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 (6-6)

許崑源



題

編輯前言

- 一、本刊之編輯（計 6 冊）：係依據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 二、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為審議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與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覆，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慎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本 刊 總 目 錄

特載（6-1）冊

一、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 紀錄	1
--	---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6-1）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5
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12
四、第 1 屆 101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3
五、第 1 屆 101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14

貳、會議紀錄（6-1）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15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22
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25
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66
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70
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72
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75
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78
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81
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83
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86
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89
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1.「高雄市推動資源 回收廠轉型為低碳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專案報告。2.審議議長 交議市政府提案。）	91
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169

總 目 錄

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172
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175
十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178
十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181
十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184
二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187
二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190
二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193
二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環狀輕軌捷運規 劃路線效益與運量分析及考量機車減量等配套政策」專案報 告。）	196
二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99
二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338
二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341
二十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344
二十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347
二十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350
三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353
三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356
三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 提案。）	359
三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377
三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380
三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 案。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383
三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 案——第 6 次臨時會及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461
三十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 案——第 6 次臨時會部分。）	542

三十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604
三十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683
四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760
四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836
四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842
四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845
四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員提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3.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4.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848
四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905
四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1.報告案。2.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1002

參、決議案（6-1）冊、（6-2）冊、（6-3）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6-1）	
（一）市政府提案	1059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1074
（三）議長交議案	1080
（四）議員提案	1091
（五）報告案	1129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6-1）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	1140
2.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1173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6-2）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	1706
2.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	1860
3.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2044
（三）議長交議案（6-2）	
1.市政府提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2917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3184
3.議員臨時提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3229
（四）議員提案（6-2）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3232
（五）報告案（6-3）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3448
肆、施政報告（6-3）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4329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4539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6-4）冊	
一、財政局業務報告	4981
二、主計處業務報告	4993
三、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5001
四、教育局業務報告	5023
五、文化局業務報告	5080
六、新聞局業務報告	5105
七、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5117
八、農業局業務報告	5138
九、水利局業務報告	5164

十、海洋局業務報告.....	5189
十一、觀光局業務報告.....	5220
十二、交通局業務報告.....	5232
十三、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5288
十四、警察局業務報告.....	5314
十五、消防局業務報告.....	5371
十六、衛生局業務報告.....	5389
十七、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5415
十八、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5442
十九、工務局業務報告.....	5452
二十、地政局業務報告.....	5488
二十一、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5503
二十二、秘書處業務報告.....	5531
二十三、民政局業務報告.....	5549
二十四、法制局業務報告.....	5569
二十五、人事處業務報告.....	5598
二十六、政風處業務報告.....	5618
二十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5624
二十八、社會局業務報告.....	5637
二十九、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5687
三十、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5705
三十一、兵役局業務報告.....	5713
三十二、勞工局業務報告.....	5721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6-4）冊	
一、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	5755
二、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	5817
三、書面答覆.....	5912
柒、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4）冊	
一、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	6001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6051
三、書面答覆.....	6149
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4）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6229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6329
三、書面答覆.....	6443
玖、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6639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6677
三、書面答覆.....	6804
拾、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6957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7074
三、書面答覆.....	7178
拾壹、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7285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7375
三、書面答覆.....	7483
拾貳、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7629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7732
三、書面答覆.....	7850
拾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7919
二、書面答覆.....	7997
拾肆、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7999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8085

三、書面答覆.....	8182
拾伍、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	8269
二、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	8332
三、書面答覆.....	8427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覆（6-6）冊	
一、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4次會議（張豐藤、翁瑞珠、顏曉菁）...	8543
二、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5次會議（周鍾濞、陳美雅、郭建盟）...	8583
三、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蕭永達、陳麗娜、張漢忠）...	8636
四、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7次會議（陳麗珍、陳信瑜、洪平朗）...	8685
五、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8次會議（林瑩蓉、李順進、鄭光峰）...	8727
六、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9次會議（鄭新助、李蕙蕙、李雅靜）...	8779
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0次會議（黃柏霖、洪秀錦、黃天煌）...	8848
八、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1次會議（洪平朗、蔡昌達、康裕成）...	8900
九、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陳政聞、周玲姝、陳慧文、 張文瑞）.....	8962
十、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連立堅、黃淑美、錢聖武）...	9005
十一、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蘇琦莉、林武忠、吳利成）...	9065
十二、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徐榮延、吳益政、蔡金晏）...	9121
十三、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曾俊傑、陳玫娟、曾麗燕）...	9178
十四、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俄鄧·殷艾、周玲姝、陳 政聞、許福森）.....	9247
十五、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劉德林、李喬如、柯路加）...	9293
十六、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林富寶、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李眉蓁）.....	9346
十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林芳如、童燕珍、藍星木）...	9395
十八、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莊啓旺、唐惠美、黃石龍）...	9449
十九、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陳粹鑾、林宛蓉、李長生）...	9498
二十、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陳明澤、洪平朗、朱信強	

總 目 錄

、韓賜村)	9553
二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蘇炎城、張勝富、陸淑 美書面質詢)	9604
二十二、書面答覆	9667

拾柒、附錄 (6-6) 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10279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含議員臨時提案) 索引	10280
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283
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286
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289
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292
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295
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298
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301
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304
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307
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310
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10315

(6-6) 冊 目 録

(6-6) 冊 目 錄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張豐藤、翁瑞珠、顏曉菁）...8543
-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周鍾澐、陳美雅、郭建盟）...8583
- 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蕭永達、陳麗娜、張漢忠）...8636
- 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陳麗珍、陳信瑜、洪平朗）...8685
- 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林瑩蓉、李順進、鄭光峰）...8727
- 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鄭新助、李蕙蕙、李雅靜）...8779
- 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黃柏霖、洪秀錦、黃天煌）...8848
- 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洪平朗、蔡昌達、康裕成）...8900
- 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陳政聞、周玲姣、陳慧文、
張文瑞）.....8962
- 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連立堅、黃淑美、錢聖武）...9005
- 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蘇琦莉、林武忠、吳利成）...9065
- 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徐榮延、吳益政、蔡金晏）...9121
- 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曾俊傑、陳玫娟、曾麗燕）...9178
- 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俄鄧·殷艾、周玲姣、陳
政聞、許福森）.....9247
- 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劉德林、李喬如、柯路加）...9293
- 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林富寶、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李眉蓁）.....9346
- 十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林芳如、童燕珍、藍星木）...9395
- 十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莊啓旺、唐惠美、黃石龍）...9449
- 十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陳粹鑾、林宛蓉、李長生）...9498
- 二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陳明澤、洪平朗、朱信強
、韓賜村）.....9553
- 二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蘇炎城、張勝富、陸淑

(6-6) 目錄

美書面質詢)	9604
二十二、書面答覆	9667
拾柒、附錄	
一、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10279
二、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	10280
三、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283
四、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286
五、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289
六、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292
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295
八、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298
九、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301
十、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304
十一、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307
十二、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310
十三、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10315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今日的議程是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發言的是張豐藤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

主席、市長、副市長、各位局處長，現在二樓有 6 位長期在地方環保團體擔任志工的朋友，他們已經無法再忍受高雄市長期做為一個工業城市空氣品質如此的糟，讓我們的身體健康遭受屠害，所以他們今天站在這裡，他們戴上口罩、拿著標語「我要乾淨空氣」，在這裡希望市長能夠替我們發聲，然後由市政府、市議會和地方環保團體一起要求中央啟動空污總量管制，還給高雄人新鮮的空氣。

市長，最近空污界都在討論 PM2.5，所謂的細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是顆粒非常小的空氣污染，它只有 2.5 微米，2.5 微米有多小？一粒沙子大約是 90 微米，一根頭髮的粗細大約 50 至 70 微米，一般的懸浮微粒是 10 微米，這個細懸浮微粒是 2.5 微米，這個懸浮微粒非常小，它是一個隱形的殺手，因為大部分的懸浮微粒，如果你呼吸進去，你有鼻毛和各種防護，它不會進到你的肺裡面，但是細懸浮微粒會進到你的氣管、進到你的支氣管、進到你的肺泡裡面，然後傷害我們的身體健康。

市長，這個地方你應該很清楚，你第一次的競選總部就在這裡，這裡是我們的志工從地球公民基金會 9 樓上面照下來的。左邊那個是空氣品質良好的時候，在 2010 年 9 月 10 日我們看到能見度是那麼高；右邊是今年 1 月 20 日拍的，我們的能見度是這樣。大家或許說，這個能見度可能是起霧，但是到中午還是這樣，這是因為我們的空氣污染，是因為我們的 PM2.5 所造成的。最近很多人都在討論這件事，有很多名人都得了肺腺癌，像蕭萬長副總統、林百里董事長、陳定南前法務部長、盧修一前立委、知名舞蹈家羅曼菲、樞機主教單國璽，以及董氏基金會的孫越，他們都得到肺腺癌，可是他們都沒有抽菸，很多人都認為是抽菸引起的，他們沒有抽菸，他們也沒有抽二手菸，他們身邊也沒有多少人抽菸，所以很多醫生認為這個跟空氣污染有關係。這些人藍綠都有，空氣污染屠害身體健康是不分藍綠的，這些人有藍有綠。

PM2.5 對身體健康有很大的影響，2002 年美國做過這樣的研究，Pope 在 2002 年做過這些研究說，如果 PM2.5 每立方公尺增加 10 微克，肺癌的死亡率就會增加 8%，心肺疾病的死亡率增加 6%，全死亡率增加 4%。美國也做過這樣的研究，如果改善空氣品質，降低 10 微克的話，它可以增加平均壽命 0.61 歲，也就是每個人多活了 223 天，所以 PM2.5 對身體健康的影響非常大。

這是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如果 PM2.5 小於 15，它的品質是優良的；16 到 35，它的品質是中等的，超過 35，它的品質是不良的，對於一些老人或體質比較敏感的人會影響他的身體健康；如果超過 65，所有人的健康都會受到影響，所以這個對我們身體健康的影響非常嚴重。

美國、日本大概是現在 PM2.5 空氣品質標準最嚴格的國家，它的年平均標準是 15 微克，24 小時的平均標準是 35 微克。台灣現在還沒有標準，現在正在辦公聽會，未來的標準應該會比照美國和日本。可是這個標準設出來有沒有用？這是環保署的監測資料，這是今年 1 月 20 日全台灣的 PM2.5 濃度，濃度最高的就是高屏地區，紫色的部分，PM2.5 的濃度是 100 到 200 之間；桃紅色的部分，高雄市有部分是桃紅色，桃紅色是 77 以上；紅色的部分是 63 以上。你看，高屏地區的濃度是全台灣最高，100 到 200 之間，這已經超過世界衛生組織不良的，PM2.5 超過 35 以上，已經超過 3 倍、4 倍、5 倍了。市長，高雄市的年平均值，這五年來都是 40 到 50，年平均值未來的標準是 15 微克，40 到 50，我們現在的濃度是超出標準 3 倍，你可以想像得到，我們高雄市的空氣品質是怎樣了！

我把懸浮微粒和細懸浮微粒做個比較，這是今年 3 月 3 日的統計，左邊是一般的懸浮微粒，高雄是在不良的範圍裡面；高屏的細懸浮微粒甚至超過 100 多，我們的身體健康和生命財產常常是受到威脅的狀況。這是歷年高雄市的空氣品質不良率，當然我也要肯定市長，其實這幾年空氣品質的改善是有它的成果，但是你看到我們的空氣品質改善，從最早可能是到 18%，經過這幾年的努力，現在到了百分之五、六，有時候到百分之三、四，是有改善，可是你看，這是高雄的空氣品質不良率，其他的縣市都遠低於我們的空氣品質不良率，這表示說，全台灣即使我們在努力的做空氣品質的改善，我們還是全國空氣品質最糟的地方。這到底是什麼原因呢？高雄因為長期是工業城市，全台灣比較高的空氣污染列管的總共有 7,100 多家，高雄就佔了 3,000 多家，佔了 45%。全台灣有關發電業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全台灣大概有 5 萬 4,000 多噸，高雄就佔了 1 萬 8,000 多噸，也佔了 33%。有關鋼鐵業的二氧化碳，全台灣的排放量是 1 萬 5,000 多

噸，高雄佔了 1 萬 3,000 多噸，佔了 87%。如果是石化業的揮發性有機物，全台灣有 4 萬 4,000 多噸，高雄佔了 1 萬 3,000 多噸，佔了 30%。所以你可以看得到，即使環保局非常非常的努力要求所有的空氣污染，每一家都要達到空氣品質標準，但是我們高雄市的空氣品質還是沒辦法改善，因為它的污染密度就是那麼高。每一根煙囪都達到標準，它的量就是那麼多，所以根本不可能可以改善我們的空氣品質。其實我們的法令有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工具，但是我們一直沒有用。

下一頁，在 1999 年也就是民國 88 年的時候，空氣污染防治法做了一次非常重要的修正。在空氣污染防治法裡面的第 8 條給與了總量管制的制度，也就是說在空氣品質區如果空氣污染嚴重的話，它可以公告它為空氣品質總量管制區。下一頁，這個總量管制區有什麼作用呢？你如果不符合空氣品質的總量管制區，每一家的固定污染源，它必須要向我們環保局申報，讓它核可它現在污染的排放量有多少？然後它必須依照環保局公告的期限，必須要削減污染量到什麼樣的目標，每一家被公告的必須要按照環保局的要求來做。如果你要新設污染源，或者你要變更你的污染，你增加的量，你必須要去找到可以抵換你增加量的排放量，你才可以增加。下一頁，那這些增加量從哪邊來呢？第一個就是從你原來的污染源，如果你減量減得很多，比原來的目標多的，這個東西是可以變成你的抵換保留的量，將來如果你還要增加，可以拿這個量出來。第二個，你可以從環保局它所保留的可以拍賣的量這邊去買，或者是你可以改善交通，從交通的部分或者用洗掃街的部分得到排放量，你才可以增加。所以透過這樣總量管制的制度，才有可能把我們高雄的空氣污染控制在總量，而且是按照一定的期限做一些削減，那我們的空氣品質才有可能變好。但是這個法令從 1999 年開始公告到現在還沒有開始實施，它的問題在哪裡呢？看下一頁，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2 條有規定，前面的空污總量管制的規定，應該在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環保署會同經濟部，分級分區公告實施。所以最大的問題就是要會同經濟部公告，但是這幾年其實都是經濟部在反對的。下一頁，這個總量管制不是只有母法，它還有很多相關的法規和配套措施必須建置。可是從 1999 年到現在都已經建置完成了，我們看它需要的，像污染源排放量的規模、最佳可行的控制技術、像它模式模擬的規範、像在空氣污染物容許的增量限制，其實在 91 年都已經全部公告了。最後對於這個排放的削減認可和抵換，還有交易制度的法令，在去年 6 月 24 日排放量的認可準則也公告了。去年的 7 月 6 日，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交易辦法也公告

了，所有的法令都已經完備了，所有的準備工作都已經完備了。甚至在法令規定說必須要建立排放量查核系統和排放交易制度，這個部分我從網路上看到的，環保署已經建置完成所謂削減量差額管理的平台，將來所有削減的抵換，所有的都可以在這個管理平台做監督，甚至整個交易制度也可以在這個管理平台做監督。他現在還沒有公告、還沒有公開，但是已經建置完成了，像這樣所有的配套措施都已經全部建置完成了。但是到現在已經十三年了，從 1999 年到今天 2012 年已經十三年了。我們高雄市過去長期遭受到這個空氣品質不良，讓我們的生命、健康受到很大的威脅，但是我們盼了盼到現在，這個空污總量管制制度一直都還有開始喊起跑，其實所有的相關法規配套措施都已經建置完成，就差一個說起跑開始啟動，這個制度就開始了。

下一頁，我過去當過環保署的副署長，我也跟空保處過去的同仁詢問過了，環保署非常願意來推動這個制度，尤其是我們高屏空品區是全國空氣品質最差的地方，他們希望從高屏空品區開始。因為透過這樣的制度，除了總量管制以外，所有的廠商也會尋找最好的污染改善的方法。如果他改善的成本很高，他可以從其他地方、其他人去改善的，就從那邊去購買。所以這整個的經濟誘因、整個的交易制度，會讓整個空污總量能夠削減的成本，它可以達到最有經濟效益的方法，但是經濟部一直以爲這個會妨礙經濟發展，所以一直死都不願意來會銜公告這個法令。我們在地的環保團體非常期待，我們市長領導的市政府可以跟我們的市議會、可以跟在地的環保團體，一起在我們高雄市以在地的聲音向中央表達，希望中央能夠啟動這個空污總量管制的制度，尤其是經濟部。我們希望經濟部能夠答應跟環保署會銜公告這個空污總量管制制度，讓它開始啟動。雖然經濟發展，我們也認爲非常重要，但是我們的生命健康更爲重要。其實透過這樣的制度，如果你能夠多花一點成本去改善你的空污，這個成本不是交給我們市民大家去承擔。這是應該大家一起來努力來改善這個空氣品質，讓住在這裡的高雄市民能夠呼一口新鮮的空氣，能夠有乾淨的空氣，所以今天我們在地的環保團體，他們會在這裡跟著我一起來發出這個聲音，就是期待我們市長、我們市政府跟我們市議會，能夠跟在地的環保團體站在一起，一起向中央發聲，希望中央能夠啟動空污總量管制，不知道市長你願不願意答應我們在地的環保團體和答應我，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來推動中央啟動空污總量管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張議員。抱歉，我的喉嚨發炎又一直講話，所以就還沒有恢復。剛才張議員有很多重要很好的意見，對高雄來講，如果整個空污總量管制真正能夠啓動，那這是高雄的機會，我大力支持。不過現在也有很多困難的因素，中央經濟部經常會用經濟發展的因素來阻擾整個現在空污總量的管制，我們覺得非常可惜。但是我覺得高雄市到現在，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幾乎是最高，高雄市民非常期待高雄市有改變的可能。我們非常感謝，也佩服民間團體爲了這些高度的理想不斷在努力，高雄市政府非常願意跟民間合作，把這些阻礙、困難，我們一起來面對。生命大家都只有一次，所有的空氣品質，包括今天整個空氣的污染，對每個人健康的影響是非常嚴重。所以我非常謝謝張議員有很多專業的意見，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願意跟民間，包括議會，我們都願意跟大家一起合作，讓高雄能夠成爲「空污總量管制」實施的區域，這樣對高雄市民的健康才有所保障。

張議員豐藤：

我們地方的環保團體非常希望…，其實這個在過去有很好的例子，像台電大林廠要更新時，它更新增加非常多的污染量，但是市政府、市議會跟在地的環保團體一起合作，共同發聲，現在台電大林廠的更新污染量比過去還要少，所以如果我們在地的聲音沒有發出來的話，中央永遠不會理我們。今天只是第一波，我在這裡向市長提出質詢，希望市長跟我們站在一起。再來，我們環保團體會繼續發聲，甚至我們也會要求高雄在地選出的立法委員要表態，要給經濟部壓力，如果經濟部不願意公告，不願意跟環保署一起公告的話，那我們修改空污法第 12 條，把會同經濟部公告的這部分刪除掉。我們知道這個有很多的困難，但是只要市長、市政府、市議會，還有在地的環保團體站在一起，我們在地發出在地的聲音，我相信沒有任何的困難沒辦法解決的，謝謝市長。

再來，第二個議題，我想跟市長討論一下水患的問題。高雄市在這幾年，其實是因爲整個氣候變遷的影響，我們所有的氣候都極端化，所以也發生非常多的水患。我們看到 2001 年譚美颱風的 711 水災；我們看到在 2009 年莫拉克颱風的 88 風災；我們看到 2010 年凡那比颱風 919 水災，其實所有這些，你看到每一次下那麼大的雨，在南部災情總是非常非常的嚴重。但是我們在愛河的防洪標準，現在大概是二十至二十五年，市長，不曉得你知不知道，淡水河的防洪標準是一百年的，在員山子分洪道之後，它的防洪標準是超過一百年的。所以高雄其實應該要好好的思考，像在愛河人口那麼集中、產業那麼集中的地方，是不是應該要提高它的防洪

標準到一百年，來解決高雄水患？

再來，高雄的水系有 8 個流域，包括二仁溪、茄荳沿海、阿公店溪、典寶溪、後勁溪、愛河、前鎮河跟高屏溪，這一些水系大概只有愛河是高雄市必須要負責治理的河川，其他是所謂的央管河川——中央水利署管的河川。其實不管是水利署的資料，或按照很多專家去綜合了解的資料，整個高雄市容易淹水的地方，大概有這 17 個地方，這 17 個地方中間有 3 個地方，是愛河水系，這一部分是高雄市必須要去治理的，其他都是中央管的。其實中央也有很多的治水計畫，然後陸陸續續有的規劃中，有的施工中，有的已經完工了。這個紅色的是高雄市的，現在正在規劃中，但是其他的都是中央管的河川，它們也陸陸續續在施工中。這些水系的排水系統防洪標準，如果現在還沒有做這些改善時，大概很多地方，像二仁溪是二至五年的防洪標準，茄荳沿海是二至五年，阿公店溪也是二至五年，典寶溪比較好二十五年，後勁溪是二至五年，愛河是十至二十五年，然後前鎮河、鳳山溪是五至十年，高屏溪也是五至十年。如果經過這些中央的央管河川經過這些治水計畫之後，它們全部的防洪標準都是訂在二十五年，但是高雄市的愛河現在已經十至二十五年，差不多是二十五五年左右，到底愛河未來的防洪標準應該是怎麼樣？

現在在台北的淡水河防洪標準是一百年，長期以來，我們的中央政府都是「重北輕南」，只看到台北，看到是台北這個首都，從來沒有仔細把關愛的眼神給我們高雄。高雄一直到現在，從過去很多地方都是二至五年，現在才有機會能夠提升到二十五年，現在愛河是十至二十五年。我們現在是不是我們自己治理的這一部分，尤其愛河是人口非常集中，產業非常集中，你看看像英國倫敦，它是一個歐洲的金融中心，它的整個防洪是做到要求非常的嚴格。你看一下台北，因為所有的產業和商業全部都集中在台北，所以你也可以看到，為什麼它必須要把防洪標準提升到一百年？所以我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希望市長能夠做個全面性的檢討，將這個最重要、人口最集中、產業最集中的愛河流域，把它的防洪標準提升到一百年，提升到一百年也要可行。其實水利局在一陣子有個一個「治水論壇」，有請很多專家學者，我這裡要提出的，是借用成大防災中心主任謝正倫，他有一些建議，在這裡提出這個建議給市長，我們來共同討論，到底到一百年有沒有可能？其實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愛河現在可以做河道的治理工程的空間非常有限。第二個，你現在要做大型滯洪池的用地取得非常困難。市長，我知道當時在 711 水災之後，那個時候成大有給我們建議六個大型的滯洪池，到現在只做好一個，其實最大的問題，就是用地取

得，這個大型滯洪池的用地取得，其實非常非常的困難。第三個，因為其他水系現在正在施工執行它的治水計畫，到底有什麼問題？我們都不知道，所以他是一個非常困難的課題。

謝主任有提出幾個意見，第一個，就是用分洪和小型滯洪池來取代大型滯洪池，這些小型的滯洪池可能包括公園綠地、學校操場跟大樓的地下室。我們看下一頁，我們先看分洪，如果愛河流域它真的雨量很大、負荷非常高的時候，有一些地方的雨水可以直接排到海裡面去，不必要再進到愛河流域，以減少愛河流域的負擔，像左營的蓮池潭，是不是可以直接就出左營的外海？不要再進去愛河流域，減少愛河流域的負荷。第二個，像 2 號運河，它可以直接引導到高雄港，它也不必要再進去愛河流域，或經過 5 號船渠出去，其實有很多地方可以讓愛河流域的負荷減低。下一個，我們現在愛河流域滯洪的滯洪池，現有的滯洪池的滯洪量大概有 120 萬噸，這 120 萬噸，如果他現在沒有一個操作控制，沒有像本和里的滯洪池一樣，本和里的滯洪池跟金獅湖和它旁邊的幹管做一個聯控，有一個操作，它沒有做操作的時候，對於防洪能力的提升就可以達到 5%，可是做操作控制的話，可以提升到 8%，所以可以把既有的滯洪池去做一些控制規劃。

下一個，另外小型滯洪池，我們愛河流域總共有 73 所學校，如果每一所學校，他的操場面積有 1 公頃，將他的操場面積下降 1 公尺，這個操場低一點沒有關係。然後下降 1 公尺，在下大雨的時候變成一個滯洪池，每一個學校就有 1 萬噸的滯洪量，73 所學校有 73 萬噸的滯洪量。我們再看看愛河流域 6 樓以上的大樓，大概有 7,000 棟，如果每一棟可以有蓄洪的功能 100 噸，例如說在它的地下室裡面用一個 15 坪大的、2 公尺高的這樣來蓄水。這些蓄水平常可以用於我們大樓公共空間的澆灌，遇到大雨的時候變成滯洪的功能，如果說每一棟有 100 噸的滯洪功能，7000 棟就有 70 萬噸的滯洪量，再加上我們愛河流域旁邊的公園綠地總共有 53 公頃，如果我們把這個公園全部都往下 1 公尺，這樣的 53 公頃，它的滯洪量可以增加 53 萬噸。所以這些都是可能的方向，但是這裡有一些建築法規是我們必須要去檢討的。

下一頁，如果愛河流域學校的滯洪效果沒有經過操作，它只能提升防洪能力 3%，如果說有操作控制的話，它滯洪的效益可以提升 5%；大樓也一樣，超過 6 樓的建築物，它的滯洪如果沒有加以操作控制的話，它的滯洪效益可以提升 3%；但是如果有去操作控制的話，它的滯洪能力可以提高 10%；另外我們愛河流域的綠地也一樣，沒有經過操作的滯洪效益是 2

％，如果提升它的防洪能力即有操作控制的話，可以提升 4％，然後我們把這個全部都加總看看。

下一頁，另外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我們愛河是一個趕潮的河川，所以平常它的海水的潮汐會影響到我們的排水功能，所以每次在大雨的時候，剛好遇到漲潮，所以水都出不去，所以這是一個很大很大的問題，但是像這樣的問題，全世界有很多城市也曾經面對，也曾經去處理過。舉一個我也去看過的例子，就是在倫敦泰晤士河，泰晤士河有一個 Thames Barrier 就是泰晤士河防潮閘，它就在泰晤士河出海口附近，透過這個防潮閘，你看這個防潮閘，我們就拿凡那比颱風高潮位和低潮位差 1 公尺，如果說它以河段的寬度跟整個趕潮帶的長度去算，如果在這裡弄一個閘門，讓潮汐的水不會進來，這個低潮位跟高潮位這裡就可以成爲一個很好的滯洪空間，這個滯洪空間也可以是未來我們整個防洪的一個滯洪空間。

下一頁，其實這有幾個方案，謝主任他也提出幾個方案，像說我們在光榮碼頭、真愛碼頭那個地方，就在這裡設防潮閘門，或者是在要進高雄港這個地方設防潮閘門，或者是從這個地方要出去做防潮閘門，它每一個的滯洪量都不一樣。我們講一個比較中間的方案，方案二這裡設閘門，它的滯洪量可以增加 50 萬噸。

下一頁，我們把這些所有的方案的滯洪量全部加總看看，如果說我們既有的滯洪池有 120 萬噸、學校的操場有 73 萬噸、高樓地下室的蓄洪池有 70 萬噸，公園綠地如果往下挖的話也可以增加 53 萬噸，剛剛防潮的閘門方案二也有 50 萬噸，這整個加起來有 316 萬噸，也就是說降雨量有 50 毫米的降雨量可以由這個滯洪空間來處理。

下一頁，這個是沒有控制的，如果說沒有操作控制的話，整個加總起來可以提升我們滯洪能力 15％，如果經過操作控制，這整個提升的能力加總起來，總共是提升了 32％，提升 32％相當於愛河現有的防洪能力二十五年提升到一百年。

其實有很多方法是可能的，可以讓我們愛河流域的治洪能力、防洪標準提升到一百年的標準，對於我們高雄市大家每次颱風來都要擔心的水患，其實是可以做一個比較一勞永逸，面對這個氣候變遷，隨時下個雨都是超過一百年的防洪標準。所以是不是請市長還有水利局長來回答一下，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他是不是可能的？請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愛河流域，包括高雄市的防洪能力的提升，一直是高雄市政府重要的課題，不管是成大或者很多專家學者的意見，高雄市政府都非常重視。關於相關建築法規的檢討及我們的都市發展局等等問題，希望能夠有效對防洪能力的提升。

另外我想高雄市在整個所有的分洪，包括小型滯洪池、公園綠地一個空間的下降，這個都在進行中，我們希望未來所有學校的操場都能夠降低，有防洪的功能，公園的建置必然也要跟防洪治水有關，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朝著這個方向在進行，其他的部分請水利局李局長做答覆。

張議員豐藤：

水利局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其實我想這幾次的颱風暴雨，我們可以發覺到目前在大高雄市整個的防洪頻率，是根據中央的防洪頻率——十年防洪頻率，二十五年不溢堤，剛剛議員所提的整個大高雄地區，除了原來高雄縣的部分，我們是按照易淹水水患治理，盡量能提升到二十五年的標準。愛河已經達到二十五年的標準，它整個排水系統已經做好，當然這樣還是不足以應付，整個隨時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暴雨，還有颱風。所以我們最近就有研考，還有都計，以及就是工務建管處這邊，大家來思考如何來提升防洪標準。

日本有一個鶴見川，鶴見川它整個流域除了有一個是比較大的，就是在千葉縣那裡有一個 399 萬噸的滯洪以外，其餘整個流域有 4,300 個小型滯洪池。我們目前所提出來就是除了一些分洪以外，以及這個唯一滯洪池的觀念，這就是我們努力的目標。當然可能要考慮到一些可行性，我們可能會找一個比較示範的地區，譬如新開闢的公園或一些新做的學校，它的困難度是比較容易；其餘的，我們針對目前既有的公園可能還是要一起來檢討。

另外就是建築法規的一些修改，新的建築，因為目前的高樓地下室都是機電系統，如果整個馬上要儲水的話，有一些還要修正，這一部分，在市政府這邊大家都在努力，我們希望能夠把防洪能力提升。

其次，第二案的防潮閘門，最主要就是議員剛剛談到，歐洲那裡也有一個「北海暴潮」。在這個部分我們也是有考慮到，因為在台灣每次刮颱風暴雨及滿潮時，它可能會有一些頂托，頂托的話上下水位大概 1 米多，尤其暴潮的話，可能另外還要再列入參數。其餘的就是學校、公園綠地，還

有一些大樓的部分，我們正朝向這一方面努力，希望能夠提升整個防洪的標準。

張議員豐藤：

好，其實像建築的法規，現在「綠建築自治條例」在這個會期二讀時應該會通過的。下一階段，真的是可以考慮把這個東西納入綠建築自治條例裡面，甚至有增加一些鼓勵的措施，可以讓所有真正做綠建築的，他可以得到一些獎勵，讓他覺得他願意去做。未來高雄的房子有它的特色，所謂的「高雄厝」，我們看到都發局和建管處都努力在推動未來所謂的「高雄厝概念」，高雄厝是屬於高雄特色的房子。高雄特色的大樓有可能上面有太陽能板、有隔熱的，底下爲了防災有蓄洪池。所以這個就會創造出高雄一個非常重要的特色，我們希望市政府繼續努力來推動這一部分。

下一個議題，市長，禮拜天時，我去參加謝前院長的新書發表會，我在那裡碰到一位老朋友——我們捷運局前局長周禮良。我每次看到他都非常的不捨、非常的難過，因爲周禮良是一位非常優秀的政務官，他在吳敦義時期就當捷運局長；在謝長廷時期，他也擔任捷運局長。他本身沒有政黨色彩，他就是一位非常好的專業人士，他做人也非常好，非常努力的來推動這個捷運工程。

可是，我覺得台灣真的是很病態，面對藍綠的鬥爭、司法的追殺，他竟然下台沒有做捷運局長，不只是沒有做捷運局長，他纏訟了七年，這是對一位優秀的政務官去控訴他是貪污，其實是個「人格抹煞」，而且拖了七年之長。他在台灣沒辦法工作，他遠走他鄉，他到日本去教書，他到中國成都去教書，這幾年他過的是這樣的生活。其實我每次看到他時，我覺得非常不捨，而且非常的難過。

終於今年的3月9日他最後一個案子，就是「公開六標」那個案子，經過更一審判定他無罪，判定他無罪之後，檢察官沒有再上訴，所以整個判決就定讞，終於他所有的案子還他清白，他是無罪的；但是我跟市長講，在他被追殺時，所有的媒體、所有的名嘴都在電視上，天天追殺。今天3月9日，他的案件已經定讞了，沒有人知道這一件事，我問過很多人，沒有人知道這件事，我自己也是最近才知道，其實我覺得這樣子，是非常非常的不公平！他不只是沒有罪，其實他過去推動捷運，也對整個高雄市有很大的功勞。我們看下一頁，我們的高雄捷運做出來的工程品質，獲得全世界的肯定，我們看到全世界有名的旅遊網站 Boots n All，這個網站裡面票選全世界15個最美麗的捷運站，高雄佔了2個，第二名美麗島站、第四名中央公園站，這個是我們高雄人的驕傲，我們高雄人的光榮。那就是當

時捷運局的周局長，還有整個捷運局的團隊，大家努力，才有今天這個成就。

爲什麼我今天要特別質詢？我認爲應該要還給周禮良一個公道，我們不要再抹煞高雄捷運的成果和光榮。其實這幾年經過司法的追殺，其實很多高雄市非常優秀的公務人員，大家都非常努力的在做事，可是當他努力做事…，他不做事沒有事，當他努力做事時，被檢調調查、被司法追殺，那有誰願意？我們的公務人員有誰願意再努力來做、替我們的市民來打拚？所以我今天真的是必須要替周禮良局長講話，也必須要替捷運局的團隊來講話，尤其是未來我們馬上就要展開的水岸輕軌的建設、環狀輕軌的建設。如果我們沒有給我們的公務人員有更大的士氣、更大的鼓勵，我們的公務人員沒有人要做的，我自己也當過公務人員，我們希望可以還他一個清白。

市長，我這裡有兩本書…，現在媒體都沒有人報導我們這個捷運後來全部都是無罪的。這兩本書中，第一本書是周禮良寫的，叫做「信任」，他說沒有信任就不會有高雄捷運。另外一本書是「高雄無罪」，不要再抹煞高雄捷運的成果與光榮。市長，你是不是可以要求文化局長在所有的圖書館裡找這二本書，讓所有的高雄市民都可以看得到，可以知道我們過去曾經有人那麼努力的來建設高雄，替我們打造出讓我們驕傲、光榮的高雄捷運，我們的年輕人才不會忘掉這一段歷史。我們的周禮良局長，還有很多遭到司法追殺的人，還有很多公務人員，他的心情才能夠得到平復，是不是請市長回答？你對這件事的感想，還有我剛剛的要求，你是不是可以答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於周禮良局長，也是我過去在高雄市政府的同事，因爲高雄捷運，他受到鞭打，受到很多無情的摧殘，這個過程我歷歷在目，同時在這個過程之中，我們也都是受害者。我認爲高雄捷運能夠還給周禮良局長清白，我非常的欣慰，我也非常的替他高興。他受到這個過程之中，人格、家庭所受的傷害，是沒有辦法彌補，這是政治的無情；整個輿論在當時爲了特定的政治目的，這樣對像周禮良的一位學者，我曾經想邀請周禮良局長再回到高雄市政府服務，但是他告訴我，他在成都有任教契約，所以他沒有辦法回來，我覺得非常可惜。我希望台灣的社會，對任何認真努力的人，都應該給予高度的肯定，同時檢調單位對於任何的案件毋枉毋縱，不要羅

織、不要追殺，我覺得今天追殺這個人，明天你不敢保證你不會被追殺，所以大家都要哀矜勿喜。我再一次表達我對於周禮良局長的信任，對他做爲一個學者而言，在這個過程中所受的傷害，我表達我的不捨及無奈，但是我也希望周禮良局長能夠站起來，我願意自己購買這兩本書送給我所有的政務官，我也會鼓勵一般民衆購買這本書，我想這兩本書應該也符合高雄市所有圖書館購書的標準，沒有問題；但是至少我個人用能夠做的部分先來表達，希望台灣社會對於任何優秀的人才，我們都要珍惜，每個人一生的時間都差不多，也都只有一次，我覺得優秀的人才不分藍綠，都是社會的資產，謝謝。

張議員豐藤：

周禮良局長當時婉拒你的好意，其實是他的案子還沒有完全結束，所以他也不想連累市長，他就是這麼樣的一個人，當我每次看到他都會覺得難過不捨，他現在所有的案子都已經處理好了，在成都的教職也告一段落，其實不一定要安排任何的職位給他，因爲他有很多很好的經驗可以提供給我們，好讓高雄在未來整個大眾運輸的建設要如何繼續走下去，所以我在這裡要再一次替他抱不平，希望社會有公平正義能夠還他一個公道，讓我們的公務人員在替市民打拚的時候是覺得驕傲、光榮的，不會被檢調隨便污衊，這樣子我們未來在推動水岸輕軌的建設、環狀輕軌的路線才有可能順利達到我們想要的，這才是我們市民之福。謝謝市長對他的肯定，也感謝所有的市府團隊，希望我們的建設能夠繼續努力，讓高雄市能夠感到更驕傲、光榮。今天本席的總質詢時間就到這裡，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5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翁議員瑞珠質詢。

翁議員瑞珠：

大會主席蔡副議長、市長、市府所有團隊與媒體朋友，大家好。今天我要請教工務局長，岡山交流道介壽路是通往岡山區空軍官校、梓官與彌陀最主要的道路，目前大部分的路段都已經開闢爲四線道，不過還有 1.2 公里，從岡山南路到仁壽南路這一段還是二線道，每天一到上下班時間，那附近的拖板車又特別多，交通非常壅塞，是不是可以拓寬增加二線道？

這個地方就是我們仁壽南路往東都是四線道，岡山南路往東也都是四線道，只有中間這個地方是二線道，我開車測量大概是 1.2 公里。這個地方就是岡山南路要進入介壽路，往東這一段就是二線道，這個地方就是介壽

路這一段 1.2 公里的二線道，以西這一段是四線道，針對這一段的道路，我們是不是可以來評估總工程費用？包括用地費用、工程費用，是不是可以向中央爭取納入高雄生活圈的建設計畫補助？請教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說的這一條道路交通流量確實很大，寬度現況是 12 米，但是我們的都市計畫大概是 20 米（20 公尺），我們新工處也有做過評估，用地費用大概是要 4.6 億元左右，工程費用大概是 1.5 億元左右，加起來大概需要 6.1 億元。這個部分，我們新工處目前也有在評估要做計畫，剛才翁議員也有提出建議，我們向中央爭取，中央的生活圈道路，它的期程大概到 103 年，聽說有可能會再繼續延長，所以我們現在趕快提計畫來向中央爭取。最近劉副市長也有要求我們與交通部、內政部部长及營建署署長安排時間，我們有一些生活圈的道路，要親自到中央去爭取。

翁議員瑞珠：

因為在岡山有好幾條這種道路，以往都沒有開發出來，所以影響到整個地方的發展。針對這一條道路，就是從岡山南路轉進去，左手邊以前幾乎都是眷區，現在拆除了，整片都是，右手邊比較接近仁壽南路的地方有一個學校，那個學校的土地也可能是屬於政府的，我相信這一段需要徵收土地的部分應該不算太大，我希望局長可以特別關心、特別爭取這一條。

根據主計總處統計，有超過六成以上的勞工薪資都在 3 萬 7,000 元以下，這六成裡面，有四成薪資都在 3 萬元以下，雖然有一成薪資在 10 萬元以上，但是平均起來就是這樣，所以實際的薪資都比十四年前還要低。勞保費、健保費又要漲價，我們的油電費也要再漲，我們整個物價也都已經上揚了，子女的學雜費、宿舍費也都要漲，尤其是 20 歲到 24 歲的青年勞工失業率又攀升到 12.57%，所以我們的勞工都生活得很辛苦，面對低收入戶、高消費的勞工，我們政府不知道有沒有什麼政策可以幫忙他們？我希望勞工局長是不是可以為我做一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翁議員剛才特別提到有關面對低收入戶，包括高消費的勞工，政府能有什麼作為？現行我們針對這些特定的對象，我們有深入個案就業的服務，也跟社會局做了一個合作叫做「脫貧計畫」，希望能夠透過「脫貧計畫」，

從訓練、就業到媒合，能夠三合一，一氣呵成，讓這些失業勞工朋友或是這些低收入戶者能夠儘速的回到職場上工作；相對的，我們也有一些就業的補助津貼，包括就業的促進津貼，甚至對於特定對象的就業輔助，甚至雇主進用這些失業的勞工朋友，我們都有相關的津貼來給與補助。

另外，議員特別提到子女學雜費或就學貸款，我們勞工局也有跟勞委會做受理，在去年（100年），我們受理學生相關的就學補助貸款大概是8,500多位，相對經費大概是5,600多萬元。針對就學的這些，我們也有一些獎助金，這些特定對象或者低收入戶的勞工朋友或失業勞工朋友，子女的就學獎學金，公立高中一個學期是3,000元、私立高中是5,000元；大學的部分：公立是5,000元、私立大學是1萬元。剛才翁議員特別提到政府有哪些措施？大概跟翁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翁議員瑞珠：

針對我們的勞工，我相信一個月領一、二萬元在生活的勞工也很多，尤其我們的市長特別關心地方的百姓，市長和我們都是基層出身的，我希望市政府的團隊針對這些比較基層的，能夠特別的來照顧，尤其是社會局尚有一些補助款的問題，最近申請好像有些困難，都要調查到三代，有的做父親的會想說：「我留100萬元、200萬元準備將來養老，如果我生病了，住院要請人來顧…」其實那也不夠他養老使用；不過我們現在要申請補助，這些都將它算進去，就算他的兒子身為殘障無法賺錢，可是一樣無法申請到補助款。社會局長是不是可以特別向中央要求，我們實際來了解百姓的痛苦，他們實際上過著什麼樣的生活，我希望社會局長是不是可以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現在這個「看三代」的問題是去年中央有來一個函，希望我們可以做「看三代」的部分，特別是「看三代」這是一直都有的，而影響比較大的是這個均分的部分，因為去年中央有來一個函，要求我們一定要看均分，現在以全國來講，也只剩高雄在去年我們沒有做均分。我們高雄市現在低收入戶的申請已經是全國最寬鬆的，所以也有議員問到，為什麼高雄市的低收入戶戶數特別多？就是因為我們放得最寬鬆，特別是去年，在市長的指示下，我們開放很多部分，包括婦女須看前配偶的部分，現在我們也不需要婦女再來找這一部分。

第二、就是我們的基本身障津貼，我們也從2萬4,240乘以55%，把

它降為 1 萬 7,880 乘以 55%，讓這些人乘以 55% 以後剩 9,000 多元，讓他們可以順利進入低收入戶的門檻。

再來是我們也擴大了第四類的低收入戶，我們最關心的就是近貧的部分，但是我們在去年也擴大了第四類，所以去年的部分，我們也增加了將近二、三千人，能夠從邊緣戶的部分順利進入到低收入戶。

議員剛才關心的就是三代的部分要看尊親屬，特別是要看尊親屬的部分，還有分要看男方這邊與女方這邊，其實中央是認為男方與女方總共要看四方，但是在我們高雄市，我們已經縮小到我們要看一方也可以，要看兩方也可以，哪一邊對他最有利，我們就來看那一邊。坦白向議員報告，對於這一部分，我們已經放到最寬。為了照顧這些弱勢的民衆，今年我們也配合政策，提高八大津貼，我們提高補助的額度從 8% 到 18%，所以這都是因應我們這個不是很好的時機，市政府照顧弱勢的一些措施。

翁議員瑞珠：

針對基層的這些，我希望市府團隊要特別給與照顧。芳如，是不是要我借時間？

林議員芳如：

謝謝瑞珠姊。麻煩一下 powerpoint「鳳荔文化節」，6 月 2 日我們的「鳳荔文化節」要正式開始了，大概會在 6 月 2 日或 3 日，關於「鳳荔文化節」的行銷，可不可以請農業局副局長幫我們…，讓我們市民更加了解大樹今年「鳳荔文化節」有什麼活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副局長答覆。

農業局柯副局長尚余：

謝謝議員給我們這個機會，我們一年一度高雄最有名的玉荷包荔枝已經開始要成熟了，因為我們的玉荷包荔枝短短差不多 3 個星期的時間，是嚐鮮、最好吃的時候，再加上鳳梨也是大樹地區目前是正值時序的水果，所以「鳳荔文化節」是我們秉持以前的傳統，結合在地的農會一起辦的活動，今年度預計從 5 月底，因為剛好是玉荷包成熟的開始，一直到 6 月初，從 5 月 26 日開始一直到 6 月初，這連續兩個星期的週末與假日的時候，我們會辦一個「鳳荔文化觀光季」。同時我們也會結合在地的團體，對於整個大樹地區，我們也是希望結合包括現在很有名的佛陀紀念館與在地文史的一些歷史古蹟，甚至於其他的風景古蹟，還有包括姑山倉庫、舊鐵橋之濕地，這些適合我們去買荔枝，也適合我們去遊覽的大樹地區，結合這樣子的整個文化觀光活動，我們預期在 5 月底與 6 月初，這連續兩個

星期週末假日都會盛大的舉行。

林議員芳如：

聽說好像還有義守大學的觀光系學生也要來幫我們導覽大樹的景點，是不是？

農業局柯副局長尚余：

是，因為最主要我們是要結合在地的學校，我們也是希望他們學校的學生，能夠出來對在地有一些感情付出的情況之下，所以他們有一些跟著我們導覽的觀光車的時候，會對每一個地方做導覽。

林議員芳如：

所以在今年「鳳荔文化節」…，因為以前傳承都是一些農民，或是在地的長者與中年的一直在做這個行銷的動作，今年度我們就有請義守大學大學部的觀光系與電影學系，也來協助我們大樹的「鳳荔文化節」，讓它更年輕化、更多元，因為我在想這個「鳳荔文化節」，慢慢的我們也是要導向一些新手父母，所以我們在舊鐵橋濕地那邊也打算做一些親子的活動與玩泡泡的活動，可以帶動我們大樹的經濟發展，我們謝謝副局長這麼的努力。我們的日期是 6 月 2 日和…？

農業局柯副局長尚余：

現在最主要是我們的玉荷包會受到天氣的影響，我們現在預期是在 5 月 26 日、27 日與 6 月 2 日、3 日這兩個星期，確實日期如果確定之後，我們就會正式的發出所有的廣告文宣。

林議員芳如：

對，最近我也是滿頭痛的，這個雨下得這麼大，忽冷忽熱，荔枝好像也有一點受不了這種摧殘，我跟副局長想的一樣，可能它會提早，因為它熱又太熱，冷又太冷，這個氣候真的是不穩定，所以我們大樹的玉荷包真的是很難照顧，每一年所產生的問題都不一樣、每一年到要採收的日期也是無法控制，你看像今年跟去年的天候狀況又不一樣，今年更嚴厲，到現在我們也不知道到底可以量產多少，所以也歡迎全國的人都來嚐鮮，謝謝副局長。

麻煩播放地圖那一張——觀光地圖。我們今年有跟市政府爭取大樹區的假日公車，大概在 5 月 19 日就會開始，我剛才也有說，因為我們的導覽員是請義守大學這些年輕的志工，來幫我們導覽大樹區的特色，所以我們的這一台公車，也一直跟交通局去看過路線，研究怎麼樣的動線會比較好，我們研議出來，它有一些景點，就是你到大樹的任何一個景點來玩，你都可以享受整個大樹區的一日公車。報告市長，這個就跟我們去京都一

樣，我們到了京都以後，從它的車站就坐著專車，然後繞京都景點一周。

大樹這個公車有一個很大的優點，就是今天它從車站出來以後，它會走新台 21 線，就是我們一般所說的台 21 線，可是它有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它會再繞回到我們的舊台 21 線，就是我們社區的地方。現在從佛光山開始，我們就一直都在研究為什麼佛光山觀光的人潮這麼多，可是都一直沒有進來到大樹區來玩，所以一直在想這樣該怎麼辦呢？剛好，它有這台觀光公車，看它有沒有辦法把那些觀光人潮導進來，讓大樹的文化與觀光的人潮多元性、多變化。因為這個觀光的班次，現在請我們的交通局長，5 月 19 日是不是可以把這一些導覽員訓練完成？然後它的班次是怎麼樣？我們請交通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個觀光公車大概是 5 月 19 日起跑，目前導覽人員也訓練差不多了，我們大概這幾天再確定每一個景點是不是準備好了，我們希望開跑了以後，不是只有開車，最重要還是那些景點，所以我們最近也希望地方包括區公所，每一個景點的人員再來討論一下，是不是已經做好準備？如果有人在這一站下車以後，有一個很好的接待，我們大概是 5 月 19 日開始，目前大概是每 15 至 20 分鐘一班。

林議員芳如：

15 至 20 分鐘。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尖峰的時候大概是 15 分鐘，離峰是 20 分鐘一班，這是一票到底，就是剛才談的一日券的觀念，你可以從哪裡下來…，那一張目前初估是 50 元，就是你可以在每一個點上下，例如你到佛陀紀念館玩完以後，你可以往姑山倉庫或舊鐵橋，那一張票就是一日券。

林議員芳如：

一日券，對，我覺得這個概念滿新穎的。那一天我有去九曲堂火車站，其實大樹還有一個很便利的火車，這個火車從高雄市到了鳳山以後，南迴線全部每一站都有停九曲堂火車站，所以很多人都不知道原來九曲堂火車站這麼的便利，每一站它都有停喔！莒光號、自強號，只要是南迴到屏東一定都停，如果有這麼多的學子，他們都是坐這一台公車，因為我有去看過，莒光號、自強號在上、下課時間跟中午的時間都還滿多人的，非假日的時間也都還滿多人坐的，所以火車站那邊也有一個站，那邊的動線公車

也已經去行駛過，應該是還不錯，包括台鐵那邊也請他們做電梯，以前九曲堂火車站比較小，所以他現在有做電梯，因為因應很多人要來大樹騎腳踏車，所以已經準備好了，九曲堂火車站也準備好了，他們的電梯可以來得及在鳳荔文化季啓用，大高雄市民他們也可以坐火車到九曲堂火車站，然後來大樹一日遊。謝謝局長，15分鐘到20分鐘一班，5月19號開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目前規劃5月19號開始，星期六開始。

林議員芳如：

這個非常好，謝謝局長。報告市長，你看看我們的薪水沒漲，然後通貨膨脹又這麼的高、油價也是在上漲、電價也要上漲，我在想現在的百姓都過的心情很不愉快，所以我在這邊要替我們的市民跟市長爭取，因為我們的油錢這麼高，新手父母已經也不敢帶小孩全家出來遊玩了，今天既然我們有假日公車，我替市民爭取一下這個福利，是不是拜託市長讓我們假日觀光公車可不可以三個月免費，讓很多的新手父母，還有一些三代的家庭，他們可以坐觀光公車來大樹遊玩，讓他們的心情愉快，家庭就幸福。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抱歉，因為我聲帶跟喉嚨發炎，醫生說不可以講話，但是我還是一直講話，所以就恢復的很慢，不好意思。剛才林議員認為大樹區假日觀光公車，是不是可以比照旗美的觀光公車，要鼓勵市民朋友最好不要開車，最好搭乘觀光公車，所以那個時候我們有免費三個月鼓勵大家，我覺得大樹地區是我們高雄很豐富的文化、歷史、景觀、水質都是很好的地方，我也鼓勵很多人可以去大樹觀光，林議員這個主張，我們內部也有討論，我們同意，也接受林議員這個意見，三個月免費來鼓勵大家搭乘大眾運輸，搭乘假日觀光公車，謝謝林議員對市政府、對市民朋友、對推銷觀光一向都很支持我們，謝謝。

林議員芳如：

謝謝！你看市長都已經沒聲音了還給我們釋放大利多，這真的是我們市民的福利，市長替我們拚到聲帶一直都沒辦法恢復，真的很辛苦，所以我代表市民朋友跟市長謝謝，辛苦了，市長，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翁議員質詢。

翁議員瑞珠：

剛才市長對大樹的三個月免費公車很爽快就答應，我相信這是我們市民的福利，尤其假日可以帶孩子到休閒的地方，我相信這是市民的福氣讓市長特別的關心。針對土地徵收，現在要採用市價，不過這採用市價，因為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在 101 年 1 月 4 日發布，土地徵收的標準，不知道地政局這邊要怎麼訂出這個標準？請地政局局長是不是可以做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現在市價徵收，因為土地徵收條例在今年的 1 月 4 號公布，但是在第 63 條有提到，市價徵收要正式實施的時間，行政院他還會訂時間，因為他有一些配套的辦法現在正在訂，翁議員可能比較關心的是徵收現在正要展開的時候，有些用地單位要怎麼跟老百姓協商，條例的第 11 條有規定要用市價來跟地主協商，現在市價這部分，因為在 1 月 4 號公布後的時候，有一些用地單位對什麼叫做市價？什麼叫做市價內政部在 3 月 15 號說得很清楚，市價的標準有三方面的來源，第一就是政府資訊，比如說我們地政局是管地政這部分，我們可以提供地價資訊給用地單位；第二是仲介的相關資訊；第三是不動產估價師估的資訊。初期在 3 月 15 號之前內政部還沒解釋的時候，有的用地單位很快就叫估價師去估，估價師所估並不代表就是決定價，因為有一個程序是要老百姓跟用地單位協議價購，如果協議價購對這價錢不滿意，我們還會提到地價評議委員會去評定，所以我們現在在工務局也好、水利局也好，我們府內的單位都已經了解這個狀況，所以基本上我們現在的做法會協調用地單位，我們會先主動提供一些地價資訊給用地單位跟老百姓協商，整個工程才不延宕，不然用地單位如果馬上就叫估價師去估，他若跟你估個很高的價格，預算不夠，你整個就沒辦法動了。應該不是這樣，不是說他估了老百姓就認為這個價格是合理，如果萬一不合理，你還是要改辦徵收，還是要進入到地價評議委員會，其實地價評議委員會到時候會做一個公平的評定，最後是有這個機制。所以基本上現在府內用地取得的部分，我們都有一個默契了，就是讓工程不要去耽擱到，因為照現在新的土地徵收條例，他站在保障老百姓權益，所以規定的很嚴，比如說公聽會至少要開兩次，開兩次之後要協議價購，協議價購不成再進入徵收的程序，所以很感謝翁議員在好幾次都有來地政局了解情形，現在初步我們跟工務局、水利局、府內一些單位，甚至府外單位的部分，我們都已經把內政部所謂的市價，市價應該怎麼樣提供資訊的部分，我們已經充分跟這些需地單位都說明清楚了。

翁議員瑞珠：

針對用市價來徵收的部分，我知道目前很多工程都落後，因為有些地主沒有收到錢就不讓人家施工，因為他怕做了以後政府會不認帳，我告訴他政府絕對不會這樣，我可以保證，他說我的保證不能算數，所以就延宕了。還有一件是第六河川局的案子，我有去跟他溝通，我告訴那個市民大概的價格，應該沒有問題，那個有做，他有同意給我們做，在大遼排水的上游那裡；不過在典寶溪這一段可能要先疏濬了。地價徵收的部分，我擔心市政府工務局徵收的價格，假使交通部公路總局也來徵收土地，萬一價格和我們不一樣，這樣會不會有問題？民衆可能會反彈。所以我認為地價的問題一定要統一，我相信局長很有智慧，一定要去協調這個問題，大家辛苦了，土地徵收是最大的問題。

針對燕巢區大學城和橋頭新市鎮第二期的部分，目前開發的時間都不清楚，這是很久以前的案子，尤其是縣政府時代的案子，二期開發還沒有執行，嚴重影響地方發展，這裡不適合農地使用，一直擱置在那裡都不能發展。第二期的計畫進度，請都發局協調中央內政部營建署，讓市民知道期程，到底什麼時候要開發，不要讓橋頭、燕巢的都市發展受到延遲。都發局盧局長，未來燕巢區的大學城要如何開發？橋頭新市鎮第二期的計畫要如何進行？有沒有期程？內政部營建署是不是有相關的開發資料？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翁議員提到二個案件，一個是橋頭新市鎮，橋頭新市鎮兩年前我有告訴營建署要趕快做通盤檢討，因為過去比較慢，現在一期的通盤檢討已經結束了，這個的好處是他把一些土地的使用放寬一點，開發條件放寬一點，所以一期的都市計畫已經檢討完成，我預期一期的部分會加速開發；二期的部分，也就是翁議員關心的部分，不過這個部分市府也有比較積極的作為，現在岡山捷運站正在開發，旁邊的土地要趕快加速，所以捷運局有跟內政部營建署一起合作一個開發案，這個計畫就是靠近東側。二期的部分應該是從鄰近的廠站先行開發，這個部分市政府會來做。

燕巢大學城的部分，大學城地方政府已經審完了，送到內政部，內政部因為過去在苗栗發生大埔事件，它變得比較嚴謹，所以它退回來給我們做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就我了解，地政局也做了相當時間，也應該快完成了，完成後我們會趕快補送，請中央趕快來做審查，目前的進度是這樣。

翁議員瑞珠：

我希望進度到哪裡要讓我們知道，因為市民都會問我們，大家都很關心地方發展，如果開發出來對地方會有很大的幫助，尤其市民的土地被限制在那裡很久，都不能買賣、耕作也不方便，希望都發局長要特別關心，讓我們知道期限，我們比較容易跟市民解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部分我們這邊做好，送到內政部之後我們都會加速催促。

翁議員瑞珠：

謝謝都發局長。上個會期我有提到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沿岸的聯外道路，茄萣 17 線，興達港到梓官、蚵仔寮，蚵仔寮漁港銜接高雄市楠梓區右昌，串聯茄萣、永安、彌陀、梓官等區的沿岸漁港，是不是可以打造大高雄的黃金海岸線？成為國際聞名的水岸城市，假如這條路可以打通，這個計畫一旦完成，台南到高雄可以縮短 30 分鐘的車程，同時具有觀光和產業的價值。我們規劃興建的興達港跨海大橋，這裡可以建跨海大橋；另外新關永安區至阿公店溪出海口的聯外道路，這裡可能要打通，規劃興建阿公店溪出海口的橋樑，這裡要建一座橋；新關彌陀區至梓官區海岸聯外道路，這裡要打通。這一條就是茄萣區興達漁港 30 公尺道路的起點，從這裡興建一座興達跨海大橋，這是第一座橋，建好之後會很美觀；第二座橋是在阿公店溪出海口這裡興建一座橋樑，這是永安聯接彌陀區，本計畫有二座橋需要我們興建，分別是跨越興達漁港和阿公店溪的橋樑，可以連接相鄰之區域，我在 100 年度就提案建議了，目前不知道做到什麼程度？是否已檢討分析道路拓寬可行性？請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工務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翁議員在去年度就有提出這個議題了，這個議題市長在茄萣的時候他也了解，他覺得這個議題相當好，尤其從茄萣跨越興達港接到永安，然後再繼續往南。初步新工處都有規劃，就像議員所說的，經費很多，大概分三個部分向議員報告，跨越興達港的跨海大橋大概需要 16 億多，就像剛才議員所說的，整個雙拱勒的鋼拱橋加上引道跟引橋就要 16 億多了。過了興達港到永安區，永安還要再一個聯外的道路，我們估計這條道路需要 2 億 3,000 多萬，繼續往南，阿公店溪出海口的橋樑和道路，這個部分的經費比較多，因為涉及到道路徵收，所以需要 27 億 8,000 萬，全部加起來需要 46 億。議員在去年建議之後，新工處已經把這個計畫納入生活

圈，我們希望中央能夠重視這個議題，能夠給與補助，除了茄萣、永安、彌陀、梓官議員很關心以外，其實市長對於茄萣海岸線的治理計畫也非常重視，所以茄萣海岸線的治理計畫已經由水利局在主導，包括海洋局、工務局都有參與。工務局的部分，在茄萣海岸線有個茄萣濱海遊憩區，大約有四、五公頃，在今年已開始設計，6月就要發包了，這部分會先整理。

最後一個跟議員報告，這計畫在還沒有具體進展之前，我們從二仁溪以南到後勁溪，整個自行車道的路線我們都已規劃好了，也已經向市長報告過我們的計畫，大概在101年到103年這三年之內，對於幾個北高雄海岸線的自行車道我們會先把它串聯起來。這部分先跟議員報告。

翁議員瑞珠：

我知道這條經費是很龐大的，我希望分段來進行、完成，最好是能連結到西子灣那是最理想的。因為這整條的海岸線是很美的，而且有很多景點可以去參觀遊覽，希望工務局部門可以多加關心、用心。

燕巢屬於舊部落地區，因此沒什麼發展，道路也沒加以開發。尤其在燕巢市中心要到金山、田寮和旗山、中寮等地方，只有中民路可以通行，長久以來交通很不方便。燕巢裡面有雞冠山、養女湖和一座泥火山，都是很天然的景色，對於燕巢的觀光和經濟發展，目前真的很需要興建一條外環道路，通往田寮和旗山方向的居民，出入也非常的頻繁，尤其在假日，許多人都在那騎自行車。所以我希望在高34線，中安路和縣道186線的交叉路口為起點規劃一條外環道路，在中興巷、菝仔林銜接到高38線和中民路這裡的外環道路。這裡就是燕巢區公所，這條中安路到這邊就沒有了，這條就是中興路，希望可以把這段開闢下去，可以接到中民路。這一條也可以接中民路，這段就是燕巢的外環道路，希望在最近可以特別規劃一下。我想這區域目前還沒納入燕巢區的都市計畫編訂，該都市計畫道路我在100年度也拿出來研討，請問都發局目前執行的情況怎樣？是工務局還是都發局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都發局。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翁議員一直關心這條外環道路，關於燕巢舊市區的交通看起來真的有它的困擾，因為由西往東都要經過市區，而且那邊的路都很窄。這裡有些是屬於都市計畫裡面，一部分是都市計畫、一部分是都市計畫之外的，都市計畫的部分，屬於這邊的。我現在是這樣做的，它要開路時我們先辦理都市計畫的說明和評估，裡面最重要的就是交通評估，燕巢區公所也很積

極，所以我們有撥一份經費給它，我覺得這樣很好，因為在地的溝通由他們來做，比較有效率。這部分，我們已把錢撥給它了，目前正在進行中，等這部分做好，會送到我這邊來，我再來處理後面的程序。

翁議員瑞珠：

對於燕巢地區應該要整個區域來做通盤的檢討，不過這條路是有迫切的需要，應該要先加以開發。之前我曾到都發局開會，那時燕巢區公所有兩個人來參加，他們說每次遇到選舉、選鄉長時，大家都說要開這條路，已經有好幾屆的鄉長說要開這條路，結果都沒人開。我希望市長在就任的四年內，可以把它開發起來，讓地方可以感受到市長的德政。尤其這條路對燕巢地區真的很重要，每一任的鄉長選舉時，他們都會說要開這條路。這是居民跟我說的，我也不曾聽過，他們這樣跟我說，因為我很少在燕巢出入，對於這些不是很清楚。我希望在四年內，可以把這條路開發起來，針對這條路先開，如果要通盤檢討以後再說了。整個地區應該都要通盤檢討，尤其在公所前面這段，都沒加以規劃，所以這裡都是矮房子而且很髒亂，環境看來很糟。這裡是區公所，消防隊也在這邊，我希望都發局可以針對這案子特別關心一下。在此謝謝各位，也謝謝市政團隊接受我的質詢，謝謝大家！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翁議員的質詢，休息 15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顏議員曉菁請發言。

顏議員曉菁：

大會主席、陳市長、兩位秘書長、所有的議會同仁、媒體朋友、電視機前面的觀眾朋友，大家好，我是顏曉菁。今天我要質詢的第一個議題，財政惡化誰之過？中央集權又集錢地方忙籌錢嗎？這幾天高雄的財政問題又登上全國版面，負債比全國第一、財政問題惡化等等，光看這個標題，表面上看起來就非常聳動，我相信，接下來的總質詢，一定也會有不少議員會陸續關心這個議題，我的看法是檢討地方財政，高雄市政府確實需要去面對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在提升自有財源的部分，我們有沒有盡到最大的努力？譬如：我們在處分自己的市有財產，我們有沒有做適當的管理、處分的部分有沒有瑕疵？譬如：經發局的部分，我們有沒有積極去招商、有沒有想辦法讓地方的經濟帶動起來？譬如：我們的都發局，有沒有善用都市計畫的手段、提升高雄市的土地利用價值？譬如：我們的財政局，針對我們的財產稅的稅基基礎，有沒有做合理的調整、或者有沒有設法去拓展

新的財源等等？我相信在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的財政有很多努力的空間，但是我認為，在檢討高雄市財政控管的同時，我想要問大家一個問題，那就是財政惡化只會指著地方首長鼻子痛罵，不去檢討中央，這公平嗎？接下來幾則新聞，我就想跟大家討論一下我的看法。

第一個新聞，今年的 3 月 15 日自由時報的新聞，新聞的標題是為錢奔走，陳菊市長率領市府團隊遠赴立法院，目的是希望財政收支劃分法能夠儘快修法，不要讓縣市合併變成懲罰高雄，陳菊市長表示，財劃三法確實有修法的必要，如果不趕快修法，縣市合併會變成在懲罰高雄，今年中央對高雄的挹注少了 110 億，我們會面臨很多的問題。

第二個新聞，去年的 9 月 6 日高雄市政府的市政新聞稿，標題是財政要正義、南方要公平，高雄市政府表示，我們在財政上遭受到雙重的不公，首先，主要的國營事業總公司設在台北，工廠卻留在高雄；再者就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政策層出不窮，讓地方的財政雪上加霜。

第三個新聞，上個星期的 4 月 30 日自由時報的標題，公共建設負擔增加，高雄市的財政雪上加霜，行政院經建會要在今年 4 月制定一個「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未來政府投資的公共建設，地方負擔會倍數成長，對高雄市無異雪上加霜。

看到這幾個新聞，我唯一的想法是，其實我會替高雄市政府抱不平，因為這些新聞的背後所隱藏的重要意義，那就是中央集權、地方苦撐的不公平，中央集權又集錢，卻放任地方政府焦頭爛額的去找錢，這合理嗎？中央政府讓我們地方面臨一個法令不修改、政策不公平、制度不合理的財政環境。請問一下，就算地方政府想扛，扛的住嗎？在整個爭取財政分配的過程中，中央政府難道不需要去檢討嗎？我認為，有，而且有很多地方需要大家探討一下。

第一個，我認為中央政府應該努力的是在縣市合併過程中，行政院給地方政府的財政資源明顯不足，其實大家都曉得，縣市合併之後，我們高雄市是五都之中面積最大的城市，我們的土地面積是台北市的 10.84 倍，所以理論上，行政院本來就應該投入更多的經費給高雄市的市政建設，這樣才有辦法去平衡我們的區域發展。再者，縣市合併之後，財劃三法的中央統籌分配辦法，本來就應該儘快修法，可是因為各級政府對自己的財政處理有明顯不一樣的意見，所以財劃法到現在都沒有通過，不得已的狀況下，我們偉大的財政部，他就說：「好吧！我們就來修個辦法。」他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辦法做了一個修改，將過去給直轄市的比例，從 43% 提高到 61%，表面上看起來似乎擴大了我們地方政府的財源基礎，

但是事實上真的是這樣子嗎？根據這個辦法，我們高雄市在今年度得到中央的補助款是 529 億，去年給了我們 503 億，表面上看起來，我們似乎多了 26 億，但事實上這 529 億裡面，第一個，我們要先扣除中央自己要負擔的勞健保補助款。第二個，中央給我們的一般性補助及專案性補助，這二筆補助款都是限定支用，完全動不得的，換句話說，扣掉這二筆支出，我們今年從中央拿到的只有 475 億而已，比去年還少，請問我們地方的建設需求增加，補助款得到減少，地方不舉債因應，我們要怎麼過日子？

第二個，最讓人家詬病的就是中央不夠努力的地方，就是我們的財劃三法修法真的太過緩慢了，我們的馬總統希望推動我們全國的行政區域整合，這點我認同，但是你在推動這麼重大的政策之前，是不是應該將相關的法令制度要有配套的措施呢？但是都沒有。到現在縣市合併已經滿一年半了，修法依然沒有過，我們先看一下跟我們財政最相關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依照行政院送的版本如果順利通過的話，高雄市可以獲得 143 億的補助，可是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草案在今年的 2 月 23 日財政部才送進立法院，現在正在審，到什麼階段？不曉得。再來，我們再看一下公共債務法，公共債務法是最離譜的，立法院因為屆期不續審的原因，所以財政部需要重新送，可是到現在立法院已經開議多久了，還沒有送進來，根據去年通過的行政院版本，假設我們的舉債上限是歲出規模的 200%，我們財政可以增加 523 億，假設我們可以增加 250% 的話，我們的財政可以增加 657 億，這些部分其實都有討論的空間，但是重點是，行政院的修法版本你忍心送出來，財政部你不送、或緩送，你讓地方等著這些財源如此的痛苦，這樣合理嗎？

第三個部分，就是我剛剛提過的，中央對我們的地方財稅制度真的不公平，第一個重北輕南，大家都曉得，其實過去享有特權的國營事業，不管是中油、台電，他們的營業稅、他們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都是上繳中央，但是污染源留在地方，地方要去編列預算降低污染，請問一下，這筆錢要找誰算？再者，縣市合併之後，我們中央政府對於很多的補助都降低了比例，這些減少的建設比例，有的高達 10%、有的高達 20%，地方政府沒有錢，我們不舉債要如何因應？第三點，最讓人詬病的就是中央常常濫開支票，結果逼得地方要到處買單，譬如：公務員加薪 3%，我們就要增加 15 億；譬如：我們要修改社會福利救助法，放寬低收入戶的條件，我們就增加了 2.6 億；譬如：推行十二年國教，我們就增加了 1.7 億。我們請偉大的行政院告訴我們，這些錢從哪裡來？再者，這大概是今年最經典的政策了吧！在今年的 4 月 2 日，經建會 1425 次的委員會通過一個決議，

他說行政院經建會要通過一個「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會有效地去籌措建設經費、加速公共建設的推動目標，瑣瑣碎碎的說了一大堆，方案講很多，但重點只有一個，就是說未來地方政府要推動公共建設，請你先做好有效的財務規劃，它的有效財務規劃是指什麼呢？就是未來的任何公共建設地方要自籌，自籌率要提高到 50%，換句話說，過去那種重要的公共建設由中央買單，或者是地方負擔 25%、中央負擔 75% 的狀況，已經不復見了。然後我們的經建會又說，他說將來如果我們提出的自籌率的計畫高的話，我們獲得的補助就愈多，換句話說就是假設你想要推行公共建設，你地方籌不出財源的話，第一個，你就不要做了；第二個，你要提的話，你就設法去找錢吧。這合理嗎？我們的經建會副主委黃萬翔先生說，他說這一次的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是公共建設籌資的一大改革，當然是一大改革，你把中央應該負擔的經費完全丟給地方，你這公平嗎？

再者，這個規劃方案假設過的話，我們高雄市的四大建設首當其衝，第一個，就是在我鳳山的鳳山鐵路地下化；第二個，國道七號；第三個，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四個，就是我們最近正通過的環狀的水岸輕軌。這四大建設加起來，假設依照經建會的這種算法去算的話，我們最起碼要增加 250 億，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的經建會，你這樣的方法是在變相的告訴高雄市，你要嘛就不要做公共建設，要嘛就自己設法把錢找出來，這合理嗎？其實坦白講，我一直認為中央地方在財政問題方面，我們一定要攜手合作，可是我們剛剛看到了，中央給我們的財政資源明顯不足，財劃三法修法又那麼的緩慢，制度那麼的不公平，財政的政策又那麼不合理，地方還要負擔這麼龐大的人事費用，請問一下我們地方的財源本來就不足，這到底要怎麼因應啊？

所以我這裡真的要誠懇的有個建議，我希望中央跟地方，不管是國民黨還是民進黨的議員立委，我們要通力合作，正視高雄市的財政問題，如果說問題出在中央，那麼我們請中央去努力，如果說問題出在地方，那我們就強力監督地方政府，如果不這麼做的話，我相信財政惡化問題只會變成將來每一次每一次質詢的重點。關於這一點，我想就等所有的議題討論完以後，再請相關的局處長一一答覆。

看一下下一個議題，接下來我想跟大家談一談古巴的有機農業，坦白說在這次隨著陳菊市長到古巴考察之前，我對古巴的印象是切·格瓦拉，是世界第一的棒球隊，然後是有非常浪漫的爵士、sosa，然後有萊姆酒，可以抽雪茄。可是當我到達古巴的第一天，古巴當局因為莫名的原因拒絕陳

菊市長入境。坦白說當時我的心裡就是對於這個極左的社會主義國家的印象真的糟透了，但是當我入境到古巴，看見了古巴，我只有一個想法，那就是驚豔！真的是驚豔，因為你沒有入到當地，你完全沒有辦法想像，這麼一個受到美國長期的經濟制裁，禁運石油、禁運化學肥料的貧窮的落後國家，它竟然是全世界有機農業最進步的國家，面臨那麼大的能源危機，我們想一想我們的政府現在在做什麼，我們看一看古巴在做什麼，古巴政府是帶領著他的人民從上到下，將過去傳統需要依賴那種大型農業、化學肥料的傳統農耕，全盤的翻轉，澈底的去發展有機農業，現在的古巴有80%以上的農產品都是有機農業，請問一下這種狀況在台灣可以想像嗎？

在古巴當農民是個非常高尚受到社會尊崇的行業，而且他們的收入非常的高，最奇特的景觀就是假設你走在古巴的首都哈瓦那，你到處都可以看到一塊一塊的那種城市菜園，然後你要是走到他們的鄉村，你就可以看見什麼，到處都是販賣有機蔬菜的農民市集，到處都是一大塊一大塊的有機田。那他們的牲畜吃什麼？他們的牲畜吃的是我們廚房回收的廚餘，就連他們的排泄物都可以用來做生產的燃料。看一下這個國家，從整個農業政策，從整個農民組織到整個市場的行銷，他真的是澈澈底底在實行所謂的有機農業，而且這麼一個獨裁的國家，你知道嗎？他的高等教育的再學率，是全世界第一的，而且古巴的醫療、古巴的社會福利、古巴的救災都被聯合國視為經典。

我們是不是應該反思一下，在今日的台灣，我們不斷的高喊我們的能源不足，我們不斷的強調我們可能要建核四，我們因為能源的欠缺所以我們的政府要油電雙漲，逼得人民憤怒，但事實上政府有去反思我們的替代能源是什麼嗎？再者有機農業正在台灣起步的同時，這一個有辦法帶動綠色革命的國家，可以給我們台灣，可以給我們高雄一個什麼樣的借鏡？我在網路上找到一段影片，我希望讓大家能夠看一看這個過去我們從來不認識的國家——古巴。

開始播放影片：

現代農業運作大量依賴石油、化學肥料和殺蟲劑，但萬一石油耗盡、機器無法使用、沒有化學肥料施肥、也沒有殺蟲劑除蟲害，農耕還可以運作嗎？人民還有足夠糧食嗎？

古巴——這個位於美國南邊的小島國，已經證明了沒有石油、化學肥料和殺蟲劑，本會帶來能源危機，民生問題首當其衝，但國家還是可以蓬勃發展，人民可以更健康快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蘇聯與美國進入冷戰時期，鄰近美國的社會主義國家古巴，選擇靠攏蘇聯，美國因而抵制古巴，

禁止對古巴一切通商往來。古巴自 1960 年代開始，只能對蘇聯出口蔗糖交換石油；食物、醫藥、及 99% 的石油皆依賴蘇聯進口，但隨著 1991 年，蘇聯解體，美國對古巴的抵制加劇，並禁止它國與之貿易，幾乎一夜之間，價值 7 億 5,000 萬的食物、醫藥輸入受阻，古巴瓦解了，經濟上的衝擊讓古巴失去了 80% 進口和出口、國內生產毛額驟降 34%、石油進口由每年 1,400 萬噸減到 4 噸，不錯，是 4 噸，你並沒有聽錯！全國頓時百業蕭條，交通運輸癱瘓、鋼鐵用盡、工廠關門，畜牧業和農業也無法運作，全島陷入糧食短缺狀態。

古巴政府先是開始大規模的食物配給，(主要為稻米、玉米、豆類) 應付燃眉之急的民生問題，當時澳洲及其它有機農耕工作者開始提供協助，沒有汽油和零件，開墾機和收割機無法使用，所以改為運用人力和動物；沒有化學肥料和殺蟲劑，改為有機農作技術應對。古巴人民為補充食物的不足，開始清理空地，學習在陽台、屋頂、公園各角落種植自己的食物，這種農作方式很快就得到政府認同，取代了舊有的工業農作方式，用糖來交換石油已經不需要了，國有甘蔗種植用地改用來種植各種蔬菜水果；農場不需大，所以許多公有地分割轉變為集體耕種的社區農場，人們共同出錢購買種子、租用農具；政府也提供土地，在鄉鎮郊區建造房舍，並提供耕地以鼓勵家庭遷入，自力耕種，就地生產農產品，以及在各個社區成立農民市集 (Farmer's market)，人民可直接販售農穫，當地人民則可就地購買新鮮糧食，省去遠程運送，減少能源浪費，這些土地都是免費租用，條件是種植耕作，充分利用。

逐漸地，古巴熬過了最困難的十年，歷史上稱為「特別階段」(Special Period)。今日的古巴，80% 農產品為有機產物，農夫是高收入行業之一，有機肥料和有機殺蟲劑外銷中美洲。

最令人驚訝的，是擁有的 250 萬人口的首都哈瓦那 (夏灣拿)，有一千個以上農民市集，市民的糧食有一半是在市內就近社區種植生產；在郊區則高達 80% 至 100%，而轉變為社區有機農場的最大獲益，就是人民健康改善了，所食用的改變為高纖維、植物性的新鮮產品、脂肪攝取量低；步行、腳踏車也減少了糖尿病、心臟病和中風病例。

古巴在這段能源危機的對應措施，還有許多值得讚歎與學習的地方，國家遭遇經濟危機時，通常會縮減社會福利；但古巴不然。教育方面，古巴原本只有 3 所大學，學費全免，「特別階段」時期，大學增多至 50 所，散布在全國各市鎮，以降低交通能源，學費依舊全免。沒有石油，替代能源取自於大自然——太陽、風、水力和生物。

社區 2,000 所學校、醫院、社區活動中心及一些住宅，裝上了太陽能板，生物能源則來自製糖工廠的殘渣廢棄物，住宅設計遮陽、通風以降低室內溫度。

古巴平均每人使用能源僅為美國的八分之一；所用能源有 30% 為生物能源，並計畫逐漸增加自然能源的使用率。現今古巴生活水平還不及 1991 年之前，每年平均收入僅 3,500 美元。但古巴人平均壽命比美國高、嬰兒存活率比美國高、人民識字率比美國高，還有免費教育。

影片播放完畢。

顏議員曉菁：

以上就是古巴面臨能源危機時，由政府從上到下，帶領人民作有機農業的轉型，現在儼然成為舉國的綠能產業。

這次到古巴考察，包括高雄市的四位傑出農友：一位是微風廣場的理事長、一位是去年全國有機米栽種第一名的年輕得主、一位是種植無毒安全蔬果的農友、另一位是有機蔬果集貨場的理事長。

這些辛苦的農友告訴我，從事有機是一項高風險的行業，因為從一開始的耕作到收支平衡，非常漫長且機會很渺茫。他們說，若是頭腦清醒，想要賺錢的人，絕對不可能去從事「有機」。坦白說，我聽到這句話，我的心裡很難過。台灣目前有許多人，正從事有機農業，但是在這過程中，得到公部門的資源和協助真的是太少了！當公部門不管他們時，這些資金技術不足的有機小農，就只能自生自滅。所以他們要選擇此項行業，他們會卻步，這不是很可惜？

台灣或許不能像古巴一樣傾全國之力，澈底帶動有機農業轉型。但是在有機小農在起步的過程中，公部門應該能夠為他們做些什麼吧！我一直認為主政者的心態，決定了產業的發展。在今年，經建會推動了一項計畫，叫做「產業有家，家有產業」這項計畫，希望各縣市政府，都能提出所希望發展的產業。高雄市政府所提出的產業是：「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及遊憩」，就是沒有農業。

或許可以將有機農業納入低碳、乾淨產業規劃之中，但是畢竟是不一樣。在此要建請高雄市政府，若是有心的話，請將有機農業的發展當成高雄市的主力產業。為什麼？其實有機農業不只是重視食用上的健康，在栽植的過程中，它減少了環境的污染，同時亦減少了能源的使用，正符合我們訴求的節能減碳，救地球的趨勢，相互一致。希望政府在推動有機農業，視為推動綠色產業，非常重要的區塊。

高雄市是有機會去發展，成為有機城市。在縣市合併之前，原高雄縣本

來就是農業大縣。高雄市對有機農業的基礎，打的也很好，例如在美濃、杉林及橋頭等地，已有有機農業的示範專區。在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政府對有機農業的推動也是不遺餘力。我們現在所看到的鳳山的婦幼館、新的客家文化園區，都有定期的推出由有機小農所聚集的微風廣場，這些都是政府推動有機農業的實證。

高雄市政府應在現有的規模基礎下，繼續向下扎根、深化有機產業的培植。我的具體建議是：第一、高雄市希望能成爲催生「有機農業自治條例」的第一個城市。爲什麼？現在有關有機農業的立法規範，只有在2007年，在立法院通過的「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現在的現行法規，它只規範了有機農業的生產及驗證，其他的規範完全都沒有。可是對有機農業的生產，難道只牽涉生產及驗證嗎？當然不是啊！今天我若是一位農夫，想要轉型爲有機農業，首先，我要問政府，我的這塊土地，所施用的有機化學肥料，政府有沒有補助？第二、我這塊土地，要休耕爲有機農田，政府補助措施是什麼？第三、政府希望我在這塊土地上的所有有機環境的水土保持，要如何維護？第四、政府對有機農夫從生產、驗證、產銷到市場行銷有沒有一套完整的措施？這些辦法都沒有。這都是有機小農希望政府所給與我們的答案。

現在有許多人很想做，只是不知道要怎麼做？這陣子有很多人，開始想要從中央的國會去推動有機農業的立法，我認爲這很好。但是在中央的立法規範沒有完備時，我建議高雄市政府要帶頭做，爲什麼？現在高雄市從事有機農業的都是一些小農，他們最需要政府有一套明確的政策及明確的輔導措施。我認爲若要推動有機農業，絕對不可讓這些小農單打獨鬥，讓高雄市政府率先來做，優先制定「有機農業自治條例」。

第二個，我建議高雄市政府推動「有機村」。事實上這幾年，在各個地方政府，有機的概念是風起雲湧。有許多地方，在推動有機農業及有機村，都非常的成功。我舉例如下：第一、圖片中是花蓮富里的羅山有機村。第二、這是非常有名的，宜蘭礁溪的光武有機村。有機村的概念是什麼？並不只是去種植有機農物。它有三個層面的想法：第一、農產品要有機化；第二、生活要環保化；第三、環境要生態化。在有機村內，我們要鼓勵這些人民去做什麼？第一、種植有機農產品，而且在日常生活中，要養生環保的習慣。第二、要尊重整個環境的自然生態。這是一個生活觀念的大轉變，只是在於我們肯不肯做，其實已經有人在做了。我希望高雄市政府去找一個幾十個或幾百個人的村落以及幾十公頃或幾百公頃的田地，來推動有機村、有機農業的概念在高雄市有沒有辦法推行，或是我們乾脆

組團到各地、到各國去參訪，去看看人家到底是怎樣推行所謂的在地飲食、在地消費的這一種生活概念，從點、到線、到面、做不做得成？這就看我們有心跟沒心，不是嗎？

第三個，我會建議高雄市政府我們來推城市菜園。來，我們來看下一張圖片，其實考察古巴最吸引我的地方，就是他們的首都哈瓦納的那一千多個城市菜園，走在哈瓦納這個城市，你可以看不管是馬路兩邊或是他們居家的庭園、或平頂的屋頂、或陽台上，到處都種滿了綠油油的蔬菜，其實這一塊一塊的城市菜園，就是古巴城市推展生態農業的最佳寫照。其實我們從古巴的借鏡中學會了一個經驗，那就是城市中誰說一定要排擠農業？只要運用得當的話，城市人一樣可以享受農業生活。

事實上，現在全世界各地在推動城市菜園的不只古巴，就連英國的倫敦、德國的柏林、墨西哥的墨西哥城等，這一些城市都開始在推動城市菜園，他們的做法是什麼？他們就是由地方政府做起，他們制定了優惠政策、獎勵措施，鼓勵這些住在城市的人民去當城市農夫。而他們的做法就是將城市中所有廢棄不用的空地，整理出來出租給城市中的人民，讓他們去種植有機蔬菜。這一面我們政府的財政收入不無小補，一方面可以美化市容；一方面推展有機概念；一方面又能節能減碳，這不是一舉好幾得嗎？事實上這些照片都是我從網路上所找到的，這是目前我們高雄市所推廣的地方，其實台灣有越來越多的人，他們想要投身當成城市的農夫，他們的做法往往都是把自己的私有地拿出來，過去的一小塊一小塊私有地，可能就是拿來放垃圾或是堆積廢棄物，但是現在不一樣了，他們把空地整理出來去種植那一些乾淨無毒安全的有機蔬菜，讓自己去體驗農耕生活。

我認為地方政府或許我們也可以換個思維，我們真的來推推看，過去我們對閒置空間的概念，我們已經注意到了，我們可能是把它拿來當成綠地、或是給社區做一小塊一小塊的社區營造、做環境綠美化，現在是不是有可能像這些被侵占的廢棄不用土地，我們就整理出來出租來當城市菜園。總之，就是要讓我們的城市中也開始能夠體會城市生活，一方面可以讓這些空間再利用；一方面讓城市有了綠地；另外一方面不是剛好也可以響應節能減碳的真正作用嗎？節能減碳不能是口號，要從生活中的每個角落一步一步去做。

當然我還有很多具體建議，譬如新聞局，你可以試著在很多的新聞宣傳方面，鼓勵民衆使用有機蔬菜，去推廣有機的概念；譬如教育局，你可以去引導學校做有機教學的示範、或做有機教學的戶外觀摩；譬如農業局，是不是可以擴大我們的微風市場的聚集點？因為現在的有機產品取得實在

太少了，我們都在哪裡看到呢？都在那一種通路比較大、銷貨比較多的地方，像是大賣場或是超級市場才看得到。但是我們如果可以在各地去廣設的話，讓民衆從日常生活中就取得有機蔬菜，取得便利，這也是一種方法不是嗎？我覺得台灣目前的政治情勢，美牛問題或許是政治議題，但是不可否認的，人民食的健康安全，也是我們所關慮的重點。當我們對抗含有瘦肉精的美牛進口到台灣、當我們爲了台灣沒有足夠的能源，導致政府必須要油電雙漲，人民痛苦的時候，我覺得古巴很多的經驗都值得我們借鏡，重點就是在我們真的認清我們的責任了嗎？

接著，我要討論的就是交通局的大眾運輸——綠運輸的使用率，我先簡單講一下什麼叫做綠運輸？綠運輸有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意涵著我們平時所知道的公共運輸，譬如高鐵、捷運、公車等等，還有一部分就是非機動的運具，非機動運具指的就是自行車或是步行等等。我要討論的就是台灣這幾年一直在強調節能減碳，不可否認的中央政府在這一塊確實很努力做了很多節能減碳的措施，在投入交通建設的投資，我們看見交通部的確很用心。但是錢投入進去了代表你的成效真的看得見了嗎？不見得。來，我們來討論一下，我想舉個例，從 2009 年到 2012 年，中央政府對於綠色運輸的經費投入，跟耗能公路建設經費的比例到底有多少？我們可以看出一個趨勢，我們先從耗能公路建設來看，一般來講，過去在 2009 年之前，我們花在公路建設的經費非常高，從 2009 年的 814 億，交通部是逐年減少的，減少到 2010 年的 729 億、到 2011 年的 462 億、到 2012 年的 392 億；相反的，交通部在投入綠色運輸經費這一塊，真的是逐年增加，從 2009 年的 476 億、到 2010 年的 592 億、到 2011 年的 594 億，不管是經費或是比例都是越來越重，這一點我們相當肯定交通部對改善綠色交通的努力。可是我們要問的是錢花了這麼多，民衆使用的程度真的有跟著增加嗎？

我們來看交通部網頁的統計資料，因爲全國有太多縣市，我就拿五都來做比較，我想比較的就是從 98 年、99 年、100 年這三年當中，我們這五個城市有關於綠運輸的使用率，跟私人機動使用率的比例到底是多少？我再強調一次，綠運輸就是指公共運輸加上自行車及步行，所謂私人機動就是汽機車。好，我們先看全台灣的比例，剛剛我們看到的是交通部對於綠運輸投入經費越來越多，可是很弔詭的地方，我們先看台灣的平均，台灣在 98 年綠運輸的使用率 26.5%，到 100 年的使用率 25.9%，其實變化不大。

再來看台灣地區 98 年的私人機動汽機車的使用率 73.5%，到 100 年

74.1%變動也不大。看看高雄市在 98 年綠運輸的使用率是 17.7%、到 99 年是 17.1%、到 100 年 17.5%，坦白講比例不高，三年的變動都不大；至於汽機車使用率部分，98 年 82.3%、到 99 年 82.9%、到 100 年 82.5%，也一樣是那麼高的比例，這就很矛盾了。中央政府投入的經費逐年增加，然後在耗能交通建設的部分逐年減少，可是落實到地方政府很顯然的，我們的使用率及使用習慣並沒有改變。而且這個表還有很弔詭的地方，就是這五都之中，大家請仔細看，除了新北市之外，我們的綠運輸的使用率是逐年降低的，我們以高雄市來看，98 年我們的綠運輸使用率還有 17.7%，到了 100 年剩下 17.5%；然後我們的汽機車使用率 98 年是 82.3%，到了 100 年又微升了 82.5%。這個比例不是只有在高雄市，其他的縣市除了新北市之外，四都都皆然，非常非常好玩的現象。所以我待會兒想請教交通局長，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現象？第一個，政府投入那麼多的經費，卻得到這樣的結果，我們有需要再推行下去嗎？接下來我們就來看高雄市的狀況。這個表可能比較不清楚，我唸給大家聽。高雄市的狀況大家都知道，最近高雄市這幾年來不斷地推動重大交通建設，成果也很斐然，民意滿意度也非常高，但是很弔詭的是，這不是高雄市的問題，這是全國普遍性的問題。我們在公共運輸的使用率方面出奇的低。台灣地區的平均，先講公共運輸，只有 14.3，那高雄公共運輸的使用率是 6.6，可是我們在全國排名第九名，表現也不太弱。所以我要問的是到底為什麼？高雄市接下來要投入經費去做六大轉運中心，還有環狀水岸輕軌。依照這樣的公共運輸使用率，交通局有什麼方式可以補救？再者，看一下私人機動使用率部分，其實高雄市非常驚人的數字是，汽機車使用率平均是 82.5，但我們的機車使用率是全國最高，61.9%，人民使用機車的習慣竟然是全國最高。換句話說，我們投入這麼多的公共運輸設備，但是似乎跟民衆的搭乘習慣還是有點落差，這部分該怎麼處理？接下來看下一張，交通部針對所有縣市人民的搭乘習慣做了一個統計，那就是我們到底都習慣坐哪一種交通工具？以高雄市來說，我們搭乘公共運輸的使用率竟然只有 6.1%，可是騎自行車的跟走路的還有百分之十點多，最多的不用講，我們的習慣都是騎機車跟自用小客車，高達 83%。高雄市未來如果想要當一個低碳城市，想要當一個綠交通城市，我要請問一下交通局，面對這樣的數據，有什麼樣的作為？以上就是我的質詢，首先我想請財政局局長，針對我們的財政問題做一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感謝顏議員重視我們的財政問題。首先我可以從顏議員所提的 3 月 15 日自由時報所登的新聞來答覆，基本上這個新聞我不能說它不正確，但是第一個，它的資料是有點舊的。第二個，它沒有把整個事實的全貌披露出來，所以內容看起來是有點聳動。不過我這個看法是因為這樣，反而可以引起大家重視這個問題。不僅高雄的議會重視，市民也會重視，假使中央也同時重視這個問題，那也是一個好的結果。再者，我覺得要對高雄市的財政狀況做一個簡單的描述，高雄市的財政狀況，就長期的觀點來看是可以審慎樂觀，是可以穩健發展的。所以我也借這個機會，請議員可以放心並繼續支持市政建設需要編列的預算。我為什麼這麼說呢？其實最艱困的就是縣市合併這三、五年之內，假使這三、五年內我們能積極的對有關問題提出對策，而且得到中央協助，中央來重視高雄市的特別狀況，而且來協助我們的話，我相信三、五年後高雄市的財政狀況是可以穩健發展的。顏議員也提到，我們面積是最大的，幾乎是台北市的 11 倍，人口比台北市還多，僅次於新北市。這中間尤其是南北失衡的問題，城鄉差距的問題在高雄市是最嚴重的，更說明我們更需要許多建設經費。這建設經費必須兩方面來用，一個原高雄市的既有計畫不能停頓，必須要延續；第二、原高雄縣部分建設確實非常落後，有點百廢待舉地積極從事建設。這中間我們確實需要中央重視高雄市的特別狀況，並給我們應有的協助，不應該像過去重北輕南的方法來對待。也許下面我們可以簡單的來說明高雄市政府這三、五年內要努力的方向。我們最近已經在秘書長主持下，跟各局處完成一個，我暫時把它稱為開源節流的策略。這個方向都出來了，這幾天我跟同仁都忙著去訂怎麼針對這些方向去做。

顏議員曉菁：

具體吧！舉幾個例子。怎麼做？你的方案是什麼內容？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方案非常多，我們原來綱要也有送到議會來。最主要我先講開源部分，我們希望運用土地開發的方式創造財源來挹注建設的需要，但是計畫非常多，我會後再把詳細資料送給顏議員。這其中一個比較具體而且可以馬上努力的就是，我們希望議會支持我們解除對土地限制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不能出售這個限制。這個限制假使能解除的話，我們可以馬上籌到粗估 60 到 80 億的財源，所以這一點無論如何要拜託議長跟議員給我們這個支持。

接下來就是提到財劃法、公債法、土地法，以及跨域財務規劃方案這

些，高雄市政府的基本態度是什麼想法呢？第一個在財劃法方面，我們希望行政院已經通過的版本趕快通過。因為目前各縣市立場不一樣，確實很難整合，但是這個通過已經拖延了好幾年，縣市合併以前就有版本通過了。根據通過的版本，它會挪比較多的財源來挹注地方的需要，其中高雄市粗估可以多 143 億，這個對我們每年編預算或是建設的需要是很重要的。等這個先通過，讓我們解決燃眉之急後，再來細論我們怎麼因應五都的情況來重新修正，這是我們對財劃法的看法。對公共債務法，我們也希望它維持行政院原版，讓院轄市能有舉債 250% 的空間。這中間因為高雄的特殊情況…。

顏議員曉菁：

去年送的是 200% 對不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本來行政院送是 250%，但是在財審會把它降為 200%。

顏議員曉菁：

在財審會的時候變 200%。現在不續審了，他們要重送，那我們有在財政部這邊做什麼努力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在爭取，而且上星期我們有正式行文給財政部，希望維持 250%。這個不是說提高舉債空間，我們就可以把債借滿，不是這個意思。而是保持一個彈性空間，讓我們更能利用這個機會來爭取時間，讓我們的財政狀況走向穩健。至於土地法方面，我們也正在積極進行，初步已經獲得立法院相關單位的協助。

顏議員曉菁：

土地法哪個部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土地法 25 條我們建議要刪除。

顏議員曉菁：

送行政院審議那個部分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是透過委員提案，提案現在已經送到內政委員會。

顏議員曉菁：

我是說你要刪除是哪個部分？就是我們要處分土地要經過內政部審議那個部分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我們的基本想法是，市政府處分財產當然每個案件都要送到議會來同意。但是沒有必要送到這個…。

顏議員曉菁：

一般來講這樣程序跑要跑多久？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通常一個案子過來大概要一年左右。

顏議員曉菁：

所以沒有必要，是不是需要送到…。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事實上是沒有必要。這不但沒有必要，而且這中間是違憲的。因為地方財產的處理本來就是地方政府的職權，中央不必過問。這個土地法是民國19年訂的，那時候是訓政時期的思想。

顏議員曉菁：

所以市府是有請立法委員提案修正了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有。至於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基本上我們不是全盤反對中央，而是中央讓高雄市政府措手不及。

顏議員曉菁：

是事先沒有通知、沒有討論？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沒有，都沒有討論。

顏議員曉菁：

也沒有共識，就是這樣一個會議結論就出來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沒有，不僅對高雄這樣，其他地方政府都是這種反應——措手不及。這就是沒有考慮地方實務的需要。我用個比喻，台灣話說生吃都不夠了，哪有辦法曬乾，現在財務已經困難了，怎麼可能再推動地方建設。以後三十年內增加的財源收入，統統要專案在三、五年內用到建設上，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這是一個好的構想，好的構想假如…。

顏議員曉菁：

經建會這個方案，有提出具體的比例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有。

顏議員曉菁：

是多少，超過 50？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他有不同的比例。

顏議員曉菁：

計算方式。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舉例來講，譬如鳳山鐵路地下化，我們原來只要負擔 28 億，照這個方案一推，我們變成要負擔 97 億，這個讓我們措手不及，就是沒有時間去籌劃這些事情。我們覺得還要跟中央再去協調這些…。

顏議員曉菁：

經建會現在的立場是什麼？他有很強勢嗎？如果要改，我們希望怎麼改？那其他各縣市的態度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其中最重要一點，現在經建會的方案，所謂 TIF、TOD，也就是投資在建設上，以後這個土地價值會增高，我們稅收…。

顏議員曉菁：

我了解它的預估效應，你就直接說他們的態度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就那一部分，他現在只有說地方增加的財源要納到建設，那中央增加的財源更多啊！現在大部分的稅收是在中央，假使這個建設可以提高財源，那中央和地方同樣受益，中央的財源也要納進來啊！

顏議員曉菁：

所以經建會現在的立場是會聽嗎？還是會強硬？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原來他們很想迅速通過，不過聽到地方這些反映…。

顏議員曉菁：

針對這個，我們和其他四都有合作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有交換意見，我就簡單做這樣的報告。謝謝顏議員。

顏議員曉菁：

好，謝謝財政局長。農業局副局長，局長不在吧！我們談一下，高雄市有沒有可能去制定有機農業自治條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農業局柯副局長尚余：

這個部分，因為局長從古巴回來之後，持續跟我們的同仁還有有機農戶這邊一直都在討論。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要建一個比較合適於高雄市小規模有機農業的產銷體系。所以議員建議的自治條例，我們會專案去研議，還包括剛剛議員有談到的三生的概念。這個自治條例要把生產、生活、生態的部分都要考慮進去，就是這個自治條例不是只有做生產面，可能包括剛剛講的生活環境。這個部分，局長甚至帶著同仁下鄉去跟農村社區談，朝有機村這個方向去跟農民溝通，目前陸陸續續都有一些措施在做，包括一些活動。至於生產的部分，包括有機村這部分再跟社區溝通。另外一個生產者的部分，我想有機的推廣，應該從兩個構面去努力。一個是消費者，也就是消費市場；另外一個是生產者。消費市場的部分，包括消費者的教育，當然現在有一些法令在做，如果有自治條例的時候，可以更完善的去推動；另外一個生產者的部分，像 6 月份，我們就針對小小面積城市有機的專案計畫，我們就請生產者，鼓勵他們…。

顏議員曉菁：

我有看到就是類似座談會、研討會這樣的性質而已啊！我有看到你的新聞稿。

農業局柯副局長尚余：

這個部分是生產者的教育訓練，他是教育訓練一系列的，從有機的認識到怎麼生產，到可能遭遇到的問題，這個部分…。

顏議員曉菁：

所以具體回答我，有沒有可能去制定自治條例，你們現在有這樣的能力嗎？或是有這樣的共識了嗎？

農業局柯副局長尚余：

這個部分我會跟局長報告，我們專案去研議，看能不能去做這樣的自治條例。

顏議員曉菁：

那城市菜園有沒有可能？

農業局柯副局長尚余：

城市菜園就剛剛講的，這個部分就是推生產者，在 6 月份要辦一系列的講習，要從怎麼去做、怎麼去生產，最主要要讓他們知道，生產可能會面臨到什麼問題，因為高雄是一個高溫多濕的氣候，它的病蟲害會比較難以防治。所以這個部分在教育的時候，就要事先跟農民，或是他願意有一塊地去做有機生產的這些人，我們都要先教育，包括怎麼去做病蟲害的防

治。

顏議員曉菁：

謝謝農業局副局長。請教交通局王局長，針對我剛剛所提到的，中央投資經費那麼的多，可是近幾年來，民衆使用公共運輸的習慣，似乎沒有改變，關於這個趨勢，你有什麼看法？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謝謝顏議員很精闢的對綠色運輸這部分的分析。跟顏議員報告，在 99 年縣市合併前，在原來高雄市大眾運輸使用率是 12%，合併後，稀釋變成一半 6%。但是 99 年到 100 年，就是縣市合併第一年，剛剛你的數字是 6.6，就是成長 0.6。那以綠運輸來講，也是 17.1 到 17.5，也有增加。96 年是 3,400 萬，到 100 年是 9,000 萬。但是的確整個縣市合併概括承受，我覺得最大問題，是在公共運輸為什麼高雄市這麼低，第一個是整體路網不完整。像我們看到現在整個路網，大抵就是很短的捷運，大概 40 幾公里，然後就是公車。所以我覺得未來在整個，包括輕軌，甚至 BRT，還有最近發達的公共租賃自行車，這邊的投入。但是在投入之前，我們也有一個間接性的機會，就是轉運的觀念。譬如並沒有那麼多的 BRT、捷運的時候，我們用轉運的觀念先來做，來培養運量。目前這部分就是顏議員剛剛所提的六大轉運中心，這都在進行中，這也是我最急的一件事情。另外剛才談到縣市合併時，整個大高雄，高雄縣面積這麼大才 38 條公車路線，就是高雄客運在營運的路線。所以最近這一年多來，都是在補這些不足，我是覺得不管哪一個城市公共運輸使用率高的地方，幾乎它的路網都是很完整的。縣市合併以後，這一部分的缺失需彌補，我們也是非常積極在進行部分的工作。

顏議員曉菁：

局長你有做過區別嗎？以大高雄來講，我們交通路網的整體架構欠缺的狀況，你有去做過比較嗎？就是高雄市可能達到百分之多少，原高雄縣的鳳山、岡山、旗山大概是百分之多少？因為你必須要先了解整體的交通路網狀況，你才有辦法去做補救，不然你怎麼補，你手上有這樣的資料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有，在縣市合併前，我們是每一年從 96 年開始，做使用率的調查，一直在進行。那我們看到整個城鄉，跟原來高雄縣使用公共運輸非常低，機車都一樣高，但是使用公共運輸更低。更的原因是因為它的路網不完整是最大的原因，38 條路線，看來是 38 條路線，可是 1 天只有幾班而已，所以這部分我們是在彌補，所以整個路網不完整的部分，配合我們現在的政

策，包括輕軌的推動，然後既有的捷運，甚至未來公車跟 BRT 的建設，這個部分一定要補，沒有補的話變成市民沒有一個很方便的公共運輸可以用。那第二個談到機車使用，在這幾年剛剛調查統統沒有降，這個部分也是南部城市特別要進行的。我們認為在高雄的地方，機車有它存在的必要，但是它並不均衡，當你有七成使用，就是一個城市七成使用是不均衡。所以我們初步是覺得可以降到五成，把 20% 移到所謂綠運輸裡面。

顏議員曉菁：

怎麼降？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目前第一個，特定區域的收費，也有談到報廢機車獎勵的措施，這部分包括議長也非常支持，這部分我們也內部在研擬。因為你看到所有的城市，私人運具幾乎都沒有降下來，原因就是私人運具都存在的時候，尤其它的方便性，用機車載，當這個量沒有減的時候，這個東西都不會動。還有在五都裡面，也是都差不多，都已經碰到瓶頸。我個人是覺得提供機車轉換的一個措施，讓他可以做運具的轉移很重要。但是不能直接把它，譬如說用削減的方式，因為是一個轉移，譬如說在使用上讓它轉移…。

顏議員曉菁：

局長這樣說好了，如果我們說投資交通建設，是前人種樹，你們現在在做種樹的工作的話，那按照你的評估，你剛剛所說的那一些輕軌也做起來了，轉運站也做起來了，其他的交通路網也補起來了，你預估要幾年？我們的使用率才會略變動一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整體上有一個分析，輕軌做完，轉運也做完，我們希望那時候的公共運輸使用率是到達 25%。

顏議員曉菁：

25%，幾年之後？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就是輕軌要做完，轉運中心整個完成在 25%，是我們的目標，以 25% 當目標。其中就是有一部分從機車轉移過來。

顏議員曉菁：

好，期待高雄市政府，以上質詢，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機車若沒有逐年減少，什麼軌都沒有效，真的要控制，要有治本的方法。

散會（中午 12 時 19 分）。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時 5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未開會之前，先向人事處請教一下，今天有一張請假單內容：「本市甲仙區區長李元新於本年 5 月 7 日請喪假一日，請假期間由主任秘書朱永聰代表列席貴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請查照。」市長我向你報告，請假一定要有理由，我認為從現在開始，市府的長官若要請假，請要將理由寫出來，像請喪假參加長輩的喪禮，這是應該的；但是有時候僅寫「因有要公」不克列席，所謂要公是什麼？大家互相尊重一下，要請假總要有理由，只簡單寫著「因有要公」不克列席，請問「要公」是什麼？高雄市議會就不重要，其他的比較重要嗎？這並不是指責的意思，是希望大家互相尊重，好不好？

向大會報告，今天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議員，請周議員鍾澐發言。

周議員鍾澐：

主席、市長、各局處行政首長、議會同仁、媒體朋友及各位市民鄉親，大家早。今天很高興又到半年一次的總質詢，總質詢主要是跟市長探討有哪些市政還做得不理想的地方，做好給予鼓勵、做不好要繼續加油改進。

市長，後昌路路面改善工程，你看改善前及改善後的照片，這個我在上次總質詢及你的施政報告時有提到，高雄市不只左楠的右昌左楠區，有很多的道路路面都還沒有做好。你看以前不好的後昌路，我們的里長主席張主席說，在他的里內就是從秀昌里的加昌路到左楠路這一段，光是轄區內的後昌路，當然還包括慶昌里、和昌里、莒光里、光輝里等，在路面還沒有做之前是破損不堪，大家都抱怨連連，但現在做好之後路面已經很好了；另外，在你的施政報告，我有質詢有關於連昌橋、右昌森林公園——7 號公園、帶狀公園，有 17 公頃的環境非常不好，以前連昌橋有做護欄，結果已經一、二十幾年了都沒有打掉，很不好看，而且路面又破損不堪，謝天助董事長的企業就在那裡，結果他帶我去看，還罵市政是在做什麼？但是你們很快的，現在已經在施工了，這樣百姓就很高興；再看右昌森林公園以前是公墓，現在施工完成之後，大家認為很進步。因為之前的土地標售價格一坪不到 10 萬元，施工完成之後一坪漲到二十一、二萬元，這樣對於市政府的資產可增加多少？有很多你可能都還不知道，我等一下會跟你建議，這個有做好的地方就要誇獎。但是沒有做好的地方，請大家看一下，第一個高雄農田水利會所屬右昌興中水閘門、制水閘門，這不是防水閘門而是控制水閘門——因為高雄大學的東北側、西北側還有農

田需要灌溉。所以這個水閘門是爲了調解水量，起先有休閒便橋可從國昌里通到高雄大學很方便，大家也很高興。結果因爲前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之後，中央有八年八百億給易淹水地區，這個就是其中的一個，它把固定式水泥制水閘門，改爲活動式，是用橡膠做的橡皮壩浮動閘門。市長，我的建議是應該要重新再做一個休閒景觀便橋，理由是地理、景觀、運動、休閒所需的經費，還有民意心聲、政府形象跟行政誠信，這一定要好好的做。

再來，我們看還沒有做之前，這是右昌興中制水閘門，是水利會的制水閘門，有看到這裡都有便橋，這是國昌里，這邊是後勁溪，拆除之後全部變成施工中的浮動式橡皮壩，結果這個便橋卻忽然間不見了。市長，你看從國昌里要到高雄大學特區休閒的，吃完飯要來這裡走一走，結果沒有辦法走了，百姓都在抗爭，我想水利局的人都知道。市長，你有沒有看到這是後勁溪，右昌大橋另外有一個拱型的橋叫做益群橋，我們用平均地權基金建的，花了 2 億 7,000 萬建的很漂亮的橋，結果現在地價飆漲，高雄大學也漲，我們仁昌里、加昌里等的土地一片欣欣向榮，這個很好也感謝你。但是還有做得不理想的地方，像以前留下來的橋很難看，目前正在施工中的。市長，我建議不管經費或百姓民意也好，不會花很多，可以比照翠屏里的青山計畫，也就是西青埔垃圾場，把它掩埋之後變成青山綠地，這裡雖然住家不會很多，但是政府一樣很有誠意的回饋，這座橋是德賢路 220 巷人行景觀便橋，讓翠屏里的人可以走到橋頭新市鎮。市長，請水利局建請中央，雖然高雄農田水利會是人民團體的水利會，一定要變更設計，因爲水利署的人有來看過，他們都同意，而且只千把萬而已。市長，我拜託你向中央政府爭取，還有剩下二、三千萬的剩餘款，我想我們大力的來爭取，便民、利民、景觀，還有整個休閒、運動都有幫助，市長，你的看法如何？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這星期會跟農田水利會進行溝通，如果他們的剩餘款能夠變更設計，我們會大力支持，這星期水利局就會去跟他們溝通。

周議員鍾澂：

謝謝市長。我想你跟李清福會長應該都很好，這不是私交，於公於私，以前有的忽然間因爲爲了制水，把整個變成橡皮壩，整個都不見了好可惜。應該要像德賢路 220 巷的人行景觀便橋一樣，不用花很多錢，而且對

百姓很好，對你市政民意反應度也都會有幫助。第二個，請看紅線 R21 站——都會公園站，捷運的第 21 站，通往高雄都會公園，人行步道景觀改善工程，這個也要做。市容景觀有幫助，市政府的形象，經費不用很多，行政效率還有民意的反映。我在此建議市長，請相關單位組成一個專案小組，好好的積極辦理，爭取中央的補助經費。我們市政府常常喊沒錢，我們要找理由向中央要錢，經費也不多，我想對市政及整個地方發展都有幫助的。你看這個圖片，R21 站，這很遠的這個，這個是高捷的整個軌道，在惠民里、惠豐里這一帶的 R21 捷運站。從那裡走到監理處，到佛羅里達大樓，也就是惠豐里都會公園旁邊的大樓。一個百姓在反映，他從台北、國外這麼看，看一看還是這個道路好，如果能好好改善一下，再前面一張，你看這邊，種這種樹很可惜，市政府種的，這就是桃花心木，在裡面監理處種的，他們都不要的，會勘之後，他們說菩提樹很不好、很爛，菩提樹是會竄根的，他們也要砍掉，現在開始砍除了。我想趁著這個機會，在監理處這邊，我們做個人行步道，做景觀改善，好好規劃。整個市容能夠進步，大家走得也比較清爽，不然周鍾澐從 R21 下車回到我家，一路上面都沒有綠蔭，沒有什麼景觀，看起來就很可惜，也不用花多少錢。下一張，你看都會公園，我們的上方，這就是德民路，這是監理處，如果能做好，市長你的看法呢？請市長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想你剛剛覺得那些樹木不是很完善，我們現在已經在重栽喬木，加強以後的林蔭，在今年人行道的景觀，整個都會做一些改善。

周議員鍾澐：

市長，積極的請趙處長，他滿有魄力的，我們都有去看過。

陳市長菊：

這個樹木不夠好，或是樹木應該…。

周議員鍾澐：

市長，但是你要協調交通部所屬的監理處、高雄監理站，再跟他好好配合一下，因為兩邊，不能只有地方搞地方的，結果中央的不配合，這樣就很可惜。

陳市長菊：

我們會整體來規劃。

周議員鍾澐：

跟中央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專案來補助改善，好嗎？市長，麻煩你，謝謝。

陳市長菊：

謝謝。

周議員鍾澂：

第三個，三鐵共站的新左營車站，也就是高鐵、高捷、台鐵這三個站所屬的，連通到半屏山，我建議用一個觀光廊帶，將它美綠化。因為現在建台水泥有提出開發案，還在審議中，可能要通過開發了，但是可以將他限制，大家互相配合。我想對市政的景觀，還有市政府的形象、觀光發展、事業的幫助，包括建設的經費，民衆的心聲、民意反映，我想市政府應該請相關單位，組成一個小組來辦理，請市長重視，爭取補助經費來開發。再看下面的，這個站是左營三鐵共站的左營新站——台鐵左新站，對面就是半屏山，這就是滯洪池，你看這綠帶的，看起來是綠色的，其實它以前是水泥公司開發半屏山做的，爲了防止土石流，土石崩流下來。以前在舊的菜公路那一帶，常常到下雨天，像現在開始，防汛期到了，大家都剝著等，如果泥沙沖進民宅，很可憐！所以他就做了滯洪池，技術上很好聽，叫做「半屏湖溼地」，平常沒有下雨，是沒有水的，很可惜。我們爲了將它做好觀光，雖然半屏山現在變成國家自然公園，但是還是跟我們市容、市政有關係，我們也要多少盡一些力量。我想若外來的觀光客、旅客，到左新站，要走過去半屏山也不用一公里，幾百公尺，如果能做一個觀光廊道，並標示往半屏山的旅客，請往這邊走，一個很好的廊道過去。用一些心思，看要如何才能幫助市政，如何做好觀光，我想這很有幫助。我是簡單的提出來，也可以用促參的或是獎參的，請建台水泥要開發的公司，也做一些公益，不能只有私益，只是要從工業區變成商業區、住宅區，那個都不夠。再下一張，市長，這個很好，這是左新站，前面是左營轉運中心，交通局王局長，這可能跟高鐵有關的，高鐵要整體開發的，左營交通轉運中心的預定地。新光三越也在這邊，很好的，我們高雄捷運左營車站，這是高鐵跟台鐵的左新站，若能過來半屏山，這樣子不是很好嗎？若是空空的，反正是你們的，交通部、高鐵公司、高捷公司跟我無關。市政府如果把相關的都結合在一起，力量集中，美化、綠化成爲一條觀光廊道。像我先前講的，從捷運 R21 站到我們都會公園站、高都公園一樣把它美綠化，花不了多少錢，至少比我們高雄捷運的紅橘線，還有環狀的輕軌捷運還省很多，把那些好幾億之前的整數砍掉，剩下的零頭就夠做好幾個。市長，你的看法如何？請市長。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

半屏山因周議員也有充分的了解，現在已經規劃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的範圍。我想沿線的步道，我們現在都重新鋪設，但是整體綠美化進行景觀的規劃，我們願意跟壽山自然國家公園研議，我們同意半屏山對整個左營地區、對高雄也是非常重要。我們會要求工務局養工處對整體美化的部分跟國家自然公園研商，這個部分現在都在進行中，謝謝。

周議員鍾澂 :

市長，你請坐。雖然半屏山是內政部營建署的、左新站是台灣鐵路公司的、高雄捷運是高雄捷運公司的、高鐵是高鐵公司的，但是中間這一段，剛好從左新站到半屏山這一段，剛好是我們市政府的。市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不能置身度外，你說管你的，前面別人的、後面也別人的、中間我的，我也不管，不能這樣。所以還是積極爭取，看怎麼配合，讓高雄比較美麗，我想對你很有幫助，對大家也都好，利己利人就是最好的，功德無量。半屏山說完就說蓮池潭了，蓮池潭如果照謝前市長講的，它不只是地方級的，也不只是國家級的，是國際級的觀光景點，若以高雄市來講。現階段不管大陸客、日本客，我跟你講，日本人最喜愛來蓮池潭。因為日本曾經統治過台灣，對台灣的各個風景景點，他都非常的仰慕，所以如果好好開發，蓮池潭風景區主要是從蓮潭路到環潭路，市長，你要特別注意，蓮潭路到環潭路，這短短的我有量過，大概七、八百米，雖然短短的，這水域廊帶就很重要；美綠化，我等一下給你看。好的要誇獎你，壞的也要指教。如果就觀光行銷來講，都很有幫助，都市景觀、政府的形象，還有行政的效率、民意的反映、民意的心聲。

市長，這是蓮池潭水域周邊的蓮潭路，舊城國小以及很多廟宇都在這附近，包括慈濟宮、啓明堂等等，經過勝利路就來到對面的環潭路，環潭路上也有廟宇，也就是清水祖師廟。最重要的和翠華路連在一起的交界處，就是以前觀光局所屬的風景區管理所，現在委託給農業局稱為「精品物產館」，外地的觀光旅客到蓮池潭欣賞風景以及周邊廟宇等等的自然、人文風景以後，還要走到物產館購買伴手禮，例如黑金剛、荔枝、鳳梨、芭樂、美濃米等等的高雄精品、好品，結果你將這短短的 700 公尺，我們如果以觀光客的角度來看，他是否願意從蓮池潭的蓮潭路走到對面的環潭路？市長，這可是很不容易的，你要多用心在這 700 公尺的廊道，如何讓它美綠化？讓他們爲了要購買伴手禮而願意從蓮潭路走到環潭路，要他們

走這短短 700 公尺的路程，真的很不簡單，如果沒有好的廊道，他們不會願意再走到環潭路，所以要將美綠化做好；歷屆市長都很努力在做觀光景觀工程，包括謝前市長做了六、七期，至少都有五期，將整個蓮池潭美綠化，結果有一些都是失敗的。市長，我是說有的都是失敗的，我不是在批評，好的我們會給予誇獎，但是有的是沒有成功。

春秋閣很漂亮，慈濟宮前面的龍虎塔，小龜山後面就是大龜山，蓮潭路上可以看到大龜山。你看看這張圖片的建築應該要拆除，大家都在罵，在謝前市長的時候用的一個表演廣場，還請應科大在這個演藝廳做促銷，結果最後政府經營不成功，這裡應該做美綠化，不應該做硬體，那些水泥路面還搞在這裡。不是只有這樣子，以前孔廟的左營圖書分館，當時有一些建設不是史局長任內做的，左營圖書分館最早也曾經在孔廟設館，當時做的還不錯，結果現在因為委外經營搞的不三不四，最後一樣沒有經營成功，這是我們的漢王大飯店，林董事長…。這張圖片昏暗看不清楚，它已經被那些不搭嘎的鐵架破壞他的美感，這裡本來是一個很好的景點，但是因為後來委外經營開發，卻沒有成功，導致留下那些突兀、不協調的東西，這些東西應該都要處理掉，我不知道委外經營如果失敗不做了，是否要將那些東西復舊？應該要還原。不然他們經營不善，我們還要幫它處理後續事宜，這樣對嗎？他們應該要將場地恢復到原來很好的樣貌，不應該讓這些東西繼續存在。市長，我向你建議的，請相關單位要組成一個小組好好來處理，看要如何從蓮潭路到環潭路這短短的 700 公尺，最重要關鍵的 700 公尺，請市長爭取專案補助，使觀光客除了看人文、景觀之外，最後還可以到我們環潭路的物產館採買伴手禮，手拿著伴手禮很高興的說，我今天到高雄玩得很愉快，還可以購買一些伴手禮帶回去送給好朋友，這樣才是先進的開發，可以讓大家眉開眼笑，高雄市也成功、進步繁榮，有動力的觀光事業。市長，你的看法如何？請簡單向本席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關於蓮潭路到環潭路有 700 米的水域廊道，據我所了解的，觀光局已經有一些美綠化的規劃，也有工程的改善，我會要求觀光局在這部分的腳步加快，效率要更好一點。剛才周議員特別提到，蓮池潭周邊舊有的表演場所、孔廟以前的圖書分館，現在有很多不適當的地方，有很多根本沒有使用，包括舊的表演場所，現在都是一片水泥，我會馬上要求養工處針對舊的表演場所，如果這部分變成我們景觀的負擔，那我覺得我們就應該立即

拆除。

周議員鍾澂：

對，要將它美綠化。

陳市長菊：

應該馬上加強美化，我們也認為公園不應該有太多的硬體設備，這個我會請養工處立即處理；孔廟圖書館，我請文化局…。

周議員鍾澂：

以前是賣飲料的。

陳市長菊：

我是不是請文化局馬上去了解？我們現在已經將場地收回來，但是整個凌亂的部分，或者應該做哪些有效的使用，我們檢討後再向周議員報告。

周議員鍾澂：

好，謝謝市長，我想你們要再好好努力，其實施政最重要的就是要讓百姓感受到公平、正義。陳前市長其邁雖然代理市長短短不到一年的時間，在他任內有做一個由西向東的機慢車專用道，結果現在楠梓舊部落社區的居民、里長一直很反彈，為什麼只有單向的？從右昌、後勁、亞洲城、翠屏里到楠梓舊部落有機慢車專用道，我們楠梓區舊部落、楠梓新路的火車站一帶，都沒辦法由東向西到後勁加工區、煉油廠、都會公園等等的，我們必須從惠豐里、惠民里繞一圈出去，為什麼不直接也做一個由東向西的機慢車專用道？市長，這是我要向你建議的。我們工務小組已經有去會勘過了，就行政公平、民意反映、交通便利所需的經費，以及政府的形象，這些都需要早日規劃。市長，等一下你看圖片就會了解。楠梓舊部落，台灣鐵路公司所屬的楠梓火車站這條道路，為什麼楠梓會有一個陸橋立體交叉工程？最主要就是鐵路。議長，我向你報告，這個縱貫鐵路是縱貫線的，不是只有這樣，這一條道路是台 1 線縱貫公路來到楠梓區，叫做楠梓陸橋立體交叉工程，不是只有被鐵路擋住，旁邊還有一個後勁溪，最主要是還有一個溪流，所以不得不這麼做，目前只剩下右昌、後勁往楠梓區舊部落的單向機慢車專用道，等一下看圖片就會了解，楠梓區舊部落的居民很反彈、很不爽，為什麼舊部落沒辦法直接到右昌、後勁加工區、煉油廠，還要繞一圈從惠民里車頭寮——也就是火車站，後面叫做車頭寮後火車站，必須繞道而行，非常麻煩，他們的意思是要嘛，應該從這裏直接過來就好了，你不要看他們一天多花 5 分鐘的時間從那裡繞出來，一個人來回多花了 10 分鐘，那麼 1,000 人就多花了 1 萬分鐘，整個社會成本很高，不只人們心裡不爽，現在油料又在漲，這很可怕。

看下一張，現在看到的是由西向東的機慢車專用道，跨過後勁溪，這條叫做後勁溪。楠梓區的楠陽高架橋在這裡，我們剛才看的機慢車專用道是在那裡。這邊是後勁溪的水面，這裡是台鐵，這條跨在高架橋下面的，很像路面的這一條就是台灣鐵路縱貫線。那要怎麼跨過？很簡單，就從這邊過去，都不必經過鐵路，就從這邊斜過去。你在這邊往下看，就是環保局楠梓的資源回收站，就從這邊繞過去就好了。我想處長都去看過了，秘書長也是我們工務局長出身的，我想這都很簡單。回到第一張，市長，拜託你請工務局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辦理，你盡量去爭取相關經費的補助。市長，你的看法如何？請表示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周議員非常關心，我們市政府相關人員也有去現場勘查過。但是這個部分有一些必須是由都市計畫來變更，譬如跨越平交道這兩側的道路，這是必須透過都市計畫來定。

周議員鍾滋：

市長，我建議的不用跨過鐵路的…。

陳市長菊：

但是你這個部分，我會要求水利局和台鐵來評估它的可行或不可行。

周議員鍾滋：

市長，這只要我們工務局處理就可以了。

陳市長菊：

若不由都市計畫，那我們請工務局長答覆一下。

周議員鍾滋：

不然，請新工處或楊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其實剛才市長講的也沒錯，就是要跨過鐵道有 3 種方式，第一個若不是平面就是高架。

周議員鍾滋：

局長，我剛剛建議的都不用跨過鐵路平交道的，只要從後勁溪河面過去，跟我們現在在通行的那個陳代理市長時代的這些專用道就好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然這樣，我們新工處也陪你看過，新工處是認為路線還是要跨過鐵路橋。

周議員鍾澂：

不用啦，不用跨過鐵路橋。我看請新工處處長答覆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新工處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周議員，我們那天去現場看了之後，你講的那個限高架，下面要穿越台鐵，我們同事到現場去量那個高度不夠。你剛才說我們畫面上看的，就是做一座橋過去之後，如果我要通到楠陽陸橋旁邊的外環道路，我要走台鐵橋的時候高度不夠。所以我現在建議邀請水利局和鐵路局來討論一下，看有沒有辦法從橋下穿過？如果沒有辦法從橋下穿過，我們勢必還是要穿越鐵路橋。那天回來之後，我們同事有再詳細評估，這一點，我們會再把相關的尺寸和位置跟周議員報告。

周議員鍾澂：

你就好好研究，用最快速、最簡單、又安全、又經濟實惠的方式來處理，麻煩你們了，謝謝。

市長，我已經建議好久了，我想這也是我們地方上的心聲。我的故鄉是從藍田也就是高雄大學那邊出來的，跟以前我們林仁益副市長一樣，我們都是藍田社區的居住人士，我們都希望大藍田和援中港社區來做這些多功能的綜合活動中心。我想我們的理由，就法令規定，我們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84 之 1 條，社區的活動中心或圖書館都是符合的。不管你是市地重劃區或是區段徵收區，包括你們提出來的自治條例有關平均地權的開發基金，你們也是說，已經開發完竣的重劃區或是區段徵收區，爲了促進發展…，其實不只是法令規定有符合而已，還有很多幫忙，譬如回饋角度公平，還有弱勢優先、偏遠地區優先，政府的形象、行政效率，還有地方發展。市長你不要忘記，楠梓區的森林公園開發之後，那個地價在標售的時候，抵費地漲了一倍，如果用來這裡做一些地方公共設施，把社區的建設做好一點。你知道高雄大學，我們高雄市政府現在最少 6 萬坪和 7 萬坪，主席議長你知道嗎？六、七萬坪，一坪如果增加 5 萬元，6 萬坪就 30 億了。我跟你說，資產 5 萬元是小事情，不只 5 萬元，我講了不是開玩笑，你如果把它開發好，包括我剛才講的益勤橋開發下去，如果通了，很多投資就進來，很多建設也都會進來。你的市價、你的土地那個抵費地，應該是七、八萬，我估計最少有 6 萬坪，一坪如果 5 萬元，6 萬坪就 30 億元

了。我想那個都是小事情，但是對於市政、財政來講，都有很多改善上的幫忙。所以我想民政局等等相關單位，包括社會局、文化局、警察局等等，警察局就是做一個分派出所；文化局就是做一個簡易的圖書分館；社會局就做長青活動中心；民政局就做一個里活動中心、集會所。請市長督促地政局動支平均地權基金來開發，對你幫忙很多。理由來看圖片，下一張，整個高雄大學特區，這裡是高雄大學，這些都是區段徵收區，這紅色區塊全部是商業區、黃色是住宅區，市政府在這裡的抵費地最少有 6 萬坪以上。

再來，藍田里仁壽宮媽祖廟，下面有一個藍田里集會所，結果有些什麼？那是三、四十年前王前市長時代。議長，這根本都是假的，這個集會所都很少在使用。你看這邊寫著藍田里集會所、王玉雲，「王玉雲市長」，你知道是什麼時代嗎？議長，你也知道，至少有三、四十年了，都很少在使用，實在很可憐。市長，我剛剛就講了，前面有一個里集會所的廣場，只是要用一個廣場，我提議員的動二案，用了以後，卻說廟產不能做，這實在很可憐，全部都是開放空間，沒有辦法。

再看下一張，這是高雄大學，大樓慢慢在蓋了，籃球場這邊，廟在這邊，這裡是簡易的籃球場。再下一張，市長，我建議的這些，看了真的很心酸。我們鄉親地主提供那麼多的土地，只有領回四成多，五成多都是做高雄大學之後又做這些公共設施。路地，你看抵費地有 6 萬多坪，結果我們跟你要一個活動中心，那些都是符合法令規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84 之 1 條，你可以好好看。區段區就是這樣，重劃區是這樣的，區段徵收區一樣是比照辦理。我們要討一個活動中心，討得這麼痛苦還是沒辦法。市長，你就簡單回覆一下，看怎麼樣？包括我前面講的，廣場 AC 路面壞了，說要叫人來鋪一個柏油路面都行不通。市長請回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那個廟產——廟前面的廣場，如果 AC 路面重新鋪設，當然它是屬於私人…。

周議員鍾澂：

但是是廟產是公產，開放空間。

陳市長菊：

我覺得養工處就這個部分可以再跟廟方，如果做為公共使用，在這個部分能不能…，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支持，站在我個人的立場覺得它是私人的

廟產提供給公共來使用的。

周議員鍾澂：

大眾來使用的。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我們的養工處…。

周議員鍾澂：

可以克服。

陳市長菊：

就一些法令的部分，因為公務人員依法行事。

周議員鍾澂：

我了解。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他們很小心，但是我覺得是不是請法制局也來幫忙，如果可以，我支持應該趕快把這個公共的場域應該來鋪設改善。

至於藍田、援中港需要有一個綜合活動中心，這個當然市政府優先的思考是在那個附近看有什麼市政府閒置的空屋、空間，這個部分我們來加以改善。但是我覺得藍田、援中港要怎麼設計成一個適合的部分，這個方向我們是支持，但是這個部分在具體上應該要怎麼做，我會跟民政局商量後，再跟周議員報告。

周議員鍾澂：

回到第一張，市長，機關用地，你說這塊太大，不然這也是機關用地，這塊也是機關用地。你說閒置空間是沒有啦，因為以前閒置空間就只有王前市長，王玉雲前市長講的那個廟集會所，而且集會所是廟裡面底下的地下室，那要怎麼做？市長，你投資下去，保證你這些土地 6 萬坪以上的一坪多 5 萬元，因為大家都講我們這邊有派出所，治安會改善；我們又有老人活動中心、長青中心，這裡也很適合居住，老人來住，年紀大的、退休的都來這邊住，大家都來到這裡，自然這裡的土地，市長，真的會很好，我跟你說真的，這是利己又利人，百姓都會很高興，所以我跟你說，拜託你好好的優先考慮，這是屬於應該要回饋的。市長，這個土地如果自以前就是你們市政府的，我們也不敢跟你們做無理的要求，你的土地——抵費地、抵價地都是由我們這些，包括周鍾澂的祖先投資貢獻出來的，我們是很卑微的跟你要求這一些，應該早一點回饋、早一點幫忙。

主席（許議長崑源）：

藍田那裡總共有幾個里？

周議員鍾澂：

那裡有幾里？我跟議長報告，這裡的里只有一里，藍田、援中港 3 里，總共 3 里，但是光藍田里這裡的面積 3.06 平方公里，比我們的鹽埕區多將近一倍，光這一里的面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對啦！

周議員鍾澂：

沒有半個活動中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像他說的那兩塊，應該我們會用到的機會很少。

周議員鍾澂：

你們好好規劃，我們也不敢講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叫他們檢討看看。

周議員鍾澂：

機關用地都在這裡，你就分一塊、一部分就好，我們也不敢要全部，市長，這些請民政局…。警察局的派出所，這裡也可以有一個派出所，報告市長，我們這裡的人口 91 年時才 1,300 人，現在已經快到 5,000 人了，101 年 4 月，我有調資料出來，這個資料已經 4,800 人了，以後大樓慢慢的蓋起來，不要以為這裡的人沒有那麼多，這裡以後絕對是二、三萬人。

再看下一個，同樣的道理是大清豐里土庫社區，一樣的，你也是好好的考慮一下，因為清豐里的人口現在也是 2 萬 3,000 人了，清豐里十年前只有 1 萬 2,000 人，現在十年後的今天已經有 2 萬 2,000 多人。面積一樣，土庫、芎蕉腳，議長你知道土庫、芎蕉腳嗎？我們以前最北的，第一科大那邊，因為清豐里有一個第一科大，藍田、援中港那裡有一個高雄大學，這邊是一個第一科技大學，面積一樣是 2.96、2.97 平方公里，這個是很大的。市長，所以我希望，同樣的道理，這裡很可惜，因為都賣完了，否則那時候不要賣那麼快，像現在高雄大學那邊，市政府你知道那邊至少一坪也要一、二十萬了，不是說我在這裡喊的，有沒有大家去看就知道了，去接觸一下，不是周鍾澂在這裡喊二、三十就會起來，不會，而且那邊未來的發展空間很大喔！市長，這都一樣。

再下一個，你看這同樣是以前的廟產，里活動中心也是沒用了，現在都沒有用了，現在沒有半個里活動中心了，這個以前也是清福寺的，現在也都沒有了、都停了，這一張現在是清豐里活動中心，現在都沒有在用了，

荒廢了，變成私人的地，那個林董事長，友杉伯他們那邊做社區發展協會的會址。

大美術館社區也一樣，之前我說的藍田、援中港、土庫、芎蕉腳到現在的美術館全部都需要一個派出所，也要老人活動中心，也需要一個里集會所，整個里，像周金福里長這一里——龍水里，議長你也知道那個面積，也沒有里活動中心，美術館那麼大的，光那個里可能也要一、二平方公里，從中華路到河西路都是，整片都是，到馬卡道路，所以我想應該也同樣要比照。

市長，我覺得這些你都要考慮，請社會局的長青活動中心、文化局的圖書分館、簡易分館，還有警察局的分局、派出所都應該要優先來考慮增設整個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這樣比較經濟實惠，以後美術館，市長，美術館的園區一坪 200 萬，如果在大馬路邊的要一、二百萬，那個很恐怖，找適當的就好，不是要你找大馬路邊的，找適當的就好。設置之後，可能會到 250 至 300 萬不一定，這是我的看法，我不是在這邊炒作地皮的，我只是跟市長這麼建議，你有努力必有收穫，辛勤耕耘之後，你就是歡樂的去收割。

我等一下再讓市長做綜合的答覆就好。這是現在在做的鐵路地下化，美術館。第九個，我們全市的高架樑柱現在會愈來愈多，為了解決交通問題，高架樑柱會愈來愈多，包括大中快速道路系統等等的，下面都會改善，但有的不是改善得很好，我所謂的高架樑柱，包括高雄捷運公司在左楠區都是屬於採高架的，下面綠帶的空間都應該要做美化綠化，市長，你看民衆的心聲、政府的形象、市容景觀，還有行政效率、所需的經費。市長，你好好的看下一張圖片，大中快速道路系統做得不錯，這雖然有點暗看不清楚，但是至少有改進，不是說最美，至少已經有改善了，不錯了，到好的階段了。

再來，有說有進步，你看這全部，市長，這就不太適合了，你知道這是什麼嗎？這是石頭，有的藤要爬也爬不上來，這就不太適合，你要改進，市長，你有沒有看到這些不怎麼成功的部分，這個爬藤類爬成這樣子，也不知道種多久了。從我們看到的下面開始，有人說「自然就是美」，但不是這樣，你看有的是石頭，有的用 RC 鋪設下去，混凝土鋪設下去就都不美了。議長，你看這全部都不一樣了，市長，你知道這是什麼嗎？開始有景觀了，至少是有景觀，但是也不怎麼漂亮，都是水泥，盡量少用水泥。市長，現在看這一張，這邊又是石頭，種這兩、三株鐵樹好看嗎？這個錢應該不用花費很多。再下一張，你看也是這樣，種這個也不漂亮，竟然種

成這樣子，差不多 20 米種 1 棵，這個是不是漂亮，大家可以檢視一下。再來，都種些不一樣的，你看鐵樹種下去以後，有的不是死翹翹，有的都…，這已經死掉了，這都死掉了，對面有幾棵依稀可以看到。再看看這些，你看，有的就種其他種類的，一條路在這樣的栽種之下，有石頭、也有水泥、更有鐵樹，還有變色木，這樣變一變，真的有多好看嗎？不怎麼好看嘛！你看這整個都豎起來了，剛開始種時人家也不知道種的是什麼，很可惜。

市長，我剛剛請你看時，沿路看到有水泥的，我不是給你吐槽，因為大家互相漏氣求進步，那是什麼路，你知道嗎？你知道嘛！就是澄清湖到觀音山的路——叫做澄觀路，主席，是澄清湖到觀音山的路，路名取得很好，澄清湖也是一個風景區，觀音山也是個風景區，結果沿路的路面卻是這樣子，實在很可惜。市長，我給你建議的不只是這一條路，是未來整個高雄市高架樑柱底下的那些路面空間或是什麼的，應該要注重這個門面，讓人看了會覺得很好看，我們當然不能苛求你，或許你會說，我剛接任一年多而已，你就要叫我飛天鑽地的，不是這樣，但是至少以此為借鏡。這個花費也不多，也可以叫中央出錢，因為它是國道 10 號，叫他花點錢，當然也是合理合法的，跟中央爭取預算就是要這樣爭取。你講有道理的，他要躲也躲不掉，說實在的，不管什麼政黨，你要閃躲到哪裡去，否則也說不過去的。只要請立委大力批評之後，我看他出得更多，本來只有一半，他就變成出八、九成，甚至全部買單。市長，請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剛剛周議員提到這些高架樑柱美綠化，包括整個澄觀路沿途，這個部分確實在整個綠美化是不足的，我們願意檢討。我會請養工處研究這個地方比較適合爬藤類，誠如你剛剛說到種的那種樹，我也覺得不適合，它又剛好在高架橋下，養工處針對這個部分，應該給它做最好的綠美化，因為那裡每天出入的人也很多。

周議員鍾澂：

那裡人很多。

陳市長菊：

人很多。我覺得市政府在這個部分做得不夠，我們要檢討，我希望養工處針對整個高架陸橋樑柱應該整體的規劃。我也看到許多地方的爬藤類，也是種植的非常好，養工處他們有這部分的專業，應該這個部分，重新整

體來規劃，謝謝周議員跟我們說這個地方做得不夠。我也希望養工處在這個部分，馬上來做進行規劃改善，也讓我知道這樣改善後，是要多少錢？

周議員鍾澂：

好。市長，用心一些，有心就有力，有力就有進步，有進步就會越來越好。再來，本席要建議的其他重要市政建設提案，第一個，請教育局立刻解除左營新社區所有各國中，包括龍華、福山、左營國中，這些總量管制我是覺得沒什麼用處，這個不當措施應該好好的解除掉。市長，這個總量管制都喊幾十年了，它不是鄭局長來才有的，從以前就開始管制了，因為它是治標不治本，市長，應該好好改善。本席現在接到很多陳情案，譬如房子買在那裡也無法進去就讀，市長，買了二、三年的，甚至有的住了十多年，因為他為了節稅、避稅，結果離開，等到回來時，也是二、三年，也沒有辦法進來，實在很可憐。市長，除了解除這個不當的管制，當然也是治標而已，真正治本的，就是第二項，市長，也是我跟你建議的，文府國中趕快規劃設立。

美術館園區內也應該興建國民小學，就是美術館特區內要趕快設立國小，不然就很麻煩。高雄市有很多流落在外地任職的老師們，讓他們返鄉來服務，拜託你大量增加名額並開出實缺，使得在外地流浪服務的老師們可以返鄉回高雄市服務。此外，消防局也一樣。市長，現在國中、小教師都要課稅了，市長，是從今年開始，拜託讓那些兼職的行政人員都讓他專任，減少老師的兼職，好好的提高教學品質，專任的老師就讓他專任。

第六個，有關大昌里忠義八、九巷的開關，趕快拓寬；惠豐里裡面通往德民路的惠春街，通往惠豐街的惠春街趕快打通，這是地政局的。楠梓東寧里新安街趕快開關；楠梓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 92 弄開關工程，這個都去看過了，該給人家開關，那個都只有二、三米，在仁大工業區裡面，很可憐、很可憐的，市長，那個真的很可憐。

下一張，半屏山破損的木棧道趕快來修護；美術館園區趕快改建新的鼓山分局，雖然秘書長說那個不怎麼理想，他還是贊成在原址，我說他的頭殼壞了，才會贊成在原址。警察局黃局長，你應該要知道，因為鼓山分局的那個地點已經不適中了，位置也不理想。這個是舊鼓山分局，它位於五福路和鼓山路上，這個都已經偏到壽山下了，這個不理想，應該要改建到美術館園區，那個地點適中，對整個治安改善比較好。在軍校路 905 巷 2 號門前，台電有一個變電箱應該遷移到我服務處對面的歡樂 17，應該要遷到這個地方，這邊是停車場前面。

右昌的美昌街大型抽水站趕快施工，屆時後勁溪的整個水患至少能夠可

以治標，讓百姓比較安心一點，不要再發生水患。然後，請消防局大量進用人員，該增額的就增額，讓在北部任職服務的消防隊打火兄弟能夠返鄉服務，我就接到很多要回高雄服務的。市長，未來的新都心是很大的議題，我以後再跟你討論，現在先簡單質詢。未來的新都市中心應該選定在楠梓區附近的橋頭新市鎮第二期預定地來開發，因為那邊總共有一、二千公頃，而且鄰近高鐵、台鐵、高捷等等都很近，發展很好，這可以給你有個很好的選址。不要讓亞洲新灣區都只有發展到海邊而已，陸地的也應該要重視一下，讓第二副都市中心設在這裡，這個很好。還有讓三山——就是從旗山、岡山到鳳山最中間的，就是我們楠梓附近的橋頭新市鎮第二期。

再者，福山里文學路 459 巷和重忠路 152 巷口的廢棄電信桿，這個電信桿應該趕快拆除掉，它放在那裡實在很難看，百姓都一直在罵，它後面就是福山國小。在高雄大學北側，就是以前的黑橋北壩橋排水溝的臭味污染源要好好的清查，還有藍田里仁壽宮前一案，剛剛市長有答覆了。最後，請交通局和捷運局馬上督促公車處跟高雄捷運公司，做好靜態和動態的乘車資訊系統。我搭公車、捷運時，都看不出何時車子要來，王局長，這個我很痛苦，我也跟你講過了，譬如我們花錢做很多資訊系統，可是花錢做了之後，卻效果不彰，哪一天我們去看一看，讓你知道有很多要改善的空間，市長，我今天在這裡很努力地跟你質詢，我念茲再茲的，我也是關心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請市長再回覆一下，高雄大學藍田里的援中港、清豐里的土庫社區等等，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全部都回答嗎？我看選兩點較大、重要的。

周議員鍾澐：

對啦！從重要的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從你擔任上一屆的市長，每個議員在每個會期，包括鼓山區、左營區的議員，都有人問到總量管制、興建校舍的問題，我看你也聽了四、五年了，難道市政府要蓋一個學校有這麼困難嗎？已經那麼多年了，你連這一點一起回答，好不好？

周議員鍾澐：

市長，綜合活動中心及文府國中總量管制等等，請市長具體扼要地回覆。

陳市長菊：

周議員剛剛提到土庫、藍田、援中港興建活動中心，我是覺得土庫、藍田、援中港差不多都在那個地方，如果三個地方都興建活動中心，這是不可能的，但是在那裏，要如何讓里民有一個好的休閒活動中心？我可以跟民政局就這部分好好思考，包括藍田、援中港、土庫這個地方，現在都借廟地使用，也不是很適當，現在要蓋活動中心，地方也要有自己的自備款等等，我應該跟民政局就這部分討論，再跟周議員做一個報告。文府國中要不要興建，在美術館周遭、左營有很多學校現在沒有人就讀，有些學校卻一定要總量管制，前不久教育局長也特別跟我提起這一部分，他有一個規劃，是不是讓教育局鄭局長跟你答覆，他們有一些整體的規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左營整個區域的出生人口數降低，但事實上它是一個新興區域，我一上任有發現，不能純粹就人口出生率趨勢來看，應該看遷入的人口，我們也發現，最近的整個統計資料來講，在那裏買房子及遷入的人口是不斷暴增，這個問題的確要去解決，目前我們有兩個思考方向，第一個，國中的部分，新設一個國中是未來可能應該要定案的趨勢。〔…〕對，我們現在在寫報告了，大概在 6 月底以前這兩個方案都會提出來，我也先跟市長報告，因為還沒完全簽核定案。但是設學校來紓緩國中的部分，福山及左營是必要的，否則每一年，議員都會面臨這個困擾。〔…〕是。我們已經有一個整體的規劃，最近應該會定案。〔…〕這個我們趕快來解決。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是不是請局長報告清楚，好不好？市長，這真的是很重要的，必須列入重點，不然對那些百姓是不公平的、對孩子也不公道，對不對？這是事實。局長，最要緊的是跟市長報告，不然一年一年拖過去了，好不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最近就會完成一個評估報告，簽請市長來核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們第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的總質詢，本席要針對我們高雄市相關的，不管是產業發展、招商或觀光，還有社會福利各項的政策，想要跟我們的

各局處首長還有市長來探討一下。

首先，大家可以看到我們的標語，市長，在你執政的這幾年來，高雄是不是「四大皆空」呢？我們一一來檢討一下，到底在民進黨執政之下的高雄市，我們的財政、我們的經濟發展與我們的用人，是呈現什麼樣的一個方式？我們來跟市長好好的探討一下。先請教兵役局長，請教高雄市可不可以組織軍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高雄市不能組織軍隊，因為軍隊是國家、國防部。

陳議員美雅：

軍隊是國家、國防部所管理，所以軍人也是由國防部所培訓，沒有錯嘛！謝謝你，請坐。市長，本席要請教你，如果有我們高雄市政府的人員被監察院糾舉，請問這樣的人員，我們應不應該予以懲處？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依照人事法規來處理，因為我不知道糾舉的程度，都依照人事處的法規，我們依法行政。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們高雄市政府會尊重監察院所做的糾舉處分，沒有錯吧！市長會尊重嗎？對於我們相關的法令，我們高雄市政府到底要不要依法行政？到底要不要尊重中華民國的，不管是憲法、法律或相關的法令？要不要尊重？請市長更明確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依法行政，當然依照每個個案、依照人事法規來處理。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請教你，我們的用人標準，市長到底是用人唯才？還是他的色彩？或者是要跟我們市長打好關係比較重要？市長，是哪一種？你認為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公務人員到底是要認真做事、為高雄打拚，還是要跟市長打好關係？到底哪一種比較重要呢？哪一種？市長，告訴我們高雄市的公務人員，是認真做事比較重要，還是要跟市長打好關係比較重要？我已經

問了四遍了，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用人唯才，任何的文官都不需要跟任何人打關係，更不需要跟市長做任何的打關係，我們任何文官都是依法行政，用人唯才。

陳議員美雅：

我們來看一下，針對國防部對高雄市政府軍訓室主任已經做出了一個撤職的命令，因為他拒不到職，這個事情是怎麼發生的呢？國防部、教育部發文給高雄市政府，也通知了我們高雄市政府的軍訓室主任，這位軍訓室主任是軍人的身分，在這樣的前提下，國防部、教育部發文要求他必須要去赴新職的時候，想不到這個軍訓室主任居然說，你們教育部與國防部所派給我的這個新的職位，我不滿意。他又說市長不放人，所以他拒絕到新的單位去任職。好了，依照我們的條例規定，我們看到這個是 100 年 10 月 19 日，已經對這位教育局軍訓室的劉主任做出糾舉，監察院有做出糾舉，他糾舉的理由有哪些呢？沒有參加重大會議，而且侵害了學生隱私權；沒有落實春暉專案的防治學生藥物濫用；違反了人事進用紀律，教育部有核定劉主任要調職，但是他到目前為止，還是不願意前往就任。

依照我們的軍事法，請看一下軍事法的規定，依照軍事法的規定，第 71 條第 3 項，如果超過五日，就會被撤職；再來，我們看到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項，這個懲處的權責是在我們的教育部。我不曉得市長為什麼要來挑戰這樣的一個法令？市長，請你告訴我們高雄市民，為什麼一個被監察院糾舉的人員…，剛才市長也說絕對會尊重，那麼這位人士到底是何方神聖？為什麼他能夠讓市長公然對抗我們中央的人事權？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整個軍訓室劉主任這個案，到底它的人事權是市長在這個部分派任，還是教育部？當時在這個部分一直跟教育部溝通，後來國防部針對這個部分，他們也給予軍法審判，不過後來他們認為他是抗命，後來是無罪判結。針對這個案，中間有若干的爭議，我們高雄市政府一直跟教育部在溝通，上個禮拜教育部的次長來，我也針對這個問題…，如果這個軍訓室主任要退休…。

陳議員美雅：

市長，本席請教你，剛才我們也問了兵役局長，高雄市自己有沒有訓練軍隊？有沒有組織軍隊？我們有沒有培訓軍人？是沒有的，今天你爲了劉主任，從中華民國有史以來，這是第一個案例，民進黨執政之下，想不到會有一個，就爲了一個軍訓室主任，爲了一位少將公然的對抗中央。請問市長，如果今天這位劉主任如你所願讓他退休了，後續由誰來補？必須要有軍人的身分才能夠擔任軍訓室主任，永遠懸在那邊嗎？市長，你爲了一個人，公然的跟中央挑戰法令，那麼我們也很合理的懷疑在我們 KOC 的時候，市長，那個時候，劉世芳副市長那個時候也擔任常務董事，那個時候我們用了一個什麼人呢？一位叫做杜明夷的，市長，這些人都是你所謂的用人唯才嗎？

一個被監察院糾舉的人員，他的背景到底是什麼？能夠讓民進黨的立委也到中央一直去努力這個案子，市長也不惜動用市政府的這些資源，這個人的背後…。本席提出這個案子，並不是要針對個案，本席是要提醒市長，當你在做這樣的事情的時候，你要知道，你打擊了高雄市認真做事的公務人員的士氣，因爲今天被監察院糾舉了，會不會有事？不會有事，市長挺你就不會有事，所以要不要認真做事？公務人員現在大家人心惶惶，不用認真做事，今天只要抱緊市長的大腿，永遠不會有事，這個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沒有錯，選舉只要跟對邊就沒有事情，人家說，選舉選完了還不放過，已經選贏了，還想盡一切的辦法要把人家抓起來。

陳議員美雅：

這個就是民進黨執政…。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你有打電話給我，我在說誰，你聽得懂啦！不要這樣，我跟你說，不要放任你的部屬、你的手下這樣子，我跟你說真的，贏了就好了，不支持的還要抓起來，市長，我在說誰你知道啦！你知道，這是事實。

陳議員美雅：

我覺得主席講得很對，也講出了很多高雄市民的心聲，也講出了公務員心中的痛，因爲現在大家人心惶惶，認爲如果政治色彩不是綠色的話，市長他們就會予以打壓，大家都不用依法行政啦！照你這樣，如果被監察院糾舉，現在還是可以…。所以本席在這邊也要求，主席，是不是要請政風室徹查一下，爲什麼被撤職的一個軍訓室主任還能夠繼續領薪水？這部分請政風室要去調查一下到底內幕是什麼？主席，這個部分可以…？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好，可以。

陳議員美雅 :

好，請政風室主任，這個部分請你把詳細的研究報告、調查結果提供給本席。

我們再來看一下，市長，如果今天你的用人政策是如此的不堪的話，高雄市公務人員將來沒有人願意認真做事，高雄市基層公務人員現在大家已經人心惶惶，我再一次向你強調。

接著，我們來看高雄市相關的政策，本席想請教交通局長，最近一直以來，其實都有私人例如賣場或是民間，他們就自己劃了紅線——禁止停車，請問劃的這個紅線到底會不會有效？局長，請答覆。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

這個…，最近是百貨商圈的那附近，這是沒有有效的，而且按照處罰條例，要處 2,400 元。

陳議員美雅 :

局長，你說這個是沒有有效的，私人私設紅線沒有有效，為什麼會沒有有效？它一樣是紅色的，為什麼沒有有效？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

因為不是公部門畫的。

陳議員美雅 :

因為不是公部門畫的，因為私人沒有這個權限去畫這個禁止停車，對不對？〔對。〕是嘛！好，謝謝，你請坐。市長，本席也請教你，你認為交通局長的答覆是不是正確？市長，請答覆。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

我支持交通局，我也認為他這樣是對的。

陳議員美雅 :

應該是嘛！我們大家照制度來，因為私人並沒有公權力，對不對？好，那麼市長，為什麼說一套做一套呢？我們來檢視一下，市長，請教你，我們最近一直在…，環保局積極要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費」，這個費用到底將來會不會有違憲、違法之虞？市長，本席想要來跟你探討一下。今天依

照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針對侵害到人民財產權的部分，必須要法律有明確的授權，那麼依照憲法第 110 條，第 111 條也規定，如果針對地方自治的事項，沒有明確列舉出來的，有爭議的時候必須要由立法院來做決定。那麼市長，本席就請教你了，針對剛才本席所唸的這些條文，請問你，有哪裡不明確？你為什麼一定要在高雄市增加我們企業界成本？讓我們高雄市現在已經背上了一個「反商」的惡名，請市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的氣候變遷調適基金自治條例是必須經過市議會審議通過以後才會實施，所以沒有這個法律的…。

陳議員美雅：

好，必須經過市議會同意之後去實施，所以現在還沒有施行。

陳市長菊：

現在就是這樣，請求市議會支持我們的調適基金。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現在的意思就是說，現在這個調適費，主席，市長的意思就是說，這個調適費經過我們市議會同意，他就要來實施了，〔對。〕對嘛？市長，對，好，很肯定的回答「對」。

陳市長菊：

這是地方自治條例。

陳議員美雅：

這是地方自治的範圍，〔對。〕好，那麼如果萬一這個調適費的法令、條例，這個是高雄市地方自治條例，我們議會通過了，送到中央去了，那麼中央發一個文說你這個部分並沒有經過憲法的合法授權，因此是一個無效，就像雲林一樣，把你退回了。主席，這個時候，市長他們又可以說這個跟我們市政府沒有關係，是你們議員們同意過的。所以最後結論，是我們議員來背負這個不確定的答案，我們市議員來背負這個惡名，將來反商，市長也可以推責任給我們議員說是你們議會通過的。所以主席，本席在這邊，等一下再請主席裁示，因為針對這個條例的適法性如何，如果沒有侵害到任何個人、企業的財產權，那麼我們認為這個是大家樂於所見的。但是是不是將來高雄市議會只要通過了任何徵收的條例的話，我們都讓它通過，那麼以後有哪些廠商敢來高雄？因為來投資以後…，主席，請你裁示，市長，「氣候變遷」，什麼叫「氣候變遷」？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要市長答覆嗎？

陳議員美雅 :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

高雄市不反商，高雄市歡迎企業投資。但是今天氣候調適費它不是稅，它是專款專用。這個部分環保局在議會也請教各種不同的法律專家，大家都希望爭取議會通過，能夠讓調適基金專款專用，將來對高雄市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針對這 108 家大型的企業，如果有氣候調適基金，能夠把這些錢用在未來包括相關災害防制、監測海平面系統與都市排水系統，對整個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影響，這些都是可以公論的。所以我想我們法律上所尋求的見解，這個部分沒有違法，也沒有違憲。

陳議員美雅 :

市長，你這麼確定這個自治條例不會違法、違憲，我們請教一下環保局長，環保局長，你在上週的時候，也到環保署去請教了中央環保署長他們對於這個條例的意見，請答覆一下。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

謝謝議長，也謝謝議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剛才市長也講得非常清楚。

陳議員美雅 :

請給我結論，環保署長他們到底意思是支持還是不支持？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

支持不反對，中央與地方共同來推，以高雄市來做示範。

陳議員美雅 :

支持高雄市訂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

沒有反對。

陳議員美雅 :

所以主席，環保局長很愛玩文字遊戲，像他也會對外說他跟所有的議員都已經溝通過了，沒有問題，在玩文字遊戲，你所謂的溝通應該是說你把你們的見解告訴議員，可是你卻會誤導大家說我們已經同意了這樣的一個條例，沒有哦！局長，再請你回答，你剛才意思是說環保署長同意支持中央與地方一起來減碳，這個每個人都會支持啊！現在我們探討的不是說這

個政策是不是對的，針對我們大家共同來防制空氣污染、大家來打擊犯罪、大家來減少 CO₂ 的排放、大家垃圾減量，請問一下，這個政策有沒有人會說反對？局長，會不會有人反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沒有啊！

陳議員美雅：

這樣的前提下，沒有人會對這種政策面、對於要讓高雄市更好的這樣一個方向，政策面不會有人反對，但是當你今天在制定這個條例的時候，當你課以老百姓不利益的時候，你必須讓這些老百姓能夠知道，為什麼你必須要課我？中央還沒有訂出來針對這些溫室氣體效應，如何來解決的前提下，我們高雄市要搶先在前面，那麼請教你，CO₂ 是只有高雄市有這個問題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首先跟議員說明，我們不是課市民，我們是課企業。

陳議員美雅：

謝謝你，先請坐，我請市長回答。市長，本席想請問你，針對我們的中央統籌分配款，你有沒有努力去爭取，高雄市針對這些企業界所繳的稅，為什麼都是中央拿大部分？為什麼別的縣市可以分到？台北分的比我們還多，你去抗爭了沒有？為什麼你不先從這個對高雄市有幫助的，能夠增加高雄市稅收的部分，為什麼沒有去努力？本席在這邊，只要我們市長、甚至各局處、財政局長，在我們高雄市議會提公聽會，我們說中央統籌分配款不公平，高雄市應該分得更多，這樣我們舉雙手贊成。因為依照這些產業在高雄，我們就應該要分配比較多一點，但是你今天沒有任何的法源依據，你要課以這些企業不利益，來，經發局長，你們去招商的時候怎麼招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在招商過程當然我會把高雄市整個各項建設跟機能，還有高雄市對相關企業在投資過程中間，所要營造充分協助的環境，目前在我們局裡面也有一個相關的獎勵投資的辦法，種種讓他認為到高雄市來投資是一個正確而且會賺錢的選擇。

陳議員美雅：

坦白講，我想這些企業界大家為什麼在台灣他要選擇來高雄市，他不選擇別的縣市，一定是高雄有誘人的因素他才會想來，局長，這個話沒有錯吧！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對，基本上他認為高雄市的條件是讓他最好的選擇。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們應該是要創造，市府各團隊應該是要創造一個讓老百姓都有工作可以做，而不是說可能是不是因為我們高雄市目前財政困難而增加了這些企業界不正當的稅，所以財政局長，你剛剛也講了，我們去招商的時候是告訴他們我們要幹嘛！我們有一些獎勵的投資條例、土地的取得、租金的減免，這個都是你們會談到的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是，這個都是我們會協助的。

陳議員美雅：

沒有錯嘛！財政局長，請教你一下，目前高雄市的負債比例有多少？舉債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分兩方面來說，假使照預算、照目前的規定，我們的負債是可以到 2,777 億。

陳議員美雅：

你說的 2,777，應該是指說將來修正以後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可借債到 2,777 億就對了是不是？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

陳議員美雅：

好，現在借了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1,928。

陳議員美雅：

好，比率已經多少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還有 800 多。

陳議員美雅：

這樣的比率是佔多少？上限是只有舉債到 15% 對不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它不是這樣算的，照現在的規定。

陳議員美雅：

舉債的上限公共債務法的規定不是 15% 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不是這樣子。

陳議員美雅：

喔！不是啊！好，告訴大家是多少？舉債可以是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是照前三年國民所得的平均數，高雄市政府是 1.8%，再加上過去高雄縣部分是歲出的 45%，所以這樣兩個加起來算的。

陳議員美雅：

公共債務法的規定，舉債的上限不是 15%？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這樣訂。

陳議員美雅：

所以可以舉債更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更多，它是有公式，剛才我講過，一個是看國民所得。

陳議員美雅：

所以，財政局長意思就是說，公共債務法的舉債上限我們也不用管它就是了，我們依照高雄市自己來算？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這個意思，這個就是法律規定的嘛！法律規定就是直轄市，像我們高雄市還只有 1.8%，台北市是 3.6%。

陳議員美雅：

好，那我再請教你，我們的中央統籌分配款你覺得公不公平？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就目前來講確實是有集中在中央的地方。

陳議員美雅：

請你舉個例子好不好？譬如說，以中油或中鋼他們繳給中央是多少？我們分到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在中油是繳了 60 多億，在這邊的數字是 60 多億。

陳議員美雅：

60 多億繳給中央，中油繳 60 多億給中央。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這是營利事業所得稅。

陳議員美雅：

好，那麼請問一下高雄市分回來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他分不是直接從這方面分的，他是統籌分配款。

陳議員美雅：

對，統籌分配款我們得到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光從這部分看，就去年來講的話。

陳議員美雅：

市長，這個就是我們的財政局嗎？本席現在跟你討論的是中央統籌分配款，你從營業稅原則全部中央收去，但是從當中會算比率，我們高雄市政府能夠拿到多少？我們財政局長對這些簡單數據都不曉得，市長，中央統籌分配款為什麼不去爭取？如果你們真的有心的話，財政局長不會現在答不出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 224 億。

陳議員美雅：

謝謝。市長，中央統籌分配款你們去抗爭了沒有？去反映了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中央統籌分配款縣市合併以後，高雄市減少了 126 億，所以這個部分不久以前，大概 3 個禮拜，我跟我們相關的局處，包括高雄市未來的重大建設，中央跟地方…。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現在就請教你一個問題，請你告訴高雄市民，到底中央統籌分配款，你所謂這些排放量，污染到高雄市的這些中油、中鋼或者是台電也好，我們高雄市分得的統籌分配款比例到底公不公平？

陳市長菊：

不公平，我跟陳議員報告，陳議員不要生氣，你讓我說明。

陳議員美雅：

不是，市長，我是替高雄市民抱不平啊！今天來 show 一下我們低收入戶的比例，沒關係，市長，你要玩這文字遊戲，我們就讓你看數字。下一頁，我們看一下高雄市的低收入戶比例，在五都比起來，我們的比例是最高的，而高雄市的生活費標準不是很高，但是我們低收入戶比例的人數是全國最高的，這個代表什麼呢？高雄市民為什麼那麼多低收入戶，請各位局長你們舉手，有請領低收入戶請舉手，有請領低收入戶的請各位舉手，有沒有人？沒有，所以這代表什麼？如果說你今天有工作，你的生活費達到一定的標準，你何必要去請領低收入戶，這個數據告訴我們，高雄市民的生活並不是那麼好過。我們再看一下，高雄市在治安上面來講，我們可以看到竊盜案的比例是全國最高的，竊盜案比例高這代表什麼？今天如果大家口袋都有錢，大家都有工作，誰會願意去偷人家的東西，但高雄市竊盜案比例是全國最高的。我們再看一個數據，少年犯罪在全國裡面我們也是最高的。

我們再看一下空氣品質，環保署長所講的，高雄市也是五都裡面污染情況是最高的，這個是我們高雄市長團隊施政下，我們看到的高雄市嗎？然後現在市長沒有考慮到做其他的一些想法，卻只是想到，在一個法令上模糊不是很明顯的情況下，而本席剛剛也講到了，依照憲法的規定，如果地方自治事項跟中央法律的事項，因為中央現在已經在準備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法，中央已經在準備立法了，立法院在審了，而我們高雄市現在說我先去衝擊你中央，我先去制定了這個自治條例，而這個條例萬一將來如果有被中央退回，責任是誰？責任是我們議員，市長可以說這個跟他們沒有關係。好，那麼為什麼我們不尊重中央現在正準備要立法，不讓中央這個法律通過之後我們高雄市再來施行呢？因此現在很多的業界擔心，會不會有重複課稅，將來中央如果通過了這個法令之後，自治條例也還存在，還沒有廢止的時候，企業會不會有重複課稅的問題？而且環保署長表達的意思是說，這個溫室氣體或是氣候變遷，高雄市排放 CO₂ 就等於是台灣排放 CO₂，所以應該是要全國由中央這邊來考慮說怎麼樣來立法才能夠減少這個溫室氣體，我不曉得市長，你在這個前提之下，你一直要去衝撞中央的法令。就像剛剛那個人事權一樣，你為了一個單獨的人事挑戰中央，讓我們高雄市的公務人員人心惶惶，認為說認真做事沒有用，被監察院糾舉沒有關係，市長挺我就沒事。而目前環保局提出來這個氣候變遷調適費，我們課以這個企業界可能會有重複課稅的問題，但是市長，即使高雄市背上一個可能會反商的疑慮，你也覺得沒有關係，我就是要去衝撞中央的法

令，而真正能夠幫到我們高雄市，我們中央統籌分配款這麼不公平，這個部分市長不大力的去衝擊，讓我們高雄市擁有更多的稅收，剛剛財政局長也講出來，我們現在舉債已經多少了，很可怕的數字，高雄市的財政已經空空了，針對財政的困難你不去想說依照正常的管道，想辦法去衝撞這個中央統籌分配款，卻反而是動在在地企業他們的腦筋，如果說這些在地的企業，你一旦增加了他的成本之後，他也許不會再增加擴廠，如果這些勞工又沒有了就業機會，那麼我們會看到的是什麼？低收入的比例會一直的攀高。我們會看到什麼？竊盜率的比例也會一直的攀高。所以市長這個是連鎖反應，不是像你所講得這麼簡單，議會通過的合法。

在這邊我們再看一下，市長，要嘛就是拚命的招商，讓更多的民衆，高雄市民有就業機會，但是我們看到勞工的比率，失業率你可以看到 25 歲到 60 歲的失業率，我們是全國最高，表示說具有勞動力的這些人在高雄市是找不到工作的，在這樣的前提下，你還要再推這個反商的條例？

好，另外一個部分，本席要請教經發局長，針對招商的部分，中油三輕他預計要投資多少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中油三輕的投資金額，目前我手上是沒有，因為這是在原…。

陳議員美雅：

450 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大概只有四、五百億的規模。

陳議員美雅：

好，他預計要創造多少的就業機會？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目前大概可能會有 2,000 人這樣的一個就業人數。

陳議員美雅：

在建廠的時候大約有 2,000，在正式營運之後每個月大約會增加 200 個這樣的就業人數。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也聽到了，市長，你這個條例增加下去，大家還敢在這邊投資嗎？受害的還是我們高雄市的老百姓，謝謝，經發局長請坐。

接著本席還要再請教一下，到底我們這個招商政策目前看起來沒有太大的成效，因為我們看到這些年輕的學子 24 到 60 歲之間，這些主要勞動力

的人在高雄市找不到工作的，好，這個顯示出來我們的招商是要繼續的加油。另外一個部分在觀光產業部分到底做得好不好呢？代理局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議員美雅：

觀光產業要不要努力？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謝謝陳議員對觀光產業部分的關心，我想高雄市政府在觀光產業的部分是積極在推動，包括…。

陳議員美雅：

成效如何？目前我們旅館的住宿率是增加還是減少？今年跟去年相比是增加還是減少？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在我所得的資料裡面，去年已經比前年增加，今年到 4 月為止也比去年同期的 4 月還要增加。

陳議員美雅：

好，觀光局長，這個是你得到的訊息。主計處所公布的資料，今年跟去年相較，我們的數字，住宿率是減少的，依照主計處所公布的數據，旅館住宿率今年跟去年相較是減少的。

市長，請教你，我們來看一下，真愛碼頭的照片可以秀一下。市長，真愛碼頭，我們的輪船公司到底這個載客量是成長還是減少，你清不清楚？市長清不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是成長。

陳議員美雅：

成長？

陳市長菊：

對。

陳議員美雅：

我們的真愛碼頭你猜猜看，假日的時候這一艘船大概可以坐多少人？觀光局長知道嗎？可以坐多少人？150 個，可以坐 150 個人。市長，你猜猜看這裡面坐多少人？假日喔，你猜猜看，猜一下，秘書長你猜猜看，猜猜

看多少人，猜一下，你們不是說高雄市觀光是成長的嗎？怕什麼？這個位置可以坐 150 個人，這個假日的時候坐多少人？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這個我也看過客滿的，但是也有看過旅客數量不多的，這個是動態的。

陳議員美雅：

好，沒有關係，一般平均會有多少人？假日的時候。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應該七、八十個以上都有啦。

陳議員美雅：

七、八十個以上跑不掉是不是？好，謝謝。陳副市長，你猜有多少人？

陳副市長啓昱：

這個沒有辦法猜，你要我猜照片裡面有多少人嗎？

陳議員美雅：

副市長，那麼表示我們對高雄市的觀光沒有信心，主席，如果我們認為真的像市長所講的，我們觀光的人數是增加的耶，我們高雄市旅館是爆滿的，你這個為什麼會害怕猜呢？你一定講說爆滿，至少 150 有嘛。

陳副市長啓昱：

就我的了解，我們這個觀光輪船目前跟過去比較，搭乘的人數成長很多，這是輪船公司報告的。

陳議員美雅：

假日你猜平均會有多少人？

陳副市長啓昱：

剛剛秘書長說的這是動態的，如果包船的話大概都是客滿。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你，沒有關係啦。主席，這個大家不敢回答的前提就是代表什麼？大家害怕嘛，這個表示我們的觀光船，號稱不是說，高雄還推出什麼包船、渡輪，高雄是一個港口，這麼重要的一個指標性。跟主席報告，我們這個是禮拜天，我們到現場去看，也統計人數，市長，150 個座位，居然只有 8 個人，8 個人，40 分鐘一班，這個叫做高雄市在拚觀光。

再看下一個數字，看那個圖片真愛碼頭，這個是我們真愛碼頭的廣場，上面有跑馬燈顯示說接下來陸續會辦什麼樣的活動在我們的真愛碼頭，如果真的像市長、觀光局長所講的，高雄市觀光人潮是倍增的，你看到什麼？上面顯示完全沒有 5 月份的活動，本席昨天還特別去現場再幫你看一下，顯示的都是 3 月份的活動、4 月份的活動。

接著我們再來檢討一下，到底高雄市，我們已經看到了招商不力，觀光客根本沒有成長，並且我們著名的觀光景點還人煙稀少，這個就是高雄市長所號稱的幸福城市，原來是一場空。高雄市主要的就業勞動力，在高雄呈現的也是五都裡面最差的，所以到底我們高雄市所喊的幸福城市帶給了高雄市民什麼東西？空、空、空、空——四大皆空。

接著我們再來檢討另外一個問題，高雄市如果是一個友善城市，並且我們也認為高雄市公園是我們市長力推的政策，市長，本席請教你，你認為我們的公園是讓人家遠看就好，還是可以親近的？市長，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議員美雅：

公園是讓人看的，還是讓人進去的？

陳市長菊：

公園是讓市民親近及進入的。

陳議員美雅：

希望，對不對？

陳市長菊：

不是，事實上所有的公園都是開放的。

陳議員美雅：

所有的公園都是開放，要讓大家都去親近它，對不對？好。為什麼本席要問這個問題呢？因為既然市長所講的，我們的公園是要讓大家樂於親近的，但是我之前在部門質詢的時候，也請教了養工處長。養工處長，校園的樹如果有鐵絲，這個到底是誰的責任？是你的責任還是學校的責任？請處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想學校支架用鐵絲的部分是不對的，我們當然會跟學校說要用麻繩，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學校說，請他們來修正，以上。

陳議員美雅：

處長，你所謂校園的樹綁了鐵絲危險，這是學校的責任，本席之前有反映龍華國小的樹，那個樹是長怎樣？市長，你有沒有看到那個圓圈圈起來，這是四棵不同的樹，但你可以看到他們的共同點，鐵絲是外漏，本席接到很多家長的反映，小朋友一靠近就會被戳傷，這個現象只有在我們校

園嗎？龍華國小的部分，你處理了沒有？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處理了。

陳議員美雅：

已經有處理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部分我們有協助他處理，而且我們也請龍華國小校方要做一個全面的檢視，至於有時候我們沒有協助他的部分，當然學校要來處理啊！

陳議員美雅：

謝謝養工處長協助龍華國小處理學校樹木的問題。這個問題，請問處長，這個地點在哪裡，你知道嗎？在森林公園。市長，這就是你的官員，這是森林公園，一樣的問題，甚至你現在只要在馬路上看見我們的路樹，每棵都是長這樣，鐵絲都外露，所以我們看到高雄市政府，有部分的官員居然也是互相的推託，養工處推給教育局，市長，我想你要檢討。所以本席再次地強調，市長，當我們一直在推行高雄市綠美化的時候，請你不要忘了，我們的公園是要讓大家樂於去親近的，不是要讓大家步步驚心的。

我們再看一下兒童遊戲區的東西，你可以看到兒童遊戲區的玩具，但是我們看到的好像是命案現場，綁黃線把它圍起來，不讓小朋友去使用，這也是我們的公園，而且不是一處的公園，所以我不知道，市長，你的錢都花到哪裡去呢？

我在這邊再問一下，市長，空污基金的部分，我們高雄市的生態城市的政策，每年會變動嗎？市長請答覆。生態城市、永續發展城市的政策每年會變動嗎？市長請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陳議員剛剛提到的兩個問題，我覺得高雄市政府應該要檢討。

陳議員美雅：

請你先針對本席剛剛的問題，針對我們的生態城市，每年會變動嗎？

陳市長菊：

不會。

陳議員美雅：

每年不會變動。

陳市長菊：

生態城市是我們長期追求的目標。

陳議員美雅：

好，不會變動。我不曉得我們的空污基金 6 億，其中的 4 億 8,000 多萬都是做計畫，而我們看到空污基金所做的計畫、規劃，每年都在規劃高雄市要如何成爲永續發展城市。所以我們覺得很無奈，高雄市政府口口聲聲說，我們要顧及高雄市的環保，我們要讓高雄市是一個樂於讓人民居住的地方，但是我們看到的是空污基金亂花。之前花 500 萬補助一個音樂會，然後花了 2 億多去辦公共腳踏車，我們再看看公共腳踏車的自行步道，都翹起來了，反而是危險，你每年不好好的用這 6 億的空污基金，現在累積起來十幾億了，沒有錯吧！至少都超過了，環保局長，對不對？你一年有 6 億，花了 4 億 8,000 多萬去辦委辦費，一直在做計畫，高雄市的空氣污染還是那麼嚴重，所以市長，本席再次的強調，你的用人有問題、你的政策有問題，而在這些錯誤的情況下，你導致了我們高雄市民受到損害，基層公務人員人心惶惶，企業界來到高雄不敢投資、打退堂鼓，市長因爲意識形態考量，讓很多的觀光客也不敢來高雄，這些大政策，請市長要好好地做檢討。

另外本席要針對一些政策跟大家討論一下，本席想要請問地政局長，之前本席有建議要你們把一塊抵費地提供出來，但是你說這個抵費地目前的市價是滿高的，是嗎？在美術館區一坪的抵費地大概是多少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陳議員指教的就在美術公園對面，如果以我們現在的底價來定，大概一坪 100 萬起跳。

陳議員美雅：

抵費地一坪 100 萬。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爲它是商業區。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市長，剛剛我們所探討的，你都說爲了高雄市的環保，我們必須去課徵企業其他的稅或費用，我請教你，公益比較重要？還是私益比較重要？美術館、農 16 加起來人口大概也有 13 萬人了，剛剛你也聽到地政局長講，那邊一坪大概 100 萬了，我們鼓山區美術館、農 16 那邊的住戶是二等公民嗎？爲什麼他們住的地方地價那麼高，但是卻沒有一個區公所，衛生所也沒有，我們一直在力推美術館地區有小學，也還在努力，因爲犯罪率高，我們希望在美術館周邊找一塊地，興建一個活動中心或分局

派出所，也是一場空，目前都還沒有一個定論。市長，本席要求你必須去檢討，我相信美術館或是農 16，你當初講，農 16 森林公園絕對不會去動它，因為你要保留綠地給我們高雄市民，我為鼓山居民爭取要增設機關用地的時候，都發局、地政局都告訴我那個地點非常的值錢，所以沒有辦法釋出，本席要求市長去檢討。

第一個，儘速興建美術館小學。第二個，美術館、農 16 加起超過 13 萬的人口數，希望增加戶政中心、衛生所，提供給當地的居民更便利的公共設施，而不是只想到要把那塊地賣掉，地政局最近好像打算賣掉那塊地，請你要三思，相關的地雖然很值錢，但是不要罔顧當地居民的權益。另外有一個部分，美術館和農 16 號稱高雄市的高級住宅區，很多大樓在興建，但是我不曉得說，市長，你為什麼反而是圖利這些建商或是其他的財團呢？很奇怪的一點，為什麼星期日農 16 六棟大樓集體陳情，他們有一棟大樓叫興發要蓋在那個地方，星期天也在蓋，完全沒有任何一個機關可以去處理，京城建設也在蓋超高大樓，噪音和環境污染，這個部分市政府為什麼都沒有去管控呢？甚至交通局長，本席之前也要求你說，水泥車你們到底是怎麼管制的？水泥車來來去去，一直干擾到當地的居民，所以當市長號稱說，那些地方是高級住宅區的時候，為什麼市民要的只是希望保障他們的權益，他們的日照權你要兼顧，他們有假日不受噪音困擾的，為什麼都做不到？

本席要讓高雄市民看高雄市亂花錢的例子，市長，我們看一下那個廁所，在談論廁所的時候本席要建議市長，針對農 16 運動公園，捷運局打算將來如果有機會興建輕軌的時候，打算把機房或車輛停放處設在運動公園，這個部分本席要嚴正抗議，不要再把當地好的環境破壞掉，為了將來可能要興建輕軌捷運，機房請不要設置在當地，不要破壞當地的自然景觀。

我們來看浪費公帑的部分，市長，這是一個公園的廁所，再看另外一張圖，這是另外一個廁所，我們合併起來看，市長，我不曉得在我們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下，為什麼這個地方會連續興建二座廁所？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市長菊：

是不是請養工處答覆？我對這二個廁所不太了解。

陳議員美雅：

好！處長，為什麼會有二座廁所？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基本上，在公園裡面，除了公園比較大…。

陳議員美雅：

爲什麼會有二座廁所？高雄市這種情形剛好緊鄰在旁邊就是興建二座廁所，多還是少？高雄市的錢，你們說高雄市財政困難了，現在二座廁所。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是這樣子…。

陳議員美雅：

好！答不出來，謝謝，請坐。劉副市長，我們在 KOC 的時候花了多少錢辦高雄世運？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如果不算硬體建設設備的話，…。

陳議員美雅：

硬體加進去，整個辦高雄世運花了多少錢？

劉副市長世芳：

大約 86 億左右。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們議員監督一定要更加犀利，不然這些官員都不把民意代表放在眼裡。你那個時候擔任 KOC 的常務董事，所以我才敢問你這個問題，高雄世運明明花了 130 億，本席之前建議半屏山在做開發的時候，旁邊建台水泥的開發案，你要考慮到半屏山曾經發生崩塌，副市長那個時候你是擔任都委會的主委，你不曉得這件事、都發局也不曉得這件事情，後來回覆本席的公文居然說，當初早就有評估在裡面了，就這樣一句話，所以什麼話都是你們在說的。你們認爲民意代表沒有監督，你們就可以唬弄高雄市民、欺騙高雄市民嗎？我們高雄市是口號治國嗎？你看另外一張圖片，當初高雄世運花了 130 億，副市長當時告訴高雄市民說，因爲花了 130 億，雖然世運只有 10 天，但是未來可以創造高雄市更高的經濟發展價值、更高的觀光效益。但是本席在 2009 世運之後的今天，戳破了高雄市長你們的謊言，高雄世運成就了誰？只成就了高雄市長陳市長的名聲，而我們高雄市民卻要來買單，10 天花掉了 130 億。在仁愛公園的鹽埕世運滾球場，當初花了 300 多萬元興建，後來活動比賽完居然把它整個刨除，現在又變綠地，這樣子在當家。本席在這邊請主席裁示，第一個，針對用人的

部分，希望市長能夠用人唯才，不要再發生之前杜明夷事件，是因為可能是因為特殊關係，或者是像這位劉姓的主任，不要漠視中央的法令，讓人家覺得高雄市擔任公務員沒有尊嚴，請政風處要徹查，到底被撤職期間有沒有繼續領薪水？

第二個部分，針對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費，不應該由議員來幫市政府背書，剛才環保局長說，署長是同意的，那麼就請環保局行文或是由議會行文，請環保署以正式公文明確告訴我們，這個部分高雄市通過這個自治條例，中央是百分之百支持這個條例，而不是說是支持減碳政策，減碳應該全國一起來，不要讓議員去背負這個責任。本席建議，因為我們下午就要審法規，所以請主席裁示，這個部分法律適法性沒有明確之前，我們在二讀的時候應該予以擱置。並且本席要求空污基金動用之前，因為我們已經看出來，它在動用的時候規避議會的審查，都是事後才讓議會看，根本沒有真正的把錢用在防制空氣污染的部分。所以本席建議在動用空污基金之前，應該先送一份，像審查預算一樣，先讓議員們能夠了解相關的狀況，請主席針對這三個部分，用人、自治條例，調適費自治條例適法性的部分做一下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政風處長，劉樹林教官這個案子你去調查一下，然後把調查結果向陳議員答覆。如果真的停職了還領薪水，這個就要好好處理了，你上任之後政風處辦幾個案子？請答覆。

陳議員美雅：

抱歉！主席，我把結論講完再讓他答覆，不好意思。謝謝主席主持公道，為高雄市民、高雄市的公務人員來發聲，然後提振高雄市公務人員的士氣，非常感謝主席，最後再請他們回答。

本席最後要為地方表達嚴正的聲明，針對目前農 16 和美術館這些超高大樓的興建，請市長要求各局處針對這個部分的管控，第一個，絕對不可以有噪音，甚至假日的時候不應該施工。另外，針對水泥車的進入請嚴加取締。針對美術館小學的興建請儘速，並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衛生…，這些公益的機關請市長要評估，不要讓鼓山區美術館這邊的民衆淪為次等公民。美術館小學的興建，請市長先答覆，而且我們北鼓山也都沒有圖書館，美術館、農 16 加起來 13 萬人口，沒有圖書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美術館小學現在教育局最近…。

陳議員美雅：

今年會不會？

陳市長菊：

教育局再把評估…。

陳議員美雅：

今年請儘速興建，還有招商的成績請儘速提供給本席，爲什麼鴻海一直沒有進來？請你們去研究報告，不要只是招商那些小的，大型的請提出來，…。

陳市長菊：

陳議員剛才有很多的指教，高雄市的失業率從過去的 5.30% 下降到現在的 4.40%，失業率現階段的狀況是比台北市還低。另外，陳議員提到高雄住宿的旅館增加了 110 萬人次，比例增加高達 45.7%。關於渡輪的部分，渡輪不管愛之船或鴨子船，我覺得輪船公司應該還有努力的空間，但是到目前爲止它是成長，不過成長不符合我們的期待，這個我們會督促輪船公司應該更努力。剛才陳議員還有很多指教，包括未來鼓山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等等，包括鼓山區公所，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應該對於鼓山未來的發展，整體做好評估，我們評估的結果再跟陳議員報告。

關於整個農 16 噪音污染，包括鼓山地區的水泥車，我希望環保局應該給與重罰，我覺得這個部分也不應該，星期日、假日施工的部分，我覺得環保局都應該維護市民的安寧，這個部分應該有所規範，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最後本席請主席裁示，第一個部分就是，將來輕軌捷運如果有通過的話，那個地點，農 16 不可以當作機房或是器具擺置的地點，不要破壞當地的景觀。第二個部分，剛才本席也問了交通局長，私人去劃禁止停車的紅線是不行的，對不對？爲什麼呢？因爲他沒有法律授權依據。一樣的，我們的氣候變遷調適費，因爲沒有法律的授權依據，就算議會讓它通過了，將來很有可能會被中央退回來，爲什麼？因爲我們沒有法律的授權，是一樣的道理。所以市長不要再唬弄高雄市民了，這個調適費下去的話，高雄市會背負二個責任，一個是反商惡名，另外一個責任是高雄市帶頭違

法，我想這個不是市民所樂見的，因此請主席針對這個部分做裁示，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你剛才答覆說，他自己劃紅線，罰款是 2,400 元，這是哪裡設的處罰條例？這是中央設的條例嗎？私劃紅線只能罰 2,400 元而已嗎？「得」連續罰就對了，對啊！你罰 2,400 不痛不癢，你今天去開單，他不處理，你後天再開罰，後天不處理，你大後天再開罰，看他要不要塗掉？你放任不管，這樣就不必設交通局了，對不對？

陳議員，上次一讀交付的時候我就說過了，原則絕對不會變。環保局長，調適基金站在地方的立場，包括議員和市政府，我上次說過了，我絕對舉雙手贊成，但是贊成要有原則，就是法律上站得住，法律如果站不住，雲林就是一個例子，議會讓它通過，但是環保署不准，這樣換成議會贊成要被人家嘲笑。局長，站在地方的稅收的立場，議員絕對不會有人反對，但是你在法律上要站得住，不可以有模糊空間，如果環保署覺得可行，他一紙公文下來，議會一定全體通過，好不好？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部分上次我們跟副市長很誠意去邀請署長，希望 5 月 3 日能夠下來，剛才也提到公文這個部分，高雄市工業會也去請示環保署，講的滿清楚的，公文我們也給所有的議員。我跟議長報告，事實上，當初付委之後陳美雅議員也有要求，在二、三讀之前要在議會開公聽會，這個部分，上次 5 月 3 日議長交付那四個律師、二個教授，我們 5 月 3 日也有請他們參與論壇，上午的部分鄧律師也有來，我們都有充分和趙家光這些律師溝通過，因為我們今天跟劉副市長報告過，大概訂 5 月 25 日下午 2 點 30 分在議會開公聽會，我們會邀請環保署派人，或者很多的反對，包括議會的 4 個律師，還有一些學者，甚至議員，統統可以在議會這邊開公聽會，就是在二讀之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不了解我的意思。我是說不可以有模糊空間，有一些專家、法律博士，有些說可以，有些說不可以，這就是「模糊空間」。議會 4 個法律顧問，3 個不贊成，1 個說可行，這樣要聽誰的？議會不能讓你通過，議會讓你通過，你到中央又不准，這樣議會就像打自己耳光一樣。第三點，不要讓這些企業家和廠商有一頭牛被剝二層皮的感覺，這個也是重點。局長，如果真的不行，我在議事廳會先擱置，等到雲林縣那個自治條例聲請大法官釋憲通過，我們馬上抽出來審查，好不好？你不可以模糊空

問，你叫一些認為可以的，你說可以，結果到中央又不准，你們不要面子，我們可要面子呢！請大家理解一下，你辦公聽會我們很歡迎，是不是可以請陳議員和其他議員共同參與，好不好？

建設公司的部分剛才市長有指示了，賺錢要考慮到不能擾民，如果擾民的話，該罰就罰，這樣好不好？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郭議員建盟質詢。

郭議員建盟：

市長、市府各團隊，現在看到本席有沒有較輕鬆些，覺得郭建盟實在真可愛，上節課有較硬些，這就是民主，不過執政黨議員監督絕不鬆懈，有效監督，方式不一樣。本席這次的市政總質詢，有一些施政的簡報意見跟大家分享。主要是本席注意到我們的 2014，高雄市有很多的建設陸續會完工，這些建設都是國際級的配備、國際級的水準，不管是他的建築形式，甚至他未來的功能都是相當新穎，有些甚至市府團隊過去都沒有面對過的操作型態，到底這些超過 300 億的硬體，在 2014 完工以後會成為高雄的機會，讓高雄的經濟更加發展，還是造成高雄市很多的負擔，人家說好車也要有好的司機來開才會順，四年以後有這些硬體，高雄市到底可以四檔直上陽明山，還是有可能一下油沒加，一下電不夠故障，關鍵我覺得在今天我們的準備，所以建盟看到一些未來需要提早因應的事項，在今年市政質詢的時間跟大家來分享，所以本席的質詢主題是 2012 高雄市到底要向左轉還是要向右轉呢？

提到高雄經濟，我相信中央給高雄很大的遠景，大家不會忘的是：中央海空經貿城，這份三頁由行政院南部中心所印的簡報資料，是本席在 2010 年，也就是高雄市在競選市長的時候，在黃昭順立委競選宣傳單裡面拿到的，這個海空經貿城，行政院南部中心提到，未來會耗費 2,632 億來推動高雄的建設，促成南北均衡發展，在這份資料他透過了七項策略，包括開發新產業、建立合作平台、強化環境治理、強化休閒遊憩觀光、跟舊港區舊市區再生的方式，預計創造高雄的繁景。這張相片大家常常看到，我想市長室的簡報也常常用到這張相片，裡面包括台電的土地、中油、台糖，用另外一個角度，這邊有加工出口區，這裡所有的土地是 265 公頃，這些土地未來的開發，不可量化的經濟效益，包括透過交通設施帶動的區域發展，海空港埠用地的土地成本降低，來創造市港的國際競爭力；舊港區的活化，讓我們發展文創觀光、讓我們的產業結構能夠再提升、讓高雄市能夠培育優質的人力、讓我們人力的競爭力能有所提升。

可量化的經濟指標有 2,047 公頃的土地可以再利用，土地價值 800 億，再來，會創造 17 萬的就業人口，產值高達 2 兆元，間接的經濟效益有 3.3 兆，聽了真的很有成就感。另外，可以吸引 7,693 億的廠商投資，這是中央給我們海空經貿城的遠景。另外，高雄市政府也在去年提出亞洲新灣區的遠景，包括有 300 億的亞洲新灣區建設，包括有世貿會展中心 38.6 億、市圖總館 12 億元、旅運大樓 28.5 億、海洋流行音樂中心 54 億、環狀輕軌 165 億，這些建設所帶來的效益，文創部分、音樂部分、遊艇產業、觀光產業的進駐會有 8,000 個就業機會，四大國際指標建築讓高雄市晉升國際都市，吸引外資，讓市民可以坐著輕軌來欣賞港都、港市、港灣的風光，高雄市新灣區未來 2014 的經濟發展，若照中央的海空經貿城再加我們的亞洲新灣區，一個可以飛天、一個可以鑽地，這些建設本席確實有相當大的期待。

那我們就來看看，有關會展事業明年底就會完工，上個月才跟副市長到整個進度超前的會展工地去做巡視，也覺得高雄的遠景看的到，我們的會展中心在 2010 年的時候，國貿局的定位這個是他們的核定計畫書，這本核定計畫書是什麼時間的？是經建會在 99 年 11 月核定的，也就是馬政府時代，這核定計畫書內容裡面提到幾個重點。第一個，將建構國際級的會展環境。第二個，要與南港國家會展中心再加上高雄的會展中心，讓南北雙核心相互輝映。再來，這個具體的建設是大溪會議，94 年 6 月 3 日的時候，南部首長 8 縣市的會議所形成的共識，決定要在南台灣建設會展中心，讓高雄成為全球運籌中心，提升海空競爭的優勢，所以依據這些構想，包括這個提升海空經貿城的構想，2012 的時候變成什麼樣的情形，經濟部國貿局在 3 月的時候有來一個公文，這個公文裡面表示最近就要委託經營的開標。第三個，他來問高雄市政府對會展中心命名的意見為何？來，我們大家也注意看看，你們喜歡那個名字，第一個名字：高雄世貿會議展覽中心；第二個名字：高雄國際會展中心；第三個名字簡潔有力，高雄展覽館。不知道在座的官員比較喜歡哪一個，黃昭輝黃秘書處長，三個名字，你喜歡哪一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答覆。

郭議員建盟：

簡單啦！你喜歡哪一個？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喜歡第三個，比較清楚。

郭議員建盟：

第三個，比較清楚，高雄展覽館。再過來許立明許主委，你喜歡哪一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第一個比較好。

郭議員建盟：

第一個較好，有世貿又會展。經發局長你喜歡哪一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個人也是喜歡第一個名稱。

郭議員建盟：

第一個名稱。那我們國貿局來的函文和黃昭輝處長一樣，就是希望定位成高雄展覽館。高雄人比較喜歡這個名稱，因為有感情，問題是從中央資源分配的思維是有落差的。怎麼樣的落差，跟各位做個報告，國家會展中心投資 64 億，5,000 個室內攤位，1,400 個停車位。高雄世貿，38.6 億，有 1,100 個室內攤位，還有 400 個是戶外攤位，另外還有 400 個停車位。2010 年定位為南北雙核心，2012 國貿局有了變化，什麼樣的變化，因為有台中世貿水湳世貿跑出來。投資多少？經費 50 億，5,000 個室內攤位、1,500 個停車位。變化是什麼？還把我們的名稱從高雄世貿拿掉，他們現在要做高雄展覽館。若這樣，一個是國際級的，高雄市從原來的國際級，變成地方展覽館，南北雙核心變北中大核心。看到這個問題時，本席覺得很有趣，這還有一張相片，這張相片好像是蘇貞昌院長在 2006 年，來高雄開工的照片，你看他兩手開開，他說現在變成這樣，他也不知道怎麼辦。所以到底高雄的會展環境有這麼艱困嗎？因為過去在立法院服務十多年，國貿局也有朋友，我打電話問他，了解過程的變化是怎麼樣。站在業務不是他辦理的，他不予置評，但是他也平實的點出，高雄市要經營會展產業，是有一定的挑戰。他說會展產業一般在高雄的時候，主要有凱旋路私人的世貿展館，小巨蛋和工商展覽中心；工商展覽中心因案，荒廢許久，凱旋世貿因為小巨蛋完工以後，那邊就變成沒有生意。所有的 B2C 消費展，一般一個月三個展覽，或兩個展覽。要來高雄展覽的廠商已經不多，所以他認為 2013 會展中心如果完工，只是讓小巨蛋生意更差。他認為 B2B 的會展產業，各產業總公司群聚在北台灣，B2C，北台灣的消費人口，譬如電腦展，汽車大展，購買力都為南台灣的數十倍。接下來高雄的國際航班不足，影響國際人士來台的意願，國際服務能量不足，我們的會展業服務，人力嚴重匱乏。等等的缺失，他又舉了我們的使用率只有

35%，最重要的，過去高雄自以為傲的，加工出口這些產業，都已經嚴重外移，沒有產業就很難有 B2B 的產業展。他還舉了一個例子，他說我們高雄台糖物流園區，2000 年完工，投資 30 億，複合性的經營功能，包括有會議中心、展覽中心、商務中心，提供 2,000 個就業機會。但是經營不到幾年，在去年的時候，地上物三度拍賣都流標。所以他認為高雄市要經營會展，確實有一定的難度跟挑戰。所以本席又想到，我們不是只有這些負擔而已，高雄市有龐大的硬體設施負擔，會展場類的場館很多，包括工商展覽、會展中心、小巨蛋。這三個場館加起來，一共有 2,300 個攤位，有 2 萬 2,640 個席位。再來我們的藝文類場館更驚人，有夠多的多！包括大東、衛武營、科工館、文化中心、小港的種種，還有駁二藝術特區，還有流行音樂中心，全部完工的席位，20 個場館，有 4 萬 3,382 個席位。過來，運動類場館更是嚇死人，鳳山競技館、鳳山體育館、中正技擊館、中正體育場、小港等，這些體育場不是重複的，還有澄清湖、立德棒球場、世運主場館，這是 3,000 個席次以上的場館，總共 16 個場館加起來，有 17 萬個席位。這些硬體的負擔，簡單說就像一台車，很耗油，水電再加上人事維護，就會造成高雄市沉重的包袱。很不好是高雄市的財政困境，最近 4 月 30 日的報紙，把高雄市的財政狀況做了一個報導，三年內可能舉債破表。高雄市到底要走向哪裡？2012 這些設施，到底會成為我們起飛的力量，還是成為我們的包袱，我們要向左轉，還是要向右轉，怎麼辦？不知道大家認不認得這部車，如果照大家的年紀，應該看過這部電影，回到未來。接下來後面的三部分，本席就請大家試著跟我一起搭乘時空機，飛到三年後的高雄，來模擬三年後高雄的情境，來看看這時候到底該做什麼。我們到了 2015 年 3 月 7 日，瞬間大家老了 3 歲，那時候高雄在忙什麼，3 月的時候，我們舉辦兩岸安麗鑽石高峰會。這個是繼 2009 年，心印寶島萬人行的 part2，在 2009 年的時候，安麗招待中國業績達百萬人民幣的鑽石經理人來到高雄。九梯次 7 天 6 夜，每一梯次 7 天 6 夜，創造 12 萬人，他們那時候不是來高雄來台灣，停留基隆、花蓮、台中，獨缺高雄。這一次，他們來高雄，3 月 7 日到 3 月 31 日，才 23 天的旅運，創造 10 梯次 1 萬 5,000 人，7 天 6 夜，停留高雄 3 天 2 夜，因為搭船就要 3 天。這個是 3 月 7 日從上海港出發寶島台灣，大家很開心，還放煙火，歡送他們，晚上有安麗人的所有表演、所有活動。從上海搭船來高雄，需要 34 個小時，這 34 個小時他們在睡覺的時候，我們來看背景，由高雄市政府跟台灣安麗、中國安利，還有中國的國台辦促成這一次的獎勵旅遊，創了五項第一的紀錄，第一、高雄港旅遊人次 23 天 10 梯次 1 萬

5,000 人創第一。第二、陸客單日來台創單日新高 3 萬人，現在留在高雄差不多一天有 7,000 至 8,000 的大陸陸客。再來，第三、全程無碳大眾運輸，用輕軌、捷運，來就坐這些。再來，獎勵旅遊創造 1 萬 5,000 人的新高，獎勵旅遊收益破 2.5 億，這五項第一。這是我們嶄新的旅運大樓。9 日早上 6 點多來到我們高雄，我們高雄港出動噴水船來迎接，在我們嶄新的旅運大樓，市長跟港務局長都去迎接。

我們來看一下他們的行程，早上一到高雄稍作休息以後，8 點到 11 點到高雄世貿會議中心進行他們的鑽石高峰會，1,500 人參加在我們的嶄新會議廳，中午在我們的世貿中心，這也要特別提到，高雄市政府爲了讓我們的展館能多功能的運用，讓我們的世貿可以用做宴會廳使用，強化它的功能，另外下午到高雄國際觀光飯店，大家想說莫名其妙，這是 2015 年，2011 年的時候高雄市的旅館狀況，那時候只有 8,000 個陸客可以來台，還有 1,000 個自由行，8,000 個陸客已經造成我們高雄的飯店訂都訂不到，所以高雄市政府那時候獎勵投資了 1,000 個房間的大型旅館，三星級的大型旅館來滿足使用，所以 1,500 人住 750 間客房。主要的行程從旅遊景點、藝文造訪、主題樂園一直到購物美食四大主題，下午的行程分爲四個組，每一組大概 450 人，讓所有的行程可以順利的進行，每一組分梯，這一組做主題樂園，下一組就到藝文參訪，我們來舉 A 組，下午的行程，到愛河、英國領事館跟西子灣參訪這三個景點；另外呢？晚上到我們的世運主場館參加安麗音樂晚宴，聽台灣民謠音樂饗宴，由高雄市的交響樂團來演奏，你看我們的世運主場館也可以做晚宴。另外第二天上午藝文參訪，到我們的衛武營跟駁二藝術特區。再來，美食饗宴，到旗津來用餐。再來，第二天下午到主題樂園，什麼主題樂園呢？皮克斯主題樂園，因爲高雄市政府在 2011 年評估整個港灣建設的時候，獨缺 6 歲以上的青少年可以遊樂的主題，所以運用了 1 到 10 號碼頭予以皮克斯用數億元來建立這個主題樂園。再來，晚上 7 點到 8 點流行音樂中心音樂會，亞洲巨星王彩樺跟陳漢典，我跟你講，2015 年人家很紅，可以看得到的，王彩樺跟陳漢典那時候已經變成大 A 咖了，中國人搶著要來看他們表演，時空不一樣。再來美食饗宴，晚上到六合夜市去，相當緊湊、相當豐富。第三天早上，到我們的柴山生態公園，去看猴子，2011 年或許柴山沒什麼，2015 年的時候，是國家自然生態公園，建設得有夠漂亮。下午購物，大量的採買，到夢時代、新堀江、大立等等購物商場。晚上 6 點要上船回程，晚上 4 點到 6 點高雄市政府的歡送會，在流行音樂中心進行環港實境的煙火秀，他們坐在他們的麗星郵輪就在港區外看著我們港灣煙火秀送走

1 萬 5,000 個陸客、觀光客，安利團。

高雄市成功辦這次安利團，我們來看為什麼高雄市會贏，因為過去中國人都知道台灣，尤其是高雄，台灣人民都吃樹皮，這時候卻能變成綠色環保觀光大城，所以他們在情感上，喜歡來高雄觀光。再來，中國最近、最經濟的境外景點，因為獎勵旅遊需要有人數跟成本的限制，去到韓國、去到日本都太遠也太貴，來到高雄，近、物價又便宜，再來，氣候宜人，民風友善，亞洲新灣區的建設亮點，便利的母港旅運條件，高雄的運補能力可以直接往返，三天兩夜快速運補，大量的運輸因為 1,500 人的運輸要用飛機運很困難也很貴。再來，國際級的嶄新旅運大樓，高雄市政府的獎勵支持，注意喔，支持多少？近千萬的獎勵。再來，為企業量身打造的會展服務，布滿會展，只要他們安麗人參觀就有安麗的企業識別，讓整個安麗的企業形象，讓整個安麗人的向心力全面的提升，完善的媒體宣傳、支援，都讓他們選擇高雄，符合全家老幼的觀光行程，再來，貼心的旅客服務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是因為沒有遊覽車，只要在景點一停，要休息的，造成我們所有的包括吃冰的、喝冷飲的高朋滿座，素質高，消費力驚人。10 航次，1 萬 5,000 人的郵輪運補，一艘一次的運補 12 萬美金，十次的運補 120 萬美金，1.5 萬人的旅宿購物，一個人算 1 萬 2,000 元，所有的旅宿大概 1.8 億元。台灣安麗的贊助活動 2009 年的時候，台灣安麗贊助 5,000 萬，這一次 3,000，加起來一共是 2 億 4,720 萬，大概 2 億 5,000 萬。

接下來，看完了 3 月的活動，我們再來看看 6 月的高雄春天藝術節，這是一個藝術交易會，高雄市政府在衛武營國家音樂廳舉辦盛大的開幕式，還是有國際巨星王彩樺、陳漢典，包括有我們雲門舞集、紙風車，還有中國的千手觀音的表演帶動了整個序幕。高雄市為什麼能辦春天藝術節藝術交易會？幾個理由，因為我們累積了多年的春天藝術節邀請藝文人士、表演團隊來高雄的能量。再來，近三年高雄重要發展與中國藝術的文化交流所帶來的成果。再來，東京、首爾、新加坡藝文人士的積極觀摩，沒有人敢忽視中國跟台灣結合的藝文發展力量。剛剛我們有提到我們的優勢，龐大而新穎的藝術展館，剛剛叫負擔，我們這時候是全國第一優的硬體設施，有這些當後盾，高雄市當然能辦而且在春天藝術節兩個月期間的最後一週，在我們的世貿中心有世主展場及即景的展演區(showcase)，這個有流行音樂中心 showcaseII 在我們的駁二藝術特區，會議跟交流場館在我們的衛武營藝術園區。春天藝術交易會開幕式在我們的衛武營揭幕，不管是 Showcase Room 在我們完善的世貿會展，從音樂區到戲劇舞蹈一應俱

全。Showcase 有關藝術舞蹈的部分，在流行音樂中心，其他在駁二特區，藝術交流在我們的藝術文化園區，衛武營文化園區，來創造實際的藝術交易。

整個活動特色，擴大在衛武營舉辦開幕式，以華人藝術表演為交易重點。因為由我們來辦華人藝術交易會，只有中國跟台灣有這個專利，而且跟日本、韓國它們在主推它們的文化交易做個市場區隔。中國有五千年的歷史，它的藝術文化發展絕對是相當有看頭。所以我們可以主辦華人藝術表演，另外以主流的表演來做整個展場的開幕，也提升了國際的視野。

種種成功的因素有哪些？首先，搶先於中國之前，設置符合華人文化需求的交易平台。為什麼可以這樣做？這不是本席說的，是藝術家講的。說中國五千年的歷史蘊涵藝術文化，讓世界各文明屏息以待，經濟雖然突飛猛進，但是中國的藝術交易還算保守，而且受台灣影響。高雄搶先在中國建立藝術交易制度之前就頻繁交流，建制了符合華人藝術需求的交易文化。簡單講，卡位成功，所以這一點是相當重要的。另外就是，華人藝文商品具國際競爭力，嶄新的具有國際水準的藝文表演場館。我們的衛武營雖然是國家音樂廳，不是高雄市政府經營，但是在我們高雄市，是近五十年來台灣政府投資最大的藝文場館，亞洲藝文人士都以來衛武營表演，做為他們藝術地位的肯定。還有流行音樂中心，投資 54 億，還要有完善的後勤表演，包括布景、輕軌，讓整個園區串連起來。豐富的展場，讓看秀的人除了看秀，還可以在高雄觀光。再來，與首爾、新加坡水平的獎輔制度，高雄要辦藝術交易，最重要的就是東京、首爾跟新加坡的交易市場。它們該有的獎勵措施，高雄市都沒有少，藉此吸引所有的藝術交易人來高雄參與交易。五星級的旅宿服務，還有我們的物價水準特別低。

效益方面，因為第一次辦，所以我們舉首爾為例，首爾的藝術交易會，在 2005 年每一年補助 2,700 萬。如果以高雄市的規模，文化局的預算來看，不高，就已經創造到 2009 年，累計讓 71 國 8,314 個藝術人與會，成功的把韓國的藝術表演團體，送到 47 個國家 248 個場地，去參加營利表演，這個是相當成功的地方。花了 2,700 萬，讓韓國的藝術人，出國去做營利表演，這種成就是相當不簡單的。所以高雄市這樣辦，一定可以有新的成效。

接下來，到 8 月時，來看高雄最自豪的，高雄 MIT 國際遊艇展。先講我們的遊艇產業，在全世界是第七名，亞洲最大的製造國，全世界第五大製造國，獨步全球的旅客設計服務。我們的主場館在世貿，動態體驗區，在高雄港區的苓雅商港，蓬萊跟流行音樂區。參加廠商，台灣有 38 個遊艇

製造商，98 艘遊艇。規模大嗎？絕對很小。因為熱內亞的遊艇展，有 300 多個國家參加，有 2,500 艘船。為什麼高雄市這個展覽能辦得成功？還是有它的道理，展覽內容就是後面的內容，包括周邊設施、電子器材等。整個展覽在我們的嶄新會場，因為夠高、挑空，因此高桿的帆船都進得去，38 個 MIT 廠商，98 艘各式遊艇，還有豐富的周邊商品，這些商品使得國際的參展客，來到這邊不虛此行。包括有美食展、帆船賽等等，這些周邊的活動。高雄 MIT 遊艇展的特色，是以 MIT 的遊艇為主，港務局設定動態旅遊專區，而且我們可以從港區，直接搭船到剛完成的南星產業園區，去做工廠的拜訪。

高雄是怎麼樣讓 MIT 遊艇展成功？其實在 2011 年時，高雄的遊艇產業充滿危機，有什麼危機？因為中國三亞的遊艇交易市場快速崛起，有三分之一的 MIT 廠商，都去中國大陸設廠；中國遊艇價格具競爭力；台灣的內需市場趨近於零；台灣的遊艇碼頭設施不足。高雄市怎麼來扭轉逆境呢？與國貿局、外貿協會共同強力行銷 MIT 標章，強調台灣半世紀的造船經驗，與高品質的產品鏈，而且全船是用台灣工藝精緻打造，具有國際品質，而且價格實在。獨步全球的客製化設計，讓 LV 集團的總裁，也選擇在台灣買遊艇。因遊艇產業的需求，高雄市設置了南星產業園區，用來增加我們的產能和競爭力。在嶄新的國際會展中心，設置永久的 SHOW ROOM，讓高雄會展中心成為遊艇展的家；為最大的買家——陸籍的旅客排除入境限制，這點是相當重要的，也是高雄 MIT 遊艇展辦得起來的主因。而且在展期的前後，國際的大展上強力主動去行銷高雄 MIT 遊艇展，效益怎樣呢？提升高雄市的城市地位，讓遊艇產業根留台灣有種種的成效。在 2015 年，我們在 3 月份有兩岸安麗鑽石高峰會。6 月的春天藝術節，還有 8 月的 MIT 國際旅遊展，經過這三個會展後，我們就搭時光機回到高雄市，2012 年 5 月 7 號的今天，大家又年輕了 3 歲。

我們來看，到底高雄適不適合發展會展產業？全方位的會展產業，包括了會議、獎勵旅遊、大型國際會議跟展覽。高雄市具有和國際競爭的觀光資源，包括我們驕傲的旅遊景點，我們的藝文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文化中心和駁二藝術特區。還有主題樂園，1 至 10 號碼頭到底要蓋什麼樣的主題樂園，我知道許主委跟史哲局長，都在想辦法接洽中。另外，百貨購物方面，包括漢神、新光三越，六合和瑞豐夜市的夜市美食。這些都是在市區，我們的捷運和輕軌就能到達的景點，我們有完善的會展軟體，嶄新的會展中心，我們有完善的觀光硬軟體，包括國際級、三星級的旅宿、貼心的旅客需求後勤服務。我們有全世界一流的遊艇母港——高雄的旅運大

樓；高雄多功能場館，包括世運主場館、立德棒球場，在未來轉型之後，都是多功能的場館。便捷的大眾運輸——輕軌、高鐵、捷運、機場、港口，這些都是我們的優勢。如果這些還嫌不夠玩的話，願意搭車，還有種種的寶來溫泉、內門宋江陣、六龜風光、佛光山、茂林國家風景區等等，這些都是我們的優勢。憑這些優勢，高雄來辦獎勵旅遊和大型國際會議，我們的實力絕對夠，而且超越其他周邊的城市，絕對不會輸的，我們有信心，包括剛剛舉的安麗旅遊，這個是獎勵旅遊，高雄國際春天藝術節類似的大型國際會議。

我們真正的挑戰其實是在專業展，B2B 的專業展和 B2C 的消費展，其實遊艇展是一半專業一半消費。我們要成為全方位的會展城市，就是要去克服專業展和消費展。我們產業嚴重外移，而且 B2B 的總公司都群聚在台北，B2C 的消費人口，北部遠大於南部，所以高雄市要怎樣去轉移這個逆境呢？舉例來說，其實我認為，現在如果不去面對這個問題，我們的 2014 遊艇展，可能都會辦得相當艱辛。B2B，我們以 7 月要舉辦的高雄自行車展，現在跟他們接洽的結果，B2B 的專業展，他們表示，相關的產業鏈都在北台灣。另外，3 月才在台北辦完「國際台北自行車展」，所以來高雄辦，他們覺得重複。B2C 的消費展，他們認為來高雄辦不敷成本效益，所以決定取消，7 月的，現在了解是不辦。所以我們要辦會展必須要建構，針對不敷成本、針對他們認為群聚北台灣的產業鏈，來建構完善的會展後勤，包括低廉簡潔的商務旅館，所謂低廉簡潔，他們一路來到高雄展覽，你叫他們去付 2,000 元以上的旅館費，他們不願意啊！可是，高雄有蓮潭會館，有 211 個房間，還有高雄國際會館，現在空大在蓋，有 100 個房間，這些會館其實是不可以接觀光客的，有它的特殊條件。如果我們把它轉型做會展的後勤，只要你來高雄辦會場，一登記，1 晚就是 1,200 元，不夠的，高雄市政府獎助鼓勵，用這種方式來降低他們的成本，誘引他們來高雄辦會展。

本席提出高雄 2015 年，以城市資源來國際會展，最成功的案例是什麼？世運。讓高雄人驕傲，讓高雄城市地位提升，也讓高雄的許多場館建設更為進步，到現在，還是高雄人相當稱道的驕傲。另外，以國家資源來辦會展，最成功的案例，就是花博，花博的成效…，當然花的錢是我們世運的好幾倍，但是它是國家級，當然不一樣，有馬英九總統在支持。所以只要推展會展產業，可以帶動三高：高創意等；三大：產值大、就業大等；三優：人力優、地理優勢等等這些優勢，所以要讓高雄來發展會展，本席認為 4 個字，陳菊市長應該「當仁不讓」來辦理會展，因為那是高雄

未來重要發展機會。

簡單的一些政策建言，包括 2015 年，我有 17 項期待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共同努力的建言，第一個建言，上位的政策，我們希望產官協力來承接高雄世貿會展中心的經營，來定位會展中心是國際的層級，本席建議，由高雄市政府和世貿共同來洽談，甚至跟專業的 PCO 公司來承接我們會展中心第一期的經營…。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郭建盟議員，請暫停一下，我們先處理一下時間，我們的質詢時間是到 12 點半，但是你還有 15 分鐘，我們延長到你質詢完畢，再散會。

郭議員建盟 :

好，你待會補我 2 分鐘，因為你說這些話用了 2 分鐘。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沒有啦！是把你的總質詢時間處理完，我們再散會，好不好？

郭議員建盟 :

好，了解，沒有意見。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好，請繼續質詢。

郭議員建盟 :

好，謝謝主席。現在我們世貿要招商也遇到一個困難，因為現在可能會換人執政了，因此中油考慮把第一期的土地，在以後可能另有打算，所以他們這次招商的時間不長，因此也沒人要去投標，市長，你可能不知道。簡言之，中油如果敢收回去的話，我們就拆它 2 個油槽，讓它感受看看，這可不是說著玩的，要換人執政就在玩這些有的沒有的。所以我鼓勵爲了高雄的會展發展，高雄市政府和專業 PCO 或者跟世貿用什麼樣的形式？基金會的形式。在第一期時，把會展中心承接下來經營，創造出高雄市發展會展產業的基本利基。

接下來，第二個，正視中國經濟跟高雄經濟接軌的重要變革，這一點，市長有很多的認知，你也有一些重大的政策，包括成立兩岸事務小組。高雄要發展，中國人的錢不能不賺，要怎樣讓高雄跟中國交流時，確保台灣的主權？要考驗我們的智慧，但是高雄的經濟不可能跟中國脫軌，絕對是個現實、認清這個現實，所以這一點，我們要認定中國市場爲高雄經濟發展的腹地，我們要讓我們的兩岸小組互動，是實質有效的經濟互動，這一點建議高雄市政府。

第三、高雄市政府和高雄銀行來投資會展後勤產業，其實我們要有個思

維，過去政府都不與民爭利，但是我們來看三星跟韓國政府、LG 的關係，他們創造了全世界不敢輕忽的國際競爭力。所以到底政府的角色當然不與民爭利，但是如果對於大資本，民間無法投資，可是跟高雄市經濟發展有重要關聯的一些建設，其實高雄市政府跟高雄銀行應該有更前衛、更進步的思維。

再來，確立環狀輕軌穿過整個建築群，其實環狀輕軌穿過建築群，可以瞬間整合所有不同功能場館它的能量，就好像我們過去在買影印機、掃描機、傳真機，現在都買多功能複合機。一條輕軌可以把不同場館的功能串聯，而且加乘，最好的例子，是東京的百合海鷗號將 TOYOTA 城、維納斯堡、台場海濱公園及富士電視台，整個串聯起來，所以高雄市應該確立這個政策，而且限期使輕軌觀光段，能早日來施工。

簡報上所顯示的皆是東京百合海鷗號的會展中心、購物中心等等，相當美麗的彩虹橋，相信大家皆有去過。由一條輕軌完整的串聯，成為東京重要的觀光能量的強大重要因素。有關這方面的事務，希望市政府積極去推展。另外，關於發展會展觀光產業這部分，將觀光局轉型為會議觀光局，其目的是要將會展、旅遊的資源與所有的職權整併在一起，讓單一窗口去服務 PCO（會展專業經理人）公司，還有設置競標、輔導與支援的體系。高雄市政府與國際之 PCO、DMC 聯合競標，使國際會議成為常態，去把國際上的一些展覽與獎勵旅遊，標回來給台灣做。

建構先期的資訊及案源，亦即國際上的蒐集資訊與案源的平台，了解他們辦理國際會展的需求，主動出擊，行銷高雄。積極代表高雄市政府，參與國際組織，爭取辦理國際會展的機會。配合會展經濟發展需求與調整本市各項硬體設施，諸如：立德棒球場，目前是相當漂亮。台灣辦理會展最成功的公司，叫做新台旅行社。這家公司在台北辦理獎勵旅遊，訂相關的場館，若在北部訂場館，一年前就要訂，包括林口的場館，亦是要在一年前訂。

高雄市的這些場館，都可以統合運用，以求增加我們的競爭力。舉辦專業會議籌辦人 PCO、會展籌辦人 PEO 及獎勵旅遊顧問公司 DMC 會議，積極在下半年，將這些全國的專業公司，有些是國際級的，有些是地方級的，皆找來高雄市做對談，了解他們需要什麼資源及建設。高雄市現在要成立港區會展中心完工之前，全部做個軟硬體的調整，來辦理這些會議。

本席提出十年 10 億獎勵 PCO，舉辦提升高雄城市經濟的國際會展與展覽。一年 1 億，可以換高雄市的未來，雖然這項經費很高，預算也才 1,000 多萬。如果能有效辦理，爭取國際會展群聚高雄市，所能帶出的經

濟效益，遠高於我們所花的成本。我們採取預審制度及結合政府的行政資源，將新辦的國際旅展、航空及遊輪公司的資源與國際上之 PCO 及 PEO，共同競標國際活動。

年補助 6,000 萬，只要鎖定六項國際級的會展，一個補助 1,000 萬，他們就會來，他們來到高雄時間雖短；但他們了解到高雄很好玩 3,000 萬鎖定國內的展覽，包括消費性的電腦、汽車零件展、自行車展及 1,000 萬的高雄在地的展覽。訂定「高雄市獎勵國際會展補助自治條例」，將其調整至自治條例的位階。設定一些評估他們至高雄市舉辦國際會展，對高雄經濟有挹注效益的具體指標，使我們在評估時，有更客觀的依據。

產官學界協力興建三星級大旅館，目前有 8,000 加 1,000 家。我們剛才談到的高雄觀光客；若是超過 10 位要訂房，現在都訂不到房間，因為陸客已經占滿全台灣。高雄現在連一般的旅館都很難訂，這是目前的實況。所以我們優先輔導捷運周邊的旅宿業取得觀光旅館的執照，使其品質能全面提升，採取財團、高雄銀行，提供 Know-How 及資金，依據「高雄市行政資源獎勵措施」來實施。

高雄市轄內大學中設有觀光系的學生，為因應會展之觀光能力做培植，同時，亦為他們未來的就業機會鋪路。在捷運沿線，籌建 600 間以上三星級套房，不做五星級的套房原因，是將此機會留給財團，三星級的套房，一般財團不願意興建，只好給政府來興建，這主要是針對地方上的需要。

第十、整合大學資源，培植會展產業、遊輪運補的專業能力。透過南台灣大學的相關科系，包括餐旅大學、海洋大學，一起來培育這些專業人才；亦包括即時口譯人才，高雄市這方面的人才，幾乎是沒有。這些人才，都應在此時來培植，積極地在一號至十號等碼頭，籌建主題樂園，我們現在所缺少的就是這一個區塊，把這一塊補足，高雄的旅遊競爭力就齊備了！

文化發展的政策，有關建立藝術的交流平台，這方面政策，就交由史哲局長來負責，這部分他是專業，文化工作就由他來推動。高雄及台灣的競爭力，這個時候是關鍵；若不去中國積極爭取，這機會將流逝。亞洲最驕傲的衛武營文化藝術園區、流行音樂園區及龐大的場館，都是使用能量不足，高雄現在有這個機會，就要去爭取、主導。遊輪產業的設置，高雄以這些觀光能量，未來爭取設置遊輪母港，我認為競爭力十足。遊輪運補，若設遊輪母港，將帶動旅宿、餐飲、購物、交通及遊輪維修等等的產業經濟，是相當龐大而驚人！高雄市政府應該列入重大政策，限期來完成；而且，我認為這項政策並不困難。這些國際集團的遊輪組織，在他們的亞洲

線，需要高雄這座嶄新的觀光都市的後勤。

有關協力經營遊輪運補後勤，高雄市各局處已知道它未來產業發展所創造的就業機會，此時積極輔導產業投入這項事業。提振遊艇產業，協助遊艇產業，解決陸籍買家來台的入境限制。因地緣關係，大陸籍買家會是台灣遊輪來高雄參觀時最大買家。雖然我們的遊艇，皆賣給歐洲、美國為佔最多數；但是會來高雄看展購買遊艇的是陸籍人士。他們來台的種種限制，高雄市政府有義務及責任，為我們的遊艇廠商提供商務邀請函，來解決他們入境的限制。這一點我認為不是困難，高雄市政府會積極的去做；另外，協調國貿局為遊艇產業建構永久的 showroom，讓我們的高雄會展中心成為高雄遊艇展的主場，可以把遊艇放在這裡，國際買家需要一個國際級的 showroom 就在我們的會展中心，就算在後面的室外展館也無妨，讓高雄的遊艇產業有全面性的產銷競爭力，這一點期待高雄市政府努力去做。主席，再增加 3 分鐘好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

郭議員建盟：

質詢到現在，我想再加一頁恭請裁示，大家就覺會得好像在市場試聽簡報一樣。所以本席的建言，其實五十年高雄市的發展，政府讓高雄市有很多的建設口號，我們聽過什麼？我們聽過 1995 年的亞太營運中心、高雄要變亞太轉運中心；2000 年得時候我們要變成全球運籌中心、高雄自由貿易港；現在有愛台十二項建設、海空經貿城。確實有些是吃不到的餅，但是也不得不說，由於政府不管是中央或地方的努力，高雄市有在進步我們感受得到，雖然有比較慢一點，問題是高雄市的未來，到底要走向哪裡？要靠在座的官員大家共同的努力。

依現在來看，我感覺中央政府對我們高雄，實在很多的不公平，所以高雄市要指望人家相挺、要指望人家支持，我們要先靠自己。現在市長提出 2014 亞洲新灣區的願景，我認為我深具信心，關鍵在哪裡？關鍵在於今天高雄市政府的硬體設施完工前，如何去針對這些硬體營運建構我們的經營能力？建構相關的產業環境？這個是在場所有官員必須去努力，也是本席跟周玲玟議員等等議員們相當關切未來發展的主要項目。所以以上質詢請大家共同來努力，這些質詢內容是否可以簡單，我知道市長聲音沙啞，你如果不方便回答，是不是請副市長或是許立明許主委代為回答以上質詢，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於我們的會展中心到底要用什麼名稱？國貿局在名稱上是尊重高雄市政府的意見，現在的名稱我們的經發局已簽呈上來，叫「高雄國際貿易及會議中心」這個未來的定位等等都非常清楚。而郭議員對於高雄的發展有很多很好的意見，我們都非常感謝，高雄的發展面臨很多的挑戰，不過我想有時候挑戰也是一種機會，我想高雄市政府團隊，我們應該要有信心及能力去面對這些外在的變遷跟變化。

剛剛郭議員提到，高雄的遊艇業現在中國有三亞遊艇展，台灣的廠商我根據海洋局的了解，沒有人去投資，有少數的廠商他們有去參展。但是我們要如何讓高雄在國際，我們現在的遊艇專業區能夠有更好的發展，要克服很多困難，我想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認為遊艇產業如果是我們的旗艦產業，那高雄市政府在這個部分應該要更大力的協助，這個我們會來檢討。

郭議員有很多長期的願景，也提供很多很好的意見，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未來對高雄十年、二十年、五十年的發展，現階段是最關鍵時刻，這個部分我會跟市政府的團隊一起來努力。郭議員很多很好的意見，我們非常感謝，感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郭議員建盟兄今天對高雄市整個發展及理想，這個質詢很好，改天我帶去學校把這個議題給學生看，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 6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是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陳市長、許議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總質詢是延續前兩次講的議題：「四生共榮、永續高雄」。這個對應前市長謝長廷所提出的「三生有幸、幸福高雄」。三生有幸、幸福高雄不只是高雄市預算或執行政策的施政理念，隔了很多年，我現在看到很多國民黨的縣市長，其實嘴巴裡面講出來的理論，還是建立一個生活、生產、生態均衡的城市，讓人民有幸福。雖然講口號稍微有改變，但是內容跟架構其實是謝長廷前市長所留下來的理論架構，在民進黨的政府或國民黨的縣市長，其實都還是以這套架構為主。

我提出「四生共榮、永續高雄」，但要多一個什麼？是要多一個生命，生命是什麼呢？生命就是人口，就是出生率。我的理論可以解釋，譬如美麗島站為什麼一再得到國際的獎項？而且大家也說很美麗，而投入了那麼多的經費，大家都說好。結果你去看看旁邊的店家，究竟是比以前繁榮還是蕭條？或是關門的原因出在哪裡？原因是出在 91 年鼎漢公司給高雄市政府的報告，人口是灌水的，我們現在人口是 270 多萬，他估了 400 多萬，多了 150 萬人。除了人口灌水、運量灌水，生活、生產、生態再加入生命，要再加入生命才可以有效的解釋這個城市所要碰到的問題。

把幸福當做主要的架構，任何人都希望我們的子女是幸福的。但是幸福是什麼？幸福是要付出代價的，所以我們會教導小孩要乖乖去學校讀書，要盡應該盡的義務，要做好人。幸福要付出代價，我們的城市不只幸福，而且理念可以一代傳到下一代，一任市長傳到下一任市長，不管是國民黨或是民進黨都可以這樣傳續，但要怎樣才可以做到呢？是要預算可以永續。所以我今天要談更有效領導，是對市政府的預算、組織跟施政目標提出建言，題目訂得很大，並不是說我曾經擔任過什麼重要政治上的領導人，或擔任過什麼重要的要職，或是我的學問很好，這些我統統都沒有。我來自我介紹，我是 1986 年台北工專畢業；1989 年去參加三月學運後加入民進黨；1990 年從台灣科技大學電子所畢業，我是專科畢業後直接考研究所，然後 1992 年是在台北新店景文工專當電子科主任，送走第一屆畢業生。我的主要政治職務，坦白說沒有重要政治職務，我那時候離開學校準備去從政，我的心態是，因為我從求學到就業都很順利，我的心態可

能在南部或在北部發展都差不多，所以那時候因緣際會就選擇到南部來。

接下來看我的從政簡歷，從 1994 年第一次參選台南市議員；1998 年曾經在鳳山選過縣議員；2001 年、2004 年，總共落選了四次；2006 年第一次當選第七屆議員，加上這一屆。所以我人生有四次落選的機會，兩次當選的紀錄；四次落選的紀錄，我從第一次選議員到當選議員隔了幾年？隔了十二年。然後四次落選、兩次當選，這個紀錄是怎樣？我跟各位報告一下，我是苓雅、新興、前金選出來的議員，我們這一區有六席，除了我以外，還有許議長崑源、周議員玲玟、郭議員建盟、莊議員啓旺、吳議益政員，他們五個我查過，這五個第一次選議員就當選了，而五個人裡面只有兩個曾經落選一次，郭議員建盟落選一次、莊議員啓旺落選一次。另外三個有許議長崑源、周議員玲玟、吳議員益政等，這輩子沒有落選經驗。他們的落選經驗都是聽人家講的，自己實際沒有經驗。但我有幾次？依我個人就有四次，然後這十幾年的過程，我學習了很多東西，包括預算及相關知識，老實講這些都是在我當議員之後才學的，我以前在學校學的東西是電子，跟這關聯性大概只有百分之五而已。所以我等一下會講交通、預算、文化，這一些東西都是我進議會學的，所以我所唸的大學，應該叫做「議會大學」，都是議會提供給我的經驗，等一下如果有講錯的地方，請各位局處首長指正。

這些都是我的偶像，有李議員喬如、許議長崑源、藍議員星木，因為他們三個人要達到的目標，是我人生要達到的目標，我要做五屆議員，我跟我老婆講，我人生的目標是要做五屆議員。因為這三個人都已經達到了，我出去旅行的時候，我特別找他們三個人照相，他們三個人是議會裡面五連霸的議員。

現在我來提預算，預算的編列是市政府的責任，審查是議會的責任，我主張用數學公式為人民看緊荷包。請看世運主場館，我們高雄人引以為榮，因為世運主場館蓋得很美麗，旁邊的公園也很美麗，它的太陽光電是全世界規模最大，我們曾經引以為榮，在秘書長吳宏謀當工務局長的時候，我曾經為了太陽光電，就是三年前曾經跟你發生很大的爭執，你還記得嗎？我那時候的主張直覺就認為，你花那麼多錢蓋太陽光電，怎麼還是付錢給台電呢？怎麼不是向台電收錢呢？他給我的講法跟後來體育處所講的，幾乎都是一樣；但是我就不信這一套，還好以前是體委會管，現在改為高雄市政府管，也在議會的支持之下把這筆預算擱置，擱置以後把台達電、台電、體育處的人統統叫來開會，這怎麼合理呢？應該是你付錢給我們才對，怎麼是我們付錢？一年還要編 700 多萬的預算給你們，結果他拿

了一些數據出來說，我們的發電只有 134 萬度，但是我們用電量遠遠超過這個數字，所以要付錢。經我查了之後，我雖然是讀電子，那些公式我已經忘記了，所以就把以前的教科書拿出來重新算一次，看看到底對不對？我們世運主場館發電量是 1,000KW，1KW/H 就是每小時 1,000 度電，所以 1,000 度相對是高雄的日照，我們說高雄的太陽很大，日照大概要 3.6 小時，這是業者跟學術界共用的數字，所以我們的世運主場館平均一天發電 3,600 度，一年 131 萬度，跟 99 年及 100 年實際公布出來的數字是很接近。所以發電量沒問題，但問題出在哪裡？問題是出在用電量，發電量一天 3,600 度。

我們看中山路跟五福路的中央公園，高雄市最繁榮的公園，它的土地面積 12 公頃，1 月份的用電量 13 萬度；而世運主場館 18.9 公頃，它的用電量 16.8 萬度，中央公園用電量平均 464 度；世運主場館 5,615 度。世運主場館在 1 月份的時候，完全沒有辦活動，3 月份也完全沒有辦活動，2 月份才有辦活動；而完全沒有辦活動時，有幾個人在那裡上班？報告市長，只有 6 個人。世運主場館不辦活動時就是公務員的，而前去的人數也遠遠比中央公園還要少，中央公園燈火通明用電量也才需 400 多度，怎麼它就需用電 5,600 度呢？之後也約略查了一下，大家都搞不清楚，我也是。爲什麼呢？請體委會技士前來詢問才明白，很簡單，因爲每天上班只要一打開中央空調，整個世運主場館都會涼，就要這些用電量，才 6 個人上班，難道就需要把整個中央空調打開嗎？只要爲他們裝置分離式冷氣機即可，也不需要去花費這麼大筆錢。

所以就這樣花了幾年的公帑？2009 年世運會閉幕，2010 年、2011 年，每年都需要花上千萬元的電費，當年的體委會一年繳交給台電的電費是 900 多萬元，到我們接管時是 700 多萬元。其實細算起來，如果不舉辦活動時，6 個人可以使用分離式冷氣，辦活動時，五月天、伍佰來是可以向他們收費，因爲是有賣門票的，就可以收取電費。所以應該怎麼來編列預算？如果是以中央公園的用電收費標準計算，一天算下來最多收取 600 度，結算下來，我們向台電購電，1 度是 3.13 元，而賣給台電是 2.15 元。報告各位，2.15 元也是違法的，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公布的數據顯示，最低是要 2.33 元。

教育局長、養工處長都已經行文到台電，我們賣給台電的電價是違反中央規定，經濟部施顏祥部長也函文指示，全額補助的太陽能光電最少 1 度是 2.33 元，結果賣給台電的價格是違法、超低的。計算下來，我們每天都在獲利，一年就可以增加多少預算？213 萬元。所以我第一個主張，今

年度開始，太陽能光電費應編列在歲入預算，而不是在歲出。換言之，世運主場館花費了 8 億元興建的太陽能光電，應該是高雄市的資產，而不是每年必須支出的負債，請教育局長答覆一下，你沒有責任負擔，也沒有錯誤，但現在你有義務和責任去處理。是不是要將此編列在歲入預算，而不是在歲出？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議長、蕭議員的指教。這部分經過…。

蕭議員永達：

簡單答覆即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經過我們的核算，開源和節流都精算過，有些地方的數據和蕭議員提供的大致雷同。有兩個方向，第一個是開源，而開源部分和蕭議員的立場是一致的，爭取經濟部能源局和台電提高售價，從 2.25 元提高到 2.33 元，甚至要和民間一樣到 7.32 元，這是開源的部分。如果是這麼做，可以從現在賣 62 萬元提升到 202 萬元；節流部分從中央空調系統把它切開，行政和機電維護分開之後，經核算後，可以節省 265 萬元。

另外第二部分，就是降低契約容量。從 2,000KW 降低到 1,300KW，甚至降到 600KW，也就是離峰時間，如果這樣做的話，降到 1,300KW 就可以節省 156 萬元。第三部分是照明，在不影響民衆服務品質之外，減少離峰照明的耗費，概算之後，可以節省到 25 萬元；也就是整體來講，如果採用這種節流的控制方式，每年就可以節省到 400 多萬元。當然用電也是必需，所以在此情況下，每一年編製的支出部分就可以減少將近一半的費用。做以上的報告，非常謝謝蕭議員的指教。

蕭議員永達：

再詳細的報告，就是每個月用電量，譬如 4 月份沒有辦活動，只有 6 個人在那裡，把那個月的電表度數查看一下，大概就可以知道。

好，接著再談財政部分，財政收支平衡的硬道理就是要量入為出，所以接著議會要審查預算，市政府要做什麼？編列預算。而編列預算時，個人的建議，要先確定歲入規模，再決定歲出規模，做這個主張之前，要先跳脫高雄市、台灣框框，用全世界的標準來看，全世界是怎麼來做財政收支平衡，實際上是任何國家政權輪替最核心的道理，包括剛結束的法國總統選舉。

他們的核心是什麼？這 100 年來西方國家有所謂的左派和右派之分，我手上有一卷 DVD，左邊這一位是凱因斯，右邊是海耶克，凱因斯是左派經濟學的理论大師，很多人都說資本主義之所以沒被共產主義打倒，就是因為凱因斯的理論。而主要採用他的理論的人，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美國總統羅斯福，羅斯福推出的「新政」就是沿用凱因斯的理論，而之後的 30 年內，都是以凱因斯理論為主。右邊這位是海耶克，海耶克和凱因斯幾乎是同時期的學者，但凱因斯非常出名，而海耶克則不然。海耶克會享名是因為柴契爾當選英國首相時，沿用的就是海耶克的理論，然後海耶克在 1974 年也榮獲諾貝爾經濟學獎。為什麼我會談左派、右派呢？因為我們都是政黨人物，然而政黨人物都深受這兩位經濟學大師的影響。

美國主要的政黨，眾所皆知是民主黨和共和黨，英國則是工黨和保守黨，而前幾天新當選的法國總統是什麼黨呢？是社會黨，社會黨即是左派。所以可以很簡單的區分歐洲國家和美國的政黨，不要用左派和右派，以他們所信仰的經濟理論來區分，就可以清楚知道這一派的主張到底是什麼，所要爭議點又是什麼？主要爭議在此，左派主張增稅、大政府，提供較多的福利支出、擴大公共支出。英國在二次世界大戰時，首相邱吉爾為什麼會在大選中落敗呢？因為大戰剛結束，民生需要休養，他卻主張要減稅，想縮小政府組織規模，所以帶領英國打贏二次世界大戰的英雄邱吉爾，在當年大選中慘遭滑鐵盧，所以也感慨道出「酒店關門，我就走」的肺腑名言，他正是代表英國的保守黨。然而保守黨的主張是減稅、小政府，提供較小的社會福利，不贊成擴大公共支出，這是左派、右派主要異處。

今天會介紹這個的主要用意在哪裡？台灣主要的政黨是民進黨和國民黨，通常我們都不會去討論左派和右派，左派和右派都是主張財政平衡，所有的支出和收入是要相等的。那台灣應該是左派還是右派呢？民進黨和國民黨到底是左派還是右派呢？由台灣的租稅負擔率即可得知，租稅負擔率就是所繳的稅，稅賦收入佔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大概是全世界最低的。台灣人不喜歡繳稅，養兒防老的觀念，很少會有依靠政府的觀念產生，甚至會認為政府亂花老百姓的納稅錢，靠自己儲蓄就可以，所以只要提到增稅，多數人都會反對。所以仔細觀察，不論是民進黨或是國民黨，只要是加稅議題，這兩個政黨所持的意見其實是相同的，也不需再協商討論。

稅收是要最少的，但是支出呢？右派的收入是不是就要右派的支出？右派的收入可以用做左派支出嗎？這樣下去一定會破產的。所以為什麼我會

提出要逐年調高空中大學的學費，並要比照國立大學。老年人讀空大，免費並且要排富。爲什麼？這根本是左派思想主張，很多左派人士也不這麼做，美國的租稅負擔率是 24、英國 35，我們只剩 11.9 而已，稅收這麼少，你要支出這麼多，當然就會財政收支不平衡，這是用全世界的標準來看，但是不管標準是什麼，你送到議會的預算書所寫的都要真的，寫的數據都要是真的，因爲真的才能審，如果寫假的要怎麼去審？

我曾經擱置的一條預算，619 億就是 101 年度的稅課收入預算，619 億要怎麼分析？有一條錢是中央給的錢，叫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24 億，其他的呢？619 減 224，剩下 395 億是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總共這些加起來就叫做市政府自有財源，總共的自有財源 101 年編多少呢？編 395 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24 億是訂死的，不會增加，自有財源成長 15%、13%、5%、6%，統統都是正的，有些百分之三十幾，最低都還有 5%，自有財源每一項都是正成長，有百分之五的、有百分之十幾的、百分之三十幾的、百分之四十幾的、百分之七十幾的，沒有一項是負成長，自有財源平常就有在收，只有三項，使用牌照稅這個 4 月才收，地價稅 11 月才收，房屋稅是 5 月收，其他平常 1 月、2 月、3 月就在收。這是 95 年到 101 年度的自有財源，101 年的自有財源 1 月到 3 月收 23.7 億，去年 100 年同樣 1 月到 3 月收多少呢？收 25 億。所以我們是上升還是下降？我們不只沒有預期的成長 19.88%，而且還是負成長，本來去年收 25.3 億，今年收 23.7 億，是負成長的，請財政局李局長回答一下，我剛剛的報告跟提供的數據有沒有錯，這個數據是不是負成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覺得應該先提供一個數字，1 月到 3 月如果照我們的預算分配，我們的總收入…。

蕭議員永達：

分配是歲入還是歲出？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歲入。

蕭議員永達：

李局長，我先講一下，你的學問比較好，我的學問比較差，我先講一下我的看法。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這樣，這樣才能反映事實的真相。

蕭議員永達：

我會讓你講。歲入有分五個部分，稅課收入就是 619 萬，非稅課有中央補助、地方補助，還有舉債，中央補助、地方補助是中央給我們的錢，舉債是訂死的。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稅課而已，稅課再扣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這就是自有財源，沒關係，我講完了，換你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第一個，你把這個…。

蕭議員永達：

我只講自有財源的部分。你要講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講稅課，1 月到 3 月原來預算數差不多是 81 到 82 億，但是 1 月到 3 月我們的實收數，當然包括中央統籌分配款…。

蕭議員永達：

要把中央統籌分配款扣掉啊！你這兩個混在一起是錯的，中央統籌分配款是訂死的，他不會多給你、也不會少給你。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對，你這樣的說法不對，中央編預算的時候是訂一個數字，可是他會根據中央稅收的多寡增撥，像去年…。

蕭議員永達：

把中央的扣掉，我現在講的是市政府的自有財源，你怎麼可以跟我這樣辯論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這樣子。

蕭議員永達：

稅課收入 600 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你只用你的…。

蕭議員永達：

我等一下會給你講。稅課收入就是 619 億，其實只有兩個部分，一個是中央給的錢 224 億，另外一個叫做自有財源，中央給的錢就是我們跟中央爭取，就像你講的可以多給也可以少給，多給或少給都是你的努力，我現在講的是市政府自己的稅收，我可以獨立出來講是市政府的自有財源，這是合理的，對不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樣觀察當然是合理，但是預算的觀察不是只有看單單一項，必須整體而且必須長期。

蕭議員永達：

局長，預算的觀察，稅課收入其實只有兩項，一個是跟中央要錢叫做統籌分配稅款 224 億，你現在講的意思是，可能中央高出 224 億，是這個意思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個是今年，就是以 100 年…。

蕭議員永達：

你剛剛不是說中央會多給你錢，你的意思是 101 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會高過 224 億，是不是這個意思？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還是會有變動，如果稅收增加會多分配給我們。

蕭議員永達：

差別就是這樣，所以大家都聽得懂。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用 100 年為例，100 年原來預算是 204 億。

蕭議員永達：

你這樣講大家會亂掉，因為一般人的知識沒有你那麼豐富。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預算就是要這樣觀察才客觀。

蕭議員永達：

當然是要這樣觀察才客觀，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中央給你的錢、一個是地方自己收的，現在就是中央給的錢可以越多越好，我希望你更努力，可以越多越好，我現在講的是地方政府的稅收叫做自有財源，自有財源下降是對還是錯？這幾項全部加起來，全部成長都是正的，怎麼會有負的出來呢？你解釋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不是，蕭議員你剛才提到，1 月到 3 月我們沒有重要稅收的收入，都是零零星星去比較，舉今年 1 月到 3 月為例…。

蕭議員永達：

你注意看，只有三項是有月份的，其他每一項都是每一個月定期在收的，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是零零星星的。

蕭議員永達：

對啊！這些就是零零星星的，全部都是零零星星，只有三個不是零零星星而已，是不是這樣？好，請坐。差不多應該是這樣的。

所以跟市長報告，原來的評估 101 年自有財源是 395 億，去年實際收 334 億，換句話說，實收 334 億，我們評估 395 億，多了 60 億出來，而我們 1 月到 3 月是負成長，不只沒有高過…，所以 334 億會高過嗎？可能都不會高過。4 月、11 月還有特別的稅收，我也期待你能夠高成長，所以議會有做一個決議，每三個月把資料送進來就知道，我們希望用實際的數字做市政的探討，不要只做辯論，這是沒有意義的。不管左派或右派，財政收支平衡都是硬道理，而送進來的數字要送真的，議會才有審查的必要，送進來的一下子多了 60 億出來，都可以不用處理，議會歲出一年刪三十幾億而已，結果歲入光是一個項目，自有財源就可以多 60 億了，所以不管是市政府或市議會，我們都是在民主政治扮演不同角色，所以依法行政，我們是人民的楷模。

接下來我來談理念的部分，我核心的理念是「四生共榮、永續高雄」，提出生活、生產、生態、生命，這四個剛好是人類社會進步的期程，人一開始是爲了彼此保護，所以要生活在一起，人多了以後就有經濟活動、有生產，人有錢了以後，就會注意自己的環境、生態，在更有錢、環境更好以後，就會注意生命的價值。我先對生活提出建言，我們高雄市的食、衣、住、行、育、樂，我小時候在台北長大，陳菊市長有一個口號「最愛生活在高雄」，我跟市長報告，如果妳的施政目標是訂成這樣，我告訴陳菊市長，你的目標早就達成了，食、衣、住、行、育、樂以我的感覺，我回台北沒幾天就想回高雄，原因是什麼呢？就是食、衣、住、行、育、樂，高雄遠優於台北，台北市議員跟高雄市議員領同樣的薪水，結果我們高雄的食、衣、育、樂都比較便宜，住呢？我住的地方十年前 300 多萬買的，我媽媽來看，我問他這間值多少錢？他說 2,000 萬。台北人來高雄看房子，覺得每一間都很便宜。我每天開車，六年前買的車，15 萬一台，我現在還在開。我哥哥住台北，買很好的車都開不出門，爲什麼呢？常常堵車。高雄即使上班尖峰時間也不會堵車。所以食、衣、住、行、育、樂，高雄是遠遠優於台北的。我們經常要跟台北比說台北捷運做了幾條，是世界級的。我跟市長報告，台北人對於他們的交通非常不滿意，全台灣最不滿意自己交通的就是台北。那爲什麼會這樣？就是因爲出門會塞車，

車開不出去所以才會乖乖去搭捷運。如果像我家門口就有一個捷運站，議會門口也有一個捷運站，我私下問一下議員或市政府官員，我們幾乎都不坐捷運來，爲什麼？因爲走路要走 5 分鐘，高雄人受不了，走 5 分鐘就太久了。所以環保局才說最後一里路，什麼叫做「最後一里路」？就是太好命了，台北人哪有什麼最後一里路。還有，歐洲人，我告訴各位，你看美國紐約有在最後一里路嗎？走路走 5 到 15 分鐘都是正常的範圍。交通局長在點頭，是不是這樣？你家如果住在捷運站旁邊，走路要走 15 分鐘以內，都叫做捷運生活圈。高雄人走路走 5 分鐘就在說最後一里路，那就是太過好命了。所以食衣住行育樂跟生活，我們本來生活機能就遠優於台北了。

所以我們的錢應該花在什麼地方呢？從一到十，前六項走路、腳踏車、機車、汽車、公車、公車捷運化，這個使用的媒介叫做道路，七、八、九、十項叫做軌道。人類社會從道路進到軌道其實只有一個理由，你去把交通教科書拿來看，只有一個理由而已，就是這個城市交通阻塞。如果沒有進入軌道，這個城市會癱瘓，所以要花大錢做輕軌、做捷運，什麼原因呢？就是如果沒有做，這個城市會癱瘓。高雄有這個問題嗎？我覺得高雄市的交通誰規劃得最好？恐怕都不是這幾任的民選市長，是在三十年前的市長，把高雄市路名也取得好，一心、二聖、三多、四維，一直到十全。路名取得那麼簡單，道路開得那麼寬，出門都不會堵車，交通核心的目的是什麼？就是把人跟物在最短時間內安全送到他要的目的地，這就是王國材講的——安全、舒適、便利。高雄有沒有做到？高雄早就做到了。

我們的人口現在 278 萬，城市規劃，都發局的規劃是以幾年爲一期？大型建設幾年？二十五年對不對？二十五年後，二十年後高雄市人口以主計處公布出來的資料是多少？261 萬，人口是減少的，還減少 17 萬。現在都不會堵車了，二十年後會堵車嗎？也不會堵車啊。不會堵車，那自有交通工具幾台？自有交通工具機車 226 萬、汽車 80 萬輛。高雄市才 277 萬人口，自有交通工具卻 307 萬。議長在講機車減量，減 20 萬輛好了，還有 200 萬，加起來還是超過高雄市人數。所以再怎麼減量，汽機車的自有交通工具都還是超過高雄市人口，我講的人口是從一歲到一百歲，照理說十八歲以下是不能騎汽機車的。所以我們的自有交通工具本來就夠那麼多，我們可不可以有不一樣的思維？

我知道我是議會的非主流派，那天在討論輕軌，全議會不分藍綠只有我一個人反對輕軌，跟市長說抱歉，我不是故意的，這真的是我的觀察。有沒有人接受我的主張去做改變？我最近嚇了一跳，有一個人竟然把我的

主張拿去用——胡志強。交通局長知不知道？他本來選台中市長的時候，馬英九跟他背書說要超越高雄、趕過台北。因為高雄有兩條捷運，他要超越我們，所以他說要做五條，趕過台北是要比台北的路網還多。現在當選以後他有沒有要超越高雄？他沒有要超越高雄，連一條都不做，他只做一條。那一條是什麼，還是輕軌高架化。他以前規劃的路網都改做公車捷運化。換句話說，未來的台中，我為什麼舉台中，因為台中的人口經濟規模跟高雄很相近，那是他自己在市長選舉的政見，他覺得這運量不夠。很簡單，他覺得另外一條捷運不能做，做了會運量不夠，他就把它改成公車捷運化。其實就是公車專用道，但他不想跳票，所以就是改變政策。

我的主張還不是公車捷運化，我核心的主張是計程車公車化。高雄市自有交通工具那麼多，我們花很多錢去買公車。168 公車一天載客量 4,500 人，除了尖峰時間、上下班時間以外，其他平常時間你去看，一台車都只坐兩三人，有時候都還是空車。那車開出去就是不環保，因為車那麼大台又是新的，所以利用現有的交通工具——計程車公車化，用現有的交通工具計程車，去調查路網如果是沒幾個人坐在的，乾脆就把計程車租來當公車。甚至更便利，直接載到你家門口都沒關係，花的錢更少，這是我的觀察。我時間不夠了，所以交通局長，也沒有時間給你回答，不好意思。用書面回答就好，不過你簡單答一下，我剛剛講的台中例子跟計程車公車化是不是適當？你請簡單回答一下。胡志強是不是把他原來的政見改掉了？1 分鐘就好。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台中是因為它的捷運還沒有開通，我們是已經開通了，所以我們現在的重點是形成一個路網，跟他重新開始要起步是不太一樣的。所以他可以從輕軌、從 BRT 來做，但是捷運在高雄是幾公里已經有了。

蕭議員永達：

好，謝謝你。因為我時間不夠了，用書面回答，謝謝，因為交通這方面是你的專業。有人說重大工程不做，高雄市經濟建設就會受影響。經濟建設真的不會受影響，經濟建設和你做鐵路地下化和輕軌沒有必然關係。經濟建設是牽涉到產業布局，我們交通建設是要跟中央爭取經費，經濟建設一樣是要跟中央爭取產業布局。以我的觀察，高雄人生活機能，如果你說最愛生活在高雄，現在其實就已經達到了，高雄人的光榮感也遠遠比台北高。高雄人最需要的是什麼？就是年輕人畢業後，如果要找一份比較好的工作，我的專業能力達到標準，高雄有沒有提供我相對應的機會？如果沒有或薪水不到的話，就變成要到外縣市工作。高雄在生活、生產、生態、

生命中，最需要解決的就是生產的問題。以我的觀察，在經濟發展上面有兩個產業應該是火車頭產業。這兩個產業也很可能國際化，如果成功了，高雄經濟應該就會起飛。我們講產業，比如說房地產業，土地開發，那個叫做車廂產業。如果沒有新進人口，沒有高消費力的人，房地產也賣不出去，也不會有新的人口進駐。要有新的產業進來，其他產業才會跟著帶動。房地產業如果帶動，那其他的水電、板模、冷氣等等，因為房地產業帶動，也會跟著帶動；但是它本身不會跑，它本身也是另外一個車廂。兩個主要的火車頭產業，以我的觀察剛好一個是國民黨最近的主張，叫做自由經濟示範區；另外一個是民進黨從蔡英文選總統提出的主張，叫做綠能產業。我去年加入扶輪社時有辦了一個公聽會，李永得副市長有去列席，就是講這兩個主題，一個是自由貿易港區，一個是綠能產業。本來請李永得副市長去當貴賓致詞 5 分鐘，結果他一講講了 30 分鐘，貴賓致詞 30 分鐘，他發表了另外一篇的專題演講，就講自由貿易港區跟綠能產業。那個會後我們有請兩個專家和一些業者在那邊討論，說你們這位副市長講得比專家還要好，非常會講。所以我在這裡真的跟各位局處首長，還有有心從政走政務官路線的人推薦，你們如果要當官，要做局處首長，要做政務官，真的要學李永得。我跟你講他好在哪裡，他是政大政治系畢業，其實產業根本不是他的專長，他來高雄大概半年以後，我再去找他談，他對高雄的經濟就已經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後來每隔一段時間，我聽他的演講都有新的內容，而且對時局、對產業都相當了解。

這兩個產業，一個是國民黨現在的主張、一個是民進黨的主張，其實都有長期一貫性的主張，他的優勢在哪裡？國民黨新的行政院長陳冲講，自由經濟示範區，你不要漏他的氣，其實這是長期一貫的理念就是亞太營運中心、海空經貿城、自由經濟示範區，雖然換了一個口號，其實就是高雄市有海港跟空港，你要讓你的海港跟空港更有國際化、更有競爭力這樣而已，至於每一個行政首長上來換一個口號，那是大家都會這樣做的。民進黨講的綠能產業，蔡英文去年在選總統的時候就公布，如果他當選總統就要在南部設立綠能研發中心，讓台南、高雄、屏東成為綠能重要產業基地，提供高雄的子弟不用到外面找工作，提供高雄的子弟有比較好的就業機會。那綠能產業為什麼重要呢？因為是這個時代的潮流，石油、煤礦會愈來愈少，但是風力、電力、水力、太陽能會是未來的主流，科技又是台灣的強項，所以台灣的強項跑到哪裡，那個地方就會發展，就好像當初半導體跑到新竹一樣。

所以我建議這兩個產業，高雄市要列為重要指標。這個是目前台灣的科

技園區，我建議分工，新竹現在是半導體、台中是面板、南部這裡可以是綠能產業的聚落，這是民進黨十年政綱，蔡英文總統候選人提的主張，我覺得這是合理而且要去做的。但是跟市長報告，理念都很好，但是我們不是一般的泛泛之輩，我們是行政單位跟議會，我們有預算、有人員實際在落實我們的理念。國民黨講那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我覺得講得很好，民進黨講的綠能產業我覺得真的是合理，也切中台灣的強項，但是跟市長報告，我們的經濟發展局的預算書裡面，管自由經濟示範區就是自由貿易港區的產業服務科，我翻了一下，這一本是經濟發展局的預算書，有沒有預算？沒有預算。公共事業科管綠能產業，預算呢？只有一筆，那一筆預算 300 多萬，一看就知道是消耗預算用的，因為就是在高雄市苓雅區的福德市場上面，找了中山大學幾個教授在那邊搞，每年就固定把那些預算消耗掉，既沒產業政策也沒就業人口，也沒有產值，什麼統統都沒有，每一年市政府經發局把這個 300 多萬的預算消耗掉。

我跟市長建議，台南市經發局長是以前經濟部能源局的局長，我特別去要了一份台南市經濟發展局的預算書，我昨天翻了一下，他的綠能產業的預算非常多，而且很多都是誰出錢的？都是中央出錢的，他一大堆的預算統統都是跟中央要經費來的，而我們經發局所有的預算，都是高雄市民自己編錢在裡面。所以我具體建議，經發局的組織要做調整，然後他們的科長，其實能夠當到科長，各個局處都是專業人士，獨獨經發局不是的原因是你沒有給他實際的任務，譬如說產業服務科的科長，我覺得他的學歷也很優秀，也是台大經濟系畢業的，你就直接跟他說自由貿易港區由他負責，產官學界，你三個月內提供相關的名單和政策給我，預算要怎麼編，以後找學者來編預算，你給他 300 萬預算，要叫他寫計畫跟中央要 3,000 萬來給我。可以替高雄市增加資源，我看王國材局長就很會寫預算，公車的預算為什麼很多都沒刪，都是中央出錢的。我們的經發局很少在寫預算，我跟藍健菖局長建議，好好參考一下台南市的經發局預算是怎麼編列的，因為政府不能光說理念而已，你要將你的理念落實到實際的行動是看什麼？看預算，預算如果沒有編，很抱歉，公務人員就不會去做，因為就沒有這些業務。跟藍局長做建議，因為我們是議會的同事，其實你在議會的報告我看過，歷屆局長你報告得最好，但是要把實際的報告落實到行動，因為這個預算都是以前局長留下來的，你不能一屆抄過一屆，因為時間有限，用書面回答就好了。

再來說氣候變遷政治學，為什麼要跟政治扯上關係呢？我手上有一本書是名教授紀登斯寫的，紀登斯是「第三條路」的作者，是工黨布萊爾跟美

國總統柯林頓的國師，他寫的這本「氣候變遷政治學」講的是什麼？就是氣候變遷很重要，但是他牽扯到嚴重的國際政治跟國內政治的角力。美國跟中國是全世界排碳量第一跟第二名的大國，但是他們兩國都不簽什麼京都議定書，所有的條約都不簽，簽京都議定書的國家時間到了，也賴皮說再拖個五年，國際政治其實角力下的結果就是這樣。所以他有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就是說，下一頁，他提出的具體建議就是全球暖化跟人類的活動，科學界已經證明有密切的關係，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是人類的義務，再過來就是政府課稅是重要的手段，你說碳排放、碳交易、碳中和等，說那些名詞，以他的看法，那個都很難實現，最具體的方式還是課稅，而且課稅最好還是中央來課稅。這是目前，台灣跟全球的情形，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是 4.3 公噸、台灣是 12.1、高雄是 21.3，是台灣的 2 倍，是全球的 5 倍。下一頁，這是主要的國營事業在高雄的排碳量。

下一頁，這是我建議的，我真的誠心建議，議會要通過「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我看到這個條例，我原先其實是滿反感的，因為我覺得這個名稱真的是在規避碳稅，怎麼不直接用碳稅或碳費？後來我再把相關的法令研究一下，那一天去參加公聽會，我必須在這裡誇獎李穆生局長，如果做局長，他實在是一位很能幹的局長，用心良苦。法律不是在保障好人，也不是在保障壞人，是在保障懂法律的人，我們是市政府跟市議會，只要我們的目標是爲了市民的權益，我們不是開法院的，只要不違法，我們就要支持他。所以他說前面這兩個字「事業」是什麼意思？因為這個只會徵收到 108 家的廠商，氣候變遷有六大因素，爲什麼單獨只說二氧化碳？因爲你如果說碳稅或碳費，雲林已經被「打槍」了，被退回來了，會漏環保署的氣，是留給環保署面子。調適費，因爲你如果說稅，說碳稅或是碳費，你就要經過財政部的同意，財政部就可以否決你，所以你說「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剛好規避中央相關的法令，我去參加公聽會，學者說如果照這樣是都沒有違反中央的法令，而且也沒有罰則，他不讓你備查，你也合法，差別只有一樣，如果環保署心情不好，署長說這是我的權力，你不可以來管我，直接宣告違法，這樣你就要去釋憲，變成中央和對方的對抗，差別就在環保署的態度而已。署長同意徵收你就可以徵收；署長不同意徵收就會牽扯到法律的問題，中央跟地方爭權。李局長，署長支不支持你？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非常負責任的說明，那天我去，署長是支持，沒有反對。

蕭議員永達：

支持，謝謝。中央環保署長支持，我希望議會也可以支持，這是爲了高雄市民的權益，因爲污染在這裡，繳稅在這裡，這是合理的。

再來講生命，講一個高雄人共同的故事。下一頁，說「天若光」是高雄人共同的故事，前幾天議長和陳田錨前議長頒獎給 1947 年 228 雄中自衛隊當年的副隊長陳仁悲和隊員林芳仁，這個活動我推動了三年，但是市政府和市議會有一件事都不敢告訴我。這是 1947 年的事情，歷史文獻，包括中央研究院台研所的許雪姬教授都沒有寫到陳仁悲和林芳仁，當年的高雄中學自衛隊在官方的歷史文獻裡面是什麼？是民間人士帶領高雄中學的學生組雄中自衛隊，來對抗當時的軍政府。但是根據當事人的描述，這是雄中棒球隊的學生，當年是全國冠軍，當 228 發生的時候，他們拿起球棒、拿起槍桿，保護校園跟社區的安全，不分族群保護同胞的安全。結果這個故事，因爲歷史文獻不是這樣寫，所以大家都不敢支持我。後來我去拜託一個人出來，然後許崑源議長也大方的願意支持我，這個人是誰？就是陳田錨，爲什麼陳田錨出來大家比較不會怕？因爲陳田錨是林芳仁 and 陳仁悲六十五年前高雄中學的同班同學。下一頁，我覺得一個正義的社會是在講什麼？就是你這個社會標準的價值是什麼？你這個社會、你把你的獎品頒給誰？你把你的獎狀頒給誰？當天議長頒這個獎狀就是表揚六十五年前雄中自衛隊英勇的行爲，還他們公道是小事，他們已經 84 歲了，不需要你還他公道，最主要的是，我們社會的共同價值是什麼？我們講一個高雄人共同的故事、共同的價值。陳市長，是不是可以爲當年 228 雄中自衛隊來翻案、來定位？他們當年的行爲是學生自發性的行爲，而不是由民間人士帶學生來反政府的行爲，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1947 年 228 事件有很多英勇的故事，在這個過程之中，雄中自衛隊英勇的行爲受到高度的肯定，這個大概不需要官方來肯定，但是今天透過蕭議員，包括前後任議長，大家共同的努力，讓歷史的真相得以呈現，今天當事人還在，我覺得這個就是一個事實，歷史政客可以竄改，但是歷史的真相總是「天會光」，謝謝。

蕭議員永達：

謝謝市長，中央研究院台研所的許雪姬教授對高雄 228 的歷史相當了

解，之所以會有部分寫錯的原因是，他當時沒有採訪到當事人，比如陳仁悲和林芳仁，他沒有採訪到，沒有採訪到就聽別人講，聽別人講就是依據當時社會的環境，這些學生就變成反政府的行爲。

下一頁，這是我去陳田錨前議長家拜訪的照片，這是我有生以來第一次去拜訪國民黨的大老，他今年 84 歲，身體還很健康，而且很多苓雅區的里長都到他家去，我去的時候剛好遇到他們。他問我一個問題，他聽我講這個故事，他覺得很有趣並問：「你爲什麼想做這件事？什麼原因？」我把什麼原因講給大家聽。我告訴各位，我真的是議會大學訓練出來的，人家說「行千里路、讀萬卷書」，這二點我都沒有做到，但是當議員確實讓我有許多機會讀書跟出國考察。這是我到日本奧之細道考察的相片，這是日本詩人芭蕉寫的一本書叫「奧之細道」，他走過的路線都變成是旅遊景點。我在奧之細道看到一組相片讓我很震驚，就是日本的白虎隊，白虎隊是寫一群十幾歲的年輕人在幕府時代晚期如何保衛家鄉，最後犧牲的故事。那時候我就很震撼，台灣犧牲的都在講醫生、律師、議員、教授，怎麼會有人在紀念這種十幾歲的學生？後來我去參加市政府的 228 活動，然後碰到一些 228 的家屬，剛好我當議員有幸坐在前面，坐在家屬蔡王玉霞旁邊，我問他，我可以替他做什麼？他說，他家很有錢，他兒子在美國賣黑莓機，我不需要替他做什麼，只要我不要利用 228 炒作成政治事件，多鼓勵一些年輕人來參加 228，228 是他父親的忌日呢！那是他父親去世的日子，你不要炒作成政治事件。後來我自己也深刻反省，我有沒有這種心態？坦白說，我以前認識的 228 家屬還真的很少，然後呢！幾乎講到 228 都是拿來罵國民黨，而不是拿來做什麼好事。三年前我許願要替 228 做一點事，所以那時候在雄中前面提出一個主張，公義和平 228，從高雄中學自衛隊出發，選擇高雄中學的原因是，全台灣只有高雄中學是以年輕人做主體在保護校園跟社區安全。跟我去的還有 228 受難家屬陳木晉，他的父親是陳金能律師，還有一位黃吉志，他的祖父是當議員，叫黃賜。下一頁，這是舞台劇的相片，這位是陳仁悲、這位何聰明，這是「天若光」舞台劇的演員。下一頁，去年 8 月 30 日我跟台灣戲劇表演家簽約，簽約的時候本來希望李永得出來帶頭，然後做一做就好，我坐在旁邊看，因為我是講理念、跑腿的。我以前人生的經驗，因為我家裡的經濟狀況也不是很好，所以我記得我捐錢最多，我這輩子沒有超過 5 萬元，因為我的能力不足，但是去年 8 月 30 日我出 100 萬給台灣戲劇表演家，因為不給他錢，文化局要簽約、要訂場地，是要在一年前就訂了，所以我出 100 萬，我受誰影響？受陳樹菊影響，爲什麼會受他影響呢？他在台東賣菜，結果得到

美國時代雜誌評選最有影響力的人。我們政治人物，議員選完要選立委，立委選完有機會選市長，就是要發揮影響力啊！爲什麼這個人只在台東賣菜，他會是全球十大有影響力，跟梅克爾同級？我後來想一想，只要心存善念，只要你做的事情正當、無私去做，你會感染很多人，這就是影響力，他可能可以達到政治人物達不到的境界，我受他影響，花了 100 萬，議長，可以再給我 1 分鐘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蕭議員永達：

花了 100 萬去支持台灣戲劇表演家，我太太說，你出手這麼大方，你的衣服如果不是議會送的就是市政府送的，不然就是黨部送的，像我這種西裝家裡總共才二件，每次都穿這二件，我很少買衣服，我的車子 15 萬一台，開了六年還在開，但是爲了一個舞台劇我出 100 萬，什麼原因？原因就是有意義，我希望這二年是我們政治人物做有意義最好的時間，去年 8 月 30 日簽約我都沒有告訴別人，還發生什麼事件？夢想家事件，那時候在選總統跟選立委，台北發生夢想家事件，有人叫我出來開記者會，我要不要開，我說這個不能開，爲什麼？因爲這個舞台劇是要講一個台灣人共同的故事，是要推動一個和平運動，你如果開記者會，大家會當作選舉造勢活動，你蕭永達是爲自己個人的需要，出 100 萬就很多了嗎？會被炒作成政治事件，所以那時候我也沒開，一直到現在，這個會期 3 月 27 日，市長在這邊接受質詢的時候，我就拿出來講，爲什麼放了一年不講。最近突然講？因爲最近要開始賣票了，所以要拿出來講，7 月 20 日，首輪第一場，20、21、22 要演四場，在這裡感謝議長出 30 萬買票，也感謝康裕成議員出 10 萬，黃柏霖議員出 10 萬，我代表主辦單位台灣戲劇表演家感謝你們的慷慨，政治人物靠選票，戲劇表演家劇團成不成功靠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不錯。休息 2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接下來發言的是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因爲今天的時間有一點比較晚了，所以我們趕快進入今天的主題。上一回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其實我們當時非常的擔心，有關於市長變來變去，在行動的部分沒有讓市民清楚的了解，在高雄市政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堅定持續的來發展？後續我們也看到了市長真的用行動來表示，他沒有參

選黨主席的部分，所以能夠安心的回到高雄市政上面繼續為我們高雄市民來努力，我覺得這是一個正確的選擇。但是高雄合併之後，陸陸續續我們也看出了一些端倪來，今天對於財政與建設的部分，其實我們就要就教於市長，今天蔡金晏議員與美雅議員和我都共同聯合針對今天的議題，想要跟市長與市府來做一些請教。

剛開始的時候，我先要提到的就是，我們是不是可以先放一下今天的ppt？謝謝。高雄市在縣市合併之前，其實它的債務的部分有 1,637 億元，高雄縣有 264 億元，縣市合併加起來已經到達了 1,901 億元。所以高雄市負債的金額非常的高，每一次我們都在議事廳裡面不斷的複誦給所有的人知道，其實這是因為來自於我們心裡面的擔心，我們對於高雄財政的擔心，導致我們對於後續整個市府應該怎麼樣讓我們的經濟與建設可以同步一直持續來發展，這個是我們高雄市民所有人所關切的問題。

下一張，謝謝。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人均負債的部分，在高雄市，我們每一個人平均負債是 7.59 萬元、台北市是 6.42 萬元、台南市是 2.24 萬元、台中市是 1.9 萬元、新北市是 1.8 萬元，這五都一比下來，第一名是誰？就是我們高雄市，每一個市民平均負債是 7.59 萬元，這是我們縣市合併之後哦！我們都知道，其實高雄縣的負債只有 200 多億元而已，高雄市的負債才多，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當然是好處比較多，因為高雄市等於是它可以提高借債的額度，而高雄縣所得到的是什麼？就是負債。所以縣市還沒合併之前，高雄市民的負債大概有 9 萬 5,000 元左右，將近 10 萬元，因為縣市合併的關係，所以我們有機會把它平均下來。

我們是不是因為縣市合併的關係，讓高雄市可以慢一點去面對到瀕臨破產的問題，但是我們所知道的，財政局也告訴我們，其實到了今年年底，我們的負債大概要達到 2,103 億元，如果以高雄市人民的生產毛額來計算，其實舉債上限大概到 2,774 億元，就已經到達了舉債上限了，這樣說起來，我們還有多少可以借？大概是 600 多億元。如果以每一年我們現在借錢、舉債的速度來講的話，大概再借三年，我們就沒有辦法再借了，是不是？所以我們現在聽到的，每一次市政報告的時候，我們只要聽到財政的部分，市長或是財政局局長最常講的一句話是什麼？我們現在所有的統籌分配款從中央下來之後，剩下的錢如果我們不舉債，我們就沒有辦法做建設，所以高雄市是用舉債在做建設，這句話所有的市民應該是算耳熟能詳了，所以舉債做建設這件事情真的是這個樣子嗎？這個觀念是高雄市的市政府所教導高雄市民的一個觀念，說我們都是要舉債才能夠建設，再剩三年我們就要破產了，面臨這樣子的問題，我們又看著這個建設這樣一步

一步的在做，每一年都有 200 多億元在做建設吧！如果按照今天市府的說法的話。

現在市府所執的說詞是因為稅制的不公平，導致我們高雄市的統籌分配款不夠多，中央給我們的資源不夠多，所以現在我們只好這樣來做。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這個現象，好像變成高雄市政府所教導給市民的一個知識，讓這個觀念變成了市民覺得借錢來建設沒有什麼不對的；這個觀念我在這裡還要重新的、希望能夠在這邊，跟所有市府的還有我們的市長重新把這個觀念應該要再扭轉一下，再把它改變一下，我們不一定要這樣子做，但是，我們今天提出來討論的原因，是我們再也看不下去高雄的市政、高雄的經濟發展是這個樣子的。

因為昨天美雅議員也針對這個部分做了一個很詳細的探討，所以今天我們也請美雅議員一起來探討這樣的一個問題，希望我們不要再用舉債來做建設這種口號，讓所有市民覺得我們都是在借錢來建設，到底做了很多建設了嗎？待會兒我們還會一一陸陸續續來討論，大家就可以看到我們今天的主題。

如果舉債做建設能夠創造市長個人的政治光環，可以累積市長個人的政治資本，甚至可以累積到下一次選舉能夠順利當選，這是所有高雄市民所一起要承擔的。但是我們要不要債留子孫這件事，我想今天在議事廳裡面，要好好的來討論一下，我是不是請美雅議員針對這個部分也跟市長來請教一下？

陳議員美雅：

好，本席在這邊要先跟我們高雄市政府所有團隊來討論我們高雄市目前的財政狀況。首先請市長能夠答覆一下，我們就以今年來講好了，請問一下今年的基本建設，我們編了多少億元？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226 億元。

陳議員美雅：

226 億元當中，我們今年舉債多少億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市長菊：

大概是 250 億元，我沒有那麼清楚。

陳議員美雅：

好，那麼我們告訴高雄市民，在我們的基本建設 226 億元裡面，我們的舉債是 250 億元，是超過我們的基本建設的。我們再告訴高雄市民一個數字，其中 90 億元是拿來還本的，而今年我們又要新增的舉債是 160.99 億元，哇！這些數字聽起來，高雄市的財政是不是真的像我們財政局長昨天答覆的說「還好，借的還不算太高」呢？

市長，我們再來跟你請教一個問題，我們選出一位高雄市長，你所率領的這些市府團隊拚招商、拚經濟、拚治安，讓老百姓過幸福的生活，是你當初政見所標榜的，但是我們今天看到了…，請你先告訴高雄市民，今天我們活在高雄市，到底能不能找到工作？市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高雄市民，24 歲到 44 歲這當中，你昨天還告訴高雄市民說我們高雄的失業率已經下降了，好，那麼本席再請教你，不要用數字欺騙高雄市民，針對我們高雄市公布的數據，五都裡面比較，24 歲到 44 歲這些年輕人，到底在高雄市能不能找到工作？請市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針對中央主計處的統計，高雄市在去年，確實我們的失業率是降到 4.3 %。

陳議員美雅：

是的，市長，你的失業率下降，是我們五都裡面大家都下降，所以你講的是五都平均起來，大家都下降，那麼這個就不是我們高雄市的功勞，這個是因為整個大環境，五都裡面，中央政府執政之下，導致我們目前全台灣大家失業率都下降，這個是中央的功勞，不是我們高雄市長的功勞。

本席剛才問你的問題是說，針對本席剛才所問的，24 歲到 44 歲，我們的失業率，這些年輕人在高雄到底能不能找到工作？失業率是高還是低？就以我們的青壯年來說，24 歲到 44 歲，失業率是高還是低？市長，告訴高雄市民，勇敢的說，你不是說下降了嗎？勇敢的告訴我們高雄市民，高雄是一個適合年輕人來居住的地方，高雄市雖然就像你剛才所講的，我們今年的舉債是超過基礎建設，基本建設只需要 226 億元，我們的舉債 250 億元，根據我們高雄市主計處公布的資料，24 歲到 44 歲主要的勞動人力，五都裡面，我們的數據是最高的，表示年輕人在高雄市是沒有希望的，在陳菊市長執政之下的民進黨執政，市民是看不到未來的，這還是我們財政局長你昨天告訴我們的，我們的財政還算可以，舉債不算高。市

長，針對這個問題，你要答覆嗎？你能答得出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不要叫市長答覆？

陳議員美雅：

市長用沉默來代替回答，那麼我想，市長你也應該要真的重視這個問題，爲什麼我們國民黨的這些議員，大家一直在希望、一直在監督、督促，就是希望市政團隊你們的方向要搞清楚，不要只是告訴市民說：「沒有，我們的失業率下降了。」五都全部都下降了，所以這個是中央的功勞，而不是高雄市長的功勞。而我們來看這些青壯年的就業人口率，在五都裡面，高雄市是偏低的，市長，重視問題。

接著我們再來看另外一個數據，財政局長一直說我們的財政不算困難，最近坊間報紙一直在報導高雄市財政困難，所以我們打算要來賣地，賣地來籌措財源，市長，有沒有這一回事？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答覆。

陳議員美雅：

你打算賣多少地啊？高雄的地，你要賣掉多少？

陳市長菊：

經過都市計畫土地重劃，然後在這個部分增加高雄市的財源，包括每個縣市都是透過這樣來增加財源的，高雄市都是在合法、經過議會通過的情況下，讓高雄市的財源增加，謝謝。

陳議員美雅：

市長，除了變賣高雄市的土地、抵費地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生財之道？高雄市的自有財源還有沒有其他的生財之道？你們的招商、你所說的觀光到哪裡去了？原來最後還是要變賣我們高雄市自己的土地去籌措財源，這個是你給高雄市民的回答。

我們再來看另外一個數據，昨天本席也跟我們市長探討了，中央統籌分配款的部分，昨天市長的回答是說確實有不公平，本席也表達如果有一些產業的總公司不是設在高雄，而它繳的稅收大部分沒有回流到我們高雄的話，這個部分本席也願意跟我們市長一起去抗爭，都沒有問題，只要是對高雄市有幫助，我們也願意協助爭取中央統籌分配款；但是我們看到一個數據非常有趣。在民進黨中央執政的時候，一樣這樣的統籌分配款的比例，8年平均下來，分配給我們高雄市，平均給我們的統籌分配款大概是352億3,000萬元，這是民進黨平均下來中央補助給高雄市的，是352億

元。而國民黨執政，中央補助我們高雄市的中央統籌分配款平均起來是 471 億元，那麼市長，這個數學公式，352 億元比較多還是 471 億元比較多？市長，請就數字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跟陳議員報告，在去年，中央對高雄的補助就減少了 126 億元，縣市合併好像在懲罰高雄，謝謝。

陳議員美雅：

市長，本席剛才請教你的，民進黨在中央執政的時候，補助給高雄市又更少，平均起來居然只有 352 億元，而不管你剛才所講的那個數據，這個都是大家可受公評的，平均下來給我們高雄市的還是有 471 億元，比民進黨在中央執政的時候，國民黨執政的中央政府補助我們高雄市是遠超過民進黨執政的，所以我不曉得市長是怎麼持家的？

陳議員麗娜：

其實我覺得市長這樣講是有點不太公平的，中央在縣市合併以後，五都的算法都有一定的公式存在，這個部分本來就是這個樣子，對於一般性補助與計畫性補助，高雄市是全國拿得最高的，但是高雄市仍然一直都在叫窮，一直都在說中央給的錢不夠，這個才是問題所在，拿了這麼多的錢、這麼多的補助，然後還一直在說不夠的狀況底下，還要再舉債這麼多錢。市長，我們已經變成全台灣舉債最多的城市了，這一點應該是不能夠否認的吧！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這邊再請教你，到底我們的市長、我們的財政局能不能持家？還有各局處創造高雄經濟產業價值到底高不高？我們來檢討一下。市長，你當選高雄市長，五年多前接任市長的時候，那個時候高雄市的負債是多少呢？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答覆。

陳議員美雅：

你那時候當市長的時候，是多少？

陳市長菊：

不曉得，我查一下。

陳議員美雅：

好的，那麼請教你，今年年底我們高雄市的負債預計會破多少？今年你總知道了吧！你當選的時候不知道負債多少。

陳議員麗娜：

那麼，你知道你任內總共是負債多少嗎？你自己負債多少你知道嗎？是不是請市長回答一下？

陳市長菊：

到目前為止，大概算起來是 2,103 億元。

陳議員麗娜：

什麼數字？請再說一次。

陳市長菊：

2,103 億元。

陳議員麗娜：

指的是縣市合併之後嗎？這一屆的任內嗎？

陳市長菊：

就是累計到現在。

陳議員麗娜：

這一屆任內是不是？

陳市長菊：

到去年。

陳議員麗娜：

所以在高雄市的任內並沒有算嘛！縣市還沒合併之前的任內並沒有算是嗎？所以我們幫他統計一下好了。

陳議員美雅：

市長，到底你是要當一位政客還是要在我們高雄市真的是拚經濟、拚觀光、拚高雄市民的幸福，要當一個有為的政治人物？你認為你要當政客還是政治人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怎麼拚觀光？連最認真的觀光局長都做不下去了，要怎麼拚觀光？依我看，他是全世界最認真的局長。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市長如果對這些數字記不住的話，當然借錢也是輕鬆容易，因為在借錢的時候沒有感覺嘛！借的時候你認為是要舉債替高雄市做建設，所以你無感嘛！是不是？無感這些數字嘛！但是到最後，這些數字就會累積成我們剛才所講的所有高雄市民的負債，這些東西是會累積到我們下一代

子孫的，這就是美雅所說的政客和政治家有什麼不同？

陳議員美雅：

本席也建議，我們的市長和財政局這邊，請他們應該要做出如何將我們的負債比例下降？是不是請他們應該要提供給我們市議會一份評估報告，預計我們每年可以還債多少？甚至必須花多少年才能夠把我們的債務還清？是不是能夠請我們的市長把財政赤字的改善計畫提供給我們議會？讓我們來監督，並且督促市政府能夠把財政赤字降到最低，因為我們不要債留子孫。我們真的希望我們以一個高雄人，我是在地的高雄人。市長，或許你對高雄的感情沒有那麼深，但是今天你既然是高雄市長了，希望不要債留子孫，不要到時候拍拍屁股走人，我們要繼續留在高雄市，希望創造高雄市真正是一個幸福城市，所以請市長告訴我們高雄市民在我們下一次選舉的時候——104 年之前，你預計要如何把我們的財政赤字降低，請提出你的改善計畫。請主席裁示，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剛才陳議員講的改善計畫，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到？是不是有整套的計畫？你現在在持家，是不是有針對我們高雄的這些負債？這邊的負債這麼多，也應該有一個因應的對策，是要怎麼讓外資進來？或怎麼招商進來？全部都沒有，連一點也沒有。

陳議員麗娜：

主席，我們是不是最後再請財政局來回答？我們再繼續下一個部分。剛剛有講到很多舉債的部分，都是在做建設。高雄市很多建設都有做出來，包括大型的建設，我們也來試試看高雄市到底有做什麼東西？我們在這邊的數字裡面可以看到，高雄港旅運中心、世貿會展還是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的聯外道路、衛武營、國道 7 號、鐵路地下化左營段、高雄計畫段、還有鳳山段、2009 世運會、環狀輕軌、及寶業里滯洪池、金獅湖清淤，這只是列出來的，還有其他的。但是我們從這裡可以看到的東西，我們從前面 3 個來說好了，這個應該是最近打得最火熱的吧！剛市長也講了，從他縣市合併就任之後，也是負債 200 多億。所以 200 多億其實可以做的建設也不少啊，但是我們現在可以看這些裡面，有些錢是陸陸續續進來，高雄市如果有編錢，應該也是要陸陸續續進去這些建設。但是大家不知道有沒有看到辦理單位——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大概有幾個是高雄市政府的，譬如世運主場館、環狀輕軌，還有寶業里的滯洪池，但是市府做的世運主場館的部分，中央也補助了 100 億；環狀輕軌，中央也補助了 65.9 億；寶業里的滯洪池是百分之百的補助；然後鐵路地下化的部

分，大概高雄市政府做的也是 25%、25%、55% 的配合款，鳳山段的部分自償率還有 40%，是不是？所以大型建設，我們現在可以在高雄市看到的，歸屬於地方的多不多？其實並不多。所以我們一直有一個迷思，我們都是在救急做建設、舉債做建設，我們不都是一直這樣講嗎？到底在哪裡？找了很久。我從這些一到十二項把它列出來之後，發現中央大概有 1,790 億、地方有 350 億。但是這是逐年投入的，也不是一下子就投 350 億下去。所以如果說我們每一年都在舉債這麼多錢做建設，但是我們卻看不到東西，到底做到哪裡去了？市長，你也稍微找找看。世運主場館，我們是有在做，而且之前還很努力的想要把這個世運主場館拿回來，跟中央體委會也是這樣你爭我奪，大家打得鼻青臉腫的，新聞也鬧過好幾次。看起來，我們這個建設做的雖然不多，但是之前的建設留下來的倒是不少。可是這些建設我們有沒有好好去運用它？有沒有把它當成生財工具？市長，這些還比較重要，不是每次都做建設，一直做、一直做。做了以後，後續沒有了，沒有光環就把它放了，然後丟到一邊變成蚊子館。但是這樣有一個好處，就是選舉的時候，每一次都有新聞可以炒，每次都選得上，這也是不錯啦！市長，錢花到哪裡去了？以高雄人這個善良的個性，大家常常會忘記，常常會忘記前面的人做了些什麼？很容易原諒。雖然這是高雄人的優點，但是我覺得當一個政治人物也應該要有政治人物的責任。所以應該要把它好好的管理，把以前已經建設好的東西做一個管理。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沒有錢做建設的陳市長，應該也有理財的能力吧！應該也有持家的能力吧！我們縣市合併以後有這麼多的工作要做，雖然是辛苦的，但是大家早就知道，縣市合併本來就是一件辛苦的事情，絕對不是容易的。然後我們應該要怎麼做才能夠持家？這一定是五都合併之後，市長必備的能力。如果沒有這個能力，我們選他做縣市合併的市長是要做什麼？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要點。我唸的這些主場館，你看世運主場館，還有愛河也花不少錢。愛河每次在那邊，等一下又是整治東、整治西，然後上中游、下中游各做些什麼建設？然後橋要怎麼改之類的；LED 燈，甚至有時候辦活動，每一次都有很多東西放在愛河，但是愛河真的有達到觀光人潮嗎？等一下，我們還會有數據顯示。

動物園是全台唯二，但是動物園經營如何？美術館其實弄得不錯，它大概有多少觀光人潮，待會兒我們也顯示一下。史博館更糟糕，棒球場，我再唸一個，還有很多的體育館，閒置在那邊養蚊子的倒是不少。我要勸市長，這些東西不是選舉選完了，然後做做秀，然後增加自己個人的光環就算了，真正後面要做的事情，是怎麼去經營它才是重點。世運主場館接了

以後，變成世界蚊子館。我在這邊要問市長，我們那時候也很努力的希望中央把世運主場館給高雄市來管。那時候議員大概也分成兩派，有些人覺得接回來，我們自己沒有辦法管理；有些人覺得這個東西應該接回來，後來我們也真的把它接回來了。接回來之後，這是一個國際型運動賽事很標準的場館，然後應該要辦的是國際型的賽事或是多去做一些其他的賽事，我覺得都是好事，因為推廣體育，有這麼好的場地，怎麼不多去用它？我們既然接回來以後，我們要管理它，需要人力在裡面，也要花經費在裡頭。每一天都是人力跟這些資源的支出，但是創造了多少的利益？我只記得去年在世運辦完以後，應該是世運的隔一年——2010 年的時候，那個時候編了 1,000 多萬，爲了什麼？就是要在世運辦完之後，幫忙做一個活動，就是回顧。所以那個時候也辦了一個 360 度的煙火，對不對？我們主席應該還滿有印象的。風風光光，就辦了一場以後，然後就宣示，一個月內要有 20 萬人潮。結果我們統計一下，6 月份到當年的年底是 19 萬多的人潮，大概花了半年的時間才有 19 萬的人潮，這個落差太大了。然後不斷的用這些錢去累計這些東西，所創出來的經濟效益是什麼？這個就是所謂的借錢做建設嗎？我們真的非常的擔心，這樣子的一個東西，借錢真的在做建設嗎？我們剛看不到什麼建設，其實算一算，好像沒有什麼建設的部分，如果你說要生財，我們舉了好幾個地方，真的有生財嗎？有替高雄市製造財源嗎？這些東西好像也沒有。但是我們不斷的在做建設或是我們不斷的在舉債做建設，這些錢到底花去哪裡了？我們再看一下到底花去哪裡了？這只是冰山的一角，我們舉這個例子，是因為剛剛延續都是在體育賽事上面。所以我們也來討論看看，高雄體育這個部分到底編了多少錢、用了多少人力？我們所付出的東西跟我們後面所回饋的，有沒有成一個對比？然後我們把資料整理之後，我們就發現其實高雄市的體育場館非常多，世運主場館就容納 5 萬人，五月天常常來辦演唱會，對不對？阿妹也來了嘛。每一年都在辦演唱會也不是辦法，畢竟它是一個運動的場地，不是演唱會的場地，偶爾辦辦多加利用是可以，真正要回歸到本質去經營，那還有什麼？中正體育館啊！鳳山體育館啊！鳳山體育場啊！中正技擊館、澄清湖的棒球場、立德棒球場，這個非常多，我就不再唸了。

有非常多的場館，但是這些場館大部分都沒有十足的去運用，很多場館是一年關閉的時間比開放的時間多，然後你付出的人力和財力在維護這些場館，讓市民所得到的回饋並不多。現在任何一個場地租用都要錢，運用任何一個場地都要錢，是不是？市民都要另外付費，無論是平常練習、還是比賽，同樣都要付租金就對了，所以任何一個場館如果好好的經營，也

許能夠讓市民大量的去使用啊！他最終的目的不是要促進我們的體育發展跟體育人才的培訓嗎？但是並沒有，我們看到的是什麼？依據體委會在中華民國 100 年所做的運動統計裡頭，我們用五都來互相比較就好了，我們就可以看到，其實高雄市體育場館的人力有 237 位，這是全國最高的，台北市辦活動應該比我們多吧！我們都聽到台北在辦什麼什麼活動的，台北市有 176 人，新北市更少，85 人，最高的就是高雄市，高雄市聘這麼多人服務應該不錯才對啊！市長有沒有常常聽我在 complain，哪裡有人常說怎麼樣？怎麼樣？場地吵到人民啦！或說那邊的場地為什麼不開放啦！立德棒球場常常不開啊！什麼之類的，去申請場地很難啊！這些東西常常有吧！服務真的有那麼好嗎？我不太知道；更誇張的是，還有約聘僱的人員，我們有 89 個，但是你知道嗎？除了五都之外，全台的平均所有的約聘僱人員，就是這些運動場館的約聘僱人員有多少人？全國有 93 個，高雄市就有 87 個，真的是以 1 敵百就對了，我們一個城市這個服務應該是特好的吧！全國五都之外的各縣市加起來也不過就是 93 個人而已啊！這個力人的分配竟然是這個樣子的，結果我們就發現，以 99 年來看好了，高雄市在體育的部分編了 11 億 5,000 萬元，台北市編 8 億，我們是 98 年辦世運，99 年還可以編出 11 億多的水準，台北市也不過編 8 億，但是大家都知道 99 年他們是辦聽障奧運，所以這些一比較之下就發現，其實我們的經費是很充足的，不論是在人力或經費上面，我們在全國來講都是非常頂尖的。

其實在這個部分我們就可以顯現出來，高雄市在編體育的經費上面是非常的多，但是我們所看到的並沒有，那到底跑去哪裡？跑去哪裡了？我想在這邊我就要講了，在經常門的支出其實是這個部分的大宗，我們可以看到高雄市，我在這邊唸一下數據，高雄市在經常門的部分，經常門就是我們說的，薪水啦！公務人員的薪水、約聘僱的薪水，甚至我們還有一種人力——就是請外聘給人力仲介公司，然後再聘人進來的，這種人力的薪水，高雄市總共有 68%、台北市 45%、新北市 42%、台中市 51%、台南市 60%，就連也是民進黨執政的台南市他也比我們少吧！雖然他也高達 60%，但是他所有的總經費也比我們低。所以市長，其實可以看出來我們很多都是用在這部分，在全國來講，我們竟然在經常門的支出，你看到有 11 億多編列，好像要推廣體育很多錢，但是有大概六、七十是用在薪水上面，結果到最後編出來差不多 2 億 7 在資本門，有時候再辦活動花一些，真正花在選手跟推廣體育上面的寥寥無幾啊！市長，這就是我們所看到的舉債做建設的錢跑去哪裡，所以今天我們要講的觀念，你這個舉債做

建設的觀念要先改過來，我們有沒有可能先把資本門編了，我舉一個觀念，如果說我們現在有 1,700 億進來，我們先把 300 億做建設的錢匡下來，然後 1,500 億再去做其他東西的羅列，我們不一定要借錢嘛！沒錢有沒錢的持家方法，是不是？一定要這樣做嗎？然後你現在不斷的告訴高雄市民，我們一定要舉債來做建設，眼看我們就剩下 600 多億可以借了，那一下就把它借光嗎？我們不可能這樣做，如果真的是這樣，那就有點愧對高雄市民了，所以從這刻起我們就要嚴格來執行這樣的東西。蔡金晏議員對於舉債做建設的部分，他還有很多的看法，尤其是對於他地方的上面，我們請蔡議員。

蔡議員金晏：

先跟市長報告，剛剛提到世運主場館，其實高雄市很多場館，基本上是處於閒置的狀態，世運主場館簡單來講它可以辦田徑賽、可以辦足球賽，能不能辦棒球賽？好像不行。我相信市政府最近有接到許多市民朋友的意見，他們是足球愛好者，因為有人希望把世運主場館改成能夠舉辦棒球賽，畢竟棒球是台灣運動的主流。足球，我也愛看足球，我相信劉副市長也是愛看足球，我不知道跟當初世運主場館做成足球場有沒有關係，我愛看足球，最近歐洲冠軍盃皇家馬德里四強輸掉了，我也熬夜看，我也愛看足球，但是我們必須要有永續經營的觀念，我想當初在蓋世運主場館的時候，我們工務局，當時的局長應該是吳宏謀局長，我們現在的鐘副局長，他有帶了一些工務局的人到韓國、到日本去考察，我不知道秘書長現在還記不記得這回事？

我昨天在找資料的時候上網看到他們的考察報告，其實他們有到日本的札幌巨蛋，也有到東京的巨蛋去看，這兩個都是複合式的，他可以打棒球，又可以踢足球，如果我們愛看足球，為什麼不把場地用成複合式的，也可以打棒球，因為棒球才是我們的主流運動，足球確實收看的人口真的很少，我記得我唸書的時候，體育台還有西班牙聯賽，還有歐洲冠軍盃，現在要看愛爾達西班牙聯賽也看不到。所以我說我們應該要有永續經營的觀念，接下來我要針對我們高雄市幾個非風景區的場館、一些展場來做討論。常常有人說市長活動辦的很成功，但是我們總覺得許多的蚊子館是因為沒有後續的永續經營，我想這個在規劃一個場館或者場所的時候，是我們必須考慮到的，包括經費的羅列，應該要把後續經營的費用把它納進去。觀光局非常的認真，議長也非常的認同之前的陳局長，我相信目前代理的許局長，我們也期待你有一番好作為。觀光局統計了去年幾個高雄市主要觀光景點，不管是風景區或者場館的一些人數，人數的統計方式有人

工計算、也有人工計數、也有門票收入等等。有幾個點我先講一下，大概有旗津，旗津把它分成海水浴場跟海岸公園、有佛光山、有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有蓮池潭、有駁二、有澄清湖、有文化中心、有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有壽山動物園、有美術館、有愛河、有歷史博物館，還有世運主場館，我在這裡問陳市長，你知道觀光局的統計數字，去年那一個地方最多人嗎？去年一整年統計的人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印象中好像是旗津。

蔡議員金晏：

沒錯，我再問一下市長，你知道扣掉這些比較屬於自然開放式的風景區，我們的一些場館，哪一個場館吸引最多人過去？我大概把這些數據拿出來討論一下，確實就像陳市長所說的，今年大家出遊聽廣播的時候，一直都聽到旗津在塞車，如果沒有必要不要過去，388 萬，去年一整年，民國 100 年；另外佛光山 195 萬，我去看了月統計，在佛陀紀念館建好以後它有…，我們先不管它目前到底是怎麼狀態，我們在這裡也期許市府單位盡量使他們合法，因為今年 1 月佛光山有多少人到訪？據觀光局統計，人數是 220 萬，一個月哦；接下來，科學工藝博物館 173 萬人，這個是目前高雄市非開放式的風景區屬於展覽會館最多人的 173 萬。再來，有蓮池潭，因為那邊有辦「萬年季」，其實我們看一下它的月統計表都可以看出來；另外，譬如文化局的文化中心、美術館、史博館等等；愛河 47 萬人，高雄市花了幾十億打造愛河，這 47 萬我去查了一下，我們也要公道講，47 萬是只有計算搭船人數，包括我們今年辦的燈會是 200 多萬，但是，雖然只有算搭船人數 47 萬，我們把愛河兩側的河邊打造得這麼漂亮，我想這是市長引以為豪的，為什麼我們不想辦法？我們常常提到要開源節流，開源，開什麼源？要開這個源嘛！因為現在很多人都會去，它周遭有沒有商業行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

我想要問的是，為什麼人家科學工藝博物館可以做到 100 多萬的人數，包括文化中心、美術館、史博館的人數就只有區區的這樣，文化局史哲局長，我在這裡我們也不要都是講不好的，駁二雖然到目前為止，我們花了好幾億，最早是要讓閒置空間再活用，到現在確實…，去年統計的人數是 153 萬，這個我們要給文化局肯定，當然今年的人數也有增加。明明都是文化局下面的單位，附屬機關也好，或你們直屬的機關也好，但是美術館

只有這些人，人家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卻有 173 萬，我們能夠做到嗎？雖然我們常講這些場館具有教育的性質，但是我拿一個數據給各位看，美術館去年的預算 1.6 億，史博館 6,000 萬，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4 億多，哇，很多！也許活動辦很多，花很多錢，但是它的收入也有 3 億多，所以實際上它的收支沖掉以後，是花了 1 億多，它可以吸引 173 萬。我想一個景點的發展，不只是對那個點而已，對周遭的邊際效益所帶來的，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常常要市府做什麼建設，就像之前美雅議員、麗娜議員在講，市府都說財政困難，大家的觀念就是財政困難，但是要爭取一些開路、一些基礎建設，其實這個民衆生活確實需要的，卻又要不到錢，我們怎麼不去想辦法呢？

我最近接到二、三通電話，打來說什麼？西子灣。我們沒有統計西子灣，但是我們大概可以以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來比擬一下，它確實有那個人口。他們打來跟我說，現在西子灣每天大陸客有二、三千人過去，每天哦，人多時可以到二、三千人，結果西子灣那裡有沒有什麼商業行爲？好像沒有。他來了，我們不從他的口袋掏一些錢嗎？是不是？這也是一個永續經營的觀念，我們要有財源的產生，我們到很多國家參觀，在什麼什麼場館的旁邊就是紀念品店。我相信在座許多官員都有國外考察，我們去看一個什麼館，或一個什麼中心時，會不會去紀念品店看？會啊。會不會拿一些有價值的東西？會啊。所以這些永續經營的觀念，我希望市府在規劃相關的場館時，應該是要把它納入規劃。就像我剛剛講的，世運主場館你要考慮的是，台灣的主流運動，因為去年 6 月接管到現在，似乎沒有一些比較大型的賽事。我看市府做了這麼多建設，包括未來的世貿會館、旅運大樓、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我擔心一件事，擔心什麼？到時候世運主場館…，人家有演唱會時，會說我要到流行音樂中心去辦，因此主場館就沒人要去，還有巨蛋在，對不對？我們蓋了很多，但是原本的呢？到時候又要請文化局長對世運主場館的閒置空間來做個經營，會不會產生這種狀況？我擔心啊，就許許多多的，其實我會談這個議題…，我前天去看鹽埕區的工商展覽中心，6 月要改成「高雄世界會議中心」，我有個期待，我相信會有人知道，但是周邊的民衆可能不了解。這個我們會來說，什麼是一個會議中心？方圓顧問公司他們也花了許多的經費，包括市府也做了基礎的補強，我期待不要讓工商展覽中心再淪落一次，我相信方圓顧問公司有它的專業，這些經營我要強調什麼？強調的就是「經營」兩個字，場館蓋好以後的永續經營。所以我希望市政府不管是文化局、不管是世運主場館，是教育局體育處所主管，或是等等的地方，要把這些永續經營的觀

念放進去，你可以外包，你可以自己做，甚至你用基金，爲的是什麼？就是幫市政府開發財源。

陳議員麗娜：

在市政府裡頭可以看到有這麼多可以運用的東西，但是都沒有好好的來運用，譬如像旗津來講，旗津那麼多人去，但是我們都知道，到達旗津的交通狀況並不好，旗津現場我們每一年都花了很多的錢在建設，但是我們的確看到津旗所帶給這些旅客的服務並不理想。市長有沒有花心思在這個觀光人口最多的地方，讓這些人感受到下次我還要再來旗津，還是大家看一看之後說，哦，原來這是旗津，然後就走了，這差異很大，是不是？像這樣子的場館很多啊。

剛剛像金晏講的這個東西，也是我們所擔心的，流行音樂中心成立之後，巨蛋也是一個表演的舞台，現在我們的世運主場館常常可以舉辦大型的沒有錯；但是將來如果流行音樂中心成立之後，它戶外也可以辦大型的，是不是？當大家互搶生意時，台灣又有多少大型演唱會可以辦呢？高雄市可以支持幾次的大型演唱會？這個都是一個隱憂啊！如果再這樣子搞下去，永遠不停的在做建設，踏著這個建設的光環，雖然沒錯，後續大家都覺得又成就了什麼東西，又成就了什麼東西，但是後面累積下來所丟給我們的…，就像我們說，選舉時把它當成是踏板，然後選前時當它是瑰寶，但是選後把它當個草啊，這個東西在高雄市比比皆是，到處都可以看見，你們不重視它的狀況非常非常的嚴重啊！

現在又跟市民說舉債做建設，市民還要再相信嗎？我們在這邊真的要突破這個迷思，不是只有舉債才能夠做建設。如果你把以前所有舊的建設翻出來，一個一個去檢討，把服務做好，把硬體設備弄好，把它原來的…，譬如歷史博物館應該要有的這個意涵把它弄好，來觀光的人也會覺得是有意義的、有趣的。你這些東西到哪裡去了？你根本不重視，你只重視新的東西有沒有建設下來，不斷的在爭取新的建設，所以我們現在也很擔心啊！捷運當時蓋的時候，大家也風風光光，然後陳菊市長真的是時機非常的好，也接到捷運到最後的一棒，但是捷運蓋完之後，營運狀況頻頻出狀況時，我們的交通局呢？有沒有傾全力去幫忙，大家有沒有爲了這個問題大家一起來努力，有嗎？我沒有看到，大家都各撇一邊，然後現在又要輕軌，輕軌再上來，輕軌其實我們雖然說是答應了，但是內部的隱憂還是很大，蓋完之後沒有人坐，那同樣的，我們還是每天不斷的在燒錢呢！市民還是不斷在付錢。但是市長借錢無感，真的讓我們非常擔心。所以這種亂花錢的狀況，大地方看到很多，我們來看個小地方，5月2日的中國時報

有個報導，它說市府連辦個簡單的記者會，也要花錢委託公關公司來辦理，而且還辦不好，聽說新聞稿也不會寫，聯絡也不聯絡，然後呢！新聞畫面也不會安排，擺個 pose，再找幾個人來跳跳唱唱，然後就結束了，這發生在哪個局處的？可不可以承認呢？請舉手一下，是誰？沒人敢舉手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新聞局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請回答一下。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議長跟議員報告，我有看到這則報導，我們會跟記者溝通。基本上，市政府所有記者會的呈現，是因為有需要才會請公關公司，包括燈光和舞台。

陳議員麗娜：

我們有新聞局嘛！對嗎？我現在請每個局長幫我作個統計。請問你們局裡面辦活動請過公關公司的請舉手。怎麼都沒有呢？你剛才不是說有嗎？怎麼都沒有？這是誰在說謊？我就參加過啊！有沒有請？自己講。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算是大 case 的，開個記者會要請公關公司，也是不簡單呢！

陳議員麗娜：

我們自己有新聞局。我說了，如果是大規模的，難度很高的時候，偶爾請一下，好像市民還可以忍受，這個錢你們這樣子花。這種小型的，你們也這樣子請，大家局裡面都有這麼多的人手，我們花了這麼多的錢。統籌分配款下來，八成是在付這些人力，為什麼沒把高雄市民服務好？然後還要到外面請公關公司來做這些活動，結果還被報紙這樣寫，這叫做舉債請公關公司嗎？我們舉債還要再做多少事情？是不是？

高雄市政府，可不可以嚴謹一點來看待這些事情？自己做了，然後所有的局處首長，自己也不敢承認有請公關公司，真的有花錢在這上面嘛！你們現在覺得，舉手好像沒面子。那就表示，原來你們有能力可以做啊！是不是？為什麼不簡單的自己做一個就算了，還要請公關公司來處理這些事情，花這些錢。你們難道不知道，這都是納稅人一分一毫的錢嗎？

所以像這些狀況。市長，我在這邊還要重新強調一下，高雄市真的不能再借錢了，高雄市只剩下 600 多億可以借而已！我們不是一下子編好三年把它借完吧！如果目標是這樣的話，我們所有的議員跟所有市府官員，都

要愧對所有的高雄市民啊！所以在這部分，我們絕對不能再忍受，高雄市政府用舉債做建設。這樣子的口號，去跟外面的人說，事實上舉債來做什麼？是爲了付出更多的人力。這些人力有時候是因爲人情壓力的關係，這很多嘛！有很多市長說沒辦法處理，我覺得這是市長個人在政治生涯上面的選擇。你要當個政治家還是政客？你如果是個政治家，你會長長遠遠爲我們下一代子孫來著想，不希望把負債留給它們。如果是政客的話，我下次選舉可以選上，這樣就好了嘛！這就是政治家跟政客的差異所在。

所以在這一刻起，我們所有的議員應該同步站起來，爲所有高雄市的預算來捍衛。剛剛我們舉了很多的例子，可以這樣亂花用的話，明明有別的方式可以走，高雄市只有這一招嗎？變不出別的把戲嗎？只有借錢來花這個方法嗎？沒有其他方法可以製造財源嗎？我不相信如果是這樣子，我們大家應該用選票來決定這件事。當然我們還有兩年半的時間，期待市長能做的更好。我們在這邊也給市長一些期許，剛剛我已經提到一個問題，就是政治家跟政客的差異所在。我在這邊常提到一個人，就是大坂府的知事，現在是大坂市的市長橋下策，他也曾經來拜訪過市長，在他一個任期的任內，他把大坂府的赤字給平衡過來了，他怎麼有能耐可以做？這日本的消費不是這樣而已。市長，他的不二法門是什麼？緊縮所有的預算，然後不必要的開支全部不花；另外，公務人員當然這在台灣我想是不可能做的，公務人員跟所有的議員減薪三分之一。他們是這樣做的，這是事實的狀況，大家可以去調資料，所以大坂府在四年內把赤字反過來了，這是一個政治人物的決心。我沒看到市長的決心，我只看到，不斷的跟我們講，錢不夠，中央給的不夠多，我們必須再舉債做建設。

我請市長待會回答一下，你想做的是政客還是政治家？第二個比較實際的問題，我請市長做承諾，就是一年內提出一個新的財政平衡計畫，我們都知道，每一年我們有個財政計畫，就是針對我們所有負債的 5%，差不多每年要編 90 億，來還我們負債的部分。但是我們知道，我們借的錢有一部分，是又還回去的。你借錢然後還負債，這就是我們現在的方法，對不對？像這樣子對我們來講，並不是個好的方法。市長應該要反歸回來，把我們剛剛所講的思考一下，有很多的場館，如果你再加強它的設備，比如說現在陸客很多，怎麼樣讓它可以回流？或是吸引更多的陸客南進南出？這些都是我們要去思考的，如果你要的是環保的城市，你要的是個觀光的城市，你就要花時間、花精力在這上面。但是我還是看不到你的決心在哪裡，你有沒有顯現出來，你到底要怎麼做，你不斷的花錢舉債做建設。我要告訴你的是，這個真的不可行。所以請市長承諾，一年內要提出

新的財政平衡計畫。另外，還要請市長承諾的第三點，從 2013 年起，總預算的負債必須是零成長，我們現在的負債到達什麼程度？等一下請市長講一下。到 2014 年又要重新再選了嘛！我們每次都遇到這種情況，真的很尷尬！四年、四年來一次，所以每次看到的建設，也是四年、四年一次。對嗎？主席也感覺到了，2009 年世運辦完，2010 就選舉了嘛！然後，我們現在看到很多的建設，比如輕軌，是 2014 年嘛！對嗎？第二階段就 2018 嘛！很奇怪！建設也是四年、四年跟我們的任期一樣呢！這個真的是配合得天衣無縫啊！其實我們真的會擔心，在這種建設不斷的推動當中，我們的負債也不斷的往前推。所以我們提早一年，有沒有辦法在 2013 年時，讓我們的負債零成長？我們不要說什麼，我們只要負債零成長就好了，這就是高雄市民，最卑微的要求。我們不要再負債了，不要再把債留給我們的子孫，不要讓我們這個城市成為全國人民負債最高的城市。市長，我希望你要聽到人民的聲音，當這債一直負下去之後，後面的狀況就會跟希臘一樣，剛剛美雅議員問你，地要不要一塊一塊賣？其實這就是我們最擔心的問題。因為市長剛剛的回答，也讓我很擔心，這表示高雄市政府，已經有這樣的打算，到了沒法子時就只好賣地，或是用其他的方式來利用這上面的土地，不論如何，賣地就是個最快解決財務的方法。但是我們在這要提醒市長，希臘就是個活生生、血淋淋的例子，它雖然是個國家，如果沒有歐盟體系來救它，它大概也沒輒了。但是高雄市如果這樣子，誰來救我們呢？高雄市民從這一刻起，只有自力更生、自立自強了，好好的盯住你們，好好的盯住財政局，好好的盯住市長，不要再借錢了。

第四點，也是我們剛剛提到很重要的，我們除了不斷在這邊呼籲，希望你們把這些問題糾正過來之外，我們剛剛所提的，很多的場館需要活化，這些場館活化後，我們再用不同的角度去看它時，其實它就會有不同的經濟價值產生。我們可不可以利用這些舊的建設，趕快把它發光、發熱？不要再去弄那些新的建設了，這是我們提出來的一些方法，也希望高雄市的財政，能夠有比較好的走向，而不是不斷的舉債做建設。

我們今天所提的四大問題，希望市長能針對這四個問題，跟所有市民報告。你能不能達到高雄市民對你的要求跟期待？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陳議員一直提到高雄市的舉債，我這裡剛好有個數據。我想馬總統執政

四年，他的舉債是 1 兆 3,585 億元。

陳議員麗娜：

你現在是在比誰借的比較多嗎？大家都要來比嗎？

陳市長菊：

不是，事實是有這個數字，但是我從來沒有懷疑…。

陳議員麗娜：

我想這是個負責任的政治家，應該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陳市長菊：

不是，我是用這樣說明。

陳議員麗娜：

所以對我們剛才提出來的那些問題，你依然無感…。

陳市長菊：

沒有，我是有感，所以我答覆你。我想馬總統舉債，也是爲了台灣的建設，我從來不懷疑，他雖然舉債這麼多，但是我從來不懷疑。當然陳議員對於我們，包括剛才幾位議員…。

陳議員美雅：

市長，你知道嗎？關於馬總統的舉債，他在 98 年時，補助高雄市 93.73 億元。同時爲了我們高雄市，在 100 年時，爲了我們的教育、社會福利，爲了我們的基礎建設，我們的馬總統給了高雄市 256.26 億，爲了我們高雄市。

今天我們在探討的是怎麼解決高雄市的財政困難。市長，你是要當總統嗎？還是你現在的身分是高雄市長，也許你想要當總統，沒關係！你現在說出來，我們幫你一起規劃你的總統生涯。如果不是，你現在的身分是高雄市長，請針對高雄市政來回答高雄市政。我們的財政問題怎麼解決？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錯！市長不要逃避啦！你就把市政做好，我們的債務如何處理？如何來創造財源，這是最重要的。這不是要比較什麼嘛！那是沒作用的啦！對嗎？請答覆。

陳議員麗娜：

剛剛市長對數字一點都不了解，現在又拿著數字說這些，如果你只是拿著你手邊的數字，我真的覺得沒有意義。你應該要面對，剛剛我們提出來的問題，你怎麼來解決？

陳市長菊：

歷任市長都有舉債，不論從吳敦義市長、謝長廷市長到現在。每位市長舉債的數據，都是非常清楚的。關於我們的舉債，除了一些應有的人事費用，我們是在公債法合法的舉債，所有的舉債都是為了高雄，包括縣市合併、高高平，包括滯洪池、防洪治水，包括很多的交通建設、包括對於老弱的照顧，包括有若干的政策中央請客地方還是要買單等等，這些都造成我們有若干舉債。

當然陳議員問我，我要做什麼？我要當政客還是政治家？我不要當政客，我也沒有期許自己當政治家。我認為我要做個負責任的市長，我是用這樣期許自己。

剛剛也提到，我們能不能提出來財政平衡的計畫？現在高雄市政府，包括秘書長、財政局長等等，我們有一個小組，就是希望為高雄市財政的平衡，我們內部在做很多的努力。希望對未來的高雄市，在舉債包括財政平衡上，我們可以提出一些計畫；剛剛陳議員也提到，我們在一年之內，可以做到財政平衡，很抱歉！我做不到。關於財政平衡的計畫，我會請…。〔…。〕我們聽清楚了，你要不要我答覆？〔…。〕我現在在答覆啊！〔…。〕沒有這樣，我們很清楚。財政平衡計畫，我希望由吳宏謀秘書長和財政局長等人，他們儘可能去努力，對於高雄未來的規劃，包括財政平衡的計畫，我會要求他們一定要努力去做。

另外，你提到 2013 年負債零成長，很抱歉！做不到。我想如果中央都要舉債，高雄市不准我們舉債，我覺得這樣我做不到；但是我會努力。

第四個，陳議員提到場館的活化，這部分高雄市應該有很多檢討。我們認為有很多的場館應該要跟我們的經濟、生產有關，這部分我們內部會好好的檢討，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要講的就是，我們提出的問題，不過就是四個，市長如果真的對於我們質詢的內容有重視，你就要針對這四點，好好的提出來。但是我剛剛已經聽到，一年內提出新的財政平衡計畫，你一年內這個部分，你都沒辦法允諾，你就說你沒辦法做到。如果你是負責的態度，你直接回答說：「一年內我提不出來，給我多少時間。」我覺得應該是這樣回答吧！但是我沒有聽到。

第二個，請市長承諾，2013 年時總預算的負債要零成長。這不是中央

要不要給你借錢的問題。當然你還可以再借，這是所有高雄市民對你的期待，不要再借錢了，你可不可以有新的財政方式，來處理高雄市的財政、建設，而不是只有舉債做建設，這個方法可以走。這是今天我們所有在總質詢時提出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針對陳議員提出來的數字，你記一下。提到體育處全國約聘僱 93 人，我們高雄市，一個體育處約聘僱的人員佔 89 人。市長，你回去要好好檢討一下，看看是不是真的這樣？如果真的這樣，你要有所處理，對嗎？我覺得我們的成本最吃力的地方，就是被薪資耗費掉了。你看，全國除了五都以外，總共才用 93 個人，我們高雄市體育處的約聘僱，竟然用了 89 個人，這種比例也難怪我們會負債，就是這樣消耗掉的。對嗎？

我剛才看到個數字，提到 14 個觀光的地點，世運主場館竟然排名第 14 名！我怎麼想也想不通，我們要發展觀光，人家北京的鳥巢，那遊客有很多人！我們現在好不容易把它要回來，這點我們怎麼不好好利用呢？這世運主場館真的很漂亮，如果好好規劃、帶動，那觀光客一定很多；但是你們都沒處理啊！

至於這 89 個人的問題。市長，你回去好好研究一下。休息 10 分鐘。

主席（連議員立堅）：

繼續開會，現在請張漢忠議員質詢。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連議員、陳菊市長、市長團隊三位副市長、各局處長、議員同仁、電視機前關心市政的鄉親，大家好。在此漢忠藉今日質詢有幾點向市府團隊提供一些看法，對民衆的需求提供市府團隊做參考，第一、請教工務局，五甲路上過去縣市尚未合併之前，生意人爲了做生意，刻意去凸顯招牌，讓民衆了解自己是做什麼行業的，比方說是賣機車的、賣花生的，招牌越做越參差不齊，沒有一個正統的規劃，縣市合併後我了解市府團隊一直需要一條整體規劃的招牌模範道路，我看到百姓向我陳情，過去合併後我就一直向市府團隊拜託，要規劃一個整體，從中山路到五甲路沿路有好幾百戶店家的招牌，要如何來統一規劃，很多人也清楚，一塊招牌從二十幾萬、十幾萬、五至六萬的都有人花成本在做等等，畢竟都花費很多成本，政府要如何規劃一個模範道路，是不是我們去跟住戶溝通，舉辦一個說明會來說明政府要來規劃五甲路的招牌，成爲很整體、很美的道路，政府是不是爭取經費對住戶做一個補償和規劃，漢忠在此向市府提供類似的看法，請工務局長針對這看法回答，時間有限。

主席 (連議員立堅) :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

實際上我們整理這些招牌，高雄市已經整理了 58 條道路，五甲路不是第一條，包括總共拆了將近 1 萬 2,000 塊違規招牌。我們的招牌以往的觀念是商家要怎樣設就設，其實在法令上都須申請設立許可，有的很大塊的，還要申請雜項執照，有些連申請也無法申請，包括側懸式的招牌如凸出外牆面 1.5 米以上，都不能申請，所以我也同意張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做一些輔導，包括商家、法令規定、補助辦法，現在我們除了拆以外，也有獎勵補助，這部分我們建管處從 5 日開始就有向商家輔導說明。

張議員漢忠 :

局長，我重點是要如何規劃一個模範道路，招牌的規格是要多長、多寬，做一個統一規格，讓住戶、百姓認同政府在規劃的工作，不要造成民怨，說政府一張公文來就要拆我們的招牌，讓百姓有很多大誤會，在此拜託局長，時間也晚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

找時間盡量來輔導。謝謝。

張議員漢忠 :

第二部分，我上次也提過案，這個地方很多局、處首長可能沒有看過，這個地方指的就是鳳翔公園，也是以前的垃圾山，當初在林三郎市長的時代，我們的垃圾都沒地方倒，都倒在這裏，林三郎市長爲了美化垃圾山將它改爲鳳翔公園，但經過幾年以後這個公園沒有延續規劃，很多百姓晚上、一大早要做運動，因爲我們沒有規劃整理，整個環境景觀很難看，很不理想，還有一部分就是這個地方有人在燒紙錢，我一直拜託民政局是不是在這地方規劃一個燒庫錢的地方，當然在我們的文化裡面，人往生了就是要燒庫錢，這庫錢沒地方燒，就會帶來這裡燒，這道路寬，百姓找不到地方燒，就會找到這裡來，鳳翔公園這也是工務局的工作，局長請你也簡單回答，這個我有提過案，是不是你們有重視？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

是，鳳翔公園我有上去看過，就像議員所說它和旁邊的 228 公園都結合在一起，簡單說我們五甲路東側，地政局和都發局都在市長的指示之下積極辦理，包括區段徵收或都市計畫，這還未完成之前，鳳翔公園我們已經從鳳山區公所接管了，所以養工處對於這座公園會積極管理，還未整體做一個包括結合周遭 18 公頃的公園園區，之前有一些不適當的建築物或設

施，或老舊、破舊的，我們做一次整理，以上報告。

張議員漢忠：

民政局長，重點是我有提起這個規劃，是不是有在規劃燒庫錢的位置。

主席（連議員立堅）：

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回去再了解一下，之前應該有去會勘過，我來了解一下規劃的內容。

張議員漢忠：

局長，現在的重點不是一定要去會勘，我是問局長說這燒庫錢，包括 7 月時燒的紙錢都沒地方燒，這是不是要趕快規劃一個地方、固定的地方，讓民衆燒庫錢、紙錢，尤其 7 月普渡時紙錢燒得別多，這是我們傳統文化是如此嘛！建議局長這地方是不是趕緊檢討規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我們來檢討規劃一下。

張議員漢忠：

好，謝謝，這裡大部分都是工務局的業務，很多人可能不知道這位置，向大家介紹，立德街的位置是在鳳凌廣場、東亞戲院前面那條路過去就是目前 A+1（文具店）的後面，就是過去的鳳山大統、鳳山戲院後面的一條巷子，這條立德街到目前為止，我在此重提，因為立德街延伸到五甲路、延伸到我的服務處，目前只剩鳳山大統後面的這條街還無法開關，但是他們的民生問題，有很多住在那裡的住戶，要申請自來水都沒辦法申請，自來水是我們的民生問題很需要的，在道路還未開關的當中，造成無法申請自來水。這個圖你們都看見了，有一個五甲一路幾巷，還有一個立德街，但是大統後面你們如果有去注意看，圍牆內及圍牆外的道路落差將近半個人高，我要麻煩工務局長，我們去會勘看看是否能開關，A+1 後面的大樓住了很多的住戶，住戶在我的 email 上留言，拜託我到議會提醒，協助立德街打通，讓他們可以申請自來水。

主席（連議員立堅）：

工務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也有跟自來水公司聯繫過，因為這裡道路沒有開關，整個街廓都沒有辦法鋪設自來水管，因為鋪設自來水管需要開關道路，如果沒有開關就要經過地主的同意，要讓全部的地主同意是不可能的，跟議員報告，現在

新工處也有做一個初步的評估，這段道路的長度需要 150 公尺，寬度是 8 米的都市計畫道路，經費需要 8,000 多萬，這部分我們會做一個評估分析，市政府一定會做一個通盤的研議。

張議員漢忠：

那個地方從民國 57 年開始，我們沒有駕駛執照，爲了躲警察都走這條巷子，這個地方剛好是鳳山戲院隔壁的巷子，剛好是五甲一路幾巷，後來延伸到立德街，這裡拜託局長做一下規劃。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會做一個報告。

張議員漢忠：

你們如果有去過林三郎的會計師事務所，在五權路的旁邊，蓋好房子規劃了一條 8 米道路，目前讓地主及住戶造成非常大的傷害，現在都在抗爭、檢舉，讓旁邊做生意的人受災殃，現在 6 萬、6 萬一直罰業者，我要來議會的時候，他又跑來跟我拜託，我跟這個老闆說，我等一下要到議會，順便將這條道路拜託市政府，這條道路之前是有一條 8 米的規劃道路，很久之前在新莊段 124-5 的地段，這塊地是 8 米的道路，結果長度都一樣，在以前是縣政府、市公所的時代，民國 94 年 7 月徵收了 4 米的道路，一樣的長度只徵收了一半，4 米沒有徵收，造成這個 4 米土地被地主用網子圍住，當然會造成住戶的不方便，就一直檢舉，後來造成左鄰右舍的民怨，造成對政府...，地主也在期待政府，爲什麼徵收一半，一半沒有徵收？工務局長，你是不是可以去了解，趕快來解決這個地方。

主席（連議員立堅）：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部分在都市計畫是 8 米沒錯，其中 4 米，當時 94 年鳳山市公所已經買賣取得，另外剩下 4 米的部分，目前還是私人土地，經過我們去查，開關的經費需要 2,200 多萬，這個部分我們也都會做一個評估、分析。

張議員漢忠：

現在造成旁邊業者的傷害，旁邊的業者是無辜的，兩位地主及住戶互相傷害，檢舉後開罰單給業者，前天業者被裁罰 6 萬，他抱怨說，要做生意賺 6 萬是非常辛苦的，在檢舉當中，業者跟我拜託，看看能不能趕快解決，不要再檢舉我了，檢舉造成做生意人的傷害，做生意又面臨這種困擾是很辛苦的。局長，這方面是不是能幫忙他們解決。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場我們會去看看。

張議員漢忠：

這個地方，我們每天經過澄清路可能都會看到，這個地方就是過去縣政府時代，在澄清湖及青年路的轉角，在正修工專的山腳下，那裡以前規劃了一個 BOT 案賣咖啡，目前以我的了解，有非常多的這種地方，在過去 BOT 案之後，咖啡賣得不好就結束營業，這個地方沒有人管理及整理，長雜草、環境不佳，讓人觀感不好，這個地方是不是能夠恢復利用？是不是委託社團或里長，讓他們來認養、管理，這個閒置空間能夠再利用，工務局長，這個地方你有注意看過嗎？在澄清路 792 號。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好意思，這是我第一次看到的議題，我們會後會到現場去看看，看要如何做整理。

張議員漢忠：

這裡是在環保局的山腳下，早上有人在那裡賣早點的旁邊，這個地方你去注意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謝謝。

張議員漢忠：

你看這個賣咖啡的地方，都沒有整理及規劃，環境很難看。這裡我也要提醒一下，建國路及青年路的旁邊有二棟大樓，過去就是在保羅飯店的斜對面，這條應該是 8 米道路，雙邊都已打通，就只剩下這一間房子，沒有任何一個人來拜託漢忠，但是我每天騎摩托車經過，是不是這一棟房子要面臨徵收？還是有其他的原因？為何唯獨這一棟房子擋在 8 米的道路上，使原有的 8 米道路縮減成 2 米的道路。這條道路的兩旁都是大樓，出入的車輛、行人都很多，但是造成車輛無法通行，只有摩托車可以通行。基於以上所述的情形，我曾經於上次會提過該案，這個案子是由都發局還是工務局負責？這應該是由工務局所業管的，看該地方要如何來解決。

主席（連議員立堅）：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張議員報告，就該案可以分成兩個部分。張議員所提的釘子戶若要開關，該屋目前已抵觸了 4 米的都市計畫道路。我們已經去現場查看過了，該條道路長 12 米，補償釘子戶的金額大約需 237 萬元，距離釘戶子 51 公尺處尚有一塊私人土地未徵收，該私人土地若徵收，需補償 1,100 萬元，

所需補償的金額大約 1,400 萬元左右，這部分我們還會再評估。

張議員漢忠：

我說的只是該棟房子。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除了該棟房子之外，後續還是有一塊私人的土地。

張議員漢忠：

我說的只是這棟房子而已。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若只是這一棟房子拆除，需要 230 多萬元。

張議員漢忠：

是地上物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

張議員漢忠：

其餘的土地都尚未徵收？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後續還有 51 公尺範圍的私人土地尚未徵收。

張議員漢忠：

我目前所了解應只剩這棟房子未徵收。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目前所查的結果，還有 51 公尺範圍的私人土地尚未徵收。

張議員漢忠：

我了解這部分牽涉到財政問題，但有其急迫性，應儘快加以解決。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經過通盤檢討後，向市長報告。

張議員漢忠：

過去一直不斷地整治鳳山溪及曹公圳，對其改善大家已有目共睹。但是仍存在了一些小瑕疵，過去在縣政府時期，整治後會花一筆經費，在兩岸製作除草樁。製作完工後，有許多百姓反映，政府真是浪費經費；因除草樁製作完工後，每一年政府還是要編列預算用於除草工程，甚至於孳生蚊蟲，造成附近住戶的困擾。我建議是否可將除草樁拿掉，這樣政府就不需要每年編列整理草地的預算。還可以使洪水來臨時，使洪水水面減少將近一公尺的距離。請教水利局長，這部分你們是否有更好的看法？請局長答覆。

主席（連議員立堅）：

請回答。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原來是這些除草樁是住都局於 87 年製作的。目前你們所看到的混凝土塊，是因為這裡經常容易掏空，當時才製作混凝土塊成為複式斷面，使整個鳳山溪都是混凝土塊，造成外觀上很難看。當初在規劃時，有考慮到綠化工程，不致於影響太多的排水功能，同時可以清淨溪水，保持生態，當時是基於此構想而興建。鳳山溪及曹公圳，過去是由市公所負責；目前是採發包的方式，包括除草、清除垃圾等工作。

我們已計算過，鳳山溪的排洪斷面大概十年，排洪斷面平均二十年不溢堤，但是這還是無法因應氣候變遷。所以在鳳山溪上游的三處分流的水量，其中的山頂溝已在該處做滯洪池，可容納 10 萬噸以上的水量，俾提高其排洪頻率及標準。在曹公圳及歪埔也有規劃，但是這兩處中央還未核定，我們會繼續爭取，最近我們想做整個鳳山溪的規劃列入檢討。

張議員漢忠：

我在此想建議警察局長，警察局目前所無法做到的事，我想提供意見給局長，警政署開會中所提到，人民對於政府最不能信賴的事務，是人民家中若遭小偷，無法得到任何的保障。舉例來說，我家隔壁的光復路上某位民衆的女兒出嫁，嫁女兒所收的禮金都放在家裡，還請自己的叔叔來家中保管禮金以防止失竊。這位叔叔就將鐵門拉下來，在樓下看電視，小偷從樓上爬至二樓將禮金全部偷走，這些損失無法得到任何保障，甚至還造成二次傷害，包括無法支付餐廳的費用，只好向人借錢來償還，未來也需要這些禮金來「禮尚往來」，所遭竊的禮金無法得到一個保障。

現在的治安這麼差，主要是因為小偷的因素，往往那二、三十個偷機車的案子都是同一個小偷。在此舉一例，我在賣摩托車的時候，有許多小孩，非常瞭解自己的家庭狀況，買機車辦理分期的方式，自己打工賺錢以幫助父母彌補家用；不料才騎了三天就被小偷偷走，僅負擔了幾千元的分期付款，因機車被竊使他無法去打工賺錢，並且還要負擔該機車的分期付款，使其造成二度傷害。這些小偷被捉到後日後釋放出來又會重複去偷竊，偷竊問題已造成治安的敗壞。局長，針對這個問題，你要如何去建議中央警政署，將這些小偷找個地方，讓他們工作賺錢以償還百姓的損失。

到目前為止，中央政府對這個問題尚未有任何規劃，使警察局非常的辛苦，拚命的捉小偷，明天又被釋放出來。請局長簡單解釋，是否有與我有相同的看法，提供給中央來解決此項問題。

主席 (連議員立堅) :

黃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

這個嚴重的二度損失，尤其是這個生財工具的摩托車被竊後，我也是感同身受。警察局對於這些重複犯罪的案件，在作業規定中，可以聲請檢察官將其羈押。

張議員漢忠 :

局長，你可能不瞭解我的意思。小偷你不用關他，關他還要供他吃、還要顧著他，我的意思是，趕快向中央爭取每個縣市、每個都會區，都找個地方讓這些小偷來工作，就是要讓他在那裡養豬、羊、牛或是種菜來賺錢還給百姓，到目前為止，百姓對政府的抱怨是，我被偷之後，卻沒有得到任何的保障，即使抓到小偷也沒用，因為已經造成我金錢上的損失了，所以也沒什麼用。我現在的意思是，局長，我要拜託你，在警政署開會時，是不是能做個規劃，就是抓到小偷也不用判刑，也不用關他，都不用，因為你關他也沒用，況且我們關他還要花錢，又要請人來顧他，我的意思是，怎樣去爭取讓這些小偷用工作所賺的錢來還人家就好了，這是我的意思。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

目前的法律是沒有這種規定，但是我們相當的時間在一個適當的場合，可以跟檢察單位來反映民間的聲音。另外，目前的刑事訴訟法裡面也規定，就是在刑事訴訟的過程中，可以附帶提出民事求償，這個我們可以做的。

張議員漢忠 :

求償？他又沒錢，求償也沒用，他家裡沒半毛錢，你向他求償？我現在的意思是，要怎樣去找一個地方，讓他去做工，做個五年或幾年都好，我的意思是，能不能提供這個地方，因為高雄市警察局沒辦法做到這個地步，而是要怎樣去中央反映，以後這個慢慢...，你如果沒有去規劃，未來這個就是空轉，也就是治安再惡化。在治安惡化當中，就是小偷嘛，大部分都是小偷，這是佔大部分，你們治安的案件中，就屬竊案的小偷最大宗。局長，本席現在一直提醒你的，這個怎樣去向上面反映來規劃。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

民衆的聲音，我們可以適時的反映給市政府機關。

張議員漢忠 :

局長，我只是提供這個看法。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議員。

張議員漢忠：

社會局，在幾天前你們有沒有看到這則報導？據本席了解，這則報導是發生在大寮的一戶人家，我看到這件事時，也不禁心酸。我要說的是，如果你們需要去看這位當事人的話，你們再把該篇報導放大，並且去了解他的處境，我簡述這個人的情形，根據我看過之後，他們夫妻兩人以前是以賣菜為生的，而生意和生活都滿穩定的，結果太太一生病之後，造成整個家庭變故的因素。後來他們的小孩又娶一位柬埔寨新娘，但是結婚之後，這個孩子卻得到愛滋病，然後他的老婆就被遣送回去了，可是他爸爸身體卻一直惡化，在病情一直惡化之下，這位爸爸不但要照顧孫子，還要照顧兒子，因為他兒子有愛滋病後，也不能工作了，他還要照顧太太，所以他的病情才會持續惡化，我看了之後，實在很不捨，本席也看到他來請補助都無法通過。對於這個案件，社會局長，在我們整個社會當中，類似這種邊緣戶是不是有很多這種案例？我們是不是多用點心來協助這個邊緣家庭，怎樣來渡過這個難關呢？

我還要再舉個例子來說，這個個案我多少有點了解，可能報紙有報導過，據我的了解，這個人非常的惡質，以前他家很有錢，但是他揮霍無度，家產幾千萬都被他花光光了。在他離婚後，又向姊姊要錢來創業，創業後，又娶了一位大陸太太，他太太生一個小孩後，他又到處揮霍，所以又花到沒錢了。經本席這樣一說，你們應該也有看過報紙報導的，也就是這位丈夫在沒錢之下，就叫大陸太太出去賺錢，你們聽得懂去賺的意思吧？他拜託太太去賺錢，這位太太卻不願意去做這件事情，結果他先生就拿刀將太太割喉，想要殺死他，但是太太卻沒被殺死。沒被割死之後，這位太太就跑回大陸了，這當中還包括太太提告後，經判決確定孩子歸太太監護，因此他們母子都回大陸了。之後據我了解，這個男的又在外到處借錢，還找機車行辦了兩輛分期付款的機車，他又把分期付款的機車拿去當舖換錢。據我了解，結果社會局竟然在補助這種案例，當時社會局有派員前去了解，而且他自殺後的遺書中有寫，他到哪裡辦機車分期付款的，結果社會局好像有給他補助機車的貸款，甚至還叫機車行把機車取回。有關這個案例，我認為要補助當中，是不是要去了解清楚？不然像這樣惡質的人，我們有需要去補助他嗎？他是不是真有需要補助？我舉這個例子就是我們要了解他的情況，要補助有需要的人，本席所說的就是要提醒局長，這個案例你是不是知道？局長，請簡單解釋一下。

主席 (連議員立堅) :

張局長，請簡要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

張議員，這個消息我們有了解，也有看到，已經有指示社工科隨時去進行了解，看看能提供什麼協助。針對議員剛剛說的比較惡質的部分，我們也會隨時去了解，如果發現它裡面有任何不法時，我們會把補助款追回。

張議員漢忠 :

好，謝謝。再來，這個是地政局，還是工務局的？這個是同樣的意思。它是位於林園港子埔段的同樣案例，我剛剛說的意思是，這個土地經過三代三十多年了，到目前為止還未徵收，造成當事人很困擾的是，相關單位把它劃為道路用地，而有些百姓是很需要這筆土地的資產，結果這筆土地被劃為道路用地後，政府卻沒辦理徵收，但是他們也沒辦法去取得所需要的土地。所以我也要提醒工務局，對於這個地方，你們是不是也去了解一下？財政局也好，地政局或工務局，你們是不是能去了解這個地方的徵收問題？工務局長，請解釋一下。

主席 (連議員立堅) :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

跟張議員簡單報告，土地都市計畫尚未開闢的徵收費用，根據統計，高雄市實際上約要 2,000 億，當然要完全靠財政手段是真的很困難的。所以我們有搭配一些地政手段，包括容積移轉，或地政這方面的一些區段徵收、都市計畫變更等。如果純粹要靠財政真的...，我剛剛有跟議員報告，是有一些困難度，但是剛剛議員說的這個地方，我們會去了解一下，就是它的優先順序，優先順序我們去了解一下。

張議員漢忠 :

再來，有關環保局，這是大家關心的二行程機車汰換問題，目前二行程機車汰換是怎麼回事？政府那麼用心要補助二行程機車汰換電動機車，為什麼成效不好？你們看 2010 年申請完成補助手續的有 1 萬 5,318 輛，這個從過去一直宣導那麼久，浪費這麼多資源在宣導二行程機車來換電動機車。目前到 99 年 12 月底，在全國的機車還有 1,484 萬輛二行程機車，目前這個是我根據資料調出來是 99 年，到現在 101 年，到底現在還有幾台，局長你應該很清楚。現在講到二行程機車淘汰，在 2003 年就將二行程機車停產，到目前為止，為何成效這麼差，你們有去關心區塊嗎？為何電動機車無法取代二行程機車？第一點，電動機車，我上次在議會有提過

是技術問題，目前電動機車不比機車使用汽油的，沒油時就可在加油站隨時加油。但是電動機車，舉個例子，設點充電，但是充電要幾個小時，他哪有可能馬上就騎回來。政府哪有那個資源，電動機車騎過來，就馬上換一個電池下去。要用這麼龐大的經費，來替代二行程機車，我相信是有非常高的難度。你們有去考量噴射引擎嗎？我要告訴所有在座的團隊，目前全世界，我們台灣機車的環保法規，最高的就是台灣，現在已經五期環保法規，甚至有可能變成六期。但是五期與六期的噴射引擎，現在排出來的廢氣是低污染。你們有沒有考慮淘汰二行程機，換噴射引擎的話，可以有什麼樣的補助。電動機車每台補助 1 萬元，若 5,000 元來補助噴射引擎，這樣二行程機車的淘汰率會不會比較快。局長，我相信以你環保的觀念，一直是為高雄市環保把關的環保局長，對機車的噴射引擎是否有了解得很清楚。過去設計的噴射引擎，為了廠商、成本的問題，當初設計歐洲系統的噴射系統，結果成效就是不行。現在用了日本京濱的系統，以我的了解，目前的大廠牌現在都是日本京濱的系統，它排出來的污染是降低的。局長，你對噴射引擎的補助是不是有什麼規劃？請局長答覆。

主席（連議員立堅）：

李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先補充一下，2010 年高雄整個二行程機車的汰換是 8 萬多輛，96 年到去年年底高雄市整個汰換了有 24 萬多的二行程機車。我大概跟你報告一個數字，我們機車數目前是 227 萬輛，到目前我們手邊統計的有 57 萬輛二行程機車。所以你剛剛所提到的方向，我們會來處理。我們未來半年內會去訂汰舊二行程機車加嚴的排放標準，就比照你剛剛講的四期。四期就是 COHC 的部分，CO 大概管制 3.5，HC 到 2,000PPM，那就會有 30 幾萬輛二行程機車會不合格。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現在的意思是，是否有考慮到補助噴射引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我會去研究，但是我們會以汰舊把它比率，本來是 1,500，現在要提高到 6,000。那我們補助是以電動機車為主，沒有以噴射引擎這部分。

張議員漢忠：

我的意思是電動機車，現在它的技術還沒有辦法突破，是不是我們…。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沒有，電動機車的技術已經突破了。這個電池交換…。

張議員漢忠：

你去騎一輛看看，你又沒騎，怎麼知道突破，你騎看看，如果用牽的回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噴射引擎要補助那是全國性的問題。

張議員漢忠：

我意思是要如何將電動機車的額度降低，而移去補助噴射引擎，讓二行程機車汰換更快，我是這個意思。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剛才也跟你解釋，我會訂加嚴標準，那 32 萬輛二行程機車就有問題。

張議員漢忠：

沒有關係啦！局長，我意思是朝這個方向趕快去做。再來就是能否改半年驗一次車，驗煩了就趕快淘汰。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也會變成加嚴，變成檢四次或是兩次。

張議員漢忠：

以前都一年嘛！現在改…。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一年兩次或四次。

張議員漢忠：

八年過去的車就改半年這樣。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知道，我們會朝這方面來研究。

張議員漢忠：

自來水公司的經理今天應該沒來，在此我要拜託工務局，我要提供一個看法，副市長那天有去埤頂完工的地方，我今天要提起的是，未來若有開關道路，我們公部門不能路鋪好了，而自來水管沒有埋設。現在路面鋪好了，要申請自來水，那個路面沒有經過一年不能挖。我要提的是未來要開關道路，我們公部門要如何將自來水，包括管路如何共構，全部都設計好。不要路開好了，而自來水的管線沒有設計，造成百姓要申請自來水，那個路面要經過一年以上才能挖。未來在開關道路，要如何取得所有公部門的水管、電路，任何管線的共構要設計好。不要造成像這一次埤頂道路開關後的傷害，讓百姓抱怨道路開關好，卻沒有設置自來水管線，要做要

自己花錢，花錢後還要等一年才能做。所以我在這裡提醒，以後在開關道路當中，要將配套、整個管線共構設計好。局長，你能不能簡單解釋一下。

主席（連議員立堅）：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條埗頂街 118 巷是市長那時候很重要的…。

張議員漢忠：

我舉這個例子是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當初要開關之前都有通知自來水公司，是剛好到年底，自來水公司說他們沒有錢了。那我們也不能夠等，所以就只好我們做我們的。但是要跟議員報告，我們所有道路的開關、拓寬，絕對會跟台電、中華電信、瓦斯公司都會同步來做。而這一條真的是特例，因為自來水公司那時是真的沒錢了，而我們也不能夠等，所以這個要跟議員報告。

張議員漢忠：

是不是公部門要如何協助，那也不是很長的地方，我的意思…。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也是有跟自來水公司講，但是自來水公司無法配合，無法配合那我們也不能等他了。

張議員漢忠：

以上，今天質詢到此為止，謝謝。

主席（連議員立堅）：

聽漢忠議員的質詢，感覺鳳山的選民很幸福，幫你們看頭看尾，照顧得很周全。就請各個局處，針對張議員所提出的一些地方性的議題，仔細去研究，還沒有做口頭答覆的，請給他書面完整的答覆。今天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43 分）。

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上午的議程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質詢的是陳議員麗珍，請發言。

陳議員麗珍 :

主席、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媒體先生、小姐以及關心市政市民朋友，大家早。今天是麗珍第三次定期會的總質詢，我要針對整個大高雄的發展以及高雄市民失業率一直居高不下的問題，還有過去高雄市尤其左楠地區做了很多很多的建設，市長也做了很多，但除了建設以外，後面是否有好好的規劃及管理，將使用效率提升，可是有很多的缺失。今天本席在此就針對整個發展，希望帶動左楠地區的觀光產業，讓失業人口多一些工作機會，所以今天針對左楠地區，尤其是高雄市的左營區、楠梓區，楠梓區現在空地很多，所以未來規劃的空間也是很多，左營區現在的建設都做得這麼好、做得很多，大建設有巨蛋、主場館、半屏山、左營蓮池潭的古蹟、左營眷村的特色、各省的小吃，這些都很有特色，但是都沒有看到有很凸顯的觀光人潮來帶動。

我也希望市長能夠帶領市府團隊各局處首長，能夠規劃提高高雄市大建設的使用效率，現在尤其是高鐵三鐵共站，高鐵是一個高雄市的門面，台北市車站的商店街重新整頓連貫一致，將整個商店圈的氣氛帶動出來，但是高鐵到現在都沒有看到商業圈的發展，市政府應該好好輔導商家，如何來跟商店合作，如何將周邊商業特區帶動為商業圈，如何將我們的環境變成較美觀及商店街較優質。周邊有新光三越、彩虹市集，最近環球購物中心也是要進駐，整個大型的商場都已經在營業了，而市政府要如何再將它延伸出來，帶動高鐵的前站，能夠讓它更有發展性、環境更美。國內外旅客乘坐高鐵的第一站就是高雄，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高鐵晚上八點過後人潮少又暗，尤其是高鐵前面的大水溝，這條水溝不知有無影響到農田灌溉或者是阻礙防洪排水，如果可以的話，是否將大排溝做綠美化，將周邊綠美化。這條大排溝剛好將高鐵前站的商店街與道路切割成兩邊，我們想建設成如巨蛋博愛路的美觀也是很困難，因為這條排水溝設置在此就不美觀了。雖然高鐵至今已經啟動五、六年了，但是到現在的繁榮、熱鬧、人潮還是沒有什麼很大的提升，最主要是周邊的環境，市政府應該要想辦法好好去規劃。

如果農田灌溉有影響或防洪排水有影響，我們是否要設置一個活動式的溝蓋，或是設置一個綠籬圍牆，因這條水溝將高鐵站的前面切割成兩邊，

整個都沒有商業區的氣勢，所以我們要如何輔導商店街或帶動繁榮，這條水溝在此就整個景觀被破壞掉了。這一點我要請市政府好好規劃高雄市左營區現在現有的資源，前站規劃商店街及未來的發展，還有後站左營台鐵新站的尾北里是軍方的土地，也是朝著未來能夠在此做一個轉運站，做為巴士往台北、台中、台南的轉運站，帶動這地方的人潮。前站也是很重要，因前站有一個哈囉市場，經發局應該要好好整頓，哈囉市場裡發現有好大隻的老鼠出沒，差不多有 1 公斤，反觀日本的傳統市場是很整齊很乾淨，我們的哈囉市場要好好的整頓，是否排水溝不良或者是髒亂，也是要好好來整頓。

孔子廟可以說是非常美及藝術建築的景點，但是孔廟有沒有好好去利用？左營區不論是上午、下午、晚上，要找一個喝茶、喝咖啡、閱讀及約朋友到此聊天的地方都沒有，除了是私人商店以外，有一間蓮潭會館的大廳，現在的生意越來越好，早上、下午、晚上可以在此聊天。幾年前這邊也是有泡茶、喝茶的地方，還是會帶動一些人潮，但是這幾年都沒有使用，很可惜。我們的孔廟真的是蓋得富有藝術建築又美觀，是否我們可以來招標，還能增加稅收收入，還能帶動人潮進來，當地或國內外觀光客來到此地可以停腳，自然而然會去坐鴨子船，鴨子船是從孔廟前面下來蓮池潭，也可到周邊蓮潭一遊，我們的蓮池潭說實在話，比十年前漂亮很多，但是有沒有好好宣導。

孔廟每一個建築物的細節，仔細看都非常有藝術美觀，但電箱、外接管線裸露，非常的不美觀也很危險，階梯也設置得很有藝術，我們要好好去整頓。還有水溝都長出草，草下面有泥土，有泥土才能長出草來，可見這些水溝沒有暢通是阻塞的。還有孔廟前面早上有很多打太極拳的民衆，這是一個打拳很棒的地方，下雨後積水久久不退，經過一個禮拜雨水還沒有排掉，這邊大概有 100 多個打拳的民衆跟本席講，他們在此打拳遇到下雨就積水，積水還未退而下一場雨來時，這些雨水一再淤積容易孳生蚊蟲。所以整個孔廟為什麼沒有好好的利用？說實在的大建設花那麼多錢，要建設硬體是很簡單——就照圖施工，但是硬體建設完成後，我們要如何使用它才不會浪費公帑，這部分市長應該好好的去思考現有高雄市的資源如何利用。

孔廟可以說每一個細節都很漂亮，如階梯也設置的很藝術，土地又夠寬廣，但到處積水，希望趕快規劃將孔廟帶動觀光及現有的建築物好好利用，俾吸引人潮，我們越不使用設施就會越破舊、折舊，是不是都浪費了。下一張，這是蓮池潭。希望蓮池潭能夠增加觀光的夜景，吸引國內外

旅客，因為蓮池潭真的是非常美，尤其是夜景，但是現在觀光局好像很少注意到蓮池潭晚上的景色，晚上景色如果周邊有喝咖啡、聊天再配合周邊的環潭步道，這是最好的選擇的景點，也希望市長把左營蓮池潭連貫歷史古蹟，還有現代化的世運主場館要如何好好去利用，還有半屏山的使用率有多高呢？各位可以前去看看，會發現早上、下午的人潮是越來越多，本席也常常到半屏山去踏青，半屏山當然也成為壽山國家公園一個自然資源景觀，但是也只局限高雄市民在那裡休閒，所以最基本的要先整修木棧道。

這是蓮池潭環潭步道，非常的漂亮，這是鵝卵石的坡道，之前是沒有的，比十年前還漂亮。還有這個景觀，這是人行步道，這是狗屎，還是需要隨時檢查，因為有時候民衆會出來遛狗，要勸導他們隨手清理狗的排泄物，或是看看有沒有流浪狗的蹤跡。有很多漂亮的景觀資源，而且周邊又有很多的建設，交通又方便，為什麼一直無法帶動人潮出來？也無法推動觀光產業？請市長要好好的規劃。而最近物產館也即將在此開幕，物產館也很不錯，可以將高雄市在地的農、漁特產展示出來，若要購買高雄市在地的農漁業特產品，只要到此即可，非常的方便。

緊鄰的左營國中校舍真的有一點浪費，土地非常寬廣，但是現在的規劃是停車場不像停車場，綠地也不像綠地。民衆到這裡後會方便進去停車，必要規劃一個完整的停車場；而綠地則是民衆會很喜歡去接近、踏青、乘涼，才稱做綠地。左營國中的舊校舍竟然沒有好好的規劃，真的是有點浪費，這些也希望藉由這次的總質詢讓市長瞭解，未來可以看得見進步。針對蓮池潭整體景觀，包括環境改善、舊建築物再利用、商店的整合有何看法？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方才陳議員提到的左營高鐵站，報告陳議員，整個高鐵、高捷、台鐵三鐵共構，從台鐵的鐵路地下化，目前也在進行當中，我想未來的旅客流量在三鐵共構下，一定會增加。第二點，台鐵目前有環球購物中心要進駐，也正在招商，佔地約有 9,000 平方公尺，對於高鐵周遭未來帶動的人潮，我們對它有信心。另外是高鐵站後面，陳議員提到是轄屬國防部的土地，目前都市發展局也和國防部進行協商中，希望合作開發，可以規劃招商；有一些是軍方的土地，包括眷村拆除，軍方目前也採開放態度，希望和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來合作，一起開發，創造雙贏。我認為這樣的態度是

非常的好，所以我會要求都發局在這個部分一定要積極進行。

陳議員也提到高鐵站前的曹公圳景觀非常不雅觀，我的看法也是如此，如果曹公圳要加蓋，我想水利局會認為不恰當，但是周遭的清溝、綠美化整理，然後和周遭的景觀能夠一致，我覺得應該要立即的進行處理，希望水利局、環保局能夠馬上處理。再來是陳議員特別提起的孔廟周遭環境問題，有些好像都沒有整理，我覺得文化局應該要好好的去思考，目前高雄市有若干的閒置空間，或者是沒有進行空間活化，這次有幾位議員的質詢都有提到這個問題，說高雄市的財務狀況既然和其他縣市一樣，都呈現瓶頸，是否我們好好的活用這些閒置的空間？

至於孔廟，我會要求文化局、觀光局到底是要怎麼處理？如何去吸引觀光客？而中間的髒亂問題，水利局、環保局、文化局，尤其是陳議員特別提到的有些地方下雨後就積水不退的情形，「雨後積水不退」就是登革熱的溫床！所以我一定會要求他們負責清理，做好的整理；左營國中，陳議員認為非常的浪費，左營國中目前也已經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要將它變更為公園、或是多目標作為…，或者是未來左營蓮池潭那麼大的空地，能否做成多目標 BOT 方案，也是朝著和民間合作方向進行，可以繁榮左營。以上簡要的報告陳議員，謝謝。

陳議員麗珍：

也要好好的規劃孔廟，室內建築物都沒有使用到，也要建請市長將它納入規劃重點。再來是北區長青活動中心，也是本席向來最關心的議題。從 96 年 11 月 28 日第一次會議開始，就提供一些地點由市長去評估，直到 97 年 6 月、97 年 11 月、98 年 5 月、98 年 11 月、99 年 5 月、100 年的 5 月 28 日，總共有 7 次在議事廳大會，不斷的向市長建議和爭取，市長也承諾要興建北區長青活動中心，非常的感謝！因為這是非常不容易讓市長承諾要興建、但是本席也認為需要好好的規劃。幾天前在部門業務質詢時，也曾和社會局張局長討論過，張局長也提過要找 BOT 合作，然後要興建一棟 15 層的大樓，1 到 6 樓規劃為休閒區，7 到 15 樓則做為長照中心；但是本席非常的不認同這樣的做法。

市長，今天這個區域已經是繁榮地區，新莊地區有 14 萬的人口，包括日後便利的交通。而鼓山區、楠梓區、仁武區要前來使用活動中心，都是屬於交通便利地點，況且鄰近又有新光國小、左營國中文教區，要將它 BOT 辦理設置長照中心，勢必要有床位、房間，現在要興建 15 層大樓，昨天我又前往現場勘查，周邊這樣的環境，適合設置一棟 15 層高的長照中心大樓嗎？應該要營造出一個快樂、健康、休閒的老人活動空間出來，可

以集合社區的民衆，而且不論是新光里、菜公里等等，活動中心設置都不足。

目前也有一座電影圖書館是設置在愛河畔，也是外縣市羨慕的設施。我希望能夠再設置第二座電影圖書館，可以鼓勵民衆欣賞好的電影，播放一些好的藝術電影、紀錄片，或是舉辦影展，電影票又很便宜，80 元到 100 元不等，有時播放較特殊的影片也是免費，市長也會帶領局處首長前去欣賞好電影，這些都是很好的休閒活動。這塊土地大概有 900 多坪，希望好好的規劃，能夠提供老人活動之外，也可以提供社區民衆一個良好的休閒空間，或是設置一個有機蔬果超商。我知道目前市府財政拮据，但是也是要先評估看看 BOT 的性質，如果要設置床位，表示著這些長輩是無法自理，需要被人照護，這些無法自理需要被照顧的人，我們就要找一個空曠的地方，山明水秀、綠地很多、停車場也很廣，老人可以在那裡做運動並修身養性，這才是符合張局長所說的，把長照中心…。我們高雄市的土地合併後，有許多寬廣的土地，難道我們一定要將長照中心拿到這一塊土地來和都市擠在一起嗎？我覺得這要好好的評估一下。市長，說實在話，巨蛋周邊雖然很繁榮，但是很多民衆的心聲也是要向市長講一下。早期那裡屬於體育場用地，我們將體育場用地改爲巨蛋，地價和房價都飆高，但是那裡沒有體育場可以使用了，改爲租場地一次要 50 萬。附近周邊大樓林立、居民很多，變成他們就無法到體育館享用。過去的政策，當然有正面也有負面，我們也都是要接受。但是我們希望在市中心裡面的規劃，不僅要針對老人活動，包括社區及第二戶政，這幾年來也請民政局長，看看是否能夠將戶政辦公室，另外找一個地方，因為那裡要服務 14 萬人口，但是裡面的空間很小。我建議應該要好好的規劃，把有床位需要被照顧的，我們要找出一個寬廣的地方，那裡要留給比較健康休閒的長輩、當地民衆，旁邊又有學校的文教社區要好好的規劃。BOT 將來是一個很明顯的商業行爲，要使用大概都要付費，如果要找一個 BOT 的話，我們也要看是什麼樣的性質或者是其他方式的 BOT。如果有床位的話，一定要找土地寬闊，土地寬闊要取得應該是比較容易。在都市中心裡，我們應該要好好規劃，對於健康或者是民衆使用的方向，朝向休閒的空間去設計。市長請你答覆一下，你對北區未來的規劃，你的看法爲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北區的長青中心，我答應陳議員還有其他議員，對於老人的照顧、老人

的休閒的部分，北區長青中心整體經費大概是 10 億，不計算土地的價錢。提供南北兩區的老人都有一處應有的空間，我認為這是我的責任。我也讓陳議員知道，高雄市現在的老人佔人口的比例大約是百分之十三點多，將近百分之十四，高雄市有將近三十幾萬的老人。老人分為健康的老人和從健康漸漸變不健康的老人，我在北歐所看到的是，健康的老人和不健康的老人，他們共同在...，也不是醫院，而是在一個很好、可以共存並可以活動的空間裡。長照中心是社會局，包括現在內政部、厚生衛生部，他們都認為台灣現在最缺少的就是長照中心，所有的老人都有可能從健康走向非健康。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認為長照中心就是給高齡健康的老人，他沒有病床的問題，長照絕對是社會所需要的。

剛才陳議員有特別提起，以後的北區長照中心是否能有戶政事務所？我認為這是不同的思考，包括戶政事務所的不足、里民活動中心或是以高雄市現在北區的左營、楠梓區，我認為還有許多空間。但是陳議員很擔心以後大樓是否要使用 BOT 案，這個當然要非常審慎。BOT 案基本上，必須要有實力、能力，我們也會公開徵求；但是一方面，議會也要求我們盡量和民間合作，盡量節省市政府的經費；另外一方面，剛才陳議員說以後健康的老人在北區常青中心和南區，有些是不應該收費、有些合理的酌收費用，我認為這很合理。我認為社會局應該廣納各方的意見，包括陳議員很多很好的意見，我們也一併來思考。我也建議社會局，應該要去看日本銀髮族，日本也是一個老人化的社會，他們如何處理老人的問題。今天我們若沒有面對老人的問題，我也會變老、每個人也都會變老，我們不可以排斥老人的問題。所以我請陳議員信賴專業，我請社會局去了解多方的意見，我們願意將黃金的地點，設置類似老人長青活動中心，對老人長期的照顧，這表示市政府對老人的疼惜。陳議員有很多好的意見，這部分社會局應該更審慎。因為社會局對於 BOT 案在動工後，將近花費 9 億多元，還有其他各方面設備等費用，到底市政府要自己獨立興建，還是要和民間合作？在財政等各方面，我們大家都有討論。我認為如果將 BOT 案的建蔽空間擴大，我們可以照顧健康的老人也可以照顧需要長期照顧的老人，這部分是未來的趨勢。我們的社會慢慢會是一個高齡的社會，所以陳議員很多很好的意見，我們都會接納並虛心接受。我希望社會局張局長能夠和陳議員再做很多的討論，讓大家了解我們想要做的方向，絕對不是醫院。以上是我簡單的報告。

陳議員麗珍：

人都會變老，高雄市的老人人口將近有 14%，這些都沒有錯。市長，

在上一次的會期我就曾向市府團隊建議，本席的服務處接到很多服務案件，都要找養護之家、養老院的電話。當時就曾向市府建議，是否以公務部門的 BT 或是 BOT 來蓋養護之家或老人活動中心，這個我已經有向市長建議過了。因為公務部門所做的養護之家，對民衆而言，他們也很喜歡，我都很贊成。我今天是向市長建議，真正的長照中心，如果只有 900 多坪的話，整個空間是否夠用，旁邊還有 2 所學校，我很贊成蓋養護之家、長照中心，如果能在周邊土地比較寬闊的地方，將我們的政策或是更好的想法，我們的土地很大，在這裡也只剩下這塊土地，其他都沒有了，所以一定要審慎的規劃，規劃成未來能夠讓民衆、當地人、使用者都誇獎的地方，這是唯一一處的土地，也是以後市長的德政，讓大家都看到左營的建設真的是無話可說。這是我給市長的建議，這個當然還要經過一些專家、地方的一些代表來評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要答覆？

陳議員麗珍：

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跟陳議員再一次的報告，我們不是要在那裡做養護中心，那也不是說病重的老人在那裡，是一個健康高齡的社會，我們長期的照顧中心，有些是心理的照顧，有一些就是我跟陳議員講的，我看過的那樣老人的社區，就是健康的老人在比較下面的樓層；非健康的老人他們的設施、設備當然要夠，在比較高的樓層。不過我們現在社會局要做的長期照護，老人的心理、飲食各方面這種的照護中心，不是安養中心，如果是安養中心那應該是屬於衛生局，對老人的安養，我也同意陳議員說的，我們政府應該要有若干閒置的空間，也可以跟民間合作，同時是嚴格有效的監督，讓老人在安養中心裡面得到有尊嚴的照顧。我覺得這個很要緊，所以說這是兩回事，但是我還是再一次要求社會局張局長應該把長期照護中心未來在幾個樓層非常大的空間做爲像南區長青中心。基本上，這個部分怎麼樣把他來分開讓陳議員放心，了解現在台灣、高雄慢慢都是一個高齡化的社會，我們面對很多很多的老人，老人有很多種，這個部分要如何照顧？心理的照顧、生活的照顧、生病有生病的照顧，這些都要分開，我跟陳議員做簡單的說明。

陳議員麗珍：

市長，請坐，也謝謝市長，因爲市長也是有擔任過社會局長以及勞委會

主委，我想是最瞭解我們老人跟基層的需要，那我也希望這個土地應該要好好的評估，未來才不會有一些缺失，更不要認為我們的設計全部都是對的，任何部分也要再審慎的評估。

這邊也要請我們的交通局長要注意一下，現在高雄市的身心殘障將近 13 萬人，尤其是輪椅族的。本席服務處常常接到很多的陳情，他們要申請復康巴士都要 6 天以前就要先登記，我們一個月的接送人次是 2 萬 1,000 人，但是後面不足的還有 2,000 人，他即使去申請也等不到車，這一點要拜託我們的局長要好好的去解決這個問題，既然我們是規定 6 天以前登記，那我們就應該要給他有車子坐才對，不是說我們一個月統計下來，難怪我服務處很多人來陳情說他都排不到復康巴士，這一點也請你們趕快來解決，不足的部分，一個月有 2,000 人申請不到復康巴士。

再來是低底盤的公車。現在我們的身心殘障者有 13 萬人，輪椅族的人士也很多，他們除了申請復康巴士要付計程車費的二分之一，大部分都是去看病、去門診、去做復健，如果他想去遊玩，想去我們美術館看展覽或來蓮池潭參加萬年季，他就沒有辦法出門了，所以我們這個低底盤的公車也應該要多去考慮到這些身心障礙人士、輪椅族他們的需求，現在只有一條路線，就是在我們的前鎮到長庚，就只有一條路線，這個低底盤的公車不只是輪椅族可以方便他們去乘坐，包括一般的民眾現在有一些人比較提早關節、膝蓋老化、退化，如果說上下公車，他從第一階到地面上，本來是 40 公分的，我們低底盤剩下 25 公分，那個在上車、下車，腳也比較不會那麼吃力，所以局長這個要去注意一下，我們現在很多的基層抱怨聲連連，就是我們一定要去照顧到這 13 萬身心障礙者的交通，讓他們可以坐公車去遊玩高雄市很多的景點，想去玩的地方都可以達到他們的需求，這一點也請局長注意一下。

再來，我要跟市長來反映，這是本席擔任議員以來對於地方百姓來陳情完全無法幫他們解決的問題，在現在服務處每一天本席的電話接到爆，我的服務處每天就是有人來陳情，每天很多人從早上到晚上。最近最常聽到的一句話就是每個小孩子的父母都繳稅，為什麼別人的小孩可以讀就近的國中，我的小孩就沒有辦法讀？不公平。其實家長他們這樣的觀念也是對，都是小孩、都是同學，為什麼那個小孩可以讀，我的小孩不可以讀，但是他這個小孩沒辦法讀，他整個家庭的生活秩序都打亂了，包括他自己的工作，還有他整個的心情，小孩的心情全部都很糟，所以我也要請市長好好的來解決就學總量管制的問題。

95 年，六年前、五年前如果我們有解決，可能今天的問題都解決了，

那時候就一直跟我們的市長報告，就是 96 年總計，福山、龍華、左營跟明華這四所國中那一年就有 545 個學生沒有辦法去入學，97 年是 799 個、98 年是 583 個，如果是小班制已經 20 班的教室，這個問題很嚴重，99 年是 569 個沒有辦法進去讀、100 年是 495 個孩子沒有辦法進去讀，今年更嚴重，今年是 758 個孩子沒有辦法進去讀。之前市長一直跟本席說是明星學校的一個問題，但是我覺得這個「明星學校」在民衆來講他們聽不下去，也覺得一個市政府爲什麼五年來反映都沒有辦法解決？這沒有道理嘛。這些小孩沒有辦法進去讀書，這後續的影響有多大呢？一個家庭的經濟、一個家庭的方便，整個影響很大，我們裡面如果是明星學校，爲什麼福山國中今年是 264 位的小朋友沒有辦法入學，自己買房子住在那裡的喔，計有 110 戶自己沒有辦法進去讀，這是自己買房子的，他不是遷戶口，其他租房子住的呢？住在那裡四、五年的，如果賺錢比較慢的沒有辦法買房子的，因爲市長已經把那邊建設得很繁榮，大家都要進去那裡住，建設這麼好，人家就要來讀、來這邊住，我們都一直跟他們解釋是一個明星學校，我覺得說已經連續五年，今年已經是第六年，我們應該要好好的去面對這個問題要怎樣來解決，因爲這是好多年的數字，都有跟市長報告，我希望市長能夠針對這個問題，早上我要來的時候，我服務處還有很多民衆在跟我陳情，昨晚也又聽到電話在跟我陳情，龍華國中是 158 個、左營國中有房子的是 97 個小朋友，他們自己的房子在那邊也是沒辦法讀，現在不是說租房子的沒得讀而已，買房子的也沒得讀，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覺得我們除了大建設以外，地方基層的心聲也要拜託市長能夠好好的幫我們解決一下。今年我們的小孩這麼多，我們一定想出一個長期跟短期的解決方法；長期的，我建議市長可以在我們的文府國中，文府國小旁邊的那個文府國中的預定地，土地不用徵收，不需要用到我們政府的錢，地點也在高鐵路的旁邊，未來我們縣市合併包括仁武區那邊還有很多空地都還沒有蓋，也要看我們教育局有沒有計算一下人口結構，這各年齡層出生率，我都沒有看到這個報告給我，我已經提了好幾年。局長你也是剛到，我也希望你能夠好好的來解決這個問題，讓我們未來能夠蓋一所國中。連續五年，未來我想一定是有增無減，因爲那是一個新興社區，大家都要來這邊住，目前我也希望局長能夠想出一套辦法，再開放多一些教室容納更多的學生，能夠讀的學生盡量讓他進來。如果無法進來的孩子，像議長講的我們就專車接駁，不然要每天載孩子去讀書，我想這是有困難的。從每年的 4 月到 8 月這四個月，我都在忙這些，全部的小朋友都到我這邊來，我的服務處剛好在這 3 間學校的中間，所以這些孩子每年每年都

是一樣的，所以我真的很頭痛。我看到這些家長一直來跟我訴苦，我也要
把這樣的心聲傳達給市長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你就邀市長到你的服務處坐兩天，看他有什麼感想。

陳議員麗珍：

很多啊！很多都到這裡陳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四、五年真的一間學校都沒有辦法處理，住在那裡也沒有地方讀，這
哪有道理！不然你請市長到你服務處幫忙服務一下。

陳議員麗珍：

現在很頭痛，今年這些孩子就學問題越來越嚴重。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人口全部都擠在那邊，那我們這邊教育局當然要想辦法，這個問題
我看七、八年都有了，真的沒有辦法處理？一個市政府沒有辦法處理一個
學校，就我也不能理解，孩子讀書的問題沒有辦法處理。

陳議員麗珍：

我們當地的議員一直安撫他們，也沒有辦法幫他們解決，今天在這裡跟
市長反映地方家長的心聲，市長你有什麼想法，有什麼解決的辦法，請你
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我聽你反映已經好幾次了。

陳議員麗珍：

但是都沒有做，沒有改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陳議員剛才提出很多學生沒有辦法去福山國中、龍華國中、左營國中、
明華國中這四間學校，一直覺得很多學生都很想去讀，但是都沒有辦法進
去。有的很早就將戶口遷到附近，甚至把房子買在附近，這個部分當然市
政府要來檢討，立即有效的檢討。但是是不是有明星國中，當然因為它是
明星國中，這確實家長也沒有錯，家長總是希望我的孩子能夠讀明星國
中，對申請有幫助，我認為家長也沒有錯，我們是充分的理解，感同身
受。我想 101 年度國中班，本來是一班 30 個人，我們現在同意一班增加
到 35 個人。同時教育局也專案評估，他們告訴我最近公文會簽上來，就

是在左營區文中用地，要設立一個學校。剛才陳議員也有特別提起，我希望教育局如果經由評估，這五年來的人口確實在北高雄左營地區慢慢一直增加，我覺得教育局長應該要未雨綢繆，這個部分我也希望教育局鄭局長，能夠趕快把公文簽上來，我們大力來支持。

另外我們已經改建大義、立德國中舊的校舍，方便大家，因為有的學校校舍比較舊，家長看到也覺得孩子在這裡讀書，不能感覺到生命的朝氣；若能將學校變成像新建的龍華國中，那個校舍看起來都非常的現代化跟美麗，所以我覺得大義、立德舊的校舍，一定要改建，一定都會就近。但是我希望教育局針對陳議員所提到的，有很多人口的遷移，因為台灣是一個自由的社會，我要住在哪裡？或是要搬到哪裡？這個都要尊重他們。但如果這是一個趨勢，我覺得教育局應該儘快來有效解決這個問題，立即短期30個人增加到35個人，長期好好把學校蓋起來。我希望教育局未來的目標，應該讓每一所國中都是明星國中，這樣大家都不用麻煩，也不會造成我孩子住在這裡，要寄戶口到明星國中的旁邊，我覺得這是我們教育的政策應該要長期來檢討。陳議員的意見我們非常重視，我希望教育局等一下也跟陳議員做一個報告，告訴陳議員你現在要簽上來，這樣的方向，我們大力來支持，這樣好不好？

陳議員麗珍：

我們早期會規劃文府國中的預定地，就是預防未來人口暴漲的時候，可以蓋一個國中。我想應該要好好的去規劃了，人口已經超出好幾年，我們都沒有去動它，那這樣就是市政府的責任。我也希望交通局能夠規劃一下，是不是真正有需要時來規劃一個接駁車。這些孩子的家長因為上班無法接送的，有時候一些距離很遠的，我們是不是可以給他一個方便，這是第二個的替代辦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你請教育局長有空跟你一起去學校看看，看還有沒有空間，看有沒有教室是沒有使用的，那個最快。若是校地有空間，我看是用蓋的比較快，那新的學校就再找，要不然每一年都是這樣。

陳議員麗珍：

對呀！每年都這樣。對教育局有一個建議，電子書包已經在高雄市試驗好幾年了，不知道現在的成效實施的如何，因為電子書包的功能性非常的強大，現在的電腦也比較便宜了。我們也希望未來的趨勢，它可以把所有的教科書都融入到電子書包。那我們學生的肩膀也不用背那麼重，包括家長的聯絡簿，還有教育的工具，一些設備都可以融入電子書包。也請你要

好好的規劃一下，未來是不是一直停留在兩所學校的試用，應該要慢慢的延伸、慢慢的廣泛，把這種比較先進的電子書包，讓每一所學校都能看到電子書包在試用。如果未來真正的電子書包實施以後，老師教學一定用電子板在教，那低收入戶的家庭要如何去補助他們能夠使用比較先進的教學設備，這個要如何去補助？我知道現在低收入戶有電腦的補助，這部分你也要去規劃未來要如何實施，你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感謝議長，感謝陳議員對電子書包議題的重視。高雄市對電子書包的前瞻性，未來運用教育科技在教學上的政策，已經有相當的基礎。我們現在有四個方案，之前來了也發現其中一個是隨身學，就是跟緯創合作的，這個部分的推動，未來是具有全面推展的效果。剛剛陳議員提到，我們現在孩子背的書包的確相當的沉重，我們如何來減輕他的負擔，但是不會影響他的學習。所以未來我們目前在實驗的大概是 5 個學校 5 個班級，這些老師相當用心，以後他們的教材全部融入平板電腦裡面。那裡面的老師現在在做教學活動的設計就是互動。另外一個像連絡簿、學生評量都是透過老師的設計，放在那裡面，然後再做教學。之前去 Demo 看了，的確是非常好，所以這個部分，目前全國來講我們高雄市的發展是最穩定的。第二個，既然要推這個，我們就要考量到每一個孩子，不因家庭經濟能力好跟不好而有影響。所以我們現在所實施的部分，因為都是我們自己購買的平板電腦，所以弱勢孩子的學生不會受影響，而且我們也不會影響到他回家是不是有無線網路，他在學校可以下載，就像電子雲的概念，就可以下載到他的平板裡面，然後拿回家去學。所以家裡雖然沒有無線網路，他依然可以學習，所以我們都有考慮到弱勢學生未來在政策推動之後，他的一個負擔問題。這個部分我們非常有自信，但是未來，現在只是在實驗階段，還要一步一步來克服一些技術問題，譬如說書商的教科書，他們電子的部分還沒有授權讓我們老師再製。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教育部來反映，未來在教科書評選的時候，是不是能夠要求廠商把這個部分的授權再製給我們，如果是這樣，我們老師可以發揮更好的再製功能，做這樣簡單的報告。

陳議員麗珍：

局長，要積極的推動。再來我要請教市長，昨天有很多的民衆來到我的服務處聯名陳情，財政局突然把高雄市的左營區及鼓山區的地價稅及房屋

稅調高，我們知道地價稅是跟著公告地價在調整，他把我們左營區的 28 條街、巷、路都調整了房屋稅，如果是路的，就調整 20%，如果是街、巷的就調整 10%，有調整的是半屏巷、文智路、重立路、立忠路、自由四路、至真路、華泰路、果峰街，就在這 28 條的街、路、巷，全部調整房屋稅。我問他為什麼要把左營區、鼓山區的房屋稅調高？他說現在那裏已經繁榮發展了，但是局長你應該好好地評估一下，有很多條路，像至真路、新上街、新中街、新下街，那裡的房子你知道有多少年了嗎？有的都是五十年的老房子了，五十年的房子都已是快要損壞、重建了，已經都沒有價值，我們還要把它調整 10%，哪有道理？有很多的路是在巨蛋周邊，他說巨蛋周邊已經繁榮了，巨蛋周邊是很繁榮，土地都已漲價，但是進入舊部落的街及路，有的家庭的房子很老舊，還有各縣市外地來的，四、五個兄弟都住在同一間房子裡，在那裡我也辦了很多的低收入戶，你全部都調漲，因為你說那裡的房子漲價了，那間房子是他自己住，他又沒去買賣，也不是有價值的房子，那間房子說不定再住個幾年就要重建，因為舊部落的房子都很舊，而且會住在那邊的都是一些長輩、老人，或經濟比較不好的家庭，其他的家庭大概都搬出去了，因為房子老舊，所以對於房屋稅的調漲，局長是不是答覆一下，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好好地評估？調漲我們不反對，但是我們要看，如果今天是地價就不一樣，局長請你答覆一下。這個可不可以再重新評估，因為有的房子都很舊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從兩方面跟陳議員報告，我們房屋的課稅價值，如果是 10 萬以下的免稅，所以如果是很舊的房屋，基本上是免稅的，不會受到地段價值的提高而受影響，這一點我先做說明。第二、確實左營地區的整個地段率，在去年確實調高了，有的調 10%、有的調 20%，你說的這幾條街，我也會分成兩方面來處理，第一、我會請我們稅捐處的同事實地去看一下，看這幾個你說的舊部落…。

陳議員麗珍：

再重新評估一下，有些房子已經真的很老舊了，你們是從街劃分的嗎？我希望你們能夠再去評估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好、好。

陳議員麗珍：

你們的理由是因為針對它已經漲價了，周邊也繁榮了，繁榮、漲價是不反對，但是你要看當地…。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做法不是針對一間、一間的房子去評估。

陳議員麗珍：

但是你要針對這些巷，有的巷子的房子已經很舊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你說的這幾條舊街…。

陳議員麗珍：

局長，你再評估一下，因為昨天有很多的民衆到我的服務處來陳情，你們細心的再評估。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好，我會請我們稅捐處的同仁去評估看看。

陳議員麗珍：

請教民政局，現在我們的合群新村即將要交屋進住，那邊大概有 2,000 戶，目前完全沒有生活機能，超市、市場、交通、派出所這些統統沒有，是一片空地，新的社區希望你好好規劃一下，他們即將於 6 月份搬進去居住，把他們的生活機能做起來，因為那邊長輩較多，要有專車到榮總、市場、市中心，包括市場整體的規劃，要拜託我們相關的局處能夠好好規劃一下。

左營的消防局在 82 年就蓋好了，那裡的地方足夠辦公、居住，但是經過二十年後，這個建築物都沒有增加，這邊的人口已經增加 5 倍以上，希望市政府能夠好好地評估，本席有去了解，如果再增建一層，它的基礎是可以承受的，它裡面辦公的地方很窄，包括護宣及義消 39 人，完全沒有空間可以休息及辦公，希望能夠好好做一下評估。

我們的鐵路地下化好不容易爭取來，現在已經施工到鼓山區的馬卡道路，接下來會施工華榮路、崇德路，這兩條路是我們左楠地區主要通往市區及高速公路的路口，未來如果施工，交通打結的問題，局長應該先好好做規劃，因為那邊的車流量很大。就像台北當初建捷運的時候，也是十年的交通黑暗期，市政府就出來跟百姓溝通，叫百姓要忍耐，未來如果建設好了，交通流量就會順暢，車輛就會變少了，大家要忍耐才不會心浮氣躁。因為那邊的車流量真的太大了，我也希望局長能夠去注意到這個地方。

現在援中港的濕地，因為是在海邊的魚塢地，那裡都是紅樹林，生長特

別的旺盛，援中港濕地到現在已經有幾年了，去那邊遊玩的民衆非常的少，到了晚上一片漆黑，最近市政府在中都濕地的建設做得非常的好，我也要建議市政府，是不是能將援中港濕地加強建設？讓市民很喜歡去那裡運動，現在大家都知道，要健康就是要慢跑、運動，只要有空地，大家就會去接近，那邊有一個綠山林是 BOT 案，也可以請他們認養，把那邊的景觀及環境做得更美觀一些，這是援中港濕地的部分。

上次跟市長提過楠梓的交通轉運站，這不僅是交通的問題，還能帶動楠梓區的繁榮，楠梓區未來的空地很多，可以疏散左營區、鳳山區、三民區的繁榮，人口集中的地方可以延伸一點到楠梓，楠梓要發展除了要有建設也要交通方便，所以請市長要好好重視楠梓區的交通轉運站，旁邊有橋頭、東邊有仁武，那裡又是一個大學園區，應該要從經費最省的地方做起，要設一個交通轉運站在那裡，把人口繁榮及集中的地區疏散一些延伸到楠梓、橋頭，這個也要好好的去規劃一下。

再來就是我們的微笑公園，微笑公園是在市中心大家最誇獎的公園，非常的漂亮，爲了方便民衆也蓋了一個廁所，但是這個廁所也是要好好地維護，相關的單位要去注意一下。

污水家戶接管也是本席最煩惱的地方，低於 80 公分以下就不能接管，這個里長一天到晚身上都帶一把尺，跟市政府單位計較幾公分、幾公分，這把尺從未離開過身上，每天就是在會勘，我也希望市長能夠突破技術，低於 80 公分、75 公分、70 公分都能做，如果我們能把門檻放低一點，那個家戶接管的完成率現在左營是 83.11%、楠梓是 30.11%，這個是不是能夠讓在技術上也讓里長能夠解決地方很多的一個基層問題，因爲這個以後要罰的，不然就要自己去施工，這個民衆會擔心。這個是我們現在基層民衆的心聲，市長請你答覆一下針對污水家戶接管是不是未來在技術上能夠突破。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於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的寬度，水利局是有適度的放寬，就是說本來一定要 80 公分才能在污水下水道後巷的接管，現在水利局有放寬，我會覺得里長在這個部分，如果有任何不夠清楚或是需要市政府協助我們都願意。我們希望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牽涉到高雄未來環保、生態、乾淨，所以我們都非常鼓勵民衆配合污水下水道的接管。

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跟一個城市的進步是成正比，所以這個部分我也請

我們的水利局能夠大力來協助，已經有適度的放寬，現在到 75 公分還是多少了？這個請水利局跟陳議員報告，謝謝。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要不要叫水利局長答覆一下？市長有指示嘛，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

事實上雖然是 80 公分，但如果我們能夠做的我們盡量來做，施工上能夠做的盡量來做，但是有的時候可能因為是整排的，因為你重測有的時候沒辦法，它有一定的大小，我有特別交代就是雖然不太好做，但是我們盡量做，但是有些沒有辦法做可能就是…。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以便民為原則，有辦法就盡量做。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

我有跟科長說，如果有辦法就盡量做，如果沒辦法做的，要拆也是要配合。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不要都設死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

事實上如果要拆就要配合，請民衆配合一下，因為有一些作業寬度實在太小了真的沒有辦法做，我們也希望就是說盡量把它做好。〔…。〕這個就是說，因為民衆把他自己的都有做出來，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配合，我們現在能夠施作的，我們是有錢能夠協助施作，當然拆的部分，要公部門的錢可能有點值得商榷，我們也希望民衆能夠配合我們拆除以後，我們把它做好以後他們再來處理，我們是盡量來處理。〔…。〕對，會降低，能夠處理我們會盡力來處理。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交通局長，復康巴士是你的業務，為什麼一年還有 2,000 個沒有辦法服務，這是什麼原因？是車輛不夠還是我們的人員不夠，還是司機不夠？答覆一下，說明一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

現在復康巴士 90 輛還不夠，事實上我們跟社會局有一個討論，就是說現在我們的計程車很多都空車，有些車隊都空的，我們在搭復康巴士的也有 10%的是不用輪椅的，所以我們在想說有沒有辦法建一個友善車隊，是針對用計程車載這些身障但是不用輪椅的人。我們有分析大概 2 萬多個人，有 10%是不用輪椅的，就是說我們復康巴士後面是有輪椅嘛，但是

有的用不到輪椅的是不是用計程車，我們最近有一個會議是跟社會局在討論，開車是我們開，但是補助款是在社會局這邊有編，所以我們有想用計程車這一塊來解決剛才說的 2,000 個 10% 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車輛不夠就對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車輛不夠。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跟你說，你跟社會局長想辦法讓高雄市所有的百姓知道，看你們是要用廣告或是網站，我相信會有很多人捐，我們政府的力量不夠，民間的資源無限。你們研究一套方法讓高雄市民大家都知道，也許很多人會捐，我說真的，這樣事情就能夠解決了，好不好。

休息 15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信瑜開始質詢。

陳議員信瑜：

主席、市長、市府各位首長，大家平安，電視機前的民衆大家好。剛才議會外面有高雄市的教師工會來這邊演了一個行動劇，對於現在代課老師的程度、甚至是素質，以及在病故的時候，其實有很大的人力落差，甚至有很多素質上的問題；只要是大學畢業，沒有經過的教師訓練或者是任何的師範訓練也可以去當代課老師，這是我們高雄市的危機，所以他們正式來遞交陳情信函。剛才在議會由我們副議長已經代表，現在這封我轉交給市長，請市長可以來重視這個問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接受陳議員的陳情書，我剛才也有拿給教育局長，他那個是人力派遣的問題，所以比率原則不公平。

陳議員信瑜：

接下來我的總質詢，我相信高雄市現在已經成爲五都非常重要的明日之星，因爲我們有最大的土地，相信我們也有最好的人才，所以要怎樣將土地和人才留在這邊，我想是高雄未來要展現軟實力的時候，我相信全世界在講軟實力，高雄應該也是一樣的，特別是前一陣子遠見雜誌，對於高雄市文化民調實在是值得誇讚，我們現在已經不是文化沙漠了，我現在出去講話都很有風，怎麼說呢？可以很大聲說我們現在不是文化沙漠，我們的文化是排全台灣的前三名，吊車尾到前三名其實是值得讓人家覺得走路都

很有風的一件事情，所以我相信高雄未來要展現更多的軟實力，不僅是在硬體有他的唯一性，我們的軟實力也會在全世界被看見。當然軟實力有很多種，很多的不同面向我們也可以來討論一下。下一張，我們看到高雄有很棒的太陽能主場館區，這個展現了我們環保城市的素質，再來，我們看到很多飲食文化不斷的在鋪陳，再看到的是包括文化局在推動的青春設計節，包括很多藝術的面向，像我們的捷運也已經把藝術的題材放在當中；我們也看到 R&H 已經進駐了高雄市，未來在 3D 動畫的部分，我想我們高雄也值得期待的，有更多更多的軟實力加進在高雄的時候，其實高雄是精采的，高雄也是可以期待的，但是還有很重要的事情，除了文化、除了高雄的展現的城市價值跟政治價值以外；人才，還有一項大家可能都不知道的，動物啦！動物也是，動物也是這個城市軟實力參考的指標，不是只有人，只要是會動的東西，包括動物也是，我們先來看一下，這個動物待會兒我會在今天的整個質詢當中再做一個鋪陳，所以我今天質詢繞著高雄市未來的軟實力來討論。

第一個我們來探討的軟實力，高雄市自從我當議員到現在，我一直在講碳減量的事情，但是目前碳減量已經…，我覺得這是一個我七年前、八年前的訴求到現在，我想整個環境在變化，我們也要做更多的提升，碳減量已經來不及了，但是碳減量是要持續做的，我們現在也進步要做到碳中和，高雄也是氣候變遷的災民。因為整個大環境當中，雖然台灣的整個貢獻量是只有全球的 1%，所以把高雄市、全台灣的工廠全部停了，其實對台灣的減量貢獻，雖然只有 1%，但是要不要做？還是要做，還是要去減量，因為這個環境是我們住的，高雄是我們住的，台灣也是我們住的，這個圖片我想每個人都很熟，連北極熊都找不到位置可以站了，只剩下一塊小小的冰塊。

我們再看第二張，氣候極端變化的情況，一下子很熱、一下子下大雨，剛好從我 4 月 30 號在凱道靜坐的實際情形，前二天破台北市最高溫 36 度、38 度，然後第三天開始就下大雨，所以氣候的極端變化在全球都看的到。再來這個是全球 CO₂ 濃度的排放量，其實是一直在攀升，我們看到紅色的部分一直在攀升，現在目前已經到達了 391.6ppm，雖然我們是希望它的控制在 450 以下，但是目前在攀升的情況，我們想應該是不會減少的。我們再來看一下，高雄市從減碳到目前有沒有開始往碳中和的路來走？我們先來看一下碳中和，因為待會兒要跟各局處來討論一下，你們知道碳中和、你們做了什麼碳中和的動作，碳中和就是說從組織，我們現在就從市政府，我們把組織改成市政府，市政府可以從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的

結果，藉由執行額外的減碳措施來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所以有超額的排放量，其實是可以以碳抵換的，就是去做碳交易把它換回來，來達到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所以碳中和的三個步驟，各局處等一下考試，你們現在先聽，這三個步驟，第一個，你有沒有去盤查。第二個，你有沒有去做減量，因為減量是最基礎的。第三個，如果你真的沒有辦法做到減量，把你盤查出來釋放出來的量去做抵換。所以三個步驟——盤查、減量和抵換。等一下我就跟大家考試，讓市長知道你們在碳中和有沒有概念？有沒有做這些行為？高雄市是有在做的，高雄市事實上有做，但是高雄市在做是因為他是主責機關，也就是環保局，好像所有的減碳、所有的碳中和、所有的環保業務，好像都是環保局需要做，其他的局處都不用做，這是很奇怪的事情。每一次問到哪個局處，全部都是環保局在做，但是環保局有辦法叫各個局處都這樣做嗎？沒有辦法。好幾次的總質詢，每次都是環保局一個人就是：「我也無奈啊！我跟其他的局處是平行的，我怎麼叫社會局做？我怎麼叫隔壁的衛生局做？我更不知道如何叫消防局來配合？」所以環保局也有無奈啊！請市長可以責成副市長來提高市府的高度，讓各局處對於碳中和的執行可以真的落實。

我們來誇讚一下，高雄市有三項：第一個，環保大樓，現在要興建的環保局大樓，已經開始在做碳中和了；還有我們的凹仔底森林公園也是有的；第三個，我們還有三場的活動它有做到所謂的碳中和，有去做碳交易的買賣。這三個地點，因為這個字比較小，但是有三場會議，連會議也已經開始考慮進去了，就是我們的活動、我們的會議，所以可見得碳中和它其實是一個符合永續績效的一個動作，那它有幾個，包括它也是社會責任，包括它也需要做減量，然後也要促進高雄市碳交易的活絡，促進所謂綠色產業的發展。但是高雄市在全球，不管是正負 2°C 或者是 450ppm 的控管之下，我們的濃度不能往 450 飆，但是我們剛剛看到的一個圖，全球已經達到 391.6ppm 的濃度，事實上要達到 450，我看真的是很快。我們其實應該是「劉咧等」，但是高雄市其實是不應該從減量停在原地，應該現在要落實執行有效的減碳策略，包括碳中和，就是其中的一個行動方案。

再來，我們做一點複習，再來考試。所以高雄市政府可以怎樣來加速碳中和的實行計畫？我們可以這樣子做，從綠色的組織方面，我們從市政府來看好了，我們現在有 3 個行政中心：有四維、鳳山的，還有中央公園一帶，我們可以找幾個大的組織、大的硬體設備，來開始做所謂的碳中和動作。市政府會不會產生碳？會。所以把 2 個市政府拿來試試看，先來測驗

看看。第二個，我們有什麼樣的綠色產品？包括我們可以輔導在地的工業產品，像洗髮精、食品，待會我就跟大家講。這一瓶洗髮精現在很有名，因為用了那一瓶洗髮精…，那一瓶洗髮精是有去做碳中和交易的，待會我們再跟大家介紹，現在連洗髮精都有。

我們再來看綠色活動，城市級的活動，請觀光局或請相關的局處要特別的注意。跨年晚會和燈會，這都是高雄很大的活動，農業局也推了不少的活動，我也知道，包括海洋局也推。接下來，還有很多的國際研討會，這可不可以去做碳中和的綠色活動？我們可以去思考一下，你可以怎麼去做？第四個，綠色的服務。我們還有很多城市級的活動，包括鴨子船、愛之船，這是交通局要去考慮的，還有我們的租賃自行車、捷運的碳中和，接下來還有輕軌的碳中和。我給大家考一下，燈會…，其實我想誇獎一下觀光局，因為最近的國際旅展被很多城市讚許說，我們這一次的國際旅展辦得很好，可是因為觀光局現在是代理局長，最近的國際旅展辦得非常的成功。本席在這裡要給你們誇獎一下，這個是別的縣市講出來的，我還沒有去看，因為我一直在凱道，所以也請你可以繼續的保持。

未來的燈會，我想要跟市長討論一下，有沒有可能…，因為我們今年的燈會已經不做主燈，是因為來不及做了，就乾脆不做了，沒關係，我覺得這是一個轉機，為什麼？高雄燈會一定要做主燈嗎？不一定要。高雄的燈會可以有高雄的特色，高雄燈會可不可以往減碳的足跡、減碳的動作，來型塑高雄新的燈會？然後，我們一定要放煙火嗎？有沒有用其他方式可以來代替煙火這樣子污染的活動？高雄燈會能不能開始做一些不同的轉化，朝綠色燈會的方式來做？但是一樣可以保有它的燦爛和美麗，這個可以提供給觀光局、新聞局來做一點思考，甚至文化局也可以來討論一下，我們的燈會可以做成怎樣屬高雄的文化，讓燈會有不同的面貌可以重新的展示。但是我想要問的是，高雄燈會在放煙火、執行燈會時，有沒有算過，你的碳足跡大概有多少？現在問代理局長好像也不夠客觀，因為你現在可能也不知道這個數據，但是我要請你思考的是，未來每個局處在辦活動時，你們會不會先去設計？你們先去盤查，你有多少的碳足跡貢獻在活動當中，減少碳不是只有環保局，或養工處種樹就有效了。

我們來考一下，從服務面來考好了，未來的服務面有捷運局、交通局和觀光局。當然我們要進行碳中和也需要一些預算，下半年度就是在做預算編列了，可不可以開始往這個方向去思考？將你的預算編列當中，放進碳中和所需要的一些預算元素在裡面，我希望高雄市是一個最進步的城市。在每一個局處思考活動時，已經把碳中和這些需要的所有預算概念都放在

這當中。我請捷運局來好了，捷運局即將要推動所謂的輕軌，局長，雖然這一條是高雄市未來很大的一個建設，如果能夠放入碳中和這樣的概念，局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局長，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輕軌部分，我們也是朝向綠色服務，上一次在 4 月 27 日，我們在這裡的專案報告中，我們的影片裡面大概會呈現幾個，第一個，就是我們經過的綠廊部分，我們的綠覆率現在都保持在 80%，就是經過的部分，我們是以綠色的。再來，車子，大家也知道這是電動的，這也是綠色部分。另外，在機廠部分，我們希望未來在機廠這個地方能夠達到綠色標章，我們目前在檢討是不是能夠達到鑽石級的部分；再來，還有一些像車站，甚至它的屋頂，我們也考慮到是不是可以用太陽能，在這裡多方面，我們都朝向綠色服務的方向來思考。

陳議員信瑜：

局長，我今天提出來跟大家做一些的思考，其實也不是考試，大家可以去動動腦筋，在你職掌的業務當中，有什麼事情是你可以加入碳中和這樣的概念進去？然後當你在設計的每一個部分，如果你所有的工程裡面有這樣的一個小組，甚至有這樣一個考慮的話，這是一個多麼貼心的城市啊！當每一個…，不管是學者專家來我們這裡開會時，我們每一個環節裡面，既然都將碳中和的概念放在這個會議當中，這是一個多麼有素質的城市啊！

所以我要鼓勵捷運局長，是不是在接下來的工程當中，你可以開始去盤查，我們就是做幾個執行的步驟，你先去盤查有沒有辦法達到部分的減量，在沒有辦法減量的部分去做碳中和交易，可不可以把它放在我們的工程，接下來任何的討論會議當中，把它成爲新的一環、新的一個部門、新的一個討論事項，可以嗎？局長，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部分在陳議員這樣的指教下，我們會跟顧問公司把這一部分訂在基本規範當中。

陳議員信瑜：

謝謝。請你可以這樣子來執行，這是本席的一個建議。接下來，當然還

有交通局、觀光局，我們請交通局好了，因為交通局在綠色服務方面，包括鴨子船、愛之船，還有包括公車等等，局長，也可以聽聽你對碳中和實行計畫有什麼樣的預備，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事實上，交通局在對移動源的部分也花很多力氣，目前也是往這邊走，譬如剛才談到的愛之船，目前是 5 艘太陽能船，今年再 5 艘以後，是會把柴油的愛之船汰換掉，所以在愛河裡面會變成零污染。另外，像我們現在做的轉運中心，也是從綠建築方面來做。最近包括我們跟交通部申請的電動公車 11 部，還包括我們在工業局 100 部的小車子，這部分也是往電動車在進行。所以交通局除了整個公共運輸的提升，到達某一個承載率以後，它在減碳方面交通局已經有很多…，不管是現在在進行的，還有未來要做的部分也都在進行。我們希望在高雄這很多這種固定源的污染裡面，有一些的確是從移動源這邊來達到一些減量的效果。

陳議員信瑜：

我想各個局處你們都開始有這種的概念，叫做減碳的概念，但是要進行到所謂碳中和的概念，我剛剛講到了，其實就是三步驟，你要先去盤查，再來你要做減量，你要去思考你的減量，減量不足的才是抵換。所以請你們可以接下來去做各樣的思考，就是具體的盤查。所以變成有一些的預算，甚至有一些活動要執行時，你可能要先去思考，你要如何去盤查？有沒有辦法藉由各局處一起去 share 這個盤查這樣的動作，我們可以請環保局來協助。未來我也希望各局處，在做各樣這樣子的執行時，要詳列碳足跡排放量，去達到時，你才能夠去減量，再去做抵換的作為。所以我們也希望從明年度開始，高雄市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我們也請研考會可以嚴格來對各個局處做一些教育和控管，讓每一個局處不管是在辦活動，或是在做工程的時候，都有這樣子的一個足跡在裡面，真正達到碳中和的幾個步驟。

我們再來看一下，環保局我們就不要再問了，我們來問一下經發局好了，在綠色產品的部分，目前你們有做什麼樣的輔導計畫？我們請經發局來說明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就經濟發展的層面來看，整個綠色的產業其實包含得非常廣，包含剛才陳議員所講的，在產品的製程中，怎麼樣把減碳的部分盡量降低，廣義的坦白講，綠色企業包含企業的社會責任，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產業輔導科事實上也有在協助我們高雄的一些比較重點性的產業。

陳議員信瑜：

有沒有什麼舉例？輔導在地的工廠在做所謂的綠色產品。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現在透過 SBIR 的計畫，事實上，我們有輔導一些企業，就它整個製程中研發新的產品，而且這些新的產品就是符合所謂的綠色產品，或是在生產的過程中可以把它的耗能減少，這個部分其實在我們 SBIR 的計畫中一直有一些相關輔導的成效出來。當然在綠色…。

陳議員信瑜：

你可不可以說出一、二間我們在地的工廠？比較有名的工廠？就是你們輔導比較有成的公司，藉這個機會幫他們宣傳一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在「本洲」裡面有一些企業，有友荃企業與綠能企業，就有兩家公司，基本上，它的產品都是屬於這種減碳式的，因為它是利用太陽能或是氢能，這個都是屬於我們現在綠能企業的產品之一。另外一家綠能企業做的就是有關資源回收這方面的，這都是我們的本洲工業區裡面，而且還有很多外商公司也是從事這方面的。

陳議員信瑜：

是不是可以請局長也配合新聞處，可以來發揚一下我們在地的這些綠色工廠、綠色企業？也為他們的產品做一些行銷，我想這是對高雄產業的一種肯定，也是對於綠色產品的一種肯定。當然高雄市在這個部分，如果不斷的去加強它的形象與行銷的話，高雄市就是一個十足的綠色城市，百分之百的綠色城市。經發局對於這些企業的推動其實是很有責任的，你如果把一些企業 promote 到這種程度，很多企業就跳進來了，我也要來做綠色公司、綠色企業。

接下來，我再來考下一個單位，教育局，你可以怎麼樣來做綠色活動？你可以怎麼樣成為綠色組織？教育局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鄭局長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教育局針對這個部分大概可以從三個面向來看，第一個，就是節能減碳

的部分，包括我們的辦公處所，就是教育局的還有學校的，我們現在做的部分包括空調的部分把它控管，就是冷氣、空調運轉的時間；另外，就是照明的區塊，我們在不用的時間就關燈；還有電器插座如果長期不用的話，我們都會請秘書室要求同仁把它拔除，不要再去插電放在那個地方；當然另外還有一些老舊電器改善的部分，我們也在更換節能電器。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現在說的都是硬體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硬體部分的改善？

陳議員信瑜：

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基本上是太陽能這個部分的施作。

陳議員信瑜：

都是在做這個？那麼，教育的落實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那麼能源教育…。

陳議員信瑜：

其實你最好做的就是做教育落實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能源教育的部分，我們一方面告訴孩子，我們從我們的角度去看的話，就是從教育的角度，我們學校要節能減碳，學校在硬體整個設施，就是綠建築這個部分，在做新的建築規劃，如果是整個改建，我們也是盡量朝向節能減碳的概念，請建築師在設計的時候就要融入節能減碳，或所謂綠建築這個概念去興建新的校舍。當然我們不只是硬體而已，我們的觀點就是包括綠色植栽，應該多來植栽，甚至空地的部分也盡量綠化。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可不可以也來做一些的盤查？因為你現在都是自己想像，你現在就是認為我做了這個、做了那個，我就是做了減量，你有沒有辦法來做一些的盤查？好，你請坐下。

沒有錯，大家可以來激盪一下，大家可以去思考一下，但是具體的盤查才是很重要的，所以我現在第二個要求，除了我剛才第一個要求是希望市府各個局處開始要詳列碳足跡的排放量，研考會要完全的去控管。第二個，我也希望市政府在未來各種重大的工程建設，特別是我們接下來的輕

軌，其實是可以朝碳中和這樣子的一個路線來做，未來可以成爲一個新的建設的榜樣、目標。

我們接下來再看第二個軟實力，我剛才講到的動物，動物也是高雄城市的軟實力之一，但是我們來看一下，這是一個非常偉大的人說的：「一個國家的偉大和它的道德程度，從它如何對待動物——那個城市的動物，不是只有人，就可以看得出來。」這是非常偉大的甘地所說的。

台灣有法令，全世界也有法令，全球最大的動物保護組織，他們在動物福利全球宣言當中其實有一個強調：「應該採取適當的步驟，施行動物的登記和絕育。」就是結紮，「登記和結紮」這樣好了，「登記和結紮」這樣講起來比較快。

我們來看一下，監察院對全台灣有發出一個糾正文，從 2008 年到 2011 年，這三年以內全台灣的各個機關政府，處理流浪狗花了 6 億多元，6.27 億元，可是毫無成效，這是監察院的文，全台灣的城市都被點名了。這三年以來，從 2008 年到 2011 年這三年，光是高速公路清理狗的屍體就將近 5,000 隻，4,900 多隻，三年來就清了將近 5,000 隻的狗。動物保護法已經實施了十年，植入晶片，電視也一直在宣導，但是現在全台灣的登記率大概差不多是六成左右。2009 年全台灣抓了 10 多萬隻的流浪狗與棄犬，換句話說，這個可能就是屠殺了這麼多，因爲如果沒有人領取，可能就是安樂死。

犬隻的結紮率，流浪狗的結紮率其實也只有三成，甚至是三成不到。英國人在養狗的時候，養狗的這些人他們要上 1 個小時的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可以去做很多的控管，但是台灣有沒有？高雄也沒有嘛！

動物保護人力不足，全國也才只有 238 人，專職的有 31 人、兼職的是 207 人。我要問一下，高雄市有幾人？高雄有沒有專職的人？有兼職的人，農業局長，你回答一下，應該是農業局的業務。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目前在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裡面，專職的，在動物保護這一塊，我們的編制人員總共 67 人。

陳議員信瑜：

有 67 個？有這麼多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但是陳議員所指的，就是說動物處這個部分，我們在壽山收容所與

燕巢收容所將近有 10 個人，另外，在動物的寵物登記方面，我們將近有 5 個人。

陳議員信瑜：

算起來人也不少，我們待會兒來看看你執行的…，局長，請坐下。我要提供一點建議，其實也是全球宣言當中的，我們真的是從人的教育開始。再來，再從絕育也就是結紮開始，最後我們再來執法，哪一些人不守法、哪一些人把動物當做是不值得的、不被尊重的生命是怎麼被看待的，其實就是這三個關鍵。

我們來看一下，高雄市的人力看起來算是不少的，但是我們來看一下，高雄市的動物冤魂有沒有很多。前一陣子沸沸揚揚的，網路上也非常的多，就是高雄市的自來水公司在澄清湖抓狗，說是因為狗兒有攻擊人類，開出的條件是抓到成狗、大隻狗是 1,000 元、小隻狗是 600 元，但是也被質疑抓公狗與小狗去跟母狗繼續交配繁殖，因為你是以抓狗「隻」來計算，所以他們就用這些狗繼續去繁殖，然後再抓來向你申請錢。我曾經去查過，你們說他沒有、沒有多少錢，自來水公司說：「沒有啦！我們一年才花 9 萬元去抓而已。」9 萬元還可以算成這樣嗎？

2011 年到 2012 年，高雄市每一年花 480 萬元安樂死 8,000 隻的流浪動物，因為我用這樣算，其中安樂死的是 160 萬隻，屍體處理費是 320 萬元。我這邊有一個表格，這是高雄市農業局寫的表格，到 2011 年，你看，這個流浪狗，你還是每一年不到 1 萬，約 8,000 隻這樣子捕捉，然後自然死亡的有 5,000 隻，那麼這個自然死亡到底是怎麼死亡的？這個死的比例都很高，你抓 8,000 隻，可以死 5,000 隻；抓 8,000 隻死 5,000 隻是怎麼死的？這個自然死亡率這麼高啊？這種數字讓人家覺得很質疑。局長，你有沒有去看過？你有沒有覺得這是很奇怪的數字？連我看到都覺得這個自然死可以死這麼多啊？這是你們自己寫的，可見你們對這些狗是很不友善的，否則怎麼會死這麼多？

再來，死這麼多，看看有沒有什麼具體成效，讓流浪狗真的就降下來？我們看一個動物資訊保護網，這是農委會提供的，高雄市家犬數，2012 年的登記數是 14 萬，再來，我們來看一下它的登記數，其實我們的登記數都…，14 萬、87…。來看台北市與新北市，我們現在跟新北市其實是差不多的，這個比例，但是我們來看一下，我現在先要求農業局，你要落實動物保護法，動物保護法有這樣的規定，就是民衆要購買寵物之前，要有 2 小時的生命教育課程，請問農業局，你們有做到這一點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陳議員報告，目前確實在…。

陳議員信瑜：

有沒有？你只要跟我說有還是沒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推動有困難，但是在這裡跟陳議員報告，我們從今年開始，對陳議員所講的，就是在寵物登記以前、去買寵物以前，2 個小時的教育，我們會來落實、來處理，會落實來處理。

陳議員信瑜：

那等於是…，你說今年就是 6 月以後了？下半年度開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今年 6 月以後，對，我們會開始。

陳議員信瑜：

那麼明年我就要驗收你的成果、成效。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

陳議員信瑜：

我也希望你在三年內落實所謂的寵物登記，所以你從下半年度就開始，並且要絕育的比例，我們現在把絕育率做一個目標值，希望你可以讓寵物的登記率達到 95%，讓它一個都不漏，這樣未來這些狗到底去到哪裡、這些狗是誰丟出來的，我們才能夠有罰則去罰他，因為我們有罰則，但是沒有人開出第一張罰單。如果高雄市對於原先購買然後遺棄寵物的這些飼主，能夠開出第一張罰單，我相信高雄市會被鼓掌，因為連高雄市都是這麼愛護動物的城市。

再來，絕育率能不能達到 80%？就是將牠結紮，80%可以嗎？局長，讓結紮來杜絕流浪狗以及讓你們去幫牠們安樂死，80%，你可不可以做得到的？你先想一下，我待會兒再繼續問你，80%哦！局長，請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根據 100 年度的統計，高雄市未絕育的部分將近有 2 萬隻。

陳議員信瑜：

未絕育的有 2 萬隻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差不多 2 萬隻左右。在今年，我們所編列的預算，在上半年可以做

2,650 隻左右，當然…。

陳議員信瑜：

等一下，到幾年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說今年的…。

陳議員信瑜：

今年下半年度？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上半年度啦！可以到 2,650 隻。當然對 2 萬隻與 2,650 隻，它的比例差距還是很大的。

陳議員信瑜：

你那個 2 萬隻怎麼來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那是根據 100 年，100 年的寵物登記。

陳議員信瑜：

所以，你是用 100 年的寵物登記去估算，目前我們已經有 2 萬多隻的流浪狗。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陳議員信瑜：

我查到的數字還比較少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但是我這個數字是經過我們同事大家分析的結果。

陳議員信瑜：

局長，這個真的有趣了，你坐下。如果照你講的 2 萬隻，我說事情真的大條了，因為你看接下來那一張，這個是我們自己去從農委會統計出來的數字，還有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以及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這邊從 2009 年的流浪狗隻數，我們用 2009 年來推算就好，有 9,000 多隻，目前已經到達 2 萬隻了，好，你的絕育率目前我們調出來的是三成，33%，你花多少錢？你用 260 萬元想要把 2 萬多隻…，局長，你看一下，如果真的是 2 萬多隻，是全台灣最高的哦！可是你現在編出來的預算是全台灣最少的。你看一下，台中市編 2,068 萬元，爲了處理 9,000 多隻的流浪犬，他們把目標放在 2009 年的流浪犬總數。我們現在 2 萬隻，你編 260 萬元，你要結紮到哪時候？這些狗要結紮到哪時候才結紮得完？局長，你請回

答。你看你用 260 萬元，就知道你對這個城市不夠友善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其實台中市 2,000 萬元的絕育預算裡面，它是結紮了 1 萬 4,000 多隻，剛才我跟陳議員報告的 2 萬隻是未絕育的貓犬。在今年裡面，我們編了 265 萬 2,000 元，上半年我們可能會用完，所絕育的貓犬將有 2,650 隻。當然比起其他縣市，我們有必須要再努力的地方，但是我想這個動作，我們也會積極來處理，我們會協調相關的單位，希望能夠來協助流浪犬絕育的部分增加一些經費。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要協調什麼單位？結紮都要錢，誰要幫你出錢？有哪一個局處要給你錢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例如，我現在的錢 265 萬元 2,000 元用完了，目前我一定要有一個預算，所以我一定要簽預算，簽時要向財主單位…，另外，我必須要跟中央來爭取一些補助金。

陳議員信瑜：

你之前就應該爭取了，到現在都沒有爭取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但是我跟議員報告，當然這是我們必須要努力的，我剛才才提過，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們在補助上…。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現在跟我具體承諾，從下一個年度開始，你要向中央申請增加到什麼樣的額度？現在財主單位、市長也在現場，我相信市長一定會支持，你提高一個可行的額度，我沒有要你用到 2,000 多萬元，但你至少要講一個目標，你跟中央要申請多少錢？因為你現在並沒有向中央爭取經費。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希望在明年的預算…，今年是 265 萬 2,000 元，我希望再增加到差不多 500 萬元，每年可以到 5,000 隻左右。

陳議員信瑜：

500 萬元？局長，你可以再氣魄些到 700 萬元嗎？你可不可往 700 萬元的目標進行？你多編列 500 萬元出來好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彈性來處理好不好？但是我們希望再用 500 萬元的預估經費來做。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只跟中央要這樣的錢，你不覺得很對不起高雄市民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其實陳議員也知道，包括台中市政府所編這 2,000 萬元的預算，他們也是有向中央爭取、也有自己所編的預算，當然我們就必須要朝著這個方向努力。

陳議員信瑜：

所以我要求你，我具體要求啊！你明年要編到 700 萬元，你向中央爭取多少我不管，反正你就是要編到 700 萬元。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陳議員，給我一個努力的目標，不要說到滿，如果 700 萬元我做不到的時候，也對你很抱歉。

陳議員信瑜：

你做不到，你就要爲你自己做不到來負責了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所以，我說我做得到的差不多是 500 萬元。

陳議員信瑜：

你當一個局長，爲了這 2 萬多條的生命，你只能夠做到 500 萬元！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朝 700 萬元這個目標來努力。

陳議員信瑜：

待會兒再請市長回答好了，因爲你不敢承諾，因爲財主單位…，等一下如果市長首肯，我相信其他財主單位也不敢講話，你可以求救，市長在這裡，你可以求救，可是你都不敢求救，我做球給你，你還不敢說，好，你請坐下。

你們目前的絕育都是找誰來做？全部委託給民間團體嗎？還是你們動保處自己在做？還是委託補助給所有的各個動物醫院？等一下我再請你回答。能不能將一些經費完全委託給民間團體？因爲民間團體做的速度，第一點，比你們還快；第二點，他們對這些狗，怎麼樣去讓牠很快達到在最短的時間有最好的照顧，甚至是牠最後走到自然的死亡，這樣子的步驟，事實上是比你們貼心的。有沒有辦法也提高對於民間單位的補助與委託？讓他們可以有更多的團體來關心這些後續結紮的工作，局長你請說。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其實這個部分包括我們動保處的工作伙伴和獸醫師公會都有在做，尤其

在偏遠地區，除了我們自己在做以外，我們也有委託一些協會在做，就是剛剛陳議員講的民間團體。

陳議員信瑜：

你用多少錢在委託？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在數字上多少錢？我記不太清楚，但我知道我們是有在委託，但數字不是多啦！

陳議員信瑜：

不是多！那你可不可以提高數字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個問題…。

陳議員信瑜：

民間團體用 9 個人，他們自行募款在高雄市協助你們處理流浪狗，結果你們委託的經費一年有 10 萬元嗎？他們用政府委託的 10 萬元，幫忙處理這麼多流浪狗的問題。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陳議員指出的部分，我們會來增加在民間團體委託上的數量和經費，今年在所有的執行成效上，我們會做一個具體的分析，來朝向盡量做，獸醫師公會也好，或者民間團體其它單位，具有獸醫師合格資格的人來執行這項任務。

陳議員信瑜：

接下來請教警察局局長，我們剛才講到教育、節育、執法，警察局，市長曾經有承諾會往這個方向來進行，成立一個動物警察，可是警察局就一句話把市長當初的承諾完全推翻。來，警察局，這是新的局長，希望你有了新的作為，你能不能成立動物保護警察官，我告訴你台北市和新北市的做法，他們其實還是執行他們自己的工作，他們設立另外一個小組，任務編組小組來做這個執法工作，也沒有去耽誤到原來工作的執勤，局長，你有沒有辦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警察局在這方面會全力來配合，我已經在 99 年的 11 月有訓練過一百二十幾位的各分局和行政科、行政組的相關同仁做窗口，今年大概年底前會再訓練二百六十幾個。

陳議員信瑜：

局長，可不可以在年底之前就正式成軍，成立動物保護警察官。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在 96 年動保法修正案時，並沒有要成立這個動物保護警察官。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可不可以成爲高雄市最貼心的警察父母官。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的窗口目前執行沒有什麼阻礙的地方，非常順暢。

陳議員信瑜：

局長，我告訴你，爲什麼你有可能呢！因爲警察人力當中，有一些沒有辦法執行警察任務的，你們會調派去交通局、交通大隊協助拖車，有這樣的警力也許他是人力老化了，也許他是有某方面的問題，畢竟是少數的警察，在他的體力、能力沒有辦法勝任勤務的時候，可不可以讓他協助管理動物。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方面我們還是要評估。

陳議員信瑜：

我講得很白喔！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還是要評估，但目前窗口的部分是非常順暢，是沒有問題的。

陳議員信瑜：

如果非常順暢，怎麼還會有這麼多流浪狗被拋棄，你們沒有開出半張罰單啊！局長你說沒有法令，這是要罰的，這是有法的，你們有罰過嗎？你們有開出過一張的罰單嗎？沒有吧！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方面我去了解一下。

陳議員信瑜：

你不用了解，我已經幫你了解了，高雄市對於拋棄寵物的，把他變成流浪狗的，還沒有開過罰單，所以局長你具體承諾在年底時就來成立。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訓練的工作一定持續進行，至於是否成立專責單位，還是需要評估。

陳議員信瑜：

那你評估多久啊？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會要求我們的行政單位…。

陳議員信瑜：

你評估多久？一個月給你評估好不好？會期 6 月初結束，你 6 月中旬之前給我評估結果和報告。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剛剛講過…。

陳議員信瑜：

你要評估多久可以成立，你只要告訴我你多久可以成立？不是今年就是明年，你就給我一個具體的承諾。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要有一個法源的依據，在動保法修正的時候，並沒有說要成立這個專責單位。

陳議員信瑜：

但是有說要開罰單啊！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開罰單我會配合農政單位。

陳議員信瑜：

接下來，我就要看你今年度要開出幾張罰單，你至少要開出 10 張罰單，我們有這麼多的流浪狗，表示有這麼多人拋棄，也有這麼多人違法。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在行政協助的部分，我們都沒問題。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今年度要開出多少罰單，你先告訴我，你配合農業局來開罰單。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罰單，我們配合沒問題。

陳議員信瑜：

只要一抓到是棄犬的、是棄養的，你就開，農業局你應該會有資料，這個流浪狗抓到有幾隻是棄養的，我其實應該要你告訴我這個數字，現在的流浪狗有幾隻是棄養的，因為你有登記，雖然你登記的只有三成，對不對，你登記至少用三成來抓好了，全台灣是六成，那我用一半，高雄市有三成，局長你要配合農業單位開出幾張罰單，你還說你要評估。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具體的數據無法在這裡講，我們盡量來配合。

陳議員信瑜：

你盡量配合什麼？你到現在還是跟我講這種答案，我聽不下去，我說如果有三成的單子，你要開幾張罰單出來嘛！你可以不用成立動物警察，但是你要開幾張罰單，你具體告訴我。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要看實際的狀況來做。

陳議員信瑜：

你年底要開幾張？你先告訴我，我說 10 張就好，10 張可不可以開出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我們沒辦法在此承諾。

陳議員信瑜：

爲什麼？只要農業局提出有流浪棄犬的飼主，這些你就可以依法開單。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有這個事實我們就做。

陳議員信瑜：

確定嗎？農業局，請你在 6 月底之前提出所有棄犬的飼主，我就看警察局執不執行，農業局也可以執行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在此向議員報告，如果是植入晶片的部分有棄養的，我們就查得出來，但是有的真的是還沒有植入，剛剛就有報告過。

陳議員信瑜：

大部分是沒有植入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是行政罰則是找農業局來開的。

陳議員信瑜：

OK！那你就配合警察局一起。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我們一起來做。

陳議員信瑜：

我就看你們年底之前，可不可以開出 10 張罰單。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在行政罰則的部分，我們會具體來執行。

陳議員信瑜：

好，我要求你和民間結合，來找一台巡迴結紮醫療車，我給你這樣一個思考，我也會協助你。因為高雄、全台灣有四大國際社團，他們每一年都有社福金，要找一台巡迴結紮醫療車，不是問題，這最後再請你回答，因為我要先談會展。時間的關係，我們先問一下，既然我們的會展中心即將要成立了，而且也是全台灣數一數二很棒的一個會展場所，我想問經發局，你人才培育做好準備沒有？我先問你一個問題，第一、如果高雄來辦遊艇展時，我們應該向主辦單位提出什麼樣的協助，你可以舉幾個例子，你們會提出什麼樣的協助？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就以今年 3 月份才辦完的金屬扣件展做一個例子，因為這已經執行過的比較可以具體來說明，以這樣一個國際性的展覽，它的籌備期大概需要二年，所以金屬扣件展在今年 3 月份舉辦完之後，它的規模比第一次都是大幅成長，包含訂單、金額、參展廠商數。

陳議員信瑜：

你提供了什麼樣的協助？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因為主辦單位是由外貿協會和中華民國金屬扣件協會，而經濟發展局是協辦單位，第一、我們提供整個場地相關的行政效益的協助，包含交通、動線，還有整個住宿安排，還有買家在整個參訪過程之後，我們也安排提供整個高雄市城市旅遊，在整個過程中，我們是以外貿協會和中華民國金屬扣件協會為窗口。

陳議員信瑜：

他們是自己辦還是有委託專業會議公司或專業的展覽公司。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就是外貿協會來辦。

陳議員信瑜：

所以它不是高雄的公司。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外貿協會是中央的，不是高雄的公司。

陳議員信瑜：

中央的，我今天想請教局長，高雄市有沒有可能積極的來培育自己的人才，我從數字來看，高雄市沒有很積極的在做，高雄市有沒有人才？高雄市有人才，我們以 R&H 來高雄進駐，他們有開過一次的活動，他們開的一

次記者會當中，現場有非常多的人來舉問，而且都是用非常流利的英語來舉問。問的是什麼？我如何能夠加入這樣的一個公司。八成以上都是在問這個問題，主辦單位也很驚訝，高雄的這些年輕學子可以用這麼流利的英文來發問這些問題，可見得高雄的人才是有能力的，但是有沒有能力留住他們呢？這個就是很大的問題。我看到的數字是經濟部國貿局提出的計畫，從 2011 年到 2012 年的班次，台北在設專業人才訓練班有 24 班，高雄只有 3 班；台北在辦認證培訓班有 7 班，高雄只有 2 班；而且台北還有進階班，高雄只有初階班；可見得如果要拿到認證的人，還要北上去上進階班。連我們專業的培訓班都才只有 3 班，可見高雄市還沒有做好準備，因為我們要上這些課的人才來源不足，培訓的管道不足。

我希望要求的是經發局跟研考會應該積極合作，來擬定未來高雄會展中心成立之後的營運目標跟績效的評估。應該先落實跟各局處來一起討論，把未來的績效要談出來。來到這個地方，我們用經發局單一窗口去協助國際的專業單位，提供他各種不同的協助跟服務。但是高雄市到底有沒有這樣的人才？所謂的 PEO 或 PCO，也就是專業的會議或展覽公司，有沒有？我去查了，高雄只有一家，那一家還是台北來幫忙的。連高雄在地都沒有 PEO、PCO 這樣的公司，你說高雄在未來怎麼可以承辦這麼大的國際會議？市長，這是一個問題，我們現在都要借台北的人才來高雄，那我們為什麼不趁這段時間趕快把高雄的人才培養起來？讓高雄未來的會展能人才濟濟，而且已經是準備好的，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不是這樣，實際狀況的落差真的很大。我再問你一個問題，觀光局跟經發局未來也會去協助，假設未來國際會議上面需要幾種餐飲模式，包括素食以及回教國家的穆斯林食物，未來你要怎麼辦？委託一家餐飲公司，還是你要怎麼做，觀光局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陳議員信瑜：

當然你說接下來的 buffet（自助餐）很簡單，還有單點的方式都很簡單，我舉一個穆斯林食物好了，你要怎麼辦？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這個問題高雄市目前已經有幾間餐廳通過穆斯林的餐飲認證，比方說義大皇冠酒店就有通過認證。當然以後高雄要走向國際化，穆斯林認證是必要的，因為回教國家的旅客也非常多，目前像東南亞的印尼、馬來西亞非常多旅客，他們基本上是回教系統。我想輔導市內的旅館飯店、住宿旅店

應該通過穆斯林認證，這是一個方向。

陳議員信瑜：

沒有錯，因為穆斯林有這種 halal 認證食物，一定要經過這樣的認證，回教的人才敢去吃這些東西。我要凸顯的是高雄市對於專業會議公司、展覽公司，到底有多少是被扶植起來的。剛剛經發局長他還有一點搖頭，我調查出來的還有一間，那一間到底是不是有能力去承接，我們都還不知道，因為還沒有實際的作為。所以我積極地要求經發局不管是在國際會展企業公司的培植或人才培植，真的要加速了。要把被動化為主動，我們現在都還是被動地等待人才的需要，我們要去上人才培訓課程，然後經發局才開這樣的課程，去向中央申請，或是跟其他單位申請。為什麼不能主動一點？最後時間是不是請市長給我一點答覆？包括未來農業局流浪犬結紮的預算，是不是可以請市長也支持？對於會展的部分也請市長做一些指示。

陳市長菊：

基於人道，我們認為對流浪動物解決的辦法，當然結紮、節育是最人道的方方式，也比較能夠解決。我們會認為農業局在既有的預算，我們可以跟很多動物醫院、民間團體，大家來合作，這部分跟中央盡量爭取，若不足的部分市長全力支持。

陳議員信瑜：

謝謝市長。

陳市長菊：

我們也會覺得現在的流浪動物，市民覺得確實是對他們的生活上很大的困擾，但是基於人道，我們又有很多不忍的做法，所以長期以來，將來也要教育市民朋友，如果要養寵物不應該棄養，不應該始亂終棄，我們對於拋棄的部分，如果沒有植晶片，該罰的我們都應該支持一定要罰。警察局部分，警察局過去沒有用一個任務編組的方式，將來我也支持員警同仁，用任務編組的方式來處理流浪動物，跟農業局全力配合，這部分我們一定會積極來做。

另外，謝謝陳議員非常關心高雄的國際會展中心，今年 3 月國際扣件展覽可以讓高雄呈現國際化，同時比兩年前第一次的舉辦吸引更多其他國家參與。我在國際扣件的展覽會場上答應，兩年後，也就是 104 年，一定要在我們的國際會展中心來舉辦國際扣件展覽，我們有 5,000 個攤位，他們認為攤位是他們所期待的。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會展的人才從現在就應該開始培育，我們的勞工局跟經發局可以合作來培育相關人才，高雄有很多

優秀的人才，未來也有很多不同的發展方向，我們針對這些方向來做最好的準備。我相信陳議員給我們一些時間，104年也有國際遊艇展、國際扣件展，還有很多展覽，我相信經發局相關局處都會做最好的準備，人才是最重要的，沒有什麼比人才更重要，所以人才的培育是刻不容緩。

陳議員信瑜：

謝謝市長。不要再讓很多有期待的公司覺得一定要台北的公司才可以嗎？高雄就可以自己培植了。最後一點時間我要提醒一下教育局，局長你是新來的，這個曾經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我在工務部門質詢的時候提過。有位建築師我可以點名他，他叫王漢瑞，這位建築師他在業界有個綽號叫王一成，這個你可以跟工務局探聽，也可以跟都發局探聽，甚至跟捷運局探聽都知道，因為他們現在都有學校在他們的手上協助做主辦單位。但是教育局你完全都沒有聽進去，我嚴重質疑關於學校工程發包的承辦人員，跟王一成有沒有很熟？現在前鎮國中又被他拿到標單了，他跟所有的營造公司包到很多工程做不出來，以前的高雄縣政府是把他列為禁止往來戶，也提報到營建署。可是高雄市繼續在用，我上個會期就已經提醒你們了，但是因為那時候不是你當局長，可是為什麼接下來還有惡質的這個…，這是營建署打叉叉的建築師，高雄市繼續在用。現在又出現一些狀況了，在捷運局這邊，新莊高中的工程，現在屋頂開花，沒辦法，工程就停在那裡互告。局長，這個建築師請你嚴格地來審查這個人，而且為什麼高雄市許多的案子都是他拿到，學校工程都是他在拿。你可以去建築師公會去探聽一下這個人，建築師公會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也很多質疑，為什麼全部包給王漢瑞？難道教育局也有一成在裡面嗎？記住，王漢瑞叫王一成。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你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同仁也有跟我做說明。基本上因為整個公開評選，都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委員公開評選。評選完後他獲選，獲選完後到學校裡面去，他負責設計，如果在設計過程中有指定或其他不法，我們歡迎各界提供資料，我們絕對移送法辦。我覺得我們的工程品質是有要求的，一切的施作過程也一定是要合法的，所以任何人我們都給他相同的機會，但是他必須要依法施作，這是我們一定的立場。所以如果有任何不法，我們都會立即採取行動，移請相關的政風或檢調單位來處理。〔…〕是，我們來了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接下來是洪議員平朗和陳議員明澤聯合質詢，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主席，時間暫停，請中路國小劉亞平老師進入議事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劉亞平老師進入議事廳，有沒有來？邀請不來，就等他來。

洪議員平朗：

好！等一下就請他來，我先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都暫停，都等他來。

洪議員平朗：

我先聲明，我不反對教師組織公會，我也尊重好的老師、表現好的老師，我也肯定老師的地位，今天我要在這裡探討學生的受教權，學生很可憐！可不可以請局長先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劉老師請不來，我們就不開會，我們等他來，時間暫停，就算你同意，我也不答應。

洪議員平朗：

這個劉亞平很有名、很了不起，有夠力、很囂張。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能是市長在幫他撐腰，市長，他為什麼請不來？

洪議員平朗：

他是英雄，經常在打抱不平…。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先弄清楚，你不要再講了，你要講我也不同意，等他來，大家都在這裡等。〔…〕沒關係！我們等他。市長，看你要怎麼處理？〔…〕什麼市長沒關係！〔…〕市長，看他要不要來？我們等他等到 3 點。〔…〕大家耗著。〔…〕市長，為什麼官員有領高雄市的薪水卻請不來？可能是有替他們撐腰吧！請答覆。

陳市長菊：

議長，因為他是學校的老師，不是市政府的官員，市政府所有各個行政首長、主管，依法都必須到議會來備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爲什麼不能請老師來？老師有沒有領公務人員的薪水？爲什麼他可以
不來？就是有你這種市長在替他撐腰！

陳市長菊：

議長不要生氣，這個和我無關。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沒有生氣，你又在替他袒護了，難道不對嗎？你沒有替他袒護嗎？

陳市長菊：

我沒有袒護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爲什麼他領公務人員的薪水，議會卻不能請他來？

陳市長菊：

這是他們請他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先弄清楚，否則不開會也沒關係，他不來，看你們這麼處理？如果
每個公務人員都這樣，那就不必設議會了，大家耗著，看是要怎麼處理？
〔…。〕看要怎麼處理，請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以教育局的主管立場，我們當然希望老師在第一線能夠安心、認真的教
學，所以有關市政總質詢的部分，依地方制度法，我們首長和各級單位主
管都有到議會列席備詢的義務和責任。當然我們受到議會這樣的要求，我
們收到公文之後，首先我們要依照法定的程序來進行，所以我們馬上請校
長來議會列席備詢，因爲他是學校的首長，至於老師的部分，就法的立場
是沒有義務一定要他來，但是我們基於對議會的尊重，所以我們也把意思
表達，讓老師自己決定是否要來。當然這樣的情況我們也陷入兩難，因爲
他是學校的老師，他同時兼有產業工會的角色，今天當然他有角色的衝
突，如果議會一定要他來，我們會再要求他是不是可以尊重議會的角色來
列席，不是備詢，而是來這個地方也是對議會的尊重。如果議員有什麼指
教，我願意來針對他在學校裡面的教師教學，他即使是有產業工會，他還
是得在學校教書，他如果沒有扮演好這個角色，我以局長負責任的態度，
我會要求他做到，這是我基本的立場，其實我們高雄市很多的老師都是安
分守己在學校教書，我到任後也發現整個高雄市有四個職業團體，…。

洪議員平朗：

…。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是地下局長，就像你講的，還有市長替他撐腰，你知道嗎？什麼沒關係！市長當場這樣答覆，你沒聽到嗎？沒關係！我告訴你，市長，議員請基層公務員來議事廳，如果議員誣賴他們，都可以提出告訴，對不對？這樣哪裡沒道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跟議長和洪議員報告，基本上，依法定可以設立的人民團體或職業團體，甚至專業團體，我們都尊重，但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是老師，他現在是老師的身分，為什麼可以不來？〔…〕叫陳市長聽一下，難道無法可治了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跟議員報告，我來這邊即將滿三個月，我尊重高雄市每一個關心教育的團體，對高雄市四個教師團體，我仍然會用更大的包容來傾聽他們的聲音，但是我身為一個政務官，對於他們的聲音，我必須要去融和各方面的意見做出最適當的決定，我不可能聽單一個團體的意見，完全符合他的，如果是這樣，我就不配當政務人員，所以今天我會用負責任的方式來面對這些團體，〔…〕我不會束手無策。〔…〕我尊重啦！不過我不會怕，我從小就不會害怕，所以我勇於面對問題，但是決策我會負責。〔…〕這是他們的一貫做法，我也不以為然，但是因為他有很多的會員會想要去看他的這些意見，我們都尊重。〔…〕我一個立場就是希望這些團體能夠更理性、更溫和的來跟教育局做互動，我覺得教育不同於其他團體，我們希望多一點理性溝通。〔…〕因為我研究校長學相當久了，台灣的確校長的權力愈來愈小。〔…〕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沒有那麼厲害啦！〔…〕陳市長，如果叫這個老師來，議員讓他受委屈，事實不明害他受委屈，歡迎你們提出告訴，不然的話，任何一個公務人員受到冤枉，我認為你需要來這裡替自己恢復清白，這樣哪裡不對？否則設議會幹什麼？如果像這樣，一般的警察也可以貪汙，公務人員到處貪汙沒什麼關係，這樣設議會幹什麼？今天如果不來，大家就不要開會。如果公務人員都這樣，高雄市就亂了。〔…〕就算你同意我也不答應，大家就在這裡耗著，一個領公務人員薪水的老師，請他來議會請不動，議會還發正式公文給他，他不當一回事。〔…〕不行！你要漏氣，我可不要漏氣，可能是議會太軟弱、太隨便了，全部休息，總質詢照原訂議程繼續進行，下午二、三讀會全部暫停，看市政府怎麼處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質詢的是林瑩蓉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瑩蓉：

今天本席第一屆第三次會期的質詢，有很多的市政問題要請教高雄市政府團隊，不過因為陳菊市長現在的聲帶確實需要休息，坦白講，不僅民進黨需要陳市長，高雄市民、台灣人民更需要陳菊市長，請好好的保重身體，聲音是最重要的，尤其是政治工作者。所以今天就請市長好好的聆聽我的市政總質詢就好了，相關的問題就請相關的局處單位或是副市長答覆即可，而我的詢問議題，市府團隊應該是可以非常的駕輕就熟。

各位早安，首先要講雪山隧道後遺症的問題。我想這次雪山隧道事件，其實也給很多有隧道相關設施單位的城市，有一個相當的警示，提醒對於隧道設施要非常的謹慎。尤其看到雪山隧道排煙設施，以及相關的交通設置並不是那麼的完善，包含在行控中心的聯絡上，在緊急狀況時，並未及時聯絡上，所以導致雪山隧道發生很大的一個災難。而高雄市有旗津過港海底隧道，其實也通行使用了十多年，這十多年來海底隧道平安無事，當然也是高雄市民之福。

但是我們知道它是通過海底的隧道，其實是兩邊高中間低。假如今天海底隧道在排煙效果、或是其他安全項目上有任何的差錯，也會令人非常擔心，擔心所有的市民朋友或者來高雄市的朋友通過海底隧道時，萬一發生什麼狀況，會有來不及的遺憾。所以今天本來是邀請…，因為這是港務局所轄管理的單位，設有一個管理中心，可惜的是，市議會通知他來列席，他答說不方便列席。不過我想這是攸關市民朋友的權益，雖然他沒有列席，我們仍然要向他提出要求，盡量做到所有要求的項目。當然港務局現在是一個公法人，不再是純粹的局的單位。公法人中，據我所知市政府也有代表，所以希望市府未來可以根據我今天所提的，向公法人，尤其是過港海底隧道的部分，要做一些安全檢查，而且應該是要立即的執行。

第一、排煙設備的檢查是最重要。海底隧道目前的排煙設備到底做的怎麼樣？沒有人知道。第二、過去就聽聞牆壁滲水的問題，牆壁滲水有做過補強，現在到底還有沒有牆壁滲水的問題？我覺得這些都應該要去做檢驗。第三、車速限制問題。目前過港隧道的交通車速限制，是不是符合現狀？然後大家在經過過港隧道時，有無車速過快的情形？或者在上下班時

有沒有壅塞的情形？我覺得交通局在這個部分也應該要做更多的注意。再來是隧道裡面的監視系統，和交通中心、行控中心有沒有任何聯繫上的問題？我覺得交通局也要做因應的準備。

所以針對此部分，我希望主席是不是可以做出裁示，由議會成立一個會勘小組，到過港隧道做安檢會勘。由議會成立一個安檢小組，安檢過港海底隧道，邀集港務局，也就是目前的公法人，以及高市府的相關團隊，交通局、工務局等等，澈底來瞭解排煙設備、牆壁有沒有滲水、交通設備等等問題，可以讓民衆經過海底隧道時，有一個更安全的保障。這個問題，先請交通局王局長簡要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雪山隧道長 12 點多公里，過港隧道是 1.5 多公里，是屬於比較短的隧道。據我所瞭解，過港隧道有一個緊急救援標準作業程序。的確過港隧道是在民國 73 年竣工，到現在已經有一段時間，所以我也滿贊成林議員的意見，雖然管理權不是屬高雄市政府，可是使用的大部分是高雄市民，所以我贊成這個提議，可以前去會勘一下。

林議員瑩蓉：

請問工務局楊局長，關於牆壁滲水、排煙設備問題，你們有能力去做這方面的檢驗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工務局有這個能力，但是我們會來協助。要報告議員的是，過港隧道當然重要，現在權責是由港務局維護管理，但在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其實還有一條隧道更重要需要管理的是美濃通往杉林的月光山隧道，而月光山隧道比旗津過港隧道還要長，長達 1.67 公里。原先高雄縣政府是委託公路總局第三區工程處維護管理，今年開始由我們接管。經我們檢測結果，有相當多的問題，譬如軸流抽風機也有一些故障，所以我們現在積極的做整體的評估，包括增設抽風機、以及逃生避難，都列入考慮中。

林議員瑩蓉：

是，主席，高雄市目前有兩個隧道，是不是可以一起會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

林議員瑩蓉：

做好安全檢查，謝謝主席。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成立一個小組，好，沒有問題。

林議員瑩蓉：

現在我要講的第二個是「高鐵左營站的關鍵時刻」。其實我的選區是在左營，從擔任議員開始，到現在有六年多的光景，我發現「新左營」的變化真的非常的快，不管是地價上漲、房屋增加、大樓林立以及人口的繁榮、各個地方建設來講，左營發展速度之快，真的讓人超乎想像的快！也因為如此，發現到高鐵左營站是未來大高雄的「金雞母」，為什麼我會說他是未來大高雄的「金雞母」？因為在所有的南北交流過程當中，不管是到此商務洽公或是旅行，或者是拜訪親友，都一定要搭乘高鐵到左營站下車，現在幾乎很少人搭飛機了，因為大家都覺得搭乘高鐵是最方便的。

所以過去的高雄火車站，其實有慢慢的被左營站取代的必然趨勢，因為那裡是車站的最終點，是無法改變的客觀事實。也因為這樣的原因，左營站吸納了所有外來的旅遊人口，從這個地方集結，也從這個地方出發到高雄市的各個角落，因此這個地方，其實是要賺錢也好，繁榮也好，最大的金雞母，因此我們好好的去創造他的商機，也要好好的去創造營運及交通的效益。以台北市的發展來講，台北的高鐵站最終也是和火車站三鐵共構，如果我們到台北市搭高鐵，下車之後，在車站裡有許多的購物商場。你可以到那裡去購物，去書店買書，也可以轉搭其他任何的大眾運輸系統。高雄的左營高鐵路，其實一樣也具備這樣的條件，這個條件目前就缺臨門一腳，這臨門一腳就是我們現在左營正在規劃的轉運中心。我知道這個轉運中心，高雄市政府也非常極力在跟左營局做接洽。我們知道高雄市目前交通局規劃了六大轉運中心，所以我要請教王局長，高雄六大轉運中心，我所知道你現在規劃在鳳山、岡山、旗山，這三個地區；還有小港，小港是在 R3 站的部分；另外高雄火車站、左營站。這六大轉運中心是攸關高雄市合併後，城鄉差距的縮短，也讓我們交通運輸效益提升最大的一個建設及規劃。請教王局長，這六大轉運中心完成的期程，預計在什麼時候？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目前在鳳山、岡山、旗山、小港，因為他是公車的轉運站。岡山和旗山

在今年會完成，我們今年特別希望能將鳳山及小港提前在今年完成，如果鳳山、小港一切順利的話，我們希望今年能夠完成；其他兩個轉運站，高雄火車站是屬於台鐵局的土地，我們也和他談好，在車站的東側做火車站的轉運站。林議員現在所提的左營站是在台鐵側的轉運特區，就是 1.33 公頃的地方。目前高鐵局希望用 BOT 的方式，所以他也一直在和都發局談容積提升的事情。

林議員瑩蓉：

所以目前鳳山、岡山、旗山、小港這四個轉運站聽說是公車的轉運站？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主要是公車的轉運站。

林議員瑩蓉：

高雄火車站和高鐵左營站是包含長途客運，除了公車之外，包含長途客運的轉運站？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尤其高鐵左營站是複合型，比較像是東京的轉運站、台北的交九，就是火車站的轉運站。前面談的那四個純粹是公車，他是配合當地的交通需求來做。高雄火車站跟高鐵左營站，我們希望將長途客運及商場的商業行為引進來，所以他是複合型的轉運站，後面這二個轉運站算是比較複合型的轉運站。

林議員瑩蓉：

所以如果高鐵左營站和高雄火車站，未來有長途客運的轉運中心，那麼將來我們如果要到屏東、台南、旗山、美濃等其他地方，其實也可以在這個地方搭長途客運，是非常方便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現在是把…，以長途客運來看，高雄火車站的服務範圍會比較南區或是三民這一帶。如果是從中部或北部來的，他的點就在火車站。如果是在左楠，甚至是岡山或旗山的部分，我們希望未來國道客運是台北到高雄左營站，就不需要跑到高雄火車站再回頭，以後這二個長途客運會變成服務北區及南區的雙轉運站服務方式。

林議員瑩蓉：

所以這是雙轉運站，高鐵左營站和火車站這二個雙轉運站，你們的工期預計在何時完成？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高雄火車站因為配合鐵路地下化，因為在鐵路地下化之後，建築物才有

辦法在上面蓋。如果時程沒有變的話是在 106 年。據我了解高鐵左營站，交通部高鐵局的目標也是在 106 年。這二個轉運站會在 106 年完工，高鐵左營站的部分就會有一些長途客運的申請路線，由台中到高鐵左營站或是從台北過來的，未來會變成 2 個長途客運的轉運站在這裡，目前大約會是在 106 年。

林議員瑩蓉：

這兩個都是要在 106 年？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因為他有興建…。

林議員瑩蓉：

請問現在高鐵局對左營轉運站的興建計畫進度到哪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高鐵左營站是轉運特區，容積不是那麼夠，雖然是 1.33 公頃，據我了解容積好像只有 240，如果用這 240 去做 BOT 是比較沒有競爭力的。所以他們有在和都發局談容積提升，可以透過都市計畫讓他變成一個可行的 BOT 的場站，然後引進外資來投資。現在應該有在和都發局談容積提升的事情。

林議員瑩蓉：

都發局盧局長可不可以答覆一下，目前高鐵局在這部分和你們的進度到什麼樣的狀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高鐵在 2007 年通車，他的旅次是一直增加中，所以會衍生一個現象，就是他需要的商業服務也會增加。我們可以看到已經出現的三越的部分，這些都不提。高鐵站本身也在改變，這是三鐵共構站，所以台鐵端這一端，其實日前台鐵已經招到廠商——環球購物中心，但這可能還不夠，下一個應該就是這個點——轉運。早期的轉運都很單純，就是轉；現在的轉運比較聰明，他希望可以複合發展，就是剛才提到的商業發展，交通和商業結合在一起。因此高鐵局目前有個計畫，希望提升綜合商業服務的功能，這就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市政府在態度上很支持，就讓他趕快朝去這方面…。好處是整個左營高鐵站會形成一個地區型的商業中心，這個對地方的發展、就業都是好事情。所以我們也促請他趕快提出來。至於時間…，最遲時間是剛才提到的 106 年，因為屆時鐵路已經地下化了，整個

都要完成、成型，我們給他的底線是越快越好，但是底線是 106 年一定要完成轉運中心的設施。

林議員瑩蓉：

這個容積的使用，你們目前有同意要給他高容積的轉換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他要的不是容積，他要的是商業樓地板。

林議員瑩蓉：

樓地板面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早期的計畫鎖的比較死，就是一個轉運站配給他一點點的商業服務，大概做做 7-Eleven 就可以了。現在不是這個概念，所以我們會朝向支持調整他們的商業樓地板面積，讓他大一些。這個的好處是將來可以透過招商投資，省一些政府的投資經費。

林議員瑩蓉：

所以這是一個 BOT 案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打算朝這方面來發展。

林議員瑩蓉：

所以現在計畫也尚未送到都委會來審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還沒。

林議員瑩蓉：

還沒有？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還在擬訂計畫中。

林議員瑩蓉：

還在計畫中。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林議員瑩蓉：

可是我記得好像去年就在提了，但是今年也一直還沒送進來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今年會送。

林議員瑩蓉：

今年會送。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林議員瑩蓉：

局長，我順便請教一下，在高鐵站周邊的建築，他們的容積比率能夠提高嗎？能夠像捷運沿線 50 公尺周邊的建築一樣，提高容積比率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也是目前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正在做，事實上也送進都委會了，已經有個很具體的案子。也就是在高鐵路這一側，這整個 block、整個結構，因為高鐵的發展，他的確也產生了商業服務，建案也看到了，在曾子路口也有個建案正在跑，這裡面都會有商業題材，我們也考慮他的需求，他就是有需求。所以我們打算提升他的容積強度，再升一級。兩個動作：一個是升級他的容積；另一個是改變他的分區，讓他朝向更高的商業使用。目前這個案子已經完成，也在都委會審議中。

林議員瑩蓉：

現在在審議中，預計今年也會通過，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今年我們加速審議。因為這個案子要送到二級都委會，所以今年市的部分一定會完成，一定會進到內政部去審查。我想明年一定是可以完成的。

林議員瑩蓉：

謝謝。高鐵左營站對於高雄市及整個左營區而言，都是一個非常關鍵的重要時刻，剛才我提到的這些其實都和鐵路地下化息息相關，今年已經是民國 101 年，2012 年，其實大家也都會很關心我們鐵路地下化的施工期程，例如我們左營區就有很多人在問，崇德段什麼時候要施工？為什麼崇德段到現在都還沒有動靜？我看了當時有一本鐵路地下化在左營地區的細部設計，以及工程建造技術服務的交通維持計畫裡，其實我看到的，100 年的時候，臨時軌系統機電的部分要發包出去，而且在 101 年 12 月底就要施工完成，這表示臨時軌的系統機電在今年年底完成以後，後面當然有提到配合土建臨時軌工程的期程要另標辦理，也就是要另外發包，我不知道鐵路地下化到左營段的部分，在機電部分的期程是否在今年年底可以如期完成？另外，臨時軌的部分能夠在何時發包？因為我知道崇德段的部分應該要採半半施工，如果要採半半施工，那麼期程大約是在什麼時候？我覺得這有必要對市民做事先的宣導，因為我覺得接下來會進入交通的黑暗

期，我們也很擔心，106 年鐵路就要完全地下化，但是到現在我們看不到任何的動靜，到底這個部分的施工進度到哪裡，有人在問 106 年鐵路地下化是否會跳票呢？很多民衆都在關心這個問題，我是不是可以請工務局楊局長針對這部分做簡單的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工務局楊局長做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向林議員報告，我們現在和鐵路改建工程局接洽的結果，因為我們都有定期開會，目前的訊息還是維持在 106 年底會完工通車，目前他們各標案都已經發包，給的進度都是按照正常的進度，沒有落後，也就是市府在配合款的撥付都是按照他們的進度，要達到進度我們才會撥付配合款，所以到目前為止，進度是正常的。

林議員瑩蓉：

到目前為止，進度是正常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

林議員瑩蓉：

我要問一下，左營崇德段預計在什麼時候要施工？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其實崇德段目前在果貿，也就是從中華高架橋下來的部分都已經在做連續壁，目前鐵路改建工程局一定要先做臨時軌，利用臨時軌作切換以後才可以開始做隧道，因為他們的隧道都是用明挖的方式，所以現在在做臨時軌。

林議員瑩蓉：

所以現在已經在做臨時軌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林議員瑩蓉：

我想民衆關心的是希望能夠趕快完成。接著我要談到國道 10 號的問題，其實左營最大的問題都是交通問題，一個是鐵路地下化，當然高鐵左營站帶來非常大的商機以及商業繁榮，同時我們也承擔鐵路地下化以及多年來大中高架橋塞車之苦，所以國道 10 號不僅衝擊到前高雄縣，其實也衝擊到高雄市的左營區。各位可以知道從鼎金交流道到榮總、自由路、翠華路的整段大中高架橋下來，各位如果上下班經過這路段就會知道，每天

都會塞車，所以曾經不知道有多少位民意代表，本席自己也爲了大中高架橋的塞車問題和交通局長會勘過很多次，也參加過高公局和其他中央級的立法委員所召開有關是否要增設鼎金交流道，以及改善大中高架橋匝道下來的塞車狀況，要如何去改善紓解？現在高公局有點反其道而行，國道 10 號要收費，我搞不懂收費的理由爲何？只爲了你們缺錢嗎？那麼你如果缺錢，其實可以從其他方面來增加財源。國道 10 號一旦收費以後，你知道產生最大的效果是什麼嗎？我要先釐清的第一點是，國道 10 號和國道 1 號、國道 3 號不一樣，國道 1 號和國道 3 號是標準的高速公路，我們傳統的定義上，它就是一條從北到南的高速公路，但是國道 10 號和國道 88 號是類似的，它是一個對外的聯絡道路之外，其實是一個交流道的延伸，我們坦白說，今天國道 1 號如果沒有蓋國道 10 號進入市區，那麼你要如何進到市區？你沒有透過各個交流道要怎麼進到市區？所以坦白說，國道 10 號根本就是一個交流道的延伸，只不過你延伸的區段要根據每個城市裡要下的交流道而做不同的設計，那是一個不同的設計，今天你把國道 10 號交流道的延伸設定爲和高速公路一樣要收費，那麼你要在哪裡設匝道口？是不是在我們的大中高架橋要上國道 10 號的時候就要設匝道口？因爲你要開始收費，那麼這樣會不會造成塞車？從大中高架橋下來的車輛已經在塞車了，要上去的車輛也塞，那麼在匝道口設一個收費站不就更塞，不管是上來或者下去都要收費，因爲都要設匝道口，這樣就會塞車，整個車流量都在回堵，在國道 10 號上就開始回堵，那麼在回堵的同時，請問你要付出的交通成本有多大？你要花多少的交通人力以及交通的相關資源來做疏解？這些成本的付出和你所收取的費用相比較，我覺得付出的比收入大得多，所以我覺得不要因小失大，國道 10 號本來就不應該收費，它是一個交流道的延伸。

過去國道 1 號也曾經取消某幾個收費站，當時爲什麼要取消收費站？因爲他們認爲該收的費用已經足夠了，這一條道路的維持費已經足夠了，在維持費足夠的情況下，他們認爲不需要再設收費站的原因是，可以保持交通更順暢，既然高公局都很清楚，撤掉收費站以後可以保持交通更順暢，那麼爲什麼現在要反其道而行？要到交流道延伸的匝道口設立收費站呢？爲什麼要在國道 10 號的交流道延伸去收費呢？那勢必造成交通更嚴重的回堵，交通更嚴重的塞車，那麼你要付出多少的交通成本？包括地方政府要配合高公局一直來處理交通問題，車禍問題也會增加，所以國道 10 號一說要收費，我想沒有一個人是贊成的，除了高公局自己贊成以外，我不知道收了這些錢以後，可以增加高公局多少的財源？你要蓋一條道路，我

認為光收這些費用根本不足以支應未來工程的預算，所以我站在左營區民衆的立場，我堅決的拒絕國道 10 號要收費，沒有道理啊！我希望高公局算一下交通成本，這是我為左營區的民衆發聲，他們每一個人都心存著疑問，為什麼要收費？如果收費了，那麼我們從大中路開始，是不是整條路都要塞車？這是相當不合理的。

在左營區確實有很多的交通問題是我們需要去面對的。接著我要提到楠梓的部分，楠梓加工區也是左營、楠梓區裡面很重要的一個產業發展地區，這裡面有很多重要的廠商進駐在裡面，但是我們知道經濟發展的同時也要兼顧環保，這是現代的趨勢，也是我們面對人類在地球上永續生存要有的基本觀念，楠梓加工區過去在楠梓地區存在幾十年，因為以前的園區，根據過去環保法令的規定其實和現在也有很大的不同，現在的環保法令裡特別規定環境影響評估裡，你的園區要設置的時候，你要有能夠處理污水跟污染的能力，能夠處理污水跟污染能力很重要的一點，是現在的工業園區或科技園區都要有一個污水處理廠，很可惜的，我發現楠梓加工區現在正在蓋第二園區，第一園區就是目前看到的加工區，第二園區是在他對面的榮塑用地，這兩個園區目前都沒有他的污水處理廠，我要先講楠梓加工區我們暫且稱他為第一園區好了，第一園區現在有多少家廠商呢？95 家左右，這 95 家大部分都是什麼行業？電子零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光電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這些佔了九成以上，其他服務業大概佔了一成，各位可以知道，我舉出來這些行業別，他們都有一個很重要的污染源，就是他們必須大量的使用酸洗，使用酸洗需要的是有機溶劑，這個有機溶劑是非常毒的一種污染源，所以這些有機溶劑要排放到什麼樣的地方去，這些有機溶劑要怎麼處理，當然環保法令有個規定。

規定裡頭關於這個工業用的污水處理，第一個，你要取得環保局核發的許可，許可之後你要稀釋，我今天本來想拿一個杯子跟另外一個有機溶劑，你倒進這杯水裡頭，這杯水就可以稀釋掉那些有機溶劑，可是要稀釋到多少？可能你要用兩杯水去稀釋一小杯的有機溶劑，或者你要用三杯水來稀釋一小杯的溶劑才能達到流放標準之後，你把它收集排放到海洋去。現在有分陸放跟海放，陸放你還是要排管，所以目前楠梓加工區有日月光跟華泰是經過環保局許可，可以採陸放的方式，陸放是放到後勁溪，再從後勁溪排放出去。楠梓加工區除了這兩家公司之外，其他的因為他們沒有那麼好的設備，所以他們必須經過他們的揚水站，楠梓加工區裡面有個揚水站，加壓揚水站，把稀釋的水放到揚水站，然後再從揚水站那邊經過其

他的處理之後，再排放到海洋。這樣的過程裡頭，其實我們擔心的是加工區裡的廠商過去也曾經有違規偷排放的狀況，到底這些污染源、污水是不是真的經過揚水站之後就處理掉了呢？我後來發現原來揚水站並不是真正的污水處理站，他只不過是一個水的加壓站而已，水的加壓站他沒有處理污水的能力，所以是誰在處理污水，就是在加工區裡的各個廠商本身在放到揚水站之前，他們要先做初步的處理，自己要先稀釋，但問題是他自己稀釋到底有沒有達到標準呢？你稀釋之後到揚水站再出去，聽說有些廠商又會埋暗管，所以你看到的揚水站也許他是一個很乾淨的自來水，像這樣清澈的水了，可是你怎麼知道在源頭的廠商，他除了放到揚水站之外，他有沒有再從其他的地方排放出去，所以我覺得很容易去檢查的是它的土壤有沒有被污染，它的水源有沒有被污染，就可以知道楠梓加工區目前這些廠商，在這園區裡頭環保的部分做到什麼程度。

當然我覺得我們不是站在一個反商的角度，而是我們希望楠梓加工區能夠正視這個問題，因為楠梓加工區來告訴我，他們現在廠區裡頭沒有空地去蓋一座單獨的污水處理廠，但是我跟他講，你的廠區有很多的空地啊！這些空地他是要招商，我說你要招商，但是你是不是應該留一塊為你的所有招商進來的廠商去做一個專業的工業用水的污水處理廠，這才是正確的。他們的揚水加壓站根本不是污水處理廠，所以第二園區現在在榮塑這邊正在興建當中，第二園區爲了要能夠通過環評，環保單位在這個部分，因爲新的法令要求你一定要有污水處理的能力，所以他要來跟我們高雄市政府協調，要用到我們的楠梓污水處理廠，爲什麼加工區不能自己蓋一個污水處理廠，或者是你去中央經濟部要一筆經費，來我們楠梓污水處理廠旁邊，你再蓋一個工業用的污水處理廠，我覺得這也可以啊！重點是你要跟經濟部要這筆經費來爲你的廠商做這樣子的事情，爲什麼要做這樣的事情？因爲你要爲楠梓的市民朋友，爲我們高雄市民朋友的環保做好把關，這是任何一個政府單位應該有的責任。

所以我覺得楠梓加工區在這個部分，我們雖然是一個議員，沒有辦法去直接監督到楠梓加工區，沒有辦法直接請你來列席說明，但是我覺得站在市民朋友的角度，我們市民朋友就是你楠梓加工區的一個監督者，同時我們也代表市民朋友要監督你啊！請你把楠梓污水處理廠沒有辦法幫你解決的問題，由你們自己來解決，其實楠梓污水處理廠一開始興建的時候，他是設定在民生用水的處理，自始就不是在做工業用水的處理。工業用的污水處理，本來廠商在現在的環評標準，你就是自己要設專業用的污水處理廠。所以我覺得楠梓加工區應該要趕快面對這問題，因爲你現在有第一園

區，將來要有第二園區，廠商進駐的更多，使用的有機溶劑更多，污染源會更多。所以各位知道現在環保用稀釋的方式，有時候我們如果稍微懂一點化學的人就會覺得，用稀釋的方式其實對大環境也不是很好，各位知道嗎？它雖然是稀釋掉了，可是它仍然是那一杯有機溶劑，只不過它分次排放，它把其他的水加進來，讓它看起來比較沒那麼濃，變的比較稀，它就排入我們的大海，你知道我們的大海每天要吸收多少這樣的有機溶劑？所以這是一個很可怕的數字，我們的海洋現在面臨了很多魚類、海洋生物產生很大的變化，是因為我們的環保現在做不到能夠把有機溶劑做怎麼樣有效的處理，而仍然必須用稀釋的方式排放到大海，但是你知道當它又濃縮回來的時候，它仍然是那一杯有機溶劑，只不過把它分成 4 杯排放出去而已，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請環保局李局長，就這個部分，我們環保局針對楠梓加工區的部分，能不能進行土壤跟水污染的檢測，目前可以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你剛剛所提到的部分，我大概再說明一下，楠梓加工區你提到一廠的部分，他的一園區、二園區的部分，他一園區其實是在民國很久之前，大概六十幾年就已經設置。

林議員瑩蓉：

舊的法令。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他那時候是一個特區。

林議員瑩蓉：

根據法令，他們現在是沒有設置的一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他那時候採排放的排放標準，所以才會有你剛剛所提到加壓揚水站的部分，後來因應環保法令慢慢規範，所以他後來有要求日月光跟華泰要採陸放，因為他們的污染量、水量太大，以日月光每天大概都要排到 1 萬多噸出去，另外為什麼加壓揚水站的部分，後來有海放的部分把它調整，變成有 4,000，變成 2,000 的再生水，就是源頭減量，那你現在提到的是二園區的部分，二園區那部分當然是因為他們招商的考量，其實那個部分是經濟跟環保要並重的，你剛剛有提到這部分他們應該要聽進去，否則的話就誠如你講的，我們的民生污水處理廠，楠梓那個除非他可以兼容，就是說那個性質接近，所以他招商的標的物，他水質的排放要很接近納管的標

準，所以水利局有在規範這一塊。

另外土壤、地下水的部分，現在依照環保署的規定，他去年有針對高風險的工業區的監測網的計畫，在上游周界或是在下游的部分，目前這個監測值在加工區下游的部分是有一個部分的監測值是有超標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密切注意中。

另外就整個來講，我們環保局也有土壤、地下水的監測計畫，也平行的在做這部分，以我個人的了解，其實那一塊我也滿清楚的，就是說中油的高廠的地下水的下游會影響，其實中油高廠很清楚，他的地下水已經嚴重污染，他已經到達淨空中心那部分的區域都是屬於嚴重污染區了，到加工區這一塊是阻隔的，是沒有的。所以剛剛你提到的這個部分，他們之前如果地下水污染的這一塊，確實是加工區幾家列管的工廠，就是有酸洗這個部分的有機溶劑這個部分，這個部分在製程上已經淘汰了，那是早期大概二十幾年前留下的部分，所以這部分我們有在做地下水的監測，這部分我們有在做平行的調查。

林議員瑩蓉：

所以你有一些列管的廠商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有列管的廠商。

林議員瑩蓉：

那他就是比較傳統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他們加工區也有一些廠商的名單，之前我在那邊的時候就已經有兩、三家已經改善完成了，就是包括解除列管，所以這個部分都還可以明確的去做處理，應該是說早期留下的，包括他裡面也有加油站，我不知道議員知不知道？

林議員瑩蓉：

知道。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就是說在加工區裡面也有加油站，加油站其實也會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問題，所以現在環保署也有在針對所有全國的各加油站的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問題，包括需不需要整治這部分也都有在做評鑑。

林議員瑩蓉：

請問列管的廠商你們多久會進去檢測一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部分我們就是按照土水法的規定，我們後續有追蹤。其實達到監測的基準，並不一定會達到控制場址，所以這部分都有標準在監控。

林議員瑩蓉：

局長，你們有做土壤的檢測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我們會後把這部分資料給議員。

林議員瑩蓉：

好，謝謝，局長你再把資料送給我。我想中油在楠梓地區造成的污染，其實已經是多年，大家非常清楚而且是很嚴重需要經過長時間的回復，我們當然希望楠梓加工區未來不要重蹈中油的覆轍，所以我今天才特別把這樣的議題拿出來，因為畢竟在楠梓區，加工區跟中油占有楠梓的面積是最大的兩大園區，如果說楠梓地區有這麼大的兩大污染，對楠梓的土壤以及對未來的居住環境都是很大的環保威脅，所以環保局在這個部分能夠再做更加緊的檢測。

再來我要提到世運主場館的部分，世運主場館其實我們從去年的6月高雄市政府開始接管，接管到現在已經快要滿一年了，之前我在小組裡我有特別問到世運主場館目前的接管情形，很多人希望世運主場館在高雄市政府接管之後能夠更加活化，更加活化其實是需要很多策略的一個運用，包括營運的方式。我知道現在市府好像就這個部分會成立一個小組，這個小組有特別針對未來世運主場館整個營運的策略有一套想法，我必須就這個部分請市府來做一個答覆，因為太多的民衆來跟我們反映，世運主場館目前看不到他運作的方向，不知道世運主場館將來要何去何從，除了偶爾有看到辦大型的活動之外，還有我們世運主場館是高雄的榮耀，也是我們整個台灣人的榮耀，曾經在這裡辦過的世運，也是被我們世運主席稱許為有史以來辦得最好的一場，所以有史以來辦得最好的一場世界運動會在我們的高雄，在我們的世運主場館，這個具有多麼大的一個重大的意義，它具有觀光性，也有紀念性。我會覺得我們前面世運主場館很巧妙的在一開始興建的時候就留設了一個售票口，我看到了售票口，從以前到現在一直都是空蕩蕩的，沒有售票的狀況。其實我們如果到別的城市去看，像奧林匹克比賽的場地，或者是冬季奧運或是夏季奧運的一些建築，其實都是導遊帶觀光客去旅遊的地方，會了解這個地方辦過奧運的歷史，然後欣賞他們的建築之美，但是你發現每次要去看他們的相關紀念性的東西時，你要買門票，要花一點錢，然後買一下他的紀念品，這裡曾經有哪些名人來過，你會看到很多名人在這裡面的足跡。我覺得我們世運主場館也是有這麼多

相關的意義存在，但是我們世運主場館目前還沒有看到這樣的一個活化的情形。

我知道我們有一個小組，是不是請副市長，這個小組是副市長召集的嘛，請李副市長就這個部分，能不能就世運主場館未來的營運、策略和活化的部分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李副市長，請答覆。

李副市長永得：

世運主場館現在當然結構上，可能未來朝一個方向調整，就是希望能夠朝複合式多功能的方向來調整，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就體育方面來講，他只能夠是田徑還有足球為主，但是這兩項運動我們當然是要繼續來推動，可是就收門票來講的話，這兩個部分是比較弱一些。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評估，請美國大聯盟 MLB 的技術人員來評估，是不是有可能改成，所謂的改成並不是說把它原來的功能廢掉，而是說多功能的，可以改成辦理國際性的，比較高層次的棒球比賽，這個部分就可以收費，而且能夠維持他體育上的用途。

第二個部分當然就是娛樂性，所謂娛樂性就是國內比較大的演唱會，譬如說像到 12 月底的時候會有張惠妹還有五月天，他們的票房都能夠足以挑戰 4 萬張以上到 5 萬張，這也塑造了一個國內演唱會挑戰的極限，讓很多大的明星願意到高雄來挑戰這樣的一個門檻，變成一個國際性的演唱的場所。另外，平常的觀光性和商業性要加強，所以我們也請體育處那邊，把整個所有的空間整理出來，也請教了一些體育行銷的專家，看這些商業的空間，能夠規劃成做一些什麼樣的事情，不管是紀念品也好或者是一些體育性的餐廳或者是一些體育用品，也找了包括卡迪亞，就是國際性的重要體育行銷公司還有體育用品販賣的公司，共同來參考意見來評估。所以這方面假使說能夠有一些比較具體的結論，相信對於未來整個世運主場館，不管是觀光性、還有商業性、還是體育性，都能得到很好很充分的運用，以上我們大概朝這樣的方向正在努力，謝謝。

林議員瑩蓉：

副市長，你現在是召集人嘛！

李副市長永得：

我現在是召集人。

林議員瑩蓉：

我們這個小組大概多久會開一次會？

李副市長永得：

我們小組隨時都在討論這個，有一個正式的委員會是市長交代成立的，我們近期內也會再做一個政策，有一些政策方向擬訂以後，再透過小組大家共同來討論，由執行小組來規劃執行。

林議員瑩蓉：

所以副市長，其實我有一個觀念，我認為世運主場館要走向商業化，不要把它局限於只是做運動賽事的一個原始定位，因為走出商業化的一條活路對世運主場館會是未來一個很重要的契機。所以讓它商業化並不代表會去傷害它，我覺得對它是有加乘的效果，我覺得商業化在這個部分也可以彌補它平時沒有運動賽事時候的不足，這是我的想法，給副市長做參考。

再來是教育的部分，昨天同區的陳議員也特別提到左營管制學校的問題，昨天議長也爲了這件事情口氣很嚴厲，不過我覺得對左營的家長來講，確實目前管制學校是他們心中的痛，坦白講，今年議員們接到的，爲了要讀國中一年級學生的事情，真的手頭上都很多，以前還沒有這麼嚴重，今年特別嚴重，因爲今年是龍年，所以學生在這個部分比較多，我發現以前你如果在這裡戶籍已經達到四年的，幾乎都還排得進去，今年戶籍已經在這種四年還排不進去，我覺得人民有遷徙的自由，這是憲法保障的，今天家長會來到左營區，良禽擇良木而棲，家長都希望找到一個好的環境，也許他認為新左營地區是一個非常適合居住，然後他們搬到這裡來，可能他爲了做小生意，或是爲了工作上的需要，他搬到新左營來。包括新興、苓雅區的人口都在外移，外移的結果都跑到左營區或者美術館區，你會發現左營區現在要開店做生意，店面都有人租了，甚至你今天想租，明天一問，抱歉！已經租出去了，而且租金都非常貴。像我服務處所在的華夏路，那裡的月租都是 6 萬至 10 萬，可以想見它現在跟新興區有多大的差別，新興區有人說，目前很多店面可能租不出去，要等很久，但是在左營區沒有，左營區你只要在新左營這一帶，你想要租房子，手腳要快，因爲店面都很搶手。這裡的人口快速成長是因爲很多人希望到這裡來就業、到這裡來做生意賺錢，當然他的孩子必須跟他來這個區，所以他可能在這裡已經四年了，可是他的孩子到要讀國中的時候竟然進不了自己的學區，那他要搬到別的學區去就讀，問題是搬到別的學區都是分發到大義或鼎金，都不在新左營，所以家長抱怨的原因是，我的孩子不能在自己的學區就讀，我必須把我的孩子送到別的學區，而且我必須騎機車接送，還要經過鐵路，要長途跋涉。所以家長會覺得說，來到新左營不知道是福氣，還是對孩子來講是一個折磨，對家長來講也是一個折磨，這個問題到

底該怎麼解決呢？人口快速成長對左營區來講，它是一個客觀的事實，所以左營的議員幾乎都有接到這樣的陳情，今年特別嚴重的原因是，以前戶籍滿四年的都有機會進去，今年戶籍滿四年的沒有機會進去讀他自己學區的國中，我覺得我們應該正視這個問題，用客觀的人口統計數字來做評估，把戶政的資料調出來算一下，左營現在的人口成長速度，然後現在要就讀國中的小孩有多少，教育局要配合，爲了要安排這些孩子去就讀自己的學區的國中，有多少孩子沒辦法讀自己學區的國中，而必須挪到別的學校去的比例有多少。我覺得用這個客觀的數字去算之後，來評估我們需不需要增建校舍，還是要增蓋國中？我覺得我們要有客觀數字來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這樣才能夠處理事情。我不希望看到左營的孩子未來都到別的學區就讀，然後家長爲了讓孩子可以留在自己的學區，大家競相拜託議員，然後沒有辦法進去的時候，他們又覺得說，議員不是很有辦法，你去講一下就可以了。其實他們都不曉得我們現在也是跟其他人一樣，都是要排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林議員，請暫停一下，向大會報告，現有實踐大學行銷管理系由張純秉副教授帶領全體同學及貴賓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

林議員瑩蓉：

歡迎實踐的同學。這樣的問題是不是請教育局跟民政單位、戶政這邊做一個配合了解？局長，關於管制學校的部分，未來面對的問題，你的想法如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議題昨天市長也做了一些說明，市長對這個議題相當關切，責成教育局要儘快解決這個問題。據我們了解，如同林議員剛才提到的，我們做決策要有證據爲本位，現在我們所有的資料初步都已經蒐集完備，我們在6月底之前做一個完整的評估報告之後，會簽請市長核定。目前掌握的資料顯示，整體人口出生的比例是下降的，當地現在1歲到6歲的學童人數來講，它是降底的，但是如果遷移戶口的人數來講，它是增加的。我們過去一直停留在出生人口數的降低來考量那個地方是不是要增設學校，這樣的角度恐怕需要做一些調整，也就是要考量整個遷移人口在那個地方的增加比例，這個人數我們現在知道它是沒有辦法符應現在國中所能夠容納的數量。第二、我們要評估考慮應該設在哪一個地點？目前來講，福山、左

營的總量管制情形非常嚴重，學校空間的容納相當有限，它都已經 84 班以上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考慮如何設學校，然後來優先紓緩目前的班級數是非常高，沒有辦法再容納這個地方的問題。第三、在學生人口遷移的情況之下，勢必有的學生，一個地區是會減少的，所以勢必有的學校恐怕慢慢就會不見，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在設學校的時候，一個是新設，另外一個是遷校，目前左營這個地區來講，是新設或遷校，我們會再做更審慎的評估，但是設校來紓緩壓力是一定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其次，設了之後，它的期程如何，以我們今年評估出來，最快的話，簽給市長核定，也的確是要設，那我們最快年底能夠評估建築師。接下來如果再設校，恐怕發包需要大概二年的時間，所以最快 104 年 8 月，像這樣的考慮，中間這段時間怎麼辦？我們考慮到是說，因為還是會增加，剛才林議員完全掌握到數據，今年要進到國中的是會增加，我掌握到的數據裡面，明年也會再增加，但是接下來就是往下降。所以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勢必要面對二年的壓力問題，我們現在的做法是，第一、增加每班可以招收的人數，目前的規定是 30 人，我們現在專案報到教育部增加到 35 人。第二、再檢視福山和左營可以增班的空間，我們盡可能把它空出來，空出來之後勢必要投資一些成本，做一些改善，這個部分我們覺得，為了解決家長的問題，這個投資是應該要優先解決，我們會專案簽核，站在家長的立場，盡量不要讓家長不能就近入學，不過這個過渡期我們也期待家長稍微體諒一下，我們這個問題會解決，但是可能需要一些等待時間，如果家長在入學的部分有任何需要協助的，我們可以多方面去思考。另外，怎樣把鄰近的大義和立德帶起來，這是我們要努力的，也把這二所學校變成明星的學校，這個也要一起努力。

林議員瑩蓉：

我希望不要讓家長等太久，當然大義、立德這些學校確實應該要讓它給家長很大的信心，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下一個是營養午餐的監督機制，我知道家長會這邊一直希望未來學校的營養午餐可以把他們納入監督代表，成立一個監督委員會，我們也知道最近營養午餐在凍漲的前提之下，孩子的營養午餐會不會因為食材上漲而受到影響，會不會縮水？我跟幾位議員在小組，以及在其他場合，特別跟教育局做了很多討論。昨天也特別針對營養午餐的分配比例，食材的部分，菜金的部分從 75% 加到 78%，讓孩子營養午餐食材不縮水的部分也達成一定的共識，當然教育局在這部分後續還會再做更細緻的處理，在這裡我要求的是，我覺得監督委員會很重要，昨天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有一個

家長會的代表提到，高雄市某個國中的營養午餐辦得非常好，孩子每天回來都說，這家…。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瑩蓉：

他說某個國中的營養午餐辦得非常好，然後孩子每天都吃得很開心、吃得很飽，回來告訴爸爸說，學校的營養午餐好好吃，而且每天都好多水果。爲什麼這個學校的學生對營養午餐這麼稱讚？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可以省思的，我們的營養午餐每個學生繳的錢都一樣，在學校吃的東西應該要讓學生有飽足感和快樂感，我覺得營養午餐的監督委員會真的有成立的重要性，讓家長可以進入監督委員會，共同來監督整個營養午餐的過程，這個對家長是一個很重要的交代，因爲孩子每天繳的營養午餐錢都是從家長口袋拿出來的，家長在乎的是，我的孩子在學校吃得夠不夠營養、吃得好不好？這是家長最在乎的事情，因此我認爲家長協會在這個部分的訴求應該是合理的，等一下請局長答覆。

第二、因爲我們面臨物價上漲，我們營養午餐的食材，其實市長過去曾經指示盡量在地化，但是業者說，在地化他們有面臨到一些產銷證明跟不能產地直購的問題跟困擾，這個部分農業局是不是可以來配合？在營養午餐的部分，比方業者他要採購在地的食材，他需要產地證明的時候，這個部分能不能在大量或降低的成本前提之下，讓業者能夠用比較低的成本去購得大量的食材，這樣在面對物價上漲的時候，我們有抗漲的成本。在地食材對孩子是最好的生活教育，我每天吃的飯、吃的菜，我都知道這來自於哪裡。這是來自高雄美濃的農產品，我們燕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教育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分二個部分，第一個是午餐監督委員會納家長代表這個部分，我覺得這個相當合理，因爲午餐的供應是家長付錢的，他們有權來監督。目前學校午餐的委員會已經規定五分之一是家長的代表，未來是不是還要增加，我們會再來考慮，家長絕對有權來了解整個午餐的作業情形。

第二個，午餐食材在地化，這個部分我們訂有獎勵辦法，今年我們獎勵學校的人數還是會持續增加，目前我們每個月都要求學校統計使用在地食材的比例，從去年到今年，增加的比例已經從 37% 增加到 42%，在逐漸增加當中。剛才提到，在地食材未來認證的部分，我們會跟農業局密切配

合，務必讓學生食用到價格比較低的在地食材，另方面來講，等於讓產地的農民也能夠增加收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農業局長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林議員對食用在地食材的關心，在地食材的食用，如果是一個監督委員會，包括學校營養午餐，他願意向我們的農民團體採購，包括產銷班、農會和合作社，這個在地證明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因為我們現在經過採購法的機制，有些我們的營養午餐確實是從果菜市場購買的，果菜市場裡面有些在地食材證明就不能使用到高雄市政府所有農民產銷班的在地證明，這一點我們會跟教育局合作，今年農業局編列 100 萬的獎勵金，鼓勵學校團體來食用在地食材，這個無非就是希望多食用在地食材減少碳足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李議員順進，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大會主席議長、市長、市政團隊、全體鄉親、市民朋友與媒體記者先生，大家早。本席針對本年度市政總質詢有關地方幾項迫切、比較需要解決的，除了在部門質詢之外，藉著今天市長在百忙之中到議會來，藉這個機會向市長報告，向市長請求、督促，希望市政團隊能夠重視。

第一個，大林蒲沿海何去何從？中央與地方遷村政策的導向進度為何？我想高雄市是一個海港城市，這幾年從中央到地方，為了使我們高雄區、高雄港、高雄市的土地充分的發揮經濟效益，吸引下一波高質型、高質化的產業進駐，帶動我們經濟的再發展，高雄港與高雄市目前正進行結構性的空間調整。這個圖是以前鎮河為界，港北地區，目前市政府與港務局正在規劃以旅客遊戲、活動為主的都會文化海洋休閒區域，也就是要打造一個亞洲的新灣區，這個是港北的部分。

港南的部分，以前鎮河為界，目前以規劃貨櫃運輸為主，透過階段性填海造陸的手段，要增加我們自由貿易港區的腹地。最近行政院又成立了一個 2,000 億元的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開發綱要計畫，以及吳副總統吳敦義在高雄市長任內就把我們沿海地區評為不適人居的地方。大林蒲沿海長期受到國營事業包括：中油、台電、中鋼、中船與 40 家石化工廠的包圍，

生活日益惡化；中油後勁廠 104 年要關廠，現在的小港大林廠已經技術性的在擴廠；高雄洲際碼頭第一期在紅毛港遷村完之後，第二期也緊接著發動，遊艇產業製造專區在這裡，還有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石化專區與太陽能產業專區統統要在這裡，透過填海造陸的手段，要來增加腹地，對這個地區的嚴重衝擊可想而知。

大林蒲沿海產業欣欣向榮，但是環境品質卻日益惡化，大林蒲居民曾經問我，我也不知道該如何回答。沿海光是中油大林廠現在就有 186 座的油槽，那個油槽每一個都比我們這個還大，我們這個議會差不多 2 個油槽而已，2 個油槽就擺不下去了，那油槽很大，有 186 座。目前我們剛上任的行政院院長，在 2 月份就公布了我們洲際貨櫃中心的第二期 906 億元，國光石化結束之後，要把雲林嘉義以南所有的石化業擺在我們國際洲際貨櫃中心的第二期，衝擊很大。鄉親問我：「議員，甲仙鄉小林滅村是天災，如果有個意外，小港的大林會不會滅村？」這麼遠的地方，比較起來，我不好回答。小林滅村之後，萬一又發生一個意外，大林蒲會不會滅村？這個我也很憂心，也無法答覆他。

近代都市的發展，大林蒲已經變成工業重鎮，市長，還可以跟我們的市民共存共榮嗎？其實沿海這 6 里，差不多有 4000 個建物、1 萬 1000 戶住戶、2 萬人口。大高雄都合併之後，市長的政策很明顯：北漁業，北邊發展漁業，茄苳、彌陀與梓官發展漁業；中高雄發展觀光，包括流行音樂中心、西子灣與海岸線的自行車道等等的建設，也可以看得到市長對於我們中高雄的用心和努力，相當的漂亮；南邊發展製造業、運輸。發展的政策可以說相當明顯，但是貨櫃中心第二期一年 400 萬的貨櫃量，一年 400 萬，景氣是否能像這樣子？如果一年 365 天 400 萬的貨櫃量，一天平均差不多是 1 萬多輛的貨櫃車，非常的恐怖，是不是可以承受這麼大的衝擊？這值得我們關心。

大林蒲沿海如果無法改善污染，是不是只剩遷村一途？我想這麼久以來，抗爭的事情這麼多，我們要施工，一些重要的事情都因此停滯，加上最近一波一波的建設一直進來我們的地方，居民也很憂心，不知道污染是否能改善？如果沒有辦法改善，是不是就要遷村？市長很關心，也舉辦了一項民意調查，百分之七十幾的鄉親認為應該要遷村，但是至少也提醒政府重視這個問題，畢竟居民長期生活在這個工廠包圍的範圍裡面，對於污染的改善，環保局也很用心在做；至於遷村的問題，我們都發局、研考會也都有在做，但是時程都很慢。除了我們認真做之外，我想遷村的工作，中央和地方要積極來進行，畢竟住在這裡面，縱使有更嚴格、更完整的環

保政策，也無法阻隔、切割與居民的健康問題。但是常常抗爭也不是辦法，是不是只剩遷村才是兩全其美、最好的辦法？我想這是大林蒲最近一直在抗議的，意思就是 104 年，後勁廠要來了，大林蒲的人該怎麼辦？大林蒲的人是不是要在這裡等死？

這是地方一個很重要的決議，遷村如果沒有定案，市府與中央一切的工程都禁止動工，我想這個也必須向市長報告。本席來自地方、來自紅毛港、來自大林蒲，我有義務向市長報告、替鄉親講話，最近從中央到地方、從政府到民間，對大林蒲遷村的看法，很多鄉親都問我，有時候我無法答覆，藉這個時間，我將它做一個整理，向市長、市府團隊與我們的鄉親報告，希望我的整理、我的報告，可以對我們的遷村政策有所幫助、可以協助，請市長可以重視。

第一點，行政院新聞局最近在 2011 年 10 月 27 日針對大林蒲發布一個新聞，因為大林蒲遷村延宕，地方不滿，對這個地區未來的發展，行政院已經列入高雄海空經濟貿易城整體規劃，請高雄市政府有關機關趕快找適合遷村的土地。這是新聞局發布的新聞，要拜託市政府趕快找地。100 年 11 月 25 日，都發局答覆本席質詢的內容，都發局告訴我，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的民意調查 71.4% 的受訪者贊成遷村，市政府也已經把這個紀錄報給中央了，這是第一點，已經報給中央了；第二點，都發局告訴我，大林蒲遷村這個案子，我們的市民朋友都在聽，市政府已經 3 次發函，包括去年 9 月 9 日、9 月 27 日與 11 月 3 日，告訴行政院經建會速依吳敦義院長——現在的吳副總統在行政院第 3255 次院會指示，將大林蒲遷村案列入「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推動，並獲行政院秘書長指示經建會一定要延續來做。這是都發局告訴本席的。

都發局也告訴本席：「有關遷村乙案後續將由市政府促請中央參酌紅毛港遷村模式，」市長，主席反對，不要依紅毛港遷村模式辦理，因為這有「真居民」與「假居民」的問題，等一下我再跟你報告。另外，協調中央需地機關主責推動有關後續地點評估及實務執行，這個不知道有沒有在做？等一下我再請市長一起答覆，你們尋找地點的問題，等一下我再跟你報告。

剛才說的是都發局的狀況，現在是經建會的，經建會說他們也收到公文了，現在正在分析你們送來的資料，準備召開第二次的研商會，大家要有所準備，不要時間又來不及，像紅毛港的遷村案這樣，爲了要在二年內完成而倉促遷村，會演變成行政暴力。

經建會在今天的 4 月 25 日以公文發函本席指出，依照高雄市政府提送

資料顯示，仍有約 12% 居民不論遷村條件，不管你的需求是什麼，均不同意遷村。這難怪了，我說過「真居民」與「假居民」這麼多，紅毛港遷村的工作後續還有這麼多事情，看到廟一間一間這麼漂亮，但是這是表面的，後面的百姓是非常辛苦的。經建會認為，為求周延圓滿，尚需進行規劃及討論。這就是我們的政策，可能那時候我們辦理公聽會的時間太趕，說明得也不夠，所以經建會認為需要再討論。這是經建會的。

大林蒲自救會方面，地方的意見，有關遷村案已經報到經建會了，大林蒲居民也知道市政府已經將大林蒲地區戶籍、公私有土地權屬等資料送予經建會參考決策。這點也非常感謝市長，已經在做了。

大林蒲自救會發函本席指出，大林蒲地區長期受到污染，現今又有這麼多的工程、工作要進來，政府亟謀國家經濟發展卻長期忽略人民生活品質，為避免進一步惡化地區居住品質，大林蒲地區自救會嚴正表示：「遷村未定案，一切工程禁動工！」地方的態度非常堅決。

第三點，對於大林蒲地區遷村應針對不動產做處理，亦即對居民有「土地權狀」、「房屋現狀」的做合理的補償，不要到時像紅毛港的遷村案，老一輩的要遷走的時候都很不甘願，他們世居在那裡，卻分不到什麼，所獲得的補償連一間廁所都買不起，反而後來才把戶籍遷進去的，卻分到一大堆，這是紅毛港當時遷村所遭遇的困難。

至於遷村的地點，自救會認為有三個地方他們可以接受，第一個是中油高雄廠（後勁）未受污染的土地；第二個是鳳山中崙國宅南側空地，即 88 快速道路的北邊、鳳山中崙國宅的南邊，市長，這一塊有 50 公頃；第三個是小港高松少康營區，這一塊 23 公頃，趕快進行協商。

其實紅毛港的遷村案，當時依戶口補償，造成紛紛擾擾，到現在還在爭吵，可是市長，你知道嗎？中崙國宅有將近三、四千戶的住戶，大林蒲沿海 6 里也是 4,000 戶，中崙國宅 20 公頃就容納得下，20 公頃就能夠解決了，包括公共設施。沿海 6 里遷村的工作，只要找到一塊 25 公頃或 30 公頃的土地，15 公頃建大樓，5 公頃建透天的，讓百姓去選擇，5 公頃建學校、活動中心、廟宇與派出所，這樣 25 公頃就夠了，中崙社區就是這樣而已，6 里的需求就這樣而已，可以解決的就儘快來解決，時機也已經成熟了。

自救會還告訴我，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羅前執行長於去年 3 月 21 日召開「研商協助解決大林蒲地區六里日形嚴重公害污染問題遷村案」，會中中油公司已明確表示「中油衡量過去既有設施及未來長遠發展，初步評估結果，對大林蒲沿海土地有需求，願意提出相當於市價價購大林蒲土

地」。我想大林蒲的態度也很明顯，可以說非常清楚，希望政府積極來處理。

這是自救會給我的第五個要求，認為對於遷村，中央與地方都應有明確清楚的政策，我們市政府要以負責任的態度來執行，如果有好的辦法、好的地點、完整公平的措施、將安置弱勢的公共設施做好，以及補助生意人…，做工的做工、做生意的做生意，對他們都有個交代，四、五年內遷村應該沒有問題，這是初步的評估。自救會說就遷村議題而言，因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國土規劃與法源依據，這應該是涉及中油的態度，中油現在最煩惱的就是它需要這塊土地，但是市政府都發局與經發局要如何來規劃這塊土地？可不可以讓它使用？所以中油的意思是如果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認同，中油公司樂觀其成，將配合國家政策與地方政府辦理遷村。

我跟市長報告，中油擔心三個問題：第一點，百姓支不支持？第二點，地方政府認不認同？是否願意協助辦理？第三點，市政府對這塊土地整體的區段規劃與開發的問題如何？如果加以限制，大林蒲這塊土地對他們來講也沒有用，所以他們現在擔心的是這三個問題。市長曾經跟我說過，只要中央有意思，就應該來找市政府談，但是我想我還是要拜託市政團隊與市長，我們要利用機會主動來溝通、來解決。

針對這個問題，我有一個總結，第一、感謝、肯定陳菊市長暨所屬市政團隊在中央各項會議、場合以及監委視察高雄市時分別反映爭取大林蒲沿海遷村意願與急迫性。

第二、民怨極深的沿海大林蒲地區，居民除了看到民調以外，並沒有看到其他的，但是我剛才報告的，希望大林蒲鄉親能夠了解，遷村配套遲滯不來，居民爲了自身的生存權、環境權及居住正義，地方上已經有一項共識，就是「擋工程！促遷村！」希望相關單位重視這個意見，向市長報告。

第三、陳市長在去年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曾經答覆我，經濟部如果有需要，應該來跟市府協商，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市府會以正面的態度來承擔遷村的問題，市長也有答應我，所以我向市長提醒，中油如果有意思，我們地方就要積極，才不會發生像紅毛港遷村案，一同意下來，在二、三年內就要叫我們遷了，根本就來不及遷；總結中，在 100 年 7 月 14 日行政院院會時，吳敦義前院長答覆李永得副市長，就「大林蒲鳳鼻頭遷村案」表達中央立場時，做出「樂觀其成、全力配合」的回應。加上眼前遷村民調意願高漲，如此看來，遷村案已經時機成熟了，臨門一腳就看經濟部或高雄市政府誰要主動了。這個部分，我跟市長作報告，應該要先籌

備、找地及先討論一些合法的政策。另外，自救會也說，要訂定政策時，希望能尊重地方的意思，自救會包括里長和個人民團體都希望能予以通知。

此外，我要建議市長，高雄市政府應該協調經濟部和中油公司，為什麼還有 12%的人不同意？為什麼有 12%的人無論如何都不要遷？這就是沒有溝通好。是不是能再辦大林蒲沿海有建物、土地所有權的人，以普查式面對面做意願調查和專案研究，而中油和經濟部願意出錢來辦理這個工作，但是它們沒立場來辦，是不是拜託市府趕快來辦？就遷村安置地點、意願、方式、條件均全面普查，來了解真正百姓的心聲，訂定人性化的大林蒲遷村補償方案。我跟市長報告，在這個案子尚未談到之前，小港有 3 個遷村的經驗，第一個，民國 56 年臨海工業區二橋遷村案，當時我還在讀書，因為我是在地人，我當初在紅毛港交通不便，所以就到二橋居住。第二個遷村案，當時的旗津中洲是跟紅毛港相連的，爲了要開闢第二港口，我當時剛好住在那裡，共 160 戶，就是現在小港國小的後面仁愛新村 160 戶居民，那時遷得很順利，而且當時是先建好後，才讓我們搬進來的。二橋遷村就是鳳山水庫旁邊的臨海工業區遷村，也是建好的，就是現在的佛公地區。第三個遷村案，就是紅毛港遷村案，我們有這麼多的經驗，因此遷村不並困難，只要方法對了，只要協議價購的條件講好了，把新社區的公共設施做完善，對營業的生意人的需求角度也要顧及，讓他們有轉業金，讓他們出來之後，也能有口飯吃，以及安置好弱勢的人，我想遷村並不困難。在市長任內就完成紅毛港的遷村了，國民黨四十年都遷不成，民進黨在你任內四年，市長就把它遷成了。藍綠有沒有用心？我不方便在這裡分析。但是現在微妙的中央政治心態，中央藍、地方綠，對於大林蒲的遷村是加分或減分，我想留待歷史來作見證。

但是，大林蒲的遷村案會不會繼紅毛港的遷村案之後，產生這麼多的問題，真居民、假居民分食地方的回饋金，這可說是讓百姓感到很怨嘆，所以他們不要遷。真居民跟假居民，在大林蒲沿海分別有六成和四成的比例，這六成的人有房子、有戶口也住在那裡；假居民的人沒有房子、沒有住在那裡也沒有親戚在那裡，他是因爲有相關人員的引進，而這個地區的回饋金一年就高達一、二億，因爲「假居民」分食回饋金。甚至地方有考試時，很奇怪的是，全都被這些假居民考上了，因爲他們住在外面，所以會去補習，我們住在大林蒲、紅毛港的人光是下班就塞了 1 小時多的車，哪有時間去補習呢？都被他們考取了，所以國營事業裡面的一些回饋金的回饋名額，真居民都分不到，令人非常的無奈！我在這裡跟市長作個報

告，希望在這個部分能夠用心，市長，遷村的地點有沒有評估？已經有在評估嗎？遷村的工作是不是能要求我們地方來參與？不然地方上也沒人知道。本席自行整理下，也沒什麼頭緒可以跟百姓說，更沒有公信力，是不是能夠辦理第二次建物和土地所有權人面對面意願的普查？請市長針對大林蒲遷村案做個綜合性的答覆，讓市民能夠安心，以上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感謝李議員對大林蒲遷村問題，長期性為大林蒲發聲，這個實在很感謝。我先跟李議員報告，在去年 5 月我們完成大林蒲鳳鼻頭遷村民調，剛剛李議員也有說，71.4%的民調都表示贊成。當然現在還有 12%的大林蒲長輩鄉親們有他們的堅持，市政府針對這個問題，還要打拚、說明，讓大林蒲的父老們能夠了解。

但是遷村問題，我跟李議員報告，高雄市政府每一次都在行政院院會、經建會及相關有關的各種場合裡，都有正式跟行政院爭取大林蒲遷村的可能性。就是一定要中央同意大林蒲要遷村，而中央也針對所有的經費作規劃，並撥給高雄市政府，屆時中央和地方互相配合。如果中央政策決定要遷村的話，我們地方政府就要去執行，據我所知，遷村約需 305 億以上，如果中央認為大林蒲需要遷村，我覺得中央應該編列相關的預算，高雄市政府願意來執行。我們每一次在那裡表達時，中央政府都會認為這樣他們也願意，就是吳前院長當行政院長時也有答覆，經建會也說，初步他們願意來推動「大林蒲遷村案」，也說要如何來分工部分，他們都有在會議中說明。高雄市政府在 3 月 29 日時，都市發展局已經積極的把我們所有的資料都送給經建會。剛剛李議員說的幾個可能遷村地點，我們在 3 月 29 日送給中央經建會所有的報告中，都有涵蓋在裡面，也就是你剛才說的 3 個可能遷村的地點。所以我們現在會繼續再要求經建會儘速召開第二次中央和地方研商的會議。至於地方要怎麼把剛才說的落實，它一定要中央把這個政策明確，非常明確化，這樣地方政府該做的普查等等，我們才能夠來進行。如果中央現在口頭上都答應，但是有很多包括公文等，都還沒有給高雄市政府，這樣高雄市政府針對 305 億以上的遷村費用等等，我們不知道要如何來進行。所以這方面，高雄市政府願意未來在中央的所有會議，包括我們會邀請高雄不分黨派的立委替大林蒲發聲。大林蒲第六洲際貨櫃中心對未來高雄港的發展也很重要，如果很重要的話，一方面洲際貨櫃中心還要再繼續推動下，有關大林蒲的遷村，它要對我們的這個部分很

明確來處理，所以我這樣簡單跟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順進：

市長，謝謝。對於地點的部分，市長有在進行，而民意的聲音，市長也有聽到，市長，你辛苦了！我剛剛報告過，在市長任內三、四年而已，就能夠把紅毛港遷村案完成，好壞暫且不說，我也認為有及格，但還有一件事情尚未解決，我希望市長好人做到底，這件已向你報告過了。中油及經濟部皆表示同意，但是他們希望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是否要遷村以及遷村的條件是如何？大家一起面對面來談。市長可以協調中油出錢來處理這個問題。市府應再舉辦第二次面對面的普查，把假居民排除。

市長，我說這些話可能會得罪人。但是爲了公理正義我必須說，假居民是選舉的機器，他們在大林蒲是「吸血鬼」。我得罪人我自己會承擔，但真居民的公平要兼顧，使其勿蹈紅毛港的事件再發生。市府團隊可至當地了解並詢問路邊的流浪漢，一定是紅毛港人，同時也一定來找我，我也不知道怎麼辦！這些一定是流浪漢、紅毛港人，不要使大林蒲再發生類似像紅毛港的事。中油願意出錢，採取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面對面普查，是否可行？請市長或研考會主委答覆。市長喉嚨不舒服，請主委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研考會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感謝你們長期對大林蒲、鳳鼻頭深入的關心。剛才所提及有關普查的問題，由於經費較多，並且與李議員作過第一次的溝通。有關面對面普查的方式，應搭配整個遷村計畫，這部分我們會繼續與經濟部國營會及其所屬中油、港務公司來談。面對面普查的方式必須搭配整個遷村計畫去執行，這樣才有意義。政策尚未擬定，即花費龐大的經費與精神去做面對面普查，到頭來皆無效！我們已經由第一次民調瞭解上述的結果。

李議員順進：

半個月的時間與地方見個面可以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見面是無妨。日後我再挪出時間…。

李議員順進：

半個月的時間，本席等你，並請邀集意見領袖與你商討大林蒲遷村案，我希望市府在短期內完成大林蒲的遷村案。大林蒲遷村案預估三、四年內完成，我相信市長在任內，有足夠的魄力來完成，到時市長的定位與風評絕對會不一樣，在此懇請市長及市府團隊的幫忙。

第二議題，本席於 93 年首次當選高雄市市議員，當選之初即面對紅毛港遷村案，對於該遷村案之定局啓動，我感受到國家政策的僵化。公務人員爲了保護自己，所表現的冷漠、冷淡。檢討起來，將近四十年才遷村，這個過程包括市政府、港務局、經建會及當時的行政院長，不管是市長、行政院長，爲了選舉連任，爲了政策希望兩年內完成遷村。當時認爲籌備事情並不簡單也沒有錢，沒有想到謝長廷撥了 215 億 8,000 萬下來就解決。兩年內有如趕鴨子上架的行政暴力來對待紅毛港的居民，雖然已經完成，但有些事項尚未結束，我要懇求市長好人做到底。市長也告訴我說事情已結束，組織也已裁撤無法辦理，但是我有一些理由，要向市長報告。

尚未解決的問題，在中央包括藍綠民代已積極協助處理。民進黨籍鳳山區許智傑立委對於紅毛港地區的幫忙，稍後我會報告他在中央努力的情形。國民黨籍林國正立委，對紅毛港遷村案亦是非常的盡力，他來自前鎮、小港的選區，爲了這案在中央努力，這個問題是否已經結束？或是否圓滿？這是市政府及港務局應配合的地方。

簡報所示爲林國正立委接受紅毛港居民有關遷村案的陳情之情況。圖片上爲自救會的會長洪芳祺先生率領鄉親們至林國正立委的服務處陳情的情形，圖片有些模糊！這位是紅毛港住戶代表游三河先生，在林國正立委服務處說明的情形。101 年 4 月 10 日紅毛港遷村自救會，就遷村的協調會在國會立委林國正的辦公室，並邀請經建會、交通部、航管局以及港務公司的人員，協調有關紅毛港遷村案補償不合理的事宜。初步的共識，林國正立委希望台灣港務公司應提供詳細遷村計畫情形，針對相關的補償，有牽涉到市政府的權限，由港務公司發函市政府儘速來認定。這些是立委林國正先生努力的地方，簡報上所示爲立委林國正，接待行政院經建會、交通部官員的情形。

立委許智傑於今年 2 月 24 日討論有關紅毛港文化園區及鳳祥國中經費問題，這些都包含在總經費 215 億 8,000 萬之中，在經建會作協調，協調會中有官員包括了市政府的官員，都在立委許智傑的服務處作協調。感謝許智傑立委和林國正立委爲紅毛港地區的幫忙努力。這是林國正立委希望港務局局長用包容、開放的心態，來解決民衆陳情未解決的事情，紅毛港的事情，也感謝林立委國正。但是交通部港務公司董事長當場也承認有需要再談的空間，請港務局儘快發函給市政府作認定，這是港務公司應有的心態。這是林國正立委向尹啓銘主委陳情尚未解決的事情，包括漁具行的庫存、商店損失、農作未補償之倉庫、新建房屋等未補償部分及資格認定問題，請經建會繼續處理；主委尹啓銘先生也答應協助解決。

市長，我在今年 3 月 29 日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有提到有關紅毛港遷村有許多的不公平不完善，希望協助處理未完成的問題，市長給我的答覆是：「有關紅毛港遷村案，高雄港務局是需地機關，我們是受託機關，於 98 年 12 月已結束。遷村促進會於 12 月 31 日也已裁撤。第二、紅毛港遷村案的法定程序以及補償事項已完成；同時陳情事項也超過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陳情事項已無相關預算可發放。」請問已無預算為何文化園區的預算尚未繳回？以及鳳祥國中的預算也未繳回？為何這兩項可以留下來？我感覺很奇怪？

第三、我建議的紅毛港遷村補償的範圍，希望交通部儘快處理，體恤民情，妥慎處理。我有一些問題想請教市長，我剛才有提到，既然紅毛港的遷村案已結束，為何文化園區的預算在 215 億 8,000 萬的總經費預算中還持續保留？為何鳳祥國中二億多預算也是持續保留？立委林國正向主委尹啓銘質詢時，尹啓銘主委以為林立委是在說這兩項，立委林國正說我不是在說這件事！尚未解決的事先將其解決，尹啓銘主委也當場允諾。

紅毛港遷村案的過程，當時的港務局及市政府，我有談及政策的僵化及公務人員的冷漠，讓本席在第一年擔任議員的時候也不知道要怎麼做，力不從心，喊到要失聲了也沒有人聽，這個時候檢討起來，覺得你既然說沒有錢了，為什麼他們這些還保留著？在這個過程中我檢討，五個項目也不在市府給我的答覆裡，說不在遷村的範圍內，第一、大廟也是重講；第二、蝦池也是重講；第三、幼稚園也是重講；第四、漁會也是重講；第五、舢舨和漁船也是重講。為什麼可以重講？市長，我曾問過都發局長，因為這五項事情重講，因為這五項沒有列在遷村計畫裡面，我們市政府有什麼人被捉去關？有什麼人被起訴？有什麼人被法辦？監察院來調查遷村案，到現在也是沒有，也都沒有，40 億的費用我們繳回去也是事實，剩 40 億繳回去，為什麼後面還沒有解決的，我們的市政團隊不要好好的解決？

我想有三項理由他們沒事，我跟市長報告，第一、96 年行政院政務委員林錫耀在主持會議時有決議，有關獎勵金、救濟金、補償金這些不是屬於法定補償的範圍，這是需地機關的權限，需地機關認為可以就可以發。那時候這五項，廟也重講、幼稚園也重講、漁會也重講、舢舨也重講，就是因為這樣而沒事，行政院決定這樣的，港務局、市政府大膽放手做，只要認為對百姓有幫助的，這是你們行政裁量權的範圍。第二、100 年 10 月，交通部也有公文給港務局，說請需地機關秉於憲法立法的精神，保障人民財產來研究發放所有的補償金、救濟金等等。交通部有這份公文給港

務局，港務局來發放當然沒有事，這五項當然沒有事。第三、紅毛港遷村最大的依據，第三次修正計畫書裡也有講，沒有規定到的，沒有說到的，未盡事宜，可以視個案、視需要，以個案的方式呈報行政院，不需要再修正紅毛港的修正計畫書。這三項理由，讓我們所有的人都沒事。

但是奇怪的是，偏偏這五項，在背後有實力的、後面夠力的、後面有團體在挺的，這五項都過，本席無意願說誰對誰不對，因為這是政府行政裁量權的範圍，所以讓我們港務局的人都沒事，讓我們市政府至今都平安無事；但是為什麼後面還有沒有講到的，我們不要講？

我現在想請市長跟我們紅毛港的鄉親說一下，尤其是去年馬英九和行政院長吳敦義來到我們國際洲際碼頭第一期啓用典禮的時候，我們的李副市長永得兄也在場，馬英九也有說感謝我們紅毛港鄉親對我們遷村政策的配合，只是有些還沒有圓滿、還沒有救濟、還沒有解決的，行政院一定全力來挺我們高雄市政府，把這項工作收尾，但是這個案子至今都還停著，幸好許智傑立委和林國正立委進入國會重講，本席看到他們為什麼要重講，為什麼我們不能講？市長，是不是能快一點召開會議，既然兩位立委在說，既然尹啓銘也答應了，40 億也還沒有核銷，這裡面有 2 億多是鳳翔國中的預算，有 4 億多是紅毛港文化園區的預算，市長答覆一下，是不是能把還沒解決的再拿出來講？以上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首先跟李議員答覆，李議員提到紅毛港遷村鳳翔國中 2 億，還有紅毛港文化園區 4 億的這些預算，因為他們以前這些計畫，預算都已經通過確定的，只不過是分年進行，所以那時候有保留下來。

我覺得也不是高雄市政府執行不力，故意要把錢繳回去，我們高雄市政府很清楚，李議員也很清楚，補償是需地機關依法執行，就是交通部港務局在這個部分他確定說誰可以補償，誰不可以補償，我們市政府依照需地機關，然後市政府去執行。未補償的關鍵也是港務局認定是不是可以補償，這都是港務局認定，如果港務局認定可以，高雄市政府當然應該趕快執行，我們的都市發展局也爲了這件事已經發函給交通部港務局要求協助。李議員在每一次的質詢中都有提起這個問題，我們都市發展局跟交通部港務局一再的說明這個部分，如果紅毛港的遷村還有一些後續還沒有處理得很好的，我認爲港務局應該要繼續來處理，高雄市政府願意在這個部分繼續來執行。

我們最近在 2 月，以前每一次向港務局發文、向交通部發文，他都明文拒絕，但是他最近一次，我覺得可能有我們的立委不管是綠色或藍色，我們的立委在那裡替我們發聲，所以最後一次交通部還沒有跟我們答覆，我們願意再努力。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把今天李議員這麼多這麼重要的意見，都市發展局會再一次跟交通部清楚的表達，只要交通部港務局需地機關認為我們李議員所說的還有那麼多的問題需要再解決，只要港務局同意，高雄市願意就這個部分再一次的執行。這部分因為所有的經費都在港務局，上次港務局認為都完畢了，所以高雄市政府依法把這些錢還給中央，我們也不能把這些錢，剩下的 40 億，高雄市就自己說把它留著，不可以這樣，依法行政。所以這部分讓李議員了解，我們會繼續努力，把李議員今天很多重要的意見，要求都發局再一次請交通部港務局能夠明確來面對這個問題，我們也會請我們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不分藍綠為紅毛港發聲。

李議員順進：

我想有兩點要報告，第一點，事實上港務局也沒事、市政府也沒事，錢繳回去也是事實，紅毛港鄉親是我們的鄉親，最挺我們市政團隊的也是事實，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不分黨派、不分藍綠，尤其是我們的市府團隊要共同面對、要主動，不要怕，都沒有事，我剛才說過都沒有事，如果有事早就被捉了，現在我問港務局的律師，也沒有一個人有事，都結案了。

第二點，我也肯定我們都發局所屬的團隊，盧局長所率的團隊，跟我們研考會相關單位對紅毛港遷村案的後續在努力。但是這個案子我們的吳義隆參事比較了解，他從基層一直參與紅毛港遷村案至今，本席都還有跟他在聯絡，也跟都發局盧局長在聯絡，希望市長多借重都發局長和吳義隆參事對紅毛港的了解來協助，否則紅毛港遷村案四十年，可以說很難說得清楚。感謝市長對紅毛港跟大林蒲這兩個案件的重視，謝謝。

本席的建議，結合草衙捷運站，繁榮小港花市、除髒亂、闢公園，這個公園就是中山四路，我們迎賓大道的西邊，小港花市的前面 10 公頃的公園預定地，把它開闢起來，還我寧靜的小港、草衙建議案。

市長我跟你報告一下，都發局長及相關的單位注意看，這部分是舊草衙部落，這是佛公社區，這部分是小港舊部落社區，人口數非常的多，前鎮小港的精華都在此，這是捷運草衙站，這是金福路台糖貨櫃大型停車場 27 公頃，這是高雄小港花市 8 公頃，經營得零零落落，找我們花了將近 1 億幫他們蓋房子，結果他們連房屋稅都繳不起，我記得去年看預算時，還看到我們編房屋稅金額給他們繳房屋稅，真可憐有原因。這部分是台糖的 10 公頃公園預定地，但是這部分向市長報告，整個都是貨櫃車、停車場

什麼的一大堆，在我們中山四路迎賓大道的旁邊、翠亨南路的旁邊很難看，高雄花市舊部落、佛公社區、明義里，長期在高雄機場航道的下面，受到噪音環境的污染，社區居民與北高雄相差甚遠，小港花市做不起來，因為貨櫃車這麼多，捷運也不能到達，又被二個貨櫃檔住，這貨櫃場有它存在的功能，我們肯定在經濟發展上，貨櫃停車場有它存在的功能，但這台糖預定地，這條紅色是我們的自行車道，花了 2,000 萬開闢到這裏就擋住，台糖連這 3 米的綠地都出租，我們要開發自行車道也開闢不得，你想陸客來玩的這麼多，高雄機場會輸給松山機場嗎？還有海、空、機場、前鎮漁港，經營不起來，陸客這麼多是不是可以讓他們要回去時，也來小港走一走，吃午餐、晚餐，住宿在這裏，晚上公園散步，花市走一走。漁港這裏要做伴手禮都做不起來，因為沒地方，是因海邊太偏僻，是不是將花市這 8 公頃，他們連房屋稅都繳不起，蓋鐵皮屋給他們還是繳不起，我們還編預算給他們，今年是否有編？這另外討論，要不要救花市，關係好幾百人的生活，我們不敢說金福路貨櫃場讓它遷走，但是否要把這地方連結起來，不輸給松山機場、桃園國際機場，這麼近，陸客都不進來了，所以是不是要將台糖 10 頃預定地開發起來。本席建議因捷運一年虧損十幾億，為什麼呢？沒人要坐捷運到這裏，沒地方走，出去唯恐被貨櫃車壓死嗎？是不是將翠亨路旁邊，增闢一條 40 米休閒的綠帶，讓捷運出來的人，可以到花市，帶動這裏的商機，40 米的休閒沿道，這塊 27 公頃，台糖出租在賺錢，台糖連綠地都租出去，我們要騎腳踏車，市長你很用心前年還編列 2,000 萬的預算，開一條自行車道，到這裡就擋住了，大家都有實力的，我如果再說我會有事呢！但市長我負責任，公園要開，爲了要救我們的花市，爲了歡迎南高雄，北高雄就不用比了，差太多了，至少舊草衙、佛公、小港舊部落，這公園台糖預定地，既然貨櫃車那麼多，經濟部工業局，中鋼、中船大型的公司要來認養這塊地，台糖不能把土地都出租，在小港每塊都出租當貨櫃車。里長、議員被罵死了，市長你是聽不到的，是不是開發起來救花市，將捷運連結起來將陸客留住，到小港、高雄市走一走，上飛機以前，晚上住高雄市，上飛機前還有 1 小時，到花市、到漁港的伴手禮中心走一走，不然現在也還有 2,000 億元，高雄海空經貿發展計畫的預算在那裏，市長、市府團隊一起來爭取，把這塊規劃起來，市長答覆，可以嗎？不要讓這裏變成沒有發展的死市，死角，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感謝李議員很關心小港所有的發展，小港花市前是台糖公園預定地，市府有預算現在要開闢，所有都是油廠，台糖出租的，所需經費或公園預定地是 17 億 2,486 萬，經費非常大，這部分我希望這樣做，公園用地台糖 10 公頃這在未開闢前，我們與台糖協調，進行簡易的綠美化，不能讓它環境繼續髒亂，如果雜草叢生我認為環保局應立即開罰，這部分應該定期的、隨時的巡視，保持一定的綠美化，長期來講 10 公頃公園預定地，我請都市發展局針對 106 年，當所有的鐵路地下化後，中山四路以西，鐵路地下化以後，我們第二臨港線就廢除，透過都市計畫來檢討開發這區域，我用這樣先向你報告。

李議員順進：

市長，金福路貨櫃專用道就是高速公路下來，記得二、三年前要開闢貨櫃專用道，這是全國十大死亡的地點之一，市長慈悲心為解決邀請所有地區的議員到這裏會勘，市長還記得嗎？草衙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下來擋我們的車，包圍我們，不讓我們開闢貨櫃專用道，這二、三年市長的魄力開闢完成後，最近死亡案件降低很多，市長你的功德，魄力要拿出來，市長的地位、歷史的定位會更加堅定，這部分向你報告，記得那時車上坐好幾位議員，現場遇到一個太太——草衙社區理事長，用雙手圍我們的車，不讓我們會勘。副市長，那時不知誰在場，我忘記了。所以市長我向你報告，但我丟下改造社區的重擔，可能會得罪人，但這也沒辦法，希望藉改造可以幫地方做些事，建設一些，不然這裏鄉親向我表達，他們在這裏買了 1,000 多萬的房子，每天貨櫃車出入，他們也不知如何是好，期望市長、市府團隊積極把這項工作儘早規劃起來，將陸客留下、花市救起來，政府也省得編房屋稅補貼他們，他們連房屋稅都繳不起，因為沒有人要去，大家都要去民權路那個花市，這個花市沒有用啊！是否可以用海、空經貿城的預算，將這塊做成伴手禮中心，公園建起來，捷運連結起來，人家就會來。

第六貨櫃中心是用南星專用道做他們的貨櫃，我剛剛有報告，這是南星計畫的現況，我上、下班時去看，市長，這是車隊大排長龍領櫃的情形，這都是大馬路，未來一年有 400 萬貨櫃量，如何做？還未遷村前它的隔音牆設施進度如何？請市長綜合報告。另外捷運要延伸到大林蒲，剛剛有說一年 400 萬的貨櫃量，未來紅毛港、大林蒲、林園人口數的結構，22 萬上班的人利用捷運、利用輕軌一定很多，所以在這邊你看捷運這麼漂亮，市長，這是我們的政策，小港、林園是不是還有在這邊，中鋼的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李議員順進：

中鋼的員工、臨海工業區的員工四、五萬人沒有人搭捷運，爲什麼？因爲捷運只到二苓而已，臨海工業區沒有進去、林園沒有進去，林園工業區、小港工業區這未來國際貨櫃中心第二期，石化專區進去、太陽能產業專區進去、遊艇專區進去，這人口數會很嚇人，是不是儘快把我們的捷運輕軌…，捷運輕軌是我們城市進步的動力，也是我們的綠色運具，小港希望有這麼美、這麼好的設施，讓我們南高雄也可以享受交通的方便，不要讓我們出入和這 400 萬台的貨櫃車爭車道，捷運是不是會做？輕軌的路線？有關南星隔音牆設施的情形？和捷運輕軌延伸到林園地區的可能性，市長跟我們的市民朋友報告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首先答覆捷運延伸到林園，這是我們第三階段，現在都在規劃中，這個部分我想城市的進步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我相信要如何把捷運延伸到林園，這個規劃捷運局都在計畫中。另外南星所有的路，南星路的隔音，洲際貨櫃中心一天 400 台的貨櫃車，這表示我們現在的港務局，貨櫃車大家都不怎麼喜歡，但是貨櫃車是表示今天的港務局，讓所有的海運通路現在都保持在發展中，當然市政府的環保局他們會定期去監測，現在固定式的測速照像也在 100 年的 9 月都已經設置完成，我想這部分市政府會再跟港務局針對這些噪音，要求噪音進行改善，如果他沒有改善，我們會要求港務局還是港務公司一定要設置隔音牆，來保障市民朋友免於受到噪音的傷害，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進行，環保局希望每個月定期都要噪音監測，我用這樣跟李議員報告，感謝李議員關心，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接下來由鄭光峰議員質詢，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市長、三位副市長、所有的局處首長、媒體朋友、關心市政的所有高雄市民，大家早安。這是今年第一次市政總質詢，我記得今年我們市長講到幸福社區、幸福城市，還有大家參與的概念，特別衛生局也針對去年度做一個高齡友善城市的問卷調查，針對老年人，所以今天的主軸，會在這樣

的主題裡面做一個意見的探討跟建議。請下一張，整個主題包括我們的大林發電廠，在還沒有進入主題之前，我們常態性有四個小主題，在我過去的質詢裡面，有一些我覺得應該要繼續追蹤的。第一個，就是我們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的健康風險評估裡面；第二個，是食品衛生；第三個，到底新草衙，我也說的都「臭酸」了，但是我覺得這個議題，是值得在我們的經貿園區慢慢的發展到另外一個境界之後，兩邊的城市風貌到底未來會怎麼樣？最後就是小港區在機場這樣的觀光產業。

要讓環保局了解的，是大林發電廠在當年，在兩、三年前，本席唯一去戶外而且這樣的激烈，我們邀請所有的醫界同仁，還有我們的環保團體到台電發電廠大門口前，因為他後來不核准我們在門口那邊做這樣的環保訴求，訴求什麼？因為當年他向環保署，環保署說這樣的機電組織是要 6 組。後來包括市府的力量，還有我們這樣民間的力量，他們妥協改成 4 組更新的案子。不過我必須要在這裡跟環保局做一個追蹤跟建議，這個案子是台電直接跟環保署的案子，我們當年在這樣抗議的環境之下，我們都強烈覺得是環保署長已經都暗中的撐腰，讓這個案子本來不是 4 組而是 6 組。但是這樣妥協改成 4 組，其實對我們高雄市排碳的環境，整個空污的環境，其實影響非常的大。其中一項，我跟市長報告，他在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他已經公告了，公告什麼？公告裡面如果他 4 組更新以後，他有一項，其中有一項就是應該要營運前一年完成附近影響區域的居民的健康風險評估。我剛剛有聽到我們的同仁就是李順進議員關心大林蒲、南星沿海地區，我們小港沿海地區居民，不管是他要不要遷村也好，總之，這個地方的環保條件，我們覺得在這一次的台電電廠更新了之後，他已經公告了。我今天、還有昨天，我昨天才知道原來他的期程是 103 年底要完工，我換算回來是應該要 102 年底就做完健康風險評估。我知道我們的衛生局長他是一個職業病的專家，做一到二年的健康風險評估是跑不掉，所以如果這樣的時間表其實他已經來不及了，其實已經來不及了。環保局今天告訴我說，台電已經行文給環保署，他已經改到 105 年 7 月，105 年 7 月他要完工。如果按照這樣的話，其實我們更好來做一個監督，儘管他的整個案子是送到環保署，但是我覺得最大的受害者是我們地方的居民、這邊的環保品質、這邊的健康品質。所以我在這邊也要求環保局局長，在這次他既然改到 105 年 7 月，局長，我也覺得在這樣的健康風險評估裡面，包括我們的衛生局這邊，他是專家，我們希望在這塊裡面能夠早一點去做，跟環保署的反映、跟台電的反映來把關這一塊，因為如果 105 年 7 月他是要做完工的話，104 年 7 月他一定要做完健康風險評估；如果 104 年 7 月要

做完健康風險評估，一個一至二年的執行面，他要一到二年，可能就要 102 年就要做了；如果 102 年要做，他還要之前跟我們當地社區居民做一個說明會跟溝通，我想這個都需要很長的時間。我們不希望這個是流於輕率，這樣的一個電廠更新之後，把這樣的污染源弄的更大，把這樣的健康風險評估流於形式。這一塊我們是不是先請環保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部分確實是你剛剛所提到，他營運前一年要做健康風險評估的報告，這個在上個禮拜環保署的後續監督會議我們也有參加，派科長去參加，也有要求這個部分，他現在確實有來申請延到 105 年 7 月來完工，這部分依照環境影響評估的健康風險的作業準則，我們請環保署來要求台電，我們會跟當地居民溝通。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比較在意就是，環保局應該主動去反映環保署，我們地方這邊的民意、還有當地居民的需要，在這健康風險評估的重視跟周延，我要的是周延不是輕率，所以我想說這個部分，請局長跟環保署做一個妥善的建議，跟未來的執行面的問題。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這個在後續監督會議裡面，我們都會去參加，也會去要求。

鄭議員光峰：

好，謝謝。另外一個就是說，市長，我大概是在民國 94 年、95 年那個時候提出，其實當年我們高雄市還沒有縣市合併之前，每個人食品衛生的預算，我印象中不到 2 元，這個表是我們所有五都裡面，現在縣市合併之後五都裡面的預算，我們算是中段班，我們當年是大概 2 元，可是現在不到 2 元是台中市跟台南市，最高當然是新北市還有台北市，他們的預算或許他的經費預算比較多，我們大概是 5 點多元，一年大概 2,000 萬的預算。那我要表達是什麼？其實這樣的預算，我要跟市長報告，也要跟大家說的是，一個食品衛生，我常常跟我們食品衛生科的科長…，其實他們做的非常的好，還有秘書處的消保官，我們常常看到高雄市的媒體裡面，他們每一次都跑第一線去替我們宣導食品衛生這樣的付出，我在議會這裡也要公開的肯定他們的表現。可是這樣的預算，我要跟市長做一個報告跟建議，這個跟我們的國外相比，其實真的是只有一點點的牛毛，美國、日本、英國，我覺得我們台灣人是不是身體都那麼的好，我們吃的食品的來

源，我都覺得堪憂，比起國外來看，可是在它的預算裡面，每一個人都換算成新台幣，他們遠遠都超過我們好幾十倍。我舉一個例子，我們每天蘸的醬油，其實我們的食品衛生科做得非常的好，我為什麼要這樣的公開讚美他們？因為在這樣的執行過程中，三年前、四年前我們去做醬油抽檢的時候，市長，高達 40% 的醬油有防腐劑。經過這幾年的輔導及跟業者的座談之後，大概降到將近 10% 左右，我要講的意思是，我們每天吃的醬料，還有這兩個月我們去抽查麵條，將近高達百分之十幾的麵條含有防腐劑，我這個表格裡面有從各個年度抽檢的件數跟有問題的件數，是隨著預算來做抽查。預算如果不夠，其實抽查是有限的，這個母數的多樣性是無限的，我們其實是很擔憂的。我要講的意思是，以醬油的抽檢為例，可能會覺得日常生活裡面…，我同時也要拜託衛生局在輔導過程的年限，因為科長有跟我報告，我們給他三年、五年的輔導，讓他生產的醬油真的沒有防腐劑及影響健康的一些添加物，我現在的看法，我們每天這樣的做，有兩個原因我們覺得應該要零檢出，我們吃的米或麵條，不能有這樣的添加物，因為是每天要吃的。我也在這裡跟何局長說，我們這樣的策略是不是應該修正一下，我們把原來三、五年的輔導措施，是不是修正到二年，因為我覺得有些業者已經看到在這樣三、五年的輔導期間，他去賣給那個業者，為了可以放得更久，他偷偷放了防腐劑，變成惡性的競爭之下，遵守法規的業者生意較差，他拿了偷偷加了防腐劑的醬油去賣，反而可以放更久，他的成本及競爭力更強。也因為這個關係，在這樣很基本的食材，我覺得三、五年的時間把它縮短起來，這樣可以零檢出，我們在這樣的輔導及考量之下，我們應該把這樣的時間縮短，把這樣基本的食材，強硬二年讓他接受輔導，如果他沒有辦法接受輔導。為了全高雄市民的健康，我覺得應該趕快讓他轉行或者勒令停業，這是我現在強烈的要求，針對這一點，是不是請何局長做一個回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鄭議員一向對我們食品安全衛生相當的關心，也感謝鄭議員對食品衛生科相關工作的肯定，至於經費的部分，事實上我在局裡面一直強烈的支持我們的食品科編列相關的經費，不過在過去三聚氰胺、塑化劑發生之後，本來中央是有意要整個提列，類似剛剛各國的標準，從幾百億的基金去著手改善。不過可能因為其他的干擾因素，立法院還在審這些相關的法案；不過有關剛剛醬料的部分，按照一般天天要接觸的東西，事實上應該

更嚴謹，因為雖然量少，可是你吃的機會多，累積的量可能更大。

鄭議員光峰：

累積更大。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部分我會按照鄭議員剛剛的建議，從三、五年降到二年內去做一個實際的輔導，有些東西是零檢出，我們一定會嚴格把關，尤其高雄的天氣炎熱，很多食品的保存條件不像其他的縣市，是不容易放久，所以可能造成一些業者放防腐劑及其他添加物的機會更大。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嚴格把關，我們也希望這樣做的動作，不是爲了去打壓我們各個民衆的經濟或是相關事業的發展，主要是希望維護市民的健康，不要讓劣幣逐良幣，我想好的業者我們讓他持續下去，對於不好的，我們一定要把他去除掉，才能保障高雄市民在飲食上的安全及衛生。

鄭議員光峰：

所以我們希望高雄市對食品健康把關，它是最有保障的城市，高雄市是一個食品衛生最有保障的城市，這是我的願望、大家的願望、高雄市民的願望，我覺得我們可以做到這一點。但是在這樣的前提之下，這樣的預算，市長，我有一個比較卑微的要求，我們每年度基本的 10% 的增加，我覺得那是合理的，譬如：我們現在是 2,000 萬的預算，一年只多 200 萬，逐年增加，我都覺得那是不過分的，而且它是必須的。所以在這裡跟市長做一個建議跟陳情，合理的讓每年食品衛生的預算 10% 以上的增加。第二個，我會覺得我們在這樣的視野裡面，我相信我們的主計單位、財政單位都會去看別的縣市編多少？我們希望不要跟其他各縣市比，跟台灣各縣市比較是不對的，這是價值觀的落差，把關自己的國民健康是最基本的要求，我覺得是這樣，所以我們不要跟各縣市比，我們希望有國際上的宏觀去跟國際比，這是很沉重的建議，在這樣的預算裡面，每年起碼增加 10% 的預算，這是我跟市長做一個比較強烈的建議，其實它的品項我們沒有辦法去預估多少，還有現在市面上賣這麼多東西，其實是多到我們沒有辦法去預估到底有多少品項？所以我們這樣有限的預算，是不足以應付未來這麼多品項的食品，這是我的建議。市長，等一下再一起回應就好。

這是新草衙的一個空照圖，這一張要跟市長報告，未來的經貿園區三、五年後跟對照未來的新草衙，可能這樣的城市風貌，兩邊的空照圖未來一定是不一樣的，我要表達的是這樣的一張。市長，這裡是非常純樸的地方，也是市長非常喜歡去的地方，這樣的地區，我在這裡不是要問市長，

而是要讓財政局了解這樣的土地問題，因為我在幾次的部門質詢也問到財政局長、也問到都發局長，我問到最後都覺得不好意思，問到臭酸了，臭酸的原因是因為我這樣的理想跟熱誠，會一年一年的被磨滅掉，這樣的一個新草衙問題，我們有沒有一個土地的根本解決？我覺得市長也需要這樣的答案，我們希望能留下城市風貌，要怎麼樣去根本解決？我知道都發局真的非常努力，不管在地方上，從公共工程、公共建設裡面，我真的非常肯定他們，從公共工程的執行過程當中，對地方居民的溝通及執行，我真的非常感動及讚美，因為他們這樣的科長，在執行一個公共政策占有的公地，以德昌路來講，我都覺得做的非常的好；但是一個根本的這樣的城市風貌，我們勢必要有一個比較有魄力、有承擔。我今天或許不需要有一個答案，但是我覺得這是一個接力賽，我們的勞工局裡面有一個新草衙的工作室，我們常常經過但視而不見，因為我們覺得理想已經被磨滅了，都不敢期待有什麼新答案。在這個工作室裡面有一個新答案嗎？我感覺我都不敢進去了，這幾年來，這次市長已是第二任，在這樣的四、五年當中，我們成立了一個新草衙的工作室，我也期待這個土地的問題，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財政局可以再做一個回應？這個根絕的問題，你是從中央來的，我相信你這樣的一個能力，在這裡是不是可以簡單的回應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李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草衙這個部落的形成，有它經濟、社會、歷史的背景，從五十年代開始到現在，根據我們的資料，全部大概有 6,300 戶的占用戶，這麼多年來市政府的努力，事實上只勸導了差不多 1,800 戶的占用戶來租土地或買土地，這中間可能過去歷年來有很多政策性手段要去處理這個問題，可能過去把這個問題界定在占用市有土地的處理，希望用公有財產管理的手段來解決這個問題，其實這樣是沒有辦法發揮效用的；這 6,300 戶的違建戶形成一個部落，這可能是世界級的一個大違建的部落。

鄭議員光峰：

局長，可不可以簡單的就土地的問題？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好，我簡單講。

鄭議員光峰：

對，因為這樣會比較有時間的關係。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現在我們市政府幾個局處已經在一起溝通協調，就是希望以都市更新來做主軸，然後有一個整體規劃開發的計畫，並且要把社會救助的手段也要容納進來。現在我們市政府有一個小組是由陳副秘書長在主持，目前我們跟都發局還有跟財政局，甚至跟社會局這邊會來密切合作，大家來配合看要怎麼能解決有效的問題。

鄭議員光峰：

局長，容我先問一個問題，就是今天我占人家這個的土地，大概有二、三千戶，現在我們市政府財政局就公告說，凡在幾年前在這裡占用、在這裡落戶的一律 3 折賣出，這樣有沒有辦法？我先問這樣一個比較幼稚的問題。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就目前沒有辦法，但是假使說透過對都市更新來做一個特別條例，我們議會也同意的話…。

鄭議員光峰：

我覺得這個土地是錢的問題。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可以。

鄭議員光峰：

錢的問題，我們覺得有時候賣土地縮小只有 1 戶的思考，這是承擔的問題。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可以把它做一個解決的研究對策。

鄭議員光峰：

你土地沒有解決，市長再努力，公共建設這樣，有一些應該去開關的還是零零落落。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過我也要藉這個機會呼籲我們這些鄉親，目前最能夠做的就是你趕快依規定來租土地，甚至於也可以買，我的建議是把它租起來就好，租起來之後，你要辦理都市計畫的時候，你才會有權利去參與這個都市更新的計畫。

鄭議員光峰：

局長，你說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目前財政局在這方面是有在努力。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知道你的努力，你講的應該大家前幾任把招數都說完了，我現在的意思是土地的價格，這個 price dependent，你們是學者，這個 price，這個價格的 dependent 很重要，如果今天他覺得你價格開得太貴，再怎麼講也覺得太貴，我現在的意思是說有沒有「特別條例」，這是一個方向，這是我臨時跟你建議。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

鄭議員光峰：

有沒有這樣的條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好。

鄭議員光峰：

因為這是承擔的問題，真正最現實的問題，我要在這裡初步建議，這幾年來新草衙的問題，我自己的熱忱都要被磨滅掉了，因為我問到不好意思問了。有一些居民說，是不是選舉又要來了，我又要問這個問題了？不是，我覺得在這樣的一個民意代表與這樣的平台，我們願意再留一個紀錄，我們把新草衙的問題是不是有能力來解決？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市長在市政會議已經要求我們有關的局處，要努力的來辦理這個事情。

鄭議員光峰：

是不是有一些未來的一個方向？我們想以後再做一個探討，但是我希望這是我要表達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

鄭議員光峰：

還有一個特別條例，如果可行的話，我覺得我們應該可以來做看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是一個方向。

鄭議員光峰：

對，特別條例如果有需要，我們必須要跟中央講，像紅毛港遷村這樣，可是這個經費可能沒有想像那麼多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好，謝謝。

鄭議員光峰：

接下來，在我們的部門質詢，還有我記得上一次市長質詢的時候，我們有建議到小港區的機場那一塊，我的出發點是希望那個地方有一個高雄的生命力在那裡，高雄的生命那一塊。可是我上一次辦了這樣的一個會勘，其實我有一點失望，跟市長報告，其實有一點失望。我覺得到場的官員包括我們農業局，還有都發局，當然我還記得養工處，幾個單位來的成員，各位局處首長都在這裡，當我們要去會勘的時候，我們希望他瞭解這個會勘的目的是什麼。因為這些派來參加會勘的人員，他不瞭解他來會勘做什麼，因為我們希望這一塊如果可行的話，這一塊有可能是未來他們童年回憶的地方，在那個機場一個農業休閒的地方，有一個規劃農業休閒的地方，未來有可能是大家去談戀愛，去那裡喝咖啡也好，還是休閒農場，一些休閒的地方。我要說的是這個地方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還有如果有可能性，我們在中山路到中安路的路口那一塊，整個的意象跟風貌有沒有一個可能性來做改變？我覺得是可能的，所以我今天會把之前跟市長質詢的時候來做一個追蹤。

包括最下面這個是機場，比較中間那一塊是屬於我們現在的倉儲跟農業用地。這個地方是瀕臨工業區一個大的交通動線，就是我們中山路跟中安路這一塊。當這個路口進來到這個明聖街，跟市長報告，這是唯一路口，這個地方，好多居民也跟我這樣反映，這是沒人，是中午來拍的，這樣的一個業者好多，大概 7 到 10 間的業者。我今天不代表業者，而是這一塊的居民每次碰到假日的時候，這個地方的交通就擁擠了，交通擁擠並不是一個選項，我們要知道的是，怎麼樣讓這個區塊的價值感越來越好。如果未來這個地方休閒開發，有一個可能性是越來越好的話，這個地方的居民如果感覺我在那邊的房地產也增值了，他們要的，應該市府可以讓這一塊成為有可能性的區塊。

所以我要表達的是有這樣的一個可能性，都發局這裡怎麼樣去做一個規劃，包括道路的規劃、都市更新的規劃；農業局長，這個地方是原來高雄市，唯一能夠去做休閒農業規劃的地方；經發局可能也會做一個輔導，這樣的產業輔導，這是跨局處的一項輔導，我也希望市長如果有空，我們也願意帶市長，大家去走一走，有沒有這個可能性把這個地方…？讓這些幕僚跟你做一個報告之下，有沒有這樣的一個可能性？我覺得原來高雄市這個地方是可以找高雄生命的地方，我們來試試看，如果有可能性，在小港這個工業城、這個工業區，沒有什麼人想要去那裡，污染這麼嚴重，沒有什麼人要去那裡，有沒有這個可能在這個地方？所以我們也找機會再來會

勘一次，在會勘之前先做個 meeting，再來會勘，我覺得這是有一個可能性的。等一下這一塊也請市長做一個簡單的回應。

接下來，我想用比較多的時間來做一個「高齡友善的城市」，非常高興衛生局在這一個政策，今年在推「高齡友善的城市」的一個政策。未來高齡化的一個社會不只有高雄市，台灣的每一個城市都一樣、都相同。這樣的城市，在座各位連我都一樣，我們也覺得這樣的一個城市裡面，我們未來的養老也好、就醫也好，怎麼樣讓這些老年人更能夠居住在這個城市的環境。

現在其實已經大概將近 30 萬，有將近大概 11% 已經老人化的一個城市，大概有 13% 的老年人是獨居老人，這是在這次的總質詢裡，先把它整理出來；其中有 65.2% 的老年人，大概都有些慢性病。所以大概有一半以上的老年人，不論健康、不健康，多多少少都有一些病痛。

這個是衛生局提供給我的一個分析，我覺得它提供這樣的資料，可以反映出現在老年人的需求。第一個問題，是針對他的無障礙空間，他要有安全的公共空間。現在這樣的空間夠不夠呢？大概有一半以上或三、四成的人，大概是一半吧！他們覺得夠或不夠。其實從這樣的數據，我們可以了解是不太夠的。

他覺得哪三項服務的設施是…，其中一項跟養工處比較有關係，那也是我去服務最多的，是在公園碰到市民時，他們會跟我說，椅子怎麼不多裝一點呢？這其中數據最高的就是公園的座椅。所以我想把這個提供給養工處，這個數據跟我們的服務案件是不謀而合。因為我每次到公園，去跟市民們有所互動時，我最常碰到的第一名，而且比例最高的問題，就是椅子要裝設多一點，所以未來的公園更新時，我們希望能考量這點。我知道建築師規劃的都是理想面，可是實際面也要顧慮到，老人家比較容易累，體力比較不夠，這方面，椅子可以多裝一點，不要每次才再要求。在現況方面，我們可以做調查，大概都會多加一倍，就是在公園完工後，椅子大概會再多一倍的數量，因為他們會透過民意代表或是里長去陳情，椅子再多裝一些。與其這樣，我們公園椅子的數量，不如好好規劃，可以更加美化。就像之前我們的吳秘書長一樣，公園先做美化，不要把那裡的涼亭做得不倫不類的，這個概念很好，不如就先規劃好，因為這是他們的需求，而老年人最常去的地方，就是公園。所以這一張，我覺得可以給養工處作個建議。

至於交通的便捷方面，他們最想要的是福利方面，其實我沒繼續問下去，但是我想問社會局長，局長，現在 65 歲的老年人，坐公車有什麼優

惠？知不知道？這問題我沒先跟你說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沒關係，目前我們有幸福 999 的方案。這個方案就是，我們的老人和長輩們，如果他們在高雄市坐公車，他每個月就可以有 999 點。

鄭議員光峰：

一次一點，對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一次一點。

鄭議員光峰：

一次五點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不是。一次一點，等於一天可以坐 30 次，所以等於是免費的。

鄭議員光峰：

所以他們的福利在公車方面是免費的，如果坐捷運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坐捷運是半價，如果坐車、船也是免費的。

鄭議員光峰：

愛之船也是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愛之船沒有。

鄭議員光峰：

愛之船沒有？愛之船是哪個局處？王局長，請起來一下，愛之船可不可以針對老人措施，做個規劃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觀光船的部分是半價。

鄭議員光峰：

觀光船不是半價？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半價，都是半價。

鄭議員光峰：

也是半價嘛！局長，你講錯了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愛之船是 25 元，就是市民是 50 元，我們的老人家是 25 元，那金額很小。

鄭議員光峰：

今天我們對高齡的問卷裡，他們希望福利措施要好一點，我想福利措施大概都很周全吧！局長，你真的很辛苦。

再來一個選項就是高雄市的大眾運輸系統，最迫切處理的項目是什麼？這題目有點那個…。

再看下一張，這是另一個主題。若加強下列哪個措施，能夠增加家中的長者願意在高雄市住下來的意願，這個答案就是「長照系統」，這樣的照護系統，它是最強烈的需求，等一下我會就這個部分來陳述跟建議，這個高達大概一半以上，你覺得這個城市的長照系統做得比較好，那高雄市應該比較友善，福利應該比較好，他希望來這居住久一點，或是 Long-Standing。

社會局長，我問一個問題，應該多久辦一次社區活動？關於社區關懷站，剛剛聯絡員說了，有 170 個關懷站，對於關懷站，我必須向局長建議。在過去，高雄縣跟高雄市，其實社區關懷站的做法、規模和成效，這兩邊是有點差異的。局長，你覺得原來的高雄縣跟高雄市，哪邊做的比較好？我今天就挑撥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以前的高雄縣和高雄市，各自有不同的模式。因為在高雄縣，過去是比較鄉下的模式，而高雄市是比較城市的模式，在過去的經驗裡，城市的模式比較著重在評鑑和培育的模式，但是在高雄縣，過去它比較多是下鄉輔導的模式，其實各自有各自的優點。

鄭議員光峰：

對，局長，你說到重點了，高雄市原來是重評鑑，不注重輔導。所以高雄市跟原來的高雄縣比較之下，其實高雄縣反而比較純樸，做得比較有活力。我要問另一個問題，社區關懷站每一年要怎麼去增加？它的依據是什麼？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在全高雄市大概在 4 月底之前，我們有 179 個社區關懷據點。

鄭議員光峰：

對。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關於老人的活動據點也有 54 個，我們現在的輔導策略，我們希望第一

個是社區型，還有可近性跟多元性，來做相對的規劃，我們期待，每年以 10 個點做為成長的速度。而且市長有特別指示，希望未來每一個社區關懷據點，都能夠提供老人共食的計畫。目前我們協調了社區 184 個地方，提供老人共食的情形，包括獨居共食、日托共食，還有原鄉部落以及我們居服共食跟據點共食。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在這建議，其實要做的項目真的很多，而且我們覺得非常的好。我要建議的是社會局裡的社區關懷站，最成功的要素是那個地方的推動者那個 leader。我要表達的是，局長，在每年度是不是應該有個共識營、教育營？我覺得這些人是值得我們跟他進一步的推動，進一步的激勵。成功的要件只有一個，最先決的條件，就是這個人有心跟無心？因為這些人多半是志工型的人，這些志工來從事社區關懷站。我想我們要探討他們願不願意從事志工？有高達一半以上的人，他們喜歡做志工。喜歡做志工，他為的是什麼？因為他需要這樣的存在，而且需要尊重。他並不認為退休之後就沒事做了，他希望可以從事志工的工作。所以我覺得，社會局裡面的社區關懷站，缺了一塊。我有個建議，你要找個固定的時間，共做個共識營。讓這些人互相分享，我覺得這一塊是值得推動的，因為這是個很重要的成功的要素。我剛才講了高雄市的社區關懷站裡面，他們最怕的是評鑑，輔導可能比較少。我自己的選區，在兩個社區裡面輔導的少，怕的是評鑑。其實一個願意去做社區關懷站的人，他不見得對這樣的文書作業非常熟悉，他的熱忱會因為這樣的評鑑，反而會被磨滅掉，這是我比較具體的建議。

所以我們具體建議，在這樣的社區關懷站裡面，是不是你這樣的共識營也能夠有這樣的一個活動規劃，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會遵照議員指示辦理。

鄭議員光峰：

好，再來，這是我剛剛跟社會局長講的，其實我們老年人退休之後，他最想做的是志工，他希望有一個服務大眾的機會。在老人家的內心世界裡面，他們藉著從事志工發揮他多元化不同的才華和專長，我們可以透過這樣的一個功能。我要跟社會局長建議，我們的志工單位包含每個局處，譬如都發局、文化局等等好多的局處裡面，都有他的志工體系，我們希望這樣的志工體系怎麼樣去做一個串聯和激勵。之前在蘇局長那個時候，我們有跟他建議說，當年度已經完成志工的人去做一個宣示——認證的宣示，

並且請市長一起來。我覺得這和對一個城市的宣示一樣，你們做這樣的包裝，可以讓他以身為志工為榮，而且對這個城市非常的認同。你們可以這樣規劃，因為社會局裡面是所有志工的輔導單位和主管單位。所以我建議召集所有的志工，大家都來，我們選一個地方，一起來宣示這樣的志工。我印象中好像有一個世界志工日還是國際志工日，我覺得在這樣的元素裡面，可以再做這樣的一個宣示作為。我覺得這樣會讓參與這個城市的志工裡面更圓滿，這是我一個具體建議。

在這次的問卷裡面，對於進行定期的居家照護方面，有高達大概七成以上的人認為很重要。看下一張，怎麼樣的健康照護是服務最佳，包括他的居家照護還有醫院人員的協助，他們最喜歡這樣的一個照顧服務方式。在整個問卷裡面，有三樣是老年人最需要的，第一個是社區健康服務，等一下我會講到這樣的照護系統。第二個是社會參與，他希望我們去辦這樣的一個老人活動，他甚至覺得一個禮拜來辦一次活動都很不錯，他喜歡這樣的參與也喜歡做一個志工的服務。有人從公務系統譬如警察界退休，他希望有人邀他做志工，但是他沒有這個平台，他是很希望能當志工的。在這個參與和老人休閒裡面，我對社會局的期望是滿大的，因為你們有一個老人服務科，這個科其實可以發揮很多的功能。第三個是結果分析的前三名，第一個是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這一塊對於行動不方便或肢體障礙的人，他們對於這一塊的潛在需求是非常大的，所以他們有這樣的期待。我們調出資料，發覺工務局在這一塊做得非常好，我們在這裡也非常肯定。

關於縣市合併之後的資源分配問題。市長，我們希望在照護的資源分配能夠更公平性，這是一個衝擊。第二個，對於偏遠地方的民衆照護，怎麼樣去做一個強化，因為現況只有一個單一的衛生所。再來是怎樣讓醫療照護的資源使用率提升？我們等一下會在一個遠距的照護系統裡面再做一個補足。第四個是降低部分民衆接受醫療照護後的限制和障礙，有人要到醫院看病，光是交通就浪費了整天的時間，從他掛號看門診、領藥回去，幾乎就是一天的時候，這在高雄市偏遠的地方是可能的，而且是常常見的。最後一個，如何透過這樣，怎麼樣讓我們的民衆在促進健康的狀態可以提升？請看下一張，衛生局其實也是很用心，包括他的長照中心，在他現況的長照中心裡面，未來規劃成一個遠距的照護服務，特別是在偏遠地區。請看下一張，在長期照護的現況裡面，我跟市長報告，中央一直說他要做長期照護，可是有兩個法，一個是長期照顧的服務法，還有一個是長期照顧的保險法，這兩個其實還是在躺著。但是這兩個其實攸關我們未來的人

力也好、整個老年人的生活品質也好，我比較擔憂的是照護員到底夠不夠的問題。下一張，這是我們長期照護現在運作的情形，我在這裡也非常肯定這一塊是由社會局還有衛生局這樣的同一個 center，我覺得做得非常好，我們在這裡也肯定他。下一張，我比較在乎現況是怎麼樣？社會局也好、衛生局也好，對於照服員的養成和管理，現在到底我們的照服員是多少？我先問一下社會局長，因為這是你們所管轄的。照服員，你現在覺得大概是多少？你的同仁有沒有給你一個數據？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目前培訓的居家服務員大概有 2,000 多人，實際在操作的大概有八、九百人。

鄭議員光峰：

你說的是全高雄市的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是全高雄市。

鄭議員光峰：

有登記的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就是有透過訓練，因為他必須經過居服的訓練。

鄭議員光峰：

但是我們沒有登錄，對不對？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其實有 24 個民間單位，協助我們在管理這些居服員，並且跟他們做配合。

鄭議員光峰：

市長，我們希望這一塊，我們高雄市可以先來做，就是做一個照服員的單一人才庫。怎樣去做一個人才庫？因為這邊的人員訓練以後，包括流失，其實都找不到人。我們這樣的養成，包括我們勞委會透過社會局、衛生局來做養成這樣的照服員，其實每一年都有很多的經費。但是剛才社會局講說才 2,000 多人，其實不只，流失的遠比這 2,000 的多，但是我們沒有一個人才的登錄資料，也沒有一套的養成。我們為什麼希望這樣做？因為我覺得照護員是未來最基礎的照顧，我們未來老年人的一個最基礎的人才，我們希望高雄市先把人才庫做起來。第二個，我們這樣一個人才的養

成，未來要有一個認證，透過我們官方的認證。官方認證之後，我們希望怎麼樣去迎接未來十年的長期照護，我相信我們高雄市有辦法去銜接這一塊，因為未來的十年照護，真的實施的，沒有一個縣市有辦法做到，因為照護員不夠、因為護士不夠，根本沒有辦法做！所以你說中央真的要嗎？不可能的事，光是現在的人員都不夠。所以我們在未來，包括我們的現況、照護員的管理跟單一窗口的管理，我們覺得都有必要。但是畢竟這是一個比較偏有點專業的照服員，我們也希望衛生局和社會局，市長這邊能夠協調一個單位出來，怎麼樣讓一個機構裡面，真的成立一個專責單位，讓那個資料庫和人才庫建立起來，有一個認證。然後未來，不管是醫院需要，我們可以從這個人才庫裡面去找出來，我覺得不需要這樣，大家透過醫院的護理站去找人或透過怎樣的方式來找，良莠不齊的素質會影響照顧的品質和生活的品質，所以我覺得這一塊，我們未來一定要做一塊的單一管理，這是我的建議。

在我所建議的長照中心之後，我覺得有一塊值得我們去推的，就是遠距的照護服務。遠距的照護服務在衛生署有指定兩個醫院，北部有一家、南部是高雄醫學院，他們的現況為什麼指定這樣做？因為未來應付偏遠地區也好、很多的社區照護也好。剛剛我們在這個民調裡面已經提到，社區的健康服務是老年人最想要的，遠距的照護透過一個醫院的系統，然後一個中央的電腦系統，跟地方的診所跟社區來結合，來做個遠距服務，高醫是南部領頭羊的醫院，我們覺得他做起來一定可以非常有品質。縣市合併之後，很多偏遠地區的區塊很需要這樣的遠距照護服務，以台南來講，它已經列入十大旗艦的施政目標了，還有它的四年發展規劃，都已經訂立時程了，我覺得高雄市可以做得比它更好，在這樣的服務重點裡面，我們希望能建立一個 24 小時的健康服務中心。第二個，建立跨機構的照服服務網站，然後建立人力資源的再運用。很多護理人員因為他要值班，這些人力的流失，都可以透過這樣的系統來支援；再來是整合現況的長期照護跟生活服務的資源，都可以用這一塊來做一個支援；再來是推動智慧健康住宅的運用，最後我們逐步打造一個健康城市的實現，我覺得在遠距服務裡面可以做得到的。到底是什麼目的？我把它唸出來，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健康，我們可以強化對比較偏遠地區的健康服務；再來是我們能夠建構一個完整的照護網路，落實市民在地的健康網路。這是我們未來長期照護要做的。

第三個是建構一個友善健康城市，讓他覺得我們有達成有感知的施政目標，未來少子化社會之後，我們怎樣因應家庭的醫療建構照護人力不足的

窘境，這個都是遠距照護可以來做補強的。最後一項是，創造一個專業人員資源再運用，剛才提到，好多醫療人員因為種種的關係沒有從事這一行，但是他可以提供 part time 的時間來做這一塊的投入跟社區的服務，因為這一塊的社區志工有很強烈的需求。所以我們在遠距照護裡面，我向市長建議，我們或許可以做二個階段，因為經費的關係，我覺得在第一個階段，我們會讓原來高雄縣偏遠地區 65 歲的老人先做。另外，我們第一線的公務人員，包括警察局、公車司機和消防人員，這一塊都可以跟遠距的照護中心連線，今天這個司機或警察，每天他的整個健康狀況都可以透過這一塊做回輸，讓他知道說，你今天的血壓比較高，你今天的執勤對我們的公共安全，公務系統還是可以來執行的，甚至未來我們的公共衛生系統，到跟地方醫院的系統去做連結，讓它知道現況，到底發燒的學生有多少人，都可以透過這樣的系統來監控，另外，如果沒辦法完全達成，我們希望先在一個社區做示範中心，然後做一個規劃。

居家照護的第二階段，我們希望變成家中都有一個遠距中心來做一個服務，其實這個目標很遠，不過我們可以朝那個目標來做，如果要這樣做，其實經費滿大的，不過我覺得一個健康的城市、有品質的城市，我希望這一塊可以繼續來做。所以我跟市長和衛生局建議，一個長照中心，我們現況做得很好，但是很多中央的法令，我們試圖在偏遠地區可以做這樣的遠距照護，來做資源分配的補強，請衛生局長先就這個部分做回應，因為我剛才講到遠距照護，或許有些人比較不懂，我覺得這一塊是一個專業，而且是可很務實來做的，請何局長回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鄭議員對縣市合併之後長期照護的重點都講得很貼切，這也是我們未來努力的目標，我們也期待高雄市不要只有籠子能夠照顧老人家，是所有的小孩子都能夠照顧老人家，但是制度上還是需要整個社會一起來建置，也為我們自己未來的照護打下基礎；至於鄭議員關心有關我們培訓的部分，我們有培訓 8,600 位，一共舉辦 249 場的班次，…。

鄭議員光峰：

照護員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照護員的部分，也希望很多市民能夠培養第二專長，能夠進入這個未來比較大的行業。有關遠距的部分，一般現在建置都是生理的監測，到

他緊急醫療的後送，可能剛才說不包括連結救護車或者其他的公車各方面的提供，我們目前在那瑪夏、桃源、茂林是有衛生署的經費在補助遠距醫療的部分。第二階段是慢性病的照護，事實上，我接觸過高醫體系小港醫院的劉院長，還有豐原醫院的李院長，他也要接受衛生署的補助，跟剛才台南的或台北的，重點都是結合一般的科技界去做遠距的設備，目前的困難是這些設備都太貴了，租金比較貴。事實上，企業要投入這一塊，如果往長遠發展，它的族群大的時，剛才提到，也許 106 年或 108 年我們的老人人口會到 14% 或更多，使用的人多，就像現在一般的 iPhone App 一樣，應該是硬體設備是免費的，它提供的服務不是只有醫療，包括生活各方面，也許變成一個通路，這個才是真正經濟部比較關心的商機，所以也許在前二個階段我們衛生局需要規劃跟科技界一起合作；但是到第三個階段就是全面性，更重要的是希望現在一些長者在各種的機會應該多嘗試去使用新的電子設備，或者它一些通訊的功能，因為這樣子對往後遠距的照護系統才能夠打下比較好的基礎。

鄭議員剛才談到各方面的建議，站在我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是全台灣現在唯一成立長照護科室，唯有三個縣市政府成立的，表示我們對這個問題相當重視，你剛才談到的，我們都會列為未來規劃的重點，希望你能夠持續給我們指導。包括是醫院，昨天跟陳副市長去參加高雄榮總，他們要興建高齡醫療大樓，包括很多議員關心北區長青中心，市長也指示要朝這方面去規劃，這是大家必須共同面對的課題，希望鄭議員能夠給我們支持。

鄭議員光峰：

局長，第二點的建議也包含遠距照護中心，因為它的成功，剛才提到它的設備比較昂貴，但是未來第三階段實施之後，它可能未來從租金的方向去做落實。但是成功與否，跟市長報告，其實一個社區的健康志工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樣的成敗攸關剛才講的，一個社區關懷站的領導者，這個要大家一起來做的，他需要一些教育、他需要一些參與，他需要我們很多專業協助他這一塊怎麼去做。所以健康的志工，包括退休人員，我們怎樣去培訓這些健康志工？其實我們對衛生局有很多期待，在這樣的社區健康志工裡面，我們每年都會有一個菸害防制，高雄市有沒有可能性，他如果抽菸就多收一元，去給市民健康基金一樣，一方面可以讓高雄市的香菸是最貴的，你多收一元來給市民健康基金，來做這一塊的專款專用、來做健康志工，我都覺得還可以。這是我的一些想法，我覺得因為這樣遠距照護中心需要整個社區的參與，社區參與這個環節很重要，所以在市民的社區健康志工裡面，我希望衛生局這一塊能夠去做未來的規劃。

市長，一個城市裡面，我們的硬體建設很多，可是我們健康的環節裡面，包括志工環節，還有照護系統都非常重要，高雄是邁向一個有品質、非常健康的城市，在這幾方面請市長回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鄭議員對高雄市成爲未來高齡友善城市有這麼高的期待，也給我們很多的鞭策跟支持，高雄市的老人人口大概佔 10.2%，我們慢慢的進入高齡化的社會，大家都會老，我們現在所做的一切，就是爲未來我們高雄市所有的高齡長輩，爲他們做健康的維護。鄭議員剛才提到，做爲一個健康的城市，將來在食品安全的衛生上，我們每年是不是依照比例增加預算，這個部分我同意讓衛生局，包括在概算的編列上，我們認爲合理的增加，讓每個人在飲食上沒有任何恐懼，這個我們都支持。

所以未來的長照中心，包括很多未來長照中心服務所有人員的具備，現在必須做很多的訓練、規劃，高雄市在這個部分，我們基於對長輩的友善，我認爲高雄市還有進步的空間，但是比起其他縣市，高雄市在這個部分是有準備，也做得很好。縣市合併以後，老人人口的確增加很多，未來高雄市也有對於長照專責的單位，怎樣把這些需要服務人員，人才庫跟各個醫院之間有很好的互動跟支持，這個部分高雄市未來我們一定會努力。

遠距離的照護服務，我們有很多偏遠地區，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努力來做，謝謝鄭議員對我們很多的支持，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今日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是鄭新助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大會主席、市長、各位局處首長政務官，大家早安。我相信早上要問的，阿菊姊知道，我首先要表達，有人去跟你抗議，除了佛光山以外，我沒有叫人家去抗議，先在本會聲明。貴府的官員說我煽動人去跟你抗議，本席在這裡公開的說，這個跟我無關。另外還有就是高雄市佛教會被佛光山霸占，我請民政局幫忙處理有沒有違建的問題，這是我接的陳情案，首先先表明。

請教菊姊，不知道為什麼電視台連跑馬燈都沒有，是被搓掉了嗎？關於蘋果日報報導說阿扁總統重病，隨時可能有死亡的危險，呂副總統在星期二，本席也有跟你溝通，由陳其邁立委帶我去見柯總召，你有指派窗口，有五個阿扁總統的救援小組，但是對阿扁家屬和面會，從去年，這是我從資料調出來的，從阿扁 2008 年 11 月 16 日土城看守所發布阿扁胸悶、呼吸困難，在板橋住院三天；2009 年一樣是心臟，一直持續到 2010 年，也是一樣。在陳致中探視後，說父親很嚴重，這都是報紙調出來的資料，再繼續一直拖，那家叫署桃醫院，我今天把它改成「葡萄醫院」，沒有檢查沒事，一檢查下去，攝護腺一顆變兩顆，我看現在變成四、五顆了，那是葡萄醫院不是署桃醫院，本席先聲明。我跟阿扁非親非戚，我會出家你也知道，我在阿扁的時代出家的，你也知道，我們舊事不再提，同樣那個時代擔任議員的只有我，包括國代做了 4 屆，我是吃一口還一斗的人，選舉的時候，他不介意我是黨外的，照常贊助我 2 次 200 萬，吃一口還一斗，我已經講很多次了。

後來他的兒子來高雄市，我叫他來的，我應該在去年就要退休了，70 歲議會已經不能保險了，今年臨時五都去商量並決定明年要團保時我可以保險。當時我連里長都不如，為何不能保險，所以我要退出讓他選，但是他的父親說致中，菊姊你做過阿扁的下屬，無論是台北市也好，或是他當總統時做行政院勞委會主委也好，你可以說跟他同事很久，其實他以前都不認識我，為何我要挺他到這個地步？一個台灣人的良心而已，我挺他到這個地步也沒有官可做，我現在變成豬八戒，拜託讓我說兩句話，我在質詢從來不會對同黨的這麼嚴厲，除非是公事上的。因為外面風風雨雨，都

說是在民進黨擺爛，要組一邊一國的黨什麼的，我都不說話，我被國民黨罵是應該的，共產黨北京政府出一本台獨的名冊，我是南台灣第一號戰犯鄭新助，我如果去是會馬上被捉走，除非跟議會出團，這我都沒關係，反正我的人生也沒有多久了。

我爲了阿扁這個家庭，不是要求名求利討好，我變成豬八戒照鏡子裡外不是人。我已經退黨了，我也尊重，不敢說貴黨怎麼樣，民進黨中央也是怨我怨得要命，因爲我在電台、電視台指兵點將叫他們要去看阿扁，我認爲這對我不公平，阿扁當總統八年，栽培文武百官，哪一個沒有栽培到？去看他一下會怎麼樣？有時候我心裡想到這個就會失眠，民進黨的高層比在外混的角頭兄弟還不如，角頭兄弟的大哥被關，小弟都還會去寄菜飯，他帶出來的人，家裡對那個大哥都還是很尊重，民進黨居然連一個黑社會的幫派角頭還不如。我不會聽到有人來跟我說好話，有人說我叛變民進黨，我相信菊姊在 31 席，現在黨團 32 席還是 31 席，要支持你選兩次市長，包括這次大高雄合併，我出的力和大家一樣多，我不會出比較少的力，但是我不會吃過民進黨的奶水。說是非的有、糟蹋的也有、說我賣假藥的、說我和尚怎麼樣啦，表面上都握手很好的樣子，背後都拿尖刀在刺我。

既然由呂副總統和柯總召指派五人小組，由台大的教授和榮總，那是心臟科的，柯文哲是台灣最好的，去看完後說阿扁患重病，隨時可能有生命危險，2008 年染上的病到現在還看不到，怎麼看都是感冒。你身爲主席，你今天如果不是主席，我質詢你就不對了，你今天身爲主席有那個責任，要關懷他嘛，到今天說會客，剛才臨時又發布，說這是會客不是會診，他把扁家公開，你看電視，新聞局在那裡幫他轉播，幫他轉達，問典獄長說看他要不要叫他女兒陳幸妤來看他的牙痛，看牙科，還是叫他女婿來幫他看骨科都沒有關係。柯文哲在台灣是重量級的，連戰的兒子中槍，爲什麼不給別人看要給柯文哲看？因爲有公信力。跟榮總的郭主治醫師看一看，今天發布說是會客不是在看病，這不藐視你菊姊嗎？不藐視你民進黨嗎？這樣的民進黨解散好了，這樣的民進黨連阿扁都不能保護怎麼保護台灣人民？你身爲主席，本席今天比較嚴厲的質詢你，也只有這一次，我擔任議員快十二年也做夠了，我不會這麼嚴厲過，我瘦了十幾公斤，現在議會有出錢可以給我們做身體檢查，剩 68 公斤而已，我本來胖胖的肥肥的 82 公斤，我不是得癌症，光煩惱阿扁他們父子和他夫人的事，我真的是晚上夜不成眠。菊姊，像現在這個問題，阿扁關到 527 到時候就剩一把骨頭死在那裡了，不可能拖過了，怎麼說都是感冒，民進黨卻都不出聲，

可以這樣做嗎？你不要說阿扁沒有行情，38 席，阿扁叫我組一邊一國連線，五都提名 38，包括無黨的當選 34 席，當選率比民進黨提名還要高，菊姊，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感謝鄭議員對陳水扁前總統一直很關懷，一直給他很多的幫助，大家都很感謝你。民主進步黨和我本人對陳水扁總統的健康，對他的人道、司法我們一直都很關心，但是包括柯文哲和郭醫師兩位醫師進去之後，有對外發表說陳水扁前總統的健康非常的危急危險，民主進步黨包括我本人，我馬上再一次，第一、我馬上打電話給柯總召，今天我也沒有辦法直接打電話給相關的法務部，我要求柯總召對這件事，對阿扁總統的健康馬上進行了解，包括桃園監獄，這都是立法院黨團關心得到、監督得到的，他們要表示，到底陳前總統的健康如何。我昨天也再度要求、聲明陳水扁前總統的醫療人權要確保，要求保外就醫，這樣的態度從一開始到現在，我們都沒有改變，但是我…。

鄭議員新助：

菊姊，我插一下話。你說有聲明，我馬上放大在這裡，民進黨發言人林俊憲今天轉述，陳菊關心陳前總統的健康情況，接任代理主席後經常叮嚀立法院三長抽空探視，就是說有時間去看。我覺得你現在還沒有要選舉，當然要選舉是個人的意願，如果去看一下，現在在總質詢期間有困難，昨天看報紙，因為我們黨團的總召要請教師來沒有來，議長裁決所有的二、三讀會在下午都休會了，各委員會都不用開了，跟我去看一下，讓人家知道，讓我新助比較好做人，算我求你，看一下，我比較好做人。

陳市長菊：

探視、看陳前總統，我想這都是應該的，我覺得我一定會找機會、找時間去探視，但是現在要怎麼做對陳前總統比較有效，我要求立法院黨團三長，包括在這個部分應該跟法務部爭取如何讓陳前總統保外就醫，我覺得有時候很多要怎麼爭取陳前總統保外就醫，有很多管道和方法，我想鄭議員你這個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方法…。

鄭議員新助：

我了解，那一天我也有去。

陳市長菊：

我也跟你說過，很多我們的…。

鄭議員新助：

有啦，可以做不能說，本席了解，我不會去要求。

陳市長菊：

我也是去拜訪，我無法告訴你，我覺得這個我們都有透過各種不同的方法，要實際讓陳水扁前總統能夠真正的保外就醫，這才是我們的目的，還是說喊得很大聲，我想任何人都不可能在壓力之下做出任何…，這樣不一定對陳前總統是好的，但是你有你的方法，我有我的做法。

鄭議員新助：

菊姊你這樣講我不贊同，阿扁總統關一千多天有幾個去關心他？民進黨高層有幾個到場？

陳市長菊：

我想民主進步黨的關心，如果你覺得關心不夠，我會要求民主進步黨在我代理黨主席期間，還有兩、三個禮拜，我會在內部要求民主進步黨如果讓外界認為對陳前總統關心不夠，這個我們可以檢討。

鄭議員新助：

菊姊，我不是誤解你，民進黨所有的在這一千多天以來，對陳前總統的作為像是沒人要的，面會的有幾個？在選舉的時候就像是去那邊過爐一樣而已，你看這一千多天來誰去關心過？若不是現在我在蕃薯電視台現場做節目，我不是要紅耶，我這麼老了還要選什麼？我昨天笑笑的跟我們議會同事說，我退休再去市政府排個工作，他說不可能，跟你同時發生事情的那些都有工作，但是你超過 65 歲了，我說超過 70 歲了，不能工作了。我是說我打拚到現在，其實我可以不用管阿扁了，我幹嘛要管？我是爲了他出家的嘛，你知道的，但是我到今天不曾說過民進黨的是非，包括你在選市長，我也不可能去站台，總部先跟我說，你不要跟我們這些議員提名人一起，你知道我多痛苦，我的總部成立你也沒來，我也有邀請你，有所困難，但是我們團結。

陳市長菊：

我有去，怎麼會沒去。

鄭議員新助：

我們三民區 4 個議員，包括我 5 席，8 席搶 5 席起來，小港、前鎮自己先亂，亂陳致中，對陳致中公平嗎？不要說民進黨關心，我聽不下去。今天如果 40 位立委有出力，今天會這樣？光本會爲了要叫一個教師是什麼產業工會的理事長，叫不過來，議長裁決所有的二、三讀議案無限期擱置。議會光一件就可以了，爲什麼 40 個立委，光是排隊，13 太保去看

他，是我們在電視台和電台，對你說實在的，拜託叫這些選民去跟他講，其他哪有動作？看病居然這樣說。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新助兄，我們針對…。

陳市長菊：

我想沒關係，如果是覺得…。

鄭議員新助：

你讓我說一下話。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啦。

鄭議員新助：

我也許這次活不到了。

陳市長菊：

謝謝鄭議員。我想鄭議員很多寶貴的意見，我會轉達，我也會在民進黨的中央再一次的表達。

鄭議員新助：

從 2008 年開始的病說是感冒？民進黨裡也都是醫生。

陳市長菊：

我會馬上跟柯總召連絡，這個部分我知道。

鄭議員新助：

這個我都調查過，從 2008 年…。

陳市長菊：

感謝你，感謝。

鄭議員新助：

鄭律師告訴我，說他人不舒服，胸悶，被冷笑說不要裝假了。你是受過苦刑的人，阿扁總統被蹂躪到現在，我是很尊重你，但是台灣人民對你的尊重，讓你當國大代表，讓你到現在可以說是重量級的，但是因為你現在擔任代理主席，如果你不是代理主席，我不會跟你吐一句苦水。因為人家跟我說我是市議員嘛，我可以拜託得到你，你想一個總統關在那個 0.3 坪的，好好的一個人關到全身都是病。

陳市長菊：

我們對他的關心，對要求保外就醫的這個態度是非常堅定的，我覺得從來對陳前總統包括對他家屬的關心，我跟鄭議員報告，每一個人表達關心的方式，我上次也有跟你說明過。

鄭議員新助：

今天報紙剛報出來…，拜託你馬上以代理主席的身分，報章竟說他們兩個去會客不是去看病的？分明是糟蹋民進黨。

陳市長菊：

這個我會要求…。

鄭議員新助：

今天的報紙，報得這麼大。典獄長表示他們兩個是去會客，不是去看病，這擺明就是欺負民進黨沒有人嘛。我沒用，致中沒有選上立委，致中選上立委我就不需要那麼操勞了，他爸爸的事情會不會被關死他自己去煩惱，跟我什麼關係？但是今天就是沒有人，沒有辦法嘛，如果要「提籃子假燒金」要中央那邊，甚至有一句話在流傳，以你代理主席的時候傳到我這邊來，我事後再跟你說是誰告訴我的，竟然說阿扁要為台灣人犧牲，就乾脆現在死一死就是犧牲了，那是人說的話嗎？畜牲也不會這麼說話。

陳市長菊：

我們的人不會說過這樣的話。

鄭議員新助：

不是你，我不是在說你，我是說重量級的，說不定是你還沒有擔任代理主席的時候，說阿扁要為台灣人犧牲，乾脆就在這裡順便死一死，死一死民進黨…。

陳市長菊：

我想這可能是誤解，我覺得有人故意製造很多是非在分化大家。

鄭議員新助：

意思是阿扁死後再拿他的骨頭說，替阿扁報仇，票投給民進黨，再消費他一次。

陳市長菊：

不要這樣，民主進步黨不會這樣，但是鄭議員你剛才說有人這麼說，你再跟我說是誰。

鄭議員新助：

我事後再跟你說名字，我不要公開講，他還跟我講，還是大老級的，我告訴你在中常會，不知道你有沒有在場，開完會後馬上說，致中的父親常叫我們中常會逼民進黨叫社團，乾脆致中自己在總統府前面絕食，絕到死，說這句話的人你知道，你怎麼會不知道？可以這樣說嗎？雲林縣長和嘉義縣長被關的時候，我們怎麼發動的，我們夜以繼日的去救他，今天阿扁總統被關一千多天，沒有比較可憐嗎？身為中常委說叫致中去總統府絕

食絕到死，這樣啦！自己的父親自己救，可以這麼說嗎？你知道誰說的，你怎麼會不知道呢？這樣說行嗎？已經沒人道了嘛，民進黨中央已經超沒人道了，不是我愛批判，你也知道這是誰說的。

陳市長菊：

是，我跟鄭議員報告，今天想救援前總統陳水扁要用不一樣的方式時，大家都要團結，因為團結才有力量。如果今天的民主進步黨是七零八落的，而所有台灣人的力量也是七零八落的，台灣人被分化之下，這樣要救援前總統陳水扁的可能性和力量都會降低，我覺得這樣是很可惜的，這也是今天當權者最樂於見到的結果。

鄭議員新助：

團結，我非常贊成，我也雙手鼓掌贊成「團結」，但是不是我們在這裡說團結，而阿扁卻還關在那裡，為何他要倡導「一邊一國」來組黨呢？組黨對我又有什麼好處呢？我有可能當黨主席嗎？我們為何要這樣做？因為無能為力，今天只有民進黨有辦法救。我還要在這裡公開說，只有民進黨有辦法救，除此之外，誰有辦法救呢？

陳市長菊：

你期待民主進步黨有辦法救，如果社會另有一個力量天天在罵民主進步黨，分化民主進步黨，像這種時時受到台灣社會不信賴的政黨，也無法團結下，這種政黨哪會有力量救陳總統呢？

鄭議員新助：

菊姊，那是你的看法，因為我到外面時，常有民衆牽著我的手說，阿扁比他的孩子還要好，以前都領 3,000、6,000 元，現在變成領到 7,000 元，不然你問社會局長，現在 65 歲以上可以領 3,000 元嗎？局長，要領老人福利的 3,000 元等，事先要預繳什麼？請社會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要繳國民年金，就是國保。

鄭議員新助：

國保一個月要繳多少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國保一個月要繳 600 多元。

鄭議員新助：

700 多元。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

鄭議員新助：

再加上他的健保費，共要繳 1,000 多元，所以要領到這 3,000 元之前，血已經被它先吸光了，卻吃不到一口口水，所以阿扁總統出去後，人家都說他是自己養的兒子，現在生活不易，之前還有 6,000、3,000 元可領，但是現在卻要先繳國保，要到 65 歲共要繳幾年的國保？連同健保費一個月要繳 1,000 多元，所以人家才會思念阿扁總統嘛！不要說我們沒有團結，陳致中今天出來選，我變成「臭人」，你聽得懂嗎？我能不挺他嗎？擔任公職的人只有我從頭到尾公開相挺，其他的人只是像過火般三分鐘熱度做做樣子而已，不管政治的人最大，我現在能不管致中任由他去嗎？有人告訴我說，菊姊要幫他在市府中安插一個有給職的職位，說句良心話，致中有這樣轉達給我，我就說，你的看法呢？這樣一來，雙方都能夠圓滿。他說：「新助伯，我不行，因為我一旦領市府薪水後，當議員叫我來備詢時，我豈不是又要被人嘲諷不已嗎？」他這樣說是有道理的。一犯罪就是四年…，這種被判刑就潛逃出境的人，從伍澤元開始，你自己去算，還有王玉雲、王又曾，另有一個跟我同名的什麼助的，那些人都潛逃了。據我親自去了解，阿扁總統在高雄縣市未合併前，當時你正在跟國民黨候選人拚選市長，他跟我說，這個最後當選票數差距不大，叫我要盡全力協助。那時也是致中和他太太回來的，如果他太太和致中沒回來的話，也是民進黨自己的人說他不能當美國人的阿公，叫他們要回來，因此才驚險過關，票數只差 1,000 多票而已，今天都讓我說完，這樣我才不會中風。

今天不管阿扁的好壞是如何，但是他在人民間的力量，這幾年裡都存在著，直到現在才開始沸騰，因為看到他的那種病體，連普通人都撐不住的。昨天永龍兄跟我說，說不定他在關了 1,000 多天後，又因民進黨現在沒有執政，他身為一位藥劑師，他說有時會因為心理上的崩潰，導致萬病齊發，何時會死也說不定。我很擔心，如果阿扁一死，對誰較有…，一派是認為無所謂，但是民進黨的制度…，我今天在議會說民進黨是不對的，但是制度也有它的制度方式，我所受的委屈也不用說太多。

那天檢察官的座談會時，你也有提供意見，我沒事鑽入這個洞裡幹什麼？我和致中當選鑽進這裡要幹什麼？我是以無黨籍身分當選的，也是靠自己拚出來的，我也說這一次任期一到後，就要退休了，是不是？到底受了多少委屈，我不曾對人家說過，將來人家罵民進黨時，我可是一句也不讓人家罵的。蔡英文主席卸任後去當個學者，去看一下又何妨呢？看一下，台灣話的意思是說，瞞一下世間人的眼睛啦！阿扁總統在那裡受苦，真有那麼困難嗎？我記得你去年 7 月底去參加宜蘭童玩節時，在飯店裡滑

倒，我們就擔心得很，還一再跟市長的機要室詢問說，要不要緊？菊姊要不要緊？因為我怕會造成其他的…，後來是用專機載你回來的，我們這些議員也是很關心的，我可不是今天才說好聽的話，是用專機載回來的。

今天擔任過堂堂八年的總統…，以後台灣人想當選總統，如果沒有阿扁這一票人的力量相助的話，不要騙人了，是選不上的。沒有阿扁這些支持者所投的票會選上嗎？之前選總統的期間，我們哪敢說重話呢？我除了分擔陳致中以外…，台聯不分區立委為什麼會得到 3 席？不就是這些不滿的人轉投票過去的嗎？菊姊，你也知道的，你怎麼會不知道呢？他們前一次沒上半個，這次卻得到 100 多萬張的票，不就是這些人把票投給國民黨的區域立委，不分區的就投給台聯的，不好意思，這樣說對台聯的比較不好意思，因為蓋不下去嘛，他們看到竟對阿扁那麼絕情，連阿扁都予以置之度外，只是應付一下，還說會救台灣人，我才不相信。我一再跟你們拜託，他命在旦夕，我也一再的說，連北監的典獄長也叫立法委員，請代理主席民黨團去關切，我們甚至可以問說，為什麼老是都在看感冒呢？沒瘤看到有瘤，1 個瘤看到變 2 個，說不定現在已經變得像整串的葡萄了，我去跟陳水扁會面時，他說署桃醫院我不去了。另外，柯文哲大醫師告訴他，連降血壓的藥也是有一天沒一天的，因此他的血壓飆得很嚴重，連這個最基本的都做不到，這連糟糕都談不上。之後你們卻叫發言人林俊憲說那些話，連糟糕都談不上，對卸任總統竟如此糟蹋，情何以堪啊！我不知道這些平面媒體…，枉費我跟台灣時報交情不錯，還替它廣告、替市府廣告，只以三言二語就帶過去了。蘋果日報至少還有報導這些出來，電子媒體連跑馬燈也不敢跑，聽說民進黨裡有人去跟他們說，阿扁的這種病情盡量不要去擴大，因此都只寫在很後面，蘋果日報也是寫在第 14 版。我跟你們拜託，他真的命在旦夕，非常的危險，請五人小組積極出力，算是我懇求你，我所受的壓力…，你的壓力是來自於人家打電話來時必須…，我的壓力是直達我那裡的，1 天裡就有百通電話。有時歐巴桑一來，就跪下來說，何時要救我們的阿扁？我真的不用減肥就一直瘦了，我到外面演講或外縣市演講時，才知道民衆對阿扁的支持和思念這麼深。現在生活又困難，菊姊，你當市長也知道，統派那些媒體說，木炭漲價，如果阿扁總統去自殺、豬不會騙人等等什麼花招百出。在三民市場的賣肉珠還公開向呂副總統噲說，生活難過，現在呢？現在連木炭在新北市都規定，要買木炭的人要登記身分證，還都上鎖，有幾個人去抗議？民進黨有沒有極力去做？我不是說阿扁…，阿扁他也是做錯的地方，也有他的瑕疵，你可以去批判他，但是他八年的執政，在選總統和立委時，卻沒人說阿扁的政

策，有誰出來說？你告訴我。馬英九現在說台灣三大建設——高鐵、101、雪山隧道，那不都是在我們手裡完成的嗎？竟然沒人敢說，都切割，不過一切割就死了，不要騙我了。甚至以後要再選時，也有舉反對旗幟的，我不要這樣子做，我不要被說是民進黨的罪人。簡言之，你看，陳致中被開除黨籍五年，四年變為五年條款，你以主席身分說，有理嗎？不好意思，我問你黨的事情，請教你，這一條有理嗎？連這一屆的議員也不能選，請菊姊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對於黨章的規定，如果有很多規定不合理，這是可以檢討的。

鄭議員新助：

拜託你要在 27 日之前。我向陳致中問到陳其邁父子怎樣…，問他為什麼退黨，說是當時爲了國務機要費被起訴，又送到廉政委員會，因此他們全家都自動申請退黨。退黨之後，他在選議員時，又被開除黨籍，訂五年條款是故意要斷絕弄死他的，他們怎麼可能出外任職呢？我也知道你有牽成過他的媳婦，這個我要說良心話，要把扁家絕死，竟對他用五年條款，民進黨不能一國三、四制啦！如果是扁家自動退黨的，而國務機要費又判無罪，你們就要拿著黨證派專人到北監雙手奉上才對，因爲被起訴後，他們是自動退黨的，這樣一來，致中要五年後才能再參選。請問不分區立委中帶罪被判六年以上的有幾個？我就不唱名出來。現在像那些大老和洪奇昌，這位我敢說他的名字，那些人有沒有停止黨權？只會停我們這些人，叫我去當和尚，一國三、四制嘛，對那些重量級的都任由他們爲所欲爲，對扁家公平嗎？如果致中現在要再選議員，還是違紀的，有那麼嚴重嗎？你當市長，當時可以挪出 2 席，我也不要這樣子做，你也是知道的，但我還是去協調，因爲那樣一出來是兩虎相爭必有一傷的，結果是二傷，所以才讓他撿去，現在要罷免，哪來得及？這是由陳信瑜議員所發動的罷免，致中跟上的，你看要罷免有那麼好罷免嗎？當時可以喬的，怎麼會不能協調的？看要致中怎樣就來喬，中央如果連這個都無法協調的話…，其實有好幾位的，像在不分區的，我公開來說，初選沒過卻排入不分區的安全名單，笑死人，也不是這樣的。還在那裡說大話，每天都上政論名嘴節目，還說是民進黨迫害的，阿扁當總統時，李文忠喝不到水，因爲這樣就馬上辭職了，說不要跟貪腐集團在一起，選我看看啦，沒有阿扁這一派是不會當選的。今天如果沒有民進黨先參戰在前，人家常叫我罵國民黨、馬英

九，我罵得還不夠嗎？罵到昨天時，人家還去衛生署檢舉，蘋果日報還到我的服務處買藥，還說服務處怎麼能賣藥？他不知道我有申請衛生署的執照，有藥商和正職藥師資格，說這樣助理也不能拿給他，我今天被逼得這麼慘。還有你去查查 NCC、新聞局一個月給我開過幾次罰單，我所受的迫害都吞下去，我無所謂，我沒阿扁那麼痛苦！民進黨的體制，就是你們上面的那些人說了算，對扁家哪有公平？對扁家不公平！他們也很厚道了，我去跟阿扁會面時，他只說人不舒服而已，其他都叫我不要做，組黨一事也暫緩，因為有百姓叫我問他說，如果有幾百萬人連署等等，這句話我吐真言，說你在有百萬人連署後，如果有那個能量時，該組才組，你們現在不要有這個動作，會誤到民進黨，你看這種總統竟無人理會，可以這樣做嗎？

再來，你說五人小組說要保外就醫，我贊成。現在北監說，連戒護就醫，他們二人去看的不在考慮之內，說是會客，哪有這樣子的？你翻翻看今天的報紙，我再次拜託你，因為你是擔任主席，我才會問你這個，蔡英文不當主席了，要去當宅女或要到大學演講，那是他的事情，以後他想選總統，再來要票啦，我先說明白。而我也不輸民進黨三十幾個議員中的任何一位，我自行打拚，還以無黨籍身分當選，有很多人是支持我的，我從未違背良心。我也有繳 50 萬的，不管我這 50 萬去那裡拿來的，我繳交之後就退黨了，看我有多倒楣，50 萬元我可以買 1 萬個便當，現在 1 個漲 5 元了，是不是這樣？菊姊，針對我剛剛所說的，包括那些重量級說，如果要為台灣死的話，就乾脆死在監獄裡，這樣不就是為台灣犧牲了，還包括叫致中自己到總統府下跪，以及他父親自己救。但是雲林縣長你有去關心，嘉義縣長被關也有去關心，我還發動人去包圍，今天他們說這些話，這樣對嗎？這個我拜託你答覆。

另外，就是留 1 席給致中也不算什麼，留 1 席民進黨會損一個角嗎？如果說是我比較不會做事，為了要去處理這些…，因為我們的不分區席次會增加超過這些，留 1 席給他，跟他商量嘛，或讓給他參選，或是把玫成兄排入不分區裡，這些都是可以協調的，那些帶罪六年的都可以了，那「喬」玫成兄進入不分區的有什麼困難？初選沒過的都可以，連段宜康都可以排進去，為什麼他們就不能排呢？還有幾位帶案的，我就不說了，不然等一下就說我在吃醋，類似這種的就留 1 席給陳致中，給這位變成台灣的歹命子的。我連晚上都要跟他去賣 1 本 200 元的書，還要簽名簽到手都快斷了，他清出他的書來賣，每本 200 元，乞丐也不過是如此，菊姊，最後請說說你的看法。

陳市長菊：

鄭議員苦心盡力，令人很窩心，這在台灣的社會中，大家都知道。

鄭議員新助：

沒有啦，我是說良心話。

陳市長菊：

我真的打心底跟你說，非常多的感謝。你爲了民進黨的團結，你也做了很多桶箍的工作，這個當然要跟你感謝。不過，今天民主進步黨如果要有力量的話，要怎樣來聲援和救陳前總統，要團結台聯、團結無黨籍的共同來合作，這樣才夠力。

鄭議員新助：

我都贊成，你叫我去跪，我都贊成，那個人已經撐不住了，現在這個人已經撐不住，他真的命在旦夕了。

陳市長菊：

對，這個部分，鄭議員說得十分的緊急，等一下鄭議員質詢完後，有 10 分鐘的休息時間，當然我會跟陳水扁前總統的救援小組和立法院的柯總召連絡，要求他對今天桃園監獄對外說的這個真相是怎樣？對陳前總統現在病情的緊急，我會要求柯總召馬上要去進行了解。

鄭議員新助：

我也拜託你有時間的話，在你卸任主席之前去看一下，拜託一下。

陳市長菊：

鄭議員有很多寶貴的意見，我一定會好好來安排，我在這裡跟你說聲感謝。

鄭議員新助：

謝謝。

陳市長菊：

剛剛你有提到民進黨在陳致中要選立委時，讓他 1 席也不可能一事，我跟鄭議員說，在這個過程中，我有跟他協商。

鄭議員新助：

有，說良心話，致中有跟我講。

陳市長菊：

我跟你說，因爲致中表示要選立委，是民主進步黨到最後提名已經完成時，當然在制度上，這樣是有它的困難度，但是…。

鄭議員新助：

沒有啦，說這樣，我本不想說了，其他縣市也有人提名後，再宣布退出

的。

陳市長菊：

這個當然…。

鄭議員新助：

對啦。

陳市長菊：

鄭議員有很多很好的意見，這個部分，我相信未來在下一次時，民主進步黨在每一個選區怎樣來提名，要怎樣促成所有台灣派更加團結，怎樣讓大家更和諧，我會來檢討。

鄭議員新助：

簡單來說，我在三民區的 8 席中，民進黨提名 4 席，加上我共 5 席，我們自己分配票，春、夏、秋、冬的投你們 4 位，讀國中以下的和領老人年金的都投給我，我們 1、2、3、4、5 都當選，民進黨議員選舉就去投訴說，陳致中會得到高票，就這樣攻擊，何必這樣。

陳市長菊：

陳致中選議員的時候，鄭議員知道，我也對他表達關心，…。

鄭議員新助：

再一句話就好，我現在要問佛光山。一直說只有 9%，選舉前發布民調，包括當時的主席、柯總召去探視阿扁，都說只有 9%，我說如果只有 9%我當場切腹自殺，結果得到將近 5 萬票。民進黨 44%、林國正 24%，選舉前他才 9%，議員同仁告訴我，不可能得到議員的票，有一個更誇張，他說如果得到 1 萬票，就比照楊秋興前縣長的比例，他就從我胯下爬過去，說得一文不值。市長，我知道你很用心，拜託市長，總質詢期間我向你懇求，你剛好擔任代理主席和市長，我的壓力很大，他們說，你都沒有告訴「菊姊」嗎？我說今天會讓你盡量講。

陳市長菊：

謝謝，未來怎樣促進更團結、更有力，我想這也是鄭議員人生的目標，讓台灣更團結。

鄭議員新助：

我是「吃一口、還一斗」，今天他如果沒有拿 200 萬給我，我不必做這些事，我是憑個人實力做服務的，我做的事情社會局長都知道，現在領便當的人愈來愈多，加上便當漲價，我都快支撐不下去了，我都沒有怨言。

工務局長，你給本席的公文提到，它總共有 18 項違規，環保和建管有關單位一共開罰多少錢？局長，包括牌樓等等，他說爲了建國 100 年來不

及辦理就先蓋了，他說完工後你會補發執照，怎麼辦？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一般的違建，…。

鄭議員新助：

要怎麼補？可以補發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按照建築法規定，我們對一般民衆的建築物，如果是違建要先通知改善，這是必須的行政程序，如果可以改善，代表他是「程序違建」；如果不能改善，他的建蔽率都蓋滿了，容積率也沒辦法，空地也沒有，這叫「實質違建」，這樣就要拆。第二、剛才議員…。

鄭議員新助：

罰多少錢？媒體有報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目前它先行動工，我們按照建築法處罰，工務局的部分開罰 13 萬多，當然我們環保局和水利局按照他們各自的法令，我手中的資料他們也有開罰。在輔導他合法化，因為他有合法化的條件，他有這個條件，土地廣闊…。

鄭議員新助：

不必講了，國有財產局，88 水災之後，少了 2 坪多就拆掉人家的工寮，還罰了 12 萬，公文在這裡，國有財產局及其他單位，行政院農林區，現在山區崩塌之後，工寮復建超過 1 坪、超過 2 坪，處罰十幾萬還要拆掉，你要比照辦理。我告訴你，佛光山和我結仇的原因很簡單，他說阿扁貪腐，還有公開幫馬英九助選，這一點我不爽，大約 1,000 人來告訴我，你不拆佛光山，我不會罷手，議員任期還有二年多，所有高雄市的違建你都不准動，我先告訴你，比照佛光山。

我們上一屆打電話和你們討論違建，檢察官透過監聽後叫我們去問話，市長，我們很可憐呢！說這樣是利益關說，現在都不敢打電話了，拆除隊知道，我們都請他來拜託，這一件可不可以？都說不可以，然後告訴違建戶說，因為鄭議員很關心，所以這次不拆，下次才拆。佛光山不處理，高雄市都不准動，比照佛光山，好大膽，把整座山剷平，挖土機到處挖，沒有申請就這樣，也沒有做水土保持。民進黨要得選票也不准這樣，工務局長，我講這樣有沒有道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都要依法辦理，因為我們要依法行政，…。

鄭議員新助：

你依照佛光山這個法辦理，你用正式公文照會本席，包括普門中學整個都是違建。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我們要依法辦理，剛才我向議員報告過了。

鄭議員新助：

主席，你是副議長，以後如果要拆高雄市民的違建，我都送到你那裡，比照佛光山辦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剛才跟議員報告過了，我們會通知他補證、通知他改善，依照程序都是這樣做。

鄭議員新助：

對啦！比照佛光山辦理就對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依法辦理沒有錯。

鄭議員新助：

好！以後副議長的案子我再拜託你關心，所有高雄市的違建 300 多萬，如果有人違建，我就轉到你那裡，請你簽呈。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這樣也是要按照程序。

鄭議員新助：

依法辦理，依照佛光山，我今天就是質詢佛光山，沒有申請就把山剷平，停車場設在哪裡我沒意見，理由就是這樣而已，叫了大約 1,000 人來告訴我，是不是？如果是議長跟我講，說不定我會給他面子，因為我欠他人情，有人恐嚇我，破案之後議長來關心，我和議長沒有交情，我欠他人情。叫一堆人來告訴，叫我不必選舉了，我得罪這個會打入阿鼻地獄。

高雄市所有市民的違建，包括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包括國有財產局，這些市府都管不到，都罰 12 萬，你們樁腳搬到大愛新村，副議長，你有一個助理就在那裡，依法比照辦理。

民政局長，那天我有告訴你，原高雄市有一個佛教會，那個佛教會涉及違造名冊，但是檢察官不能起訴，市長不知道這件事。蘇南成時代，高雄市佛教會民間組織設財團法人、設會員代表大會，他們請星雲法師來演

講。現在要選會員代表的時候，他把佛光山的尼師、尼僧當作人頭套上去，他有辦法，沒關係！原董事長，爲了要蓋這個被罰錢，夫妻都被抓去關，我曾經公開向你質詢，結果法院說超過那個期限，偽造文書都過了，結果承認沒有叫原起建人，這些原來的代表，都簽上姓名和蓋章，變更成裡面會員，只有出家人，尼師和尼姑才能進去，變更章程，變成佛光山的轄下，我一再要求民政局和法制局協助，有沒有協助？現在一般人沒有剃度的不能進去，要佛光山登記有案的才能進去拜。市長，這樣沒有道理！成功路佛教會，你常常經過那裡，都是出家人，霸占他人財產，無法無天，當時的區公所偽造紀錄，把姓名簽上去，當事人去控告也搞不清楚，後來他們不能加入，必須剃頭當和尚，去法院控告又不起訴，我當時向你請教，你說會協助，有沒有協助？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上次質詢提到高雄市佛教堂這件事，質詢之後我立刻請業務單位宗教禮俗科去協助，這件事是因爲他的組織章程和會議紀錄…。

鄭議員新助：

整個章程都修改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他們認爲裡面有偽造會議紀錄，所以我們業務單位的人有去協助，但是這個部分一定要透過法律程序，…。

鄭議員新助：

超過期限了。菊姊你聽看看，老百姓捐錢，市府撥地給他興建，結果被霸占成佛光山的土地，把它變更章程偽造文書，說是變成佛光山的屬地，出家人才能夠進去，將居士趕走，說我會下阿鼻地獄，不用跟我關在一起，這沒有辦法補救的，董事長趙中秋都去坐牢，他募款了好幾千萬，改成佛光山的黨產，就像是國民黨的黨產，今天他也承認偽造文書，結果無法去追究，對於這些信徒當時出錢、出力、又被關的，現在都無法進去拜，你如果不相信，剛好有空…，那裏也有你的選票，很多出家人都很討厭我，正式寫信警告我，說十八殿我都不夠資格關，我只能關在阿鼻地獄，我偏偏要讓他關，那些人也要跟我關在一起，像霸占這種事種種的，你的看法呢？

陳市長菊：

有關高雄市佛教會，當然有一些歷史的過程，我不夠清楚，我想這個案子…。

鄭議員新助：

民政局長知道。

陳市長菊：

我有要求政風處介入，到底這個中間有什麼問題？當時的過程中有什麼疏忽？整個法制局、民政局、政風處，對於鄭議員所提出的，到底這個過程有什麼問題？

鄭議員新助：

請坐下。

陳市長菊：

我們總是公正依法…。

鄭議員新助：

我知道，民政局、法制局都知道，他們違法在先，就像黨產超過了好幾十年就不能再追討了，就像壽星戲院一樣，超過民法的追訴期，他們不懂啊！章程變更、偽造文書改過以後，就像我鄭新助這種剃頭的才能進去，就跟三鳳宮一樣的意思，它叫做高雄市佛教會，是請他來的，反而借荊州、霸荊州，這種的說會當佛祖化身，我才不相信，他也會跟我關在同一間阿鼻地獄，法制局也服務過他，因為律師是委任的，告不贏他，檢察官一句話，超過了，已經好幾十年了，用區公所備案然後送到民政局，林金枝他也是吃素的，民政局長不同情他，閉著眼睛就把整個財產都變更過去，這樣哪有道理？對於高雄市當初開創的高雄市佛教會，連一個人都不能夠進去，都要佛光山來的，就變成他的私人財產了，真的是到無法無天的地步，不要說我功德在佛教，我就會進阿鼻地獄，佛教也要守法，星雲法師生病你也有去看他，他的五臟六腑壞了也是換別人的，是換吃素人的嗎？人體器官有吃素的嗎？也要輸血啊！血是素的嗎？這樣我也可以吃牛肉了，牛都是吃草的，我對他非常有意見。我跟你說明，他如果沒有公開罵阿扁，我今天不會這麼恨他，你聽得懂嗎？叫錯人了，他叫了1,000個人來跟我說，我跟我的兒子說，好在沒有叫議長來說，我欠議長的人情，還好今天是副議長在主持，真是無法無天，你聽得懂嗎？佛教王國，沒把法律看在眼裡，怪手、推土機把整座山都移平，自己設計、自己在做，百姓的錢啊！也是香客奉獻的，我們現在想要募一些款都沒有地方可以募，是不是？怎麼可以這樣做？

再來，我要請教警察局長，我兒子特別交代，說不能質詢警察局，因為常常在拜託你們，尤其是跟我恐嚇的案子，三民二分局從嘉義抓人，蔡慶源議員來跟我說，我無條件撤銷此案，在嘉義恐嚇我，我的車不論到哪裡或是去捻香，都有人恐嚇我，嚇得我現在都不敢出去捻香，我要公開跟警

察局、三民二分局及監理所道謝，現在腳踏車會被開罰單，局長，你知不知道？請教局長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鄭議員新助：

腳踏車被開罰單是怎麼開的？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自行車是慢車，一般的輕微違規，我們都是以勸導為主。

鄭議員新助：

不對，說腳踏車要加裝響鈴，喇叭按不到，怎麼裝響鈴？像古早日本時代，鈴、鈴、鈴、鈴，哪有人會要聽？當作是在賣冰棒的，那種開單合理嗎？市政府叫人家減碳，腳踏車沒有裝鈴鐺，就開罰單，市長，你叫人家要節能減碳，騎自行車要叫人家裝古早日本時代的鈴噹，而且前、後燈都要打亮，比摩托車還嚴格，微罪不舉是前任局長跟本席答覆的，腳踏車要裝鈴鐺，你看有用嗎？高雄市這麼多交通事故，現在就發生一件少爺…，裝那個鈴鐺有用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鄭議員，我們 4 月 1 日開始，還是以勸導為主。

鄭議員新助：

你用勸導的，不要開罰單好不好？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罰的非常少，除非嚴重違規。

鄭議員新助：

不要說罰得少，連一毛都不能罰。不然我就刪你們的預算，我已經先跟你講了，我跟你拜託，腳踏車開罰單怎麼有道理呢？都沒得開了嗎？副議長，你也說一句話啊！你的鄉親都是騎腳踏車的，都騎來跟我投訴。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主要是安全的問題，如果晚上騎腳踏車沒有裝燈的話，是會出車禍的。

鄭議員新助：

沒關係，我贊成，是沒有裝鈴鐺被開罰單的，你聽得懂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這個是比較沒有道理。

鄭議員新助：

你叫人家節能減碳，騎腳踏車的。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鄭議員，這方面我們已經函給交通部，叫他們做一個規範，這方面我們還是以勸導為主。

鄭議員新助：

請坐下，拜託，我沒有跟你質詢，我只是要跟你說，罰單開了之後，我還要找人去交通局拜託，說實在的，我真的很可憐，他們都說鄭新助服務很棒，第一名的，其實都是我拿錢去繳的，你知道嗎？他們都說鄭議員很有辦法，只要把紅單拿給他，他馬上就收過去，欸！副座，陳啓昱副座，你不要笑，都是我自己拿錢去繳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我知道。

鄭議員新助：

被拖吊車拖走，也是我自己替他去繳的，是不是？像這種微罪不舉的，你們就盡量用勸導的。

勞工局，我拜託你，現在失業的很多，你從去年就欺騙我到現在，你說有臨時工可以做，現在高雄市的失業率，按照中央政府的報導，你說有百分之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個月提報的是 4.17%。

鄭議員新助：

超過吧！奇怪，來領便當的怎麼越來越多？油電雙漲很重要，牛肉也很重要，19日我也發動了20台車去支援，我不知道是支援什麼意思的，頭殼壞了！（台語）我自己出錢的。民進黨的議員有補助，如果是靠在市黨部那一派，都補助多少？我都是自己繳錢的，我跟致中發動了25台車要去抗議，那是很重要的，為什麼大家要跟我一起上去？理由很簡單，因為沒有工作。像臨時的，譬如：派遣工，前陳致中議員就說過，臨時工不論是動到預備金也好，跟社會局配合，讓目前這些失業的人可以做臨時工，什麼時候才可以？籌一些錢出來，做表面工夫不好，實際一點，一個鐘頭100元，一天做4個小時，就不會餓死了，你的看法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鄭議員對這些弱勢勞工朋友的關心，針對動用預備金，是不是要依照去年的比率，用所謂的「暖冬計畫」，因為最近上半年度，我們的失業率確實有減緩，我們對整個就業環境，我們還是會持續關心，如果就業環境惡化，我們會直接跟市長申請預備金，希望能夠幫助這些弱勢的勞工朋

友。

鄭議員新助：

想辦法看看各局處能不能編一些經費出來，做一些功德，好修行，拜託一下，外面跟我說，你會當高雄市的市長，你是菊姊很倚重的，從勞工局出去的，大家都做大官，捷運不算，跑路的、得癌症的、被判刑的都不算，現在只要菊姊扶持的都會改運，看看菊姊那邊有沒有臨時工的工作，公開發布，我只要求一天做 4 個鐘頭，一星期做 5 天而已，這點我要拜託你。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我想市長的施政主軸也非常清楚，幫助這些弱勢的勞工朋友。

鄭議員新助：

盡量啦！現在很困難，實在很困苦，每樣都漲價。請坐下，拜託你，這點本席懇求你。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好，謝謝。

鄭議員新助：

最後一點我要拜託菊姊，依照我問過的法律律師團，像北監算是公務人員，包括署桃醫院，我說葡萄醫院，監察院可以提出舉發調閱案件，我們去監察院舉發，連一點作用都沒有，因為監察委員是總統提名的，是不是你現在還是黨主席的身分，因為五個候選人出來選，大家都說要幫阿扁保外就醫，就順勢大家都說要保外就醫，像這種問題，是不是用黨團的力量來要求監察院，更何況監察院以前都是民進黨派的，像錢林慧君以前我也都有支持，他自己在當醫生…。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等一下，再多 2 分鐘給你說。

鄭議員新助：

因為阿扁被陷害，民進黨也是有力沒地方出，這個我能了解，我也不會逼你，但是現在可以救阿扁總統的，只有這些立委而已，我懇求你、拜託你，類似這種的違法亂權，從 2008 年到現在都說是感冒，現在整個身體都垮了，我真怕我生前不能再見到阿扁，我會終身遺憾，我跟我的兒子說，我的第二代不可能再參加選舉，因為你們沒有像我這麼認真，沒有像我這麼盡忠，如果遇到阿扁的事情，你們就全跑了。你以黨團的名義要求黨團的立委具名舉發監察院瀆職，這些北監的還在欺騙社會，都說只是感冒，有事情他們負責，阿扁是他們負責得起的嗎？那是台灣的國產、台灣

的共同資產，向監察院提出要求調查，看看是不是北獄竄改，甚至亂七八糟，柯文哲在說，也有台大的、也有署桃的、也有其他醫院的、也有板橋的、也有北監的醫院，結果沒有一個主治醫生。堂堂八年的總統，不是在關阿扁總統，而是在關台灣人，現在阿扁總統吃了多少的苦，我相信有人在跟你反映，有很多人都很心疼，這點拜託你，是不是能具名給監察院，舉發他們一下，黨團出一個力，贏過我說三十年，請菊姊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個具體的意見，我會要求我們的柯總召，在這個部分是具名舉發桃園監獄，還是具名舉發跟監察院要求進行調查等等，我會交給柯總召，針對這件事情具體快速的處理。〔…。〕感謝，跟鄭議員表達，今天要救援陳水扁總統，必須所有的民主進步黨都要團結，才会有力量，如果沒有力量，那所有的意見及聲音都沒人理會，民進黨有力量、台灣社會就有力量，我想這樣的力量才能給當權者了解，他們要重視我們的意見及聲音，一方面，我很早就跟鄭議員說「分進合擊」，你們用你們的方式，只要有人用很多方式，就能促成陳水扁總統早一點保外就醫，這都是台灣社會共同的期待；我期待鄭議員能夠疼惜台灣，當然民主社會會有不一樣的意見及聲音是正常的，但是我期待，不是一再的分化民主進步黨，那是不好的，如果民主進步黨裡面有一群人用這麼多的力氣罵民主進步黨，那這樣的黨怎麼會有力量呢？我覺得這樣很可惜。但是對於鄭議員的苦心、窩心、用心，我在這裡很謝謝你，因為現在議會在總質詢，所以有時候中常會我也沒辦法去，但是鄭議員很多的寶貴意見，我一定跟黨秘書長跟柯總召表達你的意見，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新助兄，你看颶風下雨你叫我去聲援，我也是去，所以你的心聲大家都非常的了解，感謝鄭新助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接下來由李蕙蕙議員質詢，請發言。

李議員蕙蕙：

感謝大會主席，市長、市府團隊以及現場媒體先生、議會同仁，大家早安。雖然今天是本席的質詢，但是我想在質詢之前讓大家了解一下，藉著這個機會，讓各單位主管知道，你們的部屬為你們做了些什麼？如果每個單位的部門都能像他們一樣的話，我相信在質詢上面就不會炮聲隆隆。其

實今天本來起了一個大早，心情很好要來質詢，但是來到這裡有些事情出了差錯，現在心情滿激動，心情非常的不好。我希望大家等一下在備詢的時候，好好作答。我現在針對各單位業務優良人員的表現，希望藉著他們的效率、能力、執行力，讓各個主管知道一下。交通運輸科監理科科長邱俊龍、役政科科長曾國昌、四海分駐所警員洪懷仁、鍾泳璿、成功派出所所長高傳成，他們的辦事效率比搭高鐵還快。所以我相信唸出來這些單位的人員，你們各個主管知道，這是不是你們的部屬。有了他們的執行力、魄力，你知道嗎？如果我們的市府團隊，可以有像他們這樣的表現，我相信我們大高雄的市民，絕對對我們的市府刮目相看，對我們的市府團隊更加的肯定。所以這些人…，當然還有很多表現好的，像有些員警表現很好，其實他並不在我的選區，是我路過看他們在巡邏、取締時，他們的態度讓我覺得這麼好，值得表率，所以賞罰分明各主管自己應該清楚。

在本席質詢之前，我有兩點聲明。第一、爲了不影響我的問政進度，希望我沒有請你作答的時候，不要隨意的發言；第二、請看到 powerpoint 的時候，各單位主管自行站起來。這是哪一個單位？不知道？哪一個單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衛生局請答覆。

李議員蕙蕙：

局長，醫院爲什麼要公辦民營？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因爲在整個過程當中，如果公部門對於公立醫院，整個人事…。

李議員蕙蕙：

簡單答覆就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人事成本過高的時候，醫院在品質上會有一些影響。

李議員蕙蕙：

所以公辦民營以後，會比原來的好？不會比較壞？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目前從衛生署台北、高雄的例子來看，至少可以維持原來的運作，同時人事成本也可以降低。

李議員蕙蕙：

所以你們是考慮到你們的經濟成本及人事成本，你沒有考慮到公辦民營後的效率。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當然有，這是一定要顧慮的，所以在合約的過程當中，一定會包含公共衛生角色的扮演，還有…。

李議員蕙蕙：

請你看一下，這些都是公辦民營的醫院，是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

李議員蕙蕙：

熟悉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

李議員蕙蕙：

好。所以有很多的申訴案件，成立跟不成立，你有沒有看到？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有。

李議員蕙蕙：

所以是成立的多？還是不成立的多？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大約是一半一半。

李議員蕙蕙：

一半一半嗎？成立並不代表有理賠哦！你有沒有做後續的追蹤？我現在跟你講，有沒有看到幾乎都是掛零。現在我們來看岡山秀傳醫院，這五個年度以來，從我們到大高雄合併後，100 年度的業績，哇！這一家經營的超好的，掛零。所以掛零表示完全沒有什麼？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其實這是看你的…。

李議員蕙蕙：

你直接跟我說「零」代表什麼？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沒有醫療的…。

李議員蕙蕙：

沒有醫療糾紛嘛！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爭議。

李議員蕙蕙：

對，所以很好對不對？你能保證他沒有醫療爭議，沒有死人哦！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是數字上、表上的解釋，但是實際上還是有…。

李議員蕙蕙：

你是監督單位，數字上面…。不是只有警察會吃案，你也會吃案，難道不是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並不叫吃案，而是他有進入到程序，我當然會知道，如果沒有進入到程序…。

李議員蕙蕙：

我沒有叫你回答，請你不用回答。有沒有打火機，幫我拿過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做個樣子讓他們知道就好，不需要點香。

李議員蕙蕙：

亡靈，衛生局長何啓功敬叩。人命如糞土，你會不會覺得？局長，我覺得人命如糞土，你有盡到責任嗎？實例一，黃先生感覺快要中風了，他到岡山秀傳醫院急診就醫。診斷結果是感冒引起的，醫生跟他說那沒有什麼，只要吃藥回家休息就好。他就一直跟他說：「我真的好像要中風了，我好難過，你趕快幫我處理。」醫生說：「不用啊，我是專業人士，這只是感冒而已，領完藥、打完針就可以回家了。」強制趕回去，回家半個小時以後，他又來掛急診。醫生怎麼說？醫生告訴家人，這就是中風，你現在知道了嗎？現在這種情形就叫做中風，所以到現在仍然癱瘓。實例二，張先生肚子痛，一樣到秀傳就醫，秀傳醫院告訴他只是感冒而已沒有關係，因為現在流感在流行，因為感染到腸胃本來就會造成肚子不舒服、腹瀉，結果也是一樣開感冒藥，這樣有對症下藥嗎？回家以後又緊急就醫，轉院送往榮總，榮總居然說如果再延誤就醫有可能會不治。實例三，林女士，他在工作途中頭痛到快要裂開，結果他趕快到秀傳醫院掛急診，醫生一樣說是感冒，所以只要打針後就沒事了，當時就馬上幫他注射消炎止痛藥，然後就說他可以回家休息了，經過半小時以後居然腦充血死亡，這位女士有一位小孩，因為父親也已經過世了，現在無父無母，在求助無門之下，醫院也不予理會。實例四，局長，這個案例又更離譜了，蔡先生長期服用降血壓藥物，我相信衛生局也遇過很多患有慢性疾病的民衆，這名先生長期在秀傳醫院拿了快半年的慢性疾病藥物，在最後一次領藥的時候，

他覺得他每次在服用三餐的藥物時都一直吐到不行，吐到天旋地轉，然後他就回到醫院找醫生，醫生告訴患者可能是他的體質改變了，就一直開止吐的藥物給這名患者服用，結果服用止吐藥快半個月的時間，還是一樣嘔吐不止，他每天還是一樣昏昏沉沉開著車子去工作，你知不知道這樣有多危險？最後他覺得不對勁，怎麼開了止吐藥卻在服用後還是嘔吐不止，結果他把藥包拿到醫院去讓醫生檢查，你知道他們拿什麼藥給患者吃嗎？他們拿到羊癲瘋的藥物讓他服用，患者就這樣足足吃了快半個月的時間，你覺得離不離譜？有啦！事後醫院賠償 5 萬元的慰問金。

局長，你剛才那個掛零的數據是怎麼來的？那個數據零是怎麼來的，你直接跟我說就好了，那個數字是怎麼統計出來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我們統計的數據有進入所謂的醫療糾紛、進入調解，或者到衛生局有成案的才會在數據上統計出來。

李議員蕙蕙：

我現在跟你講的這些實例以後，我覺得不是只有警察局會吃案而已，你們是不是也吃案了？這個不算吃案嗎？那麼這個算什麼？棺材要抬到你家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也沒那麼嚴重。

李議員蕙蕙：

沒那麼嚴重，都已經出人命了，還說沒那麼嚴重。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是，我的意思是…。

李議員蕙蕙：

你馬上給我出去。是因為不是你家出人命，什麼叫做沒那麼嚴重？你現在在說什麼？糾正。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李議員，你不要誤會我講的話。

李議員蕙蕙：

你現在講的話本來就是這個意思。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不是這個意思，是你誤會我…。

李議員蕙蕙：

我跟你說，我絕對在三天內發動家屬到衛生局抗議。說什麼沒那麼嚴

重，都已經鬧出人命了，還說沒那麼嚴重。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只是針對李議員剛才說…。

李議員蕙蕙：

你真的很沒天良，你給我閉嘴。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實例一至實例四都是發生的事實，你回去要好好檢討一下，這些都是事實。

李議員蕙蕙：

你不但回去檢討，還說沒那麼嚴重。這些出人命的都不是你的家屬，你真的很缺德，你有什麼資格擔任衛生局長？你真的很沒天良，你知道嗎？針對這四個案子，你講這句話對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些都是事實，這四個例子…。

李議員蕙蕙：

都已經出人命了，你還說沒有那麼嚴重。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些都是有證可查的，已經有兩個人去世了。

李議員蕙蕙：

我們的市長非常勤奮，無時不刻都勤跑基層，光是六、日，本席去參加各個活動，走到哪裡都會遇到市長，每個人都有身體不適的時候，如果像你講的沒那麼嚴重；如果有一天市長在匆忙趕行程的時候身體不適，你將他送往秀傳醫院，你有沒有看到投影片的標題，岡山鄉親都說這間醫院是走著進去，抬著出來。市長還要繼續參選下一屆的市長，你不要他哪一天不舒服的時候亂送醫院，說什麼沒那麼嚴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裡都有實例可以讓你看，你可以回去查看看到底是不是事實，這也不能做假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

李議員蕙蕙：

你沒有說你要改善，你竟然說事情沒那麼嚴重。我跟你說，你以後生病不能去看醫生，你就在家等死好了。請坐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坐下。

李議員蕙蕙：

接著是哪一個單位？你是哪一個單位？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是人事處的。

李議員蕙蕙：

人事處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

李議員蕙蕙：

繼續看，這是哪一個單位？自己站起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文化局。

李議員蕙蕙：

怎麼那麼愛耍賴，站那麼慢，本席的時間很寶貴。局長，當初我有要求要索取文化局的考績嘛！有沒有看到我旁邊的標語寫著文化局提供，這份資料是文化局提供給我的，有沒有看到？你們自己跟我說考績過程及考驗結果在核定前不得提供。你們有沒有搞清楚，我是要考績後的資料，你拿著這個，又拿著厚厚的一疊來向本席搞法律，搞檔案法，說什麼不能提供考績。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0 條，考績的結果不是機密，對於考績過程應予秘密，但是考績結果不是機密；再來，政府資訊公開法裡面也有提到，如果對公益有必要，不在此限；法務部在 100 年 10 月 19 日也有說到，如果議會的議員以個人名義申請提供，仍然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誠屬當然；施行細則，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你還是必須要提供。局長，有鬼唷！為什麼不敢提供？給了我這麼多資料就是說局長下命令不能提供，為什麼？考績為什麼不能提供？剛才我已經跟你說了，考績為什麼不能提供？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在政府部門當中，政風、人事、主計有自己的系統，所以當初李議員要這個資料的時候…。

李議員蕙蕙：

議長，當初質詢的時候，你在議事廳有跟市長說過，除了什麼不能以外，你自己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除了公開招標以前。

李議員蕙蕙：

對，沒有什麼是不能講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除了這個以外，市政府都是透明化的，資訊越透明就代表你們越公平，對不對？

李議員蕙蕙：

你為什麼不敢講？為什麼不能提供資料給本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文化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個人對於提供這個資料沒有意見，但是人事的部分，我尊重人事處的決定，所以有關這部分我請我們的人事主任和…。

李議員蕙蕙：

你是局長，我找你要資料，你不要把責任推給部屬，你沒有擔當。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沒有把責任推給部屬，我說這是一個…。

李議員蕙蕙：

如果你沒有做這樣的裁示，他們敢直接說不可以提供資料嗎？我跟你說，你不要搬法令來跟我辯論，我對於法令的規定比你還要清楚。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對於提供這個資料沒有意見，但是這涉及到所有公務人員的考績可不可以公開的問題，所以我請…。

李議員蕙蕙：

可以公開。

文化局史局長哲：

人事處…。

李議員蕙蕙：

那麼我請問你，現在我這樣可以公開嗎？請你回答我。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已經向議員報告過了，人事考績資料的主管權責不在我，我個人沒有意見。

李議員蕙蕙：

那我現在問你，你已經看完了，文化局是你在管的。文化局歸誰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文化局的業務歸我管，但是公務人員的考績不歸我管。

李議員蕙蕙：

我請問你，考績資料現在可不可以提供？可以提供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個人沒有意見。

李議員蕙蕙：

我只問你可不可以提供？你看了這些政府的法令以後，你們文化局的考績資料可以提供嗎？請回答我可以或者不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只要回答可不可以就好了，你講這麼遠做什麼？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個人認為可以。

李議員蕙蕙：

你現在要給我，我不要了，因為我覺得裡面有鬼。為什麼要考績？因為要懲罰不公。因為懲罰不公就會造成我們的士氣低迷，大家會覺得我很認真你也看不到，我又不是你的人，我既使做到死，你也不會把我的考績打得很好。就像縣市合併之後，大家都是高雄市的員工，就不可以有邊緣化、不可以被矮化，各個單位的主管都一樣，你們真的有在照顧我們高雄縣的人嗎？這個出去，到處都聽得到的被矮化、被邊緣化。所以除了士氣低迷之外，相對的，因為員工大家都覺得主管打考績不公平，反正我做得再努力，主管也看不到，所以他們的辦事效率就會效果不彰，這是連帶責任、這是個惡性循環。這個換成是我，我也是一樣，反正我這麼認真在做事情，你又看不到，功勞永遠就是給其他的人，對不對？這樣沒有市民的公共利益嗎？因為我們這麼多局處，考績不公的話，大家的心情不好，民衆去洽公的時候，不會影響整個市民的權益跟市府的運作嗎？單單只是要一個考績，就這麼離譜。

再來，之後我又轉了一個方式，我轉換要什麼呢？我只要員工職稱、姓名，這應該沒有涉及所謂個資法嘛！我們議會也是有編各局處的資料，只是沒有將所有員工都列入而已，而你們總共有多少員工？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局本部有 130 多人。

李議員蕙蕙：

全部。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全部應該是 300 多人。

李議員蕙蕙：

才 300 多人嗎？請問人事處長，文化局有幾個員工？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文化局嗎？

李議員蕙蕙：

整個文化局所管的單位。你們自己都搞不清楚了，這樣要如何管理員工呢？你只有考績保密到家怕人家知道，認識的只有那幾位而已，其他的做死是應該的。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文化局…。

李議員蕙蕙：

你直接跟我說數目字，你不要一個一個跟我講。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圖書館有 137 人。

李議員蕙蕙：

我要的是總數，全部員工不知道多少嗎？你們總共有 720 個員工。我只是要他們的職稱跟姓名，這樣有困難嗎？局長，這樣很難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困難。

李議員蕙蕙：

沒有困難嘛！因為各局處，議會本來就有你們的資料，請問哪一個局是最大的局處？是工務局嗎？請站起來，你們有多少員工？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差不多有 1,300 人左右。

李議員蕙蕙：

好，局長，譬如我現在向你們要員工的職稱跟姓名，你可以在多久時間內給我名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現在手上就有，隨時都可以提供。

李議員蕙蕙：

可以隨時提供，很好，請坐下。第二個，員工有 1,000 人以上的，還有哪個局處？你們可以多久時間內給我？我只要職稱跟姓名。請問民政局

長，你可以幾天內給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手上這個都是現成的資料。

李議員蕙蕙：

很好，警察局長呢？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可以馬上提供。

李議員蕙蕙：

還有誰？還有環保局長。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可以隨時提供。

李議員蕙蕙：

請坐下。有看到嗎？文化局你們給我要多久時間呢？要兩個禮拜多，天啊！這是故意的嗎？要兩個禮拜多才給。局長，爲什麼？聽說，你爲什麼要對外說你很討厭每個議員，你這樣已經先入爲主釋出惡意了，人家會好言對你嗎？你討厭每個議員是爲什麼？是議員得罪你什麼嗎？這樣你是比較喜歡市長喔！市長讓你升官發財，你會討厭立委嗎？如果像你這樣的做法，你們有 700 多個員工，大家是敢怒不敢言，只要是議員關心的每個案子，你是爲反對而反對，你都沒有想到我們的市長，每天爲了市政這麼忙碌，他忙碌是爲了什麼？他爲的就是我們大高雄的市民。結果他一直在做，你們卻一直在得罪人，你看你有 720 個員工，以我們選舉過的人，我們保守估計一個人的實力，實際估計一個人最少可以拉到 10 票至 20 票，我以 10 票估計就好了，你有 720 個員工，他們光是動用家人，720 人乘以 10，就有 7,000 多票，你在無形中就替市長拉下 7,000 多票。

不要以爲人家在你面前，不要只喜歡聽馬屁話，馬政府不是這樣嗎？都喜歡聽好話，結果現在民調越來越低。你不要這樣害市長，因爲市長勤奮的做，但卻害他民調越來越低，這樣你承擔得起嗎？教育局長，我手上戴的是什麼東西？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李議員戴了一雙黑的手套。

李議員蕙蕙：

直接講這是戴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文化局長你先坐下。

李議員蕙蕙：

沒有，局長請站著。這是什麼？你就直接講，你就全名講出來這是什麼手套？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看不太清楚，黑黑的應該是皮手套還是什麼布的？

李議員蕙蕙：

不是啦！這是什麼顏色的手套？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黑色。

李議員蕙蕙：

黑色的手套叫做什麼？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黑手。

李議員蕙蕙：

黑手？是黑手套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黑手套。

李議員蕙蕙：

黑色叫做黑手套，那白色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白手套。

李議員蕙蕙：

很好，請坐下。聽到白手套好像很敏感，聽起來感覺怪怪的，白手套喔！現在請看這個圖片，這是哪個單位？局長，請繼續再看這是最近剛發生的案子，這是高雄員警出事的，你看這種就是官逼民反「男子控警察打人，上百民衆夜圍派出所」，看了以上的圖片，請問局長，你是哪裡來的？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從警政署裡面。

李議員蕙蕙：

我相信這樣的案例，你應該看到很多，對不對？不管是在報章雜誌上面、或是電視報導、或是你們本身對內的討論，我相信全台灣這種情形，你應該會比當地的知道更多一點。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要檢討。

李議員蕙蕙：

我這邊有一張員警紀律表，我也準備了 20 份，待會我會請你送給各分局的分局長，請他們填寫，寫完了之後，請他們簽名並簽上日期。你可以在幾天內給我？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填寫完畢以後，就可以馬上交給議員。

李議員蕙蕙：

可是這個寫是有責任的喔！因為我剛才給你看了那麼多的圖片，絕對不是第一次發生，可是我相信也不可能是最後一次發生。所以我請你們各分局長填這一張表格，是要讓他們自己去寫數據，自己先去調查，你不要全部寫零了之後，到時候發生了那就好笑了，對不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就所知的事實來填寫。

李議員蕙蕙：

對啊！其實爲什麼我還要把它收回來，是因爲到時候以他自己填的，我們看他在任的時候，他的轄區內到底有沒有發生類似的情形？這樣子，我相信他才能更用心去監督治安，然後對他們的部屬與基層員警能夠更用心、更知道要怎麼樣去處理他們的私人行爲與他們私下的行爲，對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這是一種激勵，對我們幹部是一種激勵，可以讓他平時更加注意，謝謝李議員。

李議員蕙蕙：

因爲你有待過警政署，相對的，你們在開會的時候，你們也可以串連各個市的局長，一起到中央開會的時候去建議，唯有員警的薪水要比照國外制度，不管是他的福利還是他的權利，都要跟國外一樣，只有這樣才能真正杜絕我們的員警有心賺外快，你知道嗎？因爲我的福利很好、我的薪水很高，因此我不敢輕易冒險，不然我會丟官，我會遭法辦。如果像我們現在薪水這麼低的話，當然我就敢冒這個險，因爲有時候那個利益是遠遠超過他薪水的幾十倍，所以這個會有一種誘惑，對不對？他就會違背他的私人道德去做不法的事，對不對？所以本席非常贊同，我們的員警薪水要比照國外警察，要跟國外一樣的待遇，才能真正讓他安心在工作上面。等一下那份調查表，希望你儘速請他們確實作答了以後繳交回來，可以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會交代。

李議員蕙蕙：

好，謝謝，請坐下。橋頭國中的校長，請進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校長，請進來。

李議員蕙蕙：

校長，請坐貴賓席，請過來坐貴賓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校長，請。

李議員蕙蕙：

你走快一點哪！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關係。

李議員蕙蕙：

這裡，這個位置，請坐。校長，我聽說你毛筆寫得不錯。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沒有啦！

李議員蕙蕙：

你覺得寫毛筆好，還是用簽字筆寫？用簽字筆，好。

學校是百年樹人，所以請你寫「百年樹人」，你寫快一點，好嗎？字真的很漂亮啊！

下一張，學校是良心教育嘛！對不對？所以當一校之長，就要有良心辦教育嘛！所以請你寫「良心教育」。

身為一個師長，不管是老師或是校長，要言教、身教嘛！對不對？所以請你寫「言教身教」。我們的言教身教相對影響了孩子的一生，畢竟國中小是基礎教育，所以如果我們沒有把小孩子教好，他是不是會變成忘恩負義？你寫一下「忘恩負義」，你可以翻過來背面寫。

好，校長，請你站起來，拿著麥克風。校長，為什麼你的外號叫「賭博校長」啊？你這個外號怎麼會辦得好教育？「賭博校長」耶！

一般學校吃營養午餐，學生要繳錢嗎？你用麥克風，最下面，對。學校吃營養午餐，學生要繳營養午餐錢嗎？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要。

李議員蕙蕙：

繳多少？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按照教育局的規定收費。

李議員蕙蕙：

你直接講價錢。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我們一餐是 40 元。

李議員蕙蕙：

全部一個月繳多少錢？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一個月大概繳不超過 650 元。

李議員蕙蕙：

老師要繳嗎？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導師不用繳，只要是有用營養午餐的都要繳。

李議員蕙蕙：

校長要繳嗎？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校長要繳。

李議員蕙蕙：

校長繳多少？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也是跟大家一樣。

李議員蕙蕙：

跟大家一樣是多少？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一個月繳 650 元。

李議員蕙蕙：

一個月繳 650 元？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是。

李議員蕙蕙：

好，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吃剩下的可以打包嗎？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不可以。

李議員蕙蕙：

不可以打包，吃剩下的，學生不可以打包，爲什麼校長你要把營養午餐帶回去給你家人吃？幹嘛要把營養午餐多帶一份回去給你先生吃啊？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沒有啊！

李議員蕙蕙：

不用跟我說有沒有。你們學校有網球隊嗎？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有，學校有。

李議員蕙蕙：

多少人？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網球隊三個年級加起來有 10 個小朋友。

李議員蕙蕙：

是 11 個，不是 10 個。平常在哪裡練球？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平常都是在岡山文化中心旁邊的網球場。

李議員蕙蕙：

在 18 號公園的網球場？〔是。〕有幾名教練？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有一個教練，他的本職是工友。

李議員蕙蕙：

跟我說幾名就好，簡單講。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一個教練。

李議員蕙蕙：

一個教練而已嗎？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還有一個專長體育老師。

李議員蕙蕙：

好，所以是兩位，兩位教練同時上課嗎？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星期一、二是體育專長老師上課，星期三、星期四是網球教練上課，就

是工友上課。

李議員蕙蕙：

你們學校的網球隊得過獎嗎？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有得過。

李議員蕙蕙：

得過什麼獎？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我們全中運有得過團體組的第三名，男子組第三名。

李議員蕙蕙：

第二名啦！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是。

李議員蕙蕙：

全中運團體組的第二名，這麼優異的成績，你怎麼沒有把它放在心上？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對不起，我可能沒有記得很清楚。

李議員蕙蕙：

教練呢？教練是什麼學歷？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教練是文化大學體育系。

李議員蕙蕙：

正統的呢！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是。

李議員蕙蕙：

正科班的呢！所以平常網球隊有做一些校外的觀摩，因為他們打得這麼好，他們還是要去磨練、要去學習、要去觀摩，所以他們有做一些校外觀摩嗎？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有。

李議員蕙蕙：

在哪裡啊？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平常他們在學校練習，如果有對外比賽的話，我們都…，全中運…。

李議員蕙蕙：

那是比賽，我問你有沒有去觀摩？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去觀摩…，我們教練星期六、星期日大概都會帶他們去竹林公園，然後上次有一個…。

李議員蕙蕙：

我說觀摩耶！好，你不用再回答，我說觀摩耶！那個是練習，所以你這個幾乎都是在純練習。有了曾雅妮、王建民與林書豪的實例以後，你會不會覺得我們的孩子去比賽有這麼優異的成績，你是不是也對他們抱持很大的信心與希望？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有，非常。

李議員蕙蕙：

你希望他們也成爲明日之星嗎？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那是一定的，打美國職棒金鶯隊的陳偉殷就是我們學校畢業的，我們也是非常…，很榮耀。

李議員蕙蕙：

所以你也希望他們爲校爭光嗎？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當然希望。

李議員蕙蕙：

就得那幾個獎，你都記不住了，還會「希望」，對不對？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會的啦！

李議員蕙蕙：

礙於經費，還有學生個人經濟的考量，即使國外有很多的觀摩賽，他們種種的考量，沒有辦法去參加，對不對？經費來源也不許可，對不對？你都不講話？該你講的時候要講啊！不該講的時候就不用講那麼多。所以有一次機會，是國際賽，那是國際賽，在我們國內比賽，哪一場你知道嗎？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那一場是…？

李議員蕙蕙：

在學校附近而已。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是國際的「台維斯盃」還是什麼…？

李議員蕙蕙：

對，國際的「台維斯盃」，然後又在我們學校附近，這是國家對國家的邀請賽，我們學生真的又不用自己花錢、又可以直接、又不用出國搭飛機，沒有旅費的問題，就直接可以去觀摩，要觀摩才会有進步啊！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對，議員說的很對。

李議員蕙蕙：

好，難得這樣的比賽、這樣的活動，你支持嗎？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我當然支持，我百分之百的支持。

李議員蕙蕙：

你怎麼支持法？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我記得那個比賽是星期五到星期日，它是需要我們學生去擔任球僮，因為我不是很了解網球的事情，後來我…。

李議員蕙蕙：

那是你們學校的網球隊，你不了解網球的事情？你在學校多久了，你有沒有關心啊！你剛才講的話不是假的嗎？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不是，因為它裡面的顧問是要我們學生去擔任球僮，做撿球的工作。

李議員蕙蕙：

擔任球僮你不會問嗎？這麼好的機會，有多少人想要在這一些選手的旁邊當球僮，那是求之不得的機會，今天他們可以釋出這麼大的機會給我們，你竟然…，家長來跟我反映哦！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是。

李議員蕙蕙：

你竟然叫他們要請事假，照理講，他們比賽得冠軍都是學校的，照理講，就直接是公假了，為什麼要請事假？你根本就存心刁難嘛！你真的希望我們的子弟有成就嗎？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絕對希望，這個要跟議員解釋，就是因為有一天是星期五，那一天，我是希望學生在學校也要學習學業上、課業上的一些知識。

李議員蕙蕙：

學業可以事後再來補，因為他們本來就是網球隊，這樣的比賽不常有，因為是國際賽，又在我們台灣、又在學校，在陽明國中旁邊而已，這麼近，他們這麼想去觀摩，你真的是為了他們的課業嗎？如果你真的這麼關心他們的課業，可以私下跟老師商量，另外再輔導這一堂課，是嗎？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因為隔了一個星期之後，又有一個國際盃，也是一樣請我們學生去擔任工作人員，那一次我就給他們公假去參加了。

李議員蕙蕙：

所以一路走來，你幫了什麼？請你坐下。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謝謝。

李議員蕙蕙：

教育局長，這樣的「賭博校長」，還偷拿營養午餐回去，你剛才聽了他的應對，他真的有在關心學生嗎？家長反映他不適任，他不能再繼續留在學校，因為他已經任滿了，我跟你反映，你不但沒有去解決，你不但沒有針對問題去處理，你竟然直接叫校長找人來家裡找我，說跟我說一說就好。不好意思，我兒子又不念橋頭國中，我現在可以當阿嬤了呢！你這樣算是在處理事情嗎？一個學校只要有一個壞校長，他影響的是全校的師生還有家長，是學校師生人數多還是校長多？你現在是顧校長顧什麼意思的？你都沒有想到家長的心裡是怎麼想。

你們學校有幾個學生？校長，我沒有叫你坐下哦！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我們學校有將近 1,100 個學生。

李議員蕙蕙：

好，現在以我知道的，就是因為你，校長做了這麼多惡劣的事情，你不但處罰，你還叫地方人士直接帶校長來叫我不要處理，一千多個學生耶！剛才我有講到，一個家長如果他有心在選舉的話，乘以 10 就好，不乘以 20，1,000 再乘以 10，一個學校會影響 1 萬多票，市長真的會被你和文化局長害死，光是你們兩個人，我算一算，就減少了將近 1 萬 7,000 票。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李議員，我可以講話嗎？

李議員蕙蕙：

我沒有叫你講。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李議員蕙蕙：

校長，請你站起來，你們的老師，星期一、二、四是老師在教，星期三、四是教練教，星期六，這個教練真的很難得，他從早上 8 點半到中午 12 點，他是義務，他自己義務，沒有休假，還出來帶學生，如果每個學校都有像這麼好的教練，我跟你說，你校長就真的非常好當了。星期一、二老師只有到 4 點，你知道嗎？但是教練因為工作的關係，他 5 點才能過來，這中間小孩子長期以來，就是這樣 1 個小時把他們丟在戶外，你們不是在校內，你們是在戶外，在學校以外哦！幸好沒有出事情，如果出事情呢？你怎麼賠人家啊？所以最好的方式就是統一，因為這個教練既然他對學生這麼有愛心，又希望學生能夠全力去比賽，他花自己放假的時間又出來教他們，這樣你不會安排嗎？教練他就是全力教我們這些孩子，針對我們網球隊的小孩子，由教練專職下去帶，然後我們的體育老師就是在其他學校的體育課嘛！這樣你聽得懂嗎？

局長，這樣校長還可以留嗎？哪個單位？我等一下如果時間內沒問完，我還是有機會跟其他同事借時間。局長，我們的土壤污染整治技術除了固化之外，還有熱脫附法、酸洗法、電動力法、土壤淋洗法、物理分離、玻璃化法與植生復育法，對不對？所以不單單只有固化，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是。

李議員蕙蕙：

你比較專業是不是？大聲講。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是啊，對。

李議員蕙蕙：

它的污染場址，在上一次，我們多功能經貿園區的專案小組有提到，你看，單單這幾家公司，他們要固化，你看，要固化，都是固化，你有沒有看到？專家學者評估全部要固化，就要 31.89 公噸，現在已有 7 萬公噸離場處理。你看，那個是一塊地哦！因為固化就是必須從一個地方移到另外一個地方去掩埋，對不對？你看，掩埋固化，這麼大的一個區塊都是掩埋

固化，然後，翻轉稀釋與熱脫附只有小部分，所以我們的土地面積會愈來愈小，我們下一代的環境，他們的生活空間也愈來愈小。

如果以固化來講，它每公噸的處理費用是 8,000 元到 2 萬元；如果以玻璃化法是 6,000 元到 1 萬 2,000 元；物理分離法是 1,000 元到 3,000 元；土壤淋洗法是 2,000 元到 3,000 元；酸洗法是 5,000 元到 8,000 元；熱脫附法是 6,000 元到 1 萬元；電動力法是 2,000 元到 5,000 元；植生復育法是 500 元到 1,000 元，哪一個最貴？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固化法。

李議員蕙蕙：

固化嘛！那麼你剛才看到的幾乎都是固化，對不對？我們政府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時間暫停一下，李議員，校長沒有事了，讓他先離開吧！

李議員蕙蕙：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繼續。

李議員蕙蕙：

所以你看它掩埋固化，對不對，它的費用如此高，但是我們的評估幾乎都是用掩埋計畫，有這麼多的方式，為什麼我們不要用，其實講求資源化的現代科技，解決它的污染同時，要活用土地，再利用節能資源化，應該採用土地自己恢復功能的工法，這樣我們的土地面積，像剛才那個土，幾乎都是固化掉了，資源化，你看光現在的掩埋，如果我們的土地可以利用資源再回收，你看，發現了嗎？我們的居住及公共設施，我們的農業及自然生態，工業生產，土地變大了，如果改用別的方式，不要用固化，固化的區塊就只有剩這一小塊，這樣我們下一代的空間是不是會更大，另一方面你如果一直在掩埋，其實只是製造另一塊土地沒有辦法再用，因為你只是把有毒的東西挪到另一塊有毒的土地而已，它的東西還是存在，所以土地既使沒辦法再使用，這樣我們留給下一代一塊又一塊永久沒辦法用的土地，你不覺得我們怎樣對他們交代，對不對？你都沒話要講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不知道議員要問我什麼？

李議員蕙蕙：

你不知道我要問你什麼？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因為你剛剛所講的都對。

李議員蕙蕙：

都對，你不覺得爲什麼要用那麼高的價錢去做這樣的轉移嗎？研討改善工程及顧問公司能力，審查委員的利害關係，環保局應做好把關工作及責任，而不是把污染搬移製造更多的掩埋場，引起市民更多的反彈及健康危害。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可以說明嗎？

李議員蕙蕙：

不行，我還沒叫你講。在那一次的會議裡，本席深深感到很奇怪，我是外行啦！可是因那件事以後，我被你們科長和陳議員麗娜阻擋不講話以後，我就去了解這件事。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一個大污染源，可以用很多方式去處理，可是我不知道爲什麼一家股票上市的公司，也不需要你們的科長和陳議員麗娜，一直在會議上，人家要發言，一直在誇獎可靈衛，你們是公務人員呢？他是股票上市的公司，應該不需要你們這樣去幫他們誇獎，他們本來就是合法上市的公司，在一個會議上，一直誇獎可靈衛，又叫我們去參觀可靈衛，要發言也不給人家發言，就是要去參觀可靈衛，了解以後再來講。接下去又說它是獨占市場，全台灣只有這一家最好，我不知道陳議員和你們的科長，兩個一直在這個會議上誇獎可靈衛，這樣子你們如何把關、監督，每個人在這個會議上，應該是可以共同發言的嘛！我們既然是要專案小組，就是要針對問題來處理、來討論，把經費可以轉移到最低，不要讓我們民衆的稅金錢，花這麼多的錢，這些都是他們在買單。如果在一個專案小組上面，一直在誇獎一家股票上市公司，你想民衆知道了，他會用質疑的眼光去看這些民代和官員，他們會想歪。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不用講嗎？

李議員蕙蕙：

不用啦！我看你也不知道要答什麼？你回去好好管管你們裡面。來，這哪個單位，局長你有看到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有。

李議員蕙蕙：

身心障礙人口，我們高雄市是佔第二名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我們 12 萬 7,000 人。

李議員蕙蕙：

你看 65 歲以上的老人人口又佔這麼多。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

李議員蕙蕙：

你會不會老？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都會。

李議員蕙蕙：

我們都會老。我們現在的低底盤公車是哪個單位？局長，高雄市現在的低底盤公車有幾台？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有 15 台。

李議員蕙蕙：

15 台，15 台做什麼用途？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主要是跑醫院，但今年 10 月更多，有七十幾台會做好。

李議員蕙蕙：

我們有沒有高底盤公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有，現有高底盤、中底盤、低底盤三種。

李議員蕙蕙：

高底盤公車有幾台？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不多，大概剩 200 台左右，我們有一期是…，中、低底盤現在是為主。

李議員蕙蕙：

高底盤公車它的作用是什麼？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就是以前引擎技術未及的時候，就是做 105 公分的高底盤，現在爲了讓老年人、身障朋友搭，就慢慢降低。

李議員蕙蕙：

可以考慮看看，因為很多身心障礙團體來向本席反映，所以我們有低底盤的公車這是屬於在市區上是很 OK 的，也是他們的福利，但是高底盤公車我們也要考慮，因為他們也有機會想到戶外走走，但是你有發現嗎？低底盤公車到山上時底盤是會磨擦到的，所以有機會，也去了解一下身心障礙團體。社會局長，我們復康巴士…，你知道復康巴士做何用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知道，它是提供老年人、身心障礙朋友出外使用。

李議員蕙蕙：

現在訂復康巴士不容易，為什麼我們縣市合併以後，我們的訂車率應該更方便才對，但它現在訂車不易，你知道嗎？有個身心障礙朋友，他哭著跟我說，他好不容易訂到復康巴士，結果他去參加朋友的喜筵，載到現場以後，復康巴士向他說不好意思，回程自己想辦法。他們坐輪椅的，跟我們一般的不同，為什麼要搭復康巴士，就是他是一般轎車無法載的，你就這樣把他放鴿子丟在那裡，人家以前不是這樣呢！以前如果訂了，是往返的，他要你幾點來載他回去，你就是要載他回去，那現在你載他去，不載回來，只跟他說回程沒有車子，你要自己想辦法，我的天啊！那他怎麼辦，你即使好意替他叫車，也無法載，因為連輪椅怎麼載，他們的輪椅跟我們家裡合併的那種不一樣，你有看過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有。

李議員蕙蕙：

你們真的有在監督嗎？你們真的有替身心障礙朋友在爭取嗎？你們真的有在管制嗎？這復康巴士怎麼會搞成這樣呢？這是他們的權利和福利。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目前已將復康巴士的量增加到 90 輛，預計到今年底增加到 100 輛。

李議員蕙蕙：

我跟你講不是增加的數量，是管理的方式，對不對？哪有大高雄都合併了以後，反而他們訂車子更難訂呢？以前當天就可訂，現在一個月之前就要訂，如果臨時生病要怎麼辦呢？然後有去無回家，太離譜了，需要改進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來檢討。

李議員蕙蕙：

要怎麼改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跟委辦的單位進行檢討，請他們儘快改善。

李議員蕙蕙：

幾天內可以改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回去就馬上連絡單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衛生局長，針對岡山那件你去了解一下，如果真的是這樣，不能通過，真的這樣，你看該如何處理。好，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我的 PPT 不曉得好了沒？可以放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看可不可以？

李議員雅靜：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與會的各局處首長、電視前面的市民朋友、媒體先進大家好。今天想針對有幾件事要跟市長報告，因為各局處真的非常的尊重你，也要跟議長報告一件事，在第二次定期大會的時候，在那之前去年八、九月時，本席有要求交通局、工務局幫我們打通一個地方，這個地方是鳳山的文建街，我們已經有去會勘了，包含工務局、消防局、警察局、交通局、都發局統統都有去現場會勘，跟議長還有市長報告，這個區塊，這一條路它只有 6 米路，剩下這裡還沒打通，這個是實際現場狀況，我說現場剩下那個區塊，還沒有打通的是這裡；再來，這也是，這建國路的部分，這邊是文化西路，如果未來可行是可以通往…，就是請把這邊打通。然後這 6 格，目前這 6 個停車位，本席有拜託地主，因為現在地主換人了，他把這 6 個原本長期以來已經一、二十年，都提供給這邊、這兩邊的住戶、還有這邊的住戶來做通行使用，因為地主換人了，地主把這邊，因為這邊都是停車場，然後他把這邊也劃起來了，等於是如果這邊車子都停滿了，裡面 100 多戶的住戶完全沒有地方可以出來，只剩下最旁邊那邊只有各 1 米路可以出來。

本席有邀請剛剛說的那些單位來做會勘，而且會勘了兩次，在議會也開了好幾次會，遲遲都沒有作為，所以本席在去年第二次定期大會後，有拜

託議長請我們秘書長來主持、做個公正，請他儘速來幫我們把剛剛所說的文化西路，就是剛剛說的那一小段的部分打通，但是截至目前為止，這裡，我們的經費也算出來了，這裡只需要 819 萬，市長那麼的仁慈，在去年我們的鳳山埤頂街 18 巷那邊，因為大家的不便利，市長當場就答應我們的市民說要馬上打通，那邊也花了 1,000 多萬，而且費時才三個月的時間，這邊是有攸關於所有市民安全的問題，結果我們到現在都還沒有去處理。

這個部分要來拜託市長，819 萬沒有很多，可以維護那邊所有 100 多戶將近 200 戶的居民安全問題，我不曉得市長知不知道，我們整個市府團隊其實螺絲又鬆了，連秘書長出來主持跟各局處說，都說不通了啦！說現在文簽到 3 樓啦！我不知道所謂的 3 樓是指什麼？是不是可以請市長來回覆一下，不可行？可不可以幫我們這一、兩百戶，他們求助無門來拜託我們，我也拜託秘書長，也拜託議長來跟秘書長講，說不通了。市長，你是最後一步了，我也跟副市長說過了，陳啓昱陳副市長，結果也無下文，所以只剩下市長。

我這邊也要替這一、兩百戶的市民來伸冤，是不是這個部分可以來幫我們？市長，是不是可以請你來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那件事你有沒有處理？到現在確實是很久了，你先答覆一下，說不定市長還不知道。

李議員雅靜：

對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到 3 樓就是市長室啊！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這個在現場我們相關單位都有看過，我那個時候也有跟工務局新工處說過有這個需求。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現在他們都好了，只差在經費的問題，你們一直在拖嘛！819 萬有需要拖一年嘛！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沒有，沒有一年啦！這個議長知道。

李議員雅靜：

有。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他們已經把整個案子從會勘包括經費的籌措現在都有把資料整理出來，我們現在跟地政局還有相關單位，因為這是今年度拿出來的，今年度的預算是去年通過的，這個是新的案子，所以我們現在也要找一些經費，經費不多，但是還是要找。

李議員雅靜：

所以沒回答啊！主席，他完全沒有幫我們作為，這 200 戶到現在還是在危險當中，連消防局去都說這個真的是有消防上有安全之虞，你們無關緊要，不便利的你們三個月就做好，真的是你們要做跟不做而已啦！在這邊跟你們拜託難道還不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事有輕重緩急，如果真的有萬一，要怎樣都不知道，事實上要儘早去處理。市長，你是不是要答覆一下，這事情你知不知道？819 萬，那 200 戶萬一火災你叫他們怎麼辦？

李議員雅靜：

對，就只有這事，是不是請市長協助？

陳市長菊：

因為這個案，現在市政府要開的路很多，像過去在鳳山地區，我們也沒辦法了解過去他們的都市計畫怎麼常常都有那樣的情形，像鳳山這樣的道路實在太多。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很多。

陳市長菊：

很多。

李議員雅靜：

市長，就是因為他們有出過狀況，而且剛剛有一個 6 格的停車格部分，他也只讓我保留一年的時間讓居民使用，所以是不是拜託大慈大悲的市長，幫忙我們。

陳市長菊：

現在我不了解這個事情，但是我會在工務單位來了解，當然 819 萬對一個工務單位不是很大，但是你要知道總是要有編列預算才能做，這個部分我來了解，必要的時候我很快的找時間會去勘查，謝謝。

李議員雅靜：

是，謝謝市長，真的非常迫切需要市長的協助。

陳市長菊：

我去了解。

李議員雅靜：

工務局局長，拜託你把它列入專案好不好？真的是一年了，快一年了，在你那邊拖很久了，市長到現在都不知道，你這個局長是在做什麼？好啦！你先坐下沒關係。我想請教一下，文化局好了，史局長，你之前常常在我們鳳山晃來晃去，可以請教你這是哪裡？你知道嗎？快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不曉得，光遠路吧！

李議員雅靜：

光遠路，好，這個是我們光遠路跟經武路的交叉路口，這個是我們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的公車站，這裡是我們的國父紀念館，這邊是裡面的停車場，這邊是它的路況。爲什麼要讓你們看這個，這個是國父紀念館前面的停車場，這是旁邊的機車停車場。我想先請教交通局局长，針對高雄市道路交通量特性調查研究，我們有多久沒做了，還是最近這一期在什麼年度，什麼時候有做，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全面性沒有做，但是針對個案性會做。

李議員雅靜：

這是全面性對不對？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全面性最近沒有做。

李議員雅靜：

所以有多久沒做了，這中間的變化多大，尤其是縣市合併後，更是有迫切的需要。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在短期間做一下這個，以便以後交通局在做任何政策執行時，可以做參考使用。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好，我們現在都個案做，全面性我們來處理。

李議員雅靜：

好，謝謝局長。這張應該不陌生吧！局長，這張是你個案性的研究。跟各位報告，也跟主席報告，這條是光遠路，這條是我們的經武路，你們剛剛有沒有看到這個數據，全部加起來，在光遠路下班時間這個時段，光那

一條路，來來回回 3,000 多輛車子。擠不擠？光遠路大概 10 米大的路，10 到 12 米而已，擠了 3,000 多輛。你看，擠不擠，這個是我昨天中午 11 點多去拍的，車子就這麼多了。爲什麼我特別要放這一張，你看，這部車是從對向要轉進來的，這樣有沒有險象環生；如果這台是公車的話，會造成什麼樣的狀況，局長你能想嗎？不管是從這邊進來，或從停車場出去，局長你知道我的用意嗎？再來，先跟各位報告，因爲電腦的原因，所以字體有點怪怪的。轉運站的效能，我想局長比我還清楚，當然是要解決周邊擁擠的現象，降低平面道路的衝擊；還有轉運站就像你說的，是公車快速駛離。第二個就是要有相關班表之類的，然後它是複合性的，雖然大東轉運站是次轉運站，但是希望它還是具有複合性的，不管是商業、運輸、旅遊資訊的交通中心，而不是單純就是次轉運站而已。再來，如果可行，既然要花，花了 2,000 多萬，如果連這些東西都沒有，那請問一下，這個跟之前在說明會說的，花 2,000 多萬將它變成藝術品，那有什麼不一樣。如果連這些基本的功能都沒有，設備智慧化、功能多元化、服務更精緻化之類的。還有我也去找了一個，就是借鏡別的縣市政府他們做的，轉運站必須具備這些條件。可是看來交通局提供的資料裡面，並沒有任何一項這邊該有的相關資料，包含資料蒐集齊不齊全，月台設定在哪裡，影像監控，這些資料你們完全沒有給本席，或者給鳳山任何一個民意代表。你也知道鳳山的民意代表，其實大家對於鳳山轉運站，是有多麼的期待與關心。但是本席一直提醒你們，拿出資料給我，拿出評估給我，你們都拿不出來，唯一最近有拿出來的，就是剛剛交通量的評估表而已，那個讓本席覺得你們開始認真在做事了。再來次轉運站也要達到三贏策略，包含使用者、經營者、監督者，這些我們所追求高運輸的效能，讓你看過以後，局長你先回答，你規劃的有這些東西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一個轉運站它是一個智慧型的，事實上它的細部內容，就剛剛談到 ITS 的部分，就智慧化，那班表跟公車的整合，都會在這個轉運站裡面。因爲最近在做簡報的時候，是在談區位，我也知李議員對整個區位交通動線的看法。這一部分我們除了交通調查以外，我們也是對它做個分析，未來這個地方，會另外有一個管制讓它進出，不是用現在的直接對向進來。當然李議員對這轉運站非常的支持；至於對交通的狀況，這一點我們也知道這個地方目前交通是比較差的，但是我們一直覺得轉運站跟交通局的功能，就是做一個交通的改善，我們不會把它弄得很亂。

李議員雅靜：

很好，局長你講到重點了，次轉運站或轉運站的重點在做交通的改善。剛剛看了我那麼多的照片，你覺得轉運站進去，會有交通的改善嗎？還有剛剛本席為何要將那台公車拍下來，因為我跟在它後面，我看它停在那邊多久，有沒有人上下車，沒有，都沒有。停在那邊將近 5 分鐘，他在等人我知道，但是我的意思是，那個點會有人來嗎？那邊已經有捷運站，還有其他交通，我覺得它的交通很便利了，你為什麼一定要放在那邊？沒關係！我已經把我的想法，再一次的跟局長報告，拜託你不要這麼地趕。也讓市長你知道，現在交通局要把鳳山次轉運站放在國父紀念館前面的這個停車場。那這個站口，這裡剛好有一個往烏松、往大寮鳳林路、往鳳山市中心、往五甲。這個等於是我們的重要路口了，你看往烏松、大寮的多不多，往鳳山、高雄市的多不多，往五甲的多不多，多啊！所以才會有那個交通量，一個小時裡面有 3,000 多輛往返。而且這邊也好多，大東一路不管轉這裡，或轉這裡的都好多人，你覺得放這裡好嗎？如果拿出你給我這麼有限的資料來做評估，局長，如果你們科室的人員有認真去評估，你就不會想要放在這裡了。現在大東捷運周邊的流量，就像剛剛本席講的 3,000 多。還要再跟各位報告，這個路口在去年發生交通事故，這個路口跟這個路段，就是我剛剛講的光遠路那個路段，發生交通事故去年佔我們全高雄第四名。亂不亂？亂啊！那為什麼會這樣子，如果你又把次轉運站設到這邊來，它本來路就不寬了，那是不是更擁擠，局長這是你要的吗？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想李議員對交通的關心，這是我們要做的。剛剛看到它可以四通八達，那我們設轉運站就是一個四通八達，彌補捷運站沒有辦法服務到的範圍。但是李議員所提的這些交通狀況，我們當然希望不是一加一，現在亂，加上公車更亂。我們是希望公車可以吸收一些，旅次是小汽車、機車將它吸收，這是我們的想法；但是我滿尊重李議員的看法。這個地方的交通，如果交通局沒有辦法說服李議員，那我們這部分會比較慢一點，但是我覺得這是契約之一，事實上這次的說明會，也有 6 個議員也同意在這個地方。現在我希望做個轉運站，市長的六號轉運中心是在…，其他轉運中心是所有的議員都支持的，我們會把它做得更完美。

李議員雅靜：

這麼說好了，我是生活在那邊的人，所以我覺得我特別了解那個區塊。我不跟你講政治話，我跟你講是我們想要的生活，想要的交通環境。所以我才會在第一次、第二次定期大會，每一次都拜託你們，把我們的交通，不管是交通流量、停車場或整個交通狀況，把它整理好。因為那邊就是我

們的市中心，我們鳳山區的整個行政中心和商業中心都在那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跟李議員報告，是不是這樣？我們有我們的一個想法，因為這個地方的區位是比較好的，如果沒有再說服李議員或其他議員…。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剛提到說整個公車路線的一個規劃，記得我去年有提案過，拜託你們把高雄市的大眾捷運系統，還有公車路線做一個詳細的規劃，針對鳳山的部分到目前為止，你們都沒有回覆本席，也沒有特別去規劃這個區塊，就一直在趕著做你們的次轉運站，到底在趕什麼？其他幾站，我相信你先期的作業已經有做了很詳細的評估，所以才會你一談就馬上 OK，一拍即合，不像鳳山這麼趕，我不曉得你在趕什麼？而且我們要求你做的，譬如說民調的部分，你的民調是不是可以設計得專業一點，而不是這麼的草率。你沒有時間壓力，我們沒有在趕你。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爲什麼那麼急？因爲轉運站是個重心。當這個重心不在，那個路線規劃跟這個轉運站是有關係的。譬如我們最近要開從大東站到大樹的觀光公車，也是從那邊開。包括李議員也建議很多路線，可是當你沒有這個重心的時候，譬如說這個轉運站不確定，那麼路線要拉沒有一個依據，大概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先聽我講完，你就會知道，我也有講到重心、也有講到重要路口。那個轉運站如果設在大東捷運站旁邊，是不是會湧進更多的公車、計程車，還有接送車輛；不要說沒有，因爲昨天我就有看到，有計程車在那邊也有接送車輛在那裡。那邊只有捷運站而已，停在路邊會不會造成交通的亂象？會啊！昨天我就有看到。會不會打結？如果你把公車塞在那個小小的停車場裡面，一定會影響裡面的環境品質，廢氣會不會排放？那邊的住家都不是人嗎？附近的運動人口都不是人嗎？局長，我一而再再而三拜託你，而且它的配置本來就應該要有減少人車動線的衝突，剛剛我的照片上就有人車動線的衝突。

再來，你要有舒適的人行道系統、廣場、綠帶。這張圖你有沒有看過？我是抓宜蘭的臨時次轉運站，它把它搭配得很好。它的人行步道、車子在哪裡？完全沒有衝擊到，可是我們沒有。你放在大東沒有那個條件，可以讓你有這樣的空間，去做規劃人行道的系統、廣場、綠帶。這個重點是你要去考慮到民眾城際交通的轉運需求。如果大東運輸，我們把它放在這個

廣場裡面，停車場不見了，怎麼辦？會不會排擠？你說放在鳳山區公所，區公所的人和洽公的人不需要放嗎？需要啊，不然他們放哪裡？你說放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那邊，他們不用辦活動嗎？辦活動的時候怎麼辦？附近周邊的居民怎麼辦？局長，這個你也要考慮進去，而不是只有考慮到，你要設那個次轉運站在那邊而已。

再來，我進到我的重點，我要建議你的是，拜託你們再去仔細的評估，是不是可以放到鳳山國中站？因為中山東路的路夠寬，容易達到轉運站的效能，因為它在城際交接的地方。從屏東過來的公車，不管是什麼車，都是以那邊為最終點站，這是鄰近縣市的部分；然後從大寮、林園或大樹，其實也都可以到那邊來做轉運。你說那邊離我們的區公所或者其他的活動商圈之類有一點遠，我們可以有配套措施。譬如我坐到鳳山國中站，我要去大東捷運站，我就用票價折扣的方式、或是坐一站的方式、或者是用接駁車的方式，這些的配套措施，你絕對想得出來；再來，它可以避開大東站交通壅塞的部分；最重要的是，它的土地不用我們再花錢，它是原來高雄縣舊議會的腹地。高雄原來舊議會是在那邊，它搬來這裡以後，那邊就剩下一大片空地在那邊，賣不出去也標不出去。為什麼你不拿這個當腹地，再加上原來現在就有的鳳山國中站的那個停車場，加起來，我相信比大東站還要大。而且前面的，局長你有跟我說，你有去中山東路那邊看一下，然後還可以再拓展我們鳳山東區民衆的交通轉乘問題。我一直跟局長還有你們局裡的人講，鳳山東區誠正里、海光里、海風里，只有東區那邊 15 個里幾乎都沒有公車可以坐。如果可以把它拉到我們鳳山國中站，我相信光是一個次轉運站就可以拉 14 條線進來，我們自己再布幾條，譬如醫療公車專線或類似的。我第一個想到的，就是想要拉醫療公車專線，譬如說榮民多或者是外配多，他們可能取得駕照不易或者他們也沒有交通工具，那是不是也可以服務我們東區的民衆？我講那麼多，是因為局長你可能不是我們鳳山當地的民衆，你也沒有像我在地生活那麼久，這麼的有深刻的感受。你放在那裡，我其實好擔心，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謝謝李議員對於整個的關心，包括談到比較東區部分的需求；或者是我們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這個交通的問題。我現在是先把這個放空，現在是這樣，有大部分的議員是贊成、有少部分的議員是希望換地方，我必須用更專業來說服所有的議員，不管到哪一個地方去。我再跟李議員報告，交通本來是交通局要做的事，如果讓李議員這麼不放心，那表示我們沒有做得很好，我們會來分析。但是我也不會「本位」，不會因為這個地方是我

認定，我就一直往這邊走，不是。事實上，我們是 5 個區位一直評選並且過濾，是不是在所有的交通問題裡面，李議員還有擔心的？在這個狀況下，我們會先處理。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請教你一個問題。因為你若將次轉運站放在我們大東而造成光遠路交通的打結，這個責任誰來負責？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應該是我們來負責，如果打結，我來負責。

李議員雅靜：

那你要怎麼負責？打掉重做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是希望交通局在做這個的時候，要有很充分的專業評估。

李議員雅靜：

可是你提出來的時候，並沒有充分專業的評估。你還有很多是連我個外行人都覺得你不足的地方，那你要怎麼說服我？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包括問卷跟當地的里長，這個我們都做了。3 個里長…。

李議員雅靜：

你的問卷跟里長，你的問卷只是問那些店家。請問一下，哪一個店家是當地的？他們都是租的。有誰會像我們住在那邊有這麼深的感受？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是正、反兩面，我們調查是正的比較多，但是李議員在當地，是對當地非常了解。這個部分不管是大東或鳳山國中，我是希望全部鳳山的議員都同意。現在是在設計，剛才談到的細設部分，那是另外一回事，裡面的布置是另外一回事。這個部分是讓我們有更多時間來溝通，也不排除其他區位的選擇，但是現在是大部分的議員也同意在大東，所以我必須在這個專業上說服所有的議員說哪個地方是比較 OK，是不是再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絕對不會說什麼執意固定那個地方，至少我們是一個專業評估的結果，當然有取捨，一個壅塞的地方做共同運輸轉運站是解決問題還是造成交通問題？這當然是我們要負責任的，我們…。

李議員雅靜：

其實我覺得除了問交通局還要問文化局，你覺得呢？如果放在那裡，造成以後那邊變成原高雄市火車站那麼壅塞的狀況，然後導致大東文化藝術園區沒有人要來的時候，你要怎麼辦？來，史局長。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

我想就文化局的立場來講，我們當然對於整個交通的狀況…。

李議員雅靜 :

你要想好再講，史局長，真的想好再講，好跟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

對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來說，我們當然希望它有一個便捷的交通可以到達，所以當然會考慮附近交通的狀況，不過坦白講，轉運中心如果在大東，如果能夠帶來人潮，在大東也是…。

李議員雅靜 :

現在那邊的人潮不夠多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

我們當然希望更多，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也…。

李議員雅靜 :

你知不知道大東平常日跟假日大概有多少人？平常日多少人？有算過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

有算過，現在平常日若以捷運站的出口大概是 1,000 到 1,500，如果到假日的時候就會提升到 3,000 到 4,000 中間，這是捷運站的出口，如果以實際現場的人數來講的話，假日的時候都可以將近到 1 萬人左右。

李議員雅靜 :

很好，你有掌握，局長，你先請坐。如果 1 萬人，現在我們高雄摩托車的數量、汽車的數量冠全台第一名，你覺得到到底是坐大眾交通工具來的多還是騎車來的多，還是開私家車來的多？你覺得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

雖然目前我們也知道說是開車的…。

李議員雅靜 :

你先跟我說。

文化局史局長哲 :

機車的很多。

李議員雅靜 :

很多。

文化局史局長哲 :

對。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也會造成周邊交通的一個亂象，壅塞的亂象？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基本上我們剛剛也說明就是對整個附近交通的負荷是一個問題，我承認。不過我也特別強調就是說我們也希望說整個鳳山的轉運站能夠跟大東有一個很好的串聯，因為透過這樣的轉運站，我們也希望在大寮、在大樹、在高雄縣其他的地方，可以透過這個轉運站到了大東，這個我也要講事實，所以我們也希望這個大東服務的不只是市區的人。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講的很好，透過鳳山的次運轉站可以為我們大東、可以為我們鳳山市區中心的行政中心帶來更大的一個商機，我也非常贊成，但不見得要放在國父紀念館前面，國父紀念館目前還有在運作，平常也有表演團體進駐，還有觀賞的人進駐，也有人停車，剛剛你有沒有看到那個停車場的照片？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李議員雅靜：

平常日，不是上下班，一大堆車，縱使上下班，那裡也沒空過，你還覺得那邊可以放嗎？局長，你請坐。你回答不出來，我知道你為難，所以市長，是不是拜託你？剛剛雅靜也有提到很多的意見，也把所有的實際的狀況跟市長報告，也讓我們的主席，還有我們局長、所有與會的人都知道，我們的轉運站適不適合放在大東？我們不是說不好，我也一直跟我們王局長說，其實我非常高興轉運站有一個是放在鳳山，真的，不過是不是不要放在大東？因為真的會造成那裡交通大亂。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幫我們回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個，我必須信賴交通局的專業。交通局長，我想包括議長、包括各位議員長期對他專業的表現，大家都是肯定有加，但是如果鳳山的轉運站現在至少不是全部的議員，雖然大多數的議員認為它是適當的地點，但是他沒有辦法說服你，我都會覺得我們的局長應該用更多專業上的評估包括數據來讓李議員認同，如果真的李議員他們都不贊成，我覺得大東的轉運

站就晚一點做，是不是讓他們充分瞭解？這個部分，我本來想站在王局長的立場，他很急著希望把整個交通…。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陳市長菊：

各個路線希望能夠做得更好，但是我覺得他長期展現的專業，我們都是信賴有加。

李議員雅靜：

對。

陳市長菊：

但是李議員實地住在那裡，你切身的感受，他也應該要理解，所以我覺得我們局長就是要去拿專業上很多的評估和李議員再商量，採取多方的意見然後再來決定。

李議員雅靜：

我想市長有提到重點，沒有必要那麼的急迫吧，把這個轉運站決定設在那一個地方，拜託你做整體的一個評估，包含剛剛本席一開始提到的那個交通量的一個調查狀況，你去調查到底是不是適合放在那裡，好不好？局長。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真的好好評估，因為大東那邊現在已經很熱鬧，你不要好意做下去，到時候變成那邊塞車，你就很吃力，我這是實在話。

李議員雅靜：

而且一下子花 2,000 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是在地的民調，大家都知道要做在那裡，做在那裡他們地方會繁榮，但是整體規劃要看交通會不會順暢，這是最重要的。現在那張圖已經都擠滿了，你如果再設轉運站下去，以後要變成什麼樣？那個錢花下去，到時候怎麼辦？好好評估，這是真的。

李議員雅靜：

好，感謝主席。我再藉這個機會跟局長稍微提一下，我去年有提一個提議就是說是不是包含我們的交通局還有環保局的腳踏車，是不是來設一個 APP store 讓人家可以下載。我想請教一下在座各位拿智慧型手機的請舉手？很好啊，大家都是。所以我到任何地方如果可以透過手機、透過 APP 就能上網去查，譬如說現在的公車路線、現在的腳踏車那一站有沒有，或

者是我們的稅捐有什麼法律之類的，是不是很好？藉這個機會，我覺得環保局做得很好，還有稅捐處也做得很好，他把資料跟即時性更新得很好，藉這個機會跟大家分享，也讓我們市民朋友知道我們的自行車有 APP 可以用，我們的稅捐、法律有 APP 可以用。交通局也有，我知道，但是你們的即時性做得不好，有更改了好幾條路線，本席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到你們有更新，所以加油，我知道你們有做而且你們帶頭做的，謝謝你們。

再來，我想請教環保局，看得懂標題嗎？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幫我們唸？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因為那個我看不懂，只知道高雄市…。

李議員雅靜：

好，沒關係，高市、云林征「碳費」。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個看不懂？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因為那個簡體字，我…。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怎樣？你是怕民進黨怪你嗎？那個字，你看不懂？那個中國大陸的簡體字，那個字叫做雲，你騙人！你看不懂？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後面那幾個字懂吧？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後面？

李議員雅靜：

環保署後面三個字，懂吧？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懂。

李議員雅靜：

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用怕，沒有那麼嚴重。

李議員雅靜：

來啦，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同意。

李議員雅靜：

不同意。碳費這兩個字看得懂吧？碳費，不同意。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字意看得懂，內容不懂。

李議員雅靜：

很好。來喔，講這邊的重點，環保署在前天有邀各部會去針對我們徵收溫室氣體排放費用的部分做一個協商認定，他覺得徵收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排放的許可費用課徵是屬於中央的權責，地方不得徵收，否則會有爭議，爲什麼？你也有提到，我爲什麼還會把這一段加進來？我爲什麼會只標記這個東西。跟議長報告，局長，議會已一讀通過，跟主席報告，也跟所有在場的人報告，這個一讀通過總共只有一個人審而已，除了召集人是敲槌的那個召集人，還有一個人審查而已；其他人皆保留大會發言權。因爲我們原本要全部退回去，然後召集人說有人有意見，就全部保留大會發言權，八位委員中就有六位保留大會發言權。關於一讀通過，局長你怎麼還敢講出來？並說在 5 月底可望完成二、三讀。

我現在手上有一份資料，不知道你有沒有？是一位好心人士給我的。在 5 月 1 日下午 4 點由副市長帶隊，環保局長及與會人員去與環保署會談並做成紀錄，在此與各位分享；主席是環保署署長，他的意見是有關牽涉徵收稅或費的部分，其適法性及中央或地方分權的問題，環保署並不代表整個中央政府權責，須由相關單位提供意見。他說高雄市與雲林縣的案件雷同，未來可能走向釋憲一途。局長，是否有說這句話？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當初我們沒有討論到如此詳細。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講？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

李議員雅靜：

這是會談紀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只記得幾個字眼比較重要，他們是支持並不反對。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只聽你聽的。這整個會談紀錄也未寫到你所說的部分，請繼續往下看，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對於地方政府擬透過徵收碳稅或碳費或調適費，必須考量是否會對企業造成重複課稅，一頭牛剝二層皮的情形。在會談中應有提到這個問題吧！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此為業界的心聲。

李議員雅靜：

這是主席的意見，他只是說一頭牛剝兩層皮。但是本席告訴你，在高雄市會被剝三層皮，為什麼？不是有分直接排放及間接排放，若將間接排放亦列入要收費，那就是剝第三層皮。請你回去再研議。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此部分有扣掉。

李議員雅靜：

哪裡有扣掉？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現在不談技術性問題，等法令通過後，我再向你報告。

李議員雅靜：

你也認為有一頭牛被剝二層皮的情形。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沒有。我是說沒有。

李議員雅靜：

怎麼會沒有？本席花自己的時間要與你討論，你卻不與我討論。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因為這個功課太大，我現在解釋範疇一及範疇二會浪費許多時間。

李議員雅靜：

是不能在這裡討論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是不能在這裡討論…。

李議員雅靜：

你剛才談到企業，不同的企業之競爭力，譬如說我們課徵這樣的碳稅、碳費，其競爭力會受影響，你也有聽到本席在小組提過，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在國外反而增加競爭力。

李議員雅靜：

然後…。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的評估報告非常有限。

李議員雅靜：

國外的條件跟我們目前現階段的經濟條件，高雄的經濟面和大環境面你覺得相同嗎？環保署長的意見在第四點有提到，不同於傳統污染物是愈接近排放源衝擊愈大，二氧化碳排放並非對當地直接造成影響，是平均濃度升高造成全球暖化的現象；因此在高雄排放等同於在哪裡排放？請局長唸一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台灣排放。

李議員雅靜：

台灣排放，你覺得這是地方自治可以去徵收，可以自行決定的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地方有地方自治立法的精神！

李議員雅靜：

環保署長也明確的說過，在高雄排放等同於台灣排放，他說這句話表示不同意你嘛！爲什麼你回來卻一直跟本席說環保署長同意了。本席也一直提到，在做調適之前，應做減量，不然做再多的調適而沒有減量，只是浪費工夫而已！我不曉得你知不知道，好像是在 2 月 3 日或者是在 2 月 13 日，在立法院已將「溫室氣體減量法」通過一讀了，你知道這件事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知道。

李議員雅靜：

你有看過溫室氣體減量法所有的條文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

李議員雅靜：

你看的是哪一個版本？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所看的就是你所講的版本。我簡單的向你報告…。

李議員雅靜：

然後，你在這個版本中，有看到要企業界及任何的老百姓繳任何的費用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沒有。

李議員雅靜：

沒有！對不對？即使中央在做溫室氣體減量，他都沒有要求企業界或老百姓要依據排放多少的碳來繳費用的同時，為什麼地方可以自行來課這種特別公課？再來，有什麼事業這麼好賺？有什麼錢這麼好賺？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總共有 13 條。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現在一讀已增訂為 15 條。

李議員雅靜：

總共有 15 條。有什麼事業這麼好賺？僅 15 條的自治條例，每年都能徵收到 9 至 10 億的收入。經濟部訂的溫室氣體減量法有二十幾條…。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是環保署訂的。

李議員雅靜：

環保署訂的二十幾個條文中，從頭至尾並未規定要課徵任何錢，此為其一。第二、有制定法條就有規定罰則，若沒有，誰會理你？你的自治條例中完全沒有罰則。在小組討論時，有某一位委員提到說，你制定的法律條文中怎麼沒有規定罰則，法制局長說若是制定罰則須送中央，明白指出，我就是不定罰則也不要送中央，縱使你不給我備查我也是可以通過。這是你們的用意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不起，若不制定罰則也需送中央。

李議員雅靜：

備查與核准（核定）有差別，它們是具有一定距離的法律效力，不是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還是尊重中央，還是送中央。

李議員雅靜：

今天環保署已經不准了，你還要嗎？你還是要強行課徵，不是嗎？你還是強行要收，不然你把罰則訂下去。還有我要跟局長講，你在說話之前要小心，罰則不是只有 10 萬元而已？你可以看空污法，若是拒絕提供資料或進入檢查，它的規定是 20 萬起跳至 200 萬元，我可以給你法令。你一直搖頭，怎麼只有 10 萬元？你這會誤導所有的委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是。這是立法院通過的法案，它的罰則可以是 10 至 100 萬，這沒有問題。地方自治法所訂的法令的罰則只有 10 萬元，此為中央與地方不同之處。在此向議員解釋一下，我們有被限縮罰則的法源。

李議員雅靜：

你有讀過溫室氣體減量法，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李議員雅靜：

它從頭至尾都沒有規定要收費，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李議員雅靜：

但有規定罰則，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李議員雅靜：

如果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檢查或提供資料的命令時，要處罰多少錢？要處 20 至 200 萬元。要制定這樣的罰則才有用！該法條費時四年，才一讀通過，我們所提的自治條例才 15 條，就要課徵 9 至 10 億，還要強行通過。你不要讓議會做這麼不專業的事，來給你們背書。你們制定條文卻沒有罰則，這是制定什麼樣的條文？擺明著這個自治條例很空洞、無強制力，你只想做你想做的而已。你還跟我說有什麼行政罰則，那又怎樣？有行政罰則，還是訂了，不是嗎？你是說，中央訂的法都不對，那些法制人員都不專業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是啦！這個是課徵不同，所以處理方法不同。如果我們要向企業徵調適費，它不繳的話，我們可以依照行政程序法的相關規定，可以對它強制執行。這不一定要開罰單嘛！這是不同的處分，標的不一樣。

李議員雅靜：

好，沒關係。再回來第五點這邊，減量的部分，我還是覺得，你可以等立法院把「溫室氣體減量法」通過以後，我們再來執行。你說的調適的部分，跟局長報告，也跟市長報告，中央已經正在積極的啟動，低碳永續家園推動的方案，包含了生態綠化等十大運作機能。中央都已經在推動了，

你是可以跟著做，但不用搶著說要制定自己的自治條例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不起！我們是中央跟地方，共同來推動。

李議員雅靜：

那有必要自己再重複課稅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沒有啊！環保署它也是配合我們，現在就是把溫室氣體公告為空氣污染物啊！所以說，這對我們是正面的。

李議員雅靜：

它把那公告為污染物，是要針對一些企業，或許有些企業，它對於空氣污染物，沒有那麼的誠實申報的部分，它的用意是在這裡，拜託你去環保署的網站看看，它們有說明。你去看一下，人家說什麼。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也有說明啊！最後還是回歸到溫減法裡面來。

李議員雅靜：

它上面有提到，對於正式公告這六項為空氣污染物，將優先推動溫室氣體排放申報法的自治作業。它提到的是這個東西，也同時讓推動先期減量的業者，有明確的法律保障。它講的是這個，整篇裡面並沒有提到，它到底要配合哪個單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因為我們在審一讀時，我們是用 CNS 去算的。現在環保署公告之後，因為本來業者是自行申報，在公告之後就是要強制申報，包括中鋼、台電、中油，它們都有申報，可是它是自行申報。有時候申報不實的話，就沒有刑責啊！一旦公告之後，業主申報的資料就必須要屬實。如果以後我們再徵收的話，這個費率就會非常明確，所以我們也感謝環保署的支持跟肯定。

李議員雅靜：

一開始本席也有提到，我們的案子跟雲林縣是雷同的，如果我們真的要這樣子，未來就走向釋憲。還有你說跟你們的雷同，到底是哪邊雷同？環保署署長也有說，這個是屬於中央的，並不是你地方自治可以去自行課徵的，不是中央說了就算，難道是你李穆生局長說了就算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也不是這個意思。因為溫室氣體管理的方式也沒有完全否定地方不可以管，它只是說並非完全，所以它也沒有否定地方自治權限的部分；既然

這樣，中央也沒有明確的公文表示，你們就是不可以管，我就是這個意思。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沒有收到這個會議紀錄？它已經明確的說出，它不同意你們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不起！我真的沒有收到。可能議員有特殊管道，我們真的不知道。

李議員雅靜：

你可以用特殊管道啊！不然你怎麼拿到溫室氣體減量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質詢完後你也可以送資料給環保局長嘛！

李議員雅靜：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的消息比較慢啦！我們的比較快些。他比較不清楚啦！

李議員雅靜：

所以局長，在沒有明確的答案時，你不要到處說環保署長已經同意你，也贊成我們怎樣、怎樣做，去收什麼碳費之類的，你不要造成人心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沒有說碳費，我是說調適費。

李議員雅靜：

好，調適費。可是你的調適費裡面，第三條全部抄的是，溫室氣體減量法所有的內容，你把整個抄過去，難道這不是碳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剛剛你不是很支持減量嗎？我這個案子，完全就是減量的法案啊！

李議員雅靜：

那你訂的自治條例，為什麼不強制這些企業，逐年來減量呢？我記得我剛上任時，局長你會來拜訪我，你有跟我提到這個區塊，你要怎麼去推，讓這些企業，每年怎麼去做減排的動作。怎麼一轉眼，你只支持調適，不支持你自己說的減量，自打嘴巴呢？局長，你不要說你沒說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講的意思，這個叫作強制減量的法案。我再跟你解釋一下，那天在一讀時，你說要拿雲林的案例來看。我們在一讀時跟你解釋的很清楚，我們是一噸 15 元，而雲林一噸是 50 到 60。事實上，這兩個基礎是不一樣的。如果按照減量來看，你知道國外一噸的碳，以實際的碳交易，換成新

台幣來算，一噸將近是 750 元到 800 元，如果你這樣去算…。

李議員雅靜：

來！你去看看，所有在立法院正在進行的案子，哪個案子有提到，跟企業、跟人民收費的？有嗎？先跟我說，台灣有沒有？就你特殊管道看到的東西有沒有？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

李議員雅靜：

來，提供給我。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空污費！空污費也是回到特別公課釋字 426 啊！釋字 426 也沒有解釋說，特別公課…。

李議員雅靜：

那個是全國性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李議員雅靜：

中央訂的，那你為什麼自己要強行先收，高雄市…。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特別公課，在解釋上也沒有說是中央專屬的，它也沒有說，地方不可以收特別公課的問題。

李議員雅靜：

台灣哪個縣市沒有空污費？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全國都有，連花東都有。

李議員雅靜：

這是不是全國的？你先跟我說是不是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空氣污染本來就是全國性的啊！

李議員雅靜：

那溫室氣體是全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如果這樣，我高雄市環保局，就不可以管中鋼空氣污染，排放後就不可以開它罰單。

李議員雅靜：

是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可是我現在照開啊！

李議員雅靜：

你們開的罰單都是…，要我明講嗎？不是只有中鋼而已，還有別的企業也來找我。他說他們一來找我，你們馬上就知道，你們太厲害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不起！你家我也沒裝電眼，我怎麼知道這些？

李議員雅靜：

我怎麼知道你有沒有裝？我們家你是不會裝，你可以裝別的地方，你不要跟我耍嘴皮子！我把我的意見，還有環保署署長的意見，帶下來給你。我不知道你還沒有，但是我一定要讓市長知道，也讓議長知道。你們去拜會完後，總要有東西回來給我們。所以我在這裡，用我自己的時間，讓你知道，也讓議長跟市長知道，署長是不同意的。局長，請坐。如果你們真的想要溝通，請你們拿出點專業還有積極度，不要只是耍嘴皮子。我不是指局長你，還有另外一個人，我有跟你提過，請局長稍微留意。

再來，我想要藉這個機會，先感謝我們的經發局，他一直很積極的幫我們。去年我在第二次定期大會時，有提到以大東文化藝術園區為中心點，然後輻射出去成為商業中心，然後怎麼去帶動、串聯。經發局一直在做商圈的推動，包含廟宇等等。我不曉得這是經發局，我一直以為是文化局。還有廟宇導覽機的部分，也是經發局這邊協助的，我先代替市民，謝謝你們。但是我也請局長，還有文化局、觀光局，稍微幫我留意一下。不論是大東捷運站或次轉運站，或是公車、自行車，這些都只是點而已，如何把點串聯起來，變成一個面，這才是重點。藍局長，你現在做的都只是點的工作，沒有去把它串起來。拜託你，是不是再積極點，把它整個整合起來。那天有位承辦人員跟我溝通過，他的想法跟你們的設計，其實跟本席講的不一樣，你們變成只做點，有點可惜，比如說，你們只做一個特定的廟宇。可是鳳山地區，具有歷史性的廟宇有好幾間，大概都有 300 多年的歷史，你怎麼去串聯？怎麼帶動所有的背包客，或是來這邊的旅客，去鳳山當地消費？或是認識更多。這個要拜託局長，稍微幫我們留意一下，包含文化局。我覺得所有局處中，只有文化局不理我，最沒有作爲了，人家觀光局至少配合公所去踩線了。經發局也是，只有文化局不曉得忙什麼。文化局要加油，雖然你們忙著大東，把那規劃得很美，但那只是個點而

已，我們所有的面也要拜託你，是不是可以再加強一下？如果你有不懂的，歡迎你隨時找我，好嗎？剩下一分鐘的時間，我想請教民政局局長。

區特色的部分，我要怎麼申請？比如說鳳山有很特別的廟宇活動，它不是只有廟宇活動，它不是廟的活動，它是具有傳承性的，比如說孔、孟學方面，我想你知道我在講哪個廟宇。我要怎麼去申請？我以後可不可以不要再透過區公所？因為透過區公所，它會吃案。它想要替我送就送，它不替我送，就放在桌上或抽屜裡，目前就有這個個案，你們是看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一直搖頭，我一直跟你講。你沒有反應也沒有作為，完全沒有任何的作為，你放任這件事，讓它持續發生。這樣做，對於你們到底有什麼好處？不是一件事情而已，還是你們看人補助的？我李雅靜背著這個車輪牌，你們就不補助，是嗎？不然呢？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李議員談的事情，我們也溝通過很多次。對於區特色的申請，我再跟李議員說明，現在區特色只補助給區公所，我們在所有各區，它必須要透過區公所，提出有關每區特色的計畫，關於寺廟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可是每區的特色，都是你們區公所自己去認定，這是或不是啊！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自己覺得這真的非常有歷史性，兩、三千年傳承下來的，具有教育性，有寓教於樂的性質，為什麼我們不能發展？以整個大高雄，甚至台南來看，到底有沒有？整個大高雄都沒有人辦這樣的活動，為什麼我不能把它變成鳳山的特色？而且你也可以聯合我們的雙城會啊！為什麼我們都納不進去？我們只能自己辦，還要自己找經費，別人一個小小的廟宇活動，你就把它編入區特色的補助，而我也送了一疊的計畫書給你們看，你們都沒理睬。主席，這下你知道，我們地方有多難做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能你讓他太輕鬆過日子了。經費太容易就通過了。那要看那間廟是藍的或是綠的，如果是藍的，當然要不到啊！你不知道，這分得很清楚嘛！你到現在還不了解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區特色的部分，我們沒有藍、綠之分。區特色的提出，必須要透過區公所，區公所當然會視每個區的情況，比如說大樹有鳳荔節，在大社有芭蕉節。〔…〕我再跟鳳山區公所，〔…〕跟議員報告，我沒有看到你的計畫書。〔…〕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李議員可以直接送資料給你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可以啊！可以請議員把計畫書交給我，我再跟區公所討論。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我告訴你。在一讀時有很多的爭議，我就說過了，這一定要在法令上站得住腳。第二、對於這些企業，你不要讓它們覺得，真的一條牛剝兩次皮。如果有這種疑慮，在二、三讀會時，我也跟議員們說，不是一下就封殺了，不是。如果真的是法令不明確，而雲林的碳稅已經申請大法官釋憲了，他們如果有結果，馬上抽出來審，一下子就過了。我覺得，議會如果答應讓你過，到了中央被打回票，這樣子議會幫助你，反而變成議會被打耳光呢！我是這樣跟你說的，所以你不要對外說什麼。前天環保署長在報上的報導，我也看過了，其實他是不同意的。我說了很多次，在地方財政這麼困難的情況下，一年可以多收 10 億、8 億的，這些民意代表，大家都舉雙手贊成，哪有反對的道理？但是一定要合法，不能有模糊的空間。好嗎？你要回答嗎？好。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再跟議長報告，我們也是爲了要充分溝通說明。在一讀會時，陳美雅議員有要求我們，在二、三讀之前，還是要持續的溝通，跟企業界說明。所以我們訂在 5 月 21 日下午 1 點，邀請所有的議員和立法委員，還有 108 家企業以及環保署；我們也行文給環保署相關的單位，請他也下來作持續的溝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說過最重要的一點，如果環保署說可以…。像雲林這案子，大法官釋憲，如果過了，那一定百分之百支持你，沒有反對的理由。我說了，高雄市財政這麼困難，一年可以多收這麼多，對市政是很有幫助，哪有反對的道理呢？好嗎？今天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 4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抱歉！先讓你知道，我們這一個會期的總質詢已經過一半了，是不是從下個會期起，各局處長也順便聽一下，以後總質詢的時間都不能請假，這是合理的，總質詢時間各局處長除了病假、喪假，這個無話可說。如果是部門質詢時間或業務部門質詢，局處長也不得請假，大家互相有個約束，其他業務部門時，若不是你們部門質詢時間，你們要如何請假我都沒意見。這是好意、不是惡意，就像劉議員所講的，他的總質詢時間有四位一級主管請假，結果我任意讓你們方便調整沒關係，讓你們調整出一個可以整合的時間出來給我，這樣也做不到。這些都是好話，你們也不要胡思亂想，從下個會期開始，總質詢的時間，就是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局處長都不得請假；除了病假、喪假之外，其餘都不得請假，就這樣辦。

今天的議程第一位質詢的是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市長、副市長、各局處長、媒體女士、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席的總質詢，今天本席要談的四個主題，第一個是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二個，澄清湖免費入園。第三個，是有關大高雄的民生工業園區。第四個，永續校園等四個。

市長，首先我們一直在推永續，什麼叫做永續？我們希望所有的資源不要在我們這一代，就把它用完了，到下一代什麼都沒了，那就不叫永續，永續就是它可被持續的使用，而且可以持續的發展，它兼顧到永續的社會、永續經濟、還有永續的環境，三個要能夠平衡。過去尤其是高雄我們都追求經濟成長，我們犧牲了很多的環境保護，我們爲了追求經濟成長，我們也可以讓很多在城市發展上受到一部分的限制，這時候我們的觀念上必須要調整。

如果一個城市只追求經濟發展，搞到最後這個城市沒有辦法讓人能夠快樂的活下去，我覺得這個是有必要被檢討的。接著我們從全球經濟下的觀點來看地方的發展，我想在整個城市成長過程，它有很多的元素，包括城市的財政狀況，其實我們高雄目前最重要的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我們的財政負債這麼的大，我們到今年年底累積如果按照進度，應該累積 2,100 多億，然後接著我們的公債上限 2,777 億，大概只夠我們四年，四年後怎麼辦？如果我們的觀念不變繼續這樣做，每年照樣借 260 億然後還

80 億，等於每年實質借 180 億，大概再四年，四年後要怎麼辦？我們現在一年的資本投資，就是在 220 億左右，也就是我們現在所有的資本投資，幾乎都是借來的，這時候我們應該怎麼辦？我覺得市府還有議會大家應該要共同面對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已經不是跨世代的問題，現在我們就遇得到的，未來兩年在市長的任內可能不會，但是下一任的市長一定會面臨到這個問題，我們要怎麼去面對我們的下一代？

所以本席這麼多年來一直在推動，知識經濟時代怎麼導入我們？讓高雄在整個產業結構上能夠改變，能夠創造更多的收入，我們常講如果我們不能開源、也不能節流，這個城市就會繼續惡化。所以我們要如何開源？我覺得在透過知識經濟的概念，下世代高雄的經濟應該在哪裡？我覺得我們必須要去思考這樣的問題，同時高雄未來發展的機會又在哪裡？如果高雄市政府都沒有這樣積極的準備，那我們可以看到什麼？這好像一艘鐵達尼號就是一直行走，走到最後快者四年，慢者五、六年，一定會面臨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看到這個問題就是，當今天我們看到了義大利、西班牙、希臘，他們的公債都飆上 20% 的時候，未來高雄也會面臨這個問題，因我們現在舉債的額度，還有我們所付的利息，已經幾乎快要讓我們沒有辦法承受。

所以本席透過這幾次的質詢，也跟相關局處長提出一些看法，就是我們既然要轉型，我們應該透過怎麼樣的思維？能夠有一些轉型，包括在知識空間上的轉型、都會永續空間的挑戰、經濟再發展的財務，還有都市空間結構化的問題，以及要怎麼去對待區域不均衡的結構，我想這一些都是很重要，那我們要如何融入在我們的施政當中？讓高雄真的是一個可以很平均的發展，讓高雄都生活的每一個市民都是幸福的。而不是縣市合併完以後，卻發現兩個聲音，第一個是原高雄市民覺得他的幸福、他的建設相對被剝奪；原高雄縣的會覺得高雄市怎麼差這麼多。所以它就造成兩個不均衡，好的沒有變得更好，壞的又好不起來，那一種相對剝奪感，我覺得是市府現在應該要積極去面對的。所以我希望各位局處長你們在做你們的局務，你們對我來講你們都是一個公共管理者，當一個公共管理者在決定你的政策分配的時候，多方當事人的意見有沒有去考慮到？我們過去做很多事情都是好做、方便，過去的政策其實每一件事情都有多方當事人，我們有去考慮到人家嗎？

然後再來就是複合領域的專家，我們沒有去借助外在專家，事實上我們看到最近市政府有辦了很多，譬如治水我們有請了荷蘭，還有其他很多國家的專家來；譬如在區域產業發展，也找了很多的專家，這個我都支持。

只是在這個裡面，我們怎麼劃成讓我們高雄能夠去執行、能夠去做的，這是非常重要的，這一些是提供給市政府做參考。

好，回到了剛剛提到的永續，市長，其實所有的負債，包括那一天國民黨的議員聯合質詢，你也提出一個問題，這是台灣本島每一個人都要面對的問題，包括地方跟中央，像我們議員質詢你，你在市長這六年任內，借了將近 900 億，當然我知道你也回應中央也借了兩兆。事實上這是必然，在面對這個過程裡面，我們怎麼去面對這個問題？而高雄最大的問題，第一個人事負擔太高，我們現在超過百分之五十幾是人事；第二個是社會福利支出，這兩個加起來大概就將近百分之六、七十，然後再加上一些活動，這一些大概也有百分之十幾。所以我們實質的資本投資，現在只剩 18%，所以第一個，我們的人事成本，我們要怎麼讓他下降？跟議長報告，這是府會要共同面對的，人事問題如果沒有解決，高雄市政府早晚都要破產，因為這是我們要面對。

所以我誠摯的呼籲市長、議長，我們大家應該要共同面對人事問題要怎麼去解決？有沒有解？一定是有解，只是我們有沒有企圖心，我們有沒有願意去面對這個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怎麼去開發財源？那一天國民黨議員聯合質詢，市長有提到包括土地的價值買賣，這個我都贊成。台中市胡志強市長，因為他的七期重劃區那邊大概賺了快 500 億；台北市政府光是信義計畫區賺了快要 1,000 億，也就因為大量公共資源的投入，然後市有的土地價值回歸賺了錢，所以就變成它就是一隻金雞母，可以為城市創造更多的收入，我們能夠做到多少？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

現在就讓市長看一下我們的累積負債，到今年的年底如果都執行完畢有 2,143 億。我們的總人口都沒有變，其實看一個城市有沒有進步？市長，請看這一格的總人口，如果總人口都沒有變，這個城市沒有辦法吸引很多人來高雄居住。所以我們講最愛生活在高雄，這個我都支持，但是你要看結果。如果這一個沒有辦法從 277 萬變 280 變 290，代表我們很多的努力是沒有得到很多人的認同，沒有白領人口的逕流入，只有白領人口的逕流入來高雄，高雄的稅收及各方面才會正增強，但是我們看到負債一直在累加，從 95 年市長剛就任的 1,300 多億，到現在 2,100 多億，你看這個累加變成這麼多。

接著我們再看下一張，我要讓市長看到的是這一個，你看 95 年的預算資本投資 26%到今年是 17%，我同意有很多局處長也跟本席反映，說我講資本投資也不見得對，我也同意，我覺得應該把它轉成一個發展性投資，就是這個投資不一定要蓋硬體。市長，其實我們現在的硬體已經蓋太

多了，我們必須要開始思考如何透過軟性的，譬如教育、生活、文藝等各方面，包括市長提到的文創產業，這個我都支持，要如何把這些有限的資源，能夠轉成對未來我們的產業經濟發展有幫助，市長上次提到自由經濟示範區，你也覺得應該把綠能文創放進來，這個本席也支持。但重點是我們如何透過預算的執行？當今天我們看到資本投資越來越少時，那相對的是什麼？是人事支出越來越高，社會福利越來越多，今天如果我們每一個城市都競相在開社會福利支票時，我們看到這個城市早晚會破產的，各位願意面對這樣嗎？我想沒有人願意。請問各位，未來我們要怎麼去面對我們的下一代子孫呢？所以要怎麼做？就是兩件事，第一、首長的決心，市長還有副市長、還有各位局處首長、還有議長，大家都在這裡，你有沒有決心要去面對這個問題？如果沒有，我們就可以看到四年、五年以後，我們的總預算就是編不出來，你就是沒有資本投資，這個城市要怎麼發展下去？

第二個，政治的可行性，我們大家要怎麼透過能夠有系統，大家有一個互動，怎麼讓我們的財政能夠更多元，讓這個城市更有可能發展？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第一個有關首長的決心；第二個，就是政治的可行性，只有這樣，我們才有辦法面對整個城市的預算。市長，有沒有可能，我舉一個例子，我每次最喜歡舉這個例子，市立醫院的改革，本席當上議員的時候，一年要給他 8 億 8,000 萬醫療作業基金，今年好像只要給他 5 億左右，一年就省了 3 億多，要怎麼省？就是做了這幾個動作——加強委外、人員遇缺不補、聯合採購，就是這幾個動作，包括內部控管，還有跟很多學校建教合作，運用各種方法，讓我們的成本降低。

當人員少了一部分以後，我們現在把大同醫院也 OT，然後高醫來標，高醫爲了大同醫院也投資了好幾億，虧了兩、三年，今年開始要轉虧爲盈，很多市民也覺得他的醫療品質獲得提升，他就變得一個正增強，所以有沒有可能？有可能。可是如果我們不願意積極面對，如果當時的韓明榮局長，你們衛生局的團隊不願意面對，我跟你講過了五年之後，同樣一年還是要 8 億 8,000 萬。但是因爲當時有努力，每年 cost down 10%，所以每年 8 億 8,000 萬乘以 0.9 連續五年，現在只要 5 億他就可以平衡，所以我覺得它是可行的。市長，針對高雄市的財政負擔這麼重，你是不是做一點政策性的宣布，市長請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進步的思維及對高雄市的指教，我也跟黃議員報告，我們的財政局李局長從地方到中央，他有很豐富的經驗，對於高雄市未來的任何開源節流，他有提出一個方案，這個方案我們也很努力做。另外一部分，我們地政局，我們對於高雄市土地的價值，不是說市長都是在賣土地，不是這樣的，而是市長把土地創造價值，這一部分就像剛剛黃議員提到，台中胡志強市長，現在我們的地政局、我也期盼都發局，都發局對於未來一個開創性，我認為都發局要走在第一線，同時要在最前面，然後對於高雄市開源要跟地政局一起來合作。高雄市要怎麼樣招商努力？現階段高雄市要怎麼樣積極在國營企業的繳稅？因為高雄市的繳稅除了中鋼之外，其他都不在高雄市繳稅，不在高雄繳稅讓我們覺得不合理，但是這一部分我們會再努力。

另外，剛剛黃議員特別提到醫院委外，黃議員你也知道，有若干的議員也是不同意，當然像黃議員這麼進步，了解到高雄市政府在整個改造，我們非常感謝。我覺得衛生局在這一部分還要再加油，高雄市這些醫院能夠有更多委外經營，但是維持市民醫療品質不變；最後就是人事的問題，現在人事費用偏高，幾乎是從中央到地方，各級政府都面臨這樣的問題，我簡單的說，我們縣市合併以後，高雄縣移到高雄市有 4009 個，包括臨時、約聘、技工等一大堆，我們要處理這個，也不是今天可馬上…。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所以剛剛我也提到政治的可行性，首長的企圖心。

陳市長菊：

我們會努力，我只是跟黃議員表達，對我來講我們願意有這樣的決心，在這一部分，要怎麼樣讓大家覺得在決心之中，很緩和來進行及改造。

黃議員柏霖：

本席也不會要求你馬上去做，我一直提到要有可行性，如果沒有可行性，講那一些是沒有意義的。市長，你請坐。

陳市長菊：

我們會努力，我們會檢討。

黃議員柏霖：

接著，我們談到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我們的準副總統吳敦義，在前兩年也提到海空經貿城，事實上高雄這幾年中央有給我們很多的預算，像市長一直提到亞洲新灣區，無論是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會展產業、還有旅運大樓這一些，以及未來的國道 7 號 660 億，還有洲際二號碼頭的 600 多億，那個海坡堤都發包出去了，這一些都是中央政府給高雄很多實質的投

資。所以我在此也呼籲所有的局處長，當今天我們自有財源不足怎麼辦？就是要向中央爭取，像中央有一些重要預算一下來，就會彌補我們資本投資的不足；另外一點就是城市的開放，我們要如何讓這個城市更開放，讓更多的民間投資願意進來，這是非常重要的。

所以本席接著要提到，這是馬總統提到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在這裡面他知道怎麼讓台灣走出去，讓世界也走進來，我們甚至要推 TPP，這是未來的展望；然後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涵蓋了包括怎麼把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自由貿易港區，把它做一個結合，怎麼透過法令的支撐，讓它能夠簡政，降低稅金，讓它整個境內概念能夠落實。接著，它裡面最重要四個核心概念：就是鬆綁、效率、整合跟增值，這是非常重要的。然後在這裡面提到的，包括資金的便捷、商務人員進出的便捷、單一窗口、優惠的獎勵、完善的工作；簡言之，就是物流、商流、金流、人才流跟資訊流，要怎麼讓自由經濟示範區在高雄落實跟生根。當然裡面有很多的舉例，這 powerpoint 就讓大家參閱，在這裡面預期創造的效益就是，提升高雄的競爭力，降低一些過去相關不同部會法令的羈絆，要怎麼創造高雄的產業結構？這些也在 powerpoint 裡面，包括深層加工、創新研發、興農業、基礎建設加上生活機能。

在這裡面也包括實體跟虛擬，實體就是我們很多加工區、很多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虛擬的怎麼透過資訊流，把這些結合起來，然後示範區的考量，包括怎麼去配合地方政府的意願，目前都市化的程度，有沒有加工出口區以及鄰近機場、海港，促進區域的均衡發展，我想高雄這一些都具備。我要請問市長，高雄市政府準備好了沒有？我們來觀察中央原本的想法是希望在經濟部，現在移到經建會，移到經建會後一年完成準備、二年完成立法，三年就這樣浪費掉了。所以我在此強烈的呼籲，我知道好像市政府由李副市長在 5 月 3 日有召集一個會議，我在這裡真的很誠摯呼籲市政府，我們要有自己的版本，包括上次市長答覆本席，說我要把綠能、文創放進來，本席都支持。為什麼我覺得要有自己的版本，因為按照目前的狀態，如果高雄市政府參考包括機場特別條例，能夠擬一套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條例，是我們自己的特別法，我覺得我們可以透過高雄市很多的立法委員，甚至主席許議長都能列席中常會，也可以透過不同的管道把高雄的意見表達上去，為什麼？因為高雄是大家的，如果我們自己不願意有自己的版本、想法，要等他們逐條去研議，我覺得時機就會錯過很多。所以在此本席正式要求市長，是否能夠在三個月到半年內，高雄市擬一套屬於自己認為可行且是我們要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相關法條，然後透過不同的管

道向中央、執政黨、立法院甚至王院長等等，我們不斷地跟他們表達、遊說，我覺得這是一個更負責任的做法，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當馬總統當選連任的時候，有向外公開宣告，高雄市政府覺得這對我們是一個機會，現階段我們由李副市長及召集高雄市爭取設立自由貿易示範區的推動小組，這小組包括港務公司、高雄關稅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加工出口區、南科等等，我們認為這是為大高雄的利益，所以大家向中央來爭取。

第二點跟黃議員報告，高雄市會在今年 12 月底之前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的條例法案，然後請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當然我也會拜訪王院長金平，因為大家都很尊重他，我會希望他為高雄發聲。我跟黃議員說明高雄市政府不是沒有準備，我要求高雄市政府去看現階段自由貿易港區相關幾個亞洲其他的區，這一點向議員報告。

黃議員柏霖：

就是半年內 12 月底提出我們自己的版本，然後透過市籍的立法委員、透過拜訪王院長、透過執政黨，各個方面大家去努力，讓這方案能夠趕快落實，好不好？

陳市長菊：

是、好。

黃議員柏霖：

接著是提到澄清湖，市長這是澄清湖，本席為了這次質詢也特地去澄清湖繞一次，我發現澄清湖真的非常的乾淨，這是澄清湖整個導覽圖，這麼寬大。這是蔣公行館、大門口，非常的漂亮。我照了很多相片，這是蔣公行館、這是從蔣公行館照過去的湖面，也有很多燈籠很漂亮、這是傳習齋，每一個地方幾乎都沒有垃圾，但是你有沒有發現人也不多，這是九曲橋。我小時候第一次的旅行就是到澄清湖，這是烤肉區、富國島、中興塔。

市長，我要跟你報告在過去烏松鄉鄉民到澄清湖是免費的，所以很多的高雄市民到澄清湖要免費就早上 6 時以前要進去，早上 6 時以前進去的民衆，我們有統計每天固定大概在 1,800 個到 2,000 個之間，就是週一到週五，如果是週六與週日，一天大概有 2,000 多個人，是早上 6 時以前進入澄清湖，一年加起來大概有七十幾萬人，所以日前有一個部門的報告，澄

澄清湖一年有一百二十幾萬人口進去，跟議長報告這其中有七十幾萬人都是 6 時以前進去的，而有買票的民眾差不多是三十幾萬人，這三十幾萬人反而是高雄市民的不多。

下一張圖是票價表，如果一個家庭，譬如以我來講，我開一部車載我太太、媽媽及兩個孩子進去要花五、六百元，澄清湖都是自然景觀，有很多樹、鳥類及看湖、看荷花，我覺得很漂亮。如果進去騎腳踏車、健行、慢跑，欣賞很多的鳥類、植物、動物，我覺得都很棒，但是問題是像我進去就要花 500 多元，很多市民就不會選擇進去澄清湖，所以我在此要提一個概念來跟市長溝通，如果假定澄清湖就像我們的都會公園、洲仔濕地、槎仔林埤，如果它是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去養護的，我們每年都有固定的基本費用請人維護、植栽、清理，這些工作是不是要花錢，我們能不能跟第七自來水管理處有一個默契，一年編一部分的預算支持他去改建施作，然後換取讓高雄市民只要憑身分證就免費入園，我覺得這樣有幾個意義，第一、讓更多高雄市民可以到澄清湖慢跑、健行、騎腳踏車、去做樂活生活，市長，我們一直在推樂活生活，我相信在澄清湖騎腳踏車絕對比在大馬路旁騎腳踏車安全，我相信讓更多的孩子及家庭能夠到澄清湖去運動、休閒，我覺得會比去其他很遠的地方要好幾個小時還更棒。

所以本席在此向市長來陳情，希望市府能否跟自來水公司有一個默契，也可以透過觀光局多行銷澄清湖，水利局也可以跟澄清湖在業務上有更好的聯結，我們把這兩件事 combine 在一起，讓更多的高雄市民，尤其是…。我跟市長報告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回饋附近 15 個里，就是跟科學工藝博物館有關的，回饋 15 個里都不用錢，可是我今天提出來只是跟澄清湖有相關的里，可能有影響的包括一部分鳳山區、一部分的三民區、一部分的仁武、一部分的大社，這樣我覺得很可惜，我們能不能更大膽一點，就補貼一部分的錢，讓更多的高雄市民可以攜家帶眷到澄清湖享受樂活生活，市長請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澄清湖這個問題，最近新的高雄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的經理到市府來，我們也跟他討論這個問題，不是免費入園，我只是告訴他，若鳥松區的市民免費，對於其他區也不太公平，他有提出一個方案是用年票的方式，一年 3,600 元，他認為開始初期 1,800 元，一整年不限次數，只要在自來水公司的董事會通過就可行，或是一年 3,600 元，用買年票讓市民可以不論是

早上、傍晚都可以進去，一開始實行是 1,800 元。他日前跟我講，我是大力支持，黃議員認為市政府對於這個部分，給與他們一些補貼，但到底要補貼多少才合理，或是我可以跟自來水公司協商澄清湖所有的維護由高雄市政府來承擔，然後他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這個部分我願意跟他討論，這個方向我們分階段來努力，如果一開始自來水公司不答應，我們會認為自來水公司也應該回饋，雖然他對高雄市乾淨的飲水有貢獻，不過我也希望在大樹地區及很多地方可以跟市政府共同努力。

黃議員柏霖：

好。我想朝這方向來努力，因為我們既然都在鼓勵高雄市民能夠樂活生活，我覺得澄清湖是一個寶地，我日前還特地去繞了兩個多小時，然後去很多地方，那些相片都是我自已照的。我覺得如果更多的市民能夠因為這樣而去裡面，享受包括我剛提到的健行、慢跑、散步，甚至沉思、照相，我覺得都很棒，市府應該朝這方面來努力。不然的話，市長你想，一個家庭像以我來講，要進去可能就要花五、六百元，所以就造成真正買票進去的人不多，我去那裡繞了兩個多小時，沒有看到幾個人。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市長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關於澄清湖，我在議事廳主席台已經講過 3 次以上了，我說高雄市要推展觀光，澄清湖是一個有夠美的地方。

黃議員柏霖：

寶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講過好多次了，到底市府有沒有跟他們接洽？完全都沒有。光說門要改一下，也都沒有人聽。澄清湖是高雄市一個很美的地方，也沒有人在聽。

黃議員柏霖：

對，真的很漂亮又有文化歷史。市長，這個部分拜託你了。

市長，我去年跟你質詢時有提到，我們高雄市有兩個很重要的區塊，我們都沒有去解決。一個是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那個部分有 1,000 多億，我們也謝謝都發局去做那個 TOD。我們從過去那個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地主要買賣的 10%最近已升到大概在 40%。所以上次市長提到輕軌，我說如果你有決心，我希望你在輕軌的範圍內符合法令規定的，我們都把它發動為 TOD，讓需求的地能夠增加，然後讓供給的，因為供給是固定，它會越來越少，所以那個價格就往上提升。我跟市長報告，台北市這

個部分已經升到 133%了，所以代表這個問題可以逐漸解決。另一個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我特地提到這個問題就是都發局有去做調查，高雄市含原高雄縣，如果所有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跟議長報告，總共要 4,600 多億，4,600 多億才可以把這個問題解決。市長，我們現在哪有這樣的財力？所有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我們現在在都市計畫中，把它規劃為要設立學校、要蓋停車場、要做菜市場等公共用途，我們把它框住了，地主就很難買賣，因為它等於沒有價值，它也不能去銀行借錢，結果被框住了。但是這些土地到底有沒有用？不一定哦！我們市府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就五個方法，但是徵收沒錢；以地易地，我們也沒有那麼多的地可以換；辦容積移轉，我想計畫道路那邊還沒有解決完，這個也不可能；再來是撤銷；最後一個是減額。所以我在這裡呼籲市府要針對這個問題，人民的權益是很重要的，如果我的祖先留給我一塊土地，到了我這一代已經三十年了，但是我的土地都不能使用，其實對於當地的人也是一個傷害。為什麼？你告訴我這個地方未來是公園，但是我住了三十年，公園都還沒開闢。因為你們沒有錢跟人家徵收，人家哪有可能蓋同意書給你，這個問題就僵著。我覺得我們財政越面臨困境的時候，我們應該越積極的找到不同的方法去解決。我常講的，我們要知道我們自己的狀況，所以我覺得「減額」甚至「撤銷」是可被討論的。如果真的用不到，就把它減額，把原本譬如 3,000 坪的公園，看 30%是多少，我一直提到那個臨界點，就讓它賣出去的價格約當於公告現值加 35%徵收的錢，就是那個臨界點比它高一點，讓地主覺得政府能對他有一點彌補，然後他也能夠拿到他的錢，地方可以發展，我覺得這非常的重要。

我今天要提到的是什麼？就是這個果菜市場。市長你看這一塊地，這條是十全路，如果路打通接著就是覺民路，這邊是民族國小，這邊是正興國中，這裡是果菜市場。為什麼我提到這個民生工業園區的概念？我也謝謝農業局很努力的在推這個案。原本預估，跟市長報告，我去年聽是 107 年，他們今年希望到 105 年，這個我都支持，為什麼？因為這是民國五十幾年就來這裡，民國五十幾年包括大樂還有對面的屠宰場，都是民國五十幾年就有的。那時候我們這邊都是農地，可是它現在已經變成居民最多的地方，尤其是大樂對面那個屠宰場，人家說豬竈是要殺豬的，但對面是什麼？對面是全國人口密度最高的都市，我們還在市中心殺豬，這實在需要被改善。所以農業局也很努力去找一塊地，現在要做環評，將來遷過去以後，我們這塊地就要去做整理。市長，本席很強烈的建議這塊地，這塊地是什麼用途？它在民國 61 年、73 年、78 年分三次徵收，有一部分的地主

沒有提領，有 603 萬提存在法院。後來又有陳情，然後花了特別救濟金 1 億 1,000 萬元，其中有 7,000 萬已經領走了。特別救濟金的部分 1 億 1,000 萬有 7,000 萬，等於十一分之七的錢都領走了，可是市長你看到什麼？這些地主都還在啊！爲什麼那麼多的人錢都領走了，這邊都還停留著。理論上它有十一分之七的人把錢領走，它應該要拆掉，那爲什麼還是停留在這裡。這個地方旁邊就是寶珠溝，下面這邊就是孝順街 505 巷，高雄市只要一下大雨最容易淹水的就是孝順街 505 巷，每一次就馬上淹。市長，既然那麼多地主錢都領走了，我們應該把它拆完，如果可能，這個地方是不是應該把它開闢成另外一個生態滯洪池。我們以前不是一直提到成大水利來規劃高雄，要規劃 6 個滯洪池，最大的困難是什麼？是土地的取得。那麼我們這邊已經有這麼多的土地可以用，如果這個能夠把它開闢成公園，甚至把它當成滯洪池來使用，然後配合將來果菜市場拆完以後，十全路打通接覺民路，我想會對我們東三民，也會紓解到建工路、紓解到九如路跟我們東三民之間的互動，我們是不是多一個管道在這裡。本席也要同時提醒市長，果菜市場裡面有兩大類，一個是賣水果的、一個是賣菜的，賣菜的幾乎變成「小賣」，所以當地的這一些攤販的權益，我們也要照顧。我覺得我們是不是要提早有一點互動？對於這些攤販，以後有什麼地方可以讓他們繼續生存？因爲你們要他從民族路搬到仁武，我想他們大概也很困難。那附近有沒有適合可以讓他們營業的場合？我覺得這個都可以主動而且有系統的去面對。所以在這裡本席要正式建議市長，第一個，既然十一分之七的錢都領走了，而且這次特別救濟金的部分都領走了，爲什麼我們沒有積極來面對這個土地的處理？第二個，我也強烈的建議，這個地方趕快把它開闢成另外一個生態滯洪池，讓整個東三民，包括澄清路、黃興路附近，而且包括下游的孝順街 505 巷免於水災之苦。當然我們現在有做一個寶業里滯洪池，但是生態滯洪池多多益善，越多當然對我們越好，抵抗極端氣候的能力也就越強，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也希望針對這個部分，市長，能不能有主動的看法，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於我們現階段的果菜市場，確實這個問題幾乎十幾年來都沒辦法解決，我們好幾任的經發局局長，大家當時都認爲可以解決，但是我也覺得很抱歉也很遺憾，到目前來講，我們沒有解決。不過我知道，我們的農業局最近在處理民生物流園區，我大力支持他。我覺得應該把果菜市場，包

括現在另外的肉品部分一定要搬走。這個期間，過去有很多賠償，很多市民從那個時候把土地的補償款都領走了。至於十一分之七的部分，我覺得相關局處應該立即去做一些執行。哪些房子、哪些地主，你一定要讓他知道這個已經領走了，但是他們也有很多人永遠是不滿意，準備跟市府抗爭等等。我們站在市政府的立場，第一、執行公權力。第二、我覺得農業局身段要柔軟，盡量跟他們溝通。剛才黃議員說，現在在賣菜、肉品的部分也有我們的問題，水果在果菜市場也有賣蔬菜，我覺得應該儘早做一些規劃。如果規劃能將十全路打通，這是我的期待…。

黃議員柏霖：

對，市長也支持啦！

陳市長菊：

我對這部分，我非常支持。另外那些土地，以後做什麼使用，我覺得可以再討論，就是以公共利益、公共使用優先做考量。如果高雄市無法解決極端型的氣候，寶珠溝、孝順街幾乎每一次下大雨…。

黃議員柏霖：

一定淹水。

陳市長菊：

我第一站巡視一定到那裡。

黃議員柏霖：

對！你都要到那裡。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覺得水利局、農業局，大家要澈底互相溝通，提出一個好的方式。我覺得農業局、水利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的局處，針對這個問題希望能夠有一些有效、好的方式。這個中間，我們會跟黃議員再繼續，請黃議員跟大家互相幫忙，幫忙市政府在這個部分，如何去解決，大家創造三贏。

黃議員柏霖：

起碼第一個，我們有一個方向，把這兩個遷到更適合，區域更大、交通更便利的地方。我們如果在北側有一個滯洪池也可以解決水患，另外我剛剛提到多方當事人，那些攤販的利益，我們也要去考慮到。這個就要及早溝通，有溝通一定是比較好，這是本席的建議。另外一點，剛剛本席提到有關高雄市，我們劃定 4,000 多億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部分，我覺得市府應該有一個統一標準的做法。今天本席不針對某一塊地來討論，我覺得所有的人的權益我們都應該考慮。市長你想，這 4,000 多億的土地，如果我們

將它檢討掉，有的部分可能價值比較高，我們還它 25%；有的市價比較低，可能還它 30%、40%，我不知道。但是起碼我們臨界點抓住，讓他等於市府徵收的價格，公告現值加 35%，讓他錢能夠領走。市長你想，這個部分有 4,000 多億，我們的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有 1,000 多億，加起來就五、六千億。這五、六千億的資金動能，若是透過市府逐年的解放，是不是就讓這些動能，促使他在高雄去買房子、讀書，然後改善生活，其實對高雄也是一個進步，一個經濟鏈。第二個，我覺得這是政府的應作為，在座的有很多局處長，有很多事情，當你覺得這是對的事情，請你們要趕快去做，因為很多東西，錯過就沒有了。當今天你坐在這個位置不敢去做，有一天等我們都不在這裡了，你才說要去做什麼，那些都來不及了。所以在此我也再三盼望市府，我上次跟市長提到，當輕軌你有把握，有信心一定要推，我要求你，TOD 你就發布。當今天你覺得這是對的，讓減額、讓撤銷，你就減額、撤銷，讓地主的權益能夠確保，而且讓當地的居民，也能夠得到他應有的生活品質跟空間；不要讓城市到處都存在著鐵皮屋，賣薑母鴨、賣檳榔、賣車，那些幾乎都是公共設施保留地的產物，那也不是進步城市應該有的。

接著我談到永續校園，市長，我一直很珍惜我當議員，我最近在整理資料，讓我想起 95 年年底要連任的時候，選舉我都會在路邊拜票，有一天，我覺得我很有福報，我在路邊站，有一位先生騎機車來，我跟他鞠躬，那位先生看著我，就問我一句話，我可以跟你拜託嗎？他說我兒子學校的課桌椅，我剛從鄉下搬來，比鄉下的還舊、還爛。我說怎麼可能，他說真的，他兒子是獅湖國小 5 年級，結果我透過議會聯絡人去查，才知道國小的課桌椅在民國 89 年以前，那時候教育部每年補助全高雄市一個學年。所以一年補完，第二年二年級、三年級依序類推，到民國 89 年發生 921 地震，所以後來連續好幾年都沒有補助。所以到 95 年時，原本應該換的再加六年，等於十幾年課桌椅都沒有換。那時候我知道以後，我就跟當時的葉菊蘭市長反映，葉菊蘭市長在他最後市長要離任前，他批了兩件公文，一件就是把全高雄市五、六年級應該汰換的課桌椅，一次汰換，花了 1,800 多萬，另外他買了朱銘的「拱門」的一個作品。我想表達的是，當今天我們都一直在追求很多外在的自行車道，我都支持，追求很多城市進步的公共建築，我都支持；但我們有沒有回過來看看我們的孩子，是在怎麼樣的環境下成長。跟市長報告，十幾年前，一個國小大概有二、三百萬的資本投資，在 95 年時，一個學校有 90 萬的資本投資；96 年編 70 萬的資本投資；今年編 25 萬的資本投資，而且規定 5 萬要買書。所以跟議

長報告，等於一間學校就是 20 萬的資本投資，因為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所以我們發現所有校長現在都很辛苦，都在拜託議員要錢。我覺得我們忽略了校長的工作，應該是去辦學，認真的把老師、孩子照顧好，結果我們發現因為沒有預算，原高雄市還好，原高雄縣那是很辛苦。所以我看到了，去年補助原國中 5,000 萬，有 49 間，原國小 153 個學校，1 個學校 10 萬元。最重要的是去年我要求他們去普查，跟市長報告，普查完以後發現，全高雄市國中、國小如果需要把它回復到基本的生活學習空間，要 5 億 4,720 萬，而且要分四年編列。跟市長報告，如果我們的孩子在學習空間的設備，都是相對落後很多的，而且廁所的門壞掉，也不知道怎麼修理。我只能這樣講，原高雄縣市，尤其高雄縣的資本設備投資是嚴重不足的。這時候我覺得應該要開始去正視，我們的孩子在一個什麼樣的學習環境下成長。我剛剛提到的，從以前一個學校一年有二、三百萬的資本投資，一直到今年只剩 25 萬的資本投資，那在中間差距這麼多的時候，我們應該怎麼樣讓孩子能夠學習得更好。市長，當我們普查以後，發現要 5 億多，那 5 億多應該怎麼來，我就想起以前高雄市有一位曾燦燈立委，他做了四年立委對高雄市最大的貢獻，是爭取 3 億多，接近 4 億的預算來到高雄。

所以市長，如果在市政的分配上，對於學校應有的資本投資，能夠有更多的挹注時，當我們透過市長，如果你去列席行政院院會，能夠去跟中央要更多的時候，當今天透過我們的轄區所選出的立法委員，也可以去多要時，甚至我們這些議員的建議權，多管道的來挹注，我想我們的孩子，應該會在相對比較好的學習環境。這是本席真的很希望市長能夠正視這個問題，當今天每一個孩子，現在家長都生很少，每一個家長不是一個，就是兩個孩子，每一個都是寶啊！當今天能夠在更好的學習環境成長，我想這是非常的重要。所以針對本席的建議，市長有什麼樣的回應，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特別關心校園的問題，包括學生比較優質學習的環境，包括應有的設施、設備，要妥善維護不能放任其破損，包括它的廁所各方面。我願意針對這個問題，我會請教育局，一方面縣市合併以後，縣市的問題是我們要去面對。我也了解到過去高雄市是院轄市，高雄縣不是，這個中間非常嚴重的落差，那我們怎麼樣讓它現在「高高平等」，所以校園的問題是大高雄學校的問題。

黃議員柏霖：

對。

陳市長菊：

我會請教育局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重新檢視來看每一個學校的情形。

第二、預算的部分。當然現在中央教育部給高雄市教育的預算，坦白說和過去也完全不一樣。

黃議員柏霖：

對。

陳市長菊：

中央也有財政的問題。

黃議員柏霖：

對。

陳市長菊：

但是我同意黃議員的意見，容我們透過多方的管道，高雄市籍不分黨派所有的立法委員，應該為高雄我們的學生在教育部做相關的反映爭取預算。

黃議員柏霖：

對。

陳市長菊：

我願意跟不分黨籍的立委，我們都願意跟他拜託，並針對這個部分，不管是高雄市政府的團隊參與我們現在行政院院會，我也相信我們的議長參與國民黨執政黨的中常會等等，我們都多方管道…。

黃議員柏霖：

來努力好嗎？

陳市長菊：

在整個教育預算的不足，我們認為苦不能苦到我們的孩子。

黃議員柏霖：

孩子，好。

陳市長菊：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願意來努力，謝謝。

黃議員柏霖：

好。我想這是非常的重要，因為有一個原高雄市的主任，他考上校長，然後分到高雄縣去，結果因為他原本在高雄市當主任，去了以後發現兩邊的落差真的很大，我覺得真的苦不要苦孩子、苦教育，起碼那個基本的學

習空間這個一定要有，所以希望市長我們大家努力。

另外要談一個比較有的觀念，也跟市長報告，我在 3 月那時候有辦一個公聽會談到小校的問題，我個人覺得在偏鄉地區的小校不應該用經濟效益來思考，人太少就要把它關掉，我覺得在偏鄉地區的小校等於是當地的社區活動中心，我覺得應該要把當地的意見納進來，如果當地的社區大老都覺得我們這裡不用學校，當然我們就不需要幫他們保留，如果當地有強烈的意願，我覺得學校的一個整併不應該完全依人數來考量，這是一個。

另外一個，我也希望我們高雄市的教育局能夠更活潑。為什麼？因為我們知道有很多大企業，他要來某一個城市設研發中心或者設一個新的分公司等等，他會考慮他孩子的教育、教學環境，所以針對這個，我們有沒有辦法跟國際接軌？市長，你知道嗎？宜蘭有華德福小學、有人文，有很多都是我們現在叫做「體制外學校」，它是一種包括是公辦民營也好或者自辦民營也好，我覺得我們高雄市政府也應該要更活潑，讓很多包括人文、華德福甚至人本都能夠在高雄生根，讓這些有不同需求的家長，因為他在高雄，他得到他想要能夠好的學習環境，我覺得這樣可以讓我們的高雄未來再吸引更多跨國籍企業人才來高雄，我們應該會享有更多的競爭力。我覺得教育環境氛圍的養成，會讓這些跨國籍的人才願意來高雄服務的時候，也是他們的首選，所以那時候我就聽他們說，為什麼當時南科跟中科在爭奪面板產業，台中會贏就是因為那時候台中的學習環境比南科提供的好，所以那時候很多大廠就選擇在中科，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給予更多的一個準備。

最後我跟大家報告，這是我在中山大學唸書，我們教授提出來的。市長，我們過去是 VCS，V 就是價值，我們做什麼都在追求價值，可是時代的演變，我們現在開始要考慮什麼？S 要放在前面了，如果我們沒有足夠的資源，我們過去都想我追求進步的價值，但是問題是我們的實力就到不了那裡，我們的財力不到那裡，這時候怎麼辦？我覺得透過法令上的努力，這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我一直提到，我們市政府相關單位開始慢慢要去思考，當我的公部門資源越來越不足的時候，我可以用什麼來做，包括民間的投資。我看到社會局長坐在這裡，最近高雄有一個企業它就捐了 8 台的復康巴士，這個好的企業願意來為高雄服務，這就是一種資源的流動，讓更多有願意做事的人，而且人家也很低調的在做這件事，我們有沒有每一個局處你個人的「願景」是在那裡？我覺得以我擔任一個議員，我的努力，我在思考怎麼讓這個城市更進步，我覺得非常重要。所以本席從今年開始到 5 月底，我就大概辦了這麼多場次的公聽會，我一直覺得讓城市的

進步是我們應該要去努力、要去做。像上個星期，我知道市府也很注意就有關那個治水的策略，那一天有一個教授來，他就提了一個，光他提一個意見，我就覺得很有價值，他說如果每一棟大樓的屋頂放一個高腳跟的「漏水頭」，市長，你知道嗎？雨下來以後那個高腳跟的漏水頭，譬如說是 5 公分或 10 公分，當然要經過結構計算，是不是代表下雨的時候 5 公分以內的水就不會流出去，那就會儲水，那這樣一儲水，你看高雄的大樓這麼多，他說只要高雄市每一個就用 10 公分的漏水頭，就約當於兩個本和里滯洪池的量，我覺得這個是很好的意見，如果這個東西將來都能夠擺入到我們整個建築裡面，我覺得這個有意義；譬如說有一個教授提到其實我們弄了那麼多的治水設備，最重要的是維護，如果我們看到很多的下水道它不是不會通，是因為入水處可能被寶特瓶、塑膠袋封住了，因此它的功能就沒有發揮，那就是維護嘛。我們再談到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習慣。我們有沒有把這些基本工作做好？如果我們只是一味地都在思考我的滯洪池要做 $n+1$ 個越來越多，其實我們這些基本動作的維護，我個人也覺得非常的重要，所以本席都一直在思考，我們怎麼讓這個城市能夠更好，我也希望市府各相關局處當你們派代表來的時候，你們各自整合的意見能夠帶來。

我跟市長報告，最近我們辦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公聽會，經建會都有派處長、有派副處長、也有派技正他們來，我們也讓我們市府包括經發局、都發局各局處代表跟他們互動，我覺得這樣會讓他們更有效的來瞭解我們高雄的需求是什麼，當今天我們讓他們更瞭解我們的需求，未來這個案子要成功的機率就會更大，我也盼望市府相關局處要去思考我們怎麼樣有自己的主張，我剛剛也要求市長說希望半年內我們有我們自己的版本，如果我們沒有自己的版本，我看依現在他們在很多…，各位也知道，看美牛、看很多的案子，我想要能夠有一個具體聚焦的方向不是那麼的容易；所以本席也一直覺得當我們高雄市政府面臨這麼大的一個財務壓力的時候，還是要回歸到我們怎麼樣去永續。市長，永續的社會、永續的財政、永續的環境這三個，我覺得那個平衡點非常重要。我覺得市府財政的問題真的要很勇敢地去面對，當然這個過程也有人提到說我們增加收入，你把公告現值提高啊，那你要提高到什麼程度？是民衆可被接受而且也不會讓民衆覺得，你們課不到稅就找我們這些，中間那個平衡點怎麼做？我覺得我們應該是要依各個不同的管道來努力，我個人認為做一個進步的城市，我們應該要努力的把節流做好，我也一再的跟市長報告，真的，你人事問題如果沒有勇敢去面對，這個大包袱會越滾越大，人事問題你沒有去想辦法透過

縣市合併把人事的包袱往下降，我覺得你要開源的那個力道不一定會強，真的，要去面對。然後怎麼去透過資訊科技把用人減少到最低，如果我們大家都不願意面對這個問題，那市長可能在你下一任的市長任內，這個問題一定會爆，這時候我們再來講以前沒怎麼樣、沒怎麼樣，我覺得那個都沒有意義。尤其是我們看到最近歐洲那幾個國家——希臘，你看他連內閣都組不起來，為什麼？因為民衆希望不要緊縮，可是問題是你的財政沒有辦法支撐你做那麼多，那你怎麼辦？所以第一個財政問題。

第二個，我也希望經發局相關局處，能夠去針對很多台商回流要有更多的作為。市長，我一直覺得高雄是一個城市，當今天我們對大陸很多的城市包括香港、包括大陸各城市，我們應該沒有主權的關係，我們如果用經貿的交流，我覺得我們會帶來更多投資的機會，譬如說以前浙江不是有一個省長來高雄，他說他要派 10 萬人來，最後來了 13 萬人。各位，你想想看「13 萬人來高雄」，它創造了多少的商機；所以同理，如果我們跟重慶、我們跟杭州、跟不同的城市，我們都有更好的交流，我們把我們很多的農產品能夠行銷到那邊去，我們也可以讓他們很多觀光客來到高雄，我覺得藏富於民，讓高雄市民有更多的就業機會，我覺得這個是非常的重要。所以我很積極贊成市府相關局處應該要更積極，而且更大步的透過城市交流，因為我們沒有主權問題，我們又沒有要跟他們建立什麼邦交，我們只是透過經貿的交流，所以我真的很支持也很努力希望市政府相關局處，有機會跟大陸相關的一個城市也好、省分也好有更多的交流，讓他們對我們有更多的瞭解，他們能夠來採用我們更多的產品，或者是他們有更多的人願意來高雄參觀訪問，我覺得會對我們高雄很多未來的發展，會帶來更多的商機跟實現。我覺得不需要把主權的意見擺得太前面，我覺得這樣來做的話，未來所有的機會都會在這裡慢慢去實踐，所以在這裡也謝謝大家，我想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高雄會更好，謝謝大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我們高雄市難道不考慮結交幾個大陸的姐妹城市？市長，你有這種想法嗎？你看台北市也和上海做姐妹城市，我們就把意識形態放開，主權都是其次，台中也和廈門，對吧？我們高雄如果和福州、廈門和寧波締結姊妹市這種有什麼不好的？這對人民絕對有幫助的工作。市長，你如果剛好不方便還是怎麼樣，如果剛好有人在提起，我們也剛好有機會順便幫你們接線，這樣也沒有什麼要緊的，我覺得這對一個城市有很大的幫助，你不要去談到主權的問題上就好，百姓的生活最重要，市長，你是不是要簡單答覆一下？如果有這種機會。

陳市長菊：

高雄市政府對於跟整個現階段中國大陸之間城市的交流，應該這麼說，不分任何型式的交流，我想我們都是開放、我們都是歡迎。我們相關的局處基本上也都是努力朝著這個方向，我會覺得說未來有沒有跟若干的幾個城市之間有任何更密切交流的可能，我想我們現在都在努力，不管我們農業的努力、觀光的努力、經濟發展，不久以前經發局藍局長，也有跟若干的台商好像也有對若干城市的訪問，這個部分我們都是歡迎，高雄市政府做為一個城市，我們以市民的利益做我們優先的考量，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啦，真的，這是事實，你說兩個城市互相往來，對雙方都有好處，我是知道很多城市有意願。市長，這是真的，如果剛好有那個機會有再提起，我再和你提起，和你研究一下，看有沒有可能，這絕對是對高雄市大大的幫助，好不好？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洪秀錦議員發言。

洪議員秀錦：

主席、市長、二位秘書長、各位局處長、議會同仁，大家好。教育局長，我們的基金，原高雄市的學校本來就有基金，原高雄縣的學校完全沒有基金，縣市合併已經一年多了，局長，原高雄縣的學校有多少基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過去的預算，原高雄縣是用公務預算，原高雄市是基金預算，當然基金預算學校可以有自己的基金，慢慢有需要的時候，它可以從基金裡面來支應學校的需要。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從去年（100 年度）全高雄市的學校都有基金預算的方式，當然學校因為基金的數量，原高雄市的部分因為它有比較長的時間，所以基金比較多；原高雄縣的部分慢慢累積，也會愈來愈多。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說 100 年的時候就已經有基金了，你確定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確定。

洪議員秀錦：

我說原高雄縣呢！你確定嗎？你要不要馬上打電話了解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這種是預算的制度，預算的制度…。

洪議員秀錦：

局長，我知道是制度，我是要你了解清楚，你是不是可以馬上打電話問原高雄縣的學校，到底他們現在有多少基金？你要不要打電話問一下？你直接這樣告訴我，我很質疑。你才上任不久，我希望你要去了解，你不要一開口就說現在有基金，你要不要打電話了解一下，隨便你打哪一間都沒有關係。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手邊有一些資料是原高雄市學校的…。

洪議員秀錦：

局長，原高雄市本來就有基金，高雄市每一所學校現在的基金都很多，我是說原高雄縣。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再去了解一下。

洪議員秀錦：

我是說原高雄縣，我知道原高雄市本來就有了，高雄市現在每一所學校的基金都很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洪議員關心，這個我會去了解。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這樣答覆我不滿意，因為基金很重要，你知道所有的基金是在做什麼嗎？基金，學校是統籌在做什麼？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大概了解洪議員的意思，學校依據教育基本法可以另外設一個學校發展基金。我剛才以為是預算…。

洪議員秀錦：

預算基金？預算基金都有，你說公務用剩的剩餘款是不是都放在學校當基金了，是不是這樣？對嘛！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我剛才可能誤解洪議員的意思了。

洪議員秀錦：

我說的對嘛！是不是這樣？你知道 100 年的時候原高雄縣一些公務等等的剩餘款都繳回市府，你說有基金，這樣哪裡有基金？這樣子學校根本沒

有基金啊！你 100 年的時候所有公務各方面的剩餘款，照道理應該留在學校當基金，讓他們統籌運用，但是不是這樣，我們整個剩餘款還是全部繳交回到市府，變成原高雄縣就沒有基金了，學校都哀哀叫，我也聽到好幾所學校校長的反映，基金有時候他們要推動一些社團，社團老師的鐘點費是不是都要從裡面支出？學校要請一些專業老師，是不是這樣？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感謝洪議員對學校發展的關心，這個部分站在教育局的立場，它如果有一個比較好的計畫，要來規劃一個對學童有幫助的活動，甚至要改善學校的設施，如果學校原本就有經費，當然它規劃這個活動會用學校的經費；不過，如果真的沒有經費，它的計畫很好，它可以報到教育局，教育局經過審核之後會給它補助。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不要講到別的地方去，我在講這個，你又拉到別的地方，我覺得這個問題不能解決呢！是不是這樣？你是不是要去了解？而且社團對學生以後升學會加分，學校都沒有基金，你說等到送進去，都沒有時間了，等到整個流程跑出來，完全已經沒了，時間又過了，是不是這樣？局長，你剛上任，我建議你去了解一下，原高雄縣有哪幾所學校沒有基金可以使用？100 年的時候我們有剩餘款，我們是不是多少撥給學校，方便它統籌運用，你不是這樣，整個剩餘款又繳交到市府來的時候…，你看原高雄市壽山國小的學生最少，它的基金有多少，你看，原高雄縣很多大型學校根本沒有基金，都不能統籌運用。你說基金，好！我們有一些工程撥下來的剩餘款就當作他們的基金，哪有啊！你是不是要去了解處理一下，不然學校要怎麼去推動社團？或者學校要怎麼使用。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問題我們來了解看看，怎樣來協助，謝謝洪議員關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會後你和議員研究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好，謝謝洪議員。

洪議員秀錦：

農業局長，高雄市的農產品你推廣的很好，很用心。相對的，我希望高雄市二期休耕的問題，高雄市的休耕是 6 月到 10 月 10 日，屏東是 9 月 30 日，我們能不能比照屏東 9 月 30 日？因為這樣比較不會影響紅豆耕作，很多農民反映說，我們都在 10 月 10 日，不過農民反映說，那個時間

栽種，紅豆的生長各方面都差很多，農業局長，你是不是可以去向中央反映？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農業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洪議員長期對農民的關心，休耕期的訂定是中央農委會的業務，洪議員所關心的問題，農業局多次向農委會農糧署反映，農糧署表示，它是考慮全國生長的問題。我向洪議員報告，在 6 月 25 日到 10 月 10 日這個休耕的認定，屏東是到 9 月 30 日，因為一期大約三個半月，這個問題我和我們團隊會繼續和農糧署反映，之後會把這個結論再向洪議員報告。

洪議員秀錦：

我們的農民都哀哀叫，你很了解，因為我們的紅豆，每次你休耕到 10 月份，10 月十幾日才能耕種。農民說你栽種的時候，生長各方面差很多，我們是不是比照屏東？他們到 9 月 30 日，你看，我們的農民說，到 9 月 30 日那個時間很 OK，如果等到 10 月份過後就差很多了，你是不是向中央爭取一下，不要讓我們的農民每次都爲了紅豆向我們反映，這樣很不好，他們會覺得我們的效率很差。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針對洪議員的問題，我們會繼續向農委會反映和協調，希望種紅豆的農民，他們的權益可以和屏東一樣，目前農糧署所訂的休耕期，屏東、高雄、台南都是中央農委會農糧署所訂的，我們會繼續向中央反映。

洪議員秀錦：

對啊！因為我們是比照台南啊！我們是高高屏，我們應該比照屏東，怎麼可以比照台南呢！這樣就不對了，所以這一點你是不是要去反映？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會繼續反映，反映的結果會向洪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爲什麼時間會不一樣？是因為氣候的關係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氣候的關係，從南往北，所以台南又比我們晚 10 天。所以屏東、高雄、台南用我們水稻一、二期的休耕期來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也要視地方需要來反映。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多次在農委會座談會當中都有反映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早期不管任何時候，只要農委會召開座談會，我們就一再反映，但是農委會一直堅持這個原則，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坐。

洪議員秀錦：

民政局長，你看圖片，這是大寮的戶政事務所和警察局大寮分駐所，大寮這條路——鳳林三路本來就很狹窄了，尤其這二個單位設在這裡。局長，你有去過大寮戶政事務所嗎？你知道嘛！很窄，包括戶政人員上班都沒地方停車，加上這二個單位在這裡，是不是又更狹窄了，出入很不方便。民政局長，大寮地政事務所旁邊有一塊機關用地，我們是不是把戶政搬到那裡？而且我們的地政，人家要登記土地也要先申請戶政的印鑑證明，這二個單位比較有關係，大寮地政旁邊有一塊機關用地，戶政搬到那裡，我們服務鄉親的品質是不是會更好？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民政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大寮戶政事務所我有去過，那個位置是在市中心，市中心當然會有比較擁擠的狀況，但是戶政事務所強調的是便民，就是人民來辦事情最方便的地點，目前大寮的人口在減少中，現在戶政事務所在那裡的服務還是可以的。未來如果有整體的考量，包括都市計畫，包括整個行政中心如果要興建，這個我們當然可以考慮，怎麼讓我們戶政事務所和地政事務所的效率更好，現在因為我們的財政比較拮据，如果要新建大樓，因為這棟建築物在民國 91 年有增建過，這個部分我們會做整體評估和考量。

洪議員秀錦：

是沒有錯啦！不過這二個單位在這裡真的很狹窄，那條路很擁擠，進出不方便。你看，大寮的人口十幾萬，也是很多，我們都了解，鄉親常常說，到戶政事務所辦事情很不方便，常常停車就很麻煩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停車的問題我們再來思考看看。

洪議員秀錦：

兩個單位在那裡，而且裡面又很窄，分駐所在那裡，警察單位，加上你們的戶政，如果很多人同時進去，我的助理拍得不是很清楚，如果你去現場看，整條鳳林路真的很窄，反正我們大寮地政旁邊有一塊機關用地，如

果你們搬到那裡，警察局就會比較大；相對的，你們搬到大寮地政旁邊，同樣的，服務品質各方面，鄉親一進去就不會覺得狹窄了，還有停車真的不太方便。你的看法也沒有錯，不過我希望盡量可以搬到地政旁邊，那樣會更好，服務品質是不是會更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盡量朝著提升戶政服務品質的方向去思考。

洪議員秀錦：

這是大寮 1 號公園的照片，有一天鄉親打電話告訴我，議員，你怎麼不來 1 號公園看看？我就真的去看，看了之後我不知道要怎麼講，這個公園在山頂村，山頂村是大寮區人口第二多的，其中一棟大樓就有 700 多戶了，我問當地的住戶為什麼會在這裡購屋？他們都說，因為 1 號公園在旁邊才會在這裡買房子。市長，你看我們的公園變成這樣，該拆去賣的都拆去賣了，拆不掉的就不提了。你看這個遊樂設施，而且旁邊這一塊是未開發，因為當初這個 1 號公園是部分開發，遊樂器材在這裡，前面就是大樓，遊樂器材設在這裡等於是死角；整個安全性，你看這些遊樂器材，這個都會讓人滑倒，整個很潮濕，地上還有積水，真的慘不忍睹；整個雜草叢生，裡面還有幾座墳墓，裡面都是死角，那天我進去的時候，還被小黑蚊叮得無處可逃。我知道環保局三、四月的時候好像有在這裡消毒，其實你怎麼消毒都沒有用，因為裡面都是雜草，而且又整個積水，你怎麼消毒都沒有用，而且它剛好在山頂國小正對面。這個公園在這裡，這邊是大寮的第二大人口，大家都因為這個公園才把房子買在這邊，我的鄉親都跟我說他們覺得很失望，怎麼會這樣子？因為當初如果有整體規劃、整體開發，根本就不會這樣子。這塊地總共有 5 甲多，市長你看，裡面整個…，真的，如果有時間，你可以進去看看，你說消毒，那也沒有用，因為那裡面濕氣很重，到處都是積水，學校又在它的正對面，其實我們那一區，很多學校都在那裡，你看，這些小黑蚊很恐怖。在這裡不可拜託市長，這個公園再重新規劃，把它重新開發出來，市長，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洪議員對我們大寮地區常常都有很多很好的意見，大寮的山頂公園，過去數十年來一直都是這樣子，沒有做很好的整理，我也覺得市政府對大寮的公園…，大寮、仁武與林園有工業區，有工業區的地方，它的綠地公園是需要更加注意的，所以對於大寮、林園這個部分，我都覺得應該更加重

視。這個部分，我可以跟洪議員說，第一個，我會請養工處，這個公園現階段開發的是多少公頃？對於現階段開發的部分，剛才洪議員有說，它是在山頂國小的對面，現在裡面還有墳墓，我認為一個現代的都市，不應該把我們祖先住的地方與我們的休閒空間放在一起，這樣是不可以的，我會要求民政局對於公園裡面的墳墓先處理，應該趕快公告，如果有家屬，趕快通知他們遷移，把那個地方恢復成一個真正的公園，不要再有墳墓。

第二個，我會請養工處趕快讓我知道現有已開發的公園是幾公頃、未開發的是多少，對於整體情況，我會再邀請洪議員去那裡看看，如果現階段那個地方有 3 公頃或多少公頃還沒有開發，我們現在就趕快去將它做整理。如果是已開發，你說要擴大開發，到底那些土地是私人土地還是公園用地，如果不是公園用地，都市發展局對於地目要怎麼變更，如果是公園用地，開發需要多少錢等等，我來進行了解；至少我答應洪議員這個公園應該要做好的整理，不可以讓它看起來好像很陰暗，到處積水，全都是蚊子，這個地方的樹木花草，我認為大寮區公所與養工處都應該負起責任，我會找時間邀請洪議員與所有相關的，大家來看看，至少現有的部分先做有效的整理。

洪議員秀錦：

其實說起來這個公園很漂亮，因為它是一個小山崙，如果整個規劃起來，真的很漂亮，我們大寮唯一也只有這一個公園，這個公園總共差不多將近 5 甲，已經有 4 甲已經開發，還剩近 1 甲未開發。我們大寮 10 多萬人口，連一個公園都沒有，只有這個公園，我們常常說，我們大寮是「天生麗質，遇人不淑」，因為那裡有山有水，竟然這樣七零八落的，實在很可惜，你知道嗎？我們要休閒，也沒有地方可以去，你知道嗎？所以在這裡，要請市長重視一下。

陳市長菊：

有啊！我剛才有跟洪議員講我很重視，我願意去看看這個地方，我也認為大寮那個地方應該有更好的生活空間，這個方向我完全支持。我來看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我跟市長建議一下，其實我們的公園有很多，綠地那麼多，唯一最困難的就是人力不足，對不對？市長，應該是這樣子。養工處人員有限，現在高雄市那麼大，我建議市長，是不是多開放給民間，喜歡「拈花惹草」的人很多，他如果有興趣，盡量讓民間來認養或整理，這對高雄市絕對有幫助，對美化絕對有幫助，否則我們的公園綠地那麼多，但是人力

又有限，養工處真的沒有辦法做到那麼多。

洪議員秀錦：

有一天我剛好進去磚仔窰，也是有鄉親向我反映，他說議員，你看看我們磚仔窰的舊鐵路這邊，我進去看，真的整個都是雜草，水溝的蚊子真的很多，你知道嗎？我們的鄉親就跟我反映說，這裡整個都是雜草、蚊子與廢棄物，整個都很髒亂。他又說，你看，我們每天住在這裡，這種環境不知道要怎麼住人？他跟我建議，你看台東，他跟我舉例台東，台東這裡有個舊鐵路，你看看他們的現況，他們都做得很休閒，也可以讓民衆騎腳踏車與散步，人家有辦法把全部做成這個樣子。於是他就跟我反映，至少人家台東可以，我們已經是大高雄了，我們更加可以。我們從屏東過來，馬上就可以看到高雄這個門面，結果你看到的，整個是這個樣子，整個都很髒亂。這裡的鄉親都說一樣都是繳稅金，我們卻是這個樣子，我們住在這裡，整個卻是這樣，這要怎麼住人？全部都被蚊子叮得沒地方跑，而且真的很髒亂。工務局長，你看這邊你要如何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感謝洪議員提出的這個議題很好，真的，因為它剛好位在我們鳳屏二路北側，這是台鐵舊站遺址的地方，這個地方也面臨曹公圳的抽水站，有一些抽水站，很有歷史意義。

這個部分，我們會請我們工程企劃處比照台東的舊站規劃，它的自行車道我有去騎過，很好。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把整個納入大高雄自行車道的路網，包括現況環境整理、導引指標，甚至於在景點設置一些休憩站，這個我們會到現場去看，這個是很好的一個議題，謝謝。

洪議員秀錦：

好，謝謝。局長，我還有一個問題請教你，我們大寮中庄大家都很關心，我們的圖書館中庄分館什麼時候可以設計好、可以發包？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目前正由市立圖書館著手設計，如果順利的話，按照期程，在 6 月，下個月要完成細部設計，我們工務局新工處大概會在 7 月發包，在明年 10 月以前可以完工。

洪議員秀錦：

好，謝謝。還有一個，我們的文康中心什麼時候可以完工？老人文康中心。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文康中心的工程目前都很順利，也很謝謝洪議員的關心，給我們鞭策，大概要到 8 月，8 月可以完工。

洪議員秀錦：

再來，我們中庄八德路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八德路的部分，大概下個月會召開公聽會，因為我們要徵收土地，所以要召開公聽會，現在已經在設計了，預計 8 月可以發包。

洪議員秀錦：

8 月份嗎？〔對。〕因為這幾件我們大寮中庄鄉親都非常關心，大家都一直在問奇怪，那時候已經答應了，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什麼動作？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八德路這個是市政府自己的預算，市長很支持，他也知道這條路對我們大寮的發展重要，所以我們會加緊腳步。

洪議員秀錦：

好，我們大寮高 68 線道路——和春技術學院前面的道路，什麼時候可以徵收開關？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大概會分 2 期，工程都已經發包了，但是就是交通部的預算，因為它是屬於生活圈，交通部的預算還沒有到位，不過，我們還是很感謝議會、很感謝議長，我們的墊付案已經通過了，大概在今年底可以完成地上物與土地的取得，現在正在辦理徵收的工作，要舉行公聽會，應該也會在明年底可以完工。

洪議員秀錦：

還有大寮區前庄中正路與 63 號線道路這一條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條路是大寮主機廠聯外很重要的一條道路，我們現在也在同步進行規劃設計，也同步在 6 月，下個月會召開土地取得地主的公聽會，8 月可以完成工程發包。

洪議員秀錦：

那麼林園金潭國小的聯外道路呢？因為我所說的這幾條，我們的鄉親都很關心，大家都在問，所以我才會這樣一一請教。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金潭國小東側的道路通到我們的中厝路這一段，長期以來也是都沒有開

關，我們目前是先規劃設計，相關的預算，我們市政府會做一個通盤的研議，市長也是很重視，因為金潭國小對外的聯絡道路都很不順利。

另外，除了這一段以外，在金潭路要通到中厝路這一段，在原來的林園鄉時代，房子雖然拆了，但是道路都沒有辦法開闢，我們在今年也籌了一些預算，委託區公所要把這個道路做起來。

洪議員秀錦：

好，謝謝。捷運局局長，其實說起來，捷運有這個必要延伸到大寮工業區、林園工業區與小港工業區，說起來剛好是一個路網，你知不知道這三個工業區就有十幾萬人在裡面上班，你看早上與下班的時間車輛有多少？而且這三個工業區就有 2 兆的產值，對我們台灣經濟的貢獻很大，我們的勞工朋友卻沒有享受到經濟發展的成果。他們每天在這裡上下班有多少人？我也曾經自己開車從…，尤其是小港與林園到大發工業區，上班及下班的時候，人實在很多。捷運局長，你是不是應該向中央爭取開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洪議員剛才說，從大寮主機廠到林園再到小港 R3，這條是經過工業區的地方，人很多沒有錯。

洪議員秀錦：

對啊！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一條路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路網就是要連起來，所以縣市合併完之後，那一條是不是要從 R3 延伸到大寮主機廠，並且經過林園，這個部分我們正在做通盤檢討，就是縣市合併完之後，我們的路網擴大到都會區，也就是高雄縣人口比較多的地方，我們目前正列入通盤檢討之中。

洪議員秀錦：

因為這三個工業區連起來，剛好就是一個路網，你知道嗎？而且騎車的人那麼多，那都攸關大家的生命安全，如果發生意外，真的是不可思議，如果我們有捷運，也可以增加搭乘的人數，尤其有三個工業區在這邊的時候，至少你要去爭取一下，讓這些人上班方便，不用騎機車，是不是這樣？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是。

洪議員秀錦：

對啊！你要向中央爭取，局長。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們評估完之後，中央有一個規定，我們再按照規定向中央爭取。

洪議員秀錦：

捷運局長，我們捷運主機廠旁邊有 8 甲多的地，太離譜了，你看那個空地雜草叢生，整個…。8 甲多耶！哪有捷運站放任成這樣子的？局長，是不是要把那邊活化、商業化起來？不能都是雜草，這是黃金地，整個任憑它這樣，是不是交代不過去？人家如果坐車到這裡下車，看到的就是一片荒草；如果是晚上，就黑漆漆的一片，好像是人煙罕至的地方，這樣根本就通行不通。局長，你是不是應該趕快去招商？是不是這樣？我跟你建議，我們的農產品不錯呀！我們高雄市有很多農產品，是不是可以在那裡做一個教育中心？或是不是引進跳蚤市場？可以帶動地方發展，可是現在卻不是，地方要怎麼發展？整個都是雜草，這樣不行。真的，局長，難怪你說捷運都沒有人要坐，為什麼捷運都虧錢？如果你把這邊發展起來，有商業化的時候，怎麼會沒有人搭？人家也會想坐捷運到這裡買農產品，或是來參觀一下跳蚤市場，可是你不是呀！你整個都放任在那裡，實在交代不過去，那會影響到地方的發展。我們地方的人都說，好可惜！可惜了這塊地。當時是那樣，現在卻放任成這樣，局長。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你說的這一塊是不是在地下道以南那一塊？D1 區，因為機廠裡面，地下道以北是車站，所以那個地方…。

洪議員秀錦：

你不要說在那裡，整個…。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以南這一塊。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不要說只有那裡，光是它的周邊，你就要想辦法去把它商業化出來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說明那一邊，D1 區，你說的這一塊就是 D1 區，D1 區裡面，在前面

2.6 公頃這邊，去年有配合區公所的紅豆節與賞花，之前還有花在那裡，現在可能花期已經過了，這部分…。

洪議員秀錦：

局長，說到那些花，哪有像花？你都沒有去看。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沒有，那種花花期一到，夏天就謝了。

洪議員秀錦：

不是這樣，局長。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另外，後面那一塊，大概是 5 公頃，這個地方當時的合約是要給捷運公司做聯合開發，就是它的商業收入…，它是做商業用途，可以做一些聯合開發，以其收入來挹注捷運的運轉現金收入不足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在還沒有用之前要配合地方，前面這一塊 2.6 公頃多和後面的 5 公頃，在上一次也有做過協調，捷運公司、養工處和公所那邊已經有做接管，也有協調就是提供給地方，在這個部分已經有協商過了。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有協商過了。但是最旁邊的那些你要趕快去招商，不然你看整個都死沉沉的，局長，你進去過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進去過。

洪議員秀錦：

對嘛，是不是這樣。還有一點我要提醒你，你不要在那裡做倉庫，如果有人要租，不要做倉庫，那裡是要人潮不是要卡車，因為你一做倉庫下去，變成卡車各方面的運輸是車比人還多，所以你是要有人進來，不是車子進來，你知道嗎？局長，要想辦法去招商進來。你看農業局局長，我們高雄縣的農產品是不是很好？他推動得很好啊。跟他搭配一下，至少讓人家知道這裡有一個交易中心，如果人家要坐捷運進來的時候，可以進來玩順便買水果也不錯啊！增加捷運載客量，是不是這樣？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一點洪議員你說的是要做物流，物流這個部分好像還沒有定案，我是了解，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跟捷運公司轉達請他們在招商的時候，希望他們能選擇對地方發展比較有幫助、正面比較多的廠商。

洪議員秀錦：

我們那裡的鄰居大家都說，你們的捷運都死沉沉的，都沒有辦法活起

來。我說，會啦！我來建議啦！局長，你要用點心，這裡這樣真的不行，荒廢在那裡，一塊黃金地段被你荒廢成這樣，拜託，那真的對人家交代不過去，局長，真的交代不過去你知道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最主要是那裡有機廠，所以有些地方比較危險，所以他們有圍起來，實際上那裡是商業用地…。

洪議員秀錦：

那我知道，你要趕快招商進來，至少要讓捷運站活化起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們有在督促捷運公司。

洪議員秀錦：

不是就荒廢在那裡，這樣不行啦！局長。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好。

洪議員秀錦：

還有一點，我們大寮捷運站那裡，我們鄉親都跟我反映那個捷運站，你看我們大寮是不是很大，我們大寮站，大寮是很大的，事實上捷運站那裡叫前庄，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正名叫做「大寮前庄站」，比較符合現況，因為事實上那裡就是前庄，你說大寮站，其實我們大寮很大的對不對？局長。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很大，沒有錯。

洪議員秀錦：

對啊！你說「大寮站到」，其實大寮很大耶，我們是不是叫「大寮前庄站」比較符合現況吧。因為這也是鄉親一直在建議的，你看我們副市長已經在笑了，他也知道那裡就是前庄站，你說大寮站，大寮真的很大，是不是這樣？局長。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改名是很重要、很慎重的事情，這部分我們是不是跟交通局跟捷運公司跟…。

洪議員秀錦：

事實上那裡就是前庄啊！你才會符合現況，你光說「大寮站到」，其實大寮很大，是不是這樣，那裡剛好又是前庄。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其實大寮那個地方是很大沒錯…。

洪議員秀錦：

你研究看看好不好？局長。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剛才跟議員報告，我們再跟交通局及捷運公司，還有洪議員及地方再來研究一下。

洪議員秀錦：

好，謝謝。都發局長，這是大寮鳳林三路，大寮的西門町，他這裡也是眷村，都發局長，你看整個都是死角，這是當時眷村改建的，你看荒廢成這樣，磚塊、整個房子這樣。再下一張，你看整片都是磚塊，都荒廢在那裡，都是死角，其實這裡是一個死角，這裡也有很多鄉親在反映，都發局長你看這要怎麼處理？這裡一進來，從鳳山進來到大寮的時候，他剛好是一個門面在這裡，你看這一片荒廢在這裡，在這裡整個影響地方的發展，荒廢成這樣。這裡都有一些不良少年整群都躲在這裡，都發局長，請問這邊你要怎麼做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說的這一塊就是鳳林路旁的這一塊 55 公頃的眷村土地。

洪議員秀錦：

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一塊地很漂亮，但是國防部現在正在慢慢的遷移，快要遷完了…。

洪議員秀錦：

問題是他那些東西都沒有運走，整個都沒有整理，他拆一拆整個廢棄物都還維持現況，你進去看過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進去過好幾次了，我現在要說的就是這個，就是說你拆完以後，人搬走以後要趕快拆，因為包括病媒蚊什麼的都很不好，所以有協調說要趕快拆。雖然現在有小部分是跟國產局有些問題，但是這個應該都要處理。

洪議員秀錦：

即使是國產局的問題，也是要處理，怎麼可以就放著。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也是要拆，對，其實他也拆了一些，有一些還沒有拆，所以我們協調說

要趕快來拆，這是一定要做的。現在還欠一個動作就是說，他這整塊都是住宅區，還沒有細部計畫，將來也不好開發，所以現在我們市政府…。

洪議員秀錦：

不好開發，不然乾脆做大發森林公園好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以我們現在要幫助他的就是協助他趕快訂一個細部計畫，這樣他才能去處分土地，細部計畫要送到內政部去審查，所以這兩個動作我們都在做。第一個，我剛才講的，我們希望他們趕快拆除，不要拖延了，人走了就拆；第二個就是…。

洪議員秀錦：

反正台北有個大安森林公園，不然我們這裡就做大發森林公園好了，既然要放著不管，哪有政府的地這樣荒廢的，太誇張了，影響地方的發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的看法跟你一樣，我覺得軍方有一點消極。

洪議員秀錦：

真的是影響地方的發展，你看那麼大片土地荒廢在那裡，真的很可惜。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有專案在處理，我跟洪議員講，因為這塊地很漂亮，是很值得發展的地方，但是因為軍方比較被動，這個我們來催促。

洪議員秀錦：

不是，因為你閒置在那裡真的不行，你知道嗎？不然你叫環保局進去稽查一下，他們如果不要的話就趕快…，怎麼會把地荒廢成這樣，整個雜草叢生、磚塊四散，整個荒廢在那邊，是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我的看法也一樣，因為這裡面很多都是…。

洪議員秀錦：

看法一樣要趕快去處理，不要閒置在那裡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是空房子了。

洪議員秀錦：

整個都是政府的地，我們政府自己做壞榜樣。再下一張，我們大寮黃金地，你看這一塊都一樣，你看這裡的地也是台糖的，結果也是閒置在那裡，那一邊很多人在做生意，也是荒廢成這樣，都發局長，都一樣要怎麼辦？你也對這裡積極一點。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不知道以前縣政府時代怎麼處理，不過因為這個已經閒置很多年了…。

洪議員秀錦：

你不要說縣政府時代了，縣市合併已經一年多了，你不要…。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以合併之後，我去看過好幾次就知道有這個問題，就開始在處理了。我也跟軍方的都見過面了，就是希望他趕快優先拆除，後面再把都市計畫趕快處理完這樣才能夠動。

洪議員秀錦：

不然的話叫環保局去開紅單，否則荒廢成這樣不行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也可以這樣考量，對，如果他們都不動就應該要這樣處理。

洪議員秀錦：

現在任它閒置成這樣，真的說不過去，趕緊去處理，這影響整個地區的發展，大寮整個都放任成這樣，真是的！都發局長儘快去處理，反映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我去處理之後，再來向你報告，我會持續催促要求，謝謝。

洪議員秀錦：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請坐。

洪議員秀錦：

來，下一張。都發局長以你的專業，你看這是什麼地方，這是在做什麼的？你看得懂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看不太懂，空地嘛！

洪議員秀錦：

空地喔！是嗎？這樣你的專業度有問題，還是不敢講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這地方我不了解是哪裡？

洪議員秀錦：

我跟你說是哪裡，好不好？下一張，這是鳳頂路和田中央路，已經有標

示在這裡了，請你坐下。來，交通局長，局長如果這幾個字沒打出來的話，你看得懂嗎？你能看出來這是什麼地方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看不懂？

洪議員秀錦：

看不懂對嗎？局長你有問題，你專業度真的有問題？下一張，局長你看這裡鳳頂路跟田中央路是一個停車場，你規劃成這樣我自己也看不懂？不過我知道這是停車場，結果你有畫了格子，還做了一個像收費亭或什麼的？局長當時在高雄縣時，我一直反映這裡，因為這裡是商業區，它的周邊本來就沒有停車格，你設計這個停車場，又設計成這樣，你有什麼可以停車的？而且這裡雖是商業區，也還不是個很熱鬧的地方，另一點你這裡設計成這樣，人家要進去吃東西的話？就不能停車，你又設計這樣子，原先高雄縣時也是這樣，他出租人家，我告訴他，那裡是商業場，你又出租，出租又不用，現在換你來接手時，你卻設計成這樣，連我都看不懂？你知道你這裡有幾格嗎？局長。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個地方是埤頂段那一段嗎？還是？我最近有去…。

洪議員秀錦：

沒有啦！字就打在這裡嘛！局長你是在看哪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知道，洪議員這塊地我不很清楚？是不是我去看看？

洪議員秀錦：

局長，這樣你有在混喔！我講真的！你在混！不然你怎麼會不知道，你這邊整個？還設計一個，我不知道你設計…。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應該不是我們交通局的。

洪議員秀錦：

停車場不是你們的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是我們的。

洪議員秀錦：

是啊！停車場就是你們的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是說，我們可能還沒去處理。

洪議員秀錦：

哪有可能還沒去處理？局長你如果講這樣的話，就表示你對你的業務上有問題，你專業度真的有问题，而且你沒有整體去了解你的業務。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沒關係，你現在講的這一塊，我真的不是很清楚，我們在那裡其實也整理好幾塊，這塊是不是讓我儘快來處理，如果是交通局處理的，還會留下這種很奇怪的東西在現場，就是我們的不專業，沒處理好。

洪議員秀錦：

沒有，你那裡還建了一個收費亭，那邊人不是很多，你做一個收費亭真的很浪費，也多占用了兩格還是幾格在那邊，是不是這樣？因為旁邊根本就沒有停車位，剛好有這個停車場，停車場你也做綠化，又做個收費亭，你設計這樣不覺得很奇怪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真的很奇怪！

洪議員秀錦：

是這樣嘛！很奇怪對嘛！局長你看下一張，這是哪裡你知道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勞工公園。

洪議員秀錦：

你知道嘛！這是不是長庚的旁邊，你看這邊停車的人就有多少人，你看這個收費亭整個變成了「垃圾亭」，那有人把停車場放任到這樣，縣市合併已經一年多了，你對原先的高雄縣這邊，也應該多用點心嘛！你看整個澄清湖、勞工公園、棒球場、長庚，還有我們裡面有一些員工在那裡，光是這些人停車就有多少人？你看這個收費亭放任到零零落落，結果我進去一看，全部是垃圾，整個環境全是垃圾喔！這都是門面，那裡出入的人有多少？這會笑死人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洪議員，這部分我已經要求我們同仁很認真在巡查，還說有很多垃圾…。

洪議員秀錦：

很認真是沒錯，但問題他沒有向你說明那邊整個狀況啊！你自己也沒去了解，你看整個放任到這種程度，能看嗎？是不是這樣，那邊有多少人在出入？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不能看，我們儘快來處理，這樣好不好？

洪議員秀錦：

真的太離譜了吧！來再看下一個，你看這是林園立體停車場，更加的恐怖，局長！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林園這個我知道，我向你報告一下。

洪議員秀錦：

真的！我看到這真的行不通。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跟洪議員報告，林園我們去年是委託區公所代管，今年 1 月我們拿回來了，今年我們編列 1,700 萬做為整修，它主要是這個停車場的消防、電梯都壞了，下面又是早市的市場很亂，我們今年會整頓好。

洪議員秀錦：

對啊！你看下面整個，包括周遭環境真的很髒，嚇死人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它這是早市。

洪議員秀錦：

沒錯是早市，不然你可以整頓起來嘛！看是要讓早市的人，進去裡面做生意，還是要如何改善？任何人都不會放任它成這樣的，去到那裡真的不能看啦！局長。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它在早市完之後，就會變成這樣的景觀，必須馬上再整理。

洪議員秀錦：

我告訴你，它早市會變這樣，下午去看也都是一樣，局長我是下午去的，你看整個停車場，光這三個停車場，哪有這樣？你該設立的不設立，應該設立的你放任到髒死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洪議員，林園我們有在處理，因為這個早市到下午都有在擺，這部分我跟經發局討論，我們林園如果整頓好，下面的攤位可能要移動一下。因為它現在都在我們林園停車場旁。勞工公園、鳳頂這二部分我去看一下，理論上我們不會做成這樣？可能是原先留下來的，髒亂的部分我馬上處理。

洪議員秀錦：

局長，說起來你們的問題很多，這三個停車場你快去處理，下一個你看這是台 21 線、大寮 88 快速道路、鳳林路，88 快速道路的下面，局長你

看到了嗎？你知道這裏有什麼問題？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斑馬線不清楚。

洪議員秀錦：

對，這裏整個斑馬線都不清楚，你是不是該改善，早就該改善，你知道這裏車輛很多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我知道，這條路是台 25 線，台 25 線我有叫公路局去畫了，向洪議員報告，如果還沒畫好，我們儘快處理，好不好？

洪議員秀錦：

好，你看下一張，這裡是林園鳳林路。局長，你看這整條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兩分鐘。

洪議員秀錦：

下一張，這裡是鳳林三路，整條路都積水。這次的雨並不是很大呢！再下一張，你看是不是要去處理呢？下一張，整個…。下一張，包括那個路面。這整條都是鳳林三路。下一張，局長，這邊只是稍微下一點雨，騎機車的人多危險啊！是不是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關於這部分，我趕緊跟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或是我們工務局來處理。關於標線和標誌的部分，我會趕快處理。路面的部分，可能由三工處或工務局這裡，我們再來處理，看淹水的原因是為什麼，是排水不良還是怎樣？我們再來處理。

洪議員秀錦：

那就是當時挖管路、管線，處理不好，所以才會造成這種情況。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趕快來處理。剛才說的這幾項，包括標線和停車場的問題，我趕快來處理。

洪議員秀錦：

好，下一張。這裡是台 21 線，我知道台 21 線在民國六十幾年時，就徵收完了，這裡就是會結和潮寮之間，你看他們到林園工業區，要走 88 快速道路，也同樣要走這條路。而且大寮工業區的人，要從這裡進去，同樣走這條路，而這條路早就徵收了，你是不是要想辦法，把它趕快開闢出來，它已經都徵收完了，你就不應該讓車子…，你看，整條路車子這麼

多。在六十幾年時，就已徵收完了，竟然還有這麼多車在通行，我們不是要把它開關出來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想這是工務局的工作，我會和他們溝通。因為縣市合併後，權責已經不是觀光局的事，現在由工務局處理，我會和工務局再討論一下，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陳副市長說要答覆一下。

陳副市長啓昱：

剛才聽到洪議員說了一大堆的問題，我想再 1 個小時也說不完。議員有個很好的比喻，說大寮是天生麗質但是遇人不淑。我想遇人不淑這部分，包括我還有議員，包括等一下要質詢的前鄉長，大家都要負責任，因為過去大家都是地方長期以來的民意代表；但是縣市合併一年多以來，我有很深的感受，我覺得這天生麗質的姑娘，現在我們的市長，正在替它梳粧打扮，很快就會變漂亮了。你看，到目前為止才一年多的時間，市長替地方解決的問題，包括議員所建議的，中庄的圖書館。在縣市合併前，你當時還是高雄縣議員時，你說了很多次，每次質詢你都提出來，但是都沒辦法解決，包括要去和春這條路，以及堤岸和潮洲寮這條道路的拓寬，這個我當立委時，也一再的說，但都沒辦法解決，並不是我們不努力，因為在早期，地方有區公所、鄉公所，上面有縣政府和中央。有些工作，比如生活圈道路這就屬於中央的，這要由公所開始提出計畫，提到縣再提到中央。你也知道，有時候由不同黨來執政，大家就不會配合，大家彼此互相杯葛，很多地方的事情都沒法子解決。

所以縣市合併以後，事權統一。市長在大寮地區，我們也會支持，票也拿得不錯，所以每一次的市政會議，如果提到大寮的地方建設，市長都一再指示各單位，一定要加強辦理，已經來我們這裡開了很多支票了，翁公園那裡也要開關公園。八德路那邊，當年我和你先生都是議員時，我們就在提議了，說到現在縣市合併了，才有辦法開。

我覺得議員對地方很重視，所以有很多建議，但是才一年多而已，沒辦法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把所有的事情都處理好，但是市府一定會努力去做，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想議會要為你們鼓掌一下。我可沒有杯葛你喔！我是國民黨的議長，應該不會杯葛你們市政府嘛！歌功頌德的事就不要說了，那是你們應該要做的。交通局長，針對洪議員這麼多問題，是不是這兩天內，抽個時間去

會勘一下？現場看看，會比較清楚，好嗎？休息 15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接下來質詢的是黃天煌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天煌：

大會主席許議長、秘書長、市長和局處首長，大家好！今天的質詢，針對既成道路和私設巷道，以及私人土地，要如何認定？我想和工務局做個探討。既成道路，顧名思義是現成的道路，而且讓許多不特定的人和車來出入；私設巷道，可能早期因為無法通過，有些善心人士，提出一條道路，讓大家使用、通行。當然，這些都是私人的土地。我們看這張相片，我想請問工務局楊局長，一同來看看，這條路我個人的看法應該是既成道路，不知道局長你的認定怎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對於既成道路的認定有一些要件，所以單就這相片來看，我在議事廳不敢直接答覆議員這是或不是，按照它的認定，有三個條件。

黃議員天煌：

因為這條路，是中興里的文化路，早期由建商來蓋房子，當時他們向縣府申請使用執照時，這條路屬於私設巷道。因為他要申請建築使用執照時，一定要提供一條可以出入的道路，在未來不論是救災或是安全的維護，都比較方便。

但是現在有個問題產生了，早期建商為了房子比較好賣，他們也要申請使用執照，所以他們自己提供了一條私設巷道的路；但是經過二十年後，這塊地的主人已經換成不同的人，這位地主覺得這是我私人的土地，為什麼要讓別人通行？所以要把這邊圍起來、封起來。但是這裡面有三、四十家住戶，真的是欲哭無淚啊！怎麼說呢？因為當初他們買房子時，看到這條路這麼方便，這裡的環境也不錯，所以他們才有這購買的意願。但是現在地主換人了，結果這私人土地的地主，要把這裡圍起來。早期建商要向縣府申請使用執照，這問題出在縣府，或許是時空的關係，或許是法規訂得不夠周延的問題。因為那私設巷道，就是私人地嘛！為什麼我們准他私設巷道的使用？造成住戶和私人地主兩方面的糾紛。其實地主的堅持也沒錯啊！地是我的，我在繳稅金呢！結果我想利用、要怎麼樣也不可以。這情況一般人來看，這就是既成道路，正確的是這樣嘛！但是資料調出來，縣政府是准許他私設巷道，它又有另一種身分，它也是私人地，所以這是認定的問題，這問題已產生出來了，我希望能用兩個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

第一、市府如果有經費，是不是可以把這段徵收起來？讓這裡面的住戶，可以安全的出入，而且對地主也有個補償。這樣變成市府的地，讓居民做道路使用，就沒問題了。總而言之，這是我們政府造成的問題，這需要政府來解決。當初他們申請執照私設巷道，中央的法規有制定是可以的，但是很明顯的以後會造成很大的爭議，我想在法律制度上面，是不是可以加以改善、解套呢？我的看法，以後如果有人來申請使用執照，私設巷道的部分，就請他捐給市府做路地用，市府可以把這捐出來的地做為抵稅地，可以抵他的稅，這樣地主才不會吃虧。我想是不是用這兩個方式雙管齊下，來解決這些問題？這三、四個月以來，我總共接到 7 件的陳情案，都是這種情況。這裡的住家也很無奈啊！當初買的時候，看到這裡真不錯！有路而且環境也很好，結果買了之後，二、三十年後，變成這種情況。你說地主不對嗎？地主在早期，可能跟建商合作也不一定，有種種的原因，或許其他的原因。後來這塊地賣掉了，這二手的地主，他的想法也合理啊！地是我的，我繳的稅金，竟然沒辦法使用！很多案件都是這種情況，還告上了法院，真的是勞民傷財呢！到後來，不管是判哪邊贏、哪邊輸，都一樣吃虧呢！關於法令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修正一下？在建築法裡，是中央統一全國的規定都一樣的。或是由市政府，用地方自治法來修正法令，送來議會加以修正，這樣可以少掉很多的爭議。局長，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如黃議員剛才講的，因為我們使用私人的土地，而私人的土地在憲法裡，是有絕對的保障，所以大法官，對於私人的土地，是不是成立所謂的公共地域權，他有很嚴格的解釋，有三個條件：第一、就是供不特定的公眾。第二、當它在通行時，像黃議員所提的個案，它是在 74 年時，向當初的高雄縣政府，申請建築線。在 74 年時，是不是已經鋪設柏油了？當初鋪設柏油時，地主有沒有反對？這個是第二個要件。第三個要件，就是年代要久遠。所謂的年代久遠，它並沒說一定要多久，但是在地方上、民法的認定，大概是二十年左右。所以這三個要件的意思是，它有個嚴格的要件，就是為了保障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我再跟議員報告，這批建商在 74 年向縣府申請建築執照時，其實以我們看他當初申請的地籍圖來講，是有一點…，就是依法沒有錯，一批土地設計很多透天厝，他利用自己的基地來私設 6 米通路。在私設 6 米通路之下，因為這塊基地沒有連接

我們的建築線，所以他透過用私設通路鄰接 4 米的人行步道，再接到 10 米的都市計畫道路，當然這樣由 6 米接 4 米再接到 10 米道路，彎來彎去銜接之下，可能就造成通車和行人的不方便，才會從這 3 筆地號直接接到 10 米道路處。

黃議員天煌：

對，所以造成民衆的不便，因此當初縣府在核准時要審慎，以後政府單位針對這種案子要引以為戒。就是當我們明知法令上有漏洞時，政府單位不要再讓民衆產生爭議了。本席覺得這個法令不是那麼適宜，我們首先是不是能從法令層面做個修正呢？

剛剛局長也有說，而我去會勘時，也聽人家說，既成道路認定標準，一個是超過十五年，又經由公家機關的鄉公所、縣政府或市府通過興建的道路，而且有維護十五年以上的，這樣才行。另一個是，依照空照圖，過去只要拍到空照圖的，這個都可以做為大法官解釋的既成道路要件。但是說實在的，那個已經年代久遠了，現在要叫百姓去哪裡找空照圖呢？又要叫他去哪裡找公家通過私設柏油路的維護紀錄呢？很少人去做過這些，因為過去里長也可以去爭取，還有議員、市府也都可以做的，所以是非常方便，而且做好後，也沒人去管它以後要登記的等等問題，所以這種問題，局長，一定要予以澈底解決，否則未來會問題叢生。又因現在地價上漲，過去人們不會去計較這裡的地價漲跌問題，現在地價有上漲跡象時，地主就說，你們住戶要通過的話，就要跟我承租或是買下來才行，這些住戶一聽頭都暈了，所以類似這種問題不要讓它繼續再發生了。局長，請往那兩個方向來做，有錢、有經費時，當然市府就予以徵收，沒有的話，是不是能針對法令規章部分予以修正？

再來，這一張照片中的左右鄰舍所走的路，他們已經走四十年了。在二、三個月前，這一塊地被法院拍賣後，已經被人標走了，當得標人去測量土地時，結果他的地權是到住戶走的路這邊，而另一邊他已經先用網子圍起來了。這些路他們已經走四十年之久了，光用看的也知道它是既成道路，這個現況已經持續很久了；但是現在他的土地一測量後，是到住戶走的路這裡。經過地方里長去跟他溝通，他說如果你圍到這裡的話，屆時這整排的人都無法進出了，以後如果發生公共安全問題，譬如救護車或消防車要進入時，要怎麼處理呢？所以他後來有留下一些路出來，像這種你叫他提供空照圖也沒辦法，叫他提供維護的紀錄也沒辦法，因此現在就卡在這裡了，讓這些住戶感到很痛苦，這是不是能以個案來處理解決這些問題？說實在的，這個地主有權利的，有權利時，要怎麼辦？就變成這些住

戶…，他們都走四十年了，哪知道會發生這種問題？楊局長，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做個研究？

再來，大寮八德路拓寬工程，地方都議論紛紛，楊局長，在議會這公開場所，你是不是能說明一下？就大約簡單說明一下，依照你們給我的資料，大寮八德路的拓寬工程是今年度要開關，它目前的進度到哪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很關心八德路的道路開關，也非常感謝你的支持。現在已經是 5 月了，下個月我們就會召開土地所有權人的公聽會，因為這都按照土地徵收條例的程序，今年又更嚴格，所以 6 月會召開公聽會，8 月可以發包。

黃議員天煌：

工程發包？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工程發包。

黃議員天煌：

6 月是土地徵收，8 月是工程發包。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工程發包。

黃議員天煌：

預計多久會完成？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工期大概是在 110 個工作天。

黃議員天煌：

110 個工作天。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110 個工作天，如果換算成日曆天，可能要再乘 1.2、1.3 左右，大概四個月。

黃議員天煌：

了解。這一條路是在捷運中興里那裡，這一條也是預計 101 年，它目前的進度如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剛剛議員所提醒的八德路和高 63 線道路的中正路，這個都是市府編的預算，也感謝議會的支持，市長也非常的重視，所以中正路部分，也是一樣，下個月會召開公聽會。下個月公聽會完了以後，也一樣是在 8 月，我們希望能夠順利在 8 月發包，工期大概也是 110 天。

黃議員天煌：

110 天？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

黃議員天煌：

因為這二條路地方上很多人都議論紛紛，說這個到底是哪裡的經費，它到底是要怎麼來做，做到何時要完成等等，這些都是市府的經費，不然會是哪裡的經費，是不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

黃議員天煌：

是市府計畫的東西嘛，地方有很多人都說是他們爭取的，我想這個…。再看下一張，高 68 線道路是在萬丹路接和春技術學院這裡，這個局長你知道的，這一條路也是 101 年度編的經費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是交通部生活圈，現在交通部生活圈也用到沒錢了，但是它有跟我們承諾說，它會再補給我們，所以也很感謝議會和議長的支持，我們已經墊付通過了。

黃議員天煌：

通過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高 68 線我們共分成二期，實際上工程都已經發包了。

黃議員天煌：

工程都已經發包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

黃議員天煌：

它的土地徵收部分有什麼問題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土地徵收部分，我們也一樣要舉辦公聽會，在 4 月時，我們已舉辦過 1 次了，大概預定在 5 月 25 日左右會召開第二次的公聽會，我們開完之後，希望在今年能取得土地，明年能夠完工這樣子。

黃議員天煌：

局長，你看這一條路的前半段是鳳林路接萬丹路，而這一條是光明路，

這一條路全線都是萬丹路，因為早期時，為什麼大寮會有萬丹路呢？因為這一條路可以直接通到屏東萬丹鄉，它早期有這個歷史緣由，所以這條路全線叫做「萬丹路」。在萬丹路的前半段是 20 米寬，已經開闢完成了，但是過了光明路卻變成 30 米寬，30 米路後，接到和春技術學院這裡，變成 15 米而已。

我想這道路的開闢就是要讓用路人安全，幫助地方發展，車輛會到、人會到，地方自然就會發展，但是這 30 米變 15 米的縮減車道一半，未來用路人的交通安全問題，這條路光是這一段，在我印象中，這邊死很多人了，所以說我們市府很好，這條趕快想辦法來開闢完成，但是在開闢中間是不是考慮這 30 米跟 15 米，因為和春技術學院這些孩子，他們的父母很多都是外地來的，外地來的開車本來是 30 米突然變 15 米，這是不是造成很多的危險？所以這個我看起來應該是兩條的都市計畫不一樣，是不是道路的計畫不一樣，要不然怎麼可能會，這 30 米的是不是會連接這邊，這條變 15 米，是什麼原理我不知道，局長，你的看法是什麼？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第一期 30 米、第二期 15 米，這都是都市計畫的寬度，我想當初在縣府時代他會把第一期的 30 米和第二期的 15 米不同，應該是第一期 30 米往右下方接到上寮路，上寮路或許是 30 米，所以 30 米接 30 米，應該他規劃的理念是這樣。

黃議員天煌：

現在都市計畫要變更，我看是不要了，因為這條路實際上很危險，但是在 30 米到 15 米這中間的安全設施是不是要做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交叉口這個地方我們會特別來做安全規劃。

黃議員天煌：

是的，我們開闢道路是要讓用路人比較安全，你開闢之後更危險，不是這個部分要去處理跟注意，這邊一定要非常的注意，因為這邊和春技術學院的小朋友有時候騎機車的速度都很快，這邊很多都是農田，很多農人常常在那邊發生車禍，死了不少人，所以這條開闢是很好，但是這部分要特別注意一下。

下一張。這條是大寮高 79，高 79 的位置是潮寮，就是工業區過來潮寮一直到會結尾端，第一段潮寮的部分聽說有發包了，現在第二段這邊是有民衆在陳情變更。看下一張，第一段這潮寮的部分當然沒問題，因為他那邊的部分是，他的都市計畫比較早，那邊的人都知道有都市計畫，所以沒

有蓋房子，那邊徵收跟開闢的部分是沒問題。但是在第二期會結里的部分，這邊要跟局長探討一下，因為他這個案在 99 年時民衆就有陳情案了，陳情到縣府，縣府也有跟他們答覆說要做都市計畫變更向東移 5 米，爲什麼是這樣？會結里那部分，都市計畫是 67 年做的，會結里這邊有二、三十個地主包括房子都是在民國 67 年前就已經蓋好房子在那邊，你現在這條若沒有向東移 5 米，就會拆到整排的房子，說實在的，這會讓民衆的印象是你乞丐來趕廟公，當然當初 67 年的時候他們的都市計畫是怎樣那都有他們一定的環境因素，但是我們現在就是來到這裡了，現在的時代我們有發現問題，我們是不是不要再造成民怨了，你現在若拆了整排的房子，或者有的拆了半間，說實在的，補償的錢沒有辦法讓他們去買一間房子，尤其現在房價又那麼高，所以是不是來向東移 5 米，移 5 米剛好接到第七河川局的溪岸，溪岸向東移 5 米，第一、我們不需要花錢跟河川局徵收，因爲這是要公共使用開闢道路的，應該是可以無償跟他們撥用，這樣可以省錢。第二、就是不要讓這些民衆像文林苑那樣，因爲開過二次協調會，大家都反對拆房子，你就向東移 5 米，我們若能體恤民衆心情的感受，我想是不是向東移 5 米，這個都市計畫我記得縣府 99 年答覆，99 年到現在已經 101 年了。

下一張，我們的都市發展局的意見是這樣，第一期、第二期工程銜接道路較佳、服務品質較高，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不確定因素和變更時間很長，一至二年，就是會影響進度，中央補助 103 都市計畫這個部分會影響補助款，以總工程來分析，若照原來的費用會比較少，都市發展局局長，這部分你若問楊局長應該會比較了解，這工程費用會比較低嗎？光是徵收土地的費用就要 1 億 2,000 萬，工程款才 6,000 萬，花那麼多錢還造成民怨，那個計畫，當然是他們申請變更的陳情書，在 99 年就送縣府，市長說縣市合併後無縫接軌；但是爲什麼這個案到現在還沒有做都市計畫變更。有那麼困難嗎？我說那是地方民衆的需求，而且他們是先來的，都市計畫是比較後面，他們 67 年以前就已經在那邊蓋房子了，我想這個案我先請問楊局長，這變更有沒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黃議員對這條高 79 很重視，從縣市合併到現在，我們目前雖然看一些評估的建議，但是現在的評估是建議，因爲在潮寮的部分目前已經沒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在辦公聽會，希望土地若在今年取得，我們就趕快來動

工，第一期潮寮的部分明年底可以完工。再往南的會結，當然我們的鄉親有很多的聲音，就是若按照原來的都市計畫開闢，當然拆的房子會比較多，若是往東偏移 5 公尺拆的房子比較少，但是畢竟照原來的都市計畫道路，法定的程序已經是這樣，如果說要再把它偏移 5 公尺，我們在黃議員的關心之下，5 月初也有在地方開過說明會，地方也強烈的反映，希望能夠東移。第二個，我們最近也有接到地方大概 200 多位的連署，也是強烈的建議，建議的結果就是如果東移，拆的房子會比較少，這個我們是認同的，東移拆的房子會比較少，我們也知道拆到房子是很難過的，目前我們都在做評估，若往東移 5 公尺可以減少民宅拆遷的數量，東移前該處之民宅未在都市計畫規劃範圍；但東移後卻列入都市計畫的範圍內。雖然拆除之數量較少，也是要經過當地之地主、屋主的同意，否則將造成不公平的現象。他們會認為未東移前未列入都市計畫範圍，然而東移將使其涵蓋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使其產生民怨。希望在 5 月初的公聽會，我也希望黃議員能協助取得，經過我們測量的結果，該區東移後將有 8 棟民宅有抵觸到並取得該地主的同意，不要因為東移而產生其他的問題。

黃議員天煌：

你所說的我都瞭解，這條潮寮、會結路段之高 79 線，這在陳啓昱副市長當立委時我就有談到會結路段是高 79 線，在其前面而連接兩個工業區的是台 21 線，這兩條路線在上下班尖峰時間，大小型車就在此塞車，並與立委商討對此要如何開闢，因為某種關係，使該案延到了縣市合併而受到市長重視來開闢這兩條道路。這兩條道路若是開闢其中一條，將可紓解很多車潮。溪岸邊這條，屏東大橋下來接溪岸邊可直接通到林園，不必再下了屏東大橋再經中段的工業區，因溪岸邊路段已擴寬，若從林園要到屏東也可經由溪岸邊。

台 21 線是公路局的權責，市府僅能盡量爭取。台 21 線當初是由經濟部工業局用「基金」所購買。公路局說要建造在經費上沒問題，但是他們無法向經濟部工業局徵收，若沒有徵收這條道路將無法開闢，此部分是有爭議的！當時有請陳啓昱副市長邀請中央相關部會官員至高雄市開會，針對高 79 線要儘速開闢的期望。開闢的立意佳，但是引起民怨的部分，是否能協助他們處理，使這條道路開闢後，對地方及民衆都有好處，盧局長，針對都市計畫變更，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剛才楊局長說現在有在辦公聽會爭取雙方同意。這條道路定線後我們將配合辦理。

黃議員天煌：

我認爲這部分應該重視。這部分是楊局長、盧局長的專業，對此可以互相探討，不需要再麻煩市長。對於該案你們所屬的局處單位也接到了許多民衆的陳情，希望相關單位協助其解決。

接下來，我要與陳市長來討論有關「國道 7 號」現有規劃的路線，國道 7 號路線圖，由南星計畫到仁武交流道共有 23 公里，花費爲七、八百億元，該條道路主要是紓解貨櫃車流量的問題。對路線規劃在地方、經濟方面有益者，我們都很贊成、認同。我認爲國道 7 號規劃的路線是錯誤的，即所謂的「政策的錯誤比貪污還要可恨、可怕」。這條道路是交通部爲紓解貨櫃場的貨櫃車車流量而主動規劃的，由交通部主導處理。

這條道路不是由市府所規劃，但這條路線由小港區經大寮區至烏松、仁武共四區，影響該四區的利害關係非常大。我想請市長對國道 7 號表達一些看法，該路線經過高雄市，由首長表達其看法有其必要性。首先，我先向市長說明該情形，南星計畫在（簡報圖示）這裡，該路線至小港，這裡大坪頂、小港各有一個交流道，大寮有一個交流道、大寮至鳳山有一個鳳寮交流道、圖示這裡是烏松、仁武，路線長 23 公里有 9 個交流道。大寮交流道就需使用 40 公頃的土地，可見這個交流道有多大！今日貨櫃場從貨櫃 1 至貨櫃 4 等貨櫃場皆在此地，貨櫃車就由此上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開頭處在圖示這裡，未來貨櫃車經由（圖示所指）這地方一直到仁武，再接國道 10 號北上接國道 1 或國道 3。這條路線我先別說它經過這麼多區，光是全線 23 公里有 9 個交流道。貨櫃車司機有這麼笨嗎？他們直接由國道 1 號直接可銜接，到岡山、路竹很方便！他們有這麼笨嗎？還要繞一圈到此再銜接！現在汽油價格飆漲，基於成本考量，未來若規定只能行駛這裡；而不能行駛那裡，此舉將引發抗議。

很簡單的道理，人人都想省油，雖會塞車可以稍等一下即可很快上國道 1 號。交通部現在規劃此路線，須經仁武再上國道 1 號，繞了這麼一大圈划得來嗎？這路線怎會規劃的這樣？政府在規劃大型的建設，除了空照圖、專家、教授學者的意見、辦理徵收的過程及環保的評估報告之後，實際上他們有去了解這樣的路線規劃，會影響到地方多少嗎？這條國道 7 號，如果你真要做，是不是應該要改變路線？這個部分（第二張）路線的設計實在是非常不良好。市長，你已了解全部的路線，我剛剛說的大約你也清楚了。再回到剛剛那張地圖，這條 88 快速道路，目前上下班時段，

車子如果不是堵在中正路、三多路，就是堵在鳳山的大寮交流道，統統都堵在這裡，上下班時段堵車情形大家都知道，今天這條國道 7 號開關下去，要在大寮做一個大型的交流道，以後車子全部會在這裡打死結，絕對是打死結的，開這條道路能紓解整個交通壅塞的情形嗎？是不可能的，絕對會更塞車，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我想這對大寮未來的影響，88 快速道路下面有一條過埤路，這裡是拷潭及內坑的村庄，88 快速道路下面的過埤路開關，早期就跟這裡的地主徵收一次了，現在 88 快速道路開關又徵收一次，這次如果再徵收，有的地主就沒有土地及房子了，如果沒了土地及房子，他不跟你們拚命嗎？政府一再的剝削，無論怎麼打主意就是要找拷潭及內坑百姓的麻煩，開關過埤路徵收一次、開關 88 快速道路又徵收一次，這些百姓真是可憐，這次又被徵收，40 公頃的土地影響真的是很大，我覺得交流道在大寮這一段會造成塞車以外，對大寮未來的影響，這條會通到後庄的捷運主機廠附近，這裡是大寮唯一有山區的地方，那裏有很多居民，樹木也種了很多，很多人都在鳳凰山、林內山爬山，你現在從這裡切過去，從山及住宅區那裏做了一個高架道路，全部都是高架的，下面完全沒有平面道路，高架道路一通過，大家都知道旁邊的土地都完了，居住很吵、做生意也沒有人潮，整個都是高架的；烏松、仁武地區都是一樣的，整條都是高架道路，不讓其他的車輛上去，你看可不可惡？我覺得規劃的人真的沒有天良及良心。你要規劃這條線路應該跟地方探討一下，是不是妥適？在大寮這個部分，剛好是眷村改建的一塊 55 公頃的土地，現在在都市計畫局作細部計畫，這 55 公頃土地的都市計畫過去鄉公所都已經規劃好了，從縣府到市府時代，這裡 55 公頃只留 15 公頃公共設施的用地，都規劃好了，等到市府細部計畫通過之後，就可以處分土地讓建商進去蓋房子，這裡的生活機能就非常的好，後面有山坡、前面是捷運站，從這裡切過去，那塊五十幾公頃的土地，是大寮未來發展的指標非常重要，但是從這裡切過去，影響整個大寮非常嚴重，甚至包括烏松、仁武整區都影響到。他們有自救會，以後也會去找市長，因為機關首長只要出一個聲音，我想尤其都是在我們的轄區裡面，如果可以針對這部分做路線的修正，是不是一樣可以從南星計畫做到雙園大橋，沿著溪堤岸一直做，做到大樹銜接上國道 10 號，因為貨櫃車一定要跑國道 1 號，他不喜歡走這裡，但是交通部一定強制貨櫃車以後要走這裡，如果從這裡經過，有差這一小段嗎？從這裡行駛到國道 3 號，沿線都用堤岸河川地的道路，一樣是第七河川局的土地，也不需要徵收的經費，如果要開關這一條，要花七、八百億，那裏光

是徵收的土地，至少要佔 300 億的土地徵收款，這部分是不是能做路線修正方案？一樣是南星計畫從這裡開始，而且可以紓解林園地區的貨櫃車，你硬性規定以後要從這裡來，他一樣得從這裡來，直接行駛高屏溪的的堤岸邊，林園也沒有高速公路、也沒有捷運可抵達，直接利用這一條銜接國道 3 號，這樣可以方便林園、大寮的民衆，多一條較大的道路選擇，大樹那裏也一樣，是不是這部分可以建議交通部高公局修改這個路線，地方很多人的看法都是這樣，第一點省錢、省經費，也不會造成民怨，整條路都興建起來，可以幫助林園、大寮、大樹的民衆，多一條高速公路的選擇，這部分請市長全盤了解以後，你的看法不知道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國道 7 號總共的經費是 572 億多，以現在的方式，我們高雄市政府要出 64 億，國道 7 號好不容易交通部通過了這個計畫，因為以前的國道都是中央出錢，但是現在他們覺得要用 TOD 的方式，變成高雄市政府要在這部分多付 64 億，我也爲了這件事，一個月有兩次跟我們相關的局處去拜訪王院長、經建會，這是針對國道 7 號整體的經費。剛才黃議員爲了地方，認爲高公局對於路線的設計，對於大寮、林園等等影響太大，認爲路線的設計不是很適當，但是據我所知，當初的規劃是從周邊到交通流量都有做評估。但是現在發現地方有這麼多強烈的意見，所以今年也有針對路線召開公聽會，地方上有很多的意見表達。我會要求交通局本著他們的專業，因為我們的交通局長是非常專業的，我覺得他以他的交通專業，針對黃議員剛才的意見，看是不是能在高屏溪這部分，也就是這個計畫要重新思考，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儘快與交通局、高公局具體討論。未來相關的交通動線及流量，是不是可以有更好的安排，我希望交通局能儘快就這部分跟高公局討論，這個計畫有沒有改變的可能，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最近也爲了高雄市一些重大建設去拜訪相關部會，我想可以跟經建會、交通部商討，我們會把黃議員及地方的意見儘快反映。我也會在拜訪王院長的時候，告訴他說高雄大寮地方居民，對這條路線，也就是大坪頂區域以及交通流量和 88 快速道路的意見。當然在交通流量方面，要有專業上的當時的評估，我會請交通局針對當時的評估重新了解，並且在這部分會將黃議員的意見，我們會跟中央的交通高公局再一次具體交換意見。我想市政府會將地方意見充分表達，除了地方意見，高公局也應以他們的專業來和地方對話。國道 7 號是我們高雄市經過很多年的爭取，然

後中央的交通部好不容易才讓這個計畫通過，現在路線還沒確定，還是有點機會，我還是會請交通局王局長再努力，但我也希望黃議員在這部分多多支持國道 7 號。國道 7 號在我們的洲際貨櫃中心，從大林蒲到大坪頂，未來高雄的自由經濟貿易示範區，將來就是沿著這條路線，大寮也會包含在自由經濟貿易區，這對地方發展非常重要。所以我請黃議員在這部分也能讓地方了解，國道 7 號和港務局未來的洲際貨櫃中心自由經濟貿易示範區是連貫的，如果大家看遠一點，這部分一起商討，我會要求交通局王局長向高公局再一次表達地方民意，讓他們在專業上能慎重評估，我用這樣的方式來向黃議員說明，謝謝。

黃議員天煌：

謝謝陳市長說明得很清楚，我們不是反對興建國道 7 號，是反對路線。這個路線規劃是萬年久遠的問題，若規劃得不理想，影響地方的話，未來一定是全面性的影響，這個路線是不是因此更加重要？現在交通部應該有好幾項規劃路線方案，不一定要用這條，我們是不是可以做一個路線修正？也要感謝市長，我們的交通局是不是也能本著專業，並且將地方民意聲音向交通部反映？公聽會每次開，民衆每次都是反對的，聲音一定聽得到，但是不是受到注重？如果市府、市長、交通局能以市府的專業立場表達地方意見，且從善如流修改路線，我想未來這條國道對經濟等方面都會很有幫助，這也是大家希望的；但是路線我想請中央要慎重考慮，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在規劃還沒定案以前，你們應該還會開會吧！如果在開會期間他們下來了，或是你們上去，是不是可以聯絡黃天煌議員，把他的構想跟規劃向高公局反映，說不定他的想法是比較有道理的，對不對？還沒規劃以前是還來得及的，你們還在討論中嘛！你要不要說話？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其實剛剛議員講到的路線他們的方案裡也有，這兩個方案最大的不同是，一條是沿著高屏溪台 21 線；一條是剛剛講的沿著小港、大寮，然後到鳥松、仁武。所以兩個有個很難的就是因為現在的路線比較接近都市，所以沿路的像是小港，尤其是大坪頂的開發，還有大寮、鳳山、仁武、鳥松都能照顧到，所以他們的想法是往市區來走的話，比較能和都市發展結合在一起。如果是走高屏溪的話就純粹是讓貨櫃車疏散，就像我們剛剛講的，這個路線是很好。我先向議員報告，因為說明會已經辦好幾次了，現在的幾個問題是環境影響評估的部分；第二是徵收範圍，我覺得這有些地方範圍很大，就像剛剛講的眷村那邊範圍很大；第三、我是要求要以市價

的價購，這是目前爭取的部分。另外是交流道下面的通暢度，是用土堤或高架橋的部分，我是要求大部分用橋會比較通暢，這部分也在進行中。這兩個方案是真正很難選，黃議員的方案我覺得也很好，但它的目的是讓高雄市一天 2 萬 8,000 輛的貨櫃車的半數從這條路走，如果走高屏溪的話就是純粹讓貨櫃車走了，如果從都市的話就是除了貨櫃車以外，包括臨海工業區、大坪頂、鳳山、大寮跟仁武地區都能當做一般的高速公路使用，兩個方案真的很難選擇，但黃議員關心的部分我會盡最大能力把兩者差距縮小，是不是路線哪邊可以調整，我們可以努力。

黃議員天煌：

路線方面請局長要慎重，像你剛剛說從市區走會讓地方民衆交通比較便利，不是這樣的，其實你那條高架橋做起來的話，烏松、仁武那邊走國道 10 號是很近的，大寮、林園這邊走 88 號也是很快的，如果現在切過去，統統當作交流道，我跟你說那會塞車塞到不行。沒關係，這是我們這樣的看法，跟地方民衆的想法和訴求告訴你們，那你們再向上反映。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找時間再拜訪黃議員，一起討論一下。

黃議員天煌：

好，謝謝。議長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51 分）。

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是洪平朗議員，在洪平朗議員未質詢之前，請問教育局長，那一位劉老師今天有沒有來列席？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報告議長，他沒有來。他昨天有發表新聞稿，今天他沒有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有通知他來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有，我們有通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很多市民都在看，也不要都說議會不對，議會因為洪平朗議員接受無辜的校長陳情，要請劉亞平老師到議會來說明，這個原本是一件很好的事情。而劉老師你在怕什麼？我實在想不透？你不但不來說明還對外放話，弄得滿城風雨、風風雨雨，好像議會都是亂源，是錯的一樣。也因為我們有一位可愛的市長，事實也是因為市長的縱容。我把縣市合併之後的議會，我們曾經請來議會說明的人員，向高雄市民報告，也讓高雄市民大家做個評斷，看到底是這一些善良曾經到議會備詢的這些老師比較傻？還是這一位劉大老師比較偉大？我宣布縣市合併之後，第一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請楠梓國小徐子媛營養師來到議會；第一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請六龜高級中學宿舍管理員呂素貞；第一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請市立六龜高級中學橄欖球隊施國成教練。以下是縣市合併之前：第 5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請楠陽國小附設幼稚園班謝忠修老師；第 5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請前金幼稚園李晴美園長；第 5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請小港國中張素杏主任；第 7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請環境保護局技工工友產業工會陳志帆理事長列席本會；第 7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請福東國小營養師游增賢；第 7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請大汕國小營養師吳怡昭；第 7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新興國小營養師葉素竹；第 7 屆第 5 次定期第 15 次會議，請福康國小營養師林秀美；第 7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請高雄啓智學校營養師陳純如等，這 12 位都曾經到議會列席說明備詢。

我想難道這一些人是比較傻嗎？或是比較誠實？或是比較善良？只有這一位劉大老師他比較偉大，可能是因為市長縱容的樣子。而他口口聲聲說他不是公務人員身分，有關軍公教我請教局長，劉亞平老師有領教育局的薪水嗎？請你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知道軍公教是依法來執行他個人的職務，執行這個職務，我們都有給與津貼。

主席（許議長崑源）：

簡單就好，他有沒有領教育局的薪水？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他有領。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有領。請市民朋友看看、也聽聽看，他口口聲聲都說他是人民，說如果這樣，立法委員也可以隨便請人民到立法院備詢。而現在教育局長這樣說明，說他確確實實是有領教育局的錢，我現在都想不透，到底現在高雄市政府是私人公司？或是私人的雜貨店？或者是已經是私人的企業？還是公辦民營了？這些完全不是，你既然領了高雄市政府的錢，你卻口口聲聲說你是人民。議會，因為有人向洪平朗議員陳情，有好幾十個校長來陳情，做一個民意代表難道沒有義務請你來說明？你到底在怕什麼？我都想不透？你怕什麼？你如果沒有來這裡說明，還給你澄清的機會，這樣對你會比較不利嗎？你為什麼要弄得滿城風雨，每天都上網站攻擊洪平朗議員，你該來說明的你又不來。我在主席台也說過，所有的議員請基層人員，或是任何官員到議會備詢或是說明，如果所說的有不實之處，或是侮辱你們，歡迎你們提出告訴，你為什麼不來議會說明？我真的想不透，你到底是有什麼靠山？相信市民如果有看到的，自有公論。這 12 位善良誠實，而劉大老師你不要這樣亂搞。接下來開始總質詢，請洪平朗議員發言。

洪議員平朗：

主席、市長、市府各局處長、媒體朋友、關心市政的市民朋友，大家好。剛剛議長講的話，本席要延續繼續講下去，首先要請問勞工局長，蕭永達你認識對不對？教師會發起人是誰？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洪議員是指原高雄縣教師會，當時蕭永達議員也是發起人之一。

洪議員平朗：

蕭永達議員也是發起人，好請坐。蕭永達目前是市議員，我要請劉大老師亞平理事長注意聽，蕭永達是你的前輩，他的學識及社會歷練絕對贏過你綽綽有餘，他是不是也有在議會邀請市府的非一級主管到議會說明？這你可以請問蕭永達議員，他是你的前輩。再來，剛剛議長所講的這些人是不是有來議會說明？請聽詳細，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如果有就不要再講了，你的前輩、你的前理事長發起人他是議員，他的學識，包括他的修養，種種方面都比你還要優秀，我肯定蕭永達議員，也希望你們請問蕭永達議員有沒有這回事？

到議會說明是一件好事並不是壞事，我本來在 5 月 9 日質詢時，我是要感謝老師，要誇讚老師平時爲了教育下一代，而辛辛苦苦的付出，結果我還沒有講話，質詢內容到底要講什麼？他都還不知道，爲什麼他就在網路一直的攻擊我？爲什麼議長會這麼生氣？就是在 5 月 9 日的前一天晚上（5 月 8 日）他就在網路公開說很多扭曲事實的話；而 5 月 9 日又沒有來，議長才會裁示無限期停會，不然過去我相信議長也不會那麼生氣，所以這個原因是起於劉大老師亞平理事長，這個他自己要檢討。

我受到校長及老師，包括學生家長會會長的陳情投訴，本席認爲事態嚴重，有需要請他來議會說明，我在接到投訴之前的 15 天，我也有拜託教育局的連絡員鄭小姐通知他來，私下我也請教他幾個問題而已，我也跟他講有必要會請他到議會來說明，他也沒有意見，我也相信他會來。結果，他的動作有夠大，他什麼事情都做得出來，比人家所說的還要厲害，人家講的我還是不相信，所以有必要請他來說明，我看今天他沒有來也沒有關係，證明人家所講的都是事實，他的那一些動作，我請他來問了也是白問的。

今天最重要的一個問題，我那時候要問他有關於人家檢舉內容，我稍微向我們這些官員報告，一個工會可以長期占用忠孝國小，忠孝國小位於議會前面差不多 50 公尺，從 96 年在那裡占用至今最少也有五年至六年的時間。大家要知道，他何德何能爲什麼可占用學校？結果他付出的費用是多少？在這個契約書裡面寫得清清楚楚，水費 100 元、管理維護費 200 元免租金。我說一個工會，號稱有 9,600 人的會員，但這些會員在利用學校的資源，這是公產，這 9,600 人一個月所用的水費才繳 100 元、維護管理費 200 元、且免租金。來，請教教育局長，這有沒有合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部分我們了解的結果，當然這是當初在原縣政府的時候，是由學校跟他們簽訂的，我想這事件我們會請學校做檢討這個的收費，是否符合現有的規定？我們會要求學校。

洪議員平朗：

可不可以借他這個比較重要，可不可以借給民間團體？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學校如果有閒置空間的話，在不影響學校教學情況之下，是可以考慮出借，當然借用的過程是由學校來決定。

洪議員平朗：

你就針對問題回答，我跟你講學校的租借管理須知，只同意辦理活動而已，只臨時性的可以而已。但是他一簽就是三年，你要知道工會閒雜人員進入校園，萬一發生問題誰負得起責任？是劉亞平要負責任或是局長你要負責任？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這有分兩種租借，一種是比較短期。

洪議員平朗：

租借，不可以。學校管理須知裡面都說很清楚，平常日有學生上課的時候，可以借的時間是 6 點到 10 點；其他的時間都不可以借他們的，如果借給他是違反常理。你如果借給勞工局或是政府機關，這倒是還可以溝通，因為學校有校園安全問題，有可能發生霸凌或是性騷擾、或是危害到學生的生命安全，如果發生了我想你也負擔不起。你何必自找麻煩呢？你借給他沒有租金，你並沒有收他的租金，你只收水費 100 元、維護費 200 元，這 100 元、200 元只是象徵性的收費而已。今天就是有人陳情，說這種不合情理，是不是有勾結圖利之嫌？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所了解，當初在這個變更使用，用租借方式程序上是沒有完整，他是不合規定的。

洪議員平朗：

局長，合併之後整個版本都改變了，但是在高雄市的人民團體有多少間？你知道嗎？有 828 個，他常常說請老師到議會來說明，此例不能破。我跟局長講，如果這 828 個的工會人民團體，要求向學校租借閒置校舍做為他們的辦公室，或是做為他們的會址，這樣就天下大亂了，這樣是不是

會影響小孩子的受教權？所以再怎麼說，於理都講不通的。

爲什麼劉亞平可以把他的工會搬到學校，還有一個教師會，有兩個團體進駐學校，這個契約書寫的也不清不楚，因爲契約書裡面也要規定他們要借用的面積範圍，是借一樓或二樓，要寫清楚啊！現在變成只要學校的資源、學校的建設、學校全部的設施他都可以使用，怎麼有這麼離譜的事情？所以今天才會有人來陳情投訴，我難道不需請他來議會說明嗎？讓他講清楚這到底是有什麼原因？是不是有勾結圖利之嫌？說清楚不要讓人家常常投訴。

我是出自於這個原因，所以要請他來說明，難道有錯嗎？不行嗎？學校是我們的公產，不可讓外面閒雜人員去進駐，那一些人進駐學校，有可能我們爲了要維護安全，還要派很多人去維護，結果多少錢？才 200 元的維護費，而 9,600 人用的水費才 100 元，這樣學校要倒貼。現在學校的經費已經不夠了，還要支援人民團體，這個講不過去的，這個會引起很多人的懷疑，這有可能勾結圖利，或是劉亞平恐嚇校長，如果校長不准的話，他有可能會被逼退，他專門在逼退人的，所以因爲此事請他前來說明，也因爲是要把處理情形回報向我投訴的人，讓他知道，難道是我錯了嗎？難道不應該請他前來嗎？對於工會，我並不反對，他爲老師喉舌，我也不反對；老師的權利和學生的受教權，試問孰重孰輕？請教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學生的受教權絕對是擺在第一優先地位。

洪議員平朗：

好，優先。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我們期待所有的老師都是在第一線，都很認真的在教學。

洪議員平朗：

你把校舍借給人民團體工會，會不會影響學生的受教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學校會去評估，如果有多餘的空間，也是要依照程序辦理。針對這件案子，有去查明，當初好像沒有完成程序，沒有完成借用程序部分，我們會去瞭解。

洪議員平朗：

我已經告訴過你，你有沒有去看過學校的管理辦法？對於其內容，熟不

熟悉？可不可以借給人民團體？不可以借，借了就是違法。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假如有很多學校的閒置空間，大家都要爭取借用的話，會採用公開的方式，會比較符合程序規定。當然如果是指定特殊的，我就可以要求…。

洪議員平朗：

情形不是這樣，局長，告訴你，借用，此例一開，沒完沒了，整個就亂了套。你可以借用給劉亞平，難道就不可以借給陳明澤，就不可以借給張文瑞嗎？也是要借給他們！現在因為少子化的原因，閒置的校舍一大堆，學校校舍借給社會團體使用，進出閒雜人員那麼多，如果是假借洽公之名，而去行破壞之實，到時候發生了問題，請問誰來負責？又負得了責任嗎？難道是可承擔的責任嗎？當然是承擔不起，對不對？所以本席向議長建議，是不是要去查察本案？移送檢調，或是請局長將此案移送至政風室查察，到底有沒有違反利益輸送的問題？有無違法情事？據我所知，我也看了須知內容，不可以借用，為什麼又借用出去？一簽就是3年。縣市合併之後，整個版本全部修正過，不依照修正後的版本，反而根據未修正的版本辦理。

原高雄縣的教師工會也是在忠孝國中，而在100年5月1日勞動節成立的教師產業工會，也是在忠孝國中，這兩個是同母體，雙胞胎，重疊性很大。劉亞平是理事長，廖建中是教師會的理事長，並兼任產業工會的副理事長，這兩個人聯合在網路上撻伐、修理我，真的實在是…！兩位配合的天衣無縫；坊間上也流傳著，比傳聞中還更厲害，他講在高雄市，包括教育界，沒有一位是他所懼怕的，大家都怕他！有很多人，在座的三位議員同仁，也包括議長，我們不怕他！身為議員，「要有所為，有所不為」、「孰可忍，孰不可忍」。

今天，他竟然發動三民區的市民罷免我，真的有這麼嚴重嗎？在議會中，我並無提到任何事，只是請他前來說明而已，就在網路上大肆的批評我，串連全國的教師連署譴責，甚至還到三民區要罷免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你沒告訴他說你好怕啊！

洪議員平朗：

我好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告訴他，你好怕。

洪議員平朗：

我不怕，相信議長你更不怕，在座的議員也不怕，我們都是老實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怎麼會不怕？他有陳市長在背後撐腰，我怎麼不會怕？市長，請你好好的聽完洪議員的陳述，等一下再答覆，可不可以這麼做。我認為校園的安全問題，絕對是比任何事還來得重要。

洪議員平朗：

擔任校長職務，是必須要經過好幾年的訓練，能夠擔任到校長，修養、學識都必須超越一般人，肯定是不想和他一般見識，不要因此認為是「怕他」。舉幾個簡單的例子和各位分享，也讓各位瞭解一下，有多位的校長因為小事就被他逼退，原因就在於他組織了這個工會，仗勢著工會的力量，他就好像是「鬥雞」一般，四處爭鬥，然而很多的校長都因為不願和他一般見識，自動提早退休，不然就自己走人，不當校長。這些絕對都不是此地無銀三百兩、無的放矢的事，例如路竹高中蘇進源校長，101年2月1日退休；大寮國中李水勝校長、福誠高中林文政校長、文山國小劉士麟校長、嶺口國小吳珍珠校長、陽明國中黃淑卿，這位更是離譜，黃淑卿原來是明華國中的校長，緣由：校舍興建工程，因為廠商財務出了狀況，工程只完成95%，也無法竣工，之後調任到陽明國中，結果這位劉亞平為了邀集會員加入，前到陽明國中拜會他，而這位校長答說：如果學校的老師都加入了高雄市的職業工會的話…。服務因此稍微怠慢了他，他就不高興了，就投書到行政院檢舉，然後一直不斷的找他碴、找他麻煩。黃校長真的是位優秀的人才，所以才以擔任陽明國中、明華國中的校長。對於這麼優秀的校長，竟然還要如此的被糟蹋，就因為沒有去配合他的會員邀集，就被檢舉，「假公濟私！」「公報私仇！」

劉亞平向來是爭議性人物，竟然要求老師要覺悟！我也要求老師要覺醒了，不要再被他利用了，不要被他當做破壞整個教育體制的工具。整個教育局機制辦法就規定的非常清楚明瞭，而他竟然對著校長、老師講：「校長，你要不要退休？如不退休的話，我就把你移送。」議長，不要光只講他是老師，就可以移送人，相信議長也沒有權力去移送，移送是檢察官的事務權責，就去報案，讓檢察官去移送。

「只要你退休，就無事；如果不退休，就移送。」囂張、跋扈至此，目中無人，唯我獨尊！在此正式聲明，我是針對劉亞平，對於其他認真教學的老師，我表示非常的尊重，包括校長、以及教育界的每一位工作人員，我表示支持、肯定。本來要用總質詢時間，當天劉亞平如果有前來，我是為了要表示感謝、讚賞之意，肯定教師的辛勤付出，因為國家未來的主人

翁，全部仰仗校長的治學。舉自己的例子來講，我就讀位在中正路、六合路的信義國小，是 5 年四班、6 年四班，當時的一位老師，家剛好住在學校對面，每天輪到他上課時，他就叫大家自修，而他在幹嘛？打麻將。搓麻將的聲音，在教室都可以聽的到，如果賭贏了就沒事，一旦賭輸了就不得了了，我們這些學生一定會被他打屁股，甚至打手心或打嘴巴，我是在這種環境中長大、受教的，我哪能有心讀書呢？因此我自小就不愛讀書，就是因為這位老師所致，所以真是誤人子弟；不過還好我的父母很疼愛我，看我快要掉入懸崖時，就把我拉起來，今天才能當上議員，不然我就繼續淪落下去了，也有可能變成社會的毒蟲。所以我說身為學校的老師是非常的重要，他擔任教育下一代的職責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孩子有可能因為他好好的教育下，就變成一位社會上有用的人，甚至有可能當上總統，如果誤人子弟的話，就有可能變成「十大槍擊要犯」。最近還在網路上攻擊我，又捏造不實的事實。首先，我要問警察局，議長，是不是請時間暫停？我要請刑大大隊長紀明謀進入議事廳。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紀大隊長有沒有來？請坐。

洪議員平朗：

紀大隊長，在前議員中，有一位很好的議員，叫做蔡長根，他的公子有一次酒駕自撞撞到安全島，結果身受重傷，救護車就送他到醫院去。但是楠梓派出所馬上將他從醫院裡帶出來，當時他身受重傷，所以全身都是血，鼻子也鮮血直流，結果一到派出所後，員警立刻把他手上銬和腳銬，假如他有咆哮的話，就會有脫逃之嫌，這樣你對他上銬是對的。因為他是受到重傷，所以他都自身難保了，當時他還說，我很痛苦，你是不是可以不要上腳銬？員警卻不予理會，結果是照樣被移送，繳完保證金，人就先出來了。隔天我的好朋友蔡長根議員就馬上來跟我說這件事，當時我剛好跟林武忠議員、吳銘賜議員在一起，我們 3 個人就趕到楠梓區偵查隊，偵查隊隊長看到我時，就拿了 1 根菸請我，當我把菸一點，在場的記者、媒體就一直拍攝、一直拍喔，說我在那裡囂張，還說我在刪警察局的預算。我請問紀大隊長，這幾年來，我身為執政黨的議員，我有刪過你們警察局的一毛錢嗎？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紀大隊長，請答覆。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我到高雄來審了四年的預算，在這四年審預算之中，非常感謝議長，也

感謝洪議員，還有全體議員非常的支持，沒有刪過一毛錢，尤其是洪議員，每次在審預算時，喊沒有意見的是最大聲之一，謝謝。

洪議員平朗：

我從來沒刪過你的警察局的預算，我也一直維護警察局的預算，包括議長也一樣，只要議員有意見的，我都去代為疏通和拜託他。所以這幾年以來，除了蔡俊章前局長和以後的黃局長，對於警察局的預算，議長會支持，平朗也是會支持，不會給你們刪的；但是對於過去的壞習慣，我希望要改了。爲什麼要改？因爲議員爲民服務、爲民喉舌到現場了解，當然基層員警不必用媒體來修理議員的方式，這很不好，這很不好！經過你們用這種方式修理我之後，現在劉亞平根據這個報導後，他也在網路上一直PO文，說我的嘴臉，還說我是多麼惡質的議員，這件事是好事，可是在媒體卻繼續報導好多天，一直在追殺我。事實就是事實，沒有就是沒有，有就是有，我沒有去關說，我是爲民請命，要去了解案情而已。如果整個過程有瑕疵，我就會建議，是不是方式上，以後要注意一下、改變一下，我只是這樣而已。我也不敢叫你說對酒駕不酒測，也不開罰單，也不移送，我沒有那個權力，我也不會這樣做，酒駕應該罰就要罰，處理方式要有「人道」一下而已。所以我希望局長能交代下屬，包括這些基層員警，不要動不動就常常要叫媒體來修理議員，這個不好，好不好？謝謝大隊長，你請坐，也可以離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離席。

洪議員平朗：

再來，劉亞平在媒體說，我哥哥是1所學校的董事長，還說我沒有利益迴避。請問議長，我沒有爲我哥哥說項，只是叫他來說明，這樣竟說我沒有利益迴避？我哥哥的那所學校就叫做正義高中，我哥哥那所學校出來的學生個個都是高材生，考上台大的人一大堆，每年醫學院也考上好幾十名的，人家辦學辦到只有付出而已，沒有當成生意在賺錢的，這種的也在批判！我哥哥當董事長，連我也有事嗎？我竟也要被人刺激和攻擊，這種事有道理嗎？說我爲了我哥哥來反對工會，其實這些工會本來就是在跟學校的資方在對抗，所以說，我在替學校的資方講話，我何時替我哥哥的這所學校在說話呢？亂栽贓、亂扣帽子！他還說，議會從來沒有工會理事長到議會說明的，議長，你剛剛也宣布了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位陳志帆難道不是工會理事長嗎？

洪議員平朗：

對，這位環保局產業工會理事長也是有到議會說明過了。說明是件好事，而不是壞事，除非他有做錯事，心虛才不敢來啦！他說他真金不怕火煉，他要接受我們的檢驗，結果卻沒來，反而是在後面說了一大堆。我相信網路，議長也有在注意的，你也看到很多局處長在網路上攻擊我，還串聯整個台灣的教師要來譴責我，有 1 萬位教師要來譴責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到文中寫到，團結捍衛尊嚴，拒絕政治迫害，他有那麼偉大嗎？

洪議員平朗：

他都用政治迫害、用政治手段在修理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位有那麼偉大嗎？要拒絕政治迫害，我們是用什麼政治來迫害他？

洪議員平朗：

議長，社會本來都很和平、很安順的，就是因為有他這種人來當理事長，才會整個雞犬不寧、烏煙瘴氣！我們的教育大家都這麼辛苦在付出，集思廣益用那麼多心血要把教育辦好、做得好，但就是有他在破壞，只要有得罪到他時，他就要報仇，我是不反對工會的，可是這種理事長，我們能夠縱容他嗎？局長，我要說的是，過去前任局長蔡清華看到他都會頭痛，我要問你，你看到他會不會頭痛？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感謝洪議員。我是一個勇於面對教育問題來解決問題的人，如果各個教育的團體他們有意見，我會傾聽，我不會對任何人…。

洪議員平朗：

這個人你有辦法處理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你如果問我，頭不頭痛，我是的確很頭痛。

洪議員平朗：

我告訴你，你也是不知所措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的確會頭痛。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很頭痛嗎？

洪議員平朗：

你也是束手無策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但是頭痛是因為有很多的意見，事實上，他所提的是有道理，有一些未必是有道理。當然他如果要經常透過一些媒體的表述方式，的確會造成我們同仁…，因為都要回應媒體，而產生非常多的工作負擔。我覺得我的確必須要講幾句話，是不是洪議員容許…。

洪議員平朗：

好啦，你所講的，我聽了也不能了解。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不是容許我講一些話？

洪議員平朗：

請坐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可不可以講幾句話？

洪議員平朗：

我的時間不夠，等一下可以私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沒關係，讓局長說完，好不好？局長，你就說清楚，沒關係。

洪議員平朗：

局長，請你說清楚講明白，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覺得整個教育或社會的穩定力量，除了法治，其實還有一些道德和習俗。如果我們什麼都把它訴諸於法律來論是非，就會有很多的興訟。就我教育的角度來看，我滿期待有時候一些道德或習俗，我們用溝通的方式能夠解決問題，其實也未嘗不是一件好事。所以就這件事，我個人的感受，是社會是不是少了一點尊重、溝通，還有體諒？如果每一個人都非常強硬的要爭個是非，的確有一些問題會弄得很複雜。所以從我教育的角度，我是期待是不是各自能夠用尊重、體諒的觀點來處理這件事情？而不要把它不斷的延伸和擴大。其實我們很多的老師都是安分守己的在學校教書；我相信議會也都很尊重我們的老師。所以基本上對於某些個別的人或事件來了解，我是會以沒有義務來議會備詢。我教育局，如果議員能夠質詢我，

我能夠回答的我盡量回答；但是如果議員的確有需要請他來說明，這樣的一個需要，其實也剛好給我們教育同仁一個澄清的機會。如果從這個角度去看的話，我覺得是可以用尊重的角度來處理這件事情。但是一個前提，我拜託議會的議員能夠用尊重的方式來了解事情，不要讓我們老師覺得非常有壓力或不禮貌，這是我身為一個局長要請託的地方。我相信我們大部分的老師都是相當理性的，是不是用這個角度來看待這種事情，而不是純粹就是從法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就法來講，我在議會接受議員的質詢，我非常樂意，而且對我指教的問題，我們會來審慎處理。我想這是我們對議會的一個尊重，也是我要表達的態度和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聽我說，我剛才才聲明過，如果我們這邊的議員叫你們的官員或基層人員來說明，如果沒有針對事實誣賴他或是羞辱他，歡迎你們提告，這已經說第三次了，是不是？我講過的這 12 位難道是應該的嗎？比較老實和善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洪議員，如果我們學校裡面有一些教育的疏忽，我們需要去了解、去做一些報告說明，我是非常樂意的去做了解和做必要的處理，甚至跟議會來做報告，我都非常樂意。

洪議員平朗：

謝謝。當然要刮別人的鬍子先刮自己，我早上起來就有先刮鬍子，我刮到現在，才能夠來跟他講幾句。他身為一個工會的理事長，他每週教書有 4 節課，一般的老師要 20 節，他只教 4 節課就領全薪。如果一般的人民團體，你擔任什麼理事長，也沒有這麼的優惠。再來享受公保、又享有工會的權力。公保如果有喪葬可以請領五個月的補助費，包括他退休，一個月最少領六、七萬。勞工參加勞保，退休後一個月才領 1 萬多元，不到兩萬元。公保這麼多的福利、參加工會的權力又很大，每天都在爭權奪利。如果他是一個受肯定的教育家、一個很好的老師，他要為老師的福利辦會務，我倒是建議他留職停薪。不要只教 4 節就領全薪，結果他沒上的課叫代課老師來教，這樣會不會影響學生的受教權？也是一個問題，非常嚴重。當然勞方資方同意他有這個權利，工會的幹部可以一週上 4 節課；一般的老師一週要上 20 節課。他長期以來是高雄縣的教育會，現在合併以後，在 100 年 5 月 1 日，他成立一個產業工會。我們高雄市有 4 個工會：兩個教師會、兩個工會（一個職業工會、一個產業工會），我們高雄市是職業工會都沒有爭議，真正在辦工會，真正是為

多數的老師和我們的教育在打拚在付出。但是劉亞平他做理事長，爲什麼他有 7,900 多位的會員在外面胡作非爲，恐嚇校長，讓校長有責無權，沒有辦法辦教育，這樣是不是損害小孩子的受教權？這個家長一定會反對、一定會檢舉、一定會投訴。本席身爲一個民意代表爲民喉舌，人民有問題來跟我投訴，我一定要處理，居然要罷免我、要公開譴責我。議員選舉一屆四年，如果表現不好，市民自動會淘汰，我們就會落選，不必他們多費心。教育用心一點，把教育辦好，身爲學生的家長和父母都會感謝他們。老師是很清高，過去儒家有在教導：「一日爲師終身爲父」，地位那麼崇高，爲什麼他是白領階級，卻寧願屈辱自己去做藍領階級？可以參加公保的人居然又加入工會，這是法律上，我沒有意見。但是我以平常心來討論，一個白領階級的人員要降低自己的身分，我也是勞工，我沒有看不起勞工。但是政府是照顧勞工的弱勢者，工會的權力享用不盡，工會的福利比一般的福利還要好，所以這哪裡有道理？天下怎麼有這麼好的事情？本席針對這幾點要向他請教，拜託他來說明。我哪裡有不敬？我都還沒有質詢，如果我質詢時對他有羞辱、對他不禮貌的地方，我也可以放棄言論免責權，可以向我提告，歡迎來告我，但是站在學生的立場，我要爲學生的受教權來維護，我要幫助學校的校長，讓他們可以專心把教育辦好，不要有後顧之憂，讓他們能在一個非常優良的環境下教育下一代，好好用心去做，這樣我們國家也比較有希望。所以議員有所爲有所不爲，如果怕事情不敢講，就不夠資格做議員。是可忍，孰不可忍，如果因爲他的恐嚇我就忍耐，那麼我「包起來滴水」，這件事情我可以忍耐，他對我人身攻擊，我也吞下去，我沒有意見；但是他不服的事，我沒辦法忍，我忍就失去我做議員的意義。我也是坦蕩蕩，我也敢跟他比，真金不怕火煉，我也可以接受檢視。我不貪不取，身爲議員，我會摸著良心做事情，我不要求什麼「好康」的事情，好的事情不要來找我，如果有什麼委屈或困難的事來找我，我都會盡職，把我議員的職務做好。我敢大聲說，我言行一致，一直維持我做人的風格，我今天說這樣，明天就是做這樣。我所說和所做的，絕對可以接受檢驗，我沒有在怕他，如果我怕他，我就不是洪平朗。如果我因爲他沒做議員，我也笑一笑，要罷免我任由你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沒有那麼偉大，你講得他好像是神一樣，他有那麼偉大嗎？

洪議員平朗：

任由他來，我不驚恐。不是我在這裡而已，在座的還有陳明澤、張文瑞

包括議長都一樣，我們不怕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怕得要命，怎麼不怕。

洪議員平朗：

你的怕，是讓他高興的，你會怕他，他反而不高興。如果有違法就移送好不好？局長，如果對於劉亞平霸占校舍的問題，不付租金的問題，然後水費一個月繳 100 元、維護管理費繳 200 元，這些有違法，簽這個約是不是違法，那就一併辦理，應該辦就要辦，可不可以做得到？請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移請政風室來查處，如果有任何不法，我想我們就依規定來辦理，我所知道的這個部分是用…。

洪議員平朗：

謝謝局長，我知道了，謝謝局長。

陳議員明澤：

總召喝口水。我針對總召剛才講的，他是說參加工會的老師，他一週本來要上課 20 個小時，現在變成 4 個小時，在工會裡面我們也看到這是屬於團體，組織工會來維護他們的權益，這非常好，但是我也要請教勞工局長，這個教育產業工會裡面第 20 條：「本會之理事分為當然理事與選任理事，合計不得超過 21 人，任期一屆三年，連選得連任，本會置理事 19 人，候補理事 7 人，監事 7 人，候補 2 人。」還有當然理事。第 22 條：本會置理事長 1 人，由會員以直接選舉方式選任，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理事長 1 人，由理事長提名經會員大會同意。」他們剛好一個理事長一個副理事長輪流做不完。所以他占工會有一部分就是說本來要 20 節的上課，享受只要上 4 節。我們老實說，我們應該是要提出一些制度上不合理的，來做一個全面性探討，這樣子我們教師的權益才不會被玩弄，這樣子我們教師在社會上的地位也比較有尊嚴。所以針對劉老師，當時我跟總召說我們是要求他來做說明，他來議會或是黨團跟大家做說明，當然有必要的時候，我們請進來議會，可以讓我們所有的全體的高雄市民，關心我們教育這一塊的民衆，做一個疑慮的解答，我相信這是比較良性。當然總召爲了維護我們教師整體上的權益，還有我們一些民衆想要了解的，受了很大的委屈，但是我在這裡說實在的，他真的很辛苦。但是我覺得像這樣的，我們應該是尋求一個合乎法令的，來做一個探討，當然議長這裡一定

可以爲了議會整體的尊嚴，我們百姓需要知道的，議長也會站出來讓大家了解。這部分因爲總召已經做對於劉老師的一個看法，我希望未來大家可以有一個良性的探討，在這個法令上，我們應該也是可以檢討的。

我在此說一個比較輕鬆的話題，就是說像我們目前財政很困窘，要怎麼樣整體上去帶動我們市府的財源。我就對容積移轉的法源來提建議方案，因爲只剩十多分鐘，我也利用這個時間，跟各局處長跟市長來做一個探討。目前我們整體容積上的法源根據，有很多目前是依照我們憲法裡面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 400 號：「行政院就有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不予徵收之函是否違憲？」做一個探討，這是經過大法官的解釋，所以在憲法第 15 條，有關於人民財產權應該給予保障之規定，就是在保障我們個人整體的財產並維護自由使用。如果因爲公益上的問題，致使我們的國家機關沒辦法徵收到人民的財產，應該是要立一個法，有一種方式，希望讓這部分能符合憲法保障財產權。因爲很多土地所有權人有受損害，所以我也在這部分希望各級政府在因爲我們經費上的困難，應該對這方面做一些補償。我也在這裡針對我們未來對都市的看法，我有看到很多我們的市議員同仁對我們的財政也是很關心，所以我利用我們總質詢的時間，今天借一些洪議員的時間，希望對整體有關市政的發展來做這方面的探討。

現在的精神是我們容積的移轉範圍，應該是要比我們容積獎勵的範圍更寬，依照這個考量，所以有一些就是說它這是依據憲法裡面延伸到我們內政部所有的法案，都是經由我們的都市委員會，只要我們都市委員會依法令通過就可以實施了，簡單跟市長報告。因爲如果針對整體，這個容積移轉對都市的發展是非常好的，政府可以大幅增加我們稅收，譬如說房屋稅、地價稅或是土地增值稅，還有我們所捐進來的都是市政府的財產，所以各縣市都有很多捐給他們市政府的，包括新北市，目前實施這個制度已經差不多捐了將近 1,600 億了；新台中市大約捐了 800 億；我們高雄市目前大約是 6 公頃，這部分大約是 80 億的效益，如果跟各縣市比起來，我們可以說算是非常的少，所以以目前來講只要我們市政府和都委會同意，未來對於我們的財政方面應該會增加非常多。這部分市長也很關心，所以也請財政局長要列席相關的會議，這部分對我們擴大財政非常有幫助，我也在這裡特別利用時間，提出具體的建議，就是說未來可以改善違章建築、第四台有線電視、瓦斯管線、自來水管及電力管線的問題，未來還可以解決既成道路的問題。

我有兩方面具體的建議，就是說我們整體依照現行財政的考量和政策的導引，應將容積移轉的範圍比照容積獎勵的範圍才符合公平、公義之精

神，建議應該立即修改容積移轉的範圍，比照容積獎勵的範圍訂定全市分別表列，這是我第一個方案。

第二個方案就是說，如果沒有辦法，我們也可以把空間擴大，大約半徑 1,000 公尺到 1,200 公尺，包括捷運、火車站、輕軌、六大轉運站這部分，這個部分不知道財政局長有沒有了解？我相信政府我們已經潛藏債務，年暴增到 2 兆，那天自由時報有報導，我看了也很憂心。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財政局長，依你的看法，一個政策可以不出半毛錢，可以帶動經濟的發展又可以增加市府的稅收，你個人的看法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財政局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陳議員這個見解是很好的見解，這個容積移轉，目前中央政府已經開始在推，也有部分的地方政府在做，高雄市政府目前也努力的朝這方面在推動，我覺得陳議員的見解，我們會好好的參考，納入我們的有關規定裡面。

陳議員明澤：

我也要跟市長和副市長及各局處長說，因為你們有些是都發局的委員，一個都市的發展，應該本身要有政策上的導引，立法是中央，中央內政部通過，就是要地方來實施，結果地方所推動的卻綁手綁腳，這對我們整體的發展，尤其影響未來的稅收非常的大。我簡單跟市長報告，如果開放五年，相信他可能會帶來將近 1,000 億以上財務的帶動，可以增加到我們市政府，可以做我們很大的資產，未來你帶動起來之後，經濟發展起來，我們的土地增值稅的徵收再增加，一年可能都可以多 200 億，所以這個無形的周邊效益所帶動的非常多。是不是也簡單的請教市長，你個人對這部分的看法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剛才陳議員提到政府潛藏的債務，年暴增達到 2 兆，他是指中央政府，當然中央政府如果財務不佳，地方政府當然也會連帶的受害，所以我想怎麼樣解決高雄現階段財務的問題，是高雄市政府相關的局處，我們認為這是高雄未來在施政上，我們要怎麼開源節流，這都是高雄市政府要努力的地方。

陳議員一直關心容積的移轉，就是 TOD，讓我們政府用比較少的支出，

這個方向我覺得非常值得推廣，我想高雄市也正在努力。當然我會覺得目前我們容積的移轉只限於解決公設保留地的問題是比較狹隘，這個部分我願意和我們的都市發展局、地政局、財政局，我會要求他們要往更開放的方向，整個大的環境很不同，我們怎麼樣增加土地的價值，增加高雄市財務的基礎，我覺得這個部分我期待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和財政局往這個方向，大家共同來打拚，謝謝。

陳議員明澤：

所以看到這麼多的問題，尤其看到同仁對我們的整體都會關心到財務，所以我這部分，我相信議員提出好的建議，也希望市府這邊也能夠參酌，能夠盡量去督促，這是可以開發財源的，我相信可以解決百姓的問題。尤其是這張圖，簡單說，像這個就是計畫道路裡面有一些應未徵收而未徵收的，我們政府本來就有義務要去解決，所以說像類似這樣的一些問題，希望市長可以責成相關的都發局、財政局、地政局這邊來做，以完成人民所期待的一些問題。包括這個，市長你看像這樣，就是能夠解決既成道路的問題，未來既成道路像這個，這個既成道路未來叫做計畫道路，計畫道路又可以容積移轉，又可以解決他們的問題，這就是很重要的，像這樣子容積移轉，這樣可以解決他們的問題，變成市府的財產，這可以說對百姓也好、對市政府也好。所以我希望這部分，我們的市府相關團隊儘快研擬。昨天都發局有小組討論，也朝向很開放、很樂觀的態度面對這樣的一個能夠帶來我們財政的問題，大家都有相當的共識，希望大家能繼續再推。

以上利用總質詢的時間，把這個問題先點出來，我在 5 月 31 日的總質詢裡面，我也會把相關的資料說得更詳細一點。

洪議員平朗：

我繼續質詢。本席對於劉亞平劉大老師，為人師表對於事情未查明就對外宣布不實的消息，不尊重議會，本席正式提案，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縣教師會及其代表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的會議，已經存在應立即修改。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洪議員平朗：

我這個提案你有什麼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基本上對議會的提案，除非有窒礙難行，我們都會給予尊重，我想這個態度跟立場沒有改變，謝謝。

洪議員平朗：

我們請議長是不是儘快的速度來處理這個案子，因為連署都超過人數了，請議長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提案送進來了嗎？進來了嗎？

洪議員平朗：

我會送進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針對問題，市長，教師產業工會的會址你認為設在學校裡面適合嗎？市長，請你簡單答覆，適當嗎？孩子在那裡讀書，那是國小的學生在那裡讀書，你覺得會址設在那裡適當嗎？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教育局對學校閒置的空間，每一個學校都有一些管理的辦法，不管是教師的工會或者外界家長會，如果要利用這個閒置的空間都要依照學校的管理辦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這是特殊的情形，這個產業工會，我聽說會員是七、八千個，9,700多個，你看這個會址，如果這9,700多個隨時在那裡出出入入的，這些孩子要怎麼讀書？不要迴避問題，對就對，不對就不對。

陳市長菊：

如果這個部分，我們覺得教師工會的會員，我想不是人數多寡的問題，我覺得學校的閒置空間不適合借給工會，我覺得我們的學校就要修改這個管理辦法。另外剛才洪議員也特別提出，這個部分其中也有不遵照管理辦法的，這個中間如果有任何弊端，剛剛教育局長已說過，我們就送政風，請我們的政風處來進行了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你聽我說，這不是刻意要為難工會。

陳市長菊：

我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說的就是說適不適合。

陳市長菊：

跟議長報告，因為學校有閒置的空間，從以前到現在，他們就是有這樣的管理辦法，當然任何一個工會都沒有特權，學校應該要按照他的管理辦法，如果學校認為不適合，因為這是一個通案…。〔…。〕對，那當然…。〔…。〕不行，服務處不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學校的安全，校園的安全比什麼都重要，對不對？

陳市長菊：

我會請我們的教育局針對學校閒置的空間，如果任何一個工會長期，我希望教育局這個部分如果覺得不適當就應該要立即修改，謝謝。

〔…。〕我有要求教育局。〔…。〕謝謝，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真的，校園安全比什麼都重要，而且那都還是國小而已，即使高中也不行，何況是國小，這哪有什麼符合條件的，我想不通。好好處理，剛才市長也指示，該移送的移送，如果沒有就還人家清白，如果有就移送，水費 100 元、電費 200 元，這間忠孝國小不就很有錢。我真的也不會看過有這種老師，教育局長你們有行文請他來議會，他也不來，往後你不知道要怎麼領導這些老師，這些校長你要怎麼領導，我都替你煩惱，我說真的，你好好處理，我看你怎麼處理。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蔡副議長昌達，請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大會主席許議長、市長與各局處長，今天是我在議會第一次總質詢，我等一下請教市長，有關昨天星雲大法師公開呼籲馬總統可以將阿扁軟禁或是特赦，對於這個議題，你也應該站出來大約澄清回應一下，你先說，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謝謝副議長。我看到昨天星雲大師代表…。我想至少在佛光山，星雲大師是全世界非常有名、在佛教界聲望等各方面都是一個領袖的地位。他昨天公開呼籲，對於陳水扁前總統，是不是能夠改善目前他在監獄中的處遇？能夠給與至少像過去威權戒嚴的時代，那個時候用一種不同的方式對待政治上不同意見的人。我想包括他提到軟禁的方式，第一個，

我是認為陳水扁前總統醫療的人權與健康，我會覺得這個是沒有色彩、不分黨派，包括每個在監獄的任何人，他的醫療人權都應該受到充分的保障與尊重。但是我想，今天星雲大師他是一個宗教家，我們尊重宗教家他個別的政治立場，我認為我們都尊重；以他一個宗教界慈悲…，包括更多的深度與高度呼籲馬英九總統對於台灣社會的和諧、對於陳水扁前總統現階段在監獄裡面的醫療人權與健康等等，在這個部分公開的呼籲，我認為對於星雲大師這樣的一個胸懷，包括重視台灣社會長期藍綠的對決，他認為馬英九總統應該要有更大更大的器度，能夠讓我們台灣社會更和諧。對於他對陳水扁前總統的關心，我想我表示感謝。

蔡副議長昌達：

好，陳市長，你的答覆，像星雲大法師這種有高度的人，在國際上是非常有名望的人，所以他敢呼籲馬總統可以軟禁或特赦陳水扁前總統，馬總統也應該有這種高度。

向議長報告，我和康議員裕成共同使用時間。還有一件事跟議長報告，我們的總質詢從下次會開始，有關市長、副市長、秘書長與局處首長，這點他們都沒有拜託我們，事實上，市長沒有拜託我們，這些局處長也沒有拜託我們，我們昨天收到的公文是說他們絕對不能請假，沒關係，我們認同議長的看法，但是我們的議員，如果他的質詢時間要讓人家請假，那是議員的想法，我請議長可以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議長，你說的這個問題，我剛才做了整理，請假單中有 9 個局處請假，這是什麼議會？總質詢的時間，9 個局處長請假！這是什麼議會！

蔡副議長昌達：

這種情形就是變成市府不應該這樣做，這變成不尊重我們的議會，議長，你也不用生氣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沒有生氣，我是說給你聽。副議長，我跟你說，人是互相尊重的，市政府要做什麼事，你們可以提早安排，總質詢的時間才 20 天，截長補短差不多是 20 天，如果扣掉沒有質詢的時間，還不到 20 天，這樣子你們有什麼事，你們不事先去安排，總質詢的時間表，我們早就給他們了，我們不是沒有給他們，是不是？

我跟你說，副議長，你既然提出了這個問題，我現在跟你說，往後你們這些局處長要請假都不必找我，都請向他們請假的那些議員打電話給我，這樣難道無理嗎？〔對。〕你們向今天質詢的 3 位議員都請好假了，你們

請這 3 位議員都打電話給我，這樣我沒有意見，否則你們不管是誰來向我請假，我絕對不准！

蔡副議長昌達：

向議長報告一下，是啦！這是真的，這要尊重。

主席（許議長崑源）：

30 個局處有 9 個請假，這個議會像什麼議會？

蔡副議長昌達：

好，議長，那就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跟你說，往後你們誰總質詢的時間與部門質詢的時間，如果有 3 位議員質詢，你們就向那 3 位議員請假，你們都不必向我請假；總之只有那 3 位議員打電話給我才算數，否則你們誰來向我請假，我都不准！

蔡副議長昌達：

有關勞工的問題，我們市長以前擔任過勞委會主委，高雄市是工業重鎮，工安方面，石化業包括後勁煉油廠總共有 47 處，但是火災、爆炸與外洩風險，這些都應該做到零工安。還有製造業，包括中鋼與燁聯製造廠，這些都有高溫、高爐，包括我們的船舶業，有 122 處碼頭、10 處漁港，還有營造工業。希望勞工局局長可以重返以前世運時零工安的榮耀，勞安零檢出，這個請勞工局簡單報告一下，看看做不做得得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才特別提到勞安的零檢出，包含市長從 96 年就任以來，我們整個工安事故的降幅是 63%；相對的，在市長的任內，他認為勞工一定要有一個安全工作的環境場所，所以他把勞檢所提升為勞檢處，相對的，人力也擴編，最主要就是剛才副議長所提到的，要重返世運時…。

蔡副議長昌達：

我所講的，衛生安全都屬於勞工局的部分，所以人力的部分要非常龐大，現在衛生安全都是由勞工局安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市長特別重視，所以把我們勞檢處重新擴編人力到現在的 100 個人，最主要就是希望能夠讓勞工有一個安全工作的環境場所。

蔡副議長昌達：

總之，勞檢不要一國兩制，我之前就有說過了，不要一國兩制，一下子

南檢所檢查，一下子勞工局又檢查，這樣都沒有一體。

縣市合併後一年多了，結果我們原高雄縣是社區活動中心，高雄市是里活動中心，我們社區的活動中心完全都沒有合法化，這個問題是屬於社會局與民政局。陳啓昱副市長，這一點你來解釋一下，看要如何讓它合法化，我們的社區活動中心都沒有合法化，原高雄縣全部都沒有合法化，你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副市長答覆。

陳副市長啓昱：

沒有錯，在縣市合併之前，原高雄市的部分，他們的活動中心大部分都是里活動中心，但是原高雄縣的部分，當時縣的制度，大部分差不多九成以上都是社區的活動中心。

蔡副議長昌達：

沒有關係，我們要怎麼樣改善？上面這個是廟，下面是活動中心。

陳副市長啓昱：

是，這是前庄，這就是社區的活動中心。

蔡副議長昌達：

對，以後要如何讓它合法化？沒有關係，我們可以跨局處逐年編列每一個活動中心，逐年，不是叫你一時一刻就做很多里活動中心。可以合法化的，我們就盡量讓它合法化，不能合法化的，我們就逐年編列來做里活動中心。像這種的有很多，我沒有叫人家去一一照相，跟廟在一起的還有很多，你也知道。

還有一件，就是有關我們大寮區的公園，我也要請教市長，因為大寮區人口密集度不夠，部落多，所以變成要推動一里一公園，一里一公園就是用差不多二、三分的土地，來做一個小型的兒童公園也好、小型公園也好，這樣大家比較都受益得到。你如果開闢五、六公頃的，像潮州寮那邊要來中心這邊，人家不會特地來散步啦！很多里都沒有小型的公園，我也要向市長建議這一點，就逐年編列，不是一次要做那麼多，逐年編列，該做的我們就做，請市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蔡副議長對大寮的關心，我一直有很深刻的感覺，林園、大寮與仁武可能都是蔡副議長的選區，這3個選區都是工業的問題，包括它們都有

工業區，還有石化園區，在林園與仁武。在這個地方，整個地區可以說綠化都不夠，環境的空間我也覺得很不滿意，現在縣市合併一年多了，高雄市政府對林園石化園區、仁武與大寮大發工業區等等，這個部分，我會要求養工處與地政事務所，看都市計畫中，哪些地方還有多少公園用地，在還沒有開關之前，至少在公有的土地上盡量簡單的綠化，讓環境空間正面一點，否則大家會覺得林園、大寮整個環境都還很不好。

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才剛參加完 10 號公園的動土典禮，那也是屬於徵收很久的土地，結果你看，到現在才開始要開關。它的休閒空間會變大，那是硬體設備做得到的，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對於公園綠地，你要將它分散。〔好。〕這是大寮主機廠以西這邊，西側的農業區總共有 56 公頃，現在已經變更爲住宅區的有 35.6 公頃、商業區 14.14 公頃、道路用地 3.3 公頃，這個範圍之內，住宅區還有 3.2 公頃，道路用地還有 0.1 公頃。都發局，先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發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大寮有大寮機廠，但是大寮機廠旁邊都是農地，這應該要有一個機會利用這個捷運廠站做都市計畫。

蔡副議長昌達：

什麼時候要做都市計畫？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主要計畫的部分，現在內政部差不多要審查了。

蔡副議長昌達：

大約多久可以下來？大約多久？這裡要開發的地方，這裡鄰近鳳山，大寮主機廠在這裡，是不是這一片？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主機廠與鳳林路中間這一片，差不多 60 公頃。

蔡副議長昌達：

從原高雄縣時候就開始要進行區段徵收，已經送到內政部，大約多久？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合併之後，我們就趕快送到內政部，小組審查也有一段時間了，現在有一些資料需要補上去，就是第一、這邊地勢比較低，過去稍微會淹水。

蔡副議長昌達：

對，那邊會淹水。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以我們要評估一個東西，就是我們的有關…。

蔡副議長昌達：

我們要區段徵收，沒有錯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第二、還要做一項，就是我們區段徵收的可行性，這兩項要趕快補上去，我們會繼續送，現在已經同步了，主計在審查的同時，我們現在已經在做細部計畫。

蔡副議長昌達：

好，這差不多是在三十多年前至四十年前左右就有的，這是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還有戶政事務所，這還有「拉皮」過。這裡是戶政事務所，這是機關用地，它的建築已經都很陳舊、很舊了，包括我們大寮、林園區的議員都有建議，建議全部打掉重做新的，或是戶政事務所要遷到哪裡？就要尋找機關用地，例如代表會，這是舊的，或是有哪裡比較適當的，就要去尋找，這需要警察局與民政局去協調。

台南市新化區有一個特色警局，他們把它建成這樣，這個造型也是屬於綠建築，它的特色是前面是一頂警帽，後面還蓋成這個樣子，這全部也花不了幾千萬元，蓋得很漂亮。包括我們鳳山區的成功所也蓋得很漂亮，成功所花 1,700 多萬元，也蓋得很漂亮，他們也是以綠建築為特色，很多人都去那邊拍照。

我要請教民政局長，我們先找戶政的機關用地，不一定要遷到代表會去啦！可以先找其他地方，找到之後，我們再把大寮分駐所看要怎麼樣…，這就要由警察局去籌備，你請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民政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這樣的，戶政事務所目前的位置，的確它是跟分駐所靠得比較近，但是據我所了解，我們現在在大寮這邊，沒有其他的機關用地。

蔡副議長昌達：

有，在戶政、地政旁就有機關用地。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才副議長有提到調解會。

蔡副議長昌達：

有調解會，我知道。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但是都不適當。

蔡副議長昌達：

在不適當的情形下，我們可以尋覓機關用地。大寮區地政旁邊的停車場算是機關用地，在地政、戶政旁邊很寬，可以做，可以變更成機關用地。分割一部分，停車也很方便。到時由地政局、交通局一起勘查，這樣好不好？

國 7 將於民國 105 年完成，第一次徵收沒抗爭；第二次徵收還在忍耐；第三次徵收就拚生死。布條上寫的很明顯，第一次徵收剩三分之二；第二次徵收是三分之一，這剝削他們的權益。市價由交通局與交通部國工局做協調，要如何去徵收，徵收部分由地政付錢舉辦公聽會與所有權人協議洽辦，會同所有權人同意辦理產權登記，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接下來才有申請徵收。我們要站在人民利益為他們爭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副議長對這個非常關心，尤其像拷潭與內坑，這已經第三次了，以前包括台 88 及過埤路。現在整個在國工局討論，它是用今年 1 月 4 日公布的「土地徵收條例」，就是剛才副議長所說的先價購再往下走，目前是在價購階段，國工局在價購階段編列了 170 億元。

蔡副議長昌達：

但這差太遠，你們絕對要將他們損失的聲音聽進去。這是交通局向中央爭取，總共需要多少，地政局是配合補償問題。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知道。總預算 500 多億，裡面有 170 億元的預算，以土地徵收條例來看，按照地價評議委員會的規定來做。如果超過 1 月 4 日的土地徵收條例就用價購。我希望第一點，在價購裡面，包括地價評議委員會的認定等等，當然不要讓被徵收戶吃虧太多，以前是用徵收，現在是有價購。

蔡副議長昌達：

他們要連署起來抗爭到底，如果有合理的價格，他們就不用在那裡抗爭。主要是他向他們說要用市價徵收，他們才同意，結果所說的價格天差地遠，協議價購時差很多，才會去綁布條抗爭。

國 7 是跨越林園、小港、大寮、鳥松、仁武，總共 23 多公里，市府交

通局要做的，是要爭取高雄市民經過他們土地的權益，這是你們要共同發聲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會努力的。

蔡副議長昌達：

不要軟趴趴的，交通部說好，你們就照他們的意思，你們是要替高雄市民發聲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依照法規是依市價，市價的認定有地價評議委員會。

蔡副議長昌達：

有委員會沒錯，但是你們先要查清楚。原高雄縣的校舍是老背少，老背少並且不能拆，也不能整修門面，這些危樓經過整修後也沒什麼效果。這是大寮區的翁園國小，市長前年有去過，這些校舍都是危樓！市長看過後說，將這些危樓拆掉做綠地，因為這裡都養蚊子，住人的時候蚊子一大堆，裡面已經是閒置的危樓，無人居住。教育局說要拆一半，民國 61 年到 73 年的教室先拆一半，A、B、C、D、E 說要這樣拆，這是 77 年的，這是 78 年的，這樣拆成一半。我說要拆就要全拆，整體的地才會好看。這已經…，叫我們要照相，鋼筋已裸露在外面，這裡沒有人，蚊子又一大堆，這個整體要做好。

翁園國小的危樓就在大門旁邊，進去要由側門進入，側門是新的，民國 88 年建造的，要從這邊的側門進入，大門在這裡，但沒辦法進。請教育局局長簡單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剛才議員說到的翁園國小這部分，要如何處理？牽涉到是否可以拆除的規定，只要對學校沒幫助，…。

蔡副議長昌達：

有評鑑委員會啊！評鑑委員會評鑑這是危樓就可以拆，危樓老背少是不能抵觸法令叫你們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現在有初評，如果不符合安全要求，才有詳評。詳評後，教育部有補強經費，若需要就補強，當然這個要拆除，法令有規定，如有需要，我們會找專家針對翁園校舍的問題做研討。

蔡副議長昌達：

要做研討，這些都是閒置教室，都沒有使用啊！只是空屋放在那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當初在興建時有這個樓，後來又有新蓋的，形成老背少的問題。

蔡副議長昌達：

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要如何處理？原縣許多學校都有這方面的問題要做整體評估，小孩的安全是第一個的考慮。

蔡副議長昌達：

三十年的舊校舍啦！三十年的舊校舍都可以做，這都已超過三十年，你只想要拆這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A棟部分是61年興建的已超過四十年。

蔡副議長昌達：

對，我知道就拆這邊，但是這裡是側門也沒有使用，要拆就整個都拆，以危樓的方式來處理，我們有一個鑑定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有，現在有在處理。

蔡副議長昌達：

大寮光明路也是主要幹道，經過小港、大寮區、烏松區，直抵澄清湖長庚那邊。這主要幹道我們的養工處也把路鋪的很好、很平，一些沒有平的我知道陸陸續續要再鋪。但是這路燈很暗，常常發生車禍，一個星期前又發生了，因為太暗了，有時候一些人開到這裡，對路況也不了解，機車騎過去又黑漆漆的，車子開過去就很容易發生車禍，我有跟養工處趙處長說，這個燈要換啦！這種也不是LED燈，這種是省電燈泡，省電燈泡較不亮而且照的範圍也小，所以這年限也超過一年多了，也都驗收過了，我不是叫你換燈座，我們是叫你換燈泡就好，工務局長，楊局長請你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副議長報告，這段副議長很關心，所以現場我們都有去看過，現場就像副議長所說的，應該是80瓦左右而已。

蔡副議長昌達：

對啦！你也知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80 瓦，我們現在已經在這個月大概 18 號開始，就會去更換，大概要更換 420 盞，從 80 瓦的 LED 把它更換成 400 瓦。

蔡副議長昌達：

省電燈泡，不是 LED 燈，是省電燈泡，把它更換照光亮一點，這樣就對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它原有的流明數大概是 6,000 多而已，我們現在換一盞高壓 400 瓦，大概它的流明數可以到達 4 萬 4,000，大概 7 倍左右的亮度，包括它的曝光角都會比較廣。

蔡副議長昌達：

還有這一件，再看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

蔡副議長昌達：

這邊是國 7 的旁邊，就是沒有經過，拷潭里的保福宮這條路就是通達大坪頂，長期以來都是砂石車在跑，路面都被壓的凹凸不平，這邊就是人家說的高 68，拷潭里保福宮，這也會勘好幾次了。前年也向我們的市府陳情，市府也有做一個書面的答詢，結果說要來做也都沒有來鋪，鋪這邊沒多少錢，那些路面花幾百萬應該就 OK 了，他們里內都有走這條通到大坪頂，你看這坑坑洞洞非常危險，你簡單答覆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這個路面的維護我們市長也很重視，尤其是對大寮區，也有很多次的指示，所以我們養工處已經籌出一些預算。現在就是在縣市合併之後，因為高雄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還在適用，它是市區道路，所以是大寮區公所在維護，但是沒關係，大寮區公所比較沒有經費。

蔡副議長昌達：

區公所說沒錢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我們現在已經籌措經費，大概在 8 月…。

蔡副議長昌達：

你要讓區公所付款，整個大寮區的經費光是做這條，後面那些產業道路就都沒得做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大概在 8 月會進行刨鋪。

蔡副議長昌達：

對，我們花錢要花在刀口上，不是不應該做卻一直在做，像我們的建議款都叫我們去量，有一些道路的柏油還沒有很差的，我會跟他說這下次再做，先做那些比較差的，好，請坐。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謝謝。

蔡副議長昌達：

這條有和水利局去會勘，會勘後就是差這個橋墩，這是三隆里、會社里、永芳里，三隆里這裡就是一個便橋過去就到會社里，這邊就永芳里，這邊就力行路，這邊鳳仁路，所以這條橋總共概估含徵收，那也是我們市府的地，包括徵收一些農地總共要花 600 多萬，前年的時候就會勘了，但是前年在做這條山頂溝的橋，所以這個橋墩，我相信市長也很注重便利，這個便利橋可通過去。比如凹仔底也有很多條橋可以不用再繞一圈，不用在那邊繞來繞去，這樣民衆也不方便，還包括右昌那條橋也是市長做的，凹仔底也剛剛打通而已，那些橋都很大；至於我們這座橋差不多 8 米寬而已，讓它算 10 米也沒關係，但是這個可以使他們整個便利、便捷，我請水利局長簡單答覆一下，這個橋墩應該是你們維修的吧！但是編在工務局的經費。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水利局長在我旁邊，這個問題他可能比較不了解，跟副議長報告，這邊是屬於都市規劃的農業區。

蔡副議長昌達：

對！農業區，這都是 8 米道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也是屬於重劃區，所以按照目前的分工，地政局那邊也會知道。

蔡副議長昌達：

對，地政局也知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據我所知道的橋樑長度大概是 15 米，寬度差不多是 6 米，這個部分已經有請大寮區公所…。

蔡副議長昌達：

區公所沒錢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我還沒說完，區公所要提報計畫向地政局申請經費，我們的決議大概是這樣。

蔡副議長昌達：

這個如果打通了，那效益會差很多，上班也方便，因為這有紅綠燈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請大寮區公所趕快提報計畫。

蔡副議長昌達：

這裡是大路有紅綠燈，這邊過來剛剛好，很便捷，不用繞一圈，這邊出來要繞一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議長，市長說要答覆。

蔡副議長昌達：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有關三隆里和會社里這個問題，這是重劃區，我責成地政局相關的經費，因為這個橋若造好，對我們未來接續的重劃，我覺得那是很正面的。

蔡副議長昌達：

對。

陳市長菊：

所以這個部分我會要求大寮區公所，把經費概算到底要多少，然後我會請區長跟地政局長商量，這個部分儘快讓經費算出來，我全力支持趕快把這座橋做好。

蔡副議長昌達：

今天的總結包括：勞安零檢出；里活動中心；主機廠的都更什麼時候會好；閒置空間教室的部分；還包括民政局的戶政；國7徵收；還有地方建設等等。還有一件就是我們的市花，我記得高雄市以前的市花是「木棉花」，高雄縣叫做「朱槿」啦！「朱槿」是高雄縣的縣花，合併之後我們的市花是什麼花？這也沒有人知道。

再來，這也要請教觀光局長，觀光局長有時候也要想想這 idea，比如我們有些綠地比較靠高雄市，我們也有一個市花代表高雄市啊！就像我們市議會就有一個 mark，代表我們市議會的 mark，出去看到那個 mark 就知道是高雄市議會的來了。我們的市旗也沒有，我們合併之後市旗也沒有，這也是事實啊！真的。但是這個也是要經過設計，你們再叫專家來評估如何製作市旗，屆時運動選手要代表高雄去參賽，我們也要有市旗，譬如原高雄縣議會也有自己的縣議會會旗，或跟人家打桌球等等，我們也有自己的會旗。所以已經合併一年多了，我們要製作一個市徽和市旗，以上簡單跟大家報告。

再來，也要感謝陳菊的市府團隊，這麼努力和用心，這一年多來都有在做事，但是做得不夠的，我們把時間給你們，沒關係，但是一經答應後，就不可以敷衍。就是把時間給你們，你們再逐年來做，未來越鄰接高雄市的地區才會漸漸發展起來，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

另外，這是以前原高雄縣辦過的文化節，但是前年有一些都有辦，請簡單看一下，這些都有辦，其實有的有辦，而有的沒辦了。也就是未來讓區公所去規劃「一區一特色」，這個不會花很多錢就會有很多的效益出來，像旗山的「香蕉文化節」，你看有那麼多人。原高雄縣的鄉鎮特色文化，在以前就很有口碑了，假日也有很多人來，尤其大陸觀光客都只到高雄市的市中心，沒有到郊區。所以合併後，如果仍有在辦特色文化節時，也可以結合陸客來推動，屆時可以推動「虱目魚文化節」或「茄荳的烏魚子」等等，所以在合併後，這些還是有辦，就是這 14 個活動都有辦；至於消失的活動部分，包括「大社三寶」、「燕巢棗樂文化節」等等都已經是沒辦了，也都是已消失的活動。我希望原高雄縣部分，就是有續辦特色文化節的，我們就繼續把它留下來，因為它也花不了多少錢，不要就不辦了，導致這些原高雄縣的文化就沒有了。所以第四點是，對於原高雄縣的特色能夠納入陸客行程，讓人家可以買一些具有特色的伴手禮，不然他們老是走市中心的行程，整個原高雄縣都受益不到。議長，對不對？這是我們要推動的，我相信議長對觀光也非常的重視。我要說的是，原高雄縣都沒有陸客，說實在的，連澄清湖也沒有陸客去過，都沒有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就跟他們說，澄清湖是一個值得推展的地方，就不知道觀光局長有沒有在聽了。

蔡副議長昌達：

對，所以這就變成他們要想個點子了，要有個智囊團出來規劃，希望市府對這方面都要予以重視，要有智囊團來做相關的規劃，來推動「一區一

特色」，像大寮紅豆文化節也有相關的活動。此外，環狀輕軌都做在市中心，建議未來要規劃一個大環狀，本席今天的質詢到此。議長，張漢忠議員要借 5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市長要答覆，請發言。

陳市長菊：

第一個，剛剛蔡副議長特別關心原高雄縣一些地方特色，包括很多很好吃的水果都有地方特色的文化節。我跟蔡副議長說，這些特色我們不但要維持，還更增加它的豐富性，像內門宋江陣，還有你說的燕巢芭樂，這二天還有整個大樹的「荔枝節」。（…。）不會啦，我現在跟蔡副議長的解釋是，沒有消失，我們還增加它的豐富，又加上它一些文化、歷史，讓這個地方特色活動有更多的可看性，謝謝。

蔡副議長昌達：

好，謝謝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來是張漢忠議員嗎？你時間要…。

蔡副議長昌達：

5 分鐘。

康議員裕成：

我們時間共用，借他 5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知道。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陳菊市長、副市長、市府團隊的各位局處長、議員同仁、記者先生及電視前關心市政的市民，大家好。不好意思，本席借用幾分鐘，就上次沒提到的，我再次藉由這個時間提出來。我一直在意鳳山要有一個觀光景點，我們有規劃的話，可能就會成事，如果沒規劃就可能原地踏步。鳳山三民路部分，我一直期待鳳山三民路，不管是相關單位，或經發局也好，工務局也好，包括相關單位要怎樣來規劃一個台灣的「鳳山一日遊景點」，怎樣規劃找一個很好適當的停車場，讓整個遊覽車能停放在一個地方後，同時讓遊客有一到三小時的景點旅遊行程。就是在鳳山規劃一個景點，這個景點要怎樣規劃，再來怎樣讓接駁車行駛三民路，再載遊客到龍山寺、媽祖廟拜拜。針對三民路沿街住戶，我們怎麼跟他們互動、協商，讓這個道路當中，形成一個鳳山的觀光景點，還可以吃鳳山的一些

名產，同時買一些鳳山的伴手禮，在整個台灣可以帶動鳳山的觀光景點，這是我從縣議會時就一直在提起，拜託陳菊市長，包括相關單位能夠促成鳳山這個非常好、非常適當的景點，並且來規劃。當然，一個地方要發展的話，這個如果能規劃時，我相信這是縣市合併後，未來鳳山有一個很好的景點對大高雄市都是利多的，我簡單又借用幾分鐘的時間再次提醒市府團隊，包括陳菊市長，是不是用點心來協助我這個提案和看法？市長，你是不是有個很好的看法？請簡單答覆就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剛剛張議員提到，鳳山有很多的景點，市政府在鳳山除了衛武營、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再來是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對面，我們有 10 公頃公園的整頓工程，還有 228 公園，以及在鳳山我們最近整個地政局有一連串的重劃，這個差不多在二年內，整個鳳山都會改頭換面。

張議員漢忠：

市長…。

陳市長菊：

所以你現在說的景點部分，我私下再請教張議員，看看你到底是期待怎樣，鳳山的小吃也很有名。再來，有關停車場部分，對於這部分的停車場用地，現在還沒有開發，這個我都會請交通局來處理，所以我再請教張議員，你的期待和你大概的構想是怎樣，我們會很重視，鳳山我可以向張議員說，縣市合併後鳳山本來就和原高雄市連在一起，現在鳳山的市民朋友一定會感受到鳳山整個景觀、各方面條件都在大幅度的進步中，整個鳳山溪的整頓我們正在處理中，大約要二至三年才會好，簡單向張議員報告。

張議員漢忠：

我簡單的構想是鳳山的小吃很多，遊客一到三民路，用走的，沿路可以找很多伴手禮，吃吃米苔目、大腸、香腸應有盡有，讓鳳山整個街道像六合夜市這樣，用這個來代表鳳山的特色，這是我的構想方向。

主席（許議長崑源）：

特色小吃街，差不多是這樣嘛！

張議員漢忠：

朝美食街的構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康議員發言。

康議員裕成：

謝謝。議長是不是將我的時間和蔡副議長的時間，加起來一起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康議員裕成：

謝謝議長。陳菊市長，以及所有市府團隊的局處首長，藉著蔡副議長的尾聲，看到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其實還是有一些高高不平的地方，我們也關心高雄縣過去的建議是否持續，但是在這麼繁複的合併過程中，我們期許市府團隊，根不能爛掉，而且皮要繃緊，所以今天很沉痛的想談一件案子，下一頁，有人向我檢舉，雄中教室的改建有問題，至於這問題是不是弊案，等質詢結束後，請政風處評估一下，這樣算不算是弊案，很沉痛的講這件事，也簡單向市民朋友做個報告。下一頁，整個雄中第四棟、第五棟教室的改建工程，從 98 年起一直施工到 101 年的 4 月 1 日，四、五棟教室才舉辦落成典禮，市長，那天剛好是雄中的校慶，你也去參加揭幕的儀式，一個工程做四年換了兩個廠商，延宕了很久，這中間還停工一年，請向教育局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教育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件事情還沒有了解。

康議員裕成：

我知道你是新來的不了解，但是中間停工了一年，看下一頁，正因為停工一年所以有舊廠商和新廠商的問題，舊廠商從 98 年開施工一直到 99 年 11 月 2 日被我們終止契約。因為他從 6 月就開始沒做，新廠商又從 100 年 5 月起開始決標，進場施工，中間還曾經變更設計，這二家廠商中間有停一年，問題產生了，舊廠商跑掉了，新的廠商要銜接下去做，我問新工處長，中間有沒有做會勘，也就是說舊廠商跑掉了，留下的工程那裏是做好的，那裏還沒做好的，因為有關係接續新的工程要來做，請問新工處長，中間有沒有做會勘。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答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謝謝主席、謝謝康議員…。

康議員裕成：

簡單回答，有沒有做會勘？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有，我們有做清點。

康議員裕成：

有沒有做會勘？是不是現場會勘？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們有做會勘和紀錄，是現場會勘。

康議員裕成：

是不是現狀會勘？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們就是實際上他做了多少，我們都有拍照和紀錄。

康議員裕成：

不管有沒有合格你都有在會勘紀錄裏做記載嗎？不管有沒有合格的項目全部都有記載是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記載之後，我們回去判斷說有沒有估驗或有沒有檢驗，然後再列入清點的…。

康議員裕成：

好，你今天講的話前後要一致嘛！不然前後矛盾就會有問題！接著看下一頁，市長我很沉重來說這件事，因為很多人向我檢舉，做為執政黨的議員也不能昧於事實，所以一定要把市民的檢舉講出來，我要談的是鋁窗的部分，有人檢舉舊廠商跑掉後，留下來的鋁窗，已經做一半，鋁窗包含框和窗二項，框先裝上再安裝窗，所以包含框和窗，框他已經黏在混凝土上了，舊廠商跑掉了，所以不管第四棟教室、第五棟教室，他總共拋棄的金額大約 600 多萬；新廠商也繼續承包這個工程，他決標的金額大約 700 多萬，我們看下一頁，問題來了，舊有廠商總共做了 195 個窗，包含框和窗，以下所講的窗都包括這二項，雄中的二棟教室 1、2、3 樓都已經做了窗，總共 195 了，這 195 個窗戶的數字是新工處提供給我的，接下來新廠商從 7 月進去做，總共做 477 個，問題是那 195 個已做一半，框和窗都已經裝上去了，那 195 個窗戶請問新工處長跑到哪裏去了？有人檢舉新廠商繼續用那 195 個窗戶，還向你們申請 477 個，等於那 195 個的成本都省下來了，如果說這是事實的話，就是圖利廠商，請問那 195 個窗戶跑去哪裏去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答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 195 個窗戶，我們現場監造和督導人員都有逐一去看他把它拆除，然後更新。

康議員裕成：

你說拆除對不對？你先不要坐下，新廠商 7 月開始做風雨測試，測試合格後 7 月 12 日開始安裝窗戶，因為 4 樓、5 樓都還沒做，但 1、2、3、4、5 樓都要一起做，8 月時有人向我檢舉，我也向你們反映，在我反映完後，很可惡，令人質疑？等我反映完後，有人檢舉，你們才去把已經裝上去的那些框打掉。第一點質疑的是為什麼不是新廠商進去做時，就把那些裝上去的框拆除，為什麼要在本席反映之後，你才去拆除，有沒有奇怪的地方，是不是因為被發現了，才趕快彌補，這次新廠商是在 10 月底全部完成，我也曾經問你，這 195 個舊的窗跑到那裏去？你告訴我說 9 月起就已經拆除了，你也把照片給我看，但那只是框的部分，框有拆除的相片，那我問你窗呢？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部分…。

康議員裕成：

窗呢？你讓我看的是框拆除的部分，那窗跑去那裏呢？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們清點時…。

康議員裕成：

清點時有沒有窗子。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清點時有窗框，但沒有窗扇，因為現場沒有那個東西，所以我不可能計價給他。

康議員裕成：

現場沒有那個東西嗎？人家有跟我檢舉，現場有留下來，所以你現場的會勘紀錄就是做假囉？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沒關係，議員指正的部分，我們可以請政風室來調查現場是不是有留下來。

康議員裕成：

現在毀屍滅跡了，怎麼查？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們都有相關的照片留下來。

康議員裕成：

毀屍滅跡了，怎麼查？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們把資料調出來跟現場紀錄做核對。

康議員裕成：

所以人家檢舉，你先坐下，我請教你窗框和窗子到底有沒被新的廠商繼續用，你知道嗎？兩家廠商都用同一家公司，同一廠商提供的鋁材，你知道嗎？是不是用同一家廠商所提供？就是說不管新的、舊的都向同家鋁窗公司買貨，是不是這樣？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康議員這件事，我會請我同事再查證。

康議員裕成：

不需要再查證，你給我的資料說你已經知道了，現在又說要查證，議長這騙人嘛！他給我的公文說是同一家公司的，現在又說要回去查證。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們回覆議員的是，他現場已經全部拆除，然後有檢附照片給議員。

康議員裕成：

二家都是同一家公司嘛！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至於公文裡面我也有看過，我們沒有這樣子跟議員回答，但是…。

康議員裕成：

你沒有跟我說你知道，可是公文裡頭就是前面跟後面兩家廠商都是用同一家公司的鋁材，公司是同一個名稱嘛！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回去再查一下。

康議員裕成：

二個廠商用同一個公司名稱，你不知道那是同一家嗎？這樣你怎麼當處長？處長，這些鋁材後來你怎麼處理？你叫人家打掉了，打掉之後拿哪裡去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查過合約規定，我們要先通知原廠商領回，如果他不領回，我們就當做廢棄物處理。

康議員裕成：

什麼時候通知的？是在我質疑你之後才通知的吧！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時間我要查一下。

康議員裕成：

這個還要查，我早就跟你說要質詢這件事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有，但這個時間我還是要看一下。

康議員裕成：

從去年 9 月調資料一直調到現在，去年是因為總統選舉不想讓你太丟臉，已經給你半年的時間了，你還要再查？處長，鋁材算不算是有價值的東西？是不是？那你這樣子把它廢棄掉不需要做一定的法定程序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部分我們會看建築師當時設計的計價方式。

康議員裕成：

處長，既然你把它打掉，當作廢棄物把它丟掉，有沒有紀錄？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部分我們同仁在相關的給我的資料跟回覆議員的資料裡面，都有寫說已經請新的廠商…。

康議員裕成：

你給我的資料沒有數量，只有提到請人家拆掉而已，請問數量多少？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數量的部分我會請同仁…。

康議員裕成：

總會有重量吧！鋁材作廢棄物處理，不能夠賣錢嗎？你沒有任何紀錄嗎？195 個耶！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回去再查。

康議員裕成：

什麼都查，已經給你查半年了，你那個沒有價值的回收嗎？不需要繳庫嗎？你讓人家載去丟棄，沒有數量、沒有金額，你在唬弄我。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部分我們沒有給他計價，這是原來廠的東西，…。

康議員裕成：

爲什麼不計價？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因爲廠商倒閉的時候，他已經拿到現場，…。

康議員裕成：

那你將來怎麼跟他結算？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們也有通知他…。

康議員裕成：

新舊廠商，如果我們重新決標，超出來的金額不是要由舊廠來賠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是沒錯！…。

康議員裕成：

那你中間這個沒有結算的話，你將來怎麼賠？怎麼算責任的歸屬？官員是這樣當的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不是！不是！我跟議員解釋清楚，原來的鋁框我們沒有給舊廠商計價，我們…。

康議員裕成：

爲什麼沒給他計價？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他試驗不合格啊！

康議員裕成：

試驗不合格怎麼可以裝了 195 個，試驗不合格，195 個是怎麼裝上去的？你的監工日報表寫，從 4 月 27 日開始一直裝鋁窗，包括窗框和窗子，一直裝，裝了 195 個，如果你試驗沒有通過的話，怎麼可以讓他裝這麼久？處長，到底是監工不實還是記載不實？有問題啊！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部分我根據現有資料，第一個跟議員答覆說，這一批鋁窗市府也沒有花錢啊！

康議員裕成：

處長，你那三個月都在睡覺嗎？195 個窗戶裝上去，你不知道有試驗合格，現在告訴我試驗不合格，裝上去如果我不問你，最後是不是又變成試驗合格，如果他沒有倒閉落跑，那個是不是就試驗合格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工程的進度，有時候他安裝時，如果不合格我們就要他全部撤場，並不是不合格就可以安裝嘛！

康議員裕成：

已經裝了 195 個，你事後又拆除，你是不是浪費人民的錢？你沒有試驗合格就讓他裝上去。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沒有！他有部分尺寸合格，但是試驗有時候要試驗公司提的這個報告，…。

康議員裕成：

處長，安裝 195 個，監工日報表要不要寫？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到目前為止，他們是有寫，但是到最後要計價…。

康議員裕成：

你們要不要監督？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要！要計價的時候…。

康議員裕成：

你沒有想過這個合不合格嗎？那什麼時候才要檢查它合不合格？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合約裡面有規定…。

康議員裕成：

不要講這個，什麼時候才會檢查他合不合格？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他要請款的時候。

康議員裕成：

請款的時候才檢查合不合格，如果我是廠商我才不會那麼笨，到時候如果不合格，這些我不是還要重做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不是，不是！有時候廠商爲了趕工…。

康議員裕成：

你不要跟我同時講話，等我講完你再回答，有廠商全部完工要請款了，才請你來檢查合不合格的嗎？這樣我不是瘋了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有些廠商爲了趕工他要求先安裝，我們現場的督導人員絕對會跟他說，

你一定要試驗合格才能請款。這個部分有時候爲了工程進度…。

康議員裕成：

既然這樣，你的監工日報表爲什麼沒有記載，還沒有測試合格，你要我拿監工日報表給你看嗎？要我現在就讓你丟臉嗎？你監工日報表是怎麼寫的？是寫測試合格呢！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但是我們最後把關還是，要估驗的時候我們一定要測試合格才會把錢付出去。

康議員裕成：

今天如果不是人家檢舉啦！如果不是他倒閉啦！會不會就 400 多個全部做好了才去做測試，然後我們就付款，那個測試是合法的嗎？那個測試有按照規定做嗎？會先做才測試的嗎？處長，新的廠商爲什麼先做測試？7 月 12 日就測試，他才進場施工，爲什麼？爲什麼你對二個廠商的標準不一樣？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部分我要詳細再查一下，他的檢驗是有檢驗哪幾項？哪幾項沒有通過？這個過程我回去再查。

康議員裕成：

議長，我從 9 月問到現在整整九個月了。你還要回去查，我給你太多時間了。民進黨執政的高雄市不應該有這種情形，我很心痛，爲什麼要發生？要害死市長嗎？很過分！

市長，我向你報告，我當議員這幾年，我只要調新工處的資料，不管是什麼工程，只要早上我說要什麼資料，下午廠商就來找我了，那個廠商可能我不認識，也可能我認識，立刻打電話給我，馬上到我服務處說，議員，爲什麼要調我的資料？馬上就有壓力來，市府團隊是這樣子做嗎？處長，你可以直接跟我溝通啊！議員，你爲什麼要這個資料？而不是每次都叫廠商來我的服務處找我，或者打電話給我，昨天半夜兩點還有簡訊請我「手下留情」，我很佩服你的人脈這麼豐沛，可是我不可能屈服。我就跟他說抱歉，或許過去的處長不是蘇處長，但是新工處這樣的風氣不可取，每次我要索取資料，廠商就來找我，我也要了一份岡山一座橋樑興建過程的資料，我也認爲有問題，有人向我檢舉，我上午要資料，下午廠商就打電話來了，那個人我不認識他，如果我因爲調任何資料有人身安全的話，誰來負責？市長，這個部分請你回答，很過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康議員剛剛的質詢我很仔細聽，我對市府的團隊是「用人不疑、疑人不用」，我信賴他們的專業、信賴他們的操守，這是我做為市長在團隊之中…。

康議員裕成：

市長，我不是要你回答他們的操守，就是信賴他們才會讓他們坐上那個職位，但是不應該叫廠商來找我，這是什麼道理？

陳市長菊：

我現在就是答覆康議員，我認為所有的工程都是公開招標，任何的檢舉，議會都有權力監督，在監督的過程如果有康議員所說的情況，第一個，我會要求政風處介入調查，如果有任何的不法，我想毋枉毋縱。第二個，在工程的過程之中，我覺得新工處，不一定是處長，我們同仁在處理上，馬上就叫廠商對監督的議員打電話登門拜訪，我覺得這樣很不好，是沒信心、沒自信的做法，我覺得任何要監督，我認為都是應該的，歡喜接受每個人的監督，我覺得新工處這個做法，我們內部會檢討。我覺得未來對於高雄市任何的工程，都要透明、公開，接受監督。如果這個過程，新舊廠商交接的過程，有任何的弊端，這訊息是我今天才聽到的，我覺得政風處要介入調查。如果有任何弊端，絕不包庇。但是我覺得如果新工處的工作伙伴，有去要求，變成廠商去找議員，造成議員的困擾，在此向康議員說聲「對不起」。這部分，我們會檢討。

我覺得議會作任何的質詢時，不論局長或處長，都可以和議員溝通。因為今天市政府所做的任何事情，都是公共事務，可以接受監督。對於這部分，我覺得我們絕對應該接受監督。如果我們覺得，議員想要了解情況，我想你們可以跟議員說明，議員要質詢或私下要了解，我認為都是應該的，我們沒有不可告人的事，這是我一向的做法。對於康議員今天的質詢，我跟你說聲「謝謝」。

政風處立即進入這過程來調查，我希望新工處的同仁，也禁得起調查。這樣大家才會覺得今天這工程讓市民信賴，我感覺很重要的。所以我想跟康議員說謝謝；至於是不是弊案，就由政風處來調查，如果這個過程有瑕疵或什麼，我想我們一切攤在陽光下，依法行政，謝謝。

康議員裕成：

謝謝市長。我在找資料的過程，都跟我說：「無法提供。」這個無法提供，那個也無法提供，你們新工處是在學台電公司嗎？處長，請回答，你

們是學台電公司？讓小偷偷走了嗎？這個東西沒有，那個東西也沒有！結果，到後來我還是有法子找到，到底怎麼回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回答。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部分，有些資料是需要整個工程完成之後，才有辦法提供給議員。我們在公文裡面，也跟你服務處的人員說明，不是我們不給議員資料，只是因為程序我們還沒辦法提供，所以我們就沒有提供給你，這點我要向你致歉。

康議員裕成：

我們看下一頁，還沒說完。市長，更嚇人的在後面！這四、五棟教室的改建過程中，有音樂教室的隔音門，它做了變更設計。我有一份資料，請議事組的人員拿給市長看。秘書長你也看一份好了，你也是工務局出身。小姐，把資料拿給秘書長吳宏謀。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送政風處沒用啦！

康議員裕成：

議長，先讓我說完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曾辦過半件事，一點都不懂！

康議員裕成：

很簡單，你一定看得懂，我都看得懂，議長怎麼看不懂？那是很簡單的事情，說起來真的很傷心。音樂教室的隔音門做了變更設計，請問處長，這件工程，你是不是有做變更設計？並且追加預算，有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部分，當然在工程的施工過程，難免爲了需要…。

康議員裕成：

好，就是有。請坐下，不要說廢話。我向市民朋友報告，其中變更設計的部分是 D7 跟 D8，它寫鍍鋅鋼板加隔音材質，屬於第五項跟第六項。當然，它變更設計跟追加的部分，是很多個。我只是舉出其中兩個，第五項跟第六項，所以還有一、二、三、四跟七、八、九、十，這個部分追加了 130 萬的金額。

市長，你如果看手中這張小張的，這是變更設計以後追加的金額，我有用螢光筆註明起來，這就是投影片的部分。那如果要變更設計的話，我們就很想知道，原來設計的是什麼？秘書長，我給你的圖，有大圖跟小圖。請問，大圖跟小圖原先設計的是什麼？右下角註明了：「未完竣工程」所以這不是舊廠商的，這是新廠商決標的時候，所憑的圖說。

你是不是可以專業的站起來，告訴所有的市民朋友。哪裡變更設計了？有嗎？請秘書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請答覆。

康議員裕成：

有變更設計嗎？大圖寫什麼？大圖寫在最後那張，大圖寫什麼？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大圖這邊，你有特別把鍍鋅鋼板這部分作標示嘛！

康議員裕成：

小圖呢？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小圖就是針對鍍鋅鋼板跟隔音材質，…。

康議員裕成：

好，這是原始決標文件之一，所附的圖說。也就是廠商要來決標時，他們看的圖就是這張。不管是小圖、大圖，寫的門就是 D7、D8，這兩個門，材質全部寫的是鍍鋅鋼板。秘書長我講的對不對？你起來回答。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看這個圖是這樣子…。

康議員裕成：

我沒有變造噢！今天我如果變造，是要負法律責任的，這是他們提供給我的。請問新工處長，原始的圖，這兩張大圖、小圖統統是鍍鋅鋼板，你憑什麼要變更設計？你哪裡變了？還追加了 130 萬，不只呢！是 170 萬，為什麼？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部分，剛剛同事告訴我，這圖當然沒問題，但是我們在合約裡，除了圖說之外，還有單價分析表，那單價分析表…。

康議員裕成：

我知道你要講這個，你要說什麼我都有準備了。那他投標的時候呢？那標單上怎麼寫的，工程標單兼切結書這一份。我唸給法制局長聽：「投標

人對於工程契約的設計圖、施工說明書，以及相關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願以總價 4,000 多萬來承包。」所以法制局長，這樣的切結書是不是告訴我們以總價決標？同時來承包的當事人，他也看過這本圖說，將來所有的爭議，都以這本圖說為主。這個切結書的內容，是不是告訴我們這個意思呢？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根據康議員剛剛的陳述，這切結書的內容，是這樣解讀沒錯。

康議員裕成：

所以它說投標人對於設計圖，完全明瞭接受。高雄的市民朋友，這個投標人，他已經看過這個圖了，這個圖上面也寫得很清楚，那兩個隔音門做的材質就是鍍鋅鋼板啊！你不能因為那裡面的投標單，計價寫成鉛門材質，那是他們的事情啊！你每個工程都是這樣嗎？後面的單價，如果寫錯了，就以它這個為準，還可以增加錢，有這種道理嗎？請吳宏謀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請答覆。

康議員裕成：

秘書長，到底是這份為主，還是那份為主？你今天要說清楚，全高雄的廠商都有聽到，這本為主，還是那本為主？這本寫錯了，可以增加錢嗎？那這圖就全是廢話？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跟康議員報告，在工程的施工當中，合約、圖說都很重要，就是合約文字內容的記載，包括裡面所有設計施工圖裡面的標示，都很重要。這裡面，當然以前長期都有爭議，就是說哪邊是優先？圖說有矛盾，哪邊就優先，這個我們在工程的施工當中，有些工程爭議的調處…。

康議員裕成：

我也知道你要講誰優先，我也去看了合約書，合約書是這個優先，而且大圖還優於小圖。剛才給你看的，第三張是大圖，第二張是小圖。萬一大圖、小圖有不一樣的地方，以大圖為準，我已替你想好答案了，我也知道你要怎麼回答，所以有疑問。請蘇處長回答，這樣變更設計追加 170 萬，不管是大圖、小圖，告訴我們的材質都是鍍鋅鋼板，你為什麼可以讓這家廠商追加預算？原本就是設計這樣的，他投標的時候寫錯了，那是他家的事，因為他已經說了，願意以總價多少來承包，那一部分是他自己要寫錯的，寫成木頭或是什麼的，那都是他家的事，就是以總價承包，你怎麼可以讓牠追加預算？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跟康議員報告，…。

康議員裕成：

我先問你，有變更設計嗎？原本的圖是不是就是這樣的？原本是不是就是鍍鋅鋼板的？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原來的圖及重新發包的圖都是這樣子寫。

康議員裕成：

都是鍍鋅鋼板，對不對？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第二件事情跟康議員報告…。

康議員裕成：

好，先停下來。既然都是鍍鋅鋼板，有變更設計嗎？有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就是剛剛我們合約裡面，除了合約的總價之外…。

康議員裕成：

你不要講合約書，講設計圖，我問你設計圖？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會牽涉到合約，因為可以變更一次。

康議員裕成：

先不要講合約，有變更設計嗎？變更設計的圖在哪裡，你告訴我？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不是…。

康議員裕成：

寫錯是另外一回事，這是兩回事喔！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對，我現在跟議員解釋，這個圖原來發包圖及未發包圖都是一樣的，但是合約裡面有講到，有一些優先次序，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請同仁把它釐清。

康議員裕成：

不需要釐清，很清楚。我問你有沒有變更設計？原先是設計鋁門的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圖說是寫鍍鋅鋼板的。

康議員裕成：

你准他變更設計的時候，你沒有去翻閱原本的圖是長什麼樣子的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基本上我們有審核的程序，絕對不會說…。

康議員裕成：

審核程序時，沒有看到原來就是鍍鋅鋼板的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部分還有合約的適用範圍…。

康議員裕成：

怎麼樣上下其手？這種話是很沉重的，我相信是不會。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部分我可以跟議員報告，我們沒有上下其手，只是合約上的認定，如果真的是像康議員講的這部分，當然，我們會改正。

康議員裕成：

我問你，哪裡有變更設計？你告訴我，還有新的一本嗎？有比這本更新的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們的合約不只是圖而已，還有單價分析表、總價表，在合約裡面有完整的敘述。

康議員裕成：

不要「唬弄」我，你的切結書說，願以總價 4,000 多萬來承包，這不是寫假的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不是，我們在總價承包裡面…。

康議員裕成：

那下次我也會這樣，先寫 4,000 多萬，明明本來的設計圖是鍍鋅鋼板，我先寫木頭門，到時候再說不好意思！我的木頭門跟你的設計不一樣，我再來變更設計，這樣可以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跟康議員報告，…。

康議員裕成：

這樣可以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合約裡面有規定，如果圖說相互矛盾，也可以去做變更，跟標單有相互矛盾，也可以變更。雖然是總價承包，但是合約上有這樣的規定。

康議員裕成：

問題是圖說沒有變啊！圖說也沒有矛盾啊！哪裡有矛盾？你說啊！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他的標單跟單價分析表確實有不符的地方。

康議員裕成：

那是他的事啊！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所以這部分…。

康議員裕成：

這樣叫變更設計嗎？你再說一次，這樣叫變更設計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現在講的部分是在單價分析表裡面，…。

康議員裕成：

我沒有跟你講單價分析表，那是他家的事，他以總價那麼多來承包，就是要那樣的品質。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整個合約是要一起看，不是只看總價承包。

康議員裕成：

我再問你，你的變更設計在哪裡？寫錯的有寫錯的法律程序，他可以說那部分有錯誤，但是有變更設計嗎？我就問你這句話就好了，你那一張不是寫變更設計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對，但是變更設計在我們的合約裡面，不僅是圖說而已。

康議員裕成：

請問？吳秘書長把這張給他，這張不是第一次變更設計嗎？請吳秘書長給他，這不是你的變更設計、還有議價單嗎？這個變更設計，哪裡變更了？我請問你，眼鏡戴起來，我等你。這哪裡有變更設計？我問你。寫錯是另外一回事喔！寫錯了也有法律程序可以去另外處理喔！有變更設計嗎？騙我不識字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們在合約裡面的變更設計，不僅是圖說而已，包括單價分析，還有議員剛剛指證的，如果有文字錯誤，這個都是屬於變更設計的範圍，它並不是很狹隘，只有圖說的部分。

康議員裕成：

圖說沒有變更設計，你騙高雄市民嗎？這本根本沒有變更設計。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不是，整個合約上的變更設計他有定義。

康議員裕成：

這樣子，你是告訴所有的高雄廠商，不管圖說寫甚麼材質，或者隨便寫寫，寫便宜一點，將來還可以加錢變更設計，你告訴我，這樣可以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樣是不行。

康議員裕成：

爲什麼他可以？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案子因爲有記載鍍鋅或鋁料不符的地方，當然目前看起來…。

康議員裕成：

你到現在還在幫廠商講話。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跟廠商沒有任何關係。

康議員裕成：

你可以跟我說，確實有疑點，回去查啊！可是沒有？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說…。

康議員裕成：

剛剛問你的事情都說要回去查，只有這件事情，你突然變得很清楚。我剛剛問你的，你都不清楚，都說要回去查，只有這一件突然變得很清楚，還替他們解釋，很行啊！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不好意思，議員，是不是容許讓我講一下，我剛剛也講，如果這邊的程序與議員指證的不符，我也會回去請政風單位來查，我剛剛也有講這句話。

康議員裕成：

需要用到政風單位來查，我覺得很心疼，你知道嗎？我相信陳菊的市府團隊是不會出錯的，我相信民進黨執政的高雄市政府是一流的！我真的講得很傷心，請坐下。

雄中第四棟、第五棟教室的改建工程，確實疑點重重，不只是這個，我如果再講下去，我自己會很難過，甚至原先的設計都預留伏筆。我把第一

次舊廠商的圖說也拿出來看，他故意弄得很奇怪、故意弄得很矛盾，是不是在預留伏筆？我點到此為止。市民相信市政府、相信陳菊的團隊不應該有這樣的事情，請市長回答，我真的很沉重。民進黨執政不應該是這樣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民進黨執政或是我當市長，我對於我們同仁的基本要求是非常的清楚，清廉是應該的，不必誇獎，我剛說過，這個過程剛剛康議員把整個理由很多，把這個過程之中有人檢舉，中間有疑點，這個牽涉到工程的專業，我覺得今天市政府應該交由政風處，如果調查有疑點，政風處當然依法處理、移送法辦；如果沒有，當然要還給我的同仁清白。我還是非常感謝康議員，今天勇於把市政府做得不夠，或者市政府在過程中做得不好、有弊端或是受人懷疑，我都感謝康議員的指教，我覺得我們有責任把整個事情的疑點釐清，讓我們的市政都是在陽光下，公共事務及公共利益都接受議會的監督，這部分我們的態度非常的清楚，我非常謝謝今天康議員的指教，我們新工處在任何的過程之中，我請政風處陳處長趕快澈底清查，毋枉毋縱，我絕不包庇，基本上我信賴我們的同仁，但是在這個過程之中，他必須經得起政風的調查，我們依法行政。我在這裡跟康議員謝謝，如果這個過程處理的不是很妥當、不是很好，我們新工處的同仁對於議員，尤其是廠商去找議員，我覺得非常的不適當，這個部分我再度地重申，如果議會對我們任何工程、任何大小事務的監督，我覺得不應該讓廠商施壓，有任何的問題，我覺得相關首長應該承擔責任，跟議員說明，絕對不適合通知廠商，或者要廠商去找議員給議員壓力，這個做法我絕對不接受，這個過程我們內部也會檢討，再次跟康議員說謝謝。

康議員裕成：

謝謝市長。跟議長報告，李永得副市長有跟我請假，12 點要先離開，等一下是否 12 點一到，讓他先離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康議員裕成：

他要去台北參加會議，對高雄也有爭取福利的機會，所以要讓他先離席，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12 點到了，現在先離開。

康議員裕成：

你的問題就下次再問。李副市長，剛才講這麼沉重的話題，接下來想要跟所有的市府團隊討論一下，比較感性一點的題目。看下一頁，高雄市這幾年民進黨執政後，變得非常漂亮，大家都說我們很幸福，但是我期許的是市府團隊應該要更加強高雄市文化內涵的提升。文化內涵提升的前提需要對高雄市有一定的認識，我們高雄市到底官員認識了多少？那高雄有沒有什麼美麗的傳說，先考一下，知道這是什麼樹的舉手，沒有人知道啊！高雄市常常看到這個，議長常常看到這個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知道啦！只有一個，說一下啦！順便介紹一下。

康議員裕成：

跟市民介紹一下，我們市民常常看到這個，這個現在正盛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介紹一下，很漂亮。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瑞娟：

這個樹是大花紫薇。

康議員裕成：

好，請坐下。下一張，這個也常常看到，種在地上的，有人知道這叫什麼嗎？不會又是你吧！來。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瑞娟：

這個是天使花。

康議員裕成：

你是副處長對不對？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瑞娟：

是。

康議員裕成：

你乾脆不要坐好了，就繼續站著。下一張，這個是黃色的小花，下一張。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叫研考會主委看一下。

康議員裕成：

好，請你坐下。下一張換研考會主委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答覆一下，不然怎麼研考？

康議員裕成：

下一張，這張不要，這是鐵刀木。下一張，這文化中心很多。不好意思，我技術不好沒有照很清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不是很清楚，但應該是阿勃勒。

康議員裕成：

是阿勃勒。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後面告訴你阿勃勒，你就說阿勃勒。

康議員裕成：

再下一張，議長，我們議會前面有這個，橘色的花，種在地上，議長你有看到嗎？很漂亮，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很漂亮。

康議員裕成：

誰知道這是什麼花？沒人知道，名字很漂亮，議會前面，種兩排哦！國泰路上面。再下一張，副議長你剛才講的，高雄縣的縣花——扶桑，朱槿就是扶桑，但是朱槿是紅色的，就是我們小時候常常把頭黏在鼻子上的，那叫做朱槿，是紅色的。這是粉紅色的朱槿，其實也就是扶桑，它還有一個很好聽的名字，它還叫什麼名字？粉紅甜心。這也是我們議會前面，議長，議會前面兩排都種這個，很漂亮。我考這個主要的目的就是，要知道高雄市市府官員，到底對高雄市認識多少？基本上，種在高雄的花或樹，大多數你們都不知道叫什麼名字，很可惜！那高雄到底有沒有什麼美麗的傳說呢？下一張，文化局長史哲，請你說一則跟高雄有關的傳說，講名字就好。譬如說講…。

文化局史局長哲：

林道乾。

康議員裕成：

講故事名字，不要講故事內容。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譬如海盜林道乾。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沒聽清楚，講大聲一點。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譬如說明朝時候的海盜林道乾，來到柴山的故事，這個都是。

康議員裕成：

你講的林道乾是一個海盜，他把 18 籃半的金銀珠寶藏起來，結果被人家追趕的時候，他跑走了。所以金銀珠寶藏在高雄市的某一個地方，藏在哪裡？民政局長你知道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康議員裕成：

很好猜。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猜啦，其實我不是很清楚，是不是柴山？因為我剛剛聽文化局長講。

康議員裕成：

我們柴山的故事很多，包括海盜林道乾藏了 18 籃半的金銀珠寶在柴山。下一則故事，寶劍。我為何要講寶劍，為什麼高雄港是一條線，一個港跑進來。高雄港的兩旁，一個是柴山，一個是旗后山，怎麼會那麼剛好兩座山中間是一個港，這也有一個很美的故事。這個故事也請文化局長來回答，為什麼？跟寶劍有關。

文化局史局長哲：

傳說是應該觸怒天神，因為時間不對的關係，所以明朝的軍隊將他包圍。

康議員裕成：

包圍誰？

文化局史局長哲：

林道乾。

康議員裕成：

是林道乾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所以中間發生劈出高雄港的故事。

康議員裕成：

好，我來說給市民朋友知道，剛才那個海盜叫林道乾，在明朝時，因為有人追趕他，所以就跑出去，但是將金銀珠寶留在柴山，人要跑出去，旗后山與柴山剛好將港口封住，他無法出去，但趕著要出去，就用寶劍對旗后山與柴山劈下去，結果旗后山與柴山就分開，他就順利跑出去。這就是

我們高雄港的故事，也是柴山的故事，也是高雄的故事。我們高雄有很多很美的故事，包括這個會期有聽到蕭永達議員所講的，228 事件中高雄中學的自衛隊，扮演了族群融合的角色。這樣感人的故事，竟然過去是沒有被流傳下來的，過好幾十年後，我們知道這個故事，高雄中學自衛隊能夠保護外省人，一個展現族群融合的故事，現在才漸漸被傳開來。我很擔心，高雄有這麼多美好的故事，可能在座的官員你們也都不知道。我們有沒有必要讓高雄這些美麗的傳說，繼續流傳下來，而不是像現在可能官員都不知道。所以再考問下一個問題，下一個故事，半屏山也有故事，為什麼它是一半，另外一半到哪裡去了？誰會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大陸啦！大陸也有另外一個半屏山，真的，這不是假的。

康議員裕成：

議長很棒，果然是議長。傳說很多，也可能是不同的答案，我們把各種傳說讓大家知道。剛才副議長說雷公劈走了，有這麼多傳說，議長你說跑到大陸去，那是第五個傳說，我也寫不下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但是這是真的事，不是亂講的。

康議員裕成：

好，那你的要排第一，我們這些排第二，跑到中國大陸去了。有這麼多傳說，可是我們平常都沒有在講，我們這麼美麗的城市，這麼多美好的故事，我們不要只是一個打扮漂亮的城市，一個打扮漂亮的城市也要有內涵。就像一個漂亮的小姐，如果沒有氣質、沒有內涵，只是虛有其表而已，那高雄不應該做這樣的城市。我想問教育局長你有什麼看法嗎？怎麼樣讓高雄這些值得傳頌的美麗故事，在我們中小學的學生裡面能夠傳頌。我講了這十幾分鐘，你有 idea 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些故事相當的好，我們國小開始一年級都有一節本土教育的課程。

康議員裕成：

那本土教學裡面，會講高雄的故事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我們高雄市都有編類似這樣的故事，甚至一些鄉土的歷史、鄉土的自然、鄉土的社會。我想這些故事如果傳說…。

康議員裕成：

我是問你有沒有規劃高雄市的中小學生來講高雄的故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些故事很有價值要來繼續推廣。

康議員裕成：

你會做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會。

康議員裕成：

明年你會做嗎？還是今年就要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已經有的持續做，沒有的補上去。

康議員裕成：

什麼叫做已經有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些故事…。

康議員裕成：

我不是說已經有的故事，故事太多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康議員裕成：

我手中，來 camera 照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康議員裕成：

我爲了講這個質詢，讀這麼多高雄的故事，還不包括網路上的故事喔。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所以真正佩服康議員，我覺得我除了看公文以外應該也要來看這些書。

康議員裕成：

很有趣。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來瞭解高雄這些故事。

康議員裕成：

真的很有趣。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很好。

康議員裕成：

我們中小學生如果不知道這些故事真的很可惜。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在國外，他們都會有一些故事來啓發孩子，所以我覺得本市先人這麼多故事，當然有教育意義的應該納入我們的教育課程中，讓孩子感覺對他生長的地方有感情，我覺得感情這個情義的教學是應該教給我們的孩子，我覺得很好。

康議員裕成：

好，請坐下。這本傳說高雄，市府出版的，看過的舉手，我去圖書館借的，95 年到現在，我是第七個借這本書的人，除了文化局長看過以外，這本是新聞處發行的，很棒而且很簡單，孩子都能讀，又這麼漂亮，但是放在圖書館那麼多年，95 年放到現在，放幾年了？六年了，我是第七個借這本書的人，上一次借這本書的人是 99 年，兩年前。這麼漂亮，小孩子都能讀的書，爲什麼不繼續讓我們的孩子看？新聞局長，請你回答，你對我剛剛那樣子的發想，我們高雄市新聞局局長，你的任內有出過什麼書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進行，包括在我們的畫刊或是在我們一些的電台，甚至是在我們的一些節目上，我們持續來推高雄的故事，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再來研議辦理。

康議員裕成：

就這樣而已嗎？你的任內有出過書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

康議員裕成：

這本也是，這一本王志誠出的，王志誠當局長的時候出的。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上任一年半的時間，目前是沒有特別的出…。

康議員裕成：

這一本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策劃出版的，這些都是，每本都寫。這是寫紅毛港的故事，也都寫得好棒，你看都好漂亮，都這麼漂亮，都很簡單，兩頁就一個故事，我們高雄有這麼多美的故事，爲什麼我們都不出去

講？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這個我們會再來研議辦理，因為這一年半確實目前沒有特別的出版相關的書籍，那我們會來研議辦理。

康議員裕成：

好，我再拿另外這一本，這本書是民間寫的，他寫再見東京，書名叫做「再見東京」，可是他講的是什麼？他講的是 1949 年從中國大陸來的一位外省伯伯在台灣碰到的事情、發生感人的故事，這個故事一共有四本，當初是人家請他來寫的，大概是像徵文之類的活動，看了也很感動，這也是一種族群融合的故事，就看一位外省伯伯來到高雄發生了哪些事情，他寫下來這本書，有些當然是有添油加醋，但是基本架構就有這些人，也有人替高雄做這樣的事，高雄這樣的一個城市，我們不斷地講他幸福、我們不斷地講他是很美麗，我很期許這麼美麗的城市要有一個漂亮的內涵；而我們文化內涵包括高雄的價值在哪裡，我們想要告訴高雄市民的這個傳說是不是能夠展現高雄的價值？請文化局長就剛剛那幾則故事，你可以告訴我們，高雄的價值在哪裡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誠如康議員所講的，一個幸福的城市、現代的城市，重要的是他文化的內涵，高雄市坦白講也是一個年輕的城市，所以我想不管是早期的傳說，日據時期包括近代各式各樣的故事，我們都盡量希望能夠發掘，用各式各樣的藝術形式來呈現，這個是我們在努力做的，我想高雄很重要的內涵應該是台灣做一個海洋的國家，高雄應該可以有別於台北，呈現出台灣另外一種台灣的人情面貌跟價值，謝謝。

康議員裕成：

好，很好，做為一個海洋城市，這個海洋城市因為他有港，必然比台灣其他的城市早一點接觸西洋文化或者是南洋文化，那這個城市的發展過程中像高雄就有這樣的故事，我們看旗津的那個故事，紅毛醫生，紅毛仔醫生，曹公圳都有故事。副議長，曹公圳也有故事吔。高雄也有很多舉人，等一下來問一下教育局長，高雄有沒有舉人？來，看旗津的故事——紅毛醫生，旗津人講一句話：「馬醫生來嘛沒法度。」，馬醫生來了，也沒辦法，就是說已經沒法度了，已經嚴重到無可救藥，所以旗津人講馬醫生也沒法度，黃昭輝處長，馬醫生是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處長請答覆。

康議員裕成 :

你來回答一下旗津有什麼故事？你一定講得很好，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

1865 年從英國來的第一位宣教士，他是醫生。

康議員裕成 :

他叫什麼名字？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

馬雅各。

康議員裕成 :

是不是在臺灣長老教會的宣教士第一個來到台灣的人？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

對，我剛剛說了。

康議員裕成 :

那也是台灣第一個接觸西洋文化的地方，是不是？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

馬雅各到台灣的時候，最主要是有兩個，第一個是醫療；第二個是教育。所以台灣人第一次接觸到西洋文化就是那個時候。

康議員裕成 :

所以旗津馬雅各醫生的故事不是很多人知道，可能因為我們議會需要走動團契，我們這些議員都會爭取說我們想要一個馬雅各紀念館，我們想幫馬雅各醫師——第一個來台灣的西洋醫師、第一個來台灣宣教的長老教會宣教士、第一個來台灣做東西文化交流的醫師，他叫馬雅各，他對台灣包括對高雄有這樣的貢獻，可是並不是所有的高雄市民都知道。請問衛生局長，你知道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

我知道，他後來有到台南那邊。

康議員裕成 :

那你認為在高雄的醫療史上，他佔有什麼樣的地位？或者是在台灣的醫療史上佔有什麼樣的地位？你曾經去講這樣的故事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

是有更多的等於說醫界的前輩講這些故事，我們是聆聽者，不過看過他的一些故事，也知道說當初西洋的醫學進來跟漢醫之間的一些互動，最後

民衆才慢慢接受，也成爲台灣西方醫療教育開始的發軔者。

康議員裕成：

這是進入台灣的第一個醫生，在高雄，請坐下。來台灣的第一個醫生是從高雄進入的、旗津進入的，所以旗津在當時是多麼重要的城市，但是漸漸被我們遺忘了，在高雄的一個角落漸漸被我們遺忘了，可是當年它是這麼重要的一個地點。我要問教育局長，高雄有舉人嗎？高雄曾經出過舉人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有文舉人卓肇昌。

康議員裕成：

還有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武舉人麥朝清。

康議員裕成：

他們曾經在我們小朋友的傳說裡頭被敘述著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跟康議員報告，真的非常欽佩康議員，我對高雄這些故事真的很感興趣，我覺得這些故事…。

康議員裕成：

因爲你台南來的啊，你一定不瞭解。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是阿蓮人，但是的確有這麼多的故事過去都還沒有注意，所以我非常樂意來蒐集這些故事，然後把它編輯給我們的孩子來閱讀，甚至鼓勵我們老師來講這些故事，把我們的教育意義融在這些故事裡面，讓我們的孩子瞭解高雄有這麼多偉人，還有我們的先賢可以來值得學習的，我想這是非常有意義的一件工作。

康議員裕成：

他們不一定是偉人，但是他們或許有一些事蹟是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康議員裕成：

愛河的故事最常被講，我們到愛河的那一張，愛河的故事最常被講，到底愛河的名字是怎麼來的？大家都知道愛河的名字是怎麼來的，就是有一對男女殉情跳到愛河裡，結果有人死掉了，很可惜、很悲傷的一個故事。

結果一個記者不小心以為這條河叫愛河，因為旁邊正好有個看板，寫愛河渡船頭之類的，所以他就以為這條河是愛河，其實這條河不叫愛河，從此這條河就被叫愛河，這是一個悲傷的故事也是一個美麗的錯誤。可是觀光局長，應該問交通局好了，愛之船上，等一下觀光局長一併回答，愛之船上的廣播，我那天去聽，都沒有講到這個故事，好可惜。為什麼愛之船上的廣播只會介紹這是法院、這是音樂館、這是什麼碼頭，這裡之前是七賢國中，這是立德棒球場，這座橋是什麼橋。他為什麼都不講故事呢？請交通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請回答。

康議員裕成：

你聽過愛之船上的說明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的確我們愛之船的導覽是以城市建設為主，我覺得一些浪漫的故事可以放在裡面。我覺得這部分以前文化局有提供我們一些資料，但是最後整理到導覽的時候，這方面有被省略掉。

康議員裕成：

觀光局長，那你有什麼想法？在你行銷高雄的過程中，這麼多美麗的故事，值得被傳誦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我想剛剛講的這些故事都值得做更好的形象包裝來宣導，特別是剛剛建議的這個愛之船。本來我沒有想到愛之船可以給它一些音樂或是類似這樣的導覽，給它一些不一樣的感受，這部分我們回去馬上做一個研議。

康議員裕成：

好，不要等到議員質詢的時候才研議嘛，高雄有這麼多美麗的故事。文化局這幾年有任何留下來的東西嗎？現在新聞局已經從處變局了，對於高雄的這些美麗故事，你盡過力嗎？我先把麥克風交給副議長，最後我希望市長能針對我剛剛的高雄故事來回答。我期許我們每一年都挑一個故事，今年就是 228 雄中自衛隊的故事，明年可以來講柴山的故事；不管辦徵文比賽、演講比賽，或者是你們在電視上打的形象廣告，都可以把高雄的故事帶進去。我這樣的建議不曉得是不是具體可行，但是我們有這麼多美麗故事都不記得要講，真的很可惜。等一下請市長來回答你可能將來針對高

雄的故事，你想要怎麼推動，讓大家都知道。讓全台灣，甚至是全世界的人都知道高雄不只是美麗，還有更多美麗的故事。把時間給副議長。

蔡副議長昌達：

很不好意思讓議長、市長及市府團隊兩個小時都沒有休息。我簡單地說一下就好，有關我們的市花，比如台北市是杜鵑花、新北市是茶花、台中市是山櫻花，請教教育局長，台南市是什麼花？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畢業的時候大家會看到的鳳凰木。

蔡副議長昌達：

對，鳳凰花。現在高雄市的市花要遴選一下，因為木棉花所散發的物質，讓我們在呼吸的時候對肺部跟氣管不好，所以合併後我們的市花還沒選出來，我也希望觀光局長到時候市花要遴選一下，以上報告完畢。

康議員裕成：

市長，針對高雄市的問題請市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康議員提醒很多高雄市民高雄市現在有山、海、河、港，不只是美麗，也是有深度、有歷史的發展、有文化的背景。所以康議員剛剛提到有很多高雄的故事，第一、我希望未來觀光局文化觀光列車，我們有很多優秀的導覽。這些導覽員應該做這些故事最好的傳播者，我覺得我們在導覽員的訓練過程中要讓他們知道，如果到鳳山，有哪些鳳山比如曹公圳的故事；遊愛河時可以告訴他這裡有很多美麗的愛情故事，雖然悲傷但是有讓大家感動的過程；還有柴山仍有十八籃的金銀財寶現在還不知道在哪裡等等，我想這個我都願意透過所有文化、觀光，包括教育部分，因為我覺得我們對很多本土教育還可以對我們的故鄉高雄有更多認識，從故事中就是認識自己的土地最好、最直接，同時讓人非常印象深刻的方法。所以我會覺得這個意義都非常好，我覺得今天康議員的很多故事，說了很多，我覺得未來文化局、新聞局、教育局、觀光局都要對於高雄很多的內涵、深度，以及代表高雄的價值，都有責任不斷地傳播，不斷地讓市民朋友知道高雄是一個很多元、有趣，而且高雄有很早的文明，也是第一個和西方接觸的港口。我覺得將來藉著各種不同的傳播，讓市民朋友更熱愛、珍惜高雄。

康議員裕成：

議長，我跟蔡昌達副議長質詢到這裡結束，謝謝市民朋友的觀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市長，我還記得你第一次當市長，應該是第一次總質詢我就向你建議過了，說愛河是高雄的代表。不知道你還有沒有印象，愛河五座主要大橋，對不對？我說愛河五座主要大橋，五座各有不同造型，那時候我記得還是蕭裕正當環保局長，我有向你建議過說五座大橋，五個靈魂、五個故事，如果編起來的話很美麗，你也說這個建議很好，你們會評估。過了一年我又問你，你說要興建了，結果現在已經過了四年，五年了也還是沒有結果。我覺得你好好評估一下愛河，還有這五座主要橋樑，拉高後，然後還有五種造型、五個故事，這會很精采的，真的，你研究看看。研考會主委好好研究一下。

再說到市花，我個人建議豔紫荊，豔紫荊很漂亮，樹也很乾淨，你看議會對面那叫羊蹄甲，都是同科的。羊蹄甲會掉葉子，豔紫荊不會掉葉子，而且葉子比較大也很乾淨，花期一年約七個月，開整片真的很豔麗，你研究看看。

今天市政總質詢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12 時 24 分）。

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向大會報告，上午的議程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質詢的是陳政聞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政聞：

主席、市長、市府團隊的首長、市民朋友、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今天高雄之光陳偉殷又是投了一場好球，相信有很多人應該很想看到直播，報告各位，目前是投到第 7 局，4 比 0 領先。到過台灣的好朋友卡諾剛剛發生一個失誤，他真的是台灣的好朋友，所以我剛剛問過了議事組，看可不可以先在這裡讓大家看個 10 分鐘，為陳偉殷加油，但是技術上有困難，我會隨時為大家報告戰況。

陳偉殷一路從八卦國小、橋頭國中到高苑工商，整個學生時代都是在高雄，跟著高雄人一起成長，可以預見，明天的蘋果頭版一定又是陳偉殷，所以我希望在今年的球季結束後，市長可否考慮頒贈給他「市鑰」、或是「榮譽市民」的獎章，他真的是一位「台灣之光」、「高雄之光」。

今天我和周玲玢議員聯合質詢，首先要和市長以及市府團隊聊聊人口的問題。人口是一個城市、進步和發展很重要的一個指標，有人口才會有產業，相對性的，有產業和觀光，人口自然就會增加。今天先來談人口問題，再來談如何使高雄市的人口倍增，能夠成為一流、一級的城市。首先，先來看人口，報告市長，高雄市的人口數目前是呈逐年減少的現象，請教民政局曾局長，高雄市的人口為什麼躲起來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陳議員政聞：

有四個選項，可以複選。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依據我這裡的統計資料，我認為答案應該是 2，遷出。

陳議員政聞：

遷出，沒錯。當然不想生也是一個因素，但是人口成長可以看兩個指標，一個是自然增加；一個是社會增加。不想生是屬於自然增加，而什麼是自然增加？出生率減掉死亡率就是自然增加；社會增加，就是遷入減掉遷出。我手中資料呈現，高雄市 100 年的統計資料是出生率大於死亡率，

只有兩個月的自然增加是負成長；101 年的 1 月到 4 月自然增加的部分，都呈現成長現象。接著可以再看社會增加這一塊，100 年的資料顯示，也是 9 個月負成長，今年最新的，1 月到 4 月，只有 1 月增加了 305 人，2、3、4 月遷出了將近 1,000 多人，這是屬於社會增加的部分。

爲什麼人口會減少？我覺得和出生率的關係比較小，可能是因爲高雄市一些產業政策，讓年輕人沒有辦法留在高雄工作賺錢。以我個人爲例，我在高雄讀高中，我們高中的同學會都要在過年時舉辦，爲什麼呢？因爲在過年時，大家才會回來。我的同學很多都是在台中、新竹、台北任職，因爲那裡有很多很好的工作機會和環境，收入也較高，相對的支出也較多。但是高雄也有很好的就業條件，氣候、海港等等條件。我很希望從人口談論起產業時，市府能夠提出一個很好的政策，讓年輕人不用出外奔波，可以留在高雄就業，陪伴家中長輩，和高雄一起成長。

爲什麼要拿高雄市和台中市相比較？因爲高雄市的人口是五都中第二多的，土地面積是最大的，但是在 4 月底的人口統計，和台中市有明顯的差距。台中市人口增加了將近 1,600 人，而高雄市只增加了 63 人，目前的差距剩下 10 萬 4,000 人，依照這種比例下來，五年內可能會突破 10 萬大關。

爲什麼台中人口增加會這麼多？我相信中科產業的進駐和社會增加有很大的關連。所以要和市長討論，高雄市有哪些產業政策，或是好的社會增加的部分，可以留住年輕族群。我們必須要提出一個完整的人口政策出來，吸引更多的人口到高雄市，才能拉開和主要的對手——台中市的距離；然後也絕對不只依靠社會增加的部分，雖然自然增加是正成長，但也是希望能夠有更好的政策、更好的優惠，讓民衆願意留在高雄市，增加生育率。生育率是一個全國性的問題，國安政策的問題。請教市長，要如何利用高雄市的優勢，讓高雄市的人口可以增加？請教市長的看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新世代的陳議員、周議員。談到台灣的人口政策，當然會牽涉到高雄，記得多年前也是在議會，已經不記得是哪位議員也曾經和我討論，現在的出生率這麼低，幾乎是全世界最低，甚至比法國、德國還低的狀況。我當時也提到今天人口的問題，是必須提升到國安的層次、國家未來的生存，而現在也真的是面臨了這個問題，然而今天這個問題，當然也不是我在這裡就可以答覆的。

不過陳議員提到現在的年輕人，或是高雄要用什麼樣的魅力，能夠吸引更多的人願意住在高雄？我認為產業的部分是最重要。高雄很多優秀的子弟在受了完整教育後，都留在北部、中部，由此可見高雄市在這個部分的現象。但是產業的布局，也要讓兩位議員知道，今天全台灣產業的布局，所有的決定權是在中央，今日中科的發展，包括內湖、南港的發展，並不是他們的市長多有魅力、多有能力，全部都是中央產業的布局，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高雄的產業布局一直是污染、重工業，包括密集人口勞動力，而不是知識、智慧的產業，坦白說，對於年輕人的吸引力自然相對的會減低。

要向兩位報告，高雄市政府現在努力在做產業的轉型，大概是數位內容的產業，包括會展的產業、觀光的產業。我認為只有這幾個產業，也包括綠能的產業，才能吸引很有理想性、未來性的年輕人願意留在高雄。高雄市未來在經發局，以最近這兩年來，高雄是在比較沒沒之中做很多的轉型，然而高雄之所以能夠吸引若干動漫、數位內容，包括 R&H、CG，很多這樣的產業，慢慢的以高雄為中心形成一個聚落，就是高雄慢慢的具有這樣的條件、空間，讓他們看好。

陳議員方才提問的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高雄市政府團隊要有能力去因應，要有足夠的條件去吸引，相信跨局處，包括經發局等等，以李副市長為招商的中心，也是以吸引年輕人能夠留在高雄為主。除了吸引年輕人，除了生活的空間，當然都比其他縣市好，但是因為就業的問題，而以最近的招商狀況來講，我個人認為在一、二年之內會有比較好的狀況，當然也還有很多必須細心檢討、必須再努力的地方。但還是要和兩位議員再提到，高雄市政府的團隊再努力，如果中央的產業布局看不到高雄，忽略高雄，或者是認為高雄就是台灣的一個重工業城市，把所有重工業高污染的產業全部布局在高雄，坦白說，我們不能沒有聲音。大概簡要的向兩位議員報告，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周玲奴議員發言。

周議員玲奴：

其實市長也非常的用心，大家也知道對於高雄的產業，中央的政策和地方的衝突，有時對市政府來講，的確是有難為之處。從陳議員的人口政策來講，本來高雄的現況，以市長深刻的瞭解，接下來能夠做的就是產業和觀光，只有這個部分才能夠留住工作的機會和人才。

所以接下來也要特別的提到產業，這幾年在中央的政策下，都會有一個

迷思。譬如常常都會提到只要有一個龍頭產業來，接下來的下游鏈，所有的中小企業廠商統統都會來了。但是要知道，一個龍頭的產業要在高雄從無到有，是需要多麼冗長的時間和多少的問題。比方說，現在大家還在期待的鴻海，我們就不談了，其實箇中有很多的辛酸，而高雄市政府也默默的承擔下來。但所要談論的是，是不是真的就一定要只碰龍頭產業？最近法規小組也一直在審議高雄市許多的獎勵民間投資條例，事實上，我們也有很好的協助中小企業投資的條例和獎助辦法；但很可惜的是，在整個質詢和法規小組討論的過程中，經發局和招商處也不得不承認我們有這樣的法規，可是中小型企業並不瞭解，許多的民間中小型企業要前來投資，也不瞭解市政府可以協助什麼。

我和陳政聞議員今天為什麼會聯合質詢？其實是因為我們最近遇到了許多組的資金流，不曉得市政府各個局處首長有沒有感覺，有一股潛在的資金流，其實已經涉獵到高雄市所有大大小小的飯店、旅館、觀光、消費娛樂業，中小型的飯店、旅館現在幾乎已經快要被港資、中資收購一空，只要到中型以上的飯店，看著陸客來的遠景。現在台北和許多的銀行資金團也全部集中在高雄，傾全力在找飯店，因為他們看好陸客的商機。

最近有幾組，我簡單的向各位報告，最近剛好有機會走進兩家港資賣給陸客最大的鑽石專賣店，其中一家位於中正路，我們進去參觀，姑且不論資金是來自何處，也不論陸客消費的文化水準是否為人所詬病，但是這組客人，全世界的熱錢都挹注到了大陸，他們受不了了，又要把錢拿出來花用，如果是遇到這種情形，我們是選擇把錢留下來。那家店用了 290 位員工，290 位員工有七成都是當地的年輕人。我問他們為什麼這麼湊巧都是當地人？因為陸客 6 點吃完飯後，6 點 30 分車子就開過來了，所以必須在 6 點 30 分開店，第一批就往那裡去了。所以也沒有辦法雇請住在太遠的員工，只能雇請當地人，上班會比較準時，也不用太早出門。

所以是有一股潛在的資金流，最近就是因為有這樣的一批資金，也因緣際會的協助了他們，從一個月前開始，大家最需要我們的是什麼？今天我所要探討的，也許和許立明主委或是相關局處有息息相關處，當初縣市合併時，覺得最大的優勢就是土地，可能是高雄縣市合併後，市政府招商產業最大的利器，可是一年多下來，發現其實是有問題的。這每一股資金流要到高雄投資，找經發局、研考會，或者是市政府的每一位副市長，任何一位可以接觸到的人都好，第一就是土地問題。第二個條件，可能就是市政府的效率，或可能是其他的優惠。但是發現到土地是有問題的，縣市合併後，土地即使是增加到幾十倍，可是農林漁牧業用地佔了整個大高雄市

用地的 55%到 60%，其他的都市計畫地，好的肉地，幾乎大部分都是屬於台糖公司。

當每一個中小企業簡單的投資告訴我們，他需要兩千坪、三千坪、五千坪，不要太遙遠，而 3,000 坪就是一個 300 人工作機會的鐵投資，可是我們真的找不出來，儘管有這樣的優惠，有許多很不錯的產業優惠。舉最近的一個例子，一樣是港資投資案，透過我和陳政聞議員開始找市政府協助，第一、當然就是土地。我們兩個是超積極，當天就立刻審查完法規小組經發局提的獎勵投資條例，也正好審查到捷運局提的土開基金條例，當場我們兩個靈機一動，趕快把投資者介紹給經發局、捷運局，請捷運局和捷運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聯繫，有這樣的一批人要快速的投資，當然經發局局長也是很積極，立刻和業者接觸。但是他只要聽到 3,000 坪和 4,000 坪的土地，他就必須要花時間去找，對不對？花時間去找之後，也會提醒業者可能有環評等等的問題。但是對於業者來講，所有的投資都是和時間搶錢，只要聽到市政府給的 SOP，整個頭都大了。

捷運公司的郝總經理當天接到電話，當天下午就即刻回電給我，第二天就約了業者瞭解有什麼需求，而在第三天就找出了在南機廠有一塊地和兩棟建築物，可能會符合業者的需求。我在第三天通知業者後，業者在第四天就前往了，看完之後，在第五天就回報捷運公司「這個場地太好了」，空下來的閒置辦公室有 1,200 多坪，他們需要這個辦公室，但是或許還不夠。隔壁那棟建築物目前是捷運局上班的辦公室，業者也詢問我是否可以等到他們搬走後再租用，而秘書長當下一聽，馬上就責成「搬、租」。租下這兩棟，加上看好的周邊土地，也不諱言，他還是港資，而業者又告訴我 300 個工作機會，在當地的前鎮、小港區。

爲什麼他們會看好那個點？因爲拉完那個點之後，直接到墾丁是順路的，對他們來講，再也找不到這麼好的停車空間、腹地和辦公室了。第二個星期，捷運公司報價了，他們已經在進行議價了。相對的經發局也有他的無奈，他想了老半天，符合他們的需求，那一天經發局局長跟我說，也許可以幫他們協調 85 大樓。但是這個速度…，我也和招商處的代理處長爲了這件事聊過幾次，當然還有找好幾組的工作機會。我跟他聊，但是每一次他出現，就會拿出一些辦法，這是我們的獎勵條例，但是你跟他問到哪一塊地、哪一個業者有興趣，他就會跟你回答，那塊是台糖的，不是我們的。你再問他，如果真愛碼頭我們有一個很好的計畫，把遊輪也一起放進來，招商處處長就會說，那是歸輪船公司的。如果我們再往北一點，現在痞子英雄的場景，招商處處長就很認真的回答說，那個也不是我們的，那

個現在是觀光局的。套一句現在最流行的話，招商處的這種態度，實在是太淡定了，招商處咗！招商處的成員是公務人員。我們其實在去年，市長提出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業務這種東西，光是在業間就很難生了，俗話說「生意仔歹生」。招商這種東西你交給公務人，公務人員為什麼會是公務人員？我們所有的事務官，在當年他要考事務官的時候，他的人生就是保守、安定、平穩、沒事嘛！你把這麼重要的招商交給一樣是由公務員組成的招商處。所以我現在要向市長報告，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儘管去年我們有不同的同仁，質疑我們會在人事上鬆綁，但是我們的確需要可以跑業務的、很積極的，聽到什麼，來！我帶著你去；聽到什麼，腦海裡所有的 data 可以立刻把你們結合起來。我們高雄市的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或者是經濟發展委員會，真的要立刻成立，成員的組合真的不可以只是公務人員，我今天並不是說公務人員不好，但是他們在執行面，絕對沒有業務的積極、主動的觀念。市長，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陳市長答覆。

周議員玲奴：

市長可以跟我回答一下嗎？謝謝你。不好意思，我知道你的喉嚨一直都不舒服。

陳市長菊：

沒關係，已經好了很多。謝謝周議員談到招商的問題，當然如果單靠經發局招商處，我會覺得他有志難伸，因為跨越很多的局處。還有剛才周議員提到高雄市的土地的問題。我也跟周議員提到，確實這個部分，市政府必須非常的用心，我可以很簡單的跟周議員、陳議員說明，R&H，胡志強、郝龍斌、朱立倫等 3 位市長，他們也非常的積極，他們先天的條件也都比高雄好，後天能夠支持 R&H，那種雄厚的力量都比高雄強。不過因為他到高雄來，我們帶他到駁二，還有高雄的那種氛圍——老車站、老倉庫、老港口，這樣的氛圍他覺得 R&H 這種需要文創的公司非常的適合。他們當時來，我們是跨局處，以文化局做為主軸。剛才周議員所提到的問題，也給高雄市政府內部做一個很大的…。我們最近除了在議會，我們覺得有很多都必須通盤…，整個市政府都必須通盤思考。這個思考包括地政局、都發局、財政局、經發局，跨局處必須面對現在的競爭，包括高雄可能要吸引很多投資的條件，我們的土地在哪裡？我們的長處、優點、優勢在哪裡？我們必須有很多的自我了解、分析、檢視，才能夠去吸引別人到高雄來投資。這個部分，整個市政府現階段在做積極的準備中。捷運局、

捷運公司，都有這樣好的成效，我們都很歡迎。我所知道李副市長這裡也有一個剛好要到高雄來投資，現在正在洽談中，可能會增加 1,000 個工作機會。當然他和周議員提到，他是看好高雄未來的發展，包括有很多可能來自東南亞、中國大陸的觀光客，他們也看好這一點。這些都是沒有污染的產業，這些產業對高雄未來的觀光發展都有幫助。剛才你在問我的時候，我問李副市長，我們希望有一個經由跨局處的討論，很積極爭取有可能在高雄的投資，不管是增加 100 個、200 個或 1,000 個，能夠增加任何一個的就業機會，對我們而言，這都是我們應該要努力的。

周議員玲玟：

謝謝市長，我樂見改變。我知道你剛才提到的 R&H，你提到很多的市長，他們都非常積極的去招商。其實你是最積極的，因為你還寫了一封信，那封信其實也是一封很重要的關鍵，只是我希望人人都是招商處，你知道嗎？

陳議員政聞：

的確，剛才聽到市長在談 R&H，我在這裡也要向媒體朋友、市民朋友報告一件事情。今年市長到邁阿密，我們一起到 R&H 在美國的總部，我們可以看到現場工作人員、工作團隊，幾乎都是年輕人。市長積極爭取 R&H，不僅只是台灣城市的競爭而已，我相信 R&H 也到過韓國、中國，高雄可以擊敗這些城市，市長應該是最有功勞的。其實我們的牽線是透過李安導演，李安導演公開跟媒體講市長的積極，包括高雄的環境、租金的優惠，這都是吸引他們很大的一個因素。尤其是高雄的人文氣息，在駁二的環境之下，我相信 R&H 來到台灣，來到高雄之後，絕對…，譬如我剛講的人口問題，一定可以創造更多讓年輕人在地就業的機會。剛才周議員講到產業的政策，講到土地，我相信不僅只有做大陸客的生意，在高雄需要土地，在岡山、大寮、林園，有許多工業區，還有許多在地的中小企業，需要大量的土地，目前他們最大的問題就是土地，經發局藍局長非常的清楚。岡山螺絲業可以說是高雄的寶、台灣的寶，中小企業在這裡打拚、繳稅金，公司都設址在高雄市。他們目前的需求就是需要大筆的工業區土地，他們也希望合法，因為目前在高雄市有很多都是農業使用分區的農業用地，做為工業使用。請教藍局長，土地分區使用的部分，我們要如何即刻幫助這些在地的業者、工廠，可以申請合法的台糖土地使用。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藍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想針對岡山螺絲業者，現在在土地需求上面的問題協助，我想分成幾個層面。第一個，如果是現在已經存在的工廠，可是原來是在農地上面，我們現在積極在協助他們，透過未登工廠的輔導，就是劃定特定區的方法，所以目前岡山地區，嘉興里嘉華路附近也有十幾個特定區，已經在申請劃定，有些案子基本上也都經過經濟部未登工廠推動小組的核定，有些還在審查中，這是第一個方法。也就是說，他已經現存了，我們希望他從永續經營的方向去思考，我們去輔導他合法。第二個，如果他還有新的投資需求，我們現在目前也在積極進行兩個地方的產業園區的報編。一個就是岡山本洲北的部分。我們在上個月也開過第一次公聽會，我們也蒐集了相關的資訊及意見，目前也在做相關後續的整理；第二個，我們在阿蓮在台糖的九鬮農場，我們也會報編一個金屬扣件的物流專區，這個專區也相當的大，整個專區目前我們要報編的範圍將近有 100 多公頃。所以希望透過這兩個由市府自己來報編的產業園區，可以提供給我們岡山地區這些螺絲業者足夠的產業聚落用地。第三個方式，如果業者自己覺得他有哪一塊土地已經取得了，他想自行來報編，我想這個部分也可以透過民間自行報編的方式來進行。市府這邊也是由經濟發展局來做為主要的窗口，我們都會用最短的時間協助他完成整個報編的程序。所以就像剛剛兩位議員所提的，產業要發展，第一個需要產業用地，不管是服務業或者是製造業。這個問題，我們目前府內也積極的在做一個協調，即使這個土地不是我們市府本身或經發局所有的、所主管的，我們也在想用什麼方法，可以有效率的協助業者取得他所要的土地。當然如果是我們自己所主管的土地，像我們目前有兩塊市場用地，就分別有兩個集團準備要來興建這個多目標使用的旅館，我們也希望在今年可以完成，提供出兩棟四星級的旅館，我想可以創造出的就業機會也會將近有 1,000 人左右。以上是我的說明。

陳議員政聞：

感謝藍局長的用心。我想經發局做一個橋樑，縣市合併之後，很多台糖的用地，因為目前看來徵收私人土地的部分會遇到很大的困難。我想市府朝向台糖用地的徵收，台糖用地農業區的使用，包括都發局這裡的合作。市府是不是能夠給業界一個更優惠的條件，還有更容易取得土地的一個條件，讓他們可以順利取得土地。

接下來產業的部分，我們來談名產的部分，因為名產也是屬於我們觀光的一環，名產代表一個城市。高雄市在前年 2010 年有一個十大伴手禮的選拔，請問一下還記得十大伴手禮嗎？我們最有文化的史哲局長，你還記得我們十大伴手禮有什麼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史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十大伴手禮…。

陳議員政聞：

可能很難記，你今天問我，我也不知道，所以這個不是你的不對，請坐。我們辦十大伴手禮，很多人都不曉得十大伴手禮是什麼？有酒釀麵包、有大溝頂的招牌滷味、還有烏魚子、秋刀魚罐頭，但是沒辦法打出名聲。今年我們有個高雄精品，我現在再問一個陸客心目中高雄的名產，哪位知道先舉手，好不好？觀光局曉得，請觀光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答覆。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如果這三個是以陸客心中來選，應該是鑽石。

陳議員政聞：

好，你請坐。沒錯，我們把答案標示一下，很難想像，陸客心目中高雄的名產不是吳寶春、也不是遊艇，為什麼？因為陸客都是跟旅行業者結合，旅行業者講了很多的故事，他們要賺錢要從陸客口袋掏錢出來，他們講了很多故事，他們講高雄是重工業的城市，有中鋼、中油、台電，勞力密集，需要大型機器的都在高雄，切割這些機器用最好的鑽石，所以世界最好的鑽石在我們高雄，所以高雄的名產是鑽石。在我們高雄，我記得有個業者有個員工，他們在賣陸客鑽石，去年大概賺了2,000萬，一個員工賺了2,000萬台幣，他在高雄買了一間100多坪的房子。我覺得非常好，我們為什麼不能將計就計、將錯就錯，讓亞洲或全世界來台灣旅遊的，都想到：我是不是來高雄買個鑽石，才算是來高雄。當然高雄也有其他很好的條件，譬如愛河、譬如我們很漂亮的一個環境。但是我覺名產這個部分，今年有高雄精品的選拔。新聞局賴局長，你覺得我這個建議怎麼樣？如果把鑽石也當作高雄精品來推銷，你的想法如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想精品的目的，主要是希望把高雄很多、很好的一些產品推出去，讓它更具台灣的知名度、國際的知名度。我想鑽石確實是目前陸客來高雄，透過整個行銷宣傳上面很重要的一個採購項目，這個部分我們會納入。因

為目前已經截止了，這個月底會經過一些比較知名的評審來共同評鑑，到時候我們會看，如果裡面有相關的品項，我們會納入來參考，謝謝。

陳議員政聞：

我們想到新竹就想到貢丸、米粉，金門有高粱酒、澎湖有黑糖粿、高雄過去有旗鼓餅，還有木棉酥和打狗酥，但是做不起來，台中卻有一個太陽餅。我希望市府團隊能夠有一個比較創意的做法，因為賣鳳梨酥給陸客，都能賣到股票上市；所以我們高雄針對陸客，有鑽石這個品項，當然是他們講出來的一個故事。在這裡我要向各局處長報告的是，我們不是只去推廣叫人家來報名，推廣這些，到時候會跟十大伴手禮一樣，高雄精品也會淪為十大伴手禮，最後沒有人知道是什麼東西？沒有人知道哪一種產品可以代表高雄。所以我建議，我們局處首長推廣觀光的時候，我們講一些高雄的故事，為什麼高雄有這些名產？為什麼高雄在賣鑽石？為什麼高雄的鑽石出名？因為他們一路就是向那些陸客洗腦、講故事給他們聽。我覺得這沒有什麼，我們高雄局處首長也都會講故事，推銷高雄，故事講出去就會讓人感動，包括高雄市有很多故事可以講。所以我希望我們局處首長，包括觀光局長、包括新聞局長，對於我們的高雄精品能夠講更多的故事。我們能夠創造更多的故事，讓高雄市民或其他來高雄遊玩的旅客能夠掏錢出來，增加高雄的經濟消費力。

周議員玲奴：

今天我們講觀光的部分針對陸客來講，因為像我剛講的，陸客畢竟是全世界旅遊的一個大宗。根據觀光局的統計，今年的3月也就是上個月，陸客來高雄創歷史新高。3月一整個月，光陸客來高雄有住宿的就13萬5,000人，平均大家應該有感不會無感。我們只要在路上走，最近這幾個月路上都是陸客的遊覽車，一天有4,000多人在這裡移動。如果他住了一夜，第二天跟重複第二批4,000多，其實每一天是有8,000多名遊客在這裡。兩年前我記得我在質詢的時候，也跟各位提過，這個國家的人民，他有他獨特的民族素養跟他的思考邏輯和文化。兩年前高雄市賣掉了一顆4,000多萬的珠寶，這4,000多萬的珠寶是為什麼？因為別團買了一顆2,000萬的，這一團的陸客不爽，他覺得他也很有錢，他逼旅行社拿出一顆比他貴的，他要買比他貴的，所以旅行社只好去生出一顆4,000多萬的珠寶來賣給他。相對的，陸客來台灣或在全世界旅遊，當然他們有文化上、禮儀上或其他的習慣上會造成不便。比方說，我也曾在法國的拉法葉門口，親眼看到一兩百個陸客就直接佔領拉法葉百貨的門口，全部或蹲或坐著在那兒隨地吐痰。拉法葉的法國人他也是沒辦法，只好用簡體字掛一

個牌子，上面寫著：「文明人請勿吐痰。」但是問題是，他裡面為陸客開放更大的空間，拉法葉百貨它把原來對於大門的印象，我們去日本買東西，退稅都是一個小櫃台兩個人；但是他把拉法葉一樓的黃金地段直接用了 100 坪，就專門給大陸客退稅。為什麼？他消費力就到那裡，你就留住他的錢，如果陸客來，每天是這樣來，市政府要在這一塊去設法留住他的錢，不是只給港資來的投資者，也不是只給中資來的投資者，也不是只給旅行社，我們就設法讓高雄市的市民也可以賺到他的錢。我們看到車子，這個是最近因為陸客的容量來以後，我們產生的第一個問題，可是光第一個小問題我們就很難解決，高雄市遊覽車的停車空間不夠多，尤其當他整批來的時候，這是中原路我們開闢給遊覽臨停的，你看下面，但是效果就這樣子，這幾天一直上媒體，河西路的鄧麗君文物紀念館，所有的遊覽車來到這裡，他就是並排二排，甚至三排，而且與當地居民已經造成衝突了，居民其實希望看到高雄觀光業有發展，但是當他的生活習慣被挑戰了，甚至他上班不方便、走路不方便，他就會抱怨，我們的員警和交通局天天都受到客訴。

這是河西路鄧麗君文物紀念館的照片，你再看，中正一路，大家現在看是模糊的，中正一路根據交通局給我的遊覽車停車空間，中正路是全高雄市市區遊覽停車空間規劃最大的，7 格，好不容易整個中正路擠出 7 格，但是你現在看，那個紅的比較模糊，中正路上班時間早上 8 點，13 輛遊覽車一大早就佔據中正路的慢車道，我的辦公室剛好在旁邊，我每天早上 9 點就一堆居民等著進來罵，因為它完全阻塞所有的出入通道，走路的、行人的、機車的。所以我們過去半年不斷的跟福德所、跟交通局跟警察局溝通，我們每天不斷的在想辦法，可是你最多只能一直給他開罰單，開單他也不怕，為什麼？我上次講過了，他所有的罰單統統由這間鑽石公司買單，他划得來嘛！只要你來，他就可以買單。所以我們乾脆連續開，我們到最後不得不，只好連續開，也就是你 5 分鐘不走，我開第二張，那是不得已的狀況，後來終於受不了了，因為連續開，畢竟累積起來是一筆大數目，這個負責的總經理就來找我協助，交通局、警察局大家討論看有什麼辦法。第一個，民間必須自己解決某一個部分，所以業者就在後面輔仁路租了一塊地，意思就是遊客下車以後，你就把遊覽車開到輔仁路停車場，等遊客要離開的時候再開出來，可是司機都不肯開，因為他們怕再開出來的時候會被阻塞住。所以業者把要給司機的錢，你帶旅客來，你會有獎金，他就把錢拿去停車場發，你勢必在這組客人下車以後，接著司機一定要來我的停車場，我的錢給你，你才可以出，OK！但是還是不行，因為司

機就開去拿了錢走了，又出來，因為他怕出來塞很久，萬一晚進來接客時，會被客人和導遊罵，所以他就又開進慢車道臨時停車。後來我就跟他講，第一個，你解決一件事，你控管遊覽車在你的停車場，你多請幾個員工，你確定你的前面永遠保持 5 輛遊覽車，一台走你才可以放一台出來，然後走的時候再給司機錢，業者說 OK，這樣控管是好的，所以我們解決一半的問題；但是量大到現在也沒有辦法負荷，就我講的，3 月來了 4,000 人，第二天早上 8,000 人，每天早上就有幾千人在這裡活動，從 7 點到 11 點半全部塞車，在這次的法規小組在審輪船公司的業績下滑，他們說陸客現在比較不去坐輪船了，那天審完我靈機一動，我又把業者找來，我說，你們一個月多少罰單？總量，他告訴我，我說這樣好了，如果我是你，你去跟輪船公司買船票，因為我們的輪船公司不夠積極，現在的旅行社，它帶人去坐愛河的遊艇，一個人要 40 元的票，可是他不去，他直接來這裡，就是只有跟業者領錢，所以他可以放棄坐愛之船，我就跟業者拜託，你既然一個月這麼多罰單，你拿一半出來買船票，你每天早上 7 點招待旅行社一半的車先去坐船，你先稀釋一半的人去愛河，業者一聽，他說 OK 啊！因為對我來講，錢還比罰單更少，我還稀釋了一半。那對我們來講，觀光遊輪公司，我有打電話給董事長，董事長一聽，還好他腦筋也很快，他也立刻去了。我們的團隊碰到這樣的事情，追根究柢這個車輛的問題還是很嚴重，我們都沒有辦法解決嗎？六合路也是一樣的問題，我們也是沒有辦法解決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目前遊覽車的停車，就是周議員所提的，第一個是臨停，比如六合夜市，也是在中正路上面，另外我們有規劃一個停車場，比如六和夜市就是在公園路停車場，然後這個就是在輔仁路停車場。這個意思是說，當他臨停到某一個量的時候，下客以後他應該是停到固定的停車場再過來。現在整個陸客，據我們統計，現在一天在高雄市使用遊覽車大概快 100 部，陸客的部分，他們的行程有時候會很集中，在某個時候會從旅館一起出來，周議員這個建議很好，比如說…。

周議員玲奴：

你們要有人去跟業者談。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個部分我覺得很重要，目前很多部分都在交通大隊跟交通局這邊，像

剛才這種模式，比如說在停車場才發錢，或者跟我們輪船公司結合，我覺得這個是比較好的模式，就是他本身也要盡一點他應盡的責任。在高雄市的部分臨停跟車子開到某處固定停，包括在西子灣的英國領事館也碰到這個問題，暫停讓遊客下車後就應該馬上離開，結果他在當地停很久。這個部分當然交通大隊有很多取締的工作也在進行，但是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包括遊覽車公會的自律，事實上，透過秘書長這邊也跟遊覽車公會做一些協助。比如說，整個到這個地方的型態到底是怎麼樣，比如從西子灣上英國領事館的行動線應該從哪裡下來、到哪裡停車，這個控管的部分，就是他到幾部車都要掌控，比如輔仁停車場，車輛都透過呼叫再調度。這個部分我們願意更積極跟遊覽車公會和觀光業來做一些協調。

周議員玲玟：

我們現在有更多深度的觀光議題要跟未來的觀光局長討論，因為現在是由副秘書長代理，在尋覓觀光局長的時候我有一個建議，我們可能從學界、從業界、旅遊達人這些來找，我個人比較希望他有旅遊達人的經驗，在全世界，我一直講，會玩的、有玩過的、知道怎麼去玩、知道怎麼帶人家來玩的，那個才是合適的觀光局長，當然前觀光局長他還是有功勞，因為畢竟我們的航線增加很多，那個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功績。學界的部分，當然我不是說學者怎麼樣，我是盡量保留學者，我舉一個例，你們聽了應該很好笑，現在捷運公司的吳董事長，他當年在學界的時候，對整個市政府的觀光、交通做了超多的建議，他現在來到實務面。他那天公開跟許多人講，我覺得他還滿勇於反省，他說現在才知道我在當學者的時候，我做錯了多少事、說錯了多少話。原來來到實務經驗它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希望未來的觀光局長很重要的這個部分能夠有更好的人才來擔任。

陳議員政聞：

局長，剛才周玲玟議員提到那麼多條件，你覺得誰最合適？我想周玲玟最合適，你可以考慮一下

接下來，我們繼續討論觀光的部分，現在陸客來高雄都只停一晚，我曾經爲了推廣岡山的空軍，包括岡山的餐廳，我請那些業者到岡山一趟，他們看完之後說：「陳議員，不好意思，我們高雄只停一晚，沒有那麼多時間。」他們來高雄一定有二個景點，一個是西子灣，然後一個是鑽石店，還有六合夜市是一定要去。當我跟他說岡山這個景點，他認爲很有賣點，包括空軍以及螺絲業者的博物館，但是因爲時間上的考量，所以如何讓他們多留一晚one more night或之前周議員所說的one night stay，現在就是要one more night，讓他留兩晚。

陸客在高雄如果能讓高雄賺更多錢，譬如我剛才所講的鑽石店，如果高雄的精品是鑽石，不是只有這家業在賺錢；一般老百姓或其他販賣鑽石的業者也可以賺錢，也可一起享有這個產業，這對高雄的發展也是正面的。說到岡山空軍開放的部分，高雄有絕佳的環境——有陸海空，所以兵役局長是三軍「統率」；在高雄市他率領岡山空軍、鳳山陸軍以及左營海軍，我們這裡有絕佳的環境，這對陸客來講也是有吸引力！

目前在岡山笕橋大門口，有開放一般民衆攝影；但這還是有限，陸客不會千里迢迢跑到岡山再回頭來高雄這裡。如何讓他多留一晚，這是未來觀光局長要積極去推動。我們再來講美食這部分，川味紅燒牛肉麵發源於何地？我現在開始講故事，大家知道嗎？黃昭輝處長常去岡山，你曉不曉得川味紅燒牛肉麵發源在那裏？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答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它的來源應該是四川；但現在開在岡山。

陳議員政聞：

我沒有洩題！川味牛肉麵趨勢大師詹弘志也是非常道地的美食家。他想要去找川味牛肉麵的發源地，他去了四川一趟、去了山東一趟，找不到有人在賣牛肉麵。四川川味紅燒牛肉麵，他的想法是發源在岡山，為什麼會在岡山？岡山當初有許多四川的軍眷子弟來到岡山，他們都是空軍的軍眷子弟。四川有什麼？岡山有名的三項：羊肉、蜂蜜、豆瓣醬。這個牛肉麵就是牛肉加豆瓣醬一起攪拌。所以沒有所謂的川味牛肉麵，川味牛肉麵的發源地在岡山。為什麼有川味牛肉麵，就是他們使用豆瓣醬加在麵裡面。

所以很多牛肉麵的業者也認同牛肉麵也分成許多種：紅燒、清燉、蕃茄牛肉麵，後來也研發了許多種，岡山是真正的川味牛肉麵的起源地。我要說的是在岡山眷村有一個眷村文化保留地，已經荒廢很久，史哲局長曉得，我已經跟他溝通過好幾次，因是受限於軍方，那是軍方的地，他們說要建紀念館，但是到現在都沒有下文，那邊都關著養蚊子，有時看到很像鬼屋。我要求市政團隊相關局處，是否可以與軍方溝通？和他們合作建一個牛肉麵的博物館。牛肉麵都在台北比賽，但是他們不知道牛肉麵的起源地在岡山，岡山是牛肉麵的發源地，合理的在眷村的閒置用地上面蓋一個紅燒牛肉麵的博物館。高雄有許多業者像是小王、老鄂、川味等，我想市長都很清楚，我們將這些業者集合在那裏蓋一個博物館，像是橫濱拉麵博物館，吸引在地週休二日的這些市民朋友，來這裡參觀眷村文化村之

後，來吃一吃牛肉麵。

我相信陸客來這裡吃一頓牛肉麵，對業者來說，他們所計算的是什麼？是成本。他們為什麼要去六合夜市、蓮池潭，因為那都不用花錢！對旅行社來說，他們不用多付成本。你們如果到岡山空軍照相這也不用錢，吃一頓牛肉麵對業者來說反而較便宜。我覺得這個方式，讓我們去刺激做一些有創意的行銷，這部分請文化局史哲局長，你的看法如何？我們如果跟軍方溝通，會不會有什麼困難？要不要動用趙局長來跟空軍作溝通，我想局長在軍方這邊的關係也很好，我先請史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構想與創意很好。不過跟軍方溝通確實是很困難，我們也好幾件事務還在跟軍方溝通，我想這部分可以繼續來發展下去。

陳議員政聞：

兵役局趙局長你有什麼想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陳議員對觀光的創意我很感同身受，我是覺得觀光一定要會說故事。我去過北歐就看到一個銅像像美人魚，其實那周遭也沒有比愛河漂亮很多；但是那美人魚就變成國際非常知名的觀光景點。還有那個聖誕老公公的故鄉，也是他們創造出來，幾個小木屋，但是世界級的觀光人物就到那裏。議員剛才說的岡山川味牛肉麵，如果能把它推廣，把它放到眷村博物館裡面，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創意，有可能會創造以後岡山對大陸客來講，就像現在到高雄市區來買鑽石一樣。

陳議員政聞：

沒錯，我還是希望局長充分跟軍方溝通。史哲局長講得沒錯，軍方真的很難溝通，我也嘗試很多次。包括岡山軍方的閒置用地要把圍籬打開，到現在我已經當了快二年的議員，也還沒打開！這麼簡單的工作，工務局知道，我在部門質詢說，我們私人的圍牆，拆除大隊都在拆了，軍方閒置用地圍牆圍的那麼高！民主時代我們也沒有要占用他們的地，這部分都可以去考慮。現在做一個最新的戰況報導，5 比 2，我們陳偉殷奪第 4 勝，9 局已經打完了，不簡單，請大家鼓掌。

講到運動，聊一聊世運主場館，昨天大家也談到世運主場館的問題。很

多美國的球場，都是夏天打棒球；冬天打美式足球。世運主場館的改建會遭遇很多困難，其中一個困難是足球使用者、愛好者，他認為這個場地是屬於他們專用的，別人不可使用，你們要打棒球去澄清湖打。但是我們要活化世運主場館不能有本位主義，為什麼踢足球之外不能夠打棒球？畢竟台灣的棒球人口是最多的。我們要活化世運主場館，絕對要有人口進來、絕對要有企業、產業進來。

美國很多球場，比如說 AR&T 球場，為什麼叫做 AR&T 球場？是 AR&T 這個企業在經營這個球場。很多的球場像 NBA staf center 是洛杉磯最有名的在做文具郵局的企業，把 staf 買下來，這個地方叫做 staf center。我想世運主場館是不是能朝冠名權由企業來經營？比如中鋼也可以、中油也可以，反正中油已經虧了那麼多錢，台電也虧了很多錢，沒有差那一年 1,000 萬！如果要讓民間企業來經營，周邊他能夠蓋飯店，他能夠吸引一些產業進來，能夠活化世運主場館。我相信對於大聯盟來講，他們非常喜歡這個場地，2014 年大聯盟已經決定來台灣打開幕戰，只是城市還沒有決定。他們去年在明星賽時曾經來過台灣，我請他們去過世運主場館，他們說這是世界最好的場所，為什麼？有四個 Lock Room，新工處非常清楚。當初規劃四個 Lock Room，就是球員休息室，是非常有遠見的做法，世界沒有一個球場有四個球員休息室。他們認為說這個球場改建，將會是全亞洲，甚至是全世界最棒的球場，它的球場夠大。他們確定在 2014 年打台灣的開幕戰；但沒有確定在哪個城市，我希望高雄市能夠積極爭取。世運主場館或者是澄清湖棒球場的改建，都是未來必須要去做的，他們最重視的、最重要的是場地的問題。2014 年也快要到了，現在球隊上個禮拜確定是紅襪隊及金鶯隊，金鶯是陳偉殷所屬的球隊；紅襪隊在美國也算是頂尖的球隊。所以我希望未來市府能夠積極地爭取 MLB 開幕戰能夠留在高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再 3 分鐘。

陳議員政聞：

世運主場館的改建是第一部分，體育處可能會有預算出來，現在的細部規劃要經過大聯盟的審核。我覺得球場改建並不是把它規劃成永久使用棒球場，像美國一樣，冬天下雪他們就打美式足球，夏天他們就打棒球；我們這個也可以調整成有時是踢足球，有時打棒球。

在這規劃案之後，長久的世運主場館要朝著冠名權，讓企業來經營，這才是世運主場館長久經營下去的方式。

周議員玲玟：

世運主場館的容量有將近四、五萬人的群眾。最近的禮拜天我剛好看到一個在做倫敦奧運的倫敦碗，這個場地的建築師專訪，他會取得倫敦奧運的主場館，是因為他打破了全世界辦過奧運的國家。全世界辦過奧運的國家主場館，只能放在那裡觀光拍照用，為什麼？因為它的量大、體大。假設你要辦個演唱會，不是這麼多人可以用到這種四萬、五萬。所以倫敦碗今年的規劃，它的底座是一個 2 萬人的足球場；其他的它要容納 10 萬人，它用最新科技慢慢往上加了 4 層總共 5 層。奧運結束後，4 層全拆掉，奧運結束之後，這個倫敦碗，就剩下 2 萬人的最好經營的場地。其實世運主場館要花的費用不多，可以儘速讓台灣最喜歡棒球的民衆來使用，這也應該是高雄將來在世運主場館經營上比較不會被批評的話題。主席，我們今天質詢到這裡，沒有講完的 5 月 23 號再講。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陳議員、周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陳慧文議員質詢，請發言。

陳議員慧文：

主席、陳菊市長、市府團隊及所有的議員朋友。首先，我請大家一起來看，福誠高中是位於原高雄縣市的交界，也就是現在的中山路和五甲路的三角窗這裡。福誠高中是完全中學，它的國中部是創校在民國 82 年，在 89 年時改為完全中學，它現在高中部有 21 班，國中部 45 班，其實它的班級數還滿多的，原來的佔地面積有 4 公頃。那時候因為 205 兵工廠要都市計畫，所以趁那時候把其中一小部分也劃為福誠高中用地，所以從 205 兵工廠的這個部分，撥一部分變成福誠高中的校地，所以在 98 年重劃工程完成之後，99 年就已經撥給福誠高中 2 公頃，因為沒有經費的關係，就一直閒置到現在。我剛剛有講，國、高中加起來總共有 66 班，學生共 2,230 人，但是現在卻面臨窘境，因為它原來校地的關係，所以它原來可以提供給學生上體育課和活動的範圍，其實是不足的，因為它的學生數滿多的。一直以來，學校的老師都有在反映說，都沒有足夠的空間讓學生上體育課，因為福誠高中是有很多的體育班的學校，它也發展很多的體育項目。

原來在福誠高中裡面有一個室內的球場，在室內球場裡是有提供排球、籃球等等，因為自己就有這些球隊，所以室內球場幾乎都是由球隊在下午使用，因此非球隊的其他學生上體育課時，真的是沒有一個好的空間和足

夠的空間。說真的，以它的地理環境來講，我剛剛也先開宗明義講，它的地理環境真的是非常的好，它旁邊就是 R5 捷運站出口，原來在高雄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的樞紐。它離小港機場也是非常的近，我們來看一下，離小港機場大概是 2 公里，離中山高速公路才 500 公尺，它的隔壁是 205 兵工廠重劃完的土地，那裡也有一塊由社會局所蓋的多功能活動中心。

再來，我們直接來看，這裡是福誠高中，這塊是它目前的空地，然後這裡是重劃完的建地，這裡是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它在那個位置是非常的好。依照本席了解，高雄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一個可以讓國際非常認可的大型籃球場、排球場。如果以福誠高中現在的校地來講，這個校地真的是四四方方的，請各位看一下，這塊地是在這裡，這個現在是空地，然後這裡是我剛剛講的多功能活動中心，這裡是重劃完的一個建地。這一塊地真的是非常的四四方方，然後又位於樞紐位置，非常的好，旁邊有前鎮河，它面臨的有前鎮高中，等於是說它周圍的環境真的非常好。本席之所以會把這樣的問題提出來，是因為我覺得以大高雄的角度來講，在五甲地區，它面臨有這麼好的一個位置，但是卻沒有一個好地方讓民衆休閒，在平時又可以提供給學生一個好的體育運動場所，所以福誠高中再一次的提出來，希望能夠儘快來籌措經費，然後來做這個完全高中運動場的開發。

之前有跟教育局提過，在前任教育局蔡清華局長時候，也去看過 3 次。當時蔡清華前局長也一直非常認可說，以福誠高中在五甲地區所站的樞紐位置，如果蓋好了，它確實可以提供五甲地區 10 萬人口一個好的休閒運動場所，五甲地區總共有 10 萬人口，平時又可以提供給這麼多學生當作一個體育場所。但是礙於原高雄市對於經費籌措跟原高雄縣不一樣，原高雄縣一定要提出計畫，再由縣政府跟上面去要，之後高雄縣政府有配合款，然後用這樣的模式，但是原高雄市他不是這樣的模式，它是「滾存基金」的模式，因為一合併，原高雄縣所有的學校沒有這個基金的，所以等於這樣的案子就一直延宕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進行。所以從去年開始福誠高中就一直在爭取，但是因為一直沒有辦法，學校自己沒有辦法提供滾存基金的模式來當配合款，因此一直沒有辦法爭取相對的經費來蓋。

我要跟市長，或是教育局長說，在更早之前，福誠高中其實另有一個比較便利又省錢的設計案。原來的設計案就像一般很普通的，也就是我們常看到的那種一般的運動館，就是很普通的，比較不是那麼重視外型的一個館場，那時候有設計經費大概是 4,000 多萬，那個是早期有設計費 4,000 多萬，但是因為有很多的家長，有很多關心教育的人士看到那一個塊地，

一直跟校方說，那個地方位置那麼好，大高雄又沒有一個國際型的排球、籃球的一個場所，如果我們趁這個時候把它當成大型的國際場所來設計，以後如果能夠如期完成，我想這個也是我們大高雄一個非常好的指標，一個運動的場所。所以他就變更設計，目前的設計給各位看一下，他是規劃這樣，但是外型可能還不是很看得出來，它是綜合運動場，就是排球跟籃球是可以混合著用，如果當要舉辦排球比賽的時候，他這裡可以把它變成排球場；如果要籃球比賽的時候，就整個把它當成籃球場。所以它是可以一種當成兩種運動比賽來使用，它的外貌因為這樣看不出來，因為我顯現不出來它非常具體的外觀，要跟福誠高中再去要比較具體的外觀，這個剖面圖這樣可能看不是很出來，實際上他設計出來的是非常具有國際觀的一個館場。

所以在這裡是不是等一下請我們教育局長跟陳菊市長可以發表一下，因為我真的認為如果能趁這個時候，有一塊這麼四四方方的土地，它的位置樞紐又這麼好，如果它蓋成了，除了平常可以提供民衆使用、學生使用，又可以應付之後我們可能會舉辦的一些大型運動會，甚至我們也可以去爭取國際的運動賽事，也不用怕說我們申請國際運動賽事卻沒有好的館場。所以等一下是不是請我們的局長和陳菊市長說明一下，是不是能夠趁這個機會，能夠朝這個目標來執行？先請我們教育局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關於福誠高中綜合運動場興建的問題，我想陳議員相當的關心，我到任後也發現我們福誠高中在運動體育部分的表現也相當好。當然那個地方目前是有相當不錯的場地可以來施作，在去年的 10 月份陳議員也相當關心，我們也把他們的綜合運動中心設置的計畫，有提報到體委會去爭取經費。正如剛剛陳議員提到的，原來最早設計是 1 億 7,000 多萬，後來考量到他的可行性，所以是減少。不過我們後來發現其實他的這個場地非常好，如果能夠來施作符合比較多功能的剛剛提到的籃排球場，甚至網球場，未來如果我們要辦 104 年的全運會的時候，事實上這個也是個相當不錯的場地。所以我們現在是利用這個機會，向體委會來爭取一個補助。

去年公文上去到目前是還沒有正式的答覆，不過我想說這個既然相當的重要，我們會結合地方的立委積極的去爭取，是不是能夠把這個綜合的運動中心施作起來，我想不只是福誠高中，甚至未來如果有一些社區上的使用需求，甚至我們辦一些運動會來講應該都是一個相當不錯的場地。非常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我們會繼續來努力，謝謝。

陳議員慧文：

好，那是不是請陳菊市長也回應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陳議員剛才提到福誠高中旁邊有一個綜合運動場這個計畫，這個方向基本上我們是支持的，在五甲那個地方，五甲公園現在就在施作，當時我選舉時候的承諾，在五甲地區有 5 公頃的公園，就是剛剛你顯示出來社會局的運動中心的旁邊就是五甲公園。現在我們的養工處，我們的工務團隊現在正在做，什麼時候會完成我還不太清楚。我的意思是說，我認為福誠高中它的整個地理位置是非常好，我們在兩年前，我們也在那邊把媽祖港橋做了很大的整修，所以現在五甲過來草衙這裡的學生，包括我們的市民朋友都是非常的安全，因為媽祖港橋都興建好了。

但是綜合運動中心如果又是一個國際級的，坦白說，我們現在有很多國際級的場域，我比較在乎的是說，福誠高中做為一個培養很多運動優秀選手的學校，同時跟五甲社區市民朋友的開放空間，我會比較重視這個部分，現在興建大型的場館，國際比賽多久才會來一次。

陳議員慧文：

是。

陳市長菊：

任何一次國際的比賽，都會增加我們城市的能見度，包括城市的發展，這個我都同意。我建議兩個方向：第一個，我們現在整個體委會有補助一區一個運動中心，現在我們是在進行小港、荅雅，未來要不要把這個地方也納入我們的運動中心，這個我們內部再來討論。

第二個部分，我希望地政局會同我們的教育局來評估，有沒有在這個地區可以用平均地權基金來做墊付，一方面也請我們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幫忙我們爭取，另外一方面，我們這樣三方面一起來進行，這個方向我們支持。但是我希望不管是體委會或是地政局、教育局，在平均地權基金，包括我們未來在這個部分的進行，我們都希望要掌握時效，並請研考會列管，掌握時效。既然要做，我們當然要做好的，但是好的不一定是那種大型豪華國際型，我是說我們的社區市民朋友在綠建築下，那裡的學生可以運動、健康最重要。至少對陳議員提到福誠高中整個體育場的計畫，我們會再跟教育局做細部的討論，教育局、地政局，包括我們怎麼樣來跟整個

體委會這部分來爭取，我們會陸續來進行，謝謝。

陳議員慧文：

謝謝市長這麼善意的回應，我等一下再提供一份書面有關於完整的報告。我要跟市長報告就是說，其實它的設計規劃就是朝剛剛市長你所提議的，你所提醒的，就是綠建築的，平常它就是提供給學生使用，跟社區民衆使用，一旦遇到大型的國際賽事也能夠提供這樣子非常舒適的比賽場所。所以後來有變更設計都是朝這個方向，剛剛市長所提醒的這個方向去進行，會後我再提供完整的資料給市長你，謝謝。

接著，現在看到的這個圖，都市計畫道路，這個都市計畫道路也是在五甲地區鎮南里南成街，這裡是 8 米的巷道，我有用黃色的線標出來，這一條是 4 米的計畫道路，整個五甲地區如果從中山路一直到高速公路下，就是正義里南華路那裡，那整片的五甲地區，我可以這樣講，只剩下這個區域是裡面最雜亂，裡面真的是完全沒有規劃，而且也沒有什麼道路，它真的是非常，可以講落後，一個落後的區塊。這個區塊真的是每一次到這裡我都覺得一點都不像在都市，這個區塊真的很像鄉下農村的偏遠地方。

下一張，因為調色沒有調得很好，比較暗。這裡就是南成路，南成路這邊我沒有照到，這裡是已經開好了，這裡就是未徵收的，是從這兩棟房子進去，所以這裡大概只有 3 米路不到，然後一進去，因為這裡是未徵收，所以都還是屬於私人的土地，所以很多的地主就把他的土地圍起來，做一些倉庫、停車場什麼之類的。

這裡也都是還沒有徵收的土地，但是這裡為什麼有路可以走？這裡都是私設巷道，這個私設巷道基本上也都不足 3 米，整個剛剛那一整塊區塊，這整個區塊裡面的道路都是私設巷道，甚至都是不足 3 米的，這些顯示出來的照片是這樣，這個你看大概都 3 米左右而已。這裡也是，都是這種道路，都是 3 米不足的這種道路。這裡也都是這區塊的照片，真的裡面是完全沒有規劃，而且是很凌亂的道路，所以這裡可以說大型的消防車要進去都有困難，這裡只可以小台的消防車進得去而已，如果發生比較大的火災，這些住戶的身家性命安全真的是堪慮的。

在這個部分，之前也有請我們的新工處去了解，去現場看一下，是不是有什麼好的建議跟規劃，是不是能夠讓那些民衆免於這樣子的恐懼，因為他們很怕說如果發生火災了，而且比較大的火災，消防車又進不去那怎麼辦，因為有的土地是因為沒有徵收，所以地主都私自圍起來，有的他所設的私設巷道又不足夠，那個寬度又不足夠，所以裡面其實是危機重重的，那整個區塊是危機重重的。

所以在這裡我有請我們新工處先去了解，新工處也有做相關的經費的概算。這也是屬於南成街以北未開闢的，鎮南街 59 巷跟 157 巷，全長是 375 公尺，總共要開闢的經費其實是滿高的，大概要 1 億 4,000 多萬，土地費是 1 億 5,000、地上賠償是 1,400 萬、工程費是 1,380 萬，所以其實大部分是在土地徵收的費用上，看起來是真的非常的多。但是我要跟市長報告，雖然看起來土地徵收非常的多，但是它真的是五甲地區剩下唯一沒有開發的地方，可以說是五甲地區很不像都市的一個地方。

所以在這裡是不是可以請市長能夠說明一下，是不是可以協助這個區塊做徵收，第一、讓這些民衆免於身家性命財產受到威脅；第二、也能夠讓那裡有一些些的開發，有一些些的活力，要不然那真的是死氣沉沉的一個區塊。請市長說明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要答覆陳議員，其實我內心都有一點沉重，當然陳議員提到我們很多市民朋友生命財產的安全、消防的安全等等，但是我不知道過去幾十年都這樣，鳳山類似這樣的道路不少，我要開發的也不少。所以我要跟陳議員說，現在是一大堆的問題。

當然誰當市長就是誰要負責，高雄市政府，我想市府團隊願意用最負責任的態度，當然我也希望我們的工務單位工務局，能夠在這個部分，去進行一些會勘，然後有哪些可能。我覺得另外一個部分我也請地政局，地政局現在在鳳山地區做很多的土地重劃跟這裡有沒有關係，或是沒有關係，你們什麼時候土地重劃，我希望你們能加速進行，我急著需要更多平均地權的基金來好好處理鳳山地區過去太多這樣的問題，像陳議員你現在跟我說這些道路不是只有這一條而已，你很關心，我們現在急著要做的真的非常的多。當然我會覺得安全的問題是我們第一個要去思考的，所以我會覺得第一、我請工務單位趕快去進行一些評估；第二個部分我希望地政局不能去進行一些了解，陳副秘書長跨局處針對南成街都市計畫道路，這個部分我請陳副秘書長趕快彙整整個結果給我。

跟陳議員說真的，我聽了都很難過。

陳議員慧文：

是。

陳市長菊：

不做又不行。但是你們以前的時候都沒有做，現在市政府動輒就幾億幾

億的，所有議會的議員也都說市政府現在的財政不好，我也知道財政不好，但是這裡不做可以嗎？

陳議員慧文：

是。

陳市長菊：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非常重視陳議員的意見，我會要求工務局進行現場的會勘，然後地政局針對所有的經費，他們兩個局處再整合，然後請陳副秘書長彙整整個結果告訴我，我再向陳議員報告，謝謝。

陳議員慧文：

謝謝。市長，也要跟你報告一個歷史背景，這一條很有機會是可以做徵收的，那個大概是民國 20 年以前，民國 20 年以前其實是有機會徵收的，如果那時候有徵收，現在它就不會變成我們五甲地區的毒瘤，因為有一些私人的原因，那時候地方士紳就擋下來了，就一直延宕到現在，這個都是過去式了。所以身為五甲的子女，真的看到這個區塊，尤其又是我生長的地方，我也是在鎮南里，每次看到這裡，我心裡面的痛，為什麼這個地方沒有辦法去做一些徵收、開發，讓那整個區塊更完整的。所以剛才市長的回應，也請我們市府能夠再多加把勁，幫忙朝這個方向。

接下來，因為服務處一直都有接到我們民衆的一些陳情，有時候是他們去申請這些社會福利之後，發現了一些他們認為比較不公平的事情，而跟本席與服務處反映。我真的認為他們的反映、他們這樣的意見，我覺得也是可以拿出來一起討論的，我知道這些有的是內政部的規定，可是內政部的規定，有時候我覺得它並沒有真正的去體恤到民衆真實的狀況，他們常常以台北的角度去處理這些社會福利問題。

我先講第一個個案，這是服務處接到一個個案，有一位楊太太，他本來是一位音樂家教，他有一對年幼的兒女，但是他的先生突然得了非常奇怪的病，然後很快的就過世了。因為音樂家教其實是非常微薄的薪水，可能只教 1 個或 2 個學生，所以他的經濟來源是很有限的，他就因為這樣子頓時沒有經濟來源，於是就去向我們的政府申請中低收入的補助，但是申請完，所有的資料都提出來，結果最後卻沒有辦法申請過關。原因是什麼？原因就是說他的母親年輕的時候有投保，媽媽現在未滿 65 歲，所以還繼續在投保，因為一般我們的習慣就是愈接近要退休了，保額會愈高，因為這些原來都是在工會投保的，所以愈接近退休了，一定都會保得比較高，保得比較高的情形之下，因為現在的社會福利補助都要算三代，包括孩子、申請人與申請人的…，因為他的丈夫過世了，所以是申請人的母親。

就因為他的媽媽在工會投保，要接近退休了，投保額度高一點，就這樣併列計算所得，最後補助就沒有通過，這樣子你們覺得合理嗎？

第二個，等一下我把所有的這些案子，把民衆這一陣子有跟本人服務處陳情的，我都一併跟各位來做討論，等一下請社會局來回應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要現在回應嗎？局長，請…。

陳議員慧文：

現在先不用，我一併講完之後再一起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

陳議員慧文：

第二件，就是也有民衆反映，目前為止，之前如果你是 18 歲以上到 60 歲，他沒有任何的薪資證明，在計算社會福利的薪資所得的時候，都會有做年紀的分野；也就是說，如果是 18 歲，可能 18 歲到 30 歲或 40 歲是一個階段；40 歲到 50 歲是一個階段；50 歲到 65 歲是一個階段，他們會針對這些階段，認為你實際上是沒有工作的，你也沒有薪資所得，但是在計算社會福利補助的所得計列的時候，它就把你認定為你是好手好腳，你是有工作能力的。但是可能因為你找不到工作或者沒有你適合的工作，所以你沒有辦法實際有工作，但是所得是可以給你…，它是一樣計列所得，但是它真的是每一年都在調高，以前它還有年紀的分野，現在卻沒有，只要 18 歲到 65 歲，你沒有任何薪資證明的，它都以平均薪資 2 萬 4,240 元來計列所得。以前有分野，年紀比較大的，有些中高年紀的，他沒有工作了，以前它可能才算 2 萬多元而已，現在它都以 2 萬 4,240 元來計列。

而那些才剛初出社會的，他如果沒有投保薪資、沒有工作，他們也是都把他算為 2 萬 4,000 多元，只要你是沒有薪資證明的，它都是這樣子計列。所以這樣子合理嗎？因為我們的基本工資現在訂多少？只有訂 1 萬 8,780 元，我們的基本工資是訂為 1 萬 8,780 元，但是在做社會福利補助時，它卻把你的薪資所得算為 2 萬 4,240 元，這當中落差將近 6,000 元，這樣子合理嗎？

接著，如果遇到有外籍配偶，我剛才才講很多社會福利是計三代，計三代如果是有牽涉到外籍配偶的父母，外籍配偶的父母也要計列進去的話，外籍配偶的父母也沒有工作能力，他也是跟我們台灣這些民衆是一樣的，一樣要計列，但是他計列多少？他是計列 1 萬 8,780 元，他是以基本工資計列。所以這個就很明顯的不公平，台灣人要申請社會福利，大家都是平

等沒有薪資，但是我卻要被計列為我是有能力去賺 2 萬 4,000 多元的人，但是外籍配偶的父母卻不用，他不需被計列為 2 萬 4,240 元，他只要被計列為 1 萬 8,780 元，這樣子公平嗎？

第三個，父母親很早就離婚了，母親又改嫁，而且也都沒有聯絡，自己有另外的家庭、另外的子女，兒子長大之後，自己又結婚生子、生兒育女，但是因為生活困苦，也要申請中低收入戶的補助。但是問題來了，他這個媽媽長什麼樣子，他也不知道，住在哪裡他也不知道，他的財產狀況他也不知道，爲了要申請中低收入補助，他有透過各種關係找出來，媽媽雖然過得很不錯，但是這一路走來，他跟媽媽是從小就分開的，到他長大成人、結婚，也都沒有跟媽媽有任何的聯繫，因為他要申請中低收入戶，這一路走來，媽媽也都沒有資助他任何一毛錢，也沒有關心他任何一次，但是他必須申請中低收入戶，他被媽媽箝制住了，他申請不過因為媽媽的財產已經讓他超過補助的門檻，因為媽媽的家境還不錯。所以這個真的去補助到應該要幫助的弱勢人嗎？我想這個也是可以來探討的。

第四個，身障人士也一直在反映，因為他認爲他投勞保是爲了保障日後他年老的時候，因為現在是勞保年金制，所以就算是沒有工作的，也都去工會投保，去工會投保之後，他們要申請社會福利補助的時候，就會被當成是有工作能力的人，實際上，他是一直沒有辦法工作的，有的已經重殘了，他也是有在工會投保，在工會投保之後，他在申請社會福利補助的時候，他們也是認定他是有所得收入的，就用這樣計列，使他無法申請通過。這樣子真的有符合民意嗎？有符合民情嗎？

接著，這個是老人福利申請，老人福利申請，他的計算方式除了所得，還有不動產的比例，但是問題來了，因為我們不動產的規定是 650 萬元以下，我拿這兩個來比較，有一個人他的不動產是 644 萬元，所以是符合資格的，所得 1 萬 4,000 元，他可以領到中老生活津貼，一計算，他可以領 7,200 元這一個級距；但是另外一個人他沒有不動產，他連一間房子也沒有，連一間可以遮風擋雨的房子都沒有，他一個月賺 1 萬 8,000 元而已，可是他申請中老生活津貼的時候，他卻變成領 3,600 元這一個級距。薪資方面，一個是 1 萬 4,000 元，他可以申請到 7,200 元這一個級距；一個是身無恆產的，沒有不動產，他一個月才賺 1 萬 8,000 元而已，他只申請到 3,600 元這一個級距，這個有符合比例原則嗎？這個公平嗎？

這幾項都是服務處接到民衆申請社會福利補助時，所遇到覺得這真的符合社會公平嗎？我剛才說的這些，如果有哪些資料是不正確的，等一下也請社會局指教一下。如果是這樣，確實如服務處所了解的是如此，那麼，

這樣子公平嗎？站在地方政府的立場，可以怎麼去做？讓它更符合民衆的期待、更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可以請社會局能夠來說明一下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許副局長回答。

社會局許副局長坩妃：

其實陳議員常常都爲了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的申請到我們局裡面來，也常常到區公所，這個我們都了解。我想低收入戶的救助是去年 7 月 1 日開始，社會救助法有一個修法，這個裡面它是提到了中低收入戶，就是 1.5 倍以下的，法就訂得很清楚，中低收入戶除了要有戶籍，所以剛才提到外籍配偶的父母親，因爲他們沒有戶籍，所以他們就沒有被併列進來。另外，還有一個家庭總收入，以及他的動產與不動產，剛才提到的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7,200 元，那個就是因爲他的不動產沒有達到 650 萬元，所以他就可以領到 7,200 元；另外，例如身障的，就是因爲他有投保，就認定他有工作能力，就不算沒有工作能力；另外，實際上，60 歲以下的，他把他認爲基本收入 2 萬多元，不是認定基本工資，這都是非常…，在實際上，我們民衆碰到的都是實際的困難。

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個救助法第 5 條第 9…，就是 539 條款，就是說主管機關可以請我們的社工人員實際去訪視評估，如果是像身心障礙的，我們就看他實際上真的不能工作，他沒有工作，那麼這個部分，我們是可以認定他是沒有工作能力的，我們用這樣來處理。另外，已經離婚、沒有實際扶養的，我們也是可以由主管機關來做實際的認定。

沒有通過的都是因爲審查都是在區公所，因爲我們電腦化，所以他就是實際資料調過來，就用實際的資料來審查，如果民衆他對這個部分還有可以再舉證的部分，可以跟區公所來申覆，由我們社會局的社工員，我們來協助。另外，我們也跟中央反映這些不合理的狀況，我們也結合了民間的團體慈善來幫助弱勢，我們期待我們的市民都能夠得到他應該有的公平正義的協助。

陳議員慧文：

不是，副座，我會提出來就是說你們都常常說有個案、有個案，可是常常這個東西…。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都辦不過。

陳議員慧文：

都辦不過呀！你們說個案，其實你們去了，也是說這是內政部規定的，

你知道嗎？你都跟我們議員回覆說可以用個案，然後社工員去現場看，可是到後來結果還是要遵照內政部的規定，你們真的沒有跟我們做有什麼個案的處理，都是要照規定，沒有辦法，粥少僧多，都是這樣子回覆。所以我才會把它提出來，這公平嗎？如果不公平，怎麼去做修正呢？怎麼讓它更符合真的是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真的能夠去協助到真的需要幫助、真的陷入困境的這些民衆呢？我覺得今天會提出來，是朝著這個方向，如果像副座你剛才跟我講的這樣回應，這個我本來就知道了，我們也都有用個案來拜託你們，也是一樣都是打回票！沒有辦法！還是回歸到內政部所規範的這些種種申請的一個原則！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答覆。

社會局許副局長坵妃：

因為法的規定它就是硬梆梆的，不過我們在答覆民衆不可以的時候，我們都直接轉介給民間單位，就是幫他連結民間資源，例如給食物券或是給救濟金，由民間來給，每個月 2,000 元或 3,000 元，或是一些物資，我們盡量不要馬上讓民衆完全沒有希望。

陳議員慧文：

你知道嗎？這樣子的人有多少嗎？馬政府上台之後，多少人他本來是有這個資格的，然後後來這樣子的遊戲規則一改再改、愈改愈嚴，整個大環境又不好的狀況之下，很多人現在是苦不堪言！所以就是因為看到這些民衆這麼辛苦，然後又處處碰壁，要工作沒有工作，要補助沒有補助，拜託社會局，社會局又說內政部的規範，沒有辦法，所以真的是看在眼裡，痛在心裡啦！我可不可請市長也回應一下，這些真的就是一直在發生的事情，然後你看著他發生，你沒有辦法去幫他們。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社會救助法的修法，在民間弱勢團體之中也有引起很多大家認為這個中間對很多真正的弱勢是不公平的。我也同意剛才陳議員提到，就是現在時機愈來愈不好，大家的生活愈來愈難過，但是這些弱勢者在法律的規定下，貧窮線的規定又更嚴格，所以在這個部分，其實我知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在社會救助法有很多部分我們都從寬解釋，也就是說，法律上我們能夠從寬解釋協助的部分，我想站在社會局的立場，因為今天張乃千局長到韓國參加光州的人權會議，所以我們所有社會局的同仁，大概我們社會局

的傳統，就是一定會協助。

但是剛才陳議員提到有什麼辦法？這個部分就必須由中央來修法，那麼中央修法，在我們的立法院修法，但是內政部這個部分，我的感覺是我們有任何的機會，會把很多的個案讓社會司了解。整個內政部，李鴻源李部長如果到高雄，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是應該要討論的。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沒有，這樣會讓很多弱勢的人真的是叫天天不應，這是非常慘的，現在我們的社會就有很多這樣的狀況。

另外一個部分，我們高雄市有很多慈善基金會，慈善基金會在我們前任張來川理事長，聯合高雄市所有的慈善會，他們有一個慈善聯合基金會，和社會局合作無間，它是現階段我認為是非常進步，值得信賴的一個民間聯合基金會，因為這樣，有些時候在貧窮線邊緣的這些弱勢市民，這些是社會局同仁、社工人員對他很同情，但是法律就是規定這樣，在這樣的貧窮線邊緣，我們都會與聯合慈善基金會合作，在市府沒辦法幫他的，請這個基金會幫忙他，所以這部分，有一些特殊的個案，我會覺得社工員可以經由個案的了解，我認為這部分儘可能在法律上從寬解釋，雖然社會救助法是從嚴，但是我覺得法律的解釋上，社會局可以從寬，我們一定要站在弱勢的甘苦人的立場，我會要求社會局針對較特殊的個案大力協助，這部分我們願意這樣做，另外一部分，我覺得社會局應該與聯合慈善基金會有更多密切合作，也就是說今天我該給予這種民間基金會發揮該有的功能，有時政府無法給與幫助時，透過民間的力量，不要讓這個人走投無路，讓他覺得至少得到應該有的溫暖，這是社會局應該做的，我向陳議員做這些補充。

陳議員慧文：

我想社會上確實有很多慈善機構願意幫忙，但慈善機構他的能力也有限，他們也沒辦法真的比較能夠提供足夠的資源給這些弱勢的家戶，市長剛剛妳的提議也很好，就是跟他們合作密切。但依本席的了解，他們也有很多資源上可能無法充沛提供這些貧窮線以下的這些人，所以回過頭之後，我覺得還是政府要扮演公平正義原則，真的照顧需要照顧的人。接著看圖片，鐵窗密密麻麻，每戶每一家，幾乎沒有不加裝鐵窗的，整個都是鐵窗蓋住了，我今天要探討的並不是鐵窗安不安全，這是另外一個議題，今天要探討的是，每一個家戶爲了自己財產安全裝上鐵窗，其實人身安全部分沒考慮到，因爲沒辦法考慮那麼多，因爲財產很要緊，雖然人身安全很重要，但財產安全也很要緊，因爲問題可能隨時會發生，一不小心竊賊就侵入，又損失好幾十萬了，所以大家都會想先裝鐵窗，在此我向大家報

告，以五甲派出所做比喻，在此感謝五甲派出所包括所長、員警，其實他們都很努力，非常盡心盡力在維護五甲地區最好的治安，但竊賊是防不勝防，剛剛鐵窗的照片中有 2 戶人家遭小偷的，鐵窗加裝覆蓋到這種程度，一樣遭小偷，小偷會剪後門的鐵，剪斷就進去了，五甲所員警很辛苦、很積極的巡邏執勤，但防不勝防的情況下，真的還是有人被偷，到目前為止，去年 7 月到今年的 5 月來說，去年 7 月至 12 月有 24 件家戶被偷；今年 1 月到昨天止有 25 件，以五甲地區來說這一年其實有 49 件，感謝五甲員警昨天有個竊案，馬上發現，馬上抓到，昨天有破了一個案了，現在是要如何讓民衆能夠生活在這樣的區域，能免於財產被侵害的環境，我真的也無法提供一個好的意見，但今天提出來是在思索問題在那裡，五甲地區也有巡守隊，每個家戶也都是密密麻麻的鐵窗，但還是發生了竊案？我不是可以請警察局長，在那裡？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局長，要答覆嗎？

陳議員慧文 :

警察局長，以鳳山五甲來說，這樣狀況的竊案算不算多？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

我想竊案不管多少，警察都要來重視它。

陳議員慧文 :

所以我們的目標是零竊案！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

對。

陳議員慧文 :

在此我有個要求，可不可以增加我們五甲的警力，因為真的很吃緊，那裡龍蛇雜處，各式各樣的案子非常多，但警察同仁嚴重不足，常常沒辦法讓那裡的民衆有個非常安心的環境，我在這裡要求鳳山的警力可以幫我們更充裕、更充沛，如果統調時是否可以首先把五甲地區的警力補足，讓所有民衆免於恐懼，可以朝這方向去做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

鳳山五甲地區確實治安上責任非常繁重，所以今年 6 月警政署的統調案裡，我們會針對這個繁雜的地區優先增派警力，也感謝陳議員對五甲派出所另外成立一個南成派出所，對我們的支持，這個案子目前大概在辦理招標中，假如順利的話能夠在 7 月間另外成立一個南成派出所。

陳議員慧文 :

你剛提到南成所要成立，那南成所一旦成立，相對警力更加缺少，我剛剛是要提醒南成所要成立了，你自己也知道，所以這部分以五甲的區塊，能讓我們更安心，然後朝我剛剛建議的增加警力的方向去進行，好不好？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慧文：

可以嘛！以上就是今天的質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議員的意思是，局長，我們的五甲地區人口密集，三民區有三民第一分局和第二分局，鳳山的人口數和三民區的是一樣多，但鳳山只有一個分局，陳議員慧文的意思是增加警力，讓他們鳳山地區的治安更好一點，以上報告，謝謝陳議員慧文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主席（張議員漢忠）：

繼續開會，請張文瑞議員質詢。

張議員文瑞：

大會主席張議員、市長、副市長、市府團隊所有的一級主管、議會秘書長、議會所有的同仁、各位媒體女士、先生，大家午安，大家好。本席要質詢的第一個題目，就是高鐵下面的道路開闢問題，本席在擔任高雄縣議員的時候，是第一個提出建議開闢高鐵下面的這條道路。我記得高雄縣政府的時代，有編列 500 萬做一本簡單的計畫，本席知道在去年度，高雄市政府也有編列 1,000 萬做這個計畫，所以本席認為這條道路有非常需要開闢的地方，尤其它是最方便及最簡單的一條新開闢的道路，因為那條道路在高鐵的下面，從阿蓮往路竹以北直通台南市那邊，已經都開闢得非常好了，但是在高雄市這邊，一直都沒有開闢，因為那條道路要開闢，原有高鐵的土地應該都徵收完了，所以這條道路要開闢，在土地的取得方面應該是最簡單的，所以本席認為最需要開闢。

第一點，那條道路如果開闢，就等於有第二條縱貫道路，可以取代民族路到台南的台 1 線縱貫道路，從仁武經過燕巢、岡山、阿蓮、田寮，可以直接到台南的高鐵站，接下去還可以到仁德、永康那方面，所以是帶動台南、高雄二個都會區的一條重要道路，尤其二都合併以後，我們過去的仁武鄉就是現在的仁武區，跟台南市的仁德區是工業的重要地點，所以那條道路如果開闢，可以說是幫助發展高雄都及台南都副都心位址。換句話說，台南的仁德及高雄的仁武，是非常重要的工業區域，對運輸的部分會帶來很大的幫忙及便利。我們的油價一天一天的漲，一些業者都認為如果

能降低成本，對經營會非常好，如果那條道路開闢，貨車要從仁武載一些貨物到仁德，不是選擇中山高就是南二高，但是他們要繞很遠的路才能到仁德，不論是從中山高或南二高，都得走東西向 10 號國道，才能銜接到高速公路，如果要到歸仁及仁德的工業區，都還得下高速公路再走平面道路，所以那條道路如果開闢，我相信一些工業區及工業原料的運輸，都會選擇走這一條道路。

尤其明年開始，高速公路就要以公里數來計算過路費，油價漲價再加上高速公路計程收費，那條路如果開闢，我相信一些大貨車一定會選擇走這一條路，所以本席認為這條路是交通、經濟發展的指標，是非常重要的。我相信只要開闢以後，就會有很多的大貨車走這裏，就可以帶動所經過地方的發展，包括仁武、燕巢、大社、旗山、美濃、田寮、阿蓮等等地區，都是農特產品的重要區域，尤其像水果都要搶先在第一時間送到市場，不論是美濃的米、旗山的香蕉、燕巢和田寮的芭樂、阿蓮的棗子，要送到高雄或台南都可以在第一時間送達，新鮮度夠就可以賣到好價錢，所以本席覺得開闢這條路，對於產品的運銷、管銷一貫化，這是第二個重要性。

第三點，這條道路如果開闢，事實上讓百姓多一條行駛道路的選擇，剛才我說過了，就是建議多一條縱貫道路，讓一些貨車不跑高速公路，而行駛這條道路，高速公路讓小型車及小客車行駛就不會塞車，就能提高高速公路行駛的品質及優點，所以本席認為這一條道路非常的重要，一定要開闢。

第四點，高架橋下的這一條道路如果開通以後，我相信經過的車輛及遊客，可以為沿線原本人煙稀少的地方帶來商機，讓一些百姓能夠做生意，譬如：只要有車子在行駛，一定要有汽車修理廠、輪胎店、小吃店，甚至在兩旁展售農特產品，就可以帶來地方的繁榮，像我們那裏產芭樂、棗子，就可以賣給過路客，所以那一條道路非常的重要，可以帶來很多的就業機會及商機，本席認為這也是非常重要的一點。

而且經過的地方都是大學最多的地方，譬如橋頭有高苑；燕巢有高科大、第一科大；路竹有高苑大學、樹人醫專、東方大學；接下來去到台南有長榮大學、崑山大學，有非常多的學校都鄰近這一條道路的東、西區域，所以這一條道路如果開闢，會讓學生上下學方便，尤其大學生是最大的消費者頂端，像台北市的消費會這麼好、這麼大，都是靠學生，尤其大學生，他們大部分都在外面吃飯、生活，對於消費的部分，他們是最大的消費群。所以本席是建議高鐵下面的道路若開闢起來，可以帶來學校一

貫、聯合，在此希望市府團隊能重視這條道路的開闢。而且這條道路也是觀光指標的道路，本席認為高鐵是高雄區中心的位置，事實上本席認為高雄市要發展，以西就是海，除非填海才能開發，南下就是小港機場，往東就是鳳山，都沒有土地可以開闢，往北開闢是一個非常理想的地方。所以本席認為若能開闢這條道路，能帶來一些觀光一日遊的景點，尤其縣市合併後，市長對大崗山、田寮、阿蓮、燕巢、旗山等山區的地方非常重視，來開闢風景區，若那條道路開闢起來，不管是一日遊或在那裡居住，都是非常好的地方。尤其大崗山可說是宗教的聖地，目前假日一日遊的遊客都有三、四千人，甚至五、六千人，在那裡爬山、拜拜，信仰他們的宗教，是一個好的觀光景點。所以本席認為那是一個最美麗、休閒開發的處女地，本席建議這條道路是非常重要的道路，本席也多次的建議，也講了將近三年了，不知道市長或是市府團隊，對本席的建議有什麼看法，是不是請市長或工務局，工務局長應該比較了解，請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張議員對高鐵橋下從阿蓮到仁武這段非常的重視，在此也非常敬佩張議員，能對交通有這樣的見解。跟議員報告，從國道 1 號跟國道 3 號之間，像議員講的並沒有一條屬於縱貫性的平面道路，剛好高鐵橋下這一條，可以形成、可以填補。所以目前新工處已經在做可行性的研究，大概目前已經做到期中報告，再三個月左右完整的報告就會出來了。剛才議員也有講到，從環球路往北到台南高鐵站，已經是省道的系統，已經開闢成爲台 39 線，它是一個省道。往南還沒有開闢，所以我們會積極爭取，也有跟交通部那邊聯繫過，除了大高雄合併以後，快速道路的路網現在在重新規劃。第一、我們已經有納入快速道路的路網。第二、可行性研究報告若出來之後，會向交通部爭取，要嘛就是納入快速道路補助 50% 對 50%，要嘛就是納入省道的系統，那我們會積極來爭取，以上先跟議員作簡單報告。

張議員文瑞：

局長我再請教一下，你說有在規劃，規劃差不多要多久，預計幾年才能完成這條道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爲現在一個重大的工程，一定要有可行性的研究，譬如鐵路地下化可行性研究，從民國 75 年就開始了。所以可行性研究之後，再來還有綜合

規劃，所以它前置作業會比較久，目前我們是希望新工處的期程，看能不能在 106 年之前，這是我們期待的一個期程。這個期程我們會再跟交通部討論，因為經費實在太多，需要 50 多億的經費，這個部分以市府目前整個合併以後，很多地方都需要建設。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中央與地方互相合作，單靠市府的力量，這個經費是相當的龐大，以上報告。

張議員文瑞：

局長，我是說因為那條道路已經講很久了，我剛才講過，在高雄縣時有編 500 萬，高雄市去年有編 1,000 萬去做計畫，這樣已經經過三年了，若是等到 106 年有可能還要三、四年，頭尾加起來是六、七年。我認為那條道路是非常重要的，應該很積極的來處理，在中央還未溝通好，市府最起码也要積極，因為那條道路在我建議之後，地方尤其以前許議長在岡山那方面，也開了好幾次的公聽會，縣府的時代也開了好幾次。那時都說開始要動工了，明年要撥經費了，到現在經過三年了，一直都沒有，假如中央都不補貼我們時，市府有沒有辦法先編一些經費，像我講的從阿蓮到岡山這個地方先開闢。局長請教你，全長是多長？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全長差不多 20 公里左右。

張議員文瑞：

20 公里，你剛才講的總經費差不多 50 多億，50 多億有沒有包括徵收地的部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包括。目前我們規劃寬度是 32 公尺，包括中間高鐵——高鐵垂直投影的面積，當然高鐵那邊是可以無償提供；超過高鐵的投影面積我們就要徵收，所以包括土地的徵收費用。

張議員文瑞：

如果現在從阿蓮做到岡山那裡，差不多幾公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若從環球路到高 34 線、燕巢 34 線、岡山這一線差不多 11 公里左右，經費我們有估起來，大概在 26 億左右。

張議員文瑞：

26 億，總共五十幾億。我是覺得很需要那條道路，要趕快做，那條做起來絕對比北高雄，不管是經濟、觀光都有益處。在此要跟市府團隊建議，若這條路有做起來，取名字也非常重要。過去的路名都是中正路、中山路，都以大陸的地理來命名，不知局長你對本席這點看法有什麼想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也很認同張議員的看法，還是要因地制宜。

張議員文瑞：

我剛才建議的，若先做一部分，你的看法能做得到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高雄縣市合併後，道路的開闢是非常的多，就像剛剛上一堂課慧文議員所說的，光鳳山就好，目前鳳山道路未開闢的就差不多要 1,000 億，光一個鳳山區。因為鳳山是都市計畫很完整的地方，所以都市計畫道路未開闢的特別多，它只開闢百分之二十幾而已。

跟議員報告，在議會議員的意見裡面，說我們不能再舉債，但是經費又很迫切，又不能舉債，所以這是有點矛盾。在這裡也要跟議員報告，譬如阿蓮、田寮那邊，也是有一些道路需要開闢，比起來，當然這條道路很重要，等於是交通幹道，我們也知道，我們也很努力，所以我們在合併了以後，市長也是很支持，馬上就撥了 1,000 萬在做進一步規劃，因為當時高雄縣用 500 萬所做的是比較粗糙，我們是已經再進一步做可行性的研究，那 8 月完成之後，我們是希望我們市籍的中央民代，也能夠跟市府一起大家來合作，積極向交通部來爭取看看能不能夠納入生活圈也好，納入省道系統也好或是納入我們高雄市的快速道路也好，這樣就能夠獲得中央的補助。

張議員文瑞：

我是覺得這樣啦，這個交通的問題，再怎麼財源不好，也要想辦法來處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

張議員文瑞：

剛才你也講過，那一條在地方跟本席的認為，是非常重要的，事實上比哪一條路都還要重要，剛才我也講過那一條道路開闢的好處，比較重要的是土地的取得，現有大部分高鐵也已經徵收完了，我們再徵收的土地是小部分而已，依本席知道是小部分而已，所以如果是土地的取得，是很簡單的，何況有現成的土地在那裡卻不開闢？我是覺得這實在是我們過去到目前，都沒有積極來做這件事情，所以本席在這裡強力要求、建議我們市府應該要列出一個時間表，在最短的時間內來做那一條路，最起碼就是剛才本席建議的，從你剛才講的環球路，就是阿蓮要到路竹的那一條路，做到岡山這個地方去，在這裡本席強力要求。

工務局揚局長明州：

我們會很積極的來評估辦理，謝謝。

張議員文瑞：

好，謝謝。接下來本席的第二個議題，就是要來請問我們的觀光局，有關動物園之前有規劃要搬遷的問題，我不知道進度到目前是進行到那裡？本席在這裡也要強力推薦，動物園可以搬遷到我們阿蓮地區、大崗山也好、我們田寮也好，包括燕巢，我們田寮一些臨近的包括大、小崗山那個地方是非常適合的。在這裡第一點要讓各位瞭解的，就是現在我們的市政府已經將大崗山，要規劃成我們風景區的認證，也是大家都認為大崗山是風景最漂亮、最優美的一個地區，也是動物最適合居住的地點，那裡有山、有水、有樹，可以說是動物最喜歡住的一個地方。

第二點，那個地方還有一個阿公店的水庫在那裡，而且阿公店水庫又不是民生用水，阿公店水庫又是灌溉的用水，所以可以用阿公店水庫的水，來給這些動物不管是要喝的也好、要來洗滌的也好等等，可以說是最方便的地方，而且你若來大崗山前面也好、後山也好、前山也好，大崗山前山大部分都是一個宗教的聖地，當然很多我們的師父都在那裡誦經，很多遊客在那個地方。我們的動物在那個地方，早上也可以聽到我們的師父在那裡暮鼓晨鐘、在那裡誦經，牠們多少也可以得到一些保佑。誦經當然師父是保佑我們人類，但是我相信動物也需要我們的師父來為牠誦經、來保護牠，讓牠的壽命可以長一點，所以本席認為動物園如果真的搬到我們大崗山那個地方，是一個非常適合的地方；再說那個地方可以說是一個交通非常方便的地方，而且剛才講的，我們高鐵那一條再做起來，就是有那一條高鐵下很平坦的快速道路，有中山高、有南二高，加上我們的捷運現在已經在我們的橋頭要來到岡山，接下來要接到我們的路竹、湖內，都是同一條路線，那是我們非常便捷的一個地方，所以在這裡本席認為動物園如果遷到我們田寮、阿蓮臨近的地方，我們用我們日後捷運的接駁車來到那裡是非常非常的方便，所以本席認為動物園如果要搬遷，我們那個地方是最適合的。尤其大崗山那個地方，所有的面積應該有將近 800 公頃，大部分都是屬於國有財產局跟林務局的地，要來取得也是非常的容易、非常的簡單，可以整體的開發。

我知道我們原來柴山的動物園，應該是西子灣的動物園，那時候應該在西子灣，我知道是在七十幾年我們的中山大學移到西子灣之後，才移到我們現在壽山的那個地方，我聽說那個地方，聽一些專家在分析，那個地方靠近海邊，鹽分多又西曬非常熱，空間又有限，要開發也沒有辦法開發，

你若來大崗山，我現在簡單講，只要在我們現在大崗山那個生態公園那裡，我們前阿蓮鄉在那裡就開闢差不多快要七十幾公頃，在那裡做一個大崗山生態公園，在臨近如果要再找三、五十甲，甚至上百甲的都沒有什麼困難，所以我認為說動物園如果真的移到那裡是最好的一個先天條件，可以繁榮地方的經濟，增加就業的機會，尤其過去我們在田寮、阿蓮農業時代，我們還是小孩子的時候，我們開始讀書差不多一年級的時候，我們就在做什麼？我們常常就要兼著割草、趕牛、餵羊、餵雞、餵魚，都是在做這些工作，我們大家對這些動物都非常熟悉，如果搬到那裡，我們可以叫很多人來幫忙維護這些動物，尤其市長應該知道，現在市長在月世界那裡設一個叫做導覽中心，市長應該知道已經有很多校長、地方人士自動加入做我們的解說員，沒有報酬的解說員。田寮有這個好處，所以我相信我們如果去那裡可以幫助很多人的經濟跟就業機會，甚至有很多那裡的退休人員有工作做，所以這是本席認為說動物園如果遷移到田寮、阿蓮的好處。

我不知道市長對搬遷這個問題，因為有很多媒體甚至外面有很多人在傳聞，說市府這邊已經有預設立場，已經決定在哪裡，大部分都說決定在內門這個地方。我記得前不久一個會期的時候，我們的曾麗燕議員質詢的時候，市長也有答覆我們曾麗燕議員說要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討論動物園搬遷的事情，我不知道市長對這個商討的經過、規劃和搬遷完成，預定多少的時間，是不是請市長做一個答覆？好不好？

主席（張議員漢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感謝張議員對我們高雄動物園要遷移，一直很積極，我們市政府已經成立一個動物園擴、增建評估小組，動物園的園長他也有去別的地方做一些參觀，第一、現有的動物園希望能夠做為夜間動物園，就像新加坡一樣，新的自然，包括未來想要發展的動物園，我們會有很多專業的評估，今年4月我們已經把動物園的設置地點，所有的評估專案在4月已經給專業做評估了，預計今年11月完成評估報告，高雄市政府將對所有動物園會很詳細做專業有效的評估。感謝張議員，你有認為很合適的地點和我們專業的評估等等，市政府最後會做決定。我認為動物園的遷移，像台北的木柵動物園前後花了約十五年的時間，我覺得我們動物園的遷移，另外一方面，高雄希望發展觀光，我也覺得夜間動物園還需要存在；另外一個部分，未來我們自然、友善、比較大、自然的這些動物園，這個部分根據評估結果後，市政府再來決定。

張議員文瑞：

市長，你說找了幾個地點去勘查、探討和評估，但是我剛才提到大崗山、田寮、阿蓮鄰近地點都沒有去評估，市長，是不是這樣？

陳市長菊：

這個問題請研考會來說明。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研考會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幾個地點都有納入評估，因為評估有一定的條件，譬如：150 公頃以上，整個園區和周遭的人文、自然和生物樣態都會納入調查。

張議員文瑞：

剛才市長提到台北動物園的搬遷花了很多經費，還有很多的時間和精神，但是如果把動物園搬到我剛才說的田寮、阿蓮鄰近地區，事實上都不必大費周章，我覺得那個地點的交通很方便，尤其捷運如果開闢到岡山、路竹、湖內，要去那裡就很方便了，園長也曾經說，動物園搬遷的第一要點一定要鄰近捷運，尤其那個地點在我們那裡，不管中南部，甚至北部的遊客來到那裡，特別對台南和嘉義的遊客最方便，都不必打廣告，遊客應該會增加好幾倍。據本席了解，現在壽山動物園的遊客一年將近 80 萬人，我相信如果搬到那邊，一年有可能會增加好幾倍，那裡的先天條件很好，在那裡的動物可以享受大自然，包括空氣和環境等等。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後續如果要繼續勘查，我們那個地點是不是也可以列入規劃裡面？

接下來請教衛生局長，我聽說最近有很多關於護士的問題，導致台灣醫界出現自廢武功的反常現象，一些私立醫院在找不到護士的情形下，他們都關床來因應，根據本席了解，高雄市比較有名氣的醫院，包括：義大、高醫、榮總、長庚，他們都是醫學中心，也都計畫要關床，預估會減少 10%，衛生局長，這一點你了解嗎？請回答。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護理人員人力不足這是全台灣要面對的問題，本來一人照顧 4 床，現在是照顧 3 床，所以會造成護理人員人力不足，以醫院的評鑑標準來講，每家醫院都有達到，但是到底裡面是不是有某些護理人員調去做文書工作，所以變成臨床上不夠照顧患者。另外一方面是勞工一些工作條件的要求，

所以確實有一些醫院和小型的中心在做調整，調整並不是他故意減少病床，是爲了達到符合勞動條件或評鑑的標準，或者是衛生署訂定的目標，所以內部調整的時候，護理人員不足，當然會造成病床感覺上減少，但是很多醫學中心，包括長庚、高醫、榮總，其實他們都在能力範圍內盡量去聘請新的人員進來，主要的情形是這樣。

張議員文瑞：

這幾個月很多人因爲找不到病床來找本席服務，你也知道身體有病痛就要去看醫生，住到醫院就是要有舒適的病床，像義大醫院那裡，不要說急診室，連二邊的走廊都有一大堆患者等不到病床，甚至有人等了超過一個月還等不到，衛生局是不是有介入了解病床不足的問題，這個會影響病患的權益和急救的時間，我希望衛生局要介入去了解、去關心這件事情，讓患者得到應有的待遇，不可以用護士不足的理由來關床，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局長，你可以深入去了解這個問題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上次報紙報導之後，我們就注意到這個問題了，我們和醫政科有邀請醫學中心和大型區域醫院的院長或副院長一起來座談，向他們表達我們的關心，希望急診患者等床的時間可以縮短，但是這個部分上次有一個台北衛生署的長官來這裡做毒品危害視察的時候，他回應說不是只有高雄有這個問題，包括台北的台大、榮總、長庚都有同樣的情形。所以衛生署也有注意到這個狀況，至於要如何改善，我們的部分我剛才說過了，請醫學中心的院長、副院長，我特別拜託他們，所有其他的事情你解決，但是急診佔床和等候的時間要盡量疏通，有拜託他們，接下來我們會追蹤。

張議員文瑞：

局長，最近我在鄉下很多偏僻的鄉鎮聽到民衆說，過去高雄市的衛生所都不看門診，在原高雄縣的部分，我知道以前鳳山和烏松也是沒有，其他的鄉鎮都有，最近聽說衛生局規劃要把衛生所的門診關掉，好像只要做公共衛生，有這種想法。本席覺得，田寮只有唯一的一間衛生所，過去是主任，現在是所長，陳所長我想你也認識的，而且沒有半間藥房。據我瞭解，較都市的地方，尤其是台北市，好像六十幾個人就有一位醫生。田寮目前有 8,000 多的居民，就只有一位衛生所的陳所長，沒有半個醫生，如果再看門診，我想很多人都會擔心這問題，都來詢問本席，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我說我不清楚啊！我請教你，有沒有這回事呢？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張議員讓我有機會說明。基本上，高雄縣欠醫生的地方很多，不要

說一個衛生所，只要醫生要去，我們就盡量鼓勵，所以不可能把門診停下來。因為我們做事情，一定要看地方的需要去安排，但是有個限制，在較早高雄縣政府的時代，就曾要求過，是不是早上看門診，下午做公共衛生？有這種方向。

張議員文瑞：

不是要把門診關掉。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是！不可能的。

張議員文瑞：

沒這回事，那我了解了，我回去可以向鄉親們解釋。但是還有一點，前幾天我到旗山區，我到杉林、旗山和甲仙這幾個地方，他們向我反映，說在過去衛生所裡都有檢驗員和藥師，還有護士、醫生和主任，就是我剛才說的所長，都有嘛！最近聽說藥師和檢驗員都取消了，那些護士也沒請當地的居民來擔任。到了週六、假日或是下班時間，他們不論住在旗山或高雄，下班就都回去了，在那種偏遠地區，萬一有人生病了，要找誰呢？這點你的看法是什麼？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關於這件事，甲仙那邊的地方人士和陳副市長，曾一起討論過，關於檢驗的問題，目前原高雄縣 27 間有看門診的衛生所，他們把檢驗都包給兩家檢驗公司去處理。他們每天都會去收檢體，而且會有報告。

張議員文瑞：

你說有發包給外面的檢驗公司，他們都住在哪呢？他們不都住在高雄或外面嗎？如果臨時…。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那是在高雄縣的時期，就這樣做了。所以我們接手時就要求該公司，你一定要達到標準，就是每天都可以去收檢體，而且要送報告，這是發包時基本的要求。

張議員文瑞：

你說是每天啦！我請問如果在晚上或假日，大家都下班回家了，如果臨時有狀況…。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那衛生所的所長一定會處理，值班的人一定會處理。

張議員文瑞：

我提出他們的建議。我那天到那邊，許多居民和地方人士都來找本席，

包括旗山、杉林的百姓，都向本席建議，衛生所的藥師應該要有的，之前好像沒有藥師。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在早期高雄縣時代，附近如果有五家以上的藥局，因為衛生署要求要醫藥分業嘛！所以我們會調查附近的藥房夠不夠？藥師夠不夠？總共有 13 個區，早期叫鄉鎮，現在是區。這 13 個區，如果它的藥師出缺，就不再補了，這個名額就變成護理人員的職缺。

張議員文瑞：

我再請教局長，如果以田寮和阿蓮來做比較，阿蓮的藥房當然有很多家啊！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田寮不在這裡面。

張議員文瑞：

田寮沒半家嘛！你也知道，鄉下大都是獨居老人，他們如果要看醫生，還要等孩子回來載他們去，不然就是坐高雄客運，或是紅 70 公車，去看醫生。他們一路慢慢的走，走到衛生所去看醫生，但是有些公車，並沒到衛生所。他們看完，你說不能直接在衛生所拿藥，還要走到藥房去拿藥，你覺得這樣好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阿蓮在當時 13 個這裡面，是有的；但是田寮沒有。

張議員文瑞：

你說阿蓮有，是什麼意思？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就是說，藥師如果出缺，就不再補了，就轉作護理人員。

張議員文瑞：

對啊！像這種情況，如果不補，是不是帶來地方非常的不方便？你的看法呢？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阿蓮應該不會啦！因為我們調查過了，基本上那…。

張議員文瑞：

我剛才說了，田寮沒半家醫院啊！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田寮沒影響到，是阿蓮。

張議員文瑞：

也沒衛生所。他們如果看病，還要去阿蓮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田寮的藥師有留下來。

張議員文瑞：

說真的，你應該知道嘛！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知道。

張議員文瑞：

田寮衛生所去看病的患者，和阿蓮衛生所比，是差好多倍呢！這原因在哪呢？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如果田寮方面不夠，我們會盡量補，因為我知道…。

張議員文瑞：

原因就是，阿蓮衛生所所長，在那已經二十多年了，田寮的所長，是他推薦來的，他比較年輕。有些人覺得，我過去在阿蓮看慣了，都跑到阿蓮去看。看完後，你說不能馬上拿藥，還要去藥房拿，他們有些要坐輪椅，有些人根本走不動了！如果衛生所不能給方便不能拿藥，那是不是造成大家的不便呢？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向張議員報告，那是高雄縣時代調查過的。有些衛生所的所長，他們會用自己的錢來聘約僱藥師，也有這樣做的。但是基本上，公家的職缺經過調查，如果藥房、藥師足夠了，那個區域的藥師就要轉成護理人員的職缺。當然以民衆的需求來做。

張議員文瑞：

對啦！我建議…如果叫醫生請人，有些醫生會覺得，我可以省就省了，讓主任請好了，這些費用都要有的。有時候，你說分配到外面的藥局去領藥，這也增加了麻煩。像我知道，阿蓮衛生所所長，他一天要看 100 多個患者，因為從阿蓮所有的醫院或診所來看，衛生所的患者是最多的，因為他在那裡看很久了，而且他對人也很客氣，對患者服務的態度真的很好，那個汪所長人真的很好。很多人向我反映，我那天去甲仙，他們就一直向我建議，為什麼不用甲仙當地的人？護士、藥師統統都沒有，我們有時候臨時去衛生所找主任，還要聯絡大半天，造成他們很大的不方便。這點局長你有什麼對策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據我了解，尤其在假日遇到急診時，我們都有一套標準的做法，至於那些護理人員是不是當地的人？當然如果符合資格，我當然是當地人優先啊！這是應該的。

張議員文瑞：

過去只要有護士牌照，就可以做護士。現在聽說還要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才可以做護士。就算是這樣，你也要請一些當地的人啊！因為我前幾天進去，他們很多人都向我反映，這點希望你能注意改善一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

張議員文瑞：

接下來，我要請問公車處，公車處沒來，我請問交通局長，現在的紅 70，是行經橋頭和火車站那邊，還到田寮公所以及岡山、阿蓮這邊。我覺得這紅 70 的路線，大部分和過去高雄縣客運的路線重疊。地方很多人建議，這些路線是不是可以更改？不要很多地方都重疊，比如說來到阿蓮市區，有些可以改從衛生所、阿蓮鄉公所，或是經過國中，以及其他地方，不要和高雄客運的路線完全一樣。第一、這樣可以方便那些較鄉下的居民。第二、高雄客運原本就經營不善了，這樣子也可以改善它們的狀況。對於這點，你看是否可以改善呢？

主席（張議員漢忠）：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目前經過橋頭火車站，有 70、71、72，三條線都是從北區這邊，這條是從高苑工商 70 這邊走。目前雖然高雄客運有，但是它們的班次很少，所以我們公車的改善計畫，希望慢慢進行。因為目前高雄客運的客運部分，還是由公路總局在管。其實我們每次開新的路線，都有和現在的經營者，就是高雄客運做討論，剛才張議員提到，就是讓它服務更廣。這部分我覺得，先把班次調得比較密，我知道紅 70 是目前三條路線中，載客最多的。剛才談到服務更廣的部分，這是我們下一步要做的，就是先求有再求好。對於高雄客運這部分，我們其實有個建議，希望慢慢變成市公車接回來，由市政府做比較好的公車服務。

張議員的建議，…我知道，包括田寮北部阿蓮這邊，公車雖然有，但服務的点都是大站。

張議員文瑞：

對啊！都是跑主要的道路啊！我的意思是，那紅 70 是比較中型的巴

士，當然如果開往鄉下，也比較好開。如果經過鄉下，也可以多載一些人，可以達成我們的目標和效率，這是許多人的建議。尤其我剛才說的，在路竹那邊，那紅 71，從茄苳湖內到路竹那邊，那條線，其實最多的乘客是誰呢？就是那邊的老人家。他們都是搭車去看醫生，我剛才說的，他們會到義大、高醫、榮總和長庚，他們搭車去看病，他們的時間大都在早上，而且很早，大約五、六點，六、七點他們就出門了。他們向本席建議，在他們需要搭車的時段，往醫院方面的班次是不是可以多加一些班次？我知道目前大概每天有一兩班開經過義大和長庚這邊，希望可以多加一些，因為這是由交通局和公車處來規劃的，你們比較了解。居民們這樣向我建議，我不清楚，一天有幾班？走哪些路線？應該你們比較了解，本席在這向局長建議，希望可以要求公車處，對於地方多加了解，看地方的需求是什麼？這樣才能達到紅 70、71 這些線路行駛的目的和功能，還能達成它的效果，好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好，我會向張議員請教。

張議員文瑞：

本席質詢的時間到這裡，謝謝。

主席（張議員漢忠）：

謝謝張文瑞議員的質詢，很謝謝各位對於交通、動物園和衛生局的關心，謝謝。今天開會時間到此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16 分）。

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由連立堅議員和黃淑美議員聯合質詢，第一位質詢議員是連立堅議員，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主席蔡副議長、市長以及市府所有的官員、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我和黃淑美議員聯合質詢，首先要提出一個議題，是由六位議員共同推動，包括主席蔡昌達副議長、張漢忠議員、翁瑞珠議員、錢聖武議員、黃淑美議員和我本人。針對這個議題，雖然是講招商局，但是真正的目的是什麼？就是要有一個招商的專責單位，而且單位的層級要拉高。

我一直很羨慕新加坡，我也常常講一個新加坡的故事，是什麼呢？曾經有一年，新加坡針對各國前來旅遊的人，做觀察並做數據分析，結果發現總的旅客數額，所有的旅客成長了十幾個百分比，符合他們總體的要求標準，甚至於還多一點。總體是達成了，但是新加坡當局並不滿意，他們認為要怎麼去從這當中再找出更好的，怎麼才能夠推的更好。結果也發現到，怎麼當中有一群人是減少的？是台灣人減少，台灣人到新加坡旅遊的人數減少，減少了 5%。他們也去追究原因，各位知不知道原因是什麼？結果是台灣團有時喜歡便宜一點的團，新加坡當時因為推動觀光，推動很多新的產業，所以他的旅館常常是客滿狀態，而常常客滿的話，旅館價格就會漲價，一漲價之後，台灣旅行團到新加坡就會覺得不划算，結果新加坡當局就針對這個問題去做處理，這就是專責的好處；專心去做一件事情時，會把事情做的比較好。

各位可以看到最近新加坡和全世界的某一種競爭是沒有關係的，例如手機這種大規模的全球性的產業競爭，他並不走韓國模式，他知道自己是一個小國家，所以他沒有辦法如大國一般經營手機、硬體產業，經營很多的種種產業，自知大概沒有辦法和大家競爭，所以他選擇了什麼？各位都聽過，新加坡最近推動 F1 賽車，有沒有？有聽過環球影城？聽過和我們一樣的鴨子船？當然還有博奕，非常多。事實上，他們都已經精算過，哪些產業是有產值的，所以這些產業統統都要，而沒有辦法和人競爭的手機，就不去做了，沒有進入這個產業競爭中。我們雖然號稱「四小龍」，但事實上，星國已經不要和台灣並列四小龍了，但是我們還是繼續抬出四小龍

的名號，然而失業率最低的是新加坡。

其實我覺得還有很多可以努力的地方，所以我簡單的整理一些數據，包括像這個，請打開數據這一頁，儘管我們是有作為，甚至也覺得有些部門做的很不錯，但是從數據資料中看到，還是有一點點不足。我約略把這些資料特別的秀一下，招商的資料當然也不多，中央政府對於這些做的並不多，也許有一些偏見，所以是給大家做為參考。先看評鑑的部分，100 年度的評鑑還沒有出來，我先把 97 年到 99 年度的資料拿出來，各位稍微看一下。中央大概把縣市分為甲、乙組，甲組的規模比較大，所以有甲組的競爭，而乙組的規模較小，另外有競爭。甲組大約有 10 個城市，而我們第一次，97 年和 99 年是沒有入榜的，排了五名，而我們沒有入榜，表示能量有點弱，而 98 年入榜了，是第五名，排在中間的名次。我剛剛也提過了僅供參考，它未必是一個非常精確的數字，也不能蓋棺論定。再來看人口問題，如果不用這些主觀的評鑑等等來看，用人口的成長來看，有多位的議員也講過了，先不要看這一張，數字太多了，直接看成長率，就用這 6 個城市的人口成長率，包括桃園、新北市、台中縣市，都是呈現最少 3% 以上的成長率，但高雄呢？高雄只有 0.5%，甚至連原來的台北市，台北市其實有特殊的原因，譬如說市區的房價變貴了，所以像東京一樣，很多人都遷移到周邊的城市居住，所以人口的成長，有時候是呈現負成長，這是這樣子的城市特質。

結果我們也看見台北市在這五年之內也成長，成長的比我們還多，我們真的是在原地踏步，聽說如果再不努力的話，人口數還會更減少，甚至有可能會到負數。之前我也曾看過一個數據資料，顯示過了多少年之後，會呈負數，所以也非常的憂心，我們 6 位議員希望共同來推動，很多的局處、官員都很努力，平心而論，經發局有沒有作為，我看他也是很努力，因為我經常為了市場的事找他，一找他，他馬上就到；但是我也發覺就是因為這樣，經濟發展業務忙到最後，變成每天只是處理市場業務。雖然我也認同市場管理業務是很重要的事，可是就看你從何觀點切入，如果只從選票的角度和市民福祉角度，當然是極重要的工作，所以議員也是將它擺在最優先的地位，服務市場、服務特色商店街等等。可是問題重點是什麼？一個城市的進步，如果只是整天，尤其是一個發展型的部門，如果只限於處理這個部分的話，我覺得是不會進步！城市也不會進步。

雖然我提出要催生招商局，但是我認為辦法有好幾種：第一、我們可以成立新的招商局，當然是一個可行的方向。第二、有沒有可能把經發局諸多的雜務排除掉，讓他專注去做招商工作；在名稱上做適度的調整，這樣

子變動最小，影響最小，又能專責「收得其利、去除其害」。淑美議員，要補充意見嗎？好，淑美議員請我整個一起講，我也代表我們 6 位議員一起針對這個議題，請陳市長針對此議題，是不是可以明確的表示意見、看法？你覺得要怎麼因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經發局在招商部分，能不能讓他的招商更專注、專業化，我想這個本來就是市政府非常重視的方向。報告連議員，經發局原本就是建設局，是市政府經過兩次組織改造，把觀光、農林、漁牧、土石流、自來水等業務都分出去，就是要落實產業發展和招商業務的專注化，而市場的部分是還沒有，未來市場是不是有可能劃到農業局等等，這是可以考量。報告兩位議員，高雄的整個企業投資，基本上，招商也並不是完全沒有成果，也是有很多成果，包括 SCET、R&H 進駐駁二，還有南星遊艇專區，南星自由貿易港區，目前正和港務公司合作。還有日月光投資 180 億元、好市多北高雄店、精密化學大廠賽福斯在科學園區的設廠等等，都是和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的努力有關。

剛剛連議員也有提到，經發局是否可獨立改為招商局？我們願意朝著這個方向去努力。但是在縣市合併後，市政府的組織才經歷過一次比較大幅度的變動，大概不可能說，當時好不容易爭取到議會的支持，也把若干的人員業務做調整，所以在短期之內，6 位議員很多的意見，我們會持續朝著這個方向努力。不過，也要特別的提到招商的業務，除了公務體系的努力，很多縣市合併之後也規劃了整個產業發展的策進會，用民間的力量讓招商更活潑，發揮整個民間的力量，然後結合市政府的力量、行政的力量一起努力。

可惜的是，產業策進會沒有被議會認同而被刪除，所以原本是民間可以努力的力量，反而變得很可惜。希望在這部分，能夠持續溝通，希望在未來的招商，讓民間的招商和行政部門的招商兩者可以形成一股對高雄在招商發展上，有更正面的發展力量。另外縣市合併以後，經濟的發展，各方面的發展，這些資料我都可以提供給兩位議員，包括營利事業狀況，增加了 2,000 億，比去年增加了 5% 等等，超越新北市…。

連議員立堅：

感謝市長，其實我剛才也有提過，我沒有全盤否認市府的努力和成績。我的意思是，如果大家稍覺能量不足時，再更積極的努力，效果是不是會

更好？我的觀點是這樣。譬如說，如果最近大家到過台中、或是台北的話，很奇怪，尤其是在台北市，有一大群的日本人來到台灣，這群日本人和以前的觀光客不一樣，有些是很年輕，到此讀書、定居，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去感受到那種氛圍？而我們真正能夠招商的，的確中國正在崛起，現在可以去做的，譬如像我所知道的其他的縣市就對日本很賣力，因為日本人現在很害怕，一個是輻射的問題，甚至是擔心害怕問題未來會嚴重到他們必須遷移到別的地方去，所以他們都在世界各地做布局。台灣因為日本在 311 大地震時，有發自內心讓他們感動的力量，以致於日本人非常的認同台灣。非常的認同，也因此有很多的機會是來自於日本，好多技術能夠從日本來，他們也有那個意願，可是有時候，雖然他有這個意願，但是你沒有去碰觸他、點他、邀請他，他就不會來。要告訴各位的是，我在台中感受到一群日商的氛圍，而在台北，則有一大群日本人在台北定居，相對的高雄就顯出弱勢，真的比較少，所以我真的很憂心。

我認為市場管理，先看一下經發局的組織架構，另外一張，看起來經發局現在是剩下這幾個，公用事業已經稍微撥出了，其實最重要的是剩下兩個機能，一個是招商和服務企業的機能，另一個是市場的機能。這兩者對於經發局的重要性，對於高雄的重要性，或是從經發局的觀點，或是從人的觀點，譬如說從議會的觀點，會很不一樣。市場的服務和經濟招商的發展，其實是南轅北轍兩種不同的思考，我從不認為哪位局長能夠專心做好市場管理工作，又同時能夠全力專注在招商上，我認為做不到。

剛剛市長也有提到，其實在溝通的過程中，我也說過不一定非要做組織架構的調整，要調整組織條例，要變成幾個局處，我覺得不一定要如此作為、思考。如果可以把它專責化，市場管理處，在我的想法中，也許可以把它歸劃到農林部門、或是民政部門，都是可行的；如果把它移撥出去，讓經發部門專心一意的去衝招商，我認為一定會有成績出來！而且目標明確、任務明確，經發局也不會有推諉的情形，成敗皆由他負責，這是我的看法，並也同意市長的說法，是不是可以朝著這個方向好好的去努力？而我們也會持續的去做，既然提出這個議題，就沒有辦法收回，然而提出之後，假設完全是沒有因應的，到了半年後、一年後、一年半後沒有因應，文章會叫做什麼？叫做「市府不重視招商！」，如果大家要片面解讀的話，就會發生這種現象，所以我也很擔心提出這個議題之後，是沒有辦法收的，我們是不是要用積極的態度想辦法去因應這個議題。而且我覺得這是許多議員大家共同構思出來，大家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要做。所以我們也希望市長可以善納雅言，是不是能夠把這個部分好好的去做一個處

理？這是第一個題目。

第二個，有關台泥滯洪池的部分，前幾天在 11 日時，我召開一場協調會，協調會裡邀請環保局、都發局、水利局等等，還有台泥及多位鼓山區的里長，因為台泥開發案和鼓山民衆的生命安全有關係，因為滯洪池設在那裡。當天台泥資深的副理帶來辜董明確的訊息，台泥的辜董事長說，如果市府要先做滯洪池，只要我們的計畫裡，有哪個區位是確定做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那個區位他可以優先讓市府施作。這個訊息我也有跟盧局長，盧局長坐哪裡？盧局長我也有跟你講過，水利局李局長我也…。報紙也有刊登出來，那天我也不知道為什麼自由時報會知道這項消息，本來我們是一場閉門會議，不是非常公開的，結果有來，當場也有聽到。所以這是一個很明確的訊息，所以我這裡要請教，這項明確的訊息，是否水利局及都發局，對於這點你們的看法如何？既然已經有明確的意見，而且看起來，包括報紙也有寫，記者也認定這是一種共識。如果是一個共識的話，我們如何來加速台泥的開發或是我們將他單純化做滯洪池的開發。因為這樣聽起來台泥的開發會有比較大的層面，現在滯洪池的開發，如果公共設施保留地在都審的時候，有確定出來後，這個部分先提出來做滯洪池，盡量在汛期之前，能夠盡量將這些問題解決掉。

請教水利局長，你對於這件事情，你有什麼樣更積極的做法？我爲了這件事情，至少質詢 6 次以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上一次自由時報的報導我有看到，台泥這裡有先行同意讓…。

連議員立堅：

這個都有錄音，他們所表達的意見，當場全程都有錄音，這個會整理出來給你。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在我看到報紙以後，我就和主辦的科長聯繫，針對這個案子，我們在月底時會邀請相關單位，進一步針對工程可行性，還有一些期程進行了解。還有工程要怎樣做，會再進一步的研商，會儘快來推動這個案子。

連議員立堅：

今年針對這個案子，滯洪池是你們負責的。最少今年把規劃的預算編進去，不是主預算是規劃的預算編進去，可行不可行？做不做的到？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事實上，今年在整個愛河流域中，我們也把台泥這個地區，我們也有委請顧問公司在 study。月底會找到顧問公司，我們會把這一塊先行用，事實上都有在進行。我們會儘快把這一塊…。

連議員立堅：

我所知道的是環評及都審都已經進行好幾次了，看起來期間越來越少，也不是說你馬上要編…，在還沒有定案之前，要馬上編列大筆預算去做這件事情，當然會有點跳躍。我是說規劃的預算今年是否能夠編列？你回答一下。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今年已經有委託顧問公司就這方面…。

連議員立堅：

所以今年會有這部分的規劃的預算，沒有錯吧？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有，會將具體成果展示出來。

連議員立堅：

好，這才是因應的。其實這個問題爲什麼我提了 6 次，因爲這是大問題。20 天前一場下午的暴雨，所有的人都「剷咧等」。因爲是不是要淹水了？不知道。我一直講，這樣的議題如果你沒有非常積極的去動，將來這個議題不會只是天災。因爲你沒有積極去動，你若有積極去動，大家會覺得你很盡力了，若沒有做到，大家會覺得你已經盡力了。如果你完全沒有去動，人家已經都答應了，但是你卻沒有去動，到時候真的發生水災，我認爲這些相關的局處都脫不了關係，會受到很大的指責。包括行政、監察、司法上的一些追究。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大家不要輕忽了，現在在這裡講，是大家很客氣的講，真的發生問題的時候，對民衆而言，如果真的又發生類似 919 的水災，我相信恐怕不是像 919 當時的抱怨而已，恐怕會更深刻，所以這個部分，特別再多提幾次。因爲有新的進度，所以才再次問你。今年會有這部分的預算，那麼也可以去做這部分的規劃，我們樂觀其成。當然在都發的部分，都發局長你什麼樣的意見？是不是可以請你表達一下？對於這樣的看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市政府對於台泥即時供應土地的態度是三管其下，所以趕快催促他們趕快做修正案的提送，都計…。

連議員立堅：

你對辜董的表達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本案的起源很簡要跟連議員報告，這是我去年中旬到他們總公司提出的要求，希望他們在都審及環評過程中，也要幫助地方趕快完成滯洪池。所以我說：「你們可不可以提供？在過程中先提供土地，由市政府來做規劃、設置。」當時他們也原則同意，不過要報告他們的高層。既然日前已經確定這個訊息，我也再三確認，他們說的都是事實，他們也確認的話，這是好事情，所以我們趕快來做細部的規劃設計。

連議員立堅：

所以是不是請都發局或是水利局主導，是不是可以再次召開會議，請台泥的人來。我看到很多行政上面的問題，都是沒有去做積極的溝通，「官等民、民等官」，看看官能不能多釋放多一點的利多給他。當然這是很正常的，商人將本求利，如果可以利益極大化，這都是他應該考量的。有時候就會變成你等我、我等你，所以有時你必須積極去做一個 much 的工作，所以我在想…，這是哪一個局處？我請水利局…。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剛剛有跟連議員報告，我們在月底時，會邀請台泥及相關的局、科室，大家進一步…。因為他目前願意先行提供讓給我們使用，工程可行性，還有一些期程都會再做確認。

連議員立堅：

因為裡面有提到假設地點確定、量體確定、大小確定，就可以去做了。看起來要做多大好像已經有共識了。我看手裡的文件裡都講就是用原來成大的案子 16 萬立方公尺去做，至於廣度及深度是可以調節的。如果這些都已經確認了，那麼就是趕快去處理，趕快把位置定下來，看看什麼時候去開挖、去做。很多市民對滯洪池不了解，滯洪池其實是可以很漂亮，愛河之星就是滯洪池，對不對？愛河之星旁邊現在還蓋豪宅。台泥其實也有他的算計，在動工、變漂亮後，那裡是山光水色，我認為那裡會是最好的住宅區。其實我最看好那裡，本來接受的污染源是水泥，但是現在水泥整個開發掉、移開後，那裡是最好的地方。我認為它比美術館、比農十六還要更好，因為它還在山邊，有涼風。兩位請坐。請各個局處積極進行，包括環保局，環保局好像對這個部分也要處理，環評的部分。

下一個議題，我來講美術館，現在美術館那邊住了非常非常多的人，我最近常常騎公共腳踏車，我以前不太敢騎腳踏車，因為覺得自己的腳踏車

騎出去都是負擔，都要顧車，萬一被人家偷走了很心疼，現在有公共自行車，我現在都不怕。上次我有跟環保局說：「如果這個公共自行車不見了，賠償的金額太多了吧。」最近我看到你們好像有改革方案，是不是已經把 4,500 和 6,000 的方案變成是照它的殘值來計算，是不是有這個事情，你回答一下看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連議員立堅：

就是以前公共自行車掉了，如果有報案要賠 4,500 元，沒有報案要賠 6,000 元，可是有的已經用三、四年了，已經很舊了，也許你在市場上買一台才 800 元，你要人家賠 4,500 元、6,000 元這是不對的，是不是有這個事情？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居豐：

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要求公共腳踏車的公司必須依照殘值去計算。

連議員立堅：

所以已經改了。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居豐：

是。

連議員立堅：

所以請你們在網站上把 4,500、6,000 這個改掉。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居豐：

是。

連議員立堅：

是不是照那個實際的價值去做賠償就好，這樣大家才會放心，不要說我騎出去萬一真的不見了，一台要 4,500 元，有時候騎很久了看起來不到 1,000 元的價值，感謝環保局在這個部分馬上有回應，回應很多車友的意見。

我最近就是這樣騎，所以我會特別去關注每一個地方的細節，我現在幾乎都繞美術館和農 16 各騎一圈，很快，雖然兩個地方，公園好像走起來很大，其實騎車的時候是很快的。結果我們發現了什麼東西，就是因為騎車，你才會近距離的去發現這些東西。

你看這個，我們看照片就好了，這個就是不知道為什麼地磚都嚴重的破損；我們繼續看，還有嚴重破損；第三個，你看，這種我在那邊看到的非常多，這個也是嚴重破損，都是不同的地方，如果你願意花時間，你去繞

一圈就好了，那邊的情況就是這樣，邊框破損的情況，那個邊框都是大理石做的，結果你看那個邊框壞到這樣的程度，我這個只是舉例。其實憑良心講這個是有設計上面的問題，因為那邊的邊框非常多因為竄根的關係都翹起來，全部都翹起來，有些樹種的比較深，它就不會翹起來，它還沒有到竄根的時候。那邊種了很多小葉欖仁，小葉欖仁是竄根第一名的，還有榕樹，也都會竄根，所以看起來當時有一些設計上面的問題。

我們再看一下，我就這樣好好的繞了一圈，你看這個破損的情況非常的多，你看像這樣，破成這樣；繼續，這個都是，還有這個。像這個是什麼？大家有沒有看到，地磚的高低差，一邊高一邊低，這個很危險，因為會被絆倒，如果老人家沒有注意到，被這種絆倒都很危險。我們再來看還有，這個也是，這個也是有高低差。再來，高低不平整，這也是，非常多；這也是，這除了破了之外，它的高低也產生了落差。再來，這個也是，這個溝縫很大也有落差，就是地磚未密合，溝縫過大，溝縫過大都會勾到跌倒；再來這個也是，這種很多。還有這個是少數的鋼筋外露，還有人行道跟車行的道路是不密合的，我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我想工程單位要再去看一看；這個水泥坡道破損。再來，這個是水泥坡道嚴重破損。這個鋼板移位，還沒有到旁邊的大理石邊框受損，但是鐵板已經翹起來；這個是大理石邊磚破損。你看，這些都移位了，這些都是很好的建材，但是年久之後現在都移位了，你看這個都不密合了。再來，這個都很嚴重。這也是，這個本來應該是密合在一起，都已經破掉散成好幾片。再來，這個車擋的部分很奇怪，怎麼會排得零零落落的。再來，你看這個根竄得非常的嚴重，整個樹根已經抬到邊框的 20 公分以上，非常嚴重。再來，這都是。還有一種，我再跟大家講，我們找那種已經補過的，你看這個補過，這個照片上看的不是那麼清楚，就是剛剛那張，大家看第一張照片底下那一條，大家知不知道那一條已經碎成幾片？我算了一下大概碎成 8 片，他把它用拼圖一樣拼在一起，這 8 片你看都有龜裂，其實都已經破掉了，他把它接在一起，這一塊還算是接的不錯的，其他很多都接的亂七八糟。我們再來看，這都接過，但是其實都是七、八塊接在一起的。再來，這個也是。再來，這個也是水泥龜裂。再來，這個是整個在園區的部分。

我總共整理了幾項，第二個是什麼？第二個是西南側，這可能跟交通局有關，整體的園區植樹都種的非常多，只有停車空間，立體停車場那邊是空空曠曠沒有種樹。不能說交通局是交通專業單位，到了一個美麗的社區之後，人家統統都在植樹，也種的非常多很漂亮，只有交通局放任這邊，不要說光禿禿，它有草，但是整個看起來跟美術館園區的景觀就是不搭

調。大家看一下，整個就是空空的。再來，我們時間稍微快一點，你看這也是空空的，這也是空空的，其他地方都是樹木茂密，這邊是空空的。交通局，王局長今天請假，我有跟他通過電話，他說這個會處理，你們還是在這邊講一下吧，不要一粒老鼠屎壞了一鍋粥，人家整個種植的這麼漂亮，結果只有你們這邊沒有種，你回答一下，是不是會勸一下去補種一些樹。我建議，我最近看到阿勃勒非常的漂亮，你如果可以種一些阿勃勒在那裡，到黃花開的時候，整片都是阿勃勒，那會很漂亮。當然我不是植樹專家，你也可以選其他的樹種，你是不是在這個部分要加強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黃副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我們接美術館的停車場之後，我們一直在致力怎麼去做好，也承蒙連議員一直給我們很多意見，現在進行的不錯。在外在的環境我們可能比較忽略，這部分我們局長有指示，我們會儘快請養工處或景觀設計，能夠跟美術館的樹結合，我們儘快來做。

連議員立堅：

好，那儘快去做啦！我還會再監督。

第三個部分，這是個很大的問題，我們放一下影帶，大家看，這個影片顯示什麼事情，待會抽問一下。（影片播放）好，停。第二個影片，（影片播放），還有第三個影片。（影片播放）我抽問一下，它有一些樹蔭，我們是在下午去拍的，所以有很多的…。我問一下教育局長，你看這三個影片，你看到什麼東西？你有看到什麼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是個人行道，然後好像有車子上去，我看到一個後視鏡。

連議員立堅：

文化局長史哲，你知不知道？這三個影片，有什麼值得注意的地方？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應該是到北側以後，整個人行道的地磚就沒有了。

連議員立堅：

對！因為你是主管嘛！所以你知道問題所在，教育局長不知道，他是新來的，就不怪罪了。但是問題出在哪裡？剛剛史哲自己也知道問題啊！整個園區，其實是一致的。我知道的那邊，到了下午是車水馬龍，一大堆人在那邊運動，居民搬去美術館特區的原因，也是因為這個大公園非常漂亮。結果我們處理這部分…，我剛剛有一段，是從西邊去拍的，從南往

北；有一段是在東邊拍的，從北往南，跟由南往北。所以這三段影片都顯現，當我在北側的時候，整個完全都沒有規劃，休憩設施完全沒有，座椅什麼統統都沒有。然後到了南邊這裡呢？南邊這裡是有做，雖然還有很多我們剛剛講的缺失，但是基本上都有做，大家都在使用那些設施，還有休憩的椅子等等。那北邊有沒有？我們來看北邊有什麼問題。除了剛剛那個問題，你看看，這裡完全沒有任何施作，我當然知道原因啦！原因就是北邊的地是屬於中央的地，對嗎？北邊是不是中央的地？南邊才是我們美術館的園區，不用你回答，就是這樣。所以北邊都不用處理了嗎？所有的市民，當他們在運動或休憩活動時，他會知道，為什麼這個人行道有鋪地磚？因為這個是市府的地，所以有鋪地磚，是市府的園區，所以有鋪地磚。然後到了北邊，那是中央的地，所以沒有鋪地磚。民衆會這樣去思考問題嗎？還有，就算裡面的地，的確是中央的，那邊邊這些公共設施，跟中央又有什麼相關？給市民休憩的地方，跟中央又有什麼相關？結果你看看，在北邊這邊，還有什麼問題？你看，完全沒有休憩的設施；再來，還有什麼問題？再繼續跳，你看，這些沒有鋪地磚的。再來，其實它完全就是水泥地啦！再來，這裡的水泥破損。再來，這是水泥破損。再來，大家看一下，南邊還不至於發生這情形，有樹洞（預留種樹的穴位）沒有樹的時候，沒有人去栽種，沒有人去管它。這裡是美術館的旁邊，就是在明誠四路的人行道。還有這種，你看，旁邊都是這麼大的樹，但補植的樹是這種小樹，養工處，這應該是你們負責的吧？路邊的人行道，是不是你們負責的？那樹木也是你們負責的，是不是？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副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瑞娟：

美術館週遭的部分，有一部分是文化局負責，一部分是養工處負責。靠人行道路部分，是由養工處來負責。

連議員立堅：

是啊！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瑞娟：

目前缺株的部分，大概有 69 棵，已經去調查統計過了，我們最近會去補植。

連議員立堅：

什麼時候會補植？我告訴你，這已經好久、好久了！〔是。〕這不是正好我問你，你就正好有在做。好！你趕快去做嘛！〔好。〕你看看，還有

這種，整排都是大樹，而你們就補種這兩棵小樹，真的很好笑呢！跟我反映的民衆，也覺得不可思議，有的你們乾脆就把它補起來。再來，都一樣，好多，那個地方非常多，你說 69 棵啦！〔是。〕你有去算過，我還沒精算過呢！其實不只這個，好，我們北邊的看完了。我現在要問，北邊這部分，我們要不要去做？工務局長在哪裡？還是這該文化局來做？這應該是由誰做呢？市民跟我反映這個問題，我還真覺得不好意思，因為好像我們很小氣，對於市民的休憩設施，竟然分中央的地和地方的地，走到北邊就變成兩個世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連議員所指的地方，是靠近明誠路那邊，目前雖然是中央的用地，但是我們已經規劃設計好了，要補植大概 80 棵的阿勃勒。

連議員立堅：

樹的部分已經決定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已經確定樹種了，也已經進行計畫，大概最近就會開始補植。

連議員立堅：

關於那些地磚啦！座椅啦！基本的休憩設施啊！那會花很多錢嗎？那段並沒有很長，因為那段只剩下一點點了，本來南邊是比較大塊的，北邊這邊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整個人行環境的部分，剛剛養工處許副處長有報告過，不管是文化局的退縮地也好，或是養工處權管的人行道也好，都是市政府的事。所以我們工務局整個會來做個檢視。對於整個環美術館周遭的地磚，會全部來檢視並做改善。

連議員立堅：

整個全部鋪，不要大小眼啦！怎麼會這樣呢？明明一個園區，你就在那邊運動，你也不會去分。走一圈，就有一部分是這樣，那另外一部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積極來做，因為這個市長有指示過，就是有關維護管理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加強。

連議員立堅：

好，要儘快啦！好嗎？這多久可以做到？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詳細的時間，再跟議員報告，好嗎？

連議員立堅：

不要拖太久啦！你看要多久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會啦！我們既然在議事廳已經講了，我們就會積極來做。

連議員立堅：

好，原則上我們給你三個月的時間，你盡量去處理，好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

連議員立堅：

以你們的能力，三個月很久了啦！再來這個部分，也請養工處注意一下，這個部分你看看，美術館路跟東二路，很多重要道路，它的路樹枯死都沒有補種，或者是一樣，大樹換小樹。來，我們照片看一下。你看，這些都是空的路樹，這些都是空的樹洞，把樹洞補起來的。你看，用水泥磚。再走，你看這些都是沒有的，這是大樹換小樹，有些根本直接用水泥磚蓋起來，把樹洞蓋起來，就當作沒有了。這個都是在東二路跟美術館路拍的，這個你們要不要去補？這同樣也要補，對嗎？這是不是在 69 棵裡面的？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瑞娟：

是，沒錯。

連議員立堅：

好，那就不要你再回答了。再來，還有個問題，就是夜間的照明不夠。如果跟農 16 相比，因為我兩邊每天都會騎，而且我們都是晚上騎，白天不敢騎，太熱。晚上騎車，夜間的部分，農 16 的照明是 OK 的，美術館這邊的照明，是有些問題。文化局長，這要不要改善呢？或者這是屬於養工處的？路邊，我說的那個邊邊，那是屬於養工處的，工務局長，這部分也一併改善，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可以，我們在美術館有改善一部分，已經有改善一部分了。

連議員立堅：

就跟剛剛那個北側的問題一起改善，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晚上再去看看哪個部分比較暗。

連議員立堅：

對，你們看那邊比較暗，不然有治安的問題，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

連議員立堅：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我去國外很多年，也去過很多國家，這一次去日本兵庫縣豐岡市，是讓我非常有感覺的一次旅程，所以我今天最後想用一點時間來講高雄的城市行銷，用兵庫縣豐岡市怎樣去做的例子給大家做個參考。豐岡市是一個濕地地形，所以濕地佔很大的成分。再來，這是白鸕鳥，非常大隻，牠展開翅膀有 2 公尺那麼大，其實在我們台灣人看來，這是我們古早所說的「仙鶴」，是濕地代表性的生物，而且是這個食物鏈裡面最高的一種動物，所以當然非常的漂亮。

再來，當時他們發生一個什麼樣的情形呢？19 世紀之前，日本到處可以看到這種鸕鳥，但是到了 20 世紀初，當時工商業開發，農業也用了許多化肥、農藥等等，結果整個環境改變了。1966 年豐岡市，就是我們今天要講的這個主角城市，變成白鸕鳥在日本唯一的棲息地，就像我們的黑面琵鷺現在在四草那邊一樣。結果他們意識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就開始做人工的復育，從 1965 年開始做，但是到 1971 年宣告失敗，所有日本的白鸕全部都死掉了，等於是日本的白鸕全部滅種，從這些死亡的白鸕屍體裡面驗出大量的重金屬「鉻」，日本人才知道，原來是人類的污染造成這些白鸕鳥的滅絕。其實白鸕鳥非常珍貴，曾經有一度全世界剩下 3,000 隻而已，後來意識到重金屬污染對於生態環境和原生動植物的影響，所以全力杜絕污染。

我們來看看他們做的一些事情，改善土壤等等，這些都是他們過程的一些照片，我沒有辦法在這邊細述，但是這個非常的認真、非常的仔細，我待會再來跟大家介紹成果。你看看，做了很多這種努力，我們剛剛講 1971 年滅絕，到了 1985 年，豐岡市再從它的姐妹城市——俄羅斯的哈巴羅夫斯克市受贈 6 隻白鸕，經過他們細心的呵護，讓這 6 隻成功的在四年後產生了復育第 1 隻日本產下的白鸕，後來白鸕鳥的數量就穩定增加。這些都是我們當時在日本拿到的一些圖片，你看這些都是在復育的過程當中，經過六年的努力，終於在 2005 年他們開始去做野放，也有野放的照片。如果野放時，我們還是像原來的土地，那這些白鸕照樣要死掉，你沒有去做土地改良，牠照樣要死掉，你看這是當時 2005 年野放的照片，到現在我們在它的河川裡就看到了這種復育的白鸕。

這樣復育白鸕的過程，對豐岡市產生什麼樣的影響？第一個，豐岡米。豐岡市是產米，他們對外的宣傳是什麼？他說豐岡的米是最好的，因為我們的白鸕鳥可以在這邊生存得這麼好，每一隻都生存得這麼漂亮，所以我們的米是最好的。你是消費者的話，你相不相信豐岡米是好的？我相信。當然他也宣傳說，一般的消費者可以透過食用豐岡米來保存生物多樣性，因為你們土地有去改善，所以每一位吃這個米的人都對於環保有貢獻。這個右邊是豐岡米，還有米酒，這些是仙貝、米菓。另外，他們引進環保產業，他們意識到這種重要性，所以所有的民衆對這個都是有高度的認同，因此他們很自然就把這個部分去做維護。你看，這是太陽能板，這個是環保旅遊，你看做這個，然後我在豐岡市到處都看到這個鳥的圖騰，你看這些都是，還有很多，到處都是這些，都是這個，讓你到了這個地方，你就覺得你到了一個鳥的城市，到了一個很環保的城市，所以豐岡就是以這個聞名。這是他們的復育地，這個地方當時還有雪，你看這些都是復育的鳥，這個他們還做成公仔。

我一直覺得很可惜，其實高雄也有公仔，我一直有跟史哲局長建議說，你要不要把放在駁二的那些公仔，是不是有可能讓它商品化，能夠上市？每個來到高雄的人都希望能夠帶一對高雄公仔回去，我看後來也沒有再做了。

再來，他們還有生態學習之旅，非常多，我們看看那個照片就好了，這個生態學習之旅來這麼多人做這些事情。我就在想，其實高雄有沒有類似這樣的東西，我覺得是有的，因為時間不是很夠，我盡量簡短把這個東西講一下，待會再請市長來做一些回覆。其實我們很多的行銷，我希望有時候要軟一點，譬如你如果在船上面，只是讓人家看高雄哪些建設，你還不如把愛河整個整治的過程好好的去講一下。我講幾個部分，第一個，當然是愛河的歷史，愛河比較早的，這個我的時間不夠就不要講了。再來，這都是一個可以擷取的點，你看這是早期的愛河，這邊是非常親水的，民衆在這邊休憩，還有好幾張，你看這些都是當時親水的情況，大家坐在岸邊的悠閒情況，這是古早的愛河。但是六、七十年代之後，就是一堆污染，你看看我們還特別去找了...，你看這個烏漆抹黑的愛河，那都是六、七十年代的，你看像這些，還有一堆死魚，還曾經發過有成堆魚全部死掉，還有水草等等，整個佔據河面了，你看這是當時的愛河。

後來，我想這個是跟當時的施政思維有很大的改變，你看 1971 年時，我們的龍舟賽拒絕在這邊舉行，當時發生過這件事情。後來我們就開始整治，在 80 年代末期我們開始整治，結果 2001 年愛河魚蹤再現，甚至還有

一些白鷺鷥回到愛河來覓食，有證據，你來看，這個是魚，那一堆都是魚，這是白鷺鷥站在那邊，這都是歷史性的照片都是我們蒐集的，還有這些都是在愛河拍的，的確是有，當然有一堆人在釣魚，所以我們沒有把照片弄出來。也因為這樣，我們可以去辦燈會，使燈會成為全球知名的一個品牌。然後你看看，這一張最經典，2006年鐵人三項比賽在愛河游1.5公里，這些人跳進愛河時，這多麼生動啊！當然，我們將來要做很多新灣區、會展中心、流行音樂中心，以及水岸輕軌都要做了，我覺得這個可串成一個還滿有意思的故事、滿軟的故事、可以打動人心的故事，我覺得行銷不妨可以這樣做啦！不要都是很硬邦邦的在宣導一些東西，為什麼對豐岡會有那麼深的感覺，因為就是他觸動你心靈的某個部分，如果這個部分是可以打動人心的，我覺得那個更有價值，我去這麼多趟國外，去這麼多趟日本，這次最有感覺，因為豐岡產生給我這麼美好的印象，市長，是不是可以簡單的對我這個議題答覆，應該是說軟性的互動啦！請市長回答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連議員在日本的感受，看到他們在一個城市的行銷，包括生態的復育上非常用心、長期的努力，我認為這個部分當然高雄市是要在行銷城市上，我覺得我們在行銷的策略，包括行銷的內容上應該要更有感情、更有故事性，這一點我們是認同。高雄市在生態、環保、復育、在濕地上，我們這幾年連續都是得到世界不動產協會國際性的肯定，包括中都——就在愛河旁邊濕地公園，我們得到世界不動產協會在聖彼得堡，他們宣布高雄市中都濕地公園得到世界第一，那我這樣講。

連議員立堅：

所以這些可以放進去啦！對不對？濕地啦！我們把港區的圍牆打開啊！那個思維的改變，可以建構成一個很好的行銷。

陳市長菊：

對，我也是認為我們的觀光局、文化局相關局處，在未來任何我們高雄市各類型，包括輪船公司，在我們很多導覽人員的訓練上，應該給他們更多的素材，讓他們了解，不只說這個是愛河音樂館，這個是什麼…，我覺得那個東西是不能感動人的，我也覺得這個部分高雄市應該做很大的整體上檢討，我們希望在導覽人員的訓練上，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讓他們了解柔性的部分、感性的部分，還有很多豐富跟人文有關的部分，這個部分我

們來加強。

連議員立堅：

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由黃淑美議員繼續質詢。

黃議員淑美：

好，大家早安。我就直接進入正題，我想在高雄長大的孩子都知道過去有一個地下街商場，這個地下街商場在民國 67 年的時候正式的營運，當時營運的項目包括很多，包括有電影院啦！百貨商場啦！還有超級市場、書城啦！還有冰宮，什麼都有，一共有 300 多家的商場在裡面，可以說這代表著當時都市的繁榮，但是在民國 78 年一場大火就燒毀了十二年的風光歲月，我要在場問一下，當時你是在高雄市政府的請舉手，那時候你已經在高雄市政府的請舉手，喔！民國 67 年、78 年，你們都已經來到高雄市政府了嗎？喔！那很多人，好。我想請問一下秘書長好了，秘書長，你當時在高雄市政府了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興建的時候沒有，火災的時候有。

黃議員淑美：

興建的時候沒有，火災的時候有，好，你先請坐下，我們來看一下影片，當時的地下街，其實在民國 66 年蔣經國先生也到了現場去會勘，再繼續，地下街就一場大火就燒毀了。我想請問一下吳宏謀吳秘書長，你認為高雄適不適合發展地下街商場？你認為高雄適不適合？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地下街它的興建有它的時空背景，那個時候…。

黃議員淑美：

它如果放在現在你認為呢？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現在因為我們有很多，像捷運有一些地下街的形式，包括很多的百貨公司，現在高雄很多大型的百貨公司都有地下街這些東西，所以…。

黃議員淑美：

都有地下街，我們的地下街做的好嗎？我們的地下街做的可以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覺得還不錯啦！

黃議員淑美：

你覺得還不錯。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以現在高雄的大型的賣場、百貨公司，或者是捷運沿線，事實上它這些渾然天成的地下街形式，我覺得是很自然、很好。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我們先來看台北的地下街，你看台北的地下街其實都做得很好，台北車站那邊，所有的地下街你看裡面要什麼有什麼，而且逛街的舒適度比百貨公司還好；我們來看看日本的也是一樣，日本的天神地下街他也是做得很好。但是我們看高雄的，高雄的地下商店街，所有捷運站的地下商街，沒有一個做得好的，都是關著的，不管什麼時候店都是關幾間，你看可能比較好的是跟大遠百共構的地方還有幾家商家，其他完全沒有。所以我們看到台北跟高雄的比較就知道，高雄的地下街做不起來，高雄人的習慣只要往地下或者往二層以上的都沒有商機，這是很奇怪的現象，很多人就在探討，這到底原因出在哪裡？我們來看捷運的搭乘率，你看慢慢已經在上升了，代表市民對捷運已經有信心了，所以你把它除起來，一天有 13 萬的人口去搭乘捷運，這很多了吔！一天就有 13 萬的人口去搭捷運喔！所以並不是沒有人潮，那到底原因出在哪裡？我們就在探討，搭捷運的人也這麼多，他一定要經過這個地下街，為什麼沒有商機？我們可不可以請誰可以告訴我們到底原因出在哪裡？捷運局長你來說好了，這是你們的業務，你告訴我，為什麼高雄跟台北差那麼多？為什麼做不起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基本上大概是，像台北的話，它本身在交通上是一個路網，是一個交會點，我們高雄現在路網還在建設當中，這部分高捷公司已經很努力在做行銷，目前店舖出租率在他 104 年計畫當中也是逐步在成長，希望未來我們還是督促高捷公司在這方面能夠再加強。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認為還是做不起來嘛！以目前的狀況，是不是這樣？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條件還不錯，因為遠景還不錯的話，需要努力。

黃議員淑美：

好，其實我們有去探討原因，我們是覺得人口的密度關係，你看台北市它的面積跟它的人口數除起來，一個平方公里就有 9,000 多人，但是高雄呢？你以它的面積跟人口數比起來才 900 多個人，所以我們發現是密度的關係，但是我一直強調，其實我們的捷運設計是錯誤的，為什麼說是錯誤呢？因為人口多的地方你沒有進去，三民東、三民區的人口這麼多，將近 40 萬的人口，竟然你的捷運沒有彎進來，你的捷運沒跑進來，你看鹽埕埔 2 萬 7,000 的人口，捷運卻是跑進去的，那怎麼載到人呢？你看香港、看台北，其實捷運站一定都在鬧區，一定是在人口多的地方，但是你看高雄市是跑進去比較沒人的地方，你看鹽埕埔 2 萬 7,000 的人口捷運也好幾站，但是我們看到三民東，三民區這麼多的人口，卻是沒有進來，所以我常常講其實捷運的設計是錯誤的，它的站是不對的，所以才會造成如果我是住在三民東的人，我要去搭捷運是不方便的，造成就不會想要去坐。其實未來在設計捷運站的時候，我們都要考慮到這些，考慮到一定要進去比較繁榮的地方、人口多的地方，才可以走進去。

再來，我們也看到未來鐵路捷運化，鐵路要捷運化，我們知道從鳳山到高雄，我們要增加 12 個站，一共 15.26 公里鐵路地下化之後的捷運化，其實 15.26 公里 12 個站，平均 1 公里多就有一個站，但是我們今天要講的是每一個站都有一個地下道，也有一個地下商街，剛才我們說的，我們的地下街已經做不起來了，我們所有的地下商場都做不起來，現在目前的捷運站也是同樣的狀況，未來我們又增加了 12 個站，鐵路捷運化之後我們增加 12 個站，你看站這麼多，可是它都是沒有商機的，都做不起來，未來鐵路地下化之後增加那麼多站，地下道都沒人走，也就是說，你要去搭火車的人，你才會往地下道走，其他時候你是不會往地下道走的。

我們所有的地下道，那是很恐怖的，我記得我念高中的時候，每天一定要經過雄中旁邊那個地下道，其實我每次進去都覺得很害怕，因為我都會擔心等一下會不會有一個流浪漢在那裡？等一下會不會有一個瘋子在那裡？等一下有沒有人會怎麼樣？我都很害怕的走過去，但是我每天一定要經過那裡，一定要經過那裡，所有的地下道對我來說都是一個夢魘，我都很害怕我現在走進去會不會遇到危險？但是我們看到鐵路地下化之後又有更多這樣的情況，所以我非常擔心會不會以後也成為治安的一個死角？因為我們看到很多地下道已經沒有在使用了，包括以前我們為了小孩子上下學使用的地下道，其實現在很多也都關起來了，都沒有在使用了，所以這個也是一個治安的死角。

所以在這裡，我想要來問一下，我們的捷運站營運這麼不好，未來又將

看到有這麼多的捷運地下道，我們是不是問一下秘書長，你認為增加這麼多的站，會不會又成為治安的一個死角？秘書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們所有的重大建設都有它的前瞻性，前瞻幾十年甚至百年，所以都市是一個有機體，就是我們現在捷運沿線的這一些個站，包括你剛才提到的地下街，包括未來的鐵路地下化，這一部分，我覺得都非常重要，也都要預留，而且我們沿線有一些地下道通到各個場站，這個場站平常還可以提供我們市民包括去化妝室、包括很多的公設，都可以使用，這個也不會變成治安的死角。

黃議員淑美：

你認為不會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不會。

黃議員淑美：

那麼，你有做防範措施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以現在的捷運來看的話是不會，所以未來鐵路地下化這一部分，在規劃設計上，我們應該會參酌剛才黃議員的提醒，我們盡量讓未來的地下道結合未來鐵路地下化之後的各個場站，讓它變成一個非常貼心的、友善的與安全的一個場域。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秘書長。可是我調了一個資料，我知道未來鐵路地下化它是要做兩層的地下道，地下二層才是鐵路走的地方，地下一層是做商店街，它就是做一個廊道，可以開放給大家去做商場或者其他活動，但是我怕因為站這麼多，一共 12 站，1 公里多就一個站，未來這都是要有一個搭配的措施，不然真的會成為治安的一個死角，就像我們現在已經有很多站都沒有商機，都關在那裡養蚊子。未來 12 個站，如果不是因為你要坐火車才走下去，其他的人是不會走下去的，所以這個會很危險，就像我剛才在講我高中的時候走的地下道一樣，每個人都很擔心我走下去會碰到什麼樣的狀況。所以我希望高雄市政府要拿出魄力，要好好的去規劃好，這 12 個站的地下道要怎麼去防範好，讓它不會讓每個人受驚，不要一走下去都沒有人，我在那裡等車我會害怕，好不好？

市長，我也希望你可以做到這一點，因為很多人都在說未來這麼多站，這些站，你如果沒有開發好、配套做得好的話，這個未來是沒有人走的地方，市長，你要回應嗎？好，市長，請回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讓我們的鐵路捷運化，包括我們高雄有很多捷運地下街現階段在經營上看起來都不夠好，剛才黃議員提到一個重點——人口密度，但是我覺得未來鐵路捷運化，因為高雄市現在的環境整個景氣都不好，有很多的路邊攤販，我們路邊的攤販將來應該給予管理、有效的管理，將來在這個部分，可不可能做必要的容納並有所管理等等，這個將來都可以一併來考量。

黃議員淑美：

市長剛才也提醒我們，未來有可能把所有的攤販往地下街集中，是不是這樣？就像士林夜市地下化一樣，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方法；但是要考慮到高雄人的習慣。我剛才講了，只要往地下室或者往兩層以上的都沒有商機，這個是高雄跟台北比較不一樣的地方。

再來，我要來講地下工廠，什麼是地下工廠？其實地下工廠可以說在七十幾年的時代，政府爲了要讓經濟起飛，所以就有推行一個政策——家庭就是工廠，那時候就有很多人在自己家裡面做加工廠，以前我們小時候看到左鄰右舍都在做加工，這就是說，在那個年代，政府推行這樣的政策，才會造成很多很多的地下工廠。這些地下工廠幾乎都是沒有登記的，很簡單的，我們看到現在使用農地來建工廠的有很多，尤其縣市合併之後更多了，我們看到更多的例子，隨便我們大馬路一看，都是沒有申請的農地做爲工業使用，其實很多。

中央政府也知道這個情況，所以用了一個「工廠管理輔導法」去執行，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的經發局局長，這個工廠管理辦法裡面，它規定了什麼？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謝謝黃議員對未登工廠的關心，這個「工廠管理輔導法」裡面，它主要是針對剛才議員所提到的這些沒有合法登記的工廠，當然還有一個條件，它要在 97 年 3 月 14 日之前就已經存在。第二個，就是它要屬於低污染性質。這兩個條件前提之下，才可以接受「工廠管理輔導法」的輔導，讓它

在未來的六年之內，可以免受相關的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與相關建築法規的限制，讓它可以有一個臨時的工廠登記證，基本上的一個精神是這樣。

黃議員淑美：

你剛才有說到 97 年以前就在那個地方營業的才可以去申請，是不是這樣？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對。

黃議員淑美：

好，那我請問你，如果它現在才開始要申請的呢？你們怎麼處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如果是它現在設立嗎？

黃議員淑美：

對，准嗎？可以准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不可以，因為它必須是原來已經在…，因為這個輔導法強調的是要把那些舊有的工廠把它輔導成合法，並不是要鼓勵新的再增加。

黃議員淑美：

所以如果它現在新成立的，你要讓它准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當然不可以，因為照規定也沒有辦法。

黃議員淑美：

我查出來有很多哦！很多都是現在才申請的，你都准了哦！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這個不可能，因為我們照規定，我們是不可以，因為它這兩個條件就很明確，除非它可以提供它就是在 97 年 3 月 14 日之前就已經存在的。

黃議員淑美：

好，如果它不是做工廠，它是做買賣業，可以准嗎？它是買賣業，可以准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因為工廠它有一定的標準，就是說工廠例如它的電力可能需要達到一定的一個標準，如果它不是屬於工廠，那麼坦白講，也就不受這個「工廠管理輔導法」的規範。

黃議員淑美：

所以我現在問你，它現在還是一樣是農地，他要用農地申請買賣業的一個商號或者是一個公司，可以准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這樣是兩個問題，因為如果要從「工廠管理輔導法」來講，這個就不在「工廠管理輔導法」裡面輔導的範圍，如果他只是要做一個商業登記，因為依照我們現在商業登記的規定，它只要提供一個住址，基本上都可以做商業登記。

黃議員淑美：

都可以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都可以做商業登記。

黃議員淑美：

都可以做商業登記？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對。

黃議員淑美：

跟土地沒有關係？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如果他違反相關土地的使用分區，那可能就是按照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辦法，會進行相關的裁罰。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回去可能要查一下，因為我現在講的是農地到底可不可以申請公司行號？到底可不可以？它是買賣業，可以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買賣業？

黃議員淑美：

對，它是買賣業，所以你回去查清楚。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是做一般公司的買賣？

黃議員淑美：

對，公司的買賣，一般的買賣業，不是做工廠使用，到底可不可以合法登記，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好。

黃議員淑美：

好，你查清楚。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這個我們來了解清楚，再跟議員做報告。

黃議員淑美：

好，請坐下。再來，我們看一個數據，其實全國一年統計有 6 萬家工廠，但是現在你看只有 750 家登記，登記率才 1.25%，全國 6 萬家工廠，有登記的才 1.25%；所以代表什麼？代表這個輔導法是不好的，是不成功的，因為大家都不要去登記，為什麼大家都不要去登記？局長，我再請問你一下，高雄有幾家工廠是沒有登記的？高雄有幾家？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想議員的資料裡面就大概有…。

黃議員淑美：

2,000 多家，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2,000 多家，目前是有 2,000 多家。

黃議員淑美：

好，目前申請的有幾家？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照議員的資料裡面，目前第一階段…。

黃議員淑美：

所以我的資料是正確的，目前核准的才 12 家，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這是正式拿到所謂的臨時工廠的。

黃議員淑美：

正式拿到的嘛！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對，正式拿到。

黃議員淑美：

才 12 家嘛！你先請坐下，全國 6 萬多家工廠，只有 750 家才是核准的。再來，我看到高雄有 2,000 多家工廠，現在核准的才 12 家，但是提出申請的有 500 多家，核准的 12 家。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大家都不去申請？為什麼？剛才局長也講了，這個管理辦法裡面規定 97 年以前的才可以來申請，所以我們看了資料嚇了一跳，怎麼那麼少人？為什麼大家都

不去申請？局長，你知道問題點在哪裡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想要補充議員的一個數字，就是說剛才議員你講的是個別的未登工廠的數目，事實上在高雄市，我們也還有一個比較特…。

黃議員淑美：

違章的啊！剛才那個就是違章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不是，我們現在高雄市還有一個比較特別的狀況，就是我們目前有很多所謂的特定區，就是說，基本上它用特定區的方法，來申請整個未登工廠的核准，如果把特定區裡面工廠的家數都算進去的話，事實上，會比這個數目更多。

黃議員淑美：

更多，所以剛才講的是合法的，你剛才要加進去是合法的，2,000 多家是不合法的，是不是這樣？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2,000 多家是不合法的，剛才議員那個數字是個別的，例如它的工廠個別在農地裡面。

黃議員淑美：

對，在農地裡面。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剛才跟議員報告所謂特定區，例如我們岡山那邊很多做螺絲的，例如在一大片農地裡面，它可能有十幾家未登工廠，現在有一個辦法、有一個規定，只要它在 2 公頃的面積，這 2 公頃面積裡面，這些未登工廠都可以用申請特定區的方法來申請。

黃議員淑美：

好，現在有哪幾個地方是特定區？除了你剛才講的岡山的螺絲工廠是一個特定區，其他地方還有特定區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有，例如仁武、路竹。

黃議員淑美：

仁武是什麼特定區？它是什麼行業的特定區？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它基本上都是工廠。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把仁武劃做整個都是工廠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沒有、不是，就是說它在這塊範圍，例如 2 公頃，如果它有超過一定比例的工廠的面積使用，例如 2 公頃都是農地，它有 30% 左右是做工廠使用，這些工廠就可以把這 2 公頃的範圍申請做一個特定區，將來這些特定區如果是屬於一般農地的話，它可以從農地變成丁種建築用地。

黃議員淑美：

不是申請哪！規劃是市政府要來規劃啊！說你到底要劃定哪裡為特定區啊！總不能說我這裡 3 家，我們 3 家來聯合申請，所以我這裡就叫特定區，不可以這樣子啊！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當然，我們不是這樣，我們會…。

黃議員淑美：

所以要有一個辦法出來，要有一個辦法，到底是用地來規範，還是用家數來規範，你要有一個規範才叫特定區嘛！是不是這樣？你不能說仁武區以後這裡都劃為工廠，來申請工廠的都可以准，不可以這樣子嘛！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沒有，當然不是這樣子。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是用哪個做標準？我要知道標準。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基本上的標準還是按照「工廠管理輔導法」，所以它即使要申請特定區，一樣要符合我們剛才講的，第一個，它要 97 年 3 月 14 日以前就已經存在；第二個，它一樣是要低污染的。如果它這附近…，因為早期農地比較便宜，所以大家就在農地上面蓋工廠，如果這個附近整個工廠的密度比較高，這些工廠就可以聯合起來，不用一家一家來辦，也就是說它集體一起來辦。

黃議員淑美：

謝謝。你有這樣的規範，但是我們所看到的申請的家數一樣是那麼少，為什麼你沒有把這個重點點出來，到底為什麼他們不申請？在這裡，我告訴你，根據管理辦法第 33、34 條，它規定未登記的業者可以在兩年內補辦，你可以在兩年內補辦執照，但是補辦過了之後，輔導期是五年，也就是說，這五年不管你這個地是農地或是工業地，什麼地都沒有關係，就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與「建築法」相關的規定，所以你可以

合法在這裡營業；但是時間是五年而已，加上輔導的二年，一共是七年。這七年過後呢！我到底還合不合法？我不知道。所以我現在要跟你說的，就是爲什麼這些人不申請？原因就是因爲我不知道七年後我這裡是不是合法，但是如果現在我要合法的話，我要把環保做到達到你們的標準嘛！環保要達到標準嘛！再來是什麼？消防，我消防也要達到標準，但是這兩項我可能要花 200 多萬元，我花了 200 多萬元，我得到的是五年我可以合法在這裡，這樣划算嗎？因爲我不知道你的方向是什麼啊！你沒有跟我說五年後我是不是還是合法啊！所以我不敢去申請，重點是在這裡。對我沒有保障，所以我不敢申請，我花了 200 多萬元，我還不知道我的未來，這個就是重點。局長，針對這樣，你們到底有沒有有一些辦法或者地方的辦法要來做的？

再來，還有一點，很重要的，你所謂的二年是輔導它，給你期限，就是說在這二年內，你要趕快來申請，二年一過，你就不能申請了。好，你這個條文是在 99 年 6 月 2 日公布的，下個月就馬上要到期了，馬上要到期了哦！我們剛才看到 2,000 多家，只有核准 12 家而已，那麼其他的 2,000 多家你是不是要來開罰了？因爲它們都不合法呀！是不是每一家都要去開罰？局長，你回應一下，爲什麼會這樣？他們不願意申請，他們不要申請，接下來就是這個違法的，你要開罰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想黃議員已經很清楚這個問題，就是像剛才議員所講的，這些人現在還一直不願意來登記，就是第一個，它對整個狀況，整個中央在整個法律制定的狀況上不明。所以他覺得會不會我先來登記，將來時間期滿之後，我這些來登記的人就成爲首批要被清查的對象，所以他對這個狀況是有很大的疑惑。事實上，我們多次在中央經濟部相關推動小組的會議裡面，我們都跟中央反映了這一點，指這個法律有很大的一個不明確、不穩定性在，讓很多業者不願意來登記。

而且，第二個，如果要通過第二階段臨時工廠登記證的取得，它通常一定要通過環保與消防，尤其是在消防這件事情上面會對業者有很大的壓力，因爲這個工廠可能才 10 個人，可是它做消防可能要花一、兩百萬，就像剛剛議員所講的，這個部分對它來講不符比例原則；這個部分我們也在跟中央溝通說，在消防這個部分有沒有另外一個比較簡易式的方式來處理。當然長期來講，我們都希望這些未登工廠，可以到我們的政府或者是

民間相關產業的園區裡面，所以我們現在積極在進行這些產業園區的報編。其實就長期性來講，也是要解決這些未登工廠在長遠的發展上面的問題，不然這個狀況存在這邊，對他們來講是沒辦法做長期性的發展。議員剛剛也提到這個期限在 6 月 2 日就要到期了，目前我們有跟經濟部反映過這個問題，跟它說現在全國的未登工廠數量這麼多，可是來辦理相關登記的，仍然佔非常低的比率，所以目前中央經濟部是有考慮要把這個期限做適度的延長，不過這個政策還在做相關的擬訂中。

黃議員淑美：

我想中央法規定的，我覺得是很不合理的，所以造成大家不願意申請，但是你地方要有一個自治的管理辦法出來，好讓這些人決定到底要不要申請？我覺得這個短期內當然沒辦法把它做得很好，包括那天我朋友在烏松那邊，其實他是做農舍使用，可是隔壁是一家地下油行，結果它發生火災。像發生這樣的問題誰來管？因為它就是剛才講的地下工廠，它沒有登記，所以你不知道它隱藏的是做什麼行業的？你不知道他在做什麼？但是隔壁又是農舍，所以這樣很危險。所以你不能一概把這個區域都叫做工業區，那我原來在那裡當農舍的，我怎麼辦？我的危險誰來管？所以這個都要把它規範好。不是說我把這片都當作工業區，那麼這些農舍的人就活該，如果萬一它是一家油行或不合法的東西，他的生命就受到威脅。我覺得你們要好好的管理，用地方自治法編一套措施來管理，不然下個月馬上到，你或許針對這些不合法的就要去開罰。不然難道要算我倒楣要去申請，我花 200 多萬去申請合法的，對我沒有保障；那些不用申請的就沒有事。我覺得社會要有公平正義，所以針對這個，我想局長你要加把勁，把這些到底合法不合法，要怎麼去規範，要讓這些工廠有一個歸依，就是知道要怎麼走，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好。

黃議員淑美：

謝謝。再來，我們講地下的東西，所有隱藏在地下，我從地下街講到地下工廠，我要來講地下的菸酒。這個菸酒管理是由我們財政局管理的，以前我們如果要賣酒、買酒，我們都知道有一個這樣的牌，我有把它帶來。有一個這樣的牌，我們才知道是一個合法的商店，由菸酒公賣局核發的。我知道去這邊買，會買得很安心，因為我去那邊買，我就知道它是真正政府公賣局的，所以不會錯。菸酒公賣局它有一個編號，甚至他還要去申請登記才可以正式的來賣菸酒。可是 91 年後中央政府就把它改掉了，公賣

局不能獨賣，以前的它還要有一個許可證。接下來，還要有營利事業證記證，你才可以正式的來買賣菸酒。可是到了 91 年，這個菸酒管理法就廢除了，就是說不是只有公賣局可以賣，還開放給進口商來買賣菸酒；因此造成民衆的恐慌，他們不知道買到的菸是真或假。我做了街訪沒有人知道，沒有人知道告訴我，他的菸怎麼分辨真的還是假的。我買了兩包菸，我沒抽菸，但是我問人家。在場有很多人抽菸，等一下告訴我菸一包是多少錢？我買這一包 20 元，可是我到超商買這一包 80 元，怎麼差那麼多，一包菸有 20 元和 80 元，我要如何分辨它是真的還是假的？這 20 元的，剛剛局長跟我講說，只要它沒有打中文就是假的，可是我看它也打了。後來你們又告訴我，只要它有打警語，我們就不能去抓它，它也打了警語啊！警告我們說：「吸菸會導致口臭、口腔疾病。」它也打了，20 元的它也打了。所以你剛跟我講說只要打警語，我們就不能抓它；還有只要它有中文就是真的。這是真的嗎？它有中文哦！但是這一包才 20 元。我知道健康捐就要繳 20 元，哪有可能這包賣你 20 元會是真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健康捐 5 元而已。

黃議員淑美：

一包 5 元？你有買過 5 元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健康捐啦！一包要抽 5 元的健康捐，不是 20 元。

黃議員淑美：

但是他要繳 20 元，這包 80 元。局長，你教我們，我們要怎麼去分辨？到底哪一包是真的、哪一包是假的？還是兩包都是真的？只是他走私進來避了稅，那走私誰在抓？局長，請你告訴我們。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首先我說明一下剛才說的健康捐，當然我們一包菸，要繳菸稅和健康捐。目前菸稅是用千支計算，1,000 支的稅是 590 元、健康捐是 20 元，所以你們兩位講的數字都沒有錯，只是計算單位不一樣而已，這是我第一點說明。第二點說明，黃議員關心怎麼去辨識，我必須說明，我剛才沒有說只要有印中文就不會是假的，不是這樣。因為要辨識真假或是不是私菸、私酒，我們現在講私菸或劣菸，劣就是惡劣的劣，品質不好的劣；私就是沒有合法進口的。凡是合法進口的菸，他照我們的規定，商品標識法

或菸酒什麼法，他都要有中文標示、有警語、有它的內容。

黃議員淑美：

都有，上面都有，兩包都有。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他要造假的話，那可能是造假的。

黃議員淑美：

對啊！我隨便買都有，所以你認為它是造假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怎麼辨識，可以分兩部分來講。一部分必須是專業的鑑識，我們必須有專業檢驗機關。假使是洋菸的話，我們請進口商去辨識；假使是我們國內的話，除了透過檢驗機構外，有時也可以麻煩菸酒公司替我們檢驗，這是專業的檢驗。

黃議員淑美：

局長，像你講的，要有專業的去解釋的話，那老百姓怎麼去找專業來幫我們解釋說哪一包是真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所以我們要宣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用常識可以來做判斷。

黃議員淑美：

那你告訴我常識，我們一般買的要怎麼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剛才講，只要它沒有中文的標示，那大概可以判斷它這個不是透過合法管道進口或販售，這是第二個。另外一個標準就是價錢太低了，剛才講過一包菸要繳稅、要繳健康捐，還要加上成本。照現在市面上來講，大概只要少於 45 元或少於 50 元你就應該要存疑，這個可能是私菸、私酒或劣菸。

黃議員淑美：

少於 40 元，你就認為這個是假的，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應該用常識可以這樣判斷。

黃議員淑美：

但是我去超商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超商有一個管道是這樣…。

黃議員淑美：

他也拿了很多出來，告訴我是 35 元。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剛才陳副市長在搖頭，其實那是一個問題，是有一個灰色地帶。

黃議員淑美：

陳副抽很大，等一下問他。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所以他比我有經驗，我不抽菸的。現在我們允許觀光客可以帶一條，本來依法可以攜帶一條，一條可以做什麼用呢？一個是自己消費。第二個是餽贈，不能拿去轉賣，現在實務上，一個是大量進口的走私販帶進來的，另外一個就是觀光客帶進來的，然後拿到販賣場所去賣，這就是私菸，就是我們要取締的對象。

黃議員淑美：

你說了那麼多，但是我不知道要怎麼去買？你剛剛告訴我的，45 元以下的，有可能就是買到假菸，但是我去到超商，他全部拿出來給我挑，他說這些都是 35 元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太可能。

黃議員淑美：

對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就有問題。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們有沒有在抓啊！你們有沒有在執行？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有、有。

黃議員淑美：

到處都有，超商隨便都有，35 元、20 元的，每處都有。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黃議員，你可不可以把這家超商的地點私下告訴我，我馬上去查。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告訴你一個數據，根據調查統計，私菸約佔市場的 14% 這麼高的比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

黃議員淑美：

再來，我那天看了一個報導，他說一年逃漏的菸酒稅有 800 億，可見這種走私的程度有多嚴重，我們看到報紙說都有在抓，但是地方上抓到的成績在哪裡？你們抓的成績在哪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就我們高雄市來講，歷年來這個成績都不錯。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告訴你，因為時間的關係，菸是吃不死的，所以沒有關係，因為你就算買 20 元來吃，也不會吃死，因為抽了又吐出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會對身體不好。

黃議員淑美：

對身體不好，在場男士聽到了嗎？但是我去超商買到 80 元的，我也不知道它是真的或假的？搞不好他用假的賣 80 元，讓你認為是真的，那也不一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也有可能。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們要加強查緝這種的，其實那是維護市民的健康。再來，我還有酒要講，這瓶是多少？一般我們講 XO，我也不喝酒，所以我也不知道這是甚麼牌子的？一般我們講威士忌一瓶大概是多少钱？這麼大一瓶大概會是幾千元，局長，你知道這一瓶值多少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抱歉，我不知道。

黃議員淑美：

它的酒精濃度也是 40%。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各種品牌…。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不曉得，大約啦。如果是威士忌，大概也要 1,000 元，最便宜的至少也要 700、800 元左右，噢！這瓶只要 150 元，這瓶 50 元。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大概可以用常識判斷，怎麼這麼便宜？

黃議員淑美：

是假的，裡面還混濁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假的、就是走私的。

黃議員淑美：

這一瓶只有 50 元而已，我把它搖一搖，裡面都是混濁的。像這樣的，你們有在抓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知道的話一定會抓啊！

黃議員淑美：

知道一定會去抓。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對。

黃議員淑美：

要認真的查緝，因為你知道，我隨便都買得到。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僅財政局很認真，其實我們有海關、海巡署，甚至市政府自己的警察局、衛生局，都非常認真配合我們、支援我們。

黃議員淑美：

我們先看一下數據，你們查了多少？看數據，這是你們查緝的情形，三年來你們一共開罰了 1 億多，收回的只有 800 多萬。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

黃議員淑美：

1 億多裡面你們只收回 800 多萬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跟黃議員說明一下，...

黃議員淑美：

而且你們還說，全國裡面你們是排第一、第二的，是不是？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來解釋一下。我解釋一下好不好？

黃議員淑美：

好，你說。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有去查核，被開罰的用件數來講，而且有來繳款的，是 68%。

黃議員淑美：

68%，好。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如果用金額來講，只有 8%。

黃議員淑美：

8%，好。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中間的原因是…。

黃議員淑美：

你對這個數字滿意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當然非常不滿意，但是它有結構性的原因。

黃議員淑美：

所以我現在要跟你講，局長，酒是會吃死人的，所以你們要嚴格地去查。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

黃議員淑美：

這個酒已經在財政部公告，說這個酒含有正乙烷，我查了一下電腦，正乙烷吃了會死人的、會慢性中毒，已經公布吃了會死人，裡面還有酒廠的名字，財政部已經公告了，可是我看不到高雄市的財政局有什麼樣的作為。但是我看到桃園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他們都公告了，台東縣也是，他們告訴市民，這家的酒被財政部公告，是不能飲用的酒，是吃了會死的、是假酒，已經都是查到的東西，都已經抓到了，在高雄市卻隨便都買得到。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先說明一下。

黃議員淑美：

很奇怪！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先解釋剛剛說的，為什麼罰的比例會很高，但是金額很低？這是因為要作奸犯科的人，事先就設計好了。

黃議員淑美：

我知道，他用假名，對不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他用人頭戶，用假的。

黃議員淑美：

讓你查不到他的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查不到。

黃議員淑美：

對，我知道。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第二項，剛才你說已經抓到的為什麼還繼續販賣？這個當然要加強查緝、加強宣導，最重要的，消費者自己要有消費意識，很明顯太便宜的東西一定是假的。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回應我，為什麼財政部已經公告了，為什麼高雄市政府沒有做任何的動作？為什麼別的縣市都在他們的網站或發新聞稿去告訴市民，說這家賣假酒，已經被財政部撤銷執照，不可以賣，而且吃了會中毒，都已經警告市民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因為查緝的事情，應該是全國性的事情，高雄市當然就由高雄市的轄區來負責。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要有擔當。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會。

黃議員淑美：

我會跟你說，就是因為別的縣市有做這樣的動作，我現在是跟你說別的縣市有做這樣的動作，你就跟我說，我們高雄市會趕緊來做，不就好了嗎？你偏不說你會去做，卻一直說你們怎樣，你們就說要去做就好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不是，這要做，但是中間有一點要說明，別縣市公布的，如果我們可以學的，我們一定會照做，但是這中間有一個問題，我們先查獲的時候，還要經過冗長的行政訴訟程序及法律訴訟程序，才能確定是真的或假的。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已經告訴你，財政部公告了，你還要查證什麼？你還要查證嗎？財政部已經撤銷他的執照，已經公告這種酒含有劇毒了，你還要查什麼？你不公告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你的意思是，我們查到的為什麼沒有公告？以後已經確定的，我們就公告。

黃議員淑美：

你有查到嗎？我不覺得你有查到，我到處都買得到，你哪裡有查到？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你剛才有一個數字是多少啊？

黃議員淑美：

那不是你查到的這一家，我現在告訴你，這家的酒不可以繼續在高雄市留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

黃議員淑美：

別的縣市都已經有公告了，你卻沒有。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照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他的意思是，別的縣市都有公告了，我們高雄市也要公告，你聽懂意思嗎？

黃議員淑美：

高雄市要做動作，讓市民知道這間的酒不能吃了，吃了會死，我只是要跟你說，你必須去公告這個酒是吃了會死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對啦！對啦！你就公告就對了。

黃議員淑美：

我只是要告訴你，高雄市沒有做這樣的動作。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已經確定的，我們可以公告。

黃議員淑美：

財政部公告的東西，為什麼不確定？財政部是公告假的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財政部已經公告了。

黃議員淑美：

財政部公告的東西秀出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再重複公告一次沒有關係，我們可以上網公告。

黃議員淑美：

你看！可見你都沒有在關心這個，連財政部公告的東西你都不知道，所以高雄市政府沒有做任何的動作，就是這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有啦！這個應該有一個全國性的機制，我們可以來建議財政部。

黃議員淑美：

因為我在那裡看，高雄市都沒有說這家的酒不能用，我竟然隨便就買到這家的，已經廢除執照，而且已經不能賣的東西，高雄市隨便都買得到，其它的縣市都已經公告這東西不能買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進一步來了解，好不好？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要加把勁，我覺得你對這方面可能較不重視，也比較不了解，其實這個酒我隨便都買得到而且是這家的，已經廢除執照的這一家的，已經公告這家的酒含有正乙烷的東西，高雄市到處都買得到，這就不對。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你就公告高雄市不能賣這種酒，這樣就好。

黃議員淑美：

不能買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對啦！

黃議員淑美：

也希望你們嚴格的查緝，會後我告訴你，我在那裡買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謝謝議員。

黃議員淑美：

你們趕緊去抓，因為這吃了會死人的，所以你一定要趕緊的去查緝，好不好。你請坐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謝謝。

黃議員淑美：

我今天講的都是地下所做的非法的事。再來我要說的是地下油行，油、電雙漲，大家都害怕，地下油行會不會更猖獗，現在大家都在談啊！油漲、電也漲，所以大家會四處打聽，我到那裡可以加到便宜的油，大家也知道地下油行的油是絕對有摻雜過的。我想請問經發局，因為油是經發局在管理是嘛！所以我想請問你可知道這些地下油行的油是從那裡來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萇：

這個地下油行的油，如果從 91 年到現在，大部分是從漁業的用油，那也有一部分是從工業的用油來提供地下油行油源，但 96 年農委會已經對漁業用油的補助，改成按照航程，就是說你的航程距離多少？我就補助你多少？

黃議員淑美：

用航程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萇：

對，所以現在漁業用油成為地下油行來源的比例也在降低，現在反而從工業用油有增加的比例。

黃議員淑美：

工業用油也可能是地下油行的來源，那工業用油怎麼來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萇：

它一樣從工廠裡面的油。

黃議員淑美：

工廠裡面的油，就是...。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萇：

所以它的品質其實也相對不穩定，也比較不好，所以誠如議員所講它的品質比較不穩定、不好。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剛講的來源第一個是漁業用油，還有工業用油，你也講到漁業現在補助已經改變是用航程對嘛！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萇：

對。

黃議員淑美：

好，但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你說現是用航程多少？可是據我所知他們可能登記很多漁船，但是他們船沒有出海，他們一樣設定一個航程在那裡轉啊？所以他照樣用航程來申請補助，不是說現在改成這樣，可能就沒有這些油的來源了，不是這樣，所以我常說每一個行業，只要政府有一政策出來，很多人都會去想，我怎麼去因應，我有什麼對策？所以不是說我已經改變政策，他們就沒辦法了，有，他們同樣有新方法出來，你剛講到這個油是因為漁船的補助才跑出地下油行，他們還有再加其它的油料嗎？有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通常他會再加一些溶劑，讓它整個比例、純度是降低了，所以地下油行油的品質一般都不好，它最大的優勢是價格的確比市面上的，會有一定程度的便宜，所以還是會讓一些人去加。

黃議員淑美：

你覺得什麼行業或什麼樣的人會去加這種油。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一般據我們所了解的是運輸業，因為它對油的用量比較大，還有對價格比較敏感，所以他會去地下油行加。

黃議員淑美：

就是運輸業的會去加這種油，因為比較便宜。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對。

黃議員淑美：

因為我有聽到一個計程車司機對我說，其實他們都會去問那裡有比較便宜的油，現在油價漲成這樣，他們的成本划不來，做這一行的人其實都知道那裡有地下油行，賣得比較便宜的，這種油加了是會影響引擎，但是為什麼他們明知會影響引擎的損失，還願意去加？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最重要還是價格因素。

黃議員淑美：

還是價格因素嘛！當他們看到油漲成這樣，他們認為這樣算算也還划得來，他說或許他在外面正常加油站加 3,000 元的油，去地下油行加只需 1,500 元，便宜了一半。但問題來了，你們的業務也來了，這地下油行這麼多，安全性在那裡？剛剛說的隔壁就是做油行的，怎麼辦？你們有在抓嗎？局長，這很多，高雄縣很多耶！很多地下油行，他為了暴利，他賣一

桶就賺一桶，很多呢！你有在抓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地下油行有非常大的利潤，通常我們接獲相關情資，我們經發局同仁也無法單獨前往，我們會配合警方，甚至是調查站、調查處，要有司法人員陪同之下，我們才會前往做相關的稽查。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們有困難度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就是說我們自己如果掌握相關的情資，也要請警方或檢方配合，才有辦法一起同往，那檢察官如有相關情資也會請我們一同前往查處，所以在地下油行的查緝上，我們在查緝過程同仁都很危險，為什麼？因為這些油行背後都有一些集團，這些集團因為有很大的暴利在，坦白講對同仁來說是有相當大的危險性存在的。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局長，其實我看石油法裡，它的罰則罰得很重，第一次抓到罰 100 萬元，第二次罰 300 萬元，第三次就罰 500 萬元，罰這麼重為什麼大家還是不怕！就是剛說的說是有暴利，背後有集團，所以你們查緝有困難，是不是這樣？就像剛剛財政局說的他們都用人頭，哪有可能被抓到，會讓你罰 100 萬、300 萬、500 萬，其實我知道你們都很認真在做，基層公務員很辛苦，面對這樣要開罰單的他們都很為難、很辛苦，也是有危險性的，我們都知道，但中央法這麼規定，石油法、菸酒管理法都罰很重，我們看石油法你們開罰了多少？累計到 101 年度，你們已經罰了 43 億，不是？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4 億 3,000 萬元。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43 億沒有錯。

黃議員淑美：

43 億是欠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43 億沒錯，是把整個從 91 年實施石油管理法開始，抓到的件數，議員的資料裡很清楚，我們原來的高雄市大概十七、八億，原來的高雄縣有將近 25 億。

黃議員淑美：

我看你們收進來的才 200 多萬，你開 43 億多，欠 43 億多，但收進來的才 200 萬怎麼差距那麼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全都是人頭嗎？

黃議員淑美：

開 43 億耶！難怪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對我說財政困難，欠繳這麼多？欠帳的這麼多，你看這呆帳，連你這單位一下子就爆了 43 億負債呆帳，你們得到什麼？得到一些債權憑證，你們拿了一大堆債權憑證回來，各單位都有，這是中央法規定的不好，重罰沒有用，你重罰他拿人頭來抵，是不是這樣？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萇：

沒錯。

黃議員淑美：

所以局長你認為如何因應？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萇：

就目前法律規範，的確我們能做的是開罰後，如果他沒有繳納我們就把他送到執行處。

黃議員淑美：

對。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萇：

那執行處就去執行，如果執行，他沒有財產。坦白講，我們能得到就是一個…。

黃議員淑美：

債權憑證。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萇：

債權憑證。

黃議員淑美：

對，都是這樣子。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萇：

事實上對這個問題沒有解決。

黃議員淑美：

是。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萇：

所以現在在整個處理的過程，我們也建議如果有類似的案件，除了用石

油法行政罰法外，我們是建議從刑法的角度出發。

黃議員淑美：

用刑法？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就是說直接用刑法來處罰，即使是人頭的話，他將來也面臨會有刑責的問題，所以這樣子的話，會讓一些人不太願意再去擔任人頭，因為過去是行政法嘛，我罰，如果他名下沒有財產，我們對他也沒有辦法，如果用刑法的話，就是他涉及違反公共危險罪，那用刑罰，將來這個人就必須面對刑責，那這樣子會降低人頭的比例。人頭比例降低的話，我想我們就可以直接找到當事人。當事人，我說過這其實背後都有集團，當事人本身都有一定的財力，所以我想對將來這些查獲違反石油管理法相關負責人的處罰，還有罰款的收取應該是會比較有幫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再多 2 分鐘。

黃議員淑美：

好。局長剛講的沒錯，就是說如果可以朝刑法的方面，他就會害怕，因為這會被關，所以他就會怕。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對。

黃議員淑美：

但是你有去和律師研究過嗎？到底我們可以用這樣的法據、用它的刑罰嗎？這個你要去研究看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對。

黃議員淑美：

或者說向中央來提議，不可能說每次呆帳都這麼多，連你單單一個小小的案子，一個石油法，你就 43 億的呆帳，只有這一個，你就 43 億，你不能說我掌管這個經發局就好像一個公司的總經理一樣，我每次看到的呆帳就是這麼多，你背負的債權這麼多，所以我感覺那是一種沉重的負擔，你應該要向中央來反映這個問題。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對。我們會積極來反映。

黃議員淑美：

包括剛剛我們財政局的例子也是一樣，你一個案件就 1 億多，1 億多查

出來都是人頭，其實不只你們兩個局處，其實我發現很多需要用到開罰的都是這樣，所以我覺得是中央法規制定的不完備、不好，才會造成大家會想要去用人頭來補，所以我都說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絕對有方法的，不會讓你罰到他的錢，所以他才會繼續做這個行業。我覺得我們真的要向中央來提議這些困難點。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好。

黃議員淑美：

這些你們都要向中央來反映。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會積極向中央反映這些狀況，希望從法治面澈底去做一些修法。

黃議員淑美：

對。好，謝謝局長，你請坐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謝謝。

黃議員淑美：

剩下來一點點時間，我想請市長來回應我剛剛講的一些問題點，包括說石油管理法，還有菸酒管理法其實引用的都是中央法這樣來重罰的規定，造成高雄市政府背負了這麼多的呆帳，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我想請市長來回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黃議員今天談了有很多可能同時或者現在地下化的相關議題。第一、高雄市政府加強查緝。第二個部分，我們應該強烈的建議中央修法，讓這些違法的人無所遁形，否則變成是我們查緝，但是到時候所有的罰款有很多的人頭戶，你完全沒有辦法罰他，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我覺得中央在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建議中央一定要趕快修法。那高雄市政府的部分，相關局處，我們應該更積極來查緝，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重點是抓到那個就要關他，這樣比較快，那一天也有一件拜託局長，他也罰 100 萬，囤積而已，也是罰 100 萬。囤積，你問經發局局長就知道，罰 100 萬，後來怎麼繳呢？叫他分 24 期繳，我們大寮鄉親也是這樣。休息 15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錢議員聖武質詢。

錢議員聖武：

大會主席蔡副議長，高雄市政府陳市長、李副市長、陳副市長、吳秘書長、市政府團隊、局處長，議會同仁，媒體女士、先生，市民朋友，大家好。今天本席一些提案也就是地方的需求、需要，希望我們市政府能夠來配合，爲了地方的發展甚至能夠解決水患的一些道路，希望市政府能夠全力來配合，本席一再有書面提案，包括第一次大會也有提案到目前爲止都沒有有一個段落。

首先，在我們的烏松區大竹里長春路 2-49 號的計畫道路，原來是 4 米道路，現在計畫道路改成 10 米道路，在原來我們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烏松鄉公所將 800 公尺已經開闢完成剩 160 公尺沒有開闢，造成交通危險、行車危險，尤其是晚上，對於車輛行駛的危險性很大，最主要是阻礙地方的發展，在這裡希望市府能夠重視，趕快來開闢，經費上也沒有很多，差不多近千萬的經費，希望市政府能夠重視這條道路，在這裡本席麻煩我們的市府幫我們瞭解一下，這一條就是我們大竹里長春路 10 米縮爲 4 米的道路，你看這 4 米差不多 160 公尺還沒有拓寬，尤其晚上視線也沒有很好，很容易造成事故，這是一個危險而且還彎來彎去，所以地方一再反映希望市政府跟工務局這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工務局。

錢議員聖武：

趕快來開闢，讓地方能有較好的發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一下，這樣比較快，這將近 1,000 萬幫他做一做。

錢議員聖武：

每一次提案市政府函覆就是「錄案辦理」，每一次都是錄案辦理，希望工務局是不是對地方上給我們做一個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錢議員所講的這個，我們也有去現場看過，它的坡度也比較陡一些，目前都市計畫是 10 米，10 米的道路。

錢議員聖武：

沒有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已經有做一個評估，這一段大概 170 米需要差不多 1,900 萬左右，新工處已經做一個分析評估，我們會在 102 年籌編預算的時候會納入一個檢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納入檢討，但是是不是要納入編預算？不然你也…。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跟主席報告，昨天我也有講過，我們全市要開闢的道路非常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是啦，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當然會說基於區域性…。

錢議員聖武：

急需要，急需要的先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區域的一個平衡，還有一些交通的影響會做一個整體的評估。錢議員講的這一個也很重要，我們也知道。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積極的來做一個評估。

錢議員聖武：

我跟我們局長報告一下，你看這個道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彎彎曲曲。

錢議員聖武：

彎彎曲曲，100 多公尺，很容易造成交通會車事故，我們在還沒有事故之前，沒有很嚴重的情形，我們可以先來改善，不要等到遊覽車或是大客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這裡是要去大丘園那裡嘛！

錢議員聖武：

在那裡發生翻入溪谷裡面、翻入農田時，我們才說爲了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的時候，才說這真的有需要來做，因爲我們相信局長你都沒有去看過，包括新工處的處長你們也都沒有去看，每一次的會勘都派一個主辦的來跟本席做會勘，回去有沒有跟局長報告，我也不知道，因爲你沒有去看現場的實際情形，實在是有影響，甚至大竹里的鄉親也有去跟我們陳副市長陳情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大丘園。

錢議員聖武：

這真的，大丘園，這真的有必要性的問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那裡有部落，對啦。

錢議員聖武：

102 年你才要再來做一個檢討，本席這一任的任期又要快到了，等一下，我們陳市長要來做一個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170 公尺的這個部分，也就是前面已經有拓寬，剩下 170 公尺，雖然這個金額也很高，因爲這個部分要讓它完整，我再要求我們的工務單位在這個部分優先，因爲這條路還有第二期，後面還有 630 公尺那個要 1 億，爲什麼他們跟你答覆比較保守？因爲這整條路分第一期、第二期來處理，第二期的部分那個再來向中央幫忙爭取，第二期要 1 億多，但是第一期 170 公尺的部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我們先來…。

陳市長菊：

我答覆陳議員，這個部分我會趕快來做，好嗎？

錢議員聖武：

我們第一期先把它做起來，不然有交通的危險。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對啦。我們先…。

陳市長菊：

第二期的部分，我們再講，那個 1 億多再…。

錢議員聖武：

再來做考慮。

陳市長菊：

市政府再另外來開會。

錢議員聖武：

因為重要性、不重要性可以來分嘛。

陳市長菊：

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對。

錢議員聖武：

感謝陳市長對我們大竹里長春路能夠說要來開闢，我相信我們大竹里的里民一定會感謝陳市長的德政。

第二個提案，就是 183 線仁武區鳳仁路跟中華路口、中欄橋路段道路拓寬的案，在這裡要跟我們市府報告，183 線道路拓寬從國道楠梓交流道下來向南往仁武區中華路路寬 45 米，往仁武都市計畫區來，再往南走到獅龍溪中欄橋是 25 米的寬度，過獅龍溪以南銜接烏松區、鳳山區 35 米寬，形成 183 線道路的寬度從楠梓到鳳山是 45 米、25 米、35 米，我覺得這條道路怪怪的，在這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多長？

錢議員聖武：

在這裡我們 25 米沒有拓寬的，就是仁武區的中華路跟中欄橋，總長差不多 800 公尺還沒有拓寬，因為兩邊是農地，經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已經變更為道路，可以配合中欄橋，現在在施工拓寬 35 米的面寬，35 米的中欄橋現在在施工中、拓寬中，35 米過橋後下來改為 25 米會造成交通混亂，包括事故會很多。因為 183 線道路就是仁武鳳仁路所有的車輛，我相信大家都知道，不亞於我們民族路——我們的省公路，因為仁武、大社都是一個工業區、工業城，平常上下班包括尖峰時間，車輛實在很多，這一段道路總長——楠梓到鳳山總長差不多 7 公里，中間有一個 840 公尺的沒有拓寬，阻礙地方的發展，這條道路沒有拓寬好，讓 183 線道路沒有完整性，造成仁武兩個里的排水系統沒有辦法流進獅龍溪，所以這是地方的發展包括水患的痛苦。在這裡，大家可以來看這條道路也就是這一段我們獅龍

溪…。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這個中央補助款可以喔。

錢議員聖武：

這一段總長 840 公尺，還沒有拓寬；這就是我們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來到仁武中華路 45 米的道路，綠美化做得很好；這一段就是我說的中華路口到獅龍溪 840 公尺未拓寬的 25 米道路，這是該道路的兩邊；這又是獅龍溪到烏松段，到鳳山段都是 35 米的計畫道路，在這裡我們年底的時候，獅龍溪到中欄橋，我們的計畫是在年底之前要完工，在仁武地區的橋面景觀做得很好，但是 35 米寬的橋面出橋後剩下 25 米的道路，會造成交通混亂，包括我說過的排水系統沒辦法排水，希望我們市政府工務局可以重視這一條。尤其這一條是內政部營建署在高雄生活圈排第一名的，但是我們怎麼去爭取，這是內政可以補助的東西，希望市政府可以向我們所有的市民朋友做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錢議員說的這個是這條鳳仁路、中華路口和中欄橋以後這個部分，第一個，差不多要 1 億 6,000 多萬，事實上市政府對錢議員所提的意見，我們都要做經費及各方面的考量，就是說這個經費可以用什麼樣的錢，因為它是 1 億 6,000 多萬，還滿多的，所以我先這樣答覆，第一個我會先去評估，如果像剛才講的，中央的生活圈計畫…。

錢議員聖武：

內政部的生活圈計畫裡面。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要跟中央爭取。我會要求我們有幾位立法委員在這個部分幫我們忙，這個我們會去做。

第二、我也覺得說，我們仁武地區在這個地方，仁武、烏松也有很多土地，都市計畫的土地重劃，我會去了解這個部分，我們的平均地權基金不可以使用，我再請陳副秘書長和謝局長去了解一下，我們那裡也有很多重劃，這些重劃裡面，這個平均地權基金，這裡都自辦的嗎？他們都自辦的嗎？我不知道這個我再請地政局謝局長來了解一下。至少我們跟中央提報納入生活圈的計畫，要求我們高雄市的立法委員幫我們的忙。我也同意我們的中欄橋在完成之後，剩下的 35 米，剩下 800 多公尺這個部分我盡

量來處理，好不好？

錢議員聖武：

最主要的是，因為 840 公尺你沒有去開闢它，在仁武兩個里的排水系統沒有辦法排到獅龍溪下來，阻礙水的排放。所以生活圈是我們原來縣政府就已經有報了，包括我們區公所就是以前的鄉公所也提報到內政部裡面了。只是我們怎麼樣再次，如陳市長講的，邀請我們高雄選出來的立委再向內政部爭取可能比較快。但是我相信這是需要性的、急迫性的，你不去跟他爭取，這條路永遠不會開闢，都放任在那裡，我相信爲了地方的發展、交通的流量、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希望我們市政府團隊可以盡力趕快去爭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局長你再跟錢議員解釋一下，這樣比較清楚。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在高雄縣時代的自辦大約 520 公頃，約有四成在鳳山地區，四成在仁武，所以在仁武這裡的部分，因為現在看到的這一部分是在區外，而且剛才說過，在仁武這裡辦的大部分都是自辦重劃，自辦重劃基本上我們基金要動支是有困難的；如果是公辦的話，當然有賺錢我們就繼續投資，這裡這個地方就是因為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中央補助生活圈。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否則這個密度是夠，但是早期尤其在 80 年代以後，我們仁武這個地方很多都是自辦重劃。

錢議員聖武：

我們陳市長就是說，要利用我們政府這邊看有沒有基金的經費可以先來做這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平均地權基金。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所以未來我想我們在仁武地區的部分，我們會加強做一些公辦的重劃或是區段徵收。市長這邊有交代…。

錢議員聖武：

局長，你現在說的是未來你們要做的方向，但是目前這條 840 公尺的經費上，有沒有辦法有比較快的經費儘快來完成，趕快讓這一條 183 線道

路，從楠梓到鳳山可以完整性和交通性更好。你說的我知道，但那是你們市政府團隊裡面的規劃。

第三案，就是原來的高 52，就是現在的義大二路，路面設計，從以前設計就有問題了，我相信我們所有在座的局處長，大家都有去義大世界、義大城或是義守大學都會經過這條道路，這條道路我相信經過的人大家都知道，這條道路在我們高雄市政府裡，對外縣市來的旅客會覺得說，我們堂堂一個這麼大的高雄都，一條這麼漂亮的道路，花了六、七億，這條道路讓人家看了很奇怪。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補破網。

錢議員聖武：

整條道路像在補柏油這樣，至於沒有補的部分，它是波浪的，你如果站在那裡看，車輛在跑是波浪型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要重整理。

錢議員聖武：

98 年 5 月通車至今三年多，整條道路…。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有說要把整條刨除重鋪要花 1 億多。

錢議員聖武：

爲什麼要花 1 億多？這條道路當初怎麼會設計成這樣，雖然這是原來縣政府規劃設計的，但是現在高雄都合併了，我相信高雄市政府也要概括承受。但是這條道路最有利的、最大好處的就是義大集團，義大城、義大世界、義守大學在使用的，對仁武區、大社區的幫助不是很大，我相信不是很大，對仁武區唯一的好處只有一樣，我們的殯儀館要去火葬場不必經過社區，可以走這條馬路，我覺得是唯一的好處而已。你說土地增值，增值放在那裡也沒有用，整個都是山坡地，你要開發，政府也不准。唯一受益的就是義大世界的財團在利用，義大世界對地方事實上也沒有什麼貢獻，目前爲止每天載大陸客經過那裡的車輛真的很多，當然義大世界在那裡可以帶動我們高雄都的觀光事業，市民朋友也有一個去處，這都是好的地方；但是這條道路可以說被罵得很慘。本席在仁武區內常常有人反映爲什麼這條道路會變成這樣，我們的新工處、養工處、工務局，對這條道路的看法，要怎麼把它維修好，要怎麼把它做好，是不是可以向我們市民朋友做個答覆。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局長，請答覆。好，市長，先答覆。

陳市長菊 :

跟錢議員報告，等一下工務局長會用專業向錢議員答覆。這條路已經完成三年了，站在高雄市府的立場，所有道路都是市政府建設的，當時是縣政府建設的，你剛才說花了 6 億多，6 億多元的道路維持不到三年，現在的狀況很差。市政府對義大或任何建設，只要對高雄市有幫助，每條路都要有一定的品質，每一條路的興建，工程的進行都有一定的程序，這條道路政風處正在調查，他們會追究責任。爲什麼過去三年花了 6 億多元，還把道路做得亂七八糟，我擔心的是，當人們從這條路經過，外地的觀光客去到那裡，每個人都在罵市政府，市政府到底在做什麼？怎麼會有這種路！所以我也要求政風處調查責任的歸屬，然後依法處理，調查的報告要趕快完成。這個中間有沒有保固期？當時的廠商拿了六、七億，廠商的保固都要追究，這樣子高雄市政府在六、七億裡面有一些東西他們應該怎麼處理，我覺得這個部分政風處要去調查，未來高雄市應該對這條路怎麼解決，都要去面對。這條路每天那麼多人經過，我們不允許道路情況這麼差，這個部分等一下工務局長會告訴你，我認爲這條路要儘快重新改善，按照一般正常道路的程序做改善，不是只有爲了趕快，當然以前的情形我不清楚，因爲我不清楚，所以我覺這個過程的責任要處理，除了責任處理，最重要的是，趕快把這條道路修好，讓人家覺得只要來到高雄，不管去任何地方，每一條道路都有一定的品質，細節的部分請楊局長報告。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市長，政風歸政風，這條道路還是要趕快做。

錢議員聖武 :

市長，這條道路當初是爲了配合義大世界開幕，快速施工配合義大開幕通車，這是事實。道路本身就設計不良了，這條路是 AC 瀝青，沒有設排水系統，每逢下雨這裡就積水，沒有看過新的道路下雨就積水的，爲什麼會積水？就是沒有設計排水系統，它是利用地勢高低來排水，所以才會造成積水，瀝青只要積水，重車經過道路就壞了，它當初就設計不良了，爲了配合義大世界開幕營運，趕快通車才會造成這樣，我建議封閉道路做一個總體檢，確實把道路做好，包括排水系統和慢車道，因爲慢車道做成這樣，騎機車很危險，造成學生和觀光客，還有地方居民發生很多交通事故，工務局長，是不是要做一個總體檢？還有未來這條路要怎麼去完成？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誠如錢議員剛才說的，它可能是趕著通車，所以設計和施工都有瑕疵，市長剛才也有說明，縣市合併以後我們要整個概括承受，這條道路我們已經體檢好了，當初的設計有缺失，施工中包括瀝青混凝土的厚度、瀝青混凝土的壓實度、瀝青混凝土下面級配的厚度和級配的壓實度，全部不合規定。我們現在分幾個階段，第一、去年 7 月發生豪大雨，它通車不到二年，靠近義大世界的那座橋就垮掉了，市政府馬上去處理，但是兩側的擋土牆側移，加上路面坍塌，我們連夜施工，總共做了 6 夜 7 天才把它搶修完成，單單這裡就花了 1,300 多萬，除了這個以外，我們目前都有監測，監測的結果，目前擋土牆有維持穩定，但是這樣也不能解決問題，所以在靠近義大世界這個地方，他用挖地填方，這個設計是錯誤的，包括擋土牆都有問題，所以還要用土堤的方式，這是靠近義大世界的部分。

從水管路接義大路起沿線，整條路就像議員所顯示的，整個路面呈波浪狀，而且破損不堪，原因就是我們剛才向議員報告的。整條路面我們評估的結果，大概要刨除重鋪、重新滾壓，整個路形要再重新規劃設計，因為目前義大的學生騎這條機車道很不安全，所以整個都要重新設計，重新設計的工程費用大概要 2 億 2,000 多萬。這個部分的保固期是到今年 9 月，9 月就保固期滿，目前新工處已經委託律師，第一個，限制廠商一定時間內要出來改善，時間到他如果不改善，我們就要自籌經費，這個部分我們都跟市長報告過，市長也很支持，我們不能任由道路破損，這個部分如果廠商沒有全面改善，我們會自己籌錢改善，整個經費就要向廠商依法來求償。

第二個，靠近義大那裡我們花了 1,300 多萬，現在也委託律師向義大、向承包商和設計公司追償中，這是屬於長期的；短期的部分，就像這張照片所看到的，我們現在都有修補，破了也是要補，不可以破了就不管，修補的時候我們要求一定要方正切割，不能亂補，現在雖然東補一塊、西補一塊，但是至少我們都有要求方正切割，不可以補得坑坑疤疤或是形狀亂七八糟，短期的部分我們會維持行車順暢，我們會盡力來做。長期的部分我剛才向議員報告，也有跟市長做專案報告，經費的籌措，市政府也會全力來協助，目前都按照既定的步驟在進行。

錢議員聖武：

局長，將來你重新規劃設計的時候，快車道一定要設計排水溝，你不做排水溝，瀝青含水，重車經過會造成道路破損，我相信局長知道這是專業

知識。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說的很專業，但是…。

錢議員聖武：

它是靠地勢來排水，但是地勢平坦的地方會積水，雨水排不掉，而且遊覽車都是重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新工處的設計不會這麼離譜。

錢議員聖武：

原來就設計不良，我們重新設計的時候要考慮周詳，不要再發生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市長剛才提到政風處，政風處除了追究行政人員有沒有疏失以外，其實這個案市調處和廉政署都在爭相調查，所以大概司法責任和行政責任都會來釐清。

錢議員聖武：

這個本席沒有意見，但是這條道路既然縣市合併了，我們有責任把它做好，不要讓人家當作笑話。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有問題，市長也很支持。

錢議員聖武：

接下來是人民的陳情案，請教教育局長，鳳山區正義段 48 的地號，也就是鳳山區文小 8 學校預定地；這是原縣政府公開招標，要做一個給民間業者興建停車場之用。經過政府公開招標，租期四年，一年的租金是 230 多萬，業者依政府公開招標的方式得標而無法使用，包括自行建設的部分，爲了里民反對造成業者無法進駐。經過行政訴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被法院裁決敗訴，業者也可以進場使用。

但一而再的里民反對，業者還未進場的情形下，他的配套措施，市政府要要求他的交通動線、配套措施要做好，讓這些里民不能反對；但是，教育局並不是這樣做，而是走法院。第一次的訴訟，市政府就已經輸業者，第二次的訴訟會贏嗎？我相信不會贏。不會贏會怎樣？到時業者會要求國賠，屆時市政府是不是又要編列這些錢給業者所造成投資的損失。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當然對教育局來講是兩難，當初他們簽訂合約後，他們是要停貨櫃車。這部分地方上煩惱是否會影響地方的安全問題，這個問題我們也思考了很久，希望業者考慮到居民的意見。依市政府的立場來說，這訴訟牽涉到當初在簽訂契約時，是否有考慮到這些原因。簽約後，我們也要為大多數民衆的權益來思考，市政府也希望是不是可與業者協調，是不是市政府未來整個貨櫃集中的地方規劃好之後，做一併的處理。

過程當中，是不是還有其他處理的方式？這還會再思考，假如交通動線有辦法處理好，居民的疑慮可以化解，這也是一個思考的方向，感謝議員的關心，我們再來協調。

錢議員聖武：

市府團隊要以里民為重，這沒有錯。但是也要兼顧到業者，因為業者是經過合法的公開招標標到的，要疏通好並且要協助他們，使里民與業者達成共識，而不是談不攏就要去訴訟。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那是縣政府時期的，倘若評估不適當，就不要租出去。請陳副市長答覆。

陳副市長啓昱：

這個案件對業者來說有一些不公平。那個地方過去實際上是一個新開發的地方，新的重劃區，那個地方不只有那一個場地而已，之前還有許多場地，隨著重劃，現在房子漸漸地都蓋好，人口也搬進去。人口稠密的地區，有許多車輛經過，對地方造成很大的影響，經過里民一再陳情，市政府才會做這樣的決定。市府應即刻與業者協調，看是不是可以另外再找一個適當的地方，市府還有許多土地，找適當的地方來跟業者協調，該賠的就要賠，市府要更負責的態度來面對。

這個地方確實已經不適合這麼多大車在重劃區跑來跑去，確實是很危險。

錢議員聖武：

本席也知道，但是市政府要與業者及里民溝通好，不要去走法院。不要說是市府是公家機關來與民對抗，盡量協調好，讓業者不要損失那麼多，不要動不動就走法院。要走法院的方式很多，不要讓這些百姓的心態認為，這些小市民、小企業，市府要應付很好應付，對大財團就沒辦法。我說一個例子，台塑土壤污染事件，影響廠區、廠外鄰近 6 里，造成地下水污染；它的污染範圍，光是廠區就有 37 公頃，這是環保署、環保局認定的整治場所。目前台塑有在整治，行政院環保署有去裁罰它的違法面積，

罰款罰了 8,000 萬元，經第一次的行政訴訟，也是輸政府，環保署應向大財團討這 8,000 萬，討來給市府在地方上做基層建設，不是很好用嗎？

一個工安事件，中油、石化區的煙囪發生工安事件，也是會裁罰 100 萬，這些大型的公司，環保局一旦開罰，都沒去向他們收。這些局處長，不管是農業局的或水利局的，都在開罰地主農地違反使用，收取 6 萬元。百姓向本席反映，政府專門只找我們，對大財團都不敢怎麼樣。經過環保署認定，包括行政訴訟裁決敗訴，要繳款 8,000 萬，環保局要向他討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副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居豐：

這部分我們會強力向台塑要求。

錢議員聖武：

半數企業違反環保法，你們就斷水斷電、送法院；像這種大財團你們都不敢。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居豐：

罰款的部分我們會澈底執行。

錢議員聖武：

目前台塑所發生的這一件土壤污染事件，是 91 年發生，等到 96 年他們才改善，98 年環保署去檢查才發現，他們暗藏了六年，包括地方上都不知道，在 98 年經過媒體才曝光。96 年高雄縣政府環保局就知道了，卻不聞不問，造成污染愈來愈大，經過環保署裁定它的面積，可以罰 8,000 萬。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都沒有向他們收到半毛錢。

錢議員聖武：

環保局都不敢向他們收啊！經過二年，因財團太大，環保局就不敢去收。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一發現市民抽菸、丟垃圾，就罰他 1,500 元，都繳交入庫。

錢議員聖武：

這些斷水、斷電的、污染的，就向他們開罰單，要不然就送法院，真正這些可以增加市府市庫來做建設的，明正言順我們都不敢收。

空污包括罰款的，縣市合併對於區公所一些財源都沒有了，不像以前鄉公所有自有財源。目前一些基層的里的基層建設，像清水溝等等都沒有經

費，就是能否把一些臨時性的空污罰款，撥給地方一些比例，做為基層的建設之用。像上個月中油在凌晨二、三點時發生工安事件，這都是污染到鄰近的里，但是這筆裁罰款 100 萬元它繳交後，也是由市政府在統籌運用的，本席認為市府對於這種案例，是不是能撥出一定的比例給基層來做一些地方建設、綠美化、清水溝等方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這個有道理。

錢議員聖武：

因為確實有這個需要，這樣對那些里民也比較公平，說實在的，因為在楠梓、大社、仁武都是重工業區的所在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長期都受到污染。

錢議員聖武：

所以很容易發生這些事件，當污染事件發生時，當然是要開罰，在裁罰時，是不是能提撥一些比例給地方上的區公所，做為各里清潔污染和環境衛生經費之用？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所有對地方的回饋金，不管是在仁武、永安、茄萣、小港或任何地方，所有國營企業或相關企業的回饋金，都是由當地的區公所在使用。譬如小港一年的回饋金約超過 2 億元，那都是由小港區公所和小港的每一個里用在他們相關的部分，他們有一定的辦法，所以由他們自行去處理，市政府並沒有把這些回饋金歸公給市政府這邊。

至於剛剛錢議員所說的罰款部分，當它繳交罰款時，就直接納入公庫裡面，在公庫裡面有一定的法律程序，但是對仁武地區相關的，不管是排水、環保等任何方面，雖然那些錢過去是由鄉（鎮）公所的鄉鎮長自行支配，現在只是由市政府撥給原鄉（鎮）公所，也是由他們自行支配的；環保局的部分，環保局要把相關的費用給區公所，所以是一樣的，你要多少人員時，也是應該給你的。所以在運作上，只是區長沒有自己的自有財源而已，但是這些財源一樣也沒少一毛錢，就是他該使用或區公所要運用的，這些還是一樣。對於比較大型的建設，市政府對於大高雄 38 個區中，每一區應該有什麼樣的建設，絕對是比本來縣市未合併之前還要更多、更好。

錢議員聖武：

我跟市長報告，誠如我剛剛說的，對於這種臨時性污染的罰款，因為現在各里最基層的，要清水溝或要做什麼時，有的是沒有回饋基金的，像仁武還有焚化爐的回饋基金可以支用；反之有些沒有的里，去跟區公所說時，區公所就說，我也沒有錢，但終於縣市合併後，對一個里最基本的清水溝情事卻更不利。所以對於這種臨時性罰款，突然有增加款項收入的，包括營建的空污費也可以撥出一些比例，讓地方上真正有需要清水溝、打掃環境衛生或噴灑登革熱的，希望能夠多少提撥一些給這些里民和里做為支配之用，就是針對真正有需要的，我不是說一定要這樣做，但是認為地方上有這個需要時，請代為向區長反映，對於臨時性罰款收入撥些比例出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對。

錢議員聖武：

像焚化爐、工安事件，環保局也都有對它裁罰 100 萬，中油也是予以裁罰 100 萬，那都是污染鄰近地區，只要鄰近地方有上述需要時，譬如要疏通阻塞的水溝時，他們跟區長反映，區長都說，我也沒有錢，也沒經費啊！本席提出這個，是要你們以這個案例來做個思考，以後能朝這方面來研究。

陳市長菊：

主席、錢議員，讓民政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民政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錢議員剛剛有反映地方上有一些需要，就是里民或里長反映有需要的，像這種小型工程部分或清水溝，這個部分，我也一再跟區長說，這是反映地方的民意，所以區長不會在第一時間就說，這個我們都沒有錢，因為這是屬於小型工程。如果他們有建議或有反映時，只要是民政局，或是我們可以向水利局、工務局反映的，這個都可以共同來解決，所以應該不會有議員說的這個問題。如果區長真有這樣回應時，我會再向區長說明一下，並且請他在面對里民或里長有需求時，我們應該怎樣去回應他們，如果他們有需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你剛剛說的清水溝部分，區公所可能會說這不是他們的責任，然

後就推給環保局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是，清水溝的權責都分得很清楚，側溝或是道路的邊溝，這些都分得很清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那個有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如果區公所還有疑慮的話，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區公所說明。

錢議員聖武：

這個跟區長是沒有關係的，我現在要說的是，臨時性污染部分的罰款能夠多少一些給地方。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能撥一些下來，那才是重點。

錢議員聖武：

本席剩下的時間，就由張漢忠議員質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謝謝錢議員。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蔡副議長、陳菊市長、副市長、市府團隊的各位局處長、議員同仁、媒體先生和小姐及電視機前關心市政的鄉親，大家好。

我簡單提供有關棒球場的問題，來提醒體育處和體健科，高雄澄清湖棒球場是一個這麼標準的棒球場，包括立德棒球場也是。但是目前本席感到比較不捨的，就是基層國中在選拔棒球選手時，有這麼好的一個棒球場，為什麼不讓這個地方做為孩子們選拔的場所呢？這樣能讓孩子有個成就感，就是當孩子在選拔中，能看到是在這麼好的場所裡進行選拔比賽，應該他們會有很大的成就，結果我們都沒有使用它，卻讓它閒置在一旁。另外一點是，有很多人都不知道，為什麼同一批孩子卻要在一個月內，同時參加四種的選拔賽，就是一個月內辦四種選拔賽，都是同批的選手，比如這星期參加這個選拔，下個星期做另一個選拔，下下星期又是另一個選拔等等。這些都只是國中的孩子，為什麼體育處和體健科沒有去考慮到這些孩子的身體負荷呢？同一隊的孩子卻要連續在一個月內參與四次的選拔，是不是要把孩子們的身體操壞掉呢？我們是不是要對這個部分做個考量？

根據我的了解，外縣市在選拔時，應該不至於在一個月內做四次的選拔，本席簡單提供給體健科了解。當然體育處是棒球場權管的相關單位，

體健科是做一些選手的規劃方面，教育局長，以後這個是不是要有個規劃？請簡單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教育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感謝議員的關心。如果議員所建議的是真有這個問題時，我會請體健科，包括體育處來做個研討，是不是我們要考慮到好的場所，應該讓這些孩子有機會來使用。第二個，賽程安排上，是不是會影響到他們的體力和表現，這個我們會整個來規劃，謝謝。

張議員漢忠：

局長，還有一點是，我們的職棒為什麼今年都沒有排入這個場所來比賽？好像沒有排到幾場，只有二、三場而已，這是我看了比較不捨的地方。第二個問題，我要說的是纜車部分，我相信未來我們發展觀光上，纜車是非常需要的，舉例來說，台中日月潭的纜車是從日月潭來到九族文化村，到九族當中，它的纜車投資報酬率可說是非常好。有關纜車部分，簡言之，因為日月潭是屬於山景，但是高雄市有一個非常特殊的景點，怎麼個特殊法呢？愛河到壽山，包括旗津，我們比較特殊的可說是海景，我們是不是能對纜車來做個規劃？帶動整個大高雄市的觀光景點，因為未來我們是非常重視觀光的，因此觀光可以帶動人潮，讓大高雄市提升在整個世界也好，或整個台灣也好，都知道高雄的纜車，因而想來搭乘觀賞海景。未來在這方面，我要拜託市長，你的看法上，它是不是具有未來的潛力和投資報酬率？市長，請簡單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漢忠兄，我先說一下，像台北就有山區的纜車——貓纜，台中日月潭纜車等於大約花了 10 億元，一年就回收了。反觀高雄市以前就有這個規劃了，光說不練，現在又來了很多陸客，我相信這個投資報酬率會更快，所以向市長報告這個纜車的重要性。

陳市長菊：

纜車的問題，在過去都有詳細專業的規劃，但是纜車要從 85 大樓前面興建到旗津，中間有一個支撐點是有軍方的土地，就是旗津中島區那裡，但是軍方反對，軍方不贊成，所以讓我們那個計畫沒辦法實行。我不知道現在國防部是不是可以更加寬廣來開放，如果可以，這個當然是可以討論的，但是據我所知，到目前為止，軍方還是不接受。

張議員漢忠：

市長，是不是能拜託我們很多的立法委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但是我們也可以再找一個點，像愛河的景色也是很漂亮，我們可以另找一個地點，看有哪個地點比較漂亮。

陳市長菊：

一般這些景點都很好。

張議員漢忠：

剛剛市長說到，國防部已經反對我們做纜車的這個點了，但是我們是不是藉由這個機會，請我們很多的立法委員來向國防部反映這個需求、這個需要，拜託市長，是不是能來拜託這些委員向中央、國防部爭取，讓國防部這個重地能讓我們經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這個變成只是國防部的藉口而已，另尋地點就好了，對不對？這個點不行時，我們就另覓地點，這個還能帶動大高雄市的觀光，這樣豈不是更好，現在陸客又多，對不對？

張議員漢忠：

好，以上感謝錢議員聖武的時間。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錢議員聖武和張議員漢忠。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

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蘇議員琦莉發言。

蘇議員琦莉 :

大會主席許議長、陳市長、二位秘書長、各位市府官員，大家早安。首先，本席先恭喜陳市長，昨天各大媒體都大幅報導，在 2012 年全國幸福度的調查，我們市長也是排列前五名，名列前茅，所以本席在這邊要先行恭喜陳市長，不管怎樣，這對高雄市來說絕對是個曝光度，至少排名在前幾名。除此之外，在另外一項，它還調查縣市人民覺得的幸福度，在這方面跟市長卻不是在一個同等的位次上，我相信這個有個落差，畢竟民衆覺得縣市長執政得好不好，有時候還包含縣市長個人的努力和個人的特質，還包括這些民衆對這位縣市長個人的喜好度。但是人民覺得幸不幸福，在這個城市上覺得好不好，這個完全是民衆直接對於這個城市最直接的印象。現在不管什麼調查一定都會纏上「幸福」這二個字，包括市長每一次的施政報告裡面，也都要寫說，把高雄市打造成一個讓人民覺得幸福的城市，但是「幸福」到底是什麼？幸福就是一個形容詞，是一種感覺，不是一個確切的數據，是一種感覺，有時候人比較簡單一點，你可能吃了一塊你喜歡的蛋糕，做了一件你喜歡的事，去做個旅遊，你可能就會覺得很幸福，這是一個感受的問題。

所以我相信市長你要打造一個讓人民覺得幸福的城市，是要讓人民能感受得到的，而不是一些數據，人家形容你做了什麼，要民衆能切身感受得到，這個才是實在的；至於爲什麼我們在全國縣市裡面，讓民衆感覺幸福的卻是遠低於市長的排名，這個可能是市府團隊在施政時，可能跟市長本身有落差。其實本席很多次在前二次質詢時也都特別提到，市長，整個高雄市合併之後這麼大，不是市長你很努力的去外面跑，很努力的出席，很努力的下鄉就能做得好。施政是整個團隊共同努力的結果，市長你再怎麼努力，只要你的團隊繼續扯你的後腿，沒有把施政做得好，沒有讓人民感受得到，我想這個絕對永遠無法跟市長成正比。

而且除了我們看到的這個排名以外，其實每個調查裡面，它都做了詳盡的分析，它也特別提到，爲什麼有的縣市長可以排名這麼前面，尤其是一、二名，其實第一名是花蓮縣、第二名是苗栗縣，說實在的，他們每年得到的統籌分配款，甚至他們的經濟和財政也都不好。它裡面也有分析

到，爲什麼這些縣市長可以排名到前面？因爲他們的施政人民感受得到。它也提到，爲什麼有些像台北縣市，甚至高雄會這麼後面？因爲我們有些大型建設民衆無法感受得到，甚至它耗時好幾年，我們一屆才四年，有的建設要到五、六年，甚至到十年才能完成。而且說實在的，像我們合併之後，市政裡面有一些大型的建設，雖然我們給市政府通過預算，可是我有時候都覺得我們的地方民衆根本沒有辦法感受得到。我們的圖書總館現在蓋在哪裡？蓋在南高雄這裡。說實在的，我們的地方民衆一年有幾次會用到這個圖書館？一年有幾次會到這個地方來深切的感受到？我想很難！這些大型建設民衆感受不到，我們民衆最注意的就是身邊的事情，食衣住行育樂，甚至包括我們的工作、經濟，市長，你是不是能解決？我今天想舉好幾個例子來跟市長討論，市長，你再怎麼努力…，其實我們看到好幾次你到我們的地方上，也是很勤勞的來關心地方上反映的問題。可是當你把这些問題帶到你的市府團隊時，你的市府團隊是不是真如你所覺得的這麼有效率在服務民衆，這麼有效率的在執行市政，我真的要打一個深深的問號。

現在我們先來討論第一個案子，市長，我要舉的第一個例子，你們市府之間的效率真的很差，我在上次的市政質詢裡面就已經提到工務局，包括一個申請，民衆有疑慮跟市政府申請，耗時非常的久，其實這個例子不斷的在我們裡面發生，這是一位在湖內區的民衆來跟我陳情的，因爲合併之後，市政府擁有所有的公有土地，這塊土地在湖內區裡面，因爲之前開關的關係，所以只剩下這裡的 143 平方公尺，而且周圍被其他的土地包圍。一個 143 平方公尺的土地，你再過十年、二十年放在那邊，你都不可能使用了，而且它旁邊被其他私有土地包圍，附近也沒有要再做任何公共設施、建公共建設。這位民衆來跟本席陳情說，他旁邊有一個公有土地剩 143 平方公尺，他要跟市政府購買，因爲旁邊 3 塊地都是他的，它包圍了這塊地，市長，其實我們一聽，也到現場去看過，143 平方公尺放個十年、二十年，你市府也不可能在去用它啊，是不是賣給民衆？讓他的土地完整，他在旁邊做魚塢的養殖，其實 143 平方公尺很小，一個很小的畸零地，我想這個應該沒有什麼問題，所以這位民衆來我的服務處陳情。

我也知道縣市合併之後，依他土地的地目是由各局處來管理，它是屬於農地，我們就跟農業局陳情，跟它說民衆陳情要來購買，農業局說：「好，我做個簡單的了解。」承辦人說：「OK，議員，你是不是送個公文上來，我們來做相關的程序。」這個是我們的公文，我相信大家都調得到，我在去年 7 月 4 日時，從我的服務處發出這個公文，要求農業局來進

行讓民衆申購這塊土地。農業局跟我說：「好，我去辦裡。」大概過了二個月，我說怎麼都沒有消息？我就問農業局，他說：「有，我們跟財政局…」，因為以前在高雄縣時代，所有土地的出售都是統一由財政局來進行，它會同財政局，財政局說我們高雄市的規定不太一樣，是由農業局，你直接歸屬於農業局就由農業局來主導。我說：「好，你跟財政局既然照高雄市的規定，我們來進行這個程序。」他說：「議員，因為市議會開會的時間很長…」那時過了二個月市議會已經開會了，他又說：「議員，因為公有土地出售必須經由議會同意」，他再說：「議員，不好意思，這次的會期來不及送進來，我們是不是趕在下次的會期，因為有一些程序要跑。」我說：「OK 沒有問題，那你就依程序處理。」

結果在今年一、二月的時候，我問他說：「馬上我們好像聽說三月要開定期會，你們程序做的怎麼樣？」他告訴我說：「議員，有，我們跟財政局弄好了，我們在弄。」等到議會要開了，我再問，他說議員我們剛簽到法制室，法制室回覆我們，要有一些理由才能出售，我們在給他寫理由。市長，他剛開始跟我說，因為縣府與市府的規定不一樣，他不會辦理。再不會辦理，有需要過了半年？還沒有完成嗎？連這次市議會開議也沒有辦法送進來，市長，這是市政府的效率！這還是經過我的服務處所做的服務案件，如果沒有經過我的服務處民衆來陳情，到底會耗時多久？難道這中間的公文往來，市府都沒有規定多久應該處理這個公文，在一個單位要待多久嗎？

市長，民衆對這樣的服務效率會覺得幸福嗎？我覺得當市長的員工在市政府很幸福。他可能每天來上班，也不知道在做什麼，等著下班，很幸福啊！又不用做什麼事情。我想這是個很單純、很簡單的案子，有這麼難嗎？他有違反法律嗎？他有違反其他的原則嗎？沒有。你如果說它是一塊很大塊的土地到市議會審查，我們有時候會覺得他有圖利的行爲，是不是賤賣了！我想大家應該好好地討論。

一個 143 平方公尺被其他的私有土地包圍，只要進行出售的程序弄了半年，沒有辦法出來！市長，這就是市政府的效率。包括我上次在質詢中所提出來的，市府對民衆的服務案件荒腔走板。每一次研考會在工作報告，還會很得意的提出來說，1999 我們的服務效率有多少。我想服務效率的達成都是一些小問題，比如說清水溝、弄路燈、壞了修理、垃圾車有沒有倒等，這都很快可以解決。可是包括這個問題是個小問題，有需要耗時這麼久嗎？市長，我想請你講我這個案例，你覺得市政府的效率，你覺得如何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剛才蘇議員提到這個個案，當然我必須表達歉意。雖然我對這個案子沒有瞭解；但是農業局、財政局到底對這 143 平方公尺的土地，要出售是有一定的法定程序。這個問題，我覺得農業局、財政局在這個部分的處理延宕了半年以上的時間，市政府是必須很大的檢討。我非常謝謝蘇議員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市政府的市府團隊內部的行政效率，我們一再的在內部要求；但有些時候有這些狀況，我覺得非常地抱歉。我希望整個農業局的問題，等下請農業局長答覆，如果這筆土地是一塊畸零地，它可以很快的速度來公開標售；如果不行，我們應該告訴他為什麼不行。

蘇議員琦莉：

市長，這個案件他已經協調過，OK，問題是這個程序。我不知道市府是否有相關規定，到底多久這個公文應該由你這個位子出去到哪一個單位？

陳市長菊：

從這個個案，我回去後把內部整個重新做一個檢討，我會要求研考會，到底我們任何一個公文它處理的時間。我覺得這樣的延宕對人民的權益是受到損害，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很快的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要不要叫財政局長說明一下？

蘇議員琦莉：

不用，這個是由農業局主導。在議會開議前，我有特別再提醒他，而且，是我們服務處不斷地二、三個月提醒他一次；竟然還是這種進度。市長，藉由這個案例，包括上一次總質詢所提到，民衆有疑問跟市府詢問，這些案例，猶為殷鑑。我希望市長回去要求市府團隊，到底這個公文多久應該離開一個單位？多久應該執行完成？我想這都是應該要求的，因為這些都是民衆切身感受的問題。

在進行下一個議題之前，我要請問各局處長，上一次議會總質詢的時候，還沒有坐在這邊的，不包括因為請假代理的，還沒有坐在這邊的局處長請舉手；警察局長、還有教育局長，其他的代理的目前在那裏？有那幾位？觀光局長也剛離開位子嗎？由吳副座代理。除了這幾位，我們上次質詢的時候都有在這個位子上。市長，每次質詢的時候你很尊重議員，很想傾聽民意、很認真坐在這個位子上聽議員來講，可是你的市府團隊有嗎？市府團隊有真的想要來了解民意，想要認真的跟我們討論市政問題，想要

傾聽我們的民意嗎？市長，你應該還記得，本席上次質詢的時候，特別提到擴編岡山本洲工業區產業園區的問題。當時市長做的最後答覆是，你一定會尊重民意，跟民意、民衆澈底地溝通之後，才會進行擴編本洲工業區，絕對不會倉促的來進行擴編本洲工業園區這件事情。

在座除了那些舉手的之外，都有在這個位子上，甚至我們的紀錄都可以查詢，這個不容否認。上次反映之後，經發局也在地方上開了兩次說明會，傾聽民衆的聲音。最近的一次在 4 月 14 日的時候，在本洲里的活動中心。市長，到地方開說明會一定是要傾聽民衆的聲音。經發局藍局長在開說明會之前，特別來找本席說，他開這個說明會也是希望多讓民衆說說心聲、發表意見，把民衆的意見帶回市府裏面，再來做檢討。市長，到了說明會現場，市府的公務人員態度非常好！鄉下地方你看到的很多都是農地。很多阿公、阿伯、伯母，做了一輩子的田沒讀什麼書；但是，他知道有說明會，他要來反映他的意見。我想每一個意見都很珍貴！市長，你是從民運出身的，民意是一個很重要的基礎。結果有一位年齡有點大的伯母——他是種田的，起來發表，因為他很激動，他想說他種了一輩子的田，它不要被當成工業地，他要繼續種！所以他很激動，講沒有幾句就哭了。沒想到經發局的主持人，他說：「你說不清楚，我不知道你們要說什麼，你要說清楚，你要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我們才知道你要說什麼。」市長，鄉下人不會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我們給市政府前去做報告，如果我們會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有需要這樣嗎？有這麼高傲嗎？來不是聽我們民衆的心聲嗎？要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這是什麼態度啊！而且還不只一個起來講的時候，後面的人在發言也是，他說：「講的太冗長了，麻煩你簡單扼要的說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市長，這種說明會要開什麼？你不如不要來，來是聽我們的心聲，不是要我們來做報告，我們給你們市政府去做報告，你要來跟我們市民做報告，怎麼會要求我們的民衆講個心聲，要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市長，你容許你的市府公務人員去外面這樣對待民衆嗎？尤其是在由我們民意代表出身的藍局長帶領之下，真的是非常的諷刺，藍局長你以前當民意代表的時候會讓市府官員這樣對待我們的民衆嗎？你自己坐在當場你不覺得很諷刺嗎？你這樣有尊重民意嗎？你自己想想，你以前做民意代表的時候會這樣做嗎？

另外第二點，市長，你可能因為我們的都市計畫都是由劉副市長在主持，當然市長因為整個市府團隊事情這麼多，你可能也沒有辦法了解所有的計畫，我們經發局的工作報告裡面，包括大型建設裡面總共提了 11 點

今年要做的都市計畫規劃，裡面包括一項南科高雄園區，裡面寫到優先劃設 372 公頃產業園區擴充區，在今年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草案規劃；我在工作報告的時候有跟我們的盧局長提出詢問，他說依照經發局的要求，要把那 372 公頃準備規劃為工業用地。盧局長，你上次質詢的時候有沒有坐在這裡，有沒有在聽本席質詢，還是因為我只是問經發局你都沒有在聽，在旁邊打瞌睡嗎？我們就已經表達我們對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擴編的反應，為什麼經發局給你說，我要把它變成工業用地，你就要照做，民意在哪裡？是不是要跟台北一樣，人家明明反對，不願意做都更，你要把它劃做工業用地，是一定要成工業園區，大家無法反對了，都市計畫都已經變更完了，如果這個案子還沒有決定，你倉促來做這個規劃，倉促要做變更，我們那邊的阿公、阿嬤就說他們不要啊！不要做工業用地啊！他們以後還要種田啊！你把它變成工業用地，可是這個案子失敗了，那你要再把它變更回去農地嗎？這些過程的錯誤到底誰應該負責？你沒有坐在這裡在聽嗎？年底就要完成草案規劃，他開說明會我們幾乎全體 99% 都反對了，有這麼急著做嗎？沒有辦法等到都確定了，沒有疑慮了，真正要推行這個案子再來做計畫嗎？

我想市長，這些就是你的執政團隊到地方的表現，私底下暗自做這種事情，好像沒有坐在這裡聽民衆的反映，我們在電視上看台北的都更事件，看別的事件在那邊笑人家的時候，陳市長，你說的傾聽民意，可是你這些市府團隊在做什麼事情，在拉你的後腿啊！都還沒有確定，急忙就要做，等到這個錯誤做了，錯誤的政策執行了，誰要負責？經發局長，我想我們開過兩次說明會，我希望你說明現在我們本洲產業園區這個案子，你們目前要決定怎麼做？有一個定論嗎？還是要就此尊重我們民意不要再繼續進行了，而且每次市府用的藉口永遠就是，到現場喔！我們藍局長也是，這個縣府時代就開始做了，我們現在是高雄市政府，縣府錯誤的決策你們要跟著繼續做嗎？我們是一個有腦袋的人地！他明明就已經知道是錯誤的，結果藉口永遠就是縣政府已經在做了，我們就要跟著做，那縣政府很多在做的你怎麼都不做啊！所以有所選擇嗎？藍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藍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首先針對剛剛蘇議員提出現場主持人態度不佳的問題，我想當場蘇議員提出之後，我也代表整個經濟發展局跟當事人、也跟所有出席的議員鄭重的道歉，因為就像你講的，我也覺得主持人這樣的態度跟方式是真的不恰

當，而且對很多長輩來說也沒禮貌，所以我也有跟現場的長輩、還有公聽會所有出場的民衆以及出席的議員很鄭重的道歉，所以這點我絕對認同議員你的說法，就是我們去就是要聽大家的意見，而不是去告訴大家說一、二、三、四、五怎麼那個？所以這點我還是在這邊再次跟議員說聲抱歉。

至於議員問到這個問題，我想上次的公聽會之後，當然民衆就像議員所講的「反對」，不然就是有條件支持，條件當然包含了土地徵收價格，包含了所謂污染問題種種，就是他如果是支持也是有條件，所以這個案子目前並沒有一個完全所謂的定案，因為我會針對當天所有的反對意見，還有相關的陳述意見，我們在做相關的研議，譬如說：徵收價格的問題，因為當天我們並沒有提出一個明確的徵收價格，我們只說將來如果徵收是市價徵收，所以我們最近在做的是把所謂的市價，到底是什麼市價，我們會做一個研議之後，我們當初也承諾，我們會把所有民衆的問題會回覆他們，回覆之後我們會再來看民衆對我們的回覆他的意見到底是什麼？所以像剛剛議員一開始講的，市長有承諾說沒有達到一個共識之前，其實我們也不會輕率有任何的結論說我現在就是要做了，或者是不做了，因為我們現在事實上還在對這些相關的意見在做研議

蘇議員琦莉：

所以你們現在是把它暫緩在市政府裡面來做整體的檢討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對，包含這些反對意見，譬如說：當地的居民也覺得現在整個岡山地區都已經發展起來了，如果這邊只是單獨做產業園區、做工業區，那是不是會影響整個岡山地區的發展。這些意見事實上我們都在做一些研議，有沒有辦法在產業發展的過程跟岡山地區發展的過程取得一個平衡，包含像北嶺里，蘇議員你最關心的北嶺里，他們的反映是那邊都是工業區，對這個地方的生活環境跟生活機能有很大的影響，這個我們都在考慮中。

蘇議員琦莉：

市長，其實從圖很明顯的看出來，剩下的那一點已經周圍都被包圍了，旁邊是岡山本洲工業區，再上面是我們高雄科學園區，在我們的左下角是永安工業區，我們真的三面都是工業區。另外，當初在開闢岡山本洲工業區的時候，縣政府在說明會的時候曾經答應我們當地的民衆，未來會把這片剩餘的，你們準備要擴充的，變更為住宅區跟商業區，要留下來。我想縣府已經跳票了，在縣府的時候就送要擴充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我想縣府跳票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當地民衆大家真的很氣憤，但是我們鄉下人老實，也想說算了，擴編在縣政府時代，雖然它在進行，我們就已經要求不

要再進行，後來合併了之後，市長，我不希望你們再跟縣政府一樣，來做這種違背民意的事情，我想我在工作報告的時候也跟盧局長講過，這塊地是有前因後果的，我想在還沒有完全解決之前，我希望都市計畫是不是不需要這麼急？本席在看這個的時候真的不知道回去該怎麼跟民衆講，感覺給民衆就是市長一邊答應說要聽民意再來做決定，一邊又在私底下進行這種事情。我們絕對不會任由市政府把我們種了一輩子的田，繼續任由你們變更成工業地。市長，針對你這些團隊這樣的作為，你是不是能對岡山這些要被擴編本洲工業區的民衆，再次做一些保證，讓民衆能了解市長你是怎麼想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岡山本洲工業區到底要不要再發展，或者到底要不要再擴編，當然這部分有它很兩難的地方，但是在高雄市政府的立場，未來在不管任何的工業園區，我們對它環保的標準一定是必須跟國際同步。我們不允許污染市民健康的產業進駐任何現在我們的工業區，如果現階段，舊有的這些工業區、工廠，環保標準不符合現在的基本要求，環保局都採取重罰，這是我基本上向蘇議員報告。第二、如果今天第二個部分，我們期待到底岡山本洲工業區現階段在剛剛那個地圖上的呈現，這個地方我們一方面要尊重市民，這是人民的基本財產，我也是務農人家出身的孩子，我當然了解很多阿公阿嬤對土地的深厚感情；但是我覺得說市府團隊在本洲工業區和民衆溝通的時候，要有同理心。所以我覺得溝通不良，包括在表達的方式上讓阿公阿嬤，或是在場居於協調溝通位置的民意代表，我覺得這樣很不舒服，這部分市政府當然要好好檢討，藍局長自己也當過議員，這部分我覺得是要向蘇議員說，包括未來科學園區、南科，一方面我們現在發現高雄的發展，我們中央產業的布局讓人覺得中科發展得很好，新竹科學園區跟內湖、南港也都發展得很好，如果高雄的南科入主的科學園區有發展空間，中央產業布局也開始重視到這個區塊，那我們的都發局只是在對於未來產業的發展，十年、二十年做一些議定，未來的產業發展，土地所有權人，當然我們都必須充分地尊重，但是我們一方面期待產業可以發展，一方面也要尊重市民的意願，在這部分市政府必須做一個很公正的溝通，必須得到市民的同意。一方面也要爭取這麼多的民意代表，了解到未來高雄發展產業的布局上有些要求，但我想我們都非常尊重民意代表站在市民的立場，這中間我們一定要充分地理解。現在我跟蘇議員報告，本洲工業區

我覺得所有經濟發展局等等，還需要再溝通。因為他們有把民衆反對的意見，除了對土地的感情之外，還有很多其他意見，包括價格不合理，或徵收過程中很多等等，我們要求經濟發展局把所有的不同意見都擬定出來，之後再進行溝通；至於北嶺社區部分，當時在本洲工業區要開發時，當時的縣政府有當面答應說除了工業區之外，這部分是不是還應該要有個商業區？我認爲這部分應該在這個過程中跟大家做一些討論，當然本州如果是一個工業區，做一個住宅區是不太適當的，爲了市民的健康，但是應該要有一個相對性的補償，就是說如果你覺得這個地方不適合居住，那這部分就必須另外提出一個方案。至於商業區，如果這個商業區跟本洲工業區未來的很多發展相關，我也認爲這部分是可以討論協商。未來經濟發展局跟所有本洲工業區的土地所有權人，這個都可以討論。所以我會認爲這個案子持續在跟大家溝通中，我也認爲經濟發展局在溝通過程，讓我覺得那種溝通方式跟內容等等，我覺得如果有不適當的地方，我會要求經濟發展局要改善。但是我想站在高雄很多產業的發展，一方面要尊重市民的意願，一方面做爲一個市政府，我們對於未來高雄產業的發展也要提出，這個產業發展在五十年、二十年、三十年的規劃，否則我們都沒有好的規劃。規劃要尊重民意，但是規劃市政府要有所承擔，讓民衆了解。所以不管怎麼樣，我跟蘇議員說我們會充分地尊重民意，把民意現在反對的各種聲音跟意見彙整，然後再一次溝通，再一次跟大家進行討論跟開公聽會等等，我們都會來做，謝謝。

蘇議員琦莉：

陳市長，說實在的，對於經濟的發展，你自己看看這張圖，我們哪裡沒有做出貢獻？我們已經被兩個工業區、一個科學園區包圍，岡山本洲裡面還有一座焚化爐，這樣的環境我們沒有做出犧牲嗎？我們附近的居民沒有妥協，沒有讓你們設工業區嗎？甚至再往這個過去，我們還有一個私設的後鄉工業區，這附近都是。你要我們高雄市還要有其他工業區，爲什麼不去擴編其他的？我想爲了經濟發展，我們地方民衆無法接受，我們不是沒有做出犧牲。一樣都是這麼多土地的地方，我們沒有接受嗎？有啊！我們設了這麼多工業區。市長，你說你不會讓違反環保的工廠進入這邊，這個我可以肯定，因爲進入的一定要符合標準。可是真的能保證它開始營運之後沒有問題嗎？如果營運之後都沒有問題，我想環保局不會有這麼多稽查。很多都是符合標準過的，爲什麼後面會有問題？這個我們無法控制。甚至在本洲工業園區裡面現在也有在做一些土水管制，也在做整治了，因爲有污染了。這個無法防止的，市長，我希望我們這個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能就民意深深地討論後，千萬不要倉促做決定。如果我們在地方的議員，包括我跟陸淑美議員，再次發現市府對於擴編岡山本洲工業園區，沒有做適當的溝通，沒有讓民衆都同意，在進行下面的小動作，我們絕對不會質詢這麼簡單而已。之前我是擔心我們地方的民衆，說實話，有很多年紀大的長輩，要叫他們來抗爭，其實我覺得不要讓我們地方的民衆這麼辛苦，但是如果有必要，我想阿公、阿嬤捍衛自己家園的決心，絕對不容大家來忽視。下次我不希望市府再有任何的小動作，不然我就帶大家來跟市長陳情，希望市長能尊重民意。

第三個，我想前兩次的質詢裡面，本席也一直提到茄苳興達港情人碼頭，我想這次我沒有要請我們海洋局孫局長，因為他就海洋局能做的範圍裡面，在這一年的裡面，因為我們講的，他也做了很多的整治，這個 ok，我可以認同也可以同意，也花了不少錢在整修情人碼頭，但是我每次提出的重點裡面也包括了這個興達港目前無法完全發揮港口的功能了，它當然還有功能，但是這一大片土地，因為當初錯誤的決策，它現在最能做的就是轉往觀光的發展。我想市長也到我們茄苳好幾次，現在包括我們海岸的規劃都是以一個觀光的發展，以一個休憩的方向來做發展，我想光是我們這附近，光是旁邊現在劃定的濕地，市長就去了兩次，對這個工程也非常關心，包括旁邊既然劃定了濕地，我想這整個走向一定是要往觀光休憩。當然港口這個基本的功能我們一定要維持住，但是現在很多港口出去捕魚整體的經濟效益根本就沒有那麼好，所以都一定要包含休憩、包含觀光漁港、包含整個的規劃。我在兩次的質詢裡面也都提出來了，觀光局長是代理的，觀光局以前難道沒有坐在這個議事廳嗎？海洋局負責整個休憩整個規劃，難道我們觀光局都不用來做促銷，不用來做幫忙嗎？沒有，我質詢了兩次，觀光局在我們興達港情人碼頭的活動少之又少，比較大型的就是我們漁會配合我們海洋局有一個「浪花捲捲節」。

市長，我想讓你看一下，人家私人辦的活動，幫我們情人碼頭推銷了多少，可是我們市府能做什麼？等一下我們先看一下原本白天的，這是白天的情人碼頭，可是平常沒有什麼人，我們觀光局做的推銷實在有限，我們海洋局跟我們漁會辦的「浪花捲捲節」，一個時節來的人數也沒有那麼多。市長，我想讓你看人家私人借用我們場地辦的活動，在推銷上比我們的市府成功很多，我們市府的觀光每次永遠做不出什麼效果。

我們看一下人家做的網頁，這是人家辦「電音港」在我們興達港的情人碼頭，這是人家網頁的宣傳；往下看，對於我們情人碼頭做了介紹，他還有成立 facebook，那個傳播有多大，包括人家從北部，網路上都可以看

得到，什麼時候要舉辦，要怎麼一起揪團南下來這邊玩，他舉辦的時間是晚上，可是一般他不可能晚上才來，他大概下午白天就到達了，他對我們附近產生多大的效益，對我們附近包括我們的漁產、包括我們整體的觀光、包括我們知名度的提升，跟我們市府的活動差多少，人數差多少。市長，我想先請你看一段人家去年辦的時候的情形，讓你看看我們現場的人數。(影片播放)到這邊就好了。

市長，我想因為網路的問題，但是從影片裡面我們可以看到，人家舉辦的活動裡面帶動了多少人潮來到我們情人碼頭，可是我們市府為什麼不能做到呢？就算是市府不能做到，為什麼都沒有關注到我們這些活動，怎麼配合對我們情人碼頭來做一個促銷，福隆的音樂祭、墾丁的春吶，當我第一次質詢時提出做夜店的時候，我想市府回去聽說還有人覺得怎麼可能，不可能嗎？沒有這個條件嗎？我想它已經是一個錯誤的政策，花了這麼多錢在那個地方，我希望市府的頭腦要活，要想怎麼讓它一個可能是蚊子館的東西，來做促銷，來增加全國的知名度，來做觀光。我們現在合併之後，難道一些比較有名的景點是景點，花了這麼多錢的，現在還在繼續花錢，永遠做設施整修的要放給它爛嗎？市長，剛才的影片雖然有比較暗，但是你也看得到一個活動的舉辦，下面有多少人，回去叫你的市府官員自己點擊上去看，甚至上人家網頁看，多少中北部的，他去年舉辦一次，今年是第二年，多少人都問說什麼時候舉辦要一起前往，要怎麼前往，在他的網頁下面，在最下面，甚至清清楚楚的寫，如果你要來應該要搭乘什麼時間，火車時刻表，怎麼到我們情人碼頭裡面，路線規劃人家寫得清清楚楚，告知人家我們這個地方在哪裡，你要怎麼來。我們市府跟人家差多少，在行銷我們的觀光上面，你沒有辦法做到沒關係，福隆音樂祭和春吶也都是私人舉辦的，可是為什麼我們市府沒有辦法就這個相同的東西，把我們地方的知名度推上升，能讓大家看得到我們地方，因為我們的市府永遠覺得什麼都不要做就永遠不會錯，請關注在那幾個，我每次只要質詢時，我就會提出，一個活動能帶來多少的經濟效益啊！我想市長都有看到那些人來，當然要摒除超過 12 點，為了符合環保的噪音，甚至不要有毒品或其他的管制秩序之外，一個成功的活動，人家有多少人？如何利用我們的興達漁港，去年已經舉辦過了，為什麼照本宣科用抄襲的，你也可以辦一個成功的活動啊！為什麼不行？因為我們觀光局只看得到其他的，我就懷疑以前的局長坐在那邊，我大聲疾呼，要他配合海洋局來做觀光的行銷，這一年做了什麼？沒有啊！平常就是這樣子，空有一個好景色，卻沒有辦法利用，空有一個地點，投了那麼多的錢進去，也沒有辦法利用，我

不知道我們市府的行銷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他這個活動辦到隔天早上，譬如：他隔天早上也不可能馬上回去，包括住宿、吃的、其他的，這個對地方能產生多大的經濟效益啊！最大的是，如果第二年也舉辦了，有可能讓我們這個地方未來可以跟春吶，可以跟福隆海洋音樂祭一樣，可以做一個年度的大活動，為甚麼我們不能做配合？如果這個活動我們互相配合，只要沒有在違反的範圍內，包括管制、周邊的行銷，我想很快我們的情人碼頭就可以讓全國知道。

甚至上次陸淑美議員及吳利成議員質詢我們觀光局，要怎麼行銷我們國內的觀光？提到情人鎖的部分，這個是本席去年去帛琉的時候，人家只是一個小小的點，人家也隨便弄了一個情人鎖的部分。市長，我們興達港叫做情人碼頭，興建之後有任何作為嗎？很多都可以想啊！只要你有心想行銷，我們觀光局還每年花錢請顧問公司行銷高雄，但是對我們地方行銷了什麼？看到了什麼？我們「浪花捲捲節」辦的活動，跟人家一天的活動差多少啊！而且市長你有到過我們的地方，你也知道我們有辦大型活動的條件，第一、我們地方廣闊，停車不是問題，為了要因應發展，道路也開得很大條，未來只要包括旁邊的濕地、包括我們莒光路整體做一個規劃，包括銜接台 17 線，整個在大型活動上、交通上絕對不是問題，絕對有這個條件；很可惜，本席一再提醒，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們市府永遠看不到，永遠是我們在告訴你們。這不是市府應該要做的事情嗎？我們不斷地提出有用的建議，可是市府做了什麼？陳市長，能不能就你剛才看到的人家整個活動度，再來看看你的市府，你覺得呢？要怎麼樣行銷我們的情人碼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對於情人碼頭的規劃，市政府內部一直做很多的討論，我同意我們的觀光局，文化局或其他的局處，能夠有若干大型可吸引更多人的活動，像情人碼頭今年情人節的部分，我知道我們新聞局在情人碼頭有辦這個活動，我的感覺是，如果民間的活動，像剛才電視上的呈現，我會覺得高雄市政府，不論是新聞局、觀光局，我樂意全力來配合，這個部分我會要求觀光局回去進行，我知道這個活動，市政府可以藉著民間的活動，看看有那些需要配合的部分，我願意全力配合，我覺得過去的興達港，未來的發展當然朝著休憩、觀光去發展，其實我也希望到情人碼頭觀光的人，也可以去看濕地公園等等的。我也要跟蘇議員報告，以我了解，5 月 22 日有一個

很大的美商公司，我們要陪同他們，看看未來在情人碼頭能不能規劃主題樂園，看看在那裏有甚麼發展的可能？爲什麼我們市政府要花這麼多的錢在茄萣，對茄萣的濕地這麼重視，這個都是未來跟情人碼頭整體的配合有關，我們茄萣的濕地公園大約要花 1 億 5,000 萬，我有用第二預備金，叫他們現在就規劃，我們希望明年對茄萣的濕地公園，包括接下來對情人碼頭的很多規劃，都能夠同步進行。

我在這裡跟蘇議員報告，如果情人碼頭未來是休憩、觀光，所以很多帆船的體驗，還有很多的海洋教育、獨木舟等等，包括未來很多的活動都要在情人碼頭，我所知道，從 5 月份開始，他們有一連串的相關海洋體驗等等，都在我們的情人碼頭。我們的教育局在 9 月到 11 月，也會在那裏辦相關的活動讓孩子去體驗，我們是在港口，我覺得我們對海上的活動及海上戶外的體驗這部分都要加強，更重要的要跟蘇議員報告，今天興達港的所有土地，市政府在那裏所佔的土地有 3.98%，差不多有 4%，其他隸屬漁業署是國有財產局，但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

蘇議員琦莉：

市長，不好意思，我打斷你一下，其實你講的這個，興達港是在縣政府時代就在進行的，所以你講的，到底我們的國有土地佔多少、市政府佔多少？整個的過程我們都非常的清楚，所以我一直以來好幾次質詢，我的重點是，我希望就我們市政府能掌握的部分，包括土地雖然是中央的，可是已經同意我們代管、代使用，包括我們那時想要做劇场的部分，包括我們能使用的，我希望我們市府用我們的經費來提升觀光，我之前就有質詢，我想大家都可以找出質詢稿來，以前孫局長都會跟我說，那都是中央的，我說中央的我沒有要求你，因爲來來回回的文書往來，包括解套、包括要他同意，未來是一段很長的路要走，我每次的質詢重點是，希望我們市政府在能做的範圍內，行銷這個絕對是市政府能做的，不管那塊地是誰的？這塊地就是在我們的地方，只要它能提升觀光，就可以帶動附近的發展、帶動經濟，這個不需要等中央做什麼之後，我們再來做。

陳市長菊：

這個我同意。

蘇議員琦莉：

市長，不好意思，因爲時間不多，我沒有辦法讓你一次說完，但是我希望藉由這次，大家能夠深深地做一個評估，其實我們做議員的，都是帶著地方的期望、帶著地方的問題，很認真地希望市政府能做好市政的部分，很認真地跟大家討論地方的問題，可是從第二個議題及第三個議題，我想

很多你的一級主管，永遠我在問他，譬如：興達漁港這個案子，應該好幾個局處一起合作，可是爲什麼我罵孫局長的時候，觀光局長我也講了一年，他們都沒有聽進去，市長，只有你認真在這邊聽，只有被講的那些人在聽，其他旁邊的都在做什麼？很多是跨局處應該做合作的，爲什麼市府不能？市長，難道要你講，他們才做嗎？你要這些市府團隊做什麼？也沒有分憂解勞的效果啊！明明可以團體合作的，爲什麼不行？這次我提的這幾個問題，包括地方發展，我很希望市長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蘇議員琦莉：

重視。我想市長，從這個議題你也看得出來，你的局處首長很多坐在這裡，根本沒有聽進去，我們在講，我們都會覺得，除了市長你想來討論之外，這些人到底有沒有心要做、有沒有尊重我們議會？如果你都不想要跟我們探討，你來議會幹嘛！市長，以後就你一個人來就好了，他們這些人來做什麼？都不想聽啊！難道是我們表達不清楚嗎？我想都有紀錄，我們該提的重點是什麼？我不相信大家聽不懂，這個興達港的議題我也講一年了，但是觀光局有做什麼嗎？觀光局長是代理的，我不希望下次坐在這裡的，還有這樣的情況，包括我們的都發局盧局長，難道坐在這邊沒有聽到工業園區這個問題嗎？我想很多局處都是相關的，市長，我希望就這個問題，各局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現在高雄市的觀光局長是非常的重要，我看如果要找觀光局長，好好地慎重一下，要能行銷高雄，吃、喝、玩、樂都要會才是最重要，不一定要年紀大的，年輕的更好，現在高雄市要轉型成觀光城市，觀光局長這個職缺太重要了，好好地慎重一下，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林武忠議員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市長、各局處首長、各位媒體記者先生、各位同仁，大家早。首先我要向市長報告，我這一次有參選主委，沒有事先向你報備，在此要先向市長說聲抱歉！第二、其實我當議員當得好好的，我不需要去參選主委，但向市長報告，我是要去一個改革，我在議事廳裡面也慎重的向市長報告，我用我的議員做爲賭注，我在這兩年內，如果沒有做出幾項感動的事情，武忠下一屆不要選議員了。我用這麼大的賭注，就是我有這個決

心，我已經五十幾歲了，只是身爲一個老黨員要替黨部做一些事情，我的心聲就是這樣。

當然我在議會的表現，這一次我有得到公督聯盟評鑑，我在整體問政品質是最佳議員，我得到第二名，問政最專業議員，尤其在人權司法類。我跟市長講，我能得到這個獎，我非常的高興，因爲我們市長是人權之母、是勞工之母，可以替這些勞工發聲講話，我與有榮焉；我問政最專業的教育文化獎，就像營養午餐的弊端，也可以說從高雄市開始，後來才有台北陸續爆發這些事件的發生，我覺得這是我率先從高雄市提出之後，也有得到公督聯盟的肯定。所以除了議會我有這一些表現之外，我私底下的服務也將我的性命跟青春都奉獻給選民，所以我希望有生之年可以替黨部做一些事情，這樣我也很甘願了。

我今天要講的主題有三項，我先講這一位公車處長，報告市長，我從來未曾在議事廳說一個首長的能力如何？這個一定要受公評，今天還未講這個議題之前，我們高雄市總工會的理事長林明章先生、高雄市產業公會江健興理事長、高雄市公務機關總工會陳至環理事長、高雄市交通運輸總工會理事長洪秋鳳等人蒞臨旁聽席，我們拍手表示歡迎，還有公車處的一些同仁也到場。

報告市長，公車處的員工營運獎金，我記得市長講一句話，我到現在都還記得很清楚，我們公車處是虧損的，沒有錯；但是市長有指示，不要從員工的薪水裡面壓榨而讓收支平衡，千萬不要這樣做。看是要如何開源節流，但是不要從員工的薪水下手，還沒講之前，他們有拿陳情書來，我現在正式拿給市長，這是百姓的陳情書。

公車處 98 年研議，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員工營運獎金發給要點，這個本席，還有包括議長，我們也居中協調多次，歷經 20 次的勞資協商，這是我有生以來參加勞資協商最多的，終於在 100 年 12 月 7 日，經交通局局務會議審查通過，報請市府核准。這個已經應該是完全沒有爭議的，但是公車處在 100 年 3 月 22 日召開營運獎金第 25 次的修正會議，片面大幅修正及縮減公車處員工的營運獎金，完全無視勞資協商結果和局務會議的審查。這個是公車處的處長，就可以推翻市政府及局處會議審查結果。所以這個我想起來就覺得非常的奇怪，你說一方面要將員工，包括司機，據本席知道差不多一個人大約要減 5,000 元，這 5,000 元對他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拚了這麼久，結果你一方面要減員工的薪水；另一方面你又做了浪費的事情。這樣我就覺得很奇怪，我講這三項就好了，我們先看第一項，員工成長營講習花費百萬，租用美麗島會議中心及講師費用、辦理公

車營運和行車無關的課程，你要針對員工成長才對。辦理講習強迫 500 餘名駕駛以公假參加，造成訓練時加工逾時之增加，事後卻苛扣駕駛休息時間及加工逾時費用來支應此次講習所造成之虧損，我覺得這也是很奇怪，一方面又要浪費。

第二點，往年很多樹木都是由員工退勤以後做修剪，這個很好且又不用多花費一毛錢，結果公車處的處長一上任，即外包廠商，每年多花費這些錢，這個我也覺得很奇怪，這個就讓員工去做就好了，也不用多花錢，事後稍微嘉獎就好了，這樣可以省很多錢，你看他就委外，這個就是浪費。

再來，員工第二專長訓練，安排修理工廠的廠長、技工近 30 人，美其名為第二專長訓練至「南訓」參加大客車、小客車的證照訓練，至今沒有一個人轉任駕駛工作，且業有三、四人已調任其他單位，浪費公帑 50 幾萬。你看除了這三點之外，還有其他因我也有做一個問卷調查，從 100 年 3 月 3 日至 10 日，在公車處 554 位駕駛針對事業單位政策執行滿意度問卷調查，這個我必須要去調查，我不要認為有人這樣講就算數，為了慎重起見，我這一次特別做了調查，針對事業單位政策執行高達八成以上，均表示不滿意。再來看一下數字，現有工作環境可能影響重大行車事故，裡面有 555 位，其中有效回收人數為 501 位，你看有 458 位佔 91%；還有這裡面大家看一下這個數字，尤其若依法舉行罷工、配合度是怎樣？帶一大票人馬參與活動，這個你看 464 位佔 93%，這個數字都會說話，不是少數幾個人在那裡興風作浪，這個確實有依據，是有憑有據的，這裡面有數字可以顯示出來，因為要慎重一點，不要說在這裡沒憑沒據的。

我在此建議市長，我已經告訴歐處長，每次的調解，包括公車處、公會的聚餐，處長從來都不參加，我調解二十幾次，他都退在幕後，由副處長、局長…。我認為這很奇怪，連員工一年一度的聚餐也都不參加。我跑過很多人民團體，我不曾看過人家主管…。你知道環保局、拆除大隊、養工處的員工，那些員工替處長、局長求情說，議員不要罵我們的局長，要支持我們局長，勞資雙方的感覺，讓我很感動。唯一就是公車處，每個員工都在罵，一直罵說不好，這就是已經有問題了。尤其我們是公家單位，若是公家單位都無法以身適法時，那公家單位公車處的處長及長官就和員工產生對立，那私人公司該怎麼辦？就會有樣學樣。我認為環保局、養工處、拆除大隊的員工及局長的關係非常好也很融洽，勞資也很和諧。市長也曾經擔任過中央的勞委會主任委員，也曾擔任過非常有愛心的社會局長等，每個人都稱讚我們有勞工之母的陳菊市長人權的市長。我站在勞工立場向所有局長慎重的報告，如果真的發生勞資糾紛，我絕對站在勞工這一

方，因為他們總歸是弱勢的一方，他們是需要照顧的一群人。我在此向市長報告，所以本席建請市長，請指派有能力…。請公車處長進入議事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入席。

林議員武忠：

我認為現任的公車處長，應該安排他高陞其他的單位。處長，請坐。剛才我所質詢的內容，你知道嗎？有沒有很詳細？給你幾分鐘，請回應一下。請答覆。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謝謝林議員讓我有說明的機會。公車處是一個公家單位，員工的各項薪水、獎金、加班費、補助款、各項福利都是依法規定，處長依法不可能減少規定的各項待遇與福利，當然也沒有辦法違法增加他們的待遇與福利。剛才林議員的指教，我都謹記在心。首先說明今年度的會員代表大會，因為我最近在治療牙齒，所以無法參加，我請副處長代表參加。每個禮拜一早上…。

林議員武忠：

暫停一下。〔是。〕我說的你可能還不太了解，並不是你不參加會員大會，你最起碼應該要尊重一下工會的員工，因為處長牙齒痛，所以請假。我是現在聽你說，我才知道原因。每次我參加協調會，最起碼 10 次以上，我從來沒有看過你出席。你都只待在幕後，因為你是處長，你要面對並解決問題，不是一直躲避，我說的並沒有冤枉你。就是看不到你的蹤影，其他的局處首長，我只要請他來談一談就好。很多事情，我們大家可以私底下協調溝通，不必來這裡，我問你、你問我，這樣不好。很多事情並不一定可以在議事廳解決，我是很不願意、不得已的情形下，不這樣做就無法請你來。我在這裡告訴你，你要有菩薩的心，愛員工的心，將心比心，我要的只是這樣而已，好不好？勞工的部分，我並沒有冤枉你，我都是有數據的。為何會搞到公車處每一個人對你都有意見？我都有做調查，我並不是沒有做調查，我都有做問卷調查，都是有學術公正單位進行調查的，這些我都有做，我今天才敢請你來。拜託你以後在任何的職位上，你要記得，尤其你是管理一群最基層的勞工，並不只是依法，若全都依法那就不用做了。我不是叫你違法，我希望你儘可能讓員工感受到我們是在關心他、愛惜他，替他們爭取，我所說的意思就是這樣，好不好？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請給我 1 分鐘，好不好。我們去年年底我們各主管出錢，我們舉辦 2 次

員工尾牙，感謝市長及副市長都有來參加，其實我也很努力在勞資方面的協調及溝通。整個人力及執行業務，當然基本的公務人員…。

林議員武忠：

好了，你請坐。你唸的這些都不是我要的，你請坐。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好，謝謝。

林議員武忠：

議長，可以請他離席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離席。

林議員武忠：

他說的都不是重點，現在他還講這種話，我並不是叫你來辯解。你就是讓我感受到…，我們很多很優秀的局長，包括勞工局長、農業局長，有很多優秀的局長，都能苦民所苦，苦民所苦並不是光用嘴巴說，而是要去做。讓百姓真正感受到我們是苦民所苦、愛民。要有這種感覺出來，但是就沒有這種感覺，你都講你依法怎麼樣，若真的這樣那都不用做了。

向市長報告，我本身是就讀觀光研究所，最近我在準備參選主委，比較忙，我特別在三天前，爲了盡一點我的專長，我特別去看愛河這個地方，發覺很多問題，向觀光局長及各位首長報告一下。市長，我現在發現我們高雄沒有一個地標，地標可以代表一個城市，可以行銷一個城市。我一直在想，高雄市到底有沒有一個代表性的地標？當前世界各國在行銷城市推展觀光，一個重要的地標，能夠加深各界對城市的印象，地標代表的是在地文化的展現，更兼具城市行銷的功能，這點很重要，待會我會列出來。這是 100 年度高雄住宿的旅客，其實本國籍的旅客佔大多數，其次是中國大陸，其他則是 3%…等。重點是在這兩個地方，2 個重點、2 個地方是最大宗。市長你看，這是全世界裡的一個城市，這也是一個地標。文化局長，請問這是什麼東西？我問的這些都很簡單。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應該是美國自由女神像。

林議員武忠：

對。有了這個地標，大家都會來這裡搭船、拍照。現在的觀光客都很喜歡拍照，一定要有個地標。我一直在思考，高雄到底有什麼地標。我再舉

一個例子，這些都很簡單。接下來請問捷運局長，這是什麼東西？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法國巴菲爾鐵塔。

林議員武忠：

對，請坐。我想小學生都知道，但是這些都有代表性，法國巴黎就是一個代表性。接下來請教最優秀的勞工局長，這裡是哪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澳洲雪梨歌劇院。

林議員武忠：

只要看到這個就知道來到澳洲了，我現在的意思就是地標。社會局長，你看這裡是哪裡？

社會局許副局長坳妃：

羅馬競技場。

林議員武忠：

對，只要到了那裡，就知道是義大利羅馬競技場。我們看的這些都很普遍，許副秘書長，請答覆一下這是哪裡？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這是莫斯科的紅場。

林議員武忠：

克里姆林宮，好，請坐。你看，大家都知道。這一題比較困難，我們請教最有學問的教育局長，教育局長你的學問最好，這題比較困難，但是大家都很有熟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巴西的聖馬羅嗎？因為我沒有去過。

林議員武忠：

這是巴西里約熱內盧聖母像。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好意思，我沒有去過。

林議員武忠：

如果你有去過，這裡絕對是一個景點，這裡在外國非常有代表性。這題又更簡單，吳宏謀秘書長，這尊是什麼？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這是新加坡。

林議員武忠：

對，新加坡魚尾獅。警察局長你從台北來，這裡是哪裡？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101。

林議員武忠：

台北 101，局長請坐。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坐。

林議員武忠：

每位局處首長都考 100 分，為什麼？因為印象深刻。有了地標的印象，一看就是在行銷我們的城市。我在想高雄市這麼大，到底有什麼東西？其實市長可以對外徵才，對外徵求地標。我講得更詳細一點，我怎麼想都認為愛河和我們最有關係的，愛河晚上是很漂亮，但是我晚上去看還是太暗。高雄市景點的意象，一般人所認知其實都很直接，只要聽到某個地點，就會想到地點的任河特色，包括建築、文化、飲食，這些都屬於意象的範圍。意象的形成，產生旅遊的驅動力。愛河近幾年來，高雄市政府因為市長推動「水和光的特色」，若是依我的標準已經進步很多了，以前是臭氣沖天；自謝長廷市長、陳其邁代市長、葉菊蘭代市長，一直到陳菊市長，將愛河整治到一定的水準。但是我們不要引以自傲，我們在做任何的建設並不是蓋完就放牛吃草，我們應該要維護、維修到百分之一百。不能因為建築已經蓋好了就置之不理，我等一下舉幾個例子，那是非常浪費的。這是我到布魯塞爾的尿尿小童像，這是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的市標，這座聞名於世的小男孩銅像是一坐落於市中心步行區的小孩子像及噴水池。這個五歲小孩身材的雕像不大（身高約 53 公分），但有將近四百年的歷史。雖然尿尿小童像看起來不起眼，但是位在市區，每次只要舉辦比賽就會穿上衣服，只要任何都市有舉辦比賽或活動，他們就會幫他穿上衣服，造成民衆搶著拍照。我看起來這座銅像真的沒有什麼，但是外國觀光客來到在布魯塞爾，一定會來這裡拍照，表示有到此一遊。

這是丹麥哥本哈根的美人魚銅像，位於丹麥哥本哈根邱吉爾公園的港口岩石上，是哥本哈根著名的觀光景點。就只有這樣而已，就是一個石頭上的銅像，爲了要到這裡，需要坐車 3 個小時，就只看這尊而已。但是他有故事，解說員就會講解故事，人都有好奇心，就是這樣成爲一個景點，而且在世界非常有名，本席建議應可比照他國成功例子，如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的尿尿小童像、丹麥哥本哈根的美人魚雕像，打造一個屬於高雄愛河的「愛河意象」。

我常在想愛河、愛河，既然取名愛河，本席建議可用將愛河做一個『愛』的主題，就是以「愛」做主題，羅曼蒂克的愛河。我們可以以愛河的意象呈現，如牛郎織女，這也是台灣有名的故事，牛郎織女是如何在鵲橋相會，他們兩個爲了愛情的忠貞，造成一年一次在鵲橋的相會等。只要將中英文標示上去，大家都會來照相。梁山伯與祝英台的愛情如此堅定，最後兩人變成蝴蝶一同飛翔。我們還可以增設求婚區，現在的人都不願意結婚，如果能夠在高雄市設置一個比較羅曼蒂克的求愛區，如果在高雄市能夠求愛功成，市政府頒獎鼓勵。結婚後自然就會生小孩了，沒有結婚怎麼生小孩呢？所以我們可以在愛河設置求愛區、求婚區。只求婚成功議長和市長也都會頒獎，如果有生小孩，市政府就有補助。這一關沒有先做，你要如何叫民衆結婚？沒有一個地方讓人…。我們一定要限制辦法，只限於高雄市民，如果別縣市的要來，我們也樂觀其成。這些除了會造成愛河的景像以外，這是我截圖出來的，這是牛郎織女、梁山泊與祝英台，我們可以解釋給他們聽。其實台灣、中國的特色，一方面可以宣傳，身爲台灣人大家都很清楚。我向市長建議，愛河要有…，報告議長，愛河只有高雄人才知道，很多人及外國遊客都不知道。否則在愛河也要標示「高雄愛河」，連最基本的「高雄愛河」，我遍尋高雄沿岸就是沒有一個地標。不然也可以到高雄愛河拍張照，「高雄愛河」的標示要顯示出來，全岸沒有一個地方有寫「高雄愛河」四個字，都沒有，我已經去找過一遍了。我們可以幫高雄愛河設計一個比較可愛的吉祥物，我們可以對外徵才、徵文，讓所有高雄人認同成爲高雄愛河的標竿，我告訴你，那裡絕對會變成景點。我前天才到愛河沿岸走過一遍，我先說光榮碼頭和真愛碼頭，我們的光榮碼頭有一大片空曠地，這裡很漂亮，有船、有海、有大樓，閒置在那裡真的很可惜。議長，如果能在苓雅區固定舉辦 SHOW，我去中國大陸張藝謀在西湖有一個西湖印象、一個秀，晚上吃飽飯，固定有節目可以觀看的，不像是燈會，舉辦後就結束。我和議長到武夷山，武夷山很偏僻，但是山水風景不錯，住戶沒有幾戶，但是那裡有張藝謀的武夷山表演節目，整個都可以帶動，看起來很漂亮，那裡位處於山腳下，遊客晚上有地方可以去，不要每次去都沒有地方可以去，晚上到處閒晃。我認爲如果高雄市能夠有一個固定表演，看是要幾天都可以，晚上在觀光客吃飽飯後，能夠觀看的節目，不一定要燈會才看得到，平常就有固定類似張藝謀的西湖印象或武夷山的節目。包括雲南也有，它那個地方都很偏僻，除了「印象西湖」比較熱鬧之外，其他那兩個地方都很偏僻，但是每一場都客滿。

而我們這個地方實在很可惜，我去看一看，有啦！有這一隻啦！我看到

這一隻，我覺得很奇怪，怎麼會有這一隻？這一隻也還滿可愛的，這一隻到底是什麼東東呢？我很好奇，我靠過去…。要不然，我考各位好了，我隨便考一位局長，他絕對不知道這一隻是什麼東西，消防局長，這一隻是什麼？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代表鴨子船下水的坡道。

林議員武忠：

你看，他還不錯。事實上，這個地方正面是這樣子，它這個是水陸觀光車，這個地方沒有其他東西，只有這一隻在這裡，我覺得這一隻也很可愛。就是一些類似可愛的東西，孩子會拉大人來玩，孩子會拉大人來照相，其實這樣也很可愛。

這一塊是什麼？我覺得奇怪，這隻鴨子怎麼會拿一個「扇子」？這個「扇子」是什麼？農業局長，這是什麼？交通局長告訴他，沒關係。你說。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告示牌。

林議員武忠：

報告交通局長，你也好心一點，你有創意，但是不實用，你這種東西「水陸兩用車中英文」，字也寫大一點，班次時間誰看得懂？你如果沒有走近，差不多距離 5 公尺去看，我跟你說，根本就沒有人會知道這是什麼東西，這個字實在太小太小了，我只差沒有用放大鏡看而已。一個設施做成這個樣子，根本就不實用，拜託你，告示牌做大一點，那隻「鴨子」也做大隻一點，至少也要做一對，一隻公的、一隻母的，你只做一隻在那裡，我覺很很奇怪啊！它也會覺得很孤單，兩邊都各做一隻，一隻公的、一隻母的，對不對？你原來做的這個根本就不實用。

再來，光榮碼頭說完，我要來說真愛碼頭，報告市長，這個多浪費你知道嗎？這是四、五年前蓋好的，你知不知道花了多少錢？包括那個候車亭，將近 3,000 萬元，建好還未滿四年，現在卻要打掉，要打掉做流音中心。但是當初的設計…，現在這個已經變得很差了，前面漏、後面也漏，這不是蚊子館，已經變成廢棄屋了，除了包商把它當成辦公室放置一些文件之外，其實這個地方是非常非常漂亮的地方，竟然花了 3,000 萬元，使用還不到四年，我看到興建日期是 95 年 11 月 26 日。我們的售票亭還更慘，98 年興建，你知不知道統計下來花多少錢？2,700 多萬元。議長，你看，像這樣，一個五年、一個二年，全部都要打掉，要蓋流音中心。

更好笑的是，它說這要折舊，車管處說每年要從輪船公司的營運扣三、四百萬元，你叫輪船公司要如何賺錢？如果有賺錢，每年光是被你折舊、扣這些，難怪輪船公司會唉唉叫，怎麼可以這樣呢？營運歸營運，這損失怎麼可以…？這個損失，包含將來要拆掉，這 3,000 萬元，怎麼可以從輪船公司的業績裡面扣呢？這是不對的，這對士氣的打擊是非常非常大的。

你看，最主要是浪費，不是這樣而已哦！我還發覺一個更大的缺失。工務局長，對於工務你是內行的，請問何謂「土壤 N 值」？你來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土壤 N 值是一個灌入，用一個標準灌入，例如灌入幾次，N 值是代表土壤強度的一種參數。

林議員武忠：

好，對，非常好，請坐。我問你，你們要做流行音樂中心，你知道這個地方的 N 值是多少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目前…。

林議員武忠：

你要說真話哦！我有查過了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目前我不知道它的 N 值是多少。

林議員武忠：

所以光是這一點，事情就大條了。你當局長，要在那裡建流行音樂中心，是要花好幾億元的，我們有前車之鑑，之前這些建三、四年，花 3,000 萬元，不久就要打掉了，如果你流行音樂中心建到一半又發現不行，該怎麼辦？這茲事體大！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要向議員說明一下，N 值不是我當局長一定要知道的東西，這是一個專業的，是做土壤承載力分析用的。

林議員武忠：

是，局長，因為這個關係非常重大，我告訴你好了，剛才這個 N 值你講對了，好，看答案，它的土壤 N 值是 2，在黏性的土壤中，N 值介於 2 至 4 之間，表示地層軟弱；如果在砂性的土壤中，N 值介於 0 至 4 之間，表示地層疏鬆，這意味著流行音樂中心預定地的地層是相當鬆軟的，地基會

打不下去，到時候如果真的做下去、錢花下去、設計下去，有可能會無疾而終，我一個外行的，都覺得這個是非常重大的。

好，我再問你，剛才說的土壤 N 值是 2 的話，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希望你們要去做一個審慎的評估，建設都是必要的，但是有了前車之鑑，剛才說的花三、四千萬元，只使用三、四年就要打掉。工務局長，GL 是多少？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裡的高程，我手上沒有數字。

林議員武忠：

你都要了解啦！局長，我對你都很尊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剛才已經跟議員報告過了，這種基礎的數字，不是在議事廳考我，我就一定會知道，我在成功大學念碩士也是念大地工程，這個部分，我可以跟你講 N 值雖然是這樣，但是一定會做克服。

林議員武忠：

好啦！我接受啦！我們都是為市政在打拚，〔是啊！〕我就是不想造成浪費，你請坐。我講好了，GL 是地下水位，這裡的地下水位 GL 是負 120cm，表示從地面往下挖 120 公分即挖到地下水，往下挖 120 公分就會挖到地下水，如果要施工開挖，就不曉得要抽多少的地下水，水位才會下降，這樣要花多少錢？是個天文數字。

我今天提出這個，我不是雞婆，今天說嚴重一點，日後可以減少很大的損失，當議員的天職，就是要注意這些細節，知道就要向你們報告。對於這些，我也是兩天前去巡視愛河才發現的，我從真愛碼頭與光榮碼頭開始走，將發現的缺失與問題向你做報告。

我們現在來談五福橋與中正橋，議長，這一段是我們高雄市的精華，最美的就是這一段，觀光客從真愛碼頭坐船最主要就是行經這裡，我覺得我們對這一段的維護實在很差。觀光客一來，看到這個人行步道全都是水，雨一下下來，步道都積水，你看那個水不是普通淺而已，我的手掌伸下去整個都沒入，人如果要行走，就要繞道大馬路再走進來。這是一個觀光的景點，是不容許發生這種事情的，你們要去做維護，否則可惜這一段這麼漂亮。

你看，我去的時候，剛好遇到整批的觀光客到達，是大陸的觀光客，他們來這裡觀光。最美的這一段只有一間廁所，這一間廁外觀都生鏽陳舊，觀光客只要來一次就「再見」不會再來了。你也拜託一下，我去日本與歐

美，人家的廁所蓋得像別墅一樣，否則你也學一下我們現在的加油站，現在加油站的廁所都用花裝飾得很漂亮，我拜託你，愛河這麼漂亮的地方，廁所的外觀，你看，就是這樣，也沒有什麼標示。

這是我前天去拍的，觀光客要搭船，也要設計一個動線，候船處至少也要蓋一個遮陽棚或遮雨棚，讓人家上下船至少有遮蔽，或是可以在此分批候船，這個地方我們是不是應該做規劃？我向市長報告，整船的人都沒有穿救生衣。交通局長，這一點，我很不能諒解，我們到世界各國，還沒有上船，就開始發救生衣，就要穿上了，如果要等船翻了、人掉下去了才要找救生衣，那要怎麼找？就是爲了省麻煩。我們的救生衣在哪裡？我沒有看到，我特別去看，就是沒看到，可以這樣嗎？我拜託你一下，我們不管到哪裡去玩，搭船一定要穿救生衣，尤其是我們愛河這個景點，我們的船載滿可以搭乘多少人，你知道嗎？交通局長，整個可以坐多少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一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36 個人。

林議員武忠：

請坐，答對了。這個船滿載可以坐 36 個人，如果稍有閃失，就有可能會落水，而且不只我們的遊客沒有穿救生衣，包括我們的工作人員也沒有穿救生衣，要不然工作人員也要穿個樣子給人家看吧！你看，工作人員都沒有穿呀！我聽說船一開出去有解說，但是到底講些什麼，我不知道，不知道有沒有教他們穿救生衣，我不知道內容，因爲他們在船裡面，我好像聽到他們有在廣播講話，但是我在外面聽不到。這樣這個東西，局長，我們要改進，最起碼我們的工作人員救生衣要穿，以防萬一，如果真的有一天發生意外、出了人命，才要來檢討，已經來不及了。

愛之船從我們的真愛碼頭出發，行駛一段愛河，到中正橋就折返了，我問你，要看什麼東西？要看什麼？這是我一直在想的，我上次有建議至少兩岸也要多種一些花，遊客至少可以賞花，晚上用一些光，市長的政策就是水與光，晚上亮一點，白天兩岸都是花草，如果可以，再建一些銅像或有的沒的，那個意境會更好，然後建一個觀光廁所。我們要看的也是最美的這一段，結果包括交通的動向也沒有，你看，你要叫這些遊覽車像六合路觀光夜市一樣，愛河這邊都雙向停車，整個大陸觀光客的遊覽車在這裡停了幾輛？停了差不多 8 輛。這裡有停車格，但是沒有停車格的地方就不能停車，你沒有一個讓人家可以停遊覽車的地方啊！

你看，像這個「禁止釣魚」的告示牌，都應該要有人去巡視，這個都被人家噴漆噴成這樣，你把一個景點放任成這樣，這是我前天才去看的，我前天去看的。你看，這個東西，你看，這個竟然也會壞掉，遊覽車停在這裡，這些竟然也會損壞。我們市長苦口婆心，把愛河做得這麼好，花種得這麼漂亮，但是我們的維護方面卻是非常非常的差。

議長，你看，這隻「獅子」可不可愛？我的意思就是我們的兩岸除了花草，是不是應該再增設梁山伯與祝英台或羅密歐與茱麗葉或是愛神邱比特？類似與「愛」有關的主題都可以運用上，設置這個是很簡單的事情，又不用花很多錢，馬上就可以見到成效。

這個救生圈，你也好心一點，就用鐵線這樣胡亂綁一綁，感覺一點價值也沒有。

中華路的治平截流站是我上個會期，96年時我就說了，96年11月22日總質詢時我就有提到，這以前有多髒！以前截流站有多髒！一些垃圾都積在這裡，是本席向當時的工務局長吳宏謀建議，這裡要建一些東西將它擋住，讓它變美，這樣船隻經過…，你看，這樣一來，晚上看起來就很漂亮啊！你看，以前要是沒有這個燈光照射，到晚上這裡是不能看的，因為整個都是污垢，96年我提出後，我們那時的工務局長吳宏謀馬上就接受本席的建議做了，但是我還是不滿意。我們的沿岸，你說要讓它更美，但是你建這個，我覺得很奇怪，這個怎麼會整個裂開？我覺得這種東西就不必了，你乾脆種一些花還比較實在，花花草草，因為這個地方每一年都沒有人去，還很危險。你看，你做這個要給小孩玩，你的周邊，你看一下，你的周邊，有一個輪子在這邊，孩子絆到一定會跌倒，你要設一個孩子玩的地方，你要注重安全啊！你要保障孩子在這裡玩得很安全，如果孩子走到這裡跌倒或滾下去，我跟你說，事情就大條了。

你看我們的涼亭，做得那麼漂亮，你看，接近一點，議長，3張長椅剛好被3個遊民占據，在設計的時候，椅子應該設計成不要讓人家可以在上面睡覺，實際上不是，這裡一個遊民，我10點多去，他還在睡覺，每個人用一顆枕頭佔住一張椅子，剛好有3張「床」。在這裡，已經早上10點多了，如果觀光客來，看到這個，感覺會怎麼樣？不是這樣而已哦！我去看，都被長期佔住，難道沒有人去取締？難道都沒有人去關心？或是叫他不要在這裡影響觀瞻。

再回來，你看，那裡的地板實在是很髒，這就表示已經很久沒有人來清潔了，反正就放牛吃草，蓋得這麼美，花這麼多錢，反正蓋完就好了，就放任它了，你看，不好，我認為這個如果能夠改善，我們的愛河會很漂亮。

亮。

這個路邊整排停車格都被無牌車占用，雖然它是在售車，但是不管，這些本來是要收錢的，我們的百姓停車要收錢，但是他們「停車」卻不用錢，這個要用公權力去處理呀！

愛河之心，說到這裡，我就從真愛碼頭開始巡視起，所有的缺點我都給你指出來。你看，這個愛河之心的自行車休憩站有多浪費，這個我已經說過了，它花五、六百萬元興建，蓋完就放在那裡，我向觀光局質詢完之後，觀光局維護不了，現在又交給養工處了，由養工處管。由養工處管之後，我去巡查，看一下，遊民就是把東西放在裡面，它的門是鎖起來的，遊民不知道怎麼進去的，我也不知道。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花了五、六百萬元興建，是不是應該充分利用？不要花了錢興建又不使用，很簡單，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我舉一個條例，像這個服務及管理自治…，停車場、服務中心，我建議可以讓自行車休憩站轉型成為社區「柑仔店」，並且一定要由獲得市府或內政部考核績優的社區來做，先讓他們做也沒有關係啊！但是一定要是優等、有得獎的社區，先讓他們做，可以做媽媽教室、賣咖啡等等，或是代銷各地的農特產品或做自行車的維護等等，有時候變通一下。你做自行車休憩站，是當初政策設計錯誤，現在閒置在那裡，要做什麼？那是新的，完全沒有使用，浪費公帑，我是這樣向你建議。

管理方式，由三民區公所負責行政管理，各社區志工負責內部與外部環境，我們不用再僱人，工務局包括養工處，我們不用再僱人去掃地。那裡有一群人，大概是外包的吧！工務局長，是外包的嗎？請答覆，報告市長，這不用外包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林議員武忠：

請坐，這個不必再外包，這個就交給志工，又不用再另外花錢，他也可以參與社區服務，也可以參與他們附近的…，你可以由志工負責內部行政管理與清潔，以志工服務先做為獎勵，不但可以節省經費開銷，更可結合當地社區人力與物力，讓自行車休憩站也可以活化，吸引人潮來，這可以做的啊！

你看，愛河之心，這邊都積水，這不用說，這都是正常的。報告市長，這個原來有多漂亮，你知道嗎？我以前都跟市長說這個「愛河之心」是我們的一個偉大的政績，剛開始的時候很漂亮，現在差不多要變廢墟了，花

了這麼多的錢？我不是專程去看的，是前天我去看，工務局長你看這噴水的，局長這噴水龍頭都壞掉，還要看什麼，還標示噴水口有 4 個，還告訴人家愛河溯航計畫的構想，施放噴水泉注意事項：每日上午 10 點到下午 5 點施放，下午 6 點至晚上…。我們每小時施放，節日假日不定時施放，做一個指示牌告訴人家噴水多美，結果是這樣子我真的感覺很不好，都在欺騙市民嘛！開始時水噴得很美很高，四個噴水口都噴出水來，晚上也噴水真的很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是什麼原因？怎麼不噴水了。

林議員武忠：

就是壞了，他現在用灑的，那不噴水，那已經整個阻塞住，你現在標示牌還寫著可以表演噴水，都故障了要人家去看什麼？不如關閉起來，故障了嘛，你不要這樣搞！我感到很感慨，不僅如此，它是個很大的景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愛河之心這幾年頗有盛名！

林議員武忠：

再看這裏，這整排都會噴水，結果都沒有噴水，沒有照告示牌的宣示，這邊很髒亂，這邊水質不佳，魚兒就死了，我不是故意罵，這是事實，我昨天才去，死魚、瓶瓶罐罐，整排都髒亂，再看下去污泥遍布四週，整片都是，愛河之心花費那麼多錢，廣告打那麼大，善後的維護是非常失敗，這裏是要讓人家坐這看風景的，這裡有什麼好看的，看到的不是死魚就是髒亂，看噴水又不能噴水，讓人家站這裏，到底要看什麼？下雨天也要蓋遮雨棚讓人家坐，下雨天時這全是木板釘的，一旦滴水人都跑光了沒有人會去看，好天氣時艷陽高照，沒有人會坐這裏，所以設計上是失敗，整個愛河之心的涼亭，很多的遊民在那睡覺，整排都是遊民在睡，涼亭裏面會漏水，這是多年沒有維修，用鐵線綑綁，愛河沿岸的景點，這不行。再來工務局你看要收費停車格沒有人要停，整排約 200 公尺，兩邊都沒人願意停放，我沒冤枉喔！這是我昨天去拍的，車子都停在那裏？停放這，很諷刺你們工務局有標示：「公園內人行車道、草皮禁駛汽、機車，違者依法拍照開罰，高雄市工務局養工處。」結果人家都停這裏，那你做這個指示牌是否有去執行，要不然就不要掛，高雄有什麼好？引來很多…，市府應規劃足以代表這地標，讓高雄市人都知道高雄市的知名度。

這件依我的看法跟市府有關單位做一個探討，這件很奇怪，同工不同酬，警備隊巡佐待遇不如台北市，警察局長這種事是你們要去揭發，不是

我這個議員，最近有很多一毛四的巡佐到我的服務處要申請調保安大隊、交通大隊，爲什麼這二個部門會熱門，後來我才了解癥結所在，因爲保安大隊和交通大隊偵查隊有設小隊長，爲了什麼？爲了職務加給有 4,000 元，退休時退休金會增加，所以大家都想去，這如果沒有前例或第一次爭取的，這個有困難，因爲警政署有個規定，但我發現也沒什麼困難，竟然我們高雄市的一毛三…；局長我請問你從一毛四二十年後你升到了局長。你請坐，議長你知道嗎？從一毛三要升當巡佐，多一顆星要二十年，二十年才能爬到一毛四，結果台北市已經實施十幾年，警備隊有設小隊長，高雄市沒有設小隊長，同工不同酬，那就是高雄市的警察比較倒楣，大家都去台北市，而且也不向署長報告，這很簡單，我已經幫你找出法源，看這法源，台北市警備隊編制小隊長一職，是依據警察機關巡佐暨小隊長設置原則，巡佐和警員七分之一，只要七個比例計算設置各機關、職稱、官等等配合準則第 4 條就可做了，台北市是依據這個，七個，這很簡單，高雄市沒有，修改一下自治法，加上這個我們也要比照，你這個會期送來市長一定准，這不是黑官，也並非無前例可循，我們愧對了高雄市這些巡佐已經十幾年，這個你馬上擬出來交給市長，市長對基層的照顧絕對沒問題，市長批准以後送來議會就通過，他今年就領到了，沒有任何困難，我去問過了，沒任何困難，警備隊他也有長才有加給，他的小隊長做到快退休，我也是小隊長，出去也光宗耀祖，他們也有榮譽感，以後你們市府分配小隊長可以責任分擔，由小隊長帶隊編制他們也感到光榮，各分局警備隊沒有副隊長、小隊長的職務，故無法領取加給，但巡佐負責的工作和台北市相同，造成同工不同酬的情況，高雄市保安大隊有設小隊長，交通大隊有設小隊長，各分局的偵查隊都有小隊長的編制，造成巡佐想盡辦法要調到這幾個單位，如果比照以後就不用再找我們議長、議員的麻煩，以後就都有小隊長了，這很簡單啊！爲什麼會這十幾年高雄市沒有，由本席發覺這問題，覺得這是非常嚴重，我們愧對基層的巡佐，本席給你一個重大任務，這個會期想盡辦法把它擬好，這個很簡單，再送給市府，市長絕對照顧勞工，這也不是黑官，這是我們給人家失誤、延誤高雄市巡佐十幾年，這是我們不對，這沒什麼問題，所以我向大家報告，警員一毛三要升到巡佐一毛四，往往要奮鬥二十年，但上級卻不重視這些爲國家治安奉獻的基層，警備隊巡佐每逢出勤代班忿恨不平，認爲差別待遇重北輕南，連這個也分重北輕南，這太奇怪了，警察局高層應多考量員警的福利，不要有同工不同酬的情況，警察局應向高雄市府申請，送市議會審查，比照台北市辦理，讓警備隊巡佐可以領取職務加給以鼓舞基層的士氣。我在這苦口婆

心三點：公車處要給予關心；觀光景點我提出意見，觀光局長我私底下可以探討，請學者專家會診；最後警察局長任務交給你，沒有困難，你只需大筆一揮改一改自治條例，增加一下，比照台北市，那你可以造福高雄市，這算給你一個為民服務，給你的部屬一個機會，相信議長對我們基層也非常認同。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應該。

林議員武忠：

以上這些問題請警察局長、觀光局長、工務局長，就以上三個問題做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不要他們答覆？

林議員武忠：

要，我請三個局長，觀光局長、工務局長、警察局長針對三問題回應。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謝謝議長、林議員對高雄觀光產業的關心，剛剛講高雄地標的部分，我認為很重要，這對高市整體形象的塑造有非常重大意義，這部分我們來研議如何尋找高雄的地標，這可以徵選，再請林議員來指教；另外高雄最具指標性的愛河沿岸，剛剛講的幾項包括積水、塑造新的愛河印象，這些我們很快可以執行辦理，另外對於大高雄往後的觀光產業部分，我們再請教林議員，會後再請教。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警察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議長、林議員對我們基層最辛苦的員警權益的關心，我們會馬上針對分局組織章程的修編來進行，謝謝，我們會馬上啟動程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第一個，我先說明愛河之心，愛河之心水面上的東西，剛有向水利局提過，水利局會很快速去改善，水域以外的我們工務局養工處也會趕快去做一個整理。我還是跟議員說明，你剛剛說的我們的流音中心，流音中心雖然它的N值數字低，但數字低是在表土層，在地面下5公尺以下都超過十或十幾；第二個，它的地下水雖然在1.5公尺，但鹽埕區的地下水都比這

裏還高，鹽埕區地下水甚至到 60 公分，所以工程上都可以處理的，這個要跟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長，我建議你一點，高雄市公園綠地這麼多，事實上我們的市民很多都喜歡花花草草，但我們人力有限，你為何不發動，將公園分成幾塊，歡迎百姓來當志工或來認養，高雄市看是要三個月、半年或一年由你們工務局評比一次，這樣大家就會拚，不然市府人力有限，不管什麼時候都是黑黑臭臭的，如果你開放這樣，有很多人願意做而且做得很開心，好不好，林議員我們是不是請交通局長答覆，這很危險！坐船穿的救生衣要如何處理，請答覆，何時可改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林議員我們小船管理規則第 13 條有提到，假如被列為危險水域，所有乘客都要穿救生衣，愛河沒有被列為危險水域，所以不用穿，剛剛講救生衣位置是在椅子下面，這部分我會交代輪船公司特別要提醒，剛也說到，一開始會播放影片教穿救生衣，哪裏拿救生衣都有報告，全國法規規定被列危險水域的遊客一上船就要穿，如果沒有就不用穿，但是有一些包括安全逃生的設備，一開始就播報，這部分有在做，那你剛剛說加強的部分，我來加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休息 15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現在由吳利成議員質詢，請發言。

吳議員利成：

議長、市長和各局處首長、議員同仁，大家好！其實我今天的質詢，是抱著有一點沉重的心情，要來討論兩個大議題。我們先來談談「五月天」。議長，說到這個，你會想到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想到雨。

吳議員利成：

不好意思，我不是在質詢你。我們有個團體「五月天」，都是帥哥，他們很紅，對嗎？但是在 5 月天的季節，我們高雄真的很熱，如果在 5 月天下雨，像這幾天這樣，天氣反而涼爽些，比較好。

「五月天」這個團體，就代表我們高雄，充滿了熱情、活力。市長，我們有請「五月天」做高雄的代言人嘛！這應該是滿恰當的；可是有一群

高雄人，他們在 5 月天的時候，他們的心情都很沉重。爲什麼呢？這就要談談我們的教育問題，因爲在 5 月的時候，許多孩子要畢業了，有些會繼續升學，那些不繼續升學的孩子，他就等於失業了，要找工作做。那些流浪教師，他們準備在 6 月、7 月時，要參加教師甄試找工作，這全台灣有好幾萬人呢！關於流浪教師的事情，我已經講過很多次，可是到現在爲止，中央沒有動作，連我們地方，也沒有做一點點的努力。對於這些，有心爲教育出力、奉獻的老師，真的是很大的委屈。

我想請教教育局長，局長坐在哪裡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起立。

吳議員利成：

不好意思，在我們過去的習慣，如果我們要請教哪個局長，請你們配合一下，站起來，這樣比較好講話。我知道你們有時候要經過主席或議長的指示，你們才能回答，現在變通一下，我直接叫就請他們直接起來，才不會浪費時間。局長，我請教一下。你剛剛來做教育局長這個職務，你對於高雄市的教育環境滿意嗎？你現在有什麼具體的作爲，替我們高雄市的教育做些努力。簡單說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還沒來之前，我也是在教育界很久了，我也參與過高雄市的教育。我的體會和比較，我覺得高雄市的教育，有相當的水準，相當先進，包括從國小一直到高中職，以我評鑑的感受，我覺得都不輸其他縣市。

吳議員利成：

表示你對我們的教育很滿意，對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我們學教育的人，永遠是不會有滿意的時候。也就是說，我們都有期待…。

吳議員利成：

好嘛！那你的具體計畫是什麼？你不滿意在哪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未來對於師資這個區塊。我感覺到的確需要做一些調整，對於鄉下地方，尤其是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的提升，也應該要加強，所以我提了所謂 1319 教育願景。其中我也提出了，在未來兩、三年，我任內可以做

得到的，有四個主軸方向。

吳議員利成：

請問 1319 是什麼意思？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個部分提的是一個理念，就是一個願景、三個目標、一個核心價值。

吳議員利成：

只是願景，我說的是具體作為。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具體作為有四個重點方向。第一個部分，就是學生學習品質的管制機制。我覺得我們的孩子，要從小一的時候，就把他未來生涯中，最重要的三個主科，國語跟數學，另外等他學齡學到英文時，一定要把他扎根扎好，不要讓他學習有失敗。我覺得教育最重要的是讓孩子有成功的經驗，有成功他才有自信，學術好不好是一回事；但是他的基礎一定要扎好。更重要的是，讓他有成功的經驗，他才有自信，他才會有未來的鬥志跟目標。所以這部分，我們期待我們教育建構從國小開始，讓家長放心的把他們的主科顧好。包括他的品質管制的評量機制，我們要建構，然後，補教教學要跟著來。不要等他國中，學習失敗了，他三年的時間，幾乎就是空轉，那就衍生出他的中輟跟行為偏差的問題。這個部分，是我第一個重點，要去落實的。第二個，就是老師們，工作負擔的部分。我們也希望，他能更專心的在教學上，我們行政的部分，儘可能規劃一個方向出來，支援他們的行政人力。尤其是偏遠地區，師資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也知道，它的代理和代課是比較高的，所以我們也請業務科去規劃。代理教師的聘用方式，是政策上的問題，其實是中央的政策，以我學者的角度來看，我都不滿意。所以這種情況之下，它的政策因為減授節數之後，反而偏遠地區的學生，他應該要上的課，因為正式老師編制的不足，使得我們不得不去用代理的方式來處理。但是因為偏遠，所以找不到代理教師，我們今年會開始規劃，就是把代理教師甄試的部分，我們增加吸引力，一次考，不要每年考一次，那流動率會很大。所以我們要穩定師資，每一次考完過後，接下來他可以續聘；也就是說，他只要表現好，就可以續聘。我相信，家長們在乎的，不是代理或正式的問題，而是老師的品質。這部分應該是核心關鍵，我們在這部分會再作努力。

第三個重點，因為學校是一個團隊，我們過去是行政…，高雄縣非常的狹長，所以我們的規劃方向是資源，因為老師是第一線，他需要協助，所以我們會有專業支持團隊，包括老師的專業支持團隊，還有行政方面，包

括校長和行政人員。我們希望他不要孤獨的在學校辦學，而是他有個專業的團隊，當他有困難的時候，我們有一個支援的系統來協助他。這應該非常重要，所謂後勤部隊的概念，這個是我們要做的。

第四個重點方向，就是怎麼幫助弱勢的。弱勢定位就是，他的學業成就比較低落的，國中怎麼加強他實用的技能？第二個部分的弱勢，就是行為偏差跟中輟的學生，怎麼讓它降低？第三種面向弱勢的學生，就是身心障礙的孩子。這個部分，是我四個主軸重點的部分。未來我希望在兩、三年內，能夠建構一個機制，然後把學生的品質管好。謝謝吳議員，讓我們有這個機會做陳述，謝謝。

吳議員利成：

四個主軸啦！〔是。〕因為等一下有很多時間都是你的，所以我特別讓你講多一點。你知道我們的時間有多寶貴？很少局長可以講這麼多的話。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你！

吳議員利成：

可是說真的，你那個概念說得冠冕堂皇，可是我覺得，裡面是漏洞百出。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議員，請指教。

吳議員利成：

這個東西，我覺得理想歸理想，你說要讓孩子多好什麼的，結果師資呢？你剛才提到師資的問題。但是你沒提到陳菊市長承諾過，在這四年內，我們教師員額的編制，會提高到 1.7。結果呢！你現在所做的，都是以代理、代課的老師，來參加考試然後聘用。當然我不是對代理、代課的老師，有任何的否定，因為這個議題之前也講過了。請問你的小孩還在唸書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有，高中，高二。

吳議員利成：

高中嘛！如果說你現在是國中、小的小朋友，那些孩子都這麼小，今天我們的老師，師資不穩定。所謂不穩定就是，如果是正式的老師，正常是帶二年，過了二年才會換導師。現在的代課老師都是多久？一年，學生每年要適應新的老師。剛才你有提到偏遠地區，現在的山地鄉要請老師來考試，正式的有嗎？通常都是離家近的才會去考，正式老師有拿到教師資格

的老師，我覺得那個機率很小，你們老師介聘，第一個順位就是有教師資格、教師證的；第二順位就是有修過教育學程的；第三順位是大學生就可以了。如果連大學生都沒有，我就不知道要找誰了。你想想看，偏遠地區的學生他要找到一個好的、有資格的、有經過幾年訓練的老師，有這麼簡單嗎？而且爲了因應我們教師今年開始要課稅，教育部同意國中小，國小減 4 節課，導師哦！國中減 4 到 6 節課，減掉的這幾節課誰要去上？市政府有二種做法，第一、原來的老師自己去上課，不過他可以領類似加班的錢，我覺得這個還 OK，因爲是同一個老師；可是如果這些老師不教，把這些課都丟出來呢？一個老師 20 節課，把 4 節課丟出來，這些課要找誰？高雄市政府的做法是找代課老師。我們第一次開始實施的時候是不是 1 月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從今年開始。

吳議員利成：

今年 1 月剛好是學期中間，老師教到一半，這些課要叫誰教？就找一個代課老師來，你覺得這個銜接性好嗎？對孩子公平嗎？明年開始這些多出來的課，市政府要怎麼辦？也是找代課老師，對不對？到底是不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未來我們的方式不一定是這樣的作法。

吳議員利成：

現在都是找代課老師，市長，你的承諾呢？難道你的承諾 1.7，就是全部用代課來補嗎？局長，你認爲代課比較好還是不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代課的品質，基本上，我不是非常認同這樣的品質會比代理跟正式來得好，因爲它是短暫性的，短暫性代課的原因是因爲課務上可能是正式老師沒辦法上，或者是排完之後還有多餘的零星部分，這是不得不的做法。

吳議員利成：

我看到一篇和你有關的報導說，你不認爲代課老師就一定比正式的老師不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代理教師。

吳議員利成：

代理教師不一定比正式的不好，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吳議員利成：

局長，你認為不一定比正式老師不好，為什麼你不讓他們參加考試成為正式的老師？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教師的任用權…。

吳議員利成：

最大的原因是什麼？為什麼一定要用代課？為什麼？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是不得不，全國的話，代課老師是一定會有的，譬如說老師請產假、他可能是去研習、他可能…。

吳議員利成：

你那麼愛講話，等一下讓你多講一點，你認為這 4 節課丟出來，由代課老師來上課，我們的教育會更好，我們的學校會更好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些課減了之後，我們未來不一定用代課的，所以我們現在請他們去研擬的是用代理。

吳議員利成：

好！今年六、七月我們高雄市要開幾個正式老師的缺？你要開幾個缺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正式教師編制的部分，…。

吳議員利成：

要開幾個缺額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現在還在新生報到過程當中，現在還在統計，還沒有…。

吳議員利成：

你心裡的打算呢？都沒有打算，零。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要不要開缺其實面臨兩難，因為我們現在少子化，所以我們的減班，今年算出來是減了 187 班，減了 280 個老師。今天如果我們把老師整個補實了之後，萬一再減班的時候，這些老師就變成另外一類的流浪教師，所以我們必須確保他們不會沒有工作，所以名額是必須控管的。

吳議員利成：

你都是用這種理由，我再替你講一個理由，錢不夠，好不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錢要發揮最大效益，所以…。

吳議員利成：

都是你講的，錢發揮最大效益，你請一個代課老師和請一個正式老師一年會差很多錢嗎？教師會算過了，你如果把老師補足，不要用代課，代課也是要領錢，只是領得比較少而已，能多出多少。局長，我們的總預算是幾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教育的部分是 433 億，我們的公務預算是 453 億。

吳議員利成：

本來我要問全部，單單教育就 400 多億。你全部把正式的補足，大概只多花 3 億而已。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正式的我們算過，是 7 億。

吳議員利成：

7 億喔！不然你用一半，讓你花 3 億就好，好不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教育的預算如果能夠…。

吳議員利成：

剛才你講了那麼多理念，結果提到正式老師，你就一直推拖，我不知道市長是不是有指示，市長，這是你的指示嗎？我相信市長應該不會這樣。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正式老師的編制我們是 1.5，而且全國來講，目前的編制除了台北市之外，也都是 1.5，我們並沒有比其他縣市差，但是相對的…。

吳議員利成：

你要不要看我上次質詢的內容？當時你還不是局長，全部都 1.5，全台灣單單一個縣就 1.5 了，你們是高雄市，是院轄市呢！台北市可以到 1.7，我們只有 1.5。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是正式的編制，但是高雄市有 4 年 8 級距。

吳議員利成：

你講這句話，站在局長的角度你不會汗顏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一點都不會汗顏，因為高雄市 4 年 8 個級距，要在四年裡面提升到 1.7，今年已經…。

吳議員利成：

今年第二年了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6 班以下我們是 2.0。

吳議員利成：

你提升多少正式老師進來？你所謂的提升是用代課老師呢！這樣對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代理教師這個部分原來是學校自行決定，我也發現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拜託學校的校長和相關人員，盡量增置代理教師，因為他是比較穩定的，我一直認為偏遠地區需要照顧，我去那邊巡視，我也覺得怎樣提升那個地方的師資素質，然後把那裡的孩子教好，我心中一直有一個責任，我要把他教好。

吳議員利成：

你剛才也是說這一套。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不會只講，我會做。

吳議員利成：

當然學教育的人最終的希望都是希望小孩子變得很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一定會做。

吳議員利成：

變得很好，你什麼東西給他們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就是要把師資的素質提高。

吳議員利成：

對啊！師資的素質你知道要提高。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代理教師的素質一樣可以提高，我現在在努力這個區塊。

吳議員利成：

今天他不能當正式教師，我學了幾年的教育學程以後，我只能考代課老師，你認為我們的教育素質真的會變好嗎？你思考一下。

再來是教育人的痛，等一下我告訴你要怎樣提升，像你說的會提升，

「請鬼拿藥單」。來！高雄市民想要回到地方服務，調不回來，大家不敢調嘛！沒有輪動，我們沒有開缺，並不是高雄市不缺老師，因為你們都用代課老師，一年考一次，那些老師很可憐！局長你今年當的很穩，你知道這些老師多可憐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可以感同身受。

吳議員利成：

你感同身受，你還是一直要用代課老師。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我的學生有的…。

吳議員利成：

不要講一套做一套。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言行如一。

吳議員利成：

如果你認為他們可憐，你應該提供正式老師的缺。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是整個國內教育環境改變的原因所在。

吳議員利成：

教育改變，我們高雄市不能好一點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整個人口結構也改變了，我們師資培育…。

吳議員利成：

現在也不是要求高雄市比別人好到哪裡？我們現在已經差人家一大截了。你是高雄人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是高雄人。

吳議員利成：

對，你是高雄人，這些有教師證的人，候用教師，這就是我們講的「流浪教師」，你都沒有開放缺額，我讀書有什麼用處？我問你，你兒子長大後，你會叫他去念教育，讓他以後出來考老師嗎？會不會？捫心自問哦！你會不會？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現在師資的出路比較少…。

吳議員利成：

你不要又講到別的地方，會不會就一句話而已。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我尊重我孩子的選擇，我不會左右他。

吳議員利成：

你會鼓勵他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我尊重他的選擇，他的性向。

吳議員利成：

尊重，你不鼓勵對不對？好。現在本市的老師，像你剛才也有講到，又怕超額，搞不好以後真的會變成資遣。可是如果照這樣 4 節課、6 節課丟出來，不太會減班，減班的機率也不多，要資遣的機率也不多。這個配套剛好把這個壓力降低，降低很多，因為 20 節課就丟出 4 節課，表示五分之一的課丟出來，我們又多了五分之一的老師，因為你們都用代課的，所以我直接說多了五分之一的代課老師，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個是因為要減輕老師的負擔而增加的。

吳議員利成：

以節數來算就是這樣。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我們要減輕老師的工作負擔，就增加編制，那編制的部分我們是用代理教師，來減輕老師的負擔。

吳議員利成：

好啦！你認為真的是教育人的悲哀。調也不能調，動也不敢動，有資格也沒有地方可以教書。我剛才也特別問你都不會讓你的小孩去唸教育，你說尊重。教育真的有未來嗎？連你這個教育局長，你都不鼓勵自己的小孩說這個教育很重要，你一定要去唸教育，來為大家服務。因為你也怕你兒子改天出來，流浪教師考不到啊！誰不怕，我相信大家都很怕。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學教育的，我會看孩子的性向、性趣，...

吳議員利成：

等一下啦！誰不知道性向、性趣，孩子不是你把握得住的，我的意思是你會鼓勵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要他有興趣啊！他也曾經想過要走教育這條路。

吳議員利成：

來，這些局長，你們誰會鼓勵自己的小孩去唸教育，有沒有？有的舉手。沒有舉手是代表沒有人會鼓勵孩子去讀教育，我們這裡是高雄市最優秀的人都坐在這裡，最優秀的，都做到局長了，會鼓勵孩子去讀教育嗎？我告訴你，我是嘉義師專畢業的，我也不會鼓勵我的孩子去讀教育，爲什麼？沒有前途嘛！以後孩子出來，南征北討爲了考一個老師，而且不是正式的。因爲你們都招代課的，一年要考一次，那會考到瘋掉的，若是我就瘋了，所以現在最優秀的人會不會投入教育？不會啦。你們這些最優秀的人都不會要孩子去讀了，對不對？再來，這些優秀的人都沒去讀，這些老師養成的素質，你會不會擔心，因爲出來只能當代課教師而已，沒有用處啊！我何必。最近有新聞說建中的考上不讀，感覺要去念有一技之長的，觀念也有點變了。現在老師一直不好，就是老師一直無法考上正式的，全部都代課的，民衆對老師的尊敬、價值，你想會不會愈來愈差，這些都是代課老師，到學校接小孩，那是代課老師我們不用理他，明年就換了，不知跑哪裡去了。最可憐的是誰，你說要讓孩子很好，結果孩子每年都在換老師，這樣孩子會比較好嗎？結果就變成反淘汰的現象。好的都不去，就愈來愈差，我們的教育就愈來愈差，相對的，慢慢的台灣就倒了。教育我就講過，台灣之所以發展這麼快速，就是我們的初等教育，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做得很成功；所以那時和大陸比起來，好太多了，都贏他們二、三十年，最近我們的局處首長都有機會和大陸、國外接觸，你們也常出國，今天出國的也很多，議長，總質詢這些局長都可以請假出國去，這就很奇怪了。像這些你們都到外面看那麼多了，台灣現在的競爭力如何，真的壞下去了！若到大陸看到人家的建築是這樣，他們硬體建設是這樣，我們台灣人還贏他們一步，我們的素質比他們還好一些些。說好還能好多少，不能好多久了啦！教育若要照現在這樣走下去，沒有辦法好多久了，倒了啦！連我們高雄市現在這樣，這個地方是最有人情味的，爲何都無法將教育做好，讓這些老師，讓高雄人有機會回來考試，回來高雄服務，而常常刁難這些，一年考一次，我看得都頭暈、冒冷汗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真的非常謝謝吳議員的關心。

吳議員利成：

好啦！先不要讓你說了，若你真的很喜歡說，等一下有時間，後面的時間再讓你繼續講。這個東西你可以努力的，和市長再商量看看，多多少少

開一些正式缺額，不要都用代課的。若是你說代理老師素質也很好，像我講的，你若認為素質好，那為何不讓他做正式的，這樣才會愈來愈好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這種問題本來就是要解決的。

吳議員利成：

沒有解決啊！市長答應以後這四年編制要到 1.7，我不知道要如何可以走到 1.7，現在局長又說 1.5。所謂 1.5 就是平均一個班 1.5 個老師，所以兩個班就 3 個。如果 1.7 就是一個班有 1.7 個老師，10 個班就 17 個，這個編制原則是這樣。結果要如何增加到那裡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一年的編制，101 年學年度會增加到 1.7，那增加是在 1.5 以上的…。

吳議員利成：

你 1.7 的算法我很質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當初的政見就是這樣的規劃，1.5 是我所知道的，我來的時候所掌握的這樣的做法，因為考量到整個財政的負擔，又要同時兼顧老師的…。

吳議員利成：

局長，你不是財政局長，你不要玩文字遊戲。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不是。

吳議員利成：

1.5、1.7 這不是你講的，你認為 1.7，那就比台北市還好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來就是接這個職位，他已經有 4 年 8 個級距的政策…。

吳議員利成：

你的角度不一樣。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來就是執行，接下來執行過程中確保他的品質，這是我的責任。

吳議員利成：

等一下，你執行那我問你，你預定今年要招收多少正式老師？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在清查。我給他們的概念是，只要不影響超額教師，未來萬一超額時沒有缺，所以適度控管，只要那個能掌握住，我們能開缺，就盡量開缺。

吳議員利成：

你又轉到那裡去。現在的代課教師有多少人？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現在的代課教師，以我現在掌握到的百分比，目前控管的人數…。

吳議員利成：

你不要講那麼久，到底多少人，你知不知道？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你是指國小還是國中？

吳議員利成：

都好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現在只能掌握到控管的比率，實際人數我沒有記。

吳議員利成：

你連這個大概多少都不知道，你說現在員額編制達到 1.7，你不就跟我隨便說說。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個控管人數的百分比我可以推算出來。

吳議員利成：

你不就隨便說說。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不會。

吳議員利成：

這些代課教師五、六百人，只有一個國小，這些都算在正式編制裡面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現在控管的人數到今年為止是 310 個人，也就是說 310 人是控管的，可是我們每一年的超額就會 200 多個。所以事實上是每一年控管 310 個，每一年都會退休，希望能夠容納每一年大概 280 個，200 多個超額老師職缺。所以這樣的控管比率事實上可…。

吳議員利成：

你現在講的是我們正常的那些現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

吳議員利成：

可是你員額要提高比例的時候，1.5 要提高到 1.7，要增加 800 多個老師快要 900 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如果要增加的話，我跟吳議員報告大概要增加 7 億，當然這個 7 億的經費是不是…。

吳議員利成：

你又在講錢的問題，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的確是要考慮到這個部分。

吳議員利成：

所以我剛才就告訴你了，我直接就跟你講，最大的原因，你都不敢講，你就只講到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只能在有限的經費讓他發揮最大的效益。

吳議員利成：

你如果真的要這樣，我改天找看看你們高雄市所有的預算浪費的看有多少，放一個煙火三、五千萬…。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真的非常敬佩吳議員能夠關心這個區塊。

吳議員利成：

你不用敬佩。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正式的老師，我們來努力。

吳議員利成：

那都不用敬佩。我告訴你，主要的就是要真的去做，不是只講我要給孩子很好，我要給我們高雄的教育很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我們來努力。

吳議員利成：

結果都是用說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來努力。

吳議員利成：

都用說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來努力做。

吳議員利成：

你等一下，所以我說有時候罵這個很痛心，不要做嘛，你們隨便一個案件浪費就是一、二千萬，那些算一算就有夠多，真不好意思講，因為講起來，我也很失職，我是議員，我們市政府的預算也沒有在砍，幾乎都過啊，錢那麼多怎麼會弄到一個真正需要的弄不出來，痛啊，真的是痛。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真的非常謝謝吳議員。

吳議員利成：

因為老師是最大的弱勢團體，為什麼我說老師是最大的弱勢團體？當老師的人很多，問題是他們比較不參與政治，老師沒有在參與政治，我們這些官員就不理睬，官員就不理睬他們，今天這些老師如果聯合起來要來支持一位立委、幾位議員其實很簡單，可是老師因為本身對政治冷感，對不對？不像我們副市長當立委上來的，對不對？你想他們對政治沒有興趣，所以他們沒有什麼在參與，你們就把他們忽視掉。

教育還有一個——幼托。我講快一點，現在你有規定 8 月 1 日以後幼稚園要整合，就是說原來我們的孩子有一種學校叫幼稚園，幼稚園是收 3 歲到 8 歲的孩子；有一種是托兒所，收 2 歲到 3 歲的孩子，現在中央的法令說要合併變成幼兒園，幼兒園之後就是說都可以收了，2 歲、3 歲和 3 歲到國小之前的全部都可以收。我請教一下教育局長，這個是不是要 8 月 1 日開始實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公立的要 8 月 1 日，對。

吳議員利成：

我當然是講公立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對。

吳議員利成：

私立的，我們管不到。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吳議員利成：

8 月 1 日？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吳議員利成：

8月1日，來，這個可以增加收的學生，公立的幼稚園原來有幾所？托兒所有幾間？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公立的話，目前是 195。

吳議員利成：

托兒所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托兒所的部分，合在一起是 195。

吳議員利成：

總共是 195。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吳議員利成：

因為以前收有年齡的分別，現在都沒有了，一起收。這 100？幾間？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合在一起是 195，現在目前也已經從今年開始…。

吳議員利成：

195 間。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從今年開始幼兒園。

吳議員利成：

195 間，我原本 2 至 3 歲的孩子不能收，我現在可以了，那個教室有準備好嗎？硬體有準備好嗎？現在老師呢？我收了以後，班級數是不是增加？這個師資來了沒？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現在的班級數是因為考量到私立的…。

吳議員利成：

沒有，你做了沒？你叫他們 8 月 1 日開始做，公立的啊，這些教室處理好了沒？硬體、軟體處理好了沒？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他們原來就有…。

吳議員利成：

這些老師聘請好了沒？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老師的部分，我們現在本來托兒所的部分就有老師，我們幼稚園也有老師。

吳議員利成：

你如果多收，是不是要增加老師？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來講，大概班級數維持在穩定，沒有再增加。

吳議員利成：

維持穩定？都沒有增加？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沒有增加。

吳議員利成：

幹嘛整合？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是…。

吳議員利成：

跟你講的，我 2 歲的孩子在這一間讀不可以，我還要回到原來那一間讀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是中央的政策，把幼稚園跟托兒所整合在一起。

吳議員利成：

對啊，中央的政策，可是你都做不到啊，教室也沒準備好，我們教師也都還沒有準備好，你們說你們 8 月 1 日就要上路了，我都還沒有車就要到路上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有啦，現在有幼稚園的老師，有托兒所裡面的是保育員，我們幼托整合之後，部裡面現在的編制有幼稚園的老師，另外有合格證的保育員，他有規定的，我們都在準備中。

吳議員利成：

反正你們現在譬如說原本的幼稚園，我的孩子還小，幼稚園在我家隔壁，問題是我的孩子 2 歲而已，我要送去托兒所，托兒所比較遠，現在合併以後，2 歲就可以弄到我隔壁去了，對不對？可是我如果把小孩帶過

去，他說我們沒有師資啊，我們老師不夠，這幼兒園合併，合併假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他都沒有改變，他沒有改變。

吳議員利成：

我知道他沒改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他只是名稱改變而已。

吳議員利成：

可是這個幼稚園原來沒有收 2 到 3 歲的啊！我現在 2 到 3 歲的要進去讀，可不可以？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現在就是增班的部分，他原來只有收 4 歲跟 5 歲…。

吳議員利成：

你們增班做好了沒？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部分的話，要…。

吳議員利成：

好了，我如果越問你。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吳議員利成：

我感覺你越虛情假意，我們來說你的公立托嬰中心，這 0 歲以下的，托嬰中心，我們的設點有幾處？這是那個的業務，好像社會局的，是不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托嬰的部分是社會局。

吳議員利成：

社會局嗎？社會局在哪裡？我們整個高雄…，你都沒有在聽，對不對？對喔？有？是沒在聽，對嗎？

社會局許副局長玗妃：

有在聽。

吳議員利成：

現在我們托嬰中心有幾處？

社會局許副局長玗妃：

我們現在公立托嬰中心都在籌設之中，今年預計會有 3 個地方。

吳議員利成：

才 3 個？

社會局許副局長坵妃：

今年。

吳議員利成：

籌設？

社會局許副局長坵妃：

因為托嬰中心是今年剛開始而已。

吳議員利成：

原本有幾處？

社會局許副局長坵妃：

原本公立的都沒有。

吳議員利成：

所以現在要設 3 處，要設在那裡？

社會局許副局長坵妃：

今年以人口比較多的三民、前鎮跟鳳山。

吳議員利成：

三民、前鎮、鳳山，為什麼不設多一點？為什麼考慮在這三個地方？人口多？

社會局許副局長坵妃：

對，人口多。明年…。

吳議員利成：

其他的地方，人口也不少。

社會局許副局長坵妃：

明年會設 9 個，再加 9 個。

吳議員利成：

林園設 9 個？

社會局許副局長坵妃：

明年，明年。

吳議員利成：

明年還要設 9 個。

社會局許副局長坵妃：

明年再設 9 個。

吳議員利成：

因為現在有一些地方其實人口成長滿快的，這可以減低很多父母的負擔，也是可以創造就業機會，結果你們有錢，教育局他們就沒有錢，你們可以做啊，教育局沒錢，你請坐。

市長，教育局很窮，我們多一些經費給他，不然說那些老師都沒有辦法請正式的，人家有辦法來設這個托嬰中心，今年 3 個，明年可以設到 9 個，這也是要增加人員啊，可是怎麼樣？對我們高雄的百姓是有夠好的，那明年有沒有考慮到我們仁武、鳥松、大樹、大社這個區塊？仁武現在增加很多人，成長的很快，有沒有？

社會局許副局長坵妃：

我們初步是用 3% 的 0 到 6 歲的人口比例，所以仁武有達到，我們明年有列進來仁武。

吳議員利成：

好，謝謝。現在教育的部分大概是這樣，我是請我們的教育局長思考一下，你的心裡面都想讓學生很好、很好，可是那只是想而已，你做的好像沒有對學生好很多。

再來，我請教一下，我們的局長，你們平常有沒有在購物？有沒有去大賣場買尿布、衛生紙與泡麵等等？有的請舉手，還不錯，還有那麼多人會去買東西，請放下。有去過大賣場嗎？都去大賣場購物的請舉手讓我看，好，謝謝。其實我不知道你們感覺怎麼樣，我最近曾經去買東西，我發覺東西真的貴死了，那個真的貴得…，以前所買三十幾元的東西，現在都漲到 40 元了。油電雙漲，說起來是政府無能，政府真的無能，一次漲三點多元，結果到現在，油價降了多少？應該有降到 1.4 元吧！可是，東西一漲上去以後，有沒有下來？我們知不知道有什麼東西在漲價？其實我問錯了，我應該問說有什麼東西是跌價的？局長你知道嗎？有什麼東西是降價的？有沒有？真的沒有人知道？農業局長，主動一點，你知不知道？什麼東西在跌價？

主席（許議長崑源）：

簡單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農產品盛產就會降價，現在目前火鶴…。

吳議員利成：

你最近才知道火鶴，因為最近市長有送，你才知道這一項。米在降價，是稻子不是米，稻子降價，結果我們到大賣場買的米都漲價，很奇怪？這兩天新聞一直報導麵粉、玉米，還有很多油，這些大宗物資都降價，

可是我們在買的麵包、咖啡或有的沒的，每次都在漲價。這個問題是要中央全權處理，還是地方可以做些努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你有說到稻子的問題，其實…。

吳議員利成：

你不要再講到那邊了，你講到那邊又很遠了。我原本不想問那麼多，我看我的時間可能不太夠，你請坐。市長，請你回答一下好嗎？市長，請教你，每樣東西都在漲價，我們高雄市政府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為，可以讓物價低一點，還是怎麼樣？有沒有辦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是不是可以先補充吳議員剛才的問題。我感覺吳議員對於教育的問題，我會跟教育局長再商量。基本上我認同吳議員剛才有很多對教育的關心，包括很多代課老師、外縣市的老師，要讓這些人覺得他們有未來這樣的感覺。當時我有說4年8級距這個措施，他們也逐漸往這個方向，我全力支持他們。我也會跟教育局鄭局長討論，如果這樣，我們一年可以開多少的缺？我覺得應該具體化。第一、未來招考的時候，能不能在地的優先？我感覺高雄市政府照顧在地為優先是合理的。第二、我也會跟教育局長商量，如果外縣市的老師是高雄的子弟，他要回來，一年有多少個機會？這個我會再跟他商量。吳議員有很多好的意見，我想教育局鄭局長急著把他的教育理念價值推展，所以他也很重視吳議員的這些意見。你剛剛那個部分，我會再跟他討論，同時會請他具體化，有幾個就納幾個。吳議員很關心這些流浪教師，我也覺得很難過，我的家族中也有很多老師，雖然他們現在都是穩定的，但是比較年輕的老師，真的都在飄浮中，我會重視這個問題，我會繼續跟局長討論，然後再跟吳議員具體的報告。

吳議員提到目前物價的部分，我想從台灣頭到台灣尾，大家每天都在討論這個問題，我們也覺得很痛苦。如果全世界國際所有的物質原料是降價或怎樣，但我們還一直在漲價，那麼我的消保官就要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我們要如何來抵抗這些物價，我們地方政府願意和中央合作，向中央提出如何讓物價合理化，不應該所有的原料是降價了，而這部分依然這樣。我們高雄市政府消保官…。

吳議員利成：

市長，我們地方有什麼作為，可以讓物價低一點呢？

陳市長菊：

到目前為止，我想第一，有時候消保官去查，地方政府說要如何讓物價低一點，我常常在思考市政府可以怎樣做。如果整個漲價風氣是因為整個局勢都這樣，擋也擋不住，這個就需要中央政府再提出哪些需要漲價、哪些不需要漲價。我們願意跟中央配合共同來解決，不當的物價一直上漲，讓人民感到痛苦。

吳議員利成：

現在就是原物料下跌，但是東西卻一直在漲。摸著良心說，中央是最大的元兇。油電要漲也要有一點智慧，你一次就漲那麼高，造成吵吵鬧鬧，每樣都在跌，股市一直跌、物資一直漲、油一次漲 3 元多，我很奇怪怎麼會做出這種決策。當然這個也是互相勉勵，中央還是需要罵，因為我覺得他們做得不好。我們這邊的局長，你們自己想一下就好了，時間今天不多，你們大家領薪水，說起來都是中上的收入，你們自己有沒有去計算你們一個月的開銷？我算一算，我的加油費用一個月一萬多元，但是跟小孩去吃一頓飯都要三、五百元，算一算一個月的開銷要兩、三萬元。我相信在座的局長，搞不好開銷都比我還大。一個月要兩、三萬元的開銷，但是現在領兩萬元以下的人還很多，這些人要怎麼過？每樣都在漲啊！一碗泡麵原來 49 元、55 元，現在去買要六、七十元，連這個東西也漲成這樣子，漲上去還會不會降下來？沒有。家庭號牛奶 1 罐 110 元、119 元，現在是 140 幾元呢！贈品也都沒有了。百姓有多可憐，領不到兩萬元的人要怎麼生活？我們這邊的局處長要如何讓高雄人能省一點，我相信身為局長的或在公部門的人要做。

下一張，市長說很生氣的要抗議，是明天吧，5 月 19 日，要代替我們台灣、代替我們高雄人向中央抗議，當然這個抗議是有理的，因為物價都漲得太多了。可是在這裡我好心的提醒市長，你現在又代理黨主席，要帶人民去發出聲音，這個要尊重。但是剛才那一張照片剛好照到你的眼睛被遮住了，這個比喻一下，你不要讓人家把你的眼睛遮住。因為你身為一個領導人，你要清楚：這是整個大環境的趨勢，東西在漲是全世界在漲，可是我們台灣漲的離譜一點，所以你去發出怒吼，這個我們也支持你。

然後，剛出爐的 2010 年台灣幸福的調查，市長要檢討別人、要刮人家的鬍子之前，自己也要先檢討。我們高雄市這個城市是向上提升？還是向下？我們高雄人住在高雄市，難道不生氣嗎？沒錯，你們看到中央那麼搞，你們民進黨會很生氣，可是在地方我們這些百姓對我們高雄市的團隊會生氣嗎？我們高雄市的團隊是做得好？還是做得壞？這個調查，我們高

雄市的幸福城市已經落到第九名。爲什麼表現會那麼差？因爲我們的百姓經濟收入是最低的，所以分數很低，有的還找不到工作，在我們高雄市失業率是最高的。逢年過節搭高鐵的小孩都是要回南部的，上去北部的車都很好搭，要回來南部的都塞車，因爲大家都去北部找工作。所以我爲什麼要跟教育局說，你們要用些正式的，不要常請代課，讓我們高雄人可以回來服務。

然後這個滿意度，我們陳菊市長是第四名，五都裡面只有輸台南，市長你認爲你真的滿意嗎？而且你真的覺得百姓對我們高雄市的施政，他真的滿意度有那麼高嗎？市長我相信這個也不用回答，因爲這個滿不滿意也是你自己心裡面有一把尺。我們的研考會，研考會舉手一下好不好，不用站起來，我們有做一本 101 年度施政滿意度的民意調查，這個好像每一季都做對不對？這個總共花多少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答覆一下。

吳議員利成：

花多少錢就好了，你不用講太多，做這個報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印象中一年加起來應該是三十多萬或五十多萬，我有點忘記了。

吳議員利成：

才三十多萬或五十多萬而已？做這本有效嗎？你請坐。我告訴你，這本如果把我們高雄市的滿意度做得很差，他敢來跟你請款嗎？三、五十萬也是浪費，做這個有用嗎？我們有很多東西是浪費的，各局處都有，研考會因爲你的金額比較少，我只點你這個而已，我們浪費的錢多少你知道嗎？百姓真的滿意嗎？

所以中央的政策做得不好，讓百姓抱怨連連，然後物價一直飆漲，他們在害百姓沒錯。可是我們高雄市也在做一個計畫，我把這個計畫稱做「搶錢大作戰」，爲什麼搶錢？高雄市在搶什麼錢？我們在座的局長，12 點過了，大家很辛苦沒有錯，再忍耐幾分鐘。你們這些，搶錢的你們都有份，差不多都有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吳議員，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15 分鐘，我們等吳利成議員質詢完畢再散會。繼續。

吳議員利成：

來看我們高雄市怎麼搶錢，農業局，今天這個議題農業局可能比較沒有

問題，只是講到說現在玉荷包因為下雨的關係掉很多，原來應該是要豐收的，結果掉很多，百姓也哀聲連連，我們的農業局有替他們行銷，有努力，「鳳荔文化節」是每年必做的，到目前為止你替農民賣多少荔枝了？賣多少出去了？簡單就好，多還是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今年的外銷量目前為止大約 20 噸，從 27 號要出去的；在國內網路行銷和集團的，現在目前估計大約 1 萬盒以上，還在下單的期間，家樂福也已經進去了…。

吳議員利成：

價錢好不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價錢不錯，我們外銷大約 110 元。

吳議員利成：

我現在要特別說的就是，人家佛光山在地方上，也有請他們的信徒替大樹的農民賣 50 萬斤的荔枝，50 萬斤就很多了，一個團體能夠替地方做這個，哪怕東西賣不出去？哪怕東西銷路不好？

說到佛光山，最近常被糟蹋，市長，我認為佛光山是一個可以帶動地方發展的，那裡每天有那麼多遊客來，我覺得我們市政府要想的是想辦法把那些遊客帶到我們高雄來消費，讓我們的地方更好，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市政府在打壓人家，我相信不會，因為佛光山給我的訊息說我們市政府對他們也很幫忙，也很輔導，這是一個國際性的地方，不要為了一些小細節而破壞了名聲。我覺得人是愈捧愈高，譬如說我們的市長，我們都一直稱讚他，一直捧他，改天他就選總統了，愈做愈大；現在如果大家一直罵他，可能要選市長就會落選了。任何地方都一樣，要大家捧才會大。市長，這個也請你們輔導人家，要好好的幫忙，這對大高雄才是好的發展。

還剩 5 分鐘，我們的交通局，我為什麼說搶錢？我們的交通速限等等是我們訂的對不對？停車的收費是不是也是我們交通局訂的對不對？我跟你說，你知不知道義大世界那條路，昨天錢議員也有特別提到，那個路不好的問題，很寬又是下坡，你知道如果我騎腳踏車放雙手滑下來的時速可以多快？都不剎車絕對超過 50。不要說車子，車子如果都不加油，放著讓它滑行，七、八十。原來那一條的速限多少？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50。

吳議員利成：

不好意思，我沒有照相過來，那條路太大了。速限多少？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50。

吳議員利成：

50。焚化爐前面那一條，中間有分隔島，旁邊還有機車道的，那一條路也是 40 米的，那一條的速限多少你知道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也是 50。

吳議員利成：

也是 50，我跟你說，你改天到那裡，如果你超速，換我照你。那種道路開 50？不只這裡，我們高雄市有的路也很大，也很順暢，結果都訂 50，這樣的速限可以改嗎？可以啦，可以改，我要講的就是你們都不改，讓警察局，因為你們速限訂 50，警察局就去裝測速照相，就去開紅單，結果是停車明明沒有影響到別人，也去拖他的車，這是什麼？這都是在跟百姓搶錢。所以說我們高雄市現在是在「搶錢大作戰」，路那麼寬，時速訂 50，油門隨便一踩大家也都被照到，罰得很高興，百姓一天賺八、九百元，一張紅單 1,800、1,700，兩天都不用吃飯。

你想想看還有其他的局處，我們的教育局，原來我要針對這個好好的發揮一下。在我們鳳山的這個游泳池，上星期辦一個全國性的游泳比賽，結果我們要辦游泳比賽，理所當然場地前一天是不是應該要清空讓他們去布置，結果沒有，外縣市的選手來，想要適應場地，要下去游一下，那天竟然還收門票，笑死人了，外縣市的說你們高雄市缺錢缺到這個地步嗎？一個人的門票 30 元、20 元還是多少，也跟人家收，選手來，明天要比賽，也沒有場地讓人家先去熱身先去適應，既然還開放，還收門票；高雄縣時代，游泳池如果有舉辦比賽都不收費的，這次還收一個 9,000 元，9,000 元收去做什麼？說是場地維護費，哪有？掃地、清垃圾的也都是游泳池的人自己去找人來做的，我們市政府派誰去清？只爲了要收錢而已。原來高雄縣的這些場館都交給學校或是交給其他單位管理，以前這裡的體育館，百姓如果進去運動都沒有在收費的，簡單意思一下，因為以前都是鄉公所在管理，結果現在交給學校管理的、交給區公所管理的全部都收費，結果還說我們高雄市的財政有多糟，每項都收、罰單照開，辛苦了誰？辛苦了這些百姓。

請各局處說實話，我們在座各局處可以開罰單的，我只有點幾個，後面點點點，舉手一下好嗎？可以開罰單的，對百姓也好、對公司、對任何單

位，可以開罰單的舉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局處差不多都可以。

吳議員利成：

幾乎都可以，開罰單都不留情的。其實我剛才跟市長特別提醒的就是，沒有錯，你替百姓發聲向中央抗議，問題是我們高雄市這部分不要這麼「夭壽」，在百姓身上一直罰、一直搜刮、一直挖，這個我們自己要檢討。市長，這個部分請你交代一下，局處長都在這裡，大家留個情，不要每樣遇到都罰，都不留情面的，有時候可以規勸就好，如果他可以改善，不一定要罰得這麼嚴重。在這裡請市長跟這些局處交代一下，替我們高雄的百姓想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簡單答覆。

陳市長菊：

我同意吳議員剛剛的觀點，我也希望各局處能夠規勸，如果人家立即改善就不一定要懲罰，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希望各個局處在拿捏之中，情理法我覺得都應該兼顧，謝謝吳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吳議員剛剛講的那個佛陀紀念館，那個是真的，輔導讓他合法，那對高雄市真的是一隻金雞母，真的，絕對有幫助的。

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進行二、三讀會，散會。

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 6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質詢是徐榮延議員，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許議長、陳市長、各單位主管、議員同仁、媒體朋友、高雄市民大家好。首先，先請教法制局，高雄市政府發出來的公文，算不算公文書？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再確認一下，徐議員你的意思是我們市政府的公文嗎？

徐議員榮延：

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當然是公文書。

徐議員榮延：

當然是公文書，好請坐。我來請教文化局史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史局長。

徐議員榮延：

我請教你，你在 100 年 11 月 1 日，還有 101 年 2 月 10，這個是由你們本局所發出來的公文，第一份公文是應徵技工兩位，是對府內招考，內容是協助你們本局做一些發文、影印文件，還有一些支援駕駛及其他相關工作，你在 100 年 11 月 1 日對府內所甄選的兩位技工情況怎麼樣？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高雄市政府的政策是技工、工友遇缺不補，也就是說可以選擇不補，或者是徵求府內其他單位既有的技工、工友來移撥。那在去年的 11 月 1 日我們確實是有公開徵才，不過徵才之後，我們發現有這麼多場館要開設，包括大東藝術中心、紅毛港文化園區，我們應該要選擇具有水電、消防、空調等證照的工友。所以後來我們才陸續徵求有相關證照的工友，我想這樣子最主要是要節省公帑，避免浪費，以甄選最有能力的人來為我們服務，謝謝。

徐議員榮延：

照你這麼講的話，爲什麼當初對府內招考甄選時，你內容並沒有寫這樣？你寫了有關文書、有關其他方面，既然你寫這樣，那要怎麼辦？你說工友、技工遇缺不補，這個我都知道。可是你要了解，這個技工在這個單位，你們還要有單位的同意書，而單位的同意書已經給對方了，對方也很高興去報考你們文化局甄試這兩個技工。結果去了之後，你們說要有水電證照，那是第二份公文才有這樣規定，但是第一份公文就不了了之，哪有這種狀況？你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第一次公告的時候，確實我們並沒有把這個需求寫得這麼明確，因此我們發覺這樣子來招考的人，事實上恐怕跟我們場館所需要的人才，不盡相同。所以我們才趕快來招考。

徐議員榮延：

你是在把人家「裝肖ㄟ」的嗎？你要了解，他在這個單位拿到同意書，主管也同意他到別的單位去，結果你們卻不算數，一切要重來，好像沒有這一回事，哪有市政府這樣的做法呢？現在是什麼時代？你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相關工友，或者是正式人員的外補的甄選作業，都是比照所有機關單位一樣的方式辦理，我們並沒有針對這一次有特殊之處。

徐議員榮延：

你現在招考公文書已經出來，人家招考同意書也都拿出來了，大概有七、八位來報考，你們也面試過，也內定錄取，結果卻不算數，程序又要重來。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議員，我們沒有錄取。如果我們錄取了又有不同意人家來報到，這是我們的錯誤。

徐議員榮延：

照理你這一份公文就是廢紙，不然這一份公文就是假的，我跟你講，這樣你是詐騙集團，哪有這樣啊！公文一出來，你招考什麼就是什麼？你如果說招考的對象跟你們不符的話，你們要告知對方，對不對？結果你都沒

消息，把這些人「裝肖ㄟ」嗎？這一些人爲了這種事情，在單位給人家貼標籤做記號，還有他們的壓力變成憂鬱症了，哪有這樣玩的？你今天又不是第一次當局長，公文一發出來，如果像你剛才講的，要有技術專業證照也沒有關係，你也要告知對方，對不對？你也跟人家面試完了，結果把這些人「裝肖ㄟ」，真是胡搞亂搞。搞一稿你們變成詐騙集團，是不是？哪有這樣，你是怎樣？你是今天才當局長的嗎？你局長當多久了？你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大概三年半時間。

徐議員榮延：

三年半最起碼你懂這個公文是公文書，公文書就有效力的，哪有這樣不算數重來，而且又不聞不問，什麼都不知道？讓這一些應徵者變成憂鬱症。再者，第二份出來之後錄取了三，請問有幾位報到？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一位。

徐議員榮延：

才一位報到，爲什麼？

文化局史局長哲：

因爲我們這些工友、技工，基本上不是新聘的，這是在府內單位裡面徵求，看有沒有人要移撥到文化局？事實上我們錄取之後，有些單位不願意放人，或者是他考慮之後發覺或是探聽之後發覺現在文化局的工作量很重，所以就不來了，這是時常發生這一種狀況啊！

徐議員榮延：

這個不是這樣，本席跟你講，你第一次把人家「裝肖ㄟ」，這一次換人家把你「裝肖ㄟ」，你錄取了三，才一位來報到，這是換成人家把你「裝肖ㄟ」。他既然要去報考，事先就有準備到這個單位去，但爲什麼你錄取他，他又不來報到？這是爲什麼？這個就是你們有問題嘛！因爲你們第一次把人家「裝肖ㄟ」，所以第二次換成人家把你「裝肖ㄟ」對不對？是不是這一種邏輯？要不然爲什麼你錄取三位，才一位來報到，而有兩位沒有報到。而第一次要錄取兩位卻不算數又重來，也沒有結果、也沒有告知去甄試的人員，這樣我的邏輯通不通？是不是第二次換成他們把你「裝肖ㄟ」？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我們一切都是依照人事的作業法規。

徐議員榮延：

我當然知道你遵照人事作業法規，你如果沒有遵照人事作業法，你就被抓去關了。當然公務人員都依法處理，但是在法的當中，你要合情合理，要交代清楚，本席的意思是這樣。我今天跟你講法，所以剛才我請教法制局，這一份算不算公文書？他答覆說「是」，既然是公文書就有效力，有效力為什麼你們把他「裝肖ㄟ」，那現在該怎麼辦？是不是要再甄選第三次？沒有關係，本席現在問的，你直接答覆就好，我請示議長，就直接答覆，不要浪費時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我們會繼續徵求。

徐議員榮延：

你們都吃飽沒事，文化局是不是都吃飽沒事只辦理招考，什麼事情都不要辦了，你們基層都做得很辛苦，沒有假日，我參加有一些活動都是在星期六、日，他們很辛苦，你們這些高層高枕無憂，好像都沒有事情做，甄試能夠一次解決，你們不解決，一次又一次，要多少次？如果照你的講法，再繼續下去要多少次才能徵求到你們需要的人員，你回答一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我們會繼續依法來徵才，爭取到我們…。

徐議員榮延：

你不要跟我講法。你已經違法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依法行政，我們都是依法行政來爭取我們所需要的相關的人員，謝謝。

徐議員榮延：

公務人員哪一個沒有依法？沒有依法就抓去關了，你不要跟我講依法，公務人員本來就要依法，這個你不要講，我要請教你還要多少次？徵求技工還要辦幾次？本席在問你啊！還要幾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希望儘速來完成。

徐議員榮延：

我跟你講，你這都在推卸責任，所以我稱呼文化局是「詐騙集團」，這

樣夠不夠意思？你能不能接受？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不能接受。

徐議員榮延：

爲什麼不能接受？

文化局史局長哲：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館，我們需要相關水電…。

徐議員榮延：

那個我都了解啦！你不要講這些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是完全合法、合情、合理的。

徐議員榮延：

通過建設大東文化園區也是在我擔任議員的期間，那個我都了解，你不要講這些。爲什麼你需要的人才不去報到，爲什麼？你已經公開對府內徵選，已經錄取三位才一位報到，爲什麼才只有一位？兩位爲什麼沒有報到？

文化局史局長哲：

可能不符，我不知道爲什麼沒報到。

徐議員榮延：

你要檢討，我如果是你，我會去撞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我會檢討。

徐議員榮延：

詐騙集團。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不是詐騙集團，我們全部都是依法行政，謝謝。

徐議員榮延：

依法行政？你沒有依法行政就被抓去關了，剛才就跟你講了，所有公務人員都是依法，沒有不法的，但是你行政作業上，真的讓人家看不懂也不了解。好了，不要再浪費時間，既然你這樣，我看你怎麼再繼續徵才…。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是希望有水電工程執照的技工，避免我們再請其他人來做這些事情，我是覺得出發點是完全替機關單位來省錢、思考，謝謝。

徐議員榮延：

如果你這樣講，第一次你爲什麼不寫清楚？

文化局史局長哲：

第一次因爲我們不太清楚，來的人也不完全符合我們的要求。

徐議員榮延：

你有沒有告知來報名的人，有沒有？

文化局史局長哲：

面試的時候有告知。

徐議員榮延：

面試有告知。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

徐議員榮延：

我跟你講，你不能說謊話，我說你是詐騙集團你要接受。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絕對不接受。

徐議員榮延：

我不想跟你講。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不是詐騙集團。

徐議員榮延：

我不想跟你講，你請坐。我來請教市長，像這樣的情形，市政府的威信在哪裡？公權力在哪裡？你是不是去了解、查明給本席一個交代，否則以後市政府要徵選人才，沒有人敢去報名。

陳市長菊：

如果文化局在公開招考的過程，所需要的水電專業技工明列，當時對府內招考有不夠周延的地方，我覺得文化局應該檢討，我們也要求文化局一切依法處理。

徐議員榮延：

這一份等一下給市長，這是他第一次招考工作人員，我講的都有憑有據，我不是亂拗。

陳市長菊：

好，謝謝。

徐議員榮延：

好，請坐。

陳市長菊：

謝謝。

徐議員榮延：

接下來，高雄市目前最大的違建在哪裡？市長，你了解不了解現在高雄市最大的違建在什麼地方？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最大的公有違建，事實上在縣市合併後，我們有發現原來高雄縣政府前面的兩棟大樓沒有建照，再來有很多過去鄉鎮的相關公有建築在建照也沒有，包括在學校的部分，我們市政府都有發現，當然市政府站在一個行政機關，一定要優先依法處理；但是發現很多學校有很多公有建築，當時的建照都沒有找到，我是要求相關的局處針對沒找到的部分，是否有其他辦法來做一個很妥適合法的處理，不然那些建物都還在，市政府也不能去拆除，這個部分請徐議員指教，哪裡有違建就由市政府來依法處理。

徐議員榮延：

市長，這個違建跟你沒有關係，也不是在你任內來違建，這違建也已三十年了，這個地方是在五甲社區公園 9 號預定地，因為目前做為自由車場，但是不可思議是自由車場是不合法，為什麼不合法？因為太陡，所以會造成在自由車場騎車的民衆摔倒，一直延伸到現在。下一張，這個是都市計畫圖，這是公園 9 號，是五甲社區旁邊自由車場，總共有 6,000 多坪，當初在民國 72 年興建，是第一次高雄縣舉辦全國運動會所興建的自由車場，就只有運動會使用一次，就是興建後比賽過一次，因為是太陡又沒有合乎國際標準，所以只有使用過一次就荒廢至今。

每一年編列大概 30 萬左右來維修自由車場，所以目前是由忠孝國小管理，可是這個自由車場已經耗資千萬才使用一次，太浪費了。希望市長了解一下，看市長應該是有魄力，回歸給五甲社區的住戶來做公園，因為違法的自由車場若再繼續使用下去，萬一有一天…，目前是由忠孝國小及鳳甲國中在使用，因為忠孝國小是利用那裡的場地來練習棒球，鳳甲國中利用這個場域來訓練自由車，但是是勉強在訓練，因為是不合法，而且也沒有地方可以訓練，所以不得不在這個地方來訓練。以目前鳳甲國中的自由車而言，在全國比賽都是拿到第一名、第二名，比賽成績還是不錯，如果這個地方回歸…，因為 9 號公園是五甲社區所有 5,000 多戶的權利，如果回歸成公園是順理成章；但是在回歸以前，我們希望找個配套措施。因為

高雄縣市合併以後，目前整個高雄市只有一個自由車練習場，它位於楠梓地區，因為高雄縣市合併以後幅員遼闊，北高雄有一個練習場，南高雄應該也需要興建一個練習場。例如在鳳山區也興建一座練習場，因為目前五甲一路以東也要區段徵收，是不是能夠想個辦法來開闢一個自由車場，剛好利用這塊要徵收、重劃的土地，徵收一塊大約 6,000 坪等於是 2 公頃的土地，來建造一個合乎國際標準的自由車車場，讓選手能夠繼續訓練，希望能夠做這項配套措施，這麼一來，也不致於像本席今天在這裡說回歸…，這個地方是違法的，回歸給社區卻沒有一個配套措施，這樣也不行，所以本席建議市長，這樣的建議是否可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點，議員提到五甲公 9 的自由車場，這塊土地是不是市政府的？

徐議員榮延：

它是公園 9 號預定地。

陳市長菊：

是公園預定地。

徐議員榮延：

對，公園 9 號預定地。

陳市長菊：

我要向徐議員報告，第一點，我要求教育局先去現場會勘，等會勘後，我請秘書長去現場會勘，我也覺得五甲社區需要公園，我記得在我選舉的時候我有公開承諾，在五甲地區要有 5 公頃的公園，現在已經動工，應該在今年底或者明年初五甲地區 5 公頃的公園會完成，但是這個地方是公園用地，將它劃成自由車場，有關這個部分會勘後，如果它可以使用，由忠孝國小、鳳甲國中…。

徐議員榮延：

是鳳甲國中。

陳市長菊：

如果也可以使用或者需要整修、整理，有關地目的部分，我會請都發局來協助。假使目前的自由車場都已經沒辦法使用，已經零零落落必須要拆除，我想我們就應該要處理。所以我跟徐議員報告，我會要求秘書長及教育局體育處先去現場會勘，這部分我請秘書長再持續追蹤，看看這部分是否可行？再來做最妥適的處理。

徐議員榮延：

是。市長如果有時間可以親自來了解一下。

陳市長菊：

也是可以，沒有問題。

徐議員榮延：

是不是請主席做裁示，市長有時間可以一同去會勘？

陳市長菊：

我會去會勘。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看市長的時間，再來約一下會勘的時間。

徐議員榮延：

好。

陳市長菊：

我會和秘書長、教育局針對五甲地區公 9 這個部分，我人剛好在五甲地區，因為最近我要去看五甲 5 公頃的公園，時間如果許可我再連絡徐議員，我們會邀請鳳山地區的議員一同去會勘，謝謝。

徐議員榮延：

我們現在來聽一下市民的心聲，聽聽他們對於自由車場的反映是如何？這個都破破爛爛的，一點都不像自由車練習場。

開始播放影片：

（影片）市民甲：

我感覺自由車場興建在那裡像似荒廢掉了，毫無用處，在沒有作用的情況下，現在要由忠孝國小來管理，一年編列大約有 30 萬元的經費，那麼這筆經費是不是多花的。我認為如果可以將全部都拆除，讓環境清幽來規劃做為停車場使用，這可以解決五甲社區的停車問題，可以多停好幾輛車。

（影片）市民乙：

評估是否能做為停車場或者公園花市或者是夜市，這裡的照明都不明亮，每到晚上就是一片漆黑，而且忠孝國小晚上又很昏暗，所以以前都有一些施打毒品、宵小分子在這裡走動，非常恐怖，我們住在附近的居民都覺得晚上的照明太暗了，所以在安全上需要考量。這麼大的一片土地卻荒廢在這裡，真的是非常浪費，因為我是大樓的主委，我們這裡的居民都有提議可以將這裡興建成停車場或者花市，或者改建為綠地也都很好，當作公園運動也很好，不然土地閒置在這裡真的

很浪費，希望能夠爭取成功，謝謝。

影片播放完畢。

徐議員榮延：

市長，我們聽到百姓的心聲，希望能夠重視一下這塊土地，因為五甲社區有 5,000 多的住戶，人口也不算少，目前有 4 個里，那個地方只有一個公園，所以依法應該要回歸給住戶使用，但是爲了要讓選手練習自由車，我們是不是另外找一個地方當作配套措施，讓這些選手們可以繼續爲高雄市的自由車爭取名譽，希望市長重視一下，好不好？市長，你剛才聽了這些百姓的心聲，你的看法如何？

陳市長菊：

市民朋友有一些不同的期待及意見，我也充分了解，我剛才已經向徐議員報告過了，我會找時間也會通知徐議員，我要求秘書長、教育局長陪同我到現場會勘，會勘的結果到底要做爲公園，還是要繼續做爲自行車的賽場？有關這部分，等現場勘查以後，了解實際的狀況以後再來做決定。我們會很重視，針對五甲地區在今年年底或者明年年初，很快就會有一塊 5 公頃的公園，目前公園都已經在興建中，我想應該在年底或者明年年初就會完成，但是這個地方要做好的處理，做一個完整有效的處理，這個部分我也已經向徐議員說明，我願意到現場勘查，謝謝。

徐議員榮延：

好，謝謝市長。接著我要請教幾個單位，新甲派出所在哪裡？觀光局長，這兩棟哪一棟是派出所所在地？第一棟或第二棟？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新甲派出所，照我的看法應該是右邊的。

徐議員榮延：

右邊，請坐。再請教海洋局局長，在哪裡？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這我不大清楚。

徐議員榮延：

你不大清楚，就一個問號，請坐。請問衛生局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看不出來。

徐議員榮延：

左邊還是右邊？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右邊。

徐議員榮延：

第一棟還是第二棟？好，你也認為是右邊。請問消防局局長，是第一棟還是第二棟？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不清楚，因為一般派出所會有銜牌，但是沒有看到。

徐議員榮延：

好，沒關係，你不清楚。請問環保局局長？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看應該是那個。

徐議員榮延：

好，右邊，也是右邊嘛！請問文化局局長，是哪一邊？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好意思，我不清楚。

徐議員榮延：

喔！不清楚。請問財政局局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看起來，右邊比較像派出所。

徐議員榮延：

好，右邊。請問法制局局長？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不太清楚，謝謝。

徐議員榮延：

好，不太清楚。請問劉副市長？

劉副市長世芳：

我也不是很清楚，不過我跟議員報告一下，如果是正常的派出所，這兩個規格都不太合適，因為派出所需要有一個公告，讓民衆可以去報案或者跟治安相關的事宜，所以這兩個看起來都不是很適合。

徐議員榮延：

沒關係，你不清楚。最後請問警察局黃局長？這兩棟，哪一個是派出所？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去過鳳山分局，但是新甲所我還沒有去過，但是正常的派出所應該有非常明確的銜牌，讓民衆來洽公、報案很方便，所以按照這兩個的外觀來看，都不是很清楚。

徐議員榮延：

不很清楚。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是。

徐議員榮延：

好，請坐。其實各位局長，從頭到尾講的，你們猜的右邊全部都錯，是左邊那一棟，沒有一個人答對。這個派出所設在社區大樓的樓下，很扯的是，剛報到的警員，出去查勤找不到回派出所的路，還要問別人，新甲派出所在哪裡？下一頁，真正的圖片，新甲派出所的圖片。派出所就在這裡，這是 12 樓，爲什麼本席剛才把國旗掩掉，各位都知道，看到國旗就知道這是派出所，所以本席是故意拍照側面旁邊的地方，這個派出所到目前來講，從七十幾年成立，那時我還是當里長，大概 70 年、71 年左右成立，當初要成立是因爲要服務五甲社區的居民，因此臨時借用社區來辦公，結果一直延續到目前都沒有變動，我們來聽一聽百姓的聲音。

開始播放影片：

（影片）市民甲：

新甲派出所在哪裡？我說在這裡。

（影片）市民乙：

誰要相信，對不對？這裡一看都是住宅區，哪有可能？如果要報案，要到哪裡去報？所以設在這裡，我不知道當初是怎麼想的？真是奇怪。

（影片）市民甲：

我覺得警察局設在這裡，尤其是到半夜，突然有引擎發動聲，最近都會常常遇到，又有很多贓車堆積，你看那裏是公共地區，停的都是私人車，他們規劃停在後面沒錯，可是前面呢？也是一樣啊！你看他們的門口，他們這棟的前面也都停這樣，有的是對面棟的車子，也都停到這邊來，警察車也都是一樣。

影片播放完畢。

徐議員榮延：

好，這是附近住戶的心聲，因爲新甲派出所設在大樓的樓下，他所存在的幾個問題，本席在這裡敘述一下。第一、辦公室空間狹窄，如果要待命

的警員也沒有寢室可以休息，太窄了，這邊全部的員警將近 59 位，有 3 位女警員、54 個警勤人員，加上正副所長總共有 59 位，像擠沙丁魚一樣。第二、派出所位置不明確，本席剛才敘述，剛來報到的警員，出去查戶口或辦案子，回來不知道派出所的路。第三、警用汽車及機車的維護，這邊有 4 輛巡邏車、54 輛機車，沒有地方可以停放，因為跟住戶爭停車位，前面就是住戶，前面的空間是公共用地又不能蓋車棚，讓機車及汽車放在路中間風吹雨淋，如果不夠停車位，還放在公園的旁邊。第四、酒駕扣車的問題，因為沒有圍牆，被扣的車輛沒有地方可放，如果停在公園，又怕被人偷牽走，因為查扣的車輛如果被人偷牽走，承辦人員自己要自掏腰包負責賠償。第五、原本鳳山區有一個魚市場，因為這個魚市場是讓鳳山分局的 8 個派出所停放酒駕扣車的車輛；可是因為縣市合併以後，這個魚市場回歸為公園，就是前次陳市長去動土典禮的地方，那裏以前是 2.8 公頃魚市場，現在回歸給社區當公園，目前鳳山分局 8 個派出所，所查扣的車子沒地方可以放，尤其新甲派出所最嚴重，與住戶爭車位，根本沒有地方可停放，前幾天成功派出所查扣了一輛怪手，也沒地方可以停放，這個魚市場已經沒有了，因此我們希望，合併以後本來是好，但是有很多細節都變成阻礙。我們希望說，交通局大人有大量，目前你們停車場很多，本席知道，尤其在重劃以後，在誠義路那邊，剛好在鳳頂路跟涵碧園汽車旅館旁邊大概有一塊，幾公頃的土地荒廢在那邊雜草叢生。希望大人有大量，你就拿出來給鳳山分局來使用，這樣也不會製造困擾。這是在替他們聲援，希望交通局大人有大量，希望市長重視一下。這些問題，我們希望說市長能夠瞭解，我點出來讓市長瞭解一下，市長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派出所和社區大樓共構是可以的，但是我想剛剛看到它有若干的標示不夠清楚。在這個部分還有剛剛徐議員提到，它有一些包括空間不夠，包括好像停車場…。

徐議員榮延：

都沒有停車場。

陳市長菊：

這都沒有。這個部分我請警察局、交通局在四周圍看我們有沒有可以改善的空間。我要求警察局長也去那看看，那邊可能有很多員警同仁，有更好、更舒適，較好一點的辦公空間、辦案的空間，這是應該的，我會請警

察局長這個部分去做一些，看能不能去做一些必要的改善調整。

停車場的部分，在那個周遭，我請交通局跟我們警察局黃局長了解一下，怎麼樣讓我們新甲派出所四周的環境，能夠更好讓他們辦案，要跟當地的社區住民在那裡爭停車位，那樣就不好！我會請它們去瞭解，請黃局長跟交通局王局長他們去瞭解。謝謝！

徐議員榮延：

市長，你可能對那個地方不瞭解。我住在那個地方，本席住在那個地方最瞭解，應該都沒有空間！不過去勘查一下也好。我們再繼續看下一頁，這個地方，因為我點出來的問題，我也替你們找所在地。這個地方是新富路跟凱旋路的交叉口，一個內政部警政署無線電所。這個地方剛才各位在猜說這個是派出所，這個地方是電信所；電信所目前來講，員工才三四位，結果它這一棟是5樓，後面有一個停車場很大。

前幾任的局長，因為縣市還沒有合併，前幾任的局長我一直把他提示說，能不能跟這個地方互換，地價的價差再來遞補。因為都屬於內政部警政署，因為這裡是警政署，新甲派出所也屬於警政署。我們希望說，這個地方如果可以互換的話，就是現有的所在地，就不要再花很多錢，這裡也是十字路口，很明確、很明顯找就找到。

另外，如果這個地方還有疑慮，我們又找一個剛好是在輜汽路跟大明路的交叉口，就是鳳甲國中的牆邊，剛好衛武營的對面，青年公園的三角地方，那一個地方有一個公廁，目前那個公廁維修有限。那個接下…，這個地方…，這是衛武營，剛好在衛武營的對面，這個地方也可以來興建派出所，因為目前衛武營有駐在所，有五位警員在那邊。如果派出所設在這個地方，那個駐在所就不要，所以的警力全部集中在這邊，一方面對面就是衛武營；另一方面這個地方交通也方便。我們來聽市民的聲音及心聲。

開始播放影片：

（影片）市民甲：

很安全，而且出入的人滿好的，才沒有後顧之憂！而且在那邊逛的人滿多的，尤其是晚上非常安全，晚上警衛應該沒有在那裡，如果說警察在這邊駐守的話，沒有壞人，非常地好！

影片播放完畢。

徐議員榮延：

民衆也希望說，如果可能的話，建在這個地方也不錯。所以本席把這個事情凸顯出來。我要請教警察局黃局長，黃局長你是從警政署副署長過來的嘛！因為你在警政署都很熟，能不能說電信所跟派出所來互換，而差額

的補貼就來磋商一下，這樣是比較快，你是不是能夠聲援一下到警政署？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感謝徐議員對新甲派出所新地址的關心。我想過去都努力過很多年，而且徐議員都很關心。我想報告這個，是不是跟警政署警察電信所互換的問題，我想我會努力，我們不放棄任何的可能性。另外，剛才你所提到的這個新的地點，在運動公園這個地方是跟衛武營的駐在所合併，我想我們都可以來作考量。主要對地區的治安有幫助，對警力有節省，我們都可以考量。

徐議員榮延：

謝謝，我現在在作媒人還兼包生孩子。我點出你們的缺點，然後又替你們找地方，希望努力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我看你約個時間，約交通局長跟警察局長一起去現場看一下！

徐議員榮延：

好，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才會快！好不好？

徐議員榮延：

議長的建議很好。我們就找個時間好不好？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約個時間你們私底下去一下，好不好？

徐議員榮延：

下一個議題是這樣，因為南成里，鳳山區的南成里最可憐！它一個里目前裡面有十個地方當貨櫃車使用。我們圖片看一下，你看這是南成里的區塊，劃黃線的都是貨櫃車。貨櫃停車場剛好總共這個八處，加上市政府租用出去兩個學校預定地這一塊，剛好總共十個。

一個里有十個貨櫃場，你看市民可想而知，本席是建議民政局將這個里改為「貨櫃里」，不要南成里。因為你貨櫃那麼多，結果都沒有辦法！包括市政府以前舊有的高雄縣文山 8、文山 10，目前這二個地方沒有興建學校，也租給拖車、貨櫃車，我們來聽聽里長和百姓的心聲。

開始播放影片：

（影片）市民甲：

造成這裡很吵，還有車輛在這裡進出，也影響孩子和當地人出入的安全，希望他們的租約到期時，能夠遷至別處，不要讓它再設這裡了。

鳳山區南成里劉里長世賢：

因為地面沒有鋪好，所以一到下午車子都回來時就塵土飛揚了，而且半夜他們要出車時，車輪破了的修補聲非常大，致使我們晚上無法成眠。再來，就是這些拖板車在這裡很不守規矩，也不照規定行駛，還任意變換路線在社區內到處任意進出，因而造成當地里民在生活和生命上的危險性都增加，所以我們才會在這裡盡力跟市政府及諸位長官反映說，希望車場能夠遷離開我們的社區；另外，在綠色部分的都是車場，共有 8 個車場在南成里，現在教育局要租給人家的是文小 8，它是學校用地，現在要租給拖板車場，就像我們剛剛所拍的那一張，它都是同一家交通公司。

徐議員榮延：

同一家交通公司？

鳳山區南成里劉里長世賢：

對，如果讓他們承租之後，明年鳳翔國中在這裡成立時，我們學區內的孩子都要走過貨櫃場，因此大清早上課時，他們就要「過五關斬六將」才行，要來鳳祥國小上課也是一樣，這裡都是車場，所以，我們今天在抗議的是這一塊。我們希望教育局不要再把學校用地租給車場，因而威脅到我們的生活、環境及所有人的生命安全，也希望這塊文小 10 租約到期時不要再給承租了，能還我們一個有生活安全環境的社區。

影片播放完畢。

徐議員榮延：

陳市長，請你開示一下，這個里怎麼辦？請你指示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南成里的這個問題，里長和當地住民在「市長與民有約」等等都來找過我，我們現有租給貨櫃部分，這是在過去縣政府的時代就租給人家的，現在市政府不想再租給他們時，但他們有對市政府提出申告，市政府好像在行政部分是輸人家的，在未來時間一到，這一塊地是不是要收回，市政府爲了南成里市民有更好的生活品質一定會去考慮的，然而目前仍租給它

們，時間也尚未到期。在時間未到之下，如果市政府違約的話，屆時跟我們承租的業者提出訴訟時，市政府是會敗訴的，因為我們當時有跟人家簽約。未來時間一到，屆時我們就不再租他們，這個我會要求教育局。

但是有一點我要告訴徐議員，貨櫃車…，就是在我們港口的貨櫃車，事實上，它攸關高雄市的經濟發展，因為只要看貨櫃車就能知道高雄市經濟發展的情況，包括貨櫃量也都在提升。每個人都很期待高雄市的經濟能夠發展，但是都覺得貨櫃車最好不要在我們這裡進出，不要設在我家附近，也不要經過我們的路，這個跟很多我們生活上需要的垃圾場、殯葬所等等，都會有這樣的問題。當然市政府一方面要解決過去貨櫃車的停車問題，市政府的交通局過去在大坪頂等很多地方來幫助這些貨櫃車，一定要讓它有停車的地方；但是據我所知，現在南成里如果現在有很多新的市民遷入，在生活空間的維護上，市政府當然是要承擔責任的。

我要跟徐議員說，現階段這個部分，等它的時間一到，大約是一、二年時間就到了，市政府再來做最妥適的處理。另外的部分，我們也會跟貨櫃車公會來協商，一方面感謝他們對經濟發展，他們也承擔很重要的角色，但是我們幫他們找個距離市民生活稍微比較遠的地方，在這個部分來協助他們，現在我們在大坪頂，包括大寮地方也有很多的空地暫時都沒有使用，這個距離市民生活比較遠，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幫助他們，以上跟徐議員報告。

徐議員榮延：

感謝市長。其實貨櫃車我們不是在阻擋它，讓它不要運作，重點是因為南成里這個地方是紅毛港遷村過來的，再來它是一個新開發的地標，所以現在人口一直成長，百姓需求及要求也一直提高，因此希望市長重視這個地方。要不然我要請民政局長把這個里改為「貨櫃里」了，你覺得改為貨櫃里好不好？不好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你可以問法制局說，這個文小 8 教育用地可以符合做為貨櫃停車場嗎？可以嗎？

徐議員榮延：

法制局長，可不可以？這個可不可以當貨櫃停車場？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報告議長和徐議員，這個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這樣可以嗎？交通局長，他說要把教育用地出租為貨櫃停車

場，這個有符合嗎？

徐議員榮延：

依法…。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依現在的停車場法裡面，它是可以用臨時使用來超過都市計畫法。我跟徐議員報告，其實剛剛市長有說過大坪頂，而另一個是在中安路的航空園區，目前交通局有在接洽。就是現在航空園區有八分之一做為貨櫃停車場，那邊又配合三國通道，所以要往港區比較方便，我們現在也跟經濟部在接洽那八分之七的土地。除了八分之一以外，現在八分之一部分，差不多有 800 輛貨櫃車在那裏停放，而且它離鳳山也比較近，我們現在正在接洽，但是這個時間…，我們現正在接洽中，希望能儘快談成，誠如剛剛市長說的，在鳳山和大寮的很多地方中，能夠有辦法來找個地方。跟徐議員報告，的確有困難，每個地方當你要做為貨櫃停車場時，大家都會抗議的，所以這部分，請給我們一些時間，目前是中安路的八分之七土地，也就是目前航空園區的整個航空發展，感覺好像十年內不會發展的，所以這個地方可以短期先這樣使用。

徐議員榮延：

你要有一個配套嘛！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這個要分清楚，這個教育用地真的適合做為貨櫃停車場嗎？我才不相信，你們不要隨便答一答，我可是會去查的，如果不行的話，我告訴你…。

徐議員榮延：

議長在發聲了，你要查清楚一下，看能不能…。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知道，我…。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要在這邊隨便亂答一答，這個能這樣做嗎？我可不相信可以這樣做。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跟議長報告，照理講，確實是不大合適，但是在…。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大家說明白一點嘛，尤其是法制局長，你不要隨便回答哦，我告訴你，不要人家跟你請教，你卻隨意亂答，我一旦查到確有其事，我可是會把你從這裡趕到外面去的哦！你真的可以把教育預定用地租給貨櫃停車場？我才不相信這一條的做法能通，現在問你們時，你們卻答東道西的，你們現在到底是在答什麼？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這個沒有模糊的空間，是不是？你又是主管交通的，說你不懂的話，那我可真是不相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它是因為交通部當初停車場法…，跟議長和徐議員報告，因為地都找不太到，所以當初有一個停車場法…。

徐議員榮延：

你找不太到時，也不能在學校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是縣政府時代就在這裡的。

徐議員榮延：

我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什麼政府都不管啦！我們現在不是說你對不對，而是說這樣有沒有符合，這個才是最重要，對不對？也沒人在說你們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是。現在它用臨時使用是可以的，但是一般真的要出租的話，你就要考慮到那裡以後的發展問題。

徐議員榮延：

這個都有簽契約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像大坪頂那裡比較荒廢，也比較沒人，雖然它是學校用地，但卻是可以。如果在市區內，很多地方的旁邊真的都很複雜的話，那是不適合的，所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們法是可以嗎？你說可以，是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可以，它是臨時使用的，可以。

徐議員榮延：

臨時？但是它是停永遠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臨時使用，它是一年一次的臨時使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徐議員榮延：

臨時停車可以？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可以。

徐議員榮延：

問題它是停永久性的，而不是臨時停放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所以它的合約要一年一次。

徐議員榮延：

像那些貨櫃一直往上疊那麼高，假如颱風來時，被吹落下來的話，屆時有機車騎士或渡輪行經豈不是會被壓死嗎？這樣要找誰理論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以前他們出租時就這樣子了，我們現在在處理了，的確教育局和業者打官司時，好像是敗訴，它不再借業者好像官司是敗訴。

徐議員榮延：

敗訴？〔是。〕當初是舊高雄縣時代，當時他們有跟人家簽約的，所以是毀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是。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誠如剛剛市長所講的，貨櫃車雖然影響安寧，但是它是高雄港、高雄及台灣發展很重要的地方，所以最重要的是安置的問題。現在交通局最重要的是，它的根本問題是貨櫃車無處可去，現在我們就在協調大坪頂和中安路可以讓他們來，不然他們現在無處停放就到處亂跑，影響是非常的大。剛剛說到路線會影響到附近，那個部分交通局已經在處理中，不能讓它影響到旁邊的。

徐議員榮延：

找個時間會勘，好不好？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好，可以。

徐議員榮延：

好。最後一個問題，我請問經發局，經發局藍局長，在 101 年 4 月 6 日

你跟武廟黃昏市場的 14 位攤販開一個說明會，決議的第一個，是第 4 區攤販繼續營業至新建市場完成。第二個，登記有案的，如果有空間的話，讓他們以第一順位進入。第三個，市場內有 249 個攤位拍照存證，並以切結書保證自營，若有頂讓或出租依法究辦。第四個，另外 8 個無照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謝謝徐議員對武廟臨時攤販的關心。這個的確，因為那天來找我的的是在武廟市場旁邊的臨時攤販，他們有一部分，是當初蘇南成前市長時代有答應要讓他們在那裡擺攤的，而且武廟的管理委員會也有向他們收清潔費，所以這部分，我們內部已經有再做檢討了。就是如果有辦法證明這些人是當初蘇前市長安置的攤販，未來武廟建好後，會把他們納入我們的安置計畫裡面的第二順位。當然，第二順位，畢竟攤位還是有限，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全部容納，當然我們是希望可以全部容納最好，如果真的沒有辦法，我們到時候真的還是要抽籤，當然只是抽籤它的比例、它的順位會比較高一點。目前我們會照當初他們跟我們局裡協商的進度來進行，跟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副市長，待會兒大會結束後，請在 12 點半到議長室，中都唐榮公司來陳情得很難聽，因為我不知道你回來了，我有邀秘書長、都發局長、地政局長及工務局長，請你在 12 點半大會結束後，能撥空到議長室來。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時間暫停，交通局長，剛才我們法規室有把法令查出來，是可以的，向你道歉，只是在這個議事廳，大家如果隨便答詢，我會馬上糾正。可以啦！對不起！

好，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市長、副市長與各位局處首長，大家早。很高興有一個會期，雖然對市府很大的負擔，可是總質詢如果能夠產生好的意見，我想對市政是非常大的幫忙。

第二個，我想表達的是我們的城市這幾年推動環保的整個政策如火如荼，包括 ICLEI 的定點，它是象徵很多意義，表示我們城市在這方面的努力，受到國際的肯定。現在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如何讓市民不只肯定，而是

參與，這個才是我們最終的目標，不是說我有環保政策、我有 ICLEI、我有做了很多的環保政策，可是市民卻感受不到，這是最可怕的事情。因為以前我們都認為市議會、市政府…，政府與一般人的生活是兩件事情，政府在做的價值觀或者在市議會講的事情跟我市民是完全不相干的，那種疏離感，大家對政治的一種排斥以外，更是一種…，都是負面的印象。所以，如何透過政府、市議會質詢跟市民的生活結合，我想應該是我們從事政治工作最重要的一個改革的方向。

我今天有幾個議題想請教我們市府，包括市長、副市長還有相關局處首長。第一個，這一屆這個會期，我發現很多議員都在問有機的產業，它不是流行，當我們更加了解的時候，它根本就是生活必需品。在電視廣告上，無毒番茄一斤 90 元，什麼叫做「無毒」？就是採收期的前 14 天或是前幾天，按規定沒有農藥殘留物、沒有使用農藥而已，這樣就是「無毒」了，這樣子價錢就是已經是高 3 倍了。我認為對一般市民而言，「無毒」應該是最基本的，怎麼會變成是一個標榜並提高售價的策略呢？我認為「無毒」是所有食品最基本的概念，怎麼會標榜「無毒」，價錢還貴 3 倍呢？這是我對這個的印象。

我認為我們高雄要發展有機農業，高雄縣市合併有更大的契機，但是問題是我們有沒有很落實？大家有談到古巴，我想古巴有它極端歷史的特殊背景，我們現在想，一般它沒有那個背景，可是它還是這樣做的，最早就是英國，英國在 2003 年就說了，我在 2001 年，就是前二年，要有 70% 的有機農業來自本地，有機哦！有機又在地哦！03' 年，它說在地有機耕農要達 24 倍，後來從 2003 年到現在，每年 9% 的成長。英國政府也輔導很多有機的店開店，它從哪裡做起？從校園、餐廳、醫院的餐廳，從有機餐開始做起。然後在耕種的時候，它選擇普遍性比較高的，例如大家常吃的高麗菜、白菜與小白菜，以當地最普遍、最容易成長的優先。第二個，高經濟價值的水果優先，為什麼？這個部分可以…，前面是爲了讓一般人可以吃，後面是要增加有機農的所得，這是他們的策略，甚至於再補助一般有機農更多的所謂收益，政府還有另外補助。

再來，在推廣方面，也是針對如何以在地有機農與弱勢族群的連結，擴大有機的範圍與通路，然後強調在地食材，從通路鼓勵，還有某些限制，甚至於讓它轉爲有機食材，不只是在地而已，那是最基本的，就像我們講「無毒」是最基本的，「有機」才是我們要追求的。

我現在要問，衛生局長，你有沒有買過「有機」的？或者你知不知道有機蔬菜與一般蔬菜價格差多少？衛生局長，你掌管衛生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有機蔬菜我比較不知道，可是人家說魚——「江醫師的魚舖子」也是同樣的概念，價格可能至少會差到 50% 左右。

吳議員益政：

如果是蔬菜呢？一般蔬菜。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自己的感覺，應該至少差二成以上吧！

吳議員益政：

二成，多二成而已，請坐。環保局長回來了嗎？局長，你對有機蔬菜大概的印象，一般蔬菜與有機蔬菜差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應該也是有差到百分之二、三十。

吳議員益政：

增加百分之二、三十嘛！都發局局長，掌管土地開發，你的印象，有機蔬菜與一般蔬菜價格差多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看過一些電視報導，應該有上倍數。

吳議員益政：

有 3 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 3 倍，就是 1 倍以上有的。

吳議員益政：

研考會主委，你掌管高雄市的研發與未來，大概差多少？有機蔬菜與一般蔬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大概差 1 倍。

吳議員益政：

大賣場差 1 倍嗎？謝謝。空大校長，比較有概念的，吳校長，你的認知，大概差多少？有機蔬菜與一般蔬菜。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跟議員報告，我的想法大概跟研考會主委一樣，大概是 1 倍到 3 倍吧！

吳議員益政：

文化局長，你的文創事業裡面，有一項是有機農業，我不知道你曉不曉得？

文化局史局長哲：

廣義來說，當然可以算。

吳議員益政：

廣義算，對，我現在是問差幾倍？就你的認知。

文化局史局長哲：

至少 1 倍以上，謝謝。

吳議員益政：

差 1 倍以上。我們來請教專業，農業局長，與一般蔬菜差多少？蔬果，你可以講仔細一點。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那要看產區的結構性，例如現在的蔬菜，因為這幾天下雨，不是有機的蔬菜，價格一定高漲，但是我們的有機蔬菜它的平均價格是平穩的，所以我們的價格平穩，相差差不多 2.5 倍到 3 倍左右。

吳議員益政：

平常，就是不含下雨，下雨天會縮小，因為有機蔬菜價格是固定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固定的。

吳議員益政：

請坐。大概是如此，有機蔬菜如果是白菜，我今天問的價格一斤是 28 元，昨天到百貨公司去問，是一百一十幾元，有認證的，如果是沒有認證的，就會亂喊價。有認證的，你說一般人怎麼會吃得起？大家都知道要吃有機蔬菜呀！但是有幾個會到百貨公司買菜？有幾個會在百貨公司買得下有機蔬菜？我覺得我們在推動有機蔬菜的時候一定要有一個策略，要有結果論；也就是說，我要如何讓一般人吃得起、一般人願意吃？這個部分，我認為政府如果沒有介入…，而且我認為政府是有能力介入的，而且是相對便宜的，政府如果沒有介入，如果營養午餐吃有機蔬菜，就會被罵死，我們的好意會被罵死，經費要從哪裡來？人家會罵為什麼菜會那麼貴？我認為它跟大眾運輸，我發現它跟公共建設有一點像，你要讓私人去投資資本財是很辛苦的，可是相對的，政府投資這個，是並不高的。

我的想法、我的建議，我先講為什麼要推動有機，它不只是對人體健康，它是對所有土地，土地如果被化學肥料污染，不只是那塊土地一直有毒，它的排水、它的湖泊都會有毒，肥料中的氮如果被太陽照射，它的含量就會超出，它跟太陽會結合，它對於環境的污染，不只是人吃的，而是整個環境，所以它有外部效益，或者它的外部成本，不是只因為要吃無毒

的而已。

第二、有機可以提高生物多樣性，有機栽種可以減少 8% 的二氧化碳，節能 72%，就是它做化學肥料的過程當中還需要耗能，可以提高生物多樣性，首席副市長劉副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叫他劉大副市長。

吳議員益政：

喔！劉大副市長，你是負責生物多樣性簽約的市府代表，我相信你投入最多，我不曉得你曉不曉得有機農業可以帶給我們生物多樣性多 50%，可以多 30% 的物種。所以我說的，有機蔬菜不是對人而已，對環境、對我們要推動的生物多樣性都有巨大的貢獻。

接下來，我有幾個建議，第一個，還是先從公部門做起，從學校、醫院，要怎麼強制醫院，不管公立或私立，你提供一個，就是要有機蔬菜；學校的營養午餐，我怎麼逐年…，或者是不用逐年的，很快就可以達成的；政府機關，包括我們市議會，當然我是談錢怎麼來，依年度慢慢提高它的百分比。第二個，我認為政府要做的就是提供有機農地、有機菜籽，由政府來提供；還有有機肥，由政府提供；還有屯地，一公頃的地，我們的李副市長，你是從美濃地區來的，現在如果跟台糖租地，一公頃的地大約是多少錢？我知道你當文化人已經當很久了，務農的事都已經忘記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副市長答覆。

吳議員益政：

租地，一公頃差不多多少錢？

李副市長永得：

老實講，我不清楚。

吳議員益政：

請坐，知道的請舉手，農業局不算，那是農業局的本業。沒有人知道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副秘書長，我看你知道，你答覆一下。

吳議員益政：

副秘書長好像知道，請副秘書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到你剛才還在跟李副市長打 pass，你怎麼會不知道？

市政府陳副秘書長鴻益：

就我所知的話，大概是 4 萬元上下左右。

吳議員益政：

4 萬元，差不多，一般私人去租可能要 5 萬元，政府承租可能要 3 萬元。如果租一公頃，照副秘書長說的是 4 萬元，那麼租 100 公頃是多少錢？一年 400 萬元。我們向台糖租一塊地，文化局長，請告訴我們，現在支付給台糖的駁二，不管駁二，就是我們目前付給台糖一年多少錢？我們爲了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我們付它多少錢？

文化局史局長哲：

大概四、五百萬元左右。

吳議員益政：

四、五百萬元，就是駁二那裡嘛！如果後面再擴充，七賢路那邊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也是一樣，又要多四、五百萬元。

吳議員益政：

總共差不多要 1,000 萬元嘛！我們爲了要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光是租地、租那些倉庫，一年就要四、五百萬元了。承租 100 公頃的農地，政府只要花 400 萬元，那些菜籽、有機肥，差不多要多少錢？如果今天我們政府來提供這樣一個前期的投資，由政府來上課，給不管是弱勢或是一般市民，他只要願意來上課，我都免費提供課程，教他如何種以及有機農業的知識。

第二個，你來種，所有的錢由政府出，你來種就好，你來受訓練，如果訓練合格，由你來種，種完之後，農產品的收穫看要如何分，對分讓他多一點也沒有關係，他要拿去賣，賣多少錢那是他的事情，政府收的部分要拿去哪裡？我說的，就給營養午餐用嘛！給營養午餐的廠商，我依照營養午餐的價格，以一般的價格賣給你，政府投資這些，如果一般價是一斤 25 元，我就賣你 25 元，我不必用有機蔬菜一斤 120 元的價格賣給你，我只賣你 25 元，我按照市場價格賣給你，按照你平常買的價格賣給你，這樣有機蔬菜就可以落實在營養午餐了。等於是政府投資在前，還可以照顧到讓更多人認識有機蔬菜，否則這些休耕的，有的政府還要出錢叫他休耕不要種，像 WTO，有的農業相對受到限制，政府還要撥錢叫他不要種了，要撥錢給他們，其實根本就不用撥錢給他，你直接跟他租地嘛！有機的以外，還要去做一些改良的，政府也協助農民去改良他的土地，讓他轉爲有

機，這是我們的整個降價策略，這一部分等一下請市長能夠答覆。

優先地區從哪裡先開始？剛才考慮到水源，美濃地區、旗山地區，就是水源地的農地優先，不只是台糖的，不只是公家的，私人的土地，政府都要協助他去轉作，以有機農地為原則，你要例外的話，就要由農業局同意，證明這個真的無法種植有機，所以讓你例外，如果沒有其他原因，就全部都要轉作有機的農地。這需要多少成本，請農業局算出這些成本，算出總共需要投資多少，要改良的面積有多少，你才能協助，這是為了我們的水源地，要不然我們的水源都是化學農地，這些水排放到高屏溪，我們再喝高屏溪的水，你說要花多少錢才能減輕那些化學的東西？難怪我們高雄市飲用水的口感…，你說也投資了很多錢，可是那個口感永遠都不會很好。

所以我認為市府每年都應該責成農業局，當然這不只農業局，還有土地政策以及其他的政策，你每年都必須報告一個，我每一年要增加多少公頃數，前面我們說過了，我們現在 130 幾公頃而已，132 公頃在種而已，我們政府如果一年投資 400 萬元，就增加 100 公頃了。栽種種類有幾種？要做統計：產量、產值，一年總共生產多少？每年的產值多少？總共有多少人食用？產業勞動力有多少人投入？我希望我們每年都要有一個有機綠皮書、白皮書等等，隨便你取名，反正就是要針對有機，否則你看這一次這麼多議員在問這個問題，表示這個議題對我們市民的重要性提高。針對這幾項，我請市長可不可以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整個有機農業可以說是在農業上很大的改造，以現階段來講，高雄市的有機農業，有多少土地面積、人口，吳議員大概已經在剛才的質詢整個呈現，但是我覺得怎麼樣把高雄市若干公有土地，包括以旗美地區做為優先，鼓勵我們很多農民來種植有機的農業，這個方向我基本上是支持的，但是我會覺得有機農業現階段的生產是不夠的，是少量的，你說要讓人大幅度、大批使用是不夠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我覺得農業局應該提出怎麼樣來鼓勵種植有機蔬菜。對一般的農民來講，對於有機農業這個部分，要怎麼樣來給他們做一些鼓勵；政府公有土地這個部分，要怎麼樣讓他們覺得有利，你一定要讓農民活得下去，在銷路、行銷各方面，我會同意農業局提出來，未來增加有機農業與小農，怎麼樣來協助他們，這個部分我會支持。

但是我要跟吳議員講，除了有機農業這個方向我們支持之外，我們也更要大力暢導安全的蔬菜，我們知道我們梓官地區的安全蔬菜已經在市場上建立一個品牌，我們高雄市是一個農業的重鎮，我們有好幾個區種植很多很多的蔬菜，至少在高雄種植的蔬菜，要讓人家覺得它是安全的，農藥的使用量，蔬菜在銷售之前，多久時間不可以使用等等，這個都有一定的標準。我覺得一方面我們對於有機農業這個部分，我希望農業局提出它的方向與具體做法，我同意像吳議員說的，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另外一方面，我也希望農業局除了有機農業安全的蔬菜、安全的農業，對於我們大高雄地區任何從高雄出去的農產品，都要讓人家知道這是安全的。我覺得建立高雄的品牌，我也一樣的支持。

吳議員益政：

我希望再更具體一點。第一個，要怎樣讓高雄出產像你說的安全無毒是基本的，只要我高雄出的東西就是安全和無毒，這是最低的標準，不是品牌，是我們的標準、是我們的價值。所以說要怎樣要求，像我說的，現在氣候變遷你叫大企業 CO₂ 排放量要控制，相對的我要對農業的使用農藥配合管制，原則上都要安全和所謂的無毒，要例外使用的那個要被控制，你什麼時候要逐年減下來，這比 CO₂ 還好減，要減農藥比 CO₂ 還好減，中鋼你叫他要減 5% 的 CO₂，你就是叫他關門，農藥你叫他減 10%、15%、20% 循序漸進是做得到的，所以我認為安全無毒是最基本的，要以後高雄出去的產品都是這樣。

第二個，你就是要擴大有機的，慢慢的吃，慢慢的吃，因為不是說要有機就有機，土地還要休耕、要恢復，農藥的殘值要降低，處理之後才能算有機，不是說我要種有機就有機，土地就要有幾年的調整期，所以你的有機面積一定要慢慢擴大，安全的要去取代有農藥的，用安全的面積去控制讓有農藥的面積降低，有機的去取代無毒安全的，有機的再慢慢的增加，要有一個時程，一波跟著一波，這樣至少高雄是無毒的，不用多說，只要是高雄的產品，梓官也好、彌陀、旗美地區出來的，只要是我們的農產品，無毒是最基本的，而且有機的面積怎麼樣成為台灣栽種面積是最高的？這是第一個比較具體的。第二個，就是營養午餐的部分可以用製作的，我們現在有要求營養午餐，教育局長請答覆，我們現在有請他們，就買菜而已嘛！有沒有特別要求，營養午餐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有關有機蔬菜推廣的部分，這個部分決定的權力是在學校，但是我們有鼓勵他們，所以根據我們之前的調查，從 1 月到 3 月學校使用有機蔬菜的比率大概有 68 個學校使用，但是次數不一樣，有的使用 1 次，有的使用 10 次以上，這個部分當然我們繼續來推廣，因為也要考量到費用的負擔。第二個來講，就是學校在種植的部分，我們現在鼓勵山區偏遠的學校，校地裡面如果可以的話，有一些校長他已經開始跟一些專業的人開闢一個場地，然後讓學生來種植有機的蔬菜，一方面教育，二方面也可以給學校使用。

吳議員益政：

你看，我們跟環保一樣，有做，很認真的做，但是我要問、我要的，是每個人，這是基本的生存權，所以我要怎麼樣認為，說營養午餐什麼時候要全面使用，我說的不是只有要一次，我們要降低成本，就是政府提供土地、提供種子、提供材料，等於把資本風險讓政府吸納，農民有興趣去種，農民除了天災會少賺些，他不會遭受財產的損失，少賺不會賠到本啊！這個本讓政府來出，也就是讓全體百姓的納稅錢來負擔，這樣才能降低營養午餐，不然你如果要把價錢從 120 元掉到 28 元，再等十年還是這樣，政府介入是我們付得起的，不是只是說一說，錢要誰來付再說，等一下財源我就幫你找出來了。第一個，政府先做這個投資，你可以控制這個政府投資，不是只有一、二千萬可以，我想營養午餐都可以滿足，不是我們想的那麼難，一定要訂一個政策，你說的鼓勵，要鼓勵到什麼時候，綠建築一樣嘛！我們自己訂比較快，訂了之後大家都很高興，不只是學界、建築師，連建築投資公會也都支持這樣的方案，因為他們的意見都被收納，環保的東西若不訂個標準時限，速度就會很慢。所以我希望有機農業能夠明年開始，1 月 1 日開始，就提出高雄市整個有機每一年提高的政策，政府去租，拜託市長一定把政府出錢的案例，100 公頃先做做看，這種錢我們賠得起，實驗性的東西，若失敗我們也都支持，因為我們是實驗，只要沒有貪贓枉法，人家說政策失敗比貪污更可怕，那只是一個案例，不是普遍性。人家說「一葉知秋」，葉子也可能是因農藥掉下來，也不一定是秋天到了，有的不能過度推廣，所以你們大膽去實驗，去試試看，這個拜託市長。

再來要探討的還是講容積，我講財源要從什麼來？前幾天我們在審查法規，調適費政府課了 10 億，政府也應該投資 3 億或 5 億，表示大家一起來，在座的官員說：「哦！不！不！不！沒辦法。」為什麼沒辦法？真的擠不出錢，我們的周議員說：「吳益政，市政府都沒錢你不知道嗎？」我

說：「我是有聽說，但是我沒有感覺。」我為什麼沒有感覺，我跟他們說幾項可以賺錢的，有沒有做？有，有做，但是就沒開始啊！容積這個概念我從 2009，從眷村保存第一次提出來，我們利用容積跟國防部交換土地，減少他的損失，爲了保存左營眷村的交換。因爲這樣請教專家，都發局請到了一位非常好的白教授，我跟他請教了三、四次，從下午本來約 1 個小時喝咖啡，我們可以從 3 點講到 6 點，再吃個飯繼續講好嗎？又繼續講，吃完飯後又喝咖啡，喝到幾點？喝到 10 點，我說太晚了不好意思，他說：「沒關係，可以再講。」我們講到 1 點，從 3 點本來要講 1 個小時，有辦法講到 1 點，容積銀行的概念是可行，這個教授他早期的證券化都是從他開始的，我覺得都發局能找到這樣的專家，我們本來應該有機會啊！

2011，我又提出，那時候有提出一個總質詢，我提出很多概念可以用容積來符合公共利益，眷村保存啦！這我曾經提出來的，我們再回到前面，2011 年 5 月 16 日總質詢提出，2011 年底經建會就先拿去用了，報紙就刊出來了。他鐵路要地下化的時候，我們要爭取鳳山段，本來要慢一些，因爲我們的爭取，鳳山段他提早，他提早的錢從哪裡來？我們議會提出，他可能看報紙，因爲報紙有出來，人家有在讀書、有認真的官員，看到這個好東西，人家就拿去用了，鳳山段增加容積，我讓你鳳山段提早，但是抱歉，增加的容積 55.8 萬坪是中央的，我替你們付錢，但是這是我要拿的，這一坪差不多 16 萬到 20 萬坪，一坪如果那邊 3 萬容積，這邊就多了五、六十億，中央政府就省五、六十億，等於鐵路地下化增加的容積中央政府收走了，他可以拿出來賣，他們的財務計畫就含這些，就減少了五、六十億了。今年 2012 年，我要拜託市政府加速來做這些工作，不然我不覺得我們缺錢，這邊有錢賺，鐵路地下化現在翠華段，不是鳳山那一段，是原來那一段，比鳳山還長，還有美術館區、鼓山區、火車站，都是最精華的，如果那邊他可以有 50 億的容積，我們這邊至少賣個二、三百億的容積，輕軌建設蓋的部分也是一樣，這些容積變成政府有所有權，我現在要講的兩個概念，鐵路地下化、輕軌，以後的軌道運輸，所以我們用周邊容積，引用 TOD，就是 600 公尺以內的，增加的容積量 15% 至 30%，甚至再增的部分，都是政府的，政府可以拿來賣，你要用容積增加，就是政府來賣，這邊至少有五、六百億，你要蓋輕軌也有了，鐵路地下化我們還要負擔好幾百億，這些錢就有辦法了；至於我們市議會同仁還說其他要增加的，你要用擴大的，請 600 公尺以外的，我照原來的既成道路的容積移轉，這些讓你們去使用，這些部分有辦法容積移轉是因爲軌道建設，軌道

建設的支出，我如果不找錢出來，就是所有百姓的稅金要支出，我建輕軌、建捷運，除了百姓的交通改善以外，就是土地漲價、容積增加，應該把那些錢拿來替百姓還這些債務，這些債務不是市政府的，是百姓的，這些錢是百姓的耶，這些要先還嘛，還完我們再來處理既成道路，那個也可以擴大，所以那個本末不要倒置，我希望什麼負面表列、正面表列，這個就是所謂的負面表列，這個就是既成道路不能轉的地方，這個要做什麼？這個政府要拿來賣，你的財源就是做為我們的軌道建設。而且這個 TOD 所增加的建物，增加的容積價格讓政府來訂，我們要用 TOD 是因為前面比較多人用的，容量愈多人用的，商業性比較高，我讓你折大一點的，你要蓋豪宅，容積拿去蓋豪宅，我也給你，但是我給你的折扣率一定比較少的，一定賣你貴一點。

我舉一個例，我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剛剛標出去的，大約，這個數字不是太精準，差一點，我用整數，土地標售一坪標到 100 萬，你如果依 200 坪住 5 的可以建 420 的容積，就是 200 坪的可以建 8,000 多坪，平均容積成本，一個容積，他出這一塊地，一坪土地的成本，容積就是 17 萬，他如果蓋房子的成本是 8 萬，他這坪地的成本是 25 萬，他至少要賣 35 萬，這就是土地成本算出來的。這塊地可移入 30%，大約移入 252 坪，所以移入的面積價值以 17 萬來算，因為這塊 200 坪的，因為在車站附近，容積可以移轉 30%，他的價值是 4,284 萬，如果賣他 10 萬，政府還可以收 2,520 萬；賣他 5 萬，等於 3 折、6 折，你還可以收 1,260 萬，一塊地你至少可以收 1,000 多萬，你至少可以賣三成，你看整個沿線有多少，政府可以收多少錢。

今天我們會造成財務不平均就是這樣，投資公共建設用政府的錢，政府的錢就是百姓的錢，結果賺的錢，一部分當然要讓商人賺，但是政府要先把本顧好，所以富有的愈富有，貧窮的愈貧窮，我們現在平均不是 M 型的，人家說是 H 型的，沒有中間，沒有中產階級，富有的一邊，貧窮的一邊，沒有中間了，以前是 A 字型的，中產階級在中間，富有的 5%，貧窮的 5%，大部分都是中產的，現在不一樣，是 H 型的，沒有中產階級了，只分富有和貧窮，就是我們的財務分配，我們的政府也窮，人民也窮，只有少部分富有的人愈富有。

我希望我們的政府能夠讓容積銀行儘快實施，現在先公告這個辦法，你再不公告，中央就又拿去用，有的商人要處理這個又要壓你，叫你不能賣，就是他們的既成道路要移轉的，既成道路要移轉的還是有，我們還是要處理，因為這是政府的義務，你的優先順序，財務還是要這樣處理。我

先請都發局長、財政局長答覆，再請市長答覆，請財政局長先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財政局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當然這個目前有在做的是容積移轉的做法，目前這部分是由內政部規定下來，我們目前是各級政府機關的都市計畫系統的機關也在推的。不過這一部分他比較受限於對公共設施保留地還有既成巷道，最多擴充到文化古蹟那一部分的容積移轉，而且是私經濟在那邊運作。另外經建會目前在推的 TOD，就是把他擴大，擴大以後希望來積極實施，但是我必須說其實中央這兩個單位都還沒整合過。

吳議員益政：

我們要賣這個容積需要經過他們嗎？需要經過他們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用，所以我們可以透過自治條例，正好我的意思，是可能因為這樣，高雄是有機會，它的空間是更大的，但是因為事實上這兩個是互有競爭的，甚至可以講是衝突的，因為容積假如讓私經濟去運作，公經濟就沒有辦法進來，所以必須把他制度化，建立機制…。

吳議員益政：

對，就是譬如說區分 600 公尺以內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覺得 400 公尺以內的都可以做規定，譬如說現在是 30%，我們可以做一個規定，15%是公共設施保留地，15%必須把它公有化、財務化，應該這樣來實施，我覺得這中間有機會。

吳議員益政：

你覺得這個有機會，在執行上面有沒有困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要趕快訂出辦法出來，訂出自治條例、訂定出機制出來。

吳議員益政：

請坐。請都發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發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以上所提的方法其實都不叫容積銀行，不過我們不要去討論這個名詞之爭。我做幾個說明，第一個，是中央做這個容積增量，不可能中央拿走，

我不會讓他拿走，所以吳議員不用擔心，這個五十幾億他拿不走的，要拿也是地方政府拿，這個叫做容積增量。

我想容移的部分，假設要有容積增量，容移也是容積增量，吳議員，你的重點是說哪個優先？應該是讓他先變現，變成現金；就是容積增量去價購、去買賣，坦白講這兩個有排斥，吳議員，你非常清楚有排斥，我們拿了現金就拿不到公共設施保留地。我有一點支持你前面部分的想法，就是說部分拿來變現，部分還是要做容移，中間有優先性，這個是我們現在正在做的事情。

我還有一點補充，就是高雄其實是台灣容積最高的城市，我一直認為我們要對長期的高雄發展負很大的責任，早期怎麼訂我們不知道，但是現在所有的容積增量要極度的負責小心，我們會控制那個合理的量，不要隨便販賣容積，這是下一代在承受，公設是不會再增加的，但是容積是無限的。所以吳議員你的重點應該是如何透過有效的機制，部分變現去充實公共建設，部分去處理容移，只剩下最優後的，優後就是後面的後，應該就是其他的容積放在最後面，我接受你的觀點。

吳議員益政：

三個順序我想都發局其實很清楚，而且我現在講這個，我常常講的公共設施就是容積，我不曉得都發局，你們學都市計畫的人怎麼認定，如果是紐約、香港的那種人口密度，我們先不要去判斷是非，人口密度到底是城市好還是鄉村好，各有利弊，有一本書叫做「城市再怎麼樣都是城市好」因為 70%都住城市，貧民也是要來住城市，因為比較有工作機會，貧民住在鄉下可能更辛苦。所以我們不用去論述容積是多少，我認為你說我們高雄市住 250，如果一樣的面積，香港會住多少人？住 2,500。這個是另外一套論述，我們先不要管我們高雄市到底多或少，我覺得到底是哪些人住在這裡？這些人住在這裡幸不幸福？要有哪些公共設施？而不是用容積很多了，你要跟誰比較？我想不通，你是要跟屏東比較，還是跟紐約比較？那是一個論述，先放一邊。

第一個，剛剛談的就是優先順序，政府可以先賣錢的，離車站比較近的那些，先賣來支援還那些捷運、輕軌建設的先還；第二是處理既成道路的那個部分；第三是免費的獎勵，放在第三優先。我想都發局長很清楚這個邏輯，我現在要問的是我們高雄市什麼時候實施？請市長及剛才你們站著的兩位，財政局長也說可以…。你還沒說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要透過我們的都市計畫，這次有這一部分，我今年已經在處理這部

分，透過這次容積移轉的修正案，我把這個觀念統統放進去了，以上。

吳議員益政：

今年可以實施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今年。

吳議員益政：

今年可以實施喔！市長可不可以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於高雄市現階段，整個中央跟地方財務的狀況都很辛苦，我也一直找我們的財政局、都發局，包括地政局，我認為現階段高雄市能夠來解決我們財務的狀況，就是以現有的土地來增加土地的價值，就是這樣才有辦法處理。所以到底是要 TOD 或容積銀行的概念，如何透過容積的移轉等等，來增加高雄市現有土地的價值，在這個價值中讓市政府的財政做一些改善，我一直跟我們的都市發展局說，我一直鼓勵往這個方向，這個方向是高雄市不得不做的，不如此做也不行，所以我想以都市發展局的專業，跟地政局、財政局合作，應該幫助高雄市政府解決這些問題，我知道都發局是朝著這個方向，我希望很快能夠看到他們解決容積這個問題，我也希望能看到很具體的部分，都市發展局現在正朝著這個部分做研擬，有關時間及時效的部分，今年的這個部分，我期待他可以提出來。

吳議員益政：

今年能夠提出來。

陳市長菊：

提出來。

吳議員益政：

市長，我再拜託你，請地政局長、都發局長…。

陳市長菊：

財政局。

吳議員益政：

財政局長、研考會，部分市政的大腦，許主委你們去研究一下紐約的幾棟，紐約有金融、有它的不一樣性，但是彭博市長是透過土地的增加產值及利用，來提高改善了整個紐約的財政。我想這是一部分的經驗，不是全部，畢竟還有很多的條件不一樣，你把紐約市政府的翻轉，透過土地的整

個使用強度、出售這部分，做一個專題研究報告，我相信對我們的市政會有很大的幫忙。

陳市長菊：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林榮里里長李攀龍、奏捷里里長洪善美，帶領他們的里民到本會參訪，大家熱烈掌聲歡迎。請繼續。

吳議員益政：

歡迎。容積移轉現在很多件，但是還是希望都發局考慮到日照權如何去處理？都設增加容積會影響到別人，要如何去處理？是否要繳一條錢，由政府訂出一個辦法，有的真的是不能蓋的，影響日照權非常嚴重的，有的是局部影響的，如何去徵收、增加容積移轉的部分？把收的代金交給受影響的，都要建立一個機制。第二個，容積移轉還是要考慮到因為增加的容積，像剛才說的公共設施不夠用，既然享受容積，每一個地方都要規定設公共腳踏車站，隔壁棟如果已設公共腳踏車站，你們也要捐一組給政府，政府可以另設公共設施的部分，現在公共腳踏車一站只有四、五十萬而已，對一個建商而言，如果蓋一棟大樓，它的容積移轉覺得划算，五十萬不算很貴，但是對整個公共腳踏車的延展性及擴充性，以及住在那棟大樓的住戶、買主也都會很高興，要騎公共腳踏車，他們樓下就有了，又不需要花錢就可以騎到捷運站，這樣才可以增加整個捷運的運量，這是容積在獎勵的時候。之前有談過大陽台及衛浴加大，這個可以放在需付錢的地方，這是有環保的，但是為增加容積使用強度，你必須付錢跟政府買，容積我們就講到這裡。

第三個議題，希望能夠架空權及地下通道增加，建構以人為本的都市空間。就是空橋也好、大樓也好，還是大樓之間的地下通道，政府要如何去訂定一個辦法？這也是政府可以賣的，你要讓百姓在這個都市通行是非常方便的。分為兩種：一種是供公眾使用的，就捐給政府，他不必出錢，建商蓋了以後跟政府申請，不管是架空的或是地下通道的，供公眾 24 小時使用的就捐給市政府，他兩個土地都可以使用。非公眾使用的，就跟政府買上空權，你付錢給政府，下面的地是道路，路權是政府的，上面你要蓋連通橋或甚至是大樓，都可以研擬，就付錢跟政府買，這樣政府才会有收入。

我們來看幾個案例，這是紐約，本來是 hightline 就是以前港邊的鐵路是高架的，現在改成公園，以前還是鐵路的時候，上面也是蓋大樓，所以

容積要 250 萬，這個附近不知道有多少人在住？架空權你還是可以出售啊！公共空間的上空。這是很多的局處首長都去過的丹麥國家圖書館，這二棟是新的，這棟是舊的國家圖書館，也是蓋連在一起，這裡也是走道。第一個，讓新、舊可以連接，這是一個通道，不然圖書館與圖書館之間要如何通行？透過通道變成一體的，它的使用強度，圖書館可以一直延伸到海岸邊，這就是整治的價值，你說海岸邊會比較貴，它以前的價值就只有這樣而已，如果這一棟都是在海岸邊，它的地價也會不一樣，使用強度及對行人的友善都會更好，你只是蓋一個橋或是通道而已，但這是市政府的，只要經過這裡就要收錢。秘書長，你對這個最有概念，等一下你答覆一下。

這是柏林的三間百貨公司，都是在大馬路邊，因為那裏會下雪或日曬，但地下室是相通的，經過馬路三間百貨公司是連在一起的，因為地下室連通，所以可以同時逛三間百貨，就像 SOGO 跟新光是連在一起的，可以互相通行，大立也是可以互相通行，百貨公司跟百貨公司透過地下的連通，透過地上權的連通，增加商業性的強項。第二、最主要的是人不用走進走出，對人是最友善的。第三、政府可以增加稅收，這是三贏的策略。請秘書長答覆或市長代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秘書長，請答覆。

吳議員益政：

連通的地下權及上空權，市政府要不要去發展？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覺得這個概念很好，現在台灣大概都是用個案處理，我覺得應該可以思考用制度化，這個裡面有很多好處，包括被切割的基地做整合、包括有償提供一些公共的設施，我覺得這個概念很好。

吳議員益政：

你今年會提出嗎？政府要花錢很快，但要賺錢很慢，可以快一點嗎？今年能夠提出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今年？這個我們來檢討，因為這個跟中央的法令…，我們要做一個整體…。

吳議員益政：

不必管中央，調適費我們已經領教很多了，這個是我們可以決定的，我們就自己決定。不要什麼都問中央，中央懂什麼「芋頭、地瓜（台

語)」？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對，我們可以走在前面。但是我們跟公部門、都發局…。

吳議員益政：

我們很窮，他該管的都不管了，還說什麼中央、地方，地方財政劃分法說了幾年了？從我當議員開始到現在都還在說，自己要先去做，又不是要殺人、放火。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好，這個我們會加速來檢討，但是這東西就是…。

吳議員益政：

今年就把它實施出來，請坐。坦白講，我要公開說大立百貨公司，照規定來講，它是違法的，應該是要供公眾使用，但它哪裡有供公眾使用？我如果不進去百貨公司，我只要在下面走來走去就好，我幹嘛走到上面去，晚上 10 點百貨公司打烊，我可以上去嗎？不行的。但是就通行來講，那是對的啊！以法律來講是對的嗎？是不對的。大立百貨那個應該要制度化，就直接跟他收錢，不用在那裏自我解釋，說它有供公眾使用，沒有買東西也可以進來走，神經病啊！我沒有要去購物，我幹嘛走那個樓梯，都是自我欺騙，乾脆就讓它制度化嘛！就大立那個案子，我認爲那是好的案子，可是它是違法的，我不是要追究你違法的事情，我希望當法律跟不上時代的需求，就必須改那個法規，政府又可以收到稅金，商業也可以發展，對我們行人也是更友善，不必上上下下。我想市長你責成秘書長，市長能不能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吳議員有很多進步的概念，事實上對市政的推動是很有幫助的，也因為吳議員給很多的壓力，讓市政府要面對很多狀況的挑戰，所以我想，剛剛空間的使用、地下道的連通，我希望我們的吳宏謀秘書長跟工務單位研考，我認爲這個相關的條例，我們市政府優先來做，事實上對空間的結構、各種，我想可以創造雙贏，我會大力支持。

吳議員益政：

最好 9 月以前，因為這個我不是第一次提出，我提出很多次了，9 月如果提出，法規我們趕快審核，你今年所提的 35 個案，我們也是照進度審完了。

陳市長菊：

謝謝，好。宏謀，我們市政府加油。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這對我們高雄市幫助很大，而且企業還會進來，絕對有幫助，這和調適費不同，背道而馳，調適費有很多企業會出走，但這個是很多企業會進來，本會絕對支持，這很合理。

吳議員益政：

第四、我要說的是公車，今年是最好解決公車的時候，市政府一定要加速，到目前為止，累計虧損超過 220 億，自從我當議員，它虧損 100 多億元起到現在十年，我那麼認真在公衆運輸上，結果還是虧損這麼多！我身為議員要負部分責任，所以我認為你再不做，變你們的責任，以前我鼓勵支持，你們如不這般改善，第一個，我也知道你們要改善有很多障礙，現在已經虧損了 220 億了，哪個市民要反對站出來說，你如要反對讚成的站出來，不然要如何處理，任何人都可講話，都可反對。第二個，照規定基金不具自償功能時，它本來是自償性的不算是債務，現在已經沒辦法還了，每年都十幾億在增加，照規定要列為債務，現在大家都知道共體時艱，共體時艱十年了不能再共體時艱，如果市府再沒有作為，我覺得我不應該再支持了，現在中央有高額的電動補助款，1 台 800 萬，我們買 1 台只需負擔 200 萬，中央已經補助一半，電池也用租賃，不管政府買的或是民間買的 200 萬，以前不要說爛公車，即便是最簡單型的也要 400 萬，現在買 1 台電動的 800 萬，才自付 200 萬，你不儘快去買，加強汰換，因為我們也不夠，真正要成為大眾運輸的城市還是不夠。第三個，油電雙漲百姓大眾都會支持坐大眾運輸的機率增加，你今年不儘快改善，以後機會愈來愈少，其它障礙不用明講你們也知道，所以必要儘速改革。

第一、全面實施棋盤式公車，我想走到那一條路，甚至每條路都有公車可搭，有路就有車，我在幹道，上去就有車 10 分鐘一班，轉車不用錢，我要往那個方向，不管是本地人、外地人來到高雄市，每一條路統統有公車，除了公車為原則棋盤式，有些比較環狀的，或者端點有運量的，你還可以去繞沒關係，那個為例外，譬如醫院線的，你可以從公車站、捷運站去榮總、去高醫、去阮綜合、去 802、到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大同醫院，你可以繞一圈，這叫健康專車，那個為例外，有些有運量的你可以列為例外，原則棋盤式的統統有，趕快爭取中央電動公車全額的補助，中央有多少額度，你必須申請到最高額，如你所說 2,000 台，還有不足的有多少台，趕快去申請，停管基金我還是希望市政府要支持停管基金的補貼用

來做公車的補貼，我知道這是市府要用的一筆錢；但如撥用到公車處，以後停車費（路邊停車收費）越來越高，現改計時的，收費較多，以後還採累進 1 小時 30 元，2 小時再增 1 小時就是 40 元，如果停了 3 小時，路邊是給你暫停為原則，如果要停半天、1 天就去停路外，不然改搭大眾運輸，停路邊的話 1 至 2 小時沒關係，我算便宜點無所謂，甚至半小時免費，你跑來跑去無所謂，但你超過 2 至 3 小時，我一定要累進，這個百姓一定會罵，但是罵的話知道你收來的錢是用來補助大眾運輸，讓大家可以免費搭乘大眾運輸，百姓就無話可說，這也是這次調適基金，雖然尚未通過，但學了很多，特別公課專款專用，這百姓相對不會罵，我增收停車費，收的錢不用於政府支出，而用來補助公車，我覺得這才是，不然你不敢收、不敢蓋，不敢給，結果大家都會死在這裏，我希望增加整個民營的路線，因棋盤式的路線會增加很多，那部分都讓民營去標，1 公里 40 元以內就可以了，還是交通局長要訂定大眾運輸的目標，針對每樣措施提出相對報告，局長簡單 1 分鐘報告回應，這麼做你有什麼困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吳議員這幾年對公車有很多的建議，向吳議員報告我們公車改革一直都沒有停，如縣、市合併以後，我們是從…。

吳議員益政：

區間公車不必再重複講一次了，不要唸經，你只要說棋盤公車需多少台，總共多少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棋盤公車目前有 10 線，除 6 線外，最近又加 4 線。

吳議員益政：

全部？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上次我有向吳議員報告過，整個高雄市大概要 2,000 台。

吳議員益政：

2,000 台，那現在民營和公營的總共幾台？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 1,000 台。

吳議員益政：

差不多還要 1,000 台來做棋盤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每年…。

吳議員益政：

以 1,000 台政府和民營一起買，共 20 億元就夠了，而且不全由政府支出，還有民間會支付。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些建議裡仍然要按步驟進行，先求有，再求好這部分。

吳議員益政：

這你八年前已說過，先求有再求好，這都是過去式了，我現在要的是你直言棋盤式的公車到底缺多少？補多少？我剛說如果政府花 20 億，就有 1,000 台，而且不全是政府花錢，有民營的會花，政府不用花 10 億，就有 2,000 台，就可以每 10 分鐘一班，整個高雄市都會有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有一個計畫是從實線幹線公車開始，這裡面包括每個地方要轉乘免費，這部分內部的財務要規劃好，才會有整個計畫出來。

吳議員益政：

9 月提出來可不可以？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提出方案是可以。

吳議員益政：

包括預算，市政府也要支持，你的公車費我說過了，你的路邊停車收費只能用來補助公車，政府會短缺 3 億元，但這 3 億你拿別項補，你要補助公車部分，你不要支付，用環保基金去補那裏，環保基金要給市府的你增加，停管基金你減少給與，停管基金不用步步向你要錢，他們自己就有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吳議員，公車的整個政策是不是由交通局提個方案，先在府內做一個討論。

吳議員益政：

我要的是每一條都有棋盤式公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所以錢要很多？

吳議員益政：

買車只需 20 億，也不全由政府支付，民營也可支付。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部分交通部目前有很多的補助，像電動車的補助，事實上我們都搭配，今年我們申請了 200 台公車，每年都在增加。

吳議員益政：

每年增加是 10 台？20 台？我現在是說 1,000 台什麼時候到位？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今年 200 台。

吳議員益政：

那你 1,000 台要什麼時候到？所以請市長支持棋盤式公車，錢要多少？錢從那裏來，先有結果論，目標是什麼？回頭再找錢，不是叫百姓找有效的自償性的基金來增加，請坐。我時間控制不好，公車路線等一下再請市府答覆，公車最近被盯得滿頭包，本席來褒獎一下，最近公車站牌做得很好，當然是本席建議你們有做，花 10 萬元比賽得名的來設計公車，把它落實，結果在媒體產生多少效應，文化局做的很好。另外那套很成熟，這是學生設計的，這是海浪，（簡報播放）色彩鮮艷的候車亭，讓不少經過的路人、汽機車駕駛目光為之一亮，車的量要夠、環境要性感，其實這是 99 年高雄公車候車亭學生創意競賽的得獎作品，分別以繽紛的氣球，湛藍的海洋為設計概念，最後由公車處將其實體化。請這裡暫停，局長，這個設計費花多少錢？這個比賽，多少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大概是 10 萬元以內。

吳議員益政：

10 萬元嘛！10 萬元就要做筆動，蓋是另外的嘛！不算在內。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那算是創意。

吳議員益政：

文化局長，我上次跟你提的：教育局我跟你提畢業的，我說到比賽，畢業展要 20 萬、30 萬，10 萬還需要募款，我原本要向兩位朋友募款。結果一個朋友說，10 萬元他出就好了。如果和政府一起出資來做這個畢業展，也是影片設計啊！教育局長很快答應了，只有文化局長還沒答應。有答應了嗎？那我冤枉他了。

畢業展就是結婚的、畢業的，還有喪禮的，我讓你看的案例，是花小錢但是產生很大的效用。今天時間不太夠，最後請市長答覆之前，我有請警察局長來報告有關酒醉駕車的問題，請訂一個高雄市酒醉駕車的自治條

例。我覺得需要記錄的時候，都要在車前加裝測酒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兩分鐘。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餐廳要加入防制連線。第三個，高雄所有賣的酒，瓶身要貼上警告標語。財政局，我們自己貼，這樣有違法嗎？這上面要寫，如果酒測超過 0.5，要罰多少錢，超過 0.55 就要移送。要把這些貼在瓶身，包括前一年，有多少人死亡？多少人受傷？因為喝酒的關係，貼在每個酒瓶上面。當然酒促小姐前面，如果再貼一張，那就更好了。

另外，建立酒駕代駛制度，酒駕紀錄加重保險負擔。這裡有中央的職權和地方的職權，我們自己討論好，訂一個「酒醉防制自治條例」。這兩點包括公車的問題我請市長答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先答覆高雄市制定一個酒駕防治自治條例，我非常贊成。我覺得，如果喝醉酒開車，讓很多無辜的人受害，有些人喪失生命，有些人終生受害。我覺得喝了酒就不應該開車，這部分高雄市應該優先來做，我完全贊成。我認為相關的交通局、警察局，對於酒駕防治自治條例，我們可以提出來。我覺得高雄市政府要保護行人的安全，他們是無辜的，這也是他們的權利，所以這部分，我是完全贊成的。我希望交通局、警察局，針對這部分，把我們的自治條例提出來。

第二點，剛才談到公車的問題，棋盤式的公車，我很贊成。但是多久才能達到？我完全支持交通局的改革。坦白說，公車的改革、人事的負擔，還有駕駛等等，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今天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其實需要時間。我也希望今天我們的公車處，每一年虧損 10 億多，這部分，如果繼續下去，我想如果虧損 10 多億元，至少要有價值。讓市民在大眾運輸上，能感受到那個成效，不然虧 10 億就沒那個價值了。那經建會的黃萬祥黃副主委，他曾和我討論過，他說你們高雄市的公車，一年要虧損 10 多億，不如你們高雄市爲了二氧化碳的減低，你們就讓公車做爲大眾運輸的工具。如果再花個二、三億，可能高雄市的公車就免費了，這樣可以鼓勵市民來搭乘。你現在的建議，當然也是個方向。我想現在高雄市的公車，一年要虧損 10 多億，但是大眾運輸的使用量，也是需要多百分比，10 億還是不夠的，我們要怎麼來改進呢？我想交通局對於公車處的改

革，我大力支持。但是剛才吳議員提出公車改革的方法，很多意見是非常有用的，我會把這些意見再來跟…。我知道交通局已經答應了，我會催促他們，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市長已經指示了。公車處真的是市政府長年的痛，說真的，一次來處理，好嗎？9月提出啦！好，休息10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現在質詢的是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主席、陳市長、三位副市長，各局處首長、議員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我在第三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的時間。

在簡報的開始，我放了張本和里滯洪池的照片；這是一港口的出海口，也是未來市政府一直在努力推動的所謂的「亞洲新灣區」，或者我們稱它作「港灣三星」，因為有三個重大建設在那邊；這裡是史博館；這個是一張淹水的圖，我跟各位講，這個不是在高雄，這條路我以前唸書的時候天天走，它就在台南成功大學外面，小東路的地下道。為什麼會用這張圖呢？我想先問陳市長，市長在5月19日，基於市長身為民進黨黨主席的身分，我們都尊重市長在市政公務之餘，您任何的立場。我們5月19日，在台北也辦了一場向馬總統抗議，「油電雙漲」或是「進口美牛」，還有「禽流感疫情」等議題，帶隊去抗議。但是非常的陰錯陽差，就在5月20日凌晨，開始下大雨，氣象局也發布所謂的豪雨特報。我們看這幾個觀測站的雨量，我們以台南為基準，這個是一天累積的雨量，台南的淹水是這樣的。高雄市市區，這個是前鎮觀測站，62.5毫米，不過在山區的部分，田寮、美濃都將近200。我在一些報紙上也看到，有些地方累積雨量有達到200毫米的。今天台灣時報的頭版，也有仁武災情的照片。我在新聞上也有看到，昨天早上，我們有開設緊急應變中心。在這裡，我想請問市長，市長在開設時，人在哪裡？如果人不在，有沒有其他，在規定上應該在場的人，在那個地方。我在這裡也要感謝陳市長，上上禮拜，我們參加了水利局水情中心的開幕典禮，市長特別動用第二預備金，來做這水情中心。水情中心有什麼重要性呢？它可以提供，所有的氣象、雨量、觀測，水量、流量觀測，土石流警報系統的建立，甚至在防災時，末端的災情簡報發送系統的傳送。那水情中心剛好因應這次水災，應該是不為過。

我想問一下，市長在災變中心成立的當下，人在哪裡？如果人不在，有沒有規定上，應該在的主官在場？請陳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5月19日的半夜，當雨勢比較大的時候，我不在高雄；但是我們曾跟劉副市長及水利局連繫，決定三級開設。在20日中午左右，我回到高雄，然後我們立即和環保局及相關單位如中鋼等進行溝通。接下來，我們就到水勤中心，如果我們要三級開設、二級開設，我們的李局長都會在場。他會和我隨時用簡訊來溝通，包括告訴我，各區雨量的狀況，觀測的情形，包括市政府的因應。我在此向蔡議員報告。

蔡議員金晏：

李局長要說明一下嗎？請簡單說明，到底三級開設、二級開設，我們的主官應該是誰？因為我想，災變中心最主要就是提供防災、應變的策略，如果沒有主官在，我想很多策略沒有人敢做，因為做下去會有怎麼樣的後果？我們都不知道。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昨天上午8點，我就在辦公室了。如果三級開設的話，指揮官是我，因為是水勤中心的三級開設。除了這開設以外，我們發現雨量愈來愈大，所以我們在雨量比較多的地方，像田寮、美濃這些地區，我們開設了旗山的前進指揮所，還有就是岡山指揮所，人員都已經進駐，我們隨時掌握，有些災情的部分，我們就處理掉。到昨天下午，雨勢就減緩了。

蔡議員金晏：

看來這次市政府，有好好地掌握災情，當然災情也沒有919嚴重。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我是希望我們陳市長，不要重蹈覆轍。我想市長很忙，又身為民進黨黨主席。在520當天，你們有遊行的活動，向馬總統抗議，在這過程中。局長，你先請坐。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能不能補充一下？昨天在高雄市鹽埕地區，還有整個高雄市前鎮地區，那裡的抽水站，我們都有啓動；在原高雄縣的部分，也有部分啓動，還有旗山方面，我們都有注意。

蔡議員金晏：

原本高雄市區這次淹水沒那麼嚴重，沒什麼積水的情況。據我所悉，是在山區的部分，也有幾位山區的民衆，從原鄉撤離下來，把這個狀況掌握好，不要發生919的情況。我想當時市長你的立場，可能不是那麼好。我希望能隨時掌握豪雨的情報，甚至颱風的情報，該怎麼做，我們相關的主

管在場，希望在第一時間，做出最好的應變措施，對於民衆的損失，一定可以達到最少。爲什麼要提這個議題？我剛剛也講了，剛剛講到 919 的災情，我們還是針對高雄市來講，我在第一個會期時，這張圖也拿出來放。在高雄市，幾個具有滯洪功能的地方，不管是本和里的滯洪池，它是個標準的滯洪池，或者是濕地，或者是金獅湖，甚至蓮池潭、美術館等，其實它們是景觀又兼具滯洪、防洪的功能。它實際的防洪量，我們來看一下，中都濕地有 11.6 公頃，5 萬立方公尺，平均來講，它只有半米的高度，如果整個面積都是凹下去的話，它只有半米的高度。因爲整個中都濕地，它有凸出海平面的地方，也有凹下去的地方，但是它的滯洪量只有 5 萬，愛河之心我們先不討論；還有凹仔底森林公園，因爲它是一個公園的形式，當初在設計時，也許沒考量那個規劃，10 公頃，3,000 立方公尺。1 公頃是 1 萬立方公尺，所以它大概只有 30 公分，整個園區大概容納 30 公分的水。這本和里滯洪池，是稱標準的滯洪池，它有 3 米的高度，等於它可以裝下 3 米的水。我在這裡會提出這些東西，我覺得防災中心在 711 提出的 6 個滯洪池，它的防洪排水檢討規劃報告，針對鼓山區，它模擬出來淹水的體積，大概是 31 萬噸。但它在台泥礦區所規劃的滯洪池，它的容量是 16 萬噸，8 公頃的土地，所以是 2 米，可以裝 2 米的水，就乘以 2 嘛，但是呢？台泥礦區，台泥的都市計畫變更有在動，但是感覺腳步很慢很慢，其實台泥最早要做都更——都市計畫變更，把工業區轉變爲商業區、住宅區等等，民國 85 年還是…，民國八十幾年就開始第一次環評一直到現在第五次還是第六次環評，我想短期內大概兩年內這個滯洪池可能似乎也是遙遙無期，那我們是不是有什麼可以應變的措施？畢竟這是私人土地，我們可以借來用，可是都市計畫變更沒有過的話，怎麼辦呢？因爲我一直跟水利局、跟都發局有在討論這個議題，我也知道市府本來要把它先借過來用，但是要考慮到都市計畫變更如果沒有過的話，這會不會有什麼問題？

其實我這次又講了，還有這也是我去年第一次會期所提的幾種可以做的的方式，防潮閘門——可供雨水儲存於公共場域，我這裡沒有用滯洪是說你可以在公園、可以在綠地、可以在學校操場等等；儲滬水設施建築之規範，這個就是在民宅的部分；人行步道鋪設的透水化；防災地圖繪製，這個是在防災。前四點，我想在 2012 我們的大高雄治水論壇，防災中心的主任——謝主任，他同時這次也是幫我們水情中心提供了很多有幫助的相關知識給我們，他也提到他在治水論壇裡面所提的對策，愛河流域周邊的學校操場、高樓、公園用地，再加上防潮閘的設置，另外還有高雄市既有

120 萬噸的滯洪量，總共可以提供 316 萬噸的滯洪量，但是這些我去年講，我不知道我們市府到底有沒有研議相關的策略，我去年 5 月跟陳市長到荷蘭去看了他們的一些水利建設，我想他們 delta 三角洲的防波堤還有整個防潮閘門，去看了一下，我當下似乎也有跟我們一起去的許主委還是誰有提到，還是我們局長？我說我們來看這個，因為荷蘭在他的沿海地帶做下了許多道的所謂防潮閘門或防波堤，他要抵抗的是暴潮的侵襲，等於是外水；相對地，我們高雄遇到的問題是什麼？內水出不去。

其實荷蘭還有一個策略，Room for River，我想這次 2012 治水論壇有一位 UNESCO 的學者有提到，包括我們去的時候，他們也有講到這個 Room for River——還地於河。這是一個古高雄的圖，就是說其實在還沒到現在我們整個高雄市區都市開發，真的已經到了一個負荷的程度非常的高、密度非常的高，過去許許多多譬如說鳳山小貝湖、我們美術館、內惟埤等等那些是原本水該去的地方，結果呢？都填水泥蓋大樓，那我們都知道柏油路在逕流的時候，它的速度是最快的，那當然它也滲不了水，所以說我想為什麼要提這個 Room for River？我希望就像我剛剛講的，我們把愛河周邊許多國小的操場、公園很簡單挖深 1 米，我想那一天治水論壇楊署長偉甫講了一句話滿有趣的：「我們台灣不欠山，山很多，我們欠的是坑洞。」我想我們在場的劉副應該也在那邊，還是我們李局長也有在場。楊署長偉甫有提到這些，我想這跟荷蘭的 Room for River，我們講的 Room for Water 其實是不謀而合的。

再來，還有一個觀點是 Living with Floods——與洪水共存。我想大家也不用怕，這裡就會淹水嘛，那我們要考量經濟效益，我們的排水箱，我們可以做很大，但是我們有那麼多錢去做嗎？像東京那個是幾百億的預算在做的所謂地下的滯洪池，我們市政府甚至中央有辦法做這項工作嗎？中央要做，全台灣都要做嗎？所以這是一個很頭痛的問題。那為什麼要講 Living with Floods？我想每個市民他們有責任，有很多的像我剛剛講的儲滬水設施，這個把它規範在建築法規裡面或者是我們地方能夠訂的法規，是不是可以把它放進去？所以這兩個觀念「還地於河」、「與水共存，」我們不要去閃避，過去我們都是對抗，那我們應該是去接受它，像日本也有一些建築，一樓是架空式的，他平常可以停車，住二樓，那等到下雨的時候，他車子開出來。那未來在愛河邊還是在那裡或者是在新的都市開發的時候，我們應該去注意到這個問題，不要再讓水沒有地方跑，我想這是 Room for River 或者我講 Room for Water 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

所以呢？我想我們在寶業里滯洪池花了 2 億還是 3 億，那包括剛剛講的台泥礦區，土地取得也很困難，二、三億一筆非常大的數字，如果說我們把目標轉移到學校用地——既有的學校操場或者是閒置空間或者是公園，很簡單我們挖深 1 米，它就可以增加多少的儲藏量。在防災中心謝正倫主任的報告裡面有列出了一些數據，這個回去應該要真的去規劃看看，尤其是在容易淹水的低窪區、易淹水區的周邊，盡量去找學校的操場做一個所謂的乾式滯洪池，平常是乾的，大雨來，水先過來，等到水退了，它的水再出去，甚至說水進來以後可以排到另外一個比較沒有水的排水幹道上，這個就是我講的乾式滯洪池，去年我也有放一張網球場的照片，這是另外一個，我想日本有許多這樣的設施，我希望高雄市在今天或說今年慢慢的把這些觀念落實，養工處處長也在這邊，我們公園在設計的時候，因為本和里滯洪池，其實我自己感覺它很漂亮，它有一個立體感，市長，因為我住瑞豐，每天都要到覆鼎金那邊，每天經過看那種立體感。

這個數據，我去年也提到過，919，3 萬多戶補助，市府核發 4 億 9,000 萬，我不知道把學校挖深 1 公尺要花多少錢？我相信 4 億 9,000 萬可以找好多地方來做了，那我又講到 Living with Floods 就是要民衆不要怕，有些民衆擔心你挖一窪水在我家旁邊，水沒有坑洞裝，水在路面就流到你家去，那個觀念應該要去矯正，他就是怕說有坑洞很危險，那些水假使是在路面跑或是流到你家，你的財產 4 億 9,000 萬在這裡，4 億 9,000 萬這是市府核發補助的，很多 50 公分以下很多糾紛的，我們就不要再講，50 公分以下的，他是沒有得到補助。另外未來建築的相關法規，我們是不是可以去做一些配套？你要求他有足夠的儲水容量，那這些水也可以當成再生水來利用，那對於我想去年這個時候高雄市面臨一個危機，就是欠水的危機，議長那時候和台南市那些鬧得不太高興，就是欠水的問題。再生水，高雄市的綠建築自治條例，印象中比較沒有嚴密的規範，這個我們是不是可以去研議，趕快提出相關的法規，因為民衆也有對自己環境需要負責任的地方，我想這可以免計容積嘛！這很簡單嘛！不要挖洞又計算容積，這樣子誰要挖？

市長，高雄市應該儘快把「微滯洪」的觀念，引入各種建設和各種法令裡面，為什麼要對微滯洪？我們小規模來取代大規模，像我剛才說的，你要找一塊本和里滯洪池 3.14 公頃，3 公頃等於 3 萬平方公尺，3 萬平方公尺大約 1 萬坪。高雄市的市區你要去哪裡找 1 萬坪的土地？很困難。所以我們從各個小地方把它做起來，就可以分散大的，像我剛才講的，學校原本的功能，它的操場還是在啊！公園更立體，斜坡的植物看起來更漂亮，

所以微滯洪的觀念我要嚴肅的請教陳市長，我們什麼時候才可以把微滯洪的觀念帶到各個局處，把這個東西，我們新的學校、操場的改建，或者新的公園在關建，趕快去做，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蔡議員的專業，在整個高雄市治水論壇，或者高雄市 919 暴雨的教訓，高雄市對這個部分「微滯洪」，從那個時候就很多人提出，高雄市愛河沿岸要設置 6 個或更多的大型滯洪池，這個有困難，因為都市發展到這個階段，可能要花數十億或上百億去徵收，這個有困難。所以微滯洪這個觀念，我覺得未來養工處、工務局，他們在所有建築法規裡面，都應該這樣來獎勵，高雄市政府如果未來新的學校、新的公園，包括現有靠近經常淹水的地區，學校的操場都可以開始來做，我也跟養工處長說，現在高雄市很多公園在開關或整修，我們覺得應該讓它稍微降低，讓它有滯洪的功能，一舉二得；一方面是休閒的空間，一方面也能夠滯洪。蔡議員這個觀念很好，包括我們很多治水專家也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見，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讓它制度化，如果未來養工處、工務局，相關的建築法規，高雄市率先在這個部分能夠給與獎勵，包括新的大樓，大樓的頂樓、大樓的地下室和一樓等等，我覺得我們在這個部分都應該給與鼓勵，讓大家共同來分攤，氣候的變遷很劇烈，隨時可能會有暴雨，這個部分我們完全支持蔡議員的觀念，這是很好的做法，相關的法令和法規，我要求法制局協助工務局和養工處等相關單位，讓這個部分法制化、制度化，讓高雄減少未來可能的淹水，謝謝。

蔡議員金晏：

謝謝市長，市長也很認同這個想法，比較可惜去年去荷蘭沒有去看它比較內陸的 Room For River 的做法，很可惜！

陳市長剛才提到相關的單位法制局，我想都發局也有一定的責任，我們養工處、工務局、水利局等等，這幾個單位我希望能夠在幾個月內提出一個對策報告，因為成大的謝正倫教授從民國 90 年喊出滯洪池，喊到現在喊了十二年，幾座？在高雄市區二座——寶業里、本和里，其他的都沒有，因為土地取得很困難，要花很多錢，我們既有的資源趕快去運用，我想可以解決很多問題，我相信公園做一個立面等等，這對整個景觀會有很大的幫助。

再來，我要談亞洲新灣區，在民國 104 年，我們從 12 號到 22 號碼頭，

海洋流行音樂中心、旅運大樓、世貿會展中心，世貿會展中心和海運中心好像都是史局長在負責，還有圖書館也是，這幾個重大建設開始興建之後，我相信對整個高雄市會有很大的幫助。上次總質詢我和陳麗娜議員聯合質詢有提到，這些新場館可能屬性雷同，比如說，辦活動的場館、辦會議、辦展覽的場館，或者流音中心辦演唱會，像巨蛋和世運主場館也有在辦，這個會有排擠效應，我覺得這個要慎重的去考量，現在文化局很多經費都在駁二，駁二辦了很多活動、很成功，但是相隔沒多遠的史博館都沒有什麼人，不知道是地點不好還是我們辦的活動不好，這個還有待討論。

陳市長在 5 月 16 日提到高雄市產業發展的決定權是在中央，高雄的發展有很大部分要仰賴中央的協助，如果沒有中央的協助，高雄整個產業的定位可能會搖擺不定。市長，港灣三星加上圖書館的經費是怎麼來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是中央。

蔡議員金晏：

中央補助，那圖書館呢？

陳市長菊：

是市政府。

蔡議員金晏：

市政府補助，謝謝。包括環狀輕軌，這些建設興建之後，如果都可以順利完工，對整個港區的發展，我認爲看不到會有不好的狀況，我們具有大眾運輸，主場館又是最先進的，我希望市政府要好好做一個配套。當然馬總統任內對高雄市的補助也不會小氣，一年平均對高雄市補助 400 多億，所以有些人說總統可能對高雄重北輕南等等，可是這些重大建設他也都做了。

陳市長還提到，市立圖書館地方自籌 11 億，世貿會展中心、旅運大樓、海洋流行音樂中心都是全額由中央補助，施工的部分有部分是交由新工處，或者文化局有協助。環狀輕軌就一半一半，有一部分，所以整個港灣三星做好以後，它發展的容量就只有那裡，它能不能延伸？它能不能延伸到鹽埕區或延伸到旗津區？這是我們必須思考的問題。上星期 5 月 15 日，全球的電玩迷等很久，所謂的「暗黑破壞神 D3」，終於上線了，結果呢？那個已經等十幾年了，你上網去查「暗黑破壞神 3」就知道了，等了十幾年，很多人高中就玩過了，現在還在玩，結果他遇到什麼問題，他的

亞洲伺服器放在韓國，結果連上去要等 50 分鐘、40 分鐘，一直等，等到最後又要重等，這表示它整個規劃不是很完善，爲什麼要提這個問題？我剛提到，海運中心、旅運大樓、世貿會展中心在這裡，那我們能不能做一個整體規劃？把它延伸進來，比如說，我們海上的 Shuttle Bus (接駁船)，當然這個跟高雄港那邊會有一些問題，不過 4 月初我辦了一場高雄港國營化以後，對高雄市有什麼影響？還有整個港市合作能不能有一個新的突破？畢竟港務局變成台灣港務公司，它具有彈性，它也具有競爭力，未來它周邊的土地勢必會有一些變動，高雄市在做整體都市計畫的時候，有沒有需要把港灣區的變化考量進去？這樣才不會說，那邊要做什麼？譬如說，石化專區聽說全部要搬到這裡，這裡要全部搬過去，成功路沿路的石化區要搬到這裡，搬到這一塊來。

那天我們辦那個公聽會，探討的也包含整個高雄港的營運，高雄港的營運當然跟高雄市並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有間接的關係，因爲高雄港要賺錢必須船多，要讓船多、貨櫃多，我們的產業一定要有相關配套，我們要發展什麼產業？對高雄港有直接的連結，當然這個牽扯到中央也牽扯到地方，這個議題我希望市政府要重視，因爲它在 3 月已經國營化了，到底國營化對高雄市有沒有幫助？甚至說，駁二在這裡，我們也向港務局要了很多土地在這裡做開發，當然有一些土地的取得要花很多時間，比如說，上次我跟港務局在討論有一塊…，不知道在幾號碼頭那裡，有一塊散裝貨櫃碼頭，但是礙於它現在沒有地方去，他告訴我說，散裝貨櫃碼頭要等這裡有一塊中油的碼頭搬到這裡，它才會搬走，我問他需要多久時間？他說十年。十年當然對這裡的整體開發會有影響，這要怎樣讓我們的發展一次就發展成功，因爲很多東西我們做了以後，就像台灣人說的「集市」，你如果不能集市，它很快就走下坡了，一開始沒有做起來，比如茄苳的情人碼頭，或者是興達國際漁港，那個就是一開始沒有做起來，花了很多錢，一開始沒有所有的資源到位，結果就荒廢在那邊十幾年。

我剛才提到環狀輕軌，重點是這裡離市區近，我是覺得不會，但是我希望它可以進一步跟裡面整個愛河周遭做連結，如何做連結，我剛才講的海上巴士，這個我們可以去研議，如果有海上巴士可以從旅運大樓、流音中心或世貿會展中心直通，它可以到我之前講的歷史博物館，在鹽埕區以前高雄市政府那裡，爲什麼它就是做不起來，我不懂，它也離市區很近，我不知道史哲局長有什麼看法？爲什麼那邊的人潮就是起不來？請回答。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歷史博物館的人潮的確沒有駁二多，不過歷史博物館也不是沒有人，事實上它這幾年的展覽參訪人數都在增加，我們盡量把歷史博物館和旁邊的音樂館，以及往愛河方向走還有電影館，我們都串聯在一起，現在文化公車也把我們的站擴增到歷史博物館有一站，當然它的人潮是比駁二低，現在包括工商展覽中心，現在整個廠商都積極準備當中，應該可以讓它復興成爲一個新中心。

蔡議員金晏：

工商展覽中心之前我也有提到，6月就要變成高雄國際會議中心了，那棟建築在那裡，實際上我進去看，它裡面整個格局和設備，我一直跟我遇到的人講，那裡面有手扶梯，手扶梯不是很多建築物都有，百貨公司才有，所以它應該是一個很先進的場所，結果在經營上遇到一些瓶頸，也包括和廠商之間的一些糾紛，我希望經發局在這方面，6月開始以後，我們現在請方圓來經營，他們在台北也有經驗，重點不管是市府的活動，對外各局處跟其他學者配合開國際會議也好，它好像也可以辦展覽，但是它局限於小型，太大型不行，這個趕快去做，帶動歷史博物館還有音樂館，音樂館的使用情形不用講，應該是很低，音樂館的部分還好，高嗎？音樂館呢？音樂館很高，歷史博物館之前我看觀光局的統計數字，歷史博物館在最下面，這是事實，和高雄幾個場館比較雖然也是有人，可能有增加，我沒有和以前比較，可是相較之下差很多，都差了一個零，這是事實。它在愛河這麼多人的地方，爲什麼起不來？我們要去思考，是我們辦的活動的屬性，但是歷史這個東西，在座應該都出過國，我們出國第一件事想要了解的就是那個國家的歷史，是不是我們的歷史博物館欠缺什麼東西？我們去做。剛才史局長講到，跟電影館、跟音樂館，再跟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做連結，中間的連結現在是巴士在開，那中間有沒有可以人行的，就走河西路嗎？河西路整個動線必須要比較活潑等等，整體的規劃把它串聯起來。我剛才講的海上觀光巴士，從這裡開進來，但是我不知道五福橋的高度夠不夠，我們的海上觀光巴士要用什麼形式，到底能不能走？可以用小一點的，像我們去荷蘭遊港區就是坐那個滿低的，但是遇到漲潮，可能要去看一下，這方面跟港務局來研商看看，是不是可以跟海洋局還有港務局看航道的部分，甚至說，延伸到旗津漁港來，是不是可以？像我們在德國漢堡遊那條河，整個河港它的商船跟小船其實可以同時都在，當然它河面寬，我們也要考慮港區現有的，以不影響高雄港它本身所具有的任务，我們必須讓它維持住，如果不行，是不是可以在這裡？我想這整個區塊是比較可

行的方式，海上的 Shuttle Bus，是不是可以去做？這個應該要去研議一下。請教海洋局孫局長，這張圖是未來高雄港的規劃嗎？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如果是未來，還是會有調整，右邊那裡好像沒有，只有左邊這個地方。

蔡議員金晏：

沒錯，局長你先請坐。這個才是新的，這個我唸書的時候，有幫他們做過一些評估的計畫，現在改成這樣。因為這一塊它蓋在這裡，整個旗津海岸等於都被遮蔽住了，它有可能會有整個沙子沒有辦法通過的，所以是非常不好。後來把二港口的北防波堤上面這一塊都拿掉了，它往南延伸。南星計畫在這裡，遊艇專區在這裡，另外這裡是我剛剛講的石化專區，這個是目前高雄港的規劃，這裡是 2040 年遠期的，會不會做變動不知道，但是至少它讓旗津這裡，恢復比較空曠的海域，對整個高雄市的觀光發展，也有比較好的幫助。那這裡有設計一個人工島，我想我們必須隨時掌握住，到底高雄港它怎麼去變化。因為畢竟港灣三星也好、亞洲新灣區也好，要發展觀光也好、要發展產業也好，都似乎跟高雄港脫離不了關係。所以它整個變化，包括 3 月國營化以後，它整個的變動對我們的影響，我們都要掌握住，好好做整體的規劃，提早做規劃提早好。

再來，我要提大公陸橋拆遷的事情，看這邊，大公路橋在日據時代就已經蓋好了。到了 1999 年養工處因為大公路橋橋樑本身的不堪使用，也做了改善補強的工程，應該是上面這一塊，1999 年整個都換成新的。到 2008 年，台鐵西臨港線停駛，2010 年應該是新工處，辦理大公陸橋拆除復舊工程的規劃，還有四場說明會，四場說明會包括鹽埕、鼓山都有，因為大公陸橋剛好橫跨鹽埕跟鼓山。2012 年 1 月 20 日，我們看下面這張照片，陳市長在這裡，陳市長至保安宮前視察。當然他也希望工程能夠順利進行，趕快做好，不要有什麼工安的意外，也跟保安宮的保生大帝，還有孔府千歲，跟他們祈求保佑。2012 年 3 月 21 日封橋施工，整個橋都封起來，大公路鹽埕區這一側，那鼓山路剛好在鼓山路兩側封起來。但是到 2012 年 4 月 2 日之前一周還是二周停工，暫緩拆除。一個公共工程在施作的過程中，如果發生什麼意外，又因為我們的暫緩或臨時的停工，對廠商是不是要做賠償，我想這不用去討論，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問題，我們若逼他停工，我們就要賠錢。我這裡有一段話，是我在網路上看到的，某一個學者的 facebook，它上面寫：「敬告，剛剛市長室朋友告知，經民間爭取，高市陳菊市長今早會議決策，願意保存大公路陸橋，並以空間創新方式，裝置藝術方式，形成一地景、地標，太好了，呵呵呵！」這在

facebook 上都找得到。爲什麼我開了四次說明會，封橋施工，封完橋，看這路變多小條。我想這樣臨時停工的決定，應該不是市長做出來的決定，因爲 1 月 20 日你在那裡。我不知道市府團隊，誰有這麼大的能耐，可以要求工務局或養工處暫緩拆除。大公陸橋日據時代就做好了，有一些學者說，那是日本天皇到台灣視察的路線，那也有人說不是，不管是不是，它的歷史滿悠久。我也不是說古蹟一定得拆，還是在開發的過程中，遇到古蹟，古蹟一定要拆。我想鹽埕區這邊的民衆，長期被大公路橋影響到他們的生活，這也是事實。我想市長也在那邊，保安宮旁邊那條路是很小條，再者，施工當中，我在交通部門質詢，應該也有提過。交通局長王局長，我們的道路設計規範，服務道路幾米？王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不同地區…。

蔡議員金晏：

最小的服務道路幾米，最小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最小大概 6 米到 4…。

蔡議員金晏：

一個車道。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車道最小標準是 3.7 米，最小大概 3 米 2 左右。

蔡議員金晏：

有一種叫服務道路，應該就是指比較小的路，還有幹道、市區道路等，從 3 米多到 2.8 米最小。結果你們施工，這邊本來是單行道，我想你們也是爲了便民。但是便民，本來在中間做了軟管，直立式的軟管，讓兩邊的車可以同時通過。這裡本來是單行道，因爲陸橋封閉了，你們爲方便民衆讓他經過，結果…，這可能看不清楚，這裡顯示 2.6 米，一個車道 2.6 米，而且它是混合車道，它有汽車也有機車，發生意外怎麼辦？市府這邊又停工，影響了工期大概兩週至三週的時間。發生意外怎麼辦？我們服務處去的時候沒有把它拍下來，分隔了以後，北側的路口那裡有一塊路牌，掛在路邊的電線桿，我記得是在 3 月底或 4 月的時候，我去那邊，因爲民衆在問這邊什麼時要完工，圍這個要圍多久？我經過時那塊路牌也歪掉了！表示路太小。局長，這我也跟你提過，是不是趕快去研議，因爲北側

這裡可以走北斗街，南側新樂街也可以走，還是大車走五福路，其實都有路可以過。大公陸橋在鼓山路的東側是沒有民房的，所以車子不讓它從這邊過來，維持原來的單向，我相信對在地的影響是最小的，他們反而方便。如果路過的可以由五福路，如果從西子灣出來，由五福路彎進鹽埕區。如果從左營、中鼓山過來，可以走北斗街繞一下嘛！其實沒有很遠，路其實四通八達。我希望這個問題，能夠儘快研議一下，是不是能夠改回原來的單行道，我也跟在地的里長討論過，他也希望是這樣沒錯。至於剛剛我講停工的事情，陳市長要回答嗎？請陳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大公橋這個部分，原本也做了幾次說明會，我在那邊也有跟里長溝通，當地的人都很贊成。但是後來在一個過程，我們高雄市若干的文史工作者一直有不同的意見，我一直對他們說明，那裡現在已經不是文化古蹟，就像剛才蔡議員提到的，那裡有經過拆除和整修。我一再跟他們說明，在跟他們溝通說明的過程，我是請我們的工務單位先停工，事緩則圓，如果民間文化團體有這麼強烈的意見，我認爲我們可以再溝通。我們現在已經照正常的工期，開始在拆了，進度還不夠，大概只拆到 8% 而已，後續都還會再拆。我覺得如果不是文化古蹟，爲了高雄的交通更順暢，爲了我們城市的品質，當時跟這些文史工作者對話的時候，也一直要求他支持市政府的建設，至少現在讓他們知道我們沒有破壞古蹟，我們這是一個必要的現階段整個城市交通的改善。所以跟蔡議員說，在 4 月 20 日已經開始在拆了，我也支持我們的工務單位。如果文化局認定它是古蹟，當然我要保存，我有責任；如果不是，爲了高雄市的發展，我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

蔡議員金晏：

我還是要請問這段施工期間對廠商要做任何補償嗎？請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按照我們合約的規定就不計入工期。

蔡議員金晏：

不計入工期，所以還會延長？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但是市長有指示，我們會在 9 月 30 日以前完工。

蔡議員金晏：

我想大家都希望公共工程在施工期間不要有任何工安意外，我也不是要唱衰或詛咒。如果因為這樣延期，造成任何民衆的損失，我想市府可能要負很大的責任，在此跟你們提醒。我覺得市長可能不想當壞人，所以才給那些文史工作者若干時間，可是你要知道地方反彈很大，我相信市長有這個消息。里長一星期打好幾通電話給我，新工處長也有接到我的電話。我剛好那一天到美濃參加喜筵，開車時一直在講電話，就是為了橋要拆的事。如果沒有補償也沒有要讓民衆買單，這樣我不會苛責市長，但是如果發生什麼意外，我希望市長要知道，不要說因為要尊重那些文史團體。我不是叫你不要尊重，但是開了四次的公聽會，他們有很多時間來表達他們的意見。有開四次公聽會了，為什麼在做的時候還要停下來？這是我覺得市府這邊有需要來承擔的責任。我講的是歷史古蹟有它應該保留的價值，我也常常在講，台南、北港、台北縣很多地方都有老街，高雄市好像沒有一條老街。廣三用地那個完整的街廓，我不是說古蹟就要拆，完整的街廓不影響周邊的民衆。停車場在捷運站後面有一大片，這有需要去做嗎？那也是歷史，它是一個完整的街廓，什麼幾丁目、什麼地、什麼店，哈瑪星那整塊，圖上都有，這些我們不想辦法去保存嗎？所以我希望在整個政策的處理上，市長能夠更謹慎一點。我不是說不要尊重文史團體，有些意見我們可以採納，但是在真正衝突，兩個的衝突、民衆的權益，當然這個在衡量上也沒有一定的標準，這個也要市長自己來判斷，我希望市長能夠把大部分民衆的權益和幸福放在心裡。

再來，我要提一個議題，全台灣超過二十年以上的老舊公寓有 420 萬戶，這是中央營建署的統計資料；三十年以上的有 300 多萬戶，我想高雄應該也不少。住在這些老舊公寓的是什麼人？是一些老先生、老太太，有的住四、五樓，沒有電梯怎麼辦？不是慢慢爬，就是叫兒女下來背他；在台北市和新北市，他們都有針對老舊公寓，如果要做電梯有提供相關的補助。當然老舊公寓要做電梯，它要有足夠的空間，這個並不是每一棟都可以。但是新北市、台北市慢慢的在都更這一環，有一個叫做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的項目，就是提供補助來補助老舊公寓做電梯，也就是所謂的公設。市府是不是能夠跟進？雖然他們通過的案子不多，當然這也要相關的法令去配套，譬如說相關的地方自治條例去配套，才能去做。中央的法規也有做了一些因應，譬如說電梯不計入建築面積或容積，還有相關等等的限制和放寬，那我們地方要怎麼去跟進？這個確實對我們高雄市老舊公寓，如果又還沒到達像文林苑那種大型的都更計畫，他就只能在那邊，他自己有

錢去重蓋嗎？應該沒有。建商願意投資嗎？以高雄市目前的環境，有些地段是很好；但是有些地段再怎麼樣，我想建商也不可能去投資。碰到這種事要怎麼辦？很多公共設施拉皮等等，台北很多，我相信高雄市也有門面拉皮的計畫。都市更新這一塊，市政府相關機關，都發局或研考會，趕快研議一下，去看一下人家怎麼做。因為我覺得這是有需要的，對那些弱勢的民衆，他們需要好一點的環境。

因為時間不多，我再講一件事。我手上有一個市政府工務局的文宣：「啓動高雄厝光電智慧建築」，這是在鼓勵民間去做太陽能光電板。我想大家都知道，如果房屋前後有鐵皮的話，其實對整個環境是不好的，它會把熱氣吸進來，然後晚上放出來，就是所謂的「熱島效應」。我想這樣的一個鐵皮建築文化，在美觀上其實我們有很多種可以做，不是像文宣上寫的：「高市府將鐵皮屋違建列爲優先拆除對象。」我們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章建築執行要點，根據執行要點第三條，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違章建築，爲暫緩拆除對象。我要講這個，不是說違建不可以拆，如果照這個文宣這麼說，高雄市政府要把我們的鐵皮屋違建列爲優先拆除對象，我想整個高雄市可能會被怪手弄得翻天覆地。是不是請工務局長回答一下，這到底是什麼樣的一個政策？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基本上市政府會訂這個屋頂設置太陽光電，除了解決剛才議員所講的之外。最重要的是，怎麼樣讓我們既存的屋頂上搭設的鐵皮屋，也能夠透過裝設太陽光電而合法化，這個是我們最重要的目的。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一定要有一個胡蘿蔔，胡蘿蔔就是我們這個辦法。另外我們也要有一個有效的措施，給他一個壓力，不然屋頂上面搭蓋了鐵皮屋，就沒有人要來做了。所以我要跟議員報告的是，這是一個棒子跟胡蘿蔔的一個策略。雖然議員有提到執行要點，但是執行要點也有排他的條款，就是這個以外，如果有影響市容觀瞻，妨礙公共安全或妨礙什麼，會列爲優先拆除。我們在這個宣導文宣的摺頁裡面，真的是希望我們市民…。因爲既然市府已經率全國之先，訂定了這個設置要點，也希望大家能夠互相來配合。其實這個以外，我們市長也動用他的第二備金，就是設置太陽光電，我們也有一些補助的措施。相關的配套都已經完全出來了，現在就希望能夠順利推動。假使市民他不願意配合，那這個美意就完全喪失了，對於整個都市的熱島效應就完全沒有幫助了，以上跟議員做一個簡單的補充。〔…。〕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

我想每一次都爲了有時候左右鄰居不合，於是第一間檢舉第二間，然後在每一次「與民有約」的時間，就有固定少數人一直追著我走。就是我在鹽埕，他追到鹽埕；我去到三民，甚至去到過去的高雄縣，他也是如此。如果你遇到好鄰居就互相容忍；如果不是，他就一直檢舉。檢舉後，他就怪市政府，爲什麼你們不拆？它就是違建。高雄市政府現在就是期待，透過鼓勵設置太陽能、太陽光電，鼓勵那些鐵皮屋的住戶是不是用這樣來合法化。讓左右鄰居包括整個高雄市的景觀、視覺或太陽能的發電等等，這個都是三贏，我希望是用這樣的方式。所以我感覺工務局的這個宣傳裡面，本來鐵皮屋就不是合法，當然我們有這種違章建築的執行要點，不過很多時候，我們有這個執行要點，還是受到很多的壓力。如果你的鄰居一直檢舉你，我們認爲就透過各種可行的方法，讓這個部分有一個好的結果。我想最主要，我們工務局包括環保局，我們鼓勵用太陽光電，讓今日的違章做一個好的處理，我跟蔡議員做這樣的補充。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再 1 分鐘。

蔡議員金晏 :

到南科茂迪等等太陽能光電板的廠商去看，我們也希望這個方式能夠推動。但是我想是不是先針對…，我們先把新的穩住，舊的再一年一年慢慢的來做，否則這樣做下去，整個高雄市會翻倒。我覺得鐵皮屋也可以很好看，我也看過很好看的鐵皮屋，爲什麼我們當初相關的建管單位，不針對鐵皮屋去做一個規定？譬如牆面要用同一個顏色，如果大家都是藍色，整個高雄市都變成藍色也很難看。你跟牆面同一種顏色，我有看鐵皮屋蓋得就像他本身新蓋房的延伸，對不對？當然鐵皮屋會產熱島效應。你要民衆多花錢，雖然市府有補助，這裡也寫得很…。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上午的議程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 4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議長，我們聯合質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陳議員麗娜：

議長，我們今天聯合質詢的有我、還有陳美雅議員、曾麗燕議員、曾俊傑議員及陳玫娟議員的時間全部共用。〔好。〕謝謝！我想今天還是回歸市政的問題，我們今天的主題為什麼弄成這樣？其實跟市政都有關係。我們知道 5 月 16 日陳市長以代理黨主席身分，召開了記者會，然後痛罵馬英九總統，所以對民進黨下達一個動員令，就是在 5 月 19 日要發動一個活動，叫做「總統踹共」。這個活動大家都知道那一天雨下很大，全台都在下雨，當然也有幾個縣市是有災情，非常幸運高雄市這一次的災情並不嚴重，我們真的要非常感謝老天對我們的高雄市的疼愛，讓我們不用受到水災之苦。

但是，我們必須要把市長的身分，再拉回來高雄市的市長身分，而不是代理黨主席的身分。我們都知道市長有代理黨主席的身分，雖然這個任期就快要告一個段落了。但是你終究還是高雄市的市長，所以我們必須要在這個時候，希望市長你還是要回歸到高雄市政上面，來處理一些高雄的問題。而不是在台北，然後在做那一些行為的時候，你覺得那個時候你是代理黨主席，而不會影響高雄市其他的人對高雄市觀感，其實都是息息相關的。

我在此要講的就是，你在講馬總統做得怎麼樣的時候，好像是代表了另外一些人民的聲音，當然就是馬總統做得好與不好，人民的心理面也有一個評斷，所以這個事情我們在議事廳裡面不講，我們要講的是，高雄市的人民要怎麼樣來看待高雄市的這一部分。我們都知道高雄市人均負債是全國最高，每一個人平均要背 7.9 萬的負債，高雄市也是全國舉債最高的城市，同時高雄市的中低收入戶也是全國之冠，再加上高雄市的經濟也不活絡，一大堆年輕人找不到工作，現在又到了暑假旺季的時候，我的服務處又接到一堆年輕人問我說有沒有什麼工作機會？每次都是這樣，在這樣的

情況之下，你到台北去說「總統踹共」，這樣高雄市民要不要說，陳菊「你踹共」？要不要？我想高雄市民對陳市長還是非常的愛戴的，從 88 水災到現在其實責備都非常少，而且覺得市長小睡一下沒有關係。

可是上一次的教訓我知道市長對於防洪的部分，也下了一番功夫，高雄市能夠改善防洪，我們將來有更強的能力對抗這一些風災、雨災，但是這一次 519 我們可以看到台南其實情況不是太好。所以 19 日的活動，聽說賴清德市長趕回去台南了，我想請問陳市長，19 日當天晚上，你是不是有趕回來高雄？請市長先回答一下這個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19 日的晚上我沒有回來。但是我充分掌握高雄市的雨量，包括跟水利局…。

陳議員麗娜：

這一次電話有通，電話都一直通的，對不對？我們感謝市長，謝謝。這一次電話會通我們覺得非常欣慰，像以前只有民政局長電話會通，結果其他人的電話都不會通，其實這樣就讓人家很著急。但是，這一次的電話能夠通，可跟市長保持連線，是一件好事。但是我們希望積極度能夠像賴清德市長這樣子，趕回來第一線坐鎮。因為我們都不知道在下一秒鐘會發生什麼事？我們以為電話可以連絡就好，可是萬一高鐵不通，無法坐回來的時候，要怎麼辦？我相信飛機應該也是沒有辦法起飛。所以在那一個當下，大家都會緊張群龍無首時，到時候又要怎麼解決事情？所以大家都知道在第一時間，可以在掌握的狀況之下，都希望能夠回到自己的崗位上來為我們的市政、為我們高雄市所有緊急狀況做一個最恰當的處理。我想市長這個態度我們對你的要求還是沒有變的，如果這個狀況我想大家都聽到了，其實是不應該要這樣，電話如果可以解決一切的問題，上一次就可以解決了。

的確在上一次出了狀況之後，我們都發現應該還要更積極，所以市長 5 月 19 日你沒有回來，我真的請市長真的要注意，其實你還是要回歸到高雄市長的身分，來注意所有高雄市民的福祉為主，是不是？如果說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再去看其他今天所要談的任何一個話題，我們就會發現，市長你除了在市政以外，在這個大環境底下、國家這個大體制底下，我們很多制度是應該要跟著這個制度走的。但是高雄市有很多非常創新，而且非常大膽的，甚至不想要依照中央的法規來走的東西非常的多，這也

讓我們非常的擔心，如果高雄市一直都往這個方向來走的話，我們不知道高雄市所站的角色到底是如何？的確高雄市也引來很多對制度不滿的一些專家學者，他們覺得高雄這一種做法很好，我們也很期待這一些學者能夠有一些創新。但是，在這一些創新，我相信還是有一些依循的方式來做改善，尋求這個制度能更完美。而不是在這個制度之外，然後去做挑戰，我想只要在家裡面你的父母是非常的衝，然後不顧家裡面安危的話，我相信這個家庭一定是屬於比較高危險群的家庭。所以我們希望高雄市的大家長，及所有的執政團隊是穩扎穩打的，是會讓高雄市民放心的，是應該要按照我們現在中華民國應該有的法制底下所有的系統來走，這是我們的期待。所以也引發了我們對於下面這些議題的討論。接下來，請陳美雅議員針對我們今天所要跟市長討論的部分，請市長來就教一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美雅議員。

陳議員美雅：

謝謝麗娜議員，本席想針對高雄市的施政問題，特別是各項的施政有沒有哪些缺失是值得我們來探討的？我想跟市長還有各位局處首長大家來檢討一下。首先我想請教警察局長，如果高雄市有飆車族這種情形，需不需要取締？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飆車族對市民的安全影響威脅很大，當然要取締。

陳議員美雅：

飆車是違法，對不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是。

陳議員美雅：

而且影響市民的安全，所以要取締。好請坐。來，衛生局長請問你，如果有違法營業的這些診所，需不需要去稽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當然要。

陳議員美雅：

要，爲什麼？依據什麼？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依據醫療法、醫師法。

陳議員美雅：

但是如果醫生說，我不需要遵守你高雄市政府的法令，那這樣要怎麼處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法令不是高雄市，是中央訂的法令，我們當然是依法令規定辦理。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訂的法律不是法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是，我是說你剛剛講的醫療法、醫師法是中央訂的法令。

陳議員美雅：

我們高雄市自己有沒有任何的自治條例之類呢？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於醫療院所都沒有。

陳議員美雅：

是沒有，所以要依照中央的法令規定，如果不遵守的話還是要依中央法令的規定，予以處罰，是不是？好，請坐。接著本席再請教市長，針對校園販毒的問題，到底應該要由誰來負起責任？目前我們看到很多的資料，校園販毒是非常的嚴重，你認爲這個應該是哪些局處要負起責任？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校園販毒，是教育局、警察局、包括衛生局，這個跨局處針對這個問題，都應該要一起努力處理。

陳議員美雅：

如果有人在這方面掌握的訊息，沒有很精確或者是沒有認真處理，這樣的人，你認爲需不需要予以懲處，例如通報不實之類的話。市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如果有通報不實，我覺得教育局針對這個部分應該依法處理，依照規定哪些人通報不實，他們應該要處理。

陳議員美雅：

市長，請你還先站著一下，還有個問題請教你，不好意思。請問針對校園販毒，你剛剛也告訴我們高雄市民了，其實很重要的，必須要先從教育局掌握校園販毒的相關事證，之後可能會請警察局配合，這樣的流程應該沒有錯吧！市長。

陳市長菊：

是。

陳議員美雅：

好。高雄市教育局有一個單位叫做軍訓室主任，他在高雄市曾經發生過兩所私立職業學校，販毒集團居然利用學生進入校園來販毒，因為高雄市教育局的軍訓室沒有落實防制學生藥物的濫用、特定人員清查跟尿液篩檢作業，這個有被監察院糾舉。市長，謝謝你，請坐。

第二件，我們也看到了高雄市教育局軍訓室劉姓主任，把學校國中生的校外違規事項跟個人的資料也擅自的公告出去，我們知道學生或許在學校有違規，但是個人資料是不能夠任意外洩，這個部分也被監察院糾舉，那麼我們就要質疑了，依照我們剛剛這樣的探討，市長也明確的告訴我們，如果有人這樣處理高雄市，特別是我們的校園安全，針對我們的教育是要來努力，但是他卻沒有做到，並且事證明確，然後也被監察院糾舉的人員，但是市長不惜任何代價，要向中央來抗命。而且很多高雄市的公務人員也都非常想要問市長一個問題，市長，到底這個人有什麼能耐，讓我們的市長可以恣意妄為。市長，不可不告訴高雄市民，你的用人標準，到底高雄市的公務人員會不會因為一個個案而蒙羞，其實很多人可能都是非常優秀的，但是為什麼沒有受到市長這樣的力挺，市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任何不適任或者是他有任何的違規，我想人事、政風都會依規定來處理，所以對劉主任的部分，教育部是以抗命為由，核定劉主任是撤職，但是國防部的最高檢察處認定他沒有抗命，現在整個案都在行政訴訟中，這個部分我們尊重。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們繼續探討一下，你不要誤導高雄市民，我們兩個部分，剛剛

有人遞小紙條給你看。你剛剛講的行政訴訟已經沒有問題，那個是針對於國防部對這少將撤職資格的部分，剛剛本席問你的是監察院糾舉他的部分，撤職的部分本席先不跟你探討，我們現在針對於監察院糾舉他的後續處理，請問高雄市政府針對於監察院對劉主任的糾舉，爲什麼沒有處理？爲什麼要公然的抗命？

陳市長菊：

沒有抗命。如果監察院停職…。

陳議員美雅：

糾舉之後爲什麼沒有處分？

陳市長菊：

我們就依照監察院的糾舉停職一年，我們就依照監察院、尊重監察院。

陳議員美雅：

請問他現在停職了嗎？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教育局比較清楚，我不清楚。

陳議員美雅：

沒有停職啊！上次本席質詢的時候，你就說沒有停職，上次質詢還特別在大家面前講行政訴訟已經還他清白了，所以我們繼續用他沒有錯，你現在又講這個是教育局的問題，市長，你的用人標準讓現在高雄市所有認真的公務人員人心惶惶。本席再請教你，爲什麼這樣的一個人士，你要袒護到底，到底他的背景綠色色彩…。

陳市長菊：

沒有。他是軍方少將。

陳議員美雅：

少將。

陳市長菊：

對啊！他是軍方，我認爲沒有色彩。

陳議員美雅：

太好了。市長，謝謝你願意坦白講出來，他是什麼？是軍方的少將。你剛剛講出來了嘛。

陳市長菊：

是。

陳議員美雅：

是嘛！那麼爲什麼國防部、教育部依照…，軍人要不要聽中央的？軍人

要不要聽國防部的？

陳市長菊：

這是國防部…。

陳議員美雅：

軍人要不要聽國防部的呢？

陳市長菊：

當然他要聽。

陳議員美雅：

那麼爲什麼這位劉姓少將，劉姓主任可以對外說因爲他太優秀了，因爲市長不讓他走。

陳市長菊：

他如果…。

陳議員美雅：

你這樣不是公然違反你剛剛所講的，如果我們市長是帶頭違法的。

陳市長菊：

沒有帶頭違法。

陳議員美雅：

依照人事的法令，因爲他是軍人身分是國防部。

陳市長菊：

但是他可以提出異議、行政訴訟，他也是國家的公務員。

陳議員美雅：

市長，法令的問題，你不要唬弄我們高雄市民，撤職跟監察院的糾舉是兩件事情，我再請教你，軍訓教官的定義跟資格是什麼？他要做些什麼事情？

陳市長菊：

軍訓教官職責的整個定義，教育局比我清楚，我不太清楚，我尊重教育局，如果學校學生生活管理需要教官輔導，我想這個體制我們尊重。

陳議員美雅：

好。我再請教你，軍訓教官資格的遴選。

陳市長菊：

這個也不是由高雄市政府遴選。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由中央來派任，譬如今天有一個主任退休，他的缺由誰來補，是市政府來補人還是國防部來補人？

陳市長菊：

這個我們尊重教育的程序、教育的體系。

陳議員美雅：

所以要中央補人。你現在為了一個被監察院糾舉的人，你不願意讓他去任新職，硬把他留在高雄市，依照慣例待在高雄市的軍訓室主任大概二到三年，而這位主任已經超過三年了，而他又沒有辦法被調到新職，他的理由居然是新單位不想去，而且市長需要我，他沒有我不行。市長，這個話說出去，對我們基層公務人員非常的傷，我不曉得在座各位局長，你們有人敢講這樣的話嗎？怎麼會有公務人員居然他的任命權，剛剛你所講的也尊重中央的體制，但是你所做的卻不是這樣，你口口聲聲說愛台灣、你口口聲聲說愛高雄；但是你很多的施政措施都在傷害我們高雄市民的感情。認真在高雄市做公務員，只因為他的色彩不夠正確，不會被市長所重視；而不需要做事，被監察院糾舉這麼多，他可能校園的安全、販毒事件沒有確實掌握，中央出席會議 21 次也不去。

市長，我再問一個更簡單的問題，如果你在召開市政會議的時候，有局處首長…，請問有人 21 次沒有出席市政會議的，請舉手。市長，如果局處首長有人 21 次沒有出席市政會議，你會怎麼處理？你告訴大家統一的標準。

陳市長菊：

如果市政會議要求局處首長都應該出席，因為他的業務透過市政會議可以跟市長直接互動、溝通，但是如果局處首長有其他重要譬如至議會或至中央各部會開會，他可以請假，我們都是尊重。

陳議員美雅：

那麼兩年之內請假 21 次，這個是算可以允許的範圍嗎？

陳市長菊：

他每請假…。

陳議員美雅：

市長，如果可以的話，要統一標準，各位局處首長，各位聽好了。高雄市每位公務人員也仔細聽好了，市長正在告訴各位的是，如果各位在參加任何會議時，沒有關係，多多請假。

陳市長菊：

他要有法定的代理人，如果請假有正當的理由，並沒有對哪一位有特許的理由。

陳議員美雅：

市長，所以你的意思是往後開會時，每一位局處首長都可以請假？

陳市長菊：

沒有，要有正當的理由。

陳議員美雅：

這位劉姓主任並無正當理由，為什麼你會認為他是一位非常優秀的公務人員？又為什麼不循序呢？市長，用人不要有兩套標準，你傷害了高雄市民的感情，就好像你口口聲聲的說「高雄市要拚經濟」，但是你的所做所為根本就沒有在拚經濟！

待會兒，我們也會聽見曾麗燕議員和你探討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費的部分，雖然你口口聲聲講要把高雄市創造成一個大家都願意前來投資的城市，要展開雙手歡迎擁抱企業界；但另一方面，你又不遵循中央的法令規範，任高雄市自訂一個額外對企業界增加費用的條例。

陳市長菊：

這個條例是根據地方制度法所制定，自治條例必須要經過議會的審議，而議會也有很多的議員持不同的意見，我們表示尊重。但是，大家都認為高雄市的調適基金是經過議會的審查，而經過議會審查後的結果，高雄市政府都是尊重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高雄市議會是不會願意替你背書，到時候被中央駁回，高雄市議會不是自打嘴巴嗎？我們不願意有這樣的作為。

陳市長菊：

會繼續溝通。

陳議員美雅：

我非常贊同主席的意見，市長現在有一點是在玩弄文字，也就是說把這些責任推給市議員，而主席也非常明確的裁示，如果任何事情是處在法律的模糊空間時，如果有這樣的爭議時，認為是不需要由議會來揸這個黑鍋。是不是請曾麗燕議員先和市長…。

陳議員麗娜：

不好意思，針對劉教官的事情，我還想再請教一下，請市長先坐下，謝謝。請教教育局局長，剛剛很多的問題，市長都以不專業為由而婉拒回答，想請教劉教官現在應該已不具有教官身分了，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事實上他是…。

陳議員麗娜：

具不具有教官身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他本身是教官身分，是沒有錯，但他現在有軍職身分。

陳議員麗娜：

具有軍職身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至於被撤銷…。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被取銷教官身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他是具有軍職身分。

陳議員麗娜：

對，但是沒有教官的身分，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如果以他的撤職…。

陳議員麗娜：

針對「是不是」回答即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撤職令已經發下來，但是正在進行訴願中。

陳議員麗娜：

是，撤職訴願中。所以目前是在訴願當中，但是已經被撤職，所以不具教官身分，對不對？不具備教官身分，竟然可以擔任軍訓室主任，可以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他具有軍職身分的話，是可以擔任軍訓室主任。

陳議員麗娜：

但是我們去求證過了，是不可以的。所以高雄市政府也不斷的告訴我們有軍職就可以了，這是不對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已經查過法令了。

陳議員麗娜：

是，我們也是查過了，是不行的。你們向誰去查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有法制人員針對此研究。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請法制局來回答是否可以，如可行的話，請當場背書。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據我所瞭解的本案，教育部的撤職令，事實上國防部還沒有核備，程序上有問題，所以撤職令還沒有確定。

陳議員麗娜：

你覺得因為還未確定，所以他的教官身分依然是存在？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還具有教官身分。

陳議員麗娜：

如果不具備教官身分，請問可不可以擔任軍訓室主任？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可以。因為軍訓室主任，軍文職身分皆可併用。

陳議員麗娜：

請教的是，如果學校所有的教官，最首位的教官不具有教官資格時，試問可以居領導地位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學校的教官…。

陳議員麗娜：

沒錯，這就是軍訓室的主任和其他人員的相異點，他必須要具有教官身分，才可以擔任軍訓室主任。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軍訓室主任在市政府組織中，是隸屬於教育局之下的一個編制，依照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範…。

陳議員麗娜：

試問台灣有哪一位軍訓室主任是不具有教官身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我沒有去查，但依照人事方面的組織規範，軍訓室主任並沒有限定要軍職，更何況現在的組織法規是軍文職都可以任用。

陳議員麗娜：

並沒有限定要軍職，或是沒有限定是教官？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是兩個問題，教官當然是軍職，就以軍職任用。假設…。

陳議員麗娜：

沒有軍職身分，就絕對不是教官，是不是？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是，如果教官職位被撤掉，就沒有軍職；沒有軍職的話，能不能擔任…。

陳議員麗娜：

教官職務被撤掉，不代表就不具有軍職身分，這是不等於的。局長，你如此講法是不對的，他是少將依然是少將，只是教官職務被撤掉，而教官職務是要另外再參加考試，請局長再好好的研究看看。對這個部分，你是不清楚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是沒有問題。

陳議員麗娜：

好，先請坐下。有關法令的部分，請你再弄清楚。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軍文職是可以併用。

陳議員麗娜：

謝謝。所以問題就產生了，眾所皆知，軍訓室所支領的薪水其實是由中央系統編列，如果中央現在要糾舉他已不具有教官身分，並且也不適任了，而要請高雄市政府處理，請問現在的薪水是由誰支付？請教教育局局長，目前薪水是由誰支付？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由市政府支付。

陳議員麗娜：

市政府支付。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陳議員麗娜：

奇怪了，本來是中央要支付的薪水，現在卻由市政府來承擔。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沒有，基本上來講，容我向陳議員解釋一下。

陳議員麗娜：

我們好像常常在做這些事，請問高雄市的財政問題還不夠慘嗎？市長不也是常常向中央爭取預算嗎？結果是這種狀況，叫人怎麼看得過去！只因爲要用這位人物，結果所有的人事費用都要由高雄市政府來承擔，難道就真的是市政府承擔嗎？是所有的高雄市市民共同支付，試問合理嗎？

由此事件也看不出市長的膽識在哪裡？事實上，這是一個沒有膽識的作爲。如果真的認爲劉教官是這麼的好，真的要唯才是用，真是一個人才的話，就應該要有所作爲，幫他申覆！他的直屬長官，市長或是局長，就必須要幫助他申覆，這才是合法途徑；不去走合法途徑，不是愛他的表現，反而是害了他，讓他不明不白，是不是？又如果幫助他申覆了，讓他有伸張正義的機會，他也可以繼續留任，這樣才算是你的功勞；因爲他是對的，我堅持要支持他，所以要幫助他申覆。請問市長，有沒有遵循此正確途徑？爲什麼不幫助他去申覆呢？市長，有沒有準備要幫劉教官申覆？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關於劉主任調職案已經進行行政訴訟中，撤職令有無效力也在訴願中，我們就靜待結果，就尊重行政訴訟最後的結果，包括訴願的最後結果。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市長。因爲一切都在被動當中，就可以看出，這個團隊在其中的作爲，其實可以更積極的，還是用積極的態度去面對，才是對的作爲，所以這件事情的演變，並不是一天兩天的事。如果在第一時間內可以幫助他申覆，下屬也會非常的感激長官的愛護，而不是放任至此情況，然後也衆所皆知，如果下屬受到監察院糾舉時，也有幫助他申覆成功的案例。

但我不懂的是，高雄市政府有這麼多的法制人員，爲什麼沒有人建議你應該要這麼作爲？市長在第一時間聽到自己這麼維護的一個人，拚了命也要去幫助他啊！讓他知道長官是這麼挺他，然後他也會覺得支持你是值得的。但是我一點都看不出來，你真的愛護他嗎？我倒覺得你是有一點害到他。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全高雄市的警察，只要一經移送地檢署、送法院就馬上停職，怎麼差這麼多呢？警察不是人，只有教官才是人嗎？兩個差這麼多。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有分別心，我們就不知道了。但是我相信在市政上所展現的，就是在市政廳上告訴大家的，是非常冠冕堂皇的話。我們也希望，事實上所做的跟所說的是一致的，這才是市民所期待的。

陳議員美雅：

市長，你剛剛也說了他的任免，他是軍人、是少將，所以應該由中央來任免，這句話是你剛才說的，是不是？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當然，軍方的部分是由軍方，但是他已轉職做教官，教育部對教官有一定的規範。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看這個部分…。市長，你還是要多做功課，他的身分是軍人，你剛剛也講了，還在打行政訴訟，現在還在恢復他的軍人身分。他是軍人，依照我們這些法令的規定，來高雄市任職，但是他的本職是軍人，所以他適用的法令，都還是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項，或是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71 條第 2 項。

市長，明明一個人是非常單純，依照我們中央任何的法令規定說，這個人就是由中央來派，由國防部來派，或是由教育部來派。但是市長現在又說，現在已經轉成高雄市政府的人員了，不是這樣來解釋法令的。所以市長你想想看，難怪那麼多的投資者，不敢來高雄投資，因為就算中央法令，明明白白黑字寫在那裡，到了陳菊市長手上，到了各位局處首長的手上，你們的法令，就可以照你們想要的去作解釋，這個人明明依照中央的法令規定，他的任免權就是由中央來決定，但市長現在還是要告訴大家，不是，他現在在高雄市的軍訓室，所以他是高雄市的公務人員。不是的！依照法令的規定，他是屬於中央的。所以我們很憂心啊！市長，你的心中根本沒有中央，沒有中華民國法律啊！這樣一個不安定的社會，難怪高雄市的經濟會搞得這麼糟糕。

市長，你要三思。為了一個案例，你打擊了高雄市公務人員的信心，你也打擊了高雄市產業界對高雄市的信心，更傷害了所有愛高雄市民的的感情。不要只是因為他是綠色的，你就挺；不要因為大家認真做事，但不是綠色的，你就反對。你要深思這個案子所衍生出來，對高雄市公務人員士氣的打擊。

曾議員麗燕：

美雅講得非常對。像我們在高雄市前金、小港地區，勞工階級非常多的地方。市長，我們對於調適費的徵收，你有沒有想到，你徵收下去的話，我們全國工會總會長、秘書長，他要推動所有高雄市的企業，拒繳這個調適費。到時候這些企業界就會出走，那高雄的勞工怎麼辦？市長，你有沒有想過這件事情？關於調適法，最近環保局一直在推動。這調適費，應該是一個適法的問題。在 5 月 9 日，環保署已經跟各部會研商過，他們就認定二氧化碳等六種溫室氣體的排放許可跟費用的課徵，是屬於中央權責，地方不可以徵收；但是我們的環保局長，居然還要繼續推動。他告訴大家，這不是中央說了就算。如果不是中央說了就算，那市政府說做就可以做嗎？我想這調適費的問題、減碳的問題，應該是地方跟中央一起合作的事。我們的重點，我想不是讓企業界增加他們的成本，來收他們的調適費。我想重點在哪裡？就是希望這些企業界，能夠減碳。減碳有很多方法，我剛剛講了，你把企業界弄走之後，我們的勞工怎麼辦？你明知道這樣子，我們還繼續要推動調適法，當然有調適費的爭議。我剛剛講的不是調適法，是調適費徵收的條例，這調適費的爭議，當然是起源於原來溫室氣體無法可管，在法令上沒有明文的規定。從東京議定書所管制的溫室氣體，也是經聯合國通過的，在 2008 年馬英九總統上任時，他就開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的草案，在立法院，到現在還沒有立法。所以在還沒有立法的這段期間，我們高雄就搶著要立法，在 5 月 9 日時，我們的環保署，把這六種溫室氣體，已經公告為空氣污染物了。往後環保署就可以依據這個管制企業的排碳行為，包括限制企業每年的排碳量，以及課徵空污費和能源稅。應申報碳的排放量，第二類就是 CO₂，這六種溫室氣體。它的規範就是一達到 2 萬 5,000 公噸以上，它才徵收。這樣子的話，我們高雄不用徵收調適費，就可以依空污法，合理合情的來徵收溫室氣體費。這溫室氣體，現在變成要徵收空污費，全球而言這是第三例。環保署規劃，從明年的元月開始，要求水泥業、鋼鐵業、石化業跟半導體，這幾種產業，優先申報排碳量。這個是繼美國跟加拿大之後，我們是全國第三個，把溫室氣體公告為污染物的一個國家。收空污費，也是我們高雄市的大利多，我們不用調適費徵收條例，一樣可以減碳，而且可以收稅。

這個空污費徵收跟分配的方式，它固定污染源的空污費，是依它實際排放量，由中央來統籌徵收，將徵收所得的 60%，撥交給當地的市政府來運用。營建工程的空污費，由地方政府來徵收。這六種溫室氣體，公告為空氣污染物後，高雄市增加這六種企業體徵收稅的加入，我們的空污基金，可以再增加它的稅收，所得的經費不一定會比我們自己去徵收調適費

來得少，我現在要請問市長，這六種溫室氣體已經納入空氣污染防治法了，如果這個調適費繼續立法的話，會因為牴觸中央法令而無效，因為地方牴觸中央，地方的這個法就會沒效力了，現在環保署已經公告這個法源了，已經有法可以管了。第二個，如果這個調適費市政府繼續的要推動立法，這樣子廠商要繳中央環保署的空污費，又要繳地方政府的調適費，這樣可能嗎？廠商要嗎？廠商無法生存的話，它一定會出走。還有溫室氣體已經納入空污法的管理，高雄已經可以節能減碳了，而且市庫也可以增加收入了，市長，你還要我們市議會通過這個法嗎？市長你要背負反商的罪名嗎？你還要繼續推動這個調適費的立法嗎？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曾議員跟我一樣，我們都非常關心小港、前鎮地區，這是一個高污染的地區。我跟曾議員報告，現在高雄市的調適費，這個是專款專用，其實在昨天的公聽會各方的意見也說得很清楚。我們覺得真正在高雄市被開徵的，就是它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超過 1 萬噸以上的事業，大概在高雄市有 108 家，譬如以中鋼為例，如果我們的調適自治條例在議會得到支持，中鋼公司每年營收 2,443 億，它要交的調適費是專款專用，是用在我們的防災、空氣污染、災害等等，包括各種二氧化碳排放所造成的很多困難、災害、污染有關。中鋼一年有 2,443 億的營收，如果繳交給高雄市的調適費 3 億的話，我覺得這個部分…，前天 5 月 20 日星期天我和市府相關的團隊跟中鋼董事長做過一些溝通。我的意思是，到底高雄市的調適自治條例，高雄市是根據地方制度法，在內政部我們的法源，這個在昨天市議會的公聽會上，大概各方的意見、專家及律師在法律方面，大家都有充分的討論。我們總是認為，如果今天高雄市每年的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是全台最高的，高雄市是一個重工業城市，高雄這個城市要轉型時，我們用氣候調適基金，它不是稅，這些基金所有都要經過議會通過、同意，它要使用在哪裡？它都非常清楚。當然議會還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我們當然盡量爭取大家的意見互相溝通。

至於環保署的意見，我們包括高雄市議員和市府相關的團隊去拜訪沈署長，他說他不反對，他覺得未來如果我們在立法院，將來包括相關跟溫室氣體或相關的法令通過，高雄市的調適基金自然應該就不收，就不必重複等等，我們有很多意見都有跟他溝通。整個調適基金是為維護高雄避免再污染，能夠讓企業善盡企業家的責任。我說過，高雄市到目前共有 108

家，幾乎才佔高雄市所有企業工廠的 2%，這 108 家的這些企業家我們也一再跟他們說明和溝通，這個部分我們會盡量努力，讓所有的企業家了解高雄市不是反商。

曾議員俊傑：

我們還要針對勞動檢查權，為什麼高雄市急著「奪權」，害得高雄市的業者叫苦連天？我相信在八年前，陳市長擔任勞委會主委時，也曾經要奪高雄市的檢查權，當時連綠營的議員也痛批我們的主委奪權，讓高雄市的勞工局「跛腳」！我相信當時你非常非常的強勢，甚至還行文到加工出口區的高雄管理處，說勞工局的檢查員要進到園區時，可以先行把他擋住外面，還說這是合乎法令。我現在試問陳市長，你曾經當過勞委會主委，要收回勞動檢查權，你當時的考量是什麼？可不可以請陳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於勞動檢查權，這個部分我以為應該是大家的共識。縣市合併以後，現在中央對於勞動檢查權，在台北市和高雄市二個院轄市是由地方來執行勞動檢查權，到現在都一樣；但是縣市合併以後，原來高雄市的是由我們地方來執行，高雄縣的部分，是中央來執行，造成一個城市二個制度，這樣也造成很多工廠很大的困擾。

現在這幾天整個立法院針對勞動檢查權，他們在召開公聽會，包括高雄市小港、前鎮區選出的林國正委員，他都支持勞動檢查權應該按照地方自治，應該下放給五都。如果中央認為勞動檢查權一定要中央來執行，它要把台北市和原來的高雄市都要收回，只要法律…，如果有這樣的規定，我們沒有意見，但是到現在台北市不接受…。

曾議員俊傑：

市長，我只是在問你，當時你當勞委會主委那時的立場。

陳市長菊：

我當勞委會主委時，我們有在討論，到底整個勞動檢查權是屬中央還是地方的？既然那時北、高二市在過去都已經尊重，我們也一樣尊重啊，我沒有要收回啊！

曾議員俊傑：

現在為什麼變成「一市二制」呢？

陳市長菊：

這個是中央啊，縣市合併啊！縣市合併…，我剛剛跟曾議員報告，高雄

市部分，就是高雄市和台北市二個院轄市過去都是由地方來執行；但是高雄縣部分，它不讓我們來執行，所以這個部分很奇怪嘛！依照地方自治法規，我覺得高雄市…，我們認為一個國家在整個勞動檢查權的部分，不適合有一市兩個制度的情形，我覺得這個不好，這個部分我們願意跟中央再溝通，昨天在立法院的衛福委員會針對這個部分，所有的委員都支持這個部分應該下放給五都。

陳議員玫娟：

市長，我請教一下，你說你還要再跟中央溝通嘛！但是在你還沒有跟中央溝通達成共識之前，你在 3 月 22 日就發了這個文，上面主旨是寫：「公告自 101 年 4 月 28 日起，各事業單位直接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檢查」。這個文大概就講這樣，你剛剛講的，你都還沒有跟中央達成一個共識，為什麼你可以片面在 3 月 22 日就發了這個文，是不是？你現在開始要求地方能夠遵循你這個文的話，你知道嗎？你們市府搶到這個「霉頭」，你們很風光，可是你知道業者有多心酸嗎？因為五都裡面目前據我所知道的，只有我們高雄市是片面自己發布這個公告而已，其他的還沒有啊！因為台北市原本就是這樣一個制度，所以他沒有什麼問題，但是新北市、台中到台南，過去也都是，因為他們的縣市都是歸南檢所，所以他們也沒有這個爭議，所以他們現在跟中央是還在協調中，可是唯獨高雄市，因為過去高雄市是我們勞檢處，高雄縣是南檢所，現在我們是縣市合併沒有錯，但是在這個制度上並沒有跟中央達成一個共識，可是你們怎麼可以片面就發這樣的文，讓我們的業者怎麼遵循，他現在到底要聽中央還是要聽地方，因為你剛剛提到你們還在協調溝通而已，並沒有達到一個共識，可是你們怎麼可以發這個文。

我讓你看，這個是市長你發的文，上面是市長你蓋的關防，我不知道市長你知不知道這個事情，可是你們這個是片面的，你們並沒有跟中央達成一個共識啊！到時候業者有兩個單位，地方跟中央，他到底要聽哪一個的，他被夾在中間他很困擾啊！好，我們就從你們市府公告的廠商篇，市政府全面實施全面勞動檢查的問答題，勞工與事業單位的問答解答裡面，第一項裡面有提到，如果縣市合併前，高雄縣轄區的勞動問題，現在歸誰服務？這是你們印製的問答題，由哪一個勞動檢查機關負責檢查？你們的回答是 101 年 4 月 28 日起全高雄市勞動檢查業務全由高雄市勞檢處負責，對於勞動業務相關問題的諮詢服務檢查等等，請自行洽高雄市勞檢處辦理。這是你們的第一個問題。我們再看第四個問題，你們第四個問題又很矛盾了，你們第四個問題又等於說，你們又寫如果勞委會南檢所也對我

們實施勞動檢查該怎麼辦？這就是我們的問題了，如果南檢所也實施這個檢查的時候，你們的回答是基於尊重中央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權，事業單位還是必須會同檢查，也就是說你們高雄市檢查一次，如果中央來檢查還是要會同一次，這樣他們就來應付你們這些就好了啊！等於一件事情要應付兩個單位，以前他只要應付南檢所就好，但是他現在必須要應付高雄市的勞檢處、中央的南檢所，他們都要去應付啊！那你叫廠商無所適從？到底要聽你們的、還是要聽中央的？他每天就應付你們這些就好了，我是覺得你們這種回答也是自打嘴巴，也是互相矛盾，而且還是來自你們自己的。

然後你們裡面還有一篇，這是你們勞工局勞檢處印製的，也是你們印製的東西，你寫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單位管轄，也就是由誰先管就是誰的，這是你們的意思，高雄市勞檢處爲了依法設置勞檢行政機關所做處分絕對具有效力，所以相關案件向高雄市勞檢申報後，不必再重複向南檢所提報，這不會有違法的顧慮，這你們寫的，那麼我請問你，如果勞委會也用同樣的方式去要求廠商呢？他也認爲說因爲管轄在我，我如果要求他們，你們也不用管高雄市政府的啊！勞檢處你也不用管他們，你就看我們南檢所就好了，那麼我試問，業者到底要聽誰的，因爲你們裡面的都是矛盾，你們市政府自己印出來的東西，你叫業者無所適從？勞工局長，我也不曉得這個到底是誰印的？市長，有蓋你的關防應該你很清楚吧！因爲你對你的蓋章應該要負責吧！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我看叫南檢所跟勞檢處去排隊，誰先排到誰就先贏，這是唯恐天下不亂，這是什麼政府？

曾議員俊傑：

所以我想請問如果發生工安的時候，兩個單位都趕到現場，到底業者要聽誰的，請市長回答，以現在的狀況廠商到底要聽誰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勞動檢查權到底是中央還是地方院轄市的，中央在這個部分我剛已經表達，如果中央認爲勞動檢查權一定要中央執行，這樣請他們把台北市、高雄市用法律，然後南北一致。高雄市的問題是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的勞動檢查權是高雄市政府執行，過去高雄縣，縣市合併已經超過一年半，還是由中央在執行，根據勞基法，根據地方制度法，高雄市對勞動檢查高雄

市是主管機關，這個部分法律的釐清，昨天在衛福委員會，我們衛福小組、勞委會跟所有的立法委員，包括林國正委員、黃昭順委員，不分黨派，大家都支持勞動檢查權應該由台北市…。

曾議員俊傑：

市長、我們也是支持一致。

陳議員孜娟：

我們沒有反對哦！我們現在只是要釐清現在中央跟地方…。

曾議員俊傑：

市長，問題就是說如果在這空窗期，就是這段時間，我們到底要聽中央的，還是聽地方的？

陳市長菊：

高雄市的部分高雄市政府，高雄縣的部分共同執行，但是過去高雄縣發生勞安、工安嚴重事件，誰要負責？高雄市政府要負責，不是嗎？

陳議員孜娟：

市長，可是我剛剛有跟你 show 過你們勞工局勞檢處印製的這篇，你上面最後面那裡，相關的案件向高雄市勞檢處申報後，不必再重複向南檢所申報，你們就認為只要一個管就好了，另外一個就不能管嘛！對不對？市長，我現在只是想問你，如果你站在業者的立場，如果我們公司發生一個工安事件，兩個單位都到了，一個說要罰 100 萬，一個說要罰 10 萬，我到底要罰哪一邊的？

陳市長菊：

高雄市政府依法執行勞動檢查權。

曾議員俊傑：

那是兩邊都要罰嗎？還是怎樣？

陳議員孜娟：

中央還沒有頒布說是這樣來適用啊！那是你們片面自己頒布的嘛！對不對？

陳市長菊：

行政院曾經指示中央跟地方共同執行，我們針對這個疑慮也有請教行政院啊！

陳議員孜娟：

市長，共同執行如果目標一樣，結果一樣，那我們都 ok，如果唱不同調的時候怎麼辦？你叫業者遵循哪一邊嘛！

陳市長菊：

溝通、協調。

陳議員玫娟：

我說過我跟曾議員，其實我們黨籍議員全部都支持，本來就是應該把這個勞動檢查權歸於地方管理，但是我們強調的是說在地方跟中央還沒有達成共識之前，你不能夠片面去發布這樣的訊息，讓業者無所適從，他到底要遵循哪一邊的法令，他到底要聽誰的嘛！這是我們的一個建議，你說如果南檢所月初來一趟，勞檢處後面又來一趟，他們就每天應付你們就好了，誰敢來你高雄投資？人家別的縣市沒有這個問題啊！高雄市的業者就必須面對兩個單位的監督啊！兩個單位的交代，那他到底要聽誰的，市長，其實我們不是反對，我現在還要跟你講的是我們支持高雄市擁有完整的勞檢權，但是片面反對因為操作而害死這些廠商，因為這些廠商不曉得他到底要面對誰，就變成一隻牛被撥兩層皮，兩邊都要聽…。

陳市長菊：

懲罰不能重複。

陳議員玫娟：

不能重複，但是中央他要服你的嗎？

陳市長菊：

但是我想勞動檢查權是高雄市。

陳議員玫娟：

那我請問你要聽中央的嗎？如果中央先判呢？

陳市長菊：

你勞動檢查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你們市政府這樣高高在上，想怎樣就怎樣，你們有沒有想過這些業者、百姓要怎麼辦？重點就是在他們要聽誰的，對不對？你不要又講到其他地方去，這是對百姓最重要的問題，叫他們要聽誰的？高雄市議會不反對你們，但是你們要和中央協調好，對外放空氣這樣沒有用的，這樣於事無補，只是增添百姓的痛苦而已，再 1 分鐘。

曾議員俊傑：

市長，我覺得在地方跟中央還沒有達成共識前，這個空窗期還是恢復像以前一樣，就是高雄縣還是屬於中央，高雄市就原本屬高雄市。等有了共識之後，我們全部的黨籍議員也是支持勞動檢查權要一致。

陳議員玫娟：

我們是支持的，只是我們希望中央地方要同步，不要讓廠商無所適從。

再來就是你們片面地收回勞檢權，我請問你，你們勞檢處的人力夠嗎？目前包括行政人員只有三十幾個人，你們現在管的只是高雄市的，現在要擴編到原高雄縣，你們在人力上有擴充嗎？有增加嗎？現在管的範圍更遠了，以前只要在高雄市裡面做就好了，但是現在要跑到高雄縣更遠的地方，你知道高雄的幅員有多大嗎？這個你們可能也要好好地去考量，我希望在…。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跟曾議員和陳議員報告，我們高雄市的勞動檢查處會根據已經增加，增加多少人稍後勞工局可以回答你們，但是我是想向陳議員報告，今天高雄市的勞動檢查權，台北市沒有這個問題，但是高雄縣市合併是不是事實？這個合併也是經過中央讓我們縣市合併的，到現在還在說原高雄縣的讓中央來執行，那就縣市沒有合併，我覺得這樣一市兩制，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合理。如果中央認為高雄市、台北市，全台灣的勞動檢查權都要收回，我也沒有意見，但是不能說針對高雄市，台北市、新北市也都認為高雄市要完整。這部分我覺得如果縣市還沒有合併，我們沒有意見，但是現在縣市已經合併，高雄市一市兩制，那我覺得對高雄市不公平。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市長，你還是沒聽懂我們的意思嗎？我剛剛強調，我們是支持高雄市擁有完整的勞檢權，我們沒有反對，縣市合併已經合併一年多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怎麼會聽不懂，他是故意這樣講的，怎麼可能聽不懂。

陳議員玫娟：

你為什麼不趕快，我們現在要求的是請市府立即與勞委會協調，你們動作要快嘛，對不對？趕快讓五都一致的勞檢制度出來，讓這些業者可以好好地去做，看到底要遵循哪一邊，別的縣市都沒有這個問題，五都裡面只有高雄市產生這個問題，這就是你的責任。你們勞工局、市政府應該要趕快加強去督促這件事，對不對？我們沒有反對，我再次重申，我們絕對支持市政府，但是這個空窗期，你們叫業者何以適從？到底要聽你們的還是聽中央的，當然我們支持讓你們統一來管理是最好的，可是問題是現在中央也沒有同意讓你們來接，對不對？現在是雙頭馬車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我們在說什麼市長全都聽得懂，其實這些議員，就跟你說大家絕對都贊成這條，但是各方還沒有協調前你們不能這樣放話，這樣讓民衆人心惶惶，這是重點。

陳議員玫娟：

對，你不能片面地去頒布這樣的法令，我們也希望趕快收回來，但是你的動作不應該是片面地頒布法令趕快執行，而是趕快與中央溝通協調，讓高雄市能完整地擁有勞動檢查權，這樣業者才能知道他們對的窗口是誰，這樣才能安心。不然你這樣一市兩制，兩個單位在管理的話，誰敢來高雄市投資，對不對？大家一定覺得高雄市這樣太麻煩太囉嗦了，問題太多了，不是嗎？我們是站在業者的立場，你要替人家想想到底是應該怎麼辦，所以市政府的責任是趕快加緊腳步去跟中央溝通協調，趕快達成一致的目標。而不是你自己…。

主席（許議長崑源）：

讓勞工局長說明一下，他說要說明一下，你請說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陳議員跟曾議員對於高雄市縣市合併後的勞檢權合併，這邊也特別感謝議會在去年 5 月 1 日，特別做了一個會議決議，要求高雄市政府儘速把縣市合併之後原高雄縣的勞檢權部分，回歸到地方政府。我們這一年下來跟勞委會大概互相溝通協商六次，行政院的政策委員也做成了一個決議，當時就是要求勞委會應該把人力跟資源，隨著業務的移撥隨同移轉，因為縣市合併之後。後來市長因為體諒到勞委會在人力或資源上經費的不足，所以由高雄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跟人力報銓敘部，銓敘部去年也同意通過，勞檢人力從 58 位擴充到 100 位。我們現在所擁有勞檢權、取得證照的勞檢員有 64 位，到這個月底我們大概可以拿到 71 位的勞檢員。南區勞檢所負責八個縣市，但勞檢員總共只有 54 位，相對的不管是人力跟物資，我們都比南區勞檢所的人力都來的充裕。所以當時銓敘部會同意讓我們把人力擴編到 100 位，現有的勞檢人力 64 位，到月底會有 71 位，足以證明我們都已經準備好。你剛剛秀出來的會不會造成廠商的困擾方面，我們辦了 26 場說明會，從 3 月 20 日開始到上個禮拜，我們已經辦了 26 場說明會跟廠商說明協調，廠商都非常願意支持回到高雄市政府。不管是在環保、消防、衛生，我剛剛特別提到，因為議員剛剛也特別提到，人力不足以支應，我們是夠的。其實我們相關的，你剛剛特別提到的，廠商…。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你講了那麼多我們聽得懂，但你根本是文不對題，最重要的是說明會民眾一定會去聽，但是現在權責劃分是如何，最重要的你不說。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

我跟議長再做一個補充說明，就是針對勞動檢查的機械設備跟安全，原高雄縣部分，如果跟勞委會申請，他由勞委會去做檢查。基於剛剛議員所特別提到，因為勞檢權的業務沒有完全回歸到地方的時候，如果廠商向勞委會申請，我們地方政府是基於輔導跟宣導去加強而已，我們並沒有再去做第二次行政資源的浪費。相對的我們跟廠商做說明，廠商也知道如果他向我們這邊提出申請設備的檢查或安全設備提供，勞工局這邊勞檢處的勞檢員去現場做勘查或檢查，相對的他也不用再報知勞委會，因為整個安全制度的檢查 SOP 的流程，完全是依據中央頒布的方法去做，全國是一致性的檢查，不會因為地方政府的檢查跟中央的檢查不一致，整個的 SOP 檢查流程幾乎是完全一樣，同樣的勞檢員所受的訓練，也是跟勞委會一致的。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講了一大堆講不出重點。再 2 分鐘後休息。

陳議員麗娜 :

謝謝議長。我覺得非常不知道要高興還是悲傷，同樣 SOP 流程都跟中央一模一樣，但是必須要做兩次。你以為廠商閒閒沒事在那邊等你來檢查嗎？那時候廠商的感覺，不就是會變成我每天做這樣子的流程，但還要應付你這些東西。目前的問題並不是說我們不同意勞動檢查權必須要高雄縣市合併，而是所有的議員都是站在同意的角度上，但問題是目前還不確認的時候，有兩個單位去，這兩個單位到底要聽誰的？所以造成這些廠家人心惶惶，我們是說高雄市政府可以依照目前的法，不能因為它合情合理但是沒有法律可循，然後你說照理來講就應該要怎麼樣，如果說市政府沒有依法來做，所有的企業無所適從，這才是我們今天的重點。無論是前面我們所談論到的劉樹林事件，到調適基金的事情，一直到後面所談的勞動檢查權的問題，如出一轍，這才是我們擔心的，高雄市政府所依循的法在哪裡？高雄市政府不是自己說了就算，如果說自己講了就算的話，那就自己開一間政府就好了，是不是？這是所有的廠商，外面想要進來投資的廠商，現在在看高雄市的角度的，這也是我們所擔心的。表面上都說我們是友善的城市，要歡迎所有的企業來，但是私底下做的卻是傷害投資環境的事情，這些事情讓我們覺得非常地害怕。所以今天在這邊討論的，其實都是我們對於友善的投資環境中，我們所擔憂的點在哪裡。請高雄市政府要三

思而後行，是不是要依法行事？如果你不能針對這些事情三思而後行，所有的廠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主席，針對剛剛市長用人違法亂紀的部分，本席在這邊要補充一份資料。根據有人跟本席這邊提供的資料，當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長蔡清華打電話給吳清基部長的時候，這段對話被偷錄起來，市長，有沒有這回事？來，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這件事。

陳議員美雅：

請你去徹查有沒有這回事。爲什麼教育部長在跟我們的高雄市的教育局在錄的時候，這一份資料…。

陳市長菊：

我們反對用這種不光明的方法，高雄市沒有什麼不能公開。

陳議員美雅：

如果有的話請你去徹查。

陳市長菊：

沒關係，蔡清華局長已經離開，但是這件事我會來進行了解，謝謝。

陳議員美雅：

因爲後來就把這段偷錄音的內容居然…。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知道會嚇到人嗎？現在的市政府你不知道嗎？我們剛剛講的勞動權，難道他們不知道我們的意思？難道聽不出來我們這些議員是支持的？你們偏偏要顧左右而言他，只是要讓民衆有所適從而已，這樣有什麼難的？你們偏偏要講遠了，就只是要你們跟中央協調好，不要對外放話，害這些業者人心惶惶，這是最重要的。我們今天講這麼淺顯，但他們就還是故意要講到別的地方去，休息 15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接下來，我要針對我們三民區區公所一樓那邊，也是以前的哈爾濱所，因為三民第一分局蓋新的，完成後就搬過去，哈爾濱所搬去舊的分局，空出來的地方，請問民政局長，你知道現在閒置的地方在做什麼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長曾姿雯：

曾議員所關心的那個是一個一樓的空間，目前並沒有閒置，它現在做為停車場使用，做為停車空間。

曾議員俊傑：

據我了解，那裡面才停幾輛車而已，因為在我們後驛地區，只剩這兩個里，就是安邦和安泰沒有里活動中心，好不容易現在有一個閒置的空間，如果能讓兩里的里民做活動中心，我覺得是非常、非常的適當，現在也只是為了停幾台車。請問局長，你認為停車重要還是里民的活動中心比較重要？

民政局長曾姿雯：

當然里民活動的空間是非常重要的，但是這個地方因為它本身是停車使用，所以這個部分沒有辦法做為里民的活動空間，如果這兩個里需要里活動中心的空間，我們必須另外再去想辦法。這部分我也詢問過三民區公所，目前是規劃為停車使用，所以這個部分會有困難。

曾議員俊傑：

局長，為什麼之前哈爾濱所可以在那邊用？之前里長有行文給區長，回文的意思就說是因為地目不符，因為它是停車用途。

民政局長曾姿雯：

是。

曾議員俊傑：

之前的哈爾濱所為什麼可以在那邊使用？也是地目不符。

民政局長曾姿雯：

它並沒有做為里活動中心使用，之前有規劃過，有提出這樣的規劃，但是跟它的地目使用不符，所以它現在是不能這樣用的。

曾議員俊傑：

我聽那裡的里長說，他們兩個里的里長都已經籌好了一筆經費，也都準備好了。

民政局長曾姿雯：

過去是這樣…。

曾議員俊傑：

但是就是因為你們不同意，所以又停滯了，這兩里真的有需要一個活動的空間，又不用花很多錢，整修可能幾十萬而已，為什麼不讓他們做里活動中心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是不是針對里活動中心的部分，另外再幫我們的里民想辦法，因為這個地方在使用空間的部分，是沒有辦法當成里活動中心來使用，因為跟它使用的目的不同。

曾議員俊傑：

為什麼不同？為什麼哈爾濱之前可以用呢？我覺得很矛盾，人家經費都找好了，現在只等你點頭。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怎麼會不行，我看請法制局長回答一下。

曾議員俊傑：

法制局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文小 8 的教育用地都可以當停車場了，現在這個…。

曾議員俊傑：

那是看你們做不做而已，我是覺得這個地目的問題，你們可以自己去看解決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你答覆一下看可不可以，昨天文小 8 的問題，我記得我在這裡問你文小 8 的教育用地，你說可以當停車場，你忘了嗎？昨天的事而已。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記得、我知道，對不起。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看這個符不符合。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曾議員，我能不能再確認一下你的問題，因為我剛剛有一個急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再說一次。

曾議員俊傑：

就是之前哈爾濱所，現在已經遷移到新的地方了，現在下面只有停幾輛車，我看也不到 7 台吧！我看它的空間也不是很大，但是現在好不容易有一個多餘的空間，兩位里長也都把經費籌好了，也募好款了，就等我們市府點頭，結果區公所回文說那個地目不符，因為它是停車使用。我相信這是市府可以解決的問題。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依相關的規範，停車場的用地是不能做活動中心，這個應該停車場的上面有規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先坐，你先坐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所以這個是法令的規範。

曾議員俊傑：

你說法令的規範，議長也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為什麼文小 8 可以做為臨時停車場？為什麼？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是停車場，但是這樣目的不符。

曾議員俊傑：

為什麼之前哈爾濱所可以在那邊？我再請問你，為什麼之前哈爾濱所可以在那邊使用？也是地目不符，也不合法律規定，為什麼現在不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議員，讓市長答覆一下。

曾議員俊傑：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安邦里和安泰里需要里民活動中心，哈爾濱所遷移後，他們也很積極透過很多議員來爭取這個地方，但是依照現在的地目是不行的。不過這個部分我是這樣建議，這個部分市政府內部，地目應該做什麼樣的處理，如果之前哈爾濱所在那裡長期使用，現在我再請他們來協調，閒置的空間做為對里民最有用的發展，基本上這個方向我是贊成的。但是內部地目不合，就是現在市政府相關的規定，市政府自己也是要優先在法律上沒有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請法制局、民政局，包括我們的都市發展局等等，在這個部分來做一些溝通協商。如果過去的哈爾濱所，警察局都可以在那裡了，

是不是在這個部分我們內部來協商。

我認為如果能讓閒置的空間活用，我不知道那裡的空間有多大，這個部分我會請三民區公所來協商，我們盡量朝著這個方向，讓它法令上沒有問題，或者是法令上能夠從寬解釋，沒問題，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好不好？

曾議員俊傑：

市長，如果活動中心可以成的話，我相信也是你的政績，為什麼不可以讓兩里…，因為全部後驛地區真的只剩下這兩里而已，其他的都有活動中心。

陳市長菊：

曾議員的意見真的很正面，基本上我說過，如果站在法律上不行，但是曾議員剛才說的很有道理，你說如果不行，為什麼以前市政府的警察局可以？這部分我會請三民區公所和法制局，市府內部相關的局處，自己內部看要怎麼樣來協商，這樣好不好？

曾議員俊傑：

好。

陳市長菊：

朝這個方向，讓閒置的空間活用，這個方向我是支持的。

曾議員俊傑：

我相信如果真的可以達成，兩里的里民一定會很感謝我們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日本交流協會高雄支會野中薰所長，帶領參議院國會秘書南部晴彥蒞臨本會參訪，大家鼓掌歡迎。還有陳文隆里長和蔡達諭里長帶領兩里的里民來本會參訪，大家鼓掌歡迎。

曾議員俊傑：

再來，我再請教我們的里活動中心，有市民在反映每一里的收費都不一樣，像我們那邊的里活動中心有的收 500 元，有的收 3,000 元，因為現在的里活動中心都是里長自己在自行管理，我們收費的標準是不是要訂一個統一的標準，不要說那裡收 500 元、那裡收 3,000 元，里民覺得為什麼有落差，讓人家懷疑是不是里長亂來，讓里長被里民誤會或是誤解。請問民政局長，在這方面如果訂一個統一的收費標準，是不是比較合乎民情？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現在里活動中心的管理是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的規範，我們的里活動中心議員非常的了解，每一個里活動中心的配備及空間都不太一樣，有的比較高級、有的比較陽春，所以我們在這個辦法裡面是授權給管理單位，他們會依據里活動中心的狀況，去提報一個管理的辦法，這管理的規定裡面就有一個收費的標準，這個收費的標準，當然都是公開，然後報給區公所核備之後才實施的；不過剛才曾議員有提到，有的訂那麼高、有的訂那麼低，到底這樣有沒有合理？這個部分我們民政局回去，會把所有里活動中心的狀況重新作一個了解，是不是在每個都不一樣的里活動中心的狀況之下，我們有沒有辦法訂出一個原則，什麼等級的里活動中心的收費是要怎樣的？我們來檢討，目前我們沒有辦法訂出一個統一的標準，我們再檢討看看。

曾議員俊傑：

我們是希望不要有那麼大的落差，像我們那裡的德北里及三民公園，就真的是 500 元及 3,000 元的落差，在旁邊的里民都會想，為什麼落差會那麼大？才會向我們陳情，我希望你們回去研擬一個制度、一個統一收費的標準，看是要怎麼收？然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沒有辦法全部一致，但是我們會檢討。

曾議員俊傑：

不然你們也要分等級，看看要如何區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會訂一個使用者的規範。

曾議員俊傑：

你要分等級，看看是依坪數或是依甚麼去收費？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你看這個議題。你想我們的里活動中心，其實收費你不覺得很奇怪嗎？那是里民大家活動的地方，那是里長服務里民，里民大家有一個休閒、聚會的地方，這種收費你不覺得奇怪嗎？市長，你看這個標題，你有覺得怪怪的嗎？事實上，收也收不了多少錢，而且有的收 500 元、有的收 3,000 元，這個地方是里長跟里民活動、聚會的地方，你可以回去再研究看看，這種是有好處沒有壞處的，對不對？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收一點意思就好，像是清潔費或水電費等，只要讓里活動中心可

以給付這些費用，因為我相信這些里活動中心，也是我們提供地方讓你們有一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繳一些水電費是應該的，但是如果是其他的收費就…。

曾議員俊傑：

再來，我要請教我們的市長，自從市長上任以來，都一直想把高雄市打造成一個幸福的城市，但是真的幸福嗎？我舉例高雄市的生育津貼補助，是如何補助的？請問在座的局處首長，知道的人請舉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知道就大膽地舉手，怕什麼？

曾議員俊傑：

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看，連你們市政府的官員都不知道，百姓怎麼會知道呢？

曾議員俊傑：

好，手放下。我拿五都的生育津貼來做比較，我覺得高雄市是補助最少的，台北市只要生一胎就是 2 萬元、新北市生一胎也是 2 萬元、台中市生一胎是 1 萬元、台南市第一胎是 6,000 元，跟我們高雄市是一樣；第二胎以上就是 1 萬 2,000 元，我們高雄市第一胎及第二胎都是 6,000 元，生第三胎才 1 萬元，其實我是只拿五都來比較而已。

我再與其他縣市做一個比較，新竹市第一胎就是 1 萬 5,000 元，第二胎是 2 萬元，第三胎以上就補助 2 萬 5,000 元；包括我們的苗栗縣，每一胎補助 3 萬 4,000 元；離島的補助更多，澎湖第一胎補助 1 萬元、第二胎補助 3 萬元、第三胎補助 6 萬元。我們高雄市是堂堂的一個院轄市，高雄市在五都裡面也算是第二大都市，為什麼在五都裡面，我們補助的最少呢？也比其他的縣市補助還少呢？住在高雄市的市民會覺得幸福嗎？尤其高雄市的生育率也是全台灣最低的，我相信在座的議會同仁、包括議長，我們如果去參加喜筵，如果要致詞的話，都會鼓勵這些新人多生幾個，在我結婚的時候，議長在台上也有說，市長如果加碼，全部議會的同仁都會通過。大家都知道要養一個孩子，現在景氣這麼差，父母親都要出去工作，才能維持一個家庭、養一個孩子，爲了要鼓勵生育率，提高高雄市的競爭力，不要讓高雄市的人口金字塔一直老化，請市長考慮把高雄市的生育津貼增加，在五都裡面排最後一名也就算了，還比其他的縣市都要少，我們住在高雄市也是非常的不幸福、也非常的沒面子，針對這個議題，是不是

請市長答覆一下。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

基本上，高雄市是五都裡面第一個提出生育津貼的，當然我們能看到別的縣市後來居上，他們現在的津貼都比高雄市要多，我想高雄市可以來做檢討，檢討是爲了鼓勵更多年輕人願意生第三胎。第一個，我請社會局在第三胎加碼，現在生第三胎是 1 萬元，我認爲社會局應該大膽把第三胎補助成 2 萬元，第一胎及第二胎的部分讓我們研議，我們現在社會福利的預算，事實上佔市政府的預算比例，除了比教育局的預算還少之外，我們也有很多其他縣市沒有的福利，所以這部分，我們至少要鼓勵年輕人願意多生幾個，所以第三胎的部分，我們會很具體跟曾議員報告，至少我會鼓勵社會局長，第三胎現在是 1 萬元，可以把它增加成 2 萬元，鼓勵大家。

曾議員俊傑 :

市長，我是覺得第一胎、第二胎至少也要 1 萬元吧！

陳市長菊 :

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再研議，因爲我要了解內部的預算，但是曾議員的關心，我們會非常重視，至少這個部分我要先去了解，我不能在這裡答應你但卻做不到，會造成經費增加多少，市政府也要斟酌，我很期待最好一胎給 5 萬元，但是事實上，我們做得到嗎？你現在從這邊付出，那其他的預算就會受到衝突。

曾議員俊傑 :

會遭到排擠。

陳市長菊 :

這個部分我們來研議，謝謝。

曾議員俊傑 :

我是希望市長能夠趕快研擬，可以的話，提高一下，不要讓我們變成五都的最後一名。〔好。〕

再來看這個圖表，這是五都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的比較表，我也是拿五都出來做比較，我們高雄市的低收入戶是 2 萬多戶，佔總戶數也是 2 %，低收入戶的人口數是 5 萬多人，佔總人口數的 1.82%，按照這個比例，高雄市的低收入戶也是五都裡面第一名的，所以我覺得我們住在高雄市到底幸福嗎？

從這些數據來看，其實是市府團隊要深切的檢討。市府團隊要讓高雄市

的市民每一個人都有工作可以做、有飯吃，這是市府團隊的責任。本席也相信這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他們也是有自尊心，他們若有辦法自己掙錢，他們也不可能靠政府來養。像今年的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的申請，我相信議會同仁的服務處，在今年都接到很多類似這樣的案情，裏面有一條就是父母的遺產不得均分，害得很多人因為這一條法規，沒辦法申請到補助，然後又喪失了資格。請教社會局長，為什麼去年沒有這個問題，今年為什麼就有這個問題產生，是不是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社會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針對曾議員所提的五都，為什麼我們低收入戶的戶數是最多的，先做一個回應。其實高雄市低收入戶戶數最多，是因為我們在低收入戶的審查，可以說是全國最寬鬆的，譬如在去年我們將最低生活標準提高到 1 萬 1,890，中低收入戶的標準提高到 1 萬 7,835。而且去年我們擴大第四類的低收入戶，為了擴大第四類的低收入戶，我們增加…。

曾議員俊傑：

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是問父母遺產不得均分這條法規，為什麼去年可以，今年申請就不可以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之前也跟曾議員說明過，我們在去年之前，高雄市有針對父母財產的部分可以進行均分，但是全國只有高雄做這個均分的動作，在我們的補助法裏面，其實是不得均分。所以我們接到中央來函糾正我們，因為我們有做均分，造成費用上面的浪費，因為我們有被糾舉，所以就這個部分，在今年後來就沒有辦法再做均分。不過因為沒有辦法做均分，所以我們擴大了第四類的補助，同時也針對因為均分的部分，大部分的人如果真的無法過下去的，我們也啟動了 539 條款跟 532 條款，我們在今年派出了三、四千個社工人次去做訪視。

曾議員俊傑：

這條法規是內政部訂定的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我們的法令，那我們有…。

曾議員俊傑：

你知道法規是內政部訂定的，我們是不是也請高…。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在社會救助法裏面。

曾議員俊傑：

你應該去請高雄市選出來的立委，幫忙我們解決這個問題，不然父母的財產，若是 3 個兄弟姐妹不得均分，那就差很多了，這點你也是很清楚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現在全國有做均分的只剩高雄市而已，所以全國的法令都沒有做均分。高雄市唯一有做均分，我們的確也覺得均分影響很大，我也多次跟一些立委朋友，拜託他們未來能夠針對低收入戶，從社會救助法裏面去進行修法。

曾議員俊傑：

應該要趕快去找他們，拜託他們為高雄市艱苦的人找一些出路，趕快來修法，我希望要趕快進行，不是嘴巴說而已，要行動。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其實都有在跟立委溝通這部分。

曾議員俊傑：

這一點趕快跟中央處理一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藉這個機會跟議員報告一下，剛才議員有提到生育津貼的部分，雖然我們的生育津貼在五都裏面是比較低的，但是高雄市在相關的配套上卻是全國最完整的，包括剛才市長提到第三胎，第三胎雖然是 1 萬元；但是除了這 1 萬元，每個月又補助這些父母親 3,000 元。就是每個月 3,000 元，一年就是 3 萬 6,000 元；3 萬 6,000 元以外，又補助第三胎的育兒健保補助，健保補助一年有 8,000 元。所以等於第三胎一年可以領到 4 萬 4,000 元，4 萬 4,000 元再加上生育津貼的 1 萬元，所以總共是 5 萬 4,000 元，事實上鼓勵第三胎其實是做到相當優惠的部分。當然除了這個以外，我們還有整個相關的配套部分，包括我們友善懷孕城市、包括職場停車制度，還有父母未就業的 2 萬 5,000 元到 5,000 元，一年也補助了我們這些家庭也將近 3 萬元，而且目前在規劃托育志育員中心跟托育中心，都是讓父母親有比較好的育兒環境。所以我們比較不傾向…。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其他方面是做得很好，但是生育津貼要不要提高，因為市長也答應了，你再慢慢去研擬，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回去做研擬。

曾議員俊傑：

好，請坐。議長，不好意思，時間先暫停一下，我們有邀請交通大隊的大隊長，還有楠梓分局的分局長，可不可以進來議事廳。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請進來。楠梓分局的分局長，還有誰？

曾議員俊傑：

還有交通大隊的大隊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坐。繼續。

陳議員孜娟：

謝謝議長，我首先跟大會說明一下，當初我們在爭取楠梓交通大隊廳舍的時候，其實這個廳舍首先要感謝市長的支持。記得那時候在質詢的時候，我們有提到過，楠梓交通大隊是執法單位，但是執法單位先帶頭違法。當然這是我們要關起門來談的事，就是楠梓交通大隊廳舍它的上面是違建，它旁邊又是占用人行通道來停放扣留車，這邊又圍起來做他們使用的空間，那裏面的空間是很小的。比較對面的楠梓派出所，真的是天壤之別，同樣都是辛苦的基層員警，但是兩個廳舍是不一樣的待遇。當時我在議會有提出來，我也感謝交通大隊，也感謝市長，有支持這個案子，那時候也編了 250 萬的經費，來重新修建這個廳舍。後來因為這個地方確實是太小了，沒有辦法再擴建，所以我們就找了很多地方，也找到楠梓靶場那邊，初期楠梓靶場是教育局管轄的地方，他們有意見。但是經過幾次的溝通協調，也感謝教育局的支持，後來蔡局長有支持這個案子之後，他把靶場也變更，同意給楠梓交通大隊來使用。使用之後，那個地方現在蓋到像目前這樣，所以感謝市政府支持這個案子，但是我們現在要質疑的是，經過大家多方的努力之後，期待給楠梓交通大隊員警，能夠有一個很安心、舒適，在工作繁忙之餘能夠好好休息的地方。不要再用一個違建的建物來做執法單位的工作，我覺得這是矛盾的，也對我們的形象不好。所以我們做了這樣的廳舍之後，我們很高興，期待楠梓交通大隊即將可以入住，但是我不曉得為什麼到現在…，因為可能 6 月 1 日開始，楠梓交大要併入楠梓分局，所以整個政策大轉變。現在這個廳舍要做什麼用？我們現在請曾議員來說明。

曾議員俊傑：

因為 6 月 1 日要併入楠梓分局，我知道陳議員對楠梓分隊非常好，因為

體恤你們環境不好，這一件案子議長也有連署，市長也同意，好不容易爭取到 250 萬，結果蓋出來，你看這個照片，我相信你也知道只是一個空殼，裏面什麼東西都沒有，250 萬也不是這麼花的，花完現在又不進駐，是不是沒有要進駐？如果要進駐至少還要追加 300 萬。市長，財政這麼困難，你看這麼浪費，這樣怎麼對呢？

陳議員孜娟：

是不是要請交通大隊大隊長解釋一下，為什麼當初這個預算沒有編足？讓市長好意的 250 萬結果到後來是一個空殼子而已，為什麼會有這個狀況？你大概可以簡單的說明一下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隊長，你說明一下。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陳議員跟曾議員對我們交通大隊楠梓分隊的工作跟生活環境的改善，可以說花了相當大的心力，我想報告一下，當時我們在編列這個預算的時候，可能當時在規劃的時候沒有考慮到很詳盡，因為當時是以一般建材來規劃，後來市府也在 96 年 9 月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 250 萬給我們來興建，這個階段我們正式請建築師在規劃的時候，發現 250 萬是不夠的，因為很多內部的建材當時在規劃階段都不符合規定。照規定的話，很多建材都要使用防火的建材，所以在整個建築師的規劃來講，當時的 250 萬只能做一個整體外殼的興建，至於後續的，包括內部的裝潢大概估算還要再 200 萬，才能夠把內部的裝潢給完成之後，才能夠進駐，這個部分跟兩位議員做這樣的一個報告。

曾議員俊傑：

為什麼之前沒有事先規劃好呢？哪有事情做一半的，事前的規劃最重要，現在 250 萬花下去了，你們有沒有要進去？來，請回答一下。有沒有要進駐？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這個部分，因為今年 6 月 1 日我們各分隊是配置到當地的分局，因為楠梓分局有他們的規劃，所以把原來這個楠梓分隊是規劃到分局的局本部，分局他有他的構想，這個部分，我們交大是…。

陳議員孜娟：

我們請楠梓分局長答覆好了。

楠梓分局李分局長憲偉：

因為 6 月 1 日楠梓分隊歸併到楠梓分局來管理，我們就民衆洽公的方便性，因為楠梓靶場跟楠梓分局還有 5.2 公里，交通距離大概開車要 22 分鐘，我們考慮以後如果民衆要洽公，還有我們內部的管理、員警生活的便利性，現在靶場這個建築物，我們還沒有辦法進駐，所以我們建議 6 月 1 日楠梓分隊就先到分局來。

陳議員玫娟：

楠梓交大到你們那邊去，這一間怎麼辦？

曾議員俊傑：

這一間蚊子館要怎麼辦？

陳議員玫娟：

關起來嗎？

楠梓分局李分局長憲偉：

這一間原來是…。

曾議員俊傑：

你打算要怎麼做？

陳議員玫娟：

這樣辜負了我們市長的美意，市長也是…。

曾議員俊傑：

枉費我們跟議長幫你爭取，蓋一蓋又不要用。

陳議員玫娟：

對啊！議長也支持、市長也支持的案子，結果你們現在要把它關起來養蚊子。

曾議員俊傑：

市府的錢是這樣浪費的嗎？

楠梓分局李分局長憲偉：

這個當初是交通大隊規劃，但是現在事後我們也開會討論，目前是要交給後勤科來規劃看以後要做什麼用途。

曾議員俊傑：

他們也不想進去啦！說實在的，因為還要再 200 萬。

楠梓分局李分局長憲偉：

現在因為就是當初設計時錢不夠，所以沒辦法使用，這個建築物目前是沒辦法使用。

曾議員俊傑：

局長，你看這個要怎麼處理？你這個蚊子館，來，請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警察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議長，還有謝謝兩位議員對我們基層的重視，希望我們的同仁有舒適的辦公環境，這個案子既然現在因為還有不足的經費，我是不是請我們局裡面後勤科來做一個統籌的規劃，希望能夠物盡其用。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市府常常做這種事，蓋了之後又不使用，錢已用很多了，才來說又缺錢。市長，像這種狀況如果一直在發生，難怪我們市府會沒錢，我希望市長這件事情到底要怎麼處理？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個，陳議員在質詢之中，替我們楠梓交通大隊發聲，這是我對陳議員的尊重，感覺你這麼關心基層——我們的交通大隊，你覺得他們四周圍的環境很差，所以我動用我的第二預備金來做整修，現在整個楠梓分局要將所有的交通大隊調回楠梓分局，他們在統籌管理包括為民服務的部分，在時間上會更迅速。這一部分在當時警察局有這樣的規劃，我不知道，不然我也不會浪費那些錢，但是未來楠梓分局的這個部分，將來這個閒置的空間應該要做什麼樣的使用？我會請警察局在這個部分去做一個有效的運用。我也覺得當然有時候議員是好意，我也希望未來我們的交通大隊、警察局等等，有些時候你們都跟議員說出你們的需求，議員在議會質詢，市長要表示對議員的尊重，大部分能夠答應的部分，我們都會同意，事後你們才發覺這個地方距離你們楠梓分局太遠，你們不要使用，這個行政責任的部分，我們也會追究。

陳議員玫娟：

其實我們的重點在於當時我們處心積慮，這個案子也不是他們交通大隊要求我這麼做，而是我們去洽公的時候發現真的非常不妥，我們實在是感念交大在維持秩序、交通的時候這樣的辛苦，回到那個廳舍，事實上對他們是不公平的，所以我們很主動的、很願意的，包括我們曾議員、議長都簽署了這個提案，市長你也同意了，這是一個好事，我們能夠促成這樣。市長，我也要跟你報告，當時並沒有交通大隊要併入分局這個案子，所以這個是當時我們也都沒有考慮到的，只是要給我們交大的員警最好的一個

休憩地方、能夠辦公的好地方，讓他們全心全意充分休息之後，能夠去做我們的執行工作，這是我們最重要的目的而已。

現在目前變成這個樣子了，是違背了我們當時的用意，真的，我覺得很遺憾，事實上我們真的希望給交大一個很好的工作環境，你知道他們在外面指揮交通，灰塵啦！交通動向很亂，那個秩序大家也知道，他們多辛苦啊！只是要給他們一個善意的回應而已，現在又因為你們的洽公、你們的方便、你們管理什麼的一大堆理由把它併進去，這個讓我們感覺到實在有點很不高興，因為當時我們並不是要這樣做。好，你現在已經既成這樣一個政策，那你這個閒置的空間到底要怎麼做？你們剛剛說要給另外一個什麼保大進去，可是曾議員說據他所知道，他們也不願意進去，因為這裡還有一大筆的費用要來支付，這筆費用何去何從？如果市府再不去支持這筆費用，勢必又變成一個蚊子館，是不是？所以重點是要告訴市長，謝謝你能夠給我們員警這樣的一個體恤，給他這樣的一個空間，但是我也希望將來楠梓分局在處理這個事情的時候，你們要多方的考量，還有我們基層員警的心聲。最後的重點就是這個房子到底未來何去何從？然後剩下不足的經費要怎麼處置？好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希望你們會後能夠跟我、跟曾議員，來跟我們報告你們後續要怎麼做、要怎麼來安置這個房子，不希望它將來成為名副其實的蚊子館。

曾議員俊傑：

先請他們回去。

陳議員玫娟：

好，再過來。你們可以回去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分局長、大隊長先離席。

陳議員玫娟：

再過來，我就是要講拆除博愛路的分隔島。博愛路的分隔島，我首先要感謝，還是一樣謝謝市政府、市長支持，我們當時的工務局吳局長宏謀——現在的秘書長。這個案子事實上已經講了很久很久，當然這個也是努力了很多次，當時我們也 show 了這個數字給你們看，就是整個博愛路從龍德到文自這個區塊，我們做了統計，99 年還沒有施作這條道路之前，分隔島還沒有拆除的時候，當時的 A1，就是說有車損、有受傷的，有這麼多車子受損、受傷這麼多人；A3 就是只有車損，那時候的數字，你看 100 多、240 幾；然後 100 年 1 月到 5 月，因為他是 100 年的 4 月 21 日開始動工的，我們用同一月份來統計，這樣會比較公平。我們從 100 年 1 月到

5 月份，我們再統計一個數字，你看數字還是這麼的多，到後來分隔島拆除之後，證實我們的堅持是對的，你看 101 年 1 月到 5 月只有剩下雙位數字、十位數字而已，就是 A2 只有 30 個車禍、47 個人受傷，A3 只有 16 個車損，也就是證明我們博愛路這個分隔島的拆除政策是正確的，所以謝謝市政府、謝謝工務局給我們這樣子的一個支持，也在這樣的一個案子裡面，終於讓我們市民有一個很寬敞、很安全、很順暢，上下班不再受塞車之苦，現在已經很流暢了，證明分隔島的拆除是很正確的政策。曾議員現要提的是，爲什麼只拆除龍德路以北，就是大順路以北，那三民區龍德路以南這個區塊呢？到底要怎麼處置？

曾議員俊傑：

我相信從以上的數據就可以知道有拆跟沒拆差多少，剛才陳議員已敘述了以前都二、三百件，可是自從那一段拆除了以後，整個都急速下降，我現在有調資料，博愛路段從龍德路到熱河街，中間有一段是有拆的，你看它受傷的案件還是二、三百件，像這樣，博愛路要到龍德路是三線道，因爲有安全島又變成二線道，常常上下班的時間阻塞，晚上如果沒有看見，還有一個陳情的年輕人在那裡被撞，到現在昏迷指數還是很低，這種政策是錯誤的，我們三民區是二等公民嗎？爲什麼只拆一半？拆到我們那裏又停止了，相信整個博愛路到中山路全部都拆了，只剩這一段，那這一段到底要如何？請工務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剛剛二位議員所說的從北段拆了以後，交通真的有改善，南段的部分從龍德路以南到熱河路的這一段，當然我們會進行評估，剛剛有與新工處處長…。

曾議員俊傑：

怎麼還要評估，數據在這裡讓你看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啦！我也知道數據…。

曾議員俊傑：

你們當初爲什麼只拆一半？我想知道理由是什麼？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向議員報告的是它的路形、路寬不一樣，北段的部分是 40 米的寬度，南段是 50 米的寬度；北段的慢車道只有 4.5 米，南段的部分，即是

從龍德路以南，慢車道的部分是 5.5 米，多了一米，所以對於機車騎士的危險性，南段比較不像北段那樣迫切，所以北段部分我們優先處理。

曾議員俊傑：

到底要不要處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現在會同交通局，針對…，會來做一評估。

曾議員俊傑：

我現在先請教交通局長。交通局長，你看這樣是不是有危險？以你們交通局的看法，三轉二，一下子有，一下子沒有；忽然間有，又忽然間沒有，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說明一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的確我們有看數據，就是左營段拆了以後，整個肇事都減少，也順暢了許多，南段的部分我們有做一些分析，現在很多是撞在龍德路的地方，因為它的路形變成有分隔島以後就撞在那邊，所以事實上，目前交通局…。

曾議員俊傑：

我想請教你們交通局的意見，到底該不該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因為拆分隔島的部分，我必須跟工務局整個討論，包括他剛才說的管線，以前他比較重視這些管線，另外一個課題是，龍德路這一段剛好跨愛河之心，當時討論時有談到與愛河之心的景觀要不要整合，的確景觀和安全…。

曾議員俊傑：

安全重要還是景觀重要？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我只是向議員報告當時有這個課題，現在北段拆完之後，有這麼多的肇事，我覺得交通局和工務局是不是要來重新思考這個問題，當時是分二期，當時是有這樣的考慮，我先把背景向二位議員報告，但是…。

曾議員俊傑：

你也贊成拆嘛！你們的看法。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如果安全上有這個問題，我很積極的和工務局做整個討論，包括它的管線等等，就和第一期左營段一樣，好不好？我們就趕快進行。

曾議員俊傑：

好，你請坐。請教市長，我是覺得要拆，希望市長要主持正義，為我們高雄市民的交通安全要考量，是真的要拆。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這部分如果是分隔島需要拆，我們都會尊重交通局、工務局，他們各自有他們專業的考量，但是數字會呈現出來，拆完之後，道路變得很流暢，我認為兩個局有不同的看法，我會很快要求在道安會報跨局處趕快去處理，如果是讓我們的三民區交通更加流暢、更加安全，道安會報應該就做出決議，儘快去處理，基本上我們都覺得安全很重要，所以曾議員的意見，剛剛我已交代劉副市長道安會報要儘速處理。

曾議員俊傑：

謝謝市長。

陳議員玫娟：

我再請問一下，議長，這案子你應該也很熟悉，在議長室也開過會，工務局也承諾這案子會儘速來處理，至於水利會的協商我也有參加，也感謝水利會沒有堅持一定要一併徵收，他有提兩個方案：一條是整條馬路來徵收要 1 億 7,000 多萬；如果市府財庫有困難，他也同意第二個方案是兩邊各徵收 5 米，大約要 3,000 多萬，然後市府這邊，那一次開會大家都有這樣的共識。至於是兩邊徵收各 5 米，還是整條路徵收，當然站在市府的立場，他希望兩邊各徵收 5 米，財政負擔較輕，這案子水利會也同意了，工務局這邊也規劃了，但是這個案子怎麼到現在變成沒有下文。我透過議長的蔡秘書去詢問過了，他說這個案子已送到吳秘書長，請問吳秘書長，這個案子目前到底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這個案子我記得你也有一同來議長室協調過的，不是嗎？

陳議員玫娟：

議長，你知道嗎？這些市民前兩天還跑來找我，說義昌公司還在告他們、包圍他們，他們每天都被恐嚇威脅，都不曉得面對走出那個大門要怎麼做，已經那麼久了，議長，你也是知道的，到底你們如何來對待這些市民，你們要給人家一個交代，這個案子也不是沒有共識，水利會也同意了，人家也釋出善意，只要市長簽字就可以開始做，我知道工務局很認真，他們規劃什麼，我們在開會時都有，結論怎麼到現在都無疾而終。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說明一下。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記得協調時，我們最主要的目的是讓原來在那裏經商的住戶免於恐懼，不要讓未來水利會新的承租人去圍他們的門戶。

陳議員玫娟：

對，又可以讓環境變漂亮，對不對？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這是最優先的，就是我們可以不花錢透過工務管理手段，這部分可以達成我們的目的，我們就這樣做，如果是經過工務局的評估，他們覺得這錢少又可分年，市府又負擔得起，當然會樂觀其成。

陳議員玫娟：

這個公文到底有沒有到你那裏？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公文有到你那裏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現在工務局這個方案，已會勘過了，他們工務局有把…。

陳議員玫娟：

你是說公文已經到你那裏了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不是說到我這，公文，他們是有把這方案呈上來，當然我還會和他們檢討，這方案是否合理？是否有其他的方式？因為這錢當然可以少花就少花，老實說，找不到其他辦法了，當然就…。

陳議員玫娟：

秘書長，我請問你，除了我剛說的第一個方案，就是整條路徵收是 1 億多，那水利會也釋出善意了；不然第二方案就兩邊各徵收 5 米嘛！是 3,000 多萬了，人家也幫你們解套了，相信市長你也會覺得這個是最好的方案，為什麼人家方案都出來了，難道你們還有第三個方案不用花錢的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們工務局有努力過，當初水利會我們要分攤較多年，他們有困難，所以當初工務局有和他們協調，差不多是三年，現在工務局是想協商較久一點，這方面他們還在努力。

陳議員玫娟：

你們是要再努力多久？要努力到這些市民如何過日子呢？市長，我拜託你，這個案子請你多關切一下，到底這個公文要怎麼簽？趕快簽下來給工

務局，趕快去執行，好不好？讓人家可以過個好年，好不好？現在已經 5 月份了呢！從去年講到今年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我記得在議長室我們有協調過了。

陳議員玫娟：

對！議長也主持過的，你還要再協調什麼、再考慮什麼？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陳議員，當時我們在議長室協調，議長也是很關心，一個大方向而已，但是細節你要讓相關機關…。

陳議員玫娟：

細節的部分我也開過二、三次會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現在工務局積極在處理這件事。

陳議員玫娟：

秘書長，你沒有搞清楚，現在的問題是到底要整條徵收，還是各退 5 米來徵收，就這樣而已，很簡單的問題。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當地同選區的幾位議員對這個部分也有他的看法。

陳議員玫娟：

沒關係，重點是你的結論趕快出來，秘書長，我要求結論趕快出來，請市長趕快簽，工務局才可以動工，對不對？現在這個公文簽到哪裡也不知道，蔡秘書告訴我，在你的辦公室。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沒有。

陳議員玫娟：

沒有，這個公文到哪裡去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公文我不會亂放，因為…。

陳議員玫娟：

你會後告訴我，到底在哪裡？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有問題就檢討，沒有的話…。

陳議員玫娟：

議長，我拜託一下，這個案子可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工務局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陳議員玫娟：

我想這個不是工務局長說明就可以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長說明一下，到底到哪裡去了？怎麼不見了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陳議員很關心這件事，其實不只明潭路，旁邊的新庄仔路，跟明潭路垂直的，也是同樣水利會租出去了，水利會當初蓋的那排透天厝，這排透天厝在陳議員關心之下，地方居民也很關心，那個地方透過建管的手段已經處理好了，所以並不是沒有進度。明潭路這個部分工務局也積極在評估，跟水利會目前大概已經有一個方向了，總是會有進度的。

陳議員玫娟：

這個不是進度，我們要的是一個結果，都已經講到這個條件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樣跟沒有回答一樣，你要有時間表給陳議員，民衆問到這個問題他才能有交代啊！

陳議員玫娟：

這個公文要簽，現在簽到哪裡了？局長，這個公文簽出去了沒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要問新工處。

陳議員玫娟：

你有沒有簽？有沒有到你那裡？你不要問處長，我問你就好，這個公文有沒有簽到你那裡？你有沒有簽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印象中是有。

陳議員玫娟：

有嘛！你的上面還有誰？秘書長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除了我，工務局這個公文…。

陳議員玫娟：

你到底要送給誰？秘書長，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送給誰不是我在跑公文。

陳議員玫娟：

這是什麼話！我聽不下去了，局長，這樣子說不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這樣子答覆怎麼說得通？公文到哪裡你不知道。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知道你有難處，…。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什麼難處？大家今天來講清楚。

陳議員玫娟：

我是要讓市長知道，公文到底到你那裡了嗎？還沒有，對不對？秘書長也說還沒有到他那裡，工務局說出去了，這個文到哪裡去了？這麼簡單的事情講不出一個所以然。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都短路了嗎？這個有那麼困難嗎？秘書長，你說明一下。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剛才報告過了，他這個部分有經過會勘，需要的經費都有分析，分析出來之後我告訴他，我們編預算要透過先期作業的程序，包括同區的議員你要去徵詢意見，周全一點，我們再提出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什麼時候可以解決？地方議員沒有人會反對的。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要多周全嘛！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剛才告訴陳議員，我們部分有進度、有處理了，現在我們在錢花得最少之下能夠解決問題。

陳議員玫娟：

人家也給你最方便的案子 1 億 7,000 多萬和 3,000 多萬，給你 3,000 多萬方便，我相信市長也支持這邊，我覺得你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有擔當一點，什麼時可以完成？讓陳議員對人家可以交代，這樣最重要。

陳議員玫娟：

你太極拳打得太嚴重了吧！我聽不下去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和工務局長的答覆，等於沒有答覆一樣。

陳議員玫娟：

你告訴我這個公文什麼時候可以簽下來，我相信市長一定支持的，因為 1 億 7,000 多萬和 3,000 多萬，傻瓜當然也會挑 3,000 多萬，對不對？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這個具體可行方案，我們在一、二個月之內會處理好。

陳議員玫娟：

還要一、二個月。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這個有攤商的問題。

陳議員玫娟：

秘書長，我聽不下去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攤商要全部同意。

陳議員玫娟：

市長，你是一個負責任的人，你也願意給市民一個很安全和免於恐懼的生活，市長是不是可以跟我們承諾？這個案子什麼時候才可以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 5 月 22 日，秘書長，我們已經協調很久了，到現在已經七、八個月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跟議長報告，這個還有攤商的問題，這個不是只有我們幾個人在談，當初的環境，這裡有一些攤販，道路做好之後他們要安置到哪裡？整個都要很完整，他們同意才能處理。

陳議員玫娟：

秘書長，那個會我們開過了，我剛才向你強調，工務局很認真，他開過三、四次會，我們都有參與，我知道啦！現在就差市長簽字同意，到底方案一、方案二，這麼簡單的事你到底要拖多久？你告訴我還要評估研究，我都聽不下去了，你們的效率是這樣嗎？這不符合市長的時效吧！我覺得市長對事情的效率不是這樣吧？市長可能也不知道這件事，市長，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知道的話，現在也知道了，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個事情當時我交由吳秘書長全權處理，但是這個部分的經費 1 億多跟 3,000 多萬，我認為 3,000 多萬不是小錢，不是 300 多萬，是 3,000 多萬，在我的立場，如果可以，我會選擇方案二——3,000 多萬，但是我期待它可以和水利會去討論，水利會說要三年的時間，我覺得他這個可以拖更久，因為今天這筆錢如果用在這裡，當然工務局這個部分他們沒有編列這些預算，這個部分如果他們能夠把時間拉長，如果這 3,000 多萬不要三年，如果可以，你爭取五年、六年，比較長的時間，吳秘書長是不是能夠再跟水利會就方案二去處理，如果水利會能夠把錢的時間拉長一點，這也是一個方式。

陳議員玫娟：

沒有錯，再笨的人都會選方案二，對不對？人家水利會願意，而且分幾年他們也願意跟你談，我相信市長、秘書長跟會長的交情應該都不錯，這是很簡單的工作，你們願不願意？還有怎麼分而已，水利會也同意讓你們分年啊！這麼簡單的事，你們趕快呈報市長，市長簽准之後，你們就可以去協商了。就是挑方案二，你們趕快後續的動作，你們都沒有，這個公文在哪裡也不知道，各說各話，我都聽迷糊了，這是你們的辦事效率嗎？一個簡單的議題談那麼久。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今天是 5 月 22 日，秘書長，你說一、二個月的時間，我們就到 7 月底，兩個多月了夠了，70 天的時間，這樣可以解決了吧！你和我在議長室隨便講也沒關係，是不是？秘書長，7 月底可以解決嗎？有 70 天的時間。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謝謝議長給我們這個時間，我們會努力、會全力把這個案子做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7 月底之前，你讓陳議員回去對人家可以明確交代。

陳議員玫娟：

他們常常來找我，他們有困擾或被恐嚇就來找我，以後我叫他們直接去找你們好了，我覺得你們都沒有體諒民心，一件工作、一個簽文而已，我相信送到市長那裡，市長絕對會同意的，你們到底在拖什麼？這麼簡單的事情拖這麼久。

左楠商圈的再造，我們左營、楠梓的商圈，從北到南，最北就是楠梓高雄大學這個區塊，我覺得對楠梓很不公平，楠梓嚴格談起來，它沒有一個讓人家印象特別深刻，或者是市府著力很深的商店圈、商區出來，勉強來

講，大概就是右昌軍校路這個商圈的人口比較聚集，商店比較多一點，然後楠梓火車站前面的楠都商圈這個區塊，如此而已。楠梓要挑出一個很好、很有指標性的商圈，沒有，講不出來，只有加工區這個就業機會而已，我們再往北走，世運主場館是一個指標性建物以外，左營高鐵站的商區，商區沒有拜高鐵之福，也沒有三鐵共構的因素，也沒有因為三越百貨在這邊設點，就讓這邊的商圈更繁榮，讓商店更多、更聚集，沒有！到現在那邊還是冷冷清清的，那邊的地價、房屋稅都在漲，那裡的市民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因為你說那裡發達了，可是真的什麼都沒有，而且那裡的生意很難做呢！那裡要出租的一大堆，店舖也沒有增值，市價啦！實際的買賣也沒有，我們再往北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左營大路商圈現在也沒有，在我小時候，我印象中的左營大路很熱鬧，我記得我爸爸當民意代表的時候，左營大路還拓寬道路，因為真的需要這樣子來建設，結果現在呢？自從翠華路開闢之後就減少一點了，未來新台 17 如果再開闢，也有可能因為這樣的衝擊，左營大路的商圈會更沒落，我相信在地的經發局藍局長應該感受最深。蓮池潭這個案子，發展為一個觀光景點商圈，我們已經談多久了，到現在我對李副市長還是有一點意見，你的蜜月期應該過了，可是到現在我好像也沒有看到什麼大的作為，蓮潭小組現在也沒有規劃出來，到現在蓮池潭的潭面還是沒有改變，等一下有時間我們再來討論。整個這邊除了前陣子，不愧是我們在地出身的藍局長，他出來開了一個商店街的營造，這一件再做一次討論而已，到現在還是沒有啊！整個蓮池潭商店街再造講這麼久了，都沒有下文，左營大路的生意愈來愈差，整個左楠地區的生意都很难做。你知道房地產要增就是要就業率，有就業率人就願意留下來，有人留下來房地產才會增，這個就是一個循環，結果我們都沒有商機，沒有商機當然大家就到外地找工作。我覺得左楠唯一能夠提的就是瑞豐夜市和漢神巨蛋那個區塊，幸好還有這個地方是熱鬧的，我們有瑞豐夜市的知名度，我們有漢神巨蛋，所以這個地方堪稱「還可以」，有這個商機，很熱鬧，在左楠地區是一個指標以外，我剛才提的這些，真的沒有一個地方可以讓我們引以為榮，沒有讓我們覺得市府關心的眼神有照顧到的，就讓店家自生自滅，讓他們自己做生意、自己發展，我覺得市府沒有盡到輔導幫忙的責任。

除了巨蛋和瑞豐這個商圈以外，再來就是裕誠、明誠，裕誠、明誠是吳

局長——現在的秘書長在任的時候，你口口聲聲說，要把裕誠、明誠商圈營造出來。裕誠、明誠這個商圈，當初在吳局長高度的政策之下，你希望把它營造得很好，你希望明誠路能夠成為北高雄活動的指標，然後能夠有一個左岸之美，街道非常漂亮。然後這是裕誠，你又說裕誠要結合這邊的商店、社區的規劃能夠成為創造一個區域性的地標，強化地方的特色。結果你裕誠路在造街的時候有多失敗，我相信不用我講。明誠、裕誠，議長，明誠路，我記得當時在造街的時候有 7 個議員，不是只有我們左楠，有曾麗燕議員，小港、前鎮，議長是前金、新興，有吳益政議員和曾俊傑議員，還有童燕珍，三民區的議員，還有我。我們一共 7 個議員同時在關心這個議題，為什麼？因為這裡不是左營人在使用而已，整個高雄市的人都在這裡轉，但是當時你們那造街政策真的非常失敗，當時你們還特別要規避道安的檢驗，那時候交通局，我不問局長了，我已經問過了，因為這條路，整條路你們都沒有經過道安會議，你們爲了逃避 90 天以上要送道安，所以你們規劃的都是一截一截短時間的，結果你們只有 97 年 3 月 7 日到 3 月 27 日說要完工，結果拖了多久你知道嗎？我剛才有秀給你看，97 年 1 月 4 日開工，完工是 98 年 4 月 20 日，剛好一年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5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我再延續我剛才提的議題，在裕誠路、明誠路造街的時候，剛才有說過，這個不是只有我們在地議員關心，其實整個高雄市的議員都在乎這個議題，因為事實上，明誠路與裕誠路，剛才說過，它是希望將來能夠是一個造街的指標，但是是一個「指標」，是一個很錯誤失敗的指標。裕誠路、明誠路造街之後，真的影響我們地方很大很大，房價也降，因為沒有人要去承租，然後我們那邊的交通事故一堆，店家怨聲載道，沒有人敢去那邊消費，因為一去可能就會被開罰單，買個 50 元、100 元的麵，可能要花一、二千元的罰款，你說這樣的地方，我們的商店街怎麼營造？

在這邊我用一個數字來跟我們市政府檢討，光興街開工的時候是 97 年 1 月 4 日，完工的時候是 98 年 4 月 29 日，在 96 年的時候，我們當時集合了 A1、A2、A3，它的交通事故是 58 件；我們針對從博愛路到光興街，就是這一段造街，到 97 年，加起來是 67 件，97 年開始，我們就在做這個工程了，到 98 年 4 月完工的時候已經到 80 件，完工之後，市長，你看

到這個數字了嗎？已經快一倍了，99年、100年到現在，幾乎已經都快…，原本還沒有造街之後的…，這是一個保守估計，有的一些小車禍，他們可能都沒有請警察局來做處理，就私底下大家說一說就算了。這個只是一個最保守的估計數字，很明顯的看得出來，數字會講話，你的造街是絕對不成功的，因為你的造街除了讓我們店家的生意很難做之外，那裡的房租價格也愈來愈差，房價也愈來愈不好，生意難做之外，連交通事故也一堆，對不對？這個數字從58跳到98、99，今年我還沒有統計。

我跟你說，你所謂的裕誠路特色美食街，要的就是像六合夜市這樣嗎？還是像我們哪一條比較有特色的美食街，讓我們能夠引以為榮的？我說過，除了我們的巨蛋與瑞豐夜市以外，裕誠路是我們左楠包括整個高雄市民的一個痛，很多朋友來我們那裡，說你們左營有很多吃的，但是來到那裡，大家都很擔心會被開罰單，而且交通很亂、塞車。

我們造街之後，事實上這一條路，我剛才已經有秀照片給你們看過，我自己光是在裕誠路造街會勘的日期，從97年開始，到那邊會勘已經有7次了，當然我們其他的議員會勘過幾次我不知道。你看光是這樣的議題，已經在那邊討論，有做成紀錄的有這麼多，沒有做成紀錄，光是店家來陳情、來說的更是不勝枚舉。

至於造街，這是最近才拍的，現在是這個樣子，當然我不能怪養工處處長，因為你是新接任的，我也不能說過去的處長怎麼樣，因為事實上，這個地方本來的設計就是錯誤。你看它做這個植栽凸出來，這本來是可以讓人家停車的地方，可是你卻做了這個，現在樹也種不活，這裡也變成了水泥地，也無法規劃讓車輛好好停放。

下一張圖，你為什麼不規劃像這樣呢？這樣不是很好嗎？對不對？秘書長，你看前面，不用看後面那麼辛苦，我指這邊給你看。你看這樣子不是規劃得非常好？這是後來我們大家一直改、一直改，公車亭、公車彎佔8間店面的寬度，交通局長，我相信你也不會同意公車彎有這樣大的一個範圍吧！那都是可以停車的地方，你做一個8間店面寬的公車彎，到後來經過我們的會勘，做部分修正，一直改、改、改、改，改好幾個地方，所以現在公車彎也多了幾個車位出來。

本來整條裕誠路，我剛才講的從博愛路到光興街，本來有八十幾個停車位，結果你一造街，剩下個位數字。沒有辦法，好，你們說鼓勵讓人家到路外停車場去停，我請教一下，如果你們要營造一個美食街，這些都是小吃而已，這就像六合夜市那樣，都是小吃而已，可是你要知道，這個地方的特色跟六合夜市是不一樣的，因為六合夜市整個是封街的嘛！可是這裡

沒有啊！所以大家就會圖方便，一定是在店家門口車停著，就進去買個東西，50元、100元東西買一買就走了，他就是圖一個方便，你想他怎麼可能把車開到停車場裡面停好，再走五、六分鐘的路來買一碗麵，再走回去？我相信你也不會吧！是不是？所以我想，像這樣的規劃不是很好嗎？你為什麼要去浪費這個空間？

你看現在像這樣，這個地方當時是植栽，後來也種得不好，就把它填起來，填起來之後，現在又被人利用來放置東西，因為你們沒有做規劃。所以整條裕誠路，你說當初的美意，是要做成一個典範的造街，然後變成一個很漂亮的，剛才我說的，你們要怎麼樣塑造一個美景，結果看到的是什麼？亂象一堆，交通事故很多，就是這樣子，這就是你們要造街的目的嗎？所以，我就跟你講…，局長，我想這個問題我應該問秘書長，他剛才一直希望我讓他回答，沒關係，我希望你簡短告訴我，這一條街，你承認它是失敗的嗎？你只要告訴我，你承不承認它是失敗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不承認失敗，這個我要報告一下，這個當初還沒街道環境改善的時候，那個狀況，你就臨近現在的崇德路與明華路來看，明華路的寬度和明誠路一樣，裕誠路和崇德路很接近，現在你可以看到它們的現況，兩條路改善之後，現在他們店家的發展，跟剛才你說的也不完全是事實，因為我常常去那裡，我很關心那個地方的發展。

陳議員玫娟：

我住在那裡，我怎麼會不知道？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因為當初就是老幼婦孺的通行權、通行安全還是最重要的；第二點，那裡有一些捷運站，觀光客不可能騎摩托車，他一定要走路，所以他走路的路權要加以確保。

陳議員玫娟：

好，你講到這裡就好，〔是。〕我請問你，你說行人通行空間，我們有預留人行道了，你後來又做了第二次的變更，你本來是做這個樣子，後來你又擴充出去，人行道有需要這麼大嗎？我們不是沒有留啊！對不對？我們也希望給行人一個行的安全的空間，沒有錯啊！你從 21 米路縮成只剩 10 米路，有這種道理嗎？對不對？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對，我不想浪費陳議員太多時間，也就是說，你現在可以看同時間，大家經過崇德路、明華路，與明誠路、裕誠路的比較，現況就可以看得出來啊！

陳議員孜娟：

變漂亮是不是？你強調的就是變漂亮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不是，不是，不是變漂亮，它整個停車的秩序，包括人行空間、包括整個車道與店面的情形，是…。

陳議員孜娟：

你的停車秩序，就是用交通管理辦法強制開人家罰單嘛！對不對？你就是這樣子而已嘛！你有什麼辦法？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現在就是這個地方它停車…。

陳議員孜娟：

這個不是我們要做的嘛！我們是要把它規劃得很好，讓他們停車可以好好停，吃飯可以安心的吃嘛！對不對？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現在跟陳議員報告，現在這些問題還沒有解決的就是停車的問題，包括機車、包括汽車，我們和交通局也費盡了苦心，有一些公有土地先處理，就是…。

陳議員孜娟：

秘書長，你承認錯也好，不承認錯也好，但是我想，老百姓自有公論，大家都認為它是錯的！好，請坐，謝謝，你請坐。我現在要討論的不是誰對誰錯，因為錯已經造成了，我們只是要知道，錯了之後，我們要怎麼做修正、怎麼做改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我替你說兩句話，秘書長，這件事情我那時候也有參與，事實上，我們也有一起去會勘，對不對？市政府是要讓百姓好好生活和富裕，是最重要的，當時那些所有的商店街集體都來議會陳情。所以我和陳議員，你也有去，包括當時的交通局長，那時也是你嗎？你也有一起去。已經一年多的時間，你看那個交通，你只要給那個商店街好停車、能夠生活，自然百姓的民怨就沒有了！已經一年多的事情了，你停車的問題到現在都沒有改善，難怪那些百姓在怨！

陳議員孜娟：

對啊！沒有錯，議長講得很有道理。現在停車空間的問題到目前還是存在，你看那天甚至還請…，才上上個禮拜而已，我們還去做會勘。養工處也很無奈，說這要整條街重新做檢討規劃。這整條街還要檢討規劃，你又不承認你的錯，你要整條街檢討嗎？問題是你就累死這些基層的人，每天都在陪著我們會勘，改這改那，結果你還是一個錯，若是你對的話，為什麼要這邊改、那邊也改。

你知道從你造街完成到現在，已經改了多少地方嗎？你知道嗎？你不知道？對不對？對啊！因為你沒有下去基層看，你只看這個景——假象，說這裡很熱鬧。這裡很熱鬧不是你造街成功，是因為老百姓要吃飯，他一定要去買東西，我是覺得你這個要好好思考。裕誠路的失敗，我希望…，也還好後面，以後的好幾條街造街，就沒有再這樣的狀況。我希望現在已經錯誤造成，我剛剛說過怎麼改善，後續的我拜託養工處處長，找個時間我們整條街看一下。該怎麼改就怎麼改，不要爲了不承認錯誤，你說要保固期間過，也過了，兩年也過了，可以改的都可來改了。

真的不行的，像這種地方的，你就改起來給他們做停車位，就好了嘛！對不對？改來做停車位，總比你在這個樣子好。大家隨便停、東西隨便放，沒有規劃，這難道是你們造街的目的嗎？你們有那個人力每天在那裡巡嗎？造成 1999 大家都在打，大家都要這麼辛苦，員警每天都要跑去那邊，被那邊的店家罵，我相信我們基層員警也很辛苦，他們也不願意啊！店家罵他們擾民，他們說他妨礙交通，這樣大家都不好嘛！是不是？裕誠路跟…，我請市政府真的這條路真的要好好的作檢討，這是我的建議。

再過來剛剛我有提到蓮池潭的發展，整個我剛剛講的左楠的地區，除了巨蛋漢神那個地方以外，真的都沒有什麼讓我們覺得引以爲傲，讓我們覺得很高興，市政府的關愛眼神在那邊的。我們蓮池潭我講了幾年？從我做議員到現在七、八年了。我每一個會期都要提，但是到現在蓮池潭都還是沒有動靜，蓮池潭潭面上跟你們講要做一些觀光的景點，什麼都沒有啊！

我從去年到今年，擔任高雄體育會的滑水委員會，雖然我不會划水；但是我也喜歡這樣的活動。所以去年我們在這邊辦了一個夏令營，這是我們那時候招生的，那時候有很多學生參與，都在潭裡面玩，你看這是划水。因為我要證明我有參加，我們那一天跟副理事長就坐在快艇上去繞了一圈。蓮池潭太美了！太好了！爲什麼沒有好好去利用？我一個划水委員會都可以辦了五、六場活動，爲什麼市政府資源這麼多，到目前連潭面都沒有辦法有什麼活動規劃呢？我之前一直在質詢、在建議，你要帶動我們蓮潭商區，包括我們左楠地區周邊的商店的繁榮，你一定要把我們蓮池潭的

魅力發展出來。你最好的方法，就是蓮潭上面的一些活動，這些活動你沒有做起來，你下午去是這樣，一些大陸客、外國觀光客，照完相就走了；晚上去還是一樣，而且更糟糕，沒有人、冷冷清清。到底晚上有什麼魅力，沒有，剩下白天那個照相，什麼都沒有。商店街叫你們做這麼久，做到現在也做不出來，我真的很感謝我們藍局長，瞭解在地的痛、在地的需求，他們有出來努力，我不曉得現在進度如何？我也希望這個地方趕快的再做發展。那時我跟你們講水上活動，我相信你們在水上有辦活動，有一些踩水車，像我列舉的這些，再過來的就是我們蓮潭周邊，你說要走一圈，大家講要四公里很遠、會熱等等。沒有關係，我們可以設個幾個據點，用這種人家說是高爾夫球代步車，就是我們的園區車，人家所謂的園區車，你也可以用這種去繞我們整個蓮池潭的周邊嗎！對不對？做一個觀光噱頭。可以讓他們繞到譬如從龍虎塔繞到孔子廟下車，繞一繞再繞到蓮潭會館，再繞一繞，再過來，不是蓮潭會館，是風景管理所那邊。

整個園區逛一圈，讓他們每一個地方都看得到、欣賞得到。不是永遠蓮池潭的印象，就是龍虎塔，拍拍照十分鐘就離開了，什麼商機都沒有帶動起來。潭面上的水上活動、潭邊的交通工具，給它設計好，再過來就是商店街把它整個營造起來，我不相信蓮池潭不會發展！我不相信蓮池潭不會成為國際的焦點、魅力焦點。可是到現在，我講多少年了，還是那樣。市長我想你也跟我一樣心痛吧！這麼好的地方沒有發展，還是永遠是那樣靜悄悄沒有動靜，是不是？這一點我也拜託李永得李副市長，現在還是你嗎，還有藍局長、觀光局——我們現在是代理局長，還有交通局、工務局，相關的所有單位、包括都發局，你們怎麼樣去跨局處整合，不要都是我們在議事廳談、談、談，外面開個小會議各說各的，然後到最後都沒有，到現在還是沒有。

這麼好的景點，可以發展高雄觀光的，我相信議長跟市民也聽膩了、聽到失望了！蓮池潭永遠是龍虎塔照個相就走了，還有什麼景點？能帶動高雄什麼商機出來？在地的就業機會跟商機在哪裏？我們看不到希望啊！

所以說整個左楠發展在哪裏？我們的商業的機會在哪裏？何去何從？高雄的房地產怎麼會高？不會。光是一個小區塊的地方，都做不好了，有一個這麼好的資源的觀光景點，你也做不起來。你說要把高雄變美，美也不能當飯吃。

你叫他們來看一看就走了，看一看就走有什麼用？我要的是他們的消費，把經濟的價值創造出來，讓他們能夠把商機把錢留在高雄，對不對？你假如有這個工作機會、有這個商機，我們高雄市民就不會想到外地打

拚，他們如果留在高雄市，房地產就自然會漲了！不然為什麼高雄市房地產都造就不起來，都比台中、台南還要差？這是一貫性的東西。所以你們真的要好好去檢討，到底要怎麼樣讓高雄市的商機，高雄市的失業率降低，其實這個都環環相扣的，房地產其實都是一樣的。我想這些都是老議題，但是問題是老議題還是在那邊談，你們都沒什麼動靜？沒什麼改變？

今天我除了講蓮池潭以外，其實高雄還有一個寶，就是我們高雄港。高雄港事實上也非常意外，過去它是排名世界第三，現在已經衰退了。但是我們怎麼去搶救高雄港的商機出來，在現在 1 至 22 號碼頭，港務局跟高雄市政府之間互相都有在協同，很多的地方都給高雄市政府管理了。

我們也要特別提到，過去我們童燕珍議員跟玫娟，我們都一直希望能夠推出一個軍艦、博物館；但是人這個軍艦博物館，後來也因為經費的問題，無疾而終。

我現在提的不需要市政府出半毛錢，我只要拜託你們去跟中央替我們借軍艦三艘，為什麼？因為高雄市政府你們現在要推展觀光的任務，我剛剛講的蓮池潭以外，就是我們現在要如何建構一個完善的觀光環境，提升優質的旅遊品質，創造利基觀光產值。針對各項目標市場的需求，整合大高雄地區自然人文資源的特色跟分布，規劃各具主題性的觀光遊景點出來。

蓮池潭是一個，當然我們高雄港更是一個，我想高雄港跨越了幾個區：鹽埕、鼓山、前金、苓雅都有。我想這個地方，我們希望就是藉由這個軍艦博覽會，爲了配合高雄市政府建設推動亞洲新灣區、行銷高雄觀光，有效吸引大陸跟國內外的人士來造訪。市長你在我們第 1 屆第 3 次施政報告裡面，你那時候有特別提到說，希望我們高雄市在高雄港從世貿會展中心、國際旅遊中心、海洋暨音樂流行中心、市立圖書總館，這四個國際級的地標建物，在 2013 年陸續完工之後，市府隨即就要舉辦台灣國際遊艇展，還有一個國際金屬扣件展，這都是市長你的理想，我覺得很好。你這樣的一個理念能夠把我們的高雄港點亮，讓高雄真的符合了亞洲新灣區的目標。今天我提這個案子，也就是契合了市長的理念。我們也希望能夠配合這樣一個，我們目前知道的是台南市安平港那邊有一個德陽艦展示館，他們是做博物館，台南願意做博物館。國外的韓國也有一個北韓特戰潛艇的展示；美國洛杉磯、舊金山那邊也有、英國也有，其實很多地方，包括珍珠港都有這樣一個軍艦展示。我們現在陸客越來越多，我相信他們對這個東西一定非常好奇。我相信除了他們以外，包括日本、韓國，甚至其他歐美國家，對我們國家這種軍艦，因為我們高雄是一個海港，再加上海軍基地在高雄，對不對？這是一個很好的觀光噱頭，爲什麼我們不好好利用

它？因為我們現在面臨要走入募兵制，我們國軍在 104 年就要全面實施募兵制，我們海軍校友會有特別提到，願意將這三艘除役的船，就是陽字號的瀋陽艦、中字號的中治登陸艦和中光登陸艦，這三艘船如果市政府願意把它租借過來的話，他們願意提供給我們高雄市政府，你只要出個公文把它借過來，後面我們會有很多業者他們願意。因為這個中治號和中光號它是屬於登陸艦，以前裡面都是放坦克車的，等於它的肚子很大，這個都可以辦會展，譬如汽車展、商品展，什麼展都可以，這也是一個很好的噱頭，也創造我們高雄很多商機出來。對不對？這個部分，我請市長你們好好研議，如果我們擬訂這樣一個博覽會，我大概預計是三年，但是如果能夠把這三年營造出來的話，可能我們可以吸引很多民衆去參觀，除了登艦以外，它們還可以吸引很多人來造訪高雄港。希望能夠協助高雄市全力打造亞洲新灣區，然後提升高雄市輪船公司的業績，因為跟船有關係，我們輪船公司也可以降縮很多虧損，你們也可以去搭配。然後塑造出中華民國海軍堅強堡壘，去吸引陸客來台，包括國外的旅客，我相信他們都有這個興趣去登艦，這是一個新的行程。然後銜接高雄市會展中心的建設，吸引全球的人來投資，我覺得這個都是很好，甚至吸引我們在地的民衆也可以去高雄港玩。而且這樣的一個會展中心，連帶個周邊的餐飲、飯店，很多景點其實都相關的，交通都會有提升，經濟也跟著提升。這個問題，海洋局也好、都發局也好，我要跟你們討論，這樣整個灣區碼頭裡面，現在目前這邊是不行了，這個地方有流行音樂中心，這裡還有一個商務飯店，目前是港務公司在用的。現在剩下的大概只有 21 號碼頭，新光碼頭在這邊，可能可以銜接這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跟相關單位好好去研議，但是我先把這個議題拋出來，也就是請市政府能夠去關心。是不是在我質詢之後，我們相關單位能夠召開一個協商，來討論可不可行？可行，我們該怎樣做？最主要就是要推展我們高雄的一個觀光景點，然後把這個 21 號碼頭是不是可以…，港務公司那邊我已經跟他談過，我也會找個時間親自去拜訪，也希望我們相關單位能夠跟我們配合，好不好？軍艦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就簡短講到這邊。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希望會後我們私底下來開個討論會，我也會邀請相關單位的各位，今天的質詢就到這裡，謝謝。再過來是曾麗燕議員的質詢。

曾議員麗燕：

主席、市長、三位副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各位同事、各位記者先生小姐、各位在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

我議題一是老舊排水溝，應該予以改建。我曾經到前鎮的佛佑路，這邊

是佛佑路，他緊鄰高鳳貨櫃場，這是空照圖。這裡的里長告訴我，這一條路每逢下雨或者是颱風天的時候，排水溝都沒有辦法排水，導致路面積水很深。然後摩托車經過，常常讓騎士跌倒受傷，如果後面再有車子過來，很容易撞死人，是那麼的危險。旁邊這條排水溝，它是屬於這種 RCP 箱涵式的溝渠，因為水溝水不通，里長就請前鎮區的清潔隊來清理。因為清潔隊沒有辦法清理，他必須藉由環保局的溝渠隊，我覺得他們非常好，都可以互相來接應。所以在他們兩個單位努力之下，我告訴市長，在 4 月 13 日和 16 日兩次的清理，都沒有辦法清疏，連這兩個單位的人都搖頭，因為他們所帶的清潔工具都沒辦法清理。為什麼？因為這個 RCP 的排水溝，它的溝蓋和另外一個排水溝蓋的中間，現在的設計都是 4 米寬，4 米的話，他們就可以清理。但是這些舊的已經很久了，聽說是老式的有 10 米，他們裡面根本沒辦法，拿機具也沒用，溝渠隊也沒辦法去清疏。經過大家的討論，包括清潔隊、溝渠隊、水利局的人員，大家一起在討論的時候，大家有一個共同的想法，就是希望水利局能夠編預算，把這一條水溝重新來設計和改造，這一點是不是請水利局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曾議員麗燕：

佛佑路那邊。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謝謝曾議員對佛佑路積水的關心。最主要的 RCP 有時候接頭不好，裡面充斥一些樹根、水泥塊，所以沒辦法處理。

曾議員麗燕：

你看，都是纜線、樹根、水泥塊。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有跟我們裡面的人說，我們明天會用比較大型的機具來清，讓它先流通。現在我們有請顧問公司在設計，可能會整個再重做，因為 RCP 那個沒有用處了，所以要重做，約要重做 600 公尺，這 600 公尺大概需要 500 萬，我們先行設計，明天我叫人要排除萬難用大型機具讓它先通。

曾議員麗燕：

好，謝謝局長。下一個議題，市長，你每個會期常常都看到我提出的這個議題——10 號道路，從 96 年我講到現在，這個 10 號道路我一直在講。我記得之前也就是現在的秘書長，那時候是吳局長，你答應這一條路要開闢，這邊就是我講的高雄縣拷潭那邊，人家的路都已經造好了，我們

這邊的這一條孔鳳新路也造好了，但是我畫紫色的這一條路的地方卻沒有。我們會勘和爭取的結果，都告訴我，說要在哪一年的時候就要設計完成，在去年底就要完成這一條路的開關，因此我就很高興，後來我也去問，怎麼這邊都看不到有開關的現象？之後新任局長告訴我說，是從後面的拷潭，就是以前的大寮鄉，也就是從大寮區這個點開始監造，好，我就一直等、一直等，怎麼等也等不到這裡來，結果是怎麼樣？結果你們把它從這個地方延伸出來，就跑到孔宅 6 街，這一條路好小，而且這個地方已經住滿人了，這邊是住宅區，大家已經開始在害怕了，以後這一條路通了，從這邊來的大型車輛，屆時朝這個住宅區過來，不曉得要怎麼辦？

這一條孔宅路這個地方是個比較大的大馬路，已經開好了，而且這一條馬路可以直通孔鳳路，然後直接進入中安路或桂陽街，這一條孔宅 6 街它出來就只有到高鳳路。為什麼這個路已經開關到這裡了，為什麼不把它完成？為什麼會把這一條從這裡開關到孔宅 6 街來？我很納悶，為什麼會是這樣子？工務局長，是你當時跟我說已經在開關了，而開關的結果是跑到別的地方去了，你能不能作解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跟曾議員報告的路線沒有錯，就是在開關的這一條，也就是所謂的大坪頂特定區 10 號道路，我從來沒有講過所謂的孔鳳新路。

曾議員麗燕：

是 10 號道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大坪頂 10 號道路。

曾議員麗燕：

對不起！我可以先講一下嗎？〔好。〕10 號道路是從我開始…，你知道我們不懂，我們當議員的不是什麼都懂。我當初在爭取時，我有跑去問你們，你們就跟我講這一條路，是你們告訴我這一條路叫做「10 號道路」，所以我一直誤以為這一條就是 10 號道路，就一直誤導我。局長，所以我每一次在講時，一定會講到這一張，我說這一張是從我開始爭取這一條路開通時，我就有的一張現場照片。我每一次都在講孔鳳新路這一點，每一次都在講，每一次就是這二張，這邊我還打上「高雄縣」字樣，以前還沒有合併時，它還是高雄縣，以前是高雄縣大寮鄉大坪頂特定區 10 號道路，一直誤導我這一條路是 10 號道路，好，你們規劃要換別的路，卻

沒有半個人來跟我溝通一下，說你爭取的可能是什麼某某原因，可能要先從這一條先開關或怎麼樣，統統沒有，結果我看到的居然是這一條孔宅 6 街，是開關從這邊來。我一直告訴這邊的人要開關的是孔鳳新路，我上一屆就講過，我這樣豈不是變成「白賊議員」嗎？跟人家講的到最後都是不對的，都是沒有的，怎麼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不是「白賊議員」啦！

曾議員麗燕：

「白賊議員」啦，因為都說謊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在小港地區所爭取的地方建設是衆所周知的事，這個 10 號道路當然我們是按照都市計畫去開關的。至於議員剛剛所提的孔鳳新路，它是屬於區段徵收的整體開發區範圍，這個整體開發區的範圍，就不是新工處的公務預算能夠去處理。所以我們現在是先針對 10 號道路，當然 10 號道路開關之後，從小港到大寮時，當然有一條道路會比較方便，至於後續的孔鳳新路它的需求性，在整體開發區段徵收，地政局也應該會做個整體的評估。

曾議員麗燕：

局長，你不管怎麼評估，也都是說要先開關那一條，而不是開關這一條，怎麼說呢？那一條路比較大條，從那一條路出來到孔鳳新路是個店面，現在你開關的這一條路是比較小條的，經濟價值不一樣啊！對繁榮地方不一樣啊！對不對？開大條的道路都一樣是開關，但是開關這一條和開那一條路就是有不同的意義，不同的意思啊！為什麼我會說要開關那一條路呢？就是因為這一條路已經有開關到那裡了，而這一條並沒有開關啊，為什麼你要開關這種沒開關過的，對開關到一半的你卻不繼續做，反而是把它閒置一旁不做，讓人覺得政府為什麼把路開關到一半就丟到一旁，這一丟就是好幾年了。我卻一直跟人家講這邊要開關了，幾月幾號要開始，多久會完成，結果到現在還是沒有，開關的結果是孔宅 6 街，對不對？開關也有大小之分啊，有那個經濟價值在哪裡啊？我希望另外一條能夠儘快的去規劃，然後儘快的去完成另外一條路，好不好？市長，你能不能答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個，我先了解孔鳳新路開到哪一條，你說那一條大馬路叫做什麼路？這個孔鳳…。

曾議員麗燕：

孔鳳新路這一條來，然後這一條路，他說是 10 號道路。

陳市長菊：

這一條，現在是往左邊過來嗎？不是？

曾議員麗燕：

左邊這一條是孔宅 6 街。

陳市長菊：

高鳳路？

曾議員麗燕：

市長，你記得嗎？這一條這裡就是孔宅綠園。

陳市長菊：

綠園那裡。

曾議員麗燕：

這一塊就是你遷走的墓園，有沒有？

陳市長菊：

墓園，我知道。

曾議員麗燕：

就是你遷走的那邊，它剛好從這一條路來，那是山邊，對不對？〔對。〕市長，這是山邊，這邊都是山邊，你現在看到的這都是綠地，這也都是綠地。

陳市長菊：

了解。

曾議員麗燕：

這一條路這樣子來，我告訴你，那個經濟價值不一樣，比較大條的…。

陳市長菊：

曾議員，我是不是先叫工務局跟我說…，那一條路現在已經開到你圖上的紫色部分。

曾議員麗燕：

對，就是到這裡。

陳市長菊：

到這裡，到那裡大概是多長，經費要多少？我再…。

曾議員麗燕：

我有去問都發局，它說這一條路如果要開闢的話，可能要 6,000 多萬，有大概這樣跟我講。

陳市長菊：

我來了解一下，好不好？6,000 多萬的經費也不少，但是當然有它的需要性，這個經費的部分，我先內部來處理，我再跟曾議員報告，好不好？

曾議員麗燕：

好。

陳市長菊：

工務局，那個大概有多長？都發局知道嗎？這樣怎麼需要到 6,000 萬，沒關係，我內部再來處理，這個部分我同意曾議員的看法，就是在那條路走到那邊到高鳳路，這個未來對整個小港地區的發展是有它的必要性，但是它的經費不是只有一、二百萬，是 6,000 萬，6,000 萬市政府一定是要規劃，我一定要把經費找出來才敢答應曾議員，是不是給我一些時間，我內部來討論好嗎？

曾議員麗燕：

好，拜託市長，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你看，同樣兩條，那一條的經濟效益比較好，絕對是曾議員在講的這條，那剛好在市區，你現在要開闢也是那條優先才對。

曾議員麗燕：

這條在山邊啊！而且是住宅區，這邊都有人住。謝謝市長，下個議題：坑洞道路擾人睡眠。這條路就是高鳳路，旁邊就屬於泛美大廈，這條高鳳路在 99 年年初就很多人跟我反映這條路很爛，都坑坑洞洞很危險，有一些人在我的 Facebook 上留言投訴、或者當面、或者電話、或者這邊的里長都在拜託我，希望能夠爭取這條高鳳路整修重鋪，還有一個更糟糕，他跟我說他騎到高鳳路和孔鳳路十字口的時候，在那邊因為都是坑坑洞洞所以跌倒了，還好後面剛好沒車，如果有車他就沒命了，所以他非常的恐懼，他拜託我趕快爭取高鳳路這條路可以重鋪，那年年底剛好在選舉，我一直拜託我們的養工處能夠快一點把這條路鋪起來，這有關人民財產生命的問題，我希望他們快一點。可是後來，同樣那時候在爭取的，別的地方都鋪好了，這條路比那條路還差，為什麼一直都沒鋪，我就問養工處，養工處跟我講不同的廠商，這個廠商剛好是環保局去把他們的柏油開單停工，就是不能做柏油，所以他沒有柏油可以鋪，就一直拖、拖、拖到選舉後，去年年初才開始鋪，鋪好差不多才一年多而

已。但是他只有鋪高松路到中安路，過去就是泛美大廈大高雄那一塊，很奇怪就沒有鋪，我問他為什麼？他們說當初只有規劃到中安路那一條，所以泛美大廈旁邊那條，很好玩，他這邊沒有鋪，另外一邊竟然有鋪，泛美大廈這邊沒鋪，只有一小段而已，之前他們還跟我解釋說不然等合併之後那邊再一起鋪。但是到今天他們已經一直跟我反映、一直反映，反映超過 10 次啦！我光是拜託聯絡員幫我請養工處能夠來完成這一段重鋪的工程，到現在已經前後講了三年了，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鋪，我想有幾個、連退休的連絡員我一再一再的拜託，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做。

第二個，我請市長你看一下這條路才鋪了多久，這高鳳路、這泛美大廈的狀況，這個都是泛美大廈旁邊，高鳳路剛做一年多，一年多而已，你看就已經破成這樣了，這是中山路啦！我不知道說我們的廠商若是像之前那樣，他沒有柏油就把我們的時間一直延誤，還好沒有發生事情，如果發生事情的話，這個廠商有沒有責任，第一個，有沒有責任。第二個，養工處到底能不能換掉這個廠商？在當下能不能換掉？一而再、再而三的延誤啦！一再的拖，我還告訴養工處，能不能請他們去跟別人買柏油來，這個很好解決的，為什麼不要？為什麼一直要拖？這是一個問題。那第二個，只有一年多而已，才一年多，現在也才 5 月而已，為什麼路就變成這樣了？這個是偷工減料還是材料的問題？這是專業啦！我記得吳秘書長有跟我講過，這個材料是不是有問題？日本我們都去考察過，日本的路為什麼會那麼平？為什麼我們高雄的路每一條都是坑坑洞洞、東補西補，都是補的，就好像穿破衣服，有沒有？中山路也補過，中山路也鋪很多、很長，時常都在重鋪這條路，我只簡單說一些，其實每條路都這樣子，我從這裡要回家走三多路，整條路也都是用補的，連我們這裡要出去右手邊，我們回去路都是補的，幾乎每條路都是用補的，然後鋪過的沒有多久，下一場雨，馬上坑坑洞洞又出來了，這個問題在哪裡？我不曉得養工處有沒有特別為這件事情做檢討？看怎麼改進，否則的話，一年要花多少錢？每年你都得花錢？不是只有花錢而已，你若造成跌倒，我相信這個層出不窮，很多人跌倒受傷了找國賠，找法制局要國賠，這個有多少件，我們服務處接受過這種陳情有多少件？大家都要國賠，這個有沒有辦法改進？為什麼日本可以？為什麼我們高雄市不可以？為什麼要用這種路讓我們走？為什麼要用這種路讓我們市民走？要讓他們處在一個不定時的炸彈下，什麼時候會跌倒？什麼時候會受傷？不知道，所以我希望養工處等一下請你們說明。這個是高

鳳路到高松路的十字路口，走到那裡就是看到這樣子，等一下一起回答，這也是養工處。

養工處罔顧民情，只做表面工夫，對於投訴案件置之不理，草率回覆里民需求，嚴重罔顧民情。這個我用圖片來說明，這裡是山明里的水秀兒童遊戲場，那一天我去跑行程，遇到他們那邊的里民，看到我就很高興，快點把我捉去看，他們說他們打 1999 已經兩次了，也已經兩、三個月，說他們的泵浦壞了不能灑水，那個剛好負責灑水，他說打二次 1999，都沒有回報，一直等一直等到現在都沒有水，結果草都死了，最近下雨你看草才剛長出來，是最近下雨，不然草都死了、都枯萎了。這裡是兒童遊樂場完全沒有草皮，到現在都沒有去維修。這裡你們看有哪裡不對的地方？就是每一隻遊樂設施搖搖馬都沒有把手，這個把手是鐵的可能都被拔走了，你看每一隻都沒有把手，這個也有人打電話去，電話號碼在哪裡？我讓你們看一下電話號碼在哪裡？這是現場留下來的電話，現場如有設施損壞，請打 342-1418 及 1999。結果打前面這個 342-1418 的電話沒人接，打到最後 1999 有人接，也有跟他講了，可是等到現在也有一段時間了，就是都沒有回報，你看標示寫著，高雄市工務局竭誠為你服務，但工務局的電話卻沒有人接，而 1999 電話有人接卻都沒有回報，有也等於沒有一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1999 是市長最好的政績。

曾議員麗燕：

但都沒有回復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研考會你看著辦，我看叫研考會答覆一下，聽說 1999 的政績最好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兩件總共有四遍的紀錄，我剛剛初步去查是有回復的紀錄。沒關係這兩個案子包含盛興跟水秀，回去我會立刻深入去查。

曾議員麗燕：

主委，不要睜眼說瞎話，我剛剛跟你講的，你不要睜眼說瞎話，都沒有回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目前看起來初步是有啦！不過沒關係我會深入了解，我會自己把這個案件從頭到尾調出來看，會澈底來解決。

曾議員麗燕：

我跟你講了，你要我講出來也好，我就把他講出來，你知道這邊離我們家不遠，我家孫子回來，我女兒帶他來這邊坐搖搖馬，但是能不能坐？不能坐，每一台都是沒有把手，他已經打電話了，到現在都沒有回復。這個不要怪別人，我家女兒不會騙我吧！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我會澈底來查。

曾議員麗燕：

我相信我家女兒不會騙我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搖搖馬的手把就做木材的，或是做塑膠的，不然做鐵的隨時都被拔光光，這個要變通一下。

曾議員麗燕：

這已經很久了，這個在我孫子還沒有回來之前，我在那裡就看過了，我有時候會在那邊運動，這壞掉已經很久了，我不相信都沒有人去反映。還有設這個公園巡查箱，裡面這是什麼我不知道？是不是過去你們所放的巡查表還是什麼？這個我不知道，已經變成這樣了，你們有來巡查嗎？養工處有沒有來巡查？沒有嘛，對不對？還有這裡破掉了，我去的時候剛好有一大堆歐巴桑在那邊運動，第一個就告訴我，這個破掉了啦！他們在這裡休息，下雨的時候，當他們躲在這裡都不能遮雨，這裡破掉所以下雨時會淋到他們，就拜託我幫忙爭取，把這一塊破的是不是換掉？看這張照片，是不是可看到很多人在這裡？他們為什麼會到這裡來運動？你知道他們在那裡做什麼嗎？他們是在那裡做筋骨柔軟拉腳運動。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我們去會勘，在前鎮有幾個里因需要新的遊樂器材及新的健身器材，還有小朋友的遊樂器材，結果會勘回去之後，因為養工處的回文沒有一件要施設，每一件都說不增加設備。所以請問市長，你一直在開關公園，你的宗旨到底是什麼？你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曾議員麗燕：

市長你一直在開關公園我們都很高興，因為現在的人很重視休閒的地方，市長一直在開關公園，我們也很樂意也很感謝市長你的德政，那為什麼開關公園要一些運動器材，為什麼統統不給？

陳市長菊：

我會針對曾議員剛剛所提的問題，來進行了解，開關公園當然是越自然

越好。但是中間如果需要有一些設施、設備，給相關一些不同年齡層的人來做一些使用，基本上我個人也不反對。但是我覺得開闢很多公園，我昨天在市政會議我也特別提起，公園開闢之後最重要的就是，它要如何維護？那一天議長也有一些建議，不管有很多公司、行號或民間，他們都很樂意認養，我也要求養工處要朝著這個方向，這部分還包括剛剛曾議員提起的，其中有一些缺失，我都會要求重新立即做改善。

曾議員能夠提出這些我們市政上做得不夠的部分，我們非常感謝，這一部分我們會要求改善，我也會要求研考會列管，看他們有沒有做好？或是有沒有做？至於 1999 我們打了電話置之不理的問題，我也會要求研考會徹查，通常市民打電話去，他們也會打成文字，這個部分都有回復也有紀錄；如果沒有的話，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懲處。

曾議員麗燕：

有一些里長或是很多基層的建議，希望一些健康器材，我想全民運動、全民健康，這個能夠讓大家健康也是政府的德政，他們希望有這些健身器材運動，讓自己能夠健康，為什麼市政府卻做不到？為什麼養工處做不到？一而在再而三的說不行，這個養工處真的是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議員，處長說要答覆，要不要讓他說明？

曾議員麗燕：

等一下，我時間有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不急。

曾議員麗燕：

為什麼有一些公園，當我去會勘的時後，真的有一堆伯父、伯母跟我講，議員可不可以拜託市長、拜託政府，因為這些椅子都施作在太陽底下，前面都沒有樹木可以遮蔭，這些伯父、伯母們到了下午都帶孫子出來，而我們高雄的太陽是豔陽高照，所以拜託我把這些椅子設到大樹下方，這樣他們可以坐在這裡不會曬到太陽，一方面也可以看孫子在這裡玩遊樂設施。結果說這樣也不行，說設計好的東西不能移動，有這麼嚴格嗎？將椅子移到樹蔭下，這樣會影響規劃有設計的嗎？市長，這公園裡面差不多才 1.1 多公頃而已，你知道裡面有多少椅子嗎？市長我跟你講，我算過差不多超過三次或四次，我沒辦法把那些椅子算出正確的數字，我帶我的司機去算，帶兩個人加上我三個人，沒有一個人算出來的答案是一樣的，差不多 60 把左右的椅子，一個 1.1 多公頃的小公園而已，居然有 60

把椅子左右，爲什麼這個就可以呢？爲什麼要多一個運動器材就不能呢？爲什麼把椅子更改一下就不行呢？已經設計好的就不能移動，有那麼嚴格嗎？公園有那麼嚴格嗎？不能給老人一個有樹蔭的椅子坐嗎？做不到嗎？還有就在這個公園的前面有一棵樹，樹上有一支很大的樹枝吊在樹上，我跟養工處的同仁說，這是不是很危險，他也說很危險，因爲小孩及老人在那裡走動，從樹上掉下來會如何？不知道，但是真有可能那一個運氣差的去撞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曾議員麗燕：

若被插入頭部可能腦袋開花活不了，老人家可能一命嗚呼，跟他們講這問題嚴重，因爲傍晚風大會搖動，樹枝在上面有可能會掉下來，我就說快一點處理，我當時很想將它用下來，反正就是趕快弄下來，我說拜託你們回去後可以處理，就明天，若不行就拜託，因爲那時候已經是傍晚了，我說你們明天請人來處理，將樹枝弄下來，不然拜託你三天內將它弄掉，你知道嗎？回函說已經弄下來了，結果里長去看，那個樹枝還在樹上，回公文說危險的樹枝已經弄下來了，結果還在樹上並沒有弄下來。養工處這種的處理過程，我的重點也不是要罵你們，我只是希望這點點滴滴…，既然是你們的工作，你們就把它做好。有一些民情的事情，我想不能用一概的看法去看一件事情，危險的、有需要的，我們希望爲百姓著想，能夠多爲他們的生命財產安全努力，去照顧他們。

接下來，請教養工處，運動器材跟遊樂設施到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平常兒童遊具年限未到期，就因外力因素而損壞，剛剛議員有講很多，聽了也很難過，我也逐一用一點時間來做回應，以坑洞的部分，譬如我們昨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幾點我是沒去注意，但是議員剛剛講我們不增設遊樂器，並不是這樣，其實議員關心德昌社區的部分，其實德昌社區目前有差不多 6 組，德昌社區這綠地是一個 M 字型、狹長型，我們是想目前就有 6 組再增加 1 組，變

成整個綠地都是遊樂器材，所以我們想是不是有一種方式，就是比較老舊的器材把它做更替，這是我們的想法，並不是不要去增設的意思，不是這種意思。不然整個公園綠地都是遊樂器材，與要去公園休憩的目的不一樣的人，又是不一樣的看法，我們的想法是這樣子。

另外補充說明，總機一定有人接聽，不可能沒有人接，那是我們跟市民朋友溝通的管道之一，一定有專人接聽，是不是當初短暫時刻可能接收不良，我想可能不會像議員講的這樣，不可能不去接聽電話。另外議員剛剛講的水秀公園抽水馬達的部分，那個老實講沒有巡查到，這個我們承認。另外盛興公園沒有把手的遊具部分，這個我們已經都有入案了，這個我們已經有巡查到了，我們會來修護，一禮拜之內會全部完成。

順便說高鳳路的事情，就是坑洞的部分在補修，我們施作到昨晚 9 點半，把全高雄市差不多有 2,908 個坑洞，全部填補補修完成，這是在主要道路的部分，今天是會針對次要道路的部分，我們會做全面把次要道路的部分，全部在今天晚上 9 點之前補修完畢，但是坑洞不是直接將柏油放下用平整就好，不是這樣，坑洞補修目前有 SOP 的機制，平常會切割 3 米半，因為路面有可能凹凸不平，若鋪柏油下去還是不會平整，所以我們還會用整平機把它整平之後再來鋪設。高鳳路可能在高松跟松興路這一段，需要補修的部分有比較多，這個我們也會列入考慮，這一段是比較嚴重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處理，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曾議員麗燕：

處長，我在講高鳳路是你們回去檢討的事情，我講的是泛美大廈那一段，兩年前都去沒有重鋪，這一段希望你們動作快一點，因為車子經過就會有聲音，造成的噪音讓居民睡不著，他們一直向我反映，反映到我真的都不好意思了，我都不知道怎麼講了，好像跟議員講了二年甚至前後三年，到現在為止整天都吵到不能入睡。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找個時間去看看。

曾議員麗燕：

我是說去鋪設一下，不是像你講的去補一補，補修後車子經過還是會震動有聲音，我希望泛美大廈這一段，把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這也要有一個使用年限，避免發生危險，這也是應該要的。你要

說你說。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剛高鳳路泛美大廈前面的部分，我想我們到現場再看一下。另外就是遊具器材的部分，因為說實在材質不一樣，所以年限也不定，剛才講到的器材使用久材質也會碎化掉，坦白講在使用上也會有安全的疑慮，所以我們的看法是不要增設，但器具有碎化的部分，我們就把它更新，我們是朝這方向來做，不是全部不要做的意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老舊的確實需要汰換一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老舊的部分，會去更新。但是希望整個綠地還是要回歸到公園的型態，不要全部都是那些。

主席（許議長崑源）：

老舊的更新有道理。處長，你可以參考一下這張圖，市長，這真的是好方法，一直不斷的關建新公園，事實上也沒有那麼多的人力。我再次的重申，就開放給民間認養，譬如是需要兩座公園，就把認養人的名牌做的漂漂亮亮的，打個比喻，立個名牌，這是許崑源認養、這是吳修養認養，這樣的話，彼此之間就會有競合關係，公園因此就會變的很漂亮。而且一年半載就評比一次，因為時下有很多人喜歡花花草草，如果讓他們覺得確實比別人還要來的漂亮好看，自然而然就會養護得非常好；這不失為一個好方法，要廣納地方的意見，確實也是可行，不然的話，哪來那麼多的人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在公園的維護認養方面，現在已經朝向這個方向進行，而且有初步的成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1 時 7 分）。

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由俄鄧·殷艾議員發言。

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主席。主席我可以在李眉蓁議員的位子質詢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可以，沒問題。

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副議長、市長及所有市府的團隊，大家早安。看投影片，這次來跟大家做母語教學，我每一次都會提醒大家，還記得第一個會期跟大家教過阿美族的問候語，請各位首長來回答一下，你們都沒讀書，nga^ˊayho 你好嗎？通常我們阿美族碰到都會講 nga^ˊayho，你回答一樣是 nga^ˊayho，這個是我們阿美族的問候語。今天早上很高興再一次跟所有的首長來就教，首先我們看天花板，不曉得大家有沒有看過？我們所有 38 個區，要特別問大家爲什麼中心點是那瑪夏？你們有沒有人知道？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三個字。

俄鄧·殷艾議員：

是因爲三個字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對。

俄鄧·殷艾議員：

三個字。那瑪夏。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38 區。

俄鄧·殷艾議員：

38 區。在議長頭上的最中心是用那瑪夏，我們也問過議會秘書長，秘書長說這是設計師設計的，我不知道建築師他的用意是什麼？但是我要告訴大家，「那瑪夏」三個字是三民鄉最後一任的鄉長改爲那瑪夏鄉，後來變成那瑪夏區。布農族對那瑪夏這三個字的說法是什麼？我覺得它用在中心點也很不錯，那瑪夏的意思是一一明天會更好，我們也盼望每一天都期待明天會更好，所以坐在議事廳所有的局處首長，我知道坐在那邊很痛

苦，但是每一次質詢完，你們明天會更好，用這樣的心情，我想你們就不會那麼痛苦了，聖經有一段話是這麼說：「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擔當就夠了。」如果你們有聖經，回去可以翻開聖經馬太福音第 6 章 23 節，可以認真的去思考這句話，一天的難處一天擔當就夠了，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煩惱今天過了就過了，下山就下山了，明天就跟那瑪夏這三個字一樣，明天會更好，這樣我們心情就會比較好。

今天也要來做一些質詢，就是合併後跟合併前。看下一張，這個部分要跟市長報告，就是縣市合併之後原住民的人口數，這圖片字太小，我們在還沒有縣市合併以前，高雄市的人口數是在 1 萬 1,730 人，高雄縣是 1 萬 7,673 人，合併是 2 萬 9,403 人，合併之後一直到目前為止，非原住民區除了三個原鄉地區——那瑪夏、桃源、茂林，茂林鄉是 1,745 人、桃源鄉是 4,319 人、那瑪夏是 2,833 人，合計是 8,897 人，佔原住民人口是 28.96。非原住民區，除了這個區之外，其他應該算是都會地區，都會地區是 2 萬 1,822 人，佔原住民的人口數是 71.04%，我想都會區佔居多。下一張，總人口數的非原住民地區是 2 萬 1,822 人，原住民地區的人口是 8,807 人，要跟市長報告，人口數主要原因是跟原民會的預算有關係。

下一張，跟市長報告，我們原民會今年的總預算是 4 億 2,007 萬 5,000，有 4 億多，但是分給四個組：第一個是文化教育組編列 4,454 萬 4,000，衛生福利組是 5,599 萬 3,000；經濟土地組是 7,323 萬 5,000，部落建設組總共是 2 億 237 萬。除了原民會的各組預算之外，區公所也編列了，茂林區公所編 6,111 萬、桃源區公所是 1 億 1,701 萬、那瑪夏區公所是 7,161 萬 2,000 元，所以我把原民會跟區公所對原鄉地區的補助合併起來，原民會 3 億多的行政預算裡要扣掉都會區的，待會都會區的部分跟市長報告，我先報告原鄉地區，大概原鄉地區編了 2 億 9,700 多萬，區公所加起來是 2 億 4,900 多萬，合併起來，光是原鄉地區總共是 5 億 4,600 多萬。

我們看都會區編列多少？下一張，剛才我唸的教育文化組總共編列是 4,000 多萬，但是有 2,200 多萬是編列給都會地區；衛生福利總預算是 5,500 多萬，但編列了大概 4,900 多萬；經濟土地編列 7,000 多萬，但是屬於都會區的只有 700 多萬；公共建設的都會區一毛錢都沒有，所以我把都會地區的合併起來大概 7,900 多萬，跟我們過去的水準是一樣，我擔任主委的時候，我們也大概編列這個費用。剛才跟市長報告，過去是 1 萬 1,000 多人，而現在是 2 萬 1,000 多人，但是我們只編列 7,000 多萬。

再下一張，我再分析這個 4 億多扣掉人事，其實這 4 億多裡，中央補助

款是 2 億 8,000 多萬，如果 4 億扣掉 2 億 8,000 多萬，我們實質編列是 1 億 3,000 萬左右，我們市政府編列原住民的預算是 1 億 3,000 多萬。我們看中央的補助款 2 億 8,000 多萬，我有把它細分為原鄉地區跟都會地區，原鄉地區是 2 億 5,000 多萬，都會地區中央補助只有 3,000 多萬，如果所有都會區的預算 7,900 多萬扣掉中央補助的 3,300 多萬，實質編列只有 4,500 萬，但是我們人口數是非常多。所以市長，我有原住民都會地區的壓力，三個原鄉在莫拉克發生了這麼多的事情，我們也都感同身受，他們目前的狀況，我們也希望他們就像「那瑪夏」三個字，明天會更好，也希望他們都更好，但是我覺得預算編列上，人口數 8,800 多人使用了將近 5 億多，除了原鄉地區還有區公所可以申請，區公所不足還可以跟民政局要經費，都會區的原住民除了跟原民會來申請一些相關的活動經費之外，就很難在區公所跟其他的區公所要一些經費。

跟市長報告這 7,000 多萬，其實原鄉地區還是有包括在裡面，因為都會區的政策沒有分山地跟平地，它是總括的，只要是原住民都要包括在裡面，簡單舉例來講，譬如要爭取電腦補助福利時，是不分山地或平地，但是中央的補助，所有的經費，一提到原住民就只有想到原鄉，什麼東西都送到原鄉，相對的都會地區就減少了，而市政府編列的預算也多半是援助原鄉地區，所以都會原住民變成了「邊緣人」。

我覺得有點不太公平，從預算編列來看，我做如此分析，先就教原民會主委，你覺得公平嗎？如果在分配的過程中，就我所知都會區發出很多的聲音，覺得分配的太少。市長，簡單的講，光是很簡單的補助款就必須要社團、教會、同鄉會來補助，過去是編列了 137 萬元左右，大概有 20 個單位很充裕；目前在原民會統合的社團就將近 150 個社團，以前是 50 個社團，現在已經增為 150 個，然而 150 個社團要爭取 137 萬，每一個社團如欲辦活動的話，也爭取不到 1 萬元。所以他們開始發現到權益受到剝奪，而原民會也無法去爭取這樣的公務預算，我也並不清楚他內部的編審情形，但要怎麼來調整，可能要看原民會主委自身所做的都會區和原鄉區的調整。

我要就教原民會主委，你在未來的兩年內，要如何來劃分合理化的分配？請范主委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范主委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原民會針對原鄉部落和都會區同胞們所做的預算分配，都是延續過去中

央原民會縣市比例分配來實施。現在合併之後，也發現到類似的問題，其中最嚴重的是針對原鄉部落的補助方式有所改變，所以在 5 月 15 日也派員前往內政部參加會議，後來他們也同意依照第九條的規定，也就是說針對原住民各項建設的需求，而所謂的配合款，是研議要取消市府的配合款，我們也對此正在努力中。

第二、議員所列出的這些數字和我們的總人口比例來講，確實是讓人很心寒，心寒原因就是原鄉部落的人口數並不是很多，但是中央對於原鄉部落經費的挹注確實是有其需求性，因為原鄉距市區確實是有一段的距離，所以有這樣的預算編列。但是對都市來講，我曾經在都市生活過將近十年的時間，也參與都市的各項活動，我清楚都市的生活需求是遠超高過原鄉部落許多，也就是說出門都要花錢，在山上生活並不一定要花很多的錢；然而原鄉部落的同胞到都市來，就是爲了要改善他們的生活，所以他們的需求確實要比山上來得高。

從經費分配的高低比例來看，數字上確實是讓人感到不太公平，但實質上的需求，如果有機會會向中央原民會針對實際事務反映：合併之後整個經費的分配比例，是不是可以稍做修正，或許也會讓都市的原民同胞感受到被重視。

俄鄧·殷艾議員：

希望往後編列預算時，請范主委多做合理的分配。當然，市政府現在都在擰節支出，我也同意必須要擰節，但是之前也就教過市長，或許可以動用公彩基金，就是社會局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市長也曾經答應過我，然後在第一個會期時，大概是編列 9 億 4,000 萬元，後來我才發現到，其實後續增加了近 10 億元的費用；張局長當時並不是時任社會局，所以可能沒有聽到市長同意社會局可以匡列 3,000 萬到 4,000 萬元的預算，但是如果原住民要使用的話，就必須要提出計畫來，才可以去動支預算。

請看下一張，接著要談的是公益彩券盈餘的自治條例，對於這個條例，首長們可能都很熟悉，用途的第一項，身心障礙福利事項；第二項，老人福利事項；第三項，兒童少年福利事項；第四項，婦女福利事項；第五項，我特別用紅筆匡列出來，是原住民福利事項；第六項，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輔助事項；第七項，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第八項，其他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事項；而第九項，行政管理的相關費用。以上列舉的事項，就我所瞭解，今年的預算編列大概是 10 億元。報告市長，看看其他縣市，下一張，這是台北市，台北市的原民會大概提出了 11 件，匡列了 3,500 多萬元，如果以 10 億元來計算，大概是

3.5%。接著請看下一張，桃園縣政府原民局總共提出 13 件，匡列 4 億 2,000 多萬元，按 10 億元的比例，約佔 4%；接著看原民會，原民會就這麼一筆——200 萬元，今年通過的就是這筆 200 萬元，如果以 10 億元來計算比例的話，只有 0.2%。和之前第一個會期所談的 3%到 4%，相較之下，確實是非常少。市長也同意過，事實上也是要有計畫性，我們也是遵循著計畫走。

再下一張，報告市長，台北市政府有 11 件，桃園縣 13 件，一個是 3,500 百萬元，一個是 4,200 萬元，而我們只提出一件，只有 200 萬元，在這樣的水準上，如果依據自治條例當中規範的原住民福利事項來看，真的是比較少。當然局長也是很認真並告知我們，針對這個部分，可以用一些條例來做，市長，我們也是很認真的推了一些案子，譬如原住民的救助計畫，如果有意外的話，就可以來做自治條例，局裡面是希望有自治條例，才能夠撥用這筆經費；也有一些家庭扶助事項，譬如補助電腦，第一年補助了 200 萬元，但是今年到現在還沒有因為案子被退回了，原民會連 200 萬元沒有辦法完成任務，退了 50 萬元。

報告市長，我清查了被退回的原因，因為裡面包含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而被退件的原因，是因為要先購買電腦，然後憑收據再向原民會申請；單親家庭大概是補助 1 萬 5,000 元，一般中低收入戶是 1 萬元，後來才發現，他們連 1 萬元都拿不出來，連要買電腦的費用 1 萬元也沒有，所以有人因而放棄了，並不是原民會執行不力！因為這個原因，去年抽籤的還有 600 多戶在等待，但是並沒有獲得社會局的討論通過，我覺得很可惜；在今年的 6 月份還會再開一次會，真的希望，也是很多人期待的部分，這是輔助原住民的數位落差，如果家戶有電腦的話，對他們實質的幫助是非常大，我們只是補助三分之二，三分之一必須是他們自己拿出來。但是他們連 1 萬塊都拿不出來，我才恍然大悟現在的經濟真的有那麼困難，雖然我們推動好的政策在這個部分。

有一些我們推動的意外救助金，我們的急難救助在原民會裡，原民會裡的急難救助最多只有 3 萬元。我們希望比照海洋局，市長也很有誠意，海洋局的死亡、失蹤的漁業人民，大概在今年 3 月從 15 萬調到 50 萬元；勞工局的職災是 30 萬元。我們比照救助金的方式，原住民有很多發生意外的，只有發生意外，其他酒駕、生病的都不算，只有意外，我們也希望能夠從公益彩券盈餘來協助這些同胞；但是社會局告訴我，必須要制定自治條例。我也很認真在和原民會討論，但是我發現社會局自己在使用上都可以不用條例，你們都不用自治條例，你們辦活動都可以用；但是原民會去

申請卻不能，你說必須要有法規依據。市長，我要報告的是，我們長青中心辦銀髮族的卡拉 OK 大賽，這個需要什麼法規依據啊？原民會申請就必須要有法規依據，我是覺得這個…。局長，你告訴我之後，我回去很認真的看這兩本「公益彩券管理委員會第 1 屆第 3 次會議」及「第 1 屆第 3 次臨時會會議」，我覺得我受騙了，我有受騙的感覺。你們辦活動就不用法規，就可以從公彩基金撥去使用；你們長青中心購買電腦、更新電腦都不必法規就可以更新了；原民會要申請費用，你告訴他們必須要有法規，我覺得這個的差別太大了。你也告訴我，我也很認真、很單純說：對，那就趕快來做法規。但是要成立自治條例也要需要很冗長的時間。局長，我真的很認真看，你告訴我要有法規，你們卻都沒有依法規啊！為什麼原民會申請必須要依法規？你告訴我辦卡拉 OK 需要什麼法規？我們這個是救命的錢、幫助的錢，卻需要經過層層關卡。我也講過，公彩基金的自治條例裡，就有原住民福利事項。你看洋洋灑灑的，台北市政府他們列了 11 項，他們沒有一項是法規，只是一個計畫就可以提撥了；桃園縣政府也是，他們辦活動一樣可以跟公彩來申請經費，我們高雄市卻沒有辦法，如果剛才我講的都會區的缺口，如果不足的話，可以用公彩基金，不一定要用公務預算，就可以滿足在都會區的，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

局長，你知道你這樣告訴我後，我回去很認真的看條例，準備在總質詢時…。其實你都沒有很正面的告訴我，我覺得我要回你一句話，最近很夯的一句話：「奇怪那你！」你對我們很奇怪咧。這一部分也許你在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沒有聽到市長承諾的部分，這部分我要請市長答覆，我這樣的分析，市長你覺得呢？我們有沒有一些額度可以使用在公彩基金？請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個，我希望公益彩券基金的委員能夠有一名原住民，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名原住民的代表；第二個，公益彩券提撥相關原住民的部分，他也是公益彩券能夠使用非常明顯的原住民福利。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在這部分是非常不夠的，以高雄市政府的價值，愛護原住民、支持原住民，這是我們城市重要價值之一。我希望社會局對原民會、原住民若干的社團，在書寫計畫的部分，如果這部分比較弱，在專業上我們應該幫助他們。所以今天對於補助原住民，在公益彩券上提撥率這麼低，還有在執行的部分，他們如果有困難，我想原住民都是非常單純善良，我們站在社會局公務部門的

立場上，我們是應該幫助他。我覺得在公益彩券上，如果可以有一些工作人員，必須用公益彩券約聘僱若干工作人員，也應該要有原住民的保障，因為原住民比較了解原住民，所以這部分應該要專案支持他。我現在向俄鄧議員答覆，第一個，對於公益彩券基金會未來的使用、提撥的部分，由公益彩券包括社會局的同仁，由他們來幫助都市原住民或是原鄉的原住民都 OK，幫助他們來寫相關的計畫。在執行的部分，剛剛俄鄧議員提到，為什麼有些需要自治條例等等這個部分，我覺得張局長應該幫助這些原住民的社團，所以我覺得比例太低、執行也太低，這部分我們願意檢討。俄鄧議員是不是可以讓張局長答覆一下。

俄鄧·殷艾議員：

可以啊。局長解釋一下，奇怪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張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社會局在此做一個說明。其實社會局在公益彩券的使用上，我們並未限制各項福利別的運用，特別是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也談到在原住民的使用。今年原民會一共提出四項計畫，四項計畫裡面，我們通過其中一項，另外第三項計畫我們並沒有否決，只是上次他們來報告的時候，因為計畫書和其他的內容，他無法說明的很清楚。包括剛才俄鄧議員所提的電腦計畫，還有急難救助死亡意外補助的計畫，因為只有單單一張很薄的紙。對於要如何發放、發送及電腦執行的狀況，當天來的同仁無法說明的很清楚，所以當天委員的意思並不是不同意，而是請他下次也就是在 6 月的時候，可以儘快來進行說明，將說明補清楚後，我們再行補助。

另外一個沒有過的計畫，並不是沒有過。那天被擱置的另一個計畫是桃源鄉托兒所的計畫，我們要求那個計畫要補建照及使用執照。因為要有相關的建築的執照，委員會確定看過後，才同意補助支用。所以當天四個計畫，三個計畫並不是沒有過，只是希望他能夠補件再進行說明，所以也在此向俄鄧議員做說明。我們在整個原住民補助的部分，社會局相當的認真，也包括剛才意外金的部分。向議員報告，我們目前也找到可以用保險的方式來進行，這部分可以將所有原住民同胞的名額納入，事後我會將所有相關資料補送給議員。

俄鄧·殷艾議員：

好，你剛才說四項，其實是五項，他們是提出五項。這部分請你回去再

留意一下，也希望范主委在擬寫計畫的強度，可能要加強一點。我一直很想提，我看到公彩基金有照顧弱勢家庭的福利，就是社會局在編暑期工讀編列近 500 萬，我也覺得這項計畫很不錯。弱勢家庭學生要找工作很難，我們透過公彩基金來協助他們，我們也請原民會趕快來寫這樣的計畫，事實上有很多父母親來找我，說我們的孩子就業、讀大學，怎麼辦？沒有錢啊！至少我們也創造就業機會給他們，讓他們也有工讀的機會，這樣的計畫可以來幫助這些弱勢的家庭，特別在社會局有編這樣的預算。針對原住民的家庭有很多要讀大學的，他們也苦於沒有學費，在一般家庭就很辛苦，更何況是原住民的家庭啊！也請范主委這個部分也儘快，它 6 月就準備要審了，你應該在 6 月以前提出這樣的計畫，能夠來幫助都會區的大學生，未來他的就學金怎麼辦？這個部分他也很困擾，至少我們給他打工的機會，他還有一些收入可以來支付，這個部分也請范主委能夠來協助。那有很多，我看你們也提出原住民合作社的補助，財政局也同意了，但是這個錢，財政局要你自己來編。如果有公彩基金的，我想都可以囊括這些我們所遇到的，也就是我剛剛提出的這幾個要實施的計畫，希望范主委在這個部分，既然市長都有答應，就麻煩一下，我們多加強一下。

接下來要跟大家討論的是，下一頁，中華五路的建隆部落，我們看一下圖片，市長，這個部分其實大概今年度就要把它拆掉。這個中華五路的由來，他們在那邊居住也滿久的一段時間，據當地人講，大概成立有四十年的時間了，我們在 88 年就有拆過一次，但是我們沒有拆的盡善盡美，沒有一次把它拆完。當時原民會也跟都發局國宅處買了 14 戶房子，就是有 13 戶要搬遷到那個國宅，後來他們搬去國宅不適應，他看到我們又沒拆，他們又搬回去住，所以一直到現在。現在的用意是很簡單，我之所以會討論是說，許副秘他們也做過協調會，財政局的理由是因為周圍的居民，就是獅甲國宅那邊的住戶，有人檢舉說，他們非常的髒亂，而且深夜非常吵雜。如果只是因為這樣子要拆他們，我覺得這個力道是不夠的，社會觀感也不好，可能從財政局的立場，它認為是「霸占」，那邊的居民在這個部分也有很大的反映。如果只是因為環境吵雜髒亂，都發局有沒有可能協助他們「拉皮」，讓它更漂亮一點？當然這個有一個機制，我不知道，我的建議是這樣，如果只是因為他們髒亂，協助他們整理的話，應該不至於說…，因為在現在的環境你逼他們搬遷時，我又擔心會造成一些社會的問題，社會觀感也不好。這個部分原民會和財政局、工務局都有討論過，這個部分先就原民會主委的角度，因為現在大家都期待原民會怎麼幫他們弄一個園區，那個又更大了。范主委，從你的角度，你是怎麼來思考

這件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范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中華五路建隆部落的案子，確實是一段漫長的時間，誰願意住在這麼簡陋的房子？沒有人願意。是不得已的情形之下，我們的同胞他們用最簡陋的方式來呈現他自己，對他在這個都市部落裡面的一種聲音，而歷任的幾位議員都很關心，這個部分我們是感同身受。但是站在原民會的立場，有的時候是很無奈，因為畢竟我們沒有辦法找出一個適當的地點給他們，然後又要在限定的時間內，讓他們去找出符合他們居住的地方，確實是很困難。

早期確實有搬遷過，因為搬遷的動作當中，沒有確實的依照時間，就是剛剛議員所講的，是要拆除，所以這些有一部分的人，是有接受我們的建議到那魯灣社區去接受補助；有一部分的人認為，既然沒拆，所以他們又回來，造成現在這樣的一個困境。站在原民會的立場，我們是有做這樣的安排，比方說，我們提供 20 萬的購屋補助；另外，在那魯灣社區的部分，1 戶我們補助 3,500 元，這樣的方式去辦理。但是仍然有一大部分的人不願意離開，因為他們認為，三、四十年以前，他們就已經生根在這個地方，這個地方也等於變成他們一個新的地點，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透過一些關懷、輔導跟就業等等，但是始終沒有辦法去打動他們的心。

之前我也跟議員談論過，假設沒有迫切性一定要去拆除的話，是不是可以把它拉皮？就是美化一下。比方說，他們住在這裡大部分都是排灣族，有沒有可能比照大愛園區的方式，就是文化語彙的方式，我們找一些經費，然後把他們的門面用排灣族的圖騰來修葺，讓他們感覺到這是另外一個部落，這樣它會變成一個景點，是不是可以做出這方面的改善，我們在做這樣的研究。然後住在裡邊的人，我們就可以做一些就業的輔導，比方我們教他們怎麼去行銷自己的在地文化，比方說琉璃珠、項鍊或一些皮雕等等。我們也希望如果可以的話，請原住民的藝術家進駐到那個地方去做協助，朝這個方面去規劃；但是假設財政局這邊一定要做這樣的拆除的話，恐怕我們這樣子的一個想法會有落差。目前我們的動作就是鼓勵他們，也就是可以遷的話，我們鼓勵他們到那魯灣社區，我們會做 1 戶 3,500 元的補助，如果他沒有能力去買房子的話，我們會補助 20 萬，目前我們的方式是這樣；另外一個是就業的部分，我們再繼續做個輔導，這個部分是目前我們原民會在做的關心和協助，謝謝。

俄鄧·殷艾議員：

主委，你的話要承諾，你說沒有的話，要補助 20 萬，其實過去搬遷才 6 萬元，你現在要提到 20 萬，你要負責哦！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不是，我的意思是，他們要買房子的話。

俄鄧·殷艾議員：

你是購屋補助嘛！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購屋補助，那是購屋補助。

俄鄧·殷艾議員：

所以要講清楚，〔是。〕要講清楚。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購屋補助。

俄鄧·殷艾議員：

是購屋補助。請財政局來說明一下好了，因為你是主管機關，你的目標是要把它拆掉，請財政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李局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謝謝俄鄧·殷艾議員關心這件事情。我先分幾方面來說，第一個，這個土地照都市計畫和建築管理的規定，這個一部分是畸零地，另一部分是公園綠地，本來原民會說，能不能給他就地安置，我說這個大概有實際的困難。第二個，就因為這中間牽涉到原住民，所以我們在處理的時候，是把這個腳步放慢下來，我們也相當長的時間希望原民會去了解這些住戶的問題。當然，現在的住戶——占用戶，實際上並不全部是原住民，大概一半一半。我晚上騎腳踏車運動時，也經常經過那裡，其實燈光亮的沒有幾家，所以真正住在那裡的，要再確認一下。我們在處理上，我也主張原住民應該有一套輔導計畫，但是不應該是因為他占用，我就給你輔導，然後就給你怎樣，這應該是兩回事情，因為他占用土地，這是一個事實。我剛才也提過，我們會把腳步放慢下來，我們不願意像一般的占用案，就是馬上就民事責任追究，甚至刑事責任追究，我們不願意這樣，因為這個要追究民事責任的話，光是這個占用的使用補償金就非常貴，那個地方地價非常高。所以市政府現在是由原民會，當然必要的時候社會局也有參與，看如何安置這些人或是做其他輔導，但是不要像上一次一樣，救濟金發了，

他們又回來了，這個我覺得是不好的。所以我們是希望，因為這到底是一個門面的地方，而且我們經常接到民衆檢舉髒亂吵雜，我們現在是訂在希望 8 月底前盡量輔導他們搬遷到別的地方去，8 月底以後我們就照法令的規定來處理，謝謝俄鄧議員，也拜託你。

俄鄧·殷艾議員：

就李局長你剛剛講的，找個地方搬遷，現在也沒地方可以搬遷他們。現在你一直講這部分，他們占用也有一些民事的責任，我覺得可能是溝通上再多一點，也再多了解他們，如果你按法令，法令大概就是這樣。如果我們也把新草衙拿進來跟你談，那又更錯綜複雜。其實我們也不願意這樣，但是我們也有我們自己的方法來處理。我是覺得就站在弱勢的部分，不能再溝通，你不要這麼快就說你要拆了，他們現在很恐慌。他們一恐慌，坦白講我們做民代的也有壓力，那一定是找我們嘛！從我們的角度去思考的時候絕對是站在他們的立場，所以我們變成會有一些衝突，我們也不希望有這樣的衝突。我們希望說能不能再溝通，有那麼急迫性嗎？如果沒有這個急迫性的時候，我們可不可以再多一點時間跟他們溝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事實上我們開始處理這整個步驟，應該從去年 4 月底就開始了，到現在一年多了。當然這個感謝俄鄧議員的關心，也拜託俄鄧議員協助市府來處理這件事情。

俄鄧·殷艾議員：

我們看市長這邊可能有一些更好的解決方法，我們請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處理原住民的問題，高雄市政府必須更審慎，我剛剛特別強調這個城市對於整個弱勢是愛護的。但是建隆部落這個問題確實非常多年，超過四十年，我們過去都沒有處理得很好。但是另外一個部分也是可以看到台灣原住民在整個城市的困境，所以我會覺得高雄市政府應該有更多的同理心。我會跟整個社會局、原民會、財政局討論一些原則，盡量地幫助建隆部落，就是說住在這裡的原住民有沒有可能有若干的國宅，包括我覺得如果他願意搬離的部分，我覺得應該加倍的獎勵。我想有些時候為了一個城市各種的改變，像這樣的部落，當然這不是乾淨不乾淨景觀的思考，也許在建隆部落這一塊土地上，高雄市政府為了城市所有進步，有其他很多不同規劃，所以我的建議是我們會更有耐心。但是我也不希望造成好像高雄

市跟建隆部落是衝突，這部分原住民議員就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我覺得能夠有更和諧的方法來處理，我會跟財政局、社會局、原民會共同來做若干討論，怎麼樣協助他們。現在有很多原住民在高雄市，大部分住在前鎮、小港，這個區塊比較多，我想在這個區塊他們是不是有比較多空間等等。我也看到他們在原民台有關建隆部落的報導，有些時候外面的一些原住民運動者也有給意見，這都不是壞事。不過我們會覺得這個部落在高雄，我們就站在高雄市能夠盡心盡力協助這個範圍來支持他們，所以我想我們這個方案出來，會再跟俄鄧議員報告，謝謝。

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市長有這樣的宏觀也有這樣的同理心，我們也期待其他的局處首長也朝這個方向協助原住民同胞。我們這個議題就討論到這邊，謝謝市長。

接下來，要跟教育局就教的部分，在高雄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的學校，裡面的校長可不可以由符合資格的原住民來擔任？我相信這裡面不多，如果按照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當然這個規定是局限山上的，就是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具有主任、校長資格者來擔任。這個是指原鄉，但是鄭局長我跟你就教的是，都會的原住民怎麼辦？都會原住民不可能在一所學校，我們也沒有完全中學，都是分散在各學校裡面，但是我們有這個原住民資源教學中心，如果這個資源教學中心的校長很認真對原住民，那沒有問題。但現在大家都不認真，教育局也沒有給他比較優惠的辦法，比如說你來協助原住民教學資源中心，能夠做到什麼有什麼獎勵，幾乎都沒有我們希望如果有這種資源教學中心的學校，有沒有可能是原住民校長擔任？這部分是第一個問題請教育局局長待會答覆。

接下來我要讓你看兩間學校的圖片，下一張，這是民族大愛國小，就是在杉林區，這是慈濟蓋的學校。我覺得外觀還不錯，但是上面都是金色，因為那邊的小朋友生活已經很灰暗了，結果我們蓋的學校還是很灰暗的、很平面，實在不夠立體。看下一張，你看，灰灰的，再來，剛剛前面這張圖片是民族大愛國小，這是在那瑪夏的民權國小，給大家看，非常立體，同樣的時間在蓋。下一張，這是綠能建築，再下一張，這都有原住民的圖案，再下一張，這個綠能建築。跟市長報告，我們這個學校在國家地理頻道有專屬報導，全世界都知道台灣有一所學校蓋得非常非常好，屬於綠建築的學校，住在這邊讀書的小朋友引以為傲。雖然是災區，但重建起來很高興，這是宏達電蓋的；另外前面是大愛，就是慈濟蓋的。所以要跟局長報告就是能不能，如果我們有多一些莫拉克的善款，把大愛民族國小

再彩繪一下，小朋友才會有那種立體感，原住民本來就對色彩這麼鮮艷，你只有一個顏色——灰色，他生活已經夠灰暗了，你又給他灰灰暗暗的，這個是走投無路，能不能？你不能因為說這個善款我們蓋了，所以按我們的想法，其實我跟校長溝通，校長說有跟他們談過，對方很強勢地跟校長說你擔保你還會繼續在這邊當校長嗎？他怎麼辦？他都沒有辦法做，連一點尊重都沒有，就是說大愛這部分讓他們覺得說他們沒有辦法做。我覺得是應該，如果你蓋好了，外觀我們怎麼補強，讓小朋友活潑可愛。我想這部分是要請教育局長來認真思考，請教育局長答覆，剛剛我跟你教教的兩個問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校長的任用，現在校長的遴選是由校長來申請。當然我們未來會鼓勵，如果有原住民籍身分背景的候任校長，我們會盡量鼓勵他來選填資源中心。未來無論他是否為原住民…。

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就是已經有校長願意我才願意提出來，不太可能讓他去那邊嗎！我剛講的那個重點學校都是指山上的。都會區的，他幾乎排不上，為什麼？因為他不適用這個條例。這個教育法的規定是山上，我只知道校長的考試有兩種，一種可能是原住民的加分，他是屬於山上；但是都會區的原住民怎麼辦？都會區的原住民比山上多，我們卻沒有辦法享受剛才講的重點學校。

我就很單純講這資源教學中心，如果不是原住民擔任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的校長，那個校長推動絕對不是很大力！對他來講，我們又沒有好的獎勵給他，他怎麼可能會推動。我很坦誠講，原本明正國小做得非常好；現在換了個校長全部停擺。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就是如果有原住民籍的校長資格的，我們在遴選委員會當中，我們會跟委員來報告、說明。事實上這個學校是屬於重點學校，如果能夠有原住民的資格背景的校長來擔任的話，我想對那個地方的發展會有幫助。

即使是沒有我們也會要求那個校長把這個部分的發展一定要落實做好，我們來督促，這是第一部分來說明。第二個，就是有關這兩所學校的興建，剛剛俄鄧議員也提到了，我想民權國小是國家地理頻道全程拍攝，目

前在全世界放映。我想對整個台灣甚至高雄的學校，原住民學校的特色來講，應該有達到被認識的功能。

第二個，民族大愛因為是慈濟文教基金會來援建，當然慈濟的建築它們過去到現在都是灰色為底。從樂觀的角度來看的話，灰色在色彩學裡面，它是一個中性色，用來襯托別人。如果我們積極一點來看的話，灰色是一種襯托別人，從無私奉獻的角度來看，也不是差。現在蓋好了之後，張校長非常地用心，我想俄鄧議員應該瞭解。我們未來會希望他能夠在這灰色底之上，再繼續把原住民各個族群的意象融上去，我想一樣可以彰顯出民族大愛學校，在那個多族群的校園裡面一樣的特色。

俄鄧·殷艾議員：

我就是要你回答這樣。其實你要尊重那個族群，那個族群就不喜歡灰色，你就偏偏要給他灰色，很奇怪！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絕對不會。因為灰色我們色彩學裡面…。

俄鄧·殷艾議員：

張校長要補足。我的意思是說就協助學校嘛！應該來幫助讓那個學校更活潑。你已經捉到重點了，謝謝你，這個部分也希望能夠繼續努力，請坐。接下來，我要跟警察局長來就教。警察局所查扣的機車能否更有效再利用。我們來看下一張圖，這個是派出所門口放的，你看一大堆！再來，這個從網裡面拍的。

市長，我跟你報告，其實我去看派出所幾乎都有，我們查扣非常多。我們能不能像環保局一樣，環保局有那個資源回收，那個再生家具，而且我們二手家具做的非常好。我看你的第二預備金，很多區公所，都跟你申請經費要摩托車，但是，我們查扣的摩托車有的都是新的。那些酒駕不去領回的，有沒有什麼機制，我想說可不可以解套，那個機制是怎麼樣？把那個顏色都統一的，這都是市政府的財產，這個摩托車可以給社工人員或里幹事，這可以利用，不然這些查扣的一直放放到爛！放到爛之後，再請機車行回收，最後能夠用的只有裡面的零件。

本來好好的很新的一部車，如果有一段時間沒有用了，其實我們可以來利用。當然它有很多的問題在裡面、有很多的機制，這個我知道，看看交通局怎麼來協助警察局？不然都放在那邊，其實它是孳生源最重要的來源，警察局又沒能力去管理這些機車，就讓它放放到爛。有沒有可能像我講的那種方式，就比照環保，我們也可以聘專業的「黑手」，專門來整理這些機車。如果我們可以解套那個法令等它時間到，大概過了一年半載才

能把它賣掉，就是很便宜，本來是幾萬塊的車，變成幾百塊，我覺得很可惜。

如果我們能夠把它再生利用，社會局有很多社工人員，里幹事也很多，如果能夠使用這些再生的機車，我想市府能夠節省一些開支。請教一下黃局長，從你的角度怎麼來處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俄鄧議員對這個法令是非常熟悉，而且你的構想我覺得非常好。但是目前礙於中央的規定，我們是依據道交條例第 85 條之 3，就是公告之後要拍賣這些查扣的車輛，而且拍賣之後要把這些造冊送給監理單位，辦理車籍的註銷。依照規定的話就是這些查扣的車輛，拍賣之後不能再申請牌照。所以目前這個除非是修法。

俄鄧·殷艾議員：

所以這是一個方向。如果我們地方制度法可以解套的話，就應該來處理。我覺得可以再生利用，要不然你都放到爛了，我覺得很可惜！研究一下，好不好？我想這個方向可以節省很多公帑，因為我每次都買很多機車給工作人員。這個部分就麻煩黃局長多了解一下，看看有什麼法令可以解套，能夠幫助市府撙節一些財源。

我們再來看下一個議題。這個就是高雄市鳳山行政中心，我們準備要來興建，其實我都很贊同。我看了裡面的內容規劃方向，我們也是依照環保綠建築的原則去建設，這個建築的精神叫做「高雄厝」。我覺得很棒！裡面進駐的單位，有教育局、觀光局、水利局。原本第一個會期我有提過，是否可以幫原民會尋求獨立的大樓，後來我聽說，原民會未來也會進駐鳳山行政大樓。就教一下黃處長，有嗎？我們都在期待原民會未來會搬去那裡？它現在在原民會會館裡，它的內部是很擁擠的。我們同胞都想知道，到底未來原民會要到那裡去？有沒有在這個行政大樓裡面？請黃處長答覆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處長答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謝謝議員長期對原住民委員會辦公廳舍的關心。鳳山行政中心在規劃的階段當中，本來是四樓，後來市長交代說，原住民在翠亨北路那個地方，這個是比較簡陋的地方，所以一直交代說，是不是鳳山行政中心能夠加蓋

一樓變成五樓，把原住民委員會納入。後來我們重新規劃，就設計五樓，把原民會納入，原先原民會有要求，就是說，在鳳山這個地方的話，可以馬上上高速公路，交通便捷到原鄉也是很方便，所以我們確定原民會能夠納入。

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那我們原民會也有著落，也不用很慌，不曉得要放去那裡！謝謝市長有這樣的用心。我們看一下示意圖，這個是未來蓋的區域。下一張，這個就是未來的模擬透視圖，我覺得這個非常好，也希望朝著這個方向來做。最後一張，A-lai 的意思就是謝謝！阿美族講謝謝就是 A-lai，請大家跟我回答一次 A-lai。謝謝！也謝謝大家能夠繼續來幫助我們原住民同胞，不要再出現那個「奇怪那你」。謝謝大家！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A-lai 俄鄧議員的質詢。好。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周議員玲玟與陳議員政聞聯合質詢，請開始。

周議員玲玟：

市長、市府局處所有的局處長、市民朋友與媒體朋友，大家早，今天是這個會期第二次我跟陳政聞議員一起聯合質詢。

今年開春以來到現在，對高雄市政府整個幸福團隊來講，有一些很不錯的數字與獎項的肯定，在這裡，一開始，也先給市長與所有的局處多多的鼓勵。

在今年的「幸福大調查」裡面，我們的市長榮登「金牌市長」，這在五都裡面也是唯一的。第二個，高雄市被台灣選為十大幸福城市，這個也是五都唯一的。第三個，百大優質國中，在遠見，前二個月放榜，高雄市入選十四所，列居全台灣第二名。第四，我們最引以為傲，最近的中都濕地不但在台灣領獎、在中央領獎，我們也領到全世界去。

我想這是在縣市合併以後，在有限的資源下，好不容易，高雄市政府克服萬難，過了一年多以後，終於得到我們市民的認可，也給予很大的肯定，不過到了今年年底，其實我們還有很多其他的考驗，年底我們還有一個指標，我相信也是市長要帶著所有局處首長大家要往前爭取的。

每一年天下雜誌的城市排行，在這當中，它其實就已經不是單獨的獎項，它會包括你的社政、競爭力與整個市政府各個局處各項產業的福利與其他的措施。當然，有一項最重要的指標，是高雄市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辦法突破的，所以就讓我們從這個指標開始講起，那就是我們的治安、

我們的警政。

陳議員政聞：

各位市府的首長與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我再補充一點，我們看到「競爭力論壇」所公布的「幸福大調查」，我特別補充一點，前五名中，我們高雄市是唯一工商發展比較進步的城市。大家都知道愈幸福的國家、愈幸福的城市其實是什麼？都是那些好山、好水、好無聊的地方，例如我們有花蓮縣、苗栗縣、彰化縣與台南縣市合併之後等等。其實我們在高度開發的城市能夠拿到「金牌市長」，我覺得不管是我們議員或者是市民朋友，其實都給市府團隊非常高的一個肯定。

在治安這一部分，我們今天要特別強調，我們跟周玲奴議員一起做了一個「警察好感度」調查，我們非常的保密，為什麼？因為我們每次要問到警察局的問題，我們的壓力有多大！分局長也好、公關室也好，都一直給我們壓力。所以黃局長今年來，我想今年如果我沒有問，可能我明年就沒有機會問，可能後年也沒有機會問了。黃局長，我要拜託你一件事，黃局長在哪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這邊。

陳議員政聞：

過去蔡局長留下來的好的，我們繼續承續下來，不好的習慣，我們將它改掉。我認為公關室主任也表現得很好，現在他的雙親臥病在床，我看他還是很認真，我看了覺得很不捨。我今天要來質詢的時候，看到岡山分局長還在路口指揮交通，你們站在第一線，卻讓分局長、公關室給我們議員壓力，這樣以後每個局處都設一個公關室，都來跟議員說，這樣我們議員以後都不用問了。所以我今天要公布這個「好感度調查」，我希望以後如果議員要質詢警察局的時候，我們真金不怕火煉嘛！許立明私底下也跟我很好啊！我要問什麼也不會事先跟他講，可是他回答得怎麼樣？他回答得很好啊！身為政府的首長本來就要接受市民的考驗、接受議員的監督嘛！所以我覺得你們這個習慣要改。

周議員玲奴：

對啦！局長，我昨天是當選以來創紀錄第一次 8 點關機，因為 7 點半以後我就有十幾通未接電話，後來關機以前，其實我還是選擇給了一個簡訊，就是說請你放心，我們在做任何的數字與對警政的問政時，鼓勵絕對會大過於責難，其實這個都是相處的問題。警察、分局長與局長等等，為什麼警界要調動？就是因為在一起久了，他就是會有其他的情感，你會有

其他的…，所以往往我們只好選擇在你剛來的時候來做這個治安滿意度大調查。我也很怕二、三年以後，大家感情又很好了，你又不忍苛責，所以，我們昨天就做了一個決定，今天調查公布以後，我們決定以後每一年都要做，因為其實這個是可以督促大家進步的指標，我們現在就來公布這些數字。

陳議員政聞：

OK，我們先來看「警察好感度大調查」，我們看下一頁，我們做的第一題是「你相信警察會公正公平的執法嗎？」「相信」的是 42%，「不相信」的是 58%；「不相信」警察會公平正義執法，我相信這代表的是市民對警察的信任度還不夠，還不到及格的邊緣。所以我們在這裡也期許新任的局長，針對這個公平執法，我想，未來警察局還有一個很大進步的目標。

我們看下一個，「有沒有被警察以不好的態度或口氣對待過？」這個比例有點驚人，回答「有」的將近 60%，「沒有」的是 41%。這個部分，我想很多的民衆，我這裡寫到，有很多在問卷裡，他有特別提到：「被開單的時候，警察很不耐煩，很像我欠他的，被開單已經夠衰了，還要看他的臉色。」我想這就是一般市民馬上可以體會到的心情。我常在講，其實我覺得警察也是慢慢要轉型成服務業，我覺得現在的公務人員都是服務業——服務人民，警察也是一樣。當然我們要維持社會秩序的時候，我們是不是也能夠感同身受市民的心情？

接下來，我們看第三題，「你有報案過嗎？」「沒有」佔 44%，「有」佔 56%；「有」的話，你覺得處理態度及效率好嗎？「好」佔 37%，「不好」是 63%，我看這個成績，我覺得警察局長你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有一個民衆是回答：「家裡遭了 2 次小偷，從來沒有破案過，報案的時候，警察就說破不了案，叫我們不用報了。」我想這都是市民感受很深的。我認為這一題給警局一個很大的警訊，我們說態度決定一切，現在基層員警或者是高階警官，你們如果態度不好，這會口耳相傳，這就會影響到市民對警察的態度。

所以，我們來看下一題，「你心目中的好警察是什麼？」大家認為心目中的好警察就是人民的「保母」，不要做到後來變成人民的「後母」。剛才我說當你在開單、人民感受不好的時候，你就不是人民的「保母」了，你就變成了人民的「後母」了，所以這個落差，我想市民感受會很深。

我們看下一題，「治安不好，你覺得誰最該負責任？」這一題很有趣，其實滿大部分的民衆認為是「高階警官」，「基層員警」佔 28%，「全體市

民」佔 15%，「其他」的部分是 15%。其實我覺得它裡面有一個市民的回答也滿有趣的，他說：「高階警官只會應酬做公關，卻對改善治安沒有貢獻，沒有以身作則。」所以這一題的表現，其實我也要給基層的員警一個公道，大家都知道，基層員警的工作量是非常辛苦的，往往也要背負著治安不好的十字架，所以針對這一條，今天我要來公布「警察好感度大調查」的時候，我們的總召洪平朗洪議員也特別跟我提到，他說：「要強調一點，我們的督察室形同虛設，官官相護。」所以我覺得督察室這個部分功能不彰的話，以後我們警察局長是不是考慮裁撤督察室？或者是督察室你的功能要提升，你現在在那裡變成「養老院」了，沒有什麼功能。

下一頁，這個是周議員之前在 97 年有做過另外一個調查，接下來，比較的這一個部分，我們請周議員來做一個分析。

周議員玲奴：

局長，你會看到，我在民國 97 年的時候，也做了一個「警察好感度」的調查，為什麼要把它拿來跟今年做比較？其實這一些數字讓我們看起來是寬慰的，因為民衆在這四年來，他對警方的觀感是進步的。你看 97 年，「你相信警察會公正執法嗎？」有高達 74% 的民衆不相信；可是到了今年，進步到 58%。

你看第二頁，「你有被警察不好的態度或口氣對待過嗎？」在民國 97 年、四年前是 65%，今年是 59%；但是相對的，今年「沒有的」其實是進步了。

第三張，「你有報案的經驗嗎？」對不起，這裡我要說明，其實四年前我們的題目是「你和你周邊的親朋好友有報案的經驗嗎？」所以四年前的數字是 82%，這個比例是相當高的，也就是說，為什麼四年前治安滿意度那麼低？民衆即使是他自己遇到或聽到他的親朋好友，他每天都在聽到有人報案失竊、有人報案車子被偷了、有人報案…，但是今年我們的問卷是「自己」，但是還是高達 44%，其實這相對的就是高雄的汽機車失竊率這一些部分。

再看下一張，「你認為警察受理報案的態度或效率好不好？」在四年前是 81% 覺得非常的不好；但是今年只剩下 63%，它還是超過六成，但是我們有大概將近 20% 的進步。

最後一題，這個就是我們做的線圖，其實這個是相對的，在民衆最不滿意的部分，其實相對的，另外，民衆也是最滿意的。

我們剛才看到，你看最後一張，我們看民衆…，再下一張，民衆不滿意警察的前十大理由，我現在這裡列的是前五大，但是我們在「滿意」的數

字裡面也看到，像「最不滿意」的有百分之四十幾覺得「報案效率慢與拖延」，但是「滿意」的高達 53%與 39%也贊成我們的基層員警在處理案件上他的效率與熱心是好的。所以，其實這個數字可以看到的就是第一線民衆對你的感受，他今天只要走進這個所，他遇到的是一個熱情的好員警、有耐心的，他就會對警察的觀感好；如果他今天進來或者是當下在案發的現場，他遇到的是一個口氣不好的、態度不佳的，他就打翻一船人，覺得警察的態度全部不好。

在這裡，有一些長足的進步，就是這四年來，其實民衆還是覺得警方在處理報案的速度慢，四年前大家覺得「會吃案」排行在第二名；但是今年「會吃案」已經掉到五名後了，這也是我們的進步。

我在這裡也順便講，四年前還有民衆覺得高階警官每天喝酒應酬不運動，看起來都過胖，一看就知道他們跑不贏歹徒，一看就知道他們沒有在做事，所以那一年警察局長下令所有的分局長進行減肥計畫，因為每一個分局長出來都是啤酒肚，民衆的觀感怎麼會好呢？現在我每一次警政小組都在看，我們的分局長現在身材大家都 OK 了，所以你看那一題就不見了。

但是「給人散漫的感覺」其實往前去，爲什麼給人散漫的感覺？我隨便舉例，前一陣子美術館因爲養工處把草皮維護得太漂亮，因爲那個草皮太大了，住在美術館附近有一批沒有公德心的居民，居然每天早上都在美術館打高爾夫球，打高爾夫球會影響周邊的民衆散步，他們害怕會受傷，於是就一直跟龍華所報警，他們說這裡是不能打高爾夫球的。我們的員警也去了現場，早上六、七點，的確也是很辛苦，可是他們還是被現場打高爾夫球的那幾位民衆唬了，他還是不敢有所作爲，他只是去看看又回來，因爲民衆跟他講說：「台灣哪一條法律規定在公園不能打高爾夫球？」他想想好像是真的欸，於是他就回來了。然後因爲天天打球，其實草皮也受傷，報案的人也就天天報，報到有一天，所長也受不了了，他還跟報案的人講：「我也沒有辦法處理啊！不然你去市政府，叫市政府來這裡插一個告示牌：「此地不能打高爾夫球。」龍華所也當真，他覺得「哇！這真是一件對的事情」，於是他就跟美術館館長講，然後去跟養工處講說：「民衆反映沒有插告示牌不可以在公園打高爾夫球。」到了我這一關，我就不允許了。局長，全台灣的公園都不能打高爾夫球這件事我要插牌嗎？如果我高雄市沒有水準倒是第一個，那麼這樣公園不能大小便，要回到以前的時候，我們統統來插牌，高雄市是可以去插這樣一個沒有水準的告示牌的城市嗎？它是一個常識耶！而且它其實是有法源可以罰的，但是就是在處理

的過程，其實它不是大事。高雄市的治安數字，我們一直很委屈，我們的治安數字不好，是因為市長強烈的要求所有的分局長不能吃案，我們的汽機車失竊不管有多少件，我們都不能吃案，因為汽機車失竊是民衆最貼近的感受，希望大家不要吃案，我們才有那樣的數字。其實高雄市的治安，我們的重大刑案是遠遠低於台中這一些大家耳熟能詳動不動就發生槍擊案的。所以市民的感受，其實就是只要像今天所講的「保母」、「報案的效率」，其實我們要的就是這一些。

陳議員政聞：

的確，剛才周議員提到一個非常有趣的例子——在公園打高爾夫球這件事情，我想接下來，我也舉一個例子，我們看下一頁，再下一頁，最近臉書出現了一輛腳踏車被開了罰單，高雄市的某一個分局開了將近 20 張的罰單，罰什麼？罰他的腳踏車沒有裝警鈴，就是喇叭，還有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沒有裝頭燈與反光條，反光條就是後燈，讓他人行車可以注意到這個自行車，當然這是規定裡面的，但是分局或是警察局在做這個宣導的時候，你是不是有足夠的讓市民了解到這個部分？你動不動就開單，我們是不是可以用勸導的方式來代替開單？今天本來要請警察局長把你的腳踏車拿來，我想你的腳踏車未必是合格、合法的，我現在就是要請問你，如果我們自行車…，這是我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的鐵馬騎警自己本身的自行車，我想他的絕對是沒有問題、絕對是合法的；但是我們看一般民衆的，我們看上一頁，我們看到很多的市民朋友會便宜行事，會用這種方式，這也達到一個反光的效果，我要問局長，這樣合法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周議員玲玟：

對不起，局長，在你整體回答之前，其實我們也去做了你的身家調查，也就是說從過去到現在，你曾經待過高雄市，曾經在台灣的一個城市任職，一直到警政署的副署長。事實上，其實你在新北市，也就是在當年的台北縣代理警察局局長的時候，你的成績是相當好的，你代理的那一年，台北縣好像有十四個分局都得到勳章。所以我在想，這也是市長第一次接近你的時候，他希望借用你的專才，在高雄市治安的這一塊能夠有成績，所以我們希望你一併回答，就是說你來高雄已經一、二個月了，依你的觀察，對未來的治安，你有什麼樣的信心？剛才的數字，你想要進步多少的百分比？進步多少分？你有什麼樣的計畫？請你同步跟我們做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兩位議員對我們高雄市治安的關心，而且對我們廣大的最辛苦的第一線的員警所付出的心力、所獲的回報，給我們肯定，非常感謝。我不是先回答陳議員自行車的相關問題。自行車的一些設施是不是合乎規定？目前在道交條例有規定，但是規定得不是很清楚，包括這個鈴噹鈴號，因為鈴號這個很廣泛，包括號誌和鈴噹，鈴示這是可以的。關於這一點，警政署他已經反映給交通部，向他們請示是不是把這個規定弄得更清楚一點，讓民衆能夠更有遵循。

陳議員政聞：

局長，稍等一下。你聽這「叭啾」，這有叫做警鈴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覺得這個鈴號，它的範圍很廣，除了我自己的解讀外，我也跟交大研究過，應當都是可以的。只要有適當的音量，讓行人知道我的自行車已經來了，有警示的功能，我想這個是可以的，這都是合乎規定的。

陳議員政聞：

所以我剛強調，你自己的規矩或法條的定義是不很清楚的時候，你要對一般的市民開單，我覺得對市民也是很不公平的。所以這個階段，你們是不是以勸導來代替開單？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還是以勸導為主，除非嚴重的違規，像闖紅燈對別人的生命造成威脅的，當然我們會加以取締。但是我想，不到十分之一取締的成果，這方面我們有一個數據可以跟議員來做報告；至於剛才兩位議員對於我們高雄市治安的期許，在這邊我應當很鄭重的來做報告，因為我接任的時候，市長就有交代我。他說高雄市的治安，其實我們同仁非常辛苦而且付出很多。我們的重大案件其實不多，尤其槍擊案件，但是案件發生之後，都馬上能在一段時間予以偵破，我想這是可以讓大家來公評的。市長期許我們還是維持治安的真實面，就是讓治安回到原點，不要有數據上的一些迷思，所以這方面我們一定要維持，高雄市的治安是絕對不吃案，我們真實面對我們的治安實況。我想警察的工作當然很繁雜，但歸納起，我個人覺得只有兩點就是交通和治安。如何讓我們市民免於或者減少被害，包括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各方面，包括大家所關心的竊案：住宅竊案、汽機車竊案，這方面都是我們應當做的，也是我們警察應當努力去做的。

剛才兩位議員也提到，警察我覺得應該早已轉型，除了我們面對窮兇惡

極的惡徒，我們要嚴峻的來執法之外，對於廣大的民衆，我想我們都要用最好的態度跟他們互動，警察是服務導向的，這方面我們也是堅信不移的。至於我們對治安的期許，我想我們一定要讓公權力能夠落實執行，街頭不能有無政府的狀態，尤其不能有強盜、搶劫、隨機來害人的情形，這絕對不容許的。當然我們另外想盡辦法來讓我們市民覺得我們警察是友善的，這是我自我的期許，謝謝兩位議員。

陳議員政聞：

我再補充一下其實我們今天也是要給黃局長一個肯定。你在原本的台北縣做局長的時候，你也成立全國第一個騎警隊，我想這都是很有創意的做法。市長想要借重你的專長，在你接任局長的時候有特別提到刑案這一部分。我想不管是在人們的感受或刑案發生率這部分，我都希望局長你能夠加強，能夠為高雄的治安做一份努力。以後我們議員要詢問你相關問題時，不要像以前局長的做法，不要給公關室、分局長那麼大的壓力，這是我們議員對你的期許。

周議員玲奴：

接下來，我們來談一下住宅。最近這一、兩年高雄的房價不斷的飆漲，在小組其實我們也做了很多的討論。我想大部分人心目中的理想住宅，尤其是自住的需求，大概就不脫交通便利、機能齊全，但是民衆心理更希望的其實是售價合理。今年的「520」有一個新手媽媽，我們看一下照片，這是現代年輕夫妻的對話，「我們該生小孩子」、「奇怪，你房子又還沒有買。」這個新手媽媽在「520」那一天告訴我，他跟一個很大的媒體投訴，他說他一點都不快樂，又說他 70 年次，他結婚了，最近生了一個小孩，有了小孩以後，他跟老公說希望可以建構自己的家。他們開始出來看房子，結果他說他越看越瘋狂。他說所有好一點的地段、好一點的地方，其實也就是市政建設做得最好的地方，美術館、農 16 全部都在 20 萬以上。當然我們高雄市這幾年的發展，讓我們的地價墊高、房價升高；還有對建商來講，在過去那幾年，高雄市好的房子的確是有補漲的空間，這些因素我們都能夠理解。可是對居民來講，他會覺得我的薪水是有補漲，那你的房子合理的補漲，那還 ok。最近我很喜歡去收集建商的 DM，通常越精緻的，房價開得越高，而且現在建商，你要是不小心去看他的東西會有錯覺，會以為這是市政宣導，他會在他的 DM 上印：中都濕地、前有河、水岸、夢想中的住宅。我們現在南區也有一個 XX 花園的建案，他的 DM 也是超極精美，你翻了 20 頁都沒有講到房子，他把世貿、流音、高雄館未來，他幫我們市政建設做得超好。可是每加一項公共建設，那個房子就增

兩坪，所以每一個建案，現在都喊到所謂的豪宅，他都喊到三、四十坪，這是我們一般居民沒辦法碰觸的。

看下一頁。市長，連你連我們都不見得能夠負擔起一坪 20 萬以上的房子。假設一對年輕人剛結婚，兩個人都有薪水，兩個人的薪水大概都是三萬元來講，現在他要買一間 40 坪的房子，這個房子以 20 萬的單價來講，還不加車位，它就 800 萬，他能夠最高的貸款額度是 80%——640 萬。如果以二十年來講，他每個月要還 3 萬 2,876 元，如果他把年限弄長一點，以現在的房貸，他每個月要 2 萬 4,184 元。這是兩個年輕人有薪水的狀態，也就是一個人的薪水一定要去付房貸；另外一個人的薪水將近 3 萬元，他能夠再負擔家庭和其他娛樂、生活需求的開支。往下看，所以現在很多年輕人都在看，房價真的回不去了嗎？就像我講的，我們市政建設做得越好的地方，它的地價就越貴。曾經有一個朋友試算給我看，你說要看房價很簡單，如果我們的地一坪飆到 80 到 100 萬，那你的房子在大樓的平均單價就在 16 萬到 18 萬；如果我們的地飆到 100 萬以上，而且現在已經有了，那很抱歉，加上建材、建造成本，它就是 20 萬以上。所以我要在這邊討論一下我們的住宅政策，我們的房價真的再也回不去了嗎？大家會焦慮。高雄人在過去購屋的思考邏輯上，我們是保守的，我們不會像台北人投資客說：「中都濕地要做了，周邊的房子我們先買。」我們一向不會說：「農 16 公園要做了，周邊的房子我們先買。」我們常常都是大家買完了，我開始覺得說：我好像不買不行；但是當我出現的時候，我已經比別人慢了。現在我們有一些資金，的確是在炒高雄的好房子，他把價錢炒高，但是自住型的民衆趕來要買的時候，他必須要跟著負擔一起漲起來的價錢。我們是不是有其他的政策，市長也一再的希望我們的市民可以買到合理的價錢。但是當然另外一面，我們高雄的房價也需要有一個合理的空間。我有幾個建議，其實很多年輕人買房子會找我，可能我會幫他們殺個價。我很喜歡幫年輕的夫妻殺價，像之前有一對小夫妻要結婚，他買了一個六、七百萬的房子，我去幫他再殺了 30 萬，他們好高興，那個太太要結婚的時候就做了一個小玩偶給我，30 萬對他們來講，所有的家電用品和結婚需求都有了。可是現在也沒有那樣的價錢了，我會跟年輕人說，沒關係！我們人生第一個房子也不見得要去買新大樓，大家都喜歡新的，年輕人就會說，可是舊社區的房子真的好舊、好醜。所以我們是不是在某一部分，第一、其實像農 16、美術館、中都濕地，可預見的是，現在所有的建商都在期待中都濕地出來的地，但是他們心裡也有數，那都是天價，天價的結果就是天價的房價，天價的地價就是天價的房價，高雄市在第 7

屆的時候市議會做了一個決定，我們 500 平方公尺，也就是 120 坪到二、三百坪的地，在舊市區的我們都不准賣，但是現在的時空背景不一樣了，高雄市所有的舊社區，新興、苓雅、左楠、三民區，我們所有的舊部落，我們所有的舊社區裡面，其實你只要走進任何一條街、巷、路，都有一兩百坪，兩三百坪的土地，這個東西這個時候要釋出來了，因為你沒有釋，市民只好跟著大家去趕重大建設的地方，可是這些舊部落、舊社區的地，其實他釋出來的空間，第一、這種兩三百坪的地，它不符合豪宅，不符合豪宅建地的比例，所以一般來講，建商這種地他都會去做適合居住的自住住宅。這裡高雄市政府有將近幾公頃的地，如果我們全部釋出來，像自強路、像仁愛街、像忠孝路，你走一走，都會有個兩三百坪的地，這個東西釋出來，其實建商就會在這裡蓋適合居住的自用住宅，它的價錢絕對遠遠低於像美術館這種重大建設的區塊，當然這樣的地其實也帶動舊社區的發展，因為舊社區的新房子我們也還不到都更。但是我們又沒有一個新的東西去裝點、點綴它，舊社區往往就更沒落了，所以年輕人他不會想要來舊社區看房子，其實這對人口的移動也是不正確的，我的朋友幾乎一半都跑去住美術館附近，所以我常常往那裡走，最近出來，美術館連運動都客滿，到了 6 點，因為那些房子住滿了人，每次到六、七點，他們跑步，你就會看到幾千人，數以千計的市民在那裡運動，他們走路還必須要錯開，這也不是一個正確的方式。就是當重大建設去哪裡？這個城市就會有一批居民全部往哪裡去？就某一部分來講，也不是真正的人口居住方式。第二、500 坪以上重大建設的地，比方現在大家虎視眈眈的中都濕地，這些地要怎麼處理？大概請市政府可以開始考慮，我只釋出地上權四十年、五十年、六十年，跟建商合蓋，當他的土地成本沒有了，這個房子會回到一半的價錢，當然這都是一個新的嘗試，它不是社會住宅，它也不是現代住宅，每個人都給它很多的定義，但是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如果我們要有效的給市民享受這樣的重大市政建設，而不是因為他付納稅錢，我們的重大建設做得愈好，他要負擔的房價就愈大。所以 500 坪以上的地，我希望市政府各個局處相關的大概可以開始這樣做了。最後我建議舊社區的都更，「挽面」的動作我們要持續的去推廣，我們有很多舊社區，一條街道你進去，都是三十年以上的房子，可是如果它能做「挽面」，公園也做「挽面」，其實舊的社區會讓年輕人願意再回來住，年輕人願意回來舊社區買比較便宜的中古屋，他不會一路往新大樓去，也不會讓舊社區一直面臨老化，只剩下爸爸、媽媽留著，然後可能擠一點錢讓年輕人去買農 16 的房子。其實整個住宅政策是一個深奧的學問，只是高雄市的民衆在這二年有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周玲奴 陳政聞）

感受到我們的房價有一些問題，我有一些建議，希望市政府能夠好好研究這樣的問題，請市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一直希望能夠打造一個宜居的城市，高雄市也非常期盼有更多的年輕人認為高雄是一個有未來的城市，願意在高雄成家立業，所以高雄很多的產業或未來的發展，都是希望讓很多年輕人留在高雄。但是高雄市做為一個重工業城市，在蛻變中，在蛻變的過程，我們高雄市跨局處做了很多觀念上的改變和努力——水與綠。這個城市過去灰暗沒有希望、污染，我們希望讓這個城市的美可以展現出來，我們執政現在進入第六年，我們可以看到整個城市發展，這個過程之中，確實我們有若干重大的建設，認為應該與市民共享，我們從來沒有隱匿說，我要在哪裡建設？然後自己就先買土地等等，現在都發、地政、高雄市各局處，我們都沒有這個問題，我們認為所有市政建設的成果都要與市民共享。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每當我們有一個重大的建設，當然這些建商都不知道，結果他們有若干房子賣掉了才知道，少賺很多錢，他們都不知道，我們當然希望他不知道，就算他知道我也不在乎，我們就是公開。我這樣講就是說，如果高雄不得不讓城市有很好的發展，但是這個又引發，那些我也買不起。我們常常說高雄市政府團隊做得這麼辛苦，但是我們對於那些房子只有欣賞的份，房子很漂亮，就是這樣。但是未來有沒有可能地上權這個問題，或者高雄市應該考慮舊社區的都更，這個部分我覺得現階段都市發展局應該有這樣的準備，地上權的部分，坦白說，目前以高雄市，我們在南部，大家都希望住家有天有地，大樓是最近幾年才受到歡迎，不然像我們的父執輩，你叫我父母去住大樓，他們一定不願意，他要住透天厝，有天有地，這才是他要的，所以我覺得現在要去推廣會很困難，不過我們也不會因為困難就不做，這個部分可以嘗試，我希望都發局在都更舊社區的部分要加緊腳步，讓人家覺得在高雄市居住，每個地方都很好。至於怎樣鼓勵年輕人居住，高雄市政府當然有一些政策，今天沒有時間向二位議員報告，我們覺得高雄市要好好發展，讓年輕人覺得住在這裡，房價合理，同時四周都有優質的生活環境，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謝謝。

周議員玲奴：

謝謝市長。

陳議員政聞：

我們看下一個議題，我們接下來看資訊，資訊是承續我們上一次總質詢的內容，我們有關於觀光的部分。我想這邊有一個問題，下面哪一件是最近最夯的一個名詞，我想請我們的新聞局長賴局長，第一個是「APP」，APP 就是應用程式，application 的縮寫，很多智慧手機都會有；第二個就是「淡定」，網路上很流行「淡定紅茶」；第三個就是「奇怪耶！你」，這應該是女生講的。

周議員玲玟：

奇怪耶你！

陳議員政聞：

來，賴局長。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想這三個現在都很夯，最新最夯當然就是「奇怪耶你！」，「淡定」前一陣子在網路上也非常的火紅，那一對男女的部分，男性非常的淡定。

陳議員政聞：

好，賴局長，你請坐。這三個現在都是非常夯的議題，以上皆是。爲什麼要提到 APP？我們上一次在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到陸客的觀光，我們希望高雄市能夠提供更多的、更長的時間讓陸客，不只是陸客，日本來的觀光客，全世界來的觀光客都能夠留更多的時間，資訊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媒介，我們看下一個，這是我們台灣有出的一個「台灣遊」。我先來解釋一下 APP，我們有用智慧型手機的局處首長請舉手。

周議員玲玟：

今天都可以拿出來，不要偷偷藏起來，待會我們就來玩。

陳議員政聞：

有的請舉手，我看一下比例，我想…，劉副市長，我看你玩過。

周議員玲玟：

你「低頭族」。

陳議員政聞：

OK，我們台灣的比例，請放下，我們的比例還比我們一般台灣的使用率還高，台灣使用率大概 10 個有 6 個人在使用，在我們亞太地區排第六，我們已經算很高了，但是還是排第六，最高的是南韓，南韓、新加坡、日本，還有澳洲，我覺得我們台灣在亞太地區排第六，表示著現在智慧型手機就是有用這些 APP 軟體的手機已經非常的普遍，那透過 APP 的軟體來到高雄觀光，我覺得這是政府可以去推行的一個非常好的資訊軟體，那爲什麼我這麼講？我們看下一頁，再看下一頁，我到了香港，其實我也沒有看

書，就是一個「香港 720°」，這是由國泰航空跟香港所推廣的，我去到那裡，去到中環，去到香港島，要吃什麼，要住那裡，清清楚楚，還有一些軟體是非常有趣，這條路我走到這裡，我不知道這是哪裡？相機照一下，餐廳在那裡，你現在人在那裡，要怎麼樣走到捷運站？非常的明瞭，但是要有網路的，這些軟體都是需要有網路才能進行，當然有些部分，譬如地圖，這些資料是不用上線就可以看得到。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高雄市有沒有做這個的準備？我們高雄市有沒有這種的軟體？我昨天嘗試著去下載這些軟體，輸入「高雄」，我們有捷運的資料，我們有一些交通資訊的資料，我不曉得在觀光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準備好了有這些軟體可以使用？我請問觀光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謝謝兩位議員對我們觀光的關心，就我所知，我們觀光局在去年有發包一個案子，就是專門建構這個 APP 相關的資訊。

陳議員政聞：

你曉得叫什麼名字嗎？沒關係，你請坐。我想輸入「高雄」，我找不到高雄相關的軟體，但是你的確說得沒有錯，那個叫做「行動高雄…」，我們看下一頁，「行動高雄旅遊」，有這個「行動高雄旅遊」，你們現在可以輸入，你輸入「高雄」是找不到這一個的，所以我覺得這個要改善一下，因為我來高雄，我不曉得會有「行動高雄旅遊」的這個軟體嘛，你應該輸入「高雄」就可以出現這個東西，讓想來台灣旅遊的不管是中文或英文的輸入，都應該有這一套的軟體。

那這裡怎麼寫的，民國 100 年台灣開放大陸觀光自由行開啓兩岸交流互動，高雄市觀光局特此結合民間資源開發這個軟體。表示這個是什麼？高雄市政府的 APP，但是你會發現一點，現在有 APP 的人都可以拿起來用，你下載這個「行動高雄旅遊」，你會發現什麼？這個資料都是縣市合併前的資料，真的啦，現在旅遊說好山好水要去山，是要去那裡？是高屏山，沒有小崗山、大崗山；要去沿海，去哪裡？去旗津，沒有茄苳，沒有我們這裡蚵仔寮豐富的一些海港的景色，這些都是縣市合併前的資料，包括醫院的資訊也是啊，這個軟體，我覺得高雄市政府這邊可能要加強、要改進、要 update 新的資料，好不好？那除了這個以外，我再跟各位分享一個非常有趣的軟體，除了我剛剛講的在街頭可以馬上顯示出你所在位置哪裡有餐廳、哪裡有醫院之外，美國最近新的包括夜店，夜店這個叫做

scan tape，它可以把現在觀光客去的夜店，裡面的客人是熟女比較多還是年輕妹妹比較多都會給你標示出來，非常有趣喔！所以立明到美國可以用這套軟體。

周議員玲奴：

立明應該會立刻研發這套軟體。

陳議員政聞：

我確認高雄在這一部分，我覺得台北也做得不錯。我們看上一頁，對，這是香港各式的 APP，非常的實用。我覺得台北跟我們台灣都已經做得還不錯，就是我們高雄，我覺得高雄針對這一部分，我們編列預算然後請比較優秀、比較有創意的做法能夠把高雄這部分的功能再提升，好不好？

周議員玲奴：

像經發局局長剛剛離開去開會，我就有一天晚上接到他的電話，他超緊張，因為他接待外賓，然後他打給我，他就說：「玲奴，快點，等一下我要帶外賓吃完飯要出去，我要帶他們去那裡玩？請你告訴我。」我說我是你的夜間部觀光局局長嗎？我還是上網查，那時候那一個小組我有質詢，有一個軟體叫「台灣遊」，其實他是比較夯的，他是比我們「行動高雄旅遊」在整個架構上是比較完美的，他有分類，吃的、風景的，也有分夜店的，然後白天的、晚上的，他有分異國料理的、異國美食的，任何景點，其實他還分得不錯，而且當下，那一天我也是叫大家把「台灣遊」找出來，如果從我們現在這個地點把它 download 發射出去，會告訴你方圓幾里內最棒的第一名的景點，你知道到今天的景點，第一名還是誰嗎？第一名是都廳苑。大家會問為什麼第一名是都廳苑？因為吳寶春，所有的年輕人上網都在查吳寶春在哪裡？台灣各地要來高雄市，台南的、台北的，所有的人都上網查，那「吳寶春」就是打「都廳苑」，然後還會出現公車幾號，所以都廳苑就變成一個觀光景點，它是一個連結，每一個人點閱的力量去累積的。

請到這個「台灣遊」，你看下幾張，這個「台灣遊」裡面有分類我們的半日景點。來，往下看那兩個有交通的，對不起，「行動高雄旅遊」這是我們高雄市的；上一張，剛剛看到的，他有行程介紹半日，兩個半日，但是你看他介紹，你可以在中山大學怎麼玩、怎麼玩，這是兩個很夯的行程。第一個，你可以在愛河怎麼玩，你可以坐船怎麼玩，但是以下到最後兩行「交通」，你把它拉出來看，他只能這樣介紹，你只能去中山大學…中山大學，然後你要去愛河，他會建議你路程，火車站…火車站，也就說我們景點的交通、我們的資訊並不是完整的呈現在給全台灣來高雄旅遊的

人，這一方面也可能是我們的旅遊接駁到目前為止，觀光局跟交通局都沒有很 match 的完善景點。局長，比方說現在假日最夯的景點，人去最多是那裡？你知道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周議員玲玟：

交通局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是佛陀紀念館跟義大世界。

周議員玲玟：

那個傳盛呢？一樣嗎，一樣的答案嗎？我們姑且不論佛陀紀念館在建築上的問題，現在引發的所有合法、不合法的問題，但是因為宗教的關係，台灣的人民跟高雄市的民衆要去的確實是很多，每個假日是數以萬計的人到那裡，那也造成我們所有大樹的交通打結。我問一下局長，像去佛陀紀念館怎麼去？假設我今天不是開車，我問你，我怎麼去？你請回答我。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現在有觀光公車，是從大車站開到大樹，然後到佛陀紀念館，從大車站過去。

周議員玲玟：

好。謝謝你，我這二天有看到你宣傳的 DM。基本上有那樣整個大樹的，你現在每 20 分鐘發 1 班，在週日，結合大樹所有的景點可以過去，對不對，根據你的說法在 5 月 19 日搭那部巴士的每一班平均有 16 人，20 日平均有 19 人，但許多高雄市民給我建議，如果佛陀紀念館我們現有兩個直達路線，一個是高鐵下車，會有義大世界的直達車拉去，半個小時，我們高雄市府好不容易爲了讓大家搭捷運來坐接駁車，我們去開創這個線，我完全可以理解，但是爲了讓大樹的人民不是說，我受了這樣交通的阻塞，然後每一個來的遊客都往佛陀紀念館去，你都不在我的大樹周邊繞一下，所以我們也用心良苦去做這樣的路線，但民衆會向我反映，我今天的目的地就是佛陀紀念館，你若從捷運站把我直拉走，我就是 30 分鐘內搞定，那我們又多了這些景點他要坐 1 小時，所以它會降低要坐單一目標

往佛陀紀念館的人，使用這個交通需求，但我不是說這個政策不好，像林芳如議員是很認真的議員，我覺得她的建議很對，本來大樹的居民沒有享受到佛光山佛陀紀念館的建設，對地方上任何回饋，但我要影射交通，還有其它的問題，那你是不是這個觀光列車就要讓我大樹的酒廠，各個景點都有人來，可是我們知道現實問題，這些點就是沒有人下車，這部車開了1小時，但是這些景點不到一成的人下車，這時問題來了，我們如何改善它？我建議我們學高鐵的模式，高鐵雖然市長一直向我說這是直達車，但我們去台北開會，他一直跟我說是順路，但我們去台北開會不會選擇順路去做非直達車嗎？對我們來說半小時，40分鐘都很寶貴，所以我們把時間錯開，跟捷運公司談，捷運公司的整點，爲了增加他們的運量，整點讓他們發直達車，15分鐘交叉交通局來發觀光車非直達車，你讓民衆有這樣的選擇，你可以增加捷運站，民衆使用大眾運輸的可能性就會增加，對他來說是必要的，這只是一個例子，但我們在從許多觀光接駁裡，我建議要多用點心在觀光景點上，交通局的網站也有一個功能點進去，可以從這個景點到那個景點，這是你們的公車動態資訊，我告訴你我點進去，結果給我的答案，完全錯誤的、你往下，我告訴它我要從火車站到中山大學，他建議我的路線是叫我從建國二路去建國四路搭車，就有一班車到中山大學，建國二路在火車站，建國四路在鳳山，他建議旅客從火車站先坐車去鳳山，然後鳳山有一班車可到中山大學，所以這樣的資訊、動線都要改，其實真的也不忍心苛責你們，其實像這種東西，高雄不是一個背包客或一個個人商務旅遊在交通和景點很便利的城市，這麼多年都沒改善，這是觀光局、交通局要多用心的地方，我就先舉這幾個例子，希望觀光局和交通局，在這一點可以做得更好一點。

陳議員政聞：

我再補充一點，觀光局長我建議你推廣觀光時，你自己要去試試看，我今天做一個觀光客，我今天坐公車，從高鐵下站之後，我怎麼去中山大學，怎麼去一些景點，你自己嘗試著去，你會發現問題在那裡，所以在這部分，我覺得夜間部的觀光局長周玲奴是扮演不錯的角色，我還是會推選周玲奴當觀光局長。

周議員玲奴：

市長，如果有需要，我們都很願意協助大家在觀光的這一塊。

陳議員政聞：

沒錯，接下來因時間的關係，我趕快講一個市場的問題，市場的問題與觀光有很大的關聯性，我們很感謝市長、市府團隊，尤其周玲奴議員用自

己議員的配合款就把武廟市場改建成「小築地市場」也即將開工動土，我覺得在武廟市場的小築地之後，非常希望岡山有個大築地市場，其實今年我有請市場管理處，我說運用我議員的分配款來做一些市場的建設，在岡山的文賢市場，他們會勘之後，處長向我說文賢市場做得不錯不需要再花錢，我實在哭笑不得，所以市長我願意用我的配合款來配合市政的建設，岡山大築地我有一些想法，我們看下一頁，這裡是岡山魚市場，這是岡山的肉品市場，這是平安市場，它是舊市場，現在最大的文賢市場是在它的旁邊，平安市場從清朝到現在，已經太小了，所以現在已經荒廢了，市場空間還是有，但是已經沒有攤販，大部分都在文賢市場，我想市長選舉時還有現在都常去文賢市場，這市場非常大，附近的燕巢、橋頭、彌陀、梓官，甚至路竹都會來採買，這裡一個很大的文賢市場，這邊有一個果菜市場是批發的，但現在實際上都是零售，這邊一些理事、理事長，多次找我談，他說這地方交通不方便，批發的部分要有很多的貨車出入，這地方因時間的演進，它是在火車站前面，我們一下火車站看到環境也不是很好，我覺得這部分和岡山魚市場，岡山魚市之前鎮長選舉這都是一個議題，但沒有一個鎮長做得到，就是把岡山魚市場遷移，因岡山、彌陀、永安沿海很多都飼養虱目魚、鱸魚、吳郭魚的業者，早上都會到這裡批發，這邊是嘉興路橋，看下一張，這魚市場很老舊，他們是凌晨二、三點開始到早上，那地方你晚上去看，他們都擺在路邊，看上一頁，我建議市長，這裡有一個岡山肉品市場，梓官有一個家禽屠宰市場，現在也設在這裡，已經開始建設了，我是想岡山魚市場和岡山果菜市場能一起遷到這裡，讓它成爲一個很大的批發市場，有肉品、有家禽、有魚、果菜變成一個大築地，變成一個南部最大的家禽屠宰市場，稱它爲農漁牧運銷專區，不知道市長看法如何？這事關很多局處，魚市是海洋局、果菜是農業局，還不是經發局，我今天也向經發局說岡山平安市場，這也應該想辦法讓它活化，因爲那裡根本沒有攤販，又很髒亂，但它是岡山最熱鬧的地方。這漁市和果菜市場占用都市太多的空間，交通阻塞，對人民生活產生很多的不便，想說遷移到哪裡，市長我們來做個計畫，用我的議員配合款，是不是可以在那裡做一個大築地的市場建設，我不知道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岡山肉品市場有一個非常進步電動化的屠宰，另外一部分是家禽市場，現在農委會和高雄市政府合作，現在已經建設中，當然我不知道旁

邊還有沒有相對其它的空地，我覺得這個方向可以研議，就是說未來魚市場，果菜市場可以做一個整體的規劃，我們可以考慮，但是土地的問題我要先了解。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再 3 分鐘。

陳議員政聞 :

市長先休息一下，我再特別補充一下，旁邊這裡都是台糖用地，我們請相關局處去和台糖協商，附近都是台糖用地，也有很大的腹地，向市長報告一下，因為我們是滿期待那麼大的一個市場，能夠有歐美的那種感覺，不只是傳統批發的效果，能延續一個觀光的功能，大家以後要買最新鮮的、最便宜的可能都在那附近，我們去過築地，都曉得我們去築地觀光的地方，其實不是它真正在批發的地點，它旁邊延伸出來的一些商家，販賣一些生魚片、一些餐廳，都是延伸出來觀光的效益，大家到東京都會想去那裡，我想未來岡山的規劃如果有一個比較大的、完整的，具有觀光功能的市場，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目標。

周議員玲奴 :

好。如果市長的喉嚨不舒服就不要答覆，謝謝主席，我們今天的質詢就到這裡。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不用答覆。好。謝謝陳政聞、周玲奴兩位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繼續開會，接下來換許福森議員，請質詢。

許議員福森 :

大會主席許議長、陳市長、劉副市長、李副市長、陳副市長，還有吳秘書長，所有各局處的局長、處長，還有高雄市市議會的徐秘書長，議會的團隊，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福森要感謝劉副市長，在游錫堃游院長當院長時，高雄縣有一個岡山區的大遼區域排水，有一個山仔頂溝溪的排水，3 億 2，岡山的 10 億多。在劉副市長擔任秘書長的時候，由於他的協助，所以這兩條河川的整治，目前大部分都完成了，福森在此要感謝劉副市長，感謝你。這一年多來，本席都在旁邊學習如何做議員，要如何質詢，發現兩位首長許議長、陳市長，你們的魄力非常的好。所以本席在此也要做一些建議，我們的行政中心以及財政問題。本市的財政問題，讓市府陳市長，以及財政局李局長，還有這些議員、許議長，大家都很憂心。因為市府推動所有的市政，不論是教育、建設、農業、社會福利、交通問

題，都是靠財政做後盾。像最近中央油電雙漲，加諸人民身上，有可能又引起民怨，所以這是不可行的。如果又以節流的問題，節流這兩個字，包含民意代表、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大家都琅琅上口。可是所有政府單位的負債節節升高，像高雄市政府有可能要突破舉債上限。本席要請教財政局李局長，高雄市到底書面上與隱形的債務，欠人家多少錢，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局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照預算面，目前到今年年底，我們的預算面負債達到 1,977 億，但是實際上到 4 月底為止是 1,903 億。

許議員福森：

到年底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到年底那時候實踐數應該會比 1,977 還少。

許議員福森：

比 1,977 還少，那隱形的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隱形的差不多有 250 億左右。

許議員福森：

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250 億。

許議員福森：

錯了吧！你回去再算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查到的數字是這樣。

許議員福森：

有什麼方法彌補這個缺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當然要分幾方面，剛才許議員提到不要靠中央修法，不過這還是我們最基礎牽涉的工作。修法當然到兩個法，這部分我簡單講，希望不管財政收支劃分法或公債法，希望能為高雄市爭取一個比較有利的條件。譬如公債法牽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辦法，我們希望多考慮高雄市的政策。它現在分配的辦法是用營業額，還有土地面積、人口，還有財政能力這些，來做

指標分配。其中比較不利高雄市的是營業額部分，營業額有很多國營事業在高雄生產，甚至製造污染，但是稅是繳到台北市。目前除了中鋼以外，幾個大的國營事業都是這樣，這方面我們希望在訂統配款辦法的時候，要考慮高雄市所受的不利待遇。

許議員福森：

如果我們要彌平財政問題，如果都期待中央的財政劃分法的統籌分配款，在立法院重新立法，不知道要等到何時，所以我們現在只有一條路可走，自行開源。局長請坐。要如何讓財稅問題產生良性的循環，讓高雄市充滿希望，那麼縣市合併後，原來的高雄縣，可說是土地很寬廣。所以合併後是一個新的開始，也是一個新的里程碑，更是一個大破、大立的時代來臨，所以在城市的競爭內，我們沒有資格墨守成規，我們應該要有新構想、新思惟，集思廣義讓高雄亮起來，所以本席有幾點要跟高雄市市政府大家共同來探討。在早期鳳山市福森比較了解，鳳山市早期是靠著高雄縣縣政府和所有的單位，跟三個軍校來發展鳳山市；以目前福森看來，合併後市政府所有的服務機關、單位，可說分散各處，四分五裂，無法便民來洽公。所以一個都市發展到一個程度時，公務機關用地，絕對是影響都市發展、妨礙它的地方。因為我們的機關用地，晚上 6 點半以後，大家都會發現，冷冷清清沒有人潮。請放 powerpoint：這是鳳山區公所 5,617 平方公尺，繼續，這是稅捐處 1 萬 6,004 平方公尺，這是消防局 6,095 平方公尺——鳳山分隊，我們的隔壁鳳山地政事務所是鳳山的 1,889 平方公尺，這是高雄市的教育局，而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有 4.72 公頃，市議會 2.04 公頃，刑警大隊 0.55 公頃，陸軍軍官學校 59.48 公頃，陸軍步兵學校 288.62 公頃，中正預校 73.44 公頃，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所 64.31 公頃，這是我們的四維行政中心，我們不用說到這個，高雄市警察局，也不用講到這個。我是把鳳山的向各位做個報告，公務機關在鳳山所佔的地，剛好是三分之一強，還沒包含其他的，這只是列舉幾項而已，那麼到了晚上，這麼冷淡的地方、冷冷清清的地方，它就是公務機關妨礙到鳳山的發展。目前鳳山剩下的地還有哪裡？是在五甲路以東的鳳農市場後面那裡，那裡有一個 91 公頃多的土地，還可以來做，這個地政局要加油；還有哪裡呢？南成段 34 公頃；還有過埤里這裡只有一點點土地可以開發而已，而鳳青段已經開發好了，所以鳳山已經沒有地了。

再來，我們來說高雄市，高雄市以西是海，以南有一個機場，有高度限制，以東就是鳳山，事實上鳳山沒有地了。未來高雄市的發展絕對是要往北的，因為往北發展才有可能性，而這裡的台糖土地也很多，所以福森要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許福森）

藉由這個時間來請教地政局謝局長，地政局長，是要經過市府做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我請教你，它有沒有受到行政院的 500 坪限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如果是透過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的標售土地，是不受行政院的 500 坪限制。

許議員福森：

如果我們自行做市地重劃、區段徵收，不會受到 500 坪的限制，加油！你對我們未來財政的決定頗有影響，所以你要加油！如果沒有受到限制的話，剛剛福森所說的五甲路那一塊地，絕對要去動用，一定要去做。

另外，本席要再跟大家做個探討，橋頭新市鎮的第一期也已經完成了，現在要以每坪 17 萬的地價來購買，有時候還買不到的。早期每坪 7 萬多時，福森當時告訴很多人要去那裡投資、要去買，結果都沒有人要去買，今天有些人告訴我，說他很後悔。橋頭新市鎮有第二期，還有後期的，第二期有 188 公頃，後期的有 758 公頃，總共 946 公頃。剛剛本席也有提到，現在我們的行政中心這麼分散，市民洽公又這麼不方便，我們的財政又這麼多的問題，那我們要向前看「十年計畫」，怎麼在行政中心遷移時，讓高雄市的財政能夠稍微彌補一些，所以這個問題，大家可以共同來探討，讓高雄市的未來能更加發展。在這塊地裡面，可以說是 5 個捷運站，中山高、南二高、高鐵，而高鐵站又很近，因為這一塊地…，大家看一下，在它南邊的都會公園，就是 R21 站，過去是西青埔站、橋頭站，再過去是岡山 R24 站，總共有 5 個站，交通非常非常的方便。而且，又是高雄市的中心點，它在高雄市的位置就不用說了，因為那裡接近楠梓區。從旗山到楠梓消防隊有 30 公里；從大寮區公所到那裡有 25.2 公里；從鳳山區公所到那裡是 15 公里；從茄萣區公所到那裡是 28.2 公里，這是高雄市的一個中心點，交通也非常的方便。以後如果能夠將這裡的開發權爭取到高雄市自行開發，我相信對高雄市的財政絕對有所幫助，所以本席要請教陳市長，不知道陳市長的看法及意見怎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許議員提出高雄未來的願景，包括新的行政中心、橋頭新市鎮第二期的發展，這種的願景基本上我都認同。第一個，如果今天做為一位市長，對

高雄未來的思考、發展，包括規劃，是要用高雄五十年、一百年這樣來規劃，這才是個負責任的態度。但是我要跟許議員報告，在現階段我們是有二個行政中心，這個在短期內，我們是沒有辦法去計畫新的行政中心，因為它整個經費差不多要超過 100 多億，以今天高雄市現階段的財政是無法負荷的；但是如果今天高雄市面對財政的困難，我們現在都期待跟中央…，當然中央也有它的財政困難，所以我也期待高雄市在未來時，地政局、都市發展局、財政局他們要密切合作，提出可以增加高雄土地價值的，讓高雄市能像台中七期一樣，它讓台中市政府賺很多錢，直到現在他們整體財政的情形不是很差，就是因為他們用土地重劃。

我也跟許議員報告，現在高雄市政府的地政局、都市發展局、財政局我們賦予它跨局處，所以他們有這個責任，如果他們今天沒有把這個部分好好來規劃及加快速度，這樣今天我們要做第二階段新市政中心的規劃時，所花費的時間會更長。所以我跟許議員報告，我完全認同未來高雄市…，除了中央兩個法要修法外，就是公債法和財政收支劃分法，同時了解高雄、南部的困難，這要透過二個的修法；但是何時才會修法？坦白說，我也不知道，所以說我們是在苦撐。今天高雄市的財政，和五都相比，我覺得高雄市是比台北市差，其他的有些連舉債的空間都沒有，以全台灣的縣市來說，有些人會覺得，他們怎麼沒有舉債的問題？它根本老早就不能舉債。這部分我向許議員說，這個方向，許議員對於地政局、都發局和財政局，它們三個都是高雄市很專業的局處。我認為它們有責任為高雄市來打拚，現在的財政困難，要怎樣來創造土地的價值？未來要如何好好的規劃？我覺得它們的責任很重。我們市政府內部，針對這方面也會好好來檢討。關於新的市政中心，這個方向我很支持；但是我一定要把財政現階段的困難先處理好，在這向許議員報告。

許議員福森：

本席也向陳市長報告。財政到目前的狀況，剛才我有提出來，我們至少要先爭取，這塊土地的開發權，再做一個計畫。在高雄縣的時候，縣政府原本要把行政中心遷移到燕巢鄉，結果楊縣長反對，那塊地現在由中鋼構已經開發了。到目前為止，余部長就是余政憲老縣長，他擔任過台糖的董事長，本席那時候剛好在當議長，我把這計畫告訴余部長，他要讓我們對於台糖用地，可以區段徵收，我們可以分期付款。所以最重要的，就是要爭取這個開發權，對於爾後的細部規劃，才由都發局來重新修正。因為內政部營建署，他們已經在這邊作細部規劃了。所以這個對我們有所幫助，我們大家要同心協力，尤其陳市長和議長，在你們這麼有魄力時，要爭

取、要為地方爭取。如果這塊地，能歸於我們高雄市來開發，剛才謝局長有提起，不受 500 坪的限制，本席坦白告訴你，不用花錢還可以賺很多錢呢！本席希望高雄市市府團隊，大家針對這個議題，在你們平常開會的時候，提出來討論，看看是否可行？我們大家加油，對於高雄的未來，才看到希望。目前我們欠人家錢，剛才本席有提起，無論什麼都要財政做後盾，要如何施政？如果沒有財政做後盾，是不可為的。謝謝陳市長的回答。

接下來，我要請教海洋局孫局長。民國 77 年，行政院花了 70 億元，要來開發興達港成為遠洋漁港。結果呢？因為時代的關係，或是因為漁產的關係，這些漁船都不過去，造成遠洋漁船減少，結果停擺，這個遠洋漁港就沒作用了。

在縣政府時代，又花了 6,000 多萬，改建成情人碼頭；在阿扁就任時，在那邊也放了很多鞭炮、沖天炮，非常好看，可是還是發展不起來。因為縣政府的意思，就是把那發展為觀光的地點，可是到目前為止，沒有做起來。過了一段時間，縣府朝著遊艇專業區的製造業，希望那裡成為製造業的所在地，大棟營造公司把廠商的錢騙了不少，結果現在消失了，所以目前已經沒落了，成為一個非常荒涼的地方。請問市府，對此遠洋漁港有什麼好的構想、規劃，讓其活化？讓它在地方有附加的價值出來。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孫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關於興達港整體的開發，從去年 1 月縣市合併後，就變成市府很重要——要如何去開發、活化，一個很重要的課題。所以我們從去年開始，就辦了一次興達漁港的整體發展規劃，和漁港計畫的修正，這要整體來計畫，因為那裡真的非常大，所以這整體的規劃，就變成長期的規劃。我們已經完成了，要朝向興達港的定位——成為觀光遊艇城。那邊分成四個區：就是遊艇觀光商業區，還有海洋產業發展區，還有舊的漁港那邊是富麗漁港生活區，以及主題式的休閒遊憩區，並且結合那邊的濕地。這種發展的構想，市府已經核定，而且期末報告也審查通過了，我們目前已經向行政院工程會，申請促參。我們希望將遊艇觀光商業區做第一期來開發，這部分經建會最近要求農委會和國有財產局，對於這整個開發的構想來協商，這是長期的規劃；另外，就是主題式的休閒遊憩區這個部分，我們和經發局合作。昨天經發局引進一個美商國際公司，到現場去看，他們認為，對於未來整個發展觀光、遊憩，他們也滿有興趣。所以這個是長期的規劃，

要朝這方面來做。還有很重要的一點，我要感謝許議員剛才講的，這是長期的計畫，有時候促參做的就是要四、五年，比如從去年開始到現在，已經一年多了，我們做整體的規劃那時間也花得很長。

關於短期的活化，我們從這個月開始，怎麼讓休閒的產業進駐？包括重型帆船的體驗。從 6 月開始，有海峽盃的帆船賽；七、八月開始，我們把市府很重要的海洋博覽會夏季的活動，移到興達港。所以我們和新聞局、觀光局，相關的局處整個結合。最近我們有跨局處的會議，就是怎麼活化興達港相關的活動。另外，就是海洋環境教育方面，剛才許議員特別提出來，情人碼頭那裡有個海上劇場，這海上劇場的二樓有個空間，我把那邊做成環境教育的推廣教室，做個專業的展示室。昨天我跟相關的設計師討論，因為茄苳在過去，是個很重要生產烏魚的漁港，如何用故事的型態，把茄苳過去的歷史和未來的發展呈現出來。我剛才說到發展這四個區，如何用展示室來呈現？做一個環境的推廣教室。我們還和教育局結合，從今年開始，要辦三十幾場的環境教育規劃。另外，是現在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和高苑工商，他們水中運動系已經要進駐興達港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協助他，就是平常漁港水上活動怎麼樣的引進，經發最近也有一個帆船的製造廠商，還有遊艇相關的製造廠商希望在機 9 跟工 11 的用地，他那個臨水岸的地方能夠變更都市計畫，這個漁港計畫修正我們都有在做，所以跟許議員報告，我們分成短期和長期的開發，我們現在朝這方面就是希望走向觀光遊憩，帶動地方的發展，以上跟許議員報告。

許議員福森：

局長，我還要請教你，要發展觀光事業，海上遊樂不可缺，可是海上管理權是海巡署，中央與地方要合作，這樣這個地方才能有可為，如果沒有發展海上的觀光事業太可惜了，我們的海岸線這麼長，所以要跟中央密切的合作來發展這個地方。

接下來，我要請教捷運局，捷運 R24 站即將完工，本席特別要感謝陳市長的堅持，才有這個 R24 站在岡山設立，也感謝捷運局工作團隊，你們的努力，你們辛苦了，但是一個大都會的衛星城市的捷運站，也不能太單調，像我們大寮主機廠，不知道市長有沒有去看過？或者捷運局的陳局長有沒有去看過？雜草叢生，哪裡像一個都會的捷運站？岡山捷運站 R24 站前有一片地，我要請教陳局長，那一塊地是什麼地？請陳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R24 這塊地是交通用地，根據內政部最新市鎮變更主要計畫裡面，這塊地是可以來做為一個商業用途，基本上他是做交通用地、交通服務設施跟其他附屬設施，他的商業用途裡面有包含了餐飲業、旅館業、零售業、一般及日常服務業、金融保險業、娛樂及健身服務業、旅遊及遊憩業、醫療及保健服務業，也就是目前和春聯合開發簽約的就是醫療保健服務業，會議及工商展覽中心、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通訊服務業，總共有 11 種，目前我們完工之後，附近的空地也會一起整理。

許議員福森：

這是捷運公司的地吧！這是我們的地還是捷運公司的地？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是我們的地，但是根據 BOT 我們是交給高雄捷運公司做聯合開發，等於開發收入挹注他的捷運經營。

許議員福森：

好，請陳局長要求捷運公司要早一點開發，或者釋放出讓地方企業者有興趣的，來這邊做一個商業的開發，因為不要像大寮主機廠，雜草叢生，看了很傷心，一個大都會的捷運站雜草叢生，這是不對的，所以有時候你要督促一下。陳局長，我們相處過很久，不好意思說比較不好聽的，因為我也不能講難聽的話。

主席（許議長崑源）：

怎麼不能講難聽的話，是怎麼了？

許議員福森：

沒有啦！沒什麼難聽的話講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這樣我們這些議員嘴巴就都塞起來了。

許議員福森：

好，請坐。至於 R24 站已經完成，我們捷運局正在規劃要延伸到路竹，本席也要跟各位研究探討，因為那邊的地形地目我也比較了解，如果 R24 爾後要延伸，現在的規劃，那天我有跟陳局長做一個交流，也做一個溝通，陳局長目前他的規劃是高架化，那麼本席要向市府的團隊做一個報告：本席是土生土長的岡山鎮人，現在岡山區，我們的新省道，就是火車站前面那個叫新省道，那是我們岡山區的精華地段，尤其這個新省道跟楠梓區那個省道不同寬，從人行道量到對面的人行道只有 24 米，如果扣除水溝 0.7 米，兩邊 0.7 米，要扣除 1 米 4，在楠梓到橋頭那一段，高架的基座要 2 米，高架的安全島要 3 米 1，扣除後剩下 19.5 米，這個新省道

又是我們的主要幹道，主要的路線，車次非常的多，流量非常的大，如果以目前的規劃，市長，我向你做一個報告，有可能影響到這個地段的繁華，也可能影響到交通的問題，而且岡山火車站我們市政府有一個規劃，要規劃成爲客運的轉運站，如果在火車站前面又設立一個捷運站，那個捷運站就像楠梓那邊的捷運站，凸出地面在高空上，那我們岡山火車站這邊爾後不是非常混亂嗎？所以本席在此建議，雖然地下化花的錢比較多，如果可爲的話，我也請陳局長要如何去改變來做地下化，地下化到農校的門口再起來，那邊的長度只有 2.4 公里，請問陳局長，你的意見怎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岡山路竹的延伸線，剛剛聽了許議員的說明，我非常敬佩，也非常用心，就是對沿線的部分不只是看，還實際上去量過，在這裡也可以肯定許議員對這個案，也看到裡面技術上的困難。原因是在於原先在紅橋線規劃的時候，在北機廠這一段當時沒有計畫要延伸到往北，所以把從橋頭那邊由高架，然後把北機廠降到平地，R24 現在就是在平地。目前再往北，橫梗在前面的就是介壽路，還有一個是阿公店溪，變成這樣子一上來有一些技術上的問題，就是說它的坡度會超過期初規範，所以現在我們規劃這個路，本身我們當時也跟許議員表示發生這樣子一個困難，就是說當時我們用五種方式去做衡量哪一種方式比較好。因爲北機廠在那邊，我們有機廠可以利用，往後在營運方面，我們也做一個成本上的考量，所以最後是用這個案子報到中央去，是高架。這個案子報到中央去的時候是 4 月 16 日核下來，中間有兩點，重要的有兩點，一個就是針對我們的財務計畫，就是我們的效益，土地開發還有我們的運量；再來就是路線，這一條線本身跟台鐵幾乎是平行，所以有競爭關係。

根據許議員剛才這樣的提示，我們實際上也去看過，針對這兩個。第一個，就是地下化的部分，地下化的部分現在 R24 已經在平地，要進入地下之後，因爲要避開阿公店溪，所以要下去，這個部分有技術上大概超過 3%；再來一直前往到岡山農工那邊，那邊是一個七叉路口，地下化避開七叉路口是有幫助，但是這邊經過那裡如果再上來，不上來的話那一段是比較沒有價值，但是朝高架的話這個部分也有一些困難。經費可能要增加 115 億，原先我們報上去是 218 億，加起來變成 333 億，這跟剛才交通部的意見，我們可能要再考量。

那一段是輕軌的部分，這個路線其實是值得我們思考，就是說你帶我去

那邊的那一條路的路線我覺得可以參考，是有幫助的，幫助的話就是說這邊轉出去，大概有兩個要克服，就岡山轉運的部分我們大概沒有辦法，這部分我們可以再思考；另外就是說公路用地規則當中，有一個規定就是公路用地裡面有規定輕軌不能設在公路用地範圍，一定要在用地範圍之外，所以這個部分就是說，如果繞過岡山市區之後那一段怎麼辦。不過在許議員講的方式上，我覺得有一部分我們可以參考。現在交通部這樣的意見當中，我們要做另外的思考，我們願意就許議員的意見當中，我們再尋求有利的部分來做一個修正，然後上報爭取交通部的支持。

許議員福森：

好，那麼我們建捷運主要的目的，就是方便這裡學生們的就學，有利於我們本洲工業區這些上班族，有利於高雄科學園區的上班族，如果我們可以建輕軌，你不用煩惱道路的問題，省公路我們不要走，我們直接進入本洲工業區，直接延伸過高雄科學園區，都是非常接近的，你可以去會勘一下，非常的接近，及延伸出去路竹到達環球路，這樣對地方也好，對要上班的人更加方便，要上學的人也更加方便，所以這個我們要思考一下，如果可以像我們海邊的環狀輕軌，那對地方的幫助非常的大，所以這要仔細的去探討，是破壞地方還是造福地方，我們要討論好，延伸非常好但花費也非常多，如果輕軌可以比較省錢，那何樂而不為？又對地方比較好，這樣怎麼會不好？站也可以設在我們的河華橋那裡，那裡正好有空軍等三所學校，有省岡中、有農校，再過去就可以穿越本洲了，穿越本洲就可以在本洲工業區設一個站，你不要把捷運站設在省公路旁邊，捷運站設在本洲工業區的門口，我們就直接進入本洲工業區的中心點，只要設一個站，到高雄科學園區又設一個站，再延伸出來路竹，可行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們願意在…，實際上就剛剛許議員說的路線中再會勘看看。

許議員福森：

我再請教工務局，本席跟你提起過，目前的交通問題不只是高雄市而已，以前的高雄縣在岡山附近其實車輛都非常的擁擠，那麼在高雄縣的時候，在高鐵下這一條路，縣政府曾經做過三次的可行性評估，在前次會議，定期大會的時候，我們還編了 1,000 萬要做第三次的可行性評估。我不知道貴局到目前為止進行到了什麼程度，因為這一條路往北已經到阿蓮的環球路，往南已經到了水管路，就是仁武這裡，如果這一條路能打通的話，我們的交通問題不是也紓解了一部分嗎？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許議員在縣市合併之後對高鐵橋下南北向的幹道也非常的重視，所以我也曾經跟你報告過，就是在原來縣政府的時代，雖然他們有用 500 萬做過一個可行性研究，但是因為可行性研究比較簡單，就是說需要具備的一些條件在裡面都沒有分析出來，所以我們才會再用 1,000 萬去做一個比較完整的可行性研究。目前我們這個可行性研究的評估已經到了期中的階段，大概在今年的 8 月就會完成這個可行性整體的期末報告，我現在要跟議員報告的，就是因為這條路線大概差不多 20 公里，經費大概需要 53 億左右，其中有包括大概 19 億的土地補償費，因為經費太大了，所以我們一定要利用這本可行性的評估，很完整的，包括我們的路寬大概是要用到 32 米，包括路型的配置，路寬、路型及分期興建的計畫都要在裡面。目前都已經完成期中報告，利用這本完整的可行性評估，我們一定要去跟中央爭取。

就像剛才許議員跟我們提醒的，環球路以北的，在台南的市內到台南的高鐵站是中央的公路總局已經開闢好了，這目前大概是 40 米的計畫道路，它的編號還是台 39，變成是省道的系統，所以從環球路以南的部分，我們也希望透過可行性的評估跟中央爭取，要嘛！就是省道台 39 繼續往南延伸，由中央來做，不然就退而求其次，我們有跟交通部談過，是不是納入高雄？因為高雄已經縣市合併，高雄的快速道路的整體系統，現在還在重新規劃，把這一條納入我們的快速道路系統，來爭取中央的補助，要不然就是透過生活圈的系統，當然補助的比例會比快速道路還高，所以可以減輕我們的負擔。不管如何，我跟議員報告，在議員的鞭策之下，8 月就可以完整的評估出它的可行性，後續如果完成之後，我們也會送一份給許議員，也拜託許議員幫忙我們爭取。

許議員福森：

剛才局長提到還要徵收，據我所知，高鐵之下的都徵收完畢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高鐵本身所用的垂直投影，包括底下平面道路所需要的維修道路，是某一個寬度已經有徵收了，但是我們的道路寬度是 32 米，比當初高鐵徵收的範圍還寬，所以我們現在…。

許議員福森：

所以還要徵收部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許議員福森：

據我所知，如果全線貫通，有可能需要 41 億，應該是顧問公司說的。你剛才報告的是 50 多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我們這個可行性的評估，已經是很正確，已經做到很精準的某個程度。

許議員福森：

我看要納入都市生活圈會比較快。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也拜託議員幫忙爭取，謝謝。

許議員福森：

要多努力一點。這邊如果不做，對地方上東邊的交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已經跟議員報告過，這條是在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中間的一條縱貫線，事實上對地方的交通及物產的物流是很重要的。

許議員福森：

接下來，我要請教…，這個不知道是屬於哪一個單位？但是我也要請教，剛才陳政聞議員有提起，每一次交通尖峰時段的時候，岡山警察局的所有幹部都出動去做什麼，你們知道嗎？去指揮交通了。所以岡山分局在岡山地區受到每一個人的誇獎、稱讚。為什麼他們要站出來指揮交通呢？因為在介壽東路及燕巢岡燕路的丁字路口，如果沒有人去指揮交通，就會堵死了，會堵到岡山街上，所以岡山分局的幹部事實上是值得稱讚的，剛才楊局長有提起，要開闢道路納入生活圈，我們感覺非常的良好，因為有一條聖森路是由內政部營建署所開闢的，這一條路已經通到介壽東路，再過去就是大遼里的友情路，這一條路如果要開闢、拓寬的話，要請教工務局，友情路目前是交流道的特定區，是否是你的管理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像剛才議員所說的，聖森路以南從嘉興東路開始，目前營建署已經開闢完成，跨越阿公店溪到友情路，友情路一直到大遼廟，這一段的都市計畫道路是 15 米寬，它是屬於高速公路特定區的都市計畫，友情路在大遼廟以南，這個部分就屬於高雄新市鎮的都市計畫，它是 50 米，但是現在的狀況是 10 米左右，所以以目前的都市計畫的規定裡面，在高雄新市鎮這個 50 米的都市計畫，要透過區段徵收來整體開發，所以在公部門的一般

徵收就沒有辦法做，就要由開發單位透過區段徵收來整體開發，除非在都市計畫上有它的迫切性，當然可以透過都市計畫把它剔除，然後變更都市計畫改為一般徵收，這是都市計畫的程序。

許議員福森：

陳市長，你有去過大遼里嗎？你曾去過岡山的大遼里，那裡有一間廟，廟以北就是楊局長所說的 15 米，廟以南是 50 米，這不是很奇怪嗎？所以高雄市合併之後，還是事權沒有統一，這事權沒有統一，就造成目前的情形，15 米的道路經過一間廟就變成 50 米。都市發展局的盧局長，有沒有辦法改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一條路從北邊跑到南邊是聖森路，經過友情路又經過大遼路，事實上地圖上是整條暢通的，但是因為它跨過三個都市計畫，早期可能是各做各的，當然它有它的道理，可能友情路是屬於農業區，比較不需要那麼寬的路，不過我想，將來橋頭新市鎮的二期如果逐步開發，就是剛才許議員所關心的二期開發後南北交通會增加，我的看法跟許議員的看法有一點接近，我們將來在都市計畫上，會朝向再把友情路做調整，盡量再拓寬一些，是合理的。

許議員福森：

應該吧！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這個再透過該地區的通盤檢討時，我再來處理。

許議員福森：

時間要到了，所以交通的問題，如果友情路能貫通到楠梓，我們那裡的警界朋友就不用每天在那裡站崗，事實上他們也很辛苦。今天剩下的議題，我就書面給各單位，因為我看大家也非常的疲倦，從 5 月 4 日到目前已經 19 天了，大家辛苦了，不好意思，如果沒有問的話，我們是公督聯盟，我希望他給我打最後一名，我才沒有壓力，主席，總質詢到此為止，謝謝許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前議長，他不知道你寶刀未老，事實上，公督聯盟不知道你的寶刀未老，真的，市政團隊、市長，針對許前議長所提出來的重點，我們不要只想著中央會幫我們，先把一個夢想放在那裡是會非常難過的，針對許議員

提供的幾個要點，大家拚看看，地政局、都發局、包括市政團隊大家加油，好不好？真的，高雄市是非常的辛苦，整天在那裡拚選舉是沒有用的，離選舉還有二年半的時間，對不對？把市政做好，讓百姓有好的生活才是最重要的，像剛才市長講的，台中七期的一搞，你看他們有多麼繁榮、熱鬧，這個也可以做為我們的一面鏡子，也可以跟他們學，對不對？早上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中午 12 時 26 分）

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的議程是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開始質詢前，我先講一下。〔好。〕對於議事規則的規定，相信大家都很清楚，希望在質詢時，實問實答、簡單扼要。另外，被點名的局處長就請站起來，好不好？請你坐下時，再坐下。就遵照遊戲規則，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點到哪個局處，局處首長就請自動起立。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許議長、陳市長、三位副市長、各局處首長，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本席這次定期會要提出質詢的，是針對市府提出的「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站」。在座的市府團隊贊同此案的，請舉手。好，都表示贊同。但是六大轉運站中的鳳山區是設置在大車站，也就是在國父紀念館前，贊成的，請舉手。好，非常好，這是市府的團隊精神。先請教王局長，「六大轉運站、30 分鐘生活圈」它的規劃設計，這本計畫書的經費是多少？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報告劉議員，大概 500 多萬元。

劉議員德林：

五百多少？〔嗯。〕551 萬元。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564 萬元。

劉議員德林：

我想一個政策形成之後，最重要的是執行，等於政策執行，可是執行當中有策略。本席請教你針對六大轉運站的政策制定，所訂出來的目的在哪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報告劉議員，紅、橘兩線服務範圍非常有限，希望能夠透過六大轉運站把整個大高雄地區沒有辦法受到捷運服務的範圍，納到捷運系統，也就是一個公共運輸無縫接軌的計畫。

劉議員德林：

把無縫接軌納入整個大高雄運輸的網絡，然後達到便民並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是不是？〔是。〕這個政策非常好。可是以目前來講，要設置在大東，當然本席在多次的會議中也強烈的表達，在多年的交通沈痾之下，爲什麼會選擇設置在大東？而局長也曾向本席表達過「要相信專業」，當然市長也對你表示充分支持，也當面向本席表示：「劉議員，你要相信專業。」，然而對此，本席不甚瞭解何謂「專業」，在專業領域上，本席只是用自己的想法和做法，來面對專業實質的看法，不但是在高雄市市政府團隊前能夠很清楚的呈現出來，更要針對大東轉運站策略、主題在議事殿堂上把它呈現出來，好不好？

各位看一段 powerpoint，衆所皆知的維新路，光遠路和維新路是南北的車流，各位可以看得很清楚，當尖峰時刻時，這裡的車流量有多大！繼續，這是大東一路，各位可以清楚看見，當綠燈亮時，能夠轉過來的車輛差不多有五到六輛，大家可以算一下；當這輛軍車過來時，事實上是紅燈了，再往下，這就是轉運站的計畫出口，看看尖峰時刻的車流量有多大！我從各個角度把它呈現出來，好，各位可以看見，這是未來轉運站準備要設置的出口，接著下來的所有數據，局長，請你要記住。這整個的排列已經排列到哪裡？看到三大理由——不可行的三大理由，各位一定要注意。

首先，要針對市長和局長對於本席當面的指正——劉議員要相信專業。「劉議員只有用自己的方式來呈現什麼是專業」，大家可以看見，從維新路到大東路口的斑馬線，總長是 32 米，從大東一路路口延伸過去，從那個斑馬線延伸過去，到預定的轉運站出口，當中會經過 18 米之後，會遇到一個無尾巷，再經過 18 米後，又會遇到一個停車場的出口，可是爲了延長站線，就把停車場的出口封掉，然後在 65 公尺的距離處，闢建 10 米寬的轉運站出口。然而從轉運站出來往左 18 米後，再延伸過去往那邊是 18 米，再更延伸過去是 85 米，就會碰到第二個號誌燈。以我們看來，32 米的維新到大東路，高雄市的轉運公車車長是 10 米 6，而中型的公車車長是 6 米 80，請教局長，正常的自用客車車長是多少？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大概 5 米多。

劉議員德林：

平均來說，以汽車的排氣量，平均來算就算是 4 米 80，好不好？局長剛才也講過「六大轉運站、30 分鐘生活圈」計畫，主要是爲了市民行的便利，可是每到上班時間，在縣市合併之前，這幾十年來，光遠路是通往高雄市的主要幹道。局長，剛剛我也提醒你要把數據記下來，數據記起之

後，你要告訴本席維新路到大東路口，這 32 米再過來 23 米的路口；再過來 65 米，我們要準備開口；65 米出來之後又遇到 18 米的號誌燈；18 米再延伸過去，距離差不多 85 米，又有一個號誌。在這幾個號誌之下，身為專業的高雄市交通局局長，我們希望這個政策的策略，能夠非常的順利、非常的可行。對於市民行的方面能夠突破、改善，對於便利方面更是要加以提升。所以本席雖然認知六大轉運站是個好的政策，可是在實體的策略上面，我們市政府真的在這上面，為什麼在計畫書裡面，都明明白白的寫出來，這些交通量及交通的沉疴及各項的數據，你為什麼還是要執意在這？沒有關係，我想議會殿堂是越辯越明。現在請大高雄市交通局局長，也是專業的局長，把這幾個數據 32、23、65、18、85，這些數據加起來不到 200 米的狀況之下，在尖峰時段的公車進出有多少班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長期大約 20 班。

劉議員德林：

20 班的班次在尖峰時段，我們以一個小時為主體計算，要在這 200 米之內穿梭，對不對？現在本席正式的請我們專業的交通局局長，對於市長、市府團隊及高雄市市民，來呈現在這 200 米當中，你如何做交通的改善，然後達到現有轉運站的設施及整體的營運。請你簡單說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簡單報告，公共運輸在一個地方，並不是 1 加 1 等於 2 的問題。我舉例來講，在舊高雄市議會時，當時總質詢時，是用 2 部公車載送所有局處首長。因為舊市議會是幅員很小的地方，不能因為加了 2 部公車來這裡，好像來搗蛋一樣，因為他同時也可能是減了 40 部的小車。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不是問題最重要的部分，在這 200 米當中，未來你設置轉運站之後，這些交通流量你要如何解決？如何提升交通的品質？〔對。〕怎樣對得起納稅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公共運輸本身是改善交通問題，所以剛才談到不管是光遠路或是維新路，我剛才才談到我希望 1 加 1 是小於 1，比如說增加了 2 部公車，就減少 40 部的小車。這是我在公共運輸為什麼...，這也是全世界發展公共運輸的精神，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由於整個鳳山的都市計畫道路的結構非常的小，所以我們這次在做的時候，是把他拉到 65 米，比現在的國父紀念館的路口離大東一路還更近。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是請你針對這點講實質的重點。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路口近沒有關係，連鎖號誌控制住就好，也就是同綠就好了。

劉議員德林：

好，連鎖號誌在計畫書裡講，改善 4 座連鎖號誌，也就是 4 個紅綠燈。〔對。〕那我們不用增設紅綠燈嘛！4 個號誌就好了。〔對。〕市長、大家都聽清楚了。我再請教你，我們有一份民調，市長、副市長、秘書長，這裡有一份民調，這不是民調是問卷調查。在這份問卷調查呈現出來的母數，只有在 3 月 5 日及 3 月 6 日有一個 70 份的問卷。在這 70 份的問卷當中，我們不曉得這是怎樣計算的，我不太了解。這上面只有寫到 80% 以上的鳳山市民，非常的滿意跟同意。這部分局長是不是要再向我們說明一下？他這是如何呈現出來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事實上，在這份問卷之前，有兩次的地方說明會。

劉議員德林：

我是問你這份問卷。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一部分是針對在兩次說明會裡，有的議員對於當地民衆…。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不用回答。研考會主委，你經常做民調及問卷，你把這部分來分析一下，70 份的問卷能夠決定鳳山市民的 80% 的同意，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謝謝議長、謝謝劉議員。

劉議員德林：

不用客氣，直接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大約分兩種，若是以鳳山為主體，要去做整個意願調查的話，通常我們會用電訪。這部分用問卷的方式，其實是針對使用者，就是針對特定對象、商家、使用者去做問卷，我想這是可以的。

劉議員德林：

用 70 份問卷，就可以決定要鳳山區的市民接受轉運站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向劉議員報告，其實目的是不一樣的，所以設定的目標也是不一樣的，這是針對特定的人，就是針對大東轉運站周遭的商家及使用者，我想這是可以的。

劉議員德林：

很好，你請坐。這是可以的！很好。在這些問卷調查當中，本席也做了一個問卷調查，他的實質內容和現有的計畫書裡的內容，差不多雷同。我發出去 1,200 份的問卷，回收回來 790 幾份，其中有 697 份是反對；97 份贊成。我想問卷是個實實在在的工作，因為身為地方監督的民意代表，就是要反映整個大高雄市民的心聲。所以在做這份民調問卷的時候，本席採非常樂觀，能夠讓鳳山市的市民了解，這個問題的存在。這個政策馬上要實施了，你們到底是贊成還是反對？所以我發出去進行調查。這些問卷在這裡，工作人員可以拿給市長及有關單位看。這份問卷有一大部分呈現他的住址及名字，也就是告訴市長，我們真正要表達出我們不滿的心聲。所以在這些心聲的呈現之下，我們必須了解，做任何事都必須紮紮實實的。局長我再請教你，在交通的沉痾、交通問卷的呈現及各項的數據，都認為大東不可，你為什麼這麼執意？本席不得不聯想非常多的事情。本席請教你，在這一次計畫裡負責規劃、設計的公司是由哪一家得標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重要規劃是鼎漢顧問。

劉議員德林：

鼎漢顧問有限公司負責規劃、設計。〔對。〕鼎漢公司的得標是採什麼樣的招標方式？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評審標。

劉議員德林：

評審標。〔對。〕很好。局長，如果本席沒有記錯的話，你曾經擔任鼎漢公司什麼職務？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五年前是董事長。

劉議員德林：

五年前是鼎漢公司董事長，也就是我們大高雄市的交通局局長。〔五年前。〕也就是這次規劃六大轉運站的顧問公司。請教政風處處長。處長，本席不由得聯想，身為鼎漢公司董事長又在這次的大東轉運站，由鼎漢公司得標、設計，在交通局未來的發包中，有沒有不當的利益？這是第一

點。第二點，在整個評審的過程中，你身為交通局長，在五年前又是鼎漢公司的董事長，在鼎漢公司得標，有哪些評審委員？局長，你有沒有參加？

交通局長王國材：

我沒有參加。

劉議員德林：

你沒有參加。

交通局長王國材：

我從來都沒有參加過。

劉議員德林：

那麼又是哪些評審委員參加呢？政風處。陳市長，我記得在議事殿堂裡面，你多次對於交通局長展現力挺，但是看到我所呈現的，這個時候我想聽聽市長，你對於本席現在所講的這些，不管是從交通呈現出來的，或者是民意反映出來的，請市長對於這中間有沒有連結性？市長長期對於清廉是非常注重，所以你也要求你的團隊，對於清廉要非常在意。

陳市長菊：

清廉是應該的。

劉議員德林：

本席現在代表民意提出這麼大的質疑，請問市長要怎麼做？

陳市長菊：

第一個，有關整個評審標，我們的局長不能參加；那是由政風處，評審標由政風處來主持。

劉議員德林：

市長，你不用解釋這個，這些我都了解。〔好。〕你站在主政大家長的立場上，你針對本席講到這裡，你應該要做什麼？今天政風處處長將這個事情，做為詳查的對象；另外，除了政風處，我們的廉政公署必須把資料弄完了以後呈現，最後回來的時候，是市府的清白，減輕高雄市民對於市府的想法及看法，這是你必須要做的，我給你機會，讓你來表達。

陳市長菊：

第一個，所有市府團隊清廉是應該的，我覺得如果今天對於鳳山轉運站的評審標，劉議員有所質疑，請政風處在這中間詳細調查。如果在這個過程中符合法定的程序，包括專業，我覺得政風處應該詳細對外說明；如果政風處在這個過程中發現有不法的行為，那麼政風處就再做移送。我對於所有同仁的態度都一樣，我覺得守法、依法行政、清廉，都是應該的，所以

我請政風處就依照我剛才的指示，他必須要詳加調查，向劉議員報告、向議會報告，如果有不法的行爲，那麼就依法處理。

劉議員德林：

第二點，市長，我剛才所呈現出交通的沉痾，對於六大轉運站的政策，我記得前幾天我在電視上看到，市長曾經對於中央政府說過，馬總統不當的政策比貪汙還厲害，對不對？可是如果今天的政策方向是對的，六大轉運站提升，但是你的策略如果執意在六大轉運站當中，以民衆的想法及民意呈現出來的基礎，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必須要特別了解一下民意的反彈，針對我們剛才所看到的投影片，我想聽聽市長的看法。

陳市長菊：

剛才也看到劉議員所做的民調，以及劉議員對於大東附近整個交通流量，都有錄影帶及簡報的呈現，以這個部分而言，我們大概在整個鳳山區，現在對於大東這個地方要不要設立轉運站，劉議員表示反對，但是也有若干的議員是贊成的，但是我的看法是，如果大東轉運站是爲了要改善鳳山現階段，所有交通的混亂、擁擠，如果今天議員們都有呈現不同的意見，那麼交通局就應該暫緩這件事情，現階段除非得到議員們好的共識，我希望交通局如果得不到議員們的支持，那麼這個案子應該要再延擱一下。

劉議員德林：

謝謝市長，你剛才點出一個重要的問題，一個有良知的市民，或者一個有良知的民意代表，針對市政來做檢討、改善、論述，這些都是我們身爲民意代表做爲代議政治的責任及職責，做爲監督制衡的重要依據，但是本席內心非常沉痛，這個沉痛也就是今天所呈現鳳山區交通的沉痾，高雄市政府竟然還能夠對於議員當中呈現出所謂的藍綠之分。一個好的政策，我相信在主體六大轉運站預算通過的時候，本席是支持的，但是在其中的監督制衡及策略上所產生的問題，身爲一個民意代表必須要提出來，讓主政者能夠了解，但是以目前來講，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市政團隊已經產生莫大的危機，可是對於這個危機，你們所有的團隊都看不到，爲什麼？因爲你們的眼睛只有看別人，你們的耳朵都已耳聾昏聩，所以本席在這裡更要呈現一點，今天我們的市長施政應該要不分藍綠，連未來要建設的大東轉運站，我們對於交通有這麼大的沉痾，我們還要有藍綠之分，這就是我今天痛恨交通局長你的作爲。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報告劉議員，我不知道你談…。

劉議員德林：

你不必講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你要讓我講，你可能要講清楚為什麼有藍綠…。

劉議員德林：

所以在這上面本席所要講的，市長，你在未來的施政上產生很大的危機，今天也只有本席能夠站在這裡彈劾，而且和市長正面的，希望市長能夠醒一醒。

市長，現在你的周遭，你已經聽不到聲音，你也看不到事情，為什麼？大家都圍繞在你旁邊說些好聽的話，說一些你聽不到的，今天你能夠在議事殿堂裡聽到劉德林對於你的指正及就教，你應該虛心來看待這件事情，剛才我要大家對於大東轉運站的意見舉手，我看到史哲局長舉手舉得很快，如果今天所呈現的有如這個團隊，這讓本席深深的感受到，你們聽不到大高雄市民的聲音，你們只有在你們這個小圈圈，來做對於市長整個施政決心的提供。以一個戰場作戰而言，指揮官扮演他的角色，當我們所呈現出來的資訊，彙整到市長，也就是我們的指揮官的腦袋裡，當指揮官在對於進攻依據的時候，突然對於這場戰爭直接喊，下決心的時候，這場戰爭已然已經失敗了，在失敗當中，你們的團隊陣亡沒有關係，但是在這失敗當中，大高雄 277 萬的市民必須要去承擔當中花費的民脂民膏，也就是人民的納稅錢，而你們這些官員卻坐在這裡高枕無憂，心裡面沒有任何的譴責，這就是市府團隊今天最重要的地方，我在這裡再次提出來，市長長期以來對於交通局長的栽培、培養，我相信這些數據呈現出來。今天我們研考會的主委，這一份民調是不是研考會做的？整個大高雄地區的高雄市民對市長的施政滿意度，就是對於交通不滿，不滿的多達 20%。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跟劉議員報告一下，其實這個媒體上有點片面的解讀。對不滿交通的是最高沒有錯，但對交通滿意的也是最高，這其實只是代表市民對交通這件事是最重視的。

劉議員德林：

所以說你講到這個，你請坐。市民對於交通最重視的情況下呈現出來這樣的交通數據，這就是數據，就是你長期希望看到的做一個調整。所以市長雖然你日理萬機，可是你團隊下面有劉副市長、秘書長，還有應該在各階層都有對於整體計畫都有考核及意見表達，我想市長必須要很正視這個問題。第二點，我請教一下局長，請問去年交通事故造成往生者有多少

人？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250 位。

劉議員德林：

250 位，今年 1 到 5 月有多少？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好像是 80 幾位。

劉議員德林：

80 幾？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沒有詳細的數字。

劉議員德林：

包含葉少爺肇事的那兩位。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八、九十位。

劉議員德林：

八、九十位，在 5 月有八、九十位，我們後面還有七個月。去年 100 年 251 位，今年到目前 5 月份 90 位，局長你身爲一個大高雄的交通局局長，你對於交通事故跟交通改善，難道你責無旁貸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我知道。

劉議員德林：

難道你對於這部分，雖然是 251 位往生，可是它代表是 251 戶家庭，相對的，還有兩造間都是在車禍中造成悲哀的，我想車禍不是有心造成的，不是故意要去撞人家的，所以局長我再請教你，去年 100 年，我們的交通罰鍰編列多少？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去年大概 12 億 5,000 萬。

劉議員德林：

12 億，不是 12 億 5,000 萬，是你收了 12 億 5,000 萬。你超收了，你很有本事，政府沒錢就拿百姓當提款機，這就是你的本事。所以說編了 12 億，但你收了 12 億 5,000 萬。這真的是值得嘉獎，政府沒錢就拿百姓當提款機，這就是百姓在坊間常講的順口溜。我想交通罰鍰分配的使用辦法第 4 條，它的內容是什麼？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就是它 10% 要用在相關道路交通安全的改善。

劉議員德林：

10%，非常好。告訴你，是 12%。你是交通局局长，你連交通使用條例都搞不清楚，還說 10%。以 12% 來講，12 億 5,000 萬是多少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大概 1 億 3,000 萬吧。

劉議員德林：

1 億 5,000 萬，我再請教一下，100 年到 101 年 5 月為止，交通局對於交通的改善做了哪些？簡單講。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劉議員你可不可以讓我先報告一下，劉議員當過高雄縣議員，也知道原來高雄縣每年平均是 170 件死亡車禍，的確在第一年我們已經換過，但這個數字加起來不…。

劉議員德林：

在這上面來講，局長你不用再陳述。我不是說不給你機會講話。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是講我們改善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這部分來講因為時間有限，你再給我書面回答。車禍的呈現，我們既然有交通罰鍰使用辦法規範 12%，但長期以來局長開道安會報的時候，主政者收了百姓的罰鍰，是不是要用在交通的改善上面，來呈現出我們的交通死角的地方，在道安會報就要呈現。可是局長，我看不到你對於整體的數據，你只有告訴本席我們造橋鋪路、我們做了很多，那只是廣義的解釋，而在真正的交通號誌跟交通標線改善，我可以很負責地，市政府並沒有按照 12%，1.5 億來做提撥，這部分是你們要憑良心，要怎麼面對這些往生者，你們怎麼面對這些家庭，怎麼對高雄市民有所交代？你請坐。市長，對於你最重要的幹部，本席對於你的力挺，對整個團隊，本席非常地遺憾跟失望，我今天在這邊呈現出來。今天你如此栽培王國材，年輕有為的局長竟然我在這邊提出來的數據，市長，我今天是提出另一種聲音讓你聽到，請你簡單答覆，在這種培育之下，王局長怎麼來面對陳市長，他真的陷市長於不義。交通的問題你看到沒有，他是今天讓你提了汽油上戰場，是不是？

陳市長菊：

謝謝劉議員，第一、我跟劉議員報告，市政的建設不分藍綠，我記得劉議員每次告訴我，鳳山有哪些缺失問題，高雄市政府的團隊非常重視，立即改善。有些做得不夠，我們再檢討、再努力，絕對不分藍綠。我相信劉議員了解我今天所說，劉議員每一項的建設，高雄市政府全力以赴，希望能做得更好。

劉議員德林：

好，市長你請坐。因為時間有限，我們提到這裡，議長，請時間暫停，因為我有邀請水利局長和四位科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時間暫停。好，開始。

劉議員德林：

局長，今天把你們的水利團隊，重要的四個科的科長請來，因為我們馬上要面對這次提出來的計畫，這些科長都是第一線的執行者，我也要讓他來感受一下，在議事殿堂中對未來執行的最重要依據。我記得上次第一次縣市合併後，我在市議會對市長的陳述，也就是市長說我們未來整個工程跟建設要共同努力。當時市長也表達對鳳山溪整治的決心，在他任內一定要完成鳳山溪的整治工作，雖然很艱鉅，可是代表市長對這件事情的重視、決心跟誠意。所以在這一年以後，在這次定期會，局長，你對於你所提出來的計畫書裡面，計畫總經費是多少？簡單地講。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總經費大概 7 億多。

劉議員德林：

7 億 4,000 萬，講清楚，連數字你都講不清楚。這部分顯現出來市長對這 7 億 4,000 萬的計畫非常地支持，在這次的市政報告中，我問市長鳳山溪在這一年所呈現最重要的計畫，你滿不滿意？市長講我非常地滿意，而且我對於水利局的辛勞還要在此嘉勉。本席一聽到，心中一陣惶恐，整個都緊張起來，市長的一句話，就剛才我講的，一個指揮官，一個下決心，我們的市民 7 億 4,000 萬，我身為鳳山市選出來的議員，當然 7 億 4,000 萬用到我們鳳山溪也就是我長期的目標，可是這個 7 億 4,000 萬在計畫書裡面，它是一個本末倒置的事情，所以在這邊我必須要呈現出來，讓市長非常清楚的了解。我們往下走，市長你看到這個前鎮河，你看有多漂亮，從這邊照起來真的是一個水岸的城市。

開始播放影片：

（影片）鳳山市民：

豬的大便就流下來，因為下雨，那邊不知道什麼時候養豬的，一下雨就有豬大便…。

影片播放完畢。

劉議員德林：

這一段環保局局長你要特別聽清楚。

開始播放影片：

（影片）鳳山市民：

到下游來了，結果一大片都臭得要命。

（影片）劉議員德林：

都是豬大便。

（影片）鳳山市民：

都是豬大便。

影片播放完畢。

劉議員德林：

這是高公截流站，這是我們鳳山市的市民表達出來，只要一下雨，那邊就呈現非常多的豬大便，還有非常多的髒東西。局長，我們鳳山溪整治最重要的三大目的是哪三大目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第一個就是治水；第二個是水質；第三個就是景觀。

劉議員德林：

我上次有講嘛，第一個治水防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第二個是水質改善；第三個才是真正的景觀護岸工程。可是局長，從上一次到今年，市長曾經講說：「劉議員，等到定期會過後，我們到鳳山溪視察，然後我們去看整個鳳山溪最主要要整治的。」當時你跟本席來商量說：「議員，我們時間是不是可以延後，我們把顧問標 700 萬發包出去，做到計畫的實質內容，然後請市長到鳳山溪視察之後兼一個下決心的工作。」是不是？可是在這個過程當中一年了，在這一年當中，我們可以看到剛剛來講的話，在治水防洪的部分先來討論，這邊大家都知道 99 年凡那比雨災，這個部分當時山仔頂溝滿水位之後全部溢出，我們附近的鄰居都已經遭殃了，後來水利署在這邊呈現了一個現在的滯洪池 6 公頃，然後可以容量多少水量？局長。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22.5 萬噸。

劉議員德林：

22.5 萬噸。科長，多少萬噸？

水利局防洪維護科蔡科長易勳：

跟劉議員報告，22.5 萬噸。

劉議員德林：

22.5 萬噸。黃科長，黃振佑科長，多少萬噸？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22.5 萬噸。

劉議員德林：

你們在這邊 22 萬，你們當初跟我講的是多少？11 萬，怎麼現在又加一倍變成 22 萬噸？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當初是初步規劃的情況，現在真正在設計當中我們發覺說可以再增加，所以就增加到 22 萬噸。

劉議員德林：

增加到 22 萬噸。好，這邊是哪裡？這裡是鳳山圳是不是？接壆埔大排，這個就是壆埔大排過來的一個疏濬的工作，這就是在做治水防洪的嘛，對不對？在這個治水防洪當中我再請教我們行政科，我們的柏棻，請問一下，除了這 22 萬噸，還有在哪邊可以呈現出來？滯洪池未來的計畫。

水利局行政科黃科長柏棻：

跟劉議員報告，我們未來在鳳山圳支線以及在壆埔排水有在規劃滯洪池，這兩個滯洪池我們現在…。

劉議員德林：

一座是多少萬噸？

水利局行政科黃科長柏棻：

在鳳山圳的部分大概可以容量 18 萬噸，在壆埔的話可以容量 30 萬噸。

劉議員德林：

鳳山圳就是後面的這個 18 萬噸，後面這一片農田，另外一個就是壆埔。

水利局行政科黃科長柏棻：

對，在壆埔，在中上游的壆埔。

劉議員德林：

很好，這個就是未來防洪的，我們滯洪池未來的一個規劃和設計。好，在主體的計畫當中，局長，我們當然是希望這個 700 萬的規劃設計費裡面

所呈現出來的空洞毫無內容，在這上面來講，一個 551 萬，一個 700 萬，1,200 萬的顧問標，市長對你們的辛勞非常讚譽有加。我們再講到實質的內容，我請教你，治水、防洪、水質改善在計畫當中要用什麼工法？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剛剛治水我再說明一下，原來鳳山溪的主河道是已經達到十年、二十五年不溢堤，再加上這三個滯洪池的話，我們可以儲到 70.5 萬，整個可以提升的…。

劉議員德林：

75 年是不是？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70.5 萬噸。

劉議員德林：

70.5 萬噸？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可以提升到五十年以上的標準。

劉議員德林：

五十年以上。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整個在三個匯流口的話，我們可以降低匯流口的部分，我們水位可以降低 1.96 公尺；整個在大東公園那裡，大東橋下游那個可以降到 1.36 到 1.7，所以整個鳳山溪的防洪，我們可以控制。

另外針對水質的部分，我們以前就是因為配合污水下水道的建造，那時候是比較慢，現在整個在鳳山市的污水下水道的建造已經達到…。

劉議員德林：

你在這一次，我們計畫出的內容工法是在哪裡？水質改善的工法？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水質改善的工法我們也是比照先把兩岸的水截流，截流的話，我們在前縣府的時代，我們是截流 8 處，但這一次因為配合整個用戶接管的延伸，所以這一次可以再截流 12 處，這個錢的話，我們用的錢剛好是我們現在在做那用戶接管，那個鳳山烏松的第三期計畫一起去處理，所以這個錢是直接現在在做。

劉議員德林：

好，局長，你說 12 處的截流，然後我們鳳山溪就會呈現出清澈、水質非常亮，非常好的一個戲水的環境，是不是？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就是減少兩岸的污染。

劉議員德林：

減少兩岸的污染嘛！所以在主體的計畫裡面本末倒置，你應該是以我們治水防洪跟水質改善，你在這個景觀工程上面花了這麼大的心思和代價，你還在擦脂抹粉。是不是？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其實三管齊下。

劉議員德林：

我再講，我們水質改善的工法有哪些工法，我告訴你，側截流口、污水攔，這個就是側截流口，現在這個截流口有沒有用？污泥遍布周遭水進不去；攔污閘它呈現什麼？呈現出這個部分，你看到沒有，這個就是攔污閘，攔污閘呈現的時候，山仔頂溝、鳳山圳還有壠埔大排，它整個的水位，它的高程是平的，所以它的水一直攔在這裡，把髒東西留在這邊，所以我們長期講鳳山溪的惡臭，現在就呈現出來，山仔頂溝、鳳山圳還有壠埔大排。

好，我們再下來，你看這個時候水位已經下降，爲什麼下降我待會兒來講。好，另外一個工法就是空氣曝氣法，這個都可以呈現出來這邊，現在有沒有使用？沒有。好，這個是叫疊水工法，疊水工法是怎麼樣，讓我們的水能夠越過這裡，產生一個空氣的對流，所以讓整個惡臭能夠降低，現在把這個缺口也打掉了，對不對？你剛剛講這個截流口，就是我們現在要呈現的污水的截流口，我們家庭廢水現在接管率已經達到 55%，未來還要提升，所以我們再截流的 12 處的截流口，讓家庭污水能夠藉由這個截流口到現在呈現出來的污水處理廠。

好，在這邊我講到這裡，我在想，今天我們的梁科長，梁景淵梁科長你現在在執行一個計畫是什麼？300 公尺的什麼計畫？護岸加高嘛！你的計畫 300 公尺是不是護岸加高？

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景淵：

300 公尺的部分，是從博愛橋到鳳山橋護岸加高的部分，那個是配合滯洪池。

劉議員德林：

這也是凡那比風災的時候讓水位提升嘛！好，局長，你這邊水位提升，你這邊在做護岸加高，你在鳳山溪計畫裡面，你所呈現出來的是要潰堤啊！你剛剛所講的，未來 75 萬噸，我不再延伸了。在這個情況之下，本

席在這邊要再一次跟局長講，每年鳳山溪要編列多少要做淤清的整治？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鳳山溪跟曹公圳，我們今年是以發包的方式出去，大概 335 萬，全年的管理包括…。

劉議員德林：

整體是多少？800 萬嘛！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沒有、沒有，335 萬。

劉議員德林：

335 萬，好。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就是包括整個清潔、整個河岸的污泥清除，隨時有什麼狀況，隨時清理。

劉議員德林：

好，在這上面我簡單來講，因為時間過的很快，大家可以看的到，這個是污水處理廠排出來的，當初局長在縣議會的時候跟我講說：「議員啊！這個一天可以排放 8,000 噸。」可是 8,000 噸的當下，局長，現在流放多少噸？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現在大概 4,000 到 5,000 噸。

劉議員德林：

4,000 噸，好。我剛剛講，這個主體的計畫裡面，曹公圳可以看到整體的護岸，在第一期裡面來講。我們在曹公圳第五期營造裡面要花掉，總共加起來第一期跟第二期、第三期花掉了 5 億多，真正在水質的改善當中，我只有看到 7,480 萬，所以本席對於主體的計畫，我不曉得你是怎麼樣跟市長呈現這個主體計畫，我們待會兒再來討論，看到我們曹公圳的整治，剛剛我們是提到鳳山溪水質的工法。我再講曹公圳整治，曹公圳整治時候當初遇到什麼問題，遇到了一個污泥，本席講說：「局長，污泥要清啦！」你們跟本席講：「議員啊！現在一個環保工法叫做礫間淨化法，所以說污泥沒有清，鋪上鵝卵石。」本席到場現在是惡臭有加，包含你們的家庭截流都沒有做好。所以在這個曹公圳整治當中，你又看到在經武橋下面惡臭，惡臭是怎麼樣造成的？因為惡臭就是水量不夠，沒有辦法讓它造成循環，所以死水一灘，在這上面來講，局長，我今天把四位優秀的科長請來，未來計畫如果要照這個實施的話，就是一個指揮官上戰場之後，整

個的我是認為，你們這個部分對於簡報也好，實質的內容涵義你們也是在欺上瞞下，這種的計畫你能夠實施嗎？本席今天來講，你們 700 萬，你們在家裡吹冷氣，我在鳳山溪裡面左穿右穿，我真正脫了一層皮，科長，是不是？就是因為我們大市長講一句話，劉議員我非常滿意，我必須要去做這個事情，為什麼？今天在議事殿堂要呈現出來，今天如果拍版定案的 7 億 4,000 萬的時候，是百姓的民脂民膏啊！如果說能夠做好鳳山溪，當然跟我們市長陳菊兩個字會連結啊！因為當初鳳山溪曹公圳是從高屏溪引水過來，曹公圳引水灌溉。

今天市長有誠意跟魄力把曹公圳做好，可是在實體的內容可行嗎？今天我就是這樣子講，秘書長，你身為一個最高的技術官僚，你對於這個主體計畫你是什麼樣的想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請答覆。

劉議員德林：

你們是怎麼樣把關的？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現在水利局在做了，他現在要把原來五年、八年的計畫縮短在這三年把它做好，所以他是多軌在進行。

劉議員德林：

這個計畫可行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這個計畫我也看過，我跟他們開過幾次會，他這個計畫是可行的，但是這個東西也很感謝劉議員對鳳山溪的支持，這個部分分為三部分：一個就是治水、一個就是濾水、一個就是清水。這三個部分現在多項計畫，多元、多軌在進行，所以現在劉議員在看的，好像會看到我們側重景觀，不是，他現在包括用戶接管、包括截流、包括礫間處理，…。

劉議員德林：

秘書長，你講可行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是。

劉議員德林：

好，你請坐。如果照這個樣子來講的話，市長，我知道在這上面來講的話，我們就驗證了，我想說一個監督制衡，我應該把我的思維跟專業，哪裡的專業？我不敢講說是鳳山溪的專業，而是身為一個高雄市議員對於一

個監督制衡的主體專業，這是我的專業，我必須要呈現出來，今天看到鳳山的整治，我們看了我剛剛所點出來的各項問題，我在面對前鎮河的時候，我心中無限的感慨跟遺憾，今天我們看到了目前的前鎮河，看到這麼漂亮水岸城市，可是我們水岸城市的背後卻造就了前鎮河，卻犧牲了我們鳳山 34 萬的市民啊！就是建立在這個高公截流站，剛剛秘書長說可行，我們什麼時候把高公截流站打掉，這個部分你說可行，我們什麼時候把高公截流站打掉，來切割我們高雄市跟鳳山市整體市民心中的傷痛，你不必講。

再提醒一下環保局局長，對於剛剛講的豬大便，你們這一年當中，局長，站起來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站起來。

劉議員德林：

我去年問到你的時候，你講說非常汗顏，那你今年是怎麼樣講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部分，鳳山溪的畜牧業大概有佔三成，…。

劉議員德林：

你們取締到什麼樣工廠的偷排？還有養豬業的，取締了沒有？輔導了沒有？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

劉議員德林：

沒有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有。

劉議員德林：

有，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書面資料會再給議員報告，我們都有稽查告發，對，都有

劉議員德林：

下次不用報告，我直接帶政風，我們一起去檢查就好了嘛！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好，我們配合你的時間。

劉議員德林：

好，你請坐。局長，對於鳳山溪本席真的有無限的情感，本席一直強調，我希望今天把四位科長，我在這邊再度的呈現出來，我們各項問題的呈現，在一件一件鳳山溪整治的累積之下，雖然我們可以講說在鳳山溪整治，未來大家要面對第一線的尖兵，可是我在主體的計畫，我希望不管技術官僚，工務局也好、養工處也好，將來對於治水跟防洪的過程，希望大家都能夠齊心一力，來達到市長的一個作為。剛剛講高公截流站拆除的時間，就是我們鳳山市民一個最重要的嚮往，當拆除的時候，是否就是鳳山溪成爲一個非常好的亮點，這也是市長宣示的，可是今天我爲什麼在這上面用這種方式來呈現？我是希望你們對這個主體，700萬的主體計畫這實質上面，它的工法，它的治水是實質呈現出來一個主體問題的存在，你們中間把關，秘書長，未來曹公圳之後呈現出來的，它是沒有水，以前是高屏溪的灌溉用水，但現在不一樣，它現在必須肩負民間用水跟工業用水，他真正要挹注到這裡，未來曹公圳的水，水流怎麼樣運轉？這都是未來大家要去思維的，所以對於鳳山溪整治我們可以感受到，如果一個城市對於愛河的整治，大家心裡面都有一種光榮感，可是今天講到鳳山溪，我想在我們共同成長、共同的記憶當中，我們在鳳山溪畔長大的小孩，包含梁科長，你也是住在鳳山溪畔，我們希望鳳山溪在陳市長主政的階段，能夠把鳳山溪整治的非常美麗，水質能夠清澈，而整個的防洪能夠做到最安全，所以本席在這次總質詢的時候，就是認爲今天在座的所有的行政官員，對於市長的簡報當中出入很大，我希望市長、副市長針對這個民間百姓的民脂民膏，你一個決策錯誤就代表這一場是失敗的，所以說我不希望看到這個失敗，我希望在這邊中肯的呈現出來，讓你在決策當中能夠採用最好的，讓鳳山市民能夠記得陳菊市長。市長，你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整個愛河、前鎮河的整治，前後都差不多將近十年的時間，但是我會覺得鳳山溪對整個鳳山市民是生命中很重要的記憶，現階段的髒亂、髒臭、雜草等等。所以我跟劉議員表達，我有決心要整治鳳山溪，整體鳳山溪的計畫花了7億多，但是我以爲在這個過程劉議員會大力支持我們，我們當然有這個決心，同時我們必須爲鳳山溪整治的成敗負責，我會覺得說，現在才開始在做，才開始，但工法上我也不懂，因爲這是他們的專業，工法上他們應該怎麼做？我想他們是水利專家，今天吳宏謀秘書長對於鳳山溪曹公圳的整治，他是在統籌，我想我們吳宏謀秘書長他是專業的

水利專家，他這個部分如果工法上，劉議員有認為那些工法不適當，或者你有請教哪些專家，認為高雄市在整治鳳山溪是不對的工法，我想隨時可以指教，我們認為工法上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可以討論，整治鳳山溪現在才在開始中，在一開始我希望劉議員在這個部分，如果隨時認為有哪些問題，才開始你當然看不到今天所有最後期待的結果，現在才開始，這個中間多少混亂、多少問題，我們都必須一一面對、解決，但是我相信劉議員對鳳山溪的用心，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團隊感同身受，我會覺得今天劉議員的質詢是給我們水利局所有的團隊，他們必須更認真，更了解住在鳳山溪兩旁那裡的市民是非常的痛苦，所以我們所有整治的腳步，一方面要加快，一方面我們各種工法，我還是一句話，我尊重他們的專業，到底哪一個工法最適切，哪一個工法能夠解決問題，但是時間也很重要，剛剛劉議員讚美的前鎮河，包括愛河，那都是十年以上，一個階段、一個階段來，希望劉議員能夠支持我們，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大東轉運站真的要好好評估一下，不要錢花下去又造成那周圍塞車，好好評估，不用那麼急，多評估幾次，好不好？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李議員喬如質詢。

李議員喬如：

謝謝我們的主席蔡副議長，也感謝在場三民區服務最好、最有效率的黃淑美黃議員也在這裡給本席指教，還有前鎮、小港選出來的林宛蓉議員，兩位女性的同仁也都是非常優秀的地方民意代表。還有陳市長、各位市政府的團隊、在電視機前面的高雄市民與在記者室旁聽的記者先生小姐，大家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早。

李議員喬如：

副議長的聲音比團隊的聲音還要大聲，大家早！

市政府團隊：

早！

李議員喬如：

這樣就對了。我先說明我質詢的規則，好不好？我所談到有關預算面的、政策面的，這個部分我會說明，到最後請市長來做一個政策面、預算面的總結答覆，其他業務部門質詢相關的方向，就請局處的首長來直接做

答覆。還有本席要透過我的總質詢時間，來看出我們市政府的團隊是怎麼樣來輔佐我們的陳市長為高雄市 275 萬市民服務，我也要看出我們市政府的團隊是怎麼樣輔佐陳菊市長來治理高雄市。

首先，我要先提出我在上一任議員時所提出來未完成的教育問題，待會兒也請市長一併的做答覆。我很關心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園區 44 公頃的一個大社區，人口已經達到 2 萬，但是沒有國小，所以對於社區的居民，連續的從以前到現在，我們都很难抵擋那個壓力。教育局也曾經講過，是不是中山國小要遷校？anyway，沒有問題，我都沒有意見，市長，你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遷校，或者你們要獨立用一個預算來為這個美術館特區做一個興建校舍的案子，我都樂見其成，或者你要用你的公務預算，或者要用你的重劃基金，我也沒有問題，我只要看到一個結果，能夠在 102 年的預算看見市長的誠懇與工作的進度就可以，待會兒請市長答覆的時候一併來答覆。

接下來，因為我看到很多議員這次都提出淹水的問題，當然包括了本區鼓山、鹽埕與旗津。高雄市最漂亮的地方在哪裡？在鼓山、鹽埕與旗津，我們都環山、面海、靠河，是一個非常漂亮的地方，但是因為現在大自然氣候的變遷，我們也面臨了很大的挑戰，因為這三個方向都有可能因為漲潮、都有可能因為海漲、都有可能因為山崩造成我們大淹水。

所以在這一次的會期，我很認真的在聽，我這一區也有兩位議員提出治理水患的問題，我也聽到了李局長在這個部分做了答覆，但是李局長的答覆我不滿意，為什麼？因為我不認為李局長管理整個高雄，他有辦法了解鼓山大淹水的原因。我相信之前的兩位議員也很認真想要解決，可是我聽了之後，我也認為他們並沒有深入了解內惟為什麼會淹水。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請市長能夠詳細的聆聽，最後的時候，也請你們的團隊提供資訊給市長，來做為給本席的答覆。

我請問李局長，919 凡那比水災，台泥山上的水崩流下來，議員當然就很好奇，都希望能夠在軍區…，因為柴山、壽山的土地權屬很多，有國有財產局的、有國防部的，當然也有市政府的、也有私人的。原先他們提案的是在軍區，可能在軍區困難，國防部不會同意，後來發現台泥有沉砂池，有四處，我請問都發局盧局長，台泥同意要把沉砂池提供給我們高雄市政府做為滯洪池的關建，是局長去爭取的還是議員去跟台泥要的？你答覆，很簡單，不要再岔開題目。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都發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在去年中的時候，我向台泥提出這樣的要求。

李議員喬如：

好，所以要讓市長知道，不是哪一個議員去處理的，是你們市政府都發局盧局長很認真，親自下鄉去跟台泥要來的，所以台泥同意讓你們使用。但是我在電話中有請教李局長，對於淹大水，有什麼辦法可以澈底解決？李局長跟我答覆說就在公園綠地設滯洪池。

滯洪池是不是神？其實治理水很簡單，以前的大禹治水已經沒有辦法滿足現在時代的需求，大禹治水的方式已經行不通了，因為現代都是水泥地，道路都鋪柏油，柏油無法吸收水，水無法吸進地層，它就往兩邊排。所以我們認為現在的防洪，硬攔、硬圍已經不行了，那已經行不通了，而且全球暴雨量的頻繁度統計出來，這是有資料的，台灣名列前茅，現在我們台灣暴雨的特性是瞬間性的，狂、急、烈，我們水溝的設計不一定可以應付，隨時有可能幾年後，十年或二十年，它突然瞬間下暴雨。

那麼只要我們在水流的地方找出路，就不會淹水，所以我想請問，李局長，你認為台泥同意滯洪池設在山區的時候，滯洪池有一個很大的原理，如果設在山上，是在收集山上的水，它無法收集平地的水，這是一種另外的任務。但是平地的滯洪池必須比你的社區低窪，水往低處流，所以滯洪池一定要低窪，我請問李局長，你有沒有在下雨天的時候上過柴山去看那個沉砂池？就是本席圖片秀出來的這個地方，下雨天時你去過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下雨天我沒有特別到那裡去，因為下雨天我們要注意整體的防洪。

李議員喬如：

好，李局長，你請坐。5月17日下午下大雨，本席非常緊張，因為我很怕又淹大水，我要去看一下你們所謂的沉砂池要改為滯洪池，我支持，所以我去看它的水流，它的問題出在哪裡？出在將來水利局一定要把山上集水的設備做好，否則這個沉砂池改為滯洪池，水亂流也沒有用，你一定要有一個工程設計，它是大工程哦！你們不要有錯誤的資訊讓市長去聽到，以為這個滯洪池是那麼簡單，就在公園裡面挖一個洞就好。砂子的滯洪池特別有學問，你要把水流集到那裡去，這樣才能發揮功能，然後再慢慢的排出去，那麼台泥山區山洪的水泥就不會流下來。

好，我再請問，如果台泥的滯洪池設立之後，內惟就不會淹水了嗎？你

有沒有把握？請答覆。回答你有沒有把握就好，就不會淹水了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從山上來的水，你必須先在山腳做一個截流，再從截流集到滯洪池裡面，這樣才有辦法，如果是一般的沉砂池…。

李議員喬如：

你沒有針對我的正題，台泥礦區的滯洪池設立之後，內惟就不會淹水了嗎？你說 yes or no 就好。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可以減緩淹水。

李議員喬如：

你能不能保證內惟社區不會淹水？你可以保證嗎？局長，你說你能不能保證就好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每一個滯洪池的設計標準有一定的…。

李議員喬如：

局長，前面的議員已經問過那麼多了，你現在直接告訴我，你有沒有把握台泥礦區的滯洪池設立之後，內惟不會淹水？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雨小的時候沒有問題。

李議員喬如：

雨小不會淹水啦！李局長，我在內惟住三十年了，地方大大小小什麼家族我都知道。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所以它有一定的標準，要看它的地要設計多少、多少量。

李議員喬如：

你敢保證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是減緩。

李議員喬如：

你不敢保證嗎？你這個相對意思就是說，你這樣答覆我就是不敢保證嘛！對不對？因為李局長你也不能保證嘛！因為雨水、暴雨量不是聽你李局長的嘛！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是聽老天爺的。

李議員喬如：

對不對？老天爺不是聽你的，所以我不敢保證嘛！好，我告訴市長，讓市長知道一下，內惟八、九里淹水的原因，我很簡單的講出來，等一下我再請教李局長。李局長很認真，毋庸置疑，但是你對地方不了解。台泥山上的水下來，確實對鼓山路造成排水功能阻礙，但是水流有水頭和水尾，河邊里淹水是因為它靠近愛河邊，老天爺很會挑時間，都挑初一、十五下大雨，所以只要雨量超過水溝排洪量，河邊里社區就淹大水，因為愛河河水倒灌，社區的水排不出去，倒積回來就淹水了。所以如果要考慮滯洪池，那邊沒有地方嘛！上一任的水利局長也談過，沒有地方，如果依照李局長你的觀念，不就要在鼓山國小再找一個地方挖水池，把水引到水池裡，這樣就不會淹水了。

李局長，我相信你可能也沒有去過龍井里，里長常常在抱怨淹大水，龍井里為什麼會淹大水？你們沒有找到真正原因。這裡是龍井里活動中心的旁邊，也就是中華佛教協會的旁邊，然後呢！我跟你說，所有鼓山、內惟地區，排水功能最好的就是龍井里，但是為什麼龍井里還會淹水？什麼原因？我跟大家講，也讓市長知道。你如果要在台泥設滯洪池的話，我不知道需要二年還是三年，但是這期間會不會發生什麼事，我們也不知道，由老天爺作主，但是緊急的可以處理嗎？不要捨本逐末。

好，這就是龍井里的大排，我現在比的地方就是活動中心旁邊，這是市政府用填土、水泥把它加高為原來深度的2倍。這個地方就是柴山人家爬山的地方，自從這個加高之後，龍井里就淹水了，淹水的原因是山上的水流下來，與本身的雨量在平地加乘起來，要排洪水的的水溝，它的水馬上就漲起來超過它的高度，所以就淹到社區裡面，因為你已經把它墊高了，它的蓄水量已經不足，所以它就會淹水。自從這個填土加高之後，就淹水了，里長並沒有坦白告知這個資訊讓市長知道。

還有，整個在自強里社區也有一個大排和這個相通，所以整個排水系統最好的應該是龍井里，可是為什麼還會淹水淹得這麼嚴重？就是因為這個小滯洪池、龍井里的滯洪池，我們不應該給它填土加滿墊高，造成龍井里淹水，我認為這個應該更積極的還原它的面貌，還給它原來的生命，這樣子，龍井里就絕對不會再淹水了，這一點，特別的告訴各位。

這一次內惟淹水，你知道都淹在哪裡嗎？都淹在翠華路、馬卡路到鼓山路，為什麼靠翠華路旁邊的民強、厚生、正德、龍井與前峰都淹水，九如四路路中心的內惟卻沒有淹水，因為它兩邊比較低，為什麼會淹回來？就是因為鐵路地下化，這個局長你要去查哦！因為我沒有把圖顯示出來讓你

看，我現在要說的就是要讓你們澈底了解內惟淹水不是單一山上台泥的泥土下來，因為它本身的沉砂池不會滿過，這樣你就聽得懂了吧！所以這裡就是水尾，我讓市長知道，這個就是翠華路，再過去就是馬卡道路，都淹在這裡，結果水都倒積在這裡，為什麼會倒積？因為鐵路地下化之後，把所有翠華路水流的通路切斷了，因為鐵路地下化，水溝不可能從這裡經過，台鐵把這裡的水流切掉，它就變成了水尾，而既是水尾，山上的水也好、平常的下雨量也好，它們如果下來的時候，家庭、社區的水沒有辦法再經過這裡，到翠華路台鐵的施工處就擋住了，於是就回流積到社區裡，所以就先淹哪裡？先淹翠華路嘛！而 105 巷因為地勢低嘛！大概就是讓李局長知道這個原理。

剛才李局長也很清楚的告訴了本席，台泥的滯洪池沒有辦法保證設了就不會淹水，是因為水流、水只要有通路，它就不會淹。我剛才告訴李局長，提供你更多的資訊，然後，我們要告訴市民、告訴我們鼓山的居民，你們不要接受錯誤的教育，大家都一直認為是那個地方，其實就是水尾，那麼這樣，水利局要去解決嗎？水利局不是只有解決山上礦區的滯洪池，你要解決這些水尾的問題、大排要如何處理，把這些社區的水引出去，水如果有通路就不會淹了，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只是你們不了解我們的地方。

待會兒我就要請水利局提供資訊給市長，因為待會兒市長要回應我一個問題，就是龍井里那個，它本身就是滯洪池，你先將它解決，因為礦區的部分，你那個地方，我也不知道要二年或三年，因為這是大工程，你如果沒有從山邊做工程引水集到那裡去，那是沒有功能的，因為水會亂跑，所以你這個是大工程，我不認為你二年可以完成，那是大工程，即便市長很誠懇要做，在時間上、進度上都不可能，所以眼前你要先解決的是什麼？就是趕快把龍井里社區旁邊的滯洪池它原來的生命還給它，你只要把生命還給它，龍井里就不會淹水了。這一個部分，可能等一下請市長在總結的時候幫我做一個答覆，能不能處理？還有翠華路水尾的部分，水利局要提供給市長。

好，OK！下一個，這個議題是全台灣的問題，全台灣的問題，沒有人想到，可是本席想到了，我要提供給市長做一個等待準備危機的處理，看看市長的政策是不是可以跑在全台灣第一？

我們的道路是都市計畫道路，全台灣都是都市計畫道路，但是都市計畫道路卻沒有跟交通號誌的設置同步，好，你沒有同步，將來會產生什麼？政府要承擔法律損害責任，現在律師很多，全台灣的律師有的沒有工作，

他們都趕快要幫百姓服務，都拿案件來服務，他會幫人民訴求國賠，所有的都市計畫道路，我現在簡單的用鼓山的方式來展現，我相信其他的行政區都有，只要政府有都市計畫道路的地方，你沒有設置交通號誌，一旦發生了車禍，除了當事人的肇事因素之外，都市計畫道路與設置交通號誌政策的公共建設責任政府要承擔，所以有一半的責任，將來在法院討論的時候，我相信政府有一半會敗訴，因為你今天的公共建設不完整、有瑕疵。

市長，你不要以為這不可能會發生，因為我是「媽祖嘴」，我說出來的都會發生，我是要先讓市長討論。全高雄市有多少都市計畫道路的十字路口還沒有設置紅綠燈？都發局長，你知不知道？說 yes or no 就好，好不好？請答覆，你知道數字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詳細數字我不知道，我知道有些是沒有設的，因為它可能是巷道路口，它不必設置。

李議員喬如：

你不知道嘛！好，請坐。交通局長，你知不知道高雄市有多少都市計畫道路的十字路口還沒有設置紅綠燈？請交通局答覆一下，有多少？你知道嗎？不知道就不知道，好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大概最少有三分之一。

李議員喬如：

三分之一嘛！因為這個東西牽涉到…，好，你請坐。因為這個部分牽涉到什麼？牽涉到市長要怎麼管理他的財政、要怎麼樣來處理以及他的進度、他想要怎麼樣，所以待會兒我也要請市長一併的答覆，全台灣都沒有，別的縣市我不管，但是我關心的是高雄市民的權益，未來這個交通的十字路口就像虎口一樣。好，我大概照了好多的相片，這個都是計畫道路，不同的定位點。當然因為我是區域性的議員，鼓山、鹽埕與旗津，我自然會把這個東西提供出來。這個部分待會兒做最後的總結的時候，也請市長再對剛剛本席所提出來的這個十字路口全高雄市有多少沒有設紅綠燈？未來市長想要怎麼做？那你的進度跟時間表待會兒請你們的局處也提供資料給市長來答覆。

接下來，我來談台灣現在的人口問題。台灣現在人口這個危機開始已經嚴重，所以我們議會很多的議員都在關心現在的生育率，都在怪市長說：「市長，高雄的生育率低。」，我覺得怪得沒有道理，為什麼沒有道理？你聽我說明，你們就會知道。你們現在看到的相片，各位首長，包括我都

很慎重在考慮，坐在這邊的，65 歲以上，他們現在也沒有工作能力，等著我們來養，等著我們社會、政府來養，你放心三十年後，不是一個歐里桑在這裡，滿、滿、滿，這裡會滿滿都是人，然後你會看不到年輕人，一個年輕人要養那麼多，他將來就會有棄養潮，這個東西三十年後可能會看到，所以當我們成爲一個政治人物或者一個地方施政的首長，我們要來關切，即便三十年後我們不會當首長，我們也不會當民意代表，但是他有可能是你、我在這個地方，所以我們要未雨綢繆爲整個台灣的運作永續存在，我們要努力。

可是，很多議員都說生育率很低，怪陳菊市長，以前我也有小部分在要求市長，上一屆的議員，我有要求市長說生一個小孩給他 3 萬，多少個 3 萬，我也這樣要求，這次很多議員也說市長你要用 1 萬喔、2 萬喔要怎麼樣，生育率就強。我要告訴市長，錯，因爲我自從質詢了市長，在上一屆的「333 政策」之後，我真的落實基層去訪問每一個結過婚的年輕夫妻，我告訴他說你怎麼不要生？你們要怎麼生？不然我去跟市長商量，給你們多一點獎勵金，我知道市長現在有獎勵 6,000 元，他們也很高興，不無小補，這是一個市長的誠懇，可是補助金會不會讓這些年輕人願意生？有沒有對生育率產生刺激？沒有。即便是我跟市長講的 3 萬，他們告訴我說：「議員，市長給我 1 萬、2 萬、3 萬，我也不會因爲這樣生小孩，因爲你給我 3 萬，我後面 1,000 萬，你給我 3 萬，我們兩夫妻要 1,000 萬來栽培小孩，我沒有這個能力。」所以現在不婚、不生、不養，這個對社會造成很大的現象，我告訴你們，高雄市生育率低，他不完全是我們地方政府的責任，他是一個歷史結構造成的，當然市長最後也要去承擔，承擔呢，應該往上延伸，所以我認爲陳菊市長一個人要來承擔這個，除非你去當總統，所以我認爲市長的格局、層級救不了全台灣人口危機，高雄市是因爲工廠外移，這個外移很早就開始外移，外移就業率就低，然後不婚也不生，貧富差距加大，我們現在的施政結果是貧富差距加大，這個貧富差距加大是中央的問題，不是一個地方政府的問題喔，還有經濟成長趨緩，失業率高，然後壓力會造成年輕人說我這經濟壓力那麼大，就像我剛才講的我不要生了，不要生。經濟壓力也可能造成他們情緒改變，不孕喔。然後現在的人生規劃也改變，我們議員也有這樣的觀念，我認真打拚，我不要生，不要結婚，我將生涯規劃做好，我認真賺錢存起來，我要享受、旅遊，現在比較有經濟能力的那些人，不見得也會要生喔，因爲他們的人生目標也改變。

再來，現在的小孩，生一個就夠，爲什麼？他說我一個教好他贏過生十

個沒用的，也是因為這個觀念讓他不想再生第二個。好，那這個東西如果高雄市這樣延續或者全台灣這樣延續，會造成什麼影響？我告訴你，教育的所有學校，老師會比學生還多；補習班會倒；嬰兒產業也要轉業、要轉型，因為小孩沒了、少了，這個行業自然就有很多人會倒，沒辦法，因為東西賣不出去；出版業，叢書也會倒；然後最嚴重的是婦幼醫療的機構，小兒科找不到孩子，當然我們是希望孩子健康，不用上小兒科，但是婦產科的醫生聽說這幾年全部都轉行去當美容醫療的醫生，他說就沒有產婦讓我接生，今年是龍年是特殊，所以還有更嚴重的，當然我想在我的政治生涯可能看不見了，但是我們必須提供給國家的領導人或地方的首長，在行政院會該提出來的時候應該提出這個危機，因為這個危機提出來之後，會留下歷史的見證，會給歷史做一個參考、紀錄，誰曾經那麼有先見、遠見提出這個問題。

未來呢？我們民主社會是民選的，未來的選民老化，年輕人劇降，以後民意代表吃飽就要爭取老人的福利，因為他要顧老人這一塊。你顧老人這一塊，社會老人福利的支出多的時候，會壓縮了幼兒教育跟青年的福利還有少年的福利支出，因為這樣，年輕人更不願意生。未來喔，民意代表、政治人物他一定會著重在老人福利，因為老人多了嘛，年輕人少了，他要巴結選民，這是非常不平均的一個社會，所以變成顧老人的人，民意代表就自然出線；年輕人，人家比較不願意顧，越不顧，年輕人越不想生，那我覺得這個都是惡性的循環，也有可能造成過度的支出，害年輕人少，將來獨居老人會越多，棄養潮也會越多，要怎麼辦呢？好，我們著重到這裡，要怎麼辦？這個國家跟地方政府要怎麼處理？我希望我後面提出來的時候，大家可能會很驚訝，因為沒有人願意敢提出來，沒有人會提出來，也許大家剛聽完的時候，會覺得好像只是創意而已，但是履行看看，也許三十年後，台灣的人口危機沒有去處理，高雄市的人口危機沒有去處理，那麼你們就面對這樣的窘境，那時候再來想到這一點也就是比較慢了一點，所以我認為在這裡要給市長一個方向，就是說希望我提出來這個建議能夠讓市長在行政院會的時候，在行政院能夠提出來要讓我們現在的馬總統聽得見，看看他這四年對台灣人口危機的政策，他要怎麼樣的去處理？我看他就任的時候，他沒有提到台灣人口危機這個部分，台灣人口危機這個部分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一個國家必須除了土地之外要有人，你沒有人就不是一個國家，所以這個最基本的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認為高雄市的人口危機、台灣的人口危機、生育率的下降應該提升到國家安全的層級，提升到國家安全的層級就是中央政府的業務，就是中央政府在訂定全

國要怎麼走的政策，任何一個縣市的首長沒有辦法用單一的方式來挽救生育率的問題，尤其現在高雄市在五都也只有贏台南市，我們的出生率只有贏台南市，這個要怪誰，要怪我們中央政府，他們半釋放讓我們的產業界急速的外移到中國大陸，讓我們年輕人的就業率受到挑戰，壓縮了我們就業率，所以讓我們這年輕人在極不穩定的工作立場，他不想結婚、生孩子，然後失業率也高、不穩定，所以這是一個中央的問題，是一個國安的問題。那我先舉個例子，在我的 powerpoint 裡面沒有，我大概用口述的方式給大家做參考，生育率的問題，我提出一個法國的問題，一個資料的案例，我手上的資料案例，我口述上給大家，我待會兒會請教我們的財政局長，3,000 法郎等同新台幣多少錢？你現在先算，法國的經濟統計研究局他們在 2007 年 1 月 16 日有發表統計數字，在西方國家出生率最強的，法國是第一名，領先美國，為什麼他會領先美國，我跟市長講他的福利是怎麼做的，市長，當然我並沒有說我唸完之後，你高雄市一定這樣做，因為高雄市做不到啦，你的財政，我也知道做不到，所以這個東西就是將來要提供給市長，你的團隊要給你想一套到行政院會的時候，大膽地向馬英九提出來。如果馬英九還不幹，請他總統換我們做。是不是這樣子？

法國的產假是怎麼做？他說生育第一胎、第二胎，他們都有 16 週的產假；第三胎以上的有 26 週的產假以外，還保障他們的生父母有 84% 的工資。這是我們中華民國台灣沒有的。育嬰假生育第一胎之後，母親有 6 個月的育嬰假；第二胎以上有三年的育嬰假。不只這樣！法國的中央政府每個月給他們這個家庭，養育孩子的家庭 3,000 法郎的管家費、管家津貼，3,000 法郎！然後，保證育嬰假之後，這個母親回到工作單位，還可以有保障工作權，還有工資可以拿。

他們在賦稅怎麼做呢？他們賦稅從 2004 年開始附有托兒所的企業可以退稅，他們法國的中央政府要求社會一起為國家未來的動力共同承擔來負擔大家庭的跟單親家庭的部分稅捐。他們獎勵他們的企業一起來撫養國家未來的動力，很有道理。

因為企業你一定要動到人嗎！你將來一定要用人嗎！所以你栽培這個動力以後也是在企業界服務，這一點是他們的賦稅。另外，他們普及幼托，提供免費全日的幼教，全國的 2 歲到 3 歲的幼童，可以獲得全日免費的幼托服務；還有 3 歲到 5 歲以上的幼兒，可以獲得免費參加幼教的過程，這些是法國針對提升生育率他們所訂定的中央政策。所以他們在 2007 年 1 月 16 日非常自豪向全世界說，我們是西方國家全世界生育率最高的。平均他們的婦女生兩個孩子，有效。

至於瑞典、德國比較差一點，所以我在這裡就不提他了！好！請問財政局長，他們中央政府給他們 3,000 法郎管家補貼，3,000 法郎換算台幣是多少錢？財政局長答覆一下，我考你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李議員喬如：

3,000 法郎等於新台幣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假使還有法郎的話，3,000 法郎差不多是 1 萬 1,000 台幣。

李議員喬如：

1 萬 1,000 台幣。一個孩子，1 萬 1,000 台幣，當時…，好。謝謝！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但是，現在沒有法郎…。

李議員喬如：

歐元嘛！他們是加入歐元的政策。謝謝！請坐。我要知道它的幣值等同我們的台灣多少，我提供給你們政府參考，你們才會說很清楚。百姓在電視機聽到原來他們法國是這樣！在這裡我不會去要求市長要做到法國這樣，因為最基本的財政跟每一個國家的發展的經濟狀況都不太一樣，所以，我這次提供給大家參考。

當然，我們的中央政府馬總統，如果願意這樣做，我們也是非常的高興，樂見其成。所以，從這一點我只提供給市長，生育率要提高不是單一的地方政府能做到的，他是一個國家的安全機制，國家領導人應該要做到的。我的建議是這樣的，我認為要怎麼做呢？第一個，要先從公務人員的身上下手。為什麼要從公務人員身上下手呢？因為公務人員你是拿了這些不想生的納稅人的錢，你們安定、你們穩定、工作所得穩定，你們養孩子非常地不用怕會失業嘛！現在的公務法都保障你們，要給你們辭職，也不能給你們辭職。所以先從公務人員身上下手，要怎麼下手？當然這有關係到陳市長你是一個人權主義者，也不能夠牴觸太大。

因為，等會兒市長一定會回那句，李議員這違反人權啊！但是不要再講這個人權的問題。我們先討論現實面，為什麼要公務人員要參與？因為公務人員…，你們有考績嘛！你們公務人員 30 歲以上，你們還是不婚不生的話，考績列為丙等。你們不要笑，會輪到的！考績列為丙等，為什麼？我剛剛講的，因為公務人員領那些有生育能力不生的人民所納稅之錢，你要率先嘛！你要牽先生產報國，有責任為國家的動力來生產報國。

當然，有生的人呢？生兩個你就給他列為乙等；生 3 個列為甲等，我覺得這個可以考慮。這個是中央的問題。第二個，很多的民意代表，沒生，不要生、也不要結婚，常常中央、地方都會在議事廳質詢陳市長，高雄市的生育率怎麼那麼低？市長你知道，很多人…。我認為執行公權力有公眾人物代表性的人，要為這個國家擔當起生產報國的責任。怎麼講呢？因為他也領納稅人的…，領那些不要生的。

所以，不要生、沒有生的人，沒資格來質詢這個議題。我講的就是說，這個條例要怎麼訂定？好，在選罷法就要訂定，選罷法訂定說，政治人物、民意代表他是社會公眾人物，凡是要參選民選的公職者，訂定參選的資格，凡 30 歲以上到 58 歲者，未生育之男性女性…，當然有男性也有女性，女的不結婚；你不讓你的老婆生孩子也要負責！女生你嫁老公，你不生也不行。凡 30 歲以上到 58 歲者，沒有生的人，不得參選任何一個民選的公職。我保證大家都生，所以他率先表率，你一定要這樣！

然後呢！第三條，非公職及高所得收入者，我就是在講一般百姓。非公職及高所得之排富條款之外的，當然你要排富，有的就是有錢人，如王永慶、王文洋，你就不要給他補助了，對不對？他們要生 10 個，因為財產很多用不完，他要生多一點。所以凡非公職及高所得收入的排富條款之外，生育兩名子女以內，從托嬰到十二年國教、營養午餐免費。為撫育過程，包括教育費，政府應該補助生育的家庭 70% 的補助、30% 自付，這個就有點符合剛剛我所講的，法國的那種提升生育率的精神。

因為讓社會讓政府共同跟生育者，你要鼓勵他，你要跟他共同來承擔未來國家動力孕育他的責任，不應該丟給年輕人。這就是剛才我跟市長講，為什麼我訪查到現在，所有的年輕夫妻，我已經訪查快 50 對了。我問他們為什麼不生？我們一直很努力啊！要請市長給你們獎勵，還有我們市政府也有福利，其實生育率的很多的…，社會局、市長也做了很多的政策！他就跟我回一句說，你 1 萬、2 萬、3 萬給我，都沒有誘因的，你 3 萬引誘我，我跳進去，我後面 1,000 萬在等著誰來幫我？所以他不生。

我說很簡單，在撫育孩子的過程當中，國家應該來共同承擔的。所以就這一點，等會兒市長你要答覆，我想拜託市長，你在行政院會的時候，你大膽的告訴馬總統，他做不到，總統換我們來做。我不敢說我李喬如來做！我的命算一算就是做議員的命，我不會做到總統。但是，我很想，但是我因為做不到也不能不講！我感覺做總統有那麼困難嗎！很簡單！怎麼做不到？

最後一個議題，少列了一頁。這個是國家政策，我們現在來談。現在議

會討論的轟轟烈烈，針對一個新的政策，市長，你的新政策，它的名稱叫做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用徵收的政策。我說台語給電視旁邊這些社區長輩才聽得懂。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用徵收的策略，我坦白說，百姓還是聽不懂，百姓聽不懂，你要如何訴諸民意？這只有被徵收的機關聽得懂。但是，我到現在我的心情我必須告訴高雄市民，本席支持這樣的條例，我有我的理由，因為我調出來的資料，請環保局提供給我，到底這個政策，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用徵收政策，到底是什麼樣的對象會被徵收？一般的百姓是不會被徵收的。

我們資料裡面有 108 家，會被徵收，他排碳六種，等會兒環保局長再來講清楚，哪六種，講清楚一點。它是造成極端氣候不穩定會產生暴雨的要素、原罪，甚至現在查到登革熱也有向北移。所以高雄市空氣評定很不好，很不好是你們造成的嗎？如果是你們造成的，難道你們不用負責任嗎？你一邊賺錢，一邊卻不對高雄市民負責，這樣子市民怎麼能接受，你一邊賺錢、一邊分紅，高雄市民沒有分紅，你在這裡污染，製造氣候變遷。我也懷疑淹水，內惟淹水也是你們造成的，因為你們造成整個大自然的環境不穩定。

我大概排列前四大公司，被徵收的對象，最嚴重污染的公司是具有國營色彩的中鋼，中鋼大約要徵收 3 億；第二名是現在拚命喊漲價的台電；第三名是也拚命喊漲價的中油，所以到現在我沒有受到中油和台電的壓力，因為他們不敢講話，他們要漲價就漲價，你漲價又污染高雄市，叫你對高雄市的環境負責任，我們把高雄弄好，你不要，所以台電、中油都沒有聲音。台塑呢！我非常尊敬王永慶先生，他是所有台灣企業我最尊敬的對象，勤儉、低調、僕實，並且勇於回饋社會，就是王永慶，很可惜！經營之神離開了。台塑也不敢講話，因為它也是嚴重污染。

中鋼大力動員少部分的議員要護航，來反對這個調適基金，具有國營事業背景的中鋼帶頭反對，我非常難過也非常心痛。這個國營事業，環保局長，你知道中鋼一年的營業額是多少嗎？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大概 2,400 多億。

李議員喬如：

一年 2,400 多億，對不對？〔對。〕我告訴高雄市民，中鋼的營業額是 2,400 億，這個政策訂定之後，為高雄市做一點綠能建設，然後請你們要

改善，所以我要給你一個小小的警告，徵收你污染的東西，3 億。2,400 億徵收 3 億來回饋，改善高雄市的環境，對高雄市民道德的交代，做不到！我覺得非常痛心，我也有被說服過，我跟中鋼的關係也不錯，他也動員來跟我講，但是我坦白告訴他，你不要來，我知道你有壓力，原則上，我認同這樣的政策，所以不要讓來拜託的人沒面子。可是中鋼卻試圖說服政壇各路人馬，來議事廳或小組，想要杯葛或反對，他第一個，用法來解釋，但是就法而言，雖然我不是律師，但是我也有去修一些法律常識，站在法的基礎面，只要不牴觸中央母法，中央母法沒有訂定，地方政府得依你治理城市的需求來訂定，所以一定是合法。在這裡我要呼籲中鋼領導人，請你們把愛留給高雄，一年 2,400 億的營業額，高雄市徵收 3 億來改善對市民的交代，請你們不要再傷害市議會部分的議員，因為未來這個法案不通過，這些議員在他的地區將會面臨人民的審判，請中鋼不要傷害議會同仁，因為我期待 66 位議員都可以連任，共同在這裡繼續為高雄市民打拚，所以我在這裡呼籲中鋼，不應該再去動員你們部分選票的力量，要求部分的議員在這裡為你們護航捍衛，你們會傷害他們。我認為具有國營色彩背景的中鋼不應該反對，反而要領導其他的企業，那些對高雄市的環境造成影響的公司，率領他們帶頭說，我們支持高雄市民，我要在高雄市這塊土地留下歷史紀念，讓市民知道雖然我為了賺錢在這裡造成污染，但是所有我該做的，我透過市政府回饋，改善高雄市的環境。我認為這個國家社會會非常快樂，你們沒有大企業的精神，連那麼一點點，2,400 億比 3 億，連螞蟻都看不到，這麼少的錢你也不付，還有可能犧牲這麼多議員的政治前途，叫他們在議事廳杯葛，我覺得非常遺憾，而且相對的，將來會影響中央政府馬總統的形象，這個部分我留待以後再講。

市長，我再重複一次，第一、關於美術館的部分，我的壓力大到受不了了，美術館小學大概什麼時候興建？你要怎麼用預算我尊重市長的執政權，但是本席希望 102 年可以看到，剛才教育局長也有提供資訊給市長，在回應的時候才不會跟你的資訊形成二條鞭，這樣不好。第二、淹水的部分，龍井里的滯洪池是最急迫的，這個最急迫的部分，它該敲掉、該還原它的生命，就要還原，它處理起來會比你的滯洪池更簡單、更快速。我也不希望滯洪池在台泥這個事件，因為台泥提供出來，然後你做了滯洪池就成為台泥開發案延宕的理由，我不希望看到這樣子，所以開發案要積極去推動。我認為滯洪池一定有它的基本功能，但是它不是神，它不是萬能的，水往低處流，要仔細選擇地點。龍井里活動中心旁邊、中華佛教學會旁邊這裡，它原來的深度是你們現在看到的二倍，它原本就有調節流水的

功能，但是阻塞之後就失敗了，因為積水排不掉，所以才會溢流到地面上，這個部分請市長緊急請水利局去評估，該還原就還原，我們都要面對。

接下來是人口政策的問題，雖然剛才大家有笑了一下，但是這是嚴肅的議題，當然也許不夠完整，專家會規劃的更完整，但是這樣的建議案，我認為市長也要展現出來，因為補助不是提升生育率的要件，它已經沒有什麼大的誘因了，這個部分拜託市長幫我轉達，到行政院會提出來，看這個建議可行不可行？

最後一個是政策的問題，市長應該做一個表達，四月份的時候我在我的社區報提出來，當時馬英九總統還沒有就職，我針對馬英九要在高雄市設自由經濟區的部分提出質疑，如果市長願意的話，在回應我市政的部分之外，這個自由經濟區馬總統說要在這裡設定，當然我們樂見其成也很高興，市長在這個部分，你有沒有你的見解？請市長就本席的總質詢做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關於美術館小學設校的問題，高雄市政府是朝著遷校的方向在進行規劃，包括中山國小、九如國小都納入我們整體的評估，預定設校的進度，我想在 102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工程發包，照現在教育局給我的，包括 6 月底評估說明，今年 11 月底建築師評選，在 102 年 11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這部分 104 年 6 月底前就全部完工招生，如果時間上能夠在工程發包等等，期程盡量縮短，我請教育局再努力加油，我們非常重視現在在美術館四周的這些小孩，也就是美術館小學，謝謝李議員非常關心，我們回應李議員是非常正面，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經在進行中，這第一項。第二項李議員很關心整個滯洪池包括台泥的開發和內惟鼓山淹水的問題，台泥的開發案過程中有所延宕，但都市發展局運用我們都市計畫整體和台泥之間做了很多談判討論，讓他知道如果它不開發、繼續用現狀在內惟鼓山區，影響整個內惟、鼓山的發展，高雄市政府不能接受，這中間的過程，不一定要公開說明；但是第一、環境影響評估在進行，第二、台泥也有善意的回應，我們希望能創造雙贏。剛有談到滯洪池對內惟地區淹水是否有幫助，這部分專業的問題由水利局向李議員答覆。李議員非常關心在佛教學會，龍泉寺旁邊龍井里的水池，是不是我們墊高以致影響了排水，根據我手上的資料，市府三年前有做一些的整理，打開涼亭旁邊兩側，舊的橋

墩，發覺舊橋墩過度密集會影響排水，所以立刻減墩讓排水更順暢，那個水池面積不大，但事實上滯洪的效果有限，不過三年前我們施工時，並沒把它填高，但這部分包括 919 時，水池也沒有溢出，這部分我想還是請水利局去進行現勘，如果針對龍井里、鼓山區的排水、滯洪的狀況和龍井里有相關，龍井里的水池也很重要，我會請水利局去進行現勘了解，再依據他的專業進行一些判斷，這是這部分的答覆。

另外李議員一直關心都市計畫中，一些交通號誌的設置沒有同步，這部分交通局說差不多有三分之一的路口沒有同步設置整個交通號誌，這部分我會請交通局、都發局他們要重新來做，如果這部分他們沒做，市政府對於市民的性命安全是最為重視，交通號誌的設置，是維護交通順暢重要工作的一部分，二局如果沒做，市府應該儘快編列預算，對於整個都市計畫所有的路口，這是交通局專業的部分，他應該趕快去進行，我會完全支持。

另外李議員很關心人口的政策，這部分我很抱歉，我一輩子參與政治，我是不婚、不生，所以你說到這我也有責任，不過我也跟李議員說人生各種選擇，全世界只有在非常獨裁的國家，才有可能限定要求規定，包括法律規定，要求人家要這樣做，我想這都是違反國家對基本人權的尊重，我們只能用鼓勵，公務人員也是市民的一部分，公務人員是很優秀，不管是從基層為民服務，或從事我們的公共事務，但我不能要求公務人員要結婚，或幾歲到幾歲要結婚，不然考績會怎樣，市府不會做這種事，但李議員這也代表一個意見，包括對台灣人口政策著急，這部分幾年來，我們的議員向我質詢，高雄市人口一直沒有增加，我都說這是國家安全的問題。其實在議會市長無法解決這個問題，今天我們國家人口老化，人口遞減的太嚴重，國家安全很重要，內政部國家人口政策要清楚，李議員對於關心台灣人口的品質，包括未來台灣人口老化等等，我覺得應納入國家整體人口政策上，包括中央和地方，如果與高雄市環境有關，高雄市政府願意配合中央，我們會鼓勵年輕人，年輕的國家公務員希望大家多生幾個。

再來很感謝李議員對於我們現在調適基金的支持，我認為國營企業在高雄造成我們的污染，造成高雄發展的障礙，高雄市承擔台灣經濟發展，很多很多因為經濟發展導致污染環境、生態、環保等等，都是高雄市獨立在承擔，但今天高雄市參與國際之間各種生態環保的會議，包括有很多關心未來台灣氣候變遷的專家，他們對於高雄市提出氣候調適基金，取之於企業，用之於企業，讓高雄未來對於因為氣候變遷，防洪、治水、環境等等，一部分的改善，支持政府和企業的合作，我不知道這個調適基金，當

然高雄市政府也有和中鋼董事長、總經理等等，在 5 月 20 日那天見面、討論，我們很期待他們發揮影響力，是支持鼓勵，不過我看到的很可惜，包括氣候變遷的問題和藍、綠無關，氣候變遷是負責任的問題，將來不管誰執政都會面臨這個問題，所以我要請求中鋼，要不要好好評估，不要去運用它的影響力，在中央整個環保署阻擋我們，在地方運用他們的若干議員，阻擋整個調適基金，我總是期盼，調適基金是高雄市政府，包括高雄市 277 萬市民面臨的問題，我們能不能提出，在法律無虞之下，提出進步的作為，讓企業和市府團隊合作讓高雄未來能更進步，讓所有的市民能受到應有的照顧，所以這部分再次感謝李議員對我們我支持，我也要求市府團隊在調適基金上盡量和議會溝通，讓議會知道我們的用心良苦，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市長的答詢，謝謝李喬如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柯路加議員，請發言。

柯議員路加：

主席、陳市長、兩位副市長，還有各局處首長、議員同仁，大家好！謝謝！聽到你們的聲音，我才有活力。

首先，要感謝高雄市所有的團隊，對於原鄉不管是建設、文化、道路，以及莫拉克災後的重建，有大大的進展。在這裡，我非常感謝與會的長官。今天是高雄市總質詢的會議，本人有小小的建言，向各位請示、請教。第一個，我們看一下投影片。自從我們瑪雅里自力造屋，一直到現在，第二期的工程，已經落後了。我想了解一下，第一期能夠順暢，為什麼第二期的使用執照以及建築執照，到現在都沒辦法如期核審完畢？我想請問相關單位，第一個農業局，因為這個牽涉到四戶是農舍的問題。還有一個是重建委員會，還有相關的原民會。哪個單位先提出來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原民會，請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原鄉部落的重建工作，在市長的督促之下，以及重建會的協助，跟相關局處的幫忙，特別議員的關心，目前我們已經看到一個具體的成效。我想議員對這部分，應該是會認同才對。

其次，議員提到有關自力造屋的部分，我分兩個階段跟議員報告。第一個，就是主體架構的部分。這案子是由紅十字會以及世界展望會來補助，這部分總共有 94 戶，這 94 戶當中，已經有 22 戶開始動工了。剩下的 46

戶，我們紅十字會承辦這 46 戶，已經核准申請執照了。另外，世界展望會的 20 戶，我剛剛打電話詢問，今天要送過去，送到建管處這邊。只剩下 6 戶，是資格不符的。在不符的部分，我們原民會跟重建會，會積極努力尋求一個解套，要如何去協助他。

在主體架構的部分，我們遇到了一個困難，我要讓議員知道。第一個，這 72 戶之所以沒有辦法立即動工，最主要原因，就是他們沒有面臨臨接的馬路；沒臨接馬路，依照規定是沒辦法申請建照。所以我們必須借用團隊，就是要申請自力造屋平台的住戶們，提供土地，這樣子，才能辦理。第二個，依照水保計畫的規定，山坡地開發的土地面積，只要超過 500 平方公尺，就必須要提出申請。我們現在正在跟水利局還有設計師研究，如何不要超過 500 平方公尺的面積，然後我們就可以用簡易的水土保持申請計畫來辦理。這是關於主體建設的部分。

第二個，談到公共建設的部分。公共建設的部分，剛剛議員提到，關於公用道路的建照跟使用執照，一定要有私人的土地，如果他們沒辦法提供這個部分，我們就沒辦法去辦法院的公證。另一個，就是瑪雅平台這部分，依照原民會的指示，它還沒有形成一個部落之前，他們是沒辦法補助經費的，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正在和原民會溝通。最後一個就是要請議員協助的部分，可不可以私底下和住戶們作個溝通？請他們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爲了讓這工程趕快進行，同意書趕快寫出來，這樣子我想這個工程就會如期順利完成。

柯議員路加：

因爲這土地是私人捐贈的，私人蓋的。關於土地的問題，我想聽聽地政局方面的建議，我們應該如何來處理？因爲有些原住民，對於這部分還不了解，希望透過今天的會議，能夠讓我們的族人了解。請地政局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想柯議員比較關心是自力造屋的部分。我們一般常識會覺得，如果要蓋房子，怕有越界的問題。基本上要先申請鑑界，然後蓋的房子就不會有越界的問題。

柯議員路加：

等一下，我打岔一下。我不曉得地政事務所有沒有鑑界？因爲我記得我們重建會或是個人已經有申請了，那麼應該是鑑界啦！應該是知道鑑界之

後，他們也了解這個狀況，…。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是一般的鑑界。如果是莫拉克這部分，我所了解，我們是有一個協助指界的。如果是正常一般的案件，就是人民提出申請，然後我們再排時間，去辦鑑界的東西。另外一個向柯議員報告，在原鄉的原住民保留地，它有些法令上的規定，你就是要具備原住民的身分，然後你要買賣時，就是要經過區公所的審查委員會，通過之後，地政事務所會根據這個規定…。

柯議員路加：

好，沒關係。我調查過了，他們都是原住民的身分沒錯。我想如果地政事務所能協助原鄉，希望對於要鑑界的，能夠儘速辦理，好嗎？〔是。〕好，謝謝。有關農業局的部分，因為有四戶是農舍，我想聽聽局長的想法，對於農舍的部分，要如何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為在原民鄉，尤其在桃源鄉這裡，有些是屬於山坡地。我們也派了專人，在重建會裡面。據我所知道，如果你要申請山坡地，必須要申請簡易水保，如果簡易水保通過了，當然在農舍的部分，我們會盡力支持。

柯議員路加：

那水保的部分，我想聽聽水利局的講法。因為有些法令牽涉很廣，甚至要跨局處來處理。水保的問題，麻煩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關於水保的部分，剛才范主委有特別講，如果面積比較小的話，我們可以用簡易水保的方式來處理，如果到我們這裡，我們會協助居民。

柯議員路加：

好，謝謝。就是這個自力造屋是牽涉到跨局處室的運作，在自力造屋的緩慢延宕下，我希望市府能夠配合一下。這是第一期的工程，有 22 戶，目前最大的問題就是植材運送的問題，因為上次開車走農路，也就是從舊民權國小上去，目前都走這一條路，要搬運植材時，大貨車是不可能的，必須要用重型機車，所以這個區塊，載運材料時是一個問題的。我在這裡要說的是，有關農路，希望原民會和農業局能配合來加強做實地勘查，因

為有些山區是彎彎曲曲的，太彎了，譬如像上次建山國小有人可能方向盤在轉彎角度抓不好就滑落在山谷那邊，所以這個對這些運送植材的人是有影響的，因此在市政府的指導之下，希望能夠加速督導這些工程。

第二個，原鄉在莫拉克災後重建的進度實在是緩慢，譬如瑪雅里到民權平台延伸到達卡努瓦，說實在的，這個區塊的學生都已經到民權平台上課了，他是走這些農路，我的意思是，希望瑪雅平台這個區塊，我看這個計畫是在今年 9 月，我希望在 6 月時，能不能把這些道路儘速、趕快的修復，因為這個工程是原民會的，所以我想聽聽原民會目前的處理方法。因為我發現施工單位對它工期或它的人員在天氣好時不認真做，下雨的時候就休息，所以我一直想說，天氣好時一定要督促儘快把它處理，因為山區天候是變化很大的，有時下雨，有時又颳風或暴雨。你要知道，原鄉雨季的汛期是什麼時候？就是 5 到 9 月的期間，可是 1 到 4 月時，卻都沒有好好的趕工，碰到雨季又影響這個工程，所以未來在原鄉發包的這些工程要配合季節來發包，讓它的工期不要碰到這些暴風或豪雨，我想請原民會做解釋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原民會，請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瑪雅到民生的聯外道路工程，柯議員、我和我們的團隊已經不下幾次的作討論了，當然我們已經發現到很多相關的問題，其中就是工程顧問公司和承包商的問題，我們也針對實際的需求逐步要求廠商來加速完成。市長也一再強調說，給原鄉一條平安回家的路，讓住在原鄉部落的居民早日過正常的生活，這個是一個不變的原則，所以我們就依照這樣的方式來進行。

我也很感謝柯議員非常的有遠見，當初的一個決策就是把民權國小弄到上面去，現在它變成是世界非常有名的一個景觀。現在議員所擔心的是，學生上下學的問題要怎麼辦？這個部分，當初我們第一個就是聯外替代道路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做完了。另外一個，那位林校長不小心滑落的部分，我們也已經做邊坡維護，以及加裝凸面鏡的這個部分，我們都完工了。現在議員最擔心的大概是無名橋部分，我們已經加派人力趕快加速來進行。另外，每二個禮拜我會派負責督導的承辦人員，還有副主委跟我，我們會輪流上去，實際做監督之後，發現問題時，立即在現場做指導，這是我們另外一個做法。更重要的是邊坡護坡部分，在沒完成之前，因為還有很多的土石流挖出來的土留在那個地方，我們也請廠商趕快做，把它清

運到比較安全的地方，以避免如果有大雨時，像這幾天有大雨，當雨水進來時，就不致於會流落到下方的國中，這個部分我也跟議員報告過了。至於橋台的部分，已經看到它的成績了，議員，這個部分，我想你應該也知道，而後續的部分，我們還是會秉持著議員給我們的監督，我們會加強去執行，以上是我簡單的報告，謝謝。

柯議員路加：

我在這裡要建議市府裡的單位，像一般在原鄉這種不積極做事的廠商，請問市長，未來在原鄉沒有積極做施工的包商，在你們的立場上，在工程的品管之下應該是不是要淘汰？請市長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當然，承包商如果在工程的品質上，沒有符合當時的契約和要求，這個部分，我們的工程品質查核小組會來進行這個部分，來進行處理。但是，現在柯議員提到，覺得這個承包商好像承包以後不夠積極，我非常急迫、急切希望他很快完成，但是他讓人的感覺，好像沒有我們期待他的這個努力狀況。不過我知道他們在所有的工程他們的工期多少天，這個在契約上是很清楚的，他如果沒有在法定跟我們簽的契約中來完成，是要罰款的。就是如果今天我們要求他是 100 天，他延宕時，我們必須…，除非這個延宕的原因是不可抗拒，是因為意外、天災，這個不可抗拒，否則他沒有在這個期限之內，我所了解，是要罰款。這個部分是不是工務局楊局長可以再跟柯議員說明的更清楚？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楊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誠如剛剛市長所答覆的，在合約上面都有規範的相當清楚，當然像柯議員所說的，其實在山區工作時，氣候是最大的因素，所以柯議員剛剛也點到一個重點，天氣好時，我們甲方工程主辦機關一定要盯緊這個工程，否則雨季來了，真的就是沒有辦法做。尤其像工務局在那瑪夏有二個標案，包括行政中心、區公所、戶政事務所，還有派出所和衛生所，我們現在都在盯緊這個進度，以上報告。

柯議員路加：

好，謝謝。最重要的是，工期目前訂的完工日是在 9 月，但是我們希望在 6 月前能夠把無名橋凸顯出來。因為如果碰到豪雨、大雨、颱風，那麼

民權社區一定要撤離到瑪雅平台，因為我們的避難就是在瑪雅平台，如果沒有辦法做到，那麼民權這個區塊要如何撤離？這也是一個問題，一定要搶著把這些無名橋做好。至於到達卡努瓦這個區塊，我們是要隨著工期來做。我希望局處室這邊能夠督導，讓各位有時間跟廠商聯絡，並找時間到原鄉去督導。單單用電話聯絡，廠商絕對是沒有問題，但是我們要實際到現場看，這是我的建議。

下一個。我想感謝我們市政府團隊，在我們行政機關已經決標之後，已經決定那瑪夏區的區公所和戶政事務所，在民生國小台 21 線道前面。那麼三民分駐所現在是那瑪夏分駐所，和衛生所現在是在民權平台。我在這裡有一個建言，看那個地圖，這個是民權平台，區公所是在這裡，我們現在的民權社區在這邊，未來這是瑪雅到民權平台，然後民權平台到達卡努瓦這個區塊，這是什麼路呢？過去是產業道路。我在這裡建議市政府，未來這個道路是不是能夠變成市政府的道路？為什麼呢？未來社區蓋到這裡，大部分民權都在這邊、機關也在這邊、區公所也在這邊，那麼未來社區自力造屋蓋好了，未來接洽公事的時候，大概會走這邊，這段路是相當近，也可以帶動我們鄉裡面的聯外道路。這次的豪雨造成達卡努瓦橋斷掉，大部分達卡努瓦的居民是往這些達卡努瓦橋到民權平台這邊，然後走出來。主要機關在民權平台到民鄉，我的意思就是希望這個道路能夠做為市政的道路，然後做為我們未來那瑪夏區的聯外道路，這個是台 21 線道，走這裡。有時候這個橋也會封起來，在豪雨的時候，這個區塊可以做一個環鄉道路。請問新工處，未來這個要不要做市府道路？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因為目前這段道路是原民會在改善，我們要跟原民會討論一下，有沒有機會把它變成市區的道路？

柯議員路加：

儘快答覆，為什麼？這個很重要，大家都在施工，這個區塊在施工了。明年完成的時候，這就是相當重要的道路。以後人民住這邊的話，上班往那邊走；這邊有事的話往這裡走。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們再跟原民會到現場會勘一下，然後它的…。

柯議員路加：

我想找一個時間現場會勘，配合原民會，水利局也要吧？會後看看，排時間，會勘之後通知議員，我們來看。但是重要的是，我們建議把它變成市府的道路。我想請問市長，你的觀點是怎麼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這個地方幾乎是我們現在整個那瑪夏區行政中心的兩條道路，非常重要。我希望原民會跟那瑪夏區公所，就把這個原來的產業道路，劃為我們重要的市有道路，未來在整個整修維護上能夠更有效力，這個部分我同意，但是我希望原民會跟那瑪夏區公所來做一些討論。也請我們的新工處、那瑪夏區公所、原民會，安排一起去現勘。我不知道市有道路和產業道路這中間的差異性，這個農業局可能比較清楚。我想柯議員是希望我們未來民權平台，包括現在區公所之所在，這條對我們那瑪夏來講，這是一條非常重要的路，我們有責任去維護安全。讓我們那瑪夏區所有的原住民回家、返鄉或上學時，能夠更安全，這一點我全力支持。

柯議員路加：

好，下一個，原住民區有很多農路，但是農路的一種開發，現在都搞不清楚，包括區公所、農業局、原民會，到底誰要負責？我想聽一聽，過去還沒有縣市合併，每一個道路都有鋪柏油路，那個是主要的道路。過去是鄉公所之前所開的柏油路，現在主要是有一個主幹線、還有一種支線。我想要釐清一下，聽聽農業局這邊，你們的農業道路應該是屬於哪一種？支幹線還是要原民會負責。因為這個區塊到現在，原鄉都沒辦法，要維修臨時用災後方式去維修的時候，他們又推說這是農業局的、這是原民會的、這是災區的，讓人「霧煞煞」。所以我今天要特別請原民會和農業局，確定你們農業道路界限，或相關的應該是哪一種才是你們的農業道路？第二個，支線是不是要原民會來負責？我想請農業局來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農業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在這裡跟柯議員報告，其實整個道路系統的分工，在高雄市政府裡面已經分工得滿詳細的。在道路 6 米以上，由我們工務局來負責；6 米以下屬於聚落型的，剛剛柯議員所講的，一個部落到部落群、一個聚落型，那是由我們區公所和原民會來負責；另外屬於農路的，就是既有農路而不是屬於新開闢的範圍之內，是由我們農業局來負責。柯議員也知道，我們原鄉幾乎都位於山坡地水土保持區，另外這也是莫拉克重建區的範圍之內。所以在整個國土綱領的重建計畫裡面，還有莫拉克颱風的重建計畫，農路的一個要素，你必須是一個既有的道路，而且不能新闢也不能拓

寬，這是一個既定的原則。柯議員你也知道，上一次我們跟柯議員去看了一條農路，我們也是欣然接受馬上來執行。另外，我們也爲了原鄉裡面整個道路系統的維護，我們也撥了 200 萬元給桃源區公所做一些緊急修復。所以在這裡跟柯議員報告。

但是柯議員，如果說你哪裡有確實需要，急需的需要，我們馬上回覆，幫忙我們農民朋友的部分，我們農業局會到現場來會勘，這個部分跟柯議員做以上報告。

柯議員路加：

好，謝謝。我們原民會這個區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原民會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談到農路的問題，確實是讓我們原鄉部落一頭霧水，經過農業局長這麼說明之後，我想柯議員跟我本人都應該很清楚了，甚至於我們的同胞也都應該很清楚了。6 米以下的道路，是由區公所來執行，監督的話是由我們原民會來辦理，這是沒有問題的，現在我們希望是說已經編號的農路的部分，就交給農業局去主政；未編號的部分我們已經行文去給區公所，趕快去把這些所有的，所謂你剛剛講的支線的部分，逐一去把它統計起來到底有幾條，如果可以的話，有在地的名稱的，我們就給它取在地的名稱，這樣比較不會混亂，然後統一報到我們原民會來，再由我們原住民委員會呈報到中央行政院原民會那邊去，來補助這個所謂的維護的部分。

更重要的一點，我想議員應該也知道，去年有關於農路維修的部分，市長同意動用所謂的災害準備金給原鄉的部落，依照土地面積的大小，桃源區是 500 萬；那瑪夏區是 400 萬；茂林區是 300 萬，因爲有這樣的災害準備金之後，各區公所他們已經有充足的經費來辦理所謂的開口合約，所以我們不再擔心大水來臨的時候我們農路的出入問題的解決，我們已經有這樣適當的一個處置。

柯議員路加：

好，這個農路的部分，我想大致上應該是知道了，希望農業局這邊或是原民會這邊把這些重要的道路和支幹線通知區公所，馬上編號這些道路，讓這些未來的維修能夠順暢，遭到土石流，我們就是利用這些緊急維修的經費來處理，這個是在這裡再一次向所有的原鄉報告。

下一個，我們看一下這個，這個是上一期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提過，這是公路局總局第三工程處，就是台 21 線約 216K 處，這是相當嚴重的，常

常路過這些道路非常危險，有時候會落石，有時候會崩坍。基於安全，我想市府能夠透過我們工程處，就是公路局總局第三工程處這個區塊，看一下這個圖案，這個地方相當危險的，這個是之前土石流的，本來這個好像是去年要做一個噴漿的動作，可能是什麼樣的原因到現在都還沒有處理。我想透過我們地方政府來督促一下我們第三工程處這個區塊，不知道我們工程處有什麼建言？新工處。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部分公路總局三個邊坡已經在 5 月 22 日完成改善工程的發包，我們會請三工處積極趕工。

柯議員路加：

謝謝。下一個，先看這個圖片一下，這個是台 21 線道，跟各位講，可能就是這幾天或者是 520 在下雨的時候，有些鋼便橋裸露了，或是好像陷下去了，所以我想這個地方也是一併跟公路總局再督促一下，因為這個區塊是相當危險的，有時候開車開快了不小心會嚇到，這個是我在這裡再麻煩新工處再跟公路局這邊再督促一下。

好，下一個，再下一個圖案，這個區塊當然在這幾天豪雨的時候，也是感謝我們公路單位在很短的時間裡面把它完成了，昨天、前天我上去看，都已經恢復通車了。我在這裡，因為這個區塊是在 5 號和 6 號的鋼便橋，這個 5 號和 6 號的鋼便橋因為河道比較狹窄一到汛期、颱風，降雨大概將近 200 毫米的時候，這個區塊的水位大概跟鋼便橋將近三分之一就暴滿，這個橋是要封鎖的。我在這裡就是建議市政府，如果要封鎖的時候，是不是市政府這邊能夠臨時把這些替代道路能夠順暢，那麼順暢的道路是上次我們從瑪雅里到關山這個區塊，就是到雙連堀。還有一條道路就是說從雙連堀，下到台 21 線道，就是接台 21 線道，從瑪雅里接雙連堀，然後雙連堀有一個農路接台 21 線道，希望就是說市府這邊能夠因應我們 2 號的鋼便橋到 6 號的鋼便橋這個區間，下雨的時候都一定會封鎖，那麼是不是能夠方便人民走替代道路，這個替代道路希望市府還是原民會還是區公所，這三個單位是不是協調把這些替代道路能夠維修，能夠順暢。以應變這些居民到都市，方便他的行車安全。這個是我個人的意見，因為這些 5 號到 2 號的鋼便橋一遇到颱風，它是封鎖的、是危險的，為什麼封鎖呢？當然公路總局為了人民的安全把這些橋稍微封鎖，等到雨水退了檢查之後才會放行；如果雨水還沒有退，當然我們要走一個替代道路，所謂的走替代道路就是瑪雅到雙連堀那邊，我想這個道路一定要保持順暢，希望市府或是原民會這個區塊，跨局處室的協商，看看哪一個負責這個區塊。不知道我

們市府哪一個要回答這些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新工處長回答。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們錫安山後面要通台南 179 線，我們在去年的年初就完成了，所以那一段路如果從雙連堀到南化水庫再接台 21 線，目前那個道路是暢通的，這個部分目前為止，我們是請區公所做一個維護管理的動作，我們也會請那瑪夏區公所有關 2 號橋及 5 號橋如果有問題的時候…，這段路目前為止，大部分的居民都有在使用，以上跟柯議員報告。

柯議員路加：

往二信溪到上清也是可以臨時做一個便道，那個也不錯，下次可以去勘查一下，這個照片我沒有準備，因為這次 520 風災的時候，大部分的人是走這邊，不走南化那邊，走南化大概比較遠，走雙連堀這邊接台 21 線道就可以，5 號、6 號道路是在前面，因為這個區塊是比較嚴重、河道比較狹窄，河水暴漲的時候沒有辦法過，我跟新工處及原民會報告一下，希望找個時間去勘查一下。最後我想感謝所有與會的長官對原鄉的工程及農業的發展方面，不斷地在鞭策指導，讓我們原鄉不管是水蜜桃或紅肉李，能夠推銷到高雄市或其他的鄉鎮，我在這裡還是再一次的感謝，以下的時間就交給陳議員質詢，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謝謝柯議員給我 20 分鐘的時間，我在這邊有幾個比較重要的問題，我想用比較快速的時間來問。當然在問問題之前，我看到昨天工商時報裡面有一則新聞，提到最近我們非常密切談到的氣候調適費的問題，我覺得在這個部分，環保署有一些態度上的公布，跟我們在議事廳裡面聽到的訊息是有一點點不相同，所以我必須把這個內容先唸出來。第一個，沈署長說，二周前副市長劉世芳就親自去拜訪，環保署肯定地方積極的態度，但是溫室氣體有特殊性、非局部性的特質，所以開徵碳稅不宜由地方政府決定，應由中央來統籌，這是當時的對話，因為我在議會聽過市長曾經提過，環保署不反對高雄市課徵氣候變遷調適費，我相信主席也聽到了這句話，所以兩相對照之下，發現所傳遞給議員的訊息好像不甚正確，所以他用了一個新聞稿在工商時報裡面刊登出來。那天我看到市長拿了一張紙條在念，我相信這也是下屬給他的一些資訊，所以我必須在這裡重新更正這

個內容。我覺得，用不正確的內容給長官或所有的議員，事實上是不對的。而且如果這種事情在國外發生，事實上任何的一個局處首長都有可能下台，所以這個是非常嚴重的，我們必須給長官一個正確的信息。另外，環保署已經正式把公告六種的溫室氣體納入空污法管制。溫室氣體我們剛剛有談過，有非局部性及特殊性的，排放最多的區域並非受影響最深，所以如果要開徵碳稅，應該由中央統籌規定收碳稅，所以中央明文公告了六種的溫室氣體，變成由空污法來管理。所以我們現在所討論的議題，其實一直以來我也認為環保局非常認真地在討論這個議題，我們也一直走在前面，這也逼得環保署做出非常多的動作，這個動作的確對大環境來講是好的，也讓中央政府知道，地方已經請你要趕快注意二氧化碳的問題，但是現在我們還牽涉到一個法的問題。下午就要進行二讀會的調適費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已經跟中央的法令互相牴觸了。所以我在這個內容裡面看到，後續陸陸續續有一些相關的規定就要在中央訂立了，所以在這部分，我希望主席是不是應該要做一個裁定，是不是下午的部分要繼續討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中央其實最近也做了一個動作，就是新聞局的裁撤，在 2002 年的時候，其實在高雄市就曾經討論過新聞處要裁撤，當時的處長是管碧玲。2004 年的時候，當時的政府其實想要把行政院的新聞局裁撤掉，所以高雄市政府也曾經討論過，新聞處是不是也要同時跟著行政院的新聞局一起來裁撤。這個問題當時在高雄市都已經討論過了，我們從 2002 年一直討論到 2008 年，當時主席一直都是在場的，所以 2008 年的時候有一個落日條款，當時討論的有兩個局處，第一個是兵役處，第二個是新聞處，二個局處也有裁撤及裁併的問題。所以那時候的落日條款是二年內去決定這件事情。到了民國 99 年的時候，我們就把新聞處裁撤掉，好像有併入觀光局，所以當時的新聞處就不見了，但是兵役處還繼續留著。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再討論這個問題，所以現在的新聞局應該是延續著舊高雄縣的系統，如果依照法的程序來講，應該是屬於類似這樣的狀況。但是現在中央都不需要新聞局，所以我在這邊建議，是不是下一個會期的時候，請高雄市政府提出地方組織編制的重新調整案子，送到議會來進行討論。我覺得這是有必要的，如果連中央都不需要新聞局的話，高雄市的新聞局最近看起來功能也不甚佳，是不是高雄市應該也來討論這樣的問題？再加上其實我們在人事的精簡上面，事實上是有必要做討論，越精簡的人力做越有成效的事情，勢必是大家都要去面對的問題。所以我在這邊先建議主席，是不是針對這個部分，請高雄市政府在下一個會期的時候，提出一個調整

組織編制的案子，送到議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新聞局長，現在五都有沒有新聞局？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現在五都其實都有相關的編制，像新北市有新聞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知道，有沒有新聞局？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台中市也有新聞局。

陳議員麗娜：

應該是有的不叫新聞局。叫觀光傳播局。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台南市叫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台北市是觀光傳播處。

陳議員麗娜：

就是有同樣的功能，但是不一定有新聞局的成立，各縣市的狀況是不一樣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你看，五都沒有新聞局，這不是故意找你們的麻煩。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跟議長報告，其實新北市及台中市就是叫做新聞局，台北市叫做觀光傳播局，負責觀光及傳播的業務，另外台南市是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是負責新聞及國際行銷相關的業務。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聽好，我跟你說的意思是，一個國家那麼大都沒有新聞局，我們調整一下，發揮功能，但是盡量要人事精簡，市長，這不是故意要跟你們找麻煩，下一個會期大家拿出來檢討一下，好不好？市長，你答覆一下。

陳市長菊：

高雄市的組織編制也是經過議會大家熱烈的討論才做的決定，如果今天高雄市的組織編制要重新調整，全部調整、大家調整、符合時代及環境的需求，我不反對。但是中央新聞局的裁撤並不是針對新聞局，是整個中央相關的部會，包括體委會等全部，現在五都之中，新北市、台中市，包括台南市他們都有新聞局的成立。但是我會覺得說如果高雄市因為個別議員的意見要把新聞局裁撤，這個部分我會覺得可以討論，那我也認為說新聞局要不要裁撤，我們是不是能夠看別的縣市，因為縣市合併到現在才一年

半的時間，我們今天看其他五都的狀況，如果五都都裁撤，我想高雄市會尊重大會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不是要不要把你們裁撤，你沒聽懂意思，如果說五都都有，說我們特別找你們麻煩，這不會，你放心，大家拿出來檢討看看，也沒什麼要緊的，你聽懂意思嗎？人家五都有，總不能針對你們高雄市沒有，你不要往壞的事情想，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因為在高雄市還沒有縣市合併的時候，其實這個問題已經討論過很久，那為什麼會被討論這麼久，一定有其中的道理在。今天不是針對新聞局裡頭的任何一個人，都並不是，而是覺得說這個制度的確有被檢討的地方，那所以呢。這一連串看下來，其實並不是每一個縣市都有新聞局，不一定就說有這個局就能夠發揮這個功用或說沒有這個局就不能夠發揮這個功用。我相信市長在當這個首長這麼久都知道就是說其實認真做事，只要能夠把事情做好放在任何一個地方都可以發揮效用，而且我們現在需要的是更精簡的一個人事結構，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這樣的一個案子。我不知道其他議員有沒有相同的看法，但是我看到這個內容的時候，我的確覺得應該有檢討的空間，也請市長是不是能夠在下個會期提出來？我們可以來討論看看。

另外呢，有三個問題，我是要針對教育局的部分來做一個討論，剩下 9 分鐘的時間，所以我在這邊先問問題，後續三個問題再請局長同時來回答。第一個問題，大家都有看到，我桌上有非常多的設備，那這個配備是平常學校維護交通安全的，可能是老師或是導護志工在穿的這些東西、用的東西。那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是他們常常在拿的旗子，這個上面有個「停」字，「停」字通常都是印一面，另外一面就沒有了，大家可以看到上面的字掉得都已經有點模糊，所以志工覺得非常的難用，因為它不是兩面的，他常常要把那一面轉到有「停」字的地方，那字掉成這個樣子的時候，他又不是說設備馬上說補就有得補，並沒有。所以這對他們來講非常的困擾。這是女生的帽子，是長得這個樣子，上面是毛的，毛料的材質，那這個是男生的帽子，是鴨舌帽。大家都可以看到，如果是夏天，不要說是在夏天，高雄一年四季都很熱，這個帽子有誰能夠戴得住？而且並非是每個人配發一頂。他們並不埋怨說設備一定要每一個人一頂，只要夠在值班的時候，有人可以使用就好了，當然維護清潔就他們自己來。但是問題是像這樣的工具的確是不好用，所以這一頂大家看非常的乾淨，因為從來

沒有人想去戴他，就可以知道用的東西事實上是不對的；那這一件雨衣是還沒有超過一年，這樣很清楚，後面有印「教育局」的那個字，其他字就沒有印了，但是這件雨衣，我現在拿著，我自己聞是霉味非常重，大家可能遠了一點，可是上面全部都發霉了，都是黑斑，就可以看到這件雨衣的狀況並非是因為他們保護的不好，他們每一次都是一樣，穿完之後就找一個地方把它晾乾，但是還是呈現這個狀況，那出現什麼問題？就是每一次大家在採購的時候細節上面從不注意，就是說導護志工覺得不好用的、不方便用的或者材質不好的從來沒有人去討論它，然後這些東西就是這樣子買，買了以後，以前高雄市的時候，每一年有差不多 200 萬的經費可以買，所以這些學校，因為學校數只有 100 多間，所以的確是夠用。但是縣市合併以後，學校變成 300 多間，那現在大家平均分攤下來之後發現的確是不足。而且去年高雄市是沒有補設備，全部都補在高雄縣，所有的導護志工大家好像都瞭解這個狀況，所以也都沒有埋怨。問題是安全還是最重要的，所以現在發現了什麼狀況？就是說這些設備裡頭我們可以看到其實不是每一個學校都齊全。就是說可能不是只有這一些，他還有安全錐、反光背心，還有其他一些什麼手套、臂章、袖套，其他的東西有的學校有，有學校沒有。所以在管理上面事實上是沒有一個準則的。局長，所以在這裡我必須跟你講，管理上面這樣子管，我覺得非常的不妥當，而且你沒有一個儲藏量讓這個如果有即刻損壞的部分可以去做替換。而是每一年你都要在你採購的時候要每一個學校填出需求然後再來買，結果這一定會有空窗期啊，是不是？在這些問題上面造成很多志工媽媽在這些時間上面是不安全的。教育局提供給他的這些東西能夠更貼心嗎？我覺得等一下要請局長回答一下這些狀況怎麼樣來做改善。

另外導護志工保險的部分。以前在高雄市的時候都有保，但是後續呢？縣市合併之後聽說有一些就請學校自己來辦理，如果學校沒有錢，你知不知道其實有些學校可能沒有保志工媽媽的保險，怎麼處理？如果沒有保的，怎麼處理？教育局能夠把他補到足嗎？這個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就是所有在學校的志工媽媽都有所謂的志工手冊，但是他們的志工手冊必須來自於教育局所受訓的志工手冊，他們才能夠貼上時數，結果教育局的志工訓練常常是一到五的時間，這是志工媽媽的身分就是這些小孩的爸爸跟媽媽，大部分除了上、下班時間來維護交通之外，其他時間大部分是有工作的。所以他們要拿到這個手冊是有困難的，所以是不是可以聯合起來就是教育局、社會局，社會局是辦最多志工訓練項目的一個局處，所以有沒有可能聯合起來？然後社會局的場次也比較多，聯合起來

辦之後讓這些人可以拿到這個手冊之後，將來在志工時數上面順利來進行。我覺得這是對他們應該要有的尊重，是不是請局長待會就這些問題來回答一下？

另外第二個問題呢？是最近幼托合併之後，幼托合併之後，其實法令是改變了，局長知道吧？就是設立學校的時候，學校怎麼設立的標準是改變，譬如說以前只有托育的，跟幼兒的就不一樣，或是課輔的都不一樣，所以現在幼托合併以後，他有一個設置的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事實上是在 1 月的時候發布的，但是它的細則就是細則的部分，內部整個規定的部分是在 4 月才出來，目前還沒有完備，但是有一些學校已經陸陸續續在這個時候設立了，從去年 100 年的時候，消防局的消防檢查先通過，工務局建管處的檢查也通過了，然後到了 1 月的時候變成了幼托整合以後，本來是社會局的工作，現在業務變成了教育局的，那教育局現在怎麼辦呢？好，他說現在法令改變了，所以送進來的要依照新的幼托整合的辦法來處理，結果這些業者送到教育局的時候就沒過了，就過不了。所以在這個模糊時間點的時候，這可能待會我還要請法制局的局長來回答一下這個問題，就是說它的母法成立，但是它的施行細則——子法的部分卻是在 4 月份的時候才出來，4 月份出來，但是它最後一個內容上面竟然是寫說要回溯到 1 月 1 日，這個法的施行要回溯到 1 月 1 日，所以只要 1 月 1 日到 4 月 3 日這個中間，其實子法是還沒有訂出來的，他卻要這些人依循這個東西，所以這些業者怎麼處理？因為他們前面已經走完了，只剩下最後程序到教育局去做這個認定的部分，但是現在都卡在這個地方沒有辦法進行。是不是待會請教育局跟法制局的局長也針對這個問題來做一個回答？

第三個問題，就是最近有一個叫做健康護理教師的部分。就是我們的護理老師，以前就是直接的護理老師或有軍訓的護理老師兩種。局長，是不是？在這個法的部分其實因為這中間有一個整合的期間，所以變成有 100 多個人，全國有 100 多個軍訓護理老師，當時爲了把他們的職位轉成健康護理教師，所以請這些老師都要重修學分，修了學分之後，再轉成健康護理教師職位。他們在高雄市也有一個協會，協會也對高雄市提出抱怨事項，高雄市有缺，爲什麼不開？害得全國很多軍訓護理老師想要請調回高雄，也沒有辦法。所以我也徵詢了很久，發現到其實是有辦法開的，是編制員額內。但是礙於每個學校的授課時數限制，怕老師不足，所以校長也不敢輕易的開缺出來。但是有一些屬於較小型的學校，在這方面的差異性的確就不大，是可以開的。

局長，你瞭解這個狀況嗎？要請你回答的是，如果是這個狀況，高雄市

大概可開出幾個缺？你們願不願意重新去開會？因為之前的會議就曾做出一個「遇缺不補」的結論，所以只要一出缺，退休了，全部都不補。因為這句話也害的後面所有的，只要有缺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教育局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針對第一個問題，我也發現關於導護、志工或是一些老師的配備，恐怕還有需要再持續補足的需求。陳議員剛才也提到了，因為去年縣市合併之後，為了求「高高平」，所以幾乎把 200 萬元的預算都以優先補足原縣學校為主，而市的部分…，合併之後今年 300 萬元還是依照整體，包括原縣市，再來採購。今年採購的需求，大概是集中在剛才提到的反光背心和雨衣上，希望能夠汰換一些舊的，我想這麼做還是不夠，因為事實上這些志工太辛苦了，也非常的感謝他們，所以未來我已經責成業務科一定要以需求為導向；也就是說實際需要是什麼，哪個地方是不足的，一定要整體的調查，而調查是以補足他們的需求為主，再分年去採購。當然如果經費許可的話，一定會優先來滿足這些辛苦志工的需求。

第二、關於經費的問題，我們會來想辦法，也一定會想辦法，因為這些志工都是義務性的，他們的穿著應該是我們優先採購的項目；至於帽子的使用量，根據業務科的反映，有些人不喜歡使用他人戴過的帽子，但是要如何讓它比較輕便又容易辨識，則會請相關人員討論。就他們覺得較適合的，就會朝此方向優先採購，「需求者為導向」是一個基本的立場。還有關於保全、保險等項目，包括志工訓練，對於你所指教的，我想也沒有很多時間在此向你報告，不過我們會將它視為非常重要的事項來處理。

〔…。〕保險的經費一定要有，訓練部分我們會和社會局再研究看看，增加志工的訓練場次，然後以不影響他們上班時間來做訓練時程的規劃，這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第二個問題，〔…。〕是，我們再來研究。志工只要願意接受訓練，我們就非常感謝，所以看看要怎麼去配合時程，增加訓練的場次。第二個部分，有關幼兒照顧法，業者…，〔…。〕現在 300 萬元是採購反光背心和雨衣，已經有配備了數量，譬如十班以下是…，是用配額的方式給與，今年是依配額去做採購方式，可是在配額之前，也會先徵詢學校，到底有沒有這個需求。〔…。〕對。〔…。〕是。〔…。〕不足的部分，除了今年以 300 萬元採購，實際如此的話，會想辦法再來增購。〔…。〕會努力，應該可以做到。

第二個部分的問題，其實幼兒教育照顧法是從今年開始公布施行，但是以其基本的設施和設備來講，是 4 月 3 日才發布，而發布的最後一條談到，從今年度追溯到 1 月 1 日開始施行，所以就是從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當然業者是希望能夠回歸到母法，在這段期間內，可否讓他們來增設。但是以目前的法令解釋，我們其實也是站在業者這方，全力幫他們反映。所以在 4 月 4 日公布後，也馬上請示教育部，可是教育部的解釋是，幼照法第五十五條第七項，事實上指的是管理的部分，並無涉及到設施設備。所以還是堅持要從 1 月 1 日開始，要依照 4 月 3 日所頒布的規定執行。而我們的立場，當然也只能夠依法行政，也要請業者能夠諒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法制局局長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問題，其實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但書中就有規範到「從輕、從優」原則，也就是說人民在申請時，如果是信賴當時的法規，事後變更的話，基本上是不能夠去拘束人民。陳議員講到這個標準，的確是溯及既往，4 月 30 日才公布，他的施行竟然溯及，這個部分除了和他的母法，幼兒、幼托第五十五條第五項，明定施行日期一年內是適用舊的，除了和這個抵觸外，另外和人民的信賴也是有違反，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所謂從輕、從優原則。因為是中央的法令，是可以向教育局建議，請教育部再做妥適的函示，謝謝。〔…。〕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報告陳議員，針對此，是有立即請示。對於立即請示，教育部的解釋是，第五十五條第七項是「就其管理」，管理所定的過渡條款並無涉及改建、擴充或遷移，所以這個解釋就變得很清楚。事實上，我們也因此而反映了好幾次，現在解釋文下來，就變成所謂的信賴保護過渡條款，指涉的是「管理」；至於改建、擴充或遷移，還是要依照新頒布的標準來辦理，變成解釋是教育部解釋，如果解釋文合不合法的精神，恐怕是要牽涉到再上層的解釋單位。就此部分，是不是再和法制單位就法理上去幫業者爭取？基本上，是依法行政，辦法是由中央制定，會再向上反映看看，並努力執行，我們並不會排斥。

第三、是關於護理教師問題。原來是軍訓護理要轉成健康教師缺額部分，我還未完全掌握，不過對於陳議員的指教，會馬上去瞭解。如果是因為授課節數不足問題，其實還有一些處理的方法，譬如共聘的方式，也是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而我願意去瞭解這些問題，看看要如何來解決。

[...。] 是。[...] 對，研究看看怎麼處理，願意針對這個問題來解決。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本席宣布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由林富寶議員質詢，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大會主席蔡副議長、陳市長、三位副市長、各局處首長、各位媒體小姐先生，大家早。今天我有幾個議題，首先是環保局，因為旗山跟內門馬頭山是個好山好水的地方，馬頭山是一個很好地理的地方，那一天接到一家富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這家公司是乙級廢棄物處理開發，本來通知 5 月 17 日要開說明會，但不知為什麼原因，在 5 月 16 日卻臨時通知 5 月 17 日取消說明會。你知道關於這一件事情，對於我們旗山、內門、田寮的鄉親是非常重視的課題。因為這個問題曾經在 94 年，就是原高雄縣時期就有人提出申請，但是那個時候高雄縣政府是以民意為主、以民意為優先，所以沒有准他進入環評作業，沒想到經過六、七年之後，他又拿出來了。

那一天所有的老百姓都非常重視，所以里長們跟前代表會劉主席，都請鄉親一定要來聽說明會，但是說明會的前一天，富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卻取消說明會，事實真的很不應該。因為那一些鄉親為了關心地方，當天要上班的都已經請假了；而務農的不需要請假的，他們也都把工作停起來，那一天雖然下雨，知道取消之後，我們的鄉親擔心被騙了仍然到現場，所以有簽名的就有 403 人。這個代表我們的鄉親對於這個問題是非常重視，你看這是我們的前代表會劉主席很早就在那裡等待了，因為他受到內門觀音佛祖的指示，他說他一定要到，他還率領著所有委員，他說這個一定會破壞內門、旗山的地理。因為馬頭山之外還有一個將軍山是相襯的，除了馬頭山及將軍山還有觀音佛祖，所以這是一個很好的地理。

在 94 年就有人申請在這裡要做廢棄掩埋場，大家都非常害怕，就像那一天他宣布要取消，還有 400 多個鄉親還到場，你想想看，如果沒有取消的話，我相信來上千人應該沒有問題。那一天與會還包括朱信強議員也到場，雖然他是在美濃，但他也到場；還有張文瑞議員也要去，後來我跟他講不用了，已經取消了；旗山及內門的區長，我相信那一天內門就有三分之二的里長都到場，大家對這個掩埋場都非常重視，但是申請的事業公司對於召開說明會，一句話說取消就取消，事後我們有問他為什麼要取消？他也只是一句話，說「還沒有準備好」。

還沒有準備好的東西，爲什麼要提出來申請？他還沒準備好代表就是還沒有這個能力，所以我拜託市政府一定要注重這個東西，因爲廢棄物如果被設了之後，距離馬頭山的地方，從台南到高雄的界線已經設有一個甲級廢棄物的掩埋場了，爲什麼在直徑不到兩公里內的地方，還要再設置掩埋場？內門人覺得很納悶，因爲內門人說，內門有全國最大的彈藥庫、全國最大的油庫，這都是非常危險的東西，況且已經有一個掩埋場了，現在又要來一個廢棄物掩埋場，爲什麼好的內門都沒有？壞的都要擠到內門來。所以今天本席受到地方鄉親的委託，一定要凸顯出來，拜託市政府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

我們再來看投影片，那一天踴躍參加的人數有這麼多，今天我爲什麼要凸顯我們的鄉親會這麼反對？因爲這是一個高污染掩埋場，高污染掩埋場甚至有輻射的可能，你知道如果設在那裡，以後的污染會往哪裡？你知道嗎？從二仁溪，而二仁溪下游受害的不只是旗山、內門而已，甚至包括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整個都會受害。以前鄭成功的時代，內門是由二仁溪進入的，所以叫做「羅漢門」，如果在那個地方受污染了，而所受害的還包括阿蓮、田寮、路竹、湖內，甚至連阿公店都受到污染。阿公店是從楠梓仙溪越域要引水給農民灌溉的，政府已經花了很多錢，一旦被污染了整個就都完了，這樣政府以前所有的付出，就全部功虧一簣。所以我在此要凸顯出來，事實掩埋場設在那裡，污染不只內門及旗山，還包括田寮、阿蓮、路竹，甚至阿公店等整個地區都會被污染。而阿公店是大岡山農田灌溉用水，也是科學園區的民生用水，所以這個問題我們一定要重視。

接下來，掩埋場設在那裡整個生態也被破壞掉，你知道以前在高雄縣政府時代，他們所要開發的土，要挖掉多少土你知道嗎？要挖幾千萬方的土，這樣整座山一定是都會被破壞掉了。我講一個實在的事情，可能你會說我危言聳聽，發生在 94 年間，有開發公司因爲要向老百姓買一塊地，那一個老百姓也有賣給他很好的價錢，你知道這塊地賣了之後，他卻沒辦法享福，因爲有一天晚上在睡覺，叫了一聲很大聲，舌頭吐出來，人家說是被馬踩到。因爲那裡是馬頭山有馬神，被馬踩到而慘叫一聲，舌頭吐出來就死掉了。所以就是因爲他賣了那一塊土地，前天我去參加公祭，還有人把這一件事情提出來討論。因爲這個是有地理的地方，不要去破壞地理，萬一挖下去之後，那一座馬頭山一定倒，這樣破壞生態就太嚴重了。我剛剛講過，因爲台南龍崎跟高雄交界處，已經有一個甲級廢棄物掩埋場，爲什麼距離不到兩公里的地方又要再申請？那一天我也非常感謝環保

局的李局長，因為李局長爲了這些問題，請開發公司要做一個健康風險評估，他們也沒有做，那一天就是因爲他們臨陣脫逃，所以局長才請他做一個健康風險評估，在此要拜託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因爲這個事情對旗山、內門、田寮整體的影響太大了。94 年同樣是爲了這個事情我有提出質詢，但是非常慶幸，當時高雄縣政府只講一句話，他說林議員，他們會以民意爲優先。所以那時候老百姓如果反對，高雄縣政府一定是站在老百姓的立場，所以環保局李局長，今天請你答覆你的立場。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謝謝議員的指正，因爲那一天 5 月 17 日這個說明會取消，我們有行文要求他，針對這一部分要說明；另外也有要求他再做旗山、內門那三個區的說明，以及健康風險評估納入以後的環說書的報告裡面，當然我們會要求業者嚴格的審慎評估。業者是依法增設，市府的立場當然會以民意的考量優先做嚴格的把關，請議員放心。

林議員富寶：

拜託你要以民意爲優先。因爲在這裡已經有設置了，在台南龍崎交界附近有一個甲級的…，這個你應該知道，我曾經問過你，因爲以前你在台南擔任環保局長時，這個案件你知道；但是這個是向中央申請的，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現在他要閃避中央，利用二十九點多公頃給市政府，我在這裡拜託你。那天洪主席也有說，抗議完全是無效的，主要的權在高雄市政府，所以拜託市政府要以民意爲依歸。當天雨下得很大，又宣布取消說明會，但是參加人數近 400 多人，這顯示出老百姓對於廢棄物掩埋場，反對到底的心態有多麼堅持。拜託環保局長，不管是站在環保、生態或民生用水的立場，一定要極力的反對。我們不需要接受他的申請，因爲這次還沒開始就「落跑」，第一次就「落跑」了，你還能相信他第二次嗎？第一次和老百姓開說明會，大家請假、放下工作要來聽取說明會，但是前一天卻「落跑」取消，最主要的理由是還沒準備好。這句「還沒準備好」有多嚴重，你知道嗎？代表他們沒有能力。所以拜託局長要退回他們的申請，因爲他們還沒有準備好，改天再說。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他們現在還未申請。

林議員富寶：

還未申請嗎？申請時你告訴他們，你還沒準備好，謝謝。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居民若有反對的聲音，局長一定不能讓他通過，你聽得懂嗎？

林議員富寶 :

下一張，水庫集水區的定義，請問水利局局長，何謂「水庫集水區」？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

水庫集水區應該叫做水質水源保育區，也就是中央要保護水庫的水源及飲用水，所以會劃定一些水源水質保…。

林議員富寶 :

好，請坐。水庫集水區是比水源保護區還要高一層級。88 莫拉克水災後，內政部營建署區域委員會決議在集水區範圍內不得從事開發，並將高屏溪、大樹攔河堰以上區域，列入水庫集水區。我覺得內政部好像吃定我們旗山地區，他們要將山坡地保育區變成森林區，現在又將水源保護區變成水庫集水區，真的是欺人太甚。你知道在水庫集水區的範圍內不得從事開發行為，他的上游不得從事開發行為，牽涉有多廣你知道嗎？從美濃、旗山進去，改天六龜、寶來溫泉完全都不用說了。所以要將山坡地保育區變成森林區，或是變成水庫集水區，你想想看，我們那裡的居民到底是要如何生活？如果真的要變，在莫拉克風災時，就不需要叫溫泉業者做變更。今天我們正在輔導六龜、寶來溫泉合法化，他們所面臨的水庫集水區的問題，想必會讓他們過去的心血付諸東流，真的很可憐。

集水區的目的就是不讓上游開發，現在內政部計畫嚴禁集水區範圍開發。以前只是水源保護區而已，水源保護區在市政府合併之後，市政府用水源保護法輔導，看看要如何解套。已經忙了兩年多了，現在又變水庫集水區，結果都又付之一炬。市政府觀光局對於六龜溫泉業者，相當用心輔導。剛才李局長說的水源保護又是比較下級的，但是他還有可以解套。現在又來一個水庫集水區，完全無法解套。可惜我們的輔導方案，在這一路走來那些業者就像是在洗三溫暖一樣，忽冷忽熱的。你想這有辦法解套嗎？請觀光局代理局長答覆。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

感謝林議員對於六龜溫泉區的關心。據我所了解，如果列入集水區，確實會有輔導上的困難，之前是保護區可以有有限度的開發。

林議員富寶 :

以前是水源保護區，剛才李局長對於這個不太…。水源保護區還有解套

的餘地，水庫集水區無法解套嗎？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依我了解在法令裡比保護區還要嚴格。

林議員富寶：

還要嚴格？所以六龜溫泉等於是死路一條。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對，無法從事開發行為。

林議員富寶：

對啊！如果不讓業者開發的話，在 88 之後就要說。在 88 之後高雄市政府也極力輔導他們合法化，現在變成水庫集水區，他們這兩年來所花的心血，真的是欲哭無淚。為何內政部都不會去考慮到基層呢？他們要求我們在 102 年 7 月 1 日前，將所有開發成果呈報上去，這要如何呈報？完全是零。六龜、寶來溫泉是旗美地區的觀光心臟，事實上，如果沒了溫泉，甲仙就不用說了，甚至於美濃也都不用說了。民衆要觀光不可能只爲了來美濃吃板條，特地開車來，他是一個必經之地，就是要到六龜泡溫泉。甲仙的芋頭冰城現在是一間一間的倒閉，報紙報導那裡是一片冷清。甲仙在假日時冷冷清清的，沒有幾台車，事實上，以前甲仙假日的人潮非常擁擠。局長，這要如何是好？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依我的意見，我想可能要向內政部表達地方政府的看法。

林議員富寶：

應該有一個解套吧？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他這個是建議，決議還沒有形成…，因爲可能牽涉到修法的問題，不是決議就可以…。

林議員富寶：

請內政部營建署不要吃定旗美地區，山坡區保育區也要改爲森林區，水質保育區就已經很嚴重了，還要改成水庫集水區。到底是要改怎樣，我都看不懂。寶來溫泉的業者要何去何從？大家已經投入那麼多的成本、資金。在 88 水災或莫拉克風災後，若是不要繼續讓他們開發，你要講啊！大家都已經努力兩年多了，現在又搞這個把戲，他們真的不知道該何去何從。局長，爲了這些溫泉業者，拜託你要多用心點。〔是。〕拜託市長上去開會時，再向他們建議一下。

事實上，旗美地區是一個災區，不要每項都限制的太嚴格。山坡地保育

區要變成森林區，水源保護區就已經很嚴重了，又要變成水庫集水區。那裡的業者真的不知道該何去何從。寶來溫泉又是一個觀光的心臟，沒有溫泉甲仙、六龜都不用說了，包括美濃也是受害地區，在此拜託一下，請坐。

第二個，首先我要感謝市長，這一年多來對旗山的…。這張是旗山的老街，我也不知道為什麼，人潮真的很多，星期六、日或者過年期間人潮擠得水洩不通，這裡的人潮不輸給高雄市的新堀江，這裡的人潮真的很多，但是終究會面臨到老街人潮消化的問題，大家來看老街，每次就只有在這裡活動而已，所以人潮終究會消化完；還有一個是停車的問題。這張投影片是六、日的情況，我聽說在過年期間，那些攤商做生意做到晚上連要結帳的體力都沒有，所以都先將賺回來的錢放在床鋪底下，等到2月1日過年後再來算錢，說實在話，他們的生意真的很好，這要感謝市政府對旗山老街的宣導，我們真的很高興。老街的這些人潮總有一天會消化完，所以我要拜託市政府，旗山橋是一個很好開發的地方，旗山橋經過88水災疏濬以後，差不多有4公里的範圍都很平坦，我們能夠利用這個區域來做一個簡易的，因為高灘地差不多有4公里，也都已經清理完畢了，本席想要建議市政府利用這個河床來開闢一個臨時停車場，再做一個公共設施，包括籃球場、網球場也好，事實上那裡是一個很好開發的地方；還有一點，未來可以在地景橋及國道10號中間來做花海，因為現在的週末假日老街都會有大批的人潮，這對當地而言非常好，我們也很感謝，我要代表旗山人來感謝市長對於旗山老街的支持。但是老街的人潮終究會散去，如果一直都沒有創新，一次、兩次都一直是這些東西，那麼一定沒辦法吸引新的觀光客，所以要拜託市政府。圖片的所在地都是平平坦坦的，前些日子我們當地媽祖廟的遶境活動，我們就是在這裡放煙火的，所以這裡是一個很好利用的地方，因為旗山的腹地狹窄，事實上要擁有一個停車場也是很困難的事，那麼這裡有一個4公里的腹地可以使用，我們的水利局是不是可以去和第七河川局溝通一下，包括農業局、工務局、觀光局等跨局處的合作，大家一起來為這件事情做努力，改天在這裡做一個臨時停車場，然後在國道10號下面做一個花海，這對旗山地區的觀光景點而言也是有幫助的。所以本席的這項建議要拜託市長來主持，這裡面需要農業局、工務局、水利局等跨局處的合作，因為旗山老街目前的情況良好，非常感謝；但是總有一天人潮消化完了以後就沒有東西可以再吸引人潮了，改天我們的地景橋要修建，我們還可以凸顯現有的脊背橋，以旗山橋做為一個地標，事實上那裡是一個發展觀光的好地方，所以要拜託市長重視一下。市

長要答覆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有關剛才林議員提到內政部要對於旗山地區規劃為山坡保林地、森林區、水庫集水區，這個部分我會要求相關局處表達高雄市政府的立場，高雄市政府針對這個部分，當然我們覺得安全很重要，〔對。〕但是安全很重要也不是就能無限的擴大，我同意林議員所講的，旗山、旗美地區不是災區，但是我覺得旗美地區會影響到六龜、甲仙等等區域，這是一連串的問題，我認為內政部營建署也必須要拿出配套，要來和地方商量，要將地方的基層民意充分表達，如果是貿然的決定，那麼我們不接受，有關這個部分我會要求劉世芳副市長在和營建署溝通討論的時候表達高雄市的立場，同時發函給內政部營建署，詢問他們這項決議的配套為何？應該要告訴高雄市政府。

第二、林議員很關心旗山地區的老街，我相信高雄市政府對於旗山地區的打拚也不是僅局限在旗山老街而已，我同意剛才林議員認為旗山橋下的地方，應該要做簡易的綠美化，綠美化的花海不影響以後整個行水區的安全，旗山中山公園和現在的中都濕地公園一樣由規劃第一名的郭中端教授，現在旗山中山公園第二期就是由他來規劃，我相信他對於中山公園的規劃一定是生態、自然、環保，我覺得中山公園 31 公頃的腹地是高雄的資產，所以要好好珍惜，這部分都已經在進行中，以後大家來到旗山遊玩，我們旗山的中山公園一樣也是一個好地方；接著我會請陳副秘書長來主持旗山大橋的河川地，以及農業局、水利局等相關局處，對於那個地方要如何來好好的整理。據我所知道的，那個地方有時候可以做為臨時短暫的停車場，但是這些都要和河川局做討論，我會請陳副秘書長來做這部分的召集，旗山是一個具有歷史文化的山城，種植台灣香蕉對於台灣經濟的發展，旗山是一個非常迷人的地方，我覺得每一個人都要好好珍惜，我贊同林議員的意見。

林議員富寶：

市長，事實上溪埔是一個好地方，那裡可以襯托糖廠的煙囪，它也是一個歷史建築物；還有護岸，在日據時代的鵝卵石，鵝卵石有 6 粒包成 1 粒的規則，這些都是一項技術，也是一項歷史建築物，往東邊看過去可以看到旗尾山，真的很漂亮，所以如果將溪埔地區整頓好，我們小時候都稱現在的鼓山公園為「鼓山頂」，現在的鼓山頂已經整理好了，但是遇到的第

一個問題就是停車場的問題，所以那裡也可以設一個臨時停車場，利用接駁車的方式就可以到達鼓山頂；也可以利用接駁車將觀光客接駁至老街，所以要拜託市政府幫忙開發，這對於旗山地區而言，這不完全只有對於旗山而已，還包括內門也會有受益，感謝市長，謝謝。

下一張，農業局。事實上早期火鶴是市政府的好意，利用飄鳥計畫希望年輕人回家鄉再創業，但是很可惜的是，剛好遇到日本大地震，因為火鶴的市場日本佔較大部分，日本在火鶴的市場可能佔六成，但是經過日本大地震以後，火鶴受到的衝擊非常嚴重，上一次我就有請局長一定要注意這個問題，今天問題已經產生了，目前火鶴的平均價格大約在 5 元至 6 元，他們售出的價格如果沒有在 10 元以上，都是血本無歸，目前高雄市在旗山所種植的火鶴面積差不多有 80 公頃，1 公頃一年生產 30 萬支，所以我們年產 2,400 萬支，昨天我特別去問他們理事主席，現在的平均價格還是只有五、六元而已，這個價格已經很久了。這個問題農業局一定要注意，要向中央反映，這個問題不要再補助了，因為以前我們的設備已經有補助了，但是農民是盲目的，他們不了解市場，三年前日本大地震，去年我就告訴蔡局長，日本大地震對我們的衝擊一定很大，以前我就有提醒你了，到現在農民真的是血本無歸。還有一點，市長一番好意，在母親節的時候購買火鶴花代替康乃馨，但是我在上個會期也有告訴蔡復進局長，內門農會要注意，上次龍眼滯銷的時候，市政府補助他五、六十萬，可憐！真正需要的農民都沒有去收購，都買他的人，今天市長一番好意，向農會產銷班購買 1 萬 5,000 支。市長，農會有二班，第一班比較支持我們，第二班支持他們，第一班連一支都沒有買。他們還說這是市長指示的，要向第二班購買，劉旺昌主席打電話來向我要那份公文，劉主席被罵得很慘，他叫我到農業局去拿市長指示的那份公文，哪有這份公文，所以我認為你們的科長一定有問題，火鶴的價格這麼差，市長好意用買康乃馨的錢來買火鶴，你平均購買也沒關係，農會有二班，你向第二班買，第一班都沒有買，還說這是市長指示的，你們把責任都推給市長，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林議員對花農的關心，內門農會的作為，當時報紙也有報導，其實前一天晚上我們和第一班的班長大家都知道了，第二天的報紙，我們發表嚴正的聲明，我認為照顧小農沒有分黨派，大家一視同仁，所以在那個情形下，農業局直接進行採購，而不透過農會，所以我要先聲

明…。

林議員富寶：

這個問題，去年我們補助五、六十萬購買龍眼的時候，我就提醒你要注意了，今天火鶴又產生這個問題，你要向第二班購買也沒關係，不能說這是市長的指示，市長很冤枉，劉旺昌主席被罵得很慘，打電話叫我去拿那份公文，哪有那份公文？所以我認為你們科長有問題，你要調查一下。我告訴你，火鶴是政府的好意，用小地主大佃農的東西來鼓勵年輕人返鄉就業，但是受到日本大地震影響，價格跌到五、六元，真是血本無歸。農政單位有一本「田邊好幫手」的書，農業局對這個訊息應該掌握得很清楚，既然你們很清楚就應該多關心一下這些農民。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火鶴花在高雄內門和其他地方，這是花農的新希望，當然日本大地震對我們有很大的影響，我覺得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有責任照顧火鶴花農，市政府對花農的照顧不分黨派，都要照顧，所以絕對沒有像林議員所說的，說這是市長的指示，他要向農會…。

林議員富寶：

市長，不是我說的。

陳市長菊：

我知道，現在請林議員轉告他，市長不會這樣指示，我認為有二班，二班都要照顧，農業局蔡局長，這次母親節我們向第二班的花農買比較多，我希望下次你要彌補第一班，未來要公平。

林議員富寶：

市長，1萬5,000支都向第二班購買，第一班連一支都沒有買。

陳市長菊：

我覺得這個要改進，我要告訴農業局蔡局長，站在高雄市政府的立場，你個人怎麼樣我不管，不管藍綠，但是對花農的照顧，第一班、第二班都要照顧，1萬5,000支來講，我認為一班一半才公平，我希望這個部分農業局要做改善，如果他質疑我們的科長，那我們要虛心接受，希望蔡局長回去了解，是不是我們的科長就直接向單一的花農購買全部的火鶴花？這樣子不對。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你簡單答覆。

林議員富寶：

不必答覆。第二個問題，今年的梅子，今年桃源的梅子產量很少，只有去年的三分之一，但是價格只有去年的一半，三分之二，去年是 12 元，今年 9 元，梅子的價格是這樣。但是農糧署又補助農會 2 元運費，據我所知，農糧署叫甲仙農會和農民契作是 9 元至 12 元，9 元至 12 元他又補助 2 元運費，差價 2 元，一共 4 元，又補助 1 元肥料，我不知道甲仙農會到底有沒有落實？我們有沒有去監督？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林議員的數字可能有誤差，9 至 12 元是農糧署的政策，這次的梅子我們大約有三分之二，不是三分之一，甲仙農會這一次，我不是說我的農業怎麼樣，他提供一個穩定的價格作用，他向所有梅農，包括颱風期間道路崩塌，他還在山上收購，他收了 1,500 噸，所以…。

林議員富寶：

局長，請坐。等一下伊斯坦大議員會接著質詢，事實上你們都看到表面，基層你們可能看不到，甲仙有一個小江和老江，等一下伊斯坦大議員會提出質詢，伊斯坦大議員可能會提出移送法辦。都被這二個人壟斷，你說的是表面，農糧署有契作是 9 至 12 元，其他人的梅子只能丟掉，那些人的梅子任人宰割，真的是任人宰割，你知道嗎，只有五、六元，我去查證過了，今天我提出數字，我一定會去查證，6 元，6 元農糧署又補助運費 2 元，又補助差價 2 元，又補助農民施肥 1 元，這些錢到哪裡去了？等一下伊斯坦大議員會拿出資料，沒關係，你等一下跟他解釋就好，他要提出，他說他等一下也會講，我時間上的關係。

所以在此我要跟你講，這個東西的產銷很多統統都產生問題了，不是只有梅子而已，我告訴你去年的生薑，薑也是，去年包括薑和竹筍，統統遭到人家壟斷，在甲仙事實上我不認識什麼叫老江、小江的，都在吸農民的血耶，你知道嗎？這跟甲仙農會沒關係嗎？你是怎麼輔導的，你不用搖頭啦，有關係不會讓你知道，那個小江、老江你認識嗎？請局長解釋一下，你認識他們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林議員，讓我解釋一下好不好…。

林議員富寶：

老江和小江你認不認識？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完全不認識，但是你讓我說一下…。

林議員富寶：

不認識就好了，不認識你也不用否定，你請坐。你不認識，我說話你也跟我否定，你也搖頭，我在講小江、老江你也跟我搖頭。小江和老江，我告訴你等一下伊斯坦大會說，他比較清楚，伊斯坦大議員跟他說，他還罵伊斯坦大議員是流氓議員，伊斯坦大說：「我是老師退休的議員，爲什麼說我是流氓議員？」你想伊斯坦大議員指責他說爲什麼梅子買的價錢這麼低的時候，爲什麼要壟斷的時候，他還罵伊斯坦大議員是流氓議員。你又不認識他，我一說到他就一直搖頭，不知道搖什麼頭。

所以這些農民事實上真的很可憐，今年梅子的生產量是去年的三分之一而已，價格只有一半而已，農民也很高興，想說今年的產量少，我是不是可以賣好一點的價格，但是我今天也沒有完全怪你們，我也是覺得你們要去探討，看是不是大陸的梅子進口了，或是有人走私進來打擊到我們的梅子，因爲桃源那裡的梅子今年的產量就只剩三分之一，在市場的需求量一定是不夠的，爲什麼價格還會減少，這是值得我們探討的。因爲梅子不是會爛的東西，梅子是一個加工品，我們可以做蜜餞、做梅子酒、做梅子粉，你知道甲仙農會做的梅子粉價格多好，我都跟他們買，我一年都跟他們買好幾箱，他們有加工，爲什麼價格會掉得這麼嚴重？爲什麼一個甲仙農會的老江和小江，包括竹筍、生薑統統都有。所以我要請你們注意一下，是不是他們兩個壟斷或是大陸有走私進來，或是有人進口？我們要去掌握我們的市場，農民一年只靠這些而已，生產量還那麼少還沒辦法。所以在這裡，蔡局長，老江、小江你不認識他們，我在講你又搖頭，我相信你應該認識他們。

所以在這裡我要說的就是梅子的價格既然這麼差了，我們身爲高雄市農業局的主管機關，我們應該要去注重一下，包括薑。你知道蕃薯今年價格如何？蕃薯去年的價錢 25 元，今年 5 元，零售價 10 元，今年所有的農產品沒半樣價格好的。再來現在荔枝產季到了，荔枝今年的產量也少，我那天去問，荔枝現在賣五、六十元，但是可以更好嗎？要很拚，現在荔枝整區沒有結果的也很多，我那天也跟你們農業局的聯絡員說，我們農業局的機制要不要啓動，因爲整區整甲都沒有結半顆荔枝。那天一位里長拿一盒給我，他說議員不好意思，只有一盒而已，他說今年賠了快 20 萬，連收都沒有收。所以那天我就跟我們的聯絡員說，是不是我們農業局的這個機制要啓動了，去調查看看。國有財產局已經啓動了，國有財產局已經把他

們這些荔枝園，跟國有財產局承租的，今年統統免租，已經啓動很久了，我上個月就跟你說了，但是到現在農民我們都還沒有啓動，我那一天就跟你說過了。所以說農民真的要關心的一堆——是我們的產和銷，農民種那麼多都沒辦法銷，也是可憐，種了沒有收成也是很可憐。

所以在這裡要拜託蔡局長，應該這個東西你要去掌握，現在整個旗山地區的農產品，事實上真的不好，你知道我爲了今天火鶴要說 5 元還是 6 元，我昨天特意去問他們的理事長，現在確實的價格是 5 元還是 6 元，因爲萬一我說的價格太低，我要負責任，我昨天還有去查證，他說議員：「你說沒關係，真的是 5 元至 6 元。」我都有去查證的，包括這個梅子的價格我都有去查證的，我一定不會亂說的。所以在此拜託局長，稍微關心一下我們的農民，你所說的是表面上的，9 元至 12 元，但是沒有契作的那些農民，事實上你沒有去掌握到，要去問小江和老江，等一下伊斯坦大議員會跟你解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林議員，我對我們高雄市火鶴花的未來我很關心，那現階段當然高雄市相關的活動，市政府相關局處的活動，我們有時候都有花，我覺得這個花要選擇火鶴花，我看母親節的活動社會局都用火鶴花。我要求我們的觀光局，觀光局應該來幫忙我們自己旗山、內門火鶴花的花農，就是說我們有很多觀光局觀光，有很多其他的活動，對我們的觀光旅客，有時候在我們的飯店所有的房間裡面，我覺得我們要選擇用火鶴花，這個部分我們願意來加強。

另外一個部分我覺得農業局，我們對日本的部分，當然 331 大地震造成很大的影響，但是白色的火鶴花是日本人結婚喜慶要用的。

林議員富寶：

對。

陳市長菊：

所以這個也一樣，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一樣要透過多方的管道，我覺得也是應該要去推銷，因爲雖然日本有影響，但是我覺得結婚也是照常，這個部分我們繼續來推銷。我跟林議員說，剛剛林議員提到有若干的弊端或者少數人的壟斷這個我們都不接受，我覺得我們農業局、我們的農會都要站在公平的立場，站在照顧所有農民的立場，我會請農業局這個部分要加強注意。

林議員富寶：

這個是上次我在教育局工作報告拿出來的，市長，你看我們的生育率，在 95 年旗山是 288、美濃 356、內門 154、六龜 165、甲仙 89、杉林也是 89；99 年旗山是 190、美濃減一半，171、內門也減一半、六龜也減一半、甲仙 50 個、杉林也是 50 個。在 99 年凸顯出來未來我們教育學校的問題，這很嚴重。99 年都減少了一半，這個我上次有跟教育局長鄭局長說，這是一定要未雨綢繆的，因為未來鄉下地方的學生少一半，未來的學校何去何從是一個大問題。但是我常說我絕不退縮，我常到鄉下跟那些家長說，應該要併校的就要併，要廢校就要廢，要合併就要併，不是政府要省什麼人事費，是爲了後代，真的爲了後代。

我曾遇過一個班，那一班只有 3 個學生，那一年只剩 3 個，有一位學生回去跟他爸爸說：「爸爸我考第 3 名。」他爸爸說：「這樣你就不要再退步了。」他說：「我一定不會退步，一定是第 3 名。」有一天去學校發現只有 3 名學生，那所學校在四年前已經廢校了。我所說的是真的，旗山以前的教育是怎麼樣呢？都 6 個上 6 個下，今年 6 位老師來，6 位老師走，每年都這樣，真的很可憐。但是我們的市長好意的將班數老師由 1.5 增加到 1.7，偏遠地區已經到 2.0 了，但是它是一個數目。市長，你的承諾是好意，現在 2.0 了，但是現在產生什麼問題，你知道嗎？產生正式編制的老師不用教課，正式的老師一星期只要教 14 到 16 節課，16 節也沒有關係，他們如果再去參加什麼活動，就只剩下 11 節到 12 節而已，譬如他做組長或股長，他們每星期就是 11 節至 12 節，老師是領月薪的，所以都讓代課老師來教，代課老師以鐘點費來計算，一節 260 元，他一星期要教 22 節，才能領到 2 萬 2,000 元，所以爲了讓這些代課老師能領到兩萬元，來排擠這些正式老師的課，這樣會更嚴重嗎？會更嚴重的。那也沒有關係，代課老師的徵選有五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順位，第一順位有教師證的，沒有人會去那裡，有教師證的都到市區去教；第二是大學畢業有修教育學分的，也不會到鄉下去教，只會去市區，現在我們那裏大概都是第三、第四、第五順位的；第三順位大學畢業的，400 分也是大學，8 分也是大學，大學畢業還不一定有，高中具有代課經驗的，都是這種老師，都是第三、第四順位的老師，我們偏遠地區的代課老師都是這種的，第三順位及第四順位的，第三順位大學畢業是很好聽，400 分也是大學畢業，8 分也是大學畢業，我們那裏的師資真的是很可憐，市長很好意，他把鄉下偏遠地區老師的編制編到 2.0 一班，就是一班有二位老師，但是卻排擠到正式的老師，他剛好不必上課，爲了要照顧代課的老師，一

節給 260 元，所以要代 18 節至 22 節課，排 22 節課才能領到 2 萬 2,000 元，你想一星期只有五天而已，排 22 節的話，一天就要教 4 節多，這些正式老師一天只要教 2 節半，不到 3 節課，他是領月薪的，所以都給了代課老師。如果是第一順位的代課老師也沒有關係，有教師證的也 OK，但都不是，都是第三、第四順位的，第三就是大學畢業的，隨便一個大學業的，有的是很好，但有的可能跟我一樣，華語都還說不清楚，甚至有的是高中畢業，所以這種事情…。教育局長，你一定要注重這種事情。請教育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

謝謝林議員對偏遠學校老師代課問題的關心，我不得不坦然跟林議員報告，因為教師課稅之後，中央的政策決定減少老師的授課節數，這樣的政策，事實上就我們學術界的觀點來講，不一定是正確的。

林議員富寶 :

對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

是非常需要去檢討，所以我在台南馬總統主持的那一場座談會，我也深切的提到，這樣的問題如果不解決，對國家整個偏遠地區學校的學生受教品質，的確是造成非常大的危害。

林議員富寶 :

我們那邊的受教品質真的是很差。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

所以高雄市來講，我們儘可能地來協助、來穩定偏遠地區的老師素質，所以以我們的統計來講，這個部分，大學的大概是 20%，其他的部分是 80%。

林議員富寶 :

局長，我拜託一下，現在都有教育大學的學生在實習，是不是把教育大學實習的學生，在實習的時候強制將他分配到偏遠地區，來輔佐這些代課老師，這樣好不好？把每年教育大學實習的學生，分配到偏遠的地區，來輔佐這些代課老師，可不可以？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做得到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

我們的做法是，如果偏遠地區有老師的缺額，我們盡量用徵選的方式，考試的辦法裡面規定，希望能夠三年，也就是說，如果考上了要在那裏服務最少三年，代課及代理的老師，我們也是希望不是一年考一次，現在是一年考一次，我們高雄市要率先來突破，就是第一年考上，如果他表現好，就能夠繼續續聘，來穩定師資。

林議員富寶：

局長，我們那裏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的人，都不要去考，都是第三及第四順位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就是因為沒有誘因，一年考完只能做一年而已。

林議員富寶：

怎麼會有誘因？一星期要上 22 節課，才能領到 2 萬 2,000 元，怎麼會有誘因？當然沒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所以這部分就是要用代理的，薪水才會高。

林議員富寶：

局長，我說給你聽，代課趨勢一定會有，因為我剛才凸顯出來，我們的小孩子已經減少一半了，我相信這是一定要用代課的，因為不可能請到滿額，如果請到滿額，將來這些老師要何去何從？這個我可以體會，但是代課的素質要如何提升？因為我們那裏孩子的受教權及師資的問題一定要重視，不然我們會輸人家一大節。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林議員非常的關心，我們會繼續努力，看要如何將偏遠地區的師資素質提高。

林議員富寶：

還有，8 月 1 日要成立一個幼兒園，就是幼稚園及托兒所合併，現在準備好了嗎？保衛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幼托整個從今年的 1 月 1 日就開始了，但是公立的部分是 8 月 1 日要完成整個的改制，這方面的準備工作陸續在進行。

林議員富寶：

還有，籃球場的問題解決了沒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跟工務局聯繫。

林議員富寶：

市長，是這樣…。局長，你請坐。旗山國小的籃球場是之前的曾部長撥了 300 萬蓋的，我不知道教育部把那塊土地出租給民間蓋房子，要把籃球場毀掉，那個籃球場是旗山國小在使用的，是我們社區的青年晚上在使用的，所以我覺得不應該，那次我有跟鄭局長凸顯這個問題，報紙也報了。內政部一年有缺八十幾萬嗎？爲什麼要把這個地方出租給別人，花了 300 萬蓋的籃球場，你要把它毀掉，那是旗山國小在使用的，也是晚上我們的青年在使用的。

還有一點，市長，拜託一下，我最近有去高空大學習，我們那裏的長輩比年輕人還認真，真的是非常好，在高空大 65 歲的長輩真的值得稱讚，他們比年輕人還認真，所以上次有議員說要廢除 65 歲以上的人學習免費，我覺得不好，應該是要鼓勵，真的要鼓勵，讓這些長輩有一個空間可去，他們不會生病，我們就可以省下很多健保費，這是一個社會邊際問題，如果能夠讓這些長輩學習免費，他們的精神就會好，我相信，第一、可以省下健保費，還可以省下社會福利的支出、老人的支出，這是非常好的，最近我跟他們在一起，這些長輩如果要寫工作報告，比年輕人還有內容，真的很好，有時候休息的時候，他們還會用社會的經驗及禮義廉恥跟年輕人說教，所以這些長輩真的很好，我在這要拜託市長，高空大 65 歲以上免費的，一定要繼續、不要排富，我在那裏也有聽到他們讚美市府的政績，那也是市長的德政，我覺得一定不要廢除，因爲時間的關係，本席的質詢到此爲止，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林議員的質詢，休息 15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伊斯坦大議員開始質詢。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大會主席副議長、陳菊市長、劉副市長、陳啓昱副市長，所有市政府各局處的單位主管、記者媒體先生，大家好。我是來自於第十四選區的原住民議員，當然在整個國家建設的方案、經費的預算，對人口數、土地面積，都會有衡量，來付諸於經費的建設。我一直認爲高雄市合併以後，大概面積最大的就是桃源區的原住民行政區，大概有三分之一的總面積。在這方面，我今天所要討論的議題，除了交通、產業，還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的問題，以及其他的議題，我都會在今天的質詢有所表達。南橫公路是南部大高雄地區的後花園，非常重要的一個道路。88 風災以後，我一直

認為交通部公路局，一直沒有很認真的在探討重建，南橫公路台 20 線、21 線。現在看一下圖片，我們看到南橫公路非常的美麗，櫻花綻放，多樣性的生物在這個地方。將來的各局處，包括市長，大會主席副議長，都期待這條南橫公路能趕快重建。所以我要拜託陳菊市長在行政院院會的時候，再報告一次，把它列為國家重大建設案來編列經費。我想請陳市長答覆我這個問題，能不能把這個案，在行政院院會做明確的指示交通部處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年輕的時候走過南部橫貫公路，所以我對南部橫貫公路印象非常深刻，後來我也曾經坐車，跟當時用走路不一樣。我想基於南部橫貫公路現在對甲仙，對於沿途桃源地區那種重要性，影響到我們很多原住民山區部落，還有影響到甲仙地區的發展。所以我覺得 88 水災莫拉克颱風，中央對於台 20、21 的態度都不夠明確。但是我覺得為了整個交通的便利，整個高雄、台東，還有南部橫貫公路它沿途就是非常美麗的風光。但是因為天災，它的受害也是非常大，我想我會跟市府團隊，再跟交通部再一次的表達。最近市政府跟交通部也有若干的接觸，對於南部橫貫公路的地區，包括未來的發展，包括對整個高雄的發展，等等的影響之重大，我們會再跟行政院再一次表達高雄的意見，謝謝。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重建的部分，第一個就是台 20 線、台 21 線。昨天參加市長帶的市府團隊，到茂林、多納大橋的通車典禮，我感受到高雄市政府的行政團隊，尤其是工務局，優秀太多了。我們交通部的公路局必須要檢討，否則五年、十年這個復建道路會有問題。我們再看一下，這是南橫公路有一個路段，只要路斷，本人一定會在坍塌毀損的路段監工。所以每次我撥電話給公路局，甚至求陳啓昱副市長幫忙，所以可以顯現當原住民的議員，也非常的不容易。只要路段不通，民衆打電話緊急搶修，公路局很怠慢。所以有時候我會監工到半夜 12 點，我就跟包工說要完全打通才可以休息。我一直感覺台 20 線、台 21 線，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務必要以人權道路的考量，立即性的編預算，編了很多開口合約的錢。我的印象當中台 20 線、21 線的開口合約大概將近 20 億。一座橋 3 億多，那三年以內就可以蓋 6 座橋樑，所以我感同身受，我也到過交通部。再下一張，這個是在交通部，我當時是很單純要做陳情案，台 20 線、21 線的道路重建，我突然到了大門

口，原來那麼多的警察在那裡。我就是因為台 20 線、21 線，我帶著原鄉的區長、里長跟交通部陳情，它的計畫，所謂的中期、長期都是有理由，中央政府要編經費會有理由說急迫性。原住民地區的道路非常的慢，所以我給中央重建會，尤其交通建設這部分，打三個字的評分，三個字——「做半套」而已，一直到現在做半套。還好當天我又到立法院請許智傑立委、李昆澤立委、邱志偉立委辦公聽會，道路建設也是其中之一。公路局一直到現在還是停留在中期評估，我的感覺認為，反正這是在高雄市院轄市的道路，中央會不會有這個心態，應該會有。這個台 20 線、21 線是整個影響旗美九區，不但影響旗美九區的觀光發展，大高雄的後花園的評估績效，也會受人民的起疑，為什麼中央政府一直做這個東西。

我們停在農糧署這個部分，剛才林富寶議員也特別提到這個問題，我也帶著里長、區長跟農糧署深入了解，什麼叫「廠商合作」？他的制度非常的好，但是到了地方農會在執行的時候，一個制度、一個法規，人在運作的時候，人就會不一樣，當然剛才林富寶議員提出的那個重點，我希望農業局在明年度要拿出魄力，要求甲仙農會把所有的農會收購量的比例應該設高一點，那麼甲仙農會只收 15%，25%就交給民間的廠商去收購，那是不是會有問題？這中間會有很大的問題，當然這個問題我也很清楚，我也跟農業局長…，我們蔡局長很認真，我感受他真的很認真，這個問題我就不再追究，農業局長在這一次產銷合作的機制找出問題來，明年能夠修正，這是我們梅農給你最大的期望。我們也不要因為中間有問題，因為你很累，市政府也很累，農業局也很累，這個農業局長真的不錯，他是很認真。他有時候到山上會勘，包括他的科長，我給你肯定，所以農業局長繼續努力。

我們再看下一張，這個問題可以凸顯到一個問題是什麼？我們原住民的保留地常常因為中央政府不跟我們協商、討論、諮商，就劃定為國家公園的範圍，這樣的農地就會受到國家公園法來限制，不可以拔一根一草、一木，92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以後，很多的中央部會，還有我們地方的政府常常忽略掉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前提，就是有關土地、自然資源是應用在原住民族地區，水保法、森林法、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令，不可以抵觸原住民族基本法，所以後來我們把梅山國家公園的土地劃出為國家公園的範圍內。

但是問題又來了，林富寶議員早上也提到了，森林地目的編定，這個不是只有原住民，我們平地的朋友、鄉親他的土地只要靠近河床 50 到 150 公尺，或者是比這個更遠的，以其他的地目來編定森林區地目。我說我認

識李鴻源部長，他是學者，每一次用很高的理念把民衆的權益放在一邊，高高在上，我早就知道只要李鴻源當部長，對原住民的土地限制會發生問題，他們大概 12 個委員叫做區域計畫委員，有 12 個委員，都是學者啊！開個會就把地方的弱勢農民、原住民的農地劃爲所謂的森林區的地目，不依照規定，嚴重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的規定，原住民的土地、自然資源，因爲政府相關法令的限制，必須要與原住民來進行諮商，內政部也沒有進行諮商就會在那邊畫圈圈，好像滿清政府一樣，剛入關，有一塊好的地方、一塊好的地，我就圈起來，這個是皇族的土地，所以我要奉勸我們的內政部部长李鴻源，這個森林區地目的劃定要廢止掉，當然他的區域計畫委員是到年底，我希望李鴻源部長能夠聽聽原住民的基層聲音，全部劃爲森林區地目，原住民吃什麼？不能種地瓜，不能種小米，也不能採一草一木。他說這個改森林區地目沒有問題，土地權狀還是你們的，但是假如說是依照採用森林法的規定，這個農地能不能用？根本就不能用，你只要使用就必須採用森林法法辦，我看過它的細則，只要劃定森林區地目就會設一個巡邏箱，巡邏箱就是將來要增加很多的森林警察來巡邏。

可以有理念，但是不要抹煞弱勢民衆的生計權；可以有想法，但是在行政作爲上，不可以把最低層的民衆，包括農民、原住民的農民，不考慮他們的想法。這樣的政府違反所謂的由下而上的政策形成，由上而下的政策到最後會完全失敗的，一個好的政府團隊必須是有民意的共識才形成政策。那麼非常感謝我們地政局在這一次劃定地目，科長突然間問我，議員，你知不知道這個案？我說我不知道！我跟他講這個問題很嚴重，想暗渡陳倉，內政部想暗渡陳倉叫地方政府來背書。我就叫科長到山上辦個說明會，還是要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同意不同意的選擇規定來廢止這個公告。我想請問陳菊市長，我們幾乎都已經寫不同意書了，都在農業局的這個部分，既然不同意，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諮商的這個過程有法定依據，那是不是支持我們不列入爲所謂的森林區的地目？市長，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於中央在劃定森林區、劃定原住民的保留地等等，這個部分剛剛林富寶議員在質詢的過程之中，我也表達高雄市政府的意見，我們認爲這個要充分跟地方政府溝通，這個部分原住民有他的特屬性，保留地劃做森林區或者集水區，這個部分要來跟地方政府有一定的協商，我會要求我們在行政院再跟內政部、營建署，我們會針對這個問題再跟他溝通，高雄市政

府會發文表達我們對這個事情的關切，要求中央在這個部分繼續來跟我們討論。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下一個議題，我要針對水利局，在這一次我們有七個農民被開罰單，以超限利用的名稱來開罰單，我看過水保法第 33 條，他是採用這一條的條文說違反水土保持法，但是水土保持法裡面，跟山坡地保育條例的第六條說不得種梅子、要開罰，我所知道的，我們的農地——梅子園是非常完整的。這個就是開罰的罰單，而且這個罰單，開罰是 10 萬元，總計是 10 萬 5,000 元，當時候劃定為違反水土保持法，並沒有跟地主好好的在現場會勘，也沒有看到任何崩場地，梅子不能種在自己的農地嗎？梅子多可憐！當然農委會所謂的第六條，山坡地保育條例，不能種梅子，但是我們原住民的基本法還有一條條文規定，我們依照原住民地區，我們有自然資源利用的權利跟管理模式，有特殊經濟生活的型態結構，所以水保法不可以凌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21 條，這二個法令規定，應該要有協商的空間，七個人，一個人 10 萬 5,000 元，經濟不算很好，竟然開罰單，他們要怎樣來交錢？水利局局長，你有沒有看過原住民基本法第 20、21 條的規定？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為什麼開罰？最主要是山坡地超限利用，依照山坡地超限利用，它最主要是可以做林地使用，但是他目前做的，就是不得從事農業、漁業和畜牧業的開墾使用，所以等於是違反山坡地那個條例水保法的規定，最主要是民國 81 年的時候，全國各山坡地都有一些超限利用的情形，所以孔文吉立委有提到，91 年要開始輔導，91 年到 96 年全國都在輔導當中，但是問題是成效不彰。發生 88 水災以後，山坡地整個坍塌，變成中央非常重視這個部分，當時中央監察院和檢調有針對南投這邊進行，是不是…。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是問你有沒有看過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不要跟我解釋這個東西，有沒有看過那二條法令？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那個我沒有實際看過，但是我們是依照水保法，因為監察院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問你，你到底有沒有看原住民基本法？你不要只看水保啊！你執行的

法令，這兩個法令要同時去參酌、去考量的啊！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涉及中央修法，如果牴觸的話，中央修法…。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但是原住民基本法第 20、21 條已經明確規，其他法令限制原住民的土地自然利用時，要不要和他諮商？一定要和他諮商嗎？梅子是不是原住民的財產？它是地上物的財產，它是他們的生計，不可以假借莫拉克颱風，針對原住民的土地做限制，然後再開罰單。我再舉一個例子，原住民的土地超限利用，只有原住民有山坡地嗎？非原住民地區也有山坡地啊！也是漁林用地啊！你爲什麼不開罰？務實開罰我支持，針對原住民來開罰，這是針對性的，我反對！既然開罰了，這七個人當中，有一個人的太太最近每天心情不好，爲了賺錢當天往勤和平台，爲了找這個錢，太勞累，當天從勤和的農路摔到南橫公路，當場死亡，你開罰單已經嚴重到造成原住民家庭的生活壓力，還有六個、七個。

在原住民基本法和水保法中間，是不是有協商的空間，撤銷這個罰單？我想請陳菊市長來幫忙解套，這二個法令，原住民基本法，有水保法，是不是可以暫緩執行？全台灣很多，只有高雄市政府會開罰，整個人心惶惶，不是只有這個案，所有在林地的愛玉、桃樹、李子都要剷除掉，原住民的生計，因爲 88 風災，願意在自己家鄉謀求生計的人，竟然拿法規來限制他們的空間，而山林區地目呢？只有部落可以活動，其他的都不能動；再加這個，原住民的生計發生了困境，請市長幫這七位被開罰單的人解套，這次是七個，下一次是 200 戶，這個法令跟人道，當公務員依法行政的時候，你要參照其他的法令規定來好好協商，既然發生了，下一波 200 戶、500 戶怎麼辦？其他縣市都沒有在執行，只有高雄市政府在執行啊！所以請市長幫這些民衆看看怎麼解套，請市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對原住民的支持跟關心，伊斯坦大議員一定可以解釋，針對水保法和原住民基本法有衝突，我會請法制局進行協商，他們從法律的層面，水利局跟原民會，我覺得原住民他有他的生存，包括原住民在自己的原鄉部落的謀生需求，另外在水土保持的部分，這是爲了國土的安全，這二者之間，我請法制局居中協助，我們希望能夠有解套的方式，這個部分請法制局許局長針對伊斯坦大議員所提到的問題，我們來進行協助。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拜託法制局局長，針對這二個法令要有一個平衡點，但是生計權跟保育都要兼顧，這個我支持。但是水保法有規定，他的農地是不是已經造成土地流失，這是基本的前提，假如說原住民的農地是完整的，沒有經過重機械開挖，這個可以來討論，達成共識，協商紀錄來解套。

原民會主委，既然發生這樣的問題，你主管原住民保留地，你有沒有跟水利局局長溝通？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聽君一席話，勝讀萬卷書」，確實你對原住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不要講這個，這個問題有沒有溝通就好了，不要耍嘴皮，我真的很討厭耍嘴皮啦！有沒有跟水利局局長溝通過這個開罰的事情？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們有溝通過，甚至於到某個地方我們都會談論這個問題，我用 30 秒回答一下我的看法好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不要看法啦！有沒有跟他溝通就好了，請坐下。我覺得既然發生問題了，原民會有時候要主動，譬如水保局或農業局，這個單位，原民會是主管原住民保留地的機關，你是在掌握原住民基本法的行政機關，遇到問題要主動跟其他單位協商，基本上，我看到原民會答覆地方區公所跟地方民衆，就是跟著水保法在走的，所以你的公文依據，必須要把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跟我們的水利局做一個協商討論，然後我們把一些問題針對法律規定來找出解套的辦法，這個是我們必須要好好考慮的。其中有一條山坡地保育的第 6 條的規定，這一條，我會請我們的立法委員跟中央的農委會來做討論，這個問題太嚴重了，將來除了原住民地區以外，有可能大樹或其他地區種荔枝，那個也是山坡地，將來也會出現狀況。

我在想除了這個問題以外，這個當然是中央的政策、中央的法規，執行的是地方政府、地方的公務員，既然我們是院轄市，我們可以有裁量權，不過於超越法律的規定，我們院轄市政府應該有裁量權的一個空間。

下一個問題，我再討論我們原住民鄉部落用水的問題。都會區有自來水，我們山上是簡易自來水，是從山上找水源，用水管牽到部落一個蓄水池，再從蓄水池分到各戶。你看一下，這個是藤枝的水源，你有沒有看到一塊帆布？這個是水源地，這一筆經費，從藤枝一直做到寶山是 600 多萬元。我請工務局局長答覆一下，設計的水源竟然用這個塑膠布當做水源，

設計標的錢是這樣做的嗎？這個我們就可以不用政府的預算，我們人民就可以用自己的想法，自己買水管去接水就好了，600多萬元。

還有據我側面了解，它要做2公里長，一根水管是50公尺，2公里是400支的黑管，50公尺的黑管，我算了一下，一支2,000元，200支大概是多少錢？也不多嘛！工人呢？每天3個工人，做10天，一天1,500元，總共也不到10萬元，600多萬元扣掉其他相關競標規定的費用，做完了以後竟然還是沒有水。工務局長，你有沒有看過這樣設計標的水源？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個人是覺得因為在山區施工，它的供料的分析或者是單價的分析跟平地都會不一樣，因為在山地施工，包括豪雨與土石滑動，所以應該要有更嚴格的標準。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其實我要的答案不是這個，我要的答案是你的設計標既然有設計費，可是竟然用帆布，600多萬元經費，200支黑管大概也不會超過40萬元，包括工期，也不到50萬元，這個不是重點，從設計標開始就有問題了，做完了呢？沒有水。有一個蓄水池，我昨天打電話到寶山問了3戶，這個本來是5月10日以前完全要有水進入到各戶的，但是到昨天為止也沒有水。我不苛責我們原民會的范主委，但是原民會這樣的預算，應該接到每一戶的，竟然沒有水，我會感覺到原民會的主委是不是該檢討？這個請款了沒有？還沒有嘛！所以我希望在6月10日以前去看一下，一定要完成部落用水進到每一戶。這三戶，我昨天問了一下，他們是拿著桶子到別的地方取水到家裡。

既然有預算、既然有執行，我們上次不是開過檢討會了嗎？這個呢！我就僅針對我們桃源區的部落用水來討論，我不好意思再討論那瑪夏的，其實狀況都一樣，桃源區的比較嚴重。所以原民會掌管的業務除了部落用水，還有一般基礎建設與一般的搶修農路，對於這些，一定要有責任感，以後少唱歌，不要到某一個場合就愛唱歌，去到那裡，人家就說：「這個主委很像『辦桌』的主委，愛唱歌。」把心沉思，把原民會的業務好好做，我們都會鼓勵。

這個就是梅子園，會開梅花的梅子園，這個部分越到勤和以上到梅山，梅子是長得非常的不錯，我覺得農業局、觀光局與原民會除了協助行銷的機制以外，可能要把梅子的功效、功能，吃梅子以後，它的功效，對身體

的好處在哪裡？我想讓全台灣的人都能夠愛吃梅子，這個是相當不錯的一個農作物。我們農業局這邊是不是可以再蒐集一些，例如日本研究的或我們國內研究的資訊？梅子有哪些功能？大眾化，讓大家食用梅子。我認為吃梅子比較不會得痛風、不會有痛風。對於梅子，例如你今天特別勞累，隔天早上喝梅子汁，精神很容易就恢復，所以也不一定要吃牛樟、靈芝，都一樣啦！效果都一樣。希望市政府與農業單位以及原民會在這個部分，能夠把後花園的梅子…，因為現在全台灣梅子產量最大的就是在那瑪夏與桃源區，我已經要求農糧署，希望把這兩個區當做梅子的輔導專區，他們也是滿認同的。

我們看這一張，這是前幾天下雨時拍的，這個橋叫做「復興一號橋」，前天半夜在我要回家的路上，拉庫斯溪的水突然漲到橋樑上面，這個就是當時半夜好多人在橋兩邊等。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因為這個河床每一次清疏就挖兩邊，等到一下雨，兩邊的土石又回流到河床的中間，所以前幾天，土石就差點越過這個橋。這個橋擋在這裡會有哪些危險性？萬一土石流不出去，它的旁邊就是復興里，我每一次打電話給陳啓昱副市長，就是為了這個里。後來我們看到這個部分，這是我特別要求台南南水局會勘好幾次，加加減減做的堤防，經費大概有 5,000 多萬元，第三期的工程也要做堤防工程，我希望這一座橋由交通局來反映給我們的交通部公路總局，這個橋樑已經有設計圖，它設計的是拱形，基於雨量所帶來的危險性，將來土石可能會往復興里流去，會造成部落非常高的危險，所以請交通部的公路總局優先施做這個橋樑，它已經有設計圖。

我站的位置在這個地方，上次毛治國部長在那邊聽取公路總局簡報的時候，我同樣的也站在那個地方，他說 101 年這一座橋要優先做，但是毛治國部長的承諾讓我們失望，所以請交通局對於這個拉庫斯溪橋，因為其他特殊的因素能夠優先施做。

我順便也跟市長報告，我們這一條溪的清疏工程，旁邊土石的清疏，大概做了四次到五次，花了將近 1 億元的經費，所以是浪費錢，你倒不如把那個水保局的錢拿來做一個非常堅固的堤防工程，不是很好嗎？所以我在上次的定期大會，已經要求水利局局長不要再做清疏工程了，因為你清疏的位置有時候離部落太遠，也是會讓土石透過自然的力量慢慢的往下流。挖兩邊無效、浪費錢，我統計的結果，在我們桃源區所有的清疏工程有 38 件，其中拉庫斯溪、清水溪與布唐布納斯溪一直重複在做，每一次下雨，土石就又回到中間的河床。要做清疏工程是不是要跟當地部落的人，來討論這筆經費要做堤防工程還是要做清疏？我希望我今天質詢了以後，

水利局能夠針對清疏工程來做討論，有效或沒有效，我們地方上的人最清楚了。我們看到六龜新威、新開做了堤防工程，而我們山上卻是做清疏工程，人民都說很像是在做「洗錢工程」，太浪費錢了，做了 38 件清疏工程。我最近又聽到又有二、三件清疏工程的經費，加加減減，將近 6 億元到 7 億元，爲什麼不把這筆錢好好的在部落做一個非常堅固的堤防工程呢？水利局是不是可以做檢討？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清疏工程是由農委會水保局——台南分局到現場會勘的時候，因爲有些砂石可能沒有辦法清運，所以他們補助給區公所的。在桃源地區，去年的時候，水利局這邊，我們有做一些護岸工程，伊斯坦大議員也非常關心，所以我們也做了護岸。針對清疏這一部分，我們會再跟台南分局這邊來協商，除了清疏以外，是不是有一些盡量來做護岸的工程？我們會跟它反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謝謝。還有一個議題，剛才有一位旗山的年長者，他打電話給我，他要問社會局，65 歲以上要領老人津貼，有沒有排富條款？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在年金的部分是沒有的。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沒有排富條款，就是滿 65 歲就有老人津貼可以領？〔對。〕好，再過來，所謂的產業計畫，我非常關心產業計畫，原民會這裡有一個產業計畫，請主委答覆一下，現在原民會大概有哪些產業計畫？大概有幾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分兩段說明，好嗎？第一個，先回應剛才所謂的簡易自來水的部分，它的決標是 300 多萬元。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跟你講，我現在問產業計畫就問產業計畫。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們剛才打電話去，現在是滿水位，所以如果議員對這個部分還有一些疑慮的話，找時間我們再上去，因為上一次我們兩個親自爬山上去，來回將近 4 個多鐘頭，我們都已經知道那個相關問題，所以這個問題我們會再繼續督促與加強。

第二個，有關於產業的部分，我們也知道，長期以來，政府對原住民部落的漠視甚至於不重視，才會造成我們部落居民像一灘死水一樣，沒有辦法復振。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原民會已經看到了，我們也透過議員長期對這樣一個問題的關心，我們已經陸陸續續辦了一些相關的活動與計畫，首先就是「高雄市原鄉災後重建」，這個部分我們也在做了；第二個是莫拉克災後重建的三年計畫；第三個，我們也做了桃源區的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與紅肉李等原鄉的產業計畫；再來，就是茂林的「三黑計畫」，以及目前我們正要推展的「原住民市集」。所以整體上來說，原民會確實是有在努力，我也希望議員未來也不斷的給我們督促。有一個經濟學者他這麼講，就是馬凱，他說：「原住民雖然有豐沛的自然資源以及豐富的文化資產，卻沒有一個成功的產業。」我們基於這樣一個經濟學家所說，目前已經在做這樣一個改善，未來我們還是需要議員給我們多多的鼓勵與協助。以上是我的回應，謝謝。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原民會大概有三、四項的產業計畫，這個產業計畫假如委辦給其他的民間公司，或者委辦給其他的協會來執行，我已經看到一個問題了，其中產業計畫的部分，所謂的「產業工坊」，我就以桃源來說，「產業工坊」分為第一期、第二期與第三期。第一期就在活動中心的牆壁來施工，做一個「產業工坊」的地標；到了第二期，應該要有一些成果出來，當天我到活動中心沒有看到，看到一樓在做工程，我問執行的設計公司，你要做什麼？他說要做一個工程計畫，將來要做為專門辦理 DIY 課程上課的地點。產業計畫不是這樣在做的，我們要反方向去思考，都會區的原住民相當多要創業，產業計畫應該輔導有心、有實力、有能力在創業的原住民，來輔導他的產業計畫才是對的，例如有一個年輕人他願意開麵包店，有人要開理髮店，或者是學跆拳道，這個都是產業，應該把這些人才，透過區公所、原民會來進行討論產業計畫要怎麼做。

我所看到的一些資訊，產業計畫好像大部分都是到原鄉地，區召集已經開民宿的或者是有種愛玉的、有種茶葉的來討論，教他們要怎麼來做產銷、拍照、合銷，我覺得這個產業計畫是有問題的，雖然我一直認為產業

計畫要修正，要針對創業的人來進行輔導他的產業計畫。產業計畫非常重要，其中我比較認同，原民會上次辦過挖土機這樣的訓練培育，這是正確的，我希望包括行政院的原民會，產業計畫不要常常交給協會來辦，那麼高雄市原民會的一些所謂的商店街，或者是彩虹街，都交給協會來辦，這是人民的納稅錢，然後透過協會，協會在那裏做生意，他是在經營生意，又當經理專案人，我看那個資料，他一年的產值才 6 萬元，交給協會的經費是 100 多萬，產值 6 萬元，這太離譜了吧！所以協會有的是認真的，有的是公開化的，但是協會有的是專門找核銷的，也有這樣的狀況。所以原民會的產業計畫必須要做檢討，所有協會的錢要公開化，像我到現在為止，我就期待原民會所有資源務必要公開化，有幾個協會、固定協會又是資訊委員，又在承辦這個協會。

我一個親戚在台北，他是一個產業的代表人，要標我原民會所講的商店街，標不到，有人恐嚇他，你不能進來競標，有就是要檢討，沒有也要預防，因為事實已經發生了，所以請主委多注意這件事，譬如商店街，其它的產業從台北要競標，或者是因為我看常常得標的，就是那些協會嘛！我們原鄉的人都沒有在參與這個，包括彩益、公益彩金，我就問過，我們可以把公益彩金交給都會區的原住民來執行，這個我贊同，其實我們原鄉沒有這個公益彩金的問題，也希望這公益彩金要如何公平化，我們有 38 區把它扣掉那瑪夏、桃源區、茂林區，大愛區，把它扣掉，還有 34 區，社會局可以透過區公所，把公益彩金來運用於我們原住民需要的特殊家庭，不要透過協會，很複雜，我還是支持社會局將公益彩金透過區公所來執行，比較不會有爭議性。社會局長以後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比照辦理，我們原鄉都可以不要有，就交給我們都會區的原住民來做公益彩金的運用，局長，請答覆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公益彩金基本上並不是直接補助給協會，都必須由原民會來向我們進行提案，提案了再經由委員會，委員會同意之後，我們才可以將這筆經費撥用到，譬如今天是原民提案，或是相關單位提案，我們再撥給這些單位，再由這些單位再委託，或者他直接如何去進行公益彩金的使用，所以在整個技術上面，可能到時候可以和議員進行討論，看如何把這筆錢落實用在我們原住民的部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這一個題目，我希望教育局長能針對原住民教育法的相關規定，來做一些原住民師資的遴選辦法，鄭局長，我從每一位議員給你的質詢，你的回答我肯定你有教育理念，你的教育行政能力不錯，所以我支持局長任何的教育政策，也要拜託局長針對原住民的師資培育，主任、校長的遴選要參考原住民族教育法的相關規定，來提出一個甄選的辦法，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包括師資、主任、校長甄試，我們逐漸都在甄選的辦法裏面，希望能納入一些加分的做法，今年度針對教師的部分，我們也把原住民族只要他經過語言認證的教師，也給他加分，基本上像上次伊斯坦大議員所提到的，有的人可能爲了加分而去改他的祖籍，考完之後又恢復了，所以我現在只要他的原住民族的族語認證，如果他通過，表示他真的很會講原住民族的族語，這部分我們在甄試委員加分，確保原住民鄉區的老師能夠講非常好的原住民語，這部分我們自己來努力，希望能穩定那邊的師資。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局長，大會主席，我後面的 5 分鐘給洪秀錦議員質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洪秀錦議員，請質詢。

洪議員秀錦：

主席、市長、局處長、議會同仁、新聞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好。這是鳳屏一路也是新光高中，是之前的樂育中學，這條路在幾星期前，剛好看到一個人在這條路騎腳踏車，後來他停下來，有一部機車剛好撞上了這位騎腳踏車的人，交通局長，依你看，到底是騎腳踏車對或是騎機車的對？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交通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因爲它是有機車專用在這裏，腳踏車應靠外側一些。

洪議員秀錦：

可是你看這裏完全沒有，局長，你有發現那裏是什麼問題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是覺得這機車專用在有的地方會壓擠到腳踏車的空間，他畫的時候，要看當地的狀況，譬如當地腳踏車很多…。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再看一下，你沒看下面，局長還沒領悟出來嗎？因為你這裏只有機車專用道，照理講…。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照理講腳踏車不能騎上去，機車沒錯，變成機車要靠外側騎。

洪議員秀錦：

局長，我告訴你，這條是鳳屏路，照你所說的，這邊腳踏車都不能騎，那騎腳踏車的人怎麼辦？這二條不用說，就是這邊也不能騎，對不對？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在這裏面，如果這地方腳踏車很多，它這裏要變成機慢車專用。

洪議員秀錦：

對啊！你這裏本來就應該要有機慢車專用車道，你這完全沒有，你看新光高中在這裏，接下來就是這樣，你說腳踏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沒錯，它被壓擠到，實在很危險，所以洪議員的建議是對的。

洪議員秀錦：

所以你這裏是不是要加…。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將機車專用改為機慢車專用，這部分我們是不是趕快來處理，跟洪議員一起會勘後，我們就儘快來處理。

洪議員秀錦：

好。還有一個地方，這裏是新光高中，這裏是 88 夜市，你看 88 夜市這裏，你看一下，完全都是，88 夜市那邊還有一個紅綠燈；因為你 88 夜市這邊，等於是力行路這邊也是有人住，你看紅綠燈那邊完全沒有斑馬線，88 夜市這邊又有很多人出入，不要說 88 夜市那邊很多人出入，那邊也有一些住戶出入，你那邊的紅綠燈完全沒有斑馬線，因為你沒畫斑馬線行人就不能優先，萬一被撞到的時候，還是行人吃虧啊！還是他錯啊！就像剛剛那邊一樣雖然你騎腳踏車，照理講應該是腳踏車對嘛！可是就是因為你沒有一個慢車道在那裡，這邊也是一樣，來，再一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再 1 分鐘。

洪議員秀錦：

這邊都沒有一個待轉區，你看力行路來要轉往鳳林路的時候，這邊完全沒有待轉區，如果像這樣子又是停在這邊的人錯啊！對不對？所以，局長，麻煩你一下，剛剛我講的那邊，我們是不是找個時間會勘一下，很快

把它改善出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斑馬線跟機車待轉區，這我們會趕快去處理，我們用最快的速度。

洪議員秀錦：

好，還有國道 7 號，因為政府要做，我們百姓都沒有辦法，不過我們要跟人家尊重的是，百姓的福利一定要感受到，想到百姓的福利要怎麼去爭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一併徵收購。好，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平面道路部分，真的對地方發展很重要，這部分我們跟國公局來討論，他目前是這樣，你如果要變平面，就是車可以跑的時候，它那個高程要拉高，也會增加一些成本，但是這個如果對於整個國道 7 號，我們各區就要〔…〕好，這部分就是平面道路，像高鐵現在也在談以前平面道路沒做，這個課題我覺得非常重要，真的非常重要。然後我們會跟國公局積極來反映這個事，因為它現在還在設計跟環評的階段。〔…〕是，市價部分謝局長會比較熟，因為以後這個部分是謝局長來回答，他比較熟一點。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地政局長，請回答。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國道 7 號這部分要跟議員報告的是，這個土地徵收條例在今年 1 月 4 日已經公告了，公告裡現在有一條規定，是市價徵收的部分由行政院指定日期，今年我們還是加成補償，在未來國道 7 號有可能會按照市價去徵收，所以議員在說要照市價，應該這個方向是正確的。第二點就是如果徵收以後會造成一些畸零地，像這個在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有規定，就是徵收公告一年內，地主要提出書面，提出的若有符合條件部分，我們會再求需地單位辦理一併徵收。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的質詢，以及洪秀錦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李議員眉蓁發言。

李議員眉蓁：

謝謝主席，市長、市府團隊，以及所有關心市政的朋友，大家好、大家早安。本席在第一次大會質詢的時候，曾經有提出一份問卷，想要藉此了

解各局處首長，就是對於高雄的觀光景點，還有我們安排朋友來這邊觀光的行程，和伴手禮的一些想法，透過問卷的了解，了解我們各局處首長的想法，還有跟市長市政推展的契合度，當時有很認真回答的各局處首長，當然也有一些不當成一回事的。本席在第二次大會時，曾經公布這些結果和市府團隊講的這些內容來共同勉勵，今天又再開會，我在桌上還是放了一份問卷，這次問卷是要配合今天質詢的主題，就是高雄第一，請問一下各位局處首長，除了市長和三位副市長以外，麻煩各局處首長在本席沒有請你答詢的時候，麻煩你們請利用時間把這份問卷填寫一下。

本席在下期開會的時候，會把你們的答案一樣做整理，然後再來做分析，我的問卷內容請看一下我們的 powerpoint，請問你第一次送給朋友高雄製作的伴手禮是什麼？請用一句話或一個成語來形容我們的高雄市。第三個就是除了你本身的職務以外，如果讓你處理高雄的市政，你第一件會想處理的是什麼事情？第四個，就是請問你第一次非公務性留在高雄參觀，你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第五個，就是請你說出你認為高雄市任職很光榮，住在高雄市光榮的事情、成就的事情。第六個，就是請說高雄第一，你認為應該要爭取什麼第一？從各位的答案之中，本席就會知道各局處首長的想法，也可以幫我們的市長來了解市府團隊跟市長有沒有默契來運轉，有沒有需要修正或調整的地方？

我在做問卷的時候，首先我來針對市政府的研考會，在 3 月份所做的高雄市政府 101 的施政滿意民意調查，來和市政府團隊討論，研考會在 3 月 21 日至 3 月 25 有做民調，共做了 15 題，在問卷調查結果出爐以後，當然有許多不同的解讀。本席看了資料，其中不滿意市政府團隊比率，以交通規則建設維護不佳的比率最高有 21%，我們都知道交通局長王國材先生，非常的專業、也很辛苦，但是其實高雄的道路是非常的寬廣，是所有其他縣市會非常羨慕我們的，可是交通規則竟然會讓民衆感到最不滿意，市長，針對這個不滿意的部分，請市長回答一下，為什麼我們在得意高雄市的路非常寬廣，可是這份民調卻這樣子的顯示？可以請市長回答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在我看到的民調之中，對我們的交通、治安不滿意，但對交通的部分也是高雄市歷次的民調滿意度最高，當然有不滿意的部分，也有非常滿意，不過高雄市的公共運輸路網是還沒有形成，這個部分是不夠便民。另外一個部分，高雄市我們還有很多需要交通的部分，需要改善，這個現在整個

交通局，我們有一個智慧管理中心，我們有路平專案等等，這個部分都在逐步改善中，但是我會覺得高雄市的市民，遵守交通，大概紅綠燈這種遵守的程度，尊重這部分也需要加強。現在中央公共工程委員會有一個路平的專案，高雄市在這個部分，這二年來都有很大的提升，這是中央整體的評鑑，就是有道路路面不平，或者有坑坑洞洞，我們如果發現坑洞，你在 4 小時之內，必須去把它修補，這個部分都有進步。總而言之，我會覺得以我們交通局的專業認真，包括大高雄地區有六大轉運中心，他很想在中通的部分真的做很多很多的改善。但是我們現在的高雄市，跟原來都會區的高雄，增加了將近 19 倍以上，所以有很多原來都會區的高雄，跟現在的大高雄，要把很多交通的界面聯結，我們還要一些時間需要努力，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李議員眉蓁：

我們都知道交通局長非常專業，但是就是因為現在縣市合併，在交通規劃捷運的部分，這二條路線經過學校比較方便的，就只有師範大學跟中山大學，其他的大專院校根本都是距離很遠的，連大型的教學醫院也都沒有經過，所以民衆就會從民調方面反映出來，民衆看病也都不方便。現在大學聚集的地方，就所謂楠梓、燕巢的高雄園區，這樣子交通不方便，民衆不滿的心聲當然都會反映在我們的民調裡面。其實在調查報告裡面，對於市長最不滿意的民衆學歷別，不知道市長清不清楚？這份資料請問研考會的主委，你應該很清楚的告訴市長，還有我們高雄所有的市民，是哪一種學歷對於施政比較不滿的，請研考會主委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在這次的民調裡面，其實歷次都大概有點類似的狀況，就是在大專學歷以上在不滿意的部分是比較高的。

李議員眉蓁：

我們來看一下圖片，在受訪的民衆學歷中，高雄市大學以上，就是碩士、博士以上就有 25.5% 的民衆對施政不滿意，學歷愈高的民衆不滿意的比率就愈高，其實在這份的民調當中，我們可以看的出來，高學歷的民衆是對市府團隊比較不滿，為什麼會這個樣子呢？就是因為高學歷、高失業率成爲不變的定律，高雄無法讓民衆有期待、無法有希望，所以在民調的調查中就出現這樣子的結果。在施政滿意度的調查當中，市長不滿意排名的第三項目是經濟問題未解、失業多，有 16.1% 的民衆，本席一直很

重視高學歷具有專業能力的民衆，在高雄根本沒有就業機會和未來遠景的發展，我可以說是滿遺憾的，我看不到高雄針對高學歷的人力資源，還有我們人才的運用，有具體的吸引方案，我經常接觸許多年輕人，他們想要施展專業的長才，認為高雄沒有任何的遠景，不想留在高雄，針對高學歷的民衆最滿意的部分，市政府這邊也是要來檢討，提供怎麼樣的策略，讓我們高學歷的年輕人，對高雄市有感受到希望跟遠景。本席就是希望能夠讓高雄市的年輕人願意投入高雄市，然後奉獻高雄市，讓我們高雄市成爲一個有希望、有遠景的城市，除了我們的就業以外，我希望也是獎勵、鼓勵一些年輕人，優惠年輕人的方案，或提出一些項目來歡迎高學歷的民衆來高雄投資，讓高學歷民衆認為高雄是一個希望城市。一直以來，陳菊市長你也是一直講我們是一個幸福城市，針對這個問題也是請市長回答一下，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全世界在都會區的市民朋友，大概對於所有市政的推動中，他們的意見都會比較多，同時也會比較堅持，正因為他們有高學歷，所以他們要求的品質、內涵都會有所不同。我想可以看到我們現在所做的民調，包括前不久中國時報舉辦的整個全台灣競爭力論壇，有幸福感的城市的排名大概很少是都會區，都在花蓮、花東、澎湖，包括金門等等，他們的幸福感都比較深，所以在整個都會區原本就應該受到這樣的檢驗。高雄市在整個施政，如果若干的年輕人、高學歷對高雄市政不滿意，當然高雄市政府要認真檢討，不過高雄市政府在這幾年，我們一直認為我們能夠提供的，除了中央產業的布局，繼續國、公營重工業的產業在高雄，高雄還有沒有其他的空間？所以高雄一直努力，希望在文化創意產業、綠能產業部分能夠突破，還有科學園區、智慧產業，因為唯有這樣的產業才能夠吸引年輕人願意住在高雄。李議員也看到我們駁二特區的發展，李議員也知道我們跟其他城市競爭，R&H 能夠在高雄投資，我們現在還有若干幾個重大的投資案，經濟發展局，我們以李副市長爲首，都不斷的在爭取談判中，我相信在這幾個月都會有一些好的發展。所以有這樣的情況，就是高雄大概現在…，包括在北台灣他們很多人都認為，高雄有它的潛力，我們也會認為高雄有那麼多大學院校，我們也用很多的方法讓他們了解，高雄未來可能的發展，希望所有的年輕人留在高雄，我們做得不夠的地方，我們一定會好好做，現在都在努力，我們認為有很多在彌補。這個部分，我們認為高

雄…。

李議員眉蓁：

當然你這樣講，我們是幸福感比較難去營造，現在我是說，年輕人要來這邊時，就是希望能創造給他們一個希望，市政府這邊有沒有配套措施可以留下他們？當然我們有留下一些產業在這邊發展，可是就要讓他們覺得高雄市是一個有希望的，免得高雄高學歷的人才都流失掉，就是希望未來市政府可以規劃一個配套措施，然後用一些獎勵優惠來留住他們。

陳市長菊：

是，現在住屋和各方面等等，我們都有一些獎勵措施，不過我們謝謝李議員的指教。

李議員眉蓁：

你回答得很辛苦，陳副市長是在看報紙嗎？再來，我們現在看第二個單元，在少年犯罪率、少年竊盜犯罪及少年暴力犯罪率，我們現在也都是全國第一，新任的警察局黃局長，你上任之後，對高雄市的犯罪情形、治安維護狀況應該有所了解和安排，如果沒有全盤的了解，對於勤務的安排，在犯罪率的預防一定是沒有辦法來做好。本席看了一些資料是非常的擔心，大家看一下圖片，因為從去年 7 月到今年 2 月，高雄市有 15 件校園遭受到破壞，有 14 件失竊案，這些校園破壞案沒有找到任何破壞者，這樣的校園實在讓人家非常的擔心；校園的工作包含很多，在校園附近的安全也會影響到校園，在我的選區裡面有些民衆都一直在反映，大家看在博愛路、南屏路三民家商的圍牆邊，這半年來連續發生了妨害風化、傷害、陌生人的性騷擾、強制觸摸等犯罪行爲。我上網查之後，才發現這些地點都已經被警察局列爲治安顧慮的地點，這在地區學校的圍牆邊，這些地點有靠近捷運站和瑞豐夜市的道路，在一個人來人往很熱鬧的地點都會發生那麼多的案件，其他偏僻的地方，怎麼辦？所以，警察局應該重視不能忽略。局長，學校校園治安事件，現在校園旁邊是影響安全的事件，這些狀況警察局要如何去加強，讓校園安全可以落實的做好？校園事件如果再範圍縮小只有在校園當中，大家再看一下圖片，去年 7 月 1 日到今年 2 月底，警察局通報給教育局的刑事案件有 530 件，人數有 835 人；教育局通報警察局的刑事案件有 126 件，有 177 人，學生及校園的犯罪率越來越高，校園安全不是只有學校能夠處理好，應該和警察局可以增進防範校園犯罪的措施，讓學生在校園裡面可以安心的上課，所以針對這個問題，請警察局長回答一下你的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李議員對校園犯罪問題的重視。但是我在這邊也必須為我們的同仁來講幾句話，在五都裡面桃園縣不算，高雄市的少年犯罪，包括在犯罪的人數、毒品、暴力，還有竊盜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並不是最不好的，我們應當是在…，有的地方像少年的毒品部分，我們其實做得很努力，我們的成績應當是第三名。因為在高雄市地區治安特性的人口結構部分，事實上對我們防制工作是比較不利的，但是我們很努力，所以在這方面，其實我們也有很好的成績。

至於剛才李議員提到，如何防治校園少年犯罪問題，我們應該把重點擺在包括校園的毒品、校園的幫派，還有校園的暴力，包括霸凌事件、兒少性侵犯案件，這方面都是我們必須投入的一個重點。除了警察的治標工作之外，市政府團隊也很重視整體的合作，包括教育、社政，還有法制、法政單位等，我們共同努力。我們跟學校方面都有連繫的窗口，還有我們的少年隊同仁都定期跟各級學校的訓導人員都有做校園巡防連繫工作，只要發現這些青少年有違反犯罪的傾向時，我們都事先取得連絡，讓警察在第一時間能夠介入，來預防他們涉及不法事件。

李議員眉蓁：

你剛剛說我們的少年犯罪率沒那麼高，可是你看一下這個數據，少年犯罪人口率、少年竊盜犯罪人口率及少年暴力犯罪人口率，不要說五都，我用 2009 年和 2010 年來排列，其實我們都差不多是在第一、二。其實這個數據，對於剛剛你講的，是真的要來加強和檢討，然後減少這個犯罪比率的問題，因為你剛剛提到這些事情，剛好我也有做這個數據，其實這個數據我們還是都排名在全國第一，所以說，你是新任的局長，希望你針對少年犯罪的問題來加強，因為你看了這個數據之後，請你再簡單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少年犯罪的數據裡面包括毒品部分，它是一個沒有被害人的犯罪，就是他犯罪之後，就本身慢慢影響，但是並沒有直接立即的被害人，高雄市在這方面，我們其實也很努力，在五都裡面，其實我們應當大概排名是第二、三的。那表示我們的團隊，包括警察、教育部門，還有社政部門，我們都很努力去防制，只要發現有這種跡象的話，我們就第一時間裡面給它處理，所以讓少年的非行，在第一時間獲得一個遏止，就不會讓他再陷入更嚴重的犯罪；所以我們等於是救一個少年，我們辦理少年犯罪並不是在懲罰他，是希望能夠救他。現在的少年犯罪假如不做好的話，變成以後

的成人犯罪，所以這方面我們是很積極在做。

李議員眉蓁：

我們期待在你們未來的規劃裡面，可以讓我們這些數據有所改變。少年犯罪的問題，除了我們警察局的努力，當然最重要的還是教育局，在教育局裡面提供的資料，我們看到的圖片顯示，近三年的中輟生人數都有超過 400 個，98 年度有 459 個、99 年度有 472 個、100 年度有 413 個，那這些中輟生和少年暴力犯罪人口有沒有相關的關連性，本席沒有相關的數據來印證。但是中輟生中斷學習的過程，必然沒有去的地方，是不是有正當的地方？他們的生存方式是不是合法和正常？這就和犯罪有關係。我們怎麼樣把中輟生找回來，讓他們可以回歸到我們的正常教育，得到輔導機制和學校的力量來幫助他們完成這些學業，減少他們去碰觸到不良的場所。教育局在這部分應該是責無旁貸，你也是新的局長，請問教育局長，這部分你要怎麼把它做好？請教育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李議員對中輟生問題的關懷。事實上在教育裡面常流行一句話，「青少年的問題總是在家庭，但顯現在學校、惡化在社會」。青少年的問題當然原因非常多，但是在教育來講，我們要負起一些責任，責任就是怎麼樣把這些學生留在學校。這個部分，我來的時候也發現，這些中輟的學生包括行為偏差的學生是一個很不容易解決的問題，但是他是很重要的問題，所以我也跟我們同仁說，中輟生如何把他降低是非常重要的。當然中輟學生的出現，跟社會和經濟的發展是有關係的，也就是越都市化還有年齡越高的話，它的比例會越高，當然從這個數據上可以看得出來。99 年度是在縣市合併之前，它有 472 位；100 年度是在縣市合併之後，事實上它是下降的。當然我們也不以這個下降為滿足，我們怎麼樣再來降低這個中輟生，我們有幾個方向在努力，也就是孩子一定要讓他在學校的學習是成功的。也就是從小一開始，他如果學習是成功的，他到國中之後，就不會覺得學校是一個失敗的場所。所以現在我們努力的部分，就是在學習方面一定要拜託老師多多來補救。他到了國中如果沒有學術傾向的部分，我們可以感覺，他在操作也就是實用技能的部分是可以再加強的。我們有一個感覺，孩子不會唸書不一定會變壞；但是沒有目標就很容易變壞。我們怎樣讓一個孩子到學校來之後是有一個目標的，就是給他一個成功的機會。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個專業團隊，我請他們一定要把這個當作很重要。

我們不怕發現孩子的問題，包括剛剛提到吸毒的問題、青少年偏差的行為問題，我們一定要先去了解，我們只有先了解有多少孩子，我們才能介入跟他輔導。這個部分我們不怕數量多，只怕我們不知道這些孩子是哪一些出了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努力。現在我們學校有復學，所謂中輟通報跟復學的系統；另外諮商輔導這個部分，現在也在增加人力；我們也有一個團隊，現在也在規劃幾個降低的方案，我們持續在努力。

李議員眉蓁：

你剛剛有提到重點，如果小孩沒有目標，真的很容易不知道他會變成怎麼樣？所以也希望在你未來的規劃，就是要給他們一些目標。其實市長在剛才的質詢當中就提到這麼多，高學歷的人對高雄的期待產生不滿的感受。在少年的年齡層、少年的犯罪率方面，我們又是全國第一。中輟生的人數也居高不下，校園的安全事件又層出不窮，每一個環節，其實這樣想起來都是環環相扣。我當然非常認同教育局和警察局這兩位新任局長的用心和努力。但是事實上擺在我們眼前的數據，我們還是不能忽略，這是一個警訊，所以我們也不能在環節中有任何的輕忽。也聽到幾位局長在自己的業務當中所應有的做法，身為高雄大家長的市府團隊應該更用心，用更嚴肅、更積極的角度來看待這些事情的處理方式，讓我們的少年會更快樂，也讓我們犯罪率減少。這個部分我們就先到此。

接下來，我們要看左營。上個會期，本席在總質詢時已經有提到，左營「金三角」的檢討概念，市長你也深表同意。要加強左營金三角，請大家看圖表，這是蓮池潭觀光園區、世運主場館，還有爭取為眷村文化園區的明德新村跟周邊 59 公頃的區域。從上次質詢結束之後，本席有看到個別性的宣導跟報導，但是沒有看到正式的文件在左營金三角。我相信市長你也非常認同這個名詞，也希望相關的局處，可以把我們的政策和業務處理好。但是卻事與願違，在一些數據上面的顯示，我們努力的空間還是非常的大。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去年蓮池潭有 163 萬多名的遊客來參觀，每個月有 13 萬 5,800 多人；但是世運主場館只有 19 萬 7,000 多人參觀，每個月只有 1 萬 6,400 多人，兩者的相距是非常的大。我們知道蓮池潭距離主場館，開車不用 5 分鐘，如果世運主場館市政府有重視的話，就不應該跟我們蓮池潭的差距會落差這麼大。但是世運主場館有什麼商機或商業的設施，可以吸引民衆或外國的遊客來這邊玩？我們看世運主場館周邊的照片，它三面環繞著大馬路，沒有一個商圈，所以讓民衆根本不想來參觀。未來世運主場館要成爲一個更具吸引力的景點，相關周邊的開發也要列入考量，尤其現在世運主場館要靠大型的演唱會來支撐，現在巨蛋是

市內的場所，會分散大型演唱會的市場。我們未來市政府還有規劃海洋文化和流行音樂中心，這兩個地方完成之後，更大型的音樂活動就會在那邊舉行，那世運主場館的使用率可能又會降低。市政府有怎麼樣的應變措施來因應？這問題還是請教育局來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議員這樣關切怎麼讓世運主場館能夠繼續的去活化。在場地的部分，我們持續會去規劃，除了內場原來設施可以舉行賽事之外，是不是也可以做一些像棒球場比較活動式的設施，也就是讓場館的使用不局限於某一個特定的運動場。在參觀的部分，我們在規劃怎麼樣讓參觀人次更為增加。有收費跟沒有收費基本上這個部分的規劃，在市場的區隔上我們必須把它訂出來，這個他們在設計了。

李議員眉蓁：

因為你剛新來，我只是提醒你這個狀況，所以希望你未來在規劃上能夠幫世運主場館多招收一些觀光客。但是你剛來，我趁這個跟你報告，其實我還是要用一些數據跟你報告。今年是沒有幾場的大型活動，5月底之前有4場，可是5月底之後還有幾種大型活動呢？只剩下一場天后級的演唱會，幾乎我們就沒有大型活動。這個場地主辦大型的活動對未來的運動賽事而言，當然你剛剛可能心理有一些想法。我們再來看高雄未來十年的申辦國際運動會的策略，大家看一下圖，2013年有世界運動舞蹈大賽、2017年亞洲青年運動會、2019年有世界武搏運動會，這個是在室內。第二屆是世界花式競爭運動會，這也是在室內；第五是心智運動會、青年奧運等賽事的主辦權。其實我們這樣看起來，未來我們能夠不擔憂嗎？每个月的虧損非常嚴重，大型活動辦不了，演唱會會轉移，怎樣把我們的錢坑變成觀光的景點，可以源源不斷的來創造產值？這個市政府真是要好好的用心規劃。另外，再補充一點，就是想要提醒市政府，本席想要瞭解，世運主場館使用的情形，我來請體育處提供資料，結果體育處竟然告訴本席不方便！我不知道這個活動是有機密、還是影響國家安全、還是擔心哪些問題。承辦人員竟然想都不想就說，他不方便提供，我實在難以接受，我不知道也請議長看看這到底是有牽涉到什麼國家的機密；所以，不方便給本席。那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一下，看為什麼不方便！有什麼秘密？

陳市長菊：

就我來講，如果我們的世運主場館舉辦任何的活動，都是透明公開，沒有什麼不方便。李議員說，如果妳也曾經跟體育處要求未來的規劃，如果我認為它這些規劃的活動已經決定了，我會覺得它應該提供這個資料給李議員。那如果有一些現在還在討論中，譬如剛剛李議員提到，2013 年世界運動舞蹈大會，這個部分，RON 主席——2009 世界運動會的主席，他在加拿大參加世界冬季奧運，他特別提到，他對我們的小巨蛋很期盼 2013 年這種國際舞的比賽在我們這裡。不過這個部分，我們要有…，高雄市要有 3 億繳納給世界運動的舞蹈大會。那麼我們要跟中央在討論，又有一些中央如果能夠替高雄市在這個部分能夠互相分攤，那我們就可以…。

李議員眉蓁：

謝謝市長。我相信…。

陳市長菊：

我們會檢討，我會要求我們的教育局長，我們沒有什麼不能夠提供給議員。

李議員眉蓁：

我相信市長當然你的想法都是覺得這都是很公開的；但是真的我們收到就是不方便提供。所以說當然有一些還在研究探討的，他還沒有講好，也跟我們解釋一下，可是沒有考慮就說不方便提供這個資料，那這樣子對我們要問政也造成非常的不方便！好，既然提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你們這些局處長聽一下！你們市長這次講最少有五遍！最少五遍！拜託你們一下大家好來好去。我…，市長說的，市政府沒有什麼祕密怕人知道。我也最少說了五遍以上，招標的底價單怕人知道而已！還有什麼怕人知道的？開標底價單怕人知道！對不對？其餘的是什麼？是什麼不能討？你們市長也在這裡講了，大家互相一點！到時別怪我們。

李議員眉蓁：

謝謝議長。我們剛才才有提到世運主場館，其實我們高雄有非常好的日照期，利用太陽光就可以創造我們光能產業，那也能節能減碳成爲一個進步的城市。經發局對於太陽能光電也覺得很驕傲，所以有幾項也是我們高雄第一，就是我們的世運主場館，是全世界規模最大單一建築的太陽光電發電的系統；陽光社區建構太陽光電的計畫，這個都是我們高雄第一。大家看到圖，實際狀況，市政府投資八億元來興建高雄太陽能的光電板。每年發電也有 110 萬至 113 萬度，養工處管理的陽光社區，還有福山藥用植物

園，每年發電也是有 8 萬度，我們低賣給台電，用電時卻又要向台電高價來買回。經發局長，「高雄的全國第一變成虧本第一」。根據美國的能源估計，太陽能發電成本要到十五年，才能符合大額電力 2 至 5 美分的成本區間。那在其間，各政府的裝設補助公共設置太陽能與保證價格買回民間電力的措施，是太陽能光電爆炸性成長主要的推力。光電產業似乎有沒有想像中的那麼好，高雄市政府的光電產業政策需要修改嗎？未來這些光電的運作會讓市政府賠錢嗎？請經發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想這個剛剛議員有提到有些收購價格的問題。事實上，因為…，包含我們的世運主場館，它的收購價格偏低是因為在再生能源法之前，所簽訂的相關的合約。事實上，在再生能源法簽訂之後，譬如說，以我們現在旗后觀光市場，我們賣給台電的每一度電的價格可以到 6 塊多到 7 塊。那當然，因為目前整個中央在整個光電政策上面，他是傾向要鼓勵這種家庭式的。雖然我們現在包含工務局有一個相關的太陽光電屋頂的這個條例，我們經發局也有透過我們策略性的貸款，要提供這些光電業者。我們就是希望鼓勵，除了在公家機關上面的這個大型的這種大 K 瓦的這種太陽光電發展裝置之外，最主要還是希望在家戶型，在家庭上面來裝設。

因為現在這個能源局的規定，載 30K 瓦以下，都是讓免競標，而且它收購價格都相當好。當然收購價格有一直在往下調的狀況，可是以今年來講，下半年度的收購價格也有到 8 塊多、9 塊。所以我們事實上也是希望說透過這一連串的政策跟鼓勵，讓家戶式的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可以在我們高雄市每一個家庭上面來裝設，我想這也成為可以爭取成為另外一個高雄全世界第一的案例。

李議員眉蓁：

大家都知道要節能減碳，但是如果以我們高雄來看，其實現在這個我們真的浪費我們高雄這些資源，也是非常的大！現在因為提到我們的…，剛剛講的金三角，現在最後一個。我們另外一個地點，就是我們的眷村文化園區，雖然國防部都還沒定案，可是這個地點，還沒有比那個自治新村的名氣來的高！在周末或黃昏可以看到許多民衆都跑到我們的自治新村來拍照，網站也有很多民衆在自治新村寫了很多部落格跟網誌。我們看到一個很奇特的現象！我們努力宣傳的景點，並比不上一個要拆除的眷村，一個很空曠的眷村文化區，也比不上我們一個自由發揮的塗鴉的舊眷村。

其實左營金三角是全國唯一，也是高雄第一。那這些觀光景點，全國沒有一個觀光景點有世界級的運動場，還有蓮池潭旁的這些半屏山公園，也納入國家自然規範公園。那有眷村文化區的涵蓋，加上有蓮池潭的美景，有古蹟的建築、有宗教文化的這些多元化，讓這個左營金三角的內容跟地點更加的豐富跟完整。

可是我們事實擺在眼前，讓左營金三角更亮麗，市政府其實需要更有具體的方案來改善。市長，針對左營金三角的這個問題，請你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非常認同李議員的左營金三角。最近我們大概…，高雄物產館就在我們的蓮池潭。這個未來這個高雄的物產館，整個大高雄地區農產品包括我們的養殖業的產品，在那個地方會形成一個非常重要的市場。我們會認為說，我們希望未來高雄獨特優質的農產品會成為我們未來，在推動我們的金三角之中，最重要的內涵之一。我們會認為說左營特色的美食，覺得這個部分，觀光局、包括我們的新聞局、農業局，在有特色的這個部分，應該要加強。

有關於明德新村，我們的眷村文化，這個部分文化局非常地用心。這個部分會繼續以左營金三角，形成左營地區的特色，這個特色是其他的區所沒有；包括我們的世運主場館，來做為未來我們跟所有其他的地區，用這樣，說左營的特色在哪裡？它的特質在哪裡？它的美食，它有一個非常多元眷村的文化等等；會持續努力加強宣傳、行銷。新聞局、文化局、觀光局在未來在推動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再加強。謝謝。

李議員眉蓁：

剛才市長提到，我們的文化局非常努力。我想請教文化局史局長，你博學多聞，對於「喜新厭舊」這句成語，怎麼解釋？請史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史局長，請答覆。什麼叫「喜新厭舊」？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說它的意思，就是它字面上的意思。但是隨著講的人不同，而有不同的感受。

李議員眉蓁：

謝謝！這是你的解釋。這句「喜新厭舊」如果以教育部的國語辭典來看，就是剛才史局長所說，字面上的意思，喜歡新的討厭舊的，也被當作

「喜新厭舊」。爲何我這樣子說？其實在高雄市有 43 處的古蹟，像文化局也好、觀光局也好，對於古蹟，不像對新的建築或一般的藝術園區那樣的重視。在台南，有 128 處的古蹟，在五都之中是比不上台北，但是國定古蹟以台南市最多，有 22 處古蹟。這些古蹟替台南市帶來非常多的參觀人潮，並創造很多的商機和就業機會。大陸團和自由行的客人，就是喜歡到台南去看古蹟。

高雄市的古蹟有 43 個地方，但是這些古蹟卻不是高雄主要的行銷景點。在觀光局行銷的古蹟景點裡面，它有列出 10 個。像文化局對於古蹟的旅行有文化公車，象徵性的兩條路，有舊城文化公車、哈瑪星文化公車，這兩條路線，它的營運收入如何？史局長，請你先回答一下，你對於古蹟的行銷，還有文化公車的運作，感到滿意嗎？請史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文化公車從去年 7 月開始。它最主要就是希望能夠把文化資產和文化古蹟的路線串聯。開辦至今，詳細的數據我沒有帶，不過我們數據狀況還相當不錯。我們在 6 月底，會開闢第三條文化公車，就是鳳山的文化公車，就是把高雄早期先民開闢的三個區域地點，新城、舊城以及日據時期所創最早的哈瑪星地區，做個文化導覽之旅。

李議員眉蓁：

我們剛剛看到台南的古蹟可以替他們創造財富，我們高雄爲什麼不可以？我們看看，台南古蹟在去年的遊客人數，赤崁樓和安平古堡都是九十幾萬人，超過 20 萬遊客的古蹟相當多；我們的英國領事館，參觀人數是 84 萬 7,000 多人，是古蹟中比較熱門的景點；而且我們的駁二特區，因爲最近的行銷，有 153 萬人來參觀。但是，駁二特區真的花了非常多的行銷跟宣傳。其實台南對古蹟的整體維護和行銷，替台南創造出許多的商機。高雄在這方面，本席認爲還很缺乏，所以高雄不應該是「喜新厭舊」。剛剛局長講的是針對人，本席講的意思是針對這些古蹟。

我覺得對於高雄的古蹟不應該有喜新厭舊的心態，對於古蹟的文化內涵多加注意，並讓地區的特色可以融入，希望讓更多的民衆來參觀古蹟。看了這些數據，對於這些古蹟，史局長，針對本席的看法，請你講講你的看法。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駁二藝術園區就是不喜新厭舊，因爲它都是舊倉庫，所以有它的特

色。針對台南市，整個觀光行銷跟古蹟的結合，我們也曾去深入的了解和分析。台南市有四個主要的古蹟，它從十年前一年收入 2,000 萬，到現在能突破 1 億 2,000 萬，它有個重要的關鍵，就是它很早就建立起收費和循環的機制。也就是說它能夠收門票，門票的錢，能夠用來維護古蹟，跟進行古蹟的導覽，以及古蹟裡辦活動。這部分是我們應該要學習的，我們目前所有文化設施是免費，這免費的結果，造成我們既沒有維護的經費，也沒辦法產生價值。所以事實上，我們想以台南經驗為例，首先考量的是英國領事館的官邸。目前參觀的陸客非常多，我們也跟旅行業者溝通，我們希望一方面能顧及參觀古蹟的流量，不應該太大。第二個希望能建立產值的循環機制。

李議員眉蓁：

如果你們現在能把那裡維護好，創造更多的參觀人潮，其實收費也不是問題，又可以帶動高雄的經濟。談到觀光就要提到經發局，準備在蓮池潭的蓮潭路上，設立假日行人徒步區。設立的目的是基於行人的安全，還有帶動觀光的人潮，關於設立行人徒步區，其實辦過幾次協調會，是由觀光局、交通局、經發局、區公所、里長和當地商店共同參加。現在是經發局要設行人徒步區。但是觀光局在之前有做過問卷，總共 600 份問卷，回收有 422 份，支持的有 33%，不支持的有 43.8%，這樣的問卷可以讓市政府團隊來省思，為什麼不支持的人超過支持的人呢？

負責推動這個小組的李副市長，他今天沒有來。有沒有看過這些問卷資料的結果？當地民衆反對的主要原因，是擔心行走的問題。其實它旁邊有個徒步行人區，遊覽車、公車的路線是怎樣？有些遊覽車爲了貪圖便宜行事，行駛現在歷史步道上。我們這邊有個歷史步道，就是駕駛們貪圖方便，讓我們的歷史步道變成這個樣子。那遊覽車開過去，把我們的歷史步道壓破，因此當地的里長或公務人員，都需要來把地磚補好，以免有更多的車禍。

因此，徒步區的設立，讓遊覽車把遊客載到那邊下車，結果遊覽車又跑到歷史步道來停車，這個動線真的是要好好規劃。對於蓮池潭的人行徒步區，涉及到觀光、交通區域的發展。我本來想請李副市長回答，但是我不知道，它今天爲什麼沒到場，他也沒請假。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沒跟你請假嗎？

李議員眉蓁：

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我已經說了好多次了，這樣好嗎？我想對於李眉蓁議員也要有起碼的尊重啊！不是說我們常找市政府的麻煩。你看，李議員說他不知道啊！不要說我在這裡生氣、罵人，其實大家要講道理嘛！市長，你看怎麼樣呢？真的，他真的不知道啊！昨天他有跟我說，我說你跟質詢的議員說一下好了。

陳市長菊：

這個跟李議員道歉，下午我回辦公室，我會再一次的重申。李副市長在今天早上，參加洲際貨櫃中心二期的動土，他有跟議長請假。但是他也應該跟今天總質詢的議員請假，他沒有這樣做，對不起！我回去會要求…。

李議員眉蓁：

因為今天他是我們這小組的召集人，他可能也沒想到，會有他的問題。就像議長講的，請各位市府團隊，尊重議會的殿堂，這個問題只好請他書面回答我了。我們繼續下個問題。原本大家很高興我們那邊有個歷史步道很漂亮，可是因為遊覽車壓成這樣子，造成我們那邊非常多的不方便，我請問工務局長，關於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整理或是修補？請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養工處目前正在備料中，因為那是青斗石，材料會有些耽擱。但是我們在6月上旬，就會完成修護。

李議員眉蓁：

好，那就麻煩局長修護一下。本席之前在電視上，看到有人在推銷高雄的伴手禮。大家看一下圖片，伴手禮既然我我們的木棉酥，大家也知道上次我們做過民調，木棉酥是我們的伴手禮嗎？是誰說我們的伴手禮是木棉酥，不知道喔，那現在就是在另外一個，他又推薦高雄市酒釀桂圓麵包，其實大家都知道每一次開會大家都在講說我們要用地上的食材，我相信很多局長都回答我說，像吳寶春也都常常用我們在地上的食材，其實每次開會講到觀光的問題，吳寶春這個名字就會被大家提到很多次，所有的局處首長都在講吳寶春是我們的麵包冠軍得獎第一，其實我遇過吳寶春本人，他跟我講從來沒有我們市政府的團隊任何去跟他討論一下怎麼樣用我們在地上的食材，怎麼樣提倡我們在地上的食材，使用它，然後來行銷我們的高雄，沒有一個市政府的團隊有跟他溝通過這個問題，可是每次市政府團隊都跟我說吳寶春有用我們在地上的食材，也很好笑的是吳寶春根本就沒有接觸過

市政府的任何一個人，在這邊也是希望請我們的市府團隊做個參考，因為現在觀光局長是代理局長，所以也沒什麼好回答的，只是提醒大家一下，既然我們高雄有一個世界冠軍、第一的，他也很願意，他也跟我講他非常願意來回饋高雄，曾經有一家公關公司去找過他，但是只是想要利用他，不是我們市府，可能市政府外包出去的，不是我們市政府的人，他也拒絕了，因為局長現在可能是代理局長，我們就直接跳過，再下一個。

我們在想說在這一次開會之前，本席有跟市府團隊前往古巴去參觀，主要古巴參觀的是有機農業，其實許多的農民有提到有機農業的艱辛跟未來的發展是非常的難，本席是有相當的感觸，有些產業和事業在發展之初都是需要資金和能力的協助；但是許多的農民卻沒有辦法得到這樣的資金跟專業知識的支援，要他們辛苦努力之後然後才可以得到幫助跟被人家重視，本席有說過在台北世貿中心的會展中心有台北有機素食展讓許多的產業有更多的展覽機會，那未來高雄市的世貿展覽館興建好了以後，我們農業局也應該往這個方向去努力，看可不可以創造更多的機會。

觀光局去年在 7 月到 12 月高雄市休閒農場的參觀人數統計，那六個月就有 9,000 多人，平均一個月有 1,000 多人，高雄市有 12 家的休閒農場，每個月如果算一算大概只有 100 多人參觀，其實這樣子是非常的可惜。台北有許多有機農場，他們就是會在裡面設立一些做法，就是有機蔬果栽培的說明或者是敲染體驗，像這些，大家看到圖片上，這樣子可以帶動一些觀光客過來，其實他們也有自己的官方網站來行銷，還可以銷售我們的有機蔬菜，讓我們多角的經營來協助農民。看到這樣的數據，不知道市長對有機農業和休閒農場的推廣有什麼樣的看法？我們也請市長針對這個問題回答，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雖然李議員進去古巴，古巴的有機農業是全世界第一名，不過很可惜我當時沒有機會參與，不過我們一直認為說有機農業也是高雄另外一個希望，那高雄市認為協助有機農業的小農，現在我們的農業局會做很多的努力，提供這些小農有可以賣有機蔬果的地方，譬如我們鳳山婦女館、客家文物館，包括最近我們高雄的物產館，我們會認為說有機的蔬果一定要讓他有市場，才會受到鼓勵，所以我會覺得說農業局在未來對所有高雄市各個不同農業、蔬菜、水果的一個鼓勵、鼓舞，包括獎勵，包括各個應有的一個補助上，我覺得應該把有機農業納入我們大力輔導的地方，高雄市的

有機農業現在的產量還算是少，我們曾經也有我們的議員提到高雄市的營養午餐能不能每個星期能有一餐有機的午餐，不過我們發現在這個部分的產量不足，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加強，那我們認為未來我們所有的高雄物產館包含我們會聯合若干的超市，我們也希望在地的一些餐廳如果能夠標榜它是有機的蔬菜、水果等等，我們都認為這個方向都可以鼓勵，可能我表達得還不夠的地方，我想農業局蔡局長可以來答覆，謝謝。

李議員眉蓁：

沒關係，謝謝市長，你請坐。你剛剛有提到小農的問題，我主要的目的也是因為這些小農他們是第二代，難得有接管要經營，可是他們支援不夠多，所以希望農業局跟市政府這邊給他們多一些支援，讓他們維持下來，當然他們現在業績可能沒那麼好，希望我們政府多一些支援給他們，讓他們可以持續，爾後等到所有的民衆都可以接受這個有機農業的時候，至少他們那個時候也已經成熟了他們的作業，那謝謝市長，因為我時間的問題，我就不請農業局長回答了。

接下來是要請教民政問題，其實民政局在 4 月底以前舉辦有創意的新式門牌活動，這個門牌創意設計是獎金有 5 萬元，希望找一些創意。其實縣市合併一年多了，門牌更新和懸掛的問題到現在都沒有處理好，本席常常看到一些到高雄縣的行政區拜訪民衆找到朋友就是看門牌、路牌，大家看一下，也都搞不清楚狀況，在這邊也先請問一下民政局長，就是路牌設計要等到徵圖結束、打模再製造這些門牌到底是需要多少時間？民政局的工作是什麼時候開始？其實大家看一下，以前在縣市交界的這些路標，大家看一下，到底現在這些路標是要拆除還是要留下？有些行政區的指示牌是要更新還是要保存？現在整個作業的時間，民政局應該要有一個完整的計畫，現在我們市政府有推動一區一特色，但是在地名標示牌或原來縣市交界的指示牌都是清一色的牌子，看不到這個行政區到底有什麼特色，那未來是不是會有改善？

那我順便再把問題一次講完，因為時間的問題。現在縣市合併，其實今年 4 月底有 392 萬 1,500 多人，那新北市，大家看一下這個圖表，新北市的板橋、林口、樹林其實他們三里加起來的人口數 4 萬多人已經算是很厲害的，結果我們高雄市，大家看一下，左營區有三個里，第一名——福山里 4 萬 0,699 人，大家看到這個數字非常的驚人，左營區的菜公里也是有 3 萬多人，左營區的新上里也有 2 萬多人，你看縣市合併之後我們這麼多的人在福山里應該要有解決的方案，福山里成為全國最多人的里，真是高雄第一。其實福山里或其他的里變成這樣一個怪獸的里，在這樣人口過多

會產生許多問題，這就要講到我剛剛提到高雄市的里裡面人口已經這麼多，表示我們那邊非常多的民衆就這樣跑進來我們左營，每一年的入學時間也是民代非常痛苦的狀況，那就是會來請我們市議員協助，請看今年的總量管制表，在左營的三所國中就有 546 人要改分發，如果一間教室 30 個人，我們也是需要 19 間教室才夠，所以說左營這個區域，民衆不斷地想來購屋居住、上班賺錢，但是市政府不可以鼓勵民衆再到這些商區來投資興建，結果他的小孩要入學卻是沒有學校可以讀，這樣的邏輯跟政策會造成很多家庭的不諒解，許多數據顯示高雄市的一些政策就是會造成一些民衆的不滿意和不信任，國中入學總量管制是一種防堵限制的政策，如果不興建一所學校來解決，就是搞各種新理由而不蓋新學校，而讓民衆產生民怨，市府團隊對於高雄的人口率來判斷是否要增加學校，有沒有考慮到都市發展？人口遷移？還有投資。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兩分鐘：

李議員眉蓁：

謝謝議長。繼續接上面的問題，這樣的思維是不是不夠嚴謹？我來舉例，就是鼓山明華國中、七賢國中，遷校的龍美國中、左營福山國中、左營國中、龍華國中這幾所都是總量管制學校。如果有些工程師或是高階管理人才，要忙著經營自己的事業，還要擔心顧及小孩沒有國中可以就讀，最後可能就放棄來高雄投資或經營的意願了。

因為好的區域居住地方，全部都被總量管制卡死，難道要這些人來高雄創業、投資、就業的前六年，就要先把戶口先遷到我們的學區裡面來嗎？其實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剛剛謝謝議長再給我兩分鐘的時間，請民政局長先回答之後，再請教育局長回答總量管制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針對剛剛議員在銀幕上 po 出來的這個部分，我看了也滿難過的，因為在縣市合併之後，市府就三申五令，希望請我們的戶所針對這個門牌要去更更換的動作。我想在高雄縣因為我們有更名，包括仁武區或什麼區等，從原先的鄉改為區，所以這部分我們是用比較簡單的方式去做一些貼，就是把鄉貼成區，這個已經要求全面要換新；另外針對門牌脫落老舊的部分，我們也一直在做清查，我們要求各戶所——40 個戶所去做一個清查，我現在有一個數據是 264 個已經做完清查；而完成釘掛的有 2,133

戶。

針對不足的部分，我想這有可能它又脫落了，這個我們會要求一定要全面去做一個換新的動作，這是戶政事務所所做的門牌的部分；剛剛議員有提到關於銜牌或是路標的部分，這可能是在工務局他們有路標指示牌的部分，當然市府會在很短的時間內，把這些再做一個清查及更新。

至於門牌要全面更新，是需要一些時間及很多的經費，因為我們未來還有行政區劃的問題，剛剛議員有提到關於區里合併，或者是把里分散等問題，我們也注意到左營的確是一個比較特殊的地方，有福山里、菜公里、新上里等，都是比較大的里，因為行政區劃法還沒有通過，這個部分我們會依照中央的法規修訂的腳步來做一些研擬，是不是要把這些里要拆，這個我們會再去做一些研究。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教育局長答覆，這個問題要好好的答覆，我看這個問題是左營區的每個議員的共同問題，也是共同的辛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總量管制的學校，市長也非常關心，議會也很多議員都相當關注，所以我來之後，就把它當做優先解決的重要施政，我想讓每一個孩子都有學校唸，這是基本的原則。當然大家都想到認為比較好的學校就讀，這樣就會產生明星學校的問題，但家長有這個需求，我們會盡可能來滿足。所以第一個要解決，包括新設國中、國小或是遷校的部分，我們會在 6 月底全部做一個方案定下來，當然一個學校要開始設置，大概也要兩年的時間，所以在這兩年的時間，我們短期要解決的就是，一方面來增加每一班可容的數量，教育部原來規定 30 個人，我們會專案報請教育部增加到 35 個人；另外，還有空間的部分我們會增班，盡可能來容納比較多想去唸的學生，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其實有大義跟立德國中，似乎大家好像不是很喜歡，我們接下來就是要讓每一個學校都變成明星學校，所以我們會跟學校一起結合，我們未來要把大義國中定位成爲是小而美或是值得信賴的學校，像今年大義國中就是 2012 年全國百大優質學校之一，這個可能家長不知道，這個我們要再加強行銷；另外加強，例如跟美國學校的結合，甚至學生品德強化，讓那個學校也成爲優質的學校來取得家長的信任，這個大概是我們在短期裡面，同時要做的一些事情。

當然我們也盡可能趕快來解決這個問題，免得大家都說每一年都要關切這個問題，這個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還有在座的長官，我現在講的話都是善意的話，而不要把它想成不好的，我不相信市長在議事廳，也跟大家叮嚀了五、六遍一定有的，市長叮嚀說市政府是公開的，沒有秘密。這是好話，請大家聽一下，我希望大家互相尊重，以後如果有議員向你們要資料，真正是沒有道理的、或是妨礙個資法之外，如果有向你們要資料，說不定是你們的屬下便宜行事，我不相信你們這一些局長會這樣。但是我現在要告訴大家，如果再有一個議員來跟我報告，說要向你們要資料，你們不給的，這是你們的事情，反正要資料不給的，我相信局長們應該不會這樣，如果你們的屬下要便宜行事，也沒有關係，就是要不到一份資料，我就是要把你們刪掉一億，你們這一些局處，我不是在威脅你們，是以後要走的路還很長遠，你們如果不相信，你們可以試試看，好不好？我是好意跟你們講，回去叮嚀你們的屬下不要偷懶、不要便宜行事，好不好？散會。（中午 12 時 39 分）

十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 (鄭議員光峰) :

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林議員芳如質詢。

林議員芳如 :

主席、市長、各局處首長，大家早。今天早上下大雨，因為這兩天有大雨特報，所以請大家注意我們的行車安全。今天我的市政總質詢現在開始。跟市長報告，去年度我有請教教育局，我們大樹國中有提出一個計畫，就是大樹國中要成立完全高中，這個計畫是之前呂副總統呂秀蓮，他到大樹的時候，我跟他研議那個可行性，他是有跟我講，因為我們大樹在偏遠地區，應該是要有、應該也可成。因為學生人數，以一般的學生人數，因為我們現在就是十二年國教，立法院剛剛通過，我們目前就要執行的就是十二年國教，我今年如果沒有提出，明年、後年就承接不上。我在想這個十二年國教，基本上就是社區高中的概念，如果我們的小孩讀了國小、國中、高中，有的時候我們就要去讀私立的或是一般高中，可是十二年國教就是，高中變成教育部的政策就是說是一定要就學的，等於以後我們的小孩最低的學歷就是高中。因為他到 109 年開始實施，你看他的免試入學會到 85%，然後就近入學會到 90%，所以以後整個高中的體制會達到 95%。就學很重要，因為我跟市長都是住在比較鄉下的地方，所以很了解我們的小孩要跨區去就讀，那個是很累的，家長也很累，我們的小孩更累，因為他除了滿腦袋要裝滿東西以外，等於他的早餐及晚餐都必須在車上解決，因為這個我也經歷過，真的，早餐就是帶在車上，都是在車上解決我們的早餐，我覺得這個很不健康。

我們有一個分析表，原來大樹我研議了以後，研議的這本書，我放在我的枕頭旁邊，整整一個月，我一直在思考，為什麼我們大樹的孩子的通車時間，最近的是文山高中，開車到那個學校去讀最少要 40 分鐘；然後我們往屏東那邊去是大同高中，最短的是 10.4 公里，所以我們大樹的孩子要去高雄市讀書、要去屏東讀書、要去旗山讀書、要去岡山讀書，都離我們很遠，我們等於跟偏遠的山區一樣的路程。我記得我去斯馬庫斯部落，他們山上的孩子，車程也不過是 40 分鐘到山下，他們都已經要住到山下來了，更何況大樹竟然被私立高中所綁架了，我們去的路程全部都太遠了，我們還有小孩讀到三信，還有小孩讀到樹德，那是私立學校耶，那個是違反十二年國教社區高中的最低門檻。那負擔也很重，一個學期 4 萬

5，公立高中一個學期 1 萬 5，然後家長的年收入 114 萬以下，政府還補助。大樹的農民已經很辛苦了，我們竟然負擔得比一般還要高，難怪這些貧窮的小孩沒有就學權，爲什麼？因爲家長、農民如果這一季沒有豐收，他就繳不起學費，繳不起學費，他就不讀了，以致於我們這邊就會有一些小孩會變成中輟生，他沒有能力就沒有辦法去讀了，雖然他很想讀，可是他真的負擔不起，一年不吃不喝就要 9 萬元的學費。

我看了這個研議報告，我們 99 學年度有請師大這邊做了一個問卷調查，總共有 443 名學生，所以一個年級就有 11 班，如果高中願意留在學校就學的就有 63%，願意留在大樹，這個高達 63%，就是有百分之三十幾，他們要去外面讀高中，所以大樹應該可以來做，如果有的話，我們應該會到 78%，等於有超過八成，他們願意留在大樹就讀就可以了。

大樹國中現在大家也知道少子化，再來他們大概有一些空的教室可以使用，我們一個年級，如果我們從明年開始設立，一個年級有 3 間教室，應該是可以有 3 個班；人事費用，一個年級就差不多 400 萬，基本上以投資概念來說，因爲少子化，他新建大樓要這麼多錢，我覺得高雄市應該是可以來做，因爲我們有閒置空間，可以來做第一個，我們不用蓋大樓就可以有高中部，可以減少經費，可是它又可以承接十二年國教的一個實驗的中學。因爲這樣可以舒緩我們大樹的小孩的升學壓力，因爲以後國中會有樂學計畫，可是因爲是十二年國教，所以相對的，他的名額會減少，樂學計畫的名額減少，我們就近就讀的話，以目前的繁星，一個學校大概是一至二名，就是到台大等各個大學去就讀的這些小孩，可是未來十二年國教，三年以後會有六成都是繁星計畫，就是你不用考試，就直接可以用學校的成績來就讀大學。我覺得在這個時間點，我們高雄市政府在大樹國中設立大樹高中的目標是明確的，因爲剛好在這個時間點。我有問過一些專業的老師，他說，基本上我們的十二年國教，社區高中以後真的就是朝向這個方向，我們大樹國中的小孩就是需要，很多大樹的小孩會去坐火車或是父母接送。

我曾經在我女兒讀小學二年級的時候，有一天我去了國小，我自己看了很傷心，因爲有一個小孩晚上 7 點還在學校的校門口等父母，我就問他，你是從哪裡來的？他說大樹，我說大樹從這邊回去也不過半個小時，爲什麼你從中午放學到晚上 7 點，爸爸媽媽還沒來載你，這就是我們大樹面臨的問題。這是真正的事件，後來我跟他講，沒關係！我先去裡面敬個酒，等我工作完成出來，我再載你回去，因爲他家裡都沒有人，所以他就留在學校等，大樹就是面臨這些就學的問題，所以我覺得要平衡城鄉發展及幫

助比較偏遠的子弟。剛剛我們有看到，大概有 400 萬的經費，如果以這個經費來看，對我們的幫助很大，因為等於小小的投資，可是未來我們造就的人才是很頂尖的，我覺得一定要設立這個大樹的完全高中，任何的形式都可以，因為未來就是十二年國教高中，高職已經要走入歷史了，我們的目標很確立，我們就是往高中的方向前進。所以這部分我們請問教育局長，如果照我的路程及我的周邊，因為大樹國中的右邊有烏松的四個村——仁美、華美、大竹、埕埔，包括大寮的磚仔窰、後庄、中庄這部分，我想這三個班應該是可以成立，因為我們大樹本身就有 11 個班級，所以請局長評估看看，我的這個概念是不是正確的？

主席（鄭議員光峰）：

教育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主席、林議員對大樹區域孩子升學機會議題的關心，事實上大樹那個區域，目前有二個國中，就是大樹及溪埔，二個學校合起來大概有 1,200 位學生，這些孩子的升學進路，以未來來講，我們希望它是多元適性的發展，也就是有的孩子有學術傾向的，我們鼓勵他去念一般的高中，如果有就業傾向的，我們會鼓勵他去念職業學校，基本上這部分的輔導，未來配合十二年國教，就是從 103 學年度開始，就要落實到國中的輔導。

林議員芳如：

高職走入歷史，沒有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但是以國內來講，曾經有一段時間模仿英、美，也就是把高中的部分朝綜合高中去做規劃，可是事實上也發現，綜合高中在國內未必適切，因為我們的孩子的父母及孩子本身，對於學術傾向及就業取向的定向是比較明確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綜合高中目前來講，以我所知道，是屬於比較停滯的狀態，是不是要嚴格再去區分，把原來設高中的加職業選修，把原來高職的部分，加學術傾向的高中，這樣的傾向想法是停滯的。

林議員芳如：

所以這就是你的專業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高中及高職目前還是依現況去發展，就是現在分三類，一個是高中、一個是高職，另外還有綜合高中，如果以這三類來講，目前大樹那個地區孩子的升學，以我所掌握到的，因為我們的樂學網事實上是夠的。

林議員芳如：

我那個時候有跟師大研究過，其實用附中更好，這三個班級直接就是附中，他跟我說可行，所以麻煩你用心研議。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這部分我們也在評估。

林議員芳如：

因為他說的，我們現在的每一個國中三年級學生有一個評量表，很多的家長都不知道，原來我的小孩國中三年級時有那個評量表，那個評量表我都去 test 過了，很多的小孩，尤其到現在要畢業了，他們都會約我去參加他們的畢業典禮，我就會說，你們把評量表、智力測驗拿出來看一下，那張評量表告訴家長，那個東西真的是好，為什麼？95%正確。那張智力測驗是參照德國的就學，九大項目完完全全讓你知道，你的小孩到高中到大學，哪一個地方比較有特殊性，因為他的小孩機械方面很行，他的評量會超過一般以上，所以我們有這個東西，我們要拜託學校的老師，好好地跟學生及家長討論，家長幾乎完全都不知道有這個東西。你要知道，國三的小孩完全不知道未來的方向，還是需要家長的協助，他才會知道未來的就學，高中、大學是要往哪一個方向，尤其是南部的學生，所以我們要加強在這個部分，這個高中也麻煩局長研議看看，因為十二年國教，到目前為止你也知道，上有政策、下就要有對策，所以我才說，這是第一個有資格做一個實驗的高中，所以你要想辦法。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非常認同剛剛林議員提到的，國中確實要落實他的適性輔導工作，孩子的性向到底是職業取向或是學術傾向，職業取向又是哪一個領域，譬如藝術或是…。

林議員芳如：

我就告訴你了，職業學校、五專在 103 年走入歷史，全部都沒有了，就剩高中，最低學歷就是高中，所以我們才要趕快積極來設立這個，為什麼我今天要花這麼多的時間來說這個社區高中的概念，就是因為我們要趕緊因應，這個方法本身應該是你想出來的，不是我去追蹤，現在我去追蹤出來以後，要麻煩你去執行，所以你要想辦法讓他執行成功，我們高雄就是跟別人不一樣，我們的速度就是快，因為這個整本全部都已經出來了，是不是這樣，局長？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會繼續評估他的就學機會，以目前各個區域來講，我們也期待高雄

市合併之後，各個區域的孩子升學、就學機會及距離，我們現在用生活圈的概念去做評估，這部分是因應整個未來 103 學年度之後的十二年國教，高雄市孩子的發展需求。

林議員芳如：

你說 103 年，現在已經 101 年，所以等一下我馬上就會提出去，因為明年你沒有編列計畫，後年就沒有了，是不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但是那個要整體評估。

林議員芳如：

已經評估好了，都已經整體評估了，因為可行性計畫早就出來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必須要考慮到整個高雄市高中、高職的入學機會，因為少子化的趨勢，如果一個增設之後會造成周圍的排擠，當然今天我們要整體去看。

林議員芳如：

我們的排擠就是到私立學校去，就是這樣子，全部都在大寮。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103 年度之後都不需要經費，都是免學費入學，所以我們的孩子他需要的是多元適性發展。

林議員芳如：

所以我為什麼要去讀私立的補助經費，我就不能讀公立的補助經費，你當局長很清楚吧！〔是。〕在公立學校的老師們，全部都是因為他們有師大證書，他們有教師證書的，私立的不見得有。所以我們要求的是，有這麼多的老師，這麼多有聘書的老師，應該要讓他們學有所歸，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事實上公、私立在 103 學年度免學費之後，我們接著要做的是優質化，無論他是公立或私立，我們都要協助他。

林議員芳如：

所以我是三班就特優質化了吧！三個班級而已，特優、超 A，所以麻煩局長，好好的研議，謝謝你。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繼續來評估。

林議員芳如：

我一直在想大樹的九曲堂，那個公車，司機都要從鳳山這邊慢慢的開到那邊，其實一個車程到大樹都要一個多小時。司機如果要延長他公車的時

數，可能也是很辛苦，所以我一直在想解決的方式。在此先謝謝市長，市長上次答應我的觀光公車，三個月，我跟你報告，26日那一天就有1,271個人，昨天27日就有1,776個人。我們的鳳荔文化祭還沒開始，所以有這個成績已經很不錯。它一天有28個班次，結果昨天和前天都加開了班次，都加開了3班是大車，所以觀光公車的 policy 是正確的，在此替大樹鄉民謝謝市長。

目前交通局有規劃在三山，就是在旗山、岡山、鳳山做轉運中心，轉運中心會包括它周邊的整個周圍，都會整體規劃，變成一個完整的區域，最主要是讓交通無縫接軌，目前在鳳山的大東轉運中心，因為有一些人有疑慮，所以已經暫緩。這筆經費已經通過了，所以這筆錢，以我這個家庭主婦的概念，既然有了這筆錢就應該好好的運用，不然他要暫緩，等於那筆錢放那裡又沒有生利息，這筆錢最後又沒有用，拖掉了，又變成繳回公庫，所以我覺得這筆錢，是不是建議我們九曲堂火車站的這邊做公車的轉運中心。

爲什麼呢？因爲九曲堂火車站，在以前日據時代的時候，其實它是一個很重要的南迴線，所有從高雄要去台東、屏東的，全部都要經過這個南迴線。在南迴線這裡做轉運中心，我知道大寮也沒有轉運中心，鳥松也沒有轉運中心，我知道旗山那邊，如果大樹有的話，我們就可以跟旗山承接，做一個交通的轉運。因爲以目前大樹要出去哪一個路口，它都不方便，可是以前在日據時代，就規劃是整個高雄縣一個很重要的地方。所以我一直想不通，爲什麼那個地方會感覺愈來愈奇怪，原來就是因爲它沒有轉運站，如果這個做轉運站，以後屏東、台東的人坐到九曲堂，他不用再坐到高雄市，他就可以直接到旗山，因爲目前也沒有這條路，轉運到仁武、大寮。因爲現在這幾區的人口數也有幾十萬人，所以我覺得把這筆錢，用小的錢，然後又可以增加高雄市的一個大的亮點來看，這條路用這筆經費來做九曲堂轉運中心。因爲我們那邊前面、後面都還有很大的空間可以使用，包括鐵路局也樂見其成，這個計畫很好，因爲鐵路局裡面也會提升整個鐵道文化的概念，所以都會受惠。

如果把它做成一個圓形弧度來看，以九曲堂爲中心點。市長，真的可以把人轉運出去，不用再到高雄市再轉；因爲如果要去美濃，一般的市民如果從台東要去美濃，我們必須坐台鐵火車至左營高鐵站以後再再轉乘假日公車，才能到美濃。如果九曲堂這邊做轉運站的時候，他一到這邊就可以直接轉車了，減少了很多的時間，大家都可受惠又節能減碳，所以我覺得這個概念很不錯。請問交通局長，如果我這個概念，你覺得是不是可以研

議？

主席（鄭議員光峰）：

王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九曲堂的確是高雄市跟高雄縣，是台鐵在高雄市最東邊的一個站。我覺得它的區位是非常重要的，目前有 4 線公車通過。九曲堂整個做為交通轉運中心，當然對像大樹、旗山，甚至大寮這方面非常有幫助。但是是不是給交通局一點時間，我們在整個腹地，還有包括可行的公車路線到那邊，可能要再做一些研議。我們會很快將可行性趕快研究一下，再跟林議員報告，基本上它的區位本身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先來做研究，然後看狀況如何。

林議員芳如：

好，謝謝局長。

主席（鄭議員光峰）：

市長要補充。

陳市長菊：

我補充一下，謝謝林議員，首先跟林議員報告，大樹觀光的公車，林議員大力爭取，雖然差不多三個月，市政府差不多要支持將近 300 萬。不過我覺得大樹是我們很重要的地方，大樹像日本的北海道，是很漂亮的地方，有很多文化歷史，所以這個地方要好好珍惜，在觀光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再加強。剛才聽到林議員建議交通局，在九曲堂的車站，是否能做為公車轉運站。當然現在市政府的規劃，是在整個大高雄地區六大轉運站，六大轉運站在鳳山的部分，本來在大東那個地區，也在大樹這做一個、旗山做一個。但是在大東的轉運站，很可惜，在議會的很多議員意見不一樣。我個人來講，我是信賴、支持交通局，交通局一定有這個專業，應該將轉運站放在什麼地方，這樣對未來交通能便利，把人口疏散，這樣才有幫助。不過很可惜，我覺得我們是一個非常民主的社會，如果在鳳山地區，議員堅持不同意，這樣交通局也不好做。如果大東的轉運站有困難，我覺得交通局可以把九曲堂這個部分，再規劃，再規劃看如何處理，總是希望讓大高雄地區，每一個地方交通都更舒適、更便利，解決很多市民朋友，因為交通紛擾、困擾的問題。所以我用這樣跟林議員回應。

林議員芳如：

謝謝我們陳菊市長。陳菊市長真的是太有遠瞻了，轉運站如果沒有的話，大家都要爭取的，這個真的是城鄉差距、城鄉進步的一個重要的原動

力，因為我從小眼睜睜的看著板橋火車站，它也是從轉運站開始，包括以前的木柵也是從轉運站開始，因為我有這個絕佳的路程就是南迴線，所以這個轉運站，我期盼交通局長，如果像我們市民這麼有遠瞻，我們都相信你的專業可以讓我們煥然一新。

再來，市長，還有一條路。這個以現狀來說，我們都知道從埤埔到華美、仁美到大竹走到底，我們會看到一大片的鳳梨園，一大片！可是，市長你知道嗎？只要一條路這樣下去，你就到火車站了——九曲堂站，你不用再拐二十分鐘，然後那是農地，又還是鳳梨園，又還是在都市計畫內，所以我覺得這一條就是從鳥松這邊直直走，要左轉才能到水寮跟井腳，所以這條路直行往東貫穿鳳梨園就到達九曲堂火車站，然後會嘉惠鳥松這邊，可以通往火車站，方便以後大樹高中、九曲堂火車站，做為捷運轉運的一個中心點。這一條路是很可行的，而且這個不是很長，它的空照圖我看過，它不是很長，所以這一條麻煩我們的工務局長來研議一下，看看這一條的可行性有多高？然後再跟我做報告。因為這一條不用不行，這一條以後…，應該是這樣講，它有一個概念就是像鐵路地下化已經到鳳山了，未來它一定會到屏東，這個三鐵共構的原理，未來它會執行，所以我們現在就可以開始來做，這一條路麻煩工務局長再好好的研議，因為時間不長，我還要借新助大哥一些時間。

再來，我們的澄清湖。市長，你看一下，我們要去大貝湖，其實我們都看不到，如果不認識的人，他不知道這個是什麼地方，為什麼？因為前面一大堆的花花草草都擋起來了，因為這個自來水公司，我有跟他研議，他也是說這樣真的很不好看，所以麻煩市政府這邊跟自來水公司研議一下，這個門面現在就是我的臉美美的，卻長一顆瘤在臉上都看不到臉，所以把這個瘤拿開，我們的澄清湖整個門面都通順了，包括旁邊有一些市政府的地，我們就可以再利用，因為現在委外給別人，可是都把澄清湖搞得亂七八糟，所以我們把這裡改造一下，這個門面改造一下，因為自來水公司這邊還可以設立一個物產館，因為那個旁邊，左邊、右邊包括前面的這一塊都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的，這邊可以做高雄市整個觀光的導覽中心。市長，你不要看澄清湖這樣喔，每天的遊覽車很多，因為進去不用錢，所以陸客、台北，那裡的旅行都來這裡，因為不用錢，所以如果在這邊做一個導覽中心，把這個門面弄好，做一個導覽中心。然後包含物產館、在地農特產品，這裡會賣得很好，包括早餐他都可以賣得很好，因為早上七、八千人在那裡運動，他們要運動完回去就可以吃個早餐，買個東西、買個農特產品就可以回家了，以前的麥當勞在這邊一個月租金 40 萬元，市長，從

早到晚都客滿，表示這裡商機很大。麻煩市政府這邊研議一下，看看我們的澄清湖門面，因為我有跟自來水公司溝通過，他們有說這個計畫很好，所以再麻煩市政府多用一點心，把這個門面做好。

最後，市長，我昨天看了一則新聞，我的心好痛，我們大樹的那個鳳荔文化季，其實我們 2 日、3 日才開始，昨天我看了 TVBS，他說我們的荔枝 1 斤 49 元沒有人買，我真的是氣炸了，我昨天差點把那個電視打壞了。這些的中間商真的很壞，大樹其實還沒量產，我們的外銷還沒有出口，我們進去百貨公司的通路也都還沒有，他們現在市面上看到的這些貨樣，都是我們大樹最低級的，就是有特 A、A、B、C、D，D 級都是做加工產品，這些貨拿來說我們大樹的荔枝 49 元賣不出去，我真的是氣炸了。其實我們大樹特 A 級的，150 元人家還不賣，因為市長上個星期有跟我去，貿易商說 150 元，那個農民說，不，我不賣，那太低了，1 斤 150 元還不要賣。現在 TVBS 害慘了農民，今天的價格絕對更低的，大樹的鳳荔文化節還沒開始，表示我們的貨根本還沒有到中、北部，所以我們應該趕快想個因應對策，然後再告訴高雄市的市民，大樹玉荷包還沒有開始，也沒有像坊間說的那麼便宜，一分錢、一分貨，我們有 A 級、有特 A 級，裝特 A 級的禮盒；再來是 A 級，就是一般公司行號最 A 級的，在送禮的這一些；B 級，我們才到百貨公司；C 級，去一般大的批發果菜市場；D 級才會流入一般的市面上。所以真的不是像他們說的，我們大樹的荔枝 1 斤 49 元，成本 40 元，還沒有開始啦！他們這些就是要把我們 down 到這麼低，我真的是替這些荔枝農不服。麻煩市長其實我今天是行銷鳳荔文化節，只是昨天看到了這個新聞，我真的是氣炸了，所以我才要跟市民朋友講，我們支持農民，我們是正確的，一分錢、一分貨，我們千萬不要去聽信別人說我們是怎麼樣，支持農民就是拿出誠意從口袋掏錢出來，能買 1 斤就是 1 斤，就是支持農民。

在這裡謝謝我們的市長、謝謝各局處首長，我的時間借給鄭議員新助。

鄭議員新助：

主席、市長、各位政務官，關於剛才在講荔枝的問題，我先強調那一天我在質詢的時候，如果對菊姊有比較不禮貌，請你原諒，你就知道我心急如焚，因為大樹佛光山，我有公開說他所有的違建是全台灣最大的違建，那也有派人跟我在溝通，要補照，我沒有意見，我一生都守法的人，但是後來馬上發布他跟大樹農民買水果，菊姊應該你有聽到，等一下你再一起答覆，他把價錢訂死在 40 元，佛光山有夠野蠻，將大樹的水果價錢先訂死了，在上面好的，一品、二品的留下來賣給高級的中國觀光客，1 斤賣

一、二百元，人家說那些差的就是籃底比較差的才送去市場賣，是不是這樣？送去市場賣，標榜是大樹的荔枝，好的產品留在佛光山自己賣，只是供佛祖或是供那些高賓貴客；差的水果送去大的市場，拍賣市場送到後，說來自大樹的荔枝，這明明是害死農民！

我在想我質詢完後，可能我還向他討人情！我說小妹啊！我替你質詢後，那個佛光山已經都向大樹買了很多水果。他發誓這是吹牛！荔枝都還沒收成！這個問題，拜託觀光局長等一下再一起答覆。去查一下，佛光山的發言人已經對外發布，所有大樹這些果農設攤都有照顧到，全部都是謊言、全部都是亂說騙人的！全部都沒有。

我問他，他是在地議員，所以我要挺他。我跟他說，我幫你問完後，我照顧你們大樹，你要請我！他說沒有！新助兄，沒有，沒有這種事情。這點拜託，對大樹那些果農實在是非常的不公平。

另外一點，因為實在是我也不好意思再說了！再質詢也沒意思。柯文哲醫師來接受媒體，包括民視也好、報紙也好，講阿扁一定會死，這報紙都有報。說他會嘔死、又是說不定落差太大或是怎麼樣！他又說一句台灣話——「嘔死驗沒有傷」。

這當然大家都有在關心。我意思是說，既然我現在還在做議員，答應別人的我要說，我還是要拜託，你因為是代理主席再沒幾天你就可以卸任。那照柯文哲出來說的，阿扁一定會死！一定會死！這是台灣的公共資產，他的是非功過，我不便去論，因為這見人見智，有的講這樣、有的又講那樣。但是綜合我的看法，那是照著昨天溫紳，一位名嘴溫紳，來受媒體的訪問，他說他比馬英九總統的民調還高，他現在在外面的民調應該還會再高。我舉最簡單的例子，現在我們的代理主席來發動去…，還是一樣…，有三條線去台北 519 的大遊行，我們自己發動的在艋舺車站，連電視都報導應該有數萬人；自己去萬華車站報到的，也是有數萬人；光是打阿扁的牌！當然，致中是另外那邊和七、八十台車，由菊姊你帶的那條線，可見還是在他的心目中。

但是現在因為馬英九的所有造成百姓這麼的困難、這麼的艱苦！人們會做個比較。對阿扁感念之心，我們全部都…，綠營都漸漸地感念起來了！有那種不甘的心情！

我記得我上次質詢的時候，這幾天火氣也較降下來！我想說，柯文哲醫師他說，他一定會死！不用再怎麼救了！那乾脆讓他死在監獄，我也比較不會有責任。如果你有時間，撥駕去看他一下。有一個好笑的！在那公開擲筊，菊姊你會關心阿扁會去看他嗎？擲到聖筊！

昨天溫紳被人糟蹋，說你擲看看，擲下去也是聖筊，說這樣神明可能比較不會說謊，昨天當場擲筊。希望有時間的話去走一下，當然做代理主席等一下你答覆一下。

我認爲阿扁總統是非功過，民進黨根本沒有辦法切割，也切割不了！怎麼講？因爲八年的執政要如何切割，也切不掉！怎麼講也切不掉。對於他的身體，那天因爲柯文哲醫師和我也經過別人介紹認識。我直接問他，他說這不應該當天回去，照說要保外就醫。他後面講的，也是你菊姊講的，講要保外就醫、還是要讓他繼續住院。因爲講一句話，那晚我睡不著，他說他很久沒有睡到床鋪了！光是戒護就睡了好幾天，三、四年。

今晚是否這裡給我睡一晚？就是講他去長庚醫院。跟柯文哲醫師說，柯文哲大醫師應該不會說謊的人，他說他聽了心很酸！他說他三、四年沒有睡到床鋪，可不可以今晚讓我在這睡一晚，明天再回去？不可能！他是跟我說，國民黨操作，法務部和馬英九下令。這是實在話！我在這裡質詢我要負責任。希望跟他共同關心，不管說他怎麼樣！還是他的家庭現在造成怎麼樣！我看到這還是實實在在。實在是有火車走到盡頭，已經到枋寮、到基隆了，也無路可走！唯一可以的只有每天在那裡，我去看他還是給他安慰而已！其實，每次去看他都是在安慰。我跟他說，你就盡量別去管世俗的事，你就在這裡好好的靜修，總有一天，我跟他比喻，周文王被關在幽州，當時紂王關七年，最後也是一樣，創立周朝七百多年的江山。我一再給他鼓勵，我也常給他鼓勵。這點因爲你已經要交接了，也是再拜託你，還是再給他關心一下！還要感謝我們的總召，在那一天，在現場的種種，還跟呂副總統跟法務部在那裡抱怨，理由就是那天我在向你質詢，說你若是陳水扁，你如果不信任「葡萄」醫院，我那天跟你說「葡萄」醫院嘛！怎麼說成署桃醫院，我說「葡萄」。本來 1 粒，現在變 2 粒，現在檢查變 3 粒，我看現在再檢查下去就一串葡萄出來！所以我說「葡萄」醫院沒有錯。

類似這個問題，我當天來講這個問題，可能他的命，還是柯文哲講的命在旦夕。他無法在心裡平復，說實在的，在 2008 年總統選沒上，他的落差也是有關係。這是曾敏郎我們的曾律師，也是我們的聯絡官跟我講的。跟種種，真的是身體有夠壞！現在說龍心大喜，法務部寬宏大量，在牆壁上釘一塊要讓他寫，牆壁還是沒得靠，他說脊椎骨都壞了！

做一代的總統，做到這樣，實在是，我看他的怨嘆在心裡！但是他的堅毅志氣，我還是在這裡講，希望我們也一樣，拜託，如果可以，再給他關心一下！總之，我那天講過，菊姊你說那樣也是有道理！不是大聲別人就

怕你！不是大聲就是有力。但是如果沒有多少表示底下基層的聲音，有的不瞭解認為阿扁關到死好了！有的人會誤解成這樣了！

但是我現在出去的時候，聽到的實在是大家都講，愈來愈顯明。像你跟我講的，我不認識，我問他的律師——鄭文隆律師，他說他現在還有起…，寫幾百萬字。講他將所有的國家機密掩蓋起來！我問他，卸任總統的辦公室，那是政府另外設另外的辦公室就像是副總統的辦公室是呂秀蓮，那是公家機關！在甲的公家機關拿過去到乙的公家機關，他就被捉去關了！

結果，寫幾百萬字，那樣說要給他起訴，最後說他的公文沒有外漏。請庭上怎麼樣！後面不知道還會有幾條會出來。我是講，真的是可憐啦！六十多歲的年齡，我現在去看他，變糟老頭！身體比我還差。如果可以，新的主席當選，別說保外就醫，還是說這些所有的民間社團，說要來特赦。在那邊拜託別人，也是辛苦！

先是戒護就醫都不可能！我講一句，那晚柯文哲跟我講的，說柯醫師啊！你也給他講一下，我很久沒有睡到床鋪，給我睡一晚。你看，我聽了之後會不會心酸？你是 228 受過難的人，你同樣知道那個甘苦到那裡！可以來體諒、體恤他這個家庭！這點我拜託菊姊一下。如果可以，你等一下再一起答覆。

另外，有關新聞局也好，都開始 NCC 在通知，都叫人去裝機上盒。現在我去看，因為我常去管，剛才有一位是我們的聯絡官也很好，我都叫聯絡官，不叫聯絡員。說你的便當不要再發了，再發下去你承受得住嗎？我說，我已經發了十幾年了，現在停止發送怎麼可以呢？說不定還會被告呢！這些低收入戶都是看舊型的電視，不是液晶電視，裝機上盒要花多少？我請教新聞局長。

主席（鄭議員光峰）：

賴局長，請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新型的電視都有機上盒的功能，另購機上盒從幾百元到上千元都有，價格不太一樣。

鄭議員新助：

幾百元而已嗎？電器行都告訴我要上千元，舊電視要看無線台，現在都看不到了，對不對？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NCC 從 6 月初開始把類比訊號收回，改用數位頻道，變成舊電視要裝接

收器，像議員說的，比較好的要上千元，也有幾百元的機上盒，中低收入戶的部分 NCC 都有補助？

鄭議員新助：

補功多少？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裝機上盒的部分是全額補助，你去電器行購買之後，我們會協助向 NCC 申請補助。

鄭議員新助：

這些低收入戶只能看那些而已，只有裝設天線，現在有上百位民衆來向本席反映說，沒有錢去購買。台中地區很多人沒有裝，高雄市怎麼會有錢裝？社會局能不能補助一點經費，讓他們也可以看電視，這樣子人生才不會那麼無聊。

社會局長，低收入的門檻為什麼愈來愈嚴格？內政部的法令，本席一再要求，現在愈來愈嚴，縣市合併前到現在，被刪掉的原低收入戶，他們去區公所申訴都不通過，我希望中央的法令可以放鬆一點，所有的財產都是全戶，現代的子女幾乎都不養父母，很多人自己都養不起，到處流浪，有些人娶外籍新娘自立門戶，收入有限。有些老人，像我七十幾歲了，如果父母還存在，財產都一起計算。我向內政部詢問，我透過立委去請教，內政部答覆說，只要高雄市政府提出來申覆，內政部大部分會通過，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鄭議員光峰）：

社會局賴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的審核並沒有愈來愈嚴格，高雄市低收入戶的審核是全國最寬鬆的，去年我們還增加了第四類的低收入戶，我們的低收入戶名單原本是 1 萬 6,000 多人，去年增加到 2 萬多人，我們的增加幅度高達 23%。

鄭議員新助：

增加的人數是包括高雄縣市的大高雄市嘛！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現在已經「高高平」了，基本上，這個部分是一致的，議員質疑的部分可能有二條，一條是尊親屬，一等親的財產能不能均分問題，大部分都卡到這一條，因為現在全台灣只剩下高雄市對尊親屬，父母親財產均分的部分，大部分都是卡到這一條。第二條是利息收入，以前的利息我們是根據中央銀行的稅率去回推、回算，所以可能是這個部分有差別，針對這

個部分，我們低收入戶…。

鄭議員新助：

局長，有些才差幾百元而已，有些人的門檻整個年度才差 500 元到 1,000 元，如果差 1,000 元以內，平均一天才差 3 元而已，你們的計算方式不要那麼死板，因為原高雄縣的部分一直抱怨說，原高雄縣政府都可以核准，為什麼現在都不准，這樣會造成市府團隊的困擾，針對這個問題，社工人員是不是可以用特簽的方式？這一點我也不敢要求放寬，因為這是全國性的，現在大家都很節儉，我在發便當最清楚了，人數愈來愈多，表示他的生活困難。當然社會局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我也知道你們的困擾。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有照議員的指示做放寬，今年我們有 539 條款和 532 條款，這個特別的條款，我們針對這些沒有通過並且來申訴的部分，我們都盡力處理，所以今年我們又讓申訴部分通過將近五成，這個部分我們都遵照議員所交代的…。

鄭議員新助：

不要說遵照，很多事情都要麻煩你們，我的案件大部分都是這些，開賓士車的人不會來找我，你也知道，我也很感謝局長。

市長，我是夢裡村出身的，和林芳如議員同選區，以前中山大學那塊地現在都荒廢了，政府大概也沒有錢重劃，你到夢裡村，整個都重劃完畢了，那些山坡地 18 甲都任由荒廢，很可惜！村長告訴我，整個夢裡村沒有棒球場，既然你的空地沒有用，是不是可以規劃一座棒球場或籃球場？但是他們又擔心會有侵占公地的問題，你們的綠化做得很好，感謝交通局配合，公車也有開到這裡。這 18 甲現在還在荒廢，下雨後雜草叢生，村長拜託我說，現在政府無法重劃，他們能不能利用那塊空地，政府隨時可收回，他們可以切結，當作棒球場也好、籃球場也好，因為夢裡村幾千戶的人口都沒有一個運動場所。他們一再向本席反映，我也有告訴林芳如議員，我說：「林議員，這是你的選區呢！」他說：「老大，你比較夠力，你住在夢裡村，這個問題我們要想辦法改善，讓夢裡村的居民有一個運動場所，這樣比較不會有困擾。」

工務局長，有關佛光山的問題，我沒有其他用意，我也感謝星雲法師公開聲明，希望馬英九總統以人道寬待阿扁，我在此表示感激，他這樣講，我也不方便說什麼。但是該怎麼處理，在可以做得到的範圍，高雄市民應該也可以比照，法理情之外也可以。另外也要對外發布，因為我自己做媒

體都有接到訊息，佛光山表示要回饋大樹鄉，要擺數十水果攤，都是騙人的，出家人說謊很不好，發布大樹的荔枝 40 元，那是不好的，好的荔枝他們去敬奉佛祖、敬神或招待貴賓，那裡有很多中國觀光客，剩下的荔枝註明大樹荔枝送到市場販賣，他可能不了解，本席有親自去了解，這樣子不好，那裡有 100 多甲，這個問題我也不方便說什麼，我是「吃一口、還一斗」、「知恩報本」的人，星雲法師講經說教，叫人不要貪嗔痴，如果他說「貪的人就像陳水扁」，他扯到這個部分我會不高興，現在他說要人道寬待，不管他的出發點是什麼，我也表示尊重，這是一代法師的看法。如果可以的話，下午安排時間去看一下，來回只要二、三個小時，我相信支持你的人也有人支持阿扁，支持阿扁的人很多。說實話，下一任的市長，你說現在提下一任會被人家認為太現實，我相信南霸天除你之外也是沒有辦法，誰可以承接這個工作？不如多做一點功德，當時過半數投票給你的人，讓他們在心理上感到安慰，本席借用時間質詢打擾各位，請市長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我代理民主進步黨黨主席這段期間沒有去看阿扁總統，這是事實。但是我過去有去看過他，並不是從來都沒有去。30 日我就卸任代理黨主席了，30 日卸任之後，鄭議員的意見，阿扁總統家屬的聯絡，我會去看阿扁總統，我也會持續關心。我認為不管是鄭議員或是民間疼惜阿扁總統的社團，我都很欽佩他們一直站在人道的立場，或是站在今天台灣社會對一位卸任的總統的基本尊重，這個我都認同。但是我要告訴鄭議員，今天對阿扁總統可以得到人道的關懷，包括我強調要保外就醫等等，民間社團，包括鄭議員，你們在媒體的作為，這也是一種做法，就像是一種運動，大家有各人的做法，但是我堅持保外就醫、堅持移監，他要離開現在這個不人道的地方，我從頭到尾都是同樣的主張，現在也一樣。但是這個過程有很多不同的方式，我這個方式，鄭議員有鄭議員的方式，我身為代理黨主席，或是長久以來我對人權的關懷。第三點，我曾經爲了美麗島事件坐牢六年多，這種痛苦我對阿扁總統更是感同身受。獄中無歲月，在監獄的日子每天都一樣，24 小時都一樣，所以阿扁總統的痛苦我特別能體會。

鄭議員提到佛光山的問題，佛光山有很多違建的問題，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很久了，並不是今天才造成的，身為市長，我對佛光的回應都很正面，佛光山有很多違建，高雄市政府要站在輔導的立場，幫助佛光山合法化。

所以今天我們看到佛陀紀念館有很多問題，我和市府工務團隊，包括吳宏謀秘書長，我們都是朝著這個方向，包括民政局內部的討論，就是幫助他合法化。我也很感謝星雲大師，基於人道、慈悲，公開做二項呼籲，要求給予陳水扁總統應有的尊重，包括應該讓他有機會和他的家屬、母親在一起；至於用什麼方式，我相信星雲大師對國民黨馬英九政府有很大的影響力。他可以公開呼籲，我也要公開感謝他。我也期待其他不同的宗教團體，大家都可以站在痛心、站在人道，總是為我們的社會和諧，奠定更多正面的因緣。我覺得這樣很好，這一點我們會繼續努力。

探監的問題，卸任之後我一定會去，我們關心陳水扁總統，很久之前我就告訴過鄭議員，對陳水扁總統和家屬的關心我不必敲鑼打鼓，我不必告訴全世界我要去探望扁媽，然後我帶一大群記者，我不會做這種事情。痛心和關心留在自己心中，不必讓別人知道，阿扁總統和他的家屬，我相信他們有感受，對阿扁的關心我不必告訴全世界，或者透過媒體等等，我不必這樣做。從年輕到老，我的行事風格都一樣，我做我該做的，我都會盡心盡力。

鄭議員關心 74 期夢裡村育才段，在烏松這裡，我們要把中山大學的文大用地收回，納入整體的市地重劃。現在都市發展局和地政局都在進行中，我認為速度要加快。但是在還沒有規劃之前，夢裡村要怎麼規劃一個運動場所，我覺得如果我們速度快一點，很快就進行重劃，這樣就不必了。如果重劃還需要很長的時間，這個部分我們會好好思考，這一點我們會去做。

鄭議員對陳水扁總統的關心我們很感謝，以前我在台北市擔任社會局長，當時的市長是陳水扁，阿扁當選總統執政八年中，我當了六年的勞委會主委。我們一起為執政黨負責、一起為民主打拚，這條路我們都並肩而行，所以對我們的關心和用心都不要懷疑。我們用很多不同的方法，呼籲海內外，人權、人道共同來關心，我現在期待我和立法院黨團，陳水扁總統現在的監獄環境不符合人道，對一位卸任總統沒有基本的尊重，我認為國家的領導者心胸要寬大，這樣才會受到人民尊重，我期待馬英九總統對待阿扁總統，愈寬容愈大器，台灣人民才會支持他。

主席（鄭議員光峰）：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各位局處首長與媒體先生，大家早安。今天本席的主題、質詢的重點是「真愛高雄」——真心的愛高雄。現在各位看到我手上拿著一個心形的盒子，這個盒子，大家看得出來，它是紙做的，打開來，它又是空心的，這樣的「心」是禁不起考驗的，只要經過風吹雨打，它就會損壞，它是包裝出來的。但是，在偶然的機會裡，我看到了這顆「心」，大家看到這個石頭上有一顆「心」，有沒有？很明顯，對不對？這顆「心」卻是禁得起考驗的，它是在一個海邊撿到的，不管風吹雨打，它都是禁得起考驗的，它非常的明顯。而這個石頭呢？它也是凹凸不平，這表示就像我們市府團隊一樣，要經過很多的波折、經過很多的壓力，有很多的壓力存在。但是本席仍然希望各位愛高雄的心要永遠不變，要真心的愛高雄，也不會因為風吹雨打、也不會因為外界的壓力而有所改變。

今天，我把這顆「心」要放在我們市長的前面，要陪伴大家一個小時，這顆「真心」來陪伴大家。市長也可以看看，這個是真的，不是我畫出來，很難得看到這顆「心」，在海邊撿到的，陪伴我們市府團隊，一顆「真正」的心，這就是我們的「真心愛高雄」。

今天，本席所講的幾個重點，首先，第一個，我要談到的就是教育現況的問題。本席最近接獲很多教育的陳情，陳情案非常的多，我沒有辦法把每一個問題都講出來。現在，我們是不是先歡迎一下樓上有陽明國中的學生家長？請議長是不是也歡迎他們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拍手歡迎。

童議員燕珍：

我想市府團隊在縣市合併之後遭遇非常多的壓力，因為我們的高雄市變大了，其實我覺得市府團隊需要更多的鼓勵和支持，我也看到很多局處首長的辛苦，也看到市長的奔波。大家為高雄市都非常的辛苦，但是我們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要把高雄市做好，而教育的問題是我們不管何時何年何月何日都是需要重視的一個問題，因為教育是一切的根本。

市長，你帶領的市府團隊治理高雄已經進入第六年了，這六年來，我們高雄市不管是硬體建設、不管是市容的景觀、無論是愛河的整治，確實是得到我們很多民衆的肯定和讚美。市長，你個人的施政滿意度是非常高，但是市府團隊的施政滿意度與你還是有一些差距。當然，在治理的過程當中，確實會有很多的缺失。市長，你在國際與大陸，是給人「人權市長」的印象，我們高雄市和其他的施政印象，大家都覺得非常的好，所以，高

雄市的發展和整體城市的印象當然就會呈現很多不同的績效。本席之所以用「真心愛高雄」這個主題來跟市府團隊做市政的探討，也是我覺得市長的用心與團隊的用心必須要好好的加以鼓勵，但是畢竟是還有很多的缺失。

首先，我談到教育的營養午餐的問題。最近，營養午餐隨著食材的漲價，當然會引發一些不同的反應，我最近也因為業者來反映，所以我對營養午餐就愈來愈深入了。第一項，營養午餐在國小是繳 38 元，國中是繳 40 元，高中是繳 42 元；在菜金的部分是佔了 75%，在人事費是佔了 15%，燃料費是佔了 5%，雜支費又佔了 5%。其中，最引人注意的是第 4 項裡頭的午餐教育，佔了 1.5%，設備汰舊更新的準備金也佔了 1.5%，這兩者就佔了 3%了。我今天之所以要提出營養午餐教育的問題，是因為本席也特別走訪了一些學校，看他們用營養午餐的情形，再加上我們最近也在報紙上看到嘉義市一個英國女孩子對自己學校營養午餐的不滿，她在我們台灣的網站上看到嘉義市國小的營養午餐是這樣的豐富可口，報紙上登得非常的大，我們台灣的營養午餐也因此在國際間讓大家留下了一個非常好的印象。但是實質上，上面是英國的營養午餐，下面是嘉義市嘉北國小的營養午餐。

本席去探訪了之後，我一直很質疑 1.5%的「營養午餐教育」到底是怎麼做的？我一直很懷疑這個「營養午餐教育」需要花到 1.5%的教育費嗎？當然，在整個營養午餐的比例裡面，營養師在編製營養午餐的時候是否有按照所有的比例去確實的執行？例如 75%菜金的費用，在公辦公營、民辦民營與公辦民營的部分就有不同的結果，公辦公營的部分是不用擔心的、毋庸置疑的，公辦民營與民辦民營的差別是有的，那麼差別在哪裡呢？公辦民營的燃料費包括了這些午餐教育費、設備汰舊換新費，都是由學校來支付；民辦民營只有 1.5%的午餐教育是由學校來支付，其他都是給民辦民營的來使用。

但是，為什麼會出現廠商會說 75%的營養午餐費，他們要支持凍漲，但是卻覺得 75%是不夠的？可是我研究的結果，我倒不這麼認為。我覺得 75%菜金的部分，如果營養師能夠落實的話，並不會影響到小朋友的營養成分。過去我也辦過幼稚園，我辦了二十五年，在採買的部分，我非常熟悉，當在颱風季節或者是不是當季的時候，我們都會選擇比較便宜但是營養價值仍然不會少的菜色來做營養的調配。所以 75%的菜金並不因為所有的物價上漲而有所影響，倒是營養師在調配食物的時候是否要多方面的考量？考量到廠商的支撐度、考量到是否有落實 75%，而最重要

的是監督機制，學校是不是有去監督 75%的這些菜色能夠落實？能夠真正給孩子吃到該有的營養。所以其實這些都不是問題，最重要的是，午餐教育的部分。

在我給大家看照片之前，我想請兩位局處首長出來示範一下，我們請議事組的同仁把道具拿過來一下。我是不是請研考會許主委與陳副市長兩位，好不好？一位站這邊，一位站那邊，這是營養午餐的盤子，兩位請各站一邊，請拿著餐盤，這是小朋友吃完後的餐盤，請你們用最快速的動作走過去，走快一點哦！不要走慢，快速的走到對方的位置，請快速！這樣都還不夠快！嗯！這很像小朋友。

好，各位發現有一個動作，這個牛奶瓶，我們看照片，你們看，你們身為研考會的主委、你們身為副市長，但是絕對沒有人會動手把這個瓶子放下來，請放下來。這樣會有什麼結果？在學校裡人多，小朋友在跑動的時候，這個瓶子一定會摔下來。可是在日本的教育，大家看照片，每一位小朋友喝完牛奶，他一定把瓶子平放在餐盤上。然後大家注意看，這個牛奶瓶瓶口是不是有一個紙蓋？請把它拿下來，摳得下來嗎？很緊喔！好，這個紙蓋，就會有小朋友拿來紙杯，請他將紙蓋丟進紙杯裡，請丟進去。好，這個做什麼用？局長，教育局鄭局長，這個做什麼用？這個蓋子要做什麼用？局長，請回答。兩位請回，你們表演得很好，請回，好，謝謝。教育局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做什麼用？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紙杯是喝水用的。

童議員燕珍：

紙杯是喝水用的？那麼，裡面的蓋子是做什麼用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沒有看到裡面有蓋子。

童議員燕珍：

兩個紙做的蓋子。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蓋子的話，大概是防止他把水濺出來吧！

童議員燕珍：

局長，我告訴你，環保、垃圾分類，小朋友會把他們吃完的…，其實牛奶瓶口外面還有一根繩子，他們也會把繩子丟到紙杯裡，他們就做到了垃圾分類。所以不僅他們會把瓶子放下來，他們知道如果端著盤子奔跑的話，一定會不小心把瓶子摔到地上，會破碎，而今天是兩位大人示範，走

路還挺穩的，小朋友有時候不是很穩。

大家看到的，我要講的就是營養午餐的教育就是在這個過程當中，讓學生知道怎麼樣去打理菜餚、怎麼樣去將這些飲料空瓶做分類。

各位看到這個照片，我們看到的是高雄市學童營養午餐吃飯的情形。我們是用一個不鏽鋼的碗把所有的菜都放進去，小朋友自己去盛，這失掉什麼意義？小孩子沒有辦法分辨菜色，你在實施營養教育的時候，如何告訴小朋友這個是什麼菜、這個是什麼菜、這個是什麼菜？你沒有辦法在食用的過程當中讓孩子知道營養的價值；同時，你把所有的菜混在一起的時候，怎麼會好吃？所以很多小朋友不想吃營養午餐，就是因為長期這樣下來，小朋友已經不愛吃了。因為色澤也不夠漂亮，味道又混淆在一起，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錯誤的做法。

在日本，我們去參觀的時候，小朋友每一個都得到營養午餐的啓示，而且在食用營養午餐當中，還幫忙做事，還戴上帽子、穿工作衣、拿餐具及菜餚到教室裡面。低年級的小朋友就拿牛奶，老師負責主副食的分配。而我們是自己去舀的，菜色包括一碗飯、一碗蛋花湯、一些蔬菜、幾塊咕嚕肉與一瓶牛奶，很簡單，你說它營不營養？也是夠了。而剩餘的牛奶，小朋友還會用剪刀石頭布猜拳的方式，很高興的吃第二瓶牛奶而不會排斥，因為它是贏來的，所以他會一直吃。

市長，我今天之所以會把這個帶子…，還有兩個水壺是做什麼用的？就像我剛才提到的分類，小朋友會去做分類，就是把分類補上，放置紙盒，每個牛瓶空瓶都平放。我之所以把這個帶子放給大家看，最主要是告訴大家什麼叫做「營養午餐教育」？但是我去學校問到校長的時候，他無法回答。我只看到小朋友坐在那裡感謝爸爸媽媽、感謝老師、感謝校長，然後開始吃飯。我看不到那種營養午餐的教育在裡面；所以這 1.5%到底用去哪裡了？而且吃完午餐之後，小朋友還知道要保持口腔的衛生，去刷牙、去漱口，這個從小就養成，所以蛀牙的情形就會減少，這個就是從小就要去培養的。

我為什麼要講營養午餐？它的核心價值到底在哪裡？營養午餐的價值是營養優先、教育為重，從吃的過程中能夠學到衛生的習慣、學到環保觀念垃圾的分類、學到節儉、學到禮讓、學到營養的均衡，從細節來影響未來的生活習慣，這才是營養午餐的價值。

所以本席非常感慨，我覺得我看到一所不錯的學校，其他的學校可能也是這麼做，因為在我辦幼稚園的時候，那個時候的小朋友因為年齡很小，所以每個小朋友都準備一個碗，讓他把所有的菜都放在裡面。因為他不會

洗碗，所以就把所有的菜都放在裡面，但是學童已經長大了，已經國小了，就要讓他知道什麼菜是營養的，讓他自己…，老師也會去舀菜，讓他們知道不會亂。而且在這個過程中，訓練他們環保的概念、訓練他們常規的教育、訓練他們衛生的習慣，這個就是從小培養我們國民的素質。我們已經輸在起跑點上，我們為什麼會輸在起跑點上？就是從這個幼兒的教育、從小學的教育開始，我們就已經輸在起跑點上了，怎麼能夠不重視呢？今天教育局鄭局長在這邊，我希望對營養午餐的教育，既然有 1.5% 的分配，到底是不是有用？如果沒有用，事實上，這種教育是不需要花錢的。如果把這樣的錢分配到菜色上，菜色不是會更好嗎？營養價值更高嗎？而且學校嚴格的監督，是否合乎菜單、營養的要求，這些都是要監督的，就比如我看到一個蒸蛋，菜單上面寫「柴魚蒸蛋」，但是我只看到蒸蛋，沒有看到柴魚，我只是舉這麼小的一個例子。

所以我覺得我如果繼續看下去，不曉得我會看到什麼狀況？但是我今天提出來，也是希望大家能夠重視，我們教育局也能夠重視。學校的營養午餐不是錢的問題，我覺得比例你們是算得很精準。但是這些比例之外要做什麼事情？既然有這樣子的，就應該專款專用，就要把它做到好為止。我希望落實營養午餐的比例，75% 我覺得是 ok 的，但是是否要把 1.5% 拿掉、是否要把汰舊換新的錢拿掉？你們就要去深思，錢又從哪裡來？這些都要去考慮，不是今天做了，只是滿足大眾外觀、外面的、像這個「心」一樣外表的美麗；可是內在是空的、是錯的。好，今天我提出這個營養午餐的核心價值，我希望能夠重視。

接著，我要講第二個例子，也是教育的問題，一個讓人非常沉痛的事件。我不曉得教育局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就是有一個國中生，國中的女孩子，二年級的女生，他的媽媽來到服務處找我，哭哭啼啼，全身顫抖。他告訴我，他的女兒在二年級的時候，就是現在是國二嘛！他在學校裡接受到一個男孩子的性侵，性侵完之後，當然學校也有經過通報，種種都有做一個適當的處理。在兩性教育平權的教育中，他們有做出一個通報的動作；可是這個孩子被性侵之後就轉學了，轉學之後，這個性侵他的男生也再度的被學校要求轉學，很奇怪的是，他又轉到那個女孩子轉去的國中。他本來在一個管制的學校，然後被轉到沒有管制的學校，這個男孩又跟著轉到那個學校去了，又發生第二次的性侵。同樣一個男生，同樣一個女生，像這樣的情況，小孩子嚇到不敢上學。我就覺得很奇怪，他嚇到不敢上學之後，在這個裡面的過程當中，問題是這個過程當中凸顯一件事情，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4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在過程裡面我覺得學校，或是主管機關，應該要建立一個校園性侵害或是性騷擾事件跟加害人的檔案資料，當然大家都有做；但是這個很奇怪的是，你如果有做，這個孩子轉到這個學校去的時候，你們不知道嗎？你檔案沒有到另外一個學校去嗎？然後學校沒去告訴這個孩子不可再接近，甚至不可以轉到同一個學校？都沒有做任何預防措施嗎？為什麼要讓傷害再度的發生？

你知道性侵害案件一次就夠了，還發生了兩次，甚至還打他，家長也提出告訴了，為什麼沒有辦法遏止這種狀況再度發生？所以在性別平等教育法已經規定，可是學校並沒有盡到追蹤的責任，或是保護這個被害人的責任，或是輔導被害人的責任。鄭局長，你知道這個案子嗎？這個案例你知道嗎？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議長、謝謝童議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切，這個案子事實上是語言的性騷擾，不是性侵害。當然這個事件第一次發生在母校時，而母校並沒有循著性騷擾的事件處理來啟動，後來學生轉到另外一個學校（A校）是不知道這件事情，一直到那一個男的轉進去之後，學校才發現有這樣的情況就立即啟動。所以，他再給那一個女性同學第二次的所謂語言性騷擾，甚至有打他的時候，我們學校立即做了解同時並做處理。

這個部分事實上是因為知道了之後，馬上就依照校安通報，然後學校就馬上啟動，這個部分的運作是沒有問題的。當然後來這個女生的心裡不愉快感是比較高的，所以現在是轉到B校去了。

童議員燕珍：

所以他又轉到三民區的一所學校，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這個事件我們對於有關性平的事件，我們都會隨著轉移，因第一時間那個學校在初發生的時候是沒有啟動，所以轉到A校時，那個國中是不知道的，否則有關性平的事件都會隨著那個孩子轉移做必要的介入跟輔導，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這樣做。

童議員燕珍：

所以我想局長你也很清楚，因為在第一時間並沒有啟動，所以才造成第

二次的傷害，像這種事情是不可以掉以輕心的，而且是要嚴格執行。局長，因為你來高雄市還不久，但我希望教育局有一個新的氣象、有一個新的作為，我也知道鄭局長你歷經很多地方的教育局長，在教育界也非常的熟稔這些教育事務。我也希望過去沒有做到的，都能夠在你到任之後有一番新的氣象，讓我們高雄市的教育環境可以變得更好。

第二個案例就是一個單親的國中生，他從下課以後就到補習班上課，他通常時間都很正常去上課，有一天他突然沒有去上課，他的補習班老師打電話給他，他也沒接。兩天之後補習班導師接到這位同學的電話，他說在一個禮拜前被父親性侵害，所以不敢回家而跑到同學家躲起來了，後來這個補習班導師就安撫這位學生，並且告訴他，明天到學校應該要報告學校的老師，由學校循著正常的管道來反映問題，提出一個適當的保護動作。可是第二天這個補習班的導師，就帶著這個學生到學校向老師求救，可是學校老師卻說你這個事情是在家裡發生，跟學校沒有關係，就請家長又帶回去。這個事情這樣的處理方式，第二天學校就通知爸爸來處理，爸爸當然否認自己根本沒有這樣做，他一定否認的嘛！然後還罵這個學生自己功課不好還亂講話；然後當天晚上這個學生的爸爸又去補習班找這個導師算帳，說：「你為什麼把我的孩子帶到學校去亂說話？」搞的這個老師很擔心家長會報復他，所以也辭職了，不敢在那邊待了。而這個學生也因為導師離職覺得沒有人可以保護他，所以他也不去補習班上課、也不敢回家，怕又被父親性侵害，就離家出走。

這是一個案例，無論他的結果是如何？但是像這樣的事件，不斷在校園發生，有些有通報，有些也許你不知道，有些你覺得很嚴重，可是事實上他講的可能比較輕，就像第一次你說他是性騷擾，可是據我們所知道的是性侵害。所以這樣的事情，就如同去警察局報案一樣，明明是被搶卻報成被偷，這就是吃案嘛！所以我覺得這樣的案件，局長要嚴格的要求，因為學校在輔導的機制已出現很嚴重的問題，這是必須要加強的，從我剛才所講的，從小的生活習慣、從小的教育，再延伸到國中就變成霸凌，這個是家庭教育跟學校教育息息相關、環環相扣，我們都要非常的重視。我覺得像這樣兩性平權教育的落實，希望局長在這個部分跟學校做教育宣導的時候，一定要加強。

另外，第三個講完之後，最後再請市長做回答，就是音樂班的考試，是烏龍連連，我為什麼要這麼說？今天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家長來投訴？因為要參加鑑定考試的學生，是分校報名聯合鑑定、分校錄取，而且學校第一階段報名要審查資格；第二階段是術科的測驗，問題就是發生在術科的

測驗，據我所了解，在這一次新興高中的音樂班考試，分為管樂、打擊、鋼琴、長笛，管樂是有兩班教室，是聯合招生，就跟聯考一樣，聯合招生再分校錄取。但是，這次發生在新興高中長笛的考試，因為最近我不斷的在跟教育局協調，到目前為止好像也沒有更適當的方法，所以今天局長你一定要想出一個適當的方法來解決這個錯誤的問題。我坦白說音樂班的考試，年年有問題，為什麼呢？因為我年年接獲檢舉、年年接獲陳情、年年接獲申訴，我也都逐一解決。可是解決之後總希望下一次制度會更好、會更能夠幫助學生在一個公平的機制之下考試，可是一而再再而三，今年又發生了，這是教育局要澈底的檢討音樂班的考試，你不能說今天的考試絕對沒有公平，但在一個公平的制度之下考出來的學生，我相信音樂班的老師，音樂的鑑定絕對是非常主觀的。如果在一個公平的機制下考出來的學生，是沒有意見、無話可說的；但若在一個不公平的機制之下、不公平的制度之下考出來的成績，造成了一個更大的不公平，這樣家長就無法接受。

所以教育局要承擔這樣的責任，譬如新興高中的考試，本來演奏自選曲的時間，加上視聽、樂理總共是 5 分 30 秒，所以當考試的標準告訴學生總數是 5 分 30 秒的時候，學生準備的是 5 分 30 秒。可是在考試的過程當中，前面有 8 個序號的學生考樂理時，找來一個國中學生按鈴，所以按鈴前面樂理的部分，完全沒有計時，只有在演奏自選曲的時候，才開始按鈴，按下去之後 5 分 30 秒是很長的，學生準備是全部 5 分 30 秒，可是自選曲的部分卻要演奏 5 分 30 秒，這是很長的，但鈴聲沒有響學生是不敢停的。當然在這種考試制度之下，當評審老師到序號第 8 號的時候，才發現為什麼讓我聽那麼久？發現問題時才開始修正。但因為前面 8 位學生就因為這樣的烏龍，而影響到他們的考試程度及成績。另外，長笛考試的教室、老師是分別在不同的試場，可是長笛的評審老師特別的嚴格，比打擊樂、管樂嚴格，因為長笛是由非常專業的老師做評審，而其他樂器的部分不一定是那個專業的老師做評審，所以比較寬鬆，可是考出來的成績是聯合來分發，所以就產生一個很不公平的機制，長笛的學生就非常吃虧，明明在學校是第一、第二名的，變成考試沒考上，因為在這樣不公平的制度之下，我不敢說是絕對，但是由於考試制度的不公平，在陽明國中管樂班的考試，兩個考場評分的積點就不同，報考考生人數 56 個人當中錄取 30 個人，造成第一試場錄取率是 62%、第二試場是 11%，你看懸殊有多大？同樣的考試錄取率卻有這麼大的懸殊，而學校對於樂器的分配也沒有一個機制，譬如開始考試就要準備錄取長笛幾個、管樂幾個、鋼琴幾個、

打擊幾個，一開始就要有這個機制訂出來，你才能錄取學生，可是並沒有這樣訂定。

據我所了解，考上到學校之後，因為家長也很辛苦、可憐，說實在的，爲了孩子進音樂班，進去之後就要求改變別的樂器，因為你在這樣的考試制定之下，一定產生不同比例的樂隊，也許打擊樂器一堆而長笛只有一個，也許管樂一堆而長笛只有兩個，這樣是一個不公平的機制，因為樂隊是不可能這樣來分配一個樂隊的樂器，所以造成非常大的懸殊。我一直希望教育局能夠在考試跟鑑定，要讓任何人都覺得是公開、公平、公正，否則所有的努力都被認爲是黑箱作業，是幾個人決定，不公平也不應該，當民衆有質疑的時候，教育局在危機處理的能力跟方式，需要好好的被檢討，要讓民衆有信心不要被懷疑。

我看到這些事情，我自己也有小孩的人，我的小孩也是資優班上來的，我自己也感受到那種考試的過程，家長的辛苦跟渴望跟孩子的努力，讀音樂班的孩子一定是受過長期的訓練，而且是有相當的音樂特質才會參加考試，可是因爲這樣不公平機制之下，會產生這樣不同的結果，所以家長是無法信服的。教育局長，待會兒你給我一個答覆，這樣的一個音樂制度是如何取信於老百姓、取信於學生家長，它必須要澈底的改進，讓這個考試的制度公平，教育局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今年藝才班學生的甄試其實都是延續過去甄選的制度，今年因爲管樂的學生有 230 幾個，所以試前在分組的部分都是徵詢學者專家，他們認爲還是要把它分爲兩組，基本上分爲兩組的樂器還是都不一樣，同樣是管樂，但大類裡還分爲很多種，在評審的過程當中，爲了確保公平，我們一組裡面有 7 位評審委員，去頭去尾把極端數去掉取中間數，一個甄選有 7 位評審，其實也已經相當嚴謹，評審委員評審後，我們基本上是尊重評審的成績。

剛剛童議員提到未來是否要分樂器來錄取，這個部分是有可以來檢討的空間，明年我們可能會朝這方面來構思，就是如何讓藝才班的各種樂器錄取學生都能夠均衡，以一個樂團的方式來錄取，這個是可以再檢討。當然今年這樣的甄選過程當中，有一些類似剛剛提到按鈴的部分，時間有的比較長、有的比較短，這個部分其實發生之後，評審馬上去做一些討論，他們也覺得時間雖然是沒有按到鈴，但評分是不受影響，所以他們最後還是

用這樣的決定，當然家長會有一些覺得不是很公平的地方，我們可以了解，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也儘可能來協助成績表現不錯的學生，在其他班有這樣的名額，我們也讓他儘可能可以轉進去，甚至過去只保留到明年，如果萬一學期當中學生轉出又有缺額，是不是把他保留的時間再延長，基本上一個立場，就是孩子只要願意去念，我們有足夠的缺額，我們儘可能來幫助孩子，當然在甄選的一個過程裡，事實上是學者專家為導向的評分方式，我們也只能尊重學者專家；如果其中還有一些不周延的地方，我們都願意來檢討，剛剛童議員提到很多的想法，我們可能朝這方向來努力，謝謝。

童議員燕珍：

好。局長，我們也知道你說的一些道理，其實在整個教育制度的機制上，我們確實要承認錯誤，一定要承認錯誤啦！如果今天你不承認錯誤是不會去改的，所以我認為一定要承認錯誤，這機制上確實就是有問題。局長，因為你剛就任，這個制度希望你深入去研究，做一個改進，明年不要再發生這樣的情形，而對現有的家長這種不公平的現象，也希望你們想出一個好的方式，來做一個最好的彌補。如身障大學的甄試考試，33 個人有錯誤還是重新分發，它也是有這樣的機制、案例，如果評審認為是公平，我不認為它是公平的，因為考試全部 5 分 30 秒跟自選曲 5 分 30 秒，怎麼會一樣呢？孩子的個性不同，受影響的程度是不一樣的，有些孩子容易緊張、有些孩子穩若泰山，考出來的結果一定不會一樣的，可是如果你在一個公平的機制之下，怎麼考都沒有關係，對不對！家長也可以安慰學生，這次考不好下次再努力，因為你是一個不公平的機制，立足點是不公平的，我要求的是這一點，待會兒請市長針對營養午餐跟音樂班的考試做一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學校的營養午餐，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在營養午餐的過程之中，從小訓練教育我們的孩子最好的生活習慣，包括環保、保育、分類等等，如果我們現階段的營養午餐不足，我覺得教育局應該通令各個學校，學校的營養午餐盡量讓孩子從小生活教育，因為未來他慢慢逐漸長大，他的生活教育會影響他未來在社會上所有的生活習慣及跟別人的往來，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可以在營養午餐中來加強，我會請教育局在這個部分好好的運用學校營養午餐，讓孩子們知道任何人的碗飯得來不易，對農民、菜農的感謝真的

是很重要，所以這個部分會請學校來加強。最近農業局有一個高雄的物產館會在蓮池潭，還沒有正式開幕，但是那個地方有高雄很多的有機米，從穀類到稻米，還有很多不同的水果，都有我們農民的辛苦，可能未來學校在整個生活的教育上，也讓學生能夠有更多的了解，我們願意來改善。

第二個部分，我非常關心高雄市在兩性平權的教育上，我覺得這部分我們一定要在各個學校來加強，不管是性騷擾、性侵害，要怎麼來教育孩子，尤其是女學生要如何保護自己，如果在正常家庭中的父愛，當然我會覺得這是愛的部分，但在一個不正常家庭之中，我們怎麼來教育我們的孩子保護自己，我覺得老師都有責任，所以未來性騷擾、性侵害，學校有一定 SOP 的處理程序，我覺得這個部分一定不能夠再傷害到學生，這一點是最重要，他們非常脆弱的心，這個部分我們應該鼓勵他，他未來的人生才走得下去，所以在性騷擾、性侵害或者受到很多不公平的對待，我覺得我們教育局在這個部分應該給各個老師有一個更好的方式，當然要有更多的愛心、耐心，我覺得目前的任何一個作為都會影響到孩子的下半輩子，他們人生的路途還很長遠，我們責任重大，我相信鄭局長教育的專業，我們在這個部分會改善。第三個部分，有關於音樂班的考試，我想天下父母心，很多家長會對自己孩子的未來，尤其在國中這個階段，還有我們該如何培養孩子的興趣，讓他未來的生命更加豐富；另外一個部分，說不定他也有音樂的天分等等，這些對於這個階段都是非常重要，我覺得我們公平的機制是最重要的，我們所有的考試透明、公開，就是要建立一個公平的機制，讓每一個人在這個機制之中，不管自己是否考上，榜上是否有自己的名字，但是他都能夠接受，我覺得在音樂班的考試，如果每年都受到很多的質疑，那麼我覺得教育局在這個部分應該更透明、更公開，同時你在建立制度的時候，必須要聽取家長的意見，我覺得建立出一套制度讓大家都能夠接受，這樣才不會有怨言，才不會有很多很多的陳情，我也希望教育局能夠站在天下父母心的立場，給與孩子更多的機會及鼓勵，我一向都這麼認為。我相信我們教育局的鄭局長，在建立明年新的制度時，能不能將這個制度，既然是制度就不適合每一年都改變，除非有很大的變化，讓大家有所遵循，這對於制度的尊重也是很重，希望教育局針對童議員提到的，能不能給與剛才童議員提到的這些孩子有一些機會和空間，我覺得這將會是公平的，因為他在一開始考試的過程是不公平的，我們彌補只是給予遲來的公平，有關這部分我希望教育局能夠有一個好的補救辦法，謝謝童議員在這部分給予我們很多的指教，我相信高雄市政府的團隊都會真心愛高雄，真心把高雄的各項市政盡我們最大的可能將他做好。

童議員燕珍：

如果以真心及愛做爲出發點，相信局長在「1319」裡面也對於愛特別的強調，所以我相信任何事情以愛做爲出發點，其實可以得到圓滿的解決，謝謝。

接著，我要談到十大特色伴手禮，我認爲它是一個比較錯亂的行銷政策，爲什麼我會這麼說呢？高雄近幾年來負債累累，沒辦法走出新的局面有幾個因素，讓高雄市裹足不前，除了財政困難以外，我們大眾運輸的虧本經營以及高雄市的城市行銷，如何讓高雄市成爲一個具有競爭力的國際城市？如何訂定好的產業政策？這些都是市府團隊當務之急所需要檢討的。其實市長對於市政的用心，我們都不懷疑，但是高雄市在這幾年來除了給人整潔亮麗的印象以外，好像沒有一個完全脫胎換骨的印象，我們來思維幾件事情。尤其在觀光十大伴手禮，我記得在西元 2007 年的時候舉辦一個十大特色餐廳伴手禮的選拔，那麼 2009 年也有一個十大伴手禮，這次選出十大伴手禮的廠商中，大家可以看到，沒有十大餐廳，但是各位可以看看銀幕的介紹，2010 年的伴手禮選拔也選出食品以及手工藝品，這三年的選拔中，如果市政府提供的資料無誤，本席也發現沒有任何一家食品是三年都有入圍十大伴手禮的名單，如果每一年都選拔一次，你要怎麼讓高雄市的伴手禮具有特色呢？這是不可能的。大家所看到這些入圍十大伴手禮的名單，尤其伴手禮是經發局，也就是前建設局所主辦的，請問藍局長，前兩週你在接待台北幾家投資公司到高雄考察高雄商機的時候，你是用什麼食品做爲伴手禮？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經濟發展局藍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如果沒有記錯，我們送的是吳寶春的麵包。

童議員燕珍：

你送的是排行第九名的吳寶春麵包，對不對？〔對。〕好，局長請坐。藍局長，本席也不再追問你，你爲什麼不送名列高雄伴手禮的食品及工藝品的原因？因爲你的動作已經有很明顯的意義，有這個意義存在；今年新聞局舉辦了一個高雄精選，要將高雄食品及工藝的產品同樣透過網路票選以及評審選出所謂的精品。本席請問局長，高雄精品的訴求是要讓國際看得見，本席希望成功，但是以前的十大伴手禮讓很多人都搞不清楚，高雄精品要如何讓國際看得見呢？我們高雄市的物產非常豐富，農產品也是強項，農業局也爲了推廣我們的農業並且促進在地的食材，配合節能減碳，

又能夠體驗農業經濟的發展，增加農村生態旅遊行銷的功能，在去年 12 月舉辦十大高雄首選農特產精品。我先請問一下研考會主委，在你的印象中，美濃的香蕉有沒有入圍十大農特產品？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旗山吧！

童議員燕珍：

旗山的香蕉有沒有被列為十大農特產品？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個人的想法，應該…。

童議員燕珍：

你不要說你自己的想法，旗山的香蕉有沒有被入選為十大農特產品？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自己不太確定有沒有入選，但是我自己的想法應該要…。

童議員燕珍：

你看連你都不知道十大農產品是什麼？你自己都不確定。你是研考會的主委，怎麼居然連香蕉有沒有入圍都不知道。錯亂嘛！連本席都錯亂了，是不是？我們的玉荷包也沒被列入十大農特產裡面。我為什麼這麼說，連經濟發展局的藍局長送給台北外賓的麵包是名列十大農產品的第 9 名；還有農業局長，我想請問你，本席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曾經提到，農業局宣傳的網站內容裡面有一些文字需要修改。農業局長，你們有做修改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農業局蔡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童議員在上次部門質詢的時候所提到的，我們正在進行修改當中，因為我們現在和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正在作 APP 的網站，我們會一併作修正。

童議員燕珍：

局長，你的速度太慢了，從我質詢你們到現在，你還是連一個字都沒有更改，你當時也承認錯誤，你說要改。〔對。〕好，局長請坐。投影片是一段文字，本席也要請教一下史局長。蜜棗屬鼠李科，是一般熟知的紅棗，黑棗是同屬不同種的果樹，在品種未改良前果實小、甜度低且果肉略帶酸味，以這樣的方式來說明、解釋、介紹故事，你能夠被說服嗎？大家會想去購買蜜棗嗎？局長，你看到這些文字會想去購買蜜棗嗎？請局長誠實、真心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連會不會去購買都不會回答了嗎？

童議員燕珍：

你不敢得罪農業局長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方面我比較不了解，謝謝。

童議員燕珍：

你答覆不了解、不清楚，這樣的回答真的是很唬弄，這就表示你不會去買。我為什麼會說故事很重要，市長，各位局處首長，有關這個物產故事我舉個例子，讓民衆多看，某位男士參加了一場婚禮得到最佳贈禮獎，因為他送了一箱蜜棗祝福新人甜甜蜜蜜、早生貴子，讓在場的來賓讚嘆貼切又有巧思。以這段文字和剛才那段故事作比較，哪一個比較能夠加深大家的印象？這是本席的想法，這樣的故事是不是能夠…，以後如果市府有人結婚就能夠送個蜜棗，讓新人甜甜蜜蜜，讓新人早生貴子，這樣蜜棗不就自然能夠行銷出去了嗎？你講那些東西，大家根本看不懂，也沒有人會去看。這個網頁的內容，農業局長，我特別跟你強調，你要朝這個方向去做。我們去參觀中國大陸的時候，根本看不出什麼東西，他可以講出一大篇的故事去吸引人家去看，去了解內容，甚至騙也把你騙進去了，我覺得這不是欺騙，這是行銷的手法。如果你再繼續這樣下去，這樣介紹我們的十大農產品的話，大家都錯亂了，每年都選伴手禮，可是永遠找不出伴手禮，是不是？局長，等一下我會讓你回答。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每年舉辦都熱熱鬧鬧，好像嘉年華會一樣，可是卻沒有真正的選出一個伴手禮來，能夠代表我們高雄市的伴手禮，台中馬上會想到太陽餅，對不對，你會立刻想到；就像我們的番石榴，我們的石榴，明明我們的石榴是很棒的石榴，可是你們在行銷的手法上就沒有幫助農人去幫他們做包裝，你選出來要協助他去行銷，協助他去推動，你也可以像富士蘋果一樣，在上面貼一個標籤標示它是什麼芭樂，芭樂有很多種，你既然選出來了就要幫他去行銷；美濃米的包裝，日本的米為什麼這麼暢銷，我都願意把它帶回來，它的包裝很漂亮啊，一個米而已，它可以變換成各式各樣不同的行銷方式、手法跟包裝，這個是我們一定要做的，不是選出來就沒事了；什麼虱目魚丸，菜市場到處都是虱目魚丸，對不對；你說木瓜，到處都是木瓜，到底什麼木瓜是好吃的？你如何去區隔它是十大農特產品，你如何去幫助他行銷，讓它特立凸顯出來是代表我們高雄市的，不然你到各區產出來的農產品，你要協助這個區，幫忙他行銷這樣產品，進到這個區裡就知道這裡要買什麼回去當伴手禮。這個就是你們行銷要細膩，不是今天我選完了，熱

熱鬧鬧的選完了就沒了，這些東西還是一樣不會被行銷。

所以我今天特別提到的就是說在這個網站上，因為現在網路太發達了，網際網路太發達了，我們現在又有農特產品的物產館，我相信我們的局處首長可能很少上網，本席看到農業局這個首選的網頁，對農產品特色的介紹總共只有 78 個字，對高雄物產館的特色介紹只有 78 個字耶！「高雄物產館是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辦，奇謀行銷整合公司承辦，集合大高雄內各地區農漁會與在地食材加工業者的特產，都是代表高雄最佳伴手禮！歡迎大家選購，保證品質優，價格實惠！」78 個字，誰去買？誰知道？這種行銷的手法我覺得農業局要好好的去檢討，不懂的問文化局嘛，最懂得宣傳的研考會嘛，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各局處都應該可以互相結合去討論，還有經發局啊，都要去討論嘛。我覺得這樣的行銷手法，本席非常支持加強行銷和推廣，可是從一些情況來看，就會發現執行的基層和政策的高層出現斷層現象。立意很好，用心很好，可是做的就是沒有達到那個目標和效果。我們高雄市這麼棒，合併了之後這麼多好吃的東西，這麼多的農產品，這麼多的蔬果，就像是你營養午餐要用地上的食材，不要要求人家買外國的水果，用地上的食材，在地的蔬果，鼓勵這些學校、這些廠商一定要這麼做，不要增加他們的成本。

農糧署的糧食開放我特別也提到，也拜託市長，希望學校能夠協助公辦民營和民辦民營的能夠開放買農糧署的公糧，他們可以降低成本，因為學校都不願意做嘛，不敢去發這個文嘛，所以我覺得要協助他們降低他們的成本，因為公辦公營是可以買的，我們公辦民營跟民辦民營的應該讓他們有這樣的機會去買這些，因為公糧的用途裡面確實有包含學校營養午餐的食米，你不能獨厚公部門，要減低他們的成本，這樣才可以調節市場的供需。所以我講到這個部分特別帶到。

所以我覺得這個觀光的選拔，我們伴手禮的選拔，每年都在舉行，洋洋灑灑東西好多，你幾乎等於是把高雄市好吃的東西列出來而已。你看連我們研考會的許主委都不知道裡面有沒有香蕉，研考會耶，研究考核耶，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的事情耶，你居然不知道香蕉是不是啊。所以這就是錯亂，每天都在辦，一天到晚都在辦，但是不知道哪一樣是好吃的，每樣都好吃，那何必選？就不必選了啊，統統都好，高雄市的東西都好吃，全部列出來一個明細就好了，不用選了。你如何踏入國際市場，能夠站上國際的舞台，那是很重要的。所以我想我今天針對我們這個觀光的這個錯亂的行銷方式，跟我們市政府的所有局處長做一個討論，等一下再請我們市長回答。

然後接下來我要再講到一區一特色，這也是在很多年前，我記得在很多年前，謝長廷市長的時代就推動一區一特色。我覺得一區一特色，像我們三民區的古蹟，像中都的磚窯廠有穿過市中心的愛河，沿著愛河的兩岸有許多遊憩的景點非常美麗，有光之塔、有愛河之心、有愛河濕地公園、有中都濕地公園，還有我們最漂亮的河堤社區，最近也種了非常多的樹。一區一特色，據我所了解，並沒有把我們三民區納入，我現在跟我們市長具體的建議，我們三民區的這個一區一特色，因為它有非常多的古蹟，而且不僅是高雄市人口最密集的地方，周邊在巨蛋的附近也有很多像農十六的重劃區、漢神巨蛋的商圈，愛河沿岸也可以活化，不僅可以紓解人潮，也可以創造很多商業的機能，是可以連結的，是可以跟我們整個三民區做連結的。所以我也希望都發局能有一些具體的計畫，有關於愛河沿岸的開發和建設，都發局也要有一個具體的建設。

那麼我希望說藍局長，我覺得你是經發局的局長，在經濟發展的角度來看，你覺得我們三民區的特色要怎麼樣去發揮？我剛才已經講了，我們三民區還有一個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我們去年也吸引了 173 萬 3,000 人來參觀，是高雄僅次於旗津海岸公園跟佛光山，排名第三的觀光景點，後驛商圈的成衣批發，還有大連商圈的皮鞋街，還有長明商圈的電子器材，三民區的特色太多了，有人文涵養，有古蹟建築，還有科技文化，所以是可以發揮宣傳的一個非常大的重點，他是可以連結起來的，尤其是貫穿市中心的愛河，現在又有濕地公園、愛河之心；如果這一條曲線能夠加以規劃的話，成為愛河沿岸的休憩商圈，可以帶動地方的繁榮，我覺得非常的重要。既然有一區一特色，我們三民區的特色實在是太多了，是不是可以把它連結起來，讓我們一些觀光的人潮也能夠到我們三民區來觀光，做一個連結，它還可以連結到巨蛋那邊，紓解一些人潮，我希望我們這個部分也能夠加強。

因為我的時間不多，我最後提到一個，我們高雄市三民區的金獅湖，最近我也是覺得整理得非常好，在水利局的努力之下，所以我常說好的、專業的局處首長是非常的重要，其實在縣市合併之後，市長也曾經答應我縣市合併後要處理這個問題，也確實現在已經處理了，現在金獅湖已經沒有那麼髒亂了，也沒有那些水生植物了，因為它阻隔了上游的水流進來。但是既然它的水保持了一個非常乾淨的狀況，是不是能夠考慮用無動力的船，加上蝴蝶園，它也是一個非常好的觀光行銷的場域，是不是也加上一些像划船或是水上腳踏車或是水上輕艇，可以做一個連結。而蝴蝶園現在是很多的教育、學生、學校很喜歡去做教學資源的一個很好的地方，也能

夠在短期之內能夠推動，讓蝴蝶園更豐富，讓它的內涵更豐富，蝴蝶園的蝴蝶品種現在只有 300 多種，是不足的，能夠增加它的內涵，讓學校的學生有一個可以學習的地方，可以教學資源豐富的地方，讓他們觀察昆蟲、植物生長的情形，這都可以連結起來，那旁邊又有道德院又有保安宮，這個地方實在是太美了，我想市長也應該知道，也常常去那個地方，我希望說三民區的這些觀光景點的推動，讓三民區變成一個觀光的勝地，也促進高雄市觀光的發展。接下來，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首先談到高雄市的十大首選伴手禮。我覺得我就任到現在已六年了，不論是新聞局和現在的經發局，包括觀光局，六年來，沒辦法整合，讓所有的觀光客和市民朋友，說高雄的伴手禮是什麼？這點我們很慚愧，我認為相關的局處，也有責任。每年大家都這樣去辦，沒有人真正好好去行銷高雄的十大伴手禮。我覺得在這部分，我們的農業局、觀光局、新聞局和經發局等等相關局處，我會要求他們在一個月之內，能夠做個整合。我們高雄值得推銷的是什麼？現在如果外地人要來高雄投資，他們有些是北部的企業家，我會送什麼給他們呢？不好意思，我都送他吳寶春的麵包，我真的不知道要送什麼，可以代表高雄又有比較高的知名度。

所以等等這個部分，我們覺得高雄市政府有責任，我們應該要大大的檢討。到現在六年了，我們還沒有好好行銷，高雄有特色的首選伴手禮，我講不出名來等等，我覺得我們要好好來檢討。這部分，我會請李副市長做召集人，請他們在一個月之內討論好，到底高雄最值得推銷的是什麼？我們市政府相關的局處怎麼去好好的行銷？讓人們看到這東西，就知道那就是代表高雄。

這部分，謝謝童議員的指導、指正，我們要檢討。我們會在一個月之內，由李副市長提出來，我們會再向童議員報告。我也看到議員和很多人，問過這樣的問題。我覺得始終，相關的局處…，我不敢說他們不夠用心，但是我覺得這個要跨局處的整合，應該把高雄的特色，真正的整理出來，這點我做個答覆。

另外，童議員特別關心，一區一特色的問題。我覺得高雄市的三民區是現在高雄區人口最多，也是資源最豐富最多元的地方。我想怎麼將一區一特色真正好好的發揮？觀光局、民政局都有責任。譬如高雄的三民區，有愛河濕地、棧仔林埤濕地、中都濕地公園等等，以及愛河的河堤社區。它

整個沿岸，都已經整理好了，那裡可以騎腳踏車，那裡也非常漂亮。童議員一定也知道，就在道德院保安宮旁邊的樣仔林埤。我們可以回想，在幾年前，那裡是全高雄是登革熱最嚴重的地方，也是最髒亂的地方。市政府用了那麼多的經費，把樣仔林埤整理起來，現在整個環境很不一樣，那也是我們濕地的一大特色。

三民區的特色，包括三鳳中街，還有剛剛童議員說過很多，我想民政局和三民區公所，以及觀光局包括現在宗教古蹟文化局的部分，還有新聞局等，各局處都要全力合作，把三民區的特色，好好加以行銷。讓大家知道，三民區在高雄人口最多的區，它是資源多元而豐富的地方。

至於金獅湖的無動力船，還有跟蝴蝶園結合的部分，我想觀光局方面，很快會有決定。這是觀光局長的功課，他必須好好研究，到底那地區，適不適合無動力船？如果沒有增加金獅湖的負擔，所謂負擔就是污染的負擔。這部分我們應該有變化多元，勇於接受挑戰，因此這部分我是鼓勵的。不然，對金獅湖這個地區來講，真的很可惜。雖然那步道整理得很漂亮，但是總覺得有些單調，這部分我覺得很可惜。童議員對這部分，有很多很好的意見，我們都願意檢討、改善，謝謝童議員，讓市政府的團隊、市政的推動，在監督之下有進步的空間，謝謝。

童議員燕珍：

謝謝市長。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5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接下來是藍星木議員，請發言。

藍議員星木：

議長、市長、副市長、各局處首長，大家好！我想請教地政局局長。我想探討一下，關於大昌里 67 期重劃之後，那軍校路和軍官學校，路面高低差別的問題。因為軍官學校路面的高度和中泰街這邊的住家相比，兩邊的高低差了將近一樓半之多。當 67 期重劃完後，這地區就傾斜下去，而工程單位並沒有把傾斜的地區整頓好。因為忠義二巷、三巷、五巷這裡，都緊鄰著海軍軍官學校，在重劃完後路產生高低的差別非常大，造成積水的情況。

當時我們也請地政局的人一同去會勘，而且國有財產局也有派人參加，國有財產局的人說，這塊土地已經給地政局了，但真正情況是還沒有，所以他們不願意處理，要讓地政局來處理。請局長答覆。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

藍議員很關心 67 期重劃區，關於國有財產局土地的問題，我在這向藍議員報告，這 67 期重劃區，面積大約有 1.67 公頃。在去年，議員也曾關心停車場旁邊，國有財產局的土地，那旁邊有我們的抵費地。照剛才的建議，希望這塊地由地政局來處理，但是在會勘時，據我了解，在此向議員報告，當時可能里長和國有財產局雙方有協議，是不是要認領？但結果並沒有照著做。

藍議員星木 :

對，沒去做。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

對。所以我們現在的想法是這樣的，既然這地區的情況大家都了解。那裡動工時，市長也去參與，希望在短短的一年內可以完工。基本上，我覺得藍議員的建議很好。只要國有財產局同意我們的做法，我們地政局願意負全責，譬如說，該整地，我們就把那地整理好，如何來整齊化？這部分我們來處理。

藍議員星木 :

那是去年的事。去年國有財產局說，要把這裡撥給你們，但那時還沒真正撥給你們。我告訴你們可以做嗎？他們說不能做了。現在已經撥給你們了，就是拜託你們趕快做。為什麼呢？你們沒處理，你看這差別這麼大。交通局是將這裡整理成跟路面一樣的高度，這兩邊的高度，相差大概有一層樓那麼多。每當下雨時，軍校路的雨水，就流往惠昌街。在海軍總醫院的雨水，也都流往忠義新村這邊，所以非常的危險。現在並沒有在做，到底國有財產局撥給你們了嗎？如果給了，地政局可以做了嗎？趕快處理一下。請問何時可以做呢？請局長答覆一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

我和藍議員約個時間，我們實地去看一下，把這問題解決掉。因為這工程並不大，對於現場的狀況，藍議員比我清楚。就如我剛才說的，我會邀請國有財產局一同到現場會勘一下，只要他們同意，我們就會主動來處理。因為這事情牽涉到兩點，一個是可能填土；另一個就是，是否需要做個擋土牆？或是將水流的方向導引開，不要流往住家的方向。會後和藍議員約個時間實地去看看，一次就處理掉。

藍議員星木 :

那地面原來沒這麼低。去年時我說完後，建商就放了不少泥土在那邊，現在因為有用到，他們就把土搬走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把泥土搬走了？

藍議員星木：

搬走了，因為那是他們的。因為泥土搬走了，造成這種情形。有些地方高低差了一米多，有些地方差一米。那邊正對著忠義二巷，那些雨水都往那裡流。像現在這種雨量，還沒關係，如果雨下得大些，那邊就淹水了。要怎麼解決呢？你說的很好，趕快來處理一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想在會勘的現場，我會把四周圍高程的資料帶著。至於詳細要做的部分，我們先看現場，再把具體要做的東西向藍議員做個完整的報告。基本上，就如同我剛才講的，只要國產局同意，會勘時，我會邀請他們一起來。原則上就是由地政局來處理，因為，這地區在去年時，土地標售的狀況很好，所以這裡也該結尾了。剛才藍議員所說，工程的問題，我們會主動來處理。

藍議員星木：

這裡如果要填平，真的需要好幾噸的泥土呢！我請問交通局長，你們做成這樣，真的是太高了。局長，請答覆一下。這樣子太高了，你看這裡，你們完工後還做了條水溝，那水溝大概一尺吧！那一尺寬的水溝，能容納多少水呢？那水溝和這裡，差了大概兩米，那是非常危險的，車子沒被水淹到，人反而被水淹到。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關於這部分，我會和工務局以及地政局一同來研究，那邊高出來這麼多，我覺得這可能要處理一下。我先和地政局到現場看一下，看狀況怎麼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就找個時間。

藍議員星木：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屆時邀工務局長、交通局長、地政局長一起會勘。

藍議員星木：

一起會勘？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藍議員星木：

還有國有財產局。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好。

藍議員星木：

看國有財產局有沒有撥給地政局了，如果已經給他們了，是否還要他們來協助嗎？如果要的話，屆時國有財產局也要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個就拜託地政局長一起處理，好不好？

藍議員星木：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謝局長，你幫忙連繫一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好。

藍議員星木：

再來，有關原高雄縣岡山重劃部分，當時在高雄市區的田地一年年的重劃，你也知道在過去重劃時，地主 10 間就分到 3 間，就是十成分三成，對不對？分到 3 間時，兄弟間可以住，又可以賣，因為早期重劃後，1 分地可以建 10 間，他們可以分到 3 間，所以兩兄弟可以住其中 2 間，剩下 1 間就可以賣。他們出售後，就到原高雄縣買什麼？買農地。可是當事人在當地買了 2 分地之後，卻被有關單位從中切開闢了一條路，會去當地買地的人，大都是高雄市的上班族、務農或做工的，之所以會買在那裡，是要做為日後之用，就是以後不上班時，他們就可以去那裡務農了，有這種想法的人很多。但是，有關單位卻把它從中切開了，假設它是一塊 1 分地，卻把它從中切開了，這種做法非常沒道理，既然都已經開闢了，看看是否能從旁邊來做個補救？因為這塊地被從中切開在這裡，這樣就沒辦法從事農作，請工務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還是陪議員到現場去看看，這樣會比較實際。

藍議員星木：

對。因為以前的人都會到地價便宜的縣買個 2 分地，在閒暇時就會去那裡做做農事，現在地被切開成這樣，在縣市合併後，民衆就會怪大高雄市，市長，是不是會怪我們？他們都說，我們不幫他們處理，因為現在沒有高雄縣了，所以都怪我們高雄市，這個要怎麼處理？主席，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藍議員說的是在岡山地區的土地重劃嗎？

藍議員星木：

對。

陳市長菊：

在過去大高雄地區的高雄縣 27 區部分，這 27 個鄉鎮的鄉鎮長都有權力去做自己的土地重劃和都市計畫，現在縣市合併後，才發覺這裡有很多很嚴重的問題。我知道都市發展局、地政局等等，現在都很快在整頓中，因為過去的都市計畫和土地重劃，可說是都沒依照現代化來做，譬如說我這一區就只做我的部分，即使我跟隔壁相鄰，就因隔壁屬於別區，就認為跟我沒有關係。其實我們現在的都市計畫等等，是用整個區域來看的，這樣的都市計畫才會進步，屆時整個都市計畫才能夠道路就是道路，不然你看現在很多地方的道路都彎彎曲曲的，都沒辦法處理，所以藍議員說的這些問題，它在岡山區什麼地方，你再把資料交給我。

藍議員星木：

好。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也是認為地政局、都市發展局應該針對過去有很多，它都依照鄉鎮長的指示來做，可是鄉鎮長是每四年就換一次，當新的鄉鎮長到任後，又有他自己的做法，所以造成原高雄縣很多地方的都市計畫和土地重劃，現在有很多問題。有關這個部分，現在縣市合併後，市政府的都市發展局、地政局都有責任來對這個地方做個合理處理，這樣才能讓過去那些市民不會吃虧，這樣市政府整體的都市計畫或重劃才能符合整個區域的發展。所以麻煩藍議員把那個資料拿給我，我會要求工務局長針對你說

的，你那個可能有的是都市發展局的，而不是工務局可以處理，所以你是不是把這些資料給我？我再請議會聯絡人去跟藍議員拿這些資料，我再請相關單位來看，因為這個問題絕對不是一件而已，像這種的問題，我們要怎麼來處理的合理、公平，並且儘快來補救，就是對於已經造成的，我們要怎麼來處理？因為我也沒有具體的事實，我不知道要怎麼給你答覆得比較具體一點，好不好？

藍議員星木：

好。

陳市長菊：

藍議員，你把那些資料拿來，我們再好好的來處理。

藍議員星木：

好。

陳市長菊：

我剛剛也有跟你報告那個背景原因，所以我們現在才會有一點亂，謝謝。

藍議員星木：

市長，因為那個已是二、三十年之久的事了，當時住在高雄市的人都會到地價便宜的縣買個二、三分土地，其實那時買也沒有比較便宜，為什麼沒有比較便宜？那時買要三、四百萬，而現在也要三、四百萬，都過二、三十年了，現在還是那麼貴。現在那些人是說，我當初來買這些地後，現在卻從中把它切開，因為被切開時，地主也不知道，他也沒去。當時是鄉長所做的決定，但是鄉長只能當兩任，任期屆滿就要換人；至於那個究竟是誰做的，任內的鄉長都會認為那沒我的事，因此現在都全推給高雄市，所以一定是推給市政府的，這個如果能幫他解決是很好，也感謝市長。

再來，有關教育局一些老師的問題，就是在原縣裡的學校待不下去的，他都要請調到高雄市，而現在郊區學校的學生也越來越少，因為一、二位比較會讀書的學生，在小學時，家長就會把住家搬到市區了，就是爲了要讓一些表兄弟、表姐妹方便來居住，同時可以讓他們就讀比較好的學校，所以一些老師和一些在原縣裡郊外就讀的學生都轉入比較好的學校。當時右昌、國昌國中可說是很不錯的學校，二所都辦得不錯，但是這二所都是哪裡的人在就讀的呢？都是梓官鄉、橋頭鄉、彌陀鄉的人在就讀的，家長要來上班時，就順便把孩子載來。當孩子在一年級讀得不錯時，家長就會把戶籍遷入國昌和右昌二所國中的學區內，然後這些在郊區任教的老師也都沒人待得下去的，因此大家都要到市區教，這個要怎麼來處理？請教育

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以老師的遷調來講，大概每一年都會發生，就是因為他可能第一次甄選上，還是他服務的學校可能比較郊區，離他家比較遠，所以如果有服務大概二年，就是4個學期，他就會有請調，當然請調的情形，就會有老師的移動，這個大概很自然就發生了。當然在請調的過程當中，通常都是郊區會往市區來移動，會導致郊區學校的老師每一年都會有一些變動，那麼對學生來講，基本上是不公平的。所以站在老師個人服務的權利角度，我們為老師設計的制度，有時候會忽略掉學生的受教權利。其實不只是這樣，整個局裡來講，發現縣市合併之後，郊區學校老師的流動性比較大。所以從今年開始，我有跟他們討論這個議題，希望教師的甄選，如果是郊區，在調動後會有缺；這個缺額在我們招考老師辦法的條件上，至少限制他們要在該區服務三年，那麼在三年中他們就可專心把孩子照顧好。延長正式老師在郊區服務的年限，這是我們努力的一個方向。

第二、關於代理老師，以現在的制度是一年招考一次，但是一年考一次，也會導致郊區學校師資的流動。因為老師如果今年考進去在那裡服務了一年，第二年他又考上了，但是他不一定繼續留在那個學校，所以代理老師的變動性也是很大。因此未來也要增加郊區學校代理老師的誘因，今年我有請他們去研議，是不是這個對於這些招考進來的老師，在服務期滿後，如果他們表現好，可以續聘兩次。所以如果有續聘兩次，他們就可以穩定在那裡。這樣就有一個誘因，至少考上後，如果他是一個盡職的代理老師，他就有三年的工作機會，會比較有誘因。這些誘因會讓郊區老師的師資提高；相對的，學生的學習品質也會提升。這是針對老師的部分，要如何顧到郊區的學生，我強調要維護學生的受教品質，這是很重要的。剛才藍議員提到，有一些學生他會往他理想的明星學校去遷移戶口，這也是一個普遍的現象。根本的原因，是不是他對附近的國中或其他的學校沒有信任感？所以未來的努力，要讓每一所學校都可以提升它的教學品質，當然這個工程會比較大。不過我覺得只要校長盡職，可以顧慮和了解家長對這所學校的評價，如果覺得家長沒有信任感，那麼校長和老師都要有危機意識，應該要好好檢討學校的經營方式，讓家長能夠放心。如果可以這樣，我們將心比心，家長就不需要將孩子載到離家很遠的學校去唸書，這是一個長期性的政策，我們會繼續來努力，讓家長可以放心讓孩子到就近

的學校就讀；至於老師的部分，要如何提升郊區學校老師師資素質的提升？這兩方面的政策，我們最近會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方案，我跟藍議員做這樣的報告，謝謝。

藍議員星木：

因為大家都要到比較好的國中就讀，所以有些校舍是空的、有些是滿得裝不下了，對不對？又蓋了新的教室，非常的浪費。

中海路現在改名世運大道，在前兩個月又發生一件命案。因為旁邊是二線道，雙邊兩道又另外留差不多半個車道給機車行走，但是有時候汽車要轉彎的時候，最近這二個月已有一個機車騎士被汽車擦撞摔倒。世運主場館如果辦活動，那個地方可以說是人山人海。但是上面是腳踏車和人行道，路面非常寬，是不是可以讓騎機車者騎上那一條道路，這樣比較不會那麼危險。交通局局长，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局长，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謝謝藍議員對於整個世運大道的關心。我們也大概稍微了解一下，像剛才所講的，當汽車在轉彎時，不管是軍校路還是左楠路，有時候會占到機車的車道，在那個地方就會發生碰撞。第二、在整個世運大道，有時候機車會跑到快車道，也是有這種情形發生，我們有三個方向跟藍議員報告。第一、路口的處理很重要，為什麼呢？如果機車在慢車道走，而快車道的汽車要右轉，那麼就利用號誌來指示或在路口做個分隔。像我們在中正交流道也用一个軟質分向桿來做分隔，讓汽車不要一下子就衝到右轉道，而跟直行或左轉的機車發生碰撞。

藍議員星木：

你還要在那裡用一個分隔島？在機車和汽車之間？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不是分隔島，是一個軟質分向桿。

藍議員星木：

那個東西差不多兩天就被撞壞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個部分在很多的交流道有這樣做，就是機車到路口時不會被汽車干擾，我們目前的方式是包括用雙白線和軟質分向桿來處理就可以了。第一就是在路口，機車和汽車要走動時，我們的紅綠燈號誌是不是修改做一個分隔，這方面我們來考慮一下。第二就是在整條路上機車的安全，這是藍

議員非常關心的。一種是用快慢分隔島，不需要太大座，可能是一個小的分隔島；一種是用標線，就是用雙白線禁止跨越的那一種標線。在路口和路段的處理，我們初步有這樣的想法，我知道藍議員有很多構想要改善這一些，這部分，是不是請藍議員找個時間，我們和工務局、警察局、交通局一起到現場看一下，我初步有這樣的構想。

藍議員星木：

請坐。看是可以，但是你用分隔島在機車和汽車快車道間，兩天就會被撞壞了。

請問文化局長，我們在 99 年 4 月 9 日有公告，左營的海軍眷村爲了文化，這個景觀的區域範圍包括實踐路兩邊和軍校路以西、中海路以南就是中正路，這些都是台 17 線以東。在這個範圍內，明德新村、建業新村及合群新村等眷村，它的總面積有 59 公頃，這些有要把它保留下來嗎？請文化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左營眷村整個面積很大，差不多有五十幾公頃，其中明德新村這個部分，坦白講，特別有特色。因爲它從日治時代就是日本海軍的軍官宿舍，也是最高將領的海軍宿舍。在過去的歷史，譬如中曾根康弘在二次世界大戰做少尉的時候也住過那裡；光復以後，它也是我們高階海軍將領的宿舍，總共有五十幾間，所以我們特別在整個左營眷村選了這一塊來申請…。

藍議員星木：

明德新村這邊？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以明德新村向國防部來申請，就是說這一區是不是來做保存區。申請的過程當中花很久的時間，最近國防部已經有核定，就是高雄市明德新村的確定要保留。保留後接下來有很多手續要辦，就是國防部有要求我們市府要用相同價值的容積跟他們交換，交換之後他們才會把產權轉移到市府這邊。我們希望這個手續完成之後，明德新村，尤其是現在兩岸開放，陸客來台，這個大時代的故事產物，實際上可以成爲一個很好的觀光景點，和很多文創產業和藝術家的進駐，所以我們未來是要朝向這方面來發展，跟議員做簡單的報告。

藍議員星木：

煉油廠和海軍都是日本建造的，明德新村至少要少將才能住在那邊，司令官住在旁邊，那邊也有一個。但是合群新村也是有將官，合群新村以前也是一顆星的才能住，那宿舍是日本式建築，有的 60 坪，也有的 100 坪，真的都很寬敞，把那個留下來，可以成爲非常好的觀光景點。要看這種房子若沒到日本看，在台灣是沒得看，我們台灣要留像那麼漂亮的實在也不簡單，因爲以前住的時候都有人在整理環境，所以即便沒人住了，現在還是很漂亮，要把它留下來。感謝。

捷運岡山延長到路竹的計畫，行政院也有推動海空經貿城，可以說是整體開發的計畫。這種大眾運輸的重要計畫，99 年 7 月 3 日岡山車站動土之後，岡山延伸到路竹這段路線到底不可行？請捷運局長說明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捷運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謝謝藍議員對路竹延伸線的關心，路竹延伸線是中央海空經貿城計畫之一，這是沒有錯。但是原先在紅橘線興建的時候，當時沒有計畫延伸到路竹，所以就在北機廠，也就是岡山大遼這個地方，它就從橋頭那邊的高架路段降到平地。現在往北延伸的時候，那個車站在平地，平地前面就有一條介壽路，介壽路就有一個高架，有一個鐵路的高架，再來就是阿公店溪。所以這個路線我們在規劃的時候遇到一些困難，困難的是本來高的降低的，現在又要低的再升高，這樣有點像在坐雲霄飛車；如果要跑地下，這個坡度都有超過。所以我們有做了四、五種的考慮，最後我們是選定用平面，然後穿過介壽路，經過橋再往上，變成走台 1 線，用高架延伸到路竹。原先到路竹的南路竹站；但是大高雄合併之後，在那邊又有很多的人口，所以我們延伸到路竹的市中心，甚至有到台 28 線到環球路。這段路有 8 個車站 13 公里，大概要 218 億，我們在今年 2 月 29 日就報到中央去。那個因爲新的辦法，我們希望先從可行性計畫開始，在今年 4 月 16 日，是有會中央各單位審查中。審查的幾個重點，希望我們在財務計畫的部分，就是土地開發，還是其他 TOD、TIF 收入的部分，當時我們報上去的自償率，剛好勉強到交通部新核定、新規定的門檻，才 25% 而已，這部分他們嫌我太低，所以在財務計畫部分叫我們再加強。

另外就是路線，當時我們也有考慮是不是二鐵共構，跑一段之後再繞到…，因爲那邊靠近鐵路，靠近縱貫線大遼仔北機廠這邊，是不是可以省錢，所以一直在考慮。這個交通部的審查意見中也談到路線是不是可以…。

藍議員星木：

你剛才講的是岡山橋頭這邊的大遼仔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大遼仔，那邊是大寮，這是大遼仔。

藍議員星木：

這邊是大遼仔，那邊是大寮。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沒有錯！這部分我們現在還要根據交通部的意見，我們還要開會，甚至對這兩點，路線是不是還有更省錢的？因為將來這條路是重運量，後面那邊是不是需要用到重運量？而且又牽涉到機廠，機廠也要很大的成本。所以交通部的這些意見中，我們可能還要跟地方這些議員來商議看還有沒有更好的方法，來讓這兩個目標能夠更接近、更合理，之後再跟中央爭取。

藍議員星木：

因為經過岡山到路竹這個地方，可以說岡山站、岡山農校、岡山工業區，還有高苑這邊，都有經過，還有路竹和南路竹，這樣過去大概有 7 站，當時還沒合併是沒計畫那麼多啦！當然捷運延長可以賺錢是最好的嘛！是不是這樣？對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著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謝謝藍星木議員借我剩下的時間。我想因為 25 日那天有一些重要的事情發生，所以我跟他借一點時間，也針對我們地區上面的一些事情，希望市長能夠調整自己的腳步。今天的題目我把它設定為「少對抗多合作，高雄一定會更好」。當然會這樣講是有原因的，我們都知道其實在 519 之前有質詢過市長有關於嗆馬的大遊行，就是「總統踹共」。在這個遊行的時候，市長那時候的角色應該是民進黨代理主席的身分，所以做了這樣的行動，這是陳菊市長在馬總統就任之前送給馬總統的一項大禮，很大的禮物啦！全台灣都一起動起來。我們都知道 5 月 25 日的當天，高雄市有一件事情是馬總統送給高雄市的第 1 件大禮啊！就是第二屆就任之後的第 1 件大禮是什麼？就是我們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大家如果有印象就知道，其實它就在紅毛港。原來的紅毛港現在變成第六貨櫃碼頭，第六貨櫃碼頭現在還要再填出去，一個大概有 422 公頃左右的一塊土地，然後做為一個貨櫃碼頭，這個在 5 月 25 日當天就動土了，在這個狀況底下，那天市長也有一些行程，我覺得滿有意思的是，當天是爲了行銷高雄市的

玉荷包，其實這是一件好事，高雄市的玉荷包比其他縣市的荔枝都更出色，所以市長去行銷玉荷包是非常好的，但是那天的行銷方式是用馬來馱運玉荷包，象徵的意義就是「馬上上市」，因為玉荷包剛開始，馬上上市，希望全台來高雄市買玉荷包，非常好；但是記者就聯想到，是不是有嗆馬的意味？也許市長沒這麼想，然後行銷的人做這個也沒這麼想，但是問題，外面都覺得這怎麼又跟馬有關係了？奇怪啦！從 519 嗆馬大遊行到我們賣玉荷包，也跟馬總統有關係了，但是聯想到的是不好的，覺得陳菊市長又在嗆馬了，我覺得這個部分對高雄市的市民或高雄市的農民來講，都是不公平的，為什麼？因為明明是一個正向的行銷，大家都聯想到政治意圖去了，所以我擔心的是，現在所有的事情，好像高雄市就是跟中央對抗，陳菊市長只要看到馬總統就要嗆馬，如果這樣的話，對高雄市是非常不公平，從整個投資環境的氛圍，大家覺得高雄市是不友善的，到觀光的時候，來一個熱比婭事件，然後後面陸陸續續一些行動出來的時候，整個狀況好像高雄市的氛圍就是不友善的，投資環境不友善、觀光環境不友善，還有什麼東西是不友善的，這個讓我們非常擔心，常常有人在看一件事情的時候可以感受到，譬如學校換一個校長，整個校風就改變了，一家公司換一個 CEO，整個公司的營運方向不同，結果公司就起死回生，常常都會有這樣的狀況，最重要的是什麼？下面這些人都能做事，能力也很好，那差在哪裡？就差在領導者的觀念上面，整個方向大變動的時候，引領到一個好的方向，它就會轉好；引領到不好的方向，它就一落千丈，高雄市是什麼方向，當然市長還有任期在，還可以再繼續努力，所以我們絕對不希望看到這些事情繼續發生，所以我今天把這些事情提出來，我們希望中央跟地方可以建立良好的關係，不要再互相嗆來嗆去了，這個絕對不是市民之福。

現在這個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的工程，其實就是海空經貿城的一部分，這個建設要花 900 多億，這個部分在海空經貿城裡面大概佔了四分之一的經費，當時陳菊市長有一段對話，他覺得這個是一毛錢都沒有編的預算，提這個計畫感覺上像是空的，根本就是在欺騙。當時陳菊市長說行政院吳敦義院長要推動這個計畫是假的，這是在選總統之前，是一個欺騙。當陳菊市長在選市長的時候，對手也一直拿海空經貿城這個計畫來做很多宣傳，那時候正好也是議員選舉，很多議員的看板都掛上海空經貿城，事實上，大家都期望高雄以後能夠有這樣的計畫，可以帶領高雄市的經濟起飛，如果中央可以給這麼大的建設，對高雄市是一個很大的福氣。這樣的建設會帶動很多人來做建設，接續後面會有很多投資，再加上工作機會，

眼看這個計畫對高雄市這麼好，但是市長卻說「實在可笑」。

市長，在選舉的時候，我們常常爲了哪一個計畫是誰做，哪一個計畫不是誰做，討論了很久。我把標題顯示出來讓你有心理準備，當時我們說世貿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這些都是馬總統就任之後編錢出來的。當時大家在選舉的時候，對方的陣營民進黨會說，世貿中心、流行音樂中心是民進黨執政在 2006 年核定的，到 2008 年也還在執政當中！我們有看到錢編下來嗎？市長，到了民進黨執政結束之前，錢有沒有編下來給高雄市？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5 月 25 日洲際貨櫃中心動土，當時我在議會總質詢，由李副市長代表前往參加，洲際貨櫃中心現階段由港務局交通部主導，但是高雄市政府在這個過程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我們希望地方跟中央在洲際貨櫃中心一起合作，在這個部分，我們認爲今天的成果我們會很高興。第二個部分，我不知道有什麼「噲馬」，5 月 25 日下午，農業局到玉荷包之父的農園，他們怎麼安排我不知道，但是我去的時候，他們認爲我們要向全台灣宣示，高雄大樹的玉荷包今天馬上要上市，這個部分我們從來沒有想到跟噲馬有什麼關係，我們在任何地方，對一個國家元首應有的尊重，我都謹守分際，但是今天 519、520 牽涉到政黨反映台灣社會對總統執政以後，油電雙漲、通貨膨脹壓力的不滿，做爲代理黨主席，我有我的責任，…。

陳議員麗娜：

我剛才幫市長說話，以你代理主席的身分，玉荷包的事情事實上是媒體所做的，是不是？我們希望媒體不要再有這個印象，覺得高雄市就是在和中央對抗。

陳市長菊：

高雄市跟中央，在任何公開的場合，只要和中央有關，我們都期待中央跟地方合作，本來就應該這樣！

陳議員麗娜：

我很高興聽到這句話，這是我們應該有的態度，但是問題還是沒有回答，世貿中心跟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在 2008 年的時候，你有沒有收到中央編給你的錢？

陳市長菊：

整個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原來要在 16 號碼頭，…。

陳議員麗娜：

它是什麼時候編到錢的？

陳市長菊：

什麼時候我不記得，市長規劃大的方向，我向陳議員答覆，本來要在 16 號，但是當時有立委反對，這中間延宕了二年，我們都沒有提到這段歷史，我覺得這樣對我們不公平。

陳議員麗娜：

市長，這中間有很多機會可以把這個案子定下來，把錢編出來，這都不是理由，理由是任何計畫如果一再的動土、一再的剪綵，但是到最後卻無疾而終的那種計畫，說真的，做那些計畫的人都是不負責任的，拿這些計畫當作選舉工具的人，對高雄市民來講都是不公平的，但是真正的落實最後去做的，這才是負責任的態度。所以我們很期待中央跟地方要合作，市長剛才說，不論做什麼事情，你都沒有噙馬的意味，你也希望中央要跟地方合作，你都這樣的態度，但是奇怪了！為什麼所有媒體都覺得你是在噙馬？那就是我們當時一直在講的，雖然你是代理主席，但是你另外一個身分是市長，這個看起來好像可以切割，事實上無法切割，所以造成大家的印象就覺得好像看到陳菊市長，他會認為跟高雄市就是有連結性的，是不是，我們也不希望造成這種既定印象，這是我們今天所不要的，我們要的是高雄市有更多人來投資，大家對這個環境是覺得友善的。可是事實就是事實，為什麼你連講都沒講，你人都沒到，你說是副市長到，結果他說你在噙馬，是不是？這就是新聞，如果說大家對於新聞的狀況這麼熟悉就知道在新聞上面真的要非常小心的去處理，隨便講的一句話影響都非常的大。就像在一個家裡面，父母親跟你的關係，當你是叛逆期的時候，你那個時候所說出來的話，父母親一句、兩句可能會原諒，但是如果講得太過的時候，父母心裡面不難過嗎？難道不難過，沒感覺嗎？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恢復，大家應該要修好的時候。

所以當時市長所說的話，我們今天也看到了，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在 25 號的時候，已經正式要動土，要開始做了，他準備要做的東西有哪些，我們大概簡單的在上面可以看到就是說，他有做 10 座的石化碼頭、4 座的散雜貨碼頭，應該還有 5 座的貨櫃碼頭，他可以創造 6 萬個就業機會，這是高雄港開港以來最大的一個投資建設。高雄港其實是高雄市很重要的一個經濟來源的一個命脈，對高雄市來講，很多經濟的活絡部分事實上是要靠高雄港，所以高雄港能夠這樣做，其實我們非常非常的期待。

市長，我們如果要跟中央有一個好的關係，前面所說過的話，也許都是

在選舉期間可以拉抬你自己，可以拉抬個人，可以讓你順利的來當選，這個事情過去都過去了，但是像那樣，我說是有一點點比較輕蔑的話，你說中央這個計畫實在可笑，沒有編出錢來，當在選舉的時候，提出這個案子的時候，沒有編出錢來，大家都是一樣吧，高雄市有很多的計畫在等的時候，我們剛開始也是看中央也沒有編出錢來，是不是，流行音樂中心，還有我們剛剛講的世貿中心，剛開始也沒有編出錢來，是不是？這些計畫在高雄市的施政報告裡面出現過多少次？無數次吧，是不是。

所以我在這邊要求陳市長，你今天應該要跟中央來做一個道歉，表示你的誠意，告訴中央，中央跟地方是有意願要合作的，從今天開始我們高雄市要好好的跟中央來合作，將來的建設還有很多需要中央的支持，市長，你願不願意道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我想跟陳議員說明，媒體怎麼報導，我沒有能力去操控媒體，陳議員了解，那一天海空經貿城，我要尊重議會總質詢，我當然不可能參加，然後你說媒體報導說嗆馬，難道我必須要這樣道歉嗎？我連去、連出席都沒有，但是我現在跟你講…。

陳議員麗娜：

市長，這樣的方向是錯誤的，我剛剛的題目不是這樣，嗆馬的部分是玉荷包。

陳市長菊：

玉荷包的部分，我想農業局長也在，那一天整個下午的情況非常溫馨。

陳議員麗娜：

市長，你把整個主題搞錯了。

陳市長菊：

沒有搞錯，我在答覆你的問題。

陳議員麗娜：

但是我的問題不是這樣。

陳市長菊：

我現在要答覆你，我現在答覆你，海空經貿城有一半以上的計畫還沒有核定，那另外一個部分，立法院的預算中心裡面，提到海空經貿城…。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希不希望他做？你希不希望他做？

陳市長菊：

海空經貿城，我們希望他做。

陳議員麗娜：

你希望他做，因為他可以帶動高雄將來的繁榮，對不對？

陳市長菊：

但是希望他落實…。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機會？是不是應該是高雄很好的機會？

陳市長菊：

但是希望他落實，但是有一半以上我們期待。

陳議員麗娜：

你期待他能夠順利進行對不對？

陳市長菊：

但是媒體怎麼報導，那是媒體，我無法操控。

陳議員麗娜：

其實這是以前你講的話。

陳市長菊：

沒有。

陳議員麗娜：

其實你可能已經忘記了，市長，這是你當年所講的話，當年你所說的話裡頭有一句就是講到你覺得這個計畫實在可笑。

陳市長菊：

這是整個立法院的預算中心，我可以把預算中心的這個給你。

陳議員麗娜：

你講這句話之前是當這個計畫剛開始的時候，大家都在選舉當中，所以我說選舉當中有時候說出來的話，我們事後再想一想，也許都是為了選舉的拉抬，但是選後大家應該要重歸於好…。

陳市長菊：

633 要不要道歉？633 要不要道歉？

陳議員麗娜：

市長，你覺得你所說的「實在可笑」4 個字你還記不記得？

陳市長菊：

我不記得。

陳議員麗娜：

你不記得，所以你不認為那是你曾經說過的話。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那個，我不知道。

陳議員麗娜：

那你覺得那個計畫實在可不可笑？

陳市長菊：

我認為那個計畫，如果這些計畫已經在經建會，行政院通過核定了，這個我想我們期待高雄有這些計畫，有這樣來落實；如果只是一個規劃中，整個經建會都沒有核定，在預算都沒有編列出來，這個部分對我們來講，我覺得這是空的。

陳議員麗娜：

市長，現在的媒體非常發達，你講過什麼話其實都紀錄在上面，我網路上面一打馬上就跑出來了，其實這也不是我們願意去找的，但是找到像這樣的答案，我們期待中央不要因為有某一些關係大家氛圍不好，對高雄市的付出就有所減少，反而我們希望高雄市釋出善意，讓這個計畫可以更順利，就像你講的有那麼多東西都還要極力去爭取的，如果還要那麼多的東西要爭取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要釋出更多的誠意？

陳市長菊：

高雄市一向的態度…。

陳議員麗娜：

這是高雄市一定要做，必須努力主動出擊的。

陳市長菊：

我們一向拜訪行政院，我們一向拜訪王院長，期待在整個我們捷運路竹，包括中央的規劃，相關的局處我們都在努力。

陳議員麗娜：

媒體已經去幫你把這個記憶拉回來，你依然想不出來，但是的確這句話你有說過，你覺得需不需要為這句話來道歉？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來了解當時的情況，謝謝。

陳議員麗娜：

市長，謝謝。我可以感受得出來市長的意思就是說，我說出來的話就忘記了，你是要我承認什麼？如果說政治人物都是這樣子的話，其實現在的媒體就是一個很恐怖的紀錄器，所以大家要對所講過的話真的要字字斟酌，非常的小心，但是的確這是在媒體上面所顯現出來當時是市長所說的

話，如果你當時沒有反駁，我相信你就曾經說過，但是如果曾經說過這個話，事後發現事實的狀況不是這樣的時候，市長又不願意為這個事情來澄清，我不知道中央跟地方的關係如何變好？這是一個友善的回應嗎？這個就是今天我們所擔心的地方，其實因為後續有很多建設都是跟高雄市我所在的這個選區是有關的，尤其是小港區，所以我非常的擔心，像這樣子事情，我們一直在提的是你的態度上面如果有所改變，中央跟地方其實是有很多合作機會的。尤其馬總統對於高雄的承諾非常的多，如何讓他這些承諾可以一步一步的來實現，其實高雄市表現出來的積極度跟高雄願意配合的程度，就是一個最好最好的表達方式，而不是用嗆的方式或是不斷的跟中央用對抗的方式，我想這都是不對的。中央跟地方就像是市長講的就是要合作，如果是站在這個角度上面的話，我覺得剛剛市長表現的態度，我就有一點點的失望。

所以我現在看到，我必須要把這些問題反映出來，其實裡頭有 10 個石化的碼頭，就可以得知，裡面將來有很多石化的業者是會進駐的，我們所擔心的是我們的五輕即將在 104 年就要廢掉了，104 年廢掉我一直在提醒市長的是，這個量會不會衝到哪裡去？會不會放到哪裡去生產？有沒有可能是在這個地方？那大林蒲的遷村、鳳鼻頭的遷村是不是就變得立即就必須要做，因為眼看著這個狀況就是工業區的密度就愈來愈高，污染愈來愈多的時候，高雄市怎麼去因應，高雄市只有坐在那邊不管，說這個是中央的、這個是地方的，分得那麼清楚，結果受害的就是人民吧。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中央跟地方如果說沒有合作，我們也可以看到的就是五輕搬走之後所在的那個場地呢？怎麼辦？將來的復育工作，一拖又是要多久？那塊地要放在那邊多久？所以楠梓那邊的人民對於那塊地的期望，那也是市長應該要去注意的吧。仁大工業區是供應五輕所有下游的這些廠商，大部分都在仁大，仁大會不會因此這樣就沒落了，仁大的去向是怎麼樣？市長，這個有多少市民的生活、生計全部都靠這裡，是不是，這不用去擔心嗎？這實在是太多要去注意的東西。我的所在區域第六貨櫃碼頭要出來，所接的就是國道 7 號，現在周遭的人都在問說，一坪土地是多少錢？這應該是市府的工作了吧！是不是？市府如果沒有跟中央來協調，說好要付多少錢？讓我們的市民獲得最大的利益，這工作看起來好像中央跟地方非得合作不可。

大林蒲遷村的問題，說來還不是出在一個問題，大林蒲遷村少說 300 億一定要翻過去！有人跟我講說要 600 億，但我看到一個數字的估算大概是 305 億，這麼多錢不論是 300 億或 600 億，以現在評估是這樣，高雄市政

府都沒有這個能耐。所以我們需要的是什麼？我們需要的是中央的支持，是不是？如果大林蒲、鳳鼻頭再不遷村，那個地方的人民就會活在那個地方，像紅毛港一樣要再拖個三十五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兩分鐘。

陳議員麗娜：

市長，我剛剛有很多的問題，我期待你回去能夠思考一下，我現在也不急著要你回答，因為所有的問題後面都非常的冗長。但我在此特別要提到一點就是，高雄市再借個二、三年就沒錢了，你每次都講說舉債做建設，財政局長也這樣講，舉債如果一直拿來做建設，再借二、三年沒錢的時候，高雄市要怎麼辦？大型建設當然還是要依賴中央支持我們，是不是？我們現在不斷的向中央要錢，我們當然要跟中央保持良好的關係，這是我今天質詢的問題主軸。

如果中央跟地方還不知道要好好的維護關係的話，將來我不知道高雄市你到底要帶領到什麼方向去？不是我們講「嗆馬」這個，我們希望高雄市是一個友善的城市，高雄市就像市長所講的「我們真愛高雄」我們真的很愛高雄，我們希望高雄好，所以希望你的態度能夠有所轉變。如果你不道歉的話，是不是你針對這個事情，你做個表態，覺得中央跟地方，中央給地方這麼多的建設，你期待地方怎麼跟中央合作？市長請你說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第一個，高雄市政府的態度從過去到現在，對於高雄所有的建設，我們都歡迎，我們認為中央跟地方合作無間，到現在並沒有認為跟中央在合作上有什麼問題？不管洲際貨櫃中心或國道 7 號，這個很多都是地方在執行，這部分我們認為沒有任何困難。我們也認為在國家整體發展南北要平衡，我們也謝謝，不只是北台灣發展、中台灣的發展，站在高雄市我認為高雄市的發展非常重要，總統是全民的總統，也是南部的總統，所以對南部的關心應該是總統施政上很重要的一部分，我們在這個部分非常謝謝。

另外，我想剛剛陳議員提到，大林蒲遷村，中央到現在我不認為如果在過去紅毛港的遷村，紅毛港是陳議員最重要的支持者，紅毛港遷村四十幾年，紅毛港人多痛苦？現在我期待大林蒲、鳳鼻頭遷村，中央也是認為要遷村，我們地方民意代表好幾個小港議員都有提出遷村意見，我也認同。但是遷村中央經濟部要說好，今天地方的意見、污染的問題，他接受願意

遷村，把這個政策擬定，高雄市政府來執行，我願意。中央在政策上如果決定要遷村，高雄市政府沒有任何理由說你自己去執行，如果中央決定要遷村，這個部分我們非常樂意由高雄市來執行，以我們過去紅毛港的經驗，我們好好把遷村的問題，對於大林蒲、鳳鼻頭的這些市民朋友要公平，這個我們都同意。

未來國道 7 號，國道 7 號現在跟地方的溝通協調，高雄市政府跟中央一起來面對，讓我們這些市民朋友知道國道 7 號的發展，可能這個路線沒有辦法讓大家都滿意。但是這個路線對於未來的自由經濟貿易港區的示範是有幫助，這是高雄市政府在做很多遊說的工作，所以我跟陳議員報告，我們沒有任何的噲馬，剛剛我已經表達做為長期台灣政治工作者，從年輕做到老，任何的分際，我認為我謹守分際，該有的尊重我都非常的尊重，我們對於中央的要求，站在地方政府的立場，該要求、該爭取的這一部分，我們也會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市長所講的重點還是一樣，中央跟地方必須要合作，不然很多事情都沒有辦法成功，不論政治人物做得再怎麼多，都是為了市民，如果你沒有達到為了市民好，其他說再多都沒有用。但是我在此要講，關於紅毛港遷村跟大林蒲不同的地方，紅毛港遷村當時是因為中央就有計畫，所以那個計畫成立之後，由中央全權負責；但大林蒲的計畫是由地方發起的，地方發起這個計畫之後，我們希望中央來做建設，這個要不要中央跟地方合作呢？但是我們現所做的方式並不是，不斷的向中央說你要快一點來幫我做個計畫或做什麼處理？那個是你必須要自己努力的把計畫做好，我們希望怎麼做。

有了計畫 A、計畫 B 都做好了之後，送給中央大家來商量看看，要怎麼來做最適合、最快速去做遷村的動作？

陳市長菊：

大林蒲遷村，議會議員提出這個意見，然後高雄市政府去做大林蒲地區遷村的民調，這個民調我們覺得很有參考的價值，也要給中央知道大林蒲、鳳鼻頭受整個國、公營污染，包括未來洲際貨櫃中心，大林蒲這個地方一定要趕快遷村。所以我們把民調，都市發展局也將這些問題全部給中央充分了解，我期待中央跟高雄市政府說好，這一部分我們來商量，是不是一定要遷村？中央如果計畫要遷村，高雄市政府很高興來執行，現在就

是說中央要不要遷村？到目前中央政策都還不夠明確，這部分我們也會繼續跟中央講，或是洲際第二貨櫃中心也一定會動土，讓大林蒲的市民非常辛苦，因為污染非常嚴重。所以這一部分要分工合作沒有問題，但是要怎麼分工？我們會繼續跟中央做討論，謝謝陳議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事實上地方跟中央不要分藍綠，中央一定也會爲了高雄、你身爲高雄市長，包括議會我們都同樣的意思，不要讓人覺得有跟中央搞對抗，這樣就不好，事實上我們有一些補助是必須要依賴中央，這是真正的道理。市長，我並不是說曹啓鴻縣長的好話，我跟他並不認識，連見面都未曾見過，但是我的感覺，民進黨所有的縣市長，以曹啓鴻縣長，這個人我看他是腳踏實地的在做，不搶鏡頭、也不上鏡頭。他就是全心推動縣政，事實上不要跟中央對抗，沒有作用啦！對地方也不是好事，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中午 12 時 53 分）

十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莊啓旺議員發言。

莊議員啓旺：

大會主席許議長、陳市長、市府團隊、議員同仁、各位媒體小姐先生、電視機前的鄉親好朋友，大家好。

首先針對亞洲新灣區來跟市府團隊做個探討，目前市府對外的招商也好或是一些行銷的工作，他的主標題都是亞洲新灣區。亞洲新灣區有一些建商或是做房地產的，最近只要跟亞洲新灣區沾上一點邊，不管是土地或是房價，可以說都是三級跳。尤其面臨港灣區的房價可以說一直在暴漲，土地價值一坪也都已經超過 100 萬元，房子如果可以看到高雄港的，房價一坪差不多都超過 50 萬元，甚至有人一坪成交 80 萬的，而中古房屋過去一坪五、六萬的，現在已經漲到 12 萬至 15 萬元，可以說整體對於我們的房地產是一個大利多。

十二年來我在苓雅寮舊部落，不管是有集會或是有任何活動，我都會跟苓雅寮舊部落或是好鄰居說，以後高雄市最熱鬧的、最貴、最發展就是苓雅寮舊部落。所以那時候我一直跟他們說，如果有土地或是房子的，請暫時不要賣，差不多十年內你們每一個人，不要說高收入者，但起碼都是中上以上的收入者，如果沒有房子的，我希望大家儘快買，因為現在的房價在還未漲之前，中古屋一坪都已經五、六萬了，所以到目前為止本席的說法已經證明事實。

爲什麼苓雅寮舊部落的房價可以不斷的暴漲？這可以說是苓雅寮舊部落長期以來所抗爭、陳情及爭取，才有今天的房價，而苓雅寮舊部落的抗爭已經把高雄港的圍牆打破了，也成就了目前的亞洲新灣區。民國 82 年高雄港爲了配合中央「東泥西運」，就是從 82 年開始高雄市已經停止生產水泥，所有的水泥廠都移到花蓮的和平工業區，生產的水泥從花蓮港運輸到高雄港，從 13 至 22 號碼頭要興建 48 座的水泥槽，本席當時是擔任苓雅區博仁里的里長，爲了苓雅寮地區百姓的生命安全及港區的發展，我結合苓雅寮在地 15 里的里長，成立了反水泥槽污染苓雅寮自救會，本席擔任總召集人來做抗爭的工作，我們抗爭經過了十八個月，監察院王清峰委員及李伸一委員，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歷經多次的調查，他們也認爲這是政府錯誤的重大決策，而依法提出糾正；當時的總統李登輝先生也來到現場

勘查，讓 13 至 22 號碼頭免於工業污染的水泥碼頭。當時中央的結論是這樣，就是興建中跟規劃中的 45 座水泥槽，馬上停工及規劃；已經使用的 3 座水泥槽，在使用期限到期的時候，就是全部要拆除掉還給港務局。

13 至 22 號碼頭停止興建水泥槽之後，本席一直希望我們的政府可以做一個觀光休憩的碼頭，高雄港才開始計畫苓雅親水遊憩商業區，17 號碼頭原本還有 2 座水泥槽就是亞泥的部分，在民國 99 年 11 月本席要求港務局立即拆除，就是他的合約營運到期時，希望信守承諾將最後的這兩座馬上拆除，讓 13 至 22 號碼頭可以做整體的開發，變成一個觀光碼頭。

本席從 87 年擔任議員以來，一直推動我們的 1 號至 12 號碼頭變成一個「台灣的曼哈頓」，也建議中央跟地方依照港埠的功能，開發為觀光、遊艇、文化的商業碼頭，這個當初是本席所建議的，就是打造台灣的曼哈頓比照巴黎的香榭公園一樣，來做一個開發案。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圖片就是現有的光榮碼頭，市政府現在把光榮碼頭做為流行音樂中心，這個部分當時是旅運中心，旅運中心現在是移到 19 至 22 號碼頭，那個時候所有整個構思，就是希望高雄港可以打造成一個「台灣的曼哈頓」。

所以高雄市可以說是有一個非常好的地理條件，我們有山、有海、有河、有港，高雄港碼頭的開發，可以從愛河跟百貨公司做一個點，再延伸到港區的碼頭連成一線，發展高雄市觀光產業成為一個面，在「點、線、面」結合下，高雄港灣可以開發成為一個「台灣的曼哈頓」。本席的堅持就是現在市政府所推動的亞洲新灣區的實現，請問陳市長，針對本席剛剛的說法，你有什麼看法？第二項，針對亞洲新灣區，市長你有什麼重大的策略跟願景來做個說明，請陳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謝謝莊議員，感謝莊議員在苓雅寮區靠近第一港口，很感謝那個時候跟很多的里長，大家提出遠景，就是第一港口我覺得這是我們高雄的寶，如果它的運輸功能讓第二港口來取代。第一港口為文化、休閒未來很重要的觀光休憩地點，也是基於當時大家有這樣的共識，包括行政院當時也有對第一港口提出休閒、文化、觀光、休憩，所以高雄市政府在這個部分就會認為要極力爭取。第一、高雄市政府第 60 期土地重劃，首先將海邊路打通與三多路銜接，整個港口都不一樣了。第二、市政府認為爭取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包括港務公司、港務局、國際會展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港埠大樓，港務局就是看到第一港口都是國際標，一個

城市有一個地標型的建築就已經很不簡單了，而在港口邊有做四個地標，所以很多建商包括對高雄未來發展，大家覺得看到高雄的亮處、亮點，對高雄這個部分非常有信心。

所有設計規劃的國際標工程都在推動中，這是高雄三年之內，在第一港口有很大的不一樣，海邊路打通後，整個過去的高雄港跟現在的高雄港都不一樣了，在海邊路旁的公園應該今年就會完成，差不多在油槽旁邊的老人涼亭公園也都會重新改造。我跟莊議員報告，在第一港口現在稱呼為亞洲新灣區，幾乎很多投資客對於那個地方都覺得很有興趣，大家不斷的詢問，我們所了解高雄港務局、現在的港務公司也準備在那個地方建一個觀光型的大飯店，這都是很好的。所以我對於亞洲新灣區的看法也充滿了期待，高雄市政府有責任把所有重要的建築依序在三年之內幾乎都會來完成。另外，打造水岸輕軌，交通部也…，這都是很好的，大概簡單先跟莊議員報告，謝謝。

莊議員啓旺：

謝謝。下一頁，本席針對亞洲新灣區有五大的期許跟訴求，第一大的期許就是亞洲新灣區五大公共工程可以如期完工。本席請教工務局楊局長，針對五大工程所涉及的部分就是流行音樂中心、世貿中心、圖書總館，有沒有辦法像我們的計畫如期完工？請楊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到目前為止都很順利，包括規劃設計的期程，還有施工的期程，尤其像世貿會展，因為市長也去過很多次，目前的進度都超前，我們海運中心30%的基設，中央也都非常的協助，30%都已審查完畢，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來達成期程的使命，目前是很順利。

莊議員啓旺：

絕對可以如期完工。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可以。

莊議員啓旺：

但是本席有不一樣的看法，像流行音樂中心從去年4月22日所有整個的設計案跟規劃案都已發包完成，但是目前為止整個工程發包已經經過多久了？到今天為止已經超過十五個月，但是都還未發包出去，你說要在民國104年全部完成，在東岸的部分是103年就要完成，本席真的非常的質

疑。說到會展中心已經開工多久了？到目前為止已經二年多，但是現在工程進度是剛完成地下室的基礎部分，你說明年完成後營運，我覺得這個工程的進度並不是局長所說已經超前，我個人認為還是有一點問題。工程到目前為止，我們常常有做探討，但是我覺得所有的進度真的有稍慢一些，尤其港務局的港埠大樓，都發局到目前為止整個都審的工作都還未通過，還未通過表示還不能做細部的規劃，你說要在明年底完成，我覺得不可思議，所以亞洲新灣區的五大公共工程對高雄市、所有附近老百姓可以說是非常重要，我希望可以如期來完工。

下一頁，輕軌捷運的部分，過去是做環狀的輕軌，環狀的輕軌經過三次BOT案的發包，都沒有人來招商，現在改變整個路線就是水岸輕軌，水岸輕軌其實就是過去市政府所推行「嘟嘟火車」的路線，在此本席來做三點的建議，水岸輕軌一定要傾聽民意，辦公聽會讓老百姓充分了解經過的路線，經過的路線除了綠美化工程以外，我希望噪音的部分可以降到最低，這是我第一點建議。

第二點建議希望輕軌的車箱有亞洲新灣區的圖騰，整個外觀有亞洲新灣區的標誌，讓水岸輕軌變成城市移動的新地標，這是我第二點建議。輕軌經過的路線跟現有行人步道區、自行車道，一定要做整合及規劃，我們沿著海邊路、光榮碼頭一直到哈瑪星的行人步道區、自行車道是錯綜複雜非常危險，輕軌路線希望能夠整合自行車道及行人的步道，讓人覺得這附近所有的行車都非常安全，造成三贏局面的整合。這一方面，我請教捷運局的陳局長，針對本席三點的建議，你的看法是如何？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謝謝莊議員對輕軌這方面的期許，在這裡向莊議員報告，其實我們在整個輕軌的作業當中，我們也是朝向此重點辦理，所以提到的傾聽民意，捷運工程局也辦過兩次說明。另外就是美化，沿線有一個「綠覆率」指標，而在4月27日的議會專案報告，也以動畫方式呈現願景；再來就是減噪音減震問題，這兩方面都有列入考慮中，在說明會中也做出承諾。

另外車廂部分，未來希望成立一個小組，統包之後，在後續當中，在基設裡會有這個規定。另外還有段面的部分，自行車道也有做整合，但不僅僅如此而已，還要和附近相鄰道路做一個整合。

莊議員啓旺：

希望輕軌路線一定要和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區隔出來，不然會產生交通

混亂的現象，請坐。接著請看亞洲新灣區，目前海邊路已經闢建完成，接通到三多路。但是，從亞洲新灣區港區 16 號碼頭到 22 號碼頭的路標，依然是標示三多五路，大家可以看到，路標旁邊都是港區，都是船舶裝卸區，建議是不是要更名一下？因為這附近還沒有任何的住戶，也沒有任何的辦公場所和飯店。所以本席希望亞洲新灣區三多五路更名為海邊路，關於此點，請教市長的看法，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莊議員。這部分，我會和民政局研議看看。因為目前是連接三多路，呈現的意象是海邊，然而海邊路打通到底是要命名為三多五路或是更名為海邊路，基本上我們是支持這個方向。但是如果已經改為三多五路，在內部會議中，基本上也會朝著符合實際狀況辦理，更名為海邊路，我持贊成意見，而目前內部細項進行到哪個階段，我會去瞭解看看，之後再報告莊議員，好不好？

莊議員啓旺：

好，因為 60 期重劃區開發案中所講到的都是打通海邊路，而不是三多路，所以要建請市府團隊能夠做一個更正。下一頁，針對亞洲新灣區，本席的第三大訴求「儘速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 DC21 號」——就是 21 世紀夢想城市。多功能經貿園區之於高雄，真的是又愛又恨！為什麼愛呢？當初的開發案，在二十幾年前就認為會為高雄帶來大利多，但是經過這二十幾年的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又變成什麼？除了購物商場之外，什麼都沒有！

目前統一已經有提出方案來，當地很多的朋友也多所提起，過去對於多功能經貿園區是多所期待，但是目前狀況是遍地開花，卻找不到著力點，所以希望 DC21 號能夠美夢成真，然而更重要的是，要指引企業總部進駐。為什麼我會這麼講？內湖科學園區去年的產值，就是營業額總額，超過 4 兆元，比竹科、中科、南科所有的營業額加總起來，還超過 1 倍，所以本席希望 DC21，包括亞洲新灣區所有的開發案，都能夠引進世界級的企業總部進駐在此地區；如果能夠引進一間或是兩間的進駐，相信將來會演變成為群聚效應，「亞洲企業總部會座落在高雄！」而高雄因擁有一天時地利人和之便，所有的物資都便宜，土地、房價都便宜，所以建請要儘速開發。

下一頁，還有空中纜車問題，其實也提了很久的時間，市府也一直規劃

中，然而最好的路線是什麼？就是從旗津中洲直通 85 大樓風洞路線；如果 85 大樓風洞路線不可行的話，可以到哪裡呢？就到新光路上；如果這個地方完成開發的話，坦白講，不只是成爲「台灣第一」，更可能成爲全世界第一。爲什麼呢？因爲可以看到高雄港全景，也可以看到高雄市 50% 的景觀，除了可以橫跨高雄港，也緊鄰愛河，而最後面則是外海，所以這個景觀，坦白講比日月潭好上百倍。所以本席建請一定要排除萬難，儘速把空中纜車落實在高雄市，成爲亞洲的觀光天堂，這是本席的第三個訴求和期許。

下一頁，第四個期許，希望能夠爭取亞洲新灣區成爲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對高雄市來講是非常的重要。在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時，我也曾向市長建言，成立一個推動專案小組，目前市府也在推動中，希望高雄市是第一個申請的城市，也是第一個爭取到的城市。但是希望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能夠制定一條特別條例，比照離島建設條例，做什麼呢？就是博奕。事實上高雄市也有很多地點，包括旗津和目前的「桃子園」；「桃子園」就是目前的海軍陸戰隊基地，真的非常的合適，因爲我也詢問過很多的開發商，包括國外的開發商，他們一致公認最好的地點就是台灣，而台灣最好的地點則是「桃子園」。

下一頁，新加坡總體經濟已經出現了一些盲點，包括他的金融中心已經面臨了上海和香港的競爭，整個進駐情形也趨緩下來。新加坡爲了國家的永續生存，所以特別在觀光產業上下了猛藥！不然的話，新加坡的觀光業在東南亞和亞洲來講，是一個非常好的地點，但是直至目前，也是成直線下滑的狀況，所以新加坡爲了觀光業，開放了禁賭將近四十年的賭場，在 2006 年開放了兩個大型的賭場。而在開放之後，新加坡的觀光人數從 2006 年的 900 萬人次，到目前已增爲 1,700 萬人次，呈倍增狀態。而兩間大型賭場，一間是拉斯維加斯的金沙集團和馬來西亞的雲頂集團，預計在 104 年的觀光客會達到 2,000 萬人次，觀光的收益將近 300 億，最重要的是，他們可以創造 10 萬個就業的機會，可以說新加坡變成東方的摩納哥，按照他們 casino 賭場收入的部分，80% 是來自於觀光、休閒及購物的部分，所有賭場的收入不是都是賭博的，賭博只是小部分，尤其二個賭場佔整個的面積，金沙的部分佔整個面積的 3%，雲頂的部分佔整體面積的 5%，最主要是引進環球影城、遊樂園、度假餐廳、購物中心、會議展覽、表演中心，這就是所有最重要的收入，所以我希望整個自由經濟示範區，高雄市一定要爭取一個特別條款，比照離島條例來做一個 casino，我相信對高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絕對會給高雄市帶來無限的商機，

最重要的，起碼我們跟中、北部可以平起平坐，針對本席以上的看法，市長，請問你的看法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DC21 的開發，高雄市都市發展局定期跟他們開會，在這個過程中，對於 DC21 的發展，有些必須跟中央要求加速，有些是高雄市政府在都市發展上，讓他們有誘因，這個部分的進展，詳細的部分等一下都發局盧局長會說明，但是跟莊議員報告，這個方向要如何加速？基本上，我們現在都在快馬加鞭中，剛剛莊議員特別提到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部分，我想馬總統就職的時候還有特別提起，希望高雄市是一個經濟示範區，他覺得應該往這個方向發展，他對高雄市這部分能有這樣的規劃，我們表示感謝；但是如果按照現在中央在整個法規的作業，大概還需要二年，據我們所了解，經建會對於示範區研究案的委託，大概在年底才會完成，因為我們市政府很關心，一直跟經建會問，到底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什麼情形？大概要開放到什麼樣的程度？所以現在整個經建會到年底才會定稿，但是高雄市政府在五月初三開始，由李副市長召集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推動小組，包括市政府、港務公司、高雄關稅局、高雄航空站、加工出口區、南科高雄園區，在相關的部分爲了大高雄共同的利益，中央及地方在這部分可以一起同心協力來推動，這部分我們都一直在努力中，也希望在今年年底 12 月以前，我們能夠有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版本，類似桃園航空城的條例，我們會在 12 月底把這個條例提出來，我們會繼續跟中央爭取，我們高雄市籍不分黨派的立法委員都會在這部分加速跟他們聯繫，希望他能支持高雄在這部分的發展。

另外，剛剛莊議員特別提到，新加坡能、高雄爲什麼不可以？整個高雄市的發展，有沒有可能未來發展成跟新加坡一樣，成爲東方的摩納哥？我們有沒有可能引進未來在高雄的博弈條款？這個發展在法令上到目前是沒有開放，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跟中央不斷討論，現在每一個地區、每一個城市，包括亞洲很多的國家，包括歐洲，像希臘、德國、法國，他們都面臨空前經濟上的壓力及蕭條，我想每一個國家在面臨挑戰的時候，他的調適能力，就是一個競爭的能力，這個部分，高雄要如何因應外界的變遷？高雄有沒有辦法爭取各方在高雄發展的可能？高雄市政府的團隊要有這樣的應變能力，我覺得這個方向我們會去爭取，但是到目前來講，我們認爲在這個部分我們還需要努力。

至於空中纜車的部分，基本上，這個方向我們都在努力，很可惜在旗津中島區的部分，國防部一直都不同意，到最後用國家安全的理由不同意，如果我們從 85 大樓到中洲，中間要經過中島，站在空中纜車的安全度，國防部不同意，但是我覺得這是高雄的機會，高雄之所以跟別人不一樣，是因為高雄有港口，我們還會陸續努力跟國防部溝通。我覺得現在不管用任何國家安全的理由來阻擋高雄的發展，對我們來講都是非常的可惜，我們希望高雄在這個部分再加油，謝謝莊議員。

莊議員啓旺：

自由經濟示範區對高雄市非常的重要，因為我們已經錯過亞太營運中心及自由貿易港區，我希望市府團隊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要去努力的爭取，至於 casino 的部分，不是不可能，只要我們去努力爭取、突破，你看新加坡四、五十年不可能的事，他們國家爲了生存，也是去突破這個方案，所以我希望我們還是要去努力的爭取。

勞工局在我們各個行政區有五個就業服務站、十二個就業服務台，但是我們大部分的服務站及服務台都是無償撥用，剛好楠梓的就業服務站是用租的，一個月的租金是 1 萬 9,817 元，現在景氣非常的差、油電雙漲，我們市府團隊尤其勞工局還不知開源節流，在左營的就業服務站也用租的方式，是用行政院勞委會的補助款承租，一個月的租金是 14 萬 1,600 元，它的位置在左營區忠言路 198 號，就是現在圖面所顯示的部分，是我們的左營就業服務站，一個月的租金是 14 萬 1,600 元，年租金是 170 萬，跟屋主的簽約是五年，整個服務站的使用面積是 120 坪，算是黃金店面。本席覺得市府閒置的空間非常多，有需要浪費這麼多的錢，尤其目前老百姓是非常的困苦，要賺 1 萬元都非常的困難。要租屋，租 1 萬元的，老百姓租不起，結果左營的就業服務站，你看，將近 15 萬。在此我要請教勞工局鍾局長，針對本席所說的是否屬實，你的意見如何，請鍾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莊議員特別提到左營就業服務站，現在搬遷到新的地點，相關的經費、費用，全部來自中央。因為當時就跟中央考慮到，原有舊的左營就業服務站，中央下來看的時候，他認爲鼓山區的發展，包括整個區域發展、人口成長數。再加上原左營跟楠梓的就業服務站太接近，經過中央協調的結果，中央協助我們，找一個適當的地點。最主要是它的區域發展性跟交通的便利性，以及市民的服務性，還有無障礙的設置空間。我們考量這一些，所以中央才同意我們去租用新的地點，整個租金是全部由中央來支付的，從中央的就業安定基金來支持。剛剛議員有特別提到，公部門這邊是

不是有其他的閒置空間，我們大概也找過，都發局這邊，包括經發局提供給我們的，大部分都是原有舊有的市場，廢棄的市場。整個的消防、衛生、安全，基於考量民衆的生命安全性，所以我們跟勞委會共同研議的結果，才找到這個地點。這個地點，勞委會給我們評鑑是甲等，因為不管是租金，地點或是未來區域的發展性，所以我們承租了這個地點，大概跟議員做一個說明。

莊議員啓旺：

剛才鍾局長的答覆，本席不太滿意。爲什麼呢？你說這是中央的錢，中央的錢不是老百姓的錢嗎？你說找不到地方，我在此跟你指導一下，在左營就業服務站旁邊，有一個舊的龍華國小，距離不會超過 100 公尺，就是過一個博愛路。現在舊的龍華國小是教育局做特殊支援的教育中心，就只有那個單位，那個學校不夠大嗎？我相信是你這個的一百倍、一千倍。所以你剛才說找不適當的地點，我真的不敢苟同。我希望政府的錢、老百姓的錢，要好好的利用，每一分錢都要花在刀口上。尤其一個就業服務站，每個月的房租要 15 萬，就像一個豪華的大餐廳，租一個店面，本席是非常的不認同。老實說，地方很多啊！這不只是勞工局，我只是舉個例子，以後高雄市如果要找一些辦公場所，其實我們閒置的學校跟辦公廳舍，真的是非常多，你們可以好好去整合、聯絡。有需要再花錢去做一個就業服務站，我相信老百姓若到就業服務站去求職時，看到這麼豪華的店面，他心裡是怎麼想的。要賺個一分一毫都非常的困難，結果你們用這麼豪華的就業服務站在服務，對老百姓來說是非常的不公平。針對這一點，陳市長你的看法如何？針對左營就業服務站，你要如何處置？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左營就業服務站，因爲我曾經在勞委會服務很長的時間，當時勞委會在全台灣 319 個鄉鎮，設置就業服務站，但都是在現在的鄉鎮公所，無償撥用。讓每一區、每一鄉鎮的人要就業，就近到鄉鎮公所，到那裡尋求幫助。左營就業服務站的租金這麼高，我個人也覺得不適當，雖然來自於中央就業安定基金的補助，還是不適當。這個部分我會跟勞工局來討論，雖然是中央的錢，但我認爲同樣是人民的血汗錢，就業安定基金雖然中央補助，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有改善的空間。所謂的改善的空間，我希望租約有沒有可能提前解約，這個法制局可以來協助。如果可以的話，我覺得就業服務站，現在在龍華國小、農 16 的部分，現在整個都發局等等，

我們對於龍華國小的部分，希望有一個比較大的 BOT 案，政府跟民間，未來對那個地方的開發，可能隨時都需要搬遷。但也有可能，當然不知道時間多久，但是至少應該讓閒置的空間，做最好的運用，往這個方向我同意。所以如何更省錢，跟勞工局，我會再討論、檢討。雖然這個部分，整個中央認為現階段這個部分是好的，不過大家都要有過苦日子的準備，包括郭台銘先生，全世界最有錢的人都在警告我們台灣。我覺得市政府在這個部分，我會來檢討，我會請法制局對這部分來協助，契約訂了，是否能提前解約，我們會再找一個適當的閒置空間，或者跟中央再討論。

莊議員啓旺：

針對左營就業服務站，我個人是認為應該做終止契約，一個月 15 萬，對市民來講觀感是非常不好，希望能儘速做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莊議員，你知道這就業服務站要做什麼？就是要幫助人家找工作的，這才諷刺！就業就是要找工作的，這才諷刺，14 萬已經 7 個人的薪水了。

莊議員啓旺：

所以老百姓的觀感真的很不好！下一頁，101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是拿到第一名，總冠軍，就是總統獎。貢獻最大的就是高雄市游泳隊，總共拿到 17 面金牌，其中有兩位選手，一個是楊金桂他拿 9 面，得到 9 面金牌，另外一個選手是王紹安選手，他得到 3 面金牌。這次高雄市能拿到全國總冠軍，可說是這兩位選手貢獻非常多。兩年前這兩位選手，已經入選為亞運國家代表隊的選手，已經有資格申請公費培訓；但是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一直排斥，非許家班的人員，對楊金桂、王紹安的申請案置之不理。經過我們的爭取，才勉強給楊金桂公費的培訓，那王紹安的部分，既然沒有公費，他的父母親爲了他在亞運的表現，替我們國家爭取更好的成績，他願意自費去培訓，但是非常的遺憾，我們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排斥他，經過本席向體委會去爭取、去介入才勉強給他去做一個自費的培訓工作，但是距離整個亞運的開幕典禮已經非常的接近，所以你看他在亞運的表現就不如我們的預期，在這裡我爲什麼要說這些？就是我們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可以說長期排斥也都不提拔不是許家班的游泳選手，最可惡的是他們現在使用的市立國際標準游泳池就是我們高雄市所蓋的這個游泳池，長期都在這裡霸占我們游泳池，結果排斥我們的選手，所以在這裡我是建議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既然是全國的組織，他們要訓練就在那裡呢？我們左訓中心就可以了，這裡不要再向高雄市爭取做跑道，所以本席的建議，希望教育局就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在我們市立國際游泳池的水道收回來，不只收回水

道，他也長期霸占在這裡的辦公室，就一併把它收回還高雄市，讓高雄市的選手做訓練，我相信我們高雄市的表現也不會輸給許家班。

我們全國性單項的一個協會就是全國性各個體育會的單項協會，長期以來都在高雄市做什麼？做一個比賽的工作，但是很多的單項協會都是排斥我們高雄市體育會所屬的單項委員會，剛才說過像我們的游泳協會就是一個案子，包括自行車協會也是一個案子，因為時間問題，我是希望我們高雄市能夠針對不合作的全國性單項協會如果要來高雄市做一個比賽，我希望說既然他不尊重高雄市的單項委員會，我希望就不要補助他們經費，不要說糟蹋我們，我們還補助他們經費，對高雄市實在講非常的不公平。你看我是高雄市田徑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但是全國田徑協會現在的理事長是蔡辰威，實在說他非常尊重我們高雄市，所有的工作不管是行政工作還是人事工作，所有賽事都委託高雄市田徑委員會來做一個承辦，我們不是說要爭取這樣，我們不是要經費，起碼是什麼？是能夠參與國際性的一些比賽。為什麼？會提升我們參與國際性的一個賽事。提升什麼？我們這些選手的實力，包括我們行政人員的實力，包括我們高雄市裁判人員的實力，所以在這裡我希望教育局蔡局長跟陳市長能夠規定全國性單項協會在高雄市不配合的這些單位，我們在經費上不予補助，針對這兩項，教育局鄭局長你的看法是怎樣？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兩個議題，我想我們都非常的關切，那事實上我們高雄市不只是強調幸福健康，我們的運動場館在全國來講也相當的多而且相當的完整，所以全國在辦比賽的時候都會考量到以高雄市來做為場地，全國體委會下面所屬的單項委員會也經常會在我們高雄市來舉辦，所以剛剛莊議員提到的兩個議題，第一個，游泳的部分，我想中央跟地方應該一起來合作，所以我們會持續來反映這樣的一個意見，未來如果在選才的部分，還有在協助我們地方的部分，應該要有更多的付出才對。那借用場地的這個部分，如果確實有需要，我想辦賽事，我們歡迎；如果在支持上不足，要使用我們的場地，我們就要考慮。目前我所知道我們的國際游泳池在前三年是有借用，現在目前是沒有提供給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來租借我們的跑道，目前跑道的使用都只是…。

莊議員啓旺：

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都沒有了，他到 4 月已經都到期了，目前來講就中正國小、中正高中，還有我們原高雄市跟原高雄縣的體育會的游泳委員會，我們是提供給他們場地，目前都是我們選手在使用。

第二個部分來講，我們運動賽會的比賽，我們持續會來反映這個意見，如果全國有來我們高雄市辦，我們希望他能夠跟我們地方的單項委員會一起來協辦，一方面也來帶動我們地方的單項委員會他們承辦大型活動這樣的一個能力；二方面也能夠做技術這樣的一個協助。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持續來反映這樣的一個意見，對我們高雄市來講應該是好的，對全國來講也應該扮演這樣的角色來協助地方，中央跟地方應該是合作、應該是協同，我們會持續來努力。

莊議員啓旺：

我請教我們市長，有關我們優良專任運動教練的問題，我記得你在 99 年 6 月 19 日參加高雄縣體育會理事長就職的典禮上有承諾，理事長就是我們的黃良富理事長，你說未來高雄市的專任運動教練將比照台北市的標準，為高雄的優秀教練爭取聘用的機會。但是到目前為止，台北市總共聘任多少？132 位，新北市是 62 位，高雄市到目前為止才 20 位，高雄市其實有很多優秀的教練，我們可以去聘任，但是到目前為止，他們都沒有辦法進入學校來做一些我們高雄市體育人才的培訓工作，對高雄市的體育發展來講，我感覺是非常的欠缺，所以在這裡我希望高雄市是不是針對專任的運動體育教練的部分能夠趕快來招考，可能招考也沒有辦法，是不是直接用約聘僱的方式來做一個任用？針對本席所講的，陳市長你的看法是怎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個，高雄市優秀專任運動教練和各個單項不一樣的教練，我們這個部分過去有公開徵選，我們有很多經驗豐富的教練在那個中間沒有考上，所以這個部分——專任的優秀教練，我想這樣的承諾跟方向沒有改變，但是我會覺得一方面我們教育局包括我們的體育處要瞭解現在我們的需求，應該是事求人，就是說我們現在需要有多少教練，我們再來思考。

莊議員啓旺：

因為我們高雄市……

陳市長菊：

這個方向，我是支持。

莊議員啓旺：

我知道，時間的問題，因為高雄市真的很多優秀的運動教練，我是希望適當的時機能夠來給他們做一個聘用，好不好？

陳市長菊：

好。

莊議員啓旺：

請坐。

陳市長菊：

謝謝。

莊議員啓旺：

時間問題，最後一頁，好不好？最後一頁，我做一個結論好了。市府除了貫徹開源節流以外，希望以身作則，不要亂花錢，全力協助我們高雄投資的企業做最有效的解決問題，我以 101 那個 86 樓的餐廳做一個例子，他的使用面積大概有 1,000 坪左右，他總共投資多少？2 億 5,000 萬元，等於 1 坪的裝潢費用跟設備費用是多少？25 萬。他在很短的期間，一個多月的時間就來完成，這是怎麼回事？就是我們市政府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幫他做一個協助，不管是建管處也好，包括消防局也好，可以說是全力幫忙他。你看 1,000 坪花 2 億 5,000 萬，多久？一個多月就來完成，對他們來講也是非常重要，爲什麼講這句話？我希望我們市府團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莊議員啓旺：

我希望我們用專案的方式，說實在的，我們常講的單一窗口，沒有錯，現在單一窗口，我們高雄市政府實施得不錯，因為最近我有一個好朋友有一個案，說實在的，我們經發局的藍健菖局長就幫忙很多，什麼事情都主動去幫忙做一個協助的工作，所以你看短期間內裡面他就有辦法達成他原來的目標。在這裡我是呼籲我們市府團隊不管任何一個生意人或一個企業家如果他要來高雄市投資的時候，我們單一窗口的部分，不是在行政書面上講一講就好，希望腳踏實地實際去給他做一個幫忙的工作，這樣企業才會希望來高雄做一個實質的投資。說實在的，企業對我們高雄真的非常重要，如果一件辦成，他在傳是非常的快，如果口碑是好的話，我相信對高雄市是非常、非常的有幫助，所以我在這裡以我們 101 這個案子希望我們市府團隊能做一個省思，對企業，我們要怎樣？好的，我們要全力支

持，讓高雄市能夠不再是南北不平衡，這是我的看法。希望我們的市府團隊要發揮什麼呢？親民、便民跟愛民，做一個最有效的行政效率。希望做的讓老百姓…。

主席（許議長崑源）：

勞工局長，剛才你們市長有指示了；法制局長，好好處理。說實在的現在景氣這麼差，高雄市的百姓要找一個月 2 萬元的工作都相爭、找不到，你那個一個月 14 萬多，實在說不過去，那個社會觀感會好嗎？對不對？好好處理，你們老闆也有指示了。休息 15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唐惠美議員發言。

唐議員惠美：

主席、市長、各局處首長，大家好。今天本席要利用 1 個小時的時間，來好好跟大家關心及研究所有高雄市政的問題。縣市合併之後大家或多或少會聽到各種不同的聲音，住在都會區的朋友說，沒感覺也沒什麼差。可是住在原鄉、原高雄縣的可就不一樣了，他好像離政府非常遙遠，區公所除了一般例行工作，地方上的建設還有產業推動幾乎都已經停擺了，這是為什麼？是經費呢？還是被遺忘了呢？市政府從都市治理到現在的區域治理，應該有不同的治理方式。市長，縣市合併這麼大的事情，市政府有沒有成立專屬機制，指派哪一個部門去負責推動，研究各地方的生態，了解各地方的文化，還有產業和特殊環境等等，來做為我們編列預算或施政的重要依據，請市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縣市合併已經一年半以上，高雄市在一開始面對縣市合併有很多的困難，我們力求過去整個都會區跟現在大高雄縣加起來 38 區，我們追求的目標就是「高高平等」，所以每一個區公所都是市政府的第一線，所有的區公所，原鄉的工作，原鄉的區公所當然扮演重要的角色。面對原鄉的部分，高雄市原民會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對於原鄉特殊的文化、產業、傳統，然後針對這個部分，高雄市每年預算的編列，除了原有的人事費用，對於原鄉的發展，我們非常重視。

唐議員提到專屬機構，縣市合併，五都也不只是高雄市，高雄市在現階段，縣市合併以後，所有市民的感覺，從我們的民調中大家漸漸感受到，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在追求高高平等，很多建設現在都在推動中，我們會

持續再努力。

唐議員惠美：

市長，既然有成立一個專屬機制、單位，那為什麼到現在所有整個推動的工作，會有那麼多聲音，是不是可以訂定一個時間表？在時間之內召開里民大會，它最主要的議題，就是縣市合併之後的改變是在哪裡？請大家把那個議題讓他們來去做，然後大家來聽聽最基層的聲音的是什麼？並找出一個新的方法及推出一個新的版本來推動市政。最重要的方法和最重要的數據請看下一頁，這就是我們縣市合併之前和縣市合之後，經費的比較分析，民國 97 年，高雄市的預算是 712 億，高雄縣的預算是 317 億，97 年整個預算是 1,029 億；民國 98 年，高雄市的預算是 845 億，高雄縣的預算是 322 億，合計 1,168 億；最重要的是民國 99 年，高雄市的預算是 737 億，高雄縣的預算是 329 億，99 年雖然已經合併了，它還是有 1,066 億；民國 100 年我們已經合併了，整個高雄市的預算是 1,349 億；民國 101 年，現在是 1,312 億。

我要跟市長研究，為什麼縣市合併之後整個預算，一個是 1,066 億，一個是 100 年合併之後是 1,349 億，整個核算加起來，合併之後已經多出了 200 多億，表示高雄縣帶了那麼多嫁妝到高雄市要成為一家人，可是多出這 200 億，為什麼我們每一個區反而更窮？為什麼我們的區老是沒有錢，看不到未來？這 200 多億甚至多出了一個縣的預算，各區分配的預算當然就會比較少，市長，200 多億的差距我們要怎麼去挽回？我們要怎麼去救？

這是縣市合併之後，茂林區公所整個預算的分析表，民國 98 年，茂林區只剩下 1 億 5,000 多萬；民國 99 年的預算還有上億的經費；民國 100 年已經縣市合併，當時的經費有將近 3 億，所謂將近 3 億，是因為那個時候還有它的保留數，還有「88」建設的工程費；等到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看這個數字，101 年只剩下 6,100 多萬，這是縣市合併以後。我們還沒有縣市合併的 3 億，跟 6,100 多萬，這個經費差了 200 多億，一個是 200 多億，一個是 200 多萬。茂林區是差了 200 多萬，縣市合併之後，那瑪夏還有桃源，主計處處長，這些數字是從主計處拿出來的，請處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說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關於縣市合併整個預算的部分，我說明一下剛才議員提到的這個表是整個總預算的數字，剛才是高雄市跟高雄縣總預算的數字，如果再包括追加

減預算，再包括鄉鎮市公所整個預算，其實是差不多的，如果 99 年跟預算比起來，其實我覺得它的差異可能差異到一、二十億。至於公所合併前後的比較，因為整個合併之後，整個區公所跟鄉鎮市公所的工作，有一些權責的劃分不一樣，有很多會跑到它的直屬機關去，當然在 100 年的話，因為保留款跟以前還沒完成的 88 風災，因為當年是比較多，所以預算會差不多。101 年度以後，所有區公所跟鄉鎮市公所的預算，整個會根據它所職掌的業務做不同的劃分，就是說，它的業務在什麼地方，經費就跟著往哪一個地方跑，所以它的職掌項目不一樣，經費也不一樣，以上簡單報告。

唐議員惠美：

我想縣市合併之後，反而剝奪了我們太多的權益，對我們沒有好處，尤其我們原鄉看不到未來。像這樣預算差距這麼多，我們百姓也沒有辦法接受，縣市合併反而變成是我們的噩夢，對我們反而沒有照顧，我們就像是二度的災民一樣，一個是 88 水災，接下來是整個經費對我們原鄉這樣的一個數據，我們實在是難以接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唐議員，請市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唐議員惠美：

好，請市長來說明。

陳市長菊：

我想唐議員剛才是從整個數據上，縣市合併以後，有很多像兒童福利的業務在社會局，老人福利的部分也在社會局，環保局的業務，就是有關於清潔等等是在環保局，教育的部分是在教育局，跟過去各個鄉鎮必須直接，就像一個政府在直接負責所有的業務，現在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覺得縣市合併以後，所有原鄉的經費、福利、教育，我想都是增加，絕對沒有讓我們的原住民會覺得縣市合併以後，好像讓我們的原住民感受到他受到不公平的對待，這是不可能的。那我會覺得高雄縣市合併以後，原來的高雄縣福利有沒有增加？當然有增加，具體的數據與所做，我會把這個資料給唐議員，如果唐議員回去，有機會可以很具體的跟我們鄉親做一個說明。

另外一個部分，剛才也提到，88 水災以後，我們有一些預算、補助，經過三年的時間，整個莫拉克颱風的補助好像已經停止，但是另外有勞、健保費的補助款是由中央直接負擔，不再列在我們地方的補助款，這個部分都有一些不同。我跟唐議員說明，像前幾天我在茂林，我們的多納橋花

了 3 億 4,000 萬元，這個都是 88 水災重建的經費，在我們的茂林山區，有一個最現代化、最漂亮的橋樑，我認為這個是政府對我們的原鄉地區應該要做的，所以沒有任何的不公平。城鄉之間過去確實有差距，我們現在的努力就是讓城鄉的差距一定要縮短，我們也希望我們的原民會，對於茂林地區未來的發展，與我們的茂林區公所都能夠提出來。

另外一個部分，我們有沒有跟基層…，我想茂林區公所，包括民政局，每一里的里長都應該召開里民大會，如果有時間，我們也會跟每一區做「市長與民有約」，我也去過茂林等等。所以怎麼樣讓我們基層了解，我們當然做得還不夠，但是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來努力，謝謝唐議員。

唐議員惠美：

感謝市長剛才的報告說明，可是在我的感覺裡面，我們縣市合併之後，茂林鄉親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合併之前，我們在高雄縣一年還有 2 億 2,000 多萬元的預算，如今只剩下 6,000 萬元的經費，別人的故鄉是「框金又包銀」，我們的故鄉就不值錢，城鄉的差距就愈來愈大。市長常常砲打中央，常常嘴上說「重北輕南」；相對的，高雄市目前是你執政，可是在我的感覺裡面，也是一樣「重平地輕原鄉」，重視高雄都會，不重視我們原來高雄縣的原鄉。所以，剛才市長講的，我們希望到各里去辦一個說明會，要怎麼樣去做，讓他們知道縣市合併之後的好與壞，這樣是不是會更好？

現在茂林區一年有 6,000 多萬元的預算，除了用在人事費之外，能用在地方建設的發展，所剩幾乎沒有了。目前我們的建設，只是靠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來獨撐局面，所有目前這些階段性的任務，也馬上就要打烊了，對目前的狀況，我們茂林區分身乏術，感覺根本就不重視我們茂林，我們就如一個爹不疼娘不愛的孤兒，就像一個無市政府的狀態，茂林區就像一個棄兒一樣，看不到未來。

所以我在想，像這樣的情形，我們合併了之後，預算一下子縮減到七成，市長說我們要平等、要「高高平」，我在想這個都是選擇性的說法，我們難以接受，我們的感受只是一個呼口號，要高高平、平等而已，我希望我們的大會主席許議長能夠幫忙評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我看請主計處再說明一下，事實也是，原來 2 億多元現在一下子變成 6,000 多萬元，其他的預算用到哪裡，你們要向他報告清楚。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再跟議員報告一下，合併以後，其實整個預算沒有增加 200 多億元，

如果追加減預算，與鄉鎮公所，其實它是一致的，但是合併以後整個預算，高高平的話，其實是增加很多經費，福利也增加好幾十億元。在鄉鎮公所的部分，跟區公所是不一樣的，因為區公所的業務有一定的範圍，就像剛才講的環保局，環保清潔業務會歸到環保局去，很多的業務會歸到原民會去，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可以再統計一個資料，也就是說，相關的經費它有一些分配，會分配到哪一個局處，我們會後再跟你報告，可以這樣吧！

唐議員惠美：

可以。這樣的話，我們上面所編的這些預算，我們要去補救，要不要增加預算？要不要追蹤這個預算？如何補救？我相信市長聽到了我們的聲音，找個很好的方案來補救我們原鄉的一些問題。

既然縣市合併之後，在所有我們原鄉裡面感受不到的話，我們原鄉感覺到的是爹不疼娘不愛的孤兒，既然得不到關愛，我們原住民地區這麼遠，又不好管理，乾脆成立一個原住民的特區，請問市長，在我們原住民自治法案還沒有通過之前，把我三個原鄉做為一個特區，做為我們全國原住民自治的先鋒，讓我們高雄市成為高雄第一，這樣是不是可以成立自治區？

成立這個自治區，最重要的就是我們要讓它恢復公法人的地位，有區長，區長是由民選，有代表會，代表會有了以後，當然還是有它的預算，跟以前鄉的位階是一樣的，希望我們地方政府還是屬於市政府與一般地方的制度，跟縣市是一樣的，如果可以成立自治區，市政府只要編列地方的預算與編列地方的分配款，其他就由中央補助，和各地區來爭取，這樣的一個辦法，讓我們原鄉成立一個自治區。既然我們是一個爹不疼娘不愛的地方，既然我們那麼遙遠又不好管理，乾脆讓我們成立一個自治區，讓我們原鄉的原住民感覺得到，讓我們重新找回尊嚴、重新找回希望。市長，像這樣的情形，我們原鄉讓它成立一個特區的話，你認為有沒辦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如果在高雄市要成立原住民特區，我想這個部分於法無據；但是，唐議員的意見，我們會跟中央的原民會來做討論。我覺得對於原住民區域在原鄉、原住民是台灣最美麗的族群，他們有他們的特性和優秀、優美的傳統。怎麼樣在發展的過程中尊重原住民的特性，我覺得現在我們的原民會，對於每一個原鄉，他就在這個部分，做了很多的努力。剛剛唐議員特別提到預算，或者將來要恢復我們的區長民選，跟過去的鄉公所一樣，我

想這些都是不可能；但是唐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向中央的原民會做表達。我認為今天台灣的社會最重要的是我們族群的融合，我們認為每一個族群，他的尊嚴都應該受到最大的尊重，特性、語言我們都非常的尊重。怎麼樣努力讓台灣社會各個族群融合，一起邁向大目標來努力，不管他在高山或海邊，我想每一個地區他發展的特性，站在市政府區域的治理上，我們都尊重，依每一個原鄉不同，我覺得區公所要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區公所現在的功能，在環保部分由環保局負責；區公所過去教育的部分是教育局負責；衛生、醫療的部分，預算的編列在各個相關不同的局處，絕對沒有減少，而是增加。只是他跟過去鄉鎮公所所有的編列功能是不一樣的，不是我們高雄不一樣，全台灣都是不一樣。縣市合併已經沒有過去的鄉鎮公所，我認為這是一個進步的作為，跟唐議員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唐議員惠美：

謝謝。最重要的是，現在我們的整個原住民都在推行成立自治法，我們高雄五都成立之後，我們希望我們高雄市做為先峰，是第一個讓我們原鄉成為一個特區，希望有這樣一個趨勢和未來。

接下來的議題，是我們這次的 88 水災造成非常嚴重的重創，尤其在我們原鄉，災害至今都還沒有復原，復原的工作雖然陸陸續續都在完成，但是像比較大型的工程都正在進行中；也就是說過去是這麼大的傷害，我們現在看到 88 重建之後的危機，稍微有看得到未來，因為陸陸續續都在做一些重建的工作。像這樣一個情形，雖然都在做，可是我們很多地方都喪失這樣的一個機會，雖然是危機，也喪失很多很多的機會。很多的一些重要大建設，沒有跟我們地方上的耆老和鄉民做溝通和協調。這座橋看起來很壯觀、非常的美，花了 3 億 4,000 多萬的經費，可是它沒有把特色帶進來，所以雖然很壯觀，卻沒有觀光價值。本席有很多的疑問，要請教市長或我們相關承辦單位的負責人，等一下來慢慢說明。等一下要請工務局的局長做說明的地方，是我們做任何一個建設，第一個步驟要做什麼？工務局局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主要我們要看這個工程的功能和需求，簡單來說，一定要到現地去勘查。透過現地勘查了解地方的需求，再來就是做規劃設計的內部作業。

唐議員惠美：

每一個第一個的步驟，我跟工務局局長報告，你們都沒有做好整個協調

的工作、還有土地的取得、辦說明會，每一個步驟都沒有做好。你剛才講的那個步驟，局長，我在這邊跟你講原鄉的步驟要怎麼做？第一個，我們要土地取得；土地取得後，第二個，我們所要去做執行的就是，我們地上物的補償金有沒有做好？第三個要做好的就是，施工便道用了百姓的土地之後，有沒有去做協調？第四個要去做還原工作，這個還原工作就是施工便道的周邊設施，有沒有去跟我們的百姓溝通好？這樣的步驟，才算是做任何建設的一個完整的步驟，可是在我們原鄉，你們都沒有做到。爲什麼這次 88 重建的工作，百姓有那麼多的聲音？我們原鄉應該很高興，感謝你們才對，可是非常多的聲音，讓我們感覺到沒有辦法平衡。爲什麼不高興的地方是怎麼樣呢？就是重建工作裡面，在我們茂林區有五項比較大的工程，第一項比較大的工程是 132 線 0K+000 到 1K+200 道路的重要工程；第二項比較大的工程，就是 132 線的 11K+500 到 12K+500 道路的重要工程。這個多納的大橋已經完工了，市長也親自蒞臨去參加我們的開幕典禮；第四項是興農橋和羅木斯橋，這五項工程都已經陸陸續續在重建中。可是聲音非常的多，大家都沒有達成共識，任何的步驟都沒有做好。協調會任何的聲音你們都沒有聽到，好像是裝聾作啞，好像百姓是應該要接受到這樣的一個待遇。這五項工程爲什麼會有那麼多的聲意呢？那是因爲大家沒有共識。局長，你們在前置作業的時候，剛剛我講了，沒有達成共識。到底有沒有辦說明會？沒有。哪些人參加了？連我也都不知道。市政府有沒有跟百姓達成協議？更是沒有。設計工作沒有讓地方上去參與，這四項的共識在哪裡？爲什麼我們看不到市政府的誠意？爲什麼你們沒有辦法聽到我們原鄉的聲音？爲什麼沒有把我們的聲音加進去？沒有讓這些原來有土地的人感受得到，我們市府在做這樣大的一個工程，我們應該要好好去答謝你們才對，可是像這樣的一個工程，完全聽不到、看不到你們的誠意在哪裡？我們的共識到底在哪裡？你們的誠意在哪裡？所有這幾項的工程裡面，像這樣這麼大的工程，我們的市長有沒有參加這樣的意見？沒有，都沒有參加這樣的意見。

剛剛我所報告的這五項工程，前三項是我們市政府新工處所負責發包、執行的，聲音特別的多，就剛才我所說的，沒有任何一樣是達成共識；後面那兩個鄉公所辦的，所執行發包的，聲音幾乎是沒有。你知道爲什麼嗎？這整個聲音都有了，剛剛我們所說的沒有任何一樣的共識，那是因爲區公所他們有辦說明會，有跟地主溝通，他們有好好的把整個的建設、整個的未來，都有告訴我們的鄉親，他們就是有誠意，所以比較沒有聽到聲音；而前面的三項都是我們市府所發包的、所執行的，可是每一項、每一

個地方都有聲音啊！就像這座橋，大家看到這座橋，雖然看起來非常的壯觀，可是你看看這邊，兩邊都有地主，可是你要做這個工程之前，沒有跟人家辦說明會、辦協調，直接從人家的土地中央、從中間這樣子去施工，也沒有辦協調會，到現在還沒有辦法撫平，到現在地主都還有聲音，還沒有去處理好，所以像這麼多的問題還沒有去解決，請問市長，百姓的土地要用怎麼樣的方式去徵收呢？像這些周圍還原的工作要怎麼處理？我們的市長能不能報告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先答覆一下？

唐議員惠美：

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基本上因為莫拉克風災造成茂林高 132 線是非常嚴重，所以重建有它的急迫性，新工處在接辦，就是說從原來的縣政府已經完成了規劃設計，合併以後新工處接辦，有些開始發包、施工，在設計階段，原來的縣政府照理說是應該向我們的鄉親做一個設計理念的說明，或者是採取鄉親的意見融入我們的設計裡面，這個過程可能是沒有做到非常的完整，這個是非常的抱歉，在施工的過程這邊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的原鄉，包括像茂林、或者是桃源、或者是那瑪夏山區經常是午後就在下雨，所以我們的進度會有一點緩慢，但是可以在，因為我們的茂林 132 線總共有 5 個標案，5 個標案我們可以在重建期滿 8 月 29 日之前完成 4 個標案。剩下的就是我們剛進入茂林的茂管橋的地方，那邊的茂管橋，議員你也知道，那個是你的故鄉，茂管橋它是全台灣第三高的橋墩，它的難度是你站在外面真的感受不出來，也就是說我們在山區的工作事實上是非常的艱辛，我們一般是沒有辦法體會，包括說這個橋墩從河床底下鑽入了 38 公尺，整個橋墩要沒入到河床底下 38 公尺，碰到岩盤還要用炸藥去炸，在河床以上，最高的橋墩到 50 多公尺，所以這個是全台灣第三高的橋樑，它的難度比較高，很抱歉就是這個難度比較高，所以它會有一點耽擱，大概要到 11 月左右才能完工，也就是說整個茂林高 132，4 標會在 8 月 29 號之前完工，最後一標茂管橋會在 11 月之前完工。

在這個過程中，包括議員您剛剛有提到，我們新工處在用土地為什麼沒有先跟鄉親知會？

唐議員惠美：

局長，這個等一下再說，因為我的時間不夠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

唐議員惠美：

好，這兩項工程是我們茂林有史以來最大型的工程，耗資億元以上的經費，真的是以後很難看到了，所以剛剛局長也報告了，整個所有的多納大橋，還有我們 132 高架橋，整個後續等一下再說明。大家看到這座前幾天剛剛啓用的大橋，他寫說我是關渡橋的弟弟，我不是原住民，我好像收養的，這個怎麼解釋呢？因為，市長你看看，上面這座橋有沒有特色啊！有沒有我們原住民的味道？你覺得要怎麼去做？像這樣一個特色在我們原住民來講，根本就不適合，雖然非常壯觀，可是沒有把我們原住民的特色跟文化放進去的話，就沒有它的價值，所以我們是想請問我們的處長，這兩項那麼大的工程，我們還要再召開說明會廣納地方的意見，如何把多納大橋還有茂林大橋，整個規劃如何把原鄉的東西放進去，而不是架兩個大鋼骨就做完了，他永遠不承認他是原住民啊！因為在原住民的地方放這個東西是沒有價值的，沒有意義的，大家感受不到他的好，親和力不夠。

所以這兩項建設，我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剛剛處長講的，這個所謂的茂林大橋，將來是我們茂林風景區重要的一個景點，他最主要的賣點就是在我們這兩座橋，可是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怎樣去做補強那才是重點，所以我現在要請問我們的剩餘款可以用多少？是不是我們可以將這個剩餘款，可以做一些周邊的設施啊！他入口的意象啊！把我們原住民的圖騰放進去，去彩繪它，大家才感受的到這東西是我們的，因為這座橋，茂林這個橋花了 7 億多的經費，將近 7 億的經費，這個多納大橋是花了 3 億 4 千多萬，花了這麼多的錢，我相信還有它的剩餘款，這個剩餘款也希望能夠運用在茂林大橋這地方的出入口，因為大家都知道茂林是蝴蝶的故鄉，大家都知道全世界有蝴蝶的地方只有兩個地方，一個是墨西哥的帝王蝶，第二個有蝴蝶的地方是只有我們茂林，希望這個茂林橋做兩個大的蝴蝶，中間的出口這個地方做兩個大的蝴蝶，然後這個多納大橋鋼骨上面用百步蛇，百步蛇之後，這個旁邊大家都知道多納有黑米季，給它做一個黑米稻穗的地標，讓所有的遊客到茂林的時候，知道已經到蝴蝶的故鄉，這個是蝴蝶的故鄉，到了多納之後，我已經感受到我到了有黑米的地方啊！讓所有做的這兩項工程，把我們原住民的圖騰跟文化做為出入口的意象，把它彩繪起來，這邊的周邊設施也可以做涼亭，用石板屋做涼亭，這邊都可以做，然後再做一個石板做的五星級洗手間，這樣子整個環境設施加起來、看起來才有他的價值，到我們原鄉才感覺到我到山上好舒服，看到他原來的東

西，像蝴蝶的故鄉啦！黑米的故鄉啦！讓他們很自然的知道，這個東西非常的美，很深刻的印象。

局長，你先等一下，因為我的時間有限，這我們剛才整個五項的工程，接下來我的議題是，大家看看非常殘忍的畫面啦！你看看這個地方，這邊已經看到鋼骨了對不對？地基已經下滑了，這個是什麼原因呢？下了一場雨，才下一點點的雨，還沒有颱風季節，萬一到了颱風季節跟豪雨的話，那這條路怎麼辦？它是怎麼樣呢？它是從另外一個山把另外一個山的泥土放到這個地方來，然後沒有幾天他們就開始夯實、壓了之後，馬上就做這個護岸，護岸之後就馬上撥款，用這樣的方式來應付我們所有的原鄉的施工品質，讓我們施工的品質，每一個地方都非常的糟糕啊！每個地方都地層下陷，你看看這個地方，將近七、八十度的陡坡，沒有任何的護岸，就直接用這個水泥跟鋼筋這樣子弄，才沒多久的時間，才剛剛弄，還沒驗收呢？這是我們 132 線非常重要道路，你看整個都是鋼骨、整個都是地層下陷，你看我站在那邊多麼的危險啊！再來一個豪雨這整條路就會沒有，你看看還沒有驗收，整個地基，你看看這整個地基都滑落了，你看看這個都已經裂開了，開始裂開了，這個怎麼補救？到底要怎麼改善？這樣的工程品質到底要怎麼辦？要怎麼去改善？要不要開檢討會？每一個人走這一條路都非常緊張，連國小的小朋友，連沒有讀過書的老百姓都覺得這一條路好可怕喔，總有一天這一條路再下大雨颳颳風的話，整條路都會不見，以後我們要去多納都要搭直昇機來，以後這些道路，總有一天都會被我們所有的這些市府團隊人員玩完。

還有我們這個也是一樣，我們的 132 線 10K，還有 800K 這個地方，天災是難免的，可是人禍可免。你看看這邊這一個大的水溝，這個大水溝下面就是芒果園，這個別人的地下面就是農牧地，只要有水排出來的地方，你們就做這個，不知道是什麼意思，隨便做一個排水口，水往哪裡去沖，就讓它去流，根本就沒有一個規劃，沒有讓人家感覺到這是一個專家，這是有能力的人，這個是專家在做的，好像就隨便去應付，反正這個改善的工程隨便去做而已，感受不到真正的工程品質在哪裡？你看這邊都看不到了，其實為什麼會造成這兩張照片的樣子呢？就是說最嚴重的錯誤就是起初剛剛我們看到的隨便做一個排水口，到了排水口隨便流出來，起初是還沒有那麼嚴重，到了這個地方之後它的結果是什麼呢？整個山都坍下來了，整個山都坍下來是因為人禍，是因為我們人的因素沒有做好，這麼嚴重的錯誤，難道到了颱風之後，我們每天都要撥 1999 去求救，你們都看到了前面這幾張相片所造成的，再不補修就會變成這整個的山都已經

坍下來了，再坍下來多納真的是很可憐，沒有路可以修了，這麼嚴重的錯誤，我們要怎麼樣去處理？什麼時候去處理？如何處理？為什麼我們的社區會是這樣，我們的局長，等一下你要好好跟我們報告，你們做的施工品質不是我說——太爛了。區公所做了兩件工程都沒有聲音，我們市府的三項每一個都有聲音，每一條道路，每一個所做的，每一個都有問題。現在我們的多納大橋，市長你有去過，剛剛去還不到幾天，已經堵塞了，現在已經變單行道了。隨便弄一個水溝，明明路是直的，兩條水溝從中間穿過，你說這樣怎麼救？我們原鄉怎麼救？都被你們這些專業的人玩完了。才剛剛幾天而已又堵住了，變成單行道，你叫我們怎麼走？還有颱風耶，還有豪雨耶，才幾天的工夫而已。所以希望等一下我們的局長好好報告一下，到底我們要怎麼樣去挽救這樣的一個工程，這樣的一個設計，品質這麼差，怎麼挽救？我不要再講了，浪費時間。

接下來，這裡是被遺忘的寶石，被遺忘的寶石就是說以前我們的茂林，茂林鄉一年的遊客都是 1,000 多萬個人，現在只剩下不到 3,000 個人，真的是被遺忘的寶石，這裡曾經是大家的回憶、大家的最愛，大家都知道茂林有一個世界級的產物，有紫斑蝶、有萬山的岩雕；萬山的岩雕是屬於世界級的遺址，這個岩雕有八座岩雕跟房子一樣大，每一個石頭裡都有岩雕，這是我們跟范主委的老故鄉；這個紫斑蝶是在鄉公所的下面，只要有陽光，只要有水，這整個都是蝴蝶，一年到我們那邊的蝴蝶，每一年都是百萬隻的蝴蝶；然後我們茂林鄉有全國之最，有我們的多納，大家都看到了這個多納是全台灣最高的吊橋，這裡在日據時代的時候是最主要的道路，現在也是大家曾經所有的回憶；還有一個更奇特的地方是我們的百步蛇頭山，百步蛇頭山也非常的壯觀，在我們多納也是景點之一；還有我們的人間美譽，我們多納還有一個石板屋，這樣的石板屋已經不多了，這叫做會呼吸的房子，冬暖夏涼非常的舒服。還有這個溫泉，過去還沒有 88 水災的時候，這個溫泉是多麼的美，這邊溫泉從這個出入口接到這邊就是溫泉，然後這邊就是溪流，和冷泉冷熱交替非常的舒服。這個就是我們以前多納的溫泉，莫拉克之前的情境非常的棒，上面這邊都是在泡溫泉的人，熱了以後就到這邊泡野溪；然後這個是我們的紅塵峽谷，紅塵峽谷是非常美的地方，這邊有游泳池、休息區，我以前上班的時候，我每天早上 5 點半我就去泡溫泉了，晚上 7 點又去泡溫泉，泡溫泉多舒服啊，我以前常常泡溫泉的時候都不必靠安眠藥，現在沒有溫泉了我都要靠安眠藥睡覺，很辛苦啊，所以我們多納的溫泉，它的溫度大概在六、七十度非常的舒服，所以這個是紅塵峽谷，也是一個非常美的地方。

我們茂林鄉很多的景點我沒有辦法跟大家一一介紹，它有五谷、四最、三山、二舊、一全，所謂的五谷就是情人谷、茂林谷、美雅谷、老鷹谷、紅塵峽谷；那四最，就是最多的紫斑蝶、最高的吊橋、最大的岩雕、最奇特的環琉丘，就是剛才我們看到的百步蛇頭山；三山，有我們的龍頭山、百步蛇頭山、烏龜山，因為這些這麼多很壯觀的這些山而產生了很奇特的環琉丘；二舊，就是我們茂林有茂林舊遺址，還有我們萬山的舊遺址，舊遺址就是剛才我們所看到的萬山岩，萬山的岩雕；然後一全，就是全區都有溫泉。剛才我們看的那個情形是我們的多納溫泉，然後我們的萬山目前也有溫泉，茂林現在也有溫泉，是我們所有高雄市的掌上明珠，我把所有茂林整個的介紹，我相信我們的市長會非常清楚，茂林真的是一個非常美的地方。

可是現在變成我們溫泉鄉的悲歌，很多人都集體的回憶，我們多納大家都知道是非常美的地方，每個人都說很「讚」。所以如果今天多納的溫泉都變成了廢墟，你看看這邊，大家看到這個情景，弄得不是很清楚，這裡是茂林區唯一 24 小時都有遊客的地方，可是規模和設施，就像我們的市長，剛才我所給你們看的那些所有的景點，現在是我們茂林區唯一有溫泉的就只有這個地方了。你看看這邊，中間這邊泡湯這麼的舒服，可是只能容納 10 個人，然後隨便做一個遮陽的，然後這個大水溝沒有水溝蓋，水邊用一根木條，然後最重要的更衣室，這叫做多功能的更衣室，五彩繽紛，裡面臭得要死，像這樣的一個觀光景點，我們怎麼辦？這個地方需不需要整理？這是我們主委的故鄉喔，他的家就住在附近，可是我們要怎麼把它補救回來？我們怎麼去救？是不是要派我們原民會還是我們觀光局去處理？這麼漂亮的地方沒有人去處理，沒有人去關心，我們怎麼辦？我們總不能等全部的觀光景點都變成了廢墟沒有人關心，沒有人去問，沒有人去探勘的，我們的觀光局長要怎麼辦？我們的市長怎麼辦？因為我的時間不多了，等一下我們會後再跟大家做研究。

所以長官，等你來，我相信我們市長也去過茂林，事實上茂林是我們高雄的一顆明珠，今天是崇尚無煙囪的觀光事業，茂林擁有一個優美的環境，有好山好水，可是缺乏開發，我們茂林是一個天生麗質的美少女，只是因為沒有開發，沒有再重新去關心它而蒙塵，可是我相信只要大家用心經營的話，我們茂林還是一顆明日之珠，請市府的團隊，觀光局、我們的原民會、我們的市長請多給我們一些關愛，讓我們茂林能重新開發，大家都知道，現在是剛剛我所說的整個景點裡，無煙囪的工業區塊，藉著自然文化產業的優勢，來推動觀光事業，可是茂林有優勢的條件；但是後續的

培養，再加上上次賀伯、敏督利颱風，88 水災的重創，更是需要市府來關愛、來支助，市長你聽了這些本席所介紹的每一個茂林原先的景點，我相信你現在絕對有看法，我相信市長、觀光局長、所有的團隊都已經看到了，未來我們的茂林區要怎樣去推，溫泉如何再找回來，所有的景點變成廢墟以後，怎麼挽救它，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怎麼挽救它，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的未來想法和做法，等一下再和市長做個溝通，我想剛剛報告的相信你們都已經感動到原鄉是這麼美的地方，可是你們一定要有你們專業的看法，這專業的看法，我希望原住民地區裡無論如何一定要推動觀光，原鄉只能靠觀光，因為原鄉有非常美的地形，是非常特殊的地方，希望我說的這麼多的景點，大家都看到了。繼續請教局長對整個大高雄觀光的想法和計畫，你認為未來的整個大高雄是怎樣，等一下再做解釋，我們原住民地區有那麼多的觀光資源，希望市府團隊善加利用，尤其原民會要率先努力加油，我們的主委利用一至二分鐘的時間，報告一下我們 88 重建工程馬上就要結束了，未來的工作重點是什麼？我們原民會有什麼計畫？將來重建的工作如何去做？2 分鐘的時間，請主委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前金區長城里里長李林春蘭、苓雅區民主里里長陳文程、林貴里里長黃清溪、正文里里長戴瑞文等四位里長帶領他們的里民來參訪本議會，大家歡迎他們。好。繼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謝謝議長及唐議員的充分說明，首先要向唐議員致歉，我身為茂林人，也是原民會主委，竟然讓議員不知道，我們一年多來，合併之後，市府對原鄉重建的工作這部分的一些認知，表示歉意，實際上這一年多的時間，三個里的里長、社區協會理事長，我都運用一些聚會或教會禮拜時向他們做一些說明。

第二個，剛才議員談到 6,000 萬的事，這是區公所基本設施維修費，市長這方面也給 3 個原鄉，3 個原住民地區有 5,000 萬的基礎建設工程，其中在茂林地區也將近 2,000 多萬，這部分來說我們確實也很照顧原鄉。第三個，過去鄉公所的權力是非常大，我們所謂的小諸侯，合併之後，他們已算是區公所了，區公所有些事，剛剛已經報告過了，清潔隊已歸還環保局，托兒所歸還給社會局，所以相對的限縮之後，他們要負擔的經費變少，這部分向議員報告，我們有派員到內政部向李鴻源部長提議過，有關於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的部分，希望照鄉公所過去的时代全額補助，也就是說合併之後不能讓市府再編列所謂的補助配合款，

這部分李鴻源部長已經同意，所以未來原鄉的經費應不致於限縮才對。第五個，有關議員提到公共建設 132 線這部分我們確實要感謝工務局的努力，從大津到多納這麼一個艱巨的工程當中，他把它認養做為市府的道路之後，我們所謂的峭壁他們鑽了好幾個洞，鑽洞的目的是要讓剩水流溢出來，就不會造成所謂的崩塌，這部分剛剛議員提到相關照片，有機會，議員和我、區公所區長，新工處的蘇處長，我們再一起去找看看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溫泉的部分，依照目前所知 21 世紀，確實是有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的人都在旅遊了，換句話說人人都有機會去旅遊，每一個地方都有可能成為旅遊景點，茂林確實是一個風景很美的地方，它之所以會被交通部觀光局選定為國家風景區，也有它的理由成分，就像議員所顯示的這些照片，龍頭山、多納溫泉等等，都是我們美麗的地方，這部分未來，第一個，我們要加强掌握的部分是遊客的偏好和特色；第二個，資源環境的特色；第三個，完善的規劃以及管理制度；第四個，善用行銷策略，最後是交通的便利和安全設施以及衛生，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唐議員惠美：

好。謝謝我們的主委，可是我看到所有整個編列的預算，觀光的預算經費只編列 100 萬，像這樣 100 萬的經費，如何去推啊！主委我們不要紙上談兵好不好？能不能趕快寫計畫向中央爭取，向各部會爭取，我們的團隊需要努力一下，讓明年編列預算之後，我們才能做到，重要的是市長也要點頭，我們所有各局、處大家一起來把所有茂林的觀光景點，大家一起來做，我相信未來才看得到茂林鄉的所有觀光景點起死回生。

接下來請市長關心我們的聚會，我們原住民是一個靠聚會分享長大的族群，請問原住民的主委你同意嗎？目前我們全國原住民同胞從事什麼樣的活動，那個最多大家知道嗎？我們的原住民，尤其住在大都會區的鄉親，他們聚集的地方只有教會，除了教會之外，沒有更多的那些設施，我所看到的原民會，今年編列的預算，它只有一個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的活動，所有整個的活動，全部編列在這的是 1,867 萬多；1,867 萬多的經費完全都是在辦理祭儀文化的，除了原鄉有了這些辦理祭儀的活動之外，補助本市原住民的社團舉辦民俗祭儀，還有體育劇場、文化傳承，親子聯誼活動及社教等各個經費編列了 137 萬，請問我們的宗教團體算不算我們的社團，那宗教團體，誰來補助，誰來關心，到底這怎麼辦，大家都知道原住民聚會的地方只有教會，藉這教會和設備，所有的聚會所有的設備和資材，沒有人關心，也沒有人感覺，我們的主委任內有沒有補助過教會，都

會區的原住民同胞幾乎都是住在都會區，都已經散居了，可是每一個教會不多，自然奉獻的也很少，而且租房子，聘用牧師時，這些設備材料，沒有人去關心，原住民大家想想，一星期我們去教會有 3 次，是星期日，星期三、星期五，一些婦女會，還有主日學，幾乎時間都在教會。可是教會可憐的地方沒有任何設備，沒有人關心，沒有人去贊助他們，他甚至每星期的奉獻只有 1,000 多元，最多也不到 1 萬元，他們還要奉養牧師、租房子，還有很多的經費要支出，這麼一個可憐的地方，沒有人去關心，我們到底用什麼方法去補救，平地不一樣，平地很大的廟，很多有錢的人去贊助，可是我們原鄉可沒有，我們原鄉比較可憐的地方是，教會沒有經費，也沒有人資助，也沒有人去關心！宗教算不算我們的團體？是不是也可以編列在我們的預算裡面去關心他們？這最主要的議題就是我們都會區的鄉親，真的需要幫忙，尤其是教會需要大家來一起關心。我們原住民唯一可以聚會的地方就是教會，沒有地方可以去。

教會本來就是我們的精神寄託，我們沒有辦法放棄；因為它是我們唯一的精神寄託。像這樣的情形，我們要不要補救？要從哪一方面來支出？這個經費要怎麼樣去編？要用怎麼樣的科目去編？才能夠補助到各教會的一些設備？因為還要請牧師，牧師也要從這個奉獻裡面，他才有薪水。可是，奉獻不到 1 萬塊怎麼奉養牧師？

有一次我去一個教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再 2 分鐘。

唐議員惠美：

我去的這個教會，它是自己租的房子，禮拜完之後，就變成是餐廳、變成卡拉 OK。因為有人贊助他們所有的電費、還有房租，才能夠有這樣能力維持這個聚會所，非常的可憐！所以我是希望說，我們原鄉區的這些教會，大家關心一下！要怎麼樣去關心他們，我們要從那一方面去編這樣的一個經費？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我們市長、我們的主委，大家一起關心！我們都會區的原民鄉親要怎麼樣來關心他們、照顧他們，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還有另外一個議題，就是延伸國道 10 號到六龜新威大橋接茂林，現在大家都知道茂林有好山好水，若沒有便捷的道路，一切都是枉然！

美濃、六龜、茂林、桃源等，都缺乏國道的便捷道路，所以對外產業發展，還有經濟的脈動發展不利。最近有立委提案連署，希望能夠把國道 10 號延伸到六龜，本席在這裡表示贊成，也希望我們的市政府和屏東縣

政府共同一起向中央來爭取。希望我們中央和地方都不分藍綠，大家一起推動這個國道 10 號延伸案，也是做一個功德。

國道 10 號如果延伸到六龜新威大橋，也大為縮短行車時間，加速地方繁榮。我請問市長，同不同意讓國道 10 號延伸到六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答覆。

唐議員惠美：

先不要好了，因為下面還有幾個案。我們山上的土地它會跑啊！我們地政局的局長，市府每年編列的地籍重測計畫，到底要具備什麼條件，才能夠申請辦理地籍重測？我們要申請重測非常困難，很多的鄉親每天在講，我的地不見了！界線不見了！要怎麼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唐議員惠美：

我們的土地所有權狀，實際上，現在的面積都已經不符合了。從日本時代舊有的界線，實際上現在的界線都已經不符合了，而且四鄰的地主都清楚知道自己的界線，但所有的地籍都已經不符合了，那我們要怎麼辦？我們原住民從民國政府以來，沒有實地測量過 7% 以上的土地面積，大多是沿用日本時代所留下的資料來編訂。民國以後，因為語言的障礙、溝通不良或解釋有問題，就隨便給它做個界定。而現今土地若要買賣，因原始的界線已經模糊掉了，常常發生問題，造成很多地方鄉親的困擾，還有糾紛。因為以前界線都是用石頭、樹木、田埂。可是現在常常因地震、颱風或其他的衝擊都不見了，地勢、地貌也都改變了。所以，我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唐議員，請新工處長、工務局長，還有原民會，你們針對唐議員剛才說的那些實際狀況去實地會勘一下，好不好？是不是請市長答覆。剛才那兩座橋可不可以加上原住民的圖騰入口意象？是不是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唐議員有很多很好的意見。不過，高雄市政府是一個非常尊重原住民，同時以原住民為榮的政府，這一點不用懷疑。另外一個部分，時間有限，我首先答覆唐議員，我們的新工處同仁，原來的這兩座橋，都是在舊縣政府的時代，他們就已經發包、設計。縣市合併，政府是延續的，我們必須要趕快把這個部分去把它完成。

我也同意唐議員剛剛提到，這兩座橋沒有原住民的圖騰、沒有原住民的

意象。但是 88 水災重創我們茂林地區，安全是我們當時唯一的考量。當多納橋做完工的那天我也去，我去茂林已經不下四、五次。

我覺得紫斑蝶、還有我們多納的黑米，這個都是我們的特色，還有很多美麗的景觀。我那一天在多納橋，我也跟主委提到，在那個橋上，能不能有我們的魯凱、有我們的紫斑蝶、有我們原鄉的意象，應該在我們這兩座非常有代表性的橋樑來呈現。

基本上，因為一開始做這樣設計，只要不影響結構，這樣的美也很重要。我個人是同意，應該把原住民和紫斑蝶，在這個非常美麗的橋樑上來呈現。整個多納橋的落款，那天唐議員也在，那個只有「多納橋」，我們沒有落款「市長陳菊」，我們沒有這個習慣，就是「多納橋」什麼時候、幾年建立的？就是這樣。

這個中間應該有一些原住民的圖騰意象，我想我願意。我們的工務局團隊也應該在這個部分，能夠讓這兩座橋樑更有特色，同時也讓遊客只要一進來，就知道這是原住民的原鄉。這個部分我大力支持。其他，我們的同仁都知道，整個茂林地區現在整個原鄉地質不穩定，所以我們在道路上也有很多工程艱難度，他們的專業，我想我要信賴，我們的同仁都非常的努力。

如果有哪個地方跟我們原鄉耆老溝通不夠，我們的原民會主委，應該在這個部分，讓我們有機會跟原鄉的部落耆老溝通、跟部落大家來說明，我認為這都是應該。第一個我們都跟唐議員一樣，都非常珍惜茂林的美、茂林的獨特，怎麼樣做的更好，這個就是我們現在持續在努力。

有關工程的部分，等一下我們的工務局長等等，再跟唐議員來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陳市長菊：

議長，我再 1 分鐘就好。我那天在跟原民會主委提到，多納的溫泉是我們過去的特色，現在經歷那麼大的颱風，把整個山形地貌都改變，所以那個地方我們要重挖。第一個，觀光局應該在這個部分全力來協助。第二個，剛剛唐議員提到現在有一個小河邊，有人在那邊開始泡溫泉，這個部分，區公所、觀光局，我們全力在這個部分努力。如果在那個地方有大量的溫泉，這會是我們茂林共同的資源，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協助。

我希望我們的原民會在這個部分，觀光局、原民會可以一起合作，第一個，尋找失去的溫泉。第二個，現有的溫泉，我們要看它的溫泉流量有多少，足不足夠再提供更多，還是只有在那個小地方而已，這個都必須在地

質上，包括專業上很快來進行。所以後續的狀況，我們再跟唐議員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簡單說明。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感佩唐議員對故鄉的關心，我簡單說明三點：第一個就是溫泉的部分，我們觀光局有跟幾個區公所分工，特別是茂林區公所，目前分別在萬山、多納以及茂林村，有這三個地方都有申請探勘溫泉的費用一共 730 萬，第一筆多納的部分已經核定，這是溫泉探勘的部分。

我們一共有三個村，在多納村是 280 萬；萬山是 350 萬；茂林是 100 萬，這是關於溫泉的部分。另外，關於整體觀光的部分，我們現在有針對茂林區的特色，比如賞蝶，剛剛有提到的，或者是老鷹谷等等，萬山也是很特別。另外已經跟高雄鳥會做一個搭配，它會做自然生態觀光的導覽，也會配合在暑期跟教育單位合作，做暑期夏令營的安排。帶更多的學生進入這個區塊，對茂林區的觀光會帶來一些效益。

另外，針對剛剛提到，萬山的岩雕、還有原本上部落、部落之間的登山步道，我們有特別請一個叫「千里步道」的協會探勘，這個步道整理好的話，也可以成為城鄉區域休閒登山的一個路線。我們從這幾個方向，來帶動整個茂林區的觀光重建的工作。〔…。〕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5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黃議員石龍發言。

黃議員石龍：

主席、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好。市長，時間過得很快，又是半年一次的總質詢了，有些是要提出來檢討，而有些是要讚賞的，就是有些不妥適的也要提出來檢討。首先，在檢討之前，每位局處首長的前面都有一本「中油 104 年遷廠計畫書」，當時經濟部和行政院의 公文都全部在裡面。我拜託大家看第 10 頁第 2 項的紅字部分，它寫到「在遷廠計劃的部分，行政院已核定中油公司所擬的二十五年分三期的遷廠計劃，屆時必定貫徹執行，使後勁地區的發展可以預期，遷廠計畫是使後勁地區發展為新興社區的重大計畫，政府為此下很大的決心」。不光是政府下很大的決心而已，後勁人也下很大的決心。市長這個你是知道的，也非常感謝市長常常站在支持後援會這邊，還叫中央政府要落實，實在非常感謝。

另外，請再看第 12 頁紅字部分所寫的，「前面所提到的回饋基金，它的每一塊錢，都將反應在中油公司生產成本中，而中油也會把它轉嫁到產品的價格上，讓所有的消費者來共同負擔」。也就是說，這個基金會成立的同時，這個基金就是隨油徵收而來，屆時每一個人，包括市長和各位局處長大家都有交，也就是這些錢並不是自中油的盈餘來回饋，兩者的意義不一樣。所以，中油每一次發生事情時，它都不要針對問題，像 4 月 6 日的爆炸事件，市長，你看 4 月 6 日爆炸時，照片中的火這麼大，這個火苗竄得多高呢？中油這支柱子到這裡約 53 米高，你想想火苗竄到這裡有多高啊！這是我拍攝的，它爆炸的當時，我就爬上樓去連續拍攝，當然相片很多，我只是拿出 1 張讓大家在這裡看一下。你想火苗竄這麼高，估算它約有 70 到 80 米高；至於它的爆炸程度呢？包括旁邊的這些管子都整支爆開了，就是整支管線都爆了，它可不是單單爆炸一聲而已。市長，你看我們住在那裡有多倒霉啊！我們竟要承受這種的壓力，連晚上想好好睡個覺都沒辦法，因為半夜常被突如其來的聲響給吵醒就對了。在不時被吵醒之下，中油卻不針對問題來解決，當各家報紙報導中油又爆炸時，它就轉移焦點，中油遷廠是要從 79 年開始算，還是 82 年呢？或是說要從何時開始算呢？它就模糊焦點、轉移焦點！

再來，我拜託大家再翻到第 1 頁，第 1 頁這個是分三期三階段的遷廠計畫，第一期是 80 年 1 月到 84 年 12 月；第二期是 85 年 1 月到 94 年 12 月。目前第一、二期都有在執行，就是工廠有停工，但是有部分尚未拆除，剩下的都拆除了；第三期是 95 年 1 月到 104 年 12 月，我拜託各位局處首長聽清楚，到 104 年 12 月就是中油全部要遷完畢；至於它要遷去哪裡，都跟我沒有關係，市長，這是中央政府當時的承諾，所以它要遷去哪裡，都跟我們後勁人沒有關係的。但是，我常常說，只要 104 年 12 月 31 日一到，我們一分一秒都不能讓它拖延的，所以中油在針對問題時，它就模糊焦點，它就說裡面又沒寫，油槽到時候不知道要不要拆？所以我就說，廁所也沒寫，屆時不知道廁所要不要拆？當初也沒寫水溝，不知道水溝要不要拆？路燈也沒寫到，路燈要不要拆呢？模糊焦點！中油這些「瘋子」到現在還在發瘋，市長，我也在這裡說過很多次了，中油越賴皮的話，我就是越愛找他們，待會後面還有非常多的資料。所以昨天環保局長要跟我請假時，我不讓他請假就是因為這樣子，因為我整個時間所談到的都是中油，如果讓環保局長請假，我就沒戲唱了，對不對？所以我昨天不讓他請假。局長，不好意思，昨天不讓你請假，因此你就跟我換成今天，我說要換到什麼時候都沒關係，只要你有在場就好了，因為別人不在都無

所謂，但是你一定要在場的，所以我昨天就不讓他請假。

這個問題我也要拜託各位局處長，往後人家問到，中油何時要遷廠？就是 104 年 12 月要遷廠，要一致。他們不要老是聽到報紙報導時，中油的那些「瘋子」就想轉移焦點說，不知道是從 79 年工廠興建時起算，還是從營運時開始算呢？公文裡面寫得清清楚楚的，就是到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說什麼何時開始不開始的，所以這個不要再模糊焦點了。中油每一次發生大爆炸時，他們都是用這種招數來模糊焦點，所以這個中油，就誠如我說過的，是無法無天的，我們真的要幫中油立一個特別法，叫做「無法無天法」！市長，這個真的是非常嚴重，我可不是亂說的，他們自己還在煉油廠的標語上寫「不眠不休做好環境保護」，真的很不要臉！這個要把它改成「不眠不休污染高雄市民」啦！就連半夜也在爆炸，待會我秀照片給你時，你就知道了，就知道有沒有污染高雄市民了。

再來，你看當時是這樣子，這一張相片就跟我現在後面貼的一樣，現場這根黑黑的柱子約 53 米高，當時火苗竄這麼高可能超過 70 米了。你看這是 4 月 6 日清晨 4 點 50 分接近天亮時，當時的黑煙一大堆，我一整晚都沒睡著，就是這樣吵到天亮，所以我整晚都沒睡。你看那時都 5 點多了，這個有沒有不眠不休污染高雄市民？整晚都是黑煙就對了，搞得我們整晚都非常難過在生活，你想我們住在那裡卻常要承受這種壓力，同樣都是人，我們為什麼要承受這種壓力？是不是？所以這種東西…，市長，你看這已經接近天亮了，大約是 6 點多時，仍然都是黑煙就對了。這是隔天我們進去看的情形，這位是邱里長，我們進到裡面看到爆炸得非常嚴重，你看這個管子，市長，你可能沒有爬到上面去，這個我有上去，這整支管線都爆炸了，就像炸彈一樣炸開了，你看整支爆炸成這樣，當時的爆炸聲是非常的大，不是一般人能想像的，不住在那裡的人根本不知道住在那裡的人的痛苦，有些人還在說一些風涼話，真的是沒道德，是不是？所以這是非常的嚴重。再來，市長，你看整支管線都爆炸成這樣了，這是近照，它都爆炸成這樣子，你看這個嚴不嚴重？這整個爆炸得非常嚴重就對了。我剛剛說過，我們對 104 年中油遷廠是「永不妥協」就對了，我們每一年都會辦一些活動。

再來，市長，還有環保局長也要注意聽，這是中油去年 8 月 29 日偷排廢水的情形，之前我說過，可能是環保署當時做得不夠好，當時環保署在現場參與時，可能是稍微有點問題，不過我後來拿到這些資料時，我覺得環保署還是做得不錯。環保署的這些資料裡，包括有中油的操作紀錄，它這麼大本，還包括中油違規事件，都是這麼大一本，反觀在環保局和高雄

市政府的完全監督之下，竟然都經過這麼久了，卻沒半張什麼出來，就是沒半張資料就對了，根本沒有中油到底有沒有違規的相關資料出來，全都沒有就對了，就是我行我素就對了，好像人人都拿它沒輒。市長，我要跟你建議的是，乾脆把環保局撥給中油做為中油的環保課好了，因為我看環保局每個人都很怕中油，好像都沒有行動，還越說越故意，一而再、再而三，每一次都是這樣就對了，況且這個違規事件又這麼明確了，而且環保署也寫成一本書了，我們到現在還沒開罰單。從去年到現在，那廢水排了多少啊！局長，你們單位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我覺得，環保局不論過去的局長或是現任的局長，都是這種態度呢！到底受什麼人指使呢？局長，請回答一下，到底是誰指使呢？過去到現在，大家的態度都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環保局應該沒多大問題，你講的那個部分，我們都有在處理。

黃議員石龍：

你說什麼？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你說的部分，我們有在依法處理。

黃議員石龍：

你依法處理？〔對。〕那麼久了，說依法處理，但是中油現在有被罰半毛錢嗎？爲了廢水的問題，你們有開過罰單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你現在說這個部分嗎？

黃議員石龍：

不只這部分，接下來還有呢？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部分是去年 8 月的，後來環保署五次的資料給我們時，我們有召開會議，因爲它是要行政罰法的部分。後來我們也召開很多次的專家會議，認定完之後，一樣依照行政程序法，給業者陳述意見，中油到四月二十幾日才陳述意見回來；回來之後，我們 5 月 18 日報環保署，然後我們已開出 2,000 多萬的…，我們已裁罰出去了。

黃議員石龍：

你請坐，沒時間讓你說了。你說的陳述是從去年陳述到今年，要陳述一年嗎？那環保局不就整天閒閒吃飽、睡覺嗎？哪有陳述一年的道理呢？

市長，老百姓偷排廢水，他們依法辦理被罰錢是應該的，爲了我們的環境，怎麼辦是應該的，爲什麼中油不用罰呢？爲什麼中油排放廢水這麼嚴重，他們不用罰呢？老百姓只要一點點違規，你們馬上就罰了，統統依法辦理，爲什麼對中油，你們就不敢呢？爲什麼中油每次都這樣呢？

這裡面寫得很清楚，排廢水 55 次，爲什麼你們不去辦呢？關於違法事件中油的 A、B 儲槽，收集製程廢水，把那些廢水放出去，這樣子你們都沒關係嗎？你們都覺得不重要，沒有人去追蹤，哪有這種單位呢？

市長，你看哪有這種單位、這樣做法呢？這裡環保署都寫得很清楚，調查得很清楚。中油有兩個儲槽，一座是 5 萬噸，兩座是 10 萬噸的容量，叫作 A、B 槽，專門收集廢水。他們利用雨天的時候，把廢水偷偷排出去，每次都這樣做。你們竟然不聞、不問，真的很奇怪呢！哪有這種單位呢？

再來，這在 96 年時就有了。中油在 96 年時就偷排廢水，這是有證據的，是由沈老師提供的。我剛才說的，是由環保署提供的，這情況是很嚴重的。當時我叫環保署來檢查，那污染的情況是很嚴重的，但是到現在情況還是一樣，問題還是沒改善。

市長，你看看這資料，包括 VOCs 這是非常嚴重的情況，如果一般人聞到是非常不舒服的。你看，這裡面的苯含量就有 1,300ppb。甲苯是 637ppb，苯乙烯是 1,050 個 ppb，情況真的很嚴重。只要你靠近那廢水旁，真的是受不了。偷排了那麼久，環保局竟然沒有人看到？算中油運氣不好，被我撞見了，從去年 8 月到現在，也快一年了。環保局就是不聞、不問嘛！哪有這種單位呢？這種單位是不是要裁撤呢？市長，你看這些都是 1,000 多個 ppb 呢！這是南區稽查大隊做的紀錄，不是我隨便說的。這些違法事件，統統有紀錄，爲什麼不依法辦理處罰呢？你看看，這些都是呢！只有這個是 0.04ppb，只有它低於 0.04，其它的都 1,000 多個或是好幾百呢！這樣對於後勁溪附近的居民影響很大，造成他們呼吸困難。百姓們一直打電話來抱怨！爲什麼永遠都沒辦法解決呢？他們好像沒感覺那樣，依然是我行我素。

市長，你看它們排放了 55 次的廢水，不見得是在下雨天，有時候沒下雨，也照樣排放。我用紅的標示累積雨量，就表示是「零」沒下雨。市長，這是 6 月 13 日到 6 月 14 日的情況，這是左營的氣象觀測站的紀錄，那時候並沒下雨，中油排放廢水，排了 8 個多小時。放 8 個多小時的廢水到後勁溪，這些都是環保署查到的，上面寫的很清楚，偷排廢水放到後勁溪，我們竟然也沒法子辦理！環保署的證據這麼明確，我們竟然沒罰中

油，也沒有處理。環保署的人也說了，爲了這件事，監察院曾向高雄市政府和中油，提出來糾正呢！這是 5 月 15 日的事情，監察院因此而對我們提出糾正，我們竟然還是牛步化，動作比牛還要慢。別的單位也認爲它們嚴重的違法了，我們環保局還是不痛不癢的沒動作。環保署也說了，提醒地方政府及環保局，應善用執法工具，對於惡意違規業者，採取勒令停工之重罰，導正不法。讓違反者，得不償失，以遏止污染及保護環境。

我們不但沒遏止中油，反而縱容它讓它越排越多。我寫了這個，要對中油立個特別法就是「無法無天法」。真的要立個「無法無天法」了，目無法紀嘛！整個市政府變得很無能，任由中油來糟蹋。

市長，我拜託你，是不是可以讓我代理三個月的局長？我若不能讓它停止不動工，就讓他改我的姓！這勒令停工是非常嚴重的情況，而且很明確的，爲什麼不處理呢？幹嘛怕它們呢？怕那位朱少華董事長嗎？你怕什麼呢？你比他還瘦嗎？局長看來比他胖，爲什麼要怕他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我看還是請局長或是市長說明一下好了，看看是不是怕那隻中油老虎？會怕他嗎？

黃議員石龍：

你看看這裡，我畫紅線的地方，就表示沒有下雨，這些都排了七、八個小時，網路上顯示沒有下雨。這法規表示，如果是下雨，要累積到 1.3 公分以上，才可以排放，要 130mm 這樣才可以。照說那兩座 5 萬噸的儲槽放不下了，才可以臨時排放到溪裡面。不是將 A、B 槽那兩座的廢水，都排放掉啊！每當下了些小雨時，中油就認爲機會來了，趕快把廢水抽出來排放。局長，你看這些都在排放。我用紅線標示，表示沒下雨，這是排什麼呢？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跟議員解釋一下。那部分，我們已依照行政罰法，已罰了 2,600 多萬，對於中油的方面。另外，你剛才提到 55 次的部分，其中有 48 次，沒有達到 130mm 這部分，我們以申報不實爲由，已移送司法單位偵辦，所以這部分也請你放心。

但是，我們內部的程序，要把它完成法定的程序，有時候業者也會行政訴訟。因爲環保署是在去年的 12 月底，才把資料給我們環保局，我們環保局也召開了兩、三次的專案認定會議，包括找一些律師來認定，因爲要

用行政罰法的部分，而不是依照水污法來處理。我們也從重來處罰 2,600 多萬，所以請議員放心。

黃議員石龍：

市長，我聽說今天早上才在簽要罰錢，以前我不質詢就都不簽，那一天我問局長，局長還不知道，剛才有人跟我講說今天早上才簽要處罰他們，過去沒有質詢都沒有簽就對了。整個市政府都怕中油，我就跟你講了，中油如果有什麼事情，你都跟他講一切都是我在難纏，你是怕什麼呢？你就跟他講，請他來找我就好了。我在這裡講了近十年了，我都不怕了，你是在怕什麼？這個單位真是亂七八糟，我看你們都是領中油的薪水的樣子，沒有領老百姓的，老百姓如果稍微排放點廢水或黑煙，或餐廳稍微有噪音，如果有人檢舉，你們就跑得很快去開罰單，問題是你違法影響到鄰近住家的生活，你去開罰單都是應該的，但中油應該也是要比照辦理，為什麼中油就要例外？不然中油有沒有特別法？有沒有「無法無天法」呢？你叫中油去建議中央，如果中央立法中油可以有「無法無天法」，中油就可以不受限制，這樣我就不會向他質詢了。

局長，你聽到嗎？你跟中油講叫他中央立法，去立中油的「無法無天法」，這個法如果制定之後，我就不再質詢了，這樣真的就很厲害。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大小都是一樣，不是只有中油比較特別，市長，你說這樣對不對？法律是為全國共用，全國老百姓的工廠都是一樣，為什麼中油可以特別呢？這就很奇怪了，每次就是一而再、再而三，每一次都是這樣，你看這個沒有下雨也在排污水，讓人看了就生氣。

再來，這不是只有 8 月 29 日偷排而已，後來又被我抓到了，在 100 年的 11 月 10 日晚上稍微下雨，我就判斷下這個小雨中油有可能會偷排放，我跟邱里長泡茶之後，晚上 11 點我趕快開車去後勁溪巡視，果然真的在偷排了。我也打電話請環保局來，而環保局速度也很快，來了之後也有進到現場去看，這個是我晚上照的照片，那一天的雨才下 118 毫米，也還不到排放的條件，這樣他們就認為機會來了，就都全部的廢水都偷排出去了。

再來，在今年上個月的 4 月 30 日下雨，9 點多我判斷中油有可能又要偷排了，我去看果然又在偷排放了，這一張是我在 4 月 30 日早上 10 點拍的，你看偷排污水這麼黑，跟上游流下來的水，色澤相差這麼多，一邊像黑龍江一樣，你看今天沒有下雨也再偷排，偷排出來的都是污油，我也打電話請環保局來，環保局也有來採樣，採樣也認為污染嚴重，接下來我到裡面去看，裡面也沒有水，整個工廠乾巴巴都沒有水，這一條溝的警戒紅

線在這裡，他寫說如果超過紅色警戒就要排放，其實裡面也都沒有水，水位是低於警戒線，但也是整天都在偷排，結果環保局都沒辦法？排放一整天真的都拿他沒辦法嗎？

4月30日你再看看，他寫2米半警戒線，但是水在警戒線下方，也是一樣在偷排，4月30日下了多少雨？只有下了0.5毫米，等於沒有下雨一樣，稍微下點毛毛雨，他們就認為機會來了，就認為後勁溪又有水了，上游又有水會流下來，只不過才下個0.5毫米的雨，稍微有一點水他們就認為有機會，就趕快排放了，你跟他們開了好幾次的會有用嗎？局長，你答覆一下，你跟他開了好幾次會有什麼用嗎？爲了這個案我也有開過會，對不對？這樣有辦法遏止嗎？有作用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剛剛解釋的是上次55次的，你這個是今年的這個部分，這部分1月到5月也有5次，這部分我們也都有依法去做裁處；你剛剛提的55次是行政罰法的部分，所以到3月份完全確定之後，有給業者陳述意見之後，我們到5月18日就整個去做處理了。

黃議員石龍：

你看這個多無法無天，等於沒有下雨，要130毫米呢！結果0.5毫米就在排放，0.5毫米是要排什麼水？局長，照常理推斷你看這是排什麼水？就是排出剛剛所看到黑漆漆的那一些，我們真的都沒有對策嗎？勒令停工可以嗎？環保署寫得清清楚楚的，業者嚴重違規者可以勒令停工，爲什麼不勒令停工？爲什麼要給他陳述？爲什麼只有處罰？罰什麼？台灣沒有中油不行了嗎？想想看，沒有下雨，只有0.5毫米沒有下雨，這是我到左營的氣象站調出來的資料，這不是空口無憑亂講的。

再來，這是當天我有請環保局會同，環保局也在那裡採樣，這個污染非常嚴重，市長，你看這是後勁溪的排放口，5月4日又在排了。局長，4月30日至5月4日才相差4天而已，也是同樣的在偷排，你看排這個黑漆漆的是什麼？黑到發亮的這是什麼？你看上游的水是清澈的，你看看這個黑漆漆的都是油污，5月4日有下雨嗎？也是沒有下雨。等一下，我給你看一下資料，這個都是油啦！市政府已經花了幾十億整治後勁溪，整治又有什麼用呢？這樣就不用整治了，乾脆就讓它變成煉油廠的油溝就好了，何需要花這麼多錢整治？我們整治花了這麼多錢不是要給中油排放污水的，你看這麼嚴重，這實在真的越看越想抓狂，真的都沒有辦法嗎？局

長，真的拿他們沒有辦法嗎？4月30日至5月4日才相差4天而已，仍然沒有辦法。

5月4日那一天下多少雨？只有下24.5毫米而已，4月30日是零，初一到初五都沒有下雨，來到這裡才二十幾毫米仍然照排放，局長，你要講給你講，你看這樣要如何處理？你剛剛不是有舉手要講話，來你講。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先跟議員解釋一下，待會再解釋這一邊。上次你講的55次的部分，我也說得很清楚，我們有請環保署資料給我們的時候，我們要認定如果有情節重大的話，我們不排除要給他停工。可是環保署來開會的時候，他們只是希望要求我們要用行政罰法，要罰4,000多萬。

黃議員石龍：

我們為什麼要聽環保署的，我們用調適基金，我們高雄市不會自己做嗎？為什麼要聽環保署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問題是，到時候到訴願的時候，還是要經過環保署。

黃議員石龍：

環保署為什麼要找我們麻煩？我們為什麼要聽它的？我們高雄市可以自己做的就自己做啊！我們為什麼要聽它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現在要說的是水污法的規定，是到情節重大，那個定義是在環保署它有訂，現在它也要修那個定義的問題，這個部分，我是跟議員這樣報告。

你剛才講這5次這個部分，我們今年的部分，也都是依法在裁處，但是這部分，我們也是要去認定它到底是不是…，這個沒有達到任何警戒的部分，我們也是要去給它移送法辦，就是這個部分，沒有達到那個警戒線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依法來做處理。

黃議員石龍：

這種東西，對惡意違規者，環保署的網站指出，對於惡意違規業者採取勒令停工之重罰，以導正不法。為什麼環保署叫你們不要對它們勒令停工？這是環保署的啊！這裡面寫得很清楚，難道你們都沒有在看嗎？我是都有調資料在看的，我不是來這裡空口無憑亂說的，為什麼不敢做？明明沒有下雨，它卻一而再、再而三，它就是惡意違規業者，我們為什麼要怕它呢？我就說過了，要不然，老百姓可不可以比照？我問你，你跟我說老

百姓可不可以比照就好了，局長，你回答一下，老百姓可不可以比照中油？如果可以，以後我出去都跟人家說，現在開始違法都沒關係了，都可以比照中油。你答覆一下，可不可以？可不可以比照中油？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你說的「老百姓」，我不知道什麼意思？

黃議員石龍：

一般百姓的工廠如果像中油這樣違法，可不可以比照中油？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只要符合水污法定義的工廠、事業單位，如果有違法情節，符合重大情節的話，我們就會勒令停工。

黃議員石龍：

勒令停工，對不對？〔對。〕你請坐。那麼為什麼中油就不用勒令停工？老百姓都要勒令停工了，為什麼中油不用勒令停工？中油比較大間，還是你比較怕中油？很奇怪耶！我們高雄市民，大家聽著，他們都只欺負老百姓而已，哪有真的在為老百姓做事呢？污染這麼嚴重，一而再、再而三，55次之後，4月29日、30日、5月3日、4日都在偷排，5月4日還在偷排，這樣難道沒有情節重大？這如果是老百姓，就統統取締了，哪能再放任它？如果是老百姓，可能都唉唉叫了。老百姓還無法比照中油，老百姓是該死、活該嗎？真可憐！局長，我覺得日後你還是當老百姓的時間比較久，不是當官的時間比較久，我們當官的時候，還是要用良心做一些事情，當官只是過渡而已，和我當議員一樣，我當議員，選不上話就不用當了，選得上話，就要在這裡講一些良心事，要做一些良心事業的事情。當老百姓的時間比較久啊！市長以前說的，對不對？當「官」是有任期的，做「人」是沒有任期的，做「人」的時間比較久，所以你要好好做。

你想，它一而再、再而三，我想不通，你們真的沒有辦法、法令了嗎？我實在不敢相信，哪有像你們這樣的單位呢？

再來，還有，不是這樣就沒有了，這一樣是沒有下雨，5月4日，市長，剛才你有看到，這一樣是沒有下雨，這都沒有怎麼下雨，雨都只下一點點而已，剛才這些加起來，整個日夜加起來，總共才24毫米而已。再來，這是從氣象局左營觀測站取得的資料，從網路調出來的資料，不是我亂說的，這不是亂說的，都有資料，結果呢？我們也沒有辦法，可憐啊！我們這種單位。

再來，5月19日又在偷排了，市長，這會氣死人！5月19日晚上11點

多正在下雨，我在家裡看電視，然後我穿著短褲要出門，我太太問我要去哪裡，我說我要去看中油是不是又偷排廢水了，我太太說：「那麼晚了，你還能怎麼樣？」我說：「沒有關係，這一定又在偷排了。」我去到那裡，結果真的在偷排，也還是在偷排，5月19日而已，前些日子而已。5月19日偷排那一天，我打電話給環保局、打給蔣育恩，他速度很快，馬上就到了，我叫他再和我進去煉油廠裡面看，也是沒有水。市長，你看，局長，你看，它2米半的紅線在這裡，也是沒有水，晚上11點多，中油認為機會來了，下著微微細雨，趁著沒有人注意，大家都在睡覺了，時機最好，它不知道我這個睡不著的，吃飽都等著對付它，我吃飽都等著對付它。對於中油問題，我跟它耗到底，我都沒在怕了，你怕什麼？我都沒在怕了，你怕什麼？你很怕中油就對了，是不是？局長，我看你好像很怕它耶！我就是故意要找它就對了，有什麼好怕的？它皮我比它更皮。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如果你拿他沒有辦法，我看就拜託市長裁示，叫環保局長搬去你家那邊，和四叔住在一起，這樣要抓比較快，這樣就賴不掉了，請市長裁示一下，否則真的沒有辦法。

黃議員石龍：

這到11點多還是沒有水，局長，那一夜，我爲了這個處理到2點多，蔣育恩進去，我叫他看A、B槽裡面剩多少水，都10多米而已，離18米還可以再抽、再裝，可是它都不做，直接就把水放出去了，那一夜我處理到2點，等環保局全部處理好我才回去，他們中油的人也說他們目前可能沒有辦法，我說：「什麼叫沒有辦法？你說這是什麼話？中油又不是昨天才設立而已，都設立好幾十年了，什麼叫做沒有辦法？環保法令不是昨天才通過而已，更不是來不及做雨水分流，過好幾年了，爲什麼你們都不做？」就是沒有人抓他們，沒有人監督他們，所以他們就我行我素，沒有人拿它有辦法，環保局也沒有用，環保局就是害怕中油，所以就不處理、不處置他們，才造成他們坐大，忘了我是誰，環保局就成了沒有用的單位。

法令不是昨天才通過而已，法令已經通過很久了，爲什麼都不做？對不對？我說過了，只要中油在後勁一天，它就必須符合國家的標準，因爲中油自己說的，我們剛才說他們偷排55次污水，那時他們大小階層就跳出來，那些沒有用的人都跳出來，跳出來說他們中油都符合國家的標準，他們說中油國營企業不可能爲了這個小錢而違法，他們都達到國家的法令標準。可憐哪！局長，中油講這種話，我說：「好，這樣最好，最好你們是

達到國家法令的標準，這樣最好，我就是要求你們所有都達到國家法令的標準。」

這是監察院糾正他們的，監察院的糾正文裡面有寫「未善盡國營企業應有的環保與社會責任」。局長，中油有什麼「應有的環保與社會責任」？中油根本就沒有啊！它哪時候有盡到社會責任啊？這種偷排的一直排，他們說裝污水的槽不夠，我說：「那麼你們爲什麼油可以裝那麼多，可以做好幾百個油槽？你們爲什麼不多做兩個污水槽？」結果不是，環保署查出來，那兩個是在裝廢水的、製程的廢水，結果他們還是利用下雨天偷偷排放，一到下雨天，機會就來了，這樣你們真的不知道嗎？我真的覺得很奇怪，怎麼會有你們這個單位是這個樣子的呢？那一夜我處理到 2 點多。

再來，還有哦！5 月 20 日早上，他們又偷排了，你看，5 月 20 日早上 9 點多又在偷排了，我那一天也處理到快 12 點，處理到差不多 12 點才回去，5 月 20 日剛好是禮拜天，5 月 20 日禮拜天那一天我就處理到 12 點。我叫環保局來，環保局的也來了，我們又進去中油裡面，蔣育恩速度很快，馬上就進去了，結果呢？你看，這個這麼嚴重，局長，你有沒有看到？這個水兩個顏色。

這一天，剛好遇到環保署也有去，環保署比我們早到現場，我到場時，環保署正好採樣採起來，我問他是哪一個單位的，他說他是環保署的，我說：「你怎麼知道中油在偷排廢水？」他說他們是例行性的，他們一個禮拜要在那裡巡視兩天，例行性的，結果被他們巡視到，他們就馬上做採樣，我跟他說：「你採樣起來，日後如果檢驗報告出來，要送一份給環保局，我也要一份。」他說他們會送給你們。之後，我們環保局的人後面才到，也是有來，只是比較慢一些，人家環保署的人先到。

你想，從 4 月 30 日到現在 5 月 20 日，這樣隔多久？才 20 天而已，已經偷排 4 次了，你看今年要怎麼過？你看後勁溪附近的居民要怎麼過？還沒有怎麼下到雨，只是毛毛雨季而已，才下毛毛雨而已，從 4 月 30 日到現在 5 月 20 日，才 3 個禮拜而已，不到 3 個禮拜，就偷排 4 次了，局長，老百姓的生活品質怎麼會提升？要叫老百姓死，是不是？我們加油的成本全部都在中油的油的成本裡面，爲什麼他們還偷放廢水？國營企業有善盡社會責任嗎？嘿！很奇怪，你看真的拿他沒辦法。你看，市長，這剛好我們的人去採樣，我們的人去採水、採樣，我們的人剛好去，那時候已經 10 點多，我 9 點多到了，我們環保局的人去的時候已經快 10 點半了，我那一天也是在那裡弄到 12 點才回去。整個水都是黑的，局長，水都是黑的，這水汲起來是這樣，這煉油廠放出來的，汲起來是這樣，沒有太

黑，看不到而已，沒太黑。我們進去裡面也是沒有水，進去裡面也是沒有水，我們進去的時候，市長你看一下，這個警戒線，他們說他們的警戒線，我進去也是沒有水，也是在警戒線的下面，也是繼續排放，叫他關起來，他也是不要，爲什麼？因爲機會來了，後勁溪有雨水，多多少少放、多多少少稀釋，沒有人看到，趕快一直排放，一直排放喔！等一下有證據可以看，要叫他關，他也是說要關了，結果呢？要關，又經過了一個鐘頭，他還是不關。你看這是監視螢幕的畫面，監視螢幕的畫面，市長你那邊看不到，這個監視螢幕的畫面已經 11 點 38 分的樣子，這個監視螢幕畫面的時間這裡暗暗的，我怕你那裡可能資料看不到，到這裡的時候已經 11 點多了，你看監視螢幕的畫面，這個是他們的監視螢幕，這個四角盒子是他們的監視螢幕，我們在裡面，他們在放廢水的時候，裡面有監視器，我看到都是油，我把它拍下來，你看都是油，經過他們監視器拍下來螢幕畫面裡面仍然都是油，10 點多進去，叫他關，他說好，要關了，結果還是在排放。因爲我們在裡面看不到，外面仍然一直排放，繼續排放。

局長，都拿他沒有辦法？我想奇怪，怎麼會有這個，真的拿他沒辦法？你看，這個有辦法嗎？局長，你回答一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議員，我很慎重的跟你說明。剛剛講的這幾次到 5 月 20 日的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依照程序做處理，至於構不構成情節重大——停工，我們一定會依法來做妥處，因爲整個法令的程序有它的完備性。那我剛剛跟您提到的說明，說過去的 55 次跟現在 5 月 20 日的這個部分，我們都會來去做處置，因爲現在從 519、520 到最近，因爲我老實講他們中油，你也很清楚，我跟中油去監察院的時候，也提到了他們長期以來沒有做雨水、污水的分流，所以才造成這種現象，那國營會也要負起責任，不是因爲 104 的問題，所以說監察院也要求那個國營會要給經費讓他們去做改善。當然啦！這個違法的情況構不構成情節重大，我們大概一個星期就會做出一個定義，這個部分如果構成情節重大，我們是不排除給他停工，所以說不是我們在縱容的問題，所以請你也放心，那這個部分，法令有法令的…，我們去做一個依據，這個部分，我跟議員先做個說明。

黃議員石龍：

你請坐。你這樣還要再請示，老百姓的部分都不用請示，老百姓的部分，環保警察叫來、檢察官叫來，就整個叫人家勒令停工，就要人家馬上辦。問題我就已經跟你講過了，老百姓可不可以比照中油就好了？你又不

敢回答，我就已經講過了，老百姓違法，停工、罰錢、重罰都應該的，爲了環境，這樣都是應該的，爲什麼中油，你們還要請示？請示這裡、請示那裡，是要請示天公、地公還是母舅公，難道還要請示媽祖？是爲什麼？一樣都是偷排廢水，爲什麼他們要勒令停工，中油不用？他有什麼特別條例說中油不用？就像我講的中油無法無天法，要立法院給他立特別法，叫做中油無法無天法。我就已經跟你講過，不眠不休污染高雄市民，他不只是後勁溪、不只是地下水，包括空氣，包括噪音，他哪一項沒有違規，結果你們有罰他們什麼款？我跟你們調的資料，你來看，局長，中油沒有什麼被罰到？老百姓，我看有的罰了十幾條，沒有罰中油，中油總共去年空污，高雄煉油廠罰 20 萬元，總共罰 20 萬元；水污，也沒被罰半件，老百姓的，爲什麼一抓到就馬上罰？爲什麼不用請示？爲什麼中油要請示那麼久？這個資料是你們的，不是我亂說的，我跟你們調的，爲什麼中油的噪音也沒有開罰半張？他都沒有製造噪音喔！這實在是，101 年的，煉油廠開罰 1 張，就開罰 1 張。局長，老百姓的，我看有一家叫做青衛，這一間不知道是做什麼的，我不知道，我看他被開罰 40 幾張。議長，一間私人的開罰 40 幾張，這一間不知道是那裡的，我不知道，開罰 40 幾張，當然有污染，開罰他是沒有錯，中油這個一而再、再而三，這麼嚴重，竟然也沒有辦法開罰、也沒有辦法處理他，他要排放就排放，廢水就繼續一直排放，你也沒有他的辦法，奈我何，環保局是我管的，市政府，我不理他，我是中央管的，你看市政府跟環保局有什麼用？我們環保局有什麼用？市長，我跟你建議環保局撥給中油，讓他做中油的環保課，這真的不是亂說的，問題是沒有發生功能，功能沒有辦法發揮有什麼用？純粹這個環保局沒有用？就稍微有作用而已，一、兩項有用而已，大部分對中油都沒有辦法。因爲時間的關係，這個資料實在太多，沒有辦法，資料太多了。局長，你自己內部要好好調整一下，要稍微瞭解一下，不要整個裡面亂糟糟，有時候我沒告訴你，你都不知道，等到我告訴你，你才知道，你想 4 月 30 日到了 5 月 20 日又偷放水，又再偷放四、五次，再來還有，那一天早上我剛才說到 12 點，剛才監視螢幕的這個畫面差不多在 11 點 38 分，他那時候就說要關起來，他那時候就關起來了，他看我拍這個畫面時，他就說馬上關起來，就關起來了，關起來以後同樣沒有下雨，下午同樣繼續排放，局長，下午同樣繼續排放，1 點多，我再去拍，我吃飽無事就是要找他而已，我 1 點多去，1 點多還在排放，12 點關起來，1 點多還在排放，你看這麼嚴重，這樣啦！都是油，那天下雨，才下多少？5 月 20 日才下 62 毫米而已，5 月 19 日那一晚才下 75 毫米而已，不過他排放一下

而已就在紅線水位以下，同樣還是繼續在排放，他就不理你，環保局有什麼用？奈我何，可憐，你真的是可憐，你看，這些我都是去調高雄氣象監測站的資料來看的，我還要去調監測站的資料來看的，不是胡亂講的，看當天雨水下多少，什麼時間下多少，什麼時間下多少，都清清楚楚，這樣竟然還是在排放。

再來，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再來這個大林蒲，中油的大林廠以流體化床式的焚化爐和旋轉窯式的焚化爐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造成 VOCs 的揮發，威脅市民的健康。局長，這是要甲級廢棄物處理的公司才可以處理，中油都沒有，我行我素，當時的政府有要他停止，不過我也知道中油叫很多人來拜託你。我聽說勞工局長，你也曾經說這一件的樣子，勞工局長，我是希望你在市政府不要管中油的事情，因為我跟你說過我從來沒有為難過你，過去我也是一個勞工，所以我不想為難你。中油的事與你無關，你領的是市政府的薪水不是中油的，所以你盡量不要去管中油的事。中油為了這件事去找包商，要包商來找我說，跟我說如果我說好就可以開始運作了。市政府是我開的嗎？我說好就好嗎？局長，你回答一下，市政府是我開的是不是？我說好就好嗎？你回答一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你那個數字我可能要確認一下，我們光今年 4 月 6 日就給中油開了兩張各 100 萬的罰單，空污跟水都有開，所以我會後再跟你確認一下，不是都沒有開。

黃議員石龍：

這沒有資料。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沒關係，會後我再跟你確認一下，我這邊澄清一下。第二個，你剛剛所提到這部分，我也要很負責任的跟你說明，這部分我是沒有給他操作許可，但是我也有被恐嚇過，說要找議員來修理我，所以該我做的事情我會去做，剛剛所提到要不要將中油停工，法令到了重大情節的話我也照樣會停工。所以請議員放心，針對議員一直關心中油的問題我是很佩服，但很多事可能是因為程序法令，像你剛剛提到這部分我也勇於承擔，我這個也沒跟市長報告。真的就是這樣，我們該不給他操作許可就不給他操作許可。所以請你放心，不是說我們都會包庇中油。

黃議員石龍：

你請坐，不用佩服我，你把工作做好就好，中油的部分該依法令做的你做好就好了，不用佩服我，這是我當民意代表應盡的責任，我領高雄市民

的薪水，我就應該為高雄市民工作，我沒什麼了不起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剛才局長說會有議員來修理他，你就讓他修理看看，看是哪個議員挺，叫他出來試試看，這是陷議員於不義，怎麼可能。

黃議員石龍：

我就說過了，哪個議員你說，我讓他去稽查看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叫他們有膽的話就來修理你試試看。

黃議員石龍：

對啊！這是我去稽查的，看他們有什麼意見來跟我講。多麼惡劣，中油還叫包商到家裡找我，也不敢直接找我，還是透過里長打電話跟我說他那邊有里民有事想拜託我，我約了時間一去看原來是要找我講這個，中油跟我說我只要點頭就好了。我說市政府又不是我開的，我又不是市長，市長，我如果說好你願意嗎？對不對？你看中油有多流氓，他以為會對形成很多壓力，看看我會不會害怕退卻，我反而越氣越故意去做，我的個性就是這樣。我就越是故意要查中油，你就叫他們流氓一點試試。怎麼會有不肖成這樣的？真正大家都怕他嗎？騙人，怕他怎麼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那個後勁溪我看也不必…。

黃議員石龍：

那是黑龍江吧！什麼後勁溪。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後勁溪也不用再整治了，水利局長，我們後勁溪到底是編了多少整治費？有嗎？

黃議員石龍：

花了十幾億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現在是整治到第三期。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花多少錢？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詳細的數字我現在手邊沒有。

黃議員石龍：

已經花十幾億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已經花十幾億，市長你聽到了吧！這還需要整治嗎？如果像黃石龍議員講的這樣的話，花百姓的血汗錢整治這個划算嗎？別說花十幾億，你再花300億也沒有用，如果真的這樣排放的話，你看這樣那裡有整治？

黃議員石龍：

從4月30到5月20日已經偷偷排放四、五次了，你沒看到嗎？整天都在偷排放。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百姓的錢根本就浪費掉了。像這種的哪需要再整治？沒有治本的話要如何整治？再花3,000億也沒有用，對不對？

黃議員石龍：

其實我去裡面稽查時，他們的經理很誠懇，來跟我道歉，我跟他說這不是你我的私人恩怨，你不用向我道歉。國營事業依法辦理，社會責任你們要拿出來，要有良心，邊講還在邊排放，怎麼會有這樣的單位？局長我跟你說大林蒲的這個，你絕對不能讓他過。哪有這種污泥這樣放在那邊一直讓風吹，吹到空氣那麼差讓百姓呼吸進去，然後大家去看健保嗎？看健保也是我們付錢，健保要是不划算，健保費還要再漲價的。中油賺這種黑心錢，他所有的成本都轉嫁到消費者身上了，他們還要這樣嗎？國營事業沒辦法帶頭當模範生，那這種事業還有什麼用？這樣的國營事業讓他倒閉好了，反正沒有用。還有一些不肖的教授，我在這裡講比較抱歉，不肖教授拿了幾項研究案而已，全都幫中油說話，都說中油如果離開那高雄市民都沒飯吃會餓死，這是夭壽不是教授；李遠哲說過，博士不等於他的人品。一些沒有的博士一大堆，但也有很多博士讓我很尊敬，我很尊重學者專家，但還是有些不肖教授，為了一點研究案就在報刊上隨便講，會被別人唾棄的。

再來是烏材林儲運站，市長，烏材林偷埋污泥，我跟環保局會同一起在5月14日去的，已經抓到了。我剛去的時候中油烏材林儲運站還說沒有，說路不平，山壁弄的一個洞一個洞的，不知道是不是老鼠害的，我們用怪手整平而已，沒有偷埋。結果一抽驗出來全都黑漆漆的，通通是污泥，也是最近被人檢舉的。檢舉的人說得很詳細，包括方向跟地點，一下就找到了，這都是。你看這是不是無法無天，局長，我叫它「中油無法無天法」，這不是隨便說說的，我都有證據，你看，不是隨便說說，他們不眠不休污染高雄市民都是真的，怎麼會有這種骯髒單位，還一而再再而三的。

因為時間的關係，再來是國喬。市長，國喬的綠地本來是這樣畫的，竟然去年 5 月 18 日在跟我們申請執照，我們進去的時候，一塊綠地都沒有。這六塊是去年 5 月 18 日用綠地拿來申請的，竟然監督小組進去稽查的時候一塊綠地都沒有，裡面現在不但沒有綠地，還很多違法的，沒有申請的一大堆。這整片都沒有申請，也沒有半塊綠地，而且現在還在蓋三間工廠，我已經跟工務局講過了，若使用執照發給他，我不要告局長，我看承辦人員是誰先簽名的我就先告誰，我絕對會告就對了。因為時間關係，再來，這張也是國喬，一樣污染非常嚴重，你看這污染都是一千多倍的，局長，國喬的污染都是一千多倍的，我就說看什麼時候要公告成整治場址，但都還沒開始做，都無法開始就是了。中纖也是一樣，市長，中纖我們去的時候只有這邊一點點綠地，其他都沒有綠地，他畫的綠地圖都是假的，其他通通是工廠，綠地只有這邊。這些綠地面積都不夠，我上次就跟市長講過此風不可長，如果再這樣下去到最後就無法可管，這我都講過，看誰發執照先簽名，我就告他，這我都跟工務局還有建管處講過了，我醜話說在前頭，不要到時候我變臉才說我怎麼這樣，話先說好，如果要對抗我絕對告，我不相信告不動，無法可告我就硬做到有法可告，他們不要以為我沒有辦法可告。另外，局長，另外那個 FITR，FITR 大社工業區這個空氣的監測在楠陽國小的這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5 分鐘。

黃議員石龍：

再 2 分鐘就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5 分鐘。

黃議員石龍：

這個 FITR 違法事證很明確，包括它的周界都超過六、七倍，這個局長你應該知道，這個 FITR 在那裡監測空氣的，監測空氣污染這麼嚴重，用監測的部分到底有沒有辦法罰他？有沒有辦法開罰單？否則我們在這邊監測有什麼意義？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那個楠陽監測站，那個就是你講的那個紅外線監測的那個部分…。

黃議員石龍：

你再等一下，還有另外一個就是中纖的試車，中纖我們最近有沒有准他們試車？否則爲什麼現在半夜都在試車？火還很大。這兩個問題，FITR和中纖的試車你回答一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跟議員報告一下，就是那個紅外線監測，那個是我們要去判斷是哪邊的污染源過來的。因爲這個部分是在環保署的公告監測方法裡面是沒有這個公告，所以說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請環保署補公告。我們是判斷污染源在哪裡之後，我們會去採樣品，採到之後才能夠去做開單的這個部分。

但是你所講到的這個，我們有另外那個指紋的部分都已經建立完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比如說你那個區塊的話，我們大概最近在仁大是以三芳化工那部分我們都要來處理。

另外你講中纖這個是因爲他在這個污染總量不增加的情況下，他跟我們提出試運轉的計畫的時候，我們確實是有發給他試運轉，但是你剛剛所提到的部分他整個…。

黃議員石龍：

他又還沒有核發使用執照，爲什麼可以試運轉？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他有建照，沒有使用執照，這個我們跟建管單位不一樣。因爲之前，議員也了解就是說，他是在前高雄縣的時候就已經發空污的設置許可給他，然後包括建管的建照，所以本身他們就已經在做這塊處理，然後後續再跟我們申請試車，試車的部分當然我們依照程序，在法令的範圍內，我們有准他這個部分。〔…。〕

沒有，就是說他以後要拿到建管單位的那個部分，試車是有期限的，以後要拿到建管單位的使照之後我們才會發操作許可，所以這個部分你放心，就是說試車大概還是在污染的控制之下的部分的程序，以後要拿到操作許可一定要符合另外所有的程序。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會議到此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54 分）。

十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質詢的是陳粹鑾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粹鑾：

感謝議長，陳市長、副市長、局處首長、市府團隊，我最敬愛的議會同仁，關心我們的記者小姐媒體先生，關心市政的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本席陳粹鑾，第三次定期大會總質詢，本席覺得縣市合併已經一年半了，我也了解市府團隊大部分都非常努力，想把高雄縣市合併之前的差距拉近，本席有感覺到也很認同。但是有一些問題，在縣市合併之前不是問題，反而是縣市合併後無法解決的問題，所以在此特別提出來探討這些問題。首先是縣市合併後要解決的問題，地價稅的調整將造成民衆的負擔，因為原高雄市與原高雄縣的公告地價，它的平均值差距有差不多 23 倍。縣市合併後發現這些問題，它的平均是原高雄縣公告地價的 23 倍，而且我們是每三年調整一次，所以我們去年底所繳的地價稅，是民國 99 年的公告地價。所以明年 102 年是高雄縣市合併後，第一次公告地價要調整的時候。在此我要請教地政局局長，像這個問題，本席認為是要多多宣導，讓民衆更加了解。因為縣市合併後，土地、房地產都有漲價，但是有時候民衆買房子要準備很多現金，他還沒有受惠時，他就是最大的受害者。因為公告地價調整後，就要多繳很多稅金，這是縣市合併之前未碰到的問題，所以在此特別提出來探討。像這個是否可以有一年的公告緩衝，讓民衆了解，明年就 102 年了，縣市合併後第一次要調整，要公告讓民衆知道，不然明年突然調整後，下一次要繳地價稅，稅金大幅調整，我想這不是民衆所樂見的。尤其原高雄縣會認為，原本有 27 鄉鎮，再多加一個高雄市，反而要繳很多稅金。所以在此請謝局長，是不是多宣傳，然後有一年的緩衝期，不要馬上調整，因為若馬上調整後沒多久，民衆會有很大的反彈及意見。所以我希望能夠緩衝一下，讓他們多了解，請謝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地政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想這個問題，我們和財政局對這部分有充分掌握這個問題。跟陳議員

報告，第一、98 年累進起點地價，在高雄市是 596 萬 4,000，高雄縣是 125 萬 1,000，所以差距是 4.7 倍。這個部分我們和財政局有密切配合，據我了解，李局長這部分，他們有準備向中央具體反映。就是不能在 102 年的部分，重新去算累進起點地價，這會產生很不公平的地方。所以詳細的狀況，我所了解的，財政局比我們還清楚，因為稅的部分，李局長他們有比較具體的做法。

陳議員粹鑾：

李局長，我們的地價稅整合歸戶，這也是一個問題。過去縣市合併之前，譬如我原高雄縣有一筆土地，原高雄市也有一筆土地，現在縣市合併後就要整合歸戶後，地價稅等於歸為同一個戶，他的稅金就會大幅增加，這是過去縣市合併之前沒有遇到的問題。像過去高雄縣有一塊土地，就一張稅單繳納，高雄市有一筆土地，就另一張稅單繳納，都沒有什麼影響。縣市合併後，就要整合歸戶，所以它的總額多，它的級數就會提高，百姓遇到的問題就是要繳很多稅金。對這個問題，請財政局相關單位及地政局，要多多宣傳，讓民衆知道縣市合併後，地價稅整合歸戶之後，他或許稅率會增加。我知道調整稅率這個問題是情非得已，但我們可以用漸進式的方式慢慢來調整，不要讓百姓有很大的反彈或是有抗議等情形，李局長對不對？請李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分三部分跟陳議員說明，第一、目前縣市地價稅，雖然合併開一張，但是算地價累進起點地價，那是分開算的，所以目前沒有問題。到 102 年可能會產生問題，這個問題會牽涉到兩部分，第一個部分剛才地政局回答過了，高雄縣市合併後，規定地價如何平衡，這我們地政局與財政局來努力，大概可以把它做好。另外一個較大的問題，像陳議員所講累進起點地價的問題。這個問題目前是台中市、台南市與高雄市才有這個問題，因為這是過去不同的縣市合併，所以本來的市有它原本的累進起點地價，縣有它原本的累進起點地價。現在合併後，沒有去修法，這個修法就牽涉到要修平均地權條例、土地稅法有關的規定。不然用這個平均做一個地價時，這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很感謝陳議員反映這個問題，我們有積極，現在已經聯合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已經努力要處理這個事情。我們現在想的方式，第一個就是行政系統裡面，我們向中央機關財政部反映這個問題，希望他們重視，並同意修法。他們的動作若是不夠快，

我們就會透過立法委員直接提案、修法。就是下次，其實縣市合併之後，累進起點地價不要只有單一個，二個、三個、四個其實都沒關係，照地區受歡迎的程度，都分別來定一個，這樣就不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

陳議員粹鑾：

謝謝李局長，所以有這種問題時，像台中、台南、高雄這縣市合併所遇到的問題，在此麻煩李局長，透過立法委員在中央或那裡。因為縣市合併後，尤其原高雄市與高雄縣，它地價平均值落差很大，如果一下子要拉近，如果整合歸戶，我們百姓繳的稅率一定特別的高，特別的情況下我們要特別來漸進式或盡量可以不調就不要調，因為大多數百姓他都不是投資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

陳議員粹鑾：

有時候他買房子，一輩子只有一間房子、兩間房子而已，不是投資客嘛，他也不是大戶，所以有時候他沒有受益到，反而是受害者。所以在這裡請李局長要體恤我們的民情，好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多謝陳議員反映這個問題，我們議會結束以後，我會到台北、台中、台南再跑一趟，也會去立法院再跑一趟來協調這件事。

陳議員粹鑾：

麻煩李局長，特別努力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

陳議員粹鑾：

不要讓百姓一下子要繳那麼多稅金，所以盡量能不漲就不要漲，如果不得已的話，就是漸進式的，然後有一個緩衝時間讓百姓知道有這個情形，才不會說收到稅金單，過去繳 1,000 元而已，現在繳五、六千元，這樣好不好？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好。

陳議員粹鑾：

李局長，請坐。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謝謝。

陳議員粹鑾：

上個會期也質詢過警察局，到今年底三民區人口數差不多 35 萬 1,214 人，鳳山區人口數 34 萬 6,916 人，相差 4,298 人，上個會期本席也對這個有特別質詢，業務部門也有反映，因為我們鳳山區可以說是整個大高雄的第二大區，我想今年底大概會衝上第一大區，非常有可能，我反映說鳳山區的警力非常吃緊，所以麻煩要優先來補足警力，第一次會期，蔡局長跟本席說他會向警專或警察學校畢業優先來分發到我們鳳山區，另外還要加強輔警的支援協助，在那時候蔡局長有向本席這樣回應。

鳳山區最主要是警察聽到要調動到鳳山就都不要，一樣都是山，特別不要來我們鳳山這裡，為什麼呢？岡山、旗山業務不會那麼吃緊，警力也不會那麼不足，所以有的如果聽到要調鳳山地區，大家都不太願意，尤其我們高雄市議會也遷來鳳山區了，大東文化藝術園區現在也啓用了，經常有很多活動，人潮非常的多，改天交通局的交通轉運中心也要在鳳山區，未來衛武營藝術文化園區馬上也要成立，種種在我們鳳山地區可以說警察非常的人力不足，不僅是支援治安也要交通的維護，怎麼講呢？因為現在水利局在我們鳳山區挖路做污水下水道工程，什麼的種種，整個路面挖得一蹋糊塗，鐵路地下化馬上也要開始動工，那麼我們警察局除了治安的維護，另外還有交通的維護，所以非常的辛苦，在這裡要麻煩說除了優先警察、警力的支援以外，看是不是能用輔警人力協助也是一個方式，可惜本席瞭解今年我們輔警編列的預算好像有刪減 10%，譬如說原先是 420 位，現在刪減變為 378 位。譬如說我們的輔警，三民區兩個分局就分配 80 位輔警，但是我們鳳山區才一個分局根本連 1 位輔警都沒有分配到。在這裡，請教我們警察局長，你認為我們鳳山區的警察人力有足夠嗎？請你簡單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警察局長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對鳳山地區警力吃緊問題的關心，我覺得鳳山分局確實是南台灣治安負擔非常重的一個分局，而且目前的警力事實上也不符地方治安的需求，但是我們市政府已經盡量來支援這個鳳山分局，包括去年我們總共…。

陳議員粹鑾：

局長，因為我時間有限，你看我們鳳山區的警力有沒有足夠？簡單說有或沒有。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剛才講過不足，但是我們去年…。

陳議員粹鑾：

非常不足。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去年已經…。

陳議員粹鑾：

我們是不是可以在下個會期多編列輔警的預算，讓輔警員增加來支援38區裡面看哪裡警力比較吃緊、治安比較危險的地方，我們是不是特別來支援這些地方？輔警員額的增加來支援像是鳳山區還是仁武區，他的人口增長都很快嘛，所以治安比較吃緊的地方，我們是不是編列輔警的預算來協助警力的不足？有問題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輔警的問題，我們市政府盡量來爭取不要刪除。

陳議員粹鑾：

可不可以？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來努力。

陳議員粹鑾：

下會期麻煩我們局長來編列。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來努力。

陳議員粹鑾：

讓輔警員額增加，讓他特別支援其他治安或是人力比較不足的地方，這樣對我們市政推動也比較好，對不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除了這個輔警之外，假如分局有需要，我們會用警力支援的方式來處理。

陳議員粹鑾：

看哪裡警力比較吃緊、治安比較危急的地方，迫切的我們就先…。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像今年…。

陳議員粹鑾：

因為輔警員額來增加編列預算，順便來支援部分的警力不足。這樣好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會處理。

陳議員粹鑾：

好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會處理。

陳議員粹鑾：

會處理？好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會努力。

陳議員粹鑾：

好嗎？你請坐。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前先的時候…。

陳議員粹鑾：

好，局長請坐。市長，麻煩你的看法，因為有部分那一些的分局還是警力非常不足，請市長看能…。

陳市長菊：

我會全力支持警察局，跟陳議員報告，就是鳳山地區現在人口是我們高雄第二大區，鳳山地區我想可見的最近幾年都會有很大的發展，當然警察人力不足，高雄市政府當然要檢討，如果需要輔警，那警察局來評估，我們就全力支持。

陳議員粹鑾：

因為我們鳳山區的人口越來越多，那警力也非常的不足，所以很感謝市長特別來支持我們鳳山區警力的支援以及輔警人力的協助，多謝市長。在這裡上個會期，本席也有質詢到高中使用冷氣收費標準不一，那時候我曾經請教我們的蔡局長，蔡局長說這是教育部在處理、管理的，可是一般百姓當作是教育局沒有統一冷氣使用收費標準，但是我們原高雄縣的國立高中都是我們教育部在管理，他的人事、他的經費是由他們來管理，所以那時候蔡局長說這是教育部統一在管理，他只能函轉教育部，可是有一些百姓、學生家長以為說是我們教育部沒有統一使用冷氣收費標準，但是我們縣市合併之後，教育部有說 8 月 1 日看能不能管轄權移交，所以我們 8 月 1 日起，我們高雄市要不要接手我們原高雄縣的國立高中職？根據教育部的資料，教育部準備要撥經費 18 億 4,450 萬 9,000 元給高雄市。但是教

育局評估，需要 26 億多，這兩個相差了 8 億元。如果要接手國立高中，是不是又增加我們財政的負擔？因為我們市政已經負債 2,300 多億，如果再接手這裡，是不是更增加負擔？我們高雄市有沒有要接手呢？我想請教教育局鄭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陳議員對這問題的關切。我想…。

陳議員粹鑾：

鄭局長，時間有限，所以簡單說要不要接。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在五都裡，只有新北市，它是明年 1 月才接，其它四都都沒有要接。

陳議員粹鑾：

以我了解，就是我們高雄、台中、台南有遇到這個問題。我們的經費跟業務共識還沒達成嘛！它現在有 70 項的業務功能，要業務移撥。但是教育部和教育局這裡，有 20 項的業務還沒有共識嘛！〔對。〕所以在未來我們還要來克服，對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目前來講，大概四都的形成共識，因為我們的財政的確不是能夠負擔的，如同剛才陳議員所講的。另外，還有很多潛在因素。事實上，我們最根本要考慮的，就是學生的權益，不能因為我們接了之後，反而他品質是下降的。第二個，是教職員的權益。

陳議員粹鑾：

對，鄭局長。目前來講是不要接嘛！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沒有。

陳議員粹鑾：

除了這個問題以外，另外要談談十二年國教的政策。很多的民衆或學生家長，都不太了解，所以家長們都很不放心。現在正當國小要畢業的時期，國小畢業要進入國中。我請教一下，國中生需不需要段考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國中目前來講，到 102 學年度，都還是有基測。103 年之後，就剩下會考。

陳議員粹鑾：

對，我請問，我們的十二年國教，它要不要考試？要不要段考？如果沒有考試，它是依什麼來判別這學生的成績優異與否？還是他的單項強弱與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學校裡每個學期，還是有定期考，那個是屬於評量學生的學習表現。我們的名詞叫做「形成性」的，就是了解學生的學習問題，並給他做補救。國中之後升高中職，十二年國教之後 103 學年度，只剩下會考。會考升學的一部分，是不採計國中的在校成績。

陳議員粹鑾：

因為很多學生家長表示，他不了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他們不清楚也沒概念。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因為在 5 月份教育部才核定，所以我們已經排定，從 6 月一直到 11 月，我們會分場次到各個學校，對學校的校長、主任、老師，另外還有針對家長，分批來進行說明會。我們高雄市有 30 位種子教師，所以我們會在兩、三個月內，逐步來進行說明。目前家長和老師們，可能還是不了解，但是經過說明之後，他們應該慢慢會了解。不過高雄市因為過去有樂學計畫為基礎，所以家長是比較熟悉的。我們十二年國教，在全國來講，高雄市因為有這樣的基礎，所以未來的準備是比較充分的。所以這部分，我們也請家長放心，我們一定會做好說明。家長有任何疑慮，我們有更多的管道讓家長了解。

陳議員粹鑾：

因為我的孩子也正在唸書，所以常聽到學生家長在反映，對於十二年國教的政策，他們不太了解，也不曉得這詳細的情形。所以我們要特別讓家長去了解，讓他們更放心，對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這點我們會繼續努力，請家長放心。

陳議員粹鑾：

目前還遇到一些問題，有許多民衆關心免試入學的情況，會造成公立高中職管理方面的不嚴格，學生的成績就會變差了，以後要考大學時，就會失去競爭力，他們的競爭力會比較弱，所以很多家長們把孩子送到私立的高中職就讀。有些學生在學校裡，他們會爭取擔任幹部的機會，期待未來能因此而加分，有些不是美術班或體育班的學生，他們會特別去參加一些

才藝班，希望能加分，或是推甄可以順利些。另外，他們還會在外面參加社團當志工，這樣也會加分。這種種的情況有時真的會造成不太正常的現象，針對這樣，我們更要讓家長們放心，讓他們了解，讓孩子們可以照常去唸公立的高中職或其他學校，不會因此轉到私立的高中職，因為他們對這個政策不了解，所以他們會煩惱、會擔心，我麻煩鄭局長，在網路或其他方面多多加以宣導，讓學生和家長們都能真正了解。

另外，請教陳市長針對十二年國教，你的看法是什麼？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十二年國教表示一個國家對於教育政策的進步。但是現在有很多配套措施，還有很多家長因不太了解而不放心。所以對於十二年國教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形成更好的共識，能夠讓更多的家長認為，這是國家一個好的政策，否則家長們還是會不放心。

十二年國教如果要成功，家長當然是一股很大的力量。所以學校和家長之間互動要加強，有很多他們需要了解的部分，還有未來的方向、具體的作為等等，都需要再溝通。

陳議員粹鑾：

未來不管十二年國教的入學方式如何訂立，我們總是一定要讓學生和家長了解，讓他們知道國中的考試與高中職入學的關係。在這裏很謝謝鄭局長和陳市長，我們多多來宣導，讓家長和學生更加放心、了解。

另外，如何讓鳳山更好？我上會期在總質詢和部門質詢時，都曾說過。水利局將我們鳳山區列為污水下水道施工的重要區域，到 4 月底為止，我們鳳山一個月的道路挖掘有 73 件。水利局在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的施工有 14 處，那總長度有 171 公里，非常的長。在 4 月底，一個月申請 73 件，因此最近半年來，我們鳳山區在道路挖掘方面，排行是第一名呢！道路挖掘的次數最多、最嚴重，鳳山還是第一名。在 3 月份時，道路挖掘方面，水利局的缺失最多，我們工務局在今年 3 月份，道路巡查結果，水利局的扣點最多，缺失也最多。針對這點，請問楊局長，我在上次總質詢和部門質詢時有說到，道路挖掘總量控管的概念，雖然工務局和交通局都會加以控管和處理。好像從 3 月份開始，有道路巡查缺失，有派人去巡，所以有查到水利局的問題。我請問楊局長，這個情況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巡查以後，府裡面也有檢討，水利局目前正積極的改善中，尤其我們的秘書長有找水利局來檢討過，所以目前有努力改善。

我們爲了路平也謝謝議會的支持，我們已經把道路挖掘自治條例送來議會，準備二讀，這裡面有規定，包括我們記點缺失、停發挖路證。另外，除了公家機關挖掘以外，其實民間蓋房子時所挖掘的量，反而是更多的。所以這個挖掘的量多時，我們現在已經實施要聯合挖掘，以前一件建築工程差不多挖五至八次，現在已經把它整合到開工時的臨時用水用電只要一次，完工後，當我們搬進去要用水電、瓦斯、寬頻時又再一次，因此總共只有兩次而已，已經可以減少到整個大高雄一年的民生管線挖掘約一萬多次。

陳議員粹鑾：

謝謝楊局長，麻煩繼續做總量控管，道路挖掘巡查要落實、確實去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好。

陳議員粹鑾：

再來請水利局李局長。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那個我們…。

陳議員粹鑾：

李局長，本席針對水利局在鳳山區把道路挖得亂七八糟的，進而影響到交通一事，所以本席特別去巡查，還特別拍這幾張照片要給你看。這是鳳山區的重要道路，因爲你們水利局正在施工，所以車道嚴重縮減，你看機車只好在快車道上與車爭道行駛。

另外，工程施工都沒有做安全防護措施，所以非常容易造成傷害，因爲它旁邊應該用圍籬來隔離，這樣會比設紐澤西護欄更有效果，不然你如果一不小心的話，尤其是在雨天，有時稍有不慎就會跌入水溝裡，實在是很危險的，所以我特別拍了這些相片要來和你探討。還有大型挖土機，你看它占用整條道路，它的道路安全警示也不夠，所以車輛要進退也很麻煩、很困難，因爲它事先沒有一個警示標誌，挖土機的前後都沒有設警告標誌，有時百姓開車或騎車進去就會進退兩難，因此上述種種問題造成很大的困擾，鳳山市也感到很困擾、很不方便，實在是很無奈，非常的無奈！李局長，像這種情形，你就要特別去督促和監督你們的施工，還有公共安全的維護，你也要特別要求一下，不然這個隨時都很容易發生問題的，李

局長，請簡單回答。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李局長，請說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

連續幾個月以來，現在是大高雄地區在做用戶接管，所以污水等於是屬於大宗，影響到居民的行車安全和一些不便，我們現在會要求承包商…。

陳議員粹鑾 :

李局長，你簡單說，因為我的時間有限，還是你用書面資料給我？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

我現在…。

陳議員粹鑾 :

我特別要說的是，水利局你們的缺失最多，你要特別嚴加來監督啦！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

我們有訂出那個…。

陳議員粹鑾 :

尤其是公共安全的維護要確實落實，〔是。〕還要特別要求施工單位落實做好它，不要等發生問題才要來處理，好不好？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

我大概簡單…。

陳議員粹鑾 :

局長，因為我的時間有限，其他的你用書面資料答覆。

另外談到道路部分，本席也一再說到鳳青市地重劃，還一直反映儘速把鳳青市地重劃的那一條開闢道路打通，在現場告示牌的完工日期一再延宕。我到現在看到它的告示牌日期時，原先是從 99 年 3 月份開始做到 101 年 4 月份，就是它原先告示牌完工日期是 4 月份，最近我又去看，它改為 101 年 7 月 11 日，是用人工改的。當本席看過多處鳳山市地重劃現場時，卻發現這個工程的完成率不到七成，它怎麼能在 7 月 11 日完成呢？

本席在這裡要麻煩地政局謝局長，請你特別督促這裡趕快來做，因為雨季和颱風天又要來了，一旦下雨時要施工又更麻煩了，所以你的施工告示牌一而再、再而三的延宕，是不是要特別督促一下？請謝局長簡單答覆我，確定什麼時候完工？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謝局長，請說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鳳青重劃區的部分，它有分東工區和西工區，東工區的部分，我們要求他在 7 月完工、9 月交地；西工區的部分，是 9 月完工、11 月交地。

陳議員粹鑾：

謝局長，你剛剛說的那個，它現在的土地分配在 4 月底公告完成了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已經完成了，對。

陳議員粹鑾：

對嘛！有道路開關比土地分配還慢的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

陳議員粹鑾：

我告訴你，現在現場的每個階段全都封閉起來，造成很大的不方便，我到現場去看，根本也沒什麼工程在施工，卻整個封閉起來，然後還要特別繞道，實在很麻煩，它的前後又沒有特別警告，有時民衆開進去還要再倒車出來，我就曾開進去又開出來，因為它封閉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地區是 70 米的道路，我們是用重劃來辦理的，所以工程界面 6 公里，這部分我們也很感激議員的大力幫忙，因為這個界面廣，所以我們希望東工區趕快完工，西工區的部分，我們會再加強。

陳議員粹鑾：

麻煩謝局長趕快把東、西工區做好，〔好。〕因為這一條路太重要了，這是牛稠埔通往赤山的重要聯外道路，因為它可以帶動牛稠埔的地方繁榮，還可以讓地方的交通更加方便，對不對？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

陳議員粹鑾：

因為這個工程都做二、三年了，一再的延後，也非常的慢，所以要特別要求施工單位儘快做，不然雨季和颱風天將屆，到時候又要慢了，預計在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剛剛有跟議員報告過，東工區的部分，我們要求 7 月完工，9 月交地，西工…。

陳議員粹鑾：

如果可以的話，就一起把它完成，反正…。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整個如果…，因為西工區靠近赤山這邊…。

陳議員粹鑾：

因為我去看時，根本沒人在那裡做，如果有日夜加班在做的話，這還說得過去，可是它完全都沒人在做啊！謝局長，拜託一下，好不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跟…。

陳議員粹鑾：

這一件工程一而再、再而三一直延，你可不要拖到國慶日後，好不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第一個，青年二路和八德路這裡，我們有發現路層比較鬆軟，所以有再加強，這部分必須加強，希望把它做好。

陳議員粹鑾：

局長，請特別來督促，讓它的工期能儘速順利可以如期來完工，好不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好。

陳議員粹鑾：

此外，有關公車紅 66 線，有很多百姓跟本席反映，這是中崙社區要通往前鎮高中跟鳳山檢疫站對外重要的交通路線。在尖峰時，你們規定每 15 分鐘 1 班車，但是有百姓和我們的鄰居說，有時候都等 20 分鐘了，車子卻還不來，王局長，是不是可以調整一下班次？還是可以請高雄客運加派車輛來增加載客量，好不好？王局長，請簡單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現在在螢幕紅 66 上面都有時刻表，就是「站站管制時刻表」，所以剛剛說 15 分變成 20 分是延誤，我是不是再了解一下？如果尖峰有更多的需求，如果量夠的話，我們這個班次也可以酌以調整，但是如果它是 15 分鐘的話，應該要按照時刻表來跑，這部分我是不是再跟陳議員多了解…。

陳議員粹鑾：

麻煩你們讓他在尖峰時段減少等待時間。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個可以。我們現在就是站站有時刻表，幾點就是幾點的車到，理論是這樣子。剛剛說 15 分變 20 分的部分，我們再來了解是什麼原因，如果需求夠的部分，我們是…。

陳議員粹鑾：

如果需求夠的話，麻煩可不可以請高雄客運加派…。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前提是如果有人坐的話，這個加班一定會做的。

陳議員粹鑾：

好。另外，還是有關公車的問題，有市民、百姓跟我反映，當他們在公車起點站坐車時都非常熱，因為現在已經是夏天了，白天時高達 30 多度，所以他認為坐到車上會比外面涼，可是坐車反而比外面還更悶熱，司機也跟他說，現在就是怠速不能超過 3 分鐘，也有說公車處這邊規定不能吹冷氣，所以他們就會覺得坐我們的公車非常的熱，也很多我們的公車，還是大客車、遊覽車有反映，我們的怠速不能超過 3 分鐘，不然會罰錢，但是若是一般的公車、大客車、還是遊覽車，如果開冷氣要讓市民坐在車上感覺到涼快的話，正常運作冷氣差不多要 15 分鐘。所以在這邊要麻煩王局長，針對這個看能不能和環保局研究討論，看看有什麼方法或是如何變通，因為我們是爲了要省油，公車處有交代說不能吹冷氣，但是不能影響到乘客的權益，坐上去很熱，只有司機旁邊有窗戶，那是封閉式的空間，所以很熱、很悶，是不是有什麼方法變通，請你跟環保局這邊來探討，請王局長簡單說一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可能跟環保局沒什麼關係，他那可能是起站，因為以前在場站的時候空車冷氣就開始吹，現在有規定在什麼時候，所以大概起站，就前面幾站，可能第一站、第二站會有這種情形，我再了解一下整個影響到的情形，比如乘客已經熱到受不了的這種程度，我再了解看看，可能在起站的地方，我猜是那個地方。

陳議員粹鑾：

對啊！不要說爲了要省油，所以就別吹冷氣，不要影響到乘客的權益，好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看兩個能不能兼顧一下。

陳議員粹鑾：

因為怠速不能超過 3 分鐘，本席也很贊成政策上的本意，但是因為現在很熱，若可以看看有沒有什麼方法變通，讓那些乘客坐上去不要覺得很悶、很熱。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個我去了解一下。

陳議員粹鑾：

改善一下。另外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檢討，都發局，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是遵照都市計畫會需求，有個區域會劃成公共設施保留地來準備做為公共設施的使用，所以地主也沒有辦法賣、也沒有辦法自己蓋，造成非常不方便，但是市政的建設總是要跟時代改變來同步成長，才可以符合實際的需求，所以都市計畫也要跟時代改變同步來檢討，目前高雄市有多少公共設施保留地？其中有多少筆超過三十年都還沒有徵收、也還沒有處理的？請都發局盧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高雄縣市合併後，現在統計起來應該超過 4,000 公頃左右是還沒有徵收，原來高雄市徵收比率是比較高，縣是比較少，不過合併起來大概有這麼多的數字，大部分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該都有超過二、三十年，是這樣的。

陳議員粹鑾：

本席是認為替市民設想是我們市政府的責任，我們不能隨隨便便敷衍，影響到地主的權益，所以本席是認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如果超過三十年，我們是不是要特別通盤檢討，看是要如何處理，不然人家沒辦法賣、也沒辦法蓋，你又不跟人家徵收，對不對？這是我們的責任。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剛才說過去高雄市的部分，我們現在合併了是不要這樣講，不過我要表達的是，過去高雄市是花不少錢在徵收土地，所以徵收率高，縣的部分的確是大概不到五成，所以這個問題也存在，我們再來通盤檢討。

陳議員粹鑾：

盧局長，我們要替百姓來設想是市府的責任，好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所以這部分。

陳議員粹鑾：

超過三十年的看能不能整體研究討論，看要如何處理？沒用到的要徵收，還是要還地給民衆，好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我們現在就是通盤在檢討這件事情。

陳議員粹鑾：

另外，針對這個本席也跟相關單位來探討，鳳山區青年路二段和建國路三段，這周遭可以說是大樓林立，人口非常密集，在青年路二段進去剛好是建國路三段 267 巷 5 弄，這邊有一個阻礙物鐵皮屋，面寬差不多不到 10 米，這個土地差不多七、八坪，建國路三段 267 巷 5 弄進去差不多七、八坪的土地而已，占用這條 4 米路差不多四分之三的路口。在這邊我請教市長，市長，你看這個現場，這對我們的公共安全有沒有影響？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說明一下。

陳議員粹鑾：

因為本席有去了解，這個土地徵收費用差不多 181 萬，地上補償差不多 30 萬，道路工程費 20 幾萬，如果這徵收和補償地上物和開關，需要 237 萬左右，我是想請市長你看這邊，在消防、安全非常有影響，也很危險，所以這個鐵皮屋我們若徵收開關補償大概花 200 多萬，但是花 200 多萬效果非常好，因為這周遭差不多有好幾千戶在這邊進進出出，請教陳市長你的看法。

陳市長菊：

站在公共安全的部分，建國路三段 267 巷 5 弄應該要處理，我的感覺，當然很多道路要開關，過去鳳山都市計畫，常常路都開一半，現在市政府要處理這些問題要好幾百億，不過公共安全、消防有危機、有危險，這要優先來處理，這個部分我會請新工處先把建國路三段 267 巷 5 弄記下來，最近我會到鳳山做一些市政的勘查，我會約陳議員和鳳山的議員，這若是馬上需要做，我會請新工處做個了解，這樣好嗎？我會去地方實際了解。

陳議員粹鑾：

市長，我們約個時間到現場會勘，讓我們了解這條路若打通對當地的交通便利會更好，消防、安全更有幫助，謝謝市長，市長我們再約個時間到現場去會勘、了解。本席在這邊特別感謝陳市長體恤民情，我們稍微花 230 萬就可以讓我們交通便利，提高公共安全，市長，麻煩短時間內我們到鳳山會勘，先感謝市長。

另外，民政局局長，簡單跟你請教，我們的左營萬年季，本席可以說非

常關心左營萬年季，去年是我們縣市合併第一次辦，第一次辦把左營跟鳳山兩個行政區的文化、歷史緊密的結合，所以去年第一次辦，針對鳳山的那些活動本席都有去參加，也部分因為第一次辦所以多少有些缺失，本席也都有反映，今年的左營萬年季以我所了解，像我們民政局要辦三個主題活動，針對這三個活動，設計的內容盡量可以讓當地的民衆來融入、來加入、來參加，然後延伸到外圍其他縣市或是外國人士來參訪，造成一個風潮，讓我們的人潮帶動錢潮，讓我們的店家可以多賺點錢，我想這也是我們辦左營萬年季最主要的意義和目的。所以左營萬年季，我們把它做成雙城季，本席也是第一個議員提出這個概念，因為這兩個，鳳山和左營，新舊城的概念，因為他們有共同的歷史文化和背景，所以在這裡麻煩我們的曾局長特別強化我們鳳山地區的活動項目和內容，這樣好不好？曾局長，簡單說明一下，我時間有限。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對萬年季的關心。我想今年的萬年季還是延續去年的那個概念，用「鳳邑新舊雙城會」，所以我們還是會把左營的萬年季延伸到鳳山。鳳山的部分除了剛剛議員有提到這三項活動以外，我們新舊城隍的相會；另外一個就是我們的米食文化，我們要做最大的赤山粿；另外就是今年我們有一個台客舞的競賽，要擴大到全高雄市去辦理，這個部分是我們鳳山這裡來承辦；另外很重要的就是我們要結合鳳山各個寺廟的文化，我們要延伸我們廟口的文化，然後結合鳳山這裡的寺廟做一個遶境的活動。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今年會針對鳳山的部分特別再去加強。另外在國外的部分…。

陳議員粹鑾：

曾局長，我希望可以真正是雙城季的活動，可以帶動鳳山和左營，或許我們整個大高雄會更熱鬧，好不好？因為時間有限，你們再把書面資料給我，本席是希望它會變成真正的雙城季，就是鳳山跟左營的雙城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會延續這個精神。

陳議員粹鑾：

就是匯集我們民俗展演藝術和美食文化的節慶。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

陳議員粹鑾：

然後透過我們傳統的民俗文化跟現代潮流元素來展演，來活化我們大高雄，好不好？請你落實來執行，強化我們鳳山的活動項目內容。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這個我們來努力，謝謝。

陳議員粹鑾：

因為時間有限，其他書面再給我，謝謝。

高雄市的代言人是「五月天」，「五月天」這個合唱團在國內外都有很多粉絲，他代表的是陽光、青春、有活力的團體，今天也是 5 月 30 日，也是 5 月的一天，所以本席給青年一個希望，做為我今天總質詢的一個主題。一個年輕人從學校畢業，就開始就業或者是創業，他就是賺錢，為要照顧家庭和自己，就是為了要生活，以後他結婚成家，結婚生子。我們高雄市在青年人畢業以後到成家立業結婚生小孩這個階段，我們市政府給年輕人多少幫助，給他們多少鼓勵。

因為我們高雄市的高學歷失業率最高，相對的他的就業機會就變少，尤其我們研考會 3 月份的民意調查結果，就是大學及大學以上的碩士、博士，他對市政府的不滿意度有 25.5%，非常的高，在這裡特別針對這個年輕人對我們市政府不滿意率，如同高學歷就等於高失業率、高抱怨率，所以在這裡我們不滿意的比率，要如何讓我們的高雄市民，尤其是我們青年人覺得我們高雄市有希望，住在高雄有希望，我們應該有計畫性的協助。在這裡特別請教我們鍾局長，針對青年人創業或是就業，我們高雄市有給他什麼協助或是什麼政策？像我們青輔會有青年創業貸款什麼的，我們高雄市呢？你再把書面資料給我。因為依本席了解，去年台北市政府有希望專案，做得很好，針對年輕人如果要創業，針對創業都有一些補助，我們市政府這邊針對他們創業的貸款上有什麼特別幫助？你等一下再把書面資料給我；另外，如果他不創業、不就業，那他可能會出國留學嘛，可是我們高雄市政府好像說出國留學或是出國定居、出國就業，他的助學貸款就是要一次還清，在助學貸款的部分，有時候是因為家境比較不好，如果要求他助學貸款一次還清的話，對於他出國留學的這個經費就會更加拮据，我們高雄市政府針對出國留學有沒有特別幫助什麼？等一下請財政局再把書面資料給我。因為台北市政府那邊都有一些什麼希望專案，台北市政府全額補助都免息貸款，非常好。我想其他縣市有好的政策，我們可以來採納，所以我們相關單位如果參考到好的就要學習，雖然我們出國留學的學生不是特別多，但是我們也是要注意這個區塊，我們要鼓勵高學歷的

讓他出國去深造，讓他把所學的能力回高雄來發揮他的專長，來回饋我們社會，對不對？我請陳市長簡單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怎麼樣讓年輕人覺得是有希望的，其實以現階段高雄市對年輕人，第一個，我們目前是有生育津貼；我們希望第二個，我們給在地的年輕人，如果他第一次買房子的這個貸款，我們高雄市的都發局在這個部分有協助；第三個，就是說我們有青年的創業貸款、有青年職訓訓練的貸款、還有創業付房的貸款。所以這個部分都是剛剛陳議員提到台北市在這個部分有這樣的處理，我覺得可能我們的額度沒有那麼高，不過我覺得我們在這個部分也是這樣做。

留學的部分，教育部有留學貸款，這個部分我們高雄市在利息的部分，我想我們這個部分也是全力來支持。

另外高雄市我會覺得我們第一次在 3 月 29 日，我們對於青年購屋的補助，在這個部分大概有 500 萬貸款的額度，前五年 0.5% 的利息的補貼，在這個部分大概是對年輕人都是一種鼓勵。

剛剛陳議員非常關心我們高雄市的年輕人，我們也會覺得年輕人應該給他一個未來跟希望，高雄市不管是就業、創業，包括年輕人成家立業，有很多我們高雄市，我們會看其他的縣市，他們對年輕人有更多吸引的政策，我想高雄市政府也會列為我們未來，所有年輕人很多協助的一個政策上的參考。我們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我們相關的局處會在這個部分檢討努力。

陳議員粹鑾：

剛才都發局的首購貸款利息補貼利率，我們應該增加，原先 0.5% 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陳議員粹鑾：

看能不能把 0.5% 的補貼利率升到 0.75%，那報名應該要讓他延長，應該給需要的青年有更多的機會來享受這個優惠利率，像我們的購屋期間是從三月二十幾日到五月底，如果他是買房子以後申請，因為申請以後才可以買房子，看可不可以回溯到他的申請日前三個月也可以，這是本席的建議，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盡量對青年人有更多的優惠，讓青年人更想要來高

雄這邊居住、就業、創業，留在這邊嘛。盧局長，再請你把這些書面資料給我。在這裡針對我們高雄市希望要吸引年輕人來居住，一定要有特別的優惠條件，所以我們市政府團隊要特別整體來思考，要對青年有特別的誘因，讓他特別想來我們高雄這邊居住、結婚生子。

另外，市長，我們的生子，在五都比較下，我們的小孩子前兩胎，每胎補助 6,000，是少了一點，新北市生子一胎都補助 2 萬；台中市補貼一胎是 1 萬 500；尤其台中還補助中低收入戶的產婦營養補助、幼兒補助等等。我們是不是要鼓勵年輕人結婚生子，增產報國，我們是不是考慮把每胎 6,000 調高一點，然後減少其他財源的支出，來調高這個生育補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說明一下。

陳市長菊：

大概對生育津貼做怎麼樣的一個鼓勵，高雄市政府會全面來思考。你說我們高雄市第三胎 1 萬元，但是我們是每個月還有 3,000 元，對媽媽照顧這些小孩有很多的辛苦，所以不光只是從生育津貼的這個補助費來思考，我們怎麼樣來創立一個好的托嬰中心、公立的托兒所，給所有的母親沒有後顧之憂等等，這個相關配套的努力我們也要努力來做。上一次也有議員質詢，我也指示我們的社會局局長，說高雄市我們鼓勵生育，在第三胎的獎金是不是我們的社會局局長應該加倍。我們用這樣來思考，就是鼓勵年輕人如果生第三胎，你生得愈多，我們的政府愈幫助你、愈鼓勵你，我想這個部分，社會局會全力全面來做檢討。我這樣簡單的跟陳議員報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林議員宛蓉發言。

林議員宛蓉：

主席，今天市政質詢列席的市長、三位副市長、秘書長以及各局處的局處首長、議會的好同事、新聞界的好朋友，在電視機前及收聽收音機所有的鄉親長輩、關心市政的鄉親長輩，大家早、大家好。我十六年來始終如一推動環保理念，回歸第一個畫面，宛蓉對於追求健康新生命、環保救地球的理念，十六年來永遠不變，我很高興就是在我任職九年多以來，我看到議會好同事的吳益政議員、周玲玟議員、李眉蓁議員，在我任職九年多來，一直在議會推動環保健康，大家盡量來飲用蔬果，少吃肉多蔬果、健

康又環保的理念，永遠沒有變，宛蓉覺得這是我的使命，最高興的是在沒多久前，國防部竟然推動軍人也要少吃肉多蔬果，引起很多的撻伐。

在此也要感謝呂秀蓮前副總統，在擔任副總統時，宛蓉也正任職議員，我一直請他來推動，在他擔任副總統時是最有權勢、力量，但是因為國事太繁忙，所以他沒有辦法做，但是也很感謝他。他卸任後，現在也是在追求與宛蓉一樣的理念，我在此也要呼籲一位前副市長姚高橋，當時他擔任副市長，本席在此質詢這個議題，他聽不懂、聽不下去，他去跟我最親的愛人表示，在議事廳質詢這種議題，不是很理想哦！一個人要觀念改變真的不簡單，我在推動時，甚至還有人打電話給我表示，宛蓉你不要再繼續推動這個理念，你若推動這個理念我要去跳樓，說這樣威脅我的話，宛蓉的堅持是對的，十六年來始終如一，對環保、愛地球這個理念，高瞻遠矚的人都是比較寂寞，但是宛蓉的堅持是對的，現在是站在全球人的議題當中，謝謝。

接下來請看 power point，工作就是修行、服務他人即是佈施、遵守職業道德即是持戒、承擔負責即是忍辱、工作盡心盡力即是精進、隨時檢討改善即是禪定、採行最佳決策即是智慧。接下來，這是宛蓉人生的哲學，我就是用這三個字「緣、圓、源」，一個緣是有緣、惡緣；一個圓滿的圓；一個是來自源源不斷的資源。以德抱怨、慈悲沒有敵人、生老病死、用愛堅持，這是宛蓉這一生所做所為對得起良心。

接下來，不論從政人員、公務人員、士農工商，一個人的價值觀可以看出他的深度、高度、寬度，可以決定一個人的成功或失敗，每一個人的工作、角色都是上天早已安排，他扮演的角色是精采還是黑暗的，宛蓉要選擇工作就是修行這條路來走。

接下來，「爾來了」在紅毛港遷村有一個城隍爺廟，廟前有一個字匾寫著「爾來了」，本席不知道什麼叫做「爾來了」，在城隍爺廟的前面寫著「爾來了」，我看到「爾來了」就去查一下，為什麼城隍爺公的前面寫著「爾來了」，這是台南府城三百多年的城隍爺廟，廟的正前面寫著「爾來了」，不管在世間活多久，終就得過城隍爺這一關。我們再敘述，「善惡全由人自作；是非算定法難容」，一顆顆的珠子細數著人在世間是非善惡，你知道城隍爺公在晚上是非常的忙，因為算盤在算每一個人、每一天的善與惡，算盤核算人一輩子的功過，善與惡都算得很清楚。

城隍爺公的前面寫著「居心正直見我不拜何妨」、「做事奸邪盡汝燒香無益」，這兩句對聯的意思就是一語喚醒夢中人，城隍爺公的公正無私絕不包庇，做壞事再來燒香、磕頭也是沒有用，一樣要下地獄受罰。另外一付

對聯是居心正直不做虧心事，見了城隍爺不用磕頭一樣可以上天堂。本席要比喻一位總統被人抹黑造謠，說他在澳門喝花酒，這不是事實，對手爲了要造謠是非、混淆視聽，他說有一位總統在澳門喝花酒，這不是事實的。另外有一位前行政院長、前高雄市長，謝長廷市長在選舉時，有人捕風捉影說他有一位很親密的女孩子，結果這位女孩是謝長廷市長的女兒，當時一位是選總統、一位是選市長，他們都有在媒體公開澄清，所以這件事情就沒事了，但是宛蓉今天爲什麼在總質詢說這件事情，選舉是暫時的，做人才是永遠的，最近我出門，人家問我：「宛蓉，玫成委員落選已經非常的可憐了，爲什麼你還要和他離婚？」當下我就傻眼了。又說：「玫成委員還在台灣嗎？不是都在中國經商嗎？」選舉期間就如是說了！但是爲什麼我今天會在這裡提起？我的提起也沒有經過我的同修郭玫成同意，他知道後，可能會這麼講：「沒有就是沒有，不必再提起。」

這二十幾年來，我一直抱持著「慈悲沒有敵人」、「慈悲沒有壞人」的信念，在郭玫成第二次議員參選時，沒有人可以選贏他，就在外面散播了「郭玫成在外面養女人、郭玫成有非婚生子女」不實的傳言，稱呼郭玫成和我爲「姨丈爸爸或阿姨媽媽」的小孩，真實身分是我姐姐的小孩，而這個孩子也已經爲人母，最近即將生產第二胎，實際年齡是二、三十歲了。結果是胡亂唬弄一通！這位是城隍爺公，我轉述濟公師父的話：「你傻，我笨，我最旺。」裝瘋賣傻就是濟公師父了，我處世向來是裝傻，合實務而已，沒有是非的事，我都不聞不問。

今日我要表述的是關於一位召妓男的事，他的事件衆所皆知，但他在競選期間竟然向中央黨部副秘書長告狀，郭玫成要遭人爆料了或者其他種種事項，也時常有人電話告知我，相信市長也聽過這個傳聞，對不對？市長點頭了，這真的是可惡至極的事！還有一位穿著迦裟的師父，不管是聖嚴法師或是證嚴法師，我向來尊重出家人，因爲我自己的親姐姐也是出家衆。結果是一位穿著迦裟的人，一手持經典，一手又握有瘦肉精的牛肉。所有的功過、是非、善惡皆有論斷。

接著要講一位陳信瑜議員，現在我們是好姊妹，我都用以德報怨的精神，陳信瑜議員當時和我一起競選時，把郭玫成、林宛蓉罵遍了，也包括林永堅，但是最後我還是選擇包容。在陳信瑜競選議員情勢非常告急時，我公開呼籲要大家支持陳信瑜，現在他依然是我的好姊妹；林永堅先生，記得我擔任議員時，時任副市長，而我有一位好同事蔡長根議員，以溫情對待他，然而這位先生對他的所作所爲，也引起了好同事的詹永龍議員在議會的公開向他質詢，我就點到爲止；還有一位黃昭輝先生，競選時氛圍

也非常多，目前擔任太平官也很穩當，宛蓉從來沒有敵人，心中有愛，都用愛來對待大家。

再講一個，郭玟成和林宛蓉在民進黨未建黨時，郭玟成從台南二中時開始幫人助選，而宛蓉是從民國 70 年開始擔任助選員，「不要抱怨他人的平步青雲」，別人是怎麼認真努力的，我二十幾年，郭玟成三十幾年來，每天都是為大眾服務！我所講的這些，相信郭玟成不會聽見，但如果他聽到這些事，相信他也不會同意讓我提起，但總是覺得人是不可以裝瘋賣傻，即便可以裝傻，但絕不可以笨！

郭玟成也已經不參選了，希望在電視機前面的好朋友們，如果有聽到宛蓉這樣的呼籲，如果再聽到這些流言蜚語時，懇請拜託各位，不要再傷害郭玟成了。假如又聽到「郭玟成和林宛蓉離婚了」，順便再講一個可笑的事，四年前郭玟成和林國正競選時，竟然在選前最後二天，我們的管區有一位員警竟然在選前二天以簡訊發出「郭玟成在外面生養小孩」、「郭玟成和林宛蓉夫妻感情不睦」的流言，當時我們也沒有按鈴申告，反而是當時聽到此事的人表示不服，到警察局備案。結果事後被查出幕後發簡訊的人，也是具體事實，這位員警找了很多前來看自己說項，而最令人感到不齒的是事情是他自己所為，但他竟然在做筆錄時推說是他的母親所做，最後我們也是選擇原諒。

因為他當時是我們管區裡的員警，到底是什麼人的團隊指使他這麼做？我和這位員警也非常熟識，每次當我要質詢時，他就會來問我：「議員，有沒有要質詢到警政的相關議題。」我們待他也不薄，都會回答沒有，讓他有個交代，而他竟然在四年前競選的前二天發布這種混淆視聽的簡訊，我也從不曾講過，是因為今天我出門時，就有人當面的問我：「宛蓉，玟成落選已經很可憐了，為什麼你還要和他離婚？」我要告知所有的鄉親父老，我和玟成，夫妻感情非常恩愛！如果有人再提起，你可以對他講，非常樂意邀請他前來瞭解實際狀況。今天我是抒發心中事，是因為我常聽到這些流言，做個說明而已，也希望媒體朋友不要把這個畫面放送出去，而且也事涉個人隱私，我尊重大家。

接著要講「生老病死、用愛堅持」。市長，「哺育母乳、用愛堅持」給早產兒一個平安長大的機會，給多乳媽媽一個救人的機會。眾所皆知，舉世皆知母乳是最好的，沒有任何的乳品可以替代，喝母乳的嬰兒頭好壯壯，可以培育健康的下一代，母乳絕對是必要的。當媽媽想哺育母乳時，有時候因為乳量不足而無法哺乳，也是一種很普遍的情況，尤其是早產、手術後或特殊疾病的特定對象的嬰兒會更需要母乳；而且每位媽媽的泌乳情況

也不同，早產兒是生產後一週或是在生產後一個月內才會泌乳，然而在這段青黃不接的時期，嬰兒更需要乳汁，需要這些乳汁過多的媽媽好心來捐贈。

因為捐贈母乳就和捐血一樣，在血荒時，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母乳也是一樣的道理。國外成立母乳庫最早是在 1909 年的維也納，1985 年北美母乳庫協會建立了母乳庫規範和作業標準，而國外的先進國家中早就有母乳庫，1997 年由英國母乳協會成立。我們看一下，台灣在 2004 年由台北市立婦幼醫院，成立台灣首座母乳中心。希望高雄市也是台灣第二個院轄市，我們也可以成立台灣第二座母乳中心。在 2009 年台中署立醫院，成立中南部首座母乳衛星站。

接下來，母乳的需求相當大，經常出現缺乳情形。就像剛才宛蓉所說的，血庫在鬧血荒時，可以在電視媒體上呼籲，因為血荒，請大家來捐血。現在有幾家媒體也在呼籲，希望有善心剛生產完的媽媽或是正在哺乳的媽媽，快點來捐贈母乳。台北、台中都有母乳庫，但是高雄是台灣第二個院轄市，他卻沒有。南部需要母乳的媽媽，必須要跑到台中，但是需要母乳的家屬必須持處方箋到台中領取，這點很不方便。現在外傳網路所承購或是私下買賣的，沒有經過篩檢、篩選的程序，很容易買到有問題的母乳。可能會有吃藥或是流行性病的媽媽等等，這對小孩或是網路上、私下交易都是很危險的。「醫師警告：上網買母乳，小心買到畜牲乳。」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就不再多做陳述。但是我有將醫師警告：「上網買母乳，小心不要買到畜牲乳」，我已經有影印 30 張，希望市長、相關財主單位，大家都可以看一下，母乳是非常重要的，對嬰兒…。因為現在孩子生的少，無名病很多，希望我們高雄市可以…。看下一張，台北設立母乳中心，宛蓉建議市長，我們也成立第二所的母乳中心。因為台中是衛星站，所以經費可能是 200 萬。如果成立、設立母乳中心，一年的設備有可能是 400 萬，但是每年可能需要一點錢。這個我們可以向中央健保局申請經費，一些他們出、一些市政府出，這是可期待的。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不再重申，所以我希望等一下更清楚的，我這裡有書面資料，我再拿給市長。

接下來我要談「死」的部分。我們趕快秀，給早產兒一個…。我來講「殯葬管理處，規劃欠周詳。」但是我在民政小組的時候，我有跟局長做探討，但是在探討時，有部分已經做改善了。但是有些關係到經費的問題，局長也沒有辦法來應付。本席在此所要表達的是，市政府做賒借，如果是站在建設高雄的賒借，本席是支持的。就像吳敦義在擔任市長時，八

年的時間都沒有建設，難道他就沒有賒借嗎？

「尊重生命，冷凍寄棺室，往入殮室通道，應該檢討，要有具體的改善，更人性化一點」。「冷凍寄棺室往入殮室的通道，設計欠缺考量，家屬感受不好」。你知道我們的冷凍寄棺室，由寄棺室到入殮室時，人往生後變成大體，從冷凍室將他請出來時，進入殮室時，他要赤裸裸的和人相會、交會。本席爲了要質詢市政的這個議題，我也打電話到台南市，和台南市的殯葬所探討。因爲有許多弱勢的家屬、家庭租不起，因爲沒有錢可以租借禮堂，他可能就會在入殮室一併舉行告別室，讓各地的親友一起來做哀悼。但是相信市長，包括在場的高官們，一定都沒有去過入殮室。你們去的都是景行廳、景德、永字、福德等，都是到福、永、景字開頭的。你們不可能到入殮室，因爲這是最卑微、最辛苦、最低底層的民衆。本席常常到那裡，我看了…。市長，你知道我在那裡時，有許多外縣市的民衆，他看到我上面寫著「林宛蓉議員」，他就跑來向我抱怨，說你們高雄市政府怎麼會這樣？我就不多說了，那一天我已經有告訴局長了，局長可以在市政會議時，請告訴市長，或者是私下告訴市長。在此他們所說的話，我就不再重申，因爲我的時間關係，並不是我不要說給市長聽。

在入殮室時，民衆不斷的看到一具具冷凍的…，從冷凍寄棺室所推出來的大體，情何以堪？不要認爲他已經是冷冷冰冰的，其實他是有靈性的。他看到怎麼會有這麼多人在看著我，普通往生者都是只有家人或親屬在看。現在不管認識或是不認識的人都在看，我看了真的很難過，雖然他不是我的親人，但是我真的很難過。我在那一天質詢時，我也是像現在這樣掉眼淚。好，我們繼續。這個已經都有做改善了，我就不再講了。

本席建議冷凍室、寄棺室可以改爲納骨塔，這個地方可以改成納骨塔。「冷凍寄棺大樓，內部整體現況老舊、生硬。」「二、三樓的寄棺室，通風不良，牆面漆黑，可以重新粉刷一下。」接下來，「人棺動線未明確，運送大體過程與民衆相會，非常有礙觀感。」「更需要明亮、人性化一點、溫馨的空間。」給往生者一個溫馨有人性化的空間。因爲冷凍室的設備老舊，處理廢水設備不良，加上鼎金塔和安樂堂的納骨位置不足。這是本席的建議，但是我們可以將…，繼續 show 下一張，本席建議在原來冷凍室的功能，可以整合至新建的…。因爲這個本來就在這裡，但是我們要更有人性化一點，我們可以設立一個四合一的綜合大樓。將法事間、冷凍室、寄棺室，他有平面的寄棺室，現在是寸土寸金，也有入殮室。在這裡蓋一座比較有人性化一點，也就是說往生者在入殮時，不需再推出來外面，赤裸裸被衆人看到，這樣不好，這是本席的建議。還有，火葬場 58

座火爐，就有 5 座故障、11 座超齡，只有 2 座是合格的。老舊的火化爐不環保，冒黑煙，造成空氣污染，希望編列預算全面更新，這是本席的建議。

還有一件，殯葬處的人力真的不足，我要跟我們的市長來請命，因為可以在殯葬處工作，有的是公務人員，有的是工友、技工，這沒有錯，但是有很多都是高考進去的公務人員，我如果去到那裡，都鼓勵他們：「你們真的很有福報，你們可以在這裡上班，你們可以為往生者服務、可以為大眾服務，你們真的很有福報。」我如果去到那裡，都是這樣鼓勵他們。環保局長，你有沒有在聽？你在睡覺嗎？

接下來，小港社教館游泳池應由體育處來接管，不應該委外，由體育處接管可以嘉惠我們的學子。我們高雄市原來有 11 座的市立游泳池，其中有 10 座是由體育處管理，只有小港社教館游泳池是委外經營，但是現在門可羅雀，沒有半個人，因為它的生意不好。委外廠商原來的合約是五年，因為沒有辦法經營下去，所以它只經營兩年就違約，為什麼它無法經營下去？因為它委外經營的門票是 50 元，市立游泳池的門票是 25 元，我們原來小港的市立游泳池因為空大…，我們秀一下，這是鳳林國中，中鋼、台船的游泳池並沒有對外開放，我們南區焚化爐的游泳池不能當教學之用，但是空大旁邊的游泳池因為我們要成就讓小港更繁榮、讓更多人可以到小港消費，當然這會帶動我們整個商機，這個本席絕對是支持的。但是原來的小港市立游泳池，現在空大要委外給一個五星級的飯店來承攬經營，它可能會敦親睦鄰，但是它的收費有可能是 25 元嗎？不可能嘛！我們高雄市立游泳池只收 25 元，可以提供教學使用，但是這個五星級的游泳池不可能只收費 25 元吧！

市長，我們小港社教館游泳池確實有存在的必要，它可以嘉惠我們十多所的國中、高中與小學的學生，提供他們教學之用。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等一下，林議員宛蓉，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高雄市田寮區與茄萣區的市民朋友蒞臨本會參觀，我們熱烈掌聲歡迎他們。

林議員宛蓉：

歡迎大家的參加，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大家，開始。

林議員宛蓉：

市長，這是原來的小港市立游泳池南星游泳會比賽的盛況，因為我們小

港勞工階級真的很多，我們沒有錢去消費得起委外的游泳池，所以我在這裡請託、拜託，為我們所有小港的孩子們來請託，也希望我們的市長可以趕快明確的來指示，小港市立游泳池已經沒有了，我們的社教館游泳池委外，因為經營不善，也已經違約了。

接下來，我們繼續秀，我不再講這個議題了，這是現況，它有這個東西，設備非常完善，但是都沒有人來接管了。

我們來講海洋局，本席肯定海洋局將興建前鎮漁市場污水處理廠，即將在今年發包，但是現在有一件事情就是大魚拍賣所鋪設的鋼板長年積水惡臭，應該拆除重新做檢討。我昨天才去看，一些參與拍賣的承銷商向本席反映，那個地方真的是很惡臭。秀一下，這是污水處理的…，局長，這是我們曾經花了 800 萬元，在入口處設一個大魚拍賣現場「魚體不落地」，這是件好事，但是上面的鋼板，這上面是鋼板，因為成效不佳，有一半的鋼板已經拆除了，沒有存在的必要了，因為它上面都長青苔。市長，你知道嗎？這些冷凍的魚在這裡做拍賣，牠這個是超低溫冷凍的大魚，如果明天早上要拍賣，他必須要在今天的下午把這些大魚拿出來，他們拿出來時，有一些血水，這些血水會從鋼板的縫隙滲下去，所以鋼板上隱藏很多致命的細菌，這個魚是可以吃的，可是拍賣場裡面真的是臭得無法聞，真的臭得很難聞，我都有去過。

接下來，這個都是鋼板縫隙中的血水與污水，經年累月的，現在又遇到登革熱流行，夏天的時候，這個一灘的黑水，相當的噁心。這是宛蓉昨天去到現場，很多人在那邊抱怨不已。我大概就這樣子的陳述，因為我今天有很多的議題。

宛蓉二十幾年來始終如一，我早上 6 點就起床，晚上 12 點才就寢，中午沒有休息，我每天都在基層奔波，因為我們前鎮、小港需要很多的建設，很多的事情需要去改變它，需要去建設它，所以我覺得人在這個人世間，把工作當修行來做。我也很感謝所有支持林宛蓉與郭玟成的兄弟姐妹，因為宛蓉是一個鄉下女孩，郭玟成也是一個鄉下小孩，我們來到高雄，讓這麼多人擁護我們，所以我拚死都甘願。

這個是我們昨天去會勘的情況。

還有，接下來，漁港南一路、漁港東二路、漁港中一路、漁港東三路、漁港北一路與金福路，你知不知道這些道路殘破不堪？本席去那裡會勘很多次了，希望我們的養工處趙處長，我真的很尊重你哦！你真的很很有為哦！你做事情敢做敢當，我尊重你；工務局的楊明州局長，你也聽到了。

我剛才說的，金福路這邊都是大卡車、貨櫃車，你知道嗎？我們秀一

下，因為路整個都不平，都是「龜殼花」、坍塌不平，有下雨的時候就積水，你知不知道前鎮、小港勞工階層的很多，相當的多。這位是市長最熟識的方姊一方玉嬋理事長，我們稱為方小姐、方姊姊，因為他住在漁港那邊，很多人都會去找他，也有很多人會來找宛蓉，因為宛蓉住在前鎮、小港，我就是住在那裡，房子買在那裡，我住在那裡二十幾年了。市長，我希望今年你可以動用你的預備金趕快把它處理好，你知不知道遇到下雨天，前鎮、小港的人以勞工階層居多，他們都要騎摩托車，因為沒有辦法搭乘大眾運輸，我們的大眾運輸是東西向與南北向，我們在前鎮、我們在小港，我們沒有辦法去搭捷運；我們的公車，該搭的他們會去搭，但是在這裡，下雨天時，騎士常常「滑壘成功」，往往都包著鼻子、手斷掉、腳斷掉來跟宛蓉說：「宛蓉啊！拜託一下！」我聽了真的感到很心痛，所以我時常說，我們要「緣、圓、源」，我們不管遇到好緣、惡緣或壞緣，都要去接受它，如果我們能夠去把它圓融、圓滿，能夠讓它圓融、圓滿的話，我們的資源就可以源源不斷，這是宛蓉的人生哲學。

繼續，路標不清楚，嚴重的「龜殼花」。這個問題都講過幾次了，該去會勘都會勘過了，但是為什麼會有這麼多議題要向市長報告？因為有很多事情都是局處沒有辦法處理的，只有市長絕對是有能力的，因為我真的很欣賞你，我如果在這裡說，人家會說我又在「狗腿」了，但我打從我的心底，我覺得我們的市長是一個很大格局的，你今天可以擔任代理黨主席，是你不要當黨主席，如果你當黨主席，真的是實至名歸，你為了市政第一，所以在關鍵的時刻只擔任很短期的代理黨主席，也把民進黨帶領得非常的好。

給孩子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瑞豐國小校舍老舊即將翻新，本席已經在議事廳說 3 次了，市長，你今天可能是第一次聽到，因為本席要建議的是如果學校的校長要退休，就不能夠再聘用要退休的總務，因為這樣會延宕整個學校的發展，整個學校的安全會有疑慮。前鎮瑞豐國小在這個時候還有 2,500 個學生，這要去哪裡找？現在有很多學校都是 1,000 多個、幾百個學生，2,500 個學生要去哪裡找？該校 62 年與 63 年完工的有 4 棟建築物。

我們繼續 show，瑞豐國小屬於老舊的建築物，它的結構不符合現在的法令規範，它的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因此列為危險建築物。我尊重我們現在的鄭局長，我知道你也是一個很有能力的人。它的建築物中間沒有設置伸縮縫，沒有設計伸縮縫就是它沒有耐震的…，冷縮熱脹它沒有辦法去負荷。它還有氯離子含量過高，會有礙孩子的健康。

這個就不再秀了，我已經講過很多次了，我相信我們相關財主單位，包括研考會也應該都知道這件事情。好，這個就不再 show 了，我再把書面給我們的市長。這個都是瑞豐國小的現況，長青苔，一樣，這是四十年的校舍，已經都沒有辦法了，已經很危險了，所以希望可以重新來做，今年度可以先給他們規劃費嗎？因為這個事情已經講過 N 次了，但是如果沒有給他們規劃費，我覺得會對不起我們的孩子。

光華國中需要多功能活動中心，光華國中 66 年建校，當時全校才 549 人，95 年是 1,250 人，現在是 1,150 人。市長，你知不知道光華國中每一次都在地下室…，這個地下室沒有辦法當活動空間，這個地下室當初是爲了防空演習時避難用的，這不適合做他們的活動中心，你知不知道孩子在裡面擠成沙丁魚，連轉身都很困難，結果大家轉身看到彼此，都問：「你是怎麼擠進來的？」

本席擔任議員快要十年了，每年畢業典禮我都去，結果我要進去的時候，照理說，每一個學校的活動中心或是畢業典禮的場合，都是像這樣鋪上紅地毯，可是你知道我們要進去光華國中的畢業典禮場地時，都要撥一撥人群，說：「借我過一下、借我過一下。」連小朋友在台上領獎狀要照相時都問：「阿母，你有沒有看到我？」連媽媽要看孩子在台上光彩領獎，孩子都要問：「阿母，你有沒有看到我？」我聽了真是難過。

光華國中需要設…，因爲光華國中有一些孩子是從苓雅區來的，有一些孩子是前鎮區的，它需要我們提供風雨球場、視聽教室、韻律教室與綜合球場兼大禮堂，還有如果社區要辦活動、要開學習成長課程時，都可以借用這裡，所以它的經費需要 1 億 3,000 萬元。

這是鳳鳴國小，如果說到鳳鳴國小，我的天就黑一半，鳳鳴國小仁愛、樂群校舍，這個都已經興建了，有人告訴我，信義國小要拆除重建的校舍都比鳳鳴國小還要好。這種「老揸少」的校舍說要重建，本席不敢說重建，因爲海線現在有 6 里，有可能他們會搬…，我不知道，這是未知數，有可能大家想要搬，當然很多都不是市政府可以決定的。該校 48 年成立，校舍已興建五十年，將近六十年了，它在那裡受到鹽分侵蝕，造成很多牆壁油漆嚴重剝落，長期受海風吹襲，其環境之惡劣，時間的關係，這個遠看，市長，這就是他們的學校，快要五十年了。

我們來看，繼續看，再秀，市長，「奇怪耶！你」牆壁功能太熱鬧、多元；「奇怪耶！你」有破洞、電線外露、有電話，還有一個變電箱、有開關，「奇怪耶！你」你怎麼會那麼多元、那麼熱鬧啊？這種牆壁保證你買不到。還有「克難牌」的辦公桌，整個，這是全世界、全台灣都買不到的

辦公桌。繼續秀，它很搶鏡頭哦！醜得很搶鏡頭。最好笑的是傳達室竟然在辦公室裡面，市長，傳達室通常都是在校門口，有壞人…，應該不會有壞人，我們的治安還算不錯，有貴賓或是有任何的來賓要來到學校，傳達室一定要在外面，以傳達訊息給校長、給相關的科室、老師，結果它的傳達室竟然在辦公室的裡面，「奇怪耶！你」你怎麼不趕快搬出去啊？

我們繼續秀，最好笑的就是，我看全台灣、全世界沒有一個…，這是什麼時代了，現在的孩子很早熟，現在的孩子一年級就知道男女授受不親，這是什麼時代了，還可以男女共廁？這個孩子的媽媽說：「我的女兒還想嫁人耶！」這個男孩子說：「不要偷看我啦！」哇！這好尷尬哦！這是本席希望趕快去處理的。

這裡都很陰暗，因為我時間上的關係，市長，因為我可以陳述得更精采，我應該陳述得更貼切，但是因為我每天都在前鎮、小港的基層跑，在這裡，我也要跟電視機前面關心市政的好朋友說：「宛蓉有時候沒有辦法去到你府上拜訪你，因為宛蓉的工作多如牛毛，我有時候連吃飯、睡覺都沒有時間，所以你看到宛蓉服務的精神就值得你支持我，沒辦法到府上拜訪，和你談天、喝咖啡、聊是非的時候，尚請見諒，前鎮區草衙分館的圖書館，什麼時候動工，好，因為我也沒時間，文小9的生態園區改善案教育局長你坐在哪裡？本席在此要與你探討，因為教育局都管教育，所以對工務、建設、建築都是外行，這不是你們的錯，但是你們的團隊不要我行我素，光是個文小9，謝謝新建興仁橋，這地方也沒去辦通車典禮，但無謂，因為大家現在走得很高興，文小9本來是占用地，興仁橋開通後，現在也變得很美麗，來，繼續秀，這裡常有小孩在此玩耍、散步，但是它的生態園區完全沒有防護措施，這要改善，它有嚴禁戲水的告示牌，小孩天真看不懂，或沒看到，所以防護措施要做好，不要等到小孩發生了事情才來做，因為當初文小9也是急就章，沒有編列很多的預算，只是種種花草，把地理平就好了，因為教育局也沒什麼經費，來，秀一下，光是文小9我和侯成山里長和相關的里長以及很多鄉親、鄰長，一起去會勘不下20次，我每天幾乎要從這裡經過，從興旺路通往鎮榮街的道路路燈，也沒移置，本席要怎麼說？這是教育局承攬的工作，但教育局就是不願意找養工處來協商，請教專家來處理，所以整個髒亂無比，來，秀快點，這整個不知是什麼東西，這我昨天去拍照的，全是塑膠袋一堆，這地方到底驗收了沒，如驗收好就請你們整理一下，好不好啊！看這水管攀爬，亂七八糟，更好笑的是，市長我們都說木棉花和黑板樹，這二種樹會讓呼吸道過敏的人產生過敏，我也尊重木棉樹、黑板樹，不是它們長得不好看，是因為這

個原因，結果他們把移出去的木棉樹又移回來，照理說不能移回來，我們想移走都來不及了，他卻又把它搬回來，你說你們是不是很天才呢？教育局三科，天才！前鎮國小校長（黃天才），本席對教育、對校長、對老師，任何官員，所有的人，只要是衆生、狗我都尊重，衆生是平等的，我從不批評別人，除非說是讓我忍無可忍，可以忍到脖子，不能忍到鼻孔，沒有呼吸，我也就不能爲人服務。更好笑的是排水系統都沒做，這二天只是下點小雨就積水，那下大雨時怎麼辦，所以本席在此要向鄭局長說，如果是關於營建、建築、工程的，對教育你們是內行，但是關於外行的，我們就必須去找內行的，怎麼說你們都做不來，這是本席的建議。再來前鎮的第一公有市場——獅甲市場，民國 38 年時，前獅甲市場是私設的，是自有的市場，但國民黨政府來的時候，說民間不能自設市場，這個議題我本來不想講，但民衆一直叫我提一下，市長你可以不用回答這，沒關係，可以問藍局長，因爲國民黨政府來台，把私設私有的市場以連哄帶騙，強制用贈與的方式，由市政府來接管，因此成爲前鎮第一公有市場，但是那些攤商曾有兩次到我的服務處陳情，我們有做個協調，之後我呼籲他們，我給他們心理建設，我們是有氣質有風度的團體，我們要去見市長、局長時就要很有風度，你知道那天他們的表現，很風趣，他們見藍局長，他們一人發言 3 分鐘，只有 6 個人可以發言，結果 1 個還剩 1 分鐘，裡面的一位大哥就提醒他只有 1 分鐘可講，你看他們多有風度，他爲了配合市政府來開發中華路，在吳敦義當市長時，他說要讓中華路開通、配合市政府開闢道路，本來是私有，變成第一公有，現在變成臨時市場，當時吳敦義允諾要建一個新的市場給他們，但是到現在都沒下文，這可能市長不是很清楚，所以現在政府要拆除、趕人，還建議啓動退場機制，實在有違政府誠信原則，可有公理？因爲目前臨時市場用地，說是都發局用地，那它的市場用地可能用 BOT，委外經營，怎樣都沒關係，他們這個臨時市場，他們不是臨時市場，他們是私有市場捐給政府，政府又把他們趕到成爲臨時市場，他們來跟我講是兇巴巴的，我說你們對我兇巴巴，我可以接受，因爲我是替你們代言，你兇我，我無所謂，但我們是要訴求，要解決問題，我們去市政府時要拿出我們的風度，真的他們很有風度，有機會我想請他們來，但本席今天議題很多，沒辦法請他們來，請他們來也可以，但我要給市府、藍局長、市場管理處一個空間，讓藍局長有機會向市長報告、通盤了解之後再來，本來他們可以來，本席沒有告訴他們要做質詢，但他們有期待。接下來，這是前鎮渡輪站，原本是個老舊的渡輪站，渡輪站上面是道路用地，這都已經過去了，我現在不是要來說什麼？這是中央打拚，

地方服務。我也要謝謝我們的交通局，我們去爭取經濟部它的國有土地已經移撥給市政府。未來前鎮渡輪站，就是這麼的美麗！這麼的漂亮！好。今天本席講了很多的話。我剛剛在開場的時候，其實我也不想說那些話。但是因為爲了關心宛蓉、關心我們玟成的鄉親長輩，我來這裡向你們做一個報告。

因爲我沒有辦法一一給你們做陳述，我也沒有辦法一一給你們做說明。所以透過今天總質詢的時候，因爲宛蓉一直我都是以德報怨，慈悲沒有敵人。用愛堅持的理念，來關心市政，來跟每個我們的大眾朋友來做互動。好，今天以上的問題，我來請教我們的市長，你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你這麼多問題，我不知道要向你答覆哪一個問題？〔…。〕但是我想沒有這個時間，因爲已經結束。不過，我會儘可能來答覆。第一個，我向林議員報告，我想郭玟成立委在我們高雄政壇，是很特殊！也是受到我們許多選民大家對他的支持、熱愛，所以他在市議員跟做立委一路走來都很順利。

但是人生沒有辦法每個階段都這麼順利，在這個過程，我有努力；不過，結果讓我非常遺憾！但是我會覺得說，郭立委對台灣民主的貢獻，在戒嚴的年代做很多的突破，這人民都會給他肯定。所以說我在這裡請林議員給玟成兄轉達，所有對於台灣社會的貢獻，是非功過自有論斷、自有公道。我相信他未來還有機會替台灣打拚！我想休息是爲了要走更遠的路，我們對他非常的關心，我想他不會失志，絕對不會失志。

我也相信林議員跟郭立委的感情，外面是非那種的扭曲，這個從政的人…。我還記得我 919 颱風，我想在颱風中，那種的「白賊」也能說我到田寮洗溫泉。那種的風雨，…我也在告他。我意思是說，我非常不喜歡提告。不過，我感覺這個社會沒有公道，我感覺你今天沒有遏止這個歪風。下次大家選舉的時候，都給你抹黑、打擊，那樣社會沒有是非。我是用這樣給林議員說明，我感覺愈大器愈開闊，給你加油、不要失志。我相信你做的很好、你非常的認真。林議員提很多市政的問題，我們都會非常的重視。你其中提到說，今天我們高雄市政府，對我們往生的市民朋友，殯葬管理處是不是有更多的改善的空間，我當然這一定要願意、也一定要做。

我跟林議員報告，將近二十年前，我做過社會局長。那個時候的殯葬管理處，社會局是主要的管理機關。我不只是停屍間，就是你說的停棺的地

方，我都進去過。人生的生老病死，對我們的市民朋友最後的往生，我感覺我一定要照顧他的尊嚴，這是最在乎、最重視。

所以我會覺得說，剛才我們的林議員說，在這個過程裡面，有很多對往生的市民朋友尊嚴照顧不夠，整個路線各方面，我想我們願意澈底地檢討。你說火葬場，今天我們的火葬場，每天都有很多的往生者，這個中間要怎麼樣的改善，我會全力支持、全力支持我們的民政局，一項一項來改善。我感覺現在我們殯葬管理處所有的空間等等，已經有很多的改善。請林議員再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會重視所有往生的市民，他最後的尊嚴，這個我一定會重視。

林議員有很具體還對教育局舊的校舍等等，這個我們都會…，我想你整本的這些我都有。我會請我們這個部分，有哪些應該要立即做，養工處應該要立即去做的，有的地方如果它的預算都超過一、二億，這個部分，市政府當然要做，要有計畫、要有規劃。這個部分，我們會選擇比較迫切的優先來做。這個部分，如果很多，我們都希望我們市府團隊，對每一位議員所提出來的意見，可以讓我們的市政更進步，給我們市政府有改善的空間，我都很感謝。

我們謝謝林議員，在整個之中，對整個市政，我們做的不夠好的地方提出很多的指教。我希望相關的局處重視林議員的意見，做不好的地方我們很快來處理，好嗎？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母乳。

陳市長菊：

謝謝！這個部分，我想衛生局如果說對於母乳我們台北市這樣做，那麼我覺得我們的衛生局很快的來研議，給很多的媽媽他們的小孩吃不完的奶，可以給很多人來使用。這個部分，我會覺得這個方向我會全力來支持，這個細節要如何設立，我請衛生局來處理，好嗎？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到時候林議員，沒關係啦！林議員，到時候他們會書面給你答覆，然後，本身…。〔…。〕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謝謝林宛蓉林議員的質詢，還有李長生議員帶領鄉親來這邊旁聽。謝謝大家！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李長生議員發言。

李議員長生：

主席、市長、三位副市長、秘書長、市府各單位主管、議會各位同仁、記者先生、小姐，以及茄萣、田寮的鄉親，大家好。本席李長生開始質詢，請多多指教。教育局鄭局長，目前 CAS 的雞蛋，高雄市教育局規定學校的營養午餐要用 CAS 的雞蛋，全國除了高雄市之外，其他縣市有這樣規定嗎？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據我所知，目前大概高雄市有要求使用 CAS 的蛋。

李議員長生：

五都以外，全國有幾個縣市？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全國是 16 個縣市。

李議員長生：

16 個縣市，只有高雄市規定營養午餐要用 CAS 的蛋，本席覺得很不合理，對原高雄縣的雞農也很不公平。請教市長、三位副市長、秘書長和各位一級主管，你們家只吃 CAS 雞蛋的請舉手，有這樣的人嗎？都沒有，對不對？所有政府官員都沒有指定買 CAS 認證的雞蛋，全國所有的縣市也沒有指定 CAS，為什麼只有高雄市這樣規定？本席懷疑高雄市教育局有綁標之嫌，我認為要澈底調查，為什麼要這樣做？過去高雄縣市沒有合併，高雄市的雞農很少，你怎麼規定，可能這些雞農沒有意見，合併之後，原高雄縣現在也是高雄市了，新高雄市民，你知道養雞的雞農有多少嗎？我們當地雞農的雞蛋都很好，都製成鐵蛋等加工品，外銷全世界，為什麼高雄市可以這樣規定？這是不合理的，本席建議，雞農提供給營養午餐的雞蛋要向農業局、向衛生局登記，請農業局加強檢查、加強輔導，讓他可以檢查合格。農業局長，這個部分可以配合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農業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李議員對雞農的關心，養雞場的源頭管理我們可以加強查核。

李議員長生：

你可以配合加強檢查，要給他輔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爲了推動在地食材、爲了雞農，農業局絕對會加強檢查，配合…。

李議員長生：

對啦！高雄市的官員就是要爲高雄市民設想，你這樣做是對的。衛生局何局長，雞農要提供雞蛋給營養午餐，請你們加強檢查，你們可以配合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現在都有做雞蛋檢查，包括 CAS 也有檢查，洗選蛋、一般原料都有檢查。

李議員長生：

配合有沒有問題？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配合沒問題。

李議員長生：

我希望原高雄縣、現在的新高雄市的雞農提供營養午餐的雞蛋要向農業局、向衛生局登記，我們加強檢查，檢查合格教育局就可以採用，這樣是不是比較合理？請教育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高雄市是延續 92 年謝前市長在議會允諾要使用 CAS 的蛋，一直延續到現在，當然教育局就依照這個決議繼續執行到現在。當然我們教育的立場就是關心孩子，爲家長、爲食品的衛生安全來把關，所以學生食用的蛋一定要衛生跟安全，學校裡面如果農業單位和衛生單位能夠檢驗合格，事實上，我們並沒有去排斥。

李議員長生：

不排斥，就是會採用就對了，只要農業局加強輔導檢查，加上衛生局檢查合格，你們就要採用。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要符合食品安全。

李議員長生：

這是公理，不是誰就可以決定的，這有一個公理，對不對？在地食材檢查合格了你不用，還用外地的，一公斤貴了 20 元，你知道這個有多嚴重嗎？現在一公斤貴了 20 元，營養午餐，據我了解，一天是 28.5 元，28.5 元的蛋就要多 2 元，這樣他們要怎麼買？因爲買 CAS 的蛋比較貴，所以就

少吃蛋，造成學生營養不足，變成間接受害。本席建議只要農業局檢查合格、衛生局檢查合格教育局就要採用，你也說不排斥，對不對？我利用這個機會請市長做個回應，對原高雄縣的雞農，他們本來今天要來，我叫他們不要來，我說今天有二個單位來，你們不要來了，以後如果不採用我們再來抗議，現在他們都在電視機前面關心，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現在學生食用的雞蛋，CAS 當然是最高品質的標章，剛才農業局長說過農業局本來就有責任輔導每一位雞農，這是農業局要關心的一部分，輔導他們。至於藥物殘留的檢驗，衛生局負責把關，這樣它的標準就和 CAS 一樣，沒有任何殘留物，對學生的食品安全我們有把關，如果有把關，我們當然在學生家長會上，很多家長會都要求要用 CAS，我覺得農業局和衛生局出具證明，這個雞農生產的雞蛋你們可以追蹤，他有生產履歷，農業局可以處理，衛生局檢驗通過，這樣子教育局就接受李議員的意見，這樣我們就可以使用。由在地的雞農優先，很合理又符合環保，我們要求先照顧在地雞農，在地優先，如果有這樣的程序，我全力支持。

李議員長生：

我代表高雄市的雞農感謝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有道理，這是 92 年市議會的決議沒錯，但是當時縣市還沒有合併，原高雄市只有少數雞農，但是現在合併了，原高雄縣一大堆雞農，我們怎麼可以不照顧自己的市民呢？教育局長，市長已經有指示了，但是農業局和衛生局要好好把關，好不好？

李議員長生：

謝謝議長和市長。經發局藍局長，你是年輕人也很認真在做事，但是有些事情也要檢討改進。

在我們阿蓮復安和崗山里之間，市府又規劃一個金屬扣件物流園區。這個園區，你有跟本席說過，我也有跟你研究過。你說這個園區是以物流為主，沒有生產不會污染，又能增加地方的就業，你有要求廠商說，如果開業後要僱用當地的人，我覺得很好，非常認同。所以很多鄉親看我在議會上發言，就問我：「議員，這個園區是好還是壞？會污染嗎？」我說：「我相信我，絕對不會污染，又可以僱用我們地方上的人，經發局藍局長有跟我這樣說，所以你相信我。」有很多人在問我，也有很多人打電話給我，

結果那一天辦說明會，在說明會之前有三個里長，那邊有四個里，除了港後以外，玉庫、復安和崗山都打電話給我，問我這個案要怎麼處理？我說如果這個案不會造成污染，我們要支持，因為它會增加地方的就業率。結果 5 月 24 日在我們阿蓮區公所召開說明會，並且做可行性的評估。中興顧問公司發表說要引進低污染的製造業，我感覺混淆了，我說這些變成金光黨了。對不對？我們個人都要講信用了，身為市政府怎麼可以不講信用！你跟本席說，要做物流園區，只是物流業而已，不會污染而且可以發展地方；現在你卻說要引進低污染。不管低污染、高污染，只要是污染，地方就不歡迎，地方如果不歡迎，本席絕對反對到底、決定帶人抗爭到底。所以你們這個案如果要引進製造產業進來，那麼先停下來做個修正。修正完後，這個案如果經過鄉親認同才來做，不要說要發展地方、發展經濟卻造成民怨，這也沒什麼意義，也讓本席失去信用。因為本席跟人家說，這是沒有污染的，而且可以僱用地方上的人。如果被污染了，就是一輩子的事情，全部都亂了。請你答覆一下，可以修正讓鄉親認同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那天 5 月 24 日公聽會開完後，就像議員所講的，現場的鄉親有這樣的意見，包括議員剛才的建議。目前我們已經跟顧問公司重新在做評估，來調整這邊要引進的產業。我們調整、評估完後，會繼續跟地方上的里長和議員做一個報告，讓你們了解目前以後要做的。我們當然希望這個產業園區的開闢，就像議員講的，開闢完後對地方的建設有幫助，能增加就業、又讓高雄的產業有發展的機會，我想以創造雙贏為原則。

李議員長生：

你說這樣就對了，如果你調整完後，希望你先跟里長說一下，私底下先說明這個情形，如果可以接受，需要開會再來開會；不然，全部反對。對不對？這讓人家不能接受。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們會繼續溝通。

李議員長生：

好，藍局長，路竹的北嶺墘，北嶺墘現在的地理位置，你知道嗎？現在是不是三面都工業區，算三面半，本洲這邊占一半。現在如果你又把本洲放大後，變成四面都是工業區，如果你是那邊的里民，你會覺得怎麼樣？所以這個案你們要慎重考慮一下，不要讓當地的百姓心中感覺很不平、很不甘願。一個里四面都是工業區，實在很不合理。我們要發展地方也要考慮到民衆的感受，這很重要。這方面都給我一個書面資料。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好。

李議員長生：

請問工務局楊局長，5月20日下雨，在我們田寮交流道崇德橋那邊有淹水，你知道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知道。

李議員長生：

田寮在山區，下個小雨就淹水。那個地方又有台28線經過，是一條省道，報紙和電視上報導後，你感覺如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事實要去改善。不然台28線和高139線如果下大雨淹水，兩個點都會同時淹水，就沒辦法通行，這個我知道。

李議員長生：

我覺得這很不合理、也很好笑。這個經費是編在公路局，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台28線屬公路局，他們會處理；高139線屬我們市政府，我們會跟他們配合。

李議員長生：

這條路今年一定要做，因為公路局去年就有編經費，但是有其他的人有不同的意見，所以被阻攔下來而沒有去做。今年又有編列，所以你會後馬上打電話聯絡，並且行文給他們，叫他們今年一定要做，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市長對這個案非常重視，也很明確的指示今年一定要來處理。

李議員長生：

你有跟公路局聯絡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啦！下週要跟他們開會。公路局的部分和市府的部分，因為市府的錢3,000多萬已經保留住了，所以要一併來做，不要分開做，分開做就不好了。

李議員長生：

一併來做？〔對。〕今年一定要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今年公路局的期程，現在在規劃中，大概在10月左右會完成設計、發

包。但是市長有說一定要提早。所以我們是希望能夠提前，明年的防汛前，可以把它墊高、做好，不要明年還繼續淹水，這是我們的目標。

李議員長生：

這樣就對啦，不可以再拖下去了。一下雨，西德、崇德、鹿埔、古亭等里民，要出來阿蓮都不能出來，這邊的人要過也不能過。哪有山區又是省道，才稍微下雨就淹水不能過，拜託！這是大高雄市，這要特別改進。我今天所問的這些，希望你回去之後，都要用書面答覆我。

第二件，就是中山高，中山高在路科有個交流道，向西到路科的交流道；向東應該可以接台 19 甲線，這條你知道嗎？我有跟你反映過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在議事廳有反映過了。

李議員長生：

現在這條進度如何？你講看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現在已經有做可行性的研究，目前在上網中。初步看起來，長度大概是 3 公里，以寬度 30 米來講，經費大概要 7 億多。可行性研究已經上網，可行性研究出來後，會根據可行性研究結果…。

李議員長生：

說重點，差不多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可行性研究出來後，大概年底之前，這分報告就會出來，我們就向中央爭取。因為這是一個高架系統，總要有一個可行性的研究報告，不然我們就無法爭取，因為「空口薄舌」。

李議員長生：

第三件，我要請教你。我覺得很奇怪。過去高雄縣政府 200 多億的預算，現們高雄市政府是 1,400 億的預算，這相差很大，相差有三、四倍。結果縣政府時代這邊的鄉道，如果我們反映，他們很快就來做。現在跟高雄市政府反映鄉道，3 月份時就說沒有錢，我實在覺得很奇怪。你們有編還是沒編？錢花到哪裡去了？我搞不清楚。

還有崗山里那一條，算是高 9 線。崗山里高 9 線那邊的管路，被挖開做水管、電信管，或重新補修的，那些錢市政府都收走了。挖管線有管線費都收走了，現在錢收走了，不曉得花在哪裡？都沒有鋪上，好像補臭頭貼膏藥般，那邊貼一塊，這邊貼一塊。里長很不滿，邀我一起去看，我看了覺得確實是這樣，不是一塊一塊而已，還高高低低；那一條溝也是一凹一

陷，很過分。錢收走了又沒辦法做，錢收去哪裡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原來縣府時代，管線的修護路修費是區公所在收的。

李議員長生：

鄉道是縣府在修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但是有一部分是區公所。

李議員長生：

巷道才是區公所在修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但是我們現在合併之後，從今年開始…，因為我們現在「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經修了，所以現在整個都會收回到市政府統一來辦理，不會再像以前那樣了。

李議員長生：

有啊，你們已經收去了，我是說你們錢收去了，卻沒給人家做，你聽得懂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給人家做，那不是以前區公所收而沒回復的話，就是縣府收去沒給人家做的。

李議員長生：

是你們市府收去沒給人家做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有啦。那時是縣府和鄉（鎮）公所在收的，不是市政府在收的。

李議員長生：

我告訴你，現在不管是縣府或市府在收的，你就是要概括承受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因為已經縣市合併了，所以我們都概括承受。

李議員長生：

要概括承受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一些道路要修的，我們會來積極辦理，但是因為受限於我們的財源也是有限。誠如剛剛議員所說的，經費雖然增加那麼多，但是面積卻增加18倍多，這個都是要一體去照顧。

李議員長生：

哪有 18.5 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啦，18 倍多。

李議員長生：

18.5 倍是你們高雄市增加 18.5 倍的，以前的高雄縣只給你們增加了十八分之一而已，哪有 18.5 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有啦，事實上，以我們合併到現在，它讓人的感覺也不像議員所說的這樣子。

李議員長生：

好啦，你就用書面給我，看看是什麼原因，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啦。

李議員長生：

再來，這是中山路 39 巷西側的打通工程，這一條現在是怎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經我們查了之後，它的長度大概是 60 公尺，都市計畫的寬度是 8 米，現況差不多是在 2 米到 5 米中間。

李議員長生：

對，重點是這個大約何時能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何時可以做，這個我真的沒辦法在議事廳跟議員答覆。從我們合併到現在，議員在議事廳所問的，我都沒辦法具體跟你承諾說，何時可以做，因為這是涉及到土地的徵收補償有一定的預算程序，但是，議員，你從 100 年合併到現在，你所建議的，市府都很重視。如果要我在議事廳來講的話，這個數字是已經很大的數字，不是都沒在重視議員。

李議員長生：

我沒說你沒重視我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啦。

李議員長生：

我是說這是民衆反映的，叫我來跟局長、市長爭取的，所以我要代為反映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新工處現在在做通盤檢討，我剛剛也告訴過你，它的長度和寬度各幾米，經費大概是多少？這個我們都已經在檢討中，像經費也要 2,000 多萬，新工處在檢討了。

李議員長生：

拜託請快一點，好不好？〔好。〕我問你的這些，你都用書面給我，〔好。〕田寮的埔頂橋已經在做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埔頂橋已經在做了。

李議員長生：

差不多何時能完成？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概在 9 月，他們現在正在設計中，但是大概在 9 月完成發包，應該是明年 9 月左右會完成。

李議員長生：

明年 9 月？〔對。〕這個都用書面給我，因為我平常出門被問到這些，都問得耳朵長繭了。阿蓮區的高 13 線也在做了，對不對？〔是。〕這個何時會完成？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是 5 月 15 日發包，我們大概會在 6 月初到現場會勘，這個部分應該也是在年底，看看年底可不可以。

李議員長生：

年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因為它…。

李議員長生：

阿蓮成功街拓寬也在做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已經在今年的預算了。

李議員長生：

這個差不多要多久才能完成？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概也是在 6 月底可以完成發包，大概要到明年，因為這個是分二年的預算，101、102 年。

李議員長生：

分二年就對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因為我們下半年也沒辦法施工完畢，所以有些部分經費要匡列到 102 年。

李議員長生：

茄荳路二段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茄荳路二段目前的都市計畫是 17 米，對不對？

李議員長生：

對，都市計畫是 20 米。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都市計畫是 20 米，目前它是 17 米，兩邊各要拓寬 1.5 公尺，這個部分新工處也已經做一個檢討分析，我們會循預算編審的程序來提報。

李議員長生：

這一條路蘇處長有去看過了，當民衆遇到紅綠燈停下來時，可說是非常的擁擠，現在因為拓寬的寬度不夠，所以旁邊只要停一輛車，它根本就沒有機車道了，真的是非常危險，這一條路一定要優先去處理。還有田寮區的高 138 線道路，現在也有要做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高 138 線道我們今年已經有編 800 萬的規劃設計，所以現在正在設計中。

李議員長生：

設計中？〔是。〕但是這個還要…。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以後我們…，其實它經費滿大的，經費超過 1 億元。

李議員長生：

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經費超過 1 億，所以我們會進行…。

李議員長生：

就分段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先把這個設計好了以後，有個具體的成果，一方面也要積極的向中央來爭取生活圈的補助。

李議員長生：

田寮區鹿埔巷板橋仔也有在設計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已經開工了。

李議員長生：

開工了嗎？這一條開工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已經開工了。

李議員長生：

田寮高 39 線道一下雨就淹水，就是下面這一條道路遇到下雨就會淹水，是田寮區高 39 線道路，從 1k+100 到 1k+200 這個地方，希望這個地方能夠墊高，把它變成截彎取直來防範淹水，這一條也拜託一下。再來，這一條從中正路 216 巷打通到民族路，這一條是在工業區那裡的，你應該知道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議員也有關心過，所以我們在現場也有跟地主…。

李議員長生：

這個是阿蓮里長建議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但是地主不同意分年來徵收，所以…。

李議員長生：

地主不同意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還是要拜託我們…。

李議員長生：

這是永豐餘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還是要拜託議員能夠多多幫我們去疏通一下。

李議員長生：

他們不要就對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他們不要。

李議員長生：

路竹區自由街北側的開關工程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工程新工處也有做過分析，經費大概需要 900 多萬，這 900 多萬，現在新工處也有納入檢討，在檢討。

李議員長生：

在檢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檢討。

李議員長生：

這個高 11 線拓寬工程何時可以處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高 11 線這個的數字更多，因為長度太長了，大概 4.2 公里，新工處估算它的總經費大概要 4 億 4,000 萬左右。

李議員長生：

這個可以報生活圈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所以我們現在都有在做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這樣要跟人家爭取才有辦法。

李議員長生：

田寮區新興里下仔路和高 14 線的交叉路口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部分也要感謝市長，因為我們是動用新工處的準備金，市長也同意，所以現在已經委託田寮區公所就近來代辦，田寮區公所應該會在 8 月發包。

李議員長生：

再來，社中里聖帝殿這一塊，日前有去勘查，它非常的需要，這一塊很需要，這一塊也拜託你們特別評估一下，這一塊你有了解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做個檢討，這個大概是通往大社路 573 巷的都市計畫道路，長度 46 米，寬度大概 8 米，經費約需 1,300 多萬，這個部分新工處也會做個檢討，做個通盤的研議。

李議員長生：

因為事情在做都有輕重緩急，我覺得以有需要做的要先做，〔是。〕今天在議事廳裡也不要說太多，有些非常不需要做的，而且人家還反對，你們也都在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會啦！

李議員長生：

這種有需要做的，又是人家要求、拜託的，卻都不做，我覺得實在是本末倒置。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的都市計畫…，既然它有都市計畫，就表示它有它的需要性…。

李議員長生：

但是，那個有的才幾戶人家而已。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

李議員長生：

徵收費 3,000 多萬也都在拚了，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有個輕重緩急，因此就要通盤去檢查。

李議員長生：

這個都有好幾百戶、好幾千戶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幾百戶、好幾千戶，像鳳山這麼熱鬧的地方，它的徵收費用也要上千億的，也都有那個迫切性，我們會做個通盤檢討。

李議員長生：

今天本席跟你提出的這些，請你用個書面給我，差不多要多久才能給我？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書面資料一個禮拜內給你。

李議員長生：

一個禮拜內嗎？〔對。〕我之前在業務質詢跟你提出來的，結果你說一個禮拜要給我，我到現在卻都還沒收到。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會這樣子的。

李議員長生：

當時到現在都這樣了，還說不會這樣子，我在這裡豈可亂說話，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會來查一下。

李議員長生：

好，不是這樣的，就一個禮拜內把書面資料給我。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

李議員長生：

捷運局陳局長，目前捷運站…，之前本席也跟你提議過了，這些鄉親希望能夠延伸到路竹和湖內，現在這個案子進行到什麼程度？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個案子現在延長到…，我們的計畫評估到環球路，在今年的 2 月 29 日時，我們已經把這個案子的可行性研究報到交通部了，交通部在 4 月 16 日已經給我們答覆了，這中間有一筆費用是 218 億，總共 8 站。所以在這中間，交通部有提出二大項的意見，就是我們的財務計畫，也就是我們的自償率比較低，剛好是它的門檻。第二個，是路線跟台鐵平行，所以這中間，我們可能還要就這二點來邀議員，大家再看看怎樣來處理。這件事情，因為過去在紅、橘線做計畫時沒有延長過去，所以中間做到大遼的北機廠以後，現在還要往北延伸時，這個在技術上…。

李議員長生：

局長，說重點，現在爭取到什麼程度？何時可以完成？有什麼困難？請讓鄉親知道，說重點就好了，好不好？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好。

李議員長生：

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你報上去了沒有？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4 月 16 日中央…，我們現在要根據交通部的這二點意見來修改，修改後，我們會在 6 月中再把這個部分報上去。

李議員長生：

現在不是說要改成輕軌會比較省錢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個部分就是後面我們還要再思考，因為當時紅線到岡山北機廠後下地，所以延伸在當時是沒有計畫，變成會造成我的技術困難，包括我們的系統也要變成重運量，因為機廠的關係，所以這個費用交通部很堅持的時候，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再思考。但是如果在 4 月 16 日這份公文裡他

有一些意見，我們可以先答覆他。

李議員長生：

照你的說法就是說，以前我們的設計沒有做輕軌的設計，所以我們機廠的費用會增加，是不是這樣？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輕軌是要另外設機廠，現在是系統變成原來是重運量，就是我們用的這個是重運量，後面這個的交通量可能不一定到重運量，所以如果在思考這個的時候，系統變更，它的費用會降低，但是機廠還要再另外增加，所以這中間除了路線怎麼走以外，在造價上面還需要再做一些評估，如何增減，看整體有沒有比較便宜。

李議員長生：

現在是2月報上去，4月被退下來，現在還沒有再報上去是不是？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因為這項工作是我們把人家耽誤了，所以基本上我們也是要雙軌來進行，這樣比較好。

李議員長生：

我再請教你，鄉親在問，能不能做？重點是能不能做？有沒有辦法做？你得到的訊息有沒有辦法做？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個如果完成程序是可以做，但是現在新的交通部是三階段，程序方面是比較繁雜。

李議員長生：

比較繁雜但是可以就是了。你看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定案？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因為現在大部分都在交通部裡面，每一個階段我們只有盡全力來努力。

李議員長生：

那不就希望不大了？你也沒有辦法…。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是大計畫，這種幾百億的東西，中央出錢的…。

李議員長生：

我有一個建議，你只要報上去的時候，都發布一份新聞稿，讓地方知道你有報上去，否則地方都不知道，我們也常被問到耳朵長繭了，我們也變成受害者了。把訊息讓地方知道，看現在到什麼程度了，否則都不知道，包括我也不知道，我是今天問你才知道的。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開會的時候，我再邀請議員來參加。

李議員長生：

要讓大家知道，好不好。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之後相關的副本會給議員。

李議員長生：

你請坐。如果有報什麼案的副本要給我們一下，今天本席跟你詢問也給我一份書面。

都發局盧局長，本席請問你阿蓮區阿蓮里有一個工業區，有一個變電所，我也跟你反映過，你也行文去台電了，台電說不需要了，不需要了現在就要檢討對不對，這個什麼時候可以檢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台電兩次都已經確定他們不會來買，所以一定要變更，我想我明年來做這個檢討。

李議員長生：

什麼時候？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明年開始，這個要預算。

李議員長生：

明年，今年有編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今年沒有，所以我明年趕快來編，做一個通盤的檢討。

李議員長生：

明年可以。檢討完大概多久可以完成？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工業區應該在一年以內可以處理完。

李議員長生：

一年以內可以處理完是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李議員長生：

路竹社南里這塊學校用地，教育局也說不用了，不要了。這一塊我特別跟你說一下，我有聽說我們主辦的有聯絡這些地主，這裡有 30 多位地

主，跟這些地主說要用區段徵收，但這塊絕對不能用區段徵收，爲什麼呢？如果農地變成住宅區，你用區段徵收分他四成這樣合理。但是這塊地是怎麼樣呢？最初公告的是住宅區，第二次公告就公告成學校用地，那是以前三十幾年前，民衆比較笨、比較老實，如果是現在，整個市政府都要翻過去了，說白一點就是這樣。所以這塊不能用區段徵收，要找一個方法讓這些地主可以得更多土地，這樣才公平，我這樣說你聽得懂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過現在全國中央的規定，農業區變更確實…。

李議員長生：

那就不是農業區啊！我是說如果是農業區變更，可以用區段徵收，這一塊不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開發手段，我想我再跟地政局商量。

李議員長生：

你了解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知道。

李議員長生：

我這樣說你聽懂不懂？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當然我知道，地主會期望分多一點。

李議員長生：

不是地主，這塊地當初本來在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告的時候是住宅區，事後第二次公告變成學校用地，當初是民衆太老實了，否則怎麼會這樣，你當初已經公告是住宅區，又公告成學校用地，對不對？又不是沒有政府了，我這樣說你聽懂了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了解。

李議員長生：

因爲有這個緣由，所以我們市府的立場要照顧這些原地主的權益，這樣聽懂了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知道。如果這塊學校用地要還地於民，當然我們的都市計畫在審查，會看過去怎麼取得的怎麼還回去。

李議員長生：

這件事是你的屬下還沒有向你報告，所以你還不知道是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我不知道。不過這個做法我都了解，你的重點也都了解。

李議員長生：

這一塊要特別注意，因為這一塊，民衆找我好幾次了。

還有第三件，就是我們劃設的特定區，劃設的特定區現有的在那裡居住的住戶和做生意的，像賣燒酒雞的，都住了二、三十年了，結果特定區我們以前劃下去，他們有蓋房子住的地方，我們把它劃成廣場、停車場，還有森林區，現在在我們的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次的檢討會，現在在小組，拜託你注意一下，希望能夠照民衆陳情的意思去變更，他們住的地方變更成商業區或住宅區，讓他們可以繼續居住、繼續做生意，這是我們政府的德政。那一天我也有去，事後有四位委員參加，說有兩位委員比較有慈悲心，說好，這是民衆需要的，這是事後得到的消息，說有需要就讓他們變更，民衆在那裡住三、四十年了，這個居住權要替人家考慮一下。有兩個委員說不行，這兩個委員說要整體什麼一大堆的理由，那個叫做沒有慈悲心。以後都市計畫的委員，我覺得品德和良心要列入重點，所以在這裡跟市長報告一下，要選人，要選一個可以照顧市民的，如果不照顧市民的，會跟民衆打對台的，這種委員不要用。學識很重要，品德也很重要，人才也很重要，在這裡跟市長報告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跟李議員簡單報告一下重點，就是這個算起來很長久了，很久沒有通盤檢討了。重點我知道，這塊土地是…。

李議員長生：

我這樣說你聽懂了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聽得懂，不過…。

李議員長生：

你請坐，我的時間有限，等一下鄉親要跟市長陳情，不好意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李議員長生：

觀光局許代局長，鄉親有反映也很感謝市長幫田寮目前月世界特定區做建設，但是建設這樣太少了，下一次要建設多一點，現在的規劃，許代局

長在這裡，請你給我一份書面資料，說明後面要如何建設，後面的規劃如何，要怎麼建設。

水利局李局長，我們茄荳海岸線那邊是不是要做一個整體景觀改善工程？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是。

李議員長生：

因為我們的市政府和市長要來茄荳建設，地方非常歡迎，都很歡迎。第一期的建設，第一標從北邊建設的對不對？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從二仁溪往南…。

李議員長生：

從北邊嘛，對不對？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北邊發包出去了，年底可以完成。

李議員長生：

這一標，這兩個主題大家都同意要做好，但是明年的第二標，從濱海公園，濱海遊樂區以南這一塊，這一塊很多什麼你知道嗎？這一塊很多私人土地，我這樣說你知道嗎？在濱海遊樂區以南，就是現在海馬公園以南，很多私人土地，也有很多石斑的育苗場和繁殖場，也有很多居民幾十年來都住在那裡，也有很多店家在那裡蓋房子，在那裡做生意，這個情形你了解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知道。

李議員長生：

所以這一點你要特別注意，我們建設，地方很歡迎，但是不能因為建設而影響地方居民的生活，這是很重要的重點，將心比心，今天如果是我們在那裡養魚苗也好，在那裡開店也好或是在那裡賣水產，把水產安置在那裡也好，或是在那裡住也好，現在政府說要來建設了，我們很歡迎，但是如果拆除，讓我們沒有家可歸，讓我們沒有辦法生活，把我們的飯碗打破，我們是當事人，你的感覺如何？請你答覆一下，你的感覺，以當事人來說。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階段，我們在 3 月 30 日有召開…。

李議員長生：

不是，你針對我問你的回答就好了，如果你是當事人，在那邊養魚苗生活、居住或做生意，現在人家要把你家拆了，你的心情會是怎麼樣？是不是會出來反抗，這邊民衆的自救會請本席過去，說要舉白布條，我說不要這樣，第一次是用陳情的，向市長跟水利局長陳情，但陳情無效的話就要用白布條跟丟雞蛋，第一次就要用白布條跟丟雞蛋抗議，我說這樣不行。所以我們要將心比心想想看，如果我們是當事人心情會怎麼樣？如果沒飯吃會怎麼樣？第二點是自救會總幹事建議我的，就是山不轉路轉，一座山擋在那邊不會動，我們走路的時候就避開，今天那些建築物都固定在那邊，房屋、養殖場、店家都在那邊，那我們就避開，把那邊的空地處理一下弄乾淨，如果不能動的就美容粉刷一下，也是一種特色不是嗎？這個問題我跟主管科長及承辦人研究過了，他們說這樣可行，在那邊也向你報告過了，你也說可行，所以你覺得百姓這樣陳情，那我們是不是應該照這樣做？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3月30日我們有召開地方說明會，民衆的意見我們也正在研議辦理中，現在正在進行地籍清查和一些…。

李議員長生：

現在先不要講其他的，要講重點。民衆這樣陳情，你們有打算照他們的意思做嗎？還是要讓他們來抗議，就是這麼簡單。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就是因為民衆有提出這樣的建議，所以我們正在研議中。

李議員長生：

研議中就是了，這是可行的。市長不好意思，民衆在那邊說要拜託你高抬貴手，那請你答覆一下可以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李議員今天提出很多問題，我覺得高雄市政府是用最有效率來做，對你那邊十幾年沒有做的道路等等，都是一年半內發生的，我覺得李議員一定可以看出市政府對李議員質詢的重視，當然沒辦法說今天這樣，有的都是好幾億，我們有38區，每一區的發展都要公平。但是我對李議員的尊重，我認為你說得非常有理，我答應你我就一定會做到。現在李議員提到茄苳地區，茄苳地區的海岸線，那邊有很多長輩都怨聲載道，說為什麼

茄荳的海岸線本來是要讓當地很漂亮，要讓當地可以看到海，然後整個海岸整理好，這部分市政府願意整理好茄荳的海岸，在這過程中應該有養殖戶，那土地到底是誰的？是市政府的國有土地嗎？因為是國有土地，那市政府爲了公眾利益要整頓的時候，在整頓的過程，我們會盡量照顧到全部的人，剛剛李議員質詢的部分，我一定會慎重考慮。第一、養殖戶方面該怎麼做才合理？他們的生存才是永續發展。因為整個海水那邊以後不可能是像現在這樣，所以市政府在思考要怎麼樣讓他們共同取海水共管，這也是要幫助當地養殖戶，但是這部分在未來做的時候當地有很多違建、信仰廟宇等等，我覺得爲了茄荳地區的進步，我會思考。我是務農的女兒，我一生堅持要對弱勢照顧，對辛苦人民疼惜，李議員不必懷疑。我會照顧到，但我也必須優先考慮公眾利益，我能圓滿地照顧到全部，我會盡力，現在你要我完全照他們的意思，我必須說我得對整個情勢全盤了解，我才能向李議員做清楚的說明，謝謝。

李議員長生：

市長的答覆你們都聽到了，那請先下來（鄉親）。等一下再當面向市長反映你們的心聲，不好意思。地政局謝局長，今天田寮鄉親也到場了，針對農委會林務局申請本市田寮區大崗山段 151 地號等 177 筆，就是區外保安林 2204 這塊地，申請這塊土地所有權的第一次登記，我覺得這件案子是非常不合理的。所以我在這裡呼籲地政局和市政府要決定將其駁回。因爲這塊地可以說是田寮鄉親的祖先從清朝、日據時代就要工作到現在，但過去我們沒有測量，沒有圖，所以無法辦理總登記，他們也比較不懂，現在反而變成官府欺負農家，現在變成林務局向地政局繳錢完成測量，測量後申請登記變成他們的土地，這樣合理嗎？對不對，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應該過去從清朝到日據時代，他們有在這土地上工作的，現在已經測量好了，那我們就應該把土地還給那些有在耕作的人，這樣才是對的，怎麼可以變成政府要佔他們便宜呢？政府應該要照顧百姓，怎麼可以變成佔百姓便宜呢？這是不對的做法，這樣你了解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案子我了解。

李議員長生：

那請你答覆一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今年 1 月時林務局依據森林法規定，委託地政事務所幫他們辦理未登錄剛才說的 177 筆。

李議員長生：

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情理法請你考量一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市長也非常重視這個案子，因為照森林法規定以國有為原則，如果地方要辦成地方的或私人的，就要依法登記。所以我們在辦的過程中也嘗試協助鄉親，看有沒有什麼有利的證據來跟林務局交涉。

李議員長生：

答覆就到這裡，現在請田寮鄉親來簡報室。向主席報告，茄萣和田寮地區的鄉親有準備陳情書要送給市長，是不是請主席能讓市長到簡報室來接受他們的陳情書？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那市長請過去。

李議員長生：

感謝市長。議長，我的質詢到此為止，是不是可以麻煩你也來關心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散會（中午 12 時 23 分）。

二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 40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發言的議員，陳明澤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主席、市長、副市長、以及市府團隊一級主管，大家好。報告大會主席，今天總質詢時間由我和洪議員（洪平朗）聯合質詢。非常感謝市府團隊這一年多來的努力，當然如果有發現到市政缺失，身為議員職責理所當然要提出檢討，這是民意代表應有的作為。

關於茄苳濕地議題，因為地方建設日益重要，茄苳濕地，都發局和工務局，市長日前已經答應莒光路和 1-1 號道路銜接工程，並且也在地方上開過說明會，所以在這部分大家已經達成了共識。原本茄苳區的鄉親們預計要召集 30 部遊覽車前來議會，但是我個人認為人數太多聚集在此，並不是理想的辦法，因此拜託他們從電視上觀看市政總質詢即可。

茄苳濕地是經過地方上很多里民一致認同的，經提案送到都委會，但是也有部分的茄苳鄉親對此不甚瞭解，是不是請都發局盧局長針對這部分向茄苳鄉親說明一下？到底莒光路銜接 1-1 號道路工程，目前辦理的進度到哪裡？因為這也是市長親口允諾闢建，預計編列七、八千萬元的預算來開闢。市長對於茄苳地區的建設，包括日昨大家所關心的堤岸的問題，我相信市長是一位說話算話的人，而在昨天也看到了議長、市長陪著李議員對於茄苳鄉親的承諾都全力做到，就因為一位老伯一句話而已，他說「政治人物都是說說就算了，不算數的。」市長當時正在跑競選行程，她承諾說：「會啦！如果我當選了，絕對會替茄苳區爭取」，當下令我非常的感動，這是那一天的情形，當時我也在現場；市長落實了當時自己的承諾，做到讓茄苳區鄉親們非常的感動，現在只要一提起這位伯伯的故事，就會馬上聯想到市長的承諾對話，所以市長是一直在履行茄苳鄉親們的期待。

是否請都發局將目前實際的發展情況，向鄉親們做更清楚的說明，目前到底是暫緩或是要補資料？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都發局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關於陳議員講的「暫緩」說法，不知道是從哪裡來的？坦白講，我從未聽過。不過，我可以把過程再說明一下，那條道路本來就是都市計畫道

路，從來就一直存在，現在要調整的是審查其道路的開發方式，這也算是都市計畫的過程，所以這個案子現在在審查中。而陳議員提到的，就是審查他的開發方式，目前正式審議中，這個案子也在審查中；審查的初步結論是要補齊一些資料，繼續審查。所以從來沒有所謂的「暫緩」，我不清楚「暫緩」是區公所或是其他人所言，真的不清楚。

不過另外就是，這條道路的位置正好位在中央公告的全國重要濕地位置上，所以當然要更詳細的補足一些資料，這是應該做的事，目前也是正在進行，整個過程就是這樣。

陳議員明澤：

現在是由工務局提案送到你們都委會辦理，是不是？〔是。〕爲什麼要由工務局送交給都委會？是不是因爲這條道路要切開的問題？〔是。〕所以都市計畫委員會要做一個變更的程序？〔嗯。〕是不是？〔是。〕如果是這樣，請坐。請教都市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也是副市長，茄苳濕地的裁定，盧局長講過並不是暫緩，而是補資料。是不是藉由總質詢的時間，將你當時所持的看法，對茄苳鄉親們說明清楚？請劉副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劉副市長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關於這個議案，在都委會中，我想並不是只有個人的看法而已，報告議員，在都委會委員開會過程中，並沒有達成共識。當然有人希望一定要在茄苳地區闢建道路，對於茄苳區地方鄉親出入也較方便。但是也有人認爲，因爲這個地方是濕地，而且又是重要的保護區，是不是要補足詳細的資料。當然提案單位工務局，工務局同仁也曾經提過，是不是可以用一些生態工法的方式辦理，讓雙方民衆都可以安心。

但是在生態工法報告過程中，可能不盡詳細，因爲都委會委員中不乏是專業人士，所以希望能夠補足詳細資料，也並不是說馬上就被退件或是通過與否的問題。所以我的看法是，因爲還未形成共識，需要再補足更專業的資料，讓雙方的人員都可以理解。

陳議員明澤：

謝謝主任委員對此的說明。我也要向主任委員（副市長）建言，在都委會中，如果要形成共識的話，是非常的困難。因爲聘請了很多的學者專家，況且都委會也不可能爲了一、二位的學者專家的看法，而去否定整體的開發計畫。

我也曾和前台南市長許添財面談過，當時他也難得參加都委會的會議，

碰巧有一位民間友人向他談到，他說市長你都不參加都委會會議，一些學者專家有時提供的意見是正反兩面的意見，但是到最後都沒有辦法獲得解決。爲什麼無法解決呢？因爲一些專家學者如果不講一些不同的意見，別人就不會知道他是學者專家，所以他一定要提出相反的看法，但是這樣對於都市發展就會產生阻礙。

許市長當時一聽，覺得頗有道理，不然爾後都委會時，他就每次都親自來主持都委會會議。他主持會議的重點，是把正反兩面的意見都完整聽過，其中有一些需要修正、推動的目標，在許市長聽完之後，他的裁示一句話而已，就像議長議事槌一敲「修正通過」，就通過了，接著討論下一案，就是這樣。所以有時候有些事情要形成共識，我並不是你說的理念不好，但在共識上我們已經尊重並經過地方大家充分的溝通。我們也看到地方的期待，我們站在地球環保聯盟的立場，我們給予尊重。他期望是八十幾甲，但是我們給他 60 公頃，他也認爲不夠，乾脆把整個茄苳都劃爲賞鳥區好了，難道這樣子嗎？崎漏 2,000 多公頃乾脆都劃成賞鳥區好達到他的滿意。所以有些事情身爲議員，我希望凡是對的事情，你們就放膽去做，這才是我們支持的意義。所以我認爲這是茄苳區的鄉親所期待的，我也希望都委會能夠做有共識、有速度、有效率，不要一下子說要補資料、補…，隨便補。上次我在都發局、都委會時也有建議，都是爲了一、二個專家學者，而阻礙地方的進步。我現在將茄苳的事情交給都發局及工務局，繼續追蹤、努力。我知道市長有在做，市長從工務局的提案就可以知道市府的進度；但是老百姓不知道「暫緩」，報紙也是報導「暫緩」，所以造成大家的惶恐。是不是趁這個機會，市長向茄苳的鄉親，對於這條道路的看法，過去的會勘從莒光路至 1-1 道路，當時也有邀請各位議員到場會勘。請市長利用這個機會，向茄苳鄉親說明。他們本來要乘坐 30 台遊覽車要來向市長陳情的，我說太勞師動衆了。現在是科技時代，可以看電視、看明澤替大家爭取，再看市長如何向大家回覆，大家會比較安心，請市長利用這個機會，向大家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兩件事情向陳議員說明，也希望茄苳的父老能夠理解。第一件，茄苳的海岸線，事實上已經被海浪破壞得非常嚴重，過去有些私有的土地，現在都已經在海裡了，然後才做堤防。也就是說這個部分已經越來越嚴重，所以才需要一定的工法，這個工法我們當然要和海巡署、海洋局、水利局及

中央第 7 河川局，大家共同合作。若是沒有這麼做，我認爲很快，經過幾年之後，可能現在整個茄苳的海岸線變化會更大。當然並不是今天整理茄苳的海岸線是爲了美觀，安全是第一個考量。如果在安全的過程中，可以讓四周的環境整理得更加舒適，讓長輩可以在那裡早晚散步、看海，我認爲是大家共同…。但是其中有一些私人土地、有養殖業，養殖業或私人的土地等等，這個部分我們還需要和他們溝通。我說過盡量創造雙贏，讓大家都可以認爲，雖然我不滿意，但是我可以接受。爲茄苳的進步，這是第一項。

第二項，剛才你說茄苳 1-4 道路的部分，我相信都市發展局已經努力很久了。茄苳有將近 80 公頃的濕地公園，我們要將他規劃爲自然的濕地公園。但是如果在過程中，過去都沒有遭到破壞也都沒有道路，我們要重新檢視這件事情，我們會盡量不要破壞，但是事實上，他早就遭受破壞了。現在遭破壞後將他棄置在那裡，對於茄苳是不好的，所以當時都市發展局也有向民間賞鳥協會等，一直互相溝通。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利用自然的生態，像是高雄市區的洲仔濕地，還有其他利用自然工法，讓我們也可以在那裡賞鳥等，這些都還在和他們溝通中。我認爲環境自然、野鳥協會、地球公民協會，他們都是具有理想性的民間團體，但是市政府在執行市政時，除了要維持理想性，我也要有和市民不同，務實性的部分。1-4 道路我們盡量會再和他們溝通，我認爲這條道路，頭髮都已經理一半了，到底是否要繼續下去？要洗嗎？市政府應該要有負責任的態度來面對，以上大概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明澤：

也就是說這條道路連接直線，因爲莒光路原本是 1-4 道路是暢通的，所以這部分拜託市政府要繼續追蹤，請都發局解決、工務局編列經費，這一部分我拜託市長及團隊。對於這次的總質詢，過去我也有說到都市要發展容積移轉。其實容積移轉非常的簡單，也就是政府不需出錢，結果可以解決百姓公共設施的問題，又可以創造經濟的發展。所以這部分沒有出錢，結果又…。我舉一個例子，讓都發局做爲參考。到底是我們的容積獎勵比較重要？還是容積移轉？容積獎勵就是不用本錢；容積移轉可以解決我們的公共設施兼捐土地給市政府。

容積移轉有兩種捐法，我們的公共設施有兩種捐法。第一、國稅捐給國家的，也就是遺產稅；另一種就是容積移轉，他是捐給市政府的土地。所以我讓大家清楚了解，我們一直要開發市政財源，我們也曾經爲了這件事情和市長一同做探討，他說財政局應該加入都發局、都委會，我相信這是

一個很明確，應該要加入的。財政局長應該要派人進入都發局，都發局、都委會可以共同來了解。對於市政財產的增加，我相信責無旁貸應該是要共同將這個責任加入其中，並發表你們專業的看法。這是一個方案、法源，既然是法源，我相信我們市政府應該在這部分要有共識，我相信我們的委員會，針對由憲法增列出共識，這是一個法源的依據。我相信在我們目前憲法的規範、解釋裡面，一方面應該要對公共設施做解決，我相信這是非常的重要。目前市府內的容積範圍是 400、30%，400 公頃到 600 是 15%，容積獎勵是開放給全市使用，目前是開放給全市使用，明顯違背憲法所訂的容積移轉精神，所以這部分我建議應該要重新檢討我們的政策。容積移轉可以增加政府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公益效率，建議容積移轉一定要優先，所以未來開放的空間，停車獎勵這也是容積獎勵，應該是要做一方面的考量。也就是說容積移轉的範圍要比容積獎勵的範圍還要大，所以有關這個部分，我要請教都發局，在這樣的原則下你的看法如何？請都發局盧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陳議員現在所講的有兩個重點。第一、容積移轉應該優先於一般性的容積獎勵，陳議員的提醒就是它是不需要成本的，容積移轉比較有公益性，關於這一點我完全支持。

陳議員明澤：

既然是支持的法案、支持的理念，我相信這要經過各位委員，我剛才也有提到，副市長，我們的委員會裡面如果有少數一、兩位有意見，那麼該怎麼辦？這需要高度共識，如果僅有少數的一、兩位專家有意見，那麼又該如何解決呢？我也和市長私底下討論過，應該以接受多數決的意見，這樣才不會阻擾我們的都市發展。市長，有關這方面你有什麼樣的看法？以共識決及多數決，或者要如何來做才能讓都市發展委員會的發展會更好，請市長針對這個部分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和陳議員在每一次意見交換的時候，我們都很支持容積獎勵，對於市場化、公有化、財務化，我們都支持，在技術上的問題，我認為都市發展局、財政局應該要參考陳議員的意見再好好去研商，事實上大家的理念越

來越接近，這些都是好事，大家在不同的意見中互相了解，大家都是爲了要讓高雄更好，有關這個部分都是應該的，大家可以互相交換意見，目前都市發展局也有向陳議員報告，我們認爲只要是對高雄有利，對於公共利益是有益處的，我們都傾向支持，其他縣市有很多的做法，我們也都可以參考，他山之石都可以學習，有的縣市行之多年，我們的都市發展局可以當作借鏡。陳議員有很多很好的意見，高雄市政府都會很慎重，第一、爲了整個都市的規劃。第二、爲了公共利益，有關這部分我們一定會非常慎重，謝謝。

陳議員明澤：

從憲法裡面延伸出來，我們的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是由內政部同意，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的主管機關辦理容積移轉訂定審查許可條件，經該市都市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就可以實施。所以這是市政府就有辦法可以解決的。市長，這不需要再呈報中央，中央已經有授權給地方了，有關這部分就是這個樣子。以容積移轉整體而言，它有四項優點，這對我們市政的財源是最有幫助的。第一、我們的經濟能夠發展，可以增加房屋稅的稅收，這也是地方稅之一。第二、也可以增加地價稅，這也是屬於地方稅收的其中一項。第三、可以增加土地增值稅的稅收，這一項也是地方稅。因爲我們的經濟如果發展起來，有可能會帶動周邊的整體條件，還能夠增加市政財源。市長，這就是重點，增加本府的資、財產，地方財產，本席剛才有說過，我們現在的公共設施有兩種，一種是遺產稅，另一種是容積移轉，遺產稅是國有的，所以捐贈是屬於捐給國家；我們地方現在好不容易有機會向中央建議，中央將這項權限授權給地方，我們可以增加市府的財產，剛才都發局盧局長也表達得很清楚，這是一項好的政策，但是我們過去沒有將容積移轉及容積獎勵區分出來，今天我要來說明並且將它區分開來，容積移轉的範圍一定要比容積獎勵的範圍還大，現在容積獎勵是全市都能夠適用，容積移轉只有局限在捷運，根本就是本末倒置，這一點是本席覺得法令裡面最重要卻最有問題的地方。

本席剛才有說過，將近 2,000 多公頃的土地有還沒有徵收的問題，其中關係到將近 10 萬人的權益，有的是早期從爺爺傳承給父親，再由父親傳承給孩子，所以一個傳承一個有如肉粽串一樣。市長，這是將近 10 萬個市民朋友的問題，如果可以解決的話，我相信這是非常好的。當然這也有技術上的層面，我要向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提醒，他們都會用總量的問題來約束，其實你能夠開發容積獎勵讓全市適用，那麼容積移轉更要比照辦理；他們都會以技術的層面來說，礙於總量的問題，其實如果全數的公

共設施都已經捐贈給市政府以後，那麼就不會有總量的問題，不會形成三十年、五十年容積大幅增加，應該要檢討的是檢討容積獎勵，不是來檢討容積移轉，所以有關這個部分是越講會越清楚，這對市政而言有很大的助益。

我從其他縣市所調閱的資料，以新北市為例，捐贈將近 82 公頃的土地給新北市市政府，市政府都不用花費半毛錢，無形中市價增加 1,500 億至 1,600 億；台中市實施一年多，他們捐贈將近 38 萬平方公尺，也就是 38 公頃的土地，剛好差不多有七、八百億；而我們高雄市令本席覺得無奈，你們不能說捐贈 6 公頃的土地，以分數來比喻的話，其他縣市是 82 分，高雄市只有 6 分卻還說自己的成績也很好，台中市至少還有 40 公頃，他們對於都市發展而言都一直有在增加。有關這個部分，我希望市政府財政局對於我們整體的收益，你認為有助益還是沒有助益？請財政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財政局長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剛才市長已經提過了，基本上我們非常支持有關容積獎勵的事情。

陳議員明澤：

是容積移轉。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移轉…。

陳議員明澤：

可能有些人對於容積移轉及容積獎勵還分不清楚。容積獎勵是開放空間，不需要支付費用的。〔是。〕我簡單來說，市政府對面就是屬於容積獎勵，這樣聽得懂吧！請教局長，你對於容積移轉的看法如何？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贊成這樣的做法。

陳議員明澤：

這對於財源而言，市長，這是還沒有解決，如果等到問題解決以後，那麼新北市有可能會增加將近 5,000 億，我們現在還停滯不前，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的制度顛倒了，我們把容積移轉的範圍縮小，卻將容積獎勵的範圍拉到全市，我相信委員會裡的每一位委員都很清楚，我提出這個理論說容積移轉範圍是不是要比容積獎勵範圍大的時候？大家都愣住，因為他們知道我抓到他們大家的白賊筋（台語），他們再反對，理由也不夠充足。對於公共設施的解決，一條道路過去旁邊這裡他們繼續蓋大樓，繼續 10

萬、20萬，一個地價40萬、50萬，結果呢？有的蓋好在收租金。請問一下，你這個公共設施沒有改善，永遠占人家的地沒有解決，這不是一個民主先進國家應該做的方法，所以說不要忽略長期被漠視的人的權利。我剛才才講，從憲法裡面立法的精神過來的，不是你們自己編理由的。都發局局長，我請教一下，你可以說容積獎勵有沒有母法？容積獎勵喔，現在容積獎勵就是開放空間跟停車場，有沒有母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的法律都有母法。

陳議員明澤：

他是編出來，然後沒有憲法，我說那個層次，容積獎勵跟容積移轉那一個比較重要？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想不同的時間，那十幾年來，不同時間訂出不同法令，現在也不必要說是誰比較重要，不過以今天來看，就較具有公益性的優先實施，我想這個是有共識的。

陳議員明澤：

我說你在答話，我是感覺有時直搖頭，請坐。剛才你說很重要，現在又說不重要，不是說不重要，說是時機的問題。外縣市，剛才市長講的，我們可以參照別的縣市的實施來做一個借鏡，是不是啊？說得這麼清楚，指示得這麼明白，你們現在又回答得模稜兩可，不可以這樣，做一個重要的，人家說不對就是不對，發現的時候，我們議員沒有提出來一些建議，那我們就算了，大家也不知道，當我們摸著良心來講這個事情的時候，你看，你不做，好啊，我們盡量停滯不前，看以後我們的問題會不會…，他們這邊變成5,000億起來，那一邊也變成3,000億，然後在我們這邊永遠變成幾十億了，不要這樣子，我們知錯能改，善莫大焉，什麼事遇到了問題，我們能來解決是最重要的，所以我是覺得說市長他指示得非常清楚，希望我們去委員會做一個共識，多數決的共識，不是一、兩個人的問題，我希望這部分我們的一些建議能夠讓大家知道。若是取得共識這都可以解決：違章建築的問題、第四台有線、以後瓦斯管線、自來水管、電力管線的問題，未來又可以解決既成道路的問題，你們都知道，為什麼可以解決既成道路？現在既成道路沒有徵收啊，因為既成道路後面有一個程序就是銜接計畫道路之後變成一個在連接後可以劃成計畫道路。既成道路，我們也可以以後變成計畫道路，計畫道路依法就可以捐給市政府，這樣一個便捷、這樣一個好的方法，我相信說你們對於這整體的方案，有些啦，我話

不要說太重，我相信我說得這麼清楚，你們應該聽懂了，所以我具體在這裡來做一個建議就是說因為現行財政的考量，還有政策的導引應將我們的容積移轉的範圍比照容積獎勵的範圍才符合公平公義之精神，建議應立即修改我們容積移轉的範圍比照容積獎勵的範圍。市長，我目前沒有要求說容積移轉的範圍比容積獎勵的範圍大，我們現在比照就好，因為現在容積獎勵是全市適用，所以容積移轉的範圍也跟著同步適用，這樣就可以。這個部分，我也希望我們主委——副市長主持會議的時候可以越清楚，這些委員，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都很瞭解，一、兩個意見，我們給他尊重，還是要依照我們的現行，這個對我們的財政有非常大的誘因、非常大的挹注，我們秉持一個對的政策就要趕快做，謝謝。

我具體第二個方案，我就不講了。我們現在很多議員都講到我們舉債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希望我們從一些財政可以增加財產的方面來瞭解，我剛才講的既成道路，如果這是一條既成道路，但是還沒劃做計畫道路，未來我們都發局還是什麼，我們可以劃做計畫道路，那麼這個計畫道路就可以做容積移轉捐給市政府，目前沒有，我們也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解決。我剛才講的，這條 1-4 莒光路，就是這一條沿線繼續開通接 1-1 道路。這個是我們的一個容積移轉辦法裡面，他必須要面對，能夠去做的就是能夠修改，這是一個負面表列，市長，這個叫做負面表列，就是說什麼地方不可以做，其他都可以做。目前我們所訂的容積移轉是正面表列，只訂了什麼地方可以，然後慢慢增加，好像有點綁手綁腳，所以我建議負面表列，比照外縣市的一個精神，什麼地方不可以，其他都可以，這就是一個開放的策略，我希望提供給我們市政府團隊，我這個光碟也會提供給他來做這個提案的依據，所以在這個部分，我也針對容積移轉希望市府能夠重視，我們都發局這邊、都委會可以順利替我們的百姓來增加。

我現在對於我們的地方建設，我也要針對湖內區大湖段 2159 地號這條路有需要來做一個開闢，因為這條路在那地區是非常的重要，我在這裡提供給我們的新工處，這個經費沒有多少，可以趕快做一做。第二、也有陳情人林朝永，他過去長期性遭受他權益受損的問題，他這個屬於是過去徵收用地的時候，有漏辦徵收，現在政府同意徵收，結果發現他的公告現值降低，本來差不多 1 萬元，降到剩 2,000 元，這個政府是怎樣？要賠人家的時候就減下來，1 萬元，發現的時候變成剩 2,000 元，這個部分，我也會將相關資料送給新工處這邊還是我們工務局，看要怎麼做來爭取地主的權益，這裡就是這樣，本來這一塊劃一劃又做了一方面的修改，這對當事人的權益受損很大。還有包括自由街，自由街這一條，昨天我們李議員長

生也有提出，這部分因為這邊有坡度，你如果沒有趕快去解決，這裡的水都從這裡流下來，下雨的時候就從這裡流下來，這裡百姓、居民很多，所以這部分要解決，新工處這邊，昨天李議員因為他時間的關係，他有提出來希望你們能儘速辦理，因為這也有很多鄉親向我陳情。我仍然針對燕巢這裡有一條 30 米的，這是聯外道路，這邊是一個中鋼構投資一、二百億在這裡，這一條路目前是做到這裡，結果這邊有區段徵收的問題，這方面是不是請市府團隊可以重視？做一個開關的計畫、做一個評估。這條路是整體，旁邊是義大醫院，人口很多，來來往往，這條 30 米路計畫道路劃得那麼清楚，結果都沒有時程，民衆會覺得很遺憾，希望可以趕快進行。

剛才提到 1-4 道路，1-4 道路就是莒光路末段，莒光路暫停開關，茄荳區怒吼，大家都有意見，當初你們發布的資訊的確有錯誤，讓居民產生很大的反彈，這是報紙報導的，所以你們的訊息是怎麼搞的，跟民衆得知的訊息差別很大，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莒光路 1-4 號道路要加強。還有永安工業區，現在永安工業區是工業局的，現在聽說排放廢水污染很嚴重，連阿公店溪都受影響。環保局李局長，這方面你有沒有去稽查？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去年有做過功能評鑑，一個星期的，那個水質都還不錯，今年我們大概每個月都有去查一次到二次。

陳議員明澤：

一個月還是二個月？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一個月。

陳議員明澤：

請你把查核的資料給我。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會後給議員資料。

陳議員明澤：

以上建議如果有幫助就請市府採納，謝謝。

洪議員平朗：

主席、市長、各位市府官員，大家早安。本席針對 5 月 15 日本席的質詢再質詢，我們教育界有一個傳奇人物叫劉亞平，他可以翻天覆地，可以

把教育界搞得烏煙瘴氣，外界傳說「順我生、逆我亡」，得罪他的人都下場淒慘，造成很多嚴重問題，本席認為事態嚴重，所以邀請他到議會說明，他不來沒關係，結果還在後面興風作浪，導引整個教師來和本席對抗，這是我和他之間的事情，和其他老師有什麼關係？他利用他的專長，網路串聯攻擊我的 Facebook，在網路上一直攻擊我，幸好本席有 6 層金光體，一般人只有 3 層，我有 6 層，所以他攻不破，如果只有 3 層我早就躺下來了。

本席針對他的問題再度提出質詢，這一張是辦公場所借用的契約書，99 年 9 月 1 日高雄市還沒有合併所簽約契約書，居然很明顯看到，99 年 9 月 1 日校長的官章居然是高雄市立忠孝國中校長某某人，99 年 9 月 1 日還沒有合併，為什麼會有市立忠孝國中校長的官章？這是偽造。這一張是高雄市還沒有合併之前的高雄縣，高雄縣當時在 99 年 9 月 1 日有簽一份，借使用的同意書，也是一樣，99 年 9 月 1 日高雄市還沒有合併，為什麼校長的官章也是高雄市忠孝國中校長林重澎，很明顯，還有見證人叫曾心潔，他是教師會的理事長。這張公文也是一樣，100 年 5 月 1 日高雄市已經合併了，合併就是高雄市了，但是這張公文還是寫高雄縣，連日期也沒有填，我懷疑簽呈的公文可能沒有報備。下一頁，聲稱教育產業公會的會員目前超過 1 萬人，教育局長，每個人一個月要繳多少會費？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個不是教育局的業務。

洪議員平朗：

勞工局鍾局長，產業公會的會員一個收多少會費？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會費分成入會費和經常費。

洪議員平朗：

經常費一年多少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經常費如果是單一公會的話，自己的企業公會大概不得低於原薪資的千分之五，如果是參與上級公會，你剛才顯示的這張是參加上級公會會費的收入，會費的收入就依他聯合組織總公會的章程來收。

洪議員平朗：

我知道啦！一個會員要交 200 元，他平常會費一年收多少錢？1,000 還是 1,200 元？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他們自己現在大概是 300 元。

洪議員平朗：

一個月還是一年？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一年收 300 到 500 元，看他們自己章程在訂的。

洪議員平朗：

你對他們的繳費不了解就說不了解，請坐。我告訴你，他繳給總公會，每個會員一年要繳 200 元，結果他一年收 1,200 元，也有人說 600 元，我沒有經過查證，600、1,200 都可以，奇怪了！該繳給總公會的錢他不繳，收到費用又不付租金，總公會的會費每人 200 元，只有 3 個人繳費，他收了這個些錢到底拿去做什麼用途？聽說其中每人 100 元的預算，就是準備訴訟用的，如果每人 100 元，1 萬人總共多少錢？100 萬，100 萬準備和人家打官司，不好好當老師，竟然編預算和人家打官司，這是什麼人？我對他有意見。本席再次聲明，我很尊重老師，我不會無聊到去和老師對抗，但是劉亞平真的是可惡到極點，他是中路國小的老師也是產業公會的理事長，同時他也是教育審議委員，教育審議委員有行政權當然要受監督啊！有行政權的人員我們請他來議會說明，他不要來，我們對他沒有辦法嗎？議會的尊嚴是不是受到嚴重的打擊？他不只在外面嗆聲而已，還串聯全國的老師，包括一個桃園的產業公會，他還是在網路攻擊我，還有一個他的連體嬰，他的孫子，只能當孫子而已，大概是徒弟或是孫子吧！廖建中廖理事長。報告主席，本席也想要聯署，是不是廖建中在網路上，發起萬人譴責的大運動？當學生們還在上課時，他竟然一班一班的到教室去聯署，把聯署的資料，用傳真機傳出去。他竟然用學生上課的時間去聯署，真的是太可惡了！

我說這位廖建中，身爲一個工會的幹部，爲了要享受一星期上 4 節課，可以領全薪的優惠；一般老師一星期要上 20 堂課。教育局，可不可以這樣？請答覆。一定要這樣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照之前，原高雄縣跟高雄市針對…。

洪議員平朗：

簡單答覆就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以節數來講，他們不得少於 4 節課。

洪議員平朗：

你可不可以不同意，他去辦恢復只上 4 節課。你不同意，可以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部分，我們可以再來研究看看。

洪議員平朗：

可不可以？在法律上，你不同意他去上 4 節課，要他全職教課嘛！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是個協商的過程，如果這部分需要再檢討，我們可以再來檢討看看。

目前來講，是不得少於 4 節課。

洪議員平朗：

好啦！局長，我只問你對不對、是不是就好了。〔是。〕我們的法律，沒規定一個禮拜上 4 節課，對嗎？〔是。〕好，請問財政局局長，請簡單扼要答覆就好。人民團體可不可以商借我們的校舍公家的財產？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照規定，市有財產跟一切公有財產的借用，只限於機關、部隊、學校。也就是一般所謂的機關，爲了公務的需要，才能借用。

洪議員平朗：

好，謝謝，請坐。就是說，公家對公家可以商借，人民團體不能無償借用公家的財產啦！是不是這樣？

接下來，我要請問勞工局局長，現在我們的勞工行政中心，有借給人家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有。我們行政中心有高雄市總工會跟職業總工會。

洪議員平朗：

不是啦！我們高雄市勞工行政中心，是不是有借給職業總工會呢？有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就是總工會跟職業總工會，兩家。

洪議員平朗：

那勞工育樂中心，是借給產業總工會嘛，還有一個，公務機關的聯合會，對嗎？〔對。〕這三個單位，是借的還是租的？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是依據，高雄市市有土地租借辦法，去訂定它的坪數多少錢？依據財主單位的規費…。

洪議員平朗：

這意思，就是他們有付租金，對嗎？〔有。〕講清楚點，大聲點啦！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有，有收租金。

洪議員平朗：

有收租金嘛！針對教師產業公會，它無償借用，一簽就是三年。如果沒有違約，還可以繼續再借。我請問局長，這合理嗎？別的人民團體借用勞工局的場地，要付租金。這教師產業公會，借用學校的校舍，不用付錢。合理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跟議員說明。

洪議員平朗：

簡單講就好，時間來不及啦！合不合理嘛！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雇主願意無償提供，站在我們勞工局的立場，當然樂觀其成。但是，如果市府有它的租借辦法，就回到市府的依法行政。

洪議員平朗：

那就是說，你來證實也沒有用。因為財政局長講很清楚，這個是公對公啦！民間對政府是不可以無償借用的啦！你的意見很多，我知道你都是為勞工和弱勢的基層，替他們說話，我也是支持你。但是我們要依法論法，不要違法，好嗎？

還有很多問題。我要請問法制局局長，剛才的投影片秀出來的內容，有沒有偽造文書？請簡單答覆。剛才你有沒有看？有，請答覆，有沒有偽造文書？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基本上…。

洪議員平朗：

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依你專業的知識來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當然，這上面的文書，可能有記載不實的情形。

洪議員平朗：

記載不實就是偽造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偽造文書啦！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但是偽造文書的構成要件，在法律上必須是沒有製作權的人，冒用他人的名義，這樣才會構成偽造文書。所以，這事實的部分…。

洪議員平朗：

局長，我跟你說，這問題在哪呢？因為高雄市立校長的官章，一定是合併之後才有的，他竟然在 99 年 9 月 1 日時，蓋了這個印章，當時沒這個印章，為什麼 99 年時，會有這個印章？偽造嘛！這很明顯就有出來了。依法論法，它是偽造的。是嗎？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洪議員，關於這部分，要看事實的情況。因為剛才有個關鍵點，他是不是沒有製作權？是不是假冒他人名義？有時候…。

洪議員平朗：

局長，我尊重你的專業，但是我雖是外行人，但一看就知道，它是偽造的。〔對。〕這表示這個契約是無效的，你站在官方的立場，講話不方便，我也知道。請坐。

我再請教政風處處長，你答覆一下，針對剛才秀出來的借用契約，是不是有偽造？請簡單答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關於契約的部分，依照我們所了解，忠孝國中的說明是說，他們契約到期，他們事先約定，但是在 99 年 9 月 1 日並沒有簽約，他們在 100 年 4 月 20 日才簽定。所以那日期是押在…。

洪議員平朗：

那跟登記不符，也不能這樣啦！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是，我是說學校的說明。那事實的狀況是像…。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時間暫停。現在高雄市很多市民都在看這台，政風處長，你好好答覆。來，繼續。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事實上，那契約訂定的日期，應該是 100 年 4 月 20 日，依照學校說明。但他們把它訂在 99 年的 9 月 1 日，應該與事實的狀況不符。

洪議員平朗：

所以說，何時簽的合約，就應該登記那時的日子嘛！爲什麼要這樣登記呢？99 年的 9 月 1 日，也沒這個印章啊！對嗎？應該沒這個印章嘛！他們在 99 年 9 月 1 日簽的合約，爲什麼會有這個印章？那就是偽造的嘛！這是不容懷疑的。

我想請財政局注意一下、了解一下，他們無償占用校舍，沒有付租金的問題，要向他們追討，跟教育局局長，一起去追討。如果在法理上，我們站得住，就要去追討租金，長期以來的租金都要算，要依法來辦理。這個是違法無償借用，應該辦人就辦人，這就有勾結圖利的事情。你不能將校舍無償借用，讓學生的受教權受到影響。而且那合約一簽就是三年，據我了解，是一年而已，一般可以借是一年。那學校有出借須知，裡面的辦法都有很明確的規定，但是這學校竟都違背這些規定。而且也沒到教育局核備，如果批准了，才可以借。他們都沒有，省了很多程序。顯然就是勾結圖利，說給三歲小孩聽，他也知道這是勾結圖利嘛！不然，他何德何能可以無償使用我們的校舍？每個月收了哪些錢？水電費 100 元，另外就是管理維護費 200 元，一共是 300 元，絕對是虧本，又影響孩子的受教權，那世界上校長是怎麼了？這不就是圖利嗎？不然哪會有這種事情。身爲校長，他不可能是神經病或是笨蛋吧！這麼對本身不利，他爲什麼要做？那就是有勾結嘛！整個合約有關人員都要移送。

政風處處長，對於這案子，本席上次在 5 月 15 日質詢時，要求你去查，到底查出來了沒有？有沒有移送到廉政署？請答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關於這部分，我們初步了解，是有些…，就像剛才議員呈現的資料，這些狀況我們有在做釐清。對於這階段，我們會請教育局再做些說明。等整個資料完整以後，我們會做處理。

洪議員平朗：

我告訴你，這個不能姑息養奸啦！不對的，就應該移送。你不要覺得他可憐，這不能同情，要依法辦理。

針對劉亞平先生，希望你有在看電視。我相信一些人，如果沒有常識，在家看電視也會得到常識。我們到全台灣的議事廳去看看，叫你劉亞平來這說明，是給你機會，你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洪議員平朗：

前幾天，台北的市政府到議會，接受議員的質詢、說明，他們也不一定都是一級主管嘛！因為有問政必要，請他來說明，那是好事嘛！

針對劉亞平涉及那麼大的事情、違法的事情，那麼多老師、校長、家長在反映，我請他來說明，也是對他好嘛！他不應該串聯全台灣的教師，來譴責我。還來個萬人大聯署，這些聯署，有些是虛造的。我想如果你有種，就把那些老師聯署的人名公布出來。不要說，只是個學校的老師，就來抗議啊！還有本事在 5 月 23 日時，去民進黨中央抗議。議長，不好意思，你被我連累到。也去到國民黨的黨部抗議。不好意思！害你…。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放心。

洪議員平朗：

叫他來議會說明一下，竟然做不到，不敢惹他。我覺得他向我挑戰，如果我不接招，就對不起身為議員的職責，也對不起議會全體的議員，士可殺不可辱。其實他沒來議會，他哪知道我是要羞辱他或是讚美他呢？我只是想了解，整件事情的狀況嘛！如果有誤會，請他說明，讓那些投訴人、很多關心的人，知道嘛！竟然串聯全台灣的教師…，所以說，議長我也要聯署，廖建中他的徒弟或是他的徒子徒孫，他在網路不實的捏造，還來譴責我。我是不是可以提案，請議長交付讓大會來決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啊！你提案可以啊！市長，我們縣市合併是什麼時候開始的？請簡單答覆。

陳市長菊：

是 99 年 12 月 25 日。

主席（許議長崑源）：

99 年 12 月 25 日嘛！洪議員，那份契約書裡寫的…。99 年 9 月 1 日嘛！政風處長你聽到了嗎？是 99 年 9 月 1 日，我們縣市合併是 99 年 12 月 25 日。他們在 99 年 9 月 1 日蓋了校長的官章，上面印章蓋的是「高雄市立」。現在很多觀眾都在看，你們政風處要不要辦？隨你們的意思。教育局長，你們真的那麼無能，就是不去辦！對嗎？就這樣繼續吵下去嗎？現在可是有很多觀眾在看呢！政風處長，你也聽了，我們是在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而這契約書明明寫著 99 年 9 月 1 日，而那個校長職名

章，卻是「高雄市立」，那時應該是高雄縣，他們卻寫高雄市立。針對這點，你們看對不對呢？你們要不要辦呢？你們自己去處理。好，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朱議員信強，請發言。

朱議員信強：

大會主席許議長、高雄市陳市長、三位副市長與各局處長，還有劉德林議員今天聯合質詢，與各位媒體先進，大家好。今天針對我們新上任的警察局長，我們高雄市的治安有待加強，是不是我們的治安無假期？因為在高雄市搶案頻傳，希望警察局長能夠多點用心，把高雄市的治安好好的努力加強。

在這裡，感謝陳市長與許議長率領府會與許多高雄市民對美濃入選十大觀光小城的努力與肯定，在此感謝大家。在此，要請問我們陳市長，我們美濃鎮具有好山好水，是一個三面環山所形成的沖積平原，我們美濃的農產品非常豐富，我們的客家人口在台灣全省，它的比例…，我們的客家人口在這一個區是佔了 95%，在十大觀光小城中，我們已經順利進入這個行列，請問陳市長，未來是不是有什麼構想可以針對我們十大觀光小城，如何加強地方的一些人文、景點、地方小吃與農特產品的行銷？是不是請陳市長把你的想法與做法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以美濃為榮，美濃是台灣客家傳統文化習俗，包括整個…，可以說是客家文化最典型的小城，這個地方非常的美麗，我們好不容易讓美濃名列十大觀光小城，高雄市未來怎麼樣深化美濃的客家生活，讓我們來跟全世界推銷，包括跟東南亞，包括現階段與未來，如何讓大家更了解美濃的美，不只是現階段美濃有山有水的漂亮。美濃有非常深刻地方的特殊，在這個地方，我們的客家鄉親非常重視子女的教育，所以美濃是全台灣校長最多的小城、全台灣博士最多的地方等等，這個都是未來我覺得我們值得跟大家大書特書的地方。

第二個，我覺得未來我們也要把美濃的街道讓它雙語化，街道的整理讓很多外國人或者很多其他縣市的人能夠到我們美濃，在這個部分很清楚的了解美濃各個觀光的景點，或者在這個地方都能夠很清楚的得到雙語的介紹。

另外，我們美濃現在有很多非常漂亮的民宿，我們應該讓這些民宿朝向國際化，這個部分，我們目前已經輔導 7 家美濃民宿，它有英語的標章，有這樣的一個標章，未來這個我們也要加強。我們不只希望高雄市大家能夠去美濃，也希望全台灣很多的觀光客跟我們一樣也都非常喜歡美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

另外，我覺得美濃未來還有很多的建設，包括美濃中正湖整體的營造，現在正在進行中，都市計畫好像也快完成了，這些部分等等，我覺得都是非常值得我們未來要努力的。我覺得只有一句話，我們高雄市政府與觀光局有責任大力行銷美濃，因為這是高雄非常特殊的地方，因為它的特殊，再加上它是把客家文化、語言保存得最完整的地方，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大力來行銷，我大概先簡單的跟朱議員報告。

朱議員信強：

現在針對美濃，因為整個架構，旗美九鄉鎮在縣市合併以後，它的土地面積佔整個高雄市總面積的三分之二，是不是可以請陳市長與民政局長在預算方面…，因為我們經過 88 水災以後，包括我們的幹道、支道、山路、灌溉排水溝與農產品等等，我們看到荖濃溪與旗山溪受損情形非常嚴重，我們的土地那麼大，未來不能以人口數做為編列預算的一種參數，這一點是不是請陳市長能夠以九區的土地做為依據而不是以人口數？我們高雄市的人口數那麼多，旗美九鄉鎮的人口數卻沒有那麼多，我們的預算，一個區公所 800 萬元、900 萬元，對地方來說是杯水車薪，這點請陳市長能夠多關心一下。

再來，要和陳市長及各位局處長探討一下我們現在農業的走向，現在我們看到我們的農業從生產到消費端，本席在農會擔任過兩屆的理事長，農業大致上可以分為三部分，第一個就是所謂的一般農業，我們的農民朋友是傳承自以前，使用化學肥料及農藥，沒有經過農會、合作社與農業局的監督機制，所以他們生產的農產品會往哪裡去呢？會銷往一般的零售攤販、菜販，包括我們的傳統市場，最重要的，他們這些菜會銷往哪裡？我們國中、國小的營養午餐，在這個部分，我常常跟我們的農業局長說，我們是不是要和教育局及衛生局來了解，我們國中、國小的營養午餐蔬菜的來源在哪裡？我們是不是要不定時來抽檢？結果我問學校的校長，了解到我們學校的營養午餐所購買的蔬菜與水果都是從一些行口、菜販載到學校去，再由學校將菜送到衛生局檢驗，這種機制，我認為日後是不是應該請教育局、衛生局與農業局來了解？以美濃區來講，旗美地區美濃農會有農藥殘留檢測機，我們必須把每天的蔬菜水果送到那裡檢驗，每天都要，因

爲了確保學生吃得安全、吃得健康。我們看到現在的癌症那麼多，爲什麼？因爲我們吃的問題非常嚴重。

一般的農業，可能沒有像農業局寫的那麼沸沸揚揚，但是本席認爲傳統式的種法就是化學肥料多，它的農藥多，未經市場監督機制，它的流向以傳統的零售菜販、傳統市場供應營養午餐爲最大宗，可以這麼說，我們的農業局長也知道，在大高雄市，我們現在的蔬菜與水果都是從一些行口進來的。

第二個，就是安全農業，什麼叫做安全農業呢？安全農業就是所謂經由農委會農糧署包括農業局、農會、合作社組立產銷班，所種出來的一些水果和蔬菜，他們從生產履歷取得吉園圃標章，他們行銷的定點在哪裡？台北一市、二市、三市，還有一般的好市多、家樂福、大賣場與百貨公司的生鮮超市。爲什麼他們會行銷到這裡？因爲安全農業的農民，他們使用的化學肥料與農藥，他們的農藥一定要指定品牌，他們不是像一般的農民向地下業者購買或是什麼的。所以一般農業與安全農業農民的區別在哪裡？就是安全農業、好的東西…，記得大高雄市農業局長曾經說要使用在地食材、地產地銷，可是從縣市合併之後到現在，我們看不到農業局這邊對於我們的營養午餐蔬菜有沒有來自我們的產銷班，還有梓官的蔬菜，我們是怎麼取得的？等一下再麻煩農業局長答覆一下。

本席在這裡要建議的就是對於安全農業，我們必須加以鞏固，我們所有的產銷班它有一個機制，就是蔬菜水果送到台北市場，如果被抽檢到有農藥殘留，每一件要罰 6 萬元，而我們一般農業的農民，他們的蔬菜水果都送往屏東九如市場還有高雄，我們不說市場，他們在場外交易，沒有經過監督機制，沒有抽檢，而標到營養午餐的廠商如何取得蔬菜？他們就向菜販購買，這不需要檢驗，送到學校煮一煮讓學生吃，未來可能產生一堆毛病。所以，大高雄市把一些好的蔬菜水果都送到台北市，我認爲農藥殘留的檢驗機制對現代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議題。

第三個，就是最近很多議員在談的有機農業，南部氣候高溫多濕，在有機農業的種植方面，包括它的土壤、空污，還有不能使用農藥與化學肥料，以及水源的問題等。我們看到有機農業的推動，包括郭台銘的永齡農場，目前經營面積有 40 多甲，可是陳市長、各位局處長，你們知不知道他一年要虧多少錢？可能超過 2,000 萬元。所以小農制的有機農業，本席認爲大家都想吃有機農業種出來的蔬菜，可是依照現在社會的消費型態，有機蔬菜都貴二、三倍。我們看到永齡農場很積極推動有機農業，郭台銘董事長爲照顧 88 水災的災民，爲了讓大愛村的災民有工作，所以建立了

這個有機農場，可是我們現在看到有機農業在南部推動，種植一定要挑選品種，因為我們南部天氣熱，作物不容易種植。而我們有機農業的蔬菜水果都銷往哪裡呢？都是定點式的。在高雄市，只有金字塔頂端的少數人在吃，與一般的消費群，我覺得是不搭嘎，可是全面推廣這個理想目標很好，可能十年或二十年之後，我們整個高雄市都可以像大家說的，仿效古巴做「城市有機」；而這個「城市有機」，依本席了解，古巴人口數 250 多萬人，他們的土地比較大，他們的水源…，如果我們高雄市要做「城市有機」，大家常在詬病高雄市的空氣這麼糟，所以，光是空污這一點就無法過關了，還有自來水的部分等等，我覺得有很多窒礙難行的地方。而「有機」的這個範圍只是我們的一個理想、一個目標，因為我們一般的消費者無法接受高價位的蔬果類。所以，對於「有機」，我們是觀望、努力。

本席為什麼在這裡建議那麼多？對於農業局，本席的建議是安全農業的控管，對於營養午餐的蔬菜水果，我們是不是應該嚴格檢驗而不是用抽檢的？一個禮拜才送驗一次，驗出有問題再通知學校，叫學校賠償，而罰款是罰誰？在這裡，請教一下教育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當然，對於學生的午餐食材，我們一直在努力的，除了衛生安全之外，能夠使用在地食材，我們一直是鼓勵的。依我目前所掌握到的資料來講，我們目前高雄市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的比例大概是百分之四十幾，我們會繼續鼓勵。當然未來如果像剛才朱議員所提到的，跟附近的農民可不可能透過一種的合作的關係，來就近提供食材供應？其實在全台灣來講，我知道有一些縣市跟學校合作得非常好，他們把學校的孩子看成他們的孩子，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生產的食材，基本上，孩子的父母都會很注意。當然學校如果是自行向在地農民採購的方式，當然也要有品質的管制，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會跟農業局與衛生局討論看看機制上如何去結合，基本上，我們除了孩子的健康之外，如果也能夠照顧農民，我覺得這個也是一種教育，我們會朝著這方面來努力。

朱議員信強：

局長，本席向你建議一下，所謂在地食材、地產地銷，我們現在看到高雄市的農業，包括蔬菜水果，我們以梓官的蔬菜來講，它有吉園圃標章，它的農藥殘留是在安全標準值以下，所以梓官農會大力推行，我們學校的

營養午餐是不是也要經過認證？包括我們的蔬菜水果。可是現在卻不是，現在是誰標到營養午餐，就是由菜販跟行口購買，我們的孩子吃到的，如果衛生局加以抽驗，我保證差不多有六成農藥殘留都不合格，應該有六成，這麼嚴重的事情，我們教育局、衛生局與農業局是不是…，我們的家長望子成龍、望女成鳳，我們的孩子在起跑點上，我們都讓他們吃那些蔬菜，事實上，市長如果不相信，就由衛生局不定時抽檢，我不相信不合格率會沒有超過六成。

這種東西，我們應該建立機制，包括所有高雄市生產的水果，燕巢有芭樂、大社有棗子、六龜有木瓜與蓮霧，將這些水果都做為我們營養午餐食材的來源。為什麼這些農產品都要運銷北市？因為高雄市沒有通路嘛！我們高雄果菜市場的蔬菜水果都是從哪裡來的？從嘉義以南到屏東。我們大高雄市好的東西都跑到哪裡去？跑到台北市的一市、二市，都跑到那裡去，好的東西我們高雄市吃不到，對於有機蔬菜，有機蔬菜是部分有能力消費的人才吃得起。所以，對於這一點，本席建議教育局、衛生局與農業局應該召開一個會議，好好的研擬，針對所有高雄市生產的農產品做一個統合。為什麼他們都要運銷北市？第一、他們經過農業局輔導、經過農會與合作社的輔導，加上班員的相互約束之下，這些農民很怕他們的農產品運銷到北市之後會被檢出不合格，每一件會罰 6 萬元，這對他們來說是一項負擔，所以他們的用藥都採用低毒性的。而一般傳統的農民是怎麼做的呢？他們購買地下農藥，噴灑一次可以撐一個月，這一部分應該是農業局的事情，我說對的事情局長就不要怕，農藥行如果有賣地下農藥，就統統把他們抓起來，罰款罰重一點，地下農藥都是從大陸進來的，對我們的子孫來講，對環境公害也是非常…。我們以前鄉下溪邊有魚、田蛙。現在的農藥太毒了！我們看到鄉下現在的農藥很嚴重，要怎麼樣去制止這些…，第一個，農業局長，地下廠的農藥先取締，罰金開重一點，大家拍手。做議員的我們都不會去關心、關說，隨你去取締，每取締一件罰重一點，每天去取締。

地下工廠的農藥，對我們整個生態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請教農業局長，針對現在我們的紅豆及我們 11 月份到 12 月份的菜頭，以及我們現在收購的公糧、糯米，美濃農會就是這樣。包括六龜農會他們都有在收成蓮霧、木瓜，都有做運銷；甲仙他們有做梅仔，農會出來收有一種契作方式——保價收購。本席認為這樣較好。

我們內門火鶴，經過日本 311 外銷通路急速下降。內門火鶴他們的網室設備已經有搭起來了。在這裡要請教農業局長，要怎樣對這些農民來照

顧、要怎麼樣來勸導、輔導他們轉作。

因為我們知道火鶴它們的基礎設施，搭起來非常的貴。本席在這裡建議轉作有好幾項，因為它們有基礎設施，是不是輔導來種小蕃茄、或是山葵、或是山蘇，這種屬於半日照的東西。我感覺對內門一個轉作可以給這些花農做別項，因為日本的市場就是沒了！非常現實就是這樣。

針對甲仙的梅仔，我這陣子看到，今年他收購 1 公斤 10 元，有聽到一些人在說，他們是剝削農民、壟斷市場，甲仙農會總幹事跟我講，他做的要死被人嫌到要死！市場的機制非常簡單嘛！農會要出來收購 1 公斤 10 元，他們的販仔要來收 10 塊半，農民都交到那邊去。為什麼在那邊罵農會罵到很難聽？講什麼農會壟斷市場。我看這對甲仙農會、內門農會都不公平的事情。

像美濃農會收糯米？這些糧商爲了要抵制美濃農會，它的收購計畫是 9 塊半。生意人收 9 塊，結果整個他們包括上頭他們都串聯、都連絡，講美濃農會的糯米都不能讓它出去：都不能吃它就對了。

所以說，我們現在農民跟生意人包括農會，農會扮演的角色是調適、保價收購，這個機制他們有建立起來。希望農業局長，你在這部分，要更用心！你不要說農產品滯銷的時候，才來說誰要？沒人要！像前二年，美濃農會花 4 百多萬去收蘿蔔，做老菜脯，我教他的，收起來做。沒人要收嘛！

今年的糯米，生意人收 9 塊；農會收 9 塊半，爲什麼一直堅持在這個價位？他就是有替農民做事情。農會出來不是要在農民的身上來賺錢的。他是要平衡這市場。因為我們的市場，農產品較簡單！消費者在決定我們農產品的價位，不是說，香蕉種下去 1 公斤 20 元就 20 元。

所以說，麻煩農業局長，在這方面要來加強。製作我認爲這是非常好的一種辦法！針對以上，我麻煩議長，請我們農業局長來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確實，朱議員對我們農業很專業，其實使用安全農業，我來給你提供一個說明，給朱議員、我們大家瞭解一下！那麼在去年 100 年，我們的有機，不是有機園，就是說吉園圃認證這個方面，我們比 99 年多出來 200 公頃。在今年 101 年，目前爲止，吉園圃認證面積是 1,400 多公頃。我們今年希望能夠增加 1,000 公頃到 2,400 公頃。這無非是希望我們的一些消費者能夠使用到安全。

在有機農業方面，我們在 100 年比 99 年增加了 120 公頃。今年我們本來是預估增加 50 公頃，到目前到 4 月底為止已經達成這個目標。我們會陸續努力。

剛才朱議員所講的，農會是不是有一個穩定的作用？在這裡給朱議員報告，有的農會確實是有；有的農會確實要改進。我舉例，剛才朱議員有講到甲仙農會，甲仙農會這次在青梅收購方面，它真的穩定了那個價格。

在去年發生了一些事情，甲仙農會本來是不要進行收購，但是，因為梅農的產銷班打電話給我，我又去拜託我們的甲仙。所以今年我們收 1,500 噸，颶風下雨確實有穩定價格。你們知道嗎？如果他沒有進去接收 1,500 噸的時候，我們的梅仔，從以前的歷史來看，差不多在 4 塊、5 塊、6 塊，所以在這裡我也很肯定甲仙農會。但是有的農會，就是說我們的內門農會需要改進的部分，我也有跟他們講，包括火鶴的問題，不能這樣子！

今天我要講的，好的我們就要鼓勵；不好的我希望說農業系統來修正。這次例如稻米，我們看到屏東在那裡吵吵鬧鬧，米價一直掉！但是，我們美濃農會確實有發揮他的功能，因為他的收購價格有比較高！所以穩定那個價格很重要。

所以，朱議員對於我們整個農業狀況的瞭解，在這裡我也很佩服！那麼要給安全的農業，陳市長一再指示我們農業局，無論怎樣一定要加強來做。今年我的人力增加之後，剛才朱議員所講的農藥檢查，我們的頻率會再繼續增加。給朱議員報告，去年一年裡面，我們檢查 1,000 件，來到今年的 5 月，我們已經檢查了 1,000 件了！這個重要性，我希望我們可以建立高雄市是安全的城市、安全農業的城市。

朱議員有提起，火鶴確實早期是一個很熱門的產業。但是我們也不知道天災、地變，311 日本會受害，給我們的火鶴的花農受到這麼大的傷害。你也知道，一個網室、一座溫室設備建了之後，使用年限差不多八、九十年，在這個時候不能給它拆掉！1 分地 80 到 100 萬的經費，已經花了要怎麼辦？所以，農業局在這個方面，提出很多的辦法，第一個，供應外銷。我們有動支我們的農發基金，獎勵我們的外銷，希望在外銷打通整個市場。第二個，我們品種更新，我們來鼓勵我們的花農，來改種剛才朱議員所講的，其他可以競爭性的花卉，或者是其他的國產品，這些我們都在做。第三個，既然有溫室、網室，我希望它裡面所設置的，是屬於符合我們認證，就是說有安全的這個農產品出來。

在這個時候向朱議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擬定好可行方案，我們會召開一個會議，我們會請花農所有的產銷班來召開一個會議。感謝朱議員，對

我們的農業這麼瞭解，在這裡我們會繼續來努力、繼續來打拚。

朱議員信強：

本席在這裡還要建議的是，現今台灣農業的問題，我們看到一些大宗農業，包括玉米、小麥有 95% 都是進口的。所以我以前當理事長時就跟農委會說，台糖的土地那麼多，為什麼你們現在對豬農、畜牧業的協助都做不到，而且還任由台糖地在那裡荒蕪呢？當我們跟 WTO 就所有的農產品在談判時，南韓進口稻米只佔他們總需求的 1.5%；反觀台灣卻跟人家進口 14 萬 4,000 多噸，是佔我們總食量的 8%，所以台灣才會沒地位啦！台灣的地位在哪裡？依靠進口。犧牲這些農業來成就這些工業和科技，這個我們是不是要平衡發展？

現今我們這些養豬戶的價格又那麼差，為什麼我們不種玉米呢？台糖為什麼不再種植農作呢？一年光休耕就要編列 150 億來補助這些農民朋友，其實農民朋友不是很愛受補助的，不過他們靠雙手種植的農作，到時候又賣不到好價錢，因為你們進口的比我們種植還便宜，這樣農民哪會想種呢？什麼叫做 WTO？農民說這個叫做「天黑黑」啦，都黑一半了，這也是事實啊！農民種了一整年…，勞工局長，我請教你，我們保障外勞的基本工資是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外勞的家庭看護工是只有 1 萬 5,800 元，如果一般…。

朱議員信強：

最低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一般性的外勞看護工和養護工其實是有不同的薪資，一個是一般的勞工朋友的話，依照現在的法令規定，就是 1 萬 8,780 元。

朱議員信強：

1 萬 8,780。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如果是看護工的話，是 1 萬 5,840 元，不一樣。

朱議員信強：

1 萬 5,840 元？〔對。〕好。農業局長，我們的農民所得一個人是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農業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朱議員。我們不能以一個人來講，要用 1 戶來算。

朱議員信強：

1 戶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1 戶 20 多萬。

朱議員信強：

1 戶 20 多萬？〔對。〕1 戶也要看有幾個人。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但是 1 戶的部分，是不包括它的外來因素。

朱議員信強：

外來因素？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所說的是沒有外來因素的，包括有些是兼職的部分。

朱議員信強：

20 多萬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年 20 多萬嗎？如果 1 戶有 3 個人的話，平均一個人才占多少而已？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議長報告，我剛剛有說，因為它有的是外來因素，有的人的孩子是有勞工階級的，他有在做工的就不算在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就以二個人來算。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以二個人來算的話…。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年 20 多萬，這樣一個人平均不到 1 萬元。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但是它就是要用面積來計算，因為每一戶…，譬如有 3 個小孩，有時他們回來就會幫忙做事，因此以面積來看才正確。

朱議員信強：

不確定因素很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不確定因素多。

朱議員信強：

陳市長，剛剛我們是共同來探討農業部分，因為本席對農業稍微懂一點，我說的意思是，外勞的基本薪資是 1 萬 5,000 多元，其實農戶約在 1 萬 4,000 多元，就是一個人，但不是一個人 1 萬 4,000 多元，而是他靠農業種植賺來的，有時他還要到外面做做水泥工，再幫人家採收菸葉等，就是他要兼打零工才有 1 萬 4,000 多元的收入。但是通常不會留給子所以在農民的部分，本席覺得在農業方面，我們要怎樣主動來做？像剛剛我們說到的火鶴，它的既有設施已經在那裡了，我們要怎樣輔導轉作？這都是我們要去思考的問題，而不是讓這些花農自生自滅的，你們都完全置之不理，其實他們的設施很不錯，像安全農業取得吉園圃認證，讓他們來種番茄、山葵、山蘇這些都是很好的東西。屆時再把他們所生產的農產品先拿來供應高雄市國中、小的營養午餐，當我們的通路有了，他們就有辦法來種植。如果能以此來做，局長、市長，我覺得火鶴要鼓勵他們轉作，讓他們那些設施的東西可以再次運作，因為他們的那些東西很好，他們的基礎也很好，所以我們先來做高雄市國中、小的營養午餐，這樣是不是對整個農民和學生都有所保障？

所以，我看到農業越來越慘了，台灣就是這個樣子，讓台糖土地閒置荒蕪，民國 89 年還提出什麼農舍興建辦法修改，我說這都是在圖利財團，什麼集村興建啦！陳市長，「集村」你知道嗎？就是我買 20 甲地的建蔽率有 60% 視同建地。農委會怎麼會修改這種法令呢？這是怎麼修改的，我都看不懂。什麼叫做集村？就是在高雄市建地的建蔽率有 60%，不過你的土地才 10%，這 10% 就是你要買 10 甲、20 甲的地，所以集村對農民有幫助嗎？沒有嘛！所以遊走在灰色地帶，因此我們看到這個「農舍興建辦法」，根本就是圖利財團的。

有關農舍興建部分，在 89 年之後，如果爸爸留下 4 分地的話，二兄弟剛好各分 2 分地後，根本無法蓋房子，因此二兄弟只好在那裡當呆子，因為哥哥說，先讓我建，弟弟卻說，由我先蓋，所以 4 分地 2 人各分 2 分地後，就無法蓋房子了，所以對農民根本沒幫助。為什麼會規定要 2 分半以上得興建農舍？這個問題在上次總質詢時，我有請教農業局長，我們爲了保護農地的完整性，應該要在 2 分半以下得興建農舍，把畸零地、小型農地或所謂 1 分半、1 分地…，譬如 5 厘就有 150 坪的地了，我們提高它的

建蔽率、容積率，這 5 厘有 150 坪，只要建個一半 75 坪，這樣豈不是很好嗎？爲什麼會規定把完整的農地剖在 2 分半？它是美其名說，我要保護農地，因此 2 分半才能蓋房子。

現在一方面鼓勵休耕，一方面又說 2 分半以上才能建房子，這個農舍興建辦法把我搞得到現在我都還想不通，他們到底是怎麼規定的？爲什麼你又不規定 2 分半以上不可以建房子？2 分半以下所謂畸零地、小型農地得做爲農舍興建，這樣是不是很好？我們把小塊的農地拿來蓋房子，因爲要在鄉下買個 2 分地的話，農民沒那麼多錢啦！以現在美濃來講，1 分地就要 250 萬元，2 分半地就要多少錢？要 600 多萬元，對不對？所以 600 多萬再加上蓋個普通的房子也要花個 400 萬，總共他要自備 1,000 多萬元，我覺得這個不合時宜嘛！他們把這個辦法修得亂七八糟的，財團要用集村興建農舍時，他們的建蔽率是 60%，奇怪了，這個不知道是在圖利誰，竟然搞成這樣子。還有，這些農民常拿他們的土地所有權狀問我說：「議員，我只有 2 厘 3 的地可以建房子嗎？」我說：「不行，照規定就是不行。」他說：「要怎麼辦？」沒辦法啊！因爲有錢的人就有辦法，沒錢的人是沒辦法的。假如你說就跟旁邊先借一塊地來湊數時，現在規定 5 分地才能分割的，地政局長，這樣對不對？我們現在規定農地要有 5 分以上才得以分割的，有正確嗎？

所以有關農舍的相關規定，對農民朋友非常不公平，農業局長這邊是不是能研議怎樣來建議？叫中央立法院來修法，因爲我們只是一位小小的議員，這個法規是農委會在修改的，我們要大聲的告訴他們說，那個改得亂七八糟的，沒人在規定要有 2 分半以上的地才能蓋農舍的。假如我有 1 分地是 300 坪，我不能蓋農舍嗎？以前不管是 1 分、5 厘的地都是可以建的，現在你卻改爲要 2 分半才能建，請問農民沒錢要怎麼建呢？我家就只有 2 分地而已，你要叫我怎麼辦呢？想到市區買個大樓的房子來住，可是 1 間就要 1,000 多萬，反之，想到鄉下建個屬於農民的農舍時，卻又沒錢蓋。

在這裡我要請教一下養工處長，養工處長在哪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站起來。

朱議員信強：

我請問一下，我們高雄市包括我們的路樹、行道樹，這個是在小港，小港機場出來的中央分隔島，這是什麼樹種？請處長答覆一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是非洲海棗。

朱議員信強：

非洲海棗嘛，中東啦，中東海棗。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算是海棗類的樹種。

朱議員信強：

棕櫚科啦，跟蒲葵類似。你看這些葉子，這個照片看起來好像不太清楚，這個枯枝，這種樹一年才掉 3 片葉子，這裡你們有幾年沒有修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應該是這樣子，一般來說修剪樹木有分兩種方式，如果是比較零星的部分，平常的時候我們會去修剪；如果是整條路段的部分，當然我們就會安排，譬如說我們的小港區或是什麼區，就會安排整條路線修剪，現在是這樣。

朱議員信強：

所以處長，你在說謊，我們常常出國，要去小港機場都從高速公路走到那裡，中央分隔島的這些樹，那些葉子你去算，這裡的照片可能不是太清楚，差不多有 15 葉，這是我們小港國際機場，你們看不到我就覺得很奇怪。陳市長，這是我們出入的門戶，我們那些樹木枯枝落葉的，差不多六年不曾修剪了。我想不通市政府這麼多人為什麼看不到？我去年我曾經說過，處長你不知道還記不記得，我曾經說過，我好聲好氣的說你們也不聽。我們的機場在那裡，外國人來看到我們的樹為什麼會變成這樣，是不是很丟臉？

處長，有沒有辦法這陣子把它整理好嗎？我說中東海棗像你們這樣弄真的很醜。請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這個部分我們中山四路這裡整條，我們一次把它整理好。但是有時候修剪樹木不是每年，不是我們每天修剪，我們是看整個林相…。

朱議員信強：

整個林相。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當然議員剛才說的有枯枝的部分，當然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修剪，以上。

朱議員信強：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處長，你看高雄市哪幾條的林相比較漂亮，你介紹一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基本上我們國泰路前面的林相就滿漂亮的，但是如果說前面的忠孝國中，忠孝國中現在我們正在做通學步道的改造，那邊我們發覺就是有 42 棵的林相，譬如說我人站在這裡應該是筆直的立起來，這個林相就非常的漂亮；如果說我們的整個樹木，譬如說往上面去，這樣就很難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看光華路和四維路那裡的椰子漂不漂亮？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光華路說實話，它是滿挺拔的，是很高，但是有一個缺點，如果颱風天風大一點，譬如說像可可那種會結成果實的部分，有時候會掉下來，對整個交通安全的影響非常大，這個我們會來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請坐，這是人家的時間。你如果覺得很漂亮，我等一下帶你去看看有多漂亮，我跟你們講過了，你們就保佑不要遇到颱風天掉一顆椰子打到路人，我醜話說在前面，跟你們叮嚀過好幾百次了。

朱議員信強：

陳市長，你認為我們高雄市的行道樹跟路樹跟公園的樹，在這裡請問陳市長，你認為可以打幾分？請議長讓市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對我們高雄市的行道樹、公園的樹，我想這幾年有做了一些改造，以前高雄市大多數都是黑板樹，黑板樹大概在這幾年來都大量的遷出，就是把它移走。當然我們期待養工處對高雄市所有的樹，我覺得應該選擇有價值的樹，五十年、一百年的，同時希望這個樹，有些樹是會開花，讓高雄市能夠比較多彩多姿。

朱議員信強：

不是，市長，重點是你認為可以打幾分？

陳市長菊：

打幾分嗎？我想是 70 分，但是我還不滿意。

朱議員信強：

70 分。

陳市長菊：

我是很不滿意，但是我覺得這些年來，養工處在整體上他們一直也在修正中，但是剛剛議長也提到包括我們往公園的這個部分，就是說一方面我們希望有海洋、熱情，有海的意象，所以有那種棗類科，像椰子樹之類的，但是安全上的問題，我期待我們的養工處，對這個都要非常的重視。有時候看那個椰子樹很高，但是漂亮嗎？也不怎麼漂亮，也是不美，但是當然在這個部分，我們都願意再修正，我希望我們養工處裡面的同仁，有很多很專業的，我覺得我們應該利用這個時間好好選擇高雄市五十年、一百年有價值的樹，當然不可能現在馬上種樹就會馬上長大，但是實在是應該要好好的來整理，我們願意檢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我跟工務局長順便報告一下，我有要求我們的椰子樹，他們回答是說 9 月會總整理，所以你們做事情不是我要嫌你們，9 月的時候颱風季就要過了，最嚴重的五六月、六七月的颱風季就要到了，你等到 9 月才要處理，你們做事是不是本末倒置？現在是人家的時間，我是在跟你們提醒，做事怎麼會是顛倒的。

朱議員信強：

議長，這樣啦，處長，你可能也很專業，我們修剪的要件有 12 項，12 不良枝，結果我看了一下，我們現在看到議會的前面，這個議會前面的昨天已經挖掉了，現在養工處是跟我說是得到褐根病，褐根病我的意思是說，它的百分比是多少，我們都看得出來，有幾棵會，但是你跟我說要移植，結果我問你，你們答覆我說是得了褐根病。你們第一個包商我問他們，說你們是用勞務標要用移植保固，我說你們挖樹的方式不對，結果最後傳達到的訊息是褐根病就是樹的癌症，沒有救了，包括它的土壤都感染了，不過我看是不像你們看得那麼嚴重。所以這裡的樹有多高呢？大約七、八米，我們就以這個來說，我們說高雄市的路樹，需要到七、八米這麼高嗎？這裡都斜斜的，樹是要展開才會漂亮，你們不是，修得像竹竿一樣，包括我們澄清路的印度紫檀，那些都太高了，要怎麼矮化，處長你們應該很專業才對，我先說完你再說，你們應該很專業，我們看不到，你看這個一心路的，這些樹從中間被腰斬。其實我覺得路樹的修剪是一件很簡單的事，為什麼你們偏偏花那麼多錢把我們高雄市的路樹、行道樹、公園的樹弄得東倒西歪、亂七八糟。剛才陳市長說有 70 分，在我看來 40 分不到，雖然我們不是很專業，但是我們知道。所有的樹都很凌亂，包括中正路，我們的灌木、喬木。

所以未來本席在這裡建議，我們的樹下用植被不要用灌木，不用再修剪，什麼一串紅、黃金榕樹，一些變葉木，我覺得不要種這些。你的樹就是一個主體，你要造景，你用植被，包括蔓花生、包括大葉草、台北草，那種好整理的就好了，你不要畫蛇添足，弄了一大堆，以後不要說你們沒有編這些預算，沒有辦法修剪。所以處長，我覺得你當這個處長不太及格，說不定比本席還更不了解，改天大道路的中央分隔島，你給我種喬木、黃蓮木、烏心石、七里香都不錯啊！我們把好的樹，現在也都有苗圃，包括農業局也有，我們是不是去台糖租一塊地把淺根的都汰換，淺根的所謂小葉欖仁、黑板樹，這些東西，改天二十年、三十年以後，陳市長你知道嗎？一樣要砍掉，為什麼？因為颱風即將到來，太高你們要修剪，我說它是耗時、耗工、耗錢，這些東西對高雄市沒有幫助，之前我聽到學校，學校的閒置空間比較多，事實上可以種，不然黑板樹、小葉欖仁，在我們的產業道路、鄉下 4 米路、6 米路都種，改天如果你爲了綠化，你將 4 米路、6 米路改種龍柏、七里香、羅漢松，這些樹成長的速度慢，不過改天包括景觀、材質的用途都較爲廣泛，我知道許議長、陳市長都知道我們種樹要看到五十年、一百年，不只看現在開花很美，阿勃勒開花是很美，漂亮沒有用啊！光是整理就需花費很多，本席建議高雄市政府是不是編列一筆錢來做苗圃，我們把烏心石及很好的喬木都移植種在高雄市，把基本骨架修剪好，要有個假想範圍，不是把旁邊都修剪掉，像這麥克風一樣直直的一支，這不好看嘛！人要有個體形，樹木也要有個形體，一棵樹要讓那些路人看到這棵樹誇讚它很美，那養工處長你才能說當之無愧，修樹不是一刀直接下去就載走，這樣修很快啊！所以改天這修樹的部分，處長你若不是很了解的話，可以請教一些做園藝的，比方說中山路我們請一家園藝公司，這裏一年就由他們維修、修剪，如此一來才會有那種都市的感覺，陳市長我們去過日本，在台場看到他們修剪樹木的功夫實在很到家，我們這裏在修剪樹木，昨天我在議會前面看，看到怪手砍下去就 OK 了，說要移植今天變成褐根病了，所以他們怎樣說都沒關係，因事實如何我們不得而知，包商對我說要移植，我跟他說沒有人移植是用怪手一挖起來便要載去種，那 10 棵活不到 1 棵，好。

下一張，樹木要正確，就近從議會看去，右手邊的是樟樹，我們看得到的，處長改天你要有個假想圖，我們中間的樹枝有交叉枝，凸長枝的，中間、旁邊太長的都要修剪，因爲它的通風、日照要好，病蟲害才不會滋生，不是把樹木修成這樣，高雄市看一看，只有議會這棵最漂亮，剛好未經修剪，那些修剪過的，議長，沒有一棵能看的啦！好。

下一張，標準修剪要像這樣，這張是從日本偷拍回來的，我們看到這些樹看起來比較有都市感，只有大廈很美沒有用啊！紅花也要綠葉，我們看人家的都市樹木才像個樹，所以在一個都市我們能夠看得見的整體美，不是只有大樓，或意象造景，不是這樣，本席覺得樹木的綠化很重要，來，下一張，颱風期也快到了，養工處長請多用點心，澄清路印度紫檀，本席拜託你將它矮化，不要太高，越高颱風來風阻越大，這不用人家交代嘛！我的意思你們用圓錐形把一棵樹修成倒掃形、倒三角形，風來風阻是不是太大了。這部分請養工處長用心點。下一張，建議陳市長這蔓花生對大家來說可能很陌生，蔓花生在美濃廣林在樹木下，四季常綠，會開黃花，抗病蟲害特性很強，還可抑制雜草，陳市長，美濃是十大觀光小城，所有的路邊、樹底下，植被麻煩陳市長讓本席建議先從美濃來做示範，我覺得蔓花生對整個生態水土保持都很好用，不用管理、不用噴藥，可以抑制雜草，抗病蟲害的特性很好，說不定先從美濃來推廣，這種用插枝很好插，本錢花費也不多，陳市長、各局處長如有到美濃廣林里，近黃蝶翠谷那裏，你可看到四季呈現的風貌都不一樣，在此拜託陳市長編列預算，在明年年度種這個絕對不錯，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等一下，一起答覆，我順便建議，等一下下班出去議會，你就看到安全島上面，那種草叫什麼？就安全島上種的草皮，叫地毯草，市長你順便看看，你想高雄市不要花花草草常在那裏換來換去，這樣漂亮不起來，地毯草好整理，整片看起來很美，簡單、好整理、省事，不用特別施肥，很好照顧。市長請答覆，你們等一下出去看看，種那個草，整個高雄市看起來一定很美。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謝謝朱議員用很多這方面的專業，養工處要虛心接受，大大好好的檢討，我們當然希望高雄市能夠有優質的空間，也希望樹、行道樹、路樹各方面，這部分我們願意來改善，剛剛朱議員特別提到在美濃那種蔓花生的草，如果這種草非常適合在高雄、又會開小小的花，然後又可抗蟲。

朱議員信強：

病蟲害。

陳市長菊：

我覺得這部分我願意在美濃大力先來推廣，因為美濃本來就有它很多的特殊性，我希望養工處，這是我的承諾，我們先從美濃，當然也希望高雄

市其它的區，我現在發現我們很多地方，真的有這種不用花很多的錢，但是可以讓它環境品質有很優質的改善。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努力，我們願意好好來檢討。

議長剛剛提到整個地毯草等等，我也希望我們的養工處針對這個部分，等一下出去我也會注意一下。希望一方面可以不用花太多的經費；第二、讓空間很好，這部分本來就是市政府要做的，做不夠的我希望我們養工處、市府團隊來檢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農業局長，我向你建議，市長你也順便聽一下。我們現在台糖的地，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高雄市去跟台糖租大片一點的地，那個很便宜，羅漢松你知道吧，羅漢松是最適合我們南台灣的，樹種又乾淨又不落葉，一年都是常綠的，雖然它的生長慢，但是那是一種很好很漂亮的樹種。農業局長，你有機會帶市長去看看，你想如果高雄市整片都是羅漢松，整個城市看起來是很美的。現在先去跟台糖租大片一點的地，去培養羅漢松，雖然慢，但過了三、四年就看得成績了，羅漢松是很乾淨又很高貴的樹種，如果整片種起來對高雄市的美化會很漂亮。農業局長，你如果有空就帶市長去看看。

休息 15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韓賜村議員發言。

韓議員賜村：

主席、陳市長、三位副市長、吳秘書長、市府團隊、市民鄉親朋友、媒體朋友、議會同仁，大家好。林園區在縣市合併前後都是在高雄的最南邊，65 年工業區設立，到現在已經 36 年了，確實帶給林園很多負面影響，生活品質不好、綠地空間不足，道路開闢不夠，當然這段期間市長也要求工務局全力來支持林園的道路開闢，這一點我要感謝市長。

林園鄉親居住 35 年以上，致癌物質比一般人多 100 倍、致癌的機率也比一般人高 100 倍，這個倍數如果受到質疑，我說 50 倍也沒關係，這是經過輔英科大在這次三輕更新所做的數字，它有足夠的公信力。本席在此拜託市長，對於林園綠地空間的開闢，包括聯外道路的建設，都應該更加努力。

我要請教兵役局趙局長一個和業務不相關的問題，局長，目前林園的環境最欠缺的是什麼？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林園現在最欠缺的是清新的空氣。

韓議員賜村：

除了這個，還有其他的嗎？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我認為是空氣和水。

韓議員賜村：

趙局長的業務和我這次的質詢內容不相關，不過他提到水質和空氣，這個的確是林園長期的痛。但是我認為聯外道路的開闢、高架快速道路的開闢最重要，很多工業區所在地，雖然它有工業區在那裡，空氣不好，但是它的聯外道路、快速道路，比一般林園的道路更快。我舉一個例子，從屏東萬丹到高雄市中心，他已經到達了，我們從林園到高雄市的市議會，或是現在這裡都要 30 分以上；旗美地區、岡山地區來到市中心只要 25 至 30 分；燕巢、湖內、美濃…；林園來到高雄市中心絕對要 35 分以上，林園是工業區重鎮，一年的生產額 5,000 多億，75 年的人口是 7 萬 2,000 人，現在只剩下 6 萬 9,000 人，我當鄉長的時候，沈鄉長他一屆、二屆把仁武從 4 萬多人成長到 7 萬 3,000 多人，現在已經超過林園了，當然這裡面有很多因素，包括交通的便利，還有縣市合併後它就在隔壁，三鐵共構，它也是工業區所在地，為什麼它可以這樣呢？主要的原因就是快速道路、聯外道路，林園人、大寮人、小港人願意在屏東萬丹買農地，假日去那裡做休閒，但是卻沒有人來林園買地，一分地 300 萬、400 萬，太便宜了，雖然空氣比較差，但是地價很便宜，可是沒有人要去林園 40 分鐘、50 分鐘的。我們從九如上高速公路，30 分就到美濃了。

市長，在這裏要請市長特別重視針對這個議題，最近很熱門的國道 7 號路線的延伸，它的主要路線已經確定了，但是大寮拷潭區的鄉親因為三次的開闢道路，第一次 88 快速道路、第二次的平面道路，再加上這一次，所以當地很多地主都反對，曾經找我利用市民時間向市長陳情，因為質詢的時間所以暫緩，他們認為對他們不公平，三次徵收導致他們積水，包括高架快速道路完成，周邊的土地都沒有價值了。南星計畫因為有中央投資洲際貨櫃碼頭，包括市政府也投資很多產業在裡面，未來只靠沿海路絕對無法疏解所有的車流量，等一下我有很多數字可以提供給交通局和工務系統作參考。

國道 7 號是從仁武開始，經過鳳山、大寮，直接從大坪頂特定區到這

裡，南星計畫的大門剛好和林園交界，這個地點是林園和小港、大林蒲的交界處，這條是沿海路——台 17 線，這裡是高屏溪，林園在這裡，你看看，林園面積 36 平方公里，陳副座最清楚，他在那個區域當過立委，這裡沒有快速道路、也沒有聯外道路，高雄市在這裡，從這裡到高雄市，近在咫尺，但是遠在天邊。

市長，我們每次從林園到高雄市要花 40 分鐘，當初 88 快速道路建立的時候，交流道在這裡，走台 21 線，很可惜，已經過去了。我們期待這次國道 7 號延伸可以有一個新的契機，可以讓林園改頭換面，這條快速道路的建立，請市長看這張圖，南星計畫在這裡，大門在這裡、仁武在這裡，鳳山、大坪頂過來，南區焚化爐，我建議能不能從這裡走沿海線，來到雙園大橋，雙園橋在這裡，開到 88 快速道路，88 二條交流道，一條是鳳林路——台 25 線；一條是工業區的交流道，這一條走台 21 線，就是堤岸邊，現在市府在拓寬，潮寮段那裡在拓寬，這一條是 25 米，包括堤坊邊有綠帶，有足夠的空間，假使從台 21 線走這條路到雙園大橋，再走沿海線，這些土地的取得都很容易。很多國外，像廈門小島連成的，他們都用高架，土地取得容易，這樣很好啊！完成之後林園可以脫胎換骨，包括所有工業區，長期在這裡製造空氣污染，致癌物質 100 倍，這些都會讓鄉親感受到政府的政策已經開始改變了，對林園開始有新的道路了。這裡不但可以疏解南下的交通，只靠這一條，這一條要到 107 年，將近六年才能完成，未來南星計畫裡面的貨櫃，所有的流量只靠這條路要怎麼疏解交通呢？市長，中央的政策投資在南星，包括市政府的遊艇專區、太陽能光電等等，包括小港工業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台船、中鋼，這條沿海路未來三年一定是車禍不斷，一定是一條很擁擠的道路。針對這個部分，推動國道 7 號延伸路線的可能性，請交通局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國道 7 號目前是走比較接近都市，我個人覺得它跟都市發展，除了貨櫃使用以外，當然有一些土地使用的問題必須解決，這部分地政局也在…。

韓議員賜村：

局長，國道 7 號紅色這條是既定路線，這條已經確定了，要取代沿海路，我是說另外這條延伸路線，可以讓林園工業區的貨車方便到南星計畫上下貨，這條路線推動的可能性。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原來是這樣，現在韓議員是說國道 7 號的延伸，這個我看起來就是整個路網未來變成一個井字型，井字型在交通上面變成很好轉，每個地方可以轉。我個人覺得整個交通功能上，尤其在林園地區的聯外非常不方便，我覺得可以朝這方面來研究，但是最好是把它放到國道 7 號延伸的路段，譬如說由中央來出這個經費，然後把它串成一個除了南星計畫這邊以外，就是可以聯絡到整個林園、大寮這邊，把它做一個整合，我個人是可以。

韓議員賜村：

局長，謝謝，請坐。沒有錯，這個意思就是延伸，你沒看我上一張這個圖面？國道 7 號的延伸，跟它的規劃與未來，這個我也要請我們市長來拜託我們市籍的立委，針對國道 7 除了這一條線以外，你要幫我延伸，不然林園六輕要通過、執照要發放，我等一下還有其他的看法，希望從這個執照的發放來擋一下。你污染的工業區，林園擴廠的工業區，聯外道路從來沒有一條想到林園，林園到高雄 20 公里，開車要 40 分鐘，聯外道路都沒有，我剛才問我們趙局長說林園唯一所欠缺的除了空氣以外，道路最重要，所以這個我盼望市長能全力來支持，從國道南星計畫起點這裡走我們的沿海線，土地取得容易，來走我們的台 21 線就是溪岸邊，這一條 21 線，25 米，目前拓寬了，要架高架也很簡單，這樣可以疏解大發工業區上下班的流量，包括鳳林路工業區的流量，這一條就是台 25 號線，這一條是鳳林路，這一條就是高屏溪，這一條是台 21 線，就是改的這一條，再來林園的高速道路，一個生活圈就已經形成，這就是林園最重要的一條路。如果陳副市長還在當立委，我就一定會和他共同來探討，能來完成這個工作，但是他現在當副市長了，我盼望市長能拜託我們市籍的立委來幫忙一下。

接下來，下面一些未來沿海路衝擊到的這些交通，你看，這所有都是我們南星計畫裡面的項目，太陽能光電、洲際貨櫃碼頭，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的貨櫃，這裡的交通量都要靠這一條台 17 線，畫框框的這個就是我剛才講的林園跟大林蒲的交界，這個就是入口，這就是南星計畫的入口，這一條是台 17 線，紫色畫起來的這個，就是國道 7 號未來從大坪頂這邊要進來的，所以說這個交通量只靠沿海路絕對不夠，你看這裡面所有的這些項目有多少？這未來要發展的有多少？包括海洋局在推動的遊艇專區，這未來創造二、三萬人的就業機會，所有的大卡車、所有的聯結車、所有的自用車，這一條路，市長曾經好幾次經過林園都走這一條，你也都有看過。這未來南星計畫完工後，你看沿海路的交通，從機車、汽車和公車帶來的影響，這未來公車處也要針對這個來做最好的規劃，你看南南北北

上的，目前 1 分鐘 3.4 輛南下，北上的 1 分鐘 2 輛，等洲際貨櫃中心開發完成，第一期的喔，102 年完工後，預估量會增加到 111 輛，總共每分鐘南下的 5.3 輛，北上的 4 輛，這是不包括自用車、不包括小車，這表示什麼？表示我在 1 分鐘開車的當中隨時會看到大貨車在我的旁邊，全省沒有這種路像這樣的，這要怎麼辦？你現在第一期完工在 102 年，這個流量是一個初估而已，包括要去台船的、要去中鋼的、要去臨海工業區的、要去林園的、要去大發的，都會從林園的這一條沿海路台 17 線經過，所有的交通量都只靠這條沿海路，國道 7 還得要 107 年才有完工，讓你提早到 106 年，好嗎？沿海路要怎麼辦？接下來要有替代道路，這個替代道路等一下我們會來看。

機車，我們議長曾經也說過，全國最高的 61.9%，所有的臨海工業區，南高雄重工業的重鎮，都是靠機車，機車帶給我們方便性，同時也帶給我們困擾，所以未來沿海路這一條一定要建立公車專用道，不然就是輕軌來營運我們南星裡面所有的這些行業，中鋼、洲際貨櫃碼頭、遊艇專區，包括林園工業區、太陽能光電等等這些大眾運輸量跟他的時間。這個就是沿海路，你看未來遊艇專區在那裡，這一條路那麼暗，晚上燈光不足，白天是雜亂，這是雜草，假設有個老闆一艘船 5 億、3 億元，未來他會從機場下車，他會經過沿海路，我們的海洋局孫局長，他會進去看遊艇，他看到這條路，一路看到高雄這樣的路況水平，你看這艘遊艇，到那裡可能就打折了，本來想要買，也沒那個意願了，因為高雄市經過的這種生活水平，讓人感覺遊艇裡面的設備有多豪華，但是這個路況卻是這樣，你說接待人員有多親切，這都會帶來相當大的影響。所以盼望在這個地方，這個 12 米，這個是高塔，電塔這個 12 米，這個 20 米，盼望在高塔的旁邊還有 6 米至 8 米的空間，這個可以拿掉，這些都是雜草，哪是樹？長期 R3、小港中鋼路到林園南星計畫門口剛好 7 公里，長期以來，我一天經過四、五趟，這些都是雜草，哪是綠帶？所以這個是要拿掉的時候了，在我們因應未來 LRT 也好，還是 BRT 也好，這個未來都要拿掉做那個運量，把這個運量養成，未來公車先來行駛，做專用道，公車如果運量養成後，我們未來從 R3 建立這個輕軌捷運進入南星計畫也好，還是要進入林園也好，這都是一個前置作業，包括可以把這個地方的髒亂，包括可以把這個交通量，在這一次都一次解決掉。

替代道路，因為國道 7 在沿海路的旁邊，和駱駝山山下這條 6 米道路來建立的，在沿海路是平行的，所以在有這個寬度的這個地方，市長經過有看到，這個應該拿掉，樹木整理一下，雜草整理一下，最重要的是這個地

方在交通上很亂，這個時候可以開闢做一個大型運輸的替代道路，像巴士，也可以讓自用車行駛，做一個整體規劃，包括燈光做一併的改善，讓剛才我講的一些企業界、國外的老闆如果要去我們南星計畫裡面，不是只有遊艇而已，還有貨櫃、還有其他企業的所在地，這都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的工務系統跟交通局來做一個最好的溝通，把中鋼路開始到南星計畫總共有 7 公里，把這種的雜草，包括道路的開闢，包括燈光的設備來一併處理，這一段雖然是台 17 線，但已經是我們高雄市在接管了，但是來到南星計畫門口要到林園、雙園大橋那裡，又是公路局了，等一下很多缺失，我會跟我們的首長做一個探討。我想針對剛才這個議題，是不是我們的工務局，還是交通局來做一個簡單的回應？好嗎？針對我提出的這個可能性。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誰要答覆？工務局長還是…？

韓議員賜村：

大家都不瞭解嗎？還是沒有人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是要研考會主委答覆一下，都沒有人？

韓議員賜村：

來啦，請坐。我請我們的陳副座，我們的啓昱兄確實對林園很瞭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韓議員賜村：

這個也沒有跟他套招。你說一下，看說完有沒有合我們的意？副座。

陳副市長啓昱：

我想議員所講的從高雄市要到林園這一條，經過中鋼、中船這條路，確實整個路況看起來，整個路的景觀不是很漂亮，所以如果說這條路來做適當的整理，特別是這裡的一些植栽、綠美化來做一些整理，我想整條路況看起來會比較清幽，對交通的運輸也會比較便利，所以我覺得議員講得很有道理，我們會請市府相關單位好好來研究一下。

韓議員賜村：

感謝我們的陳副座。我想交通局王局長針對公車的替代道路，你責無旁貸把這塊先拿掉，來舒緩因應未來國道 7 還沒建立，南星計畫裡面所有的大貨車，我們所面臨到的這種危險，這個能來做一個未雨綢繆，是不是你也來和研考會、和工務系統做一個最好的規劃，這個應該是沒問題，很清

楚了嘛。曾經我們要會勘，我也說不必，這應該用影片來節省你的時間，用影片讓工務系統的局處首長看，你們應該會非常清楚，整條路就是這個狀況，有改善的空間。包括這是經過林園主要的一條道路，林園工業區的地位，包括南星計畫未來的地位，讓市長對南星計畫的重視，未來創造就業機會；馬總統上週才在那邊剪綵，就是為了貨櫃中心的成立。所以大家這麼重視，包括未來人力的投資，他說六、七萬人，我看要打折才三萬人。這邊不管人力的需求、還是交通運輸的便利，最主要它可以帶動林園未來交通運輸的交通網，讓林園有更好的生活水平，我想這是我們的期待。在這裡針對這個議題，我們拜託市長全力來督促一下，是不是在下階段就可以請我們市籍的立委，趕緊來推動這個案子，這個需要中央的補助，為什麼呢？南星計畫在那裡，貨櫃碼頭用的是沿海路。我現在要開闢這一條，不是只有市政府來出錢而已，會做很多，所以要叫中央來支持，你國道 7 還沒起來，交通要怎樣？鄉親說南星在那裡，不是只有市政府的產業而已。還有很多是中央在推動的案子，所以如果請國工局來做協助，應該是沒有問題，市長應該同意我的看法吧！

回歸到林園，這是鄉親最在意的。他說「三輕更新」就是「六輕的建立」，我說這不一樣。三輕就是三輕、六輕就是六輕，這邊我有一個分析表讓大家看一下。沒多久之前，報紙有報導，中油表示三輕的油裂解工廠更新，讓人質疑是變相的興建六輕廠，但是中油表示，三輕更新後是依照建廠的排序，改名為中油六輕，原來三輕結束後，是依照排名改成六輕，原來三輕所有的設備會全部拆除，三輕廠就消除了，所以中油的六輕是三輕的改名，而不是中油的新建廠。針對這個，我要提出一個質疑，你看這所有的基地，剛好在這個鄰宅，這是他們的屋頂在 3 樓頂，就只有一牆之隔那麼近。上次會期我也講過，這個地方從 13 鄰到 17 鄰，有 5 鄰的居民都想要遷村，是先有住宅區，才有這些建廠，市長也都了解這些住戶的陳情。你看，一輕、二輕、五輕在高雄楠梓；三輕、四輕是在林園，它的面積 98 公頃差不多有 50 個小巨蛋。為什麼我說它是六輕呢？因為三輕正在進行更新計畫，中油內部把它正名為六輕，是因為中油本身第六座輕油裂解工廠在林園，所以這叫做「六輕」不是「三輕」。市長，我舉個例，一間舊屋翻修叫做翻新、更新；我在一個新的基地蓋一棟房屋或大樓，這叫做更新嗎？所以中油這個執照，建管處的操作許可環保局在未來的階段，一定要好好的約束，不但要他們依照公部門的申請程序進來，包括未來聯外道路的建立，在長久以來，經濟部在發展工業的同時，不曾跟交通部說過，林園是一個工業區的重鎮，長久的三十五年以來，不曾有聯外道路、

高架橋和快速道路，是不是經濟部在中央部會開會的時候，能夠向交通部長說一下，對於未來林園這種道路的開闢，應該多給他們一些資源，讓他們可以提升到跟其他區域一樣的水平；但是三十五年來都不曾有過，每一條路開闢就是要這樣拜託。縣市合併剛好一年，我對市長的期待很高，也不是市長一年內可以全部解決的，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我也當過鄉長，我也意識到這種資源的分配沒有那麼快。但是未來中央這種的補助不能疏忽，應該跟他要求。三輕變六輕已經建立起來了，卻騙鄉親是三輕，當初更新掛布條做說明會都不是真的、都是騙人的。由這第六座就可以證明，六輕就是第六座的輕油裂解工廠，所以它是真真正正的六輕，不是三輕更新，這也要讓建管處是和環保局知道。

在 13 鄰到 17 鄰這些爭議的土地，要遷村或變成工業用、或變成公園綠地、或變成機關用地，這都需要中油、經濟部、市府和研考會共同來努力、推動，這絕對沒有問題。那 5 鄰在那裡日夜不分，溫度多了 3 度，這已經是一牆之隔。剛才你也看到 3 樓頂了，這 5 鄰跟中油剛好一牆之隔，紅色的剛好一牆之隔，這邊的綠帶又已經被移用做基地了。你說這 5 鄰的居民要怎麼辦？總共有 15 公頃，裡面有住戶 500 多人，包括 5 個鄰、一些綠地空間，這邊除了遷村以外，最重要的是可以做個石化博物館。石化博物館，在第一會期我也曾經向藍局長提出，期望借重帶領經發局的立場，向中油或經濟部做一個要求，林園需要一座現代化可以推動林園石化工業這樣的園區，來讓外界、觀光客、林園鄉親做為永遠一個工業區的回憶，這都做不到，道路沒做、這也不做。這個是我們最近工業局在推動的四大政策，產業園區再造升級；其中這個，你看，綠色經濟發展，像林園工業區是一個高耗能的產業群聚，它可以來導入節能減碳的技術，並且追求環境的永續，朝向綠色經濟發展。這是經濟部說的，他會說卻不會做，經發局長可以把這篇向經濟部說一下，林園就是需要這樣的改造。你一年投資 120 億，來做這些綠能產業更新，但是林園做在哪裡？所有的這 100 多億投資在哪裡？你去了解到底投資多少在林園？沒有啊！這是他的四大策略。我舉個例子，這是我曾經去過的，上海有一個金山城市，裡面有一個海灘，它也是工業區的重鎮、也是石化的海灘，南邊就是杭洲灣，西邊就是舊的石化工業區、東邊是新的化工開發區，原來是一片海灘，但是近年來開發到變成一個休閒、娛樂、餐飲、觀光等的地方，這跟林園完全都一樣，為什麼林園不能變成這樣呢？林園有農業、有漁業、有石化工業，但是只有污染而已。路沒開通、空氣又不好、致癌者多 100 倍，林園人要死到哪裡？政府的政策實在很可惡，中央政府長期不曾對林園關心過。這

種專制的國家，你要說人家專制嗎？人家都有辦法做到這樣。如果有機會，經發局或相關局處去考察一下，看看人家是不是真有這樣做？同樣的環境，有海邊、有石化工業、有漁業，人家可以變成休閒、餐飲，觀光客最愛的地方！再舉一個例子，這是茂名，它在廣東，廣東是以乙烯和煉油做為一個主要的工業，它有中國南方油城之稱。茂名這個地方，每一年煉油的能力有 1,350 萬噸、乙烯有 100 萬噸，但是它一樣旅遊資源豐富，有海邊浪漫的旅遊、農業的生態、觀光的工業，他們可以這樣做，他們也花了四十年，我們才差他四年而已。人家說大陸落伍、大陸退步；但是我們林園差了人家二十年，我們台灣差了人家二十年。像茂名，他們可以用四十年來發展這個石化工業重鎮，把它打造成一個重化工業的發展平台。我們看了這兩個例子，我們市長所領導的這些團隊，可以請工業局來協助，來發展我們的鄉鎮，讓它變成一個觀光、文化的特殊資源，帶動地方的繁榮，來協助這邊的產業，這就是他的四大策略之一，結合都市的發展，是工業區更新最終的目標。道路開闢一下，地方雖然空氣不好，我們要求廠商改善也請環保局督促一下。包括這個石化博物館，因為這 15 鄰剛好有爭議，他們住在那裡，你要叫他們死在那裡嗎？他們要如何生活？我知道市長對這個案子，有請副市長積極在處理，但是腳步要加快。把這個地方變成一個石化博物館，石化博物館近來都結合科技和資訊，台北有一棟，提供給他們鄉親在那邊讀書、休閒，林園就是工業區的地方，他們不幫忙蓋一座博物館，博物館未來每一層樓讓 24 家的化學工廠來進駐，讓他們來做一些資訊的影片，做他們生產過程的產品，我舉個例：台塑南亞在做塑膠、椅子、鋁門、窗簾；中國合成橡膠；中碳是做碳粉，他是做染黑色的，黑色的皮鞋都是他在染的；中美和是做纖維的，像這種製程，透過科技來讓民衆、學生做教學、觀光、旅遊，帶動大鵬灣，去大鵬灣要經過林園，樓上喝咖啡，樓下販賣林園農漁特產，這棟大樓需要很多錢嗎？更新 500 億都花下去，再多的公關費用都花下去，就不能做一個三、五億的石化博物館給林園區，林園長期的癌症比率比別人多 100 倍，林園人的悲哀，為什麼不能這樣做呢？我拜託市府的團隊，特別是跟這行業有關係的局處，應該要盡一些力，無論是在道路的開闢、環保的議題、石化博物館的開闢，經發局這邊知道，我第一會期就開始講了，到現在都沒有消息啊！藍局長這邊可以盡一點力，趕快來促成這樣的一案。

我提出這些都有可預見結果的，不是天馬行空的，我說這個不是要 100 億、50 億，我說這個是未來帶給林園，不會一直對於成為工業區的重鎮而反對，不會一天到晚說到林園工業區大家就搖頭，說到林園工業區最

近都在擴廠，每間都在擴廠，車輛的流量更多頻繁，這誰要來約束？林園若是再繼續下去，從二十五年前，75年人口7萬2,000，現在只剩6萬9,000。民國75年瓦斯單本來都發7萬2,000張，昨天我去聯誼會那邊開會說今年只剩6萬9,800個，我想這個應該要重視了。沿海路的狀況，你看到現在多久了？96年開始動工到99年完工剛好四年，5公里做四年啦！平均1.2公里做一年，所有的缺失到現在還沒辦法改善，99年通車到現在已經一年又五個月了，十七個月了，工務系統要加油，未來不只是維修費用、路面、植栽、和號誌燈要接回來，高雄工務段全部要接回來，包括人力，這個我跟市長報告，高雄工務段不要只是撥台17線給你，過去沿海路機場這段，你們要把它撥回來，你們只是跟他們撥維修費用而已，你們並沒有跟他們撥一些人啊！他們的人全部都在高雄工務段，高雄工務全部都在管省道的，結果這些人，把費用給我們，人卻留在他們那邊，他們的人不但沒有減少反而還增加，我們把這些路面的維修收回來、把這些植栽安全島收回來、把號誌燈交給交通局來管理，結果人留在他們那邊，人和薪水要一起撥回來，把我們大高雄地區所有的省道，在時間內依照順序期程，像林園南星計畫這段，馬上就很多段投資在那邊，我們經過林園到雙園橋5公里而已，要接回來啊！接回來之後我們可以從機場到雙園大橋連成一體，這才有符合這條路的路名，那有說我們那一段是高雄區第三養工處在管理，高雄市機場這段一路過來卻變成兩個不同的制度，這非常不合理。

他的缺失，我一項一項請工務局養工處跟他們溝通一下，部分的架空電線沒有地下化，差不多剩15%，一年五個月了，那天市長剪綵也看到了，10號公園對面都好了，這就在它的旁邊，你看看，這到現在通車已經一年五個月了，從去年11月份在選立委的時候說12月份，12月份說1月份，1月份拖到現在都不理我們，我們也沒有常常開大會，我也沒辦法一天到晚都在跟你提起這些，我如果常常提，這些局處長會說賜村你常提這些不會煩嗎？就是沒解決啊！如果有解決，我會這樣嗎？這就是現況啊！昨天才拍的照片。所有人行步道也沒有消防栓，5公里開闢道路是公路局主導的，包括也沒有自來水管線，如果新的住戶蓋房子，這是舊的，他們水管在這這邊也接不到，像這樣如果新的住戶蓋房子沒有自來水，因為他20米拓寬到40米，整條的自來水管線沒有跟著拓寬，你看這有沒有很慘，這已經二年多了，全部的工程都是公路局主導的，我們不怪自來水公司嘛！也不怪消防局嘛！但是這主辦單位是公路局啊！這條路是你們拓寬的，5公里拓寬四年，結果這邊一些自來水跟消防栓都沒有，這5公里

住宅林立，若萬一發生火災怎麼辦？所以這個道路若三年到的時候，應該要趕快做個補救，包括安全島的缺失、積水的問題、路面不好、安全島很多缺口，這都一定要一併處理，但是這個處理，工務系統這邊一直在等，等到他都完整的改善後我才要接管，趙處長，這樣也不是辦法啦！這樣造成受到最大傷害的，是我們林園鄉親。你們兩個的接管，因為他還沒有把一些該修復的修復好，致使你不接管，這樣沒有辦法解決事情，你們應該要主動找他們，除了路面的修復費用外，人力要一起撥給你們，這個最重要，楊局長曾經也說到這個問題，這個很重要，是不是請養工處針對這個議題回應一下，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省道的部分，我們也有和公路局第三養護工程處協商，協商的重點有兩個，一個就是錢的問題，一個就是人力的問題；另外其他的機械就比較其次。當然我們現在已經在和他們協商了，協商就如議員所說的，分隔島植栽的部分，目前我們是就這個部分跟他們講。另外你說纜線地下化這個部分，當然工務局這邊也有跟他們協商。

韓議員賜村：

好，處長你請坐。這邊的缺失有三項，架空的電線沒有地下化、自來水管沒有延伸、消防栓沒有設立。包括下面你看到的植栽，這是高雄市中山路，這是林園沿海路，兩條是連接的，到南星計畫那邊剛好是林園和小港的交界，你看人家的植栽，中間這些樹木，那天 10 號公園動土典禮，市長在主持也有提起說，為什麼這條路任它變成這樣？我跟市長報告說，這條路是公路局在管轄的，你看這植栽很醜，也沒有種大的樹，現在沒種已經浪費二年了，二年前如果種下來現在已經很漂亮了，未來會有很多企業經過南星進去遊艇專區，會經過東港去吃海產，會去大鵬灣，這條路這樣的造景，人家經過大高雄區，不會對高雄留下很好的印象，所以說養工處一定要加油。

這是其中的一個缺失，這個是林園是複雜的頂厝橋，這個從東港、這個是林園的街道，我們工務局今年要幫我們拓寬的叫做東林西路，旁邊還有一條 25 米的，這條叫做王公路，過去就是王公廟了，市長知道，這裡過去就是王公廟，這個安全島的距離太退後了，簡單說就是要切掉，大貨車到這邊要轉過去東林西路到王公路每次都翻車，曾經有車翻在這三角處，還好沒有壓到人，這塊從開工到現在驗收已經二年了，怎麼說他都不幫我

們做，這個陳存聰陳副局長非常清楚，我當鄉長的時候會勘無數次，不做就是不做，這個大卡車要怎麼轉彎？距離有限嘛！聯結車要怎麼轉過去，所以這個安全島要拿掉之外，要向前移，要移到綠色的燈這邊，把前面這邊切掉，這樣就容易轉彎，你看像這麼簡單的，一天到晚都要道安會報，一天到晚都要道安會報跟他背書，沒有要解決！市長，我不是很愛講這些，這是非常無奈的，林園人在這邊一天要進出幾次，本席一天在這邊進出幾次，一個小小的工程，他就是不幫我們做，這不是今天才提出的，這已經二年多了，我們的黃前鄉長坐在前面，這我們的老前輩、老鄉長，前面這位黃清景，是我五屆前的鄉長，你看看這種，他看了也有同樣的感受，林園怎麼會是這樣呢？

你看這號誌燈，剛才這個地方就是那邊，一支、二支、三支，這邊二支重疊，故意照給你看的，二支、三支、四支、五支，這邊六支、七支，這邊還有一支，所以這個地方總共有八到九支的號誌燈，這是在白天拍攝的，如果這在晚上拍的話，它會像是高雄愛河一樣，讓人看了眼花撩亂的，根本不知從何看起，這個實在真的很悲哀啊！但是我要跟市長報告，這不是工務系統和高雄市的責任。但是我剛剛說過，這個如果沒有接管的話，林園鄉親會怪韓賜村，也會怪市長和工務系統，為什麼你們都不用心？我跟他說，這是屬於工務系統的，他說，我不管啦！我們是高雄市林園區啊！我打 1999 去問，你們跟他說那是工務局的，叫他找第三養工處，所以這個已經是不能等了，也已經二年多了。你看這個號誌燈的情形，這個橋就是我剛剛說過的，你看它的轉彎空間那麼短，這個大貨車根本沒辦法開車行駛嘛！

再來，有關中芸漁港沿岸整體規劃，這個是海邊，它攸關漁民朋友的權益。市長，在裡面的這一塊是龍舟競賽場地，它是當地每年的傳統項目，已經辦了二十二年了。去年是由市長主持的，可說是人山人海的，比高雄市還多人，這個傳統龍舟地點在這裡，這邊是中芸港，它是個內港，而這個是東堤，我們已經延伸 125 米了，未來還要再延伸 125 米，如果專家認定裡面的海域有穩定之後，就不再延伸 125 米，否則就暫時做 125 米，它已經要施工了。這個地方到這個地方的 2 個堤岸，就是東邊到西邊部分，這邊做好了，另一邊還沒有做，這邊的內港都已經被掏空了，這個自縣政府時間拉了約五年才做好，就是把堤岸拉提起來，這個舊的就丟在一旁，而 6 號公園在這裡，這個是堤岸，所以現在有這二個問題。你看下面這一張，這是高雄港龍舟比賽的地點，議長，有機會的話，請在龍舟比賽時來參與一下。你看屆時都要把這些船移出去，區公所要舉辦龍舟賽的工程是

這麼大，這個要到最後一夜才能移動，就是明天要龍舟比賽了，這些船在前一、兩夜才會駛離，那要移動到哪裡？沒地方可移，所以只好移到東港鹽埔，不然就開到汕尾那個積砂的港口，那裡都開不進去，因為時常會積砂，這個是港口的兩側，市長，這個已經拉提起來，這邊就是漁港路，這裡有龍舟賽，龍舟競賽地點就是在這個地方；另外在對岸的這一邊，你看基地都掏空了，這個請海洋局或農業局，就是看哪一個局是權責單位，請想辦法趕快把它拉起來一下，這個就是基地掏空，沿海整條都是，在中芸港龍舟比賽的地點。這是它延伸出來的海域，這是內港，你看內港這個都流失，這是站在這裡往那邊拍的，這一塊和這一塊是一樣的，在施工的這個不是，這是在做腳踏路，它在做東堤 125 米延伸工程，所以在這裡做腳踏路，因此這個海域不是屬河川局管的，因為它是內港，這個我們已經去會勘過了，這是海洋局要負責的。那天海洋局也有去會勘，他們也有提出一個期程要針對砂土流失來做改善。

最後一個議題，我要說汕尾沿岸共同輸水管線，這個確定也說很久了。海洋局、農業局及工務系統都曾共同來開會過，也有共同探討過，朝向一個可開發的方案。沿海所有的四個里都有在這裡，這個陳副座知道，它叫做北汕里，還有西汕里、中汕里及東汕里。這四個里都靠這一條聯外道路，你看這些管線，這裡就是高屏溪，市長，這個是高屏溪，而這裡是高屏溪的出口，當地里民總共 1 萬人都靠這一條路進出，除了另外一條路以外，就是這一條了。這個管線鋪設成這樣，這個也說很久了。這一條溪岸要推出來，目前是 6 米寬，我也跟河川局溝通過了，他們也認為沒有問題，屆時把這個地目變更，再把這個堤岸推出來，這裡就會變成這樣了。到時候鄉親的出入、辦喜事，或到養殖街那裡的一些抓蝦苗、魚苗的大卡車，全都塞在那一條路上，你看它整條路這樣是要怎麼處理？把這個堤岸往外推出來，因為河川局也同意推出來，再變更地目，馬上把管線移到下面，等第二優先順位時再來解決管線部分，在道路推出來之後，這些管線再來改善。這個工程很簡單的，土地取得也容易，把它推出來，因為所有這些蝦子的養殖業者佔高雄市和全省的 80%，這確實是一個可以推動的工程。這個推動完成後，沿海地區相對也非常方便。市長，請對這個重視一下，並對它做個改善。就像這樣子，在推出來後，這個做人行步道，上面可設置燈光照明，這個沒畫出來，還可以讓民衆做為晚上、黃昏散步的地方，這會成為全國最好的地方。現在空氣污染嚴重，民衆可以在晚上來海邊走走，鄉親也苦於綠地空間不足，而且要開闢也需要經費，況且現在經費也不足，我們就開闢這個給他們做為綠地空間使用，這也是綠地空間

其中的一項，不然林園每個人平均才 0.36 公平公尺，高雄市 6.1 平方公尺，所以這只是一個數字。如果這裡可以開闢出來，這也是一個很好的綠地空間。

再來，是 10 號公園道路開闢，那天也感謝市長來剪綵，林園鄉親把你那天蒞臨動土典禮當作是辦喜事。在你離開後，林園鄉親還津津樂道了一個禮拜，說這個工程一旦做好時，確實會成為林園唯一的一個文藝廳和運動館，這是我在鄉長任內爭取的，總共是 3 億 2,000 萬的經費。10 號公園基地在這裡，停車場設在上面立體停車場那裡，這個三面路都還沒開闢，土地已經徵收完了，我那天就跟市長報告過了。現在圖面上在跑的動畫和左邊這一條文化街，以及後面的那一條路都已經徵收完了。但是在這次工程裡面沒有把道路開闢放進去。你也知道立體停車場有那麼多人在停，右邊又是個傳統市場，因此車輛無法進出。但是在這一次的動土典禮完畢後，局處首長有跟我做過討論，已經要做後段工程時把道路開闢一起放進去，它的工程款還剩 1 億 8,000 多萬，這是中油所支持的。如果你們沒有進行開闢，屆時它會把錢收回去，因為已經快三年了。這個 10 號公園是我任內爭取的，包括三面路，前面這一條是沿海路，所以這個沒開闢的話，這樣豈不枉費設這個公園在那裡了。所以在這個工程裡面已經有列入這個工程費用了，只是市政府養工處是開闢公園，新工處是開闢道路，所以是養工處把這三條道路的費用拿掉的，拿掉後，當然是順利發包出去了。請趕快再把這三條道路發包，這是同樣這個案子的，你只要把它拿到別處做，中油就不會同意，這個我知道。因為這個當初規劃得很好，就是 10 號公園這一條路和後面這條路，以及這一條路，總共 1,000 多萬。這一條是沿海路，對面有個 11 號公園，我那天也跟市長報告過，所以 10 號公園明年完工後，這個動線，包括這邊的，這裡是林園的市中心，總共住約 5 萬多人。這個是立體停車場，市長，停車率約有九成，未來這個館建立之後，停車率將達十成。這個是傳統市場，因為林園沒有公有市場，所以把這一條林園南路當作市場在使用。早上人潮滿滿的，林園 7 萬多人都是到這裡買菜。所以這一條路沒做，停車場的車子就沒辦法下來，只好靠這一條，如果你又把這一條封起來，也沒開闢時，還在這次工程裡把它拿掉，這樣是不行的。我就是考慮這個車流量，還有後面車子的路況，所以在這個公園建構的當時，我有把這三條道路的工程費用放進去。結果市政府卻把它分開，這是因為權責的問題，局長也有跟我們說明了，他說會把道路開闢馬上來推動。這樣一來，這個應該會配合公園也好，都一併完工，這樣地方才會繁榮。

再者，這個市長也有說過，這個的綠地空間確實是不夠的，如果林園有公園 6 座 23.21 公頃，41 座 8.2 頃是一般 1 公頃以下的，最近剛開闢 7 座共 1.3 公頃，後面還剩下約 31 公頃，林園才只有 7 座公園，從市府時代唯有 7 座而已。我期盼未來是不是能用承租的方式，市長，這個可以跟都發局、地政局及養工處來考慮一下，因為有很多私人土地開闢成公園後就閒置在那裡，它長雜草、還種田青來領政府的補助，是不是能予以徵收？再分五年、十年來跟他承租，時間到時再予以徵收，因為他閒置在那裡 1 分地也領不到 5,000 元，如果我以 1 公頃每年 5 萬或 10 萬來跟你承租時，這些所有權人會很高興的，因為他閒置在那裡荒蕪嘛，還可以創造補足工業區綠地空間不足。在這個時間，我們用這種替代方案，說不定地主會很高興的，我再幫忙溝通，我們就可以一座一座來做，時間到時，我們分十年，承租的時候我們告訴他，我可能未來十年會徵收，或者分成幾年，分成幾期？我想未來林園要創造綠地空間，用這種方式會比徵收快。不然市府經費有限，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徵收，遙遙無期，這個方法市長可以參考一下。

市長，這是第一座圖書館，林園鄉 82 年才有第一座圖書館，位在市中心。經過十年後，92 年西溪又建了一座，這座是暫時的，活動中心樓上是圖書館，這是向社區發展協會借的，產權是發展協會的。經過十年後，在我鄉長任內，我向中油爭取一座 5,000 萬、一座 7,000 萬，在這一座西溪、鳳芸和中芸；另外第二座是汕尾。這二座都是新的，都在今年 1 月就要完工了，我不知道為什麼現在還沒有去驗收？這是一樓平面圖，我要講二樓，這是兒童閱覽室，這是報章閱覽區，這是社區圖書館，這個是多功能活動中心。這一座的二樓是圖書館，當初變更申請為什麼把它變成一般的活動中心，我也想不通，就是這一座，一樓活動中心、二樓圖書館，這是當初我當鄉長規劃的，為什麼現在二座新的館，館長說，只有這一座是圖書館而已。這一座是西溪、中芸、鳳芸、這一座在汕尾，相差幾公里。沿海地區更需要圖書館，這一座當初建立就是圖書館來申請的項目，搞到最後卻不見了。我要告訴文化局，這裡的二樓要趕快成立圖書館，這樣對沿海偏遠地區、工業區長期被包圍的鄉親才公平嘛！這個圖書館可以提升地方的文化水平，這是最好的，為什麼這個館會消失呢？希望文化局長和圖書館再探討一下，這個確實是圖書館的設計，我們當初申請就是這樣。

這是它的聯外道路，第二館這條道路已經徵收了。市長，這是中油三輕支持的，副市長也有幫忙，這個要趕快開闢，土地在二年前就徵收完畢了，這裡進去就是中芸國小，這個叫通學步道，它裡面一部分已經開闢好

了，剩下後面一段沒有開關，就在這個館的旁邊。這一條我們已經徵收了，二年前還沒有合併我們已經向中油爭取經費徵收完畢了，所以這個要趕快開關，中芸國小在這裡，就是這一塊、這一條路總共 800 多萬，新工處撥給地主了。縣市合併後我把這個費用撥給新工處，都核發完畢了，地主都很高興啊！但是到現在都沒有開關，開關這個館的同時，這裡也要趕快開關。

汕尾國小的部分，會前教育局長也有和我討論。15 公頃裡面有將近 7 公頃是私人地，四十六年來都沒有徵收，也沒有承租，但是有向台糖承租，租台糖 5 公頃的地。鄉親如果占用公有地要追訴五年，你看到現在都沒有向人家承租，創校四十六年了，去年我有告訴前教育局長，後來也沒有編列預算，這個要趕快補救。這塊基地，這塊地的後面是新的學校用地，還沒有徵收，這一塊圍起來，就是剛才說的 7 公頃那一塊，沒有徵收也沒有承租。這是汕尾國小，56 年設校，到現在已經四十六年了，土地沒有徵收也沒有承租，短期應該用承租的方式向地主做補償。

最後，鳳山地檢署能不能設立分署？設分署做什麼？警察局長很清楚，偵察隊、派出所，林園大寮那麼遠，每一個派出所酒駕、刑案送到林園分局。旗美地區、鳳山地區一定要去高雄地檢署，超過 10 點這個人就要拘留了，造成分局的負擔，造成 10 點以前要送到高雄地檢署，油費很貴，一車要 2 人駕駛，回程還是空車。如果可以在隔壁的行政法庭裡面設立分署，可以解決鳳山區、旗美區、林園、大寮，提升區域辦案，便民嘛！降低社會資源，對扣留及一些程序，讓偵查隊很方便，請法制局和研考會想個辦法。只是一個檢察官駐守，能夠服務大鳳山地區、旗美地區、林園、大寮、岡山就有了，岡山有簡易的，一些刑事案件，酒測的在那裡就立刻解決。我們在林園要從大寮派出所送到林園分局，林園分局做 1 小時的筆錄，最近王局長做得很好，同步作業。他交代派出所的警員，這個在大寮派出所，準備移送林園偵查隊了，叫偵查隊待命，趕快作業，他送過來時間剛好 10 點，剛好可以送到地檢署。不然 9 點在派出所做筆錄，筆錄結束 9 點半，然後開車到林園 10 點，哇！關門了，這個酒駕的只好在林園分局關一個晚上，警員人力不足，這樣會造成很多負擔。所以這個同步作業在王局長任內，包括 A1 事件在前二個月都降低了，我要公開稱讚王分局長，在上下班尖峰時間都站崗，特別是學校，家長接送學生都覺得很窩心，下雨天一個交通警察拿著雨傘指揮交通，很窩心。我們有經過，剛才提到的頂厝橋那個複雜路口他都站崗，所以過去年林園三年來發生 90 件人命。林園、大寮、鳳屏路、光明路和鳳鳴路，這是十大危險路段，三年

89 件人命，一年平均 30 人，經過這一、二個月，因為開過治安會報，A1 事件降低，這是有方法處理的，用疏導而不是用圍堵。同樣的情形，法制局和研考會可以去研討，地檢署能不能在鳳山設一個分署，讓林園分局、旗美地區和鳳山地區可以更方便，這些偵查隊員，保安隊的警備車在運送也比較方便，這個可行性是很高的，法制局許局長，你來答覆這個可能性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部分可以用檢查官辦公室的方式來解決，因為成立分署的工程比較大，我記得旗山有一個旗山檢察官辦公室，可以針對比較簡易的案子，因為有輪值的檢察官，因為司法也是為人民而存在，讓民眾比較方便。所以應該不是設立分署，意思一樣，我們用檢察官辦公室的方式，像我們有幾個簡易庭，鳳山、岡山、旗山都有簡易庭，利用這些簡易庭附設一個檢察官辦公室，就一些簡易的案子來做處理，這個部分我來和地檢署商討看看。

韓議員賜村：

許局長，研究看看，這個可行性很高，而且可以服務偵查隊辛苦的警員，包括林園偏遠地區、旗美地區，如果來到鳳山隔壁，快速道路很方便，不必再去地檢署，我們服務這些案件很麻煩，這個對鄉親造成很大的不方便。最近酒測又抓得很緊，動不動就要送地檢署，晚上超過時間又要拘留一晚，我們經常接到家屬求助的電話，如果可以在這裡設分署，或者像局長說的檢察官辦公室這種方式，未來可以造福很多鄉親。以上很多關於市政推動還有本席對林園、大寮遠景的期待，在市長領導之下，希望局處首長可以儘速動起來，特別是和林園有關的，道路開闢、空氣污染，包括快速道路、國道 7 號，還有中油工業區長期造成民眾很大的困擾等等議題。在市長帶領推動之下，我希望短時間內能夠看到可預見的成效。當然遠期的部分無法在一年內完成，我希望可以長期持續推動，所有的議題，市長認為可以推動的案子請市長做個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林園的問題很多，韓議員今天所有的質詢，包括市政府、中央政府和國營事業等等，這個部分有很多都在進行中。其中韓議員提到頂厝橋路段，

據我所知，今年 6 月底就會完成，這個是高雄工務段，我請新工處針對這個部分去督促，他們公開說 6 月底會完成。養工處和新工處要去交通局，要督促高雄工務段，這個要趕快完成。

中芸國小旁邊的通學步道，我會要求教育局趕快來做。對於現階段海堤、海岸的部分，這些問題如果只是地目的變更，這個還要和養殖業者溝通，這個部分和昨天茄苳的問題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這個管線的部分，我們認為要共同的管線，但是業者有時候會覺得自己的管線比較好。但是自己的管線會破壞整個海岸線，雜亂無章，我認為一個有效率的政府要幫助業者建立共同的管線，讓整個地區安全，當然最主要的就是安全，把海堤往後延伸，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努力來做。

向韓議員報告，所有的建設都需要時間，我的心裡比你更著急，我的腦袋裡面現在有超過 50 億的工程，我都很擔心，當然這些都需要時間。市政府當然要展現我們的效率，很多議員提出很多意見，讓市政府覺得有時候市長也沒辦法看那麼多。今天透過總質詢我們都很感謝，總質詢的時候把市政府施政做得不夠或是有疏忽，或是該做沒有做，全部提出來。但是這中間牽涉到預算的問題，縣市合併之後，市長所有的施政，全部有 38 區。但是我一直認為，譬如林園地區、楠梓區，還有小港、前鎮，所有污染最嚴重的地方，我覺得他的綠地空間建設要更優先，這個我都特別支持。所以對林園地區很多綠地空間等等，我們只要有綠地、只要有空間，我們都會盡快去做。

今天韓議員很用功、很用心，針對林園提出這麼多問題。我也有說過，這麼多問題不是市長今天答應，明天就能夠看到結果。現在有很多工程在進行，包括林園海邊、海洋、濕地，這些都需要時間。我們內心的焦急和議員一樣，我也希望所有的問題都可以很快解決。我向韓議員保證，韓議員對我們的督促很嚴格，愈嚴格市府就會愈努力。市府團隊針對韓議員今天總質詢所提出來的問題，我們回去會跟研考會討論哪些立即應該做、哪些什麼時候完成等等，我們討論之後再跟韓議員報告。謝謝韓議員對市政很多的督促和支持，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中午 12 時 41 分）

二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發言議員蘇炎城議員，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大會主席許議長，陳市長、各位主管、議員同仁、記者先生、小姐，大家好。北嶺里里民強烈反對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北側土地設置岡山本洲擴大產業園區。下一張，岡山本洲擴大產業園區目前將近 1,000 甲，當地北嶺里的居民，反對具有污染性的工廠設立，並表示目前該址除了種植農作物以外，做為綠化之區域，所以堅持反對土地徵收。下一張，北嶺里居民世代居住於此，大部分土地已經被政府徵收做為工業區。目前所保留的這一小部分土地，是由祖先一代一代傳承交到子孫的手上，但全部都被政府徵收。他們的要求並不多，只是希望保留小部分的土地，繼承給他們的子孫，傳承給他們的下一代，難道這是不應該的嗎？所以在座的鄉親都在三樓旁聽席旁聽，他們堅決反對土地徵收。若有徵收，建議徵收其他糖廠的土地。因為糖廠土地很大，全部都用來種植甘蔗，目前台灣最大的地主要是糖廠，他們有許多土地都閒置在那裡，為什麼不考慮徵收糖廠的土地？為什麼還要來徵收，已經被你們徵收到只剩下一點點土地的生活空間及目前所居住的地方，搞不好到最後還要逼他們遷村。所以他們非常的反對，堅決反對徵收他們的土地來做工業區。當然也希望已經有那麼多的土地，被你們徵收做為工業區了，剩下的小部分將它變成商業區、住宅區回饋給地方，讓他們的下一代可以繼續在原本的土地上繼續生活，我相信這並不過分。

所以本席建議，是否可以另外規劃徵收糖廠的其他土地。把這個地方留給他們繼續生存，這塊土地經過好幾代的生存、生活，大家也都住習慣了，如果要遷村換新環境，我相信很多人都不能接受。這個議題許多鄉親都很關心，請市長答覆或是經發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經發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謝謝議長、謝謝蘇議員及在三樓旁聽席表達意見的里民。本洲北的擴編在 4 月中時，我們有在本洲舉辦一場公聽會。在公聽會的過程中，有許多的地主及里民都表達許多的意見，包括土地徵收的價錢、附近環境污染及

未來這個地區的發展等種種問題。目前我也針對這些問題，也正在思考應該要如何提出更好的研議的方案，包括市價徵收，到底什麼叫市價。大家都很關心，這個地方已經有這麼多的工業區了，如果再把這裡完全做為工業區，是否會影響到附近的整體發展。所以我也在思考，是否未來可以增加一些商業設施的用地。這些我們目前都有在規劃，重點是我們願意將規劃完成的方案，繼續和里民做溝通。希望可以得到地方的贊成，未來高雄市的產業也能有發展，希望可以創造雙贏。因為這裡未來也是捷運延伸至路竹所經過的地方，也位在省道旁，其實維持原來的農業用地，對地方的發展未必是最好的。所以我們目前正在思考種種的規劃，未來我們會繼續和里民做溝通，希望取得大家更好的共識。

蘇議員炎城：

藍局長，我想請教你一件事。如果居民反對，你們會強制徵收嗎？我不希望中壢大園工業區事件，類似事件再次重演。因為已經造成有人因為抗爭而往生，我不希望…，因為高雄是一個民主、自由開發的美麗城市，我不希望大園的事件重新在高雄市上演。所以這些北嶺里里民在不同意的情形下，你們會採取強制的手段徵收嗎？請你回答一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想我們會充分溝通並尊重里民及地主的看法。就像議員所說的，如果強制造成居民及地主很大的反彈，最後產業園區的開發造成社會事件，我想這並不是我們樂於見到的。所以我們目前在做的是，將上次公聽會所提出的問題，我們正在做研議，之後我們會繼續和地主及里民做溝通。所以在溝通之前，我們不會做任何倉促的決定，以上向議員報告。

蘇議員炎城：

我建議要充分尊重地方的意見，現在是民主時代，要徵收別人的土地，我相信地制法也有做修改了，我建議局長朝這方面繼續努力。都發局盧局長我請教你，如果他們那小部分變更為其他用途，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因為捷運也有經過那裡，整個工業區的範圍那麼大，卻沒有商業區。是否可以透過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將那個部分改為商業區，你認為他的可行性評估為何？請你回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地方屬於非都市土地範圍，不是都市計畫地區，應該是不會做這樣的處理。

蘇議員炎城：

不是，我想問的是變更的機率、可行性為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有的土地都可以申請變更。

蘇議員炎城：

這件事情就請你幫忙協助他們，幫他們變更一下，謝謝。〔是。〕下一張，鳳山區曹公國小校舍超齡，變成危樓，危害學生的就學安全。北棟教室的建築日期是民國 73 年，是地上三樓混凝土建造，使用年限為 55 年，但是相對的是，這是老背少，所謂老背少就是從二樓再增建三樓，在舊的基礎上增建。所以原本是二樓的基礎卻增建到三樓，而且它已經超過它的使用年限，所以這真的可以說是一個具有危險性的房屋；南棟教室興建於民國 69 年，地面三層樓，以鋼筋水泥興建，使用年限為 55 年，它也一樣是老背少的情況使用 32 年了；中棟教室興建於民國 59 年，地面三層樓，加強磚造，使用年限為 30 年，但是已經使用長達 42 年了；中棟兩側廁所興建於民國 65 年，地上三層樓，加強磚造，使用年限為 30 年，但是已經使用 36 年了。下一張，老舊建築物電線外露，既危險又不美觀。新舊校舍擠壓，導致補強的鋼條變形，大家可以看一下，補強的鋼條受到擠壓，坦白說，不要說是要讓學童到那裡上課，如果是我們的住家，我們也不敢去居住。鋼板受到擠壓都已經凹凸不平，都已經傾斜、凹陷下去，目前是什麼樣的情況你知道嗎？防震力不到 6 級，依照規定而言房子的耐震程度需達 6 級以上，但是百分之六十幾以上的校舍耐震程度都在 6 級以下，就連補強後的東西也遭到擠壓變形，我們的學童在那裡上課使用，難道我們真的一點都不擔心嗎？校舍裂痕、傾斜，裂痕縫隙的大小大到 10 元硬幣都擺得進去，下陷程度，本來應該是平坦的，現在用一根竹竿平放應該是要呈現兩端同高，但是從圖片可以看出落差很大，這已經產生下陷的問題了。下一張，操場跑道的彎度過大，學童在跑步的時候容易造成傷害。

本席要請教教育局長，教室超齡，危樓防震係數未達 6 級，如果發生 6 級以上的地震造成學生傷亡，傷害已經造成了，那麼要由誰來負責？又該要怎麼來負責？請教育局儘速規劃鳳山區曹公國小的教室及運動場重建之事宜。講到這裡當然會牽涉到經費的問題，但是經費的使用也會有輕重緩急，對於比較嚴重的部分，教育局長是否能夠優先做考慮，優先將它拆除，因為校舍已不堪使用，連補強的鐵板都凹陷了，那麼你還要讓小孩到那裡讀書，如果是你自己的小孩，你會捨得讓他去那裡讀書嗎？我們講實在話，本席的孫子，我也會捨不得。即使一般的高雄市市民，我們有責任及義務將下一代的安全列入最大的考量，房子已經不堪居住使用，你還要他繼續使用，這是不是一件很殘忍的事情，請教育局長答覆。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教育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

謝謝蘇議員對於曹公國小教室安全的關心，其實我的想法和蘇議員一致，校舍一定要是安全的，讓家長能夠放心他的小孩在那裡讀書，所以我們一直都有配合教育部將整個學校的校舍安全做整體評估。評估大概分成兩個階段，一個是初評，另外一個就是詳評，以曹公國小這五棟校舍而言，其中的東棟及南棟於 99 年、100 年的詳細評估以後，補強的工程也都已經完成了。東棟的距離比較遙遠，而南棟就位於進校園的右邊，這兩棟校舍都已經經過補強。剛才蘇議員關心到的部分，以目前我們初評而言，它的危險度比較沒有那麼高，所以我們呈報到教育部去排序還排在後面，當然如果整個校舍的外觀需要做一些改善，我們可以再來努力。

蘇議員炎城 :

沒有，外觀對我來說不是重點，最主要是校舍結構的問題。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

對，結構一定要很安全，我們會繼續爭取…。

蘇議員炎城 :

誠如教育局長說的，排序還排在後面，難道要等到校舍倒塌才能排在前面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

所以我要向蘇議員報告，我們趕快看要如何來做評估，如果確實需要再做補強，那麼我們要趕快爭取經費，如果教育部沒辦法給與經費，我們要想辦法編列經費來將它做補強，學生學習的教室安全一定會做為優先考量。第二點，操場的部分，因為學校面積比較狹小，範圍不到 1 公頃，只有 0.79 公頃，所以當初規劃運動場的跑道只有一百五十幾公尺，如果在跑步的時候速度稍微跑快一點，的確會有危險性的問題，但是礙於學校整個面積只 0.79 公頃，我們會去關心、了解。

蘇議員炎城 :

沒關係，你能夠優先將教室的部分做改善嗎？這部分比較重要。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

是，我會。所以我…。

蘇議員炎城 :

今天學校的家長委員會也有帶人來現場旁聽，〔是。〕我現在要講的意思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大家都關心我們下一代的安全，坦白說，補強的

鋼板都已經凹凸不平，受到擠壓都被壓扁了，你該怎麼辦？除非拆除重建。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真的非常謝謝蘇議員的關心。

蘇議員炎城：

運動場的設計就是要讓學童運動使用，〔是。〕跑道的彎道太彎如果不改善，那麼在那裡受到傷害，這也是大家不樂意見到的事情。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感謝蘇議員，學童的…。

蘇議員炎城：

要優先做處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下午會過去看一下。

蘇議員炎城：

什麼時候可以做改善？請你私下向本席答覆。〔是。〕本席要向你建議，類似的情況可以先以曹公國小來做處理，處理以後的結果如果效果不錯，那麼鳳山區各個學校可以以此類推來完成危險教室的重建。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它的耐震度應該至少都要在 7 級以上。

蘇議員炎城：

沒有，它的耐震度是在 6 級以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是說標準應該要在 7 級以上，所以我們會去了解…。

蘇議員炎城：

61%的學校教室都是在 6 級以下。〔是。〕我已經有針對高雄市學校的教室做過調查，61%的教室耐震度都在 6 級以下，但是你今天如果不慢慢的將它拆除重建，那麼它永遠都是危樓，我們都不知道 61%的教室什麼時候會倒塌？剛才我也說過了，如果校舍倒塌要由誰來負責任？又該負起什麼樣的責任？學童被倒塌的建築物壓住，大家除了流著眼淚，還能夠做什麼呢？傷害已經造成了，所以我要強烈的建議局長，無論如何你要趕快想辦法，用漸進的方式將危險的校舍先爭取到拆建的經費，要拆除重建，目前能夠重建一間算一間，能夠重建二間算二間，將危險的指數降低，本席在這裡強烈的要求局長一定要做這項工作，這不是在開玩笑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繼續努力。

蘇議員炎城：

合併以後有這麼多的教室，61%以上的教室防震度都沒有超過6級，防震度都是在6級以下，照理來說這是違法的，應該不能使用。所以局長要極力爭取，能夠爭取到幾間就算幾間，我知道經費一定不夠，我們的負債也很多，我們今年也舉債二百六十幾億，僅剩下六百五十幾億就到舉債上限，對不對？這些經費大多數都是教育部的經費，我們僅有配合款，所以局長要用你的知識、腦力及經驗去向教育部多爭取一些經費。拜託陳市長可以使用配合款速速完成危險教室的改建、重建，好不好？〔是。〕我希望你加油。好，謝謝，請坐。

勞工局，工會之聯合或合併時，是否應經過會員大會或是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以後，才能夠聯合或是合併。下一張，依據工會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工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者解散時，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才准予許可。下一張，新的工會法在100年4月26日發布，工會法施行細則100年4月29日發布，高雄市石化業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在100年5月才成立，並擬訂章程及公開徵求會員，如何在短短一個多月內，可以完成工會，工會法第11條、第2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第14條所規定的程序，並招募16家會員工會、產生48位會員代表？並於100年6月23日召開成立會員大會及取得勞工局核發登記證書？

我們再看亞聚工會、台達工會等，這裡總共有16家，我們注意看要經過會員大會通過，他們的會員大會是什麼時候開的？他們分別在99年12月23日、100年3月及7月等召開大會。所以召開大會的時間跟他成立的時間不符合，這可以證明一件事情，這個違反工會法條文的規定。因為它要先經過代表大會通過要加入或是不加入，所以完全都沒有召開大會來做決議；如果沒有做決議，你們會准許他們就是要有依據，而依據就是會議紀錄，沒有開會而有會議紀錄，就是偽造公文書了，這是很嚴重的，為什麼勞工局…。

我認為勞工局長你真的很認真，我常召開大會，我也是職業總工會理事長，我們的工會開會也好、別人的工會也好，不論是大間的工會或是小間的工會，勞工局長都是親自到場去聽勞工的心聲，這一方面我肯定你真的很做得很好。這點我不是只在這裏講，我在工會召開大會的時候，也常表揚你不簡單，這些局長就是你最勤跑基層。因為社團這麼多，你要每一場都到，不管是白天或假日都可以看到你到場，這真的是你努力的地方。但是法的規定也是要遵守，今天沒有經過代表大會通過，就讓它成立，這有兩

種情形，你會准他們，一個就是要有通過加入石化總工會的表決會議紀錄，一定要有這個會議紀錄，你們才會准許他們；但如果他們沒有開會，且又有數據及會議紀錄，這樣就是偽造，不然就是你們違法核准？

沒有開大會你就准給他們，這是不是就違反工會法？局長，這要如何處理？詳細情形請你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蘇議員長期對勞工朋友的支持與關心，在此代表勞工局跟蘇議員說謝謝。你剛剛提到石化業總工會的會員工會，蘇議員特別指正在工會法第 26 條或施行細則裡面，在個整程序上是不是因為代表大會沒有開會，就直接推送代表，我想整個組織章程裡面，包括工會法第 38 條，不管是合併或分立或是聯合組織都有相關規範，如果依據參加上級工會的總工會，如果基層工會的代表大會的章程，沒有硬性規定一定要開代表大會推派代表之外，其實在理事會也可以逕行推派，整個過程…。

蘇議員炎城：

局長，你簡單回答就好，你准許他成立，是不是違反工會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我的時間有限，你跟我講有沒有違反就好？他們沒有經過會員大會表決要不要參加，如果依照第 26 條規定，我剛剛講過工會之聯合、分立或解散時，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會員代表大會是整個會的權力機構，是最高權力機構，對不對？這一定要經過大會的同意，如果沒有經過大會的同意，照理你們就是不能准許他們成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剛剛有做過說明，除非它的自主章程裡面有規定，參加上級的總工會一定要經過代表大會的同意，如果章程裡面沒有這樣規定，理事會就可以推派。

蘇議員炎城：

我告訴你，工會法位階是高於他們的組織章程，工會法是國家法定的法律；章程只是代表大會開會所決議的，難道可以用代表大會所決議的章程來推翻工業法？這就本末倒置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跟議員說明，由理事會推派或是代表大會的決議，在勞委會也做過明確的解釋令，針對工會法未來的聯合組織相關程序的推派，當時勞委會都有做過解釋。剛剛議員所提到的，他整個程序上是不是有合法？因為你剛剛

特別提到，他有沒有在籌備期間，有成立籌備會、有召開發起人？

蘇議員炎城：

我跟你講，基層工會他們如果沒有召開大會同意通過要加入，就違反工會法第 26 條規定的精神，我相信工會法第 11 條、第 26 條及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4 條所規定之程序，你回去再仔細看看。所以我建議你，要准許他也要有法律的依據，你沒有法律依據這不是在開玩笑的，不能用他們的章程去推翻工會法，這個本末倒置。局長，我很肯定你另一方面的努力，你在勞工局這個區塊，在高雄市合併之後，做為大高雄市的工頭，你所付出的我承認，我肯定你。但是，不可以的就是不可以，不可以的你要如何去撤銷？要如何重新做處理？要如何按照法律程序去規範來做，這個我一定會要求你。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是不是在會後，把整個石化業聯合會的籌備過程，包括他什麼時候成立、召開代表大會、核備文件，包括你剛剛提到相關工會法第 11 條…。

蘇議員炎城：

100 年度召開的時間，都列出來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他是 5 月份成立籌備會，其實他從籌備到成立的過程，並沒有一定得限制…。

蘇議員炎城：

局長，不要再強辯了。不可能成立一個石化業總工會，一個多月的時間就可以成立起來？我講一句難聽一點的話，你不要內行人講外行話，我們的陳市長是勞委會主委出身的，這個他做過，他很內行。我跟你講，你在這裡硬拗也沒有用，數據會講話。所以不對的，該怎麼做就怎麼做，這個我絕對會要求。

下一張，我要請問你，上列石化業總工會「會員工會」中，多數未經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如何產生石化總工會代表及參選石化總工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監事等職務，並取得勞工局核發之當選證書？這個我跟你講，稍微離譜就好，不要離譜太多。下一張，所以勞工局局長、組織科科長及承辦人員，在我的感覺是有點亂來，我們的工會法已經規定得這麼清楚了，不照這樣做是不可以的，這個是有點亂來跟失職。石化業總工會成立過程中明顯有造假，偽造會議紀錄，且不符合程序規定之行為，勞工局卻未經詳查，就核發登記證書及當選證書。

下一張，本席要求勞工局撤銷石化業總工會登記證書、當選證書，重新

依照規定程序辦理，並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局長，我的建議，你回去查清楚，說實在的，如果程序不符你核准，因為石化業不是只有那 16 家而已，很多人在那裡，他們要求正義、公平，對不對？希望勞工局行政中立，是不是這樣？但是現在這 16 家引起那麼多人反彈，你真的吃虧呢！你佔不到便宜，你倒楣、你吃虧，對不對？那麼多人反映，這代表石化界的聲音，這 16 家以外的心聲，希望你回去查清楚，因為你太忙了，忙裡忙外，你的部屬沒有詳細了解或是有違反的部分，我希望可以更正，重新把它做好，有沒有問題？

勞工局鍾局長孔昭：

我剛才特別提到，在整個籌備過程當中，我們會把他們籌備的相關文件資料，提供給蘇議員去做審查，因為在整個程序上，…。

蘇議員炎城：

這些資料很辛苦才拿到的，剛才你也看過了，很明顯違反工業法，你查清楚再向我答覆。我希望有錯誤就修正，不要爲了這 16 家，讓其他一大堆石化業的勞工憤憤不平，對你來講、對勞工局來講，都不是正面的。你查清楚，錯誤的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我不會要求你做其他處理。陳市長以前在勞委會，那是全國的工頭，你是高雄市的工頭，以前陳市長當主委都很公平，我希望大家都是勞工，你是工頭，這個情形之下要公平，讓這個會成立之後大家有向心力，然後加入這個會，不要造成分裂、磨擦，這樣不是正面的。

警察局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機車逾齡使用的情形非常嚴重，機車數量一共 3,553 台，它的使用年限是五年，沒有逾齡五年內的機車只有 1,429 台；逾齡的，五年至九年的機車是 1,185 台，十年至十四年的機車是 10 台，總共 2,624 台，今年才汰換 332 台。這張圖表是機車逾齡及汰換的比例，應該淘汰的有 64.5%，還沒有處理，堪用的只有 35%，大多數都超過它的使用年限，照規定這些都是應該要淘汰的，不淘汰的話，我告訴你，現在歹徒犯案的車輛，不管是機車或汽車，我們都不能和他比。我曾經看過，在未合併之前，一個派出所主管騎車追歹徒，歹徒騎 150CC 的機車，派出所主管騎一輛老車，歹徒騎三、四十米就停下來回頭看，等主管快追到了，他才加速離開，就這樣重複好幾次，真的看在眼裡痛在心裡，歹徒這麼囂張，向法律挑戰，我們的公權力不能伸張，就像貓在玩老鼠一樣，跑跑停停，回頭看一下，快被追上了他才加速離開，重複好幾次，看了真的會心疼，堂堂一個派出所主管追歹徒竟然追得這麼辛苦，真的痛在心裡。

這個費用不會很大，我建議今天你要打擊犯罪、預防犯罪，你的工具、你的槍枝一定要更新才會有效果，這樣才跟得上時代潮流，經費不必很多，一台才幾萬元，說實在的，換新之後對歹徒會有嚇阻的力量，可以減少犯罪率，保障大高雄市民的安全。

這是槍枝配備的情形，我們各式槍枝有 5,934 枝，各式長槍 1,791 枝，合計 7,725 支。但是第一線的基層員警，他要面對歹徒、面對衝鋒槍和情報人員使用的槍枝，報紙都有報導，你們展示破案查獲的槍枝，第一線的員警看了會腿軟，只要被歹徒射擊隨時會沒命，第一線都要面對歹徒，歹徒的武器都是最新型的，走私進來的，我們員警的武器是二十幾年的九〇手槍，我聽一個警察說，當警察二十幾年了，一直都配戴著這枝槍，九〇手槍。我問你，面對歹徒，不要說保護高雄市民，有時候連自己都沒辦法保護，是不是這樣？如果發生火拚，你去調霹靂小組拿新型的槍枝來支援，員警早就被打倒在地上，你還來預防什麼。你自己都保護不了，你還能保護高雄市民嗎？局長，是不是這樣？員警的生命很重要，高雄市民的生命更重要，都一樣重要。我建議這些槍枝要更換，聽說你們的槍枝都不更換，都用不壞，可是就是比不過歹徒，身體怎麼擋得住新型武器？說實在的，我們真的要檢討，我強烈的要求，要取得更新式的武器來保衛高雄市民、來維護員警本身的安全，這個部分一定要做。

機車逾齡那麼久要怎麼打擊犯罪、防止犯罪？這些都很急迫，要儘快處理。請局長等下一併回答。

員警配備槍應立即檢討更新，以保障員警第一線面對歹徒的安全；機車逾齡嚴重請速予汰換；員警裝備發放應以性能好，而且合用為主，員警的衣服大都不合身，所以他們都不穿，然後自己去購買，這些衣服不穿太浪費了；另外，警員也需要雨衣，很久沒有買雨衣了，這是消耗品，該更新就更新，儘快去爭取。員警不管颳風下雨或曬太陽都要在外執勤，他們站在第一線，有需要我們就要供應，這樣才能提高他們的士氣，然後去打擊犯罪。

根據交通部的統計資料，100 年度全台灣 125 條易肇事路段，全國第一名的是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和民生一路路口，一年發生 55 件車禍，造成 76 人受傷，主要肇事原因是駕駛人爭道，沒有保持安全行車距離及闖紅燈等。全國第二名的是高雄市金福路和中山四路路口，一年有 54 件肇事紀錄，主要肇事原因是駕駛人違反號誌管制或沒有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下一張。還有一張表，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的，有 1,713 件；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標的，有 1,071 件；未依規定讓車的有 858 件；不明原因肇事的有

717 件。其他的數字是比較少，但旁邊還有個表，就是我抓出來的比例。

下一張，這是 99 年度高雄市前十段易肇事路段的分析表。未保持安全距離的佔 24%；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標的 15%；未依規定讓車的有 12%；不明原因肇事的有 10%，旁邊也有張我的分析表，你們可以作參考。

100 年度，高雄市前十名易肇事路段，未保持行車距離的有 1,734 件；不明原因肇事的有 1,058 件；未依規定讓車的有 952 件；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的有 915 件，旁邊也有我做的分析表。

100 年度，高雄市前十名易肇事路段的分析表：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的有 21%；不明原因的有 13%；未依規定讓車佔 12%；違反號誌管制 10%，旁邊也有本席的分析表。

下一張，高雄市定點測試照相，前十名違規的地點：一、苓雅區建國一路中山路涵洞東側西向北：闖紅燈的 0 件、紅燈右轉的 0 件，不依號誌標線指示的有 1 萬 5,087 件，超速的沒有。我覺得一個地方不可能只有一種號誌來指揮，竟然可以開出 1 萬 5,087 張的紅單出來；但是我不了解為什麼會這樣。紅單一直開，但沒去做改善。你們不去了解，為什麼其他什麼都沒有，就只有這一項而已，竟然可以開一萬多張的紅單。我們要探討這個原因，到底怎麼發生的嘛！是號誌太高？或是不明顯人家看不到，或是其他原因？來做改善，不能一直這樣下去。

二、就是小港區中安路 223 號前面：紅燈右轉的 0、不依號誌的也是 0、超速的有 1 萬 4,408 件、其他的有 28 件。開了 1 萬 4,408 件，我們也要去了解，是什麼原因一年可以開一萬多張的紅單？這 1 萬 4,000 多張的紅單要罰多少錢呢？景氣不好啊！

三、左營區的大中高架道路：右端匝道口，闖紅燈的 0 件、紅燈右轉的 0 件、未依標誌的 0 件、超速的有 1 萬 226 件；三民區也一樣，超速的有 9,444 件。其他路口的，這裡有表可以看。

下一張，100 年度未依號誌標線指示，違規開單的有 1,587 件。它是在涵洞下面，有看到嗎？在這邊。你的測速照相機在哪呢？它放在這邊。局長，你有看到嗎？你的號誌放在這，而照相的在這裡。說實話，這放得這麼高，那是好幾個人的高度呢！竟然在涵洞來照相。我覺得開這個紅單真的很冤枉，景氣不好賺的連吃都不夠，紅單開了之後，還要分期慢慢繳，那真的很可憐。

下一張。這 100 年度超速的為什麼會開這麼多？局長，你看到那抓超速的測速照相機在哪裡嗎？我告訴你，在畫紅圈圈這裡，樹的後面。放在這裡，簡直就是偷照嘛！是不是呢？要放在比較明顯的地方嘛！所以這裡紅

單開了 1 萬 4,408 張，開玩笑！沒工作的人一大堆，如果被抓到，不去罰錢又不行，罰了真的要申請分期呢！對於那些較弱勢的市民，真的是欲哭無淚呢！

下一張。物價上漲民衆已快活不下去了，我覺得警察開單開得這麼凶，民衆們反映這樣簡直是搶錢嘛！當然這錢不是放在他們口袋裡，民衆這麼說，是有些過分。但是對他們來講，這是事實嘛！我在這裡反映他們的心聲，他們賺的是辛苦錢，日子很不好過，又還要付這些紅單。日子都過不下去了，還要申請分期來付。說真的，當他們向我反映時，那種神情我坦白說，我不會形容。所以他們會說，好像警察也加入搶錢的行列。當然，這句話不好聽，我承認，但是這也表達了，這些被開了紅單市民的心聲。所以我表達他們的想法，我覺得處罰是一種手段，但是如何運用這手段，讓市民有所改善、不違規。但是用別的方式也是可以啊！比如說，把號誌放低點，或是把測速照相機放在較明顯的地方，起嚇阻作用就好了，市民就會遵守了。其他就要靠你們的宣導了，宣導後市民就會接受了，是不是這樣呢？這樣子，不但高雄市的市民會守法，相對的也可以達到執法者的立場，是嘛。這幾點，我希望警察局方面可以重視。首先，我們要加強肇事路段的交通維護及改善。第二、針對常違規之路段，應儘速探討改善標誌或加強宣導，以避免民衆受罰。

局長，你剛來沒多久，但是你真的很優秀，合併後你才調來當局長，本席非常肯定你，你來的這段時間，你付出的辛苦，還有和每個分局、派出所的互動，這些我們都看在眼裡，我覺得你真的很辛苦，你有心要把高雄的治安做好，我對你很肯定；但是相對的景氣差，百姓的日子不好過。如果好過，他們就開車、開賓士了，哪會騎著機車在路上跑呢！他們真的是收入不太好，如果開了一張罰單，他們要做好幾天的工作，才能彌補呢！你們可以改善，用比較好的、比較明顯的標誌，並且加強宣導，對嗎？如果不太嚴重，甚至可以用勸導來代替紅單。我曾經遇到一個警員，當時我有一點違規，他說沒關係，你不要緊張，我只是勸導你。我覺得那警員真的很不錯，他並不知道我是議員。後來我打電話給他的主管，我說你要加強，這位警員的態度真的不錯，你要給他獎勵啊！這是這幾天的事。他說歐吉桑你不要怕，我不會開罰單，我只是勸導，你要遵守交通規則，這是為了你的安全還有別人的安全。我聽了真是心服口服，用這種方式來做，不見得不會改善呢！是嗎？本席這些建議，希望你能處理。

下一張，我請問交通局長，當縣市合併後，我們的土地大幅增加了 18.25 倍，原本長度是 26.6 公里，合併後延長為 133 公里，相當於高雄

市到雲林縣的距離；對於六大轉運站，市府如何規劃呢？

下一張，鳳山轉運站設置場址的規劃，以大東捷運站為其場址選擇的主要考量，原因何在？何時可以完工？我為什麼要凸顯這事情？因為我覺得，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的地點很適中，如果你要去火車站，就在附近而已，如果你想去體育場，也是在附近，你要去官校預校也很近，剛好在中點。而且那裡還有文化中心前面的停車場，在那裡停放車輛很方便。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我們有能力花 15 億，這是地標我們要充分去利用，充分去利用這地標，給人說我們高雄市鳳山區有這麼好的地方、規劃這麼完善的完善的一個藝術中心，大家參觀那完後，要坐火車，要坐捷運也好，從那裡接駁交通非常方便。

所以，本席建議，一定要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前面的那塊停車場來做轉運站，我感覺是最恰當！我建議我們的陳市長，妳真的…，好的我們就做下去。適當的地點，可以的，不要去考慮！做下去！方便我們這邊的市民，那邊一個中心點四散出去，跑那裡轉乘都很近。不要再用另外其他的地方，對不對？以免來大東藝術中心還要轉車再繞回來造成很多不方便。所以我建議，對不對！就是說怎麼樣才能早日來完成，來提供轉運的功能。這等一下我們再一起回答。

水利局，我們這個國泰路與五權路交接處，忠孝國小旁邊這裡有一條水溝，這就是曹公圳的延伸；曹公圳從火車站的鄰近區域都已經改善完了，唯獨這裡沒有處理；水溝沒有防護措施及髒亂，這水溝的水很臭！真的臭的我坦白說，我們有空我會邀大家去聞聞看。一個五甲社區，這水溝在這裡發臭，長期性沒有處理。為什麼會臭？下一張，剛才那是那一邊。下一張，水利土地五權路上面它有蓋蓋子起來了很乾淨！這是在五權路那裡水溝有加蓋子。下一張，這裡也是五權路的路上，對不對？有加蓋子的很整齊，臭味都沒有！這裡都加蓋子；下一張，這裡都加蓋子起來，換那裡？包括體育場那整排，體育場那裏的水泥溝，曹公圳的都加蓋子。現在過來在出口，在五權路那一邊，過了國泰路的那一邊，在議會的前面那邊是出口，住在那邊的人最倒楣！全部的臭水溝的水、臭味，都從那一個孔出去，住在那裡的人真是苦不堪言。

當然，剛才相片也看過了，小孩在那裡玩，會安全嗎？那裡又是公園，會安全嗎？絕對不安全，說不定會跌下去！所以本席的建議，水利局應向農田水利會租用並用水泥蓋起來，維護學生…，那旁邊又是學校，忠孝國小，又沒加蓋子，又沒欄杆又沒什麼！小孩掉下去要怎麼辦？所以加蓋子起來，維護學生的安全。整體規劃做停車場和公園，做收費的停車場，給

他們自己自足。那裡車沒地方停，這裡加蓋子起來做停車場絕對划得來！本席建議水利局長來做一個處理。

等一下你們一起做回答。下一張。這也一樣，這是曹公圳的支線。沒有防護措施及髒亂，這在鳳山區的和德里街道旁大東二路的河邊很髒亂、很髒髒！旁邊已經市地重劃用完了；但是奇怪，當初市地重劃為什麼沒有把這個區塊納入？那裡的大樓建得很漂亮，真的環境很漂亮。下一張，有沒有恐怖！很髒髒。剛好和旁邊的大樓算起來，坦白說，真的是不能看、又很臭。這一個進步的城市、美麗的城市，不應該有這種狀況存在。

下一張，你看廢棄物！廢棄物那樣！草長得那樣！下一張，本席建議水利局將曹公圳的支線環境進行改善及整體規劃，提供我們附近，一個好的環境給我們的市民，共同來使用，來提升到我們一個進步的城市、美麗的城市，它是一個事實的現況。下一張，加速推動鳳山的輕軌計畫，讓我們的鄉親享受高品質的交通的服務。下一張，空氣污染造成環境的問題。環保局局長請教一下，造成都市污染的污染源有哪一項？我們是不是汽車機車，量這樣的大，這是污染源嗎！我們的相片都有看到。下一張，請教環保局局長，選擇我們高雄應該是，左邊汽車為主的居住環境，還是以右邊綠色交通工具為主要的環境。下一張，所以環保局局長，如果汽車機車那麼多，道路的面積的成長趕不上汽機車的成長這是決定的，是不可否認的。

道路的建設有多快，汽機車的成長有多快！這是旁邊的圖，龜兔賽跑都跑輸人。今天我的重點，對不對！…，等一下再回答。請問我們的交通局長，選擇我們高雄市交通未來規劃的方向，應該是左邊用的輕軌來替代滿街跑的汽車；還是用右邊機車替代滿街跑的小汽車？高雄市交通未來要選擇那一邊？來，交通局長，你是選擇那一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左邊。輕軌比較重要。

蘇議員炎城：

對不對。那一個輕軌就這麼簡單，就這樣而已！但是，你看這車輛這麼多！所以我感覺輕軌要早一點開發，你請坐。我真的說難聽點，這很明顯！這個數據會說話嘛！下一張，96年公車系統有3,453萬4,250的人次在使用，到100年公車及捷運系統計有9,074萬2,996的人次在使用，這差距有多大！這數據在這邊，這人次，數據在這裡。這成長率自96年

到 100 年可見一斑，一共幾倍？3 倍人次。這應該是要認真說，公共運輸載客量由 96 年之 3,000 萬人提升到 100 年 9,000 萬人人次，提升將近 3 倍。是不是那樣！100 年度運輸量比較，公車是 4,110 萬的人次；捷運呢？4,963 萬的人次。這真的坦白說已經是飽和點了。我現在要建議的是應該早就要這麼做，不能再等了！

下一張，使用大眾交通工具應依市民整體最有利來規劃；但目前政府提供他們使用的工具是他們喜歡的嗎？數據我們有看過了。一個捷運又節能減碳的交通工具，我們應該充分開發來使用才是對的。人口快速的成長，鳳山的交通會愈來愈嚴重。請問捷運局局長，你有整體規劃來改善這個問題嗎？市長要回答還是各局局長要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要回答。還是…。

蘇議員炎城：

市長，謝謝！

陳市長菊：

蘇議員問了許多的問題很感謝！我也很關心！第一個，高雄市的教室 60% 以上耐震度都不到 6 級。當然，我們縣市合併才一年多，那誰執政誰要負責、概括承受。我也要跟蘇議員說，高雄市政府希望把那些耐震度不足的部分要給它加強。整個高雄縣這些學校，包括六、七成以上都沒有建照，這要怎樣來加強？問題一卡車。請你給我們教育局時間好好來整頓。

蘇議員炎城：

市長，我打個岔！因為那已經補強過了又擠壓，補強的東西…。

陳市長菊：

沒關係！這個我跟你講，這要和教育部討論，這要優先。我給蘇議員報告其他的部分，你硬要給它補強，他沒有建照要怎樣補強？所以說這個問題很多。我相信我們的教育局鄭局長，非常專業很有心，他會好好的來處理。第二、我是感覺剛才我們蘇議員也問很多很多的問題，我感覺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好好來改善。我也希望我們的警察局警察同仁，就是說要對任何地方開罰單，我們期待這個部分，都是法理情、情理法，都要同時兼顧。我們有的地方說，測速照相前十名違規，變成有的地方你看都這樣…，可以說一個月裡面、一年裡面都是他的，整個違規達到 1 萬 5,000 件。我想罰款太多，市政府不會高興，不是市政府要這些錢，這表示說大家遵守交通規則還不夠！這個部分我們互相來檢討，我也期待我們的員警同仁要加油。

我剛才特別要感謝蘇議員，對我們大東轉運站，我跟蘇議員說感謝！我信賴我們的交通局長，交通局長到現在為止六年，高雄市的交通滿意度是市民裡面大家都很誇獎。要解決我們大高雄交通的問題不是那麼簡單，所以說他提出說，在我們高雄設六大轉運站。但是我很尊重議會、很尊重每一位議員，議員有許多不同的意見，我是建議交通局長王局長要去溝通、要再去溝通，不然這樣拖延下去對我們鳳山的交通是沒有幫助。

當然這個交通，就是跟議會溝通不夠，我們市政府要檢討！我希望透過我們的專業，交通局長的專業希望能爭取我們議會所有的議員給他支持。如果他這個政策是錯誤，當然他要負責，我也要負責。這個部分跟蘇議員說感謝，希望鳳山轉運站能夠順利，我會請王局長再加油、再跟議會做溝通。另外，我想有很多，剛才蘇議員特別提起，我們有一個地方很髒亂。國泰路和五權路，水利局這個部分，這一段是農田水利會，我會請我們的水利局邀請我們的水利會、區公所、環保局要去勘查，馬上要去處理。

就是說今天對市民來說，他怎麼知道你什麼農田水利會還是水利局，他們都覺得這是你們市政府要負責。所以說這個部分，我也感覺水利局、環保局，我們一起去跟市民解釋說，這個農田水利會，不如我們趕快做。我覺得解釋，我感覺市民沒有給你聽那麼多，我感覺這個部分我們會很快來做。剛才你說曹公圳的支線那樣髒亂，你也感覺說過去土地重劃為什麼沒有處理，過去怎樣我不知道。但是現在我們是在承受過去很多很多的東西，包括開路、也有像那樣七、八十公尺沒開，最少鳳山這有 50 條以上，這都要處理。

我們曹公圳這個部分，我們是要整段來整治，整治我不贊成要加蓋，加蓋裡面骯髒、髒亂，都沒辦法處理。所以說我們要將曹公圳給它打開，打開後，整段來整治。市政府現在已經在規劃設計中，我希望水利局要加速。曹公圳、鳳山溪，市政府全部在這條要花 7 億，當然過去沒做現在也可以不做，但是今天鳳山縣市做合併，我們要讓鳳山進步，如果高雄市很多像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過去有辦法都整治成功，我們當然有責任將鳳山溪整治成功。所以，鳳山溪、曹公圳現在都在處理中，我感覺這個部分曹公圳這一條的總經費就要 2 億多，這個部分他們在設計中，我希望我們的水利局要用他的專業，趕快加速。我感覺這個部分要來整治，但是所有的整治都需要時間，不是蘇議員你今天跟我質詢，明天就會好，下個月就會好，不是，我想要用二、三年的時間，好好來處理。

但是很多髒亂的問題，我感覺環保局、水利局跨局處要合作，區公所要負責。太過髒亂的部分我們要去處理、先處理，但是整條溪、整條圳的整

治，請蘇議員給我們時間。當然蘇議員問了許多問題，沒有給蘇議員答覆；不過感謝蘇議員非常用心，你前面問的我們都在做功課，我把你所有很多我們要注意的部分，我會交給我們的研考會。對這個部分我們能夠改善的部分，我一定會認真盡心來改善。感謝！這個部分謝謝！這個部分我們會尊重，我是農民的女兒我能夠理解。但是，這個部分到底農民的意見，我們的經濟發展局也有去跟他們做溝通，我們每個人都有提出其他不一樣的意見、期待等等。

市政府總是說，一方面希望我們的高雄工業能發展，低污染的產業來高雄。第二、地主我們也要尊重他的意願，但是地主如果有其他的期待，這個部分，我感覺我們的經濟發展局正在把他們的意見整理中，我一定要跟地方，大家歡歡喜喜，大家爲了地方共同的發展，一同走在一起。我若感覺地方都反對，這部分我們尊重，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局長。我們那個測速照相我們不是有一個規格，不是都規定說幾十公尺，你說明一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它在市內 100 公尺處就要顯示前面有測速照相。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這有沒有做得很澈底！這哪有可能說你說 1 支測速照相一年開 1 萬 5,000 多張？我說這是你的業務還是警察局的業務！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警察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測速照相的是…。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警察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個警示牌要做完善，你聽懂嗎？這百姓有時候你們開愈多，他們愈是在一直罵！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測速前 100 公尺就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針對剛才蘇議員在講的這兩點最嚴重的，你要了解是否確實有落實？你們看有落實嗎？這是該了解的！不然哪有可能！你們一直開，百姓

一邊罵，那不是我們的目的，我們重要的是交通改善這樣最重要。你開那麼多，像市長說的你開那麼多也沒有用！增加百姓民怨。那警示燈、警示牌澈底瞭解看看做的有沒有落實，這是該了解的！剛才蘇議員講的，那個機車真的有 2,000 多台，我算一算，1 台差不多 3 萬多，1,000 台才 3,000 萬。市長，的確，好好檢討這塊，真的，這警察要他們治安做好，你說的那歹徒騎一回停一回戲弄你，你就氣死了。如果 1 台大約 3 萬，1,000 台才 3,000 萬，慢慢的淘汰這是正確的。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張議員勝富，請發言。

張議員勝富：

大會許議長、高雄市政府陳市長、各局處首長、記者先生小姐、大社區各位里長與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我要針對亞東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執照發放的正當性，也就是說，「亞東氣體」是一個氣體廠，它來向我們高雄市政府申請執照，我也有問我們的建管處，它來申請的時候是申請它的建築物，可是「亞東氣體」是「氣體廠」，為什麼只申請建築物而已呢？我希望處長起來答覆一下，建管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工務局長。

張議員勝富：

工務局。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張議員報告，在我們建築管理這個階段，申請建照的時候，承辦人員依照建築法是都沒有在勘查現場的，都是由建築師簽證，那麼由建築師簽證，就是工廠依照設計圖，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裡面的構造、消防安全與逃生避難等規定；至於工廠裡面以後要做什麼樣的設備，它的圖都不會畫出來，因為這個不是在建築法這個階段所能夠了解的，它的工廠以後要做什麼雜項設備、裡面要生產什麼東西，在這個階段都還不知道，在這個階段所知道的是它要做廠房，這個階段是這個樣子。

張議員勝富：

你說它要做廠房，〔是。〕「亞東氣體」向我們申請的建照是申請辦公室與廠房，對不對？〔是。〕可是你有沒有看到照片？它這是什麼東西？你們有沒有去勘查？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剛才已經跟議員報告了，申請建照的第一關，我們的承辦人員依照建

築法是都沒有在勘查現場的，都是由建築師簽證，除了廠房與辦公室之外，它還有申請一些雜項，例如雜項工作物，雜項工作就包括像冷卻槽、儲存槽或桶槽，它就只針對結構而已，至於儲存槽或桶槽裡面要裝什麼，是要做化糞池使用，還是要裝化學原料，在設計的階段，它都不會有資料。

張議員勝富：

對啊！那麼我問你，他們如果來申請，他們一關一關的向你們申請，先申請執照。水利局局長，它是不是有向你們申請用潛遁的方式，從我們的排水溝下面用潛遁的方式，申請管線、水權等等從下面經過？它有沒有向你們申請？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一個，起先我不知道，議員跟我說之後，我有去查，它有申請，但是我檢視的結果，發現它在手續上不完備，所以我們現在將案件退回去。

張議員勝富：

對呀！它要用潛遁的方式，市政府之前還准它通過，它是從我們的排水溝下面耶！從我們的排水溝下面用潛遁的方式埋氣管，然後接到工業區裡面，如果我沒有跟你們說，你們還是准它，等到它要做潛遁的時候，我們的百姓才驚覺怎麼會變成這個樣子？是不是？所以在這裡，我希望各局處，主要是市長的施政理念方向是休閒觀光，不是要求這些氣體廠、化學廠又來我們高雄市，我們趕都趕不走，為什麼你們每個局處都不配合？

你說它向你們申請，它是一關一關申請的，我問你，等到它的配套措施也已經花十多億元了，再來，它接著要申請機械安裝，它要向環保局申請的時候，是不是又要起爭執了？他會質執，我前面的東西你都核准了，為什麼最後這一階段你不核准呢？是不是？所以我要告訴各位官員，它要向我們申請，應該是對我們整個大高雄市有幫助的我們才核准，如果沒有幫助的，例如氣體廠來我們這裡，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嗎？水利局局長，你說，沒有關係。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剛才跟議員報告了，就是它申請的一些資料不完備，所以現在我們又將它退回去了，雖然當初的時候我沒有看到，你跟我說之後，我去查，發覺不完備，所以我們就將它撤銷了。

張議員勝富：

所以，以後對於這種東西，你們大家要很注意，不要讓百姓遇到這種問題，來向市長、議長陳情的時候，你們才說已經退回去了，如果沒有人知

道，你們還不是又讓它通過，是不是？這種東西，你們官員自己就要把關，不是市議員、我們議會來把關，你們才說這種東西資料不完備，我又將它退回去了，可是之前我看到的公文，你們是准它的，不是退回。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現在最新的就是查…。

張議員勝富：

對啊！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我的意思就是你們自己本身要把關嘛！這種東西，它要來申請，它的用途是什麼？它要來做氣體廠，它有沒有向你申請？有嘛！它的用途是什麼嘛！是不是？我希望你們自己把關好，不要連百姓在大社要安全的生活空間，你都不給他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行政單位站在第一線，本來就要認真一點，怎麼可以說你們不知道呢？

張議員勝富：

所以我的感覺是這樣，希望市政府…，尤其都發局，仁大它是乙種工業區，都發局長，乙種工業區可以蓋氣體廠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乙種工業區有幾種氣體是可以設廠的，其他是不可以設廠的。

張議員勝富：

它要設的是什麼氣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它還沒有申請，所以我們不知道，不過有規定氧氣、氮氣、氫氣、氬氣與二氧化碳，這些是可以的，這些以外的不可以。

張議員勝富：

氬氣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氬氣是不行的。

張議員勝富：

它來申請是要做氬氣哦！氬氣主要是要供應工業區裡面哦！下一張，它這裡有氬氣、氧氣、氮氣與氫氣，所以，氬氣在這裡。我問你，如果它配套措施做好了，它要向你申請變更呢？可以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可以，因為不管它如何申請，都必須符合現在乙種工業區裡面的使用。

張議員勝富：

對啊！可是它已經動工了、開工了，它現在已經開工了，已經動土了，也在做了嘛！它有些配套已經開始在做了，是不是？所以我說它向市政府申請，是一關一關申請的嘛！是不是？我要請教的是，它是乙種工業區，它不是甲種，也不是特種。那氣體廠呢？它有氫氣哦！氫氣是易燃易爆的東西，離我們的住宅區 30 公尺，30 公尺而已，住宅區哦！它這個乙種工業區離住宅區僅 30 公尺；離大社區公所 100 公尺；離大社國小也是 100 公尺；離大社農會也不到 100 公尺；離住宅區也不到 30 公尺。

所以，這案是怎麼樣？它向我們申請，可是依據我的了解，它有先向投審會申請，就是 30 億元以上的投資案必須先向投審會申請，而投審會那邊應該是核准它是或是怎麼樣，因為那是中央的，我們無法去調資料，是不是？它有在投審會申請，我也希望你們去了解清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案子謝謝議員提醒，這個我們會嚴格把關，它一定要依法，如果要做氫氣，那是不可以的。

張議員勝富：

氫氣不行，你有說了，好。請問經發局局長，招商是經發局的業務，對吧？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對，是。

張議員勝富：

關於這案你清楚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這案目前我們所掌握到的資料，其實就和剛才議員所提供的一樣，在我們這邊，最後如果工廠興建完，它必須取得使用執照以及環保局相關的操作許可，才可以正式來我們這裡登記工廠，所以在我們局裡這邊算是最後一關。

張議員勝富：

你們算最後一關。他們要來申請，大社現在有二、三個投資案，我們認同的像是統一武藏野、7-ELEVEN 關東煮的加工等等，這些來到我們大社，我們都很歡迎，它的投資金額也有一、二十億元，我們並不是反商，我們希望進來的是對地方上有幫助的，而不是氣體廠又要來蓋在我們的旁邊，大社已經有一個仁大工業區了，現在氣體廠又要進來我們這裡，如果你是大社人，你情何以堪？人家不要的東西都被趕到大社來，連氣體廠也

要到我們這邊來設。

拜託一下我們市政府各個局處的首長，因為大社人等著 104 年或 107 年仁大工業區遷廠，現在你們又核准它設廠，百姓的想法會如何？他們會想這個廠到底遷不遷？為什麼他們現在還在申請？大家都摸不著頭緒，到底市政府的方向是什麼？以前我們的前輩、老一輩的去抗議，都有一個結論了，在 107 年之前，這個工業區和中油一樣都要遷走。而我要說的是對於「亞東氣體」的問題，希望你們在審核或做其他事情時，不要又讓它留在我們大社，局長，這拜託你了。

因為氣體廠…，照理說，氫氣方面，聯華是設在新竹，他們是在新竹，不是在我們這裡，氫氣廠哦！他們在新竹，還是設在特種工業區，而我們這裡只是乙種的而已！我也想不通怎麼會演變成連氫氣廠也可以到我們這邊來。所以在招商方面，拜託藍局長在這方面，你們要自己貫徹好，不要把污染、對百姓生命有害的都拉到這裡來，希望你嚴格把關。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會按照相關的規定嚴格把關，向議員這樣報告。

張議員勝富：

下一頁，關於中纖、國喬發照的適當性，他們的發照是擴廠還是汰舊換新？因為依「107 條款」：「除了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改善環境而增加的設備之外，須經環保單位同意及須先辦理公聽會，才得以核發許可證。」不過，中纖、國喬，環保局長，等一下這個我會請教你，也就是說，他們在這裡是依照哪一項來申請的？李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謝謝張議員的指正，它是針對汰舊換新、改善環境這個部分去申請的。

張議員勝富：

改善環境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基本上，它在環境污染負荷沒有增加的前提下，在縣府的時代有核准。

張議員勝富：

好，我先請教你，它改善環境，但是它的設備量增加，可是像你說的，它的環境污染什麼的有降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環境污染負荷有降低。

張議員勝富：

可是它的面積超過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那個面積就沒有在這個範圍裡面去看。

張議員勝富：

因為汰舊換新，就例如我有一間工廠只有 10 坪，我汰舊換新是不是要就 10 坪裡面來汰舊換新？以改善環境來說，我也是要在這 10 坪裡面來改善，哪有可能 10 坪變 30 坪呢？這也不合理啊！因為它的面積是變大很多，不是一點點，它是把原設備全部換掉、換新的，它的舊機器使用三十年了，換新的，大社百姓沒有人有意見，可是我覺得它的「適當性」就是它不是汰舊換新，也不是改善環境，它是擴廠，而你的感覺呢？局長。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擴廠與汰舊換新是認定上的問題，在環保這邊，「107 條」在這邊是在嚴格的看待它的環境負荷有沒有增加，我們是在環境負荷沒有增加的情況下，在舊縣府的時代就核准了。

張議員勝富：

在那時候就核准了，可是現在換我們叫做「市政府」，不是「縣政府」哦！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是啊！但是…。

張議員勝富：

對啊！我所講的就是中纖的擴廠是原來的 1 倍大。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但是，議員，我跟你報告，這也是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縣政府核發的部分，在不違反的前提之下，我們還是要續任。

張議員勝富：

局長，我現在問你的就是你說沒有違反，可是就你自己的認定，它是擴廠、汰舊換新還是改善環境？實質上，我們看的，它是擴廠啊！它不是改善環境啊！它的綠化比也不夠啊！它有改善環境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報告議員，這個案子，我跟你也有到現場去看。

張議員勝富：

我知道。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它後來是變成製程裡面有去改變調整，有生產綠醇出來，在我們環保的角度來看的時候，它對環境是友善的，而你要把它看成擴廠，但問題是它的製程它有在做調整，就像我說的，它的新產品變成是綠醇。

張議員勝富：

對，那是你說的，但我說的，它不是只有綠醇而已，〔對啊！〕它有好幾項的東西，它的製程有很多，不是一個綠醇而已，它是用一個綠醇來附帶旁邊的設施再配套什麼。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所以我剛才跟議員報告過了，它把它其他部分對環境有負荷增加的那些製程單元減掉，改成這個對環境友善的製程，我剛才說的是這個意思。

張議員勝富：

對，可是我的意思是你的認定和我們的認定不同嘛！我們看的就是擴廠嘛！而你們認定的是改善環境嘛！〔對啊！〕一般來說，它的面積增加那麼多，它也需要辦個公聽會，要事先哦！不是事後哦！是不是？事先嘛！事先有沒有辦理？沒有嘛！事先沒有辦理啊！它是事後照這樣說，它事後才來補辦理的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我剛才跟議員也報告得很清楚，這個是在舊縣府時代的時候，建照的部分就已經核准設置許可了。

張議員勝富：

局長，我跟你講，不要說舊縣府，我們現在是高雄市政府，舊縣府是舊縣府，他們以前核發，以前核發就不合程序了，不合程序，為什麼你還讓他們一直走下去？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沒有啊，我們現在是有要求他要在拿操作許可之前要補開公聽會說明，他們也有去大社公所，包括國喬也有開說明會。

張議員勝富：

我問你，他們是不是經過你們核准，他們就要辦說明會？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按照 107 條來講，在舊縣府時代應該程序上公聽會完之後才能夠發設置許可證。

張議員勝富：

你有看到嗎？須經環保單位同意及須事先辦理公聽會。事先啲，不是後面你們讓他們做下去了才叫他們來處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我…。

張議員勝富：

那個東西，我剛才講的，像東亞氣，你不要弄一弄，就說你們大社人就是要接受，這是沒辦法！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我說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舊縣府時代核准的，我們市府…。

張議員勝富：

你講這個要說得人家能接受，你聽得懂意思嗎？我說我們現在叫做高雄市政府，不是叫高雄縣政府，他以前核定不合法的、不符合規定的，你也不可以說因為是信賴原則，我都要接受。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跟議員報告，他是在程序上有檢討的必要，並沒有違反相關的法令。

張議員勝富：

他面積那麼大，我們環評多少要做吧！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環評是要看他的量或是他的面積，但是這個案子他是不用做環評。

張議員勝富：

這樣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啊。

張議員勝富：

不必做環評。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是。

張議員勝富：

他的面積那麼大。面積多大要做環評？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要看他營業項目的部分。

張議員勝富：

嗯。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對。

張議員勝富：

他那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案子我們看過，但是你剛講的那個面積是因為相關，那個建管單位還是會看，他已經是拿到建照了。

張議員勝富：

對啊，所以很多東西就是說我們概括承受，就是你說的以前縣政府所發的，現在我們是市政府了。在不合法、在沒有依照 107 條款的規定，我們可以檢討的，可以擋起來的，因為感覺這是沒有事先辦理公聽會，這裡你們就不能先動工。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啊，我們後來變成市政府時代的時候，我就是要求他一定要辦公聽會。

張議員勝富：

對啊，他已經…。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議員，你也有去。

張議員勝富：

我知道。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張議員勝富：

我跟你講的就是說…。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中纖、國喬都有辦。

張議員勝富：

我知道。因為他是事後不是事先，事後嘛，事後才辦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剛才講的很清楚，他是程序上的問題，現在是在補程序，他並沒有違反相關的法規，你那是 107 條款規定，那個是有拘束力，是沒有錯，可是並沒有違反我們環保的相關法令，但是我們現在就是依照行政命令去要求他，必須要在操作許可證要拿的時候一定要去開說明會，所以他現在也是跟我們 complain，我們環保局為什麼要用這種條款去卡他們？

張議員勝富：

什麼條款？局長，我跟你說，你們這樣就是強制大社人要接受，因為你是東西蓋好了，要不然我們說我們不同意，我們大社人反對，那要怎麼處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還是要請業者要跟大社所有…。

張議員勝富：

我先說。假設我們大社辦一個公投，我們大社人不同意他們把面積擴大、將生產量增加，我們大社人不希望的時候，你要怎麼處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我…。

張議員勝富：

你們要怎麼處理？你先跟我講，你要怎麼處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還是看環境負荷跟居民溝通，這兩個要去做平衡考量。

張議員勝富：

你說這些都是多講的，因為 107 條款寫得很清楚，以前他是怎麼渡過去的，我也看不懂，因為公聽會他也沒辦，你說汽電共生也不是，汰舊換新也不是，你說他是改善環境，改善環境，你說的，本來 100 坪的東西，我要改善環境變成 1,000 坪，當地人能接受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就…。

張議員勝富：

能接受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跟你解釋過，那舊縣府時代發的，我也沒辦法。

張議員勝富：

發的時候，他還沒有蓋之前，你也是要嚴格把關，就是說他在那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我們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就有嚴格把關。

張議員勝富：

他們到你們這邊只是操作許可而已，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沒有，還有試運轉的時候，我們都在環境負荷的情形之下，一定要辦公

聽會，其實他們石化公會還有中纖、國喬等也都有來市府跟我們陳情過，我們也是告訴他們有 107 條款，也有告訴他們法令的規定，空污的設置跟操作許可也有相關指定的一個要求，也可以公聽會。他也說我們法令在哪裡？爲什麼要求公聽會？那我們當然法令規定上有我們主管機關指定的要件，我們就是用這一條，我們就說公聽會一定要開，所以我們也是堅持這個要從嚴審查。

張議員勝富：

程序上，是說他程序上的支援。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是啊。

張議員勝富：

程序上的先後嘛，你要先辦的事項都沒有辦，那建照、使用執照都發了，他們要來換證的這一關，你們才叫他們要來辦公聽會，他東西蓋好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他這是程序問題，並沒有違法問題，我們在法都跟他卡得很清楚，現在你自己看，他說改善環境的這個部分，環保單位須先…。

張議員勝富：

我知道，因爲我說的是本來 100 坪的東西，你說他要改善環境，他變成 300 坪，你說他的製程有的、沒有的，他有把環境污染降低什麼的，達到你們說的改善環境，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議員你也有去現場，那個數字都給你看過。

張議員勝富：

說到數字，試運轉了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他就是同期試運轉，他現在就是拿不到操作許可，因爲開了公聽會，最後我們還要再跟建管單位還有一個使用執照的部分。他後面還有建蔽率、什麼的，那個我們會跟工務局再做協調。

張議員勝富：

在這裡像我們環保局、工務局這些單位，像這種案子，因爲早期的時候就有這個規定，你說的以前舊縣府時代的時候，我也不知道他們是怎麼核准的，也沒有人知道他們怎麼核准的，後來我們高雄市政府的時候，我看奇怪，怎麼都在動工，是怎麼了？什麼原因？所以我們才瞭解他們在縣府

的 11 月還是 12 月所發的，對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在縣市合併大概 12 月之前、11 月左右去發的。

張議員勝富：

對。他們發的時候，我是說因為還有幾個案。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張議員勝富：

後續。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只這兩案，對。

張議員勝富：

我說的，你們要嚴格把關，就是公聽會先辦，因為我們大社百姓沒有人同意他們再來把東西…，改善環境，我們也不要，為什麼？因為 107 年要到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跟議員報告，…。

張議員勝富：

你的投資報酬率也…。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這邊也承受很大的壓力，廠商也會認為我們在反商，但是沒有，我們就是依照程序來，就要求他要開公聽會，所以在我的立場，我也是嚴格在把關，落實這 107 條款。

洪議員平朗：

局長，他要擴廠、他要增加設施，你同意他，對不對？你有沒有同意他？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是，之前是縣政府同意的，不是我同意的。

洪議員平朗：

之前是縣政府，合併之後，是我們市政府在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是啊。

洪議員平朗：

因為你有同意，他才可以蓋，你現在才辦公聽會，第一關你先通過，他

才會擴廠。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是，我剛才有解釋清楚，這是縣政府，那縣市合併之後是一體的，我們必須要延續這個部分，要概括承受，因為有信賴保護原則，但是要補這個程序。

洪議員平朗：

這個建廠對大社…。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那個不是我發的，我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那是縣府時代。

洪議員平朗：

但是你來的時候，他的廠在蓋了沒？他在擴廠了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沒有。

洪議員平朗：

他已經在擴廠了，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在縣府的時候…。

洪議員平朗：

如果還沒有在擴廠…。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是發設置跟那個建照，當然合併之後，他就已經蓋廠房了。

洪議員平朗：

那以前就是說他要擴廠，高雄縣知不知道？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知道。

洪議員平朗：

他有沒有同意？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同意。

洪議員平朗：

有同意？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是。

洪議員平朗：

以前我們管不到，現在換你管，你管得到…。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那個時候來不及去管。

洪議員平朗：

算是以前高雄縣同意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是啊。

洪議員平朗：

高雄縣同意後，他們要擴建…。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之前我們…。

洪議員平朗：

在沒有擴建之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那時候我們不能越區。

洪議員平朗：

監督權在我們市政府，因為有可能是合併後他才去擴廠的，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是啦，在合併前同意擴廠的，這是跟建照同時發的。

洪議員平朗：

我覺得…。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在合併的時候，11月…。

洪議員平朗：

非常嚴重，對這個附近的居民影響生命安全很大，你要嚴格把關，不要讓他在那裡造成一個不定期炸彈，不知道什麼時候爆炸，有可能那裡的居民生命安全，我相信如果沒有…。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謝謝議員。所以這兩家也陸陸續續開說明會，我們就是有堅持。

洪議員平朗：

人家議員在說，說明會，當地居民就不同意，如果不同意，那可不可以發許可證？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法令沒有規定不同意就不能發，但是他要在合乎法令的範圍內就可以。

洪議員平朗：

不然 107 條款規定什麼意思，須要經過環保單立，須經辦理公聽會之後，始得發照。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是，還是要加強溝通，因為這個案子是溝通上的問題。

洪議員平朗：

剛才議員在講，如果溝通不良無法達成共識，你要發照就有問題啊！你若發照就違反 107 條款的規定，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現在沒有發，那個會再溝通。

洪議員平朗：

那你發照要小心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市長要說明，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我想站在大社人的立場，今天張議員為大社人發聲，我覺得應該，也很佩服。但是在此張議員一直責怪環保局，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建照是 99 年 12 月 17 日核發，還有一個是 99 年 12 月 21 日建照同時讓它變更、同意。政府變成在縣市合併前一個星期，把這些建照都核准，再來包括國喬也是一樣，可能還有好幾間。所以這個部分，今天高雄市政府對它的建照，不能因縣政府時通過的，而讓它無效，市政府不能這麼做。縣市合併一體之後，市政府目前能做的就，未來整個環保局營運操作許可，這個環保局要把關；再來經濟發展局，它工廠登記的許可，這要經濟發展局。之前的建照已經核准了，但是市政府能做的是在後面，它還有兩個執照，這個部分我們會嚴格要求，要符合環保基本的要求，大社人的健康，這我們一定是優先量。我們一定要跟張議員說明，絕對不是我們不負責任。我不能說 12 月 21 日，其實 12 月 25 日就縣市合併要接，那個時候是看守時期，一般正常在看守時間，那麼重大的建照在核發，是不應該的，這法令上是有瑕疵的。但是現在已經核發，目前市政府能做的就在後面的程序裡面嚴格把關，謝謝。

張議員勝富：

市長說的這個，因為我也曾問過李局長，我覺得在看守時期所發的，這就是有瑕疵了。有瑕疵時，我們也要開一個會對不對？但我們都沒有開會啊！就讓他們動工了。但是像市長你講的在那個時間核發，有可能程序上

有瑕疵，既然知道有瑕疵，爲什麼局處首長要讓他動工。因爲要先開一個協調會，市政府先開一個協調會之後，在改善環境的所在地——大社，也要去辦一個公聽會。讓大社百姓知道，我在大社將環境改善，機械有可能會換新的或是如何，要讓大社的百姓先了解啊！不是蓋了那麼一大棟，都快蓋好了，你才要來辦理。百姓現在想的就是這樣，都快蓋好了，你們辦這個做什麼要求百姓，就說沒有辦法都已經蓋好了，所以要讓它過，是不是？市長！百姓是這樣質疑，我不是質疑你。他們會這樣質疑，就像做一做就一定要讓它過啊！那就先蓋先贏。所以在這一點，我希望經發局、工務局、還有環保局，在仁大工業區，中纖、國喬，後續還有好幾個案，不是只有這些而已。因爲李局跟我說簽了好幾案，不是只有這些而已。但是在後續的案子，我希望局處先開個會，然後到地方辦公聽會，看地方是否歡迎你們改善環境、汰舊換新或是汽電共生。舉例來講汽電共生在條款裡面是可以的，我也沒有講怎樣，若是汰舊換新可以，在 107 條款裡面可以，主要是改善環境，我要說的是改善環境怎麼面積會增加那麼多，我剛才講的 100 坪變 300 坪，百姓是怎麼看，這叫改善環境，機械愈來愈大，生產量原本 10 噸變 100 噸。實際上它有改善環境嗎？百姓要了解的是這樣。所以市長講的，我也知道市長一定是站在百姓這邊，也一定會嚴格把關，這我們知道。但是局處首長，有時候他們在申請的時候，他們就要跨局處先協調了，不要到時候衍生問題，讓大社的百姓爲了這些，大家都很煩惱，到底情形是如何，而他們問我，我要怎麼說，我也只能在總質詢或質詢時問局處首長看情形是如何。要讓百姓了解，不然 107 年快到了，市長也說過，中油 104 年絕對遷廠，我們這裡有 107 條款在這裡，他們也是要做出一個結論給大社民衆。因爲會已經開過好幾次了，議長、市長都在這裡，在 107 年的時候，希望能邀請經濟部工業局，因爲 107 年快到了，大家要開個會，就是何時要開始遷廠。因爲 104 年需停廠，開始將機械移走，107 年還大社人一個好的環境。因爲工業局我們好幾次要求他們來開會，他們都不下來，經濟部也不下來，不過這個條文，以前就是江丙坤做部長的時候所簽的，還有立法院王院長當時他是副院長，所簽的 107。所以在大社那裡一直要求經濟部下來開會，他們都不來開，只有市政府李永得副市長也有去開會。主要是市政府都會配合 107 條款，可是中央都叫一個組長或專員下來。因爲 107 年快到了，我們要訂定一個時程，像是 104 年開始停廠，開始將機械移走，看是要搬到東南亞或大陸，我們不管他們到哪裡設廠。一定要開一個協調會，讓大社所有的百姓知道，107 年是以前所定的也會照這樣實行，不會像大家講的，這 107 年是訂假的，他們就

是這麼看的，剛才我講氣體廠的問題，就是他們要在這裡設置，是 107 年不遷嗎？是這樣嗎？那為什麼還要再設廠下去，還要拉管過去，他們做的是氫氣。氫氣主要是助煤的燃燒、助油的燃燒嘛！會燒的比較快，氫氣就是這樣，氫氣是很危險的東西，所以百姓他們會懷疑，就是我們市政府的角度在那裡？現在他們在問，我都會說我們市府和議會都一定站在百姓這邊，主要是中央該發文、該做什麼，他們都不下來開會，希望市長、議長，我們今天在這邊希望你們幫忙的，是希望中央經濟部和工業局一起下來開協調會，廠商和大社百姓這邊，因為 107 年快到了，我們希望他們趕快來把這些事情解決，不要讓大社百姓心都掛在那邊，常問我到底是怎樣？我都會說市政府和議會的角度就是照以前所簽的來做，希望在這邊拜託市長、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我看請市長表示一下，百姓也能比較安心。市長，請說明表示。

陳市長菊：

針對剛才我們說中纖、國喬這個部分，我請陳副秘書長他來召集消防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環保局、水利局，這都是有相關的單位。針對他的建照、使用執照等等，和未來操作許可等等，他們做一些溝通協調，市政府相關的局處要站在大社人民健康、安全的立場審慎去協調，說那個建照是過去縣政府發的，但是現在市政府針對建照核發後有很多的把關，我們把關要做好，我會請陳副秘書長針對這個部分來協商。

剛才有講到仁大工業區那個時候有個決議，就是說仁大工業區是特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可以營運污染比較高的產業，所以那時候內政部有決議，附帶決議白紙黑字說 107 年必須降為乙種工業區，就是高污染的產業要搬遷，允許污染比較低的產業在大社，這是當時中央具體的承諾，這部分市政府一定是根據中央這個承諾，我們站在大社鄉親長輩的立場，一定要來落實這些承諾，市政府在都市計畫裡已經通過把我們的特種工業區降為乙種工業區，已經報給內政部審議中，這就是站在我們大社的立場來做，所以這個 107 年的部分，中央工業局是不是照這樣，就是高污染的產業我們大社不歡迎，符合乙種工業區，這部分我們依法嚴格把關，這部分市政府的立場很清楚，我們也會照特種工業區一定要在 107 年，高污染的產業他們要不斷的提升他們要改變，這個部分跟張議員報告。都市發局通過的部分，張議員若需要了解什麼，我們都市發展局會跟張議員報告。謝謝。

張議員勝富：

市長，這個我了解，因為我也曾請教過都發局局長，你講的這些我都了解，最主要是說，在特種變成乙種，應該在我們仁大工業區 11 間公司，可能只有 1 間，只有俊鼎他不是化學廠，他只是加工一些有的沒的而已，所以可能只有他。所以在這邊我一再要求中央下來，就是剩下的 11 間你要解決啊！因為你特種改成乙種就是無煙窗嘛！無污染的工業在這邊嘛！可是你看，那幾家煙窗一支比一支高啊！我的意思是說時間快到了，希望市政府這邊要求中央趕快把廠商叫過來，時間快到了，他們也要有個流程表，什麼時候要做什麼？既定表要給我們啊！不然我們也都沒看到他們有動作，甚至有在擴廠啊！所以說 107 年就快到了，要改成乙種的，為什麼他們一直在蓋廠，我也看不懂啊！希望在這個角度拜託市政府及議長替我們大社人民把關，還我們大社一個好的環境，因為他們在那邊，我們三奶里也非常的慘，綠帶過來蓋好的房子，都沒有人要買，如果有人買，一棟房子三、四百萬，新的三樓半房子都乏人問津！都是空屋啊！所以說在三奶里這邊和整個大社他們被污染，和很多的問題帶來百姓的不便，希望在這邊拜託市長替我們大社人民把關。

今天中纖、國喬這個我一直想不透的就是，之前讓他過了，在這邊局處首長跟市長所說的又不同，我每次問，都說這是以前准的，以前准是以前的事啊！但是把關是我們高雄市政府在把關啊！是不是？把關的制度就是希望在這邊能夠給大社人民一個明確的訊息，市政府你們在不合法的、在以前不應該准的或者其他問題，我們一定要依規定、依合法來辦理嘛！如果不行的，該擋下來的還是要擋下來，不能讓他們無限的擴充，一直在蓋啊！因為中油 104 就一定要遷走，他們這些原料都來自中油，中油走了他們要來自哪裡？剛才跟環保局長講的，很多問題在環保局、工務局、經發局這邊你們去協調好，趕快把百姓需要的解決，讓百姓一個正確的答案。

雨季汛期要來了，市府做好防洪萬全的準備計畫了沒？因為在前幾天 5 月 20 日，在大社和平路、仁武澄觀路、仁武的中華路，5 月 20 日雨量 130 毫米而已，就造成大社、仁武好幾個地方淹水，才 136 而已，不像 88 和 919 那樣，這就都淹水了，在這方面我希望市政府對各個區公所，他們對於防洪計畫要做好萬全準備，不是靠市政府而已，因為我們現在高雄市面積太大，不是以前，各個區公所的角色一定要扮演好，就是說臨時積水的時候，各個區公所有什麼準備？請民政局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民政局請答覆。各區公所對於防止雨水的部分有什麼準備嗎？抽水機或

其他的設備都有嗎？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現在水利局已有分配一些抽水機；區公所也有簽一些開口契約，在防制的部分做準備。

張議員勝富：

開口契約，一個區公所簽多少錢？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不一定，是依照區公所的規模。

張議員勝富：

什麼規模？你先說一下。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就是依照區域淹水的面積或是相關的。

張議員勝富：

是淹水面積、還是人口數、還是那個區的面積。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容易淹水的面積。

張議員勝富：

容易淹水的面積，那仁武呢？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仁武，數據我現在沒有，讓我查一下好嗎？

張議員勝富：

大社呢？烏松呢？。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每一區公所分配的數字，我要去了解一下再跟議員報告。

張議員勝富：

因為淹水的地方，要看那個地方是易淹還是不易淹。不要說，不淹水的地方，你開口契約也編 200 萬；會淹水的地方，你也是編 200 萬。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因為這個經費是由水利局做分配，所以應該是有評估。

張議員勝富：

區公所也要分擔，你不能什麼都靠水利局，水利局是要負責整個大高雄市呢！你區公所的功能是什麼？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區公所負責現場第一線，他通報、發包，及時去處理這件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區公所現在實在沒有什麼功能，我請水利局長說明一下，比較快。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因為現在大高雄很大，所以除了水利局以外，我們要配合公所這邊。在去年 12 月，我們就邀公所，針對今年防汛期前的工作，請各公所根據它淹水地區的需求，做一個防汛的災害準備金。各公所提出來的需求金額不一樣，每一區都有提出。我們就根據他們所提出的金額予以檢視，看他們的內容是不是合理，我們再核定並簽給市長動用災害預備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自己有中小排水的清淤和雨水下水道的清淤，這部分我們在 1 月也邀請公所，請他們提出需求；我們也針對他們的需求來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那邊有大社和仁武的資料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有。像中小排水的清淤，像仁武我們就補助他 77 萬，這是中水排水的部分；大社部分是 110 萬。雨水下水道的清淤部分，仁武差不多 181 萬；大社有 89 萬。這張照片是前年「919」的照片。

張議員勝富：

這是在去年時，今年沒有，因為我要拍照時，水已退了。百姓所要求的，在 5 月 20 日時一樣淹水，他們有報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應該沒有。關於 5 月 20 日那件事，我這邊有一個資料。議員所講的，累積雨量是到 136 沒有錯，是達到豪雨的標準；豪雨標準差不多 130，但這是 24 小時。我們核對一下資料，以一個鐘頭雨量大的來算，它是在 5 月 20 的 6 點到 7 點，有 17.5。一般雨水下水道的側溝，除非它雨水很大或低窪地區才會淹。所以這應該是 919，因為 919 我也在現場。

張議員勝富：

我講的是澄觀、和平等路段實際上有淹起來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主要可能是那時候 10 分鐘下得很大，剛好宣洩…。

張議員勝富：

它有沒有淹？這樣就好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宣洩不及，因為我們的資料…。

張議員勝富：

我講的是這 10 分鐘的時間，車輛要怎麼辦？大家就在那邊等到水退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不是我們的雨水下水道或側溝沒有發揮，是因為側溝有時有加蓋，但是碰到 10 分鐘的暴雨，臨時水排洩不了，所以沒有多久雨停了，我們…。

張議員勝富：

所以我跟你講，它在 10 分鐘內所漲起來的水，和以前的 919 沒有差很多，所以那邊的排水系統，澄觀路和和平路那邊，你們也是要做一個改善。因為就像你講的，10 分鐘它就積起水來了，所以它的排水系統就是有問題。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可能那時候有加蓋，所以宣洩不及，我們的資料查出來，一個鐘頭才 17.5，但是它的容量一個鐘頭可以容納約 60 公厘的雨水。

張議員勝富：

你說 60，那為什麼它會漲起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那是因為臨時 10 分鐘雨下很大，雨水要入下水道時，剛好入口有加蓋或什麼，所以水臨時宣洩不及。

張議員勝富：

我講的是，它下水道宣洩來不來得及…。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那是加蓋和清的問題。

張議員勝富：

你說清的問題，譬如以豪大雨來講，你們有事先去清那邊的側溝嗎？它旁邊有很多雜物，譬如垃圾袋、木柴或什麼東西，你們有先去清嗎？你們也沒有。等到下雨塞住了，才要去清理，但是車子都被阻塞在那裡。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清淤的錢，我們有給公所，我們也要求公所要執行。

張議員勝富：

那是清淤呢！清「淤」呢！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側溝也是一樣。

張議員勝富：

清淤是清裡面，側溝是在外面。你說有垃圾袋或有什麼才會堵塞住，溝

口被塞住了才會積水，不是嗎？10 分鐘下 20 毫米的雨，就是溝口被垃圾袋等塞住了，所以水無法往下流，水無法往下流才會堵住。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側溝宣洩的部分，我們會請區公所這邊配合清潔隊來加強，不要讓它堵塞住。

張議員勝富：

只要一下大雨，和平路、澄觀路這邊隨時都會堵住，車子都不能過，常常要停在旁邊，等到雨停了、水慢慢流走，車才能過。有一次我要去拈香，碰到大雨，我也沒辦法過，被塞在那邊。那邊是主要道路，主要道路怎麼可以因為下 10 分、20 分鐘的雨，就在積水了。這要你們自己去協調、配合，區公所只是清淤而已。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洩水口的部分，我們會邀公所和環保局的清潔隊來巡查一下。

張議員勝富：

你是負責給他們錢去清淤，你也沒負責給錢讓他們請工人去巡查，沒有嘛！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是各清潔隊要協助來處理的。

張議員勝富：

所以這牽涉到區公所的功能，為什麼我剛才要問民政局長？為什麼現在區公所的功能跟以前鄉公所的功能差那麼多？之前下 10 分鐘的雨…，之前的鄉公所，在下 10 分鐘的雨會堵住嗎？絕對不會堵，但是現在下了 10 分鐘的雨就堵住了。這種情況，區公所跟清潔隊要互相來配合。現在區公所、清潔隊、水利局是不是都在各做各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差不多是這樣，對啊！

張議員勝富：

你們都沒有協調嘛！以前公所的功能是全部協調好，再決定大家要做的工作，所以豪雨的時候，路面都不會堵塞。為什麼現在才 10 分鐘，和平、澄觀路馬上被堵塞了。水利局局長、民政局副局长，在這裡我希望各個區公所的區長和清潔隊的隊長，大家要互相配合，不要分什麼環保局、民政局，現在差不多是這樣的心態，這個要怎麼去整合？不要說，我們老闆是李局長、我們老闆是曾局長，你說你的、我說我的，但是受害者是誰？還是老百姓啊！不是百姓會是誰？以前老闆只有一個人，以前是鄉長

一個人承擔，現在老闆好多個，結果像他講的，你聽你的、他聽他的，那要怎麼整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有一些我不同意。如果今天區公所沒辦法去執行，側溝，我一再三申五令，環保局、水利局為什麼要開口契約，就是馬上發生的問題，廠商要立刻去執行。側溝是環保局的工作，如果今天側溝沒有清，那就是環保局的責任。市政府裡面沒有誰是老闆，市政府是分層負責。如果區長沒有辦法溝通協調，區長就換掉，因為他沒有能力。

我覺得區長的功能和鄉長的功能是相同的，它的指揮系統是一樣，今天也不是錢的問題，並沒有缺錢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剛剛張議員很多意見，我不盡然同意，但是如果我們做不好，我們要檢討；做不好，我們要求民政局，對於各區公所的防災、防豪雨等各方面的演練，各局處包括我都要參加，看他們在這個過程到底有什麼問題，當然我今天沒辦法做到 100 分，有時候那個雨量，你用 919 和現在的事實不一樣。到現在一年半以來，我們感覺淹水的問題有很多問題，不是一年半之內就可以把所有大社、仁武的淹水問題都解決，我想我沒有那麼能幹；但是現在我們對於過去很多淹水的問題，會去加強處理，我們相關的水利局和同仁的壓力都很大。對於環保局，我們一方面要求他們、一方面也要鼓勵他們。所以這部分絕對不是因為今天縣市合併，它就沒有功能；不是這樣，反而它的資源更多、功能更要發揮。所以我跟張議員報告，如果張議員覺得我們有一些地方沒有做好，市政府要檢討。至於你說的和平、澄觀，我覺得環保局可以重新再去檢視，他們是否有把側溝清理好；這個部分，我也覺得水利局要加強。如果我們的區長沒有辦法配合，面對這個部分，他沒有辦法溝通、協調，區長沒有辦法承擔，造成了民怨，當然區長要負責。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兩分鐘。

張議員勝富：

市長，我是希望清潔隊和區公所能夠協調，我不是說區長或隊長無能。我是說，雙方協調的角度，大家要互相為百姓做事來衡量，不要區長和隊長各堅持自己的想法和做法。我不是說他們的能力問題，而是覺得他們本身在協調問題上，要大家互相協調好，這才是替百姓解決問題。本身防淹的工作沒有人要做，但是如果堵住，像 5 月 20 日才 10 分鐘就有災情發

生，這些問題也要慢慢去解決。非常感謝各局處和市長，我今天所建議的，希望大家能夠替我們大社人把關，感謝議長、市長和各位局處首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水利局長、市長，高雄縣過去的排水系統就是不好，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所以縣市合併後，我有說要以人民生命為第一重要，我不是有要求水利局要多編一點錢嗎？是不是請水利局辛苦一點，針對舊有高雄縣的排水系統，要全面去檢討；否則，一年一年在改善，但是沒有全面檢討，也是白做的。好不好？休息 15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陸淑美議員因為他的聲帶開刀，所以沒有辦法講話，用書面質詢，他的時間借給其他的議員質詢。請陳玫娟議員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我們的議長，首先我要感謝陸淑美陸總召給我這個時間。我們的市長、副市長還有各位局處首長，以及關心高雄的各位鄉親長輩，還有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

我先就教一下我們教育局，長期以來，市長、議長對這個議題已經都應該非常瞭若指掌了，因為太多我們左楠選區的議員都在談這個議題，但很奇怪的是整個高雄大概只有左楠在談這個總量管制的問題，這個已經不是新問題了，就是因為不是新的問題，已經是舊問題，但是一直都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才真的是大問題。

教育局長，我聽了幾次你對我們同選區議員的回答，你們都是說你們覺得有需要，也覺得認為應該要怎麼樣做，但是我一直都還沒有看到你們一個具體的答案給我們。我從民國 93 年擔任民意代表到現在已經邁入第八年，我幾乎每年都在麻煩學校這個事情。我也要特別跟你講的是，今天我列給你們看的這個數字，其實我們很多議員就跟你們就教過，但是我現在要特別提的這個數字不是轉戶口的，而是他本身有買房子但是他的年限不夠，或者是說他有這樣的資格，但是他是租賃的，所以因為合格的已經進了以後，還有這麼多應該也可以進去的人，但是他必須面臨改分發，所以這個問題滿大的。而且你們一直用少子化的方式來跟我們說不行，因為少子化將來為了要因應減班等等的，然後教室可能會有空餘的出來，但是我覺得這是整個大環境也許因為少子化會受影響，但是唯獨在我們左楠這個區塊是不受影響，反而是更嚴重的，我想這個你們都非常清楚，這個我們都是老話題，但是為什麼一直到現在已經是第幾年了？一直還沒辦法解套。

當然我也很高興這個會期，我也看到市長、局長都有很正面的回應我們、答應我們，你看這個數字都是會說話的，從 96 年的五百多、97 年的七百多等等，事實上這個數字都告訴我們，其實我們的這個區塊是不受少子化所影響的。所以這個部分議長也一直都非常支持我們這個案子，市長也承諾說，你們希望教育局這邊再遞出一個報告。但是我今天要請教，我也要拜託市長跟局長，是不是能夠很具體的告訴我們，這個會期我們這麼多人已經從那麼多年前關心到現在，是不是能夠在第四次定期大會的時候，能夠正式在預算中提出預算的計畫？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市長，你可不可以跟我們答覆一下，有沒有辦法在下個會期進入預算審查的時候，能夠把文府國中這個興建案子正式的編入預算，譬如說規劃費等等的，都沒關係，只要踏出第一步，而不是誠如過去這麼多年來，都是在說覺得有需要，但是都是在研議討論而已，都沒有一個具體的方案出來。是不是請局長你給我答覆，下個會期有沒有辦法具體的行動出來給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慎重答覆，不要隨便虛應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一直都是很負責的。其實這個議題包括左營區非常多的議員都非常的關切。我來接任之後，發現長期以來這樣的總量管制的問題，的確是要去了解問題所在，然後根本的去解決。

少子化我也報告過幾次，事實上它是一個趨勢，可是高雄市的發展是有區域性的，所以是人口的移動使得左營區的總量管制存在，所以它的根本問題是遷入的人口那一部分必須要實際的去掌握。我從 3 月份就請他們去掌握資料，初步的評估大概也都出來了，我們這個月就會開始展開整個所謂諮詢的會議，6 月底一定會把整個國中，還有包括國小的一個設置，它的具體方案提出來，如果說提出來了，我們一定是會設校，是怎麼個設校方法？設校在哪裡？這個定案之後，我們會在年底之前，就開始先來做所謂建築師的遴選和規劃。明年度來講，如果我們這邊的財政的經費能夠順利的配合的話，那麼預定的工期最快大概是兩年內，應該是可以把它完成。所以我們最慢…，我們現在的期程，我跟他們要求是在 104 學年度，一定要在之前就要來招生。這樣的一個方式，我想可以舒緩的，不只是福山還有左營國中，另外連帶周圍地區的整個學區就要重新調整。

國中是這樣，國小我們發現是必須要隨著人口的遷移去做一個整體的配置。所以我想是要從政策決定的角度觀點來做，包括國中還有國小的一個設校的規劃，我會很負責任的，希望能夠在今年就把方案整個定下來。當

然因為設校需要一段時間，我也知道家長在這段時間事實上還要面對所謂總量管制的問題，所以我們的短期因應方式，就是來增加每一班的可以容收的學生數，因為教育部只規定我們 30 個一班，我們是希望跟部裡面反映，事實上是具有特殊性，所以我們希望一班能收到 35 個，這個我們會行文到教育部去爭取。

第二個來講，只要福山跟左營還有空餘的教室，我們儘可能來增班，最主要的目的是，只要能盡量解決家長他們這方面的困擾，我們是站在家長的角度，為他們來著想，這個我們是感同身受。這個是短期的解決，長期來講，設校這個部分，市長其實也很關切這個議題，我們會盡量來努力做好所謂的設校，解決議員長期以來這個困擾的問題。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知道你們對這個議題都很熟悉了，我剛剛的意思是說，我要知道的是你們具體的…，你剛剛有提到短期之內，我們是不是在左營、福山這幾個學校裡面，是不是還有空餘的教室能夠騰出來，暫時能夠度過這段困難期。可是據我所知道，左營國中它現在的第二期的校舍已經都蓋了、也滿了、都飽和了，包括專科教室都挪出來用了，但是我知道福山那邊好像還有點堅持，好像認為專科教室還是要保留，我是希望這個部分因為因應目前真的很多學生，我跟你講的這個數字，我不是講那種遷戶口的，而是真的是…，因為你知道左楠這幾年來蓋了太多大樓了，很多的雙薪家庭的搬到我們這個地方來，這個年齡大概孩子都是要唸中國國小的時間了。所以我要強調的一點就是，你們現在要因應的、解決的辦法，我請學校那邊也許要委屈一下，也請老師們可能要辛苦一點，可能你們要承載的學生數會比其他的區還要多，那我們也對老師願意這樣子付出表示感謝。但是學校的硬體設備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請學校多體諒家長們的辛苦，他們為了要改發到別的區域去，光是這樣的路途，學生的受教權是受影響的，他每天一大早就要起床，然後交通的動線，每天上班下班人潮最多的時候，我覺得真的是太辛苦，而且孩子太可憐了。

我希望你們回去跟這幾個學校的校長，能夠盡最大的努力來配合，把教室能夠挪的盡量挪，也許真的這個是不公平中的公平，不然怎麼辦呢？因為實在是孩子沒有地方可以讀，很可憐！我想你知道每一個選區都一樣，包括上次我們議長也有建議，是不是請市長來我們議員的服務處接受這些…，因為我們每一年到這個時候就是陳情，就是聽到家長來抱怨、家長來訴苦，家長要求我們要做什麼等等。所以這個已經是每年的老話題了。

我們希望今年之後，明年就已經大家都不要再去煩惱這種問題，好不

好？所以短期內學校的部分能夠挪出來的空間，拜託你們都要挪，因為我知道目前好像可以說是到頂了，所以我覺得我不曉得該怎麼樣，我甚至跟某一個學校校長講，不然你校長室也讓出來好了，不然怎麼辦？左營國中，我們已經爭取兩班了，還是不夠，那怎麼辦？現在就是還是回歸我們最基本的，就是一定要趕快興建另外一所學校，我想文府國中真的未來可以爲了因應少子化，仁武也可以納進來，這個都不是問題，所以你們不用去擔心少子化的問題會困擾在這個區塊，這個區塊絕對是要用專案來評估的，不能一概而論的。局長，我是不是可以這樣要求？你這個會期結束後，趕快去研議，你剛剛說 6 月份，到下個會期 9 月份開始的時候，我希望能夠在我們的…審，主計處，審計那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計處。

陳議員玫娟：

我們管財務的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主計處。

陳議員玫娟：

是主計嗎？我希望你們趕快提出這個需求，然後把這個預算編進去，最起碼你們設計規劃費要先編出來，對不對？你編出來之後，他們有這樣的設計規劃，才能夠再跨出一步，我希望文府國中真的要儘快的來處理，不要每次都跟我們說你們認爲可行，但是還要再研議、還要再報告，你再說幾年還是停頓在要研究而已，我希望今年開始就要有具體的動作，預算一編就開始做，好不好？然後儘快在這短期，104 年，我是覺得有點久，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儘快，好嗎？希望能給我們這些孩子，真的，我覺得很可憐，他們每一次爲了這種入學的問題，甚至阿媽每天來我的服務處，在那邊哭說他爸爸媽媽要工作，她要帶他，帶那麼遠，她怎麼帶？我看了心裡覺得滿心酸的，所以今天很多問題我不在這邊跟你們討論，我相信你們都聽很多了，重點就是怎麼做？怎麼具體的做？要有實際的行動，有確定的日期，好不好？下個會期我們希望能夠看到你們的預算書編進來，最起碼你們設計規劃費要讓我們看得到，你們真的在做了，文府國中，好不好？

第二個，我要再來談哈囉市場明潭路這個道路開闢的問題。我也首先感謝市長、議長，其實長期對這個案子都非常的關注，今天我們的陳情，我們哈囉市場的店家也都來到這裡，他們現在在那邊，我們請他們揮揮手，謝謝。我本來是想他們不用那麼辛苦，因為他們都是做早市的，這個時間

其實都在做生意了，所以不用勞煩他們過來，可是他們真的很苦，他們說他們不來正式跟議長陳情、來跟市長陳情，他們真的不曉得這個日子要怎麼過下去，從去年的7月份這個糾紛、紛爭一直到現在，已經快一年了。

市長，你知道他們有多苦嗎？你看那時候他們拉布條，他們也不是因為要跟市政府做對，我只是要讓市長你看到他們的心聲，讓你們知道他們已經陷入這樣的困境，每天就是都無法安寧，每天都讓那個委外的廠商來困擾他們，他說每天出門要做生意，他們就派人在那裡拍照，好像偵探一樣，每天都被監視，他們覺得很痛苦，現在搞到在互告，有告竊占也有告其他很多。這個部分，市長，你應該都非常的清楚，你應該聽到他們的心聲了，我也知道，這個案子當時你在我質詢之後，你有交代要秘書長全權來辦理這件事情，我們當時也是看到一片曙光，終於市長也答應要幫我們來處理了。可是問題是從那時候到現在，其實我也在這邊特別要感謝工務局新工處在這個區塊，他們也陸陸續續已經有…。

我們現在目前看是這樣子，哈囉市場市長一直想把它開闢成國際觀光市場，然後連結我們整個蓮池潭的觀光區，讓這邊變漂亮，所以其實我們站在公部門的立場，不是僅僅解決他們店家的問題，也是給我們整個高雄的市容，包括我們市長一直期待的能夠把哈囉市場變成一個國際觀光市場、能夠變成一個景點，這個地方的整頓其實在我們公部門的立場也是正確的，你看這個地方都是這樣。當然他們店家的想法，本來當初是希望能夠跟水利會買下來或是租下來，可是水利會說因為那是道路用地，不能租、不能賣，可是我不曉得為什麼突然他們把所有的道路用地都委外給同一家的營造廠，造成現在的紛爭，那現在都是已經到了這個階段，現在整個明潭路最困擾的大概是這個地方，那一天工務局局長有特別報告，在這個區塊，因為他們有土地使用同意書，所以後來也透過建管處解決，那一天局長有特別報告，但是現在問題就在這個區塊。那一天也很感謝工務局，我們有開過幾次協調會，水利會的代表也有到，他們也很有誠意的釋出善意，願意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長期這樣抗爭下去也不是辦法。

因為我們攤商他們今天特別有一個連署陳情文來到這邊，我剛剛也交給市長看了，他們真的是非常的痛苦，每天就是生活在那種被威脅、恐嚇，每天出這個門就好像被當成小偷監視著，他們覺得非常沒有辦法去接受，他們沒有辦法好好做生意。我相信市長你的理念就是希望能夠打造一個幸福高雄的城市，可是你知道嗎？你的市民在這邊的生活是一點都不幸福、一點都不快樂的，因為他們每天都陷入在這種被恐嚇、被威脅，然後每天就有人來打擾，他們不曉得該要怎樣好好的做生意，他們也很期待這個土

地是不是可以買下來，或是可以租下來，可是沒有辦法。

水利會已經委外給這個營造廠了，跟他們定的合約是五年，所以這五年內，他沒有辦法解決，不然就變成違約，那只有唯一的辦法，就是請市政府發揮你們的公權力把它做開關徵收。我想這是一舉兩得，他們也解決問題，市政府也可以把這條路好好的做整頓，造就一條非常漂亮的景觀街，把哈囉市場真正達到市長所期待的一個國際觀光市場，那也都是好事，其實只要這件事解決了，大家都是雙贏的。包括水利會的問題也解決了，營造廠那邊也不用每天爲了這個跟我們店家的這個事情，大家都在那裡奔波，法院跑那麼多趟，幾乎每一家店家都被告過，他告訴我，跑法院已經有的人跑四次、有的人跑五次，他們唯一擔心的是，萬一他們被法院判定竊占成立的話，因爲現在廠商說前面那塊土地是他們的，他們跟水利會租下來，萬一法院判決竊占成立，市長，你知道嗎？他們以後每天出入是要從二樓跳下去，他們是沒有辦法從大門口走出去，因爲那是別人的地，因爲別人租走了，法院如果判決不成立，還好，還有的告，如果成立呢？成立，他就要從二樓跳下去，他說每天出入是從二樓跳下去，怎麼會有這樣的社會？我覺得我們這種時代，幸福高雄不應該是這麼恐懼的吧！這麼恐怖，不就大家都逼他跳樓，對不對？我覺得怎麼會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我真的很感謝工務局在這個區塊，那天我質詢完之後，市長你有交辦你的秘書長，工務局就已經馬上在做。

我在新工處已經開過幾次協調會，水利會代表也都出席，告訴我們他們有兩個方案，方案一、方案二。那方案一就是整條線，方案一就是這整條徵收開關，整條徵收開關當然他的費用很高，1億9,000多萬，當時有協調到十年，甚至有人談到是不是要到十二年或是十五年，方案一是這樣。方案二就是我們對市府財政的考量，是不是能徵收雙邊各5米，這一邊5米、這一邊也5米、用造街的方式，我想這是最符合市長你的期待，你希望街道要變得很乾淨，種樹或是種一些植栽，然後變得很漂亮。我覺得對雙方都是好事，整個街容都變漂亮了，他說各5米，然後這個經費要4,800多萬，分三年來徵收的話，一年大概要…，來，這是一個比較表，方案一就是1億9,000多萬，分十年的話，每年編列差不多是1,600多萬；如果是方案二，就是4,800多萬，分三年的話，一年1,290多萬，也就是全段開關或是兩邊開關，市府的徵收費用大概一年平均都是在1,000多萬左右，當然對市府來講，這是額外多出來的預算，但是這也是市政府要負責開關的道路，對不對？

我覺得水利會那一天也很有誠意，他也說好，方案一，當然他們是希望

能夠全段徵收開關，一般的人也都是會想應該這樣做才對，可是他們也不排除方案二，如果市府財庫真的不夠，有這個考量，他們也願意很正面的來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後來提了這個方案二，他們也不排斥，但是就是請工務局把這個案子簽呈給市長去簽，你到底要選擇一或選擇二，我想市府的態度一定是選擇二嘛！對不對？你 4,000 多萬，兩邊開關，把道路用類似造街的方式把它做起來，那不是很好嗎？但是這個文出了工務局以後，到現在我等了一個多月快二個月了，我等不到你們的文到底到哪裡去。那天我總質詢，我問秘書長，他竟然說不知道，我也確定市長還沒有看到這個文，到底那個文到哪裡去了？我那天真的很生氣，可是生氣不能夠解決問題，我們今天要很具體、很有誠意，大家來討論原因，到底市政府的態度是怎麼樣？今天爲什麼他們不顧生意來這裡向市長、向議長陳情？你們知道他們有多苦嗎？他們幾乎每天只要關門就要面臨那些威脅恐嚇，每天還要跑法院，工作放著，他們到底什麼時候才能夠真的過安居樂業的生活，他們不知道，遙遙無期。那天質詢的時候終於有聽到一個回應，秘書長答覆說 7 月 22 日，因爲那天沒有時間了，我不曉得秘書長的 7 月 22 日是什麼意思，是到那一天再來研議，討論要怎麼做，或者 7 月 22 日那天就可以正式的把這個問題解決，我們就開始來規劃，然後編預算來開關，還是怎麼樣？因爲我不曉得，那天秘書長給我的答案很模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你沒聽清楚，那天秘書長說，7 月 22 日以前他會解決，等於和水利會會有一個解決方案出來。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現在要問，是 7 月 22 日以前，這個案子就可以確定是用方案一或方案二來執行了嗎？還是那天還要和水利會重新討論怎麼做？不巧今天秘書長不在，不曉得市長知不知道這個結論，我們在這邊很誠意的拜託市長，請市長好好的幫我們解決這個問題、幫我們解套，因爲他們沒有辦法再過這種被威脅恐嚇的日子了。已經過了整整一年了，不是沒有給市府時間去協調溝通，工務局把這個案子做了一些協調，跟水利會也溝通過，列出這二個方案過來，但是到後來就沒有下文了。市長，剛才他們有一份陳情文給市長，他們真的很無奈，他們就在旁聽席，希望市長給他們正面答覆，到底他們這樣的日子要到什麼時候才能終結？現在是 6 月，很快年底又要過年了，過年是市場最忙的時候，他們每天還要陷入恐慌的生活嗎？他們可以好好做生意嗎？我相信這個造街市府是正面的，市長，7 月 22 日是可以從那個時候開始執行方案一或方案二，或者還要再跟水利會討

論、還要再研議？我想知道這個答案，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陳議員在總質詢的時候已經提到，秘書長非常明確的答覆你，陳議員今天提到一個方案的預算將近 2 億，一個方案的預算 4,000 多萬，任何一個這麼龐大的預算，是要經過市府財主單位編列，所以你要給秘書長時間，秘書長很誠懇在解決這個問題，但是這不是二、三百萬，這個是 2 億和 4,000 多萬，秘書長在總質詢當著議長的面答覆你，你為什麼不信任？我們已經說這個事情，不只是道路工程，還有攤販安置的問題，這個部分秘書長說他會全權處理，你要給他一點時間，這個部分我們答覆很清楚。

陳議員玫娟：

市長，我們不是沒有給你們時間，我們從去年 7 月紛爭到今年年初，好不容易工務局也開過協調會，也有一個方案出來，可是從那個時候到現在，慢了一、二個月，這個文簽出去了，可是到現在都沒有給我們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秘書長在議事廳向我們承諾 7 月 22 日他絕對會處理，到現在八、九天了，…。

陳議員玫娟：

我 22 日總質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這段期間有沒有做檢討？請新工處說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上次陳議員質詢之後，因為這個涉及攤販安置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跟經發局和市場管理處討論，因為我們開關以後是做人行道使用，不可能再讓攤商回來，這一點要跟陳議員講得很清楚。剛才議員提到人行道開關，兩邊 5 公尺我們就是造街處理，所以這個問題我們有先調這個部分，市長剛才也說，有關財源的籌措，市府要整體整考量，以上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7 月 22 日，市長已經這樣講了，應該不會有問題。

陳議員玫娟：

市長，我感謝你，我希望這個地方做下來決議，希望 7 月 22 日有一個定論，而不是還要重新去跟水利會溝通，處長，你不用擔心攤商的問題，當時我們協調也擔心這個問題，我們也怕攤商會抗爭，其實店家是希望能

夠買，他們花錢買路自己使用，或者向水利會租，問題是不可能啊！因為我們各種方案都想過了，水利會說他會違約，會違約就沒辦法了，這些攤商也沒有辦法，我們經過幾次的討論，他們也不得不離開了，店家自己擺出來的，他們會約束自己退進去，他們也希望門口變得很漂亮，這是最後不得已的辦法，所以攤商的問題你不必擔心，這個部分我們開過協調會，都有溝通過了，他們自己心裡都有準備了，如果將來這條道路開闢成人行道的時候，這些攤商當然一定都要離開的，店家自己也會退進去店面裡面。所以這個不是問題，今天唯一的問題是，市府到底要不要做而已，攤商的部分都協調過了，包括對面寺廟也有攤商，廟方也拜託我們趕快開闢，不然他們前面擺得亂七八糟，他們也不喜歡，他們也希望整個街道變漂亮，對市容、對他們都好，所以這個都不是問題，你們不用考慮攤商的問題，經過一段時間的協調大家都有共識，雖然有些人不願意，但是沒有辦法，只有這個方法才能夠解決，所以他們只好無奈的接受。這個部分你不必煩惱，我們都協調過了，現在擔心的是這條路到底開不開？因為每天他們都陷入和業者的糾紛，這個不是問題，你們要跟水利會評估什麼？我們不是沒有給你們時間，那麼久了，從去年 7 月 22 日到現在你們進度如何？雖然時間很短。

水利會今天有一個表揚典禮，我也問過水利會的人，他們說從那次開會到現在，市府沒有任何人去跟他們協商過，也沒有人告訴他們到底你們的結論是什麼，都沒有。表示上次在工務局協議之後，到今天為止，市府沒有任何人去跟水利會協調講這個問題，所以為什麼我會擔心，你們現在並沒有很具體的作為，或是很積極在處理，你們只是說 7 月 22 日。市長，我很感謝你，你那麼肯定告訴我，7 月 22 日會有一個具體方案要來處理了。今天是 6 月 1 日，到 7 月 22 日足足一個半月，雖然店家剛才還跟我講，太久了，他們受不了，每天為了這種事情跑法院。可是如果你們真的有心要做，一年我們都等了，這一個多月我們也只好請他們忍耐，他們在旁聽席都有聽到，我希望他們忍耐，可是我希望 7 月 22 日真的有所作為，不要說又要協調、又有什麼意見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都聽到了，市長說，秘書長答應 7 月 22 日。新工處長，你答覆的時候要針對事情解決，不要隨便回答，你還扯到旁邊去，如果你不處理就告訴我。

陳議員玫娟：

議長，新工處他們確實很努力在做，現在是決策的問題。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陳議員，他們都有聽到了。

陳議員玫娟 :

好！謝謝議長、謝謝市長、謝謝各位。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答覆那個是什麼話，答了等於沒有回答。

黃議員石龍 :

主席，感謝陸淑美議員時間借我質詢，因為那天質詢時間太短，資料太多，講得不清楚，那天我有提到今年中油偷排水，4月30日、5月4日、5月19日和5月20日，5月19日和20日的檢測報告昨天才出來，局長應該知道，檢測結果顯示污染嚴重，世界衛生組織公認第一類的致癌物苯、乙苯、甲苯，苯都超過幾十倍。局長，你知道嗎？我們不是反工業，是反污染，因為你工業所有的成本都加附民衆了，你不可以再污染了，尤其國營事業要有社會責任。就像我那天質詢講的，中油長期，不論空氣、地下水污染、土壤污染，連後勁溪也不放過，也想要污染，這是一個很可惡的單位，請環保局長答覆。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

議員上次提到4月30日和5月4日的部分，我們的報告也出來了，所以我們當天也要求他立即停止排放行為。5月14日我們要求他陳述意見之後，我們就會給他做一個處分。你剛提到5月19日、5月20日上午一共三次的數據，4月30日沒有做苯和乙苯的部分，5月20日上午苯的數據是0.369，我們給他的標準是0.15，所以是超標24倍，是屬於嚴重的情節重大的部分；同樣的，環保署也是在5月20日，我昨天才收到報告，5月31日，所以我們今天也收到一部分，我們會把我們的資料跟環保署的報告一併做妥處，我們內部已經開完會，認定是情節重大，我昨天已經發出公文，給中油10天陳述意見，我們會給他做停工處分。

黃議員石龍 :

這是一個很惡質的單位，一而再，再而三，局長你也知道，我說過了，一般民衆開餐廳或麵攤，只要有鄰居檢舉污染案件，你們都很快就去處理，沒有錯！你不可以製造污染，有污染就要改善。問題是，我常說中油這麼大的企業，明目張膽，竟然沒有人可以奈何他，一而再、再而三。那天質詢我有發簡訊，很多人都有看電視，那天後勁附近的人一直感謝我，

他們說最近有監督就差很多，如果沒有就苦不堪言，包括都會公園一大堆人在運動，大家都不敢走到溪邊，因為揮發性物質污染很嚴重。局長，你說準備要勒令停工，你說話要算話，民衆都有在看議會質詢，你不要到時候又退縮了。中油董事長噲聲說「停停看！」，這句話讓我吞不下去，董事長是什麼東西？

主席（許議長崑源）：

停停看，你就停停看呀！

黃議員石龍：

就給他停停看，你怕什麼呢？哪有這種董事長，中油就是有這種領導人，長期忽視市政府的公權力，他才敢這樣，他都不把市政府放在眼裡，哪有這種董事長？哪有企業是這樣的？企業沒有善盡社會責任，你今天污染就要向社會好好道歉，沒有道歉還反過來噲聲，太惡質了。局長，你說10天給他陳述，你昨天發公文，我等你10天，我看他怎麼陳述。

再來是中油在烏材林偷埋廢污泥案，那天我的相片都呈現過了，局長，廢污泥是要開挖取出來，還是用其他方式？廢污泥要怎麼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有去鑽地下的土壤，大約3米。要先判定它污染的範圍，我們已經請中油先做緊急應變，如果污染嚴重的話，不排除請他做開挖的動作，就是要移除。

黃議員石龍：

局長，這是有人檢舉，我請環保局陳燦鎔科長去現場鑽探才抓到的，我去那裡的時候，中油的人說，山坡地可能有老鼠洞或什麼洞，不方便行走，就用怪手推平而已，意思是他們沒有偷排放，令人聽了會吐血，還好我很內行，我一看就知道埋在哪裡了，這是真的！在我去之前，不知道誰選了兩個地點讓檢測單位去鑽探，這兩處都不是重點，我一去就告訴他們挖哪裡，一挖就發現了。局長，這裡要開挖或是用什麼方法整治我都没意見，但是一定要通知我，我要去了解現場的情形，一定要長期追蹤。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案子會納入土水小組，公文也會給議會，到時候議員也可以參加。

黃議員石龍：

到時候要怎麼開挖？你一定要會同我們，我要去現場看，大家怕中油，我不怕中油，我在這裡質詢好幾次了，已經有十幾年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報告議員，我們也是依法酌處，我們也不會怕中油，只要有違法的證據，我們一定嚴格執法。

黃議員石龍：

你最好是不怕中油，不然我要建議市長乾脆你們撥給中油當環保課，你最好不怕，你們單位要強硬一點，爲了民衆生存的空間、爲了社會、爲了環境正義，強硬一點；中油每次都說沒辦法，廢水一直排，我去現場，他告訴我沒辦法，我說爲什麼沒辦法？你們做了幾百座油槽貯油，爲什麼廢水都趁著下雨排到後勁溪，這樣怎麼可以？太過分了，局長，你要有肩膀承擔。

再來是監測站，那天我也有質詢 FTIR，我們監測到數據污染，我們可以直接開罰單嗎？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FTIR 是紅外線遙測的監測技術，這個比較先進，這個部分我有指示同仁，雖然環保署的公告檢測範圍沒有公告，但是我們可以透過另外的法令去跟環保署溝通，整個公告程序是採樣跟整個稽查是配套的，我們有跟議員報告過，在楠陽國小那裡有設一個監測站，那是用紅外線去測的，之後我們還要配合指紋，到底是哪一家？假設是三芳化工，我們會通知稽查車去那邊採樣，採樣是鋼瓶採樣，鋼瓶採樣才是有做爲告發的依據，現在整個程序上要把它變成一個公告，這個可以做爲處分程序，我們跟法制單位研究之後，再跟環保署把這個部分公告，如果這個可以的話，我們整個程序就會比較完備。其實目前來講，用這樣的方法採樣品去告，我們在第一時間都有完成，只是時效上還會有一點落差，如果把程序上全部公告，可以做爲處分告發的依據，對污染稽查上來講，打擊污染犯罪的業者，當然會比較有一個即時性，這部分我們也在努力突破，目前各縣市也只有高雄市做這樣的方式，包括還有遙測，我們在中區焚化爐上面也有做光達遙測，所以你講到仁大工業區，其實我們 24 小時都有在遙測，整個來講，他一旦排放的話就有紅色會閃出來。我們在縣市合併之前我也跟市長報告過，我們花很多經費在做這些高科技的判讀設備，就是在抓這些污染的工廠，所以也請你放心，你如果有時間、有興趣的話，也可以到我們遙測中心去，我們可以給這些資訊讓議員你了解一下。

黃議員石龍：

局長，這部分我是很感謝，你可以在楠陽國小前面裝這台 FTIR，這個對廠商來講，第一、廠商感覺到有人在監測他會比較收斂，比較不敢再大肆

放廢氣，問題我想了解的是，如果我們監測到像這麼嚴重，這都 2,000 多 ppb，你像這個乙烯 2,000 多 ppb，二甲苯也都 900 多，也有 1,000 多 ppb，你想這鄰近的人要怎麼住？你看乙烯也有 5,000 多 ppb 在空氣中，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監測這個意義很好，當然就是讓鄰近的老百姓空氣好一點，問題是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告發，我們每年花上億元的錢，我看都花好幾千萬在這邊，是不是都是浪費？沒有用啊！你監測後又沒辦法開單，你也沒辦法開罰，那怎麼會划算呢？你監測你的，我也不理你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知道，我先跟議員解釋一下，這個 ppb 和 ppm 差不多差 10 的負 3 (10^{-3})，所以你看的數字會比較大，這是第一個要跟你解釋的。第二個部分是我剛才講的，這個部分測出來，是在第一時間通知我們的監測中心，監測中心會通知我的稽查車，直接就指定的那個，比如說我剛才舉例的，那個數據從三芳化工來的，大概在 2 個小時就會到達現場，就會去用鋼瓶採樣，我們現在是說如果直接監測到就可以開罰單的話，我就不用再浪費這 2 小時的時間，因為氣體排放是瞬間的，萬一採不到樣的時候，就會沒有辦法告發處分。

黃議員石龍：

所以我就說，我們沒有辦法用這個依據來給他開罰單，我們還要用鋼瓶來採樣嘛！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對！

黃議員石龍：

問題就是稽查人員，因為我是一直認為，我們一定要有夜間巡邏住宅污染源的地方，住一段時間，譬如在那邊監測一段時間，因為你一聞到空氣污染，你打電話等一、二個小時，沈老師說有時候兩個多小時才來，兩個多小時後才來就又沒證據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仁大工業區這部分我也抽了一組，就是配合議員，還有沈教授那邊，包括夜間 24 小時去做稽查。

黃議員石龍：

因為這種東西在稽查，空氣是瞬間的，包括水也是一樣的，你剛才說檢驗到超過二、三十倍的，你說這很嚴重，但是那還不算嚴重，你如果早一點到的時候還更嚴重，因為我早一點到，有時候我們採樣公司還很久才來，我們那個採樣公司可能是外包的，是不是外包？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委託 SGS。

黃議員石龍：

委託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你剛剛講 5 月 20 日那個數據，我們必須要等報告出來，所以我們到昨天、前幾天才…。

黃議員石龍：

我知道，我意思是說，你要叫那委託的速度快一點，我已經到場了，打電話去跟他催了，都 1 個小時才到，你想 1 個小時，那水的流量又那麼大，已經排多少出去了？最嚴重的都排出去了，是不是這樣？他來都已到後面這邊了，你看到的數據二三倍、三四倍這個，這都已經讓他拖過 1 個多小時才來的，像那天下午那個，都已經讓他拖很久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剛剛跟你報告那個苯的數據，加嚴標準也就是因為上次，就是去年 55 次，到 3 月 22 日我們給他正式核定，就是他要用雨水排放出來的話，一定要下雨的雨量有達到 130 那個部分的數據，然後才用加嚴的標準，他苯跟乙苯，我剛剛有跟你報告那個數據，他就超標，這部分我們必須要把法制上的作業要完整，因為在去年以前，這個法制作業就是沒有完整，我們直到今年 3 月份整個去審查，然後發許可證給他，那他必須要照這個加嚴標準，水中的 VOCs，包括苯、乙苯統統都要從這個標準來做處理，所以也剛好他自己在 3 月份核定完之後，他 4 月、5 月就變成又累犯了。

黃議員石龍：

他也是不理我們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我們現在數據出來了，5 月 20 日，包括 5 月 19 日的部分都超標這麼多，苯跟乙苯的部分又造成後勁溪的情節重大，而且環保署的解釋命令又解釋的很清楚，這個繞流又造成後勁溪情節重大，我們就給他自行停工，我們現在程序上已經完成，快的話大概 6 月 15 日就可以給他停工。

黃議員石龍：

5 月 20 日環保署也有去採樣，那天我有講。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他的報告就是我剛才跟議員報告的，他的報告我剛才收到，但是他沒有做苯跟乙苯，他是做油脂，油脂也是超標，超過放流水標準。

黃議員石龍：

VOCs 他也有做。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沒有，他只有做油脂。

黃議員石龍：

只有做油脂而已，只有油脂的報告給我們而已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數據我可以馬上給你，因為報告我已經收到了，環保署到昨天才下來。

黃議員石龍：

因為這是非常嚴重的，一而再、再而三，我們開會你也都在場，大家都講好了，他也是不理你，這樣我們開會有用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報告議員，不是說不理我們，而是說我們是民主法制的國家，必須要把法令的配套弄完整，做為依法處分的時候，它在行政訴訟上我們才能夠更完備，這要讓你體諒、諒解一下。

黃議員石龍：

我是說我們都開完會，要加嚴、也要求下雨要 130mm 他也不理我們啊！就像我那天質詢那樣，沒有下雨他也是排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他沒有報備這部分，我有另案給他移送，就偽造公文書的部分，我也給他移送法辦，現在已經送到地檢署在辦了，所以我們該辦的作業都有做，而只是說必須要有一些行政作業的時間，所以也希望議員能夠諒解。

黃議員石龍：

局長，不是只有你要跟他移送法辦而已，每次他偷排廢水出來，我都打電話去跟環保警察報案，我那天跟環保警察說我不是跟你報備，我是跟你報案，中油偷排廢水，我就是等報告出來之後就要去做筆錄，我就要到環保警察那邊做筆錄，你聽得懂嗎？我不能讓他這樣就對了，所以你這邊要拜託一下，老百姓的生活非常辛苦，為社會多做一些公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如果議員有這個要求的話，我也可以跟議員公開在這邊說明，我們有跟地檢署有個環檢警的部分在做協助，如果必須要要做到這麼嚴格的話，我們是可以配合地方的檢察官，都有跟我們在做配合。

黃議員石龍：

我跟你說，中油現在只要排放廢水，我就報環保警察，我就是要報。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因為環保警察可以直接通知檢察官，我們可以直接到現場去。

黃議員石龍：

我是看他要不要辦？我真的會這樣。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你放心，這個一定會辦，如果這個程序、機制起來，這個都是非辦不可。

黃議員石龍：

不要當作我來這邊說說，等一下又忘記了，明天又不去追蹤了，我這種個性你也知道，我一定追蹤到底，尤其是中油，這是惡質的單位，這是「吐血」的單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跟你報告的，所有的程序都完成了，我們一定都是依法嚴辦，這個部分也可以接受議員的檢視，會後我會把所有處分的公文，包括要給他停工也好，所有移送法辦的作業，我會請我們同仁把一份資料準備出來送給議員。

黃議員石龍：

你一份給我看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絕對沒有在這邊講了、說了，沒有這麼做，所有的公文都可以送給議員來做檢視。

黃議員石龍：

我拜託環保局要硬起來，不要像我說的，中油若打個噴嚏，你們就嚇到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應該是不會這樣。

黃議員石龍：

不會這樣才好，最好是不會這樣，你請坐。另外，檢測站的部分，工業局 FTIR 這種要檢測的，我剛才所說的是，如果沒有辦法做告發的依據，我是覺得花這個錢是不是有他的效果？你覺得花這個錢有沒有效果？當然這是工業局補助的，今年是 7 月要撥給我們環保局嘛！是不是？你說一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剛剛議員提到的部分是包括林園跟仁大的監測站監測中心的數據，當初

他們那個是廠方的監測數據報給工業局的管理中心，就你剛才說的這個，當然是不可做成告發處分的依據。韓議員上次在議會也有要求到，我上次也跟市長報告過，在縣市合併之前我們就討論過這個事情。現在工業局也同意，把經費移給高雄市環保局，其實以前他們在高雄縣時，就要移給高雄縣環保局，高雄縣環保局是不接受的。我們這部分有跟他們協調，那經費一樣撥下來，另外他們還少掉 1,500 萬，就是在林園中油三輕擴廠的時候的環評的承諾那 1,500 萬。現在問題是那 1,500 萬他不撥的話，我們已經發文請環保署同意我們跟中油，還有相關的單位國營會也要開罰單，要把那 1,500 萬再撥進來，所以應該是 4,500 萬。在整個來講，我們會把程序都變成納到環保的系統裡面，未來就可以做為處分告發的參考依據。

黃議員石龍：

我現在是說稽查這邊的委員，要設這些委員，要審查的時候，是否要請一些環保團體的人，來做我們的委員。審查的時候，譬如要加嚴的部分，項目要增減的部分都好。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啊！就像上次議員你有參加，我們也是請環保團體來參加。

黃議員石龍：

拜託你，這次 FTIR 這個，也是要請一些人來參加。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再跟議員補充一下，你所關心仁大那個部分，我們甚至有一些 FTIR 的部分，或包括社區巡守隊，我們都有請民衆來參與。在大林的部分也有，在中鋼、中油那附近都有，林園也有。所以我們不是除了環保團體可以來加入協防之外，我們社區的居民也都有，所以議員所提的那部分，你也知道我們都有在做。

黃議員石龍：

非常感謝，這部分尤其像你講的夜間巡查這些，當然這要請一些環保團體來，另外夜間要稽查時、夜間要開會時，拜託請當地巡守隊來，讓巡守隊了解一下，不然巡守隊的人會有無力感。巡守隊的人投訴說，我們巡這個有什麼用處？巡一巡報告上去，報告上去再來採樣，到底有沒有罰錢，沒有人知道，那我們是在「巡頭上一個洞」的嗎？那些巡守隊的人會有無力感。我現在是拜託，如果巡守隊查到，有邀請環保團體、環保局去採樣時，到底有沒有告發，應該知會巡守隊，巡守隊是義務幫忙巡守的，這樣他做這件工作，會覺得有受到重視，是不是這樣？可以這麼做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沒問題，我現在對稽查科就要求他們必須把當地巡守隊的稽查機制協調進去，放在一起，這個我回去會再跟他們討論。

黃議員石龍：

稽查部分之外，接著包括他們來採樣回去，分析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告發廠商，也順便通知一下巡守隊，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沒問題，可以。

黃議員石龍：

不然巡守隊持續巡，若很嚴重就通知到環保局，環保局到底有沒有處理，他們都不知道。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當然要讓他們了解。

黃議員石龍：

一定有義務讓他們了解，他們做這件事情才有意思，是不是這樣？〔是。〕不然像去年，包括今年，巡守隊發現很多嚴重污染的，通知你們來，結果只罰一件、兩件，我記得罰兩件而已。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跟議員報告，FTIR 包括通知稽查員到現場，就是有一至二個小時的時間差；那用鋼瓶採樣，到時候氣體排放出去，當然有時候一到現場就採不到樣，就變成沒有辦法做告發處分。所以我剛剛也跟議員解釋過了，那個 FTIR 跟鋼瓶採樣，那直接測到 FTIR 的時候，就可以做成告發的話，所以我這裡要完成公告這個程序，我現在就是要突破這個法令。

黃議員石龍：

現在鋼瓶是否可委託一些給巡守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鋼瓶那個部分可以給巡守隊。

黃議員石龍：

現在鋼瓶給巡守隊，在嚴重的時候，巡守隊可以…。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其實那都是同樣的意思，那只差半小時而已。那沒問題，那都可以給巡守隊。

黃議員石龍：

半小時空氣就已經跑掉很多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搶時間，就是 FTIR 直接測到的數據就可以開罰單那是最快的。

黃議員石龍：

所以現在將鋼瓶給巡守隊，然後教他們如何使用，讓巡守隊發覺時可以馬上採樣，交給你們，他通知你們來時，再交給你們，免得等到你們來時，空氣變淡薄了，到底有沒有也沒人知道。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在中油大林林園廠，那個附近的巡守隊就有這樣在做。沒關係，仁大這邊我們也同樣來處理。

黃議員石龍：

所以仁大這部分也是要這樣做，將鋼瓶給當地的巡守隊，讓巡守隊覺得做這個工作有受到重視，環保局有委託我做這個工作，受到重視，這樣做起來心情也會比較好，是不是這樣？不要巡一巡，通知你們，採樣有或沒有也不知道，接著有沒有開罰單也不知道，巡整夜是在巡什麼，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因為我們的計畫分北跟南，兩個計畫上，這個部分有一點小差異，這個我們會把它補起來，仁大這部分也比照辦理好了。

黃議員石龍：

拜託一下，鋼瓶看要拿幾支給他們，他們若通知你們，採樣後再交給你們，這樣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好。

黃議員石龍：

感謝。非常感謝陸總召時間借給我，時間也差不多了，感謝大家，大家辛苦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早上議程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中午 12 時 53 分）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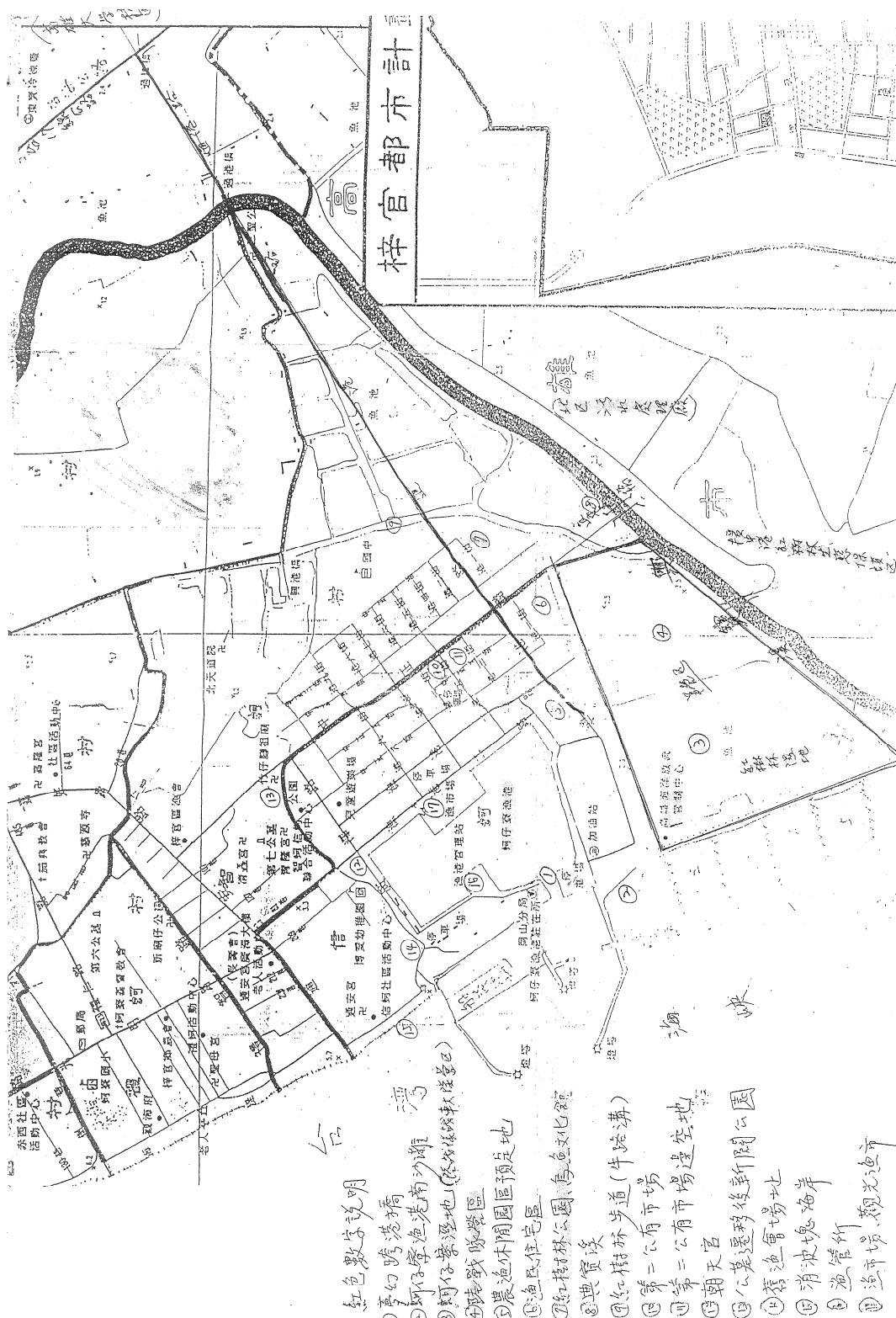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表 /			
質詢 議員	陸淑美 (請親自簽全名)	日期	101 年 6 月 1 日
質詢 對象			
質詢 事項	請市政府清查了解對本市各區不合時宜的公共設施土地編定，提出檢討，對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依法辦理變更或撤銷，以達到土地合理利用之目的案。		
說明	<p>一、 在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各鄉、鎮、市，政府為促進地方均衡發展，將部分私人土地依都市計畫編定為機關用地或學校、公園用地，幾拾年來，也不辦理徵收，也不解編，損害地主的權益至鉅。</p> <p>二、 自縣市合併後，因情勢改變，原規劃之都市計畫藍圖已不合時代趨勢，且有些機關用地或學校、公園用地，也不符地方的需求了應儘速通盤檢討變更，俾利地方長遠發展。</p> <p>三、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p> <p>四、 請市政府積極辦理，對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以促進地方之繁榮發展。</p>		

備註：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本會相關委員會，函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覆。

高雄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表 2			
質詢 議員	陸淑美 (請親自簽全名)	日期	101 年 6 月 1 日
質詢 對象			
質詢 事項	請市政府觀光局擬計畫積極向交通部爭取將大、小崗山納入規劃中的月世界國家風景區範圍內。		
說明	<p>一、交通部觀光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計畫將田寮月世界、內門月世界、燕巢月世界、阿蓮月世界劃定為月世界國家風景區，目前正規劃審理評估中。本市大、小崗山風景區就位於該準國家風景區周邊範圍內或其附近，形成一完整的大風景區圖像。</p> <p>二、大、小崗山風景區，得天獨厚，植被茂密，層巒疊翠，環境靜幽。也有特殊的惡地形與鐘乳石、珊瑚礁石灰岩，構成特殊的自然景觀。與月世界風景區連成一線，交通部觀光局在規劃評估月世界國家風景區的同時，若能將大、小崗山風景區納入其範圍，更能彰顯國家風景區的氣勢，請市政府觀光局擬計畫積極向交通部爭取。</p>		

備註：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本會相關委員會，函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覆。

高雄市議會陸淑美議員書面質詢 3			
質詢 議員	 (請親自簽全名)	日期	101 年 6 月 1 日
質詢 對象			
質詢 事項	請市政府爭取保留蚵仔寮濕地與海軍陸戰隊戰車大隊營區，作為生態、休憩、觀光、教育等永續發展保留示範區，使其與蚵仔寮漁港特定區結合開發，並與援中港紅樹林生態保護區結合，成為全國知名觀光示範區案。		
說明	一、位於梓官典寶溪出海口的紅樹林濕地與陸戰隊戰車大隊，目前除營地外，大部分閒置沒有使用，如能向國有財產局及海軍總部爭取撥用，移由市政府管理，將可與地方發展結合，共存共榮。如有必要增設海防崗哨，亦可再由海軍斟酌辦理。 二、從愛河暨衛武營等地景改造經驗，可看到具特色風貌的建設，可以吸引觀光客，並增進社區休憩功能。本案整體區域之規劃與景觀改造計畫，亦可發揮同樣效益。 三、鄰近的紅樹林生態公園、烏魚館、濕地公園、典寶溪畔、海岸、蚵仔寮漁港南沙灘、假日漁市、高雄大學園區及援中港紅樹林保護區，已構築成社區彩繪圖，若再配以整體營區改造，將是大高雄區民眾一致的期盼。 四、社區原貌紅樹林生態教學是各國中小戶外教學最佳天然教室，再配合濕地公園，對生態文化教育的永續發展，有正面功能。		



紅色數字說明

- ① 夢幻跨港橋
- ② 蚶仔寮漁港南沙灘
- ③ 蚶仔寮濕地(綠化綠地(綠帶))
- ④ 康樂區
- ⑤ 農漁休閒區預定地
- ⑥ 漁民住宅區
- ⑦ 紅樹林公園(綠化綠地(綠帶))
- ⑧ 典實路
- ⑨ 紅樹林步(牛路溝)
- ⑩ 第二公有市場
- ⑪ 第四公有市場邊空地
- ⑫ 朝天宮
- ⑬ 公墓遷移後新開公園
- ⑭ 舊漁會場址
- ⑮ 消波塊海岸
- ⑯ 漁管所
- ⑰ 漁市場、觀光漁市

二十二、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513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4	張議員豐藤	建議市府與在地環保團體及市議會共同向中央反映啓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	環境保護局	答詢摘要(二百字以內): 環保署推動總量管制工作至今尚未公告實施,高雄市環保局已多次向環保署爭取,未來本局亦將持續向中央反映啓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並積極與在地環保團體及市議會接洽,共同向中央反映對公告實施總量管制的需求與期盼。 環保署為推動總量管制政策,已公布「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並擬訂「高屏總量管制計畫初稿」,做為總量管制政策推動之規範,高雄市環保局擬將據以優先推動工業區總量管制試行工作,積極因應未來總量管制的執行。 細節內容: 一、高雄市環保局將積極向中央反映啓動空污染總量管制,透過新聞稿呼籲、於會議中提出需求等方式,請中央即早公

				<p>告施行總量管制，並積極與在地環保團體及市議會接洽，共同向中央反映對公告實施總量管制的需求與期盼。</p> <p>二、環保署初步已公告總量管制之配套法令，包括「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並擬訂「高屏總量管制計畫初稿」，做為總量管制政策推動之規範。</p> <p>三、另本局今年度將配合環保署總量管制策略，於林園工業區示範推動總量管制工作，透過模擬試行總量管制，以作為未來公告實施之執行依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7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13130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4	翁議員瑞珠	土地徵收補償政府採「市價」補償？如何訂定市價標準？	地政局	<p>所謂「市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至其市價資訊之取得可依據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及 101 年 3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307672 號函說明，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等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亦得由地政機關提供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公開資訊作為參考。</p> <p>未來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後，土地徵收市價補償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並依照內政部擬定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草案）」辦理查估市價，再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提供需地機關做為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6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131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4	顏議員曉菁	參訪古巴有機農業值得本市借鏡，希望制訂有機農業自治條例，推廣有機村，城市菜園等。	農 業 局	<p>一、本局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各類農業性補助經費執行處理辦法」草案，針對有機農業類補助方案如下：</p> <p>(一)有機農業經營資材。</p> <p>(二)有機農業示範專區溫網室。</p> <p>(三)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集貨場及冷藏設備。</p> <p>(四)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噴灌設施。</p> <p>(五)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台糖地租金。</p> <p>上開補助標準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對象為產銷班員、產銷班或農民團體。</p> <p>二、有機農業驗證管理與輔導補助項目如下：</p> <p>(一)驗證費：</p> <p>1. 個別驗證：第 1 年通過驗證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20,000 元；第 2、3 年之追蹤查驗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11,500 元；增項或重新評鑑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14,500 元。</p>

				<p>2.集團驗證：第1年通過驗證者，最高補助驗證費28,500元；第2、3年之追蹤查驗者，最高補助驗證費15,500元；增項或重新評鑑者，最高補助驗證費22,500元。</p> <p>(二)檢驗費：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糧產品驗證者，最高補助檢驗費土壤4,400元/件、水質4,400元/件及產品4,500元/件。</p> <p>上開包含各項生產設施、資材、驗證費及檢驗費用均由本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專案編列經費補助辦理。</p> <p>三、另法規部分，中央已制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及「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之水、土壤及產品抽樣檢驗基本規範」等各項有機農業輔導與驗證規範，以供依循。</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顏曉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13252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4	顏議員曉菁	本市綠運輸(公共運輸與非機動運具)使用率提升作為?	交通 局	<p>一、廣義來說，綠運輸系統係基於環境永續之前提，使用零污染或低污染的運輸系統，例如：步行、自行車及公共運具(如公車、捷運、火車、高鐵等)；依據交通部統計處「民衆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資料顯示，本市 100 年綠運輸使用率為 17.5%，較 99 年度 17.1%略為上升。</p> <p>二、目前本市整體路網尚未完整，未來將加入輕軌、BRT、公共運輸自行車租賃系統等路網建設，且公車系統正辦理「四大轉運站公車路線調整及規劃案」，期透過此案規劃出完善整合措施，以減少公車路線重疊及彎繞程度，強化與轉運中心及其他運輸系統聯結，建構綿密完整之大眾運輸路網，提高公共運輸服務水準。</p> <p>三、為提升綠運輸使用率，本府具體政策及細部策略歸納如下： (一)政策一：燃油機車減</p>

				<p>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逐步推動機車收費。2. 老舊燃油機車汰換。3. 降低燃油機車持有。4. 抑制燃油機車使用。5. 提倡優質替代運具。 <p>(二)政策二：公車與捷運之整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置 6 大轉運站，便利捷運與公車轉乘。2. 推行區區有公車。3. 發展十大幹線公車。 <p>(三)政策三：自行車與捷運之整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推廣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2. 持續改善自行車與捷運轉乘配套措施。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芳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13236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4	林議員芳如	大樹區假日觀光公車 3 個月免費搭乘。	交通 局	一、為促進大樹地區觀光以及提供便利公車系統，本府交通局暨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自 101 年 5 月 19 日起新闢「大樹區假日觀光公車」，為吸引民衆使用，至 101 年 8 月 19 日止 3 個月免費搭乘，每 20 分鐘一班車，除與在地學校合作，由觀光系學生擔任導覽志工，為民衆解說在地文化典史外，未來將規劃採一日券 50 元，無限次搭乘使用。 二、「大樹區假日觀光公車」的闢駛服務，不但串連大東捷運站、九曲堂火車站，提供無縫接軌的公共運輸系統，期能帶動當地觀光發展，同時也推廣節能減碳理念暨改善台 21 線及大樹區周邊假日車潮壅塞現狀，俾利民衆假日出遊多加利用，免塞車、停車之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7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19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4	林議員芳如	今年本市鳳荔文化節即將展開，如何結合文化、觀光產業並借重大專院校培訓解說導覽人員，增加農產品行銷成效。	農業局	今年鳳荔文化節活動結合農村特色與環境資源盛大辦理，活動期間 2 週末共 4 日於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規劃免費文化導覽專車，車上有當地文化導覽人員隨車解說，共有 2 路線，介紹與遊覽大樹在地文化與農產特色之景點，如竹寮取水站、高屏攔河堰、龍目井與荔枝園、鳳梨育苗所遺址、曹公圳舊圳頭、姑山倉庫、鳳梨會社、飯田豐二紀念碑等，將有效增加民衆對大樹鳳梨與荔枝等農產文化的認識，進而更認同與支持當地的農產品。未來本局亦可與相關單位如觀光局、文化局合作廣續培訓大專院校年輕學子，投以其創意與活力參與導覽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325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周議員鍾澐	請教育局解除左營區各國中總量管制。	教育局	<p>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學校規模適當，對部分學生入學人數大於學校所能容納之班級數學校，實施總量管制，以確保教育品質及符合教育部政策。為舒緩總量管制學校入學壓力，及縣市合併後學區通盤考量，教育局已著手進行左營區、鼓山區、仁武區人口成長情形調查，專案評估左營區文中用地設校需求。</p> <p>二、總量管制措施說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劃分學區時，應顧及學校容量，並保障學區內學生優先就學之權利；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二)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為保障確實設籍學區內之學生就學權益，只</p>

要能提出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或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費、電費收據等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登記，並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

(三)近五年之新生人數有增加趨勢，且教室數已飽和，無增班空間者，或學校班級數已過多（如福山國中已達 84 班、龍華國中已達 81 班），不宜再增加班級數者，則列為總量管制學校。

三、本市左營區因人口成長及戶籍遷動，現有 5 所國中（左營國中、福山國中、龍華國中、大義國中、立德國中），除大義、立德外，其餘 3 所為總量管制學校。

四、因應方案如下：

(一)為因應左營地區學齡人口需求，本市近年已陸續完成左營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校舍工程竣工後，依新增教室數量，增加核定班級數及調整學區；另立德國中及大義

101.5.7	周議員鍾澐	儘速規劃興建文府國中事宜。	教育局	<p>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刻正進行校舍改建，俟改建完畢亦能容納部分左營區學生。</p> <p>(二)因應學區內學生人數衆多，當年度依規定班級人數編班後，仍需將學區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尚有缺額學校者，為避免改分人數過多，教育局已同意學校增加班級學生數，並請其敘明原因專案函轉教育部同意辦理，惟仍依教育部規定不超過 35 人編班。</p> <p>(三)為舒緩左營區總量管制學校入學壓力，考量未來少子化現象，教育局已著手進行左營區、鼓山區、仁武區人口成長情形調查，專案評估左營區文中用地設校需求。</p> <p>一、為因應左營周遭地區學齡人口需求，本市近年已陸續完成左營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七賢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等校舍新建工程，校舍工程竣工後，依新增教室數量，增加核定班級數，另立德國中及大義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刻正規劃</p>
---------	-------	---------------	-----	---

101.5.7	周議員鍾澐	美術館特區設立國小案儘速辦理。	教育局	<p>校舍改建，俟改建完畢亦能吸納部分左營區學生。</p> <p>二、為舒緩左營區總量管制學校入學壓力，教育部就縣市合併後學區劃分、未來少子化現象因素通盤考量，著手進行左營區、鼓山區、仁武區十年內人口數分布情形調查，正綜合各層面，專案評估左營區文中用地設校需求。</p> <p>一、有關美術館地區設校事宜，本府教育局刻正評估朝以遷校方式於美術館設校之可行性辦理，經請學校提供社區遷校意願調查，九如國小與中山國小贊成遷校之意願均超過半數（中山國小 53%贊成，九如國小 59.6%贊成），另表態不贊成之比例均為兩成左右（中山國小 23%反對，九如國小 20.5%反對）。</p> <p>二、本案預定進度如下： (一)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評估報告、說明會。 (二)101 年 11 月前：完成建築師甄選。 (三)102 年 11 月前：完成</p>
---------	-------	-----------------	-----	---

101.5.7	周議員鍾澐	請教育局增加教師甄選及介聘缺額，以使高雄市在外縣市之流浪教師能返鄉服務。	教 育 局	<p>工程發包。</p> <p>(四)104 年 6 月底前：工程完工，準備招生。</p> <p>(五)104 年 8 月：學校招生。</p> <p>一、為因應少子化衍生教師超額問題，本市對於學校員額有適度控管，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控管員額之規定辦理。</p> <p>二、100 學年度教師甄選辦理情形：</p> <p>(一)國小部分：因應少子化趨勢致減班超額教師增多，但是為了照顧偏遠地區學童就學權益，本市原已停辦 3 年之國小正式教師甄選復於 100 學年度再度辦理招考，計有 56 校委託教育局辦理，錄取分發名額計 84 人。</p> <p>(二)國中部分：教師聯合甄選錄取 148 人，特殊教育甄選錄取 2 人，體育專長選錄取 8 人，餐旅國中甄選錄取餐飲專長 1 人，合計進用正式教師 159 人。</p>
---------	-------	--------------------------------------	-------	--

三、101 學年度預估班級數及教師保留員額數如下：

(一)國小部分：初步調查 101 學年度全市國小普通班班級數為 5,790 班，較 100 學年度減少 187 班，扣除超額教師（未含特教班）全市控管缺額約 310 位，控管比例為 3.5%（ $310/5,790 \times 1.5$ 人）較去（100）年控管比例 4.2%（ $425/10101$ ）為低。

(二)國中部分：預估 101 學年度班級數為 3,245 班較 100 學年度減少 16 班，減少教師編制 33 人（每班 2 人及每九班增 1 人），以上尚未扣除就讀私立學校數，100 學年度教師保留員額 10% 以上始得得正式教師，101 學年度研議調減為 8% 以上即可聘任正式教師。

四、101 學年度是否辦理教師聯合甄選需俟新生報到後，核算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始可確定是否辦理教師甄選。

五、本市辦理國中小教師聯合甄選，相關甄選訊息

101.5.7	周議員鍾澐	請減少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使老師能專心教學工作。	教 育 局	<p>將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 /教職員甄選公告/教育局重要甄選公告項下。</p> <p>六、另依據「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各縣（市）申請介聘學校（幼稚園）之開缺，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p> <p>七、教育局已請特殊偏遠學校依實際需求決議是否開列單調缺。</p> <p>一、依據本市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學校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教務處、學生事務處、輔導室組長、資訊教師及副組長由教師兼任。</p> <p>二、依據本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及本市國民中學兼行政職務教師減課標準表，教師兼任主任或組長職務，則依學校班級數明訂主任及組長每週授課節數如下表：</p>
---------	-------	-------------------------	-------	--

班級 節數	職別	
	主任	組長
12 班以下	4	8
13~30 班	2	8
31~40 班	2	6
41~50 班	1	
51 班以上	1	2

三、教師為協助校務發展，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係依教育部及本府教育局規定辦理，依規定減授時數，且配合教師課稅方案，已再減授鐘點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不影響教師教學工作。另兼辦其他行政職務教師，亦依本市國民中學兼行政職務教師減課標準表辦理，依其工作項目分別減授課 2-5 節。

國小部分：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以及本市「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表」、「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表」，按班級數核定各校教職職員員額編制。

二、另，本市所訂之「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亦審酌

各國小學校規模大小，針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主任、組長）規劃合理之授課節數；課稅後，配合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0 日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全面調降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並依規定採「固定節數排課」之方式辦理，希冀在符合中央法規與學校實務面上，依據各校規模大小，合理安排教師授課節數（如下表）：

班級 節數	職別	
	主任	組長
12 班以下	3	14
13~24 班	2	13
25~36 班	1	12
37~60 班	1	11
61 班以上	1	9

三、惟為期有效減輕學校行政人員工作負擔，改善學校工作環境，本局配合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於今（101）年 4 月份辦理聯合甄選，針對本市 12~20 班之公私立國小，每校招募約僱人員乙名，以協助學校行政事務

				<p>(如：圖書館、專科教室之管理工作、各處室文書工作、輔助教學工作等等)，全市合計 49 名，希冀紓解學校行政人員負擔，並提高教師教學品質。</p> <p>四、本次甄選所招考之 49 名行政人力業於 5 月 2 日完成選填志願作業，本局刻正依規定準備相關作業俾將僱用名冊儘速陳報市府，俟市府核定後再由各錄取學校通知報到。</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13243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周議員鍾澐	請交通局督促公車處做好靜、動態乘車資訊系統工程。	交 通 局	<p>一、目前舊式鐵桿式站牌 688 支，公車處已於站牌下緣加設看板，貼示加大之公車時刻表，將逐年向交通部爭取「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之補助，將公車之舊式鐵桿式站牌更新為新式圖筒型站牌。</p> <p>二、更新後之新式圖筒型站牌，圓筒可容納 1 條公車路線資訊，圓筒可 360 度旋轉，且圓筒型站牌之路線資訊離地 150 公分，符合一般乘客查閱路線資訊之適當高度，可改善站牌太高，字體太小之問題；另有關於舊式鐵桿式站牌 688 支站牌下緣加設公車時刻表之看板已完成 510 支，已達 75%，其餘 178 支 (25%) 將於今 (101) 年 6 月底全部完工。</p> <p>三、提高公車動態系統預估到站準確率及站牌妥善率，交通局與公車處每週派員實地稽查公車動態系統預估到站準確率及站牌妥善率，並於每</p>

				<p>週工作會議檢視系統運作成效及討論改善措施，目前公車動態系統預估到站準確率與站牌妥善率已提升至 85% 以上。</p> <p>四、另公車處於 101 年整合高雄市及原高雄縣之公車動態系統並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監控中心，預計今 (101) 年 6 月 1 日完成。未來將持續派員至現場抽查公車實際到站時間及依據公車動態系統歷史軌跡統計各站位到站時間 (取平均值)，再依實際交通路況，微調到站時間，以提高公車到站準點率。</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2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13043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周議員鍾澐	建議蓮池潭風景區蓮潭路至環潭路約 700 米水域廊帶美綠化工程。	觀光局	細節內容：有關蓮池潭風景區蓮潭路至環潭路場域木平台設施重新更換材質等美綠化工程，本局會將其列入專案列管評估，另本局目前仍每日均有人員環潭現場巡查，若發現木棧道損壞即通報木棧道開口契約廠商立即維修。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4 高市府水污字第 101326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周議員鍾澐	馬上進行消除高雄北側(前黑橋北界排水溝)的污染源臭味事宜。(污水一科)	水利局	<p>本案經本府環保局於 5 月 9 日召開現場會勘，該排水溝位於高雄大學北側典寶溪支流，有關貴席建議「清除布袋蓮」及「改善排水情形，以避免水質惡化產生惡臭」，本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案將全面檢視該區域排水溝，並將儘速清除布袋蓮，以維排水順暢。</p> <p>二、所述排水為典寶溪排水系統一援中港支線，因位屬感潮河段容易堆積垃圾，非屬排水不良問題，將加強維護以利改善惡臭問題。</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5 高市府水工字第 1013259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周議員鍾澐	建議右昌興中制水閘門休閒景觀便橋新建工程。	水利局	<p>原興中制水閘門具有之通行便道，除了操作維護之需求外，尚具兩岸民衆通行及夜間景觀特色水利設施，本府水利局已召開多次地方說明會向民衆說明改建內容，針對地方建議閘門改建工程應考量原有設施既有之通行功能，經立法委員黃昭順及本市民意代表多方協助奔波下，經濟部水利署於 5 月 14 日所召開之協商會議中，審查通過後勁溪制水閘門工程保留人行便橋，方便附近居民使用。</p> <p>經陳市長於 5 月 17 日視察興中制水閘門防汛作業工作後囑咐，便橋除提供兩岸通行功能外，應具備融合當地景觀，避免突兀，並要求本局儘速與行政院農委會、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協調後續工作之推動。</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13259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周議員鍾澐	建議楠梓陸橋旁楠梓新路西向後勁右昌地區單向機慢車專用道新建工程。	水利局	有關議員建議單向機慢車專用道工程，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業管範疇，倘工程涉及排水相關問題，本府水利局將會儘速協助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相關配合作業。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89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周議員鍾澐	建議於藍田援中港社區、清豐里土庫社區和美術館社區增設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民 政 局	<p>一、本案就周議員鍾澐所述地點，經楠梓區公所表示，清豐里土庫社區部分，現有清豐里活動中心，惟該處土地所有權人爲清福寺所有，清豐里活動中心使用執照因故遭撤銷，致現況無法使用，楠梓區公所與清福寺之官司爭議暫告段落，現正由公所與清福寺協調出具土地同意書，俾利重新申請使用執照，另藍田援中港部分，則有藍田里集會所，惟該處土地所有權人爲藍田里仁壽宮，藍田里集會所因年久失修現址由仁壽宮收回關閉中，據查，現由當地里長與區公所協調仁壽宮開放，並尋求民間企業贊助經費修繕。</p> <p>二、本府社會局(101年5月17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0134991300號函)經查楠梓區目前業設置有楠梓、後勁、宏昌等老人活動中心及清豐、仁昌、惠豐、翠屏等 10 處社區</p>

照顧關懷據點，並有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新移民服務據點、兒童發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輔具資源中心各 1 處，以提供楠梓區市民多元化、近便性福利服務，茲評估楠梓區資源尚為足夠，另查鼓山區現計有 4 處老人活動中心、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5 處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1 處新移民服務據點、1 家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及 1 處精障者生活重建服務據點等，近鄰並有左營、三民西區社福中心，可供鼓山及鄰近區域市民，近便性福利服務，另因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市府已規劃於左營區設置北長青中心，遂為區域福利衡平，考量有限福利資源有效運用，本市現階段福利據點設置以較偏遠及較缺乏福利服務據點之區域為考量，暫無於所述社區設置福利據點規劃。

三、本府警察局 (101 年 5 月 25 日高市警行字第 1013 4162200 號函) 評估藍田援中港社區、土庫清豐

社區新設派出所進行研議，認該地區目前新設立派出所條件尚未成熟，故目前尚無增設派出所之迫切需要，未來將視地區發展趨勢、人口成長、治安、交通等狀況條件，再行評估，另鼓山分局所轄美術館社區增設美術館派出所乙節，已於 100 年 8 月 17 日報府呈報市長核示，案經市長於 9 月 1 日核可在案，然用地部分，擬於中華一路、河西一路路口現由警察局經管土地或聯合醫院現在停車場優先撥用。

四、本市圖書館 (101 年 6 月 29 日高市圖總字第 10170329200 號函) 評估大美術館社區新建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乙案，經查鼓山區設有鼓山分館及南鼓山分館等兩館，其中鼓山分館距美術館約僅 1.2 公里、可提供該園區周遭居民就近利用，故目前無進駐之需求，另藍田援中港社區及清豐里土庫社區部分，市圖於楠梓區設有右昌分館、翠屏分館及楠仔坑分館等 3 各分館，其中右昌分館距藍田援中

				<p>港社區及清豐里土庫社區約僅 2 公里，可供周遭民衆就近利用，遂目前亦無進駐之需求。</p> <p>五、本府地政局表示（101 年 6 月 26 日高市地政發字第 10131684200 號函），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為實施平均地權政策，積極辦理土地開發業務，縣市合併後，必須籌措資金支應本市第 42、60、68、70、72、73、74、75 期、鳳青、仁武、大社、燕巢、燕巢大學、南成、中都、五甲路東側…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區龐大開發經費，資金調度已見困窘，實無法協助辦理大美術館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p> <p>六、綜合前述本府各機關評估設置事宜，已有相關福利服務據點、設立條件尚未成熟等因素，考量資源有限並做有效運用及本府財政拮据之下，暫無設置藍田援中港社區、清豐里土庫社區、美術館社區多功能綜合中心之計畫。</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7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13254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陳議員美雅	有關民衆私劃紅線，請加強取締。	交通 局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二、本府交通局所規劃之紅線皆有派工紀錄，且於紅線兩端劃設本府交通局年度識別標誌以利辨識，為維民衆停車權益與秩序，本府交通局已請本府警察局協助巡查，並加強百貨商圈周邊民衆私劃紅線之取締。 三、另本府交通局亦組成稽查小組，巡查標線是否模糊不清或缺少年度識別標誌，並巡查可疑之紅線，若發現有私劃紅線之情形，將立即派工塗銷，以維民衆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333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陳議員美雅	評估於美術館園區增設美術館小學、圖書館、戶政事務所、衛生所等。	教育局 (文化局) (民政局) (衛生局)	<p>一、美術館地區設校事宜，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p> <p>(一)教育局刻正評估朝以遷校方式於美術館設校之可行性辦理，鄰近學校已完成社區遷校意願調查，九如國小與中山國小贊成遷校之意願均超過半數(中山國小 53%贊成，九如國小 59.6%贊成)。</p> <p>(二)本案暫定進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說明會及評估報告。 2.101 年 11 月前：完成建築師甄選。 3.102 年 11 月前：完成工程發包。 4.104 年 6 月底前：工程完工，準備招生。 5.104 年 8 月：學校招生。 <p>二、美術館地區設圖書館事宜，本府文化局說明如下：</p> <p>(一)本市為提供鼓山區社區民衆圖書閱讀資源</p>

，市圖於鼓山區設有鼓山分館及南鼓山分館兩個分館，其中鼓山分館距離美術館園區約僅 1.2 公里，可提供該園區周遭的居民就近利用。為有效發揮財政資源，圖書館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衆可以在家附近的館借閱到其他分館的圖書，而且也可以於任何一館歸還各館的圖書。

(二)有關美術館園區增設圖書分館建議案，將列入未來圖書館整體規劃之參考。

三、美術館地區設戶政事務所事宜，本府民政局說明如下：

(一)考量美術館園區周邊人口急遽增加，於 87 年設置第二辦公處（位於中華一路 45 號二樓），服務範圍計有明誠、龍子、龍水、裕興、裕豐、華豐、雄峰、及鼓峰等共 8 里轄區。

(二)鼓山區總人口數至 101 年 4 月止共 133,038 人，上開 8 里人口數計 73,634 人；第二辦

公處每月平均受理案件數約 3,101 件，窗口受理人員 4 人（所本部每月平均受理案件數約 5,488 件，窗口受理人員 5 人）。

(三)經評估受理件數及人力分配，就近之第二辦公處足可因應美術館園區周邊人口增加後之業務量；另如遇專案性任務，將責請戶政事務所至社區受理服務。

四、美術館地區設衛生所事宜，本府衛生局說明如下：

(一)美術館園區位於鼓山區龍水里，人口數約為 20,150 人，查該區域有診所 15 家及醫院 2 家（市立聯合醫院及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以上之醫療資源應可滿足該地區民衆之需求。

(二)本市鼓山區衛生所為服務轄區民衆，已走入社區提供移動式服務多年，100 年度於該地區辦理癌症篩檢、血壓、血糖、體脂肪測量及衛生教育與轉介服務計 26 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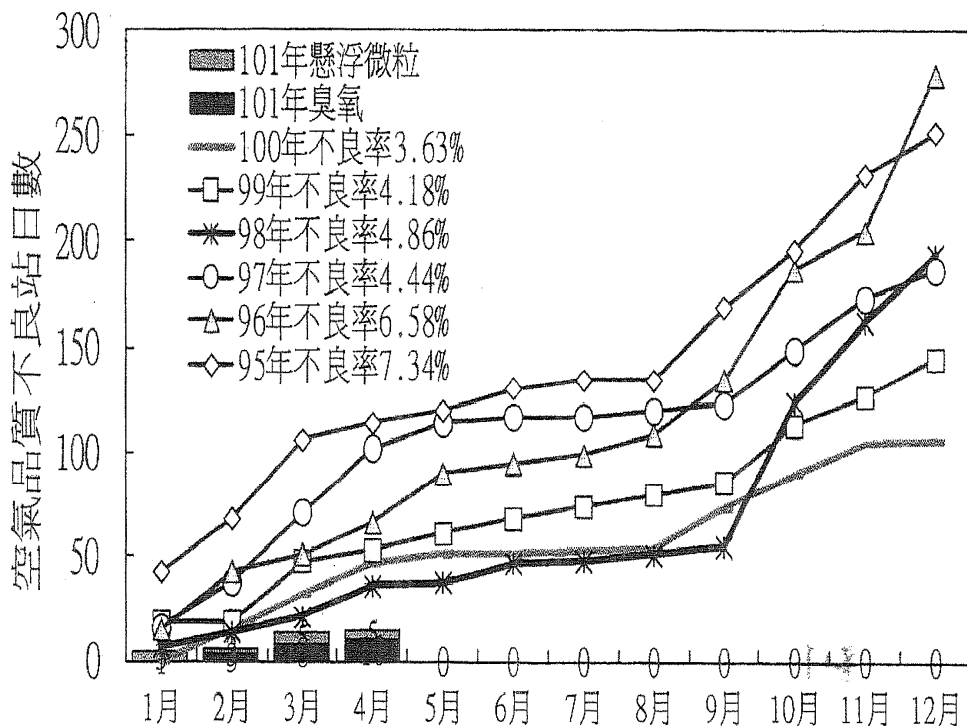
(三)美術館園區距鼓山區

				<p>衛生所約為 5.1 公里，若以摩托車單程車程約需 10 分鐘左右，該地區之交通尚屬便利。</p> <p>(四)綜觀美術館園區醫療資源之普及性，衛生所提供服務之就近性及交通的便利性，該地區目前尚無急需設立衛生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549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陳議員美雅	空污基金每年花費約 6 億，其中 4 億多用在委辦計畫上，本市之空氣品質似無相對改善。	環境保護局 (空 噪 科)	<p>答詢摘要：</p> <p>統計高雄市 95 年至 100 年空氣品質結果，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下降 100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3.63%，空品不良站日數為 106 站日，為歷年最低，不僅符合 100 年目標（空品不良率 4.40%），更超越 101 年目標（空品不良率 4.20%），顯示空品管制之各計畫均發揮良好成效，此外在環保署空氣品質改善評比上，高雄市也連續八年榮獲特優的殊榮，顯示空氣品質改善成效亦獲環保署之肯定，未來本市將持續努力改善空氣品質。</p> <p>細節內容：</p> <p>一、歷年空氣品質持續改善：民國 95 年至 100 年空品不良率分別為 7.34%、6.58%、4.44%、4.86%、4.18%、3.63%，顯示歷年來空氣品質確實有明顯改善，目前 101 年度不良站日數累計至 4 月底為 15 站日，不良率 1.55%，為同時期最佳之成效（如圖一），未來將繼續指導各計畫持</p>

				<p>續努力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p> <p>二、空氣品質超越既定目標： 本市依環保署核定之「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研訂短、中、長程管制目標（如表一），100年度空氣品質因管制措施及各發包計畫執行落實，並針對空品不良狀況採取防範作為，致 PSI >100 比例為 3.63%，不僅達到 100 年度標準，更超越 101 年設定目標，本年度本局將繼續監督各委辦計畫，讓 PSI >100 比例維持低於 4% 之良好品質。</p> <p>三、榮獲環保署考評特優： 高雄市自 93 年起已連續八年榮獲環保署全國空氣品質改善考評成果特優，得力於各委辦計畫皆能有效控管各項污染源，使本市空氣品質改善績效獲得環保署的肯定，未來本局將繼續協同各委辦計畫，繼續維持佳績。</p>
--	--	--	--	---



圖一、高雄市歷年逐月空氣品質不良率變化情形

表一、高雄市空氣品質不良率目標

項目	100年 實測	100年短程目 標(4.42%)	101年短程目 標**(4.24%)	中程目標 (3.31%)	長程目標 (2.65%)
O ₃ ,PSI>100 (%)	2.53 (74 站日)	<2.80 (82 站日)	<2.70 (79 站日)	<2.10 (61 站日)	<1.70 (50 站日)
PM ₁₀ ,PSI>100 (%)	1.10 (32 站日)	<1.60 (47 站日)	<1.50 (44 站日)	<1.20 (35 站日)	<1.00 (29 站日)
PSI>100 總目標(%)	3.63 (106 站日)	<4.40 (129 站日)	<4.20 (123 站日)	<3.30 (96 站日)	<2.70 (79 站日)

*96年環保署「整合性空品區空氣品質管制策略及總量管制推動」。

**101年短程目標為100年及105年空品目標之算術平均數值。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4 高市府環綜第 1013633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陳議員美雅	<p>一、環保局推動之氣候變遷調適費之徵收，是否有違憲之虞？</p> <p>二、本市推動生態城市及永續發展之政策，每年是否會有變動？</p>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本府環保局推動之氣候變遷調適費之徵收，是否有違憲之虞，本府說明如下：</p> <p>(一)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係屬特別公課，乃對排放溫室氣體之企業課徵，用以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支出，其屬環境保護領域事項，而特別公課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解釋所肯認，且環境保護事項，依相關法律，屬本市自治事項，本市自得立法實施之，待市議會通過公布後即生效，中央應不得反對之，且除了研訂自治條例以外，亦訂有相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以求制度上之完備。</p> <p>(二)徵收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地方立法於法有據：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明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p>

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此外 92 年所定之環境基本法第 21 條亦規定：「各級政府應積極採二氧化碳排放抑制措施，並訂定相關計畫，防止溫室效應」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9 款第 2 目亦規定環境保護為直轄市之自治事項，而地方在環保事項的角色應定位為「環境保護主體」，在環保領域中，地方應具備較高的主動性和積極性，而對環境保護事項擁有廣泛的職權及承擔必要責任，凡是地方能勝任的環保事項，地方都有權實施，中央只需扮演自治監督的角色，並提供經費上和技術上的支持。

(三)另關於特別公課課徵之法源依據，雖然我國憲法及法律上均無相關規範，惟參酌德國學說及聯邦憲法院判決，其認為只要憲法規定中央或地方有一般性的事務權限即可作為課徵特別公課之法源依據，所以

只要基於憲法規定，中央或地方對於某一事務有處理權限，即得基於該權限來課徵特別公課，且由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財政事項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及同法第 63 條第 11 款其他收入之規定，可理解為地方有課徵特別公課之一般性事務權限。故本市制定自治條例徵收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於法有據。至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中央如有相關立法，本自治條例當配合檢討修正。

二、有關本市推動生態城市及永續發展之政策，每年是否會有變動，本府說明如下：

本市永續城市發展規劃之願景為「生態永續、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成為名符其實的幸福慢城」，並以 1. 企業減碳典範、2. 熱帶城市典範、3. TAAS 運輸典範、4. 綠色減碳典範、5. 低碳市民等五大典範為執行之策略。

				<p>於縣市合併後，本市亦持續推動生態城市及永續發展概念，主要以生態廊道為主軸，藉由公園、濕地等生態據點的關建，同時展開河川及自行車道規劃，結合縱橫高雄的自行車道、林蔭景觀大道、社區通學道與通勤道，以及未來市區鐵路地下化之後改造而成的鐵道綠廊，更形成綿密的綠帶網路。銜接後勁溪、曹公圳、愛河、前鎮河等藍帶，構成多樣化的生態空間系統，建構藍帶綠網的大高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28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13067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陳議員美雅	「本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業遭教育部撤職，然渠至今仍繼續任職並受領薪給，疑涉不法」等情。	政風處	一、有關「教育部發布軍訓室主任劉樹林之撤職令，惟渠至今仍持續任職並受領薪給疑義」，查證情形如下： 二、經查，劉樹林（下稱劉員）於 101 年 3 月 19 日經教育部以臺軍（一）字第 1010038873 號令予以撤職（下稱系爭撤職令），渠於 101 年 4 月 9 日就本案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訴願請求「原處分撤銷」及「原處分於訴願決定前停止執行」，經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4 月 26 日院臺訴字第 1010024776 號函，明示本案有關申請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部分，行政院不予同意。惟嗣後教育部復於 101 年 7 月 11 日以臺軍（一）字第 1010128794B 號令自行撤銷系爭撤職令。另教育部並於同（11）日建請國防部辦理劉樹林之回軍案，並發布劉員記大過 2 次之懲處令，劉員業已提出申訴。

			<p>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本案教育部業自行撤銷違法之系爭撤職令，行政處分之效力溯及失效，故劉員自遭撤職起迄教育部撤銷上開撤職令之期間，渠任職於本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並受領薪給尚無不法。</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麗娜 陳美雅 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13127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8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蔡議員金晏	要求 1 年內提出新財政平衡計畫，2013 年起負債零成長。	財政局	中央當初規劃「五都新時代」，主要用意乃是提升財政自主權、提高城市競爭力，得以與國際接軌，但因相關配套作業不及，對於財劃法及公共債務法修法緩慢、又未給予高雄充分資源，雖本府已積極研議相關開源節流措施，但縣市合併後歲入的增幅，仍不足以支應大高雄市因應合併必須增加的支出，故舉債是不得不然。 本府 101 年度累積債務餘額預算數為 2,103 億元，就預算面尚有 674 億元舉債空間，然截至 4 月底高雄市累積未償債務餘額為 1,927 億元，距公共債務法規定之舉債上限 2,777 億元，則尚有償債空間 850 億元。另 101 年度雖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51 億元，若扣除債務還本 90 億元，實際年度淨舉借數為 161 億元。縣市合併後第 1 年增加債務 142 億元，第 2 年增加 161 億元，但皆低於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本支出 (100 年 257 億元、101 年 212 億元)。 台北市自有財源遠優於高雄

市，但台北市仍須持續舉債支援建設，以 101 年度為例，台北市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 2,221 億元，尚高於高雄市 2,103 億元。況且，舉債係手段不是目的，用舉債之財源從事公共建設，以改善居住或投資環境，本係宏觀施政必要的手段，本府與中央的舉債前提都一樣是爲了建設。

本市財政問題最艱困的就是縣市合併後的 3-5 年之內，因爲各項延續性工程不能中斷，又因土地爲五都之最、鄉鎮市基礎建設不足等因素，促進地區均衡發展的新興計畫亦不能偏廢，更需投入經費以推動各項市政建設，所需經費除亟力爭取中央補助外，餘自有財源如有不足，無法避免以舉債因應，俟縣市合併後數年，各項基礎建設底定，當可逐漸減少舉債額度，屆時高雄市政府的財政狀況，即可步入穩健發展階段。

爲降低債務、改善財政狀況，高雄市政府已責由秘書長領導專案小組，妥爲研擬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除原有措施再精實外，將透過土地開發等策略及結合各局處建立「責任財政」理念，以共同籌措建設財源，減低負債之

				增長，未來財政狀況將可逐步改善。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麗娜 陳美雅 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8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47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8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蔡議員金晏	要求現有舊場館應活化再利用，創造新經濟價值。	教育局 (文化局) (經濟發展局)	一、有關舊場館之活化利用，本府經濟發展局成果敘述如下： (一)鹽埕示範市場 3 樓：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依採購法委託橋仔頭白屋(股)有限公司入駐經營管理，100 年 11 月 25、26 日舉辦南台灣國際動態藝術大展，101 年 5 月 15 日辦理開幕。該創意中心第一年預定招進 5 家數位內容產業廠商進駐，並預計維持 80%之進駐率。 (二)福德市場 3、4 樓：為活化福德市場閒置空間及推動綠能新興產業，建構相關產業良好創新及創業環境，強化本市綠能產業產值，本府於福德市場 3、4 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具降低污染、減少耗能、再生能源開發、水資源利用、資源

再生及廢棄物資源化之回收再利用之綠色產業，並已委託中山大學營運管理。目前已有城市治理知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恆康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成元有限公司、興台光科技有限公司、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景發鋁業有限公司、天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觀澤國際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 100 人，100 年營業額達 3 億 8,250 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三)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透過民間廠商方圓展會公司專業經營能力活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預計 101 年 7 月營運，經發局同時將投入 2,050 萬元辦理本館基礎工程修繕，方圓公司亦承諾投入約 7,000 萬元進行建築內裝改造經費

，包括機電、電梯、空調等工程，並添購必要營運設備。據方圓公司的預定經營方向，以會議為主，展覽為輔，打造高雄國際會議中心，以提供嶄新南台灣會展場所，將可與未來完工之高雄世貿展覽暨國際會議中心形成功能互補，對本市發展會展產業發揮加乘作用。

(四)民權超市一樓：由本府環保局做儲物空間使用，該超市二樓部分由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作檔案室使用。

(五)興達港特定區公有零售市場目前出租歐明輝先生經營海產加工等產業，並且陸續擴充。

(六)林園第一公有市場 1樓目前作為林園區公所儲藏室使用，由該公所負責管理維護。

(七)寶華公有市場：目前租借交通局作為停車場使用。

二、有關舊場館之活化利用，本府文化局成果敘述如下：

(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音樂館及工商展覽

中心功能定位各有不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興建於日治時期的古蹟，為全國第一個公立地方性歷史博物館，以「宣揚高雄歷史文化，豐富市民生活內涵」為目標。音樂館以音樂、社區居民及表演團體相結合，提供多功能演藝的服務。電影館為因應愛河沿岸藝文場館動線之整體規劃及活化，轉型為公營藝術電影院，以提供市民優質多元的觀影品質，期能以專業影廳的設備水準播映電影，提供更優質的觀影服務。

(二)有關音樂館、史博館及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工商展覽中心）三館動線連結整體規劃一案，因三館間本為連棟式建築設計，園區及地下停車場均為互動空間，文化局已著手進行規劃「後門開設、展館與公共空間改善」工程，預計打通史博館後門，串聯音樂館、史博館戶外空間，以活絡公共

空間運用，期以此帶來更大商機。未來將加強各場館間橫向合作，藉由活動合辦，結合藝文觀聽眾族群，以增加活動效益。

三、有關舊場館之活化利用，本市體育處敘述如下：

(一)有關高雄國家體育場活化及永續經營：

- 1.場館原始設計作為田徑與足球賽事之使用，若調整為棒球場，在程序上需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評估其可行性，以不破壞原本的設計為原則。若要轉型作為棒球賽場地也會維持體育場的多功能用途，不會排擠其他運動賽事。
- 2.場地調整規劃是以臨時性、非破壞性施工變更為前提，且變更所需設施設備為能重複再使用之材料，以因應後續再度舉辦類似大型棒球比賽。
- 3.本（101）年度 WCB 年會結束後，大聯盟之專業技術人員將再次對場地做細部評估，內容包含

				<p>需犧牲的看台數目及位置、高牆設置位置及投手丘、本壘板等位置鋪設施工方式。</p> <p>4. 本市體育處目前已請悍創行銷公司規劃 2 案可行性之評估，將依其評估再行研議。</p> <p>(二)有關人力及經費部分：</p> <p>1. 本府體育處現有員額 283 人（正式人員 37、技工工友 49、約聘僱人員 137 人、臨時人員 60），縣市合併之故，場館經營數量高達 72 處（自行管理 47 處、非自行管理 25 處），員額編制及場館經營數量均居五都之首。其中，聘用人員 4 人，有 3 人接管國家體育場隨同業務移撥人力、1 人為營運活化國家體育場聘用。</p> <p>2. 另約聘人員 133 人中，長期約聘人員 78 人（救生安全維護救生員 42 人、護理員 11 人、技術員 5 人、行政管理約</p>
--	--	--	--	--

				<p>聘人員 20 人)、季節性約聘人員 55 人 (配合游泳池開放時間僱用、僱用日期為每年 4 至 10 月或 3 至 11 月)。</p> <p>3. 自 99 年至 101 年度近三年之人事費佔預算比例分別為 35.47%、23.46% 及 16.73%，並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p> <p>。</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13266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8	蕭議員永達	對台中市捨捷運改推公車捷運化之看法？本市推動計程車公車化之可行性。	交通 局	<p>一、本市於縣市合併後因空間幅員遼闊，為縮短民衆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本府依民衆旅運需求及人口集中程度規劃提供層級是公共運輸系統，以捷運（MRT）、輕軌（LRT）、公車捷運（BRT）、接駁公車、撥召公車（DRT）等五大公共運輸系統提供本市多元、無縫的公共運輸服務，並提供不同運輸系統便捷之轉乘服務，促進公共運輸資源的有效運用，達成區區有公共運輸服務之目標。</p> <p>二、公車捷運系統（BRT）之興建成本雖較捷運、輕軌系統低，惟仍屬於高造價工程，以台中市中港 BRT 為例，期 16.7 公里 20 個站位造價預估約為 19 億元，鑒於公車捷運系統投資經費龐大，須有相當之搭乘運量始能發揮投資效益，因此應配合城市發展和旅運需求循序漸進規劃辦理。</p>

三、本市為按部就班建立層級式公共運輸系統，爰於輕軌捷運系統正式營運前，依照輕軌捷運行駛路線規劃闢駛 168 環狀公車，經統計，168 環狀公車自 98 年通車首月平均日運量約 1,299 人次，101 年 3 月平均日運量已成長至 4,600 人次，本府亦持續改善候車站位環境、加強稽查公車準點率，提升民衆之搭乘意願，俟民衆培養搭乘公共運輸的習慣後，再規劃逐步提升本市運輸系統之層次，以幹線公車、公車捷運系統或軌道系統提升服務水準，俾利本市公共運輸資源有效利用。

四、此外，考量本市地幅遼闊，偏遠地區離峰時段旅次需求低，以需求反應式的彈性公共運輸服務代替固定路線、固定班次的公車路線，可更有效發揮運輸能量。故本府積極規劃以計程車彌補公車路線難以到達或服務運能較低之區域，目前已就「計程車共乘」及「友善計程車隊」具體改善計程車公車化之策略。

				<p>(一)計程車共乘：以生活、觀光及醫療為主軸，逐步規劃共乘路線之副大眾運輸系統，並與捷運、公車路線整合，建構完整大眾運輸路網。其中，針對公車路網難以到達或服務運能較低之區域，本府除規劃醫療公車外，在離峰時間以計程車隊提供共乘服務亦為規劃方案之一。</p> <p>(二)友善計程車隊：本市100年每月搭乘復康巴士平均人數約為2萬5,699人，然尚約有7,000人無法預約到復康巴士，為彌補復康巴士運能之不足，並提升無障礙運輸之服務品質，本府未來將規劃友善計程車隊，提供本市市民優質的無縫運輸服務。本府交通局目前已就預算、撥召方式及車隊招募與社會局共同研議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48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8	蕭議員永達	世運主場館用電量太高，太陽光電以每度 2.15 元價格售予台電不符規定，建議太陽光電之電費應編入歲入預算而非編列於歲出，請教育局說明。	教育局	經統計 101 年 1 至 3 月高雄國際體育場(世運主場館)平均總用電量為 6,119 度，其中向台電公司購電 3,872 度，太陽能光電發電平均當沖使用電量為 2,247 度；太陽能光電平均發電量為 3,253 度，其中光電當沖使用平均電量為 2,247 度，平均售電量為 1,006 度。進一步分析，以 2/11~2/12「第 23 屆飢餓三十」活動為例，其總用電量平均達 11,583 度，其中使用台電平均供電量為 8,350 度，使用太陽能光電發電平均當沖電量為 3,235 度；太陽能光電平均發電量為 3,435 度，其中光電當沖使用平均電量為 3,235 度，平均售電量驟降至 200 度。因此，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處場館)在平均總用電量與場地辦理活動之總用電量相差可達 5,466 度(11,585 度~6,119 度)，向台電公司購電度數更達 4,478 度(8,350~3,872)。若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對外租借使用率越高，所需編列電費預算亦需提高，才可足以支付台電公司電費。(如附 1-3 月用電統計)

在會計預算制度方面，高雄國家體育場為公務預算，各單位至高雄國家體育場租借場地之收入（包含水、電費）皆繳入市庫，作為市府歲入預算來源？並非與當月電費相沖，故其年度電費未能反應使用場地所繳交之電費。以「第 23 屆飢餓三十」活動為例，主辦單位所繳交之電費為新台幣 577,780 元，而高雄市體育處當月繳交台電公司電費為 577,284 元，實際上扣抵電費後仍有新台幣 496 元賸餘收入，由於該電費收入依會計制度繳入市庫，未能與當月電費沖抵，所呈現僅是支付台電公司之電費。（如附歲入歲出比較表）

另有關太陽能光電發電售予台電公司之價格，今（101）年 3 月起每度電為新台幣 2.25 元整，該價格係台電公司陳報經濟部能源局核定之 101 年度躉售電價，高雄市體育處於本年 5 月 4 日函請經濟部能源局調高電價費率上限為每度電 7.3297 元，另高雄市政府於本（101）年 5 月 8 日邀集台電公司針對電費購售價格等問題開會研商，結論仍需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函復購售用電之適法性原則後據以憑辦。

綜合來說，太陽能光電發電系

				<p>統之峰值完全仰賴太陽光線之照射時段與角度而定，且受天氣因素影響非常顯著即不穩定，僅能分擔部分場館用電費用，在夜間用電尖峰時段完全無法支援，仍需仰賴台電之電源，未來場館夜間活動增多時，電費支出依舊無法減少，且電費之歲出、歲入非以收支對列方式呈現，因此，編列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電費歲入預算不具可行性。</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蕭永達)

101 年度高雄國家體育場 1 月至 3 月用電統計

平均總用電量(kWh)	平均台電供電量 (kWh)	平均光電當沖使用(kWh)
6,199	3,872	2,247
平均光電發電量(kWh)	平均光電當沖使用 (kWh)	平均光電售電量(kWh)
3,253	2,247	1,006

第 23 屆飢餓三十活動用電統計(101 年 2/11~2/12)

平均總用電量(kWh)	平均台電供電量 (kWh)	平均光電當沖使用(kWh)
11,585	8,350	3,235
平均光電發電量(kWh)	平均光電當沖使用 (kWh)	平均光電售電量(kWh)
3,435	3,235	200

高雄國家體育場 (世運主場館) 電費歲入歲出比較表

	處 理 方 式
電費歲出	每年編列預算，由公務預算支付。
電費歲入	繳交市庫，作為整體市府收入來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550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8	張議員漢忠	二行程機車補助電動機車成效不佳，可否強制二行程機車汰換？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局 100 年度補助太就二行程機車 21,500 輛。101 年仍將持續推動汰舊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新購電動車輛，俾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p> <p>二、「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辦法」101 年 5 月 24 日發布施行，凡符合車籍設籍於高雄市一年以上、汰換於 92.12.31 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手續，且回收或報廢當年或前一年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者，其購買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即符合本辦法補助對象。若將老舊高污染二行程機車汰換成電動自行車可補助新台幣 7,500 元，申請補助期限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如換購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則</p>

可分別獲補助新台幣 17,400 元及 23,000 元，且補助金額逐年遞減，申請補助期限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另電動機車亦免徵牌照稅及燃料費。

三、為達二行程老舊機車減量，將設法降低二行程老舊機車持有，並增加報廢或停止使用現有車輛之意願。根據資料，老舊二行程機車所排放污染物的量是四行程機車的數倍之多，故考量新型機車經改良後所造成之空氣污染較老舊機車低，降低二行程老舊機車持有將優先實施。爰此，近期內將訂定「加嚴二行程機車排放標準」，並配合推動將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汰舊，環保局將加碼補助汰舊車輛由原來新台幣 1,500 提高至 6,000 元，並協調機車製造業者、電動機車業者、電動自行車業者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業者，亦加碼提高換購金額以促銷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將可提升民衆將

				<p>使用中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加速汰換綠色運具。</p> <p>四、若二行程機車不符合加嚴標準，仍於道路行駛，本局將加強派員針對老舊二行程機車於本市各路段不定時不定點實施攔檢工作，對於檢驗不合格加之車主課以重罰。</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4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3572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8	張議員漢忠	澄清路 792 號澄園咖啡館周遭環境髒亂。	環境保護局	本案經本局仁武區清潔隊派員於 101 年 4 月 18 日至現場勘查，依程序查明所有人相關資料後，開立勸告單通知所有人（工務局、交通局）限期改善，本局屆期後再派員於 5 月 10 日前往複查時，現場已清除完竣。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6 高市府水污字第 1013236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麗珍	污水下水道接管寬度不足 80 公分的地方是否可放寬門檻？以提升接管率。	水利局	本局於側後巷施作污水用戶接管基於考量管材零件尺寸、施工空間、人員安全、後續維護及過去施作經驗，目前側後巷寬度仍需達 80 公分方可施作用戶接管工程，尚祈貴席諒察。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3500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麗珍	請審慎評估北區長青中心的規劃方向。	社會局	經查本府社會局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係以打造具前瞻性老人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社福大樓為目標,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活絡社區等服務,並實現政府照顧中低階層長者、公共服務功能為內涵。並將蒐集有關日本對銀髮族照顧空間規劃,參酌多方專業意見納入評估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257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麗珍	建議於楠梓地區規劃交通轉運站，以利疏運鄰近區域人潮。	交通 局	<p>一、為縮短民衆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本府規劃「30 分鐘轉運生活圈」的新運輸型態，建置 2 處主要轉運中心（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及 4 處次要轉運中心（鳳山站、岡山站、旗山站、小港站），其中楠梓鄰近左營高鐵站轉運中心，該轉運中心提供周邊地區公共運輸集散服務，設於高鐵側轉運專區用地（約 1,300m 土地）規劃設置 16 席月台，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並結合國道 10 號路廊，闢駛國道快捷公車，提供旗山、美濃等東北軸帶地區快速運輸中心服務。</p> <p>二、查本市楠梓區目前既有之捷運及鐵公路交通設施尚屬便利，捷運紅線於楠梓區設有 R18 油廠國小站、R19 加工出口站、R20 後勁國小站、R21 都會公園站等 4 站，鐵</p>

				<p>路服務方面則設有楠梓火車站，未來楠梓地區民衆更可利用前揭捷運、鐵路之大眾運輸服務於高鐵左營站轉乘城際或市區及公路客運，形成更便利之交通系統。</p> <p>三、左營高鐵轉運中心將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採民間參訪方式辦理，該局為增加投資誘因，規劃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方式，提高允許商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並配合修訂都市設計基準以達到興建轉運中心，同時兼顧商業服務機能與經濟規模增加民間投資意願。本府已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函復同意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認定該案為地方重大建設，並已請該局補充開發計畫、招商及投資時程、增加容積需求及放寬建築物對半屏山景觀衝擊高度管制之理由分析等資料，俾利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審查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8 高市府教科字第 1013341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麗珍	電子書包實施成效如何？本案針對低收入戶學生之電腦有何補助措施？	教育局	<p>目前，本府教育局積極推動方案如下：</p> <p>一、隨身學專案：</p> <p>(一)時間：100 年 3 月至 102 年底。</p> <p>(二)合作單位：緯創資通、康軒文教及中華電信。</p> <p>(三)計畫重點：由 5 位教師參與計畫並組核心團隊，100 年 9 月已正式上線（全國最快）；101 年將投入 15 班，102 年將投入 30 班，101 年正式成立「隨身學」專案辦公室，作為開發 apk、研發載具與計畫實驗推廣之用。</p> <p>二、工業局專案：</p> <p>(一)時間：100 年 3 月至 101 年底。</p> <p>(二)合作單位：台灣小學館、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邁世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山大學產發研究中心。</p> <p>(三)計畫重點：10 校 31 班投入，著重數位平台建立與數位內容提</p>

				<p>供，101 年已完成教室現場導入，並添購充電機櫃、載具收藏。</p> <p>三、DPS (Digital Pedagogy System)：</p> <p>(一)時間：100 年至 102 年 8 月。</p> <p>(二)合作單位：台灣小學館 DDS 系統與屏東教育大學實驗研究。</p> <p>(三)計畫重點：3 校 6 班投入，利用市售載具 (Acer w500)，將班級教室建置為評量即時反饋的教室。</p> <p>四、三項實驗方案導入不同之平板載具、教材製作軟體及教學管理平台技術，並提供所需教學專家團隊支援系統。未來將朝向整合，建立高互動教學模式，以提高教學效能及學習品質。</p> <p>五、三項實驗方案所使用之平板電腦皆無需由學童家長支付任何費用，弱勢學童或低收入戶學生皆可使用平板。</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4 高市府交車字第 1017036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麗珍	目前復康巴士仍供不應求，車少人多，請改善。 建議低底盤公車從醫療院所延伸至觀光場所，俾利身障者交通需求？	交通 局	<p>一、本市復康巴士目前已增至 90 輛投入服務，每月約可服務 21,000 人次，每月約仍有 2,000 人次訂不到復康巴士，為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復康巴士營運，未來將持續向中央（交通部、內政部）爭取補助購置車輛或增加營運經費。另 101 年向民間企業（基金會）及善心人士勸募復康巴士，迄今計有 6 單位已承諾捐贈，受理捐贈車輛計 10 輛，預計年底前本市復康巴士可達 100 輛。</p> <p>二、公車處現有低底盤公車計 15 輛，行駛路線 70 路（9 輛）及中華幹線（205 路、6 輛），除醫療院所外，前揭路線均行經觀光或休憩地點，70 路公車行經之觀光或休憩地點計有夢時代、三多商圈、衛武營、澄清湖及棒球場；中華幹線（205 路）則行經左營舊城、中央公園及夢時代</p>

				<p>。公車處新購置之 59 輛新增低底盤（低地板）公車於下半年度交車時，將選擇兼顧就醫及觀光休憩之路線投入營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343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麗珍	建議妥善利用左營國中舊校舍空間。	教育局	左營國中舊校區已納入本府教育局提案之「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學校用地(文中)通盤檢討案」內,規劃由文中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並可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入民間資源活化土地利用,全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0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 次大會審決通過,將續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101.5.9	陳議員麗珍	建請解決左營地區國中總量管制就學問題。	教育局	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學校規模適當,對部分學生入學人數大於學校所能容納之班級數學校,實施總量管制,以確保教育品質及符合教育部政策。 二、總量管制措施說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劃分學區時,應顧及學校容量,並保障學區學生優先就學之權利;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二)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為保障確實設籍學區內之學生就學權益，只要能提出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或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費、電費收據等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登記，並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

(三)近五年之新生人數有增加趨勢，且教室數已飽和，無增班空間者，或學校班級數已過多（如福山國中已達 84 班、龍華國中已達 81 班），不宜再增加班級數者，則列為總量管制學校。

三、本市左營區因人口成長及戶籍遷動，現有 5 所國中（左營國中、福山國中、龍華國中、大義國中、立德國中）除大義、立德外，其餘 3 所為總量管制學校。

四、因應方案如下：

(一)為因應左營地區學齡人口需求，本市近年

				<p>已陸續完成左營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校舍工程竣工後，依新增教室數量，增加核定班級數及調整學區；另立德國中及大義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刻正進行校舍改建，俟改建完畢亦能吸納部分左營區學生。</p> <p>(二)因應學區內學生人數眾多，當年度依規定班級人數編班後，倘仍需將學區內之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尚有缺額學校者，為避免改分人數過多，教育局將請其敘明原因專案報局，函轉教育部同意辦理，惟仍依教育部規定不超過 35 人編班。</p> <p>(三)為舒緩左營區總量管制學校入學壓力，教育局已積極著手進行左營區、鼓山區、仁武區人口成長情形調查，專案評估左營區文中用地設校需求。</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13261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麗珍	建議於左營高鐵站前高鐵路中央曹公圳規劃加蓋或設置綠籬美化環境。	水利局 (環境保護局)	左營高鐵站前高鐵路係採雙向通車(各 3 線道)，其路中曹公圳所處位置恰可做為道路分隔島之用，無法提供車輛通行，考量用路人安全於雙側皆有設置護欄；倘將其加蓋，車輛通行亦可能破壞頂部結構；另該圳於承接上游排水後，將其排入蓮池潭，再經由蓮池潭制水閘門排往崇德路箱涵；倘逕行加蓋，將不利於日後維護管理及清疏作業，甚者恐縮減排水斷面，影響該區域排水；基於排水斷面考量與日常維管清疏前提下，加蓋後經濟效益亦不見明顯提升，本案仍不宜加蓋或設置綠籬。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15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麗珍	建請研議高鐵左營站發展商業圈，以吸引人潮更具發展性。	都市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p>一、左營高鐵站為高雄門戶之一，目前周邊已有建台開發案、高鐵轉運專用區及環球購物中心進駐新左營站等開發案進行中。至於站前住宅區，因應高鐵站周邊商圈發展，都市計畫已朝規劃變更商業區，目前已提都市委會審議中。</p> <p>二、另本府經發局刻正調查高鐵周邊商圈組織及店家經營情形，並研議後續規劃及輔導商圈整體發展。</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7 高市府文博秘字第 1017017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麗珍	左營區孔廟現況使用率低，維護情形不佳，部分管線露出，水溝阻塞、下雨後積水久久不退，請處理。	文化局 (觀光局) (環境保護局) (水利局)	<p>案情說明： 左營孔廟建於西元 1684 年，即現僅存舊城國小內的市定古蹟崇聖祠，復於 63 年(1974 年)本府再依宋朝孔廟規制遷建於蓮池潭北岸，65 年 8 月落成，占地約六千餘平方公尺。</p> <p>辦理情形： 一、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一)左營孔廟開放時間除週一休館外；週二-週日上午 09：00-17：00 開放民眾免費參觀，並結合在地學校與社團辦理活動，以提昇地區整體文化內涵及使用率。101 年度 1 至 5 月與福智基金會、第二社區大學等單位辦理「高中學測祈福」、「佾舞一初獻禮」、「胖叔叔孔子廟說故事」、「書法班」、「導覽志工培訓班」等 67 場次研習及其他藝文活動，參與人數為 2,063 人。101 年 1 至 4 月參訪人數。</p>

				<p>(二)孔廟廣場前草皮積水已於 101 年 5 月 22 日進行排水施工，預定 5 月 31 日完工。園區內管轄露出及水溝阻塞部分，已處理完竣。</p> <p>二、環境保護局：孔廟周遭道路側溝經勘查，並無阻塞情形。</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257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信瑜	市府各局處對環境調適及碳中和有何作為？	交通 局	為降低運輸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達成永續發展，交通局積極打造綠能公共運輸環境、建置綠能交通設施並推動大眾運輸。再打造綠能公共運輸環境部分，具體作為如下： 一、打造綠能公共運輸環境： (一)太陽能船：本市現有打造 5 艘亞洲最大太陽能船，今 (101) 年持續打造 5 艘投入營運，愛河將有 10 艘太陽能船，創造綠色河城。 (二)氫油節能車：96 年與業界合作開發 20 部氫油節能車，並獲全球能源獎空氣組首獎；101 年度再以產業合作方式，進行 12 輛新式氫油節能公車測試。 (三)電動公車：將於 101 年 9 月前引進 11 輛全國最大車隊規模電動公車並行駛於國 10 高速公路，另本市目前購置之新車皆為符

合第四、五期環保標準車輛。

(四) 電動車：已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補助本府購置 97 輛電動小客車，作為本市山城九區、旗津區之交通接駁服務，以及本府公務車服務使用。

(五) 電動自行車：推動員工（停車收費員）使用綠能運具，本府首創提供 200 台電動輔助自行車讓所管有之停車收費員於收費時使用，因能有效節省燃油成本，推出後廣受好評，本府交通局更於 101 年 4 月持續爭取環保基金補助購置 250 台電動輔助自行車，除讓更多路邊收費員能使用外，更兼具示範功能。

二、建置綠能交通設施：

(一) 綠能轉運站：本市今(101)年將陸續建置鳳山、岡山、小港及旗山等 4 處轉運站，屆時該 4 處轉運站建置太陽能板並採綠建築設計。

(二) 太陽能候車亭：99 年試辦建置 1 座太陽能候車亭，太陽能板白

天儲電，夜間與台電併聯供給候車亭照明所需之用電。100 年度以既有 3 座候車亭、5 座獨立式站牌加裝太陽能供電設施，採以全太陽能供電方式，達到節能減碳效果。

(三)設置太陽能閃光標鈕：
：太陽能閃光標鈕利用白天吸收太陽能量，夜晚發出光芒的裝置，既可節約能源又可取代經費高的號誌功能，更可促使資源能更具彈性、經濟性的運用，並且達到節能減碳目標，101 年 2 月底全市建置 1,068 處。

(四)設置 LED 自發光標誌：
：利用太陽能供電之 LED 標誌，除提供減少能源消耗具環保效益，可提供較佳辨識性外，亦減去用電管路挖埋之困擾，目前如成功路公共運輸專用道指示牌、光華路／四維路等路口分隔島頭之「危 3」、「遵 18」、「警 22」標示牌。

三、推動大眾運輸：

96年高雄市公共運輸(公車、捷運)載客量約3,453萬人次,100年增加為9,074萬人次,運量成長2.63倍,有效減少運輸部門的碳排放,後續推動大眾運輸具體作法包括:

(一)設置六大轉運中心:

為達成30分鐘生活圈目標,規劃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串聯捷運、鐵路、國道客運、公車等公共運輸系統,提供高效率運輸服務。

(二)區區有公車:100年捷運接駁公車路線已增加至38條,較99年增加10條,全市已31區有接駁車,達本市行政區比例81.6%,預計於101年使本市38個行政區都能提供接駁公車服務。

(三)大眾運輸優惠措施:配合公車新闢路線,提供民眾免費試乘活動,鼓勵民眾搭乘公車,並推動捷運轉乘半價、幸福卡等優惠票價政策,提升民眾

				<p>搭乘公共運輸之意願。 。100 年捷運旅客滿意度超過 85%，運量較 99 年成長 8%。</p> <p>(四)提升公車服務品質： 101 年度本市又新購 167 輛低底盤公車及中型巴士，期以更好的大眾運輸服務，有效提升公共運輸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17032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信瑜	建請寬列動物絕育經費，並對棄養者依法開罰。	農 業 局	<p>一、寬列動物絕育經費部分： 101 年度本市補助犬貓絕育經費 2,652,000 元（約可絕育 2,700 隻），目前補助市民寵物絕育部分已完成約 80%，為持續推動犬貓絕育，減少非預期犬貓出生，以及協助部分經濟較困難民衆，下半年度將追加補助經費與名額。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依據市長允諾事項持續與各動物醫院、民間團體合作，並盡力向中央爭取經費，不足部分將簽請市長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以人道方式逐步解決流浪動物問題。</p> <p>二、對棄養者依法開罰部分： (一)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將與警察局配合執法，依據動物保護法對於棄養犬隻飼主進行查處。 (二)另將持續推動動物保護宣導，加強飼主責任教育以減少棄養動物產生。</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216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信瑜	為發展高雄會展產業，建請積極培植高雄專業會議展覽人才與公司。	經濟發展局 (勞工局)	為增加高雄專業會議展覽人才與公司，必須從培養高雄會展舉辦的需求面著手，例如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重新委外經營後，將創造 40 人以上的就業機會，爾後承接的展會活動將帶動本市諸多會展人才需求。為培植本市專業會議展覽人才與公司，本府擬訂下列策略： 一、納入未來職業訓練課程規劃：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接受行政院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規劃，除依據勞委會職訓局十二職類群，更綜合考量大高雄地區產業、就業、地緣特性、人力需求，並於每年年底辦理職業訓練課程規劃研討會，期望廣納各方意見，設計規劃適性課程，針對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完工後，可發展高雄會展產業，為培植高雄專業會議展覽人才，將納入未來職業訓練課程規劃，以提

升大高雄民衆就業技能，留住在地人才。

二、參酌現有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考試，計畫開辦專業培訓課程：

(一)現今推動會展人才培育各類專業課程皆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執行，分為初階認證研習營（研習時數為 30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展覽概論與國際展覽趨勢；會議規劃與行銷、展覽行銷規劃展覽活動規劃、展覽現場管理、會議現場管理與基礎會展英語、會展產業政策與博覽會、國際會議管理實務、獎勵旅遊、活動管理等；該協會亦辦理進階認證研習營（研習時數為 12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會議英語、會議行銷、會議規劃、會議現場管理。有關高雄地區初階研習營現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高雄辦事處」主責，辦理時間為每年 4 月。

(二)為培育高雄地區專業

會議展覽人才所增開班別之專業技能，除納入初階與進階認證研習營課程內容外，每班學科課程更加入就業促進課程，詳如就業準備、職場倫理、職場安全、就業媒合講座、勞工法令、求職防騙及知能管理等課程，期望藉由專業師資授課，獲得專業知識及技能，建立學員重返職場信心及增加職場適應。

(三)輔導結訓學員參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舉辦之「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考試」，藉以提升會議展覽業服務人員之專業性與產業人力素質，建立專業認證制度及推展人才培訓機制，以確保會展專業人才之品質，提升其競爭力，促使高雄會展人才資源適才適用，相信獲得該認證者，其專業能力具有加值效果，亦能獲得企業肯定與認同。

三、建立跨局處合作關係：

(一)將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建立聯繫窗口

				<p>，以隨時掌握台灣地區會議展覽服務業人才脈動，並獲得有關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變動最新消息。</p> <p>(二)本府勞工局及經發局將建立跨局處聯絡窗口，隨時了解高雄地區專業會展產業從業人員人力需求概況，俾利調整訓練職類，規劃適性課程，以協助企業培植全方位、具國際競爭力的人才資源，提供國際級之優質服務。</p> <p>為培植本市專業會議展覽人才與公司，本府期透過跨局處之人才培訓合作以統合現有高雄公協會、南部大專院校會展相關科系人才資源與相關專業公司，針對會展相關政策徵詢意見或共同辦理展會活動，並結合相關職訓課程、認證考試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623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信瑜	<p>高雄市各局處於辦理各項活動及設計建造重大公共工程時能事先做好碳中和三步驟：盤查、減量及抵換，碳中和應由副市長出面整合各局處，試算碳足跡，預算編列亦應納入碳中和觀念，可請環保局協助，研考會予以教育控管，以展現本市之軟實力。</p>	環境保護局	<p>感謝議員之建言，為建立本府同仁及高雄市全體市民「碳中和」之觀念，本（環境保護）局 100 年度「碳中和平台建置暨管理計畫」已推動各項措施如下：</p> <p>一、研擬符合本市特性之碳中和推動制度，以促成全體市民參與落實。</p> <p>二、推動本局辦公大樓及凹仔底森林公園執行碳中和，完成第三者查證，並取得達成聲明書。</p> <p>三、舉辦「2012 碳中和／碳資產管理論壇」，邀請轄內重大溫室氣體排放源，共同探討及了解國內外現階段的碳中和／碳資產管理發展現狀與汲取國外新知。</p> <p>四、辦理「高雄回收創作藝術嘉年華暨二手拍賣會」、「2011 台英氣候變遷調適暨低碳城市發展國際研討會」、「環保響叮噹低碳平安夜」及「2012 碳中和／碳資產管理論壇」等 4 場活動達成碳中和，推廣市民了解碳中和意義。</p>

			<p>五、辦理「與地球來場戀愛！馬修連恩 LOVE EARTH 音樂會」。活動中進行本局辦公大樓及凹仔底森林公園之碳中和頒證典禮，邀民衆共同見證環保局及養工處的成果，展現本市推動節能減碳之決心，並推廣碳中和概念。</p> <p>六、輔導轄內 5 所大專院校進行能源改善計畫。</p> <p>七、針對轄內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電子半導體製造業、運輸業及食品業及化學製品製造業等辦理碳中和經驗分享講座，提升企業對氣候變遷及碳中和管理意識。</p> <p>八、透過媒體宣導及製作碳中和宣導品／摺頁於各項活動中發送。</p> <p>未來本局將持續進行碳中和教育及各項協助工作，推動市府各局處辦理活動及設計建造重大公共工程時能事先做好碳中和三步驟：盤查、減量及抵換，並於預算編列納入碳中和觀念。</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28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13068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信瑜	「本府教育局轄屬學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多由王漢瑞建築師事務所得標，疑涉弊端」乙案。	政風處	<p>一、有關「王漢瑞疑涉綁標收取回扣」乙節： 經查，王漢瑞建築師事務所於民國（下同）98 年辦理「本市明義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乙案，確實有因涉嫌違法限制電梯廠商特定資格及訂定參考電梯品牌疑有綁標情事，於 100 年 9 月 30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認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未遂罪情事，處以 2 年期間緩起訴處分。惟因高雄地檢署偵辦後僅作成緩起訴處分，致未能符合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犯 87 條至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之規定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停權之要件，此法規缺漏部分業已函請本府工務局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處理。</p> <p>二、有關「王漢瑞曾被前高</p>

				<p>雄縣政府提付懲戒卻得標多件本市學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是否涉及不法」乙節： 經查，前高雄縣政府並未曾將王漢瑞提付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且未將其列為禁止往來戶；另經抽查該事務所承攬本市14所學校工程之委託服務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相關程序，亦未發現具體不法事證，僅有部分本市學校工程之監造品質遭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扣點之紀錄，及現場人員配置不符規定等情事，此節業已函請研考會針對該事務所目前辦理之本市公共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列為重點查核對象。</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8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23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0	林議員瑩蓉	本市學校學生營養午餐採購食材建議多採用地食材，俾節約成本，提高午餐品質。	農業局	一、本市為鼓勵學校辦理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特定「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試辦計畫」，並於 100 年 9 月開始實施，於去年底獎勵 20 所學校，並由本府農業局發放獎勵金計 50 萬元。 二、截至 101 年 3 月底，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每月平均使用率：100 年 9 月→37%、10 月→40%、11 月→42%、12 月→40%、1-2 月→44%、3 月→42%。 三、另已提供本市產銷班聯絡方式由本府教育局函轉學校及合約廠商，俾利採購本地新鮮食材，並於各項蔬果盛產期間，主動建請教育局函知各級學各級學採用本市當令食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568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0	林議員瑩蓉	<p>一、楠梓加工區第一園區及新建中的第二園區依環評法需設置「污水處理廠」，目前僅設置「揚水加壓站」，並不具「處理能力」，是否能設置「工業用污水處理廠」？或有其他解決的辦法，而非稀釋後排放？</p> <p>二、楠梓加工區是否有作「土壤、地下水污染檢測」？請提供報告。</p>	環境保護局 (土水科)	<p>一、目前區內廠商除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改申請納入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中）及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K5 廠及 K7 廠）利用專管排放廢水至後勁溪外，其餘廠商均將污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納入區內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經由楠梓加工出口區揚水站排放仁大工業區後海洋放流。</p> <p>二、楠梓加工區於民國 50 年代設置之初並無規劃設置聯合污水處理廠，早期區內廠商均需取得排放許可證後，方得排放廢水於後勁溪，後因本府指定該出口區為下水道區域，揚水站設置完成後，區內廠商變更改為領有水措，將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納入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若楠梓加工出口區亦須設置聯合污水處理廠，將面臨無足夠土地之困難，且須考量</p>

				<p>區外居民之觀感，故設置聯合污水處理廠有其困難性。</p> <p>三、因楠梓加工出口區揚水站可處理之水量受限於仁大工業區海放中心管制(每日僅為 26,020CMD)，故目前無足夠空間可供新設廠商申請納管，後續將俟 104 年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遷廠後 (27,000CMD) 可提供多少餘裕量，再行評估。</p> <p>四、楠梓加工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規定，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送本府備查，檢測資料如附。</p> <p>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前辦理「全國高污染潛勢工業區地下水質預警監測井網規劃建置計畫」、「高污染潛勢工業區污染源及污染範圍調查及管制計畫」清查楠梓加工區區內事業污染情形，目前計畫調查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29635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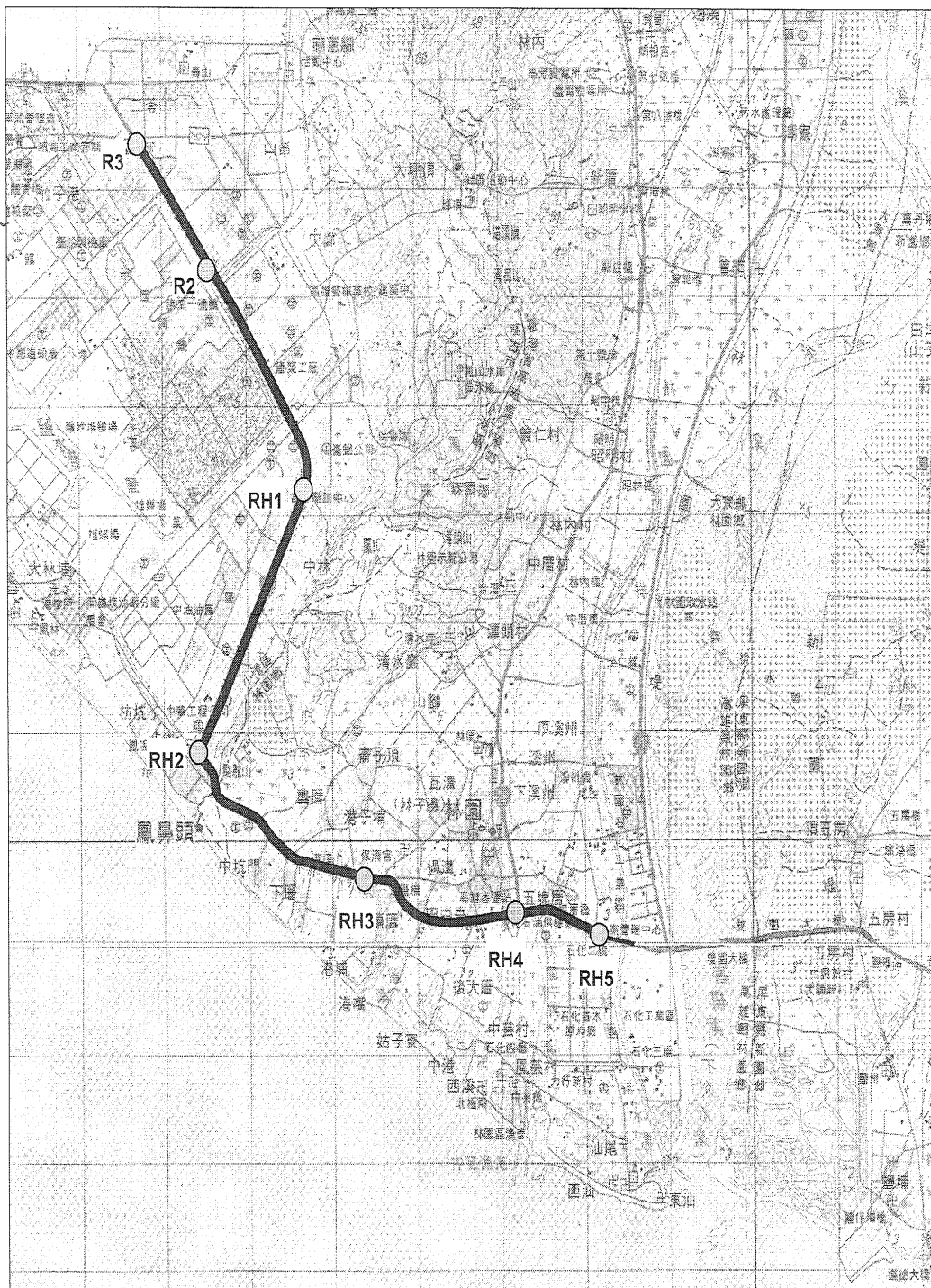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0	林議員瑩蓉	6 大轉運中心完成期程為何？高鐵左營站新建進度為何？	交通 局	一、為縮短民衆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本府規劃「30 分鐘轉運生活圈」的新運輸型態，建置二處主要轉運中心（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及四處次要轉運中心（旗山站、岡山站、鳳山站、小港站），其中高雄車站轉運中心將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於 106 年底前完工，左營高鐵轉運中心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務局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預定於 106 年底前完成建置。至旗山、岡山、鳳山、小港等四處次要轉運中心，旗山轉運站即將進入工程實質階段，岡山轉運站與小港轉運站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均預定於 101 年底前完成建置。另鳳山轉運站原規劃於 102 年底前完成，並由本府視執行情形加速推動轉運站辦理期程，惟因轉運

				<p>站設置場址尚無法取得設站識，本府將俟獲取最大共識後再據以推動。</p> <p>二、左營高鐵轉運中心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該局為增加投資誘因，規劃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方式，提高允許商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並配合修訂都市設計基準以達到興建轉運中心。同時兼顧商業服務機能與經濟規模增加民間投資意願。本府已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函復同意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認定該案為地方重大設施，並已請該局補充開發計畫、招商及投資時程、增加容積需求及放寬建築物對半屏山景觀衝擊高度管制之理由分析等資料，俾利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審查事宜。</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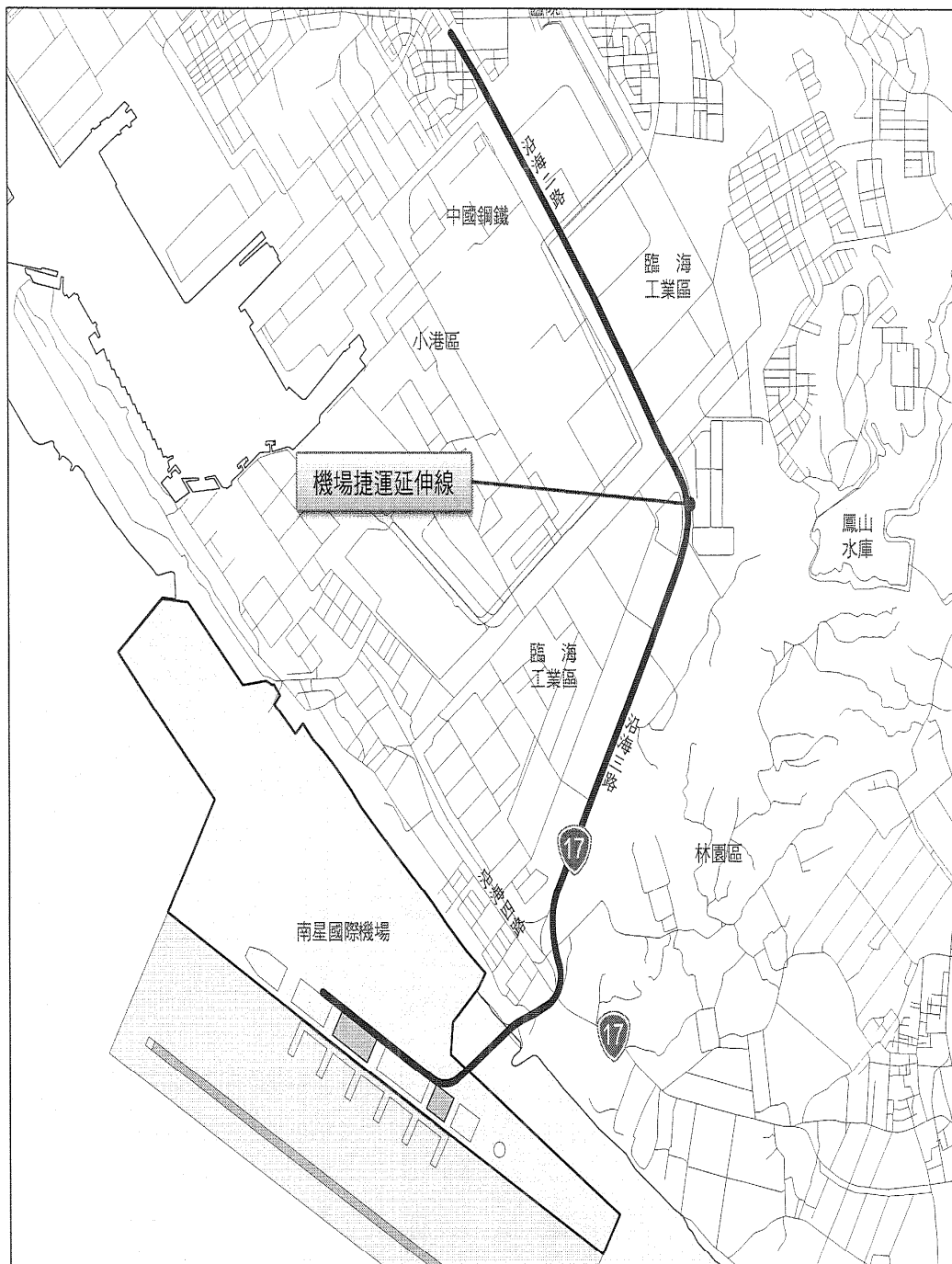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13052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0	李議員順進	建議高雄捷運、輕軌路網延伸至小港大林蒲、林園地區。	捷運工程局	<p>一、目前除了已通車的捷運紅線及橘線外，本府亦規劃有捷運後續路網林園延伸線（如圖一）來服務小港、鳳鼻頭、林園地區民衆，路線起於高雄捷運紅線 R3 車站，沿著沿海路、台 17 線佈設，止於林園工業區管理中心大門，途經臨海工業區、鳳鼻頭、林園工業區等重要據點。</p> <p>二、另本府規劃南星填海造陸實施計畫區延伸路線（如圖二），由紅線 R3 車站沿著沿海二、三路、經鳳鳴路、鳳鼻頭至小港南星計畫區新國際機場，可服務大林蒲等沿海線地區。本案未來需考量新國際機場之興建等相關社會經濟發展因素，並將視都市運輸需求及政府財政情形逐步落實推動。</p> <p>三、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已將林園延伸線、延伸至大林蒲南星填海造陸實施計畫區之路線延伸線等捷運後續路網的初步評</p>

				<p>估報告陳報交通部備查，未來將視都市運輸需求及政府財政情形逐步落實推動。另本府捷運工程局 100 年 12 月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縣市合併後之捷運整體路網規劃，林園延伸線、南星填海造陸實施計畫區延伸路線亦將納入捷運整體路網規劃案中加以考量。</p> <p>四、未來各路線將依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1 日發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後，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	--	--	--	--



圖一 林園延伸線路線示意圖



圖二 南星填海造陸實施計畫區延伸線路線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4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13205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0	李議員順進	建請市府協調經濟部或中油公司，速辦大林沿海建物、土地所有權人普查式、面對面意願調查與專案研究，就遷村安置地點、意向、方式、條件全面普查，全面了解「真居民」心聲，藉以訂定人性化大林沿海遷村補償辦法與方案。	都市發展局	<p>一、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長期受國公營企業包圍所衍生遷村之議，本府除完成遷村意向民意調查後即函送有關部會，並於 101 年 3 月 29 日提送初步分析資料予行政院經建會研議，建請該會正視 88% 居民遷村之意願，儘速召會確立中央遷村政策。</p> <p>二、針對大林蒲生活品質自救會 101 年 5 月 3 日函本府就不動產所有權人進行遷村民調之建議，事涉補償方式、遷村安置地點等調查內容設定，本府已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函請行政院經建會儘速就上開議題召會研商確立中央遷村政策，其涉本府執行事項者，自當積極辦理；至有關周邊工程建設之環境污染監測及改善等事宜，本府將依法把關以維居民權益。</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30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0	李議員順進	建請高雄市政府重新發函要求召開紅毛港遷村案未盡事宜協調會議，解決紅毛港村未補償、未救濟相關事宜。	都市發展局	一、紅毛港遷村計畫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下稱高雄港務分公司）為需地機關，本府為受託辦理機關，委託關係已於 98 年 12 月結束，「高雄市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亦於 98 年 12 月 31 日裁撤。 二、紅毛港遷村後，紅毛港遷村協力自救會多次向行政院、交通部暨所屬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本府陳情，案經高雄港務分公司分別於 100 年 7 月 25 日、12 月 2 日函復紅毛港遷村協力自救會略以「紅毛港遷村案依法已完成徵收程序，並補償完竣，陳情事項已逾越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範圍。陳情事項均已無規定及預算可再據以發放補償費及救濟金。」。 三、有關貴席所提未補償、未救濟相關事宜，本府將再次發函交通部參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550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0	李議員順進	請改善南星路交通噪音，並設置隔音牆。	環境保護局	<p>本府都發局因應南星計畫及州際貨櫃中心開闢南星路為聯外道路供貨櫃車行駛於 99 年 03 月 19 日完工通車，因大貨櫃車行經南星路附近產生噪音致使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安寧，針對本局權責部分，持續安排每一個月前往監測乙次，並將監測結果函覆相關單位。</p> <p>監測時間及地點如下：</p> <p>一、本局於 100 年 02 月 11 日會同鳳興里洪里長、曾麗燕議員及工務局至鳳林國中進行 24 小時噪音連續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p>二、本局於 100 年 4 月 26 日會同曾麗燕議員及鳳興里洪里長於中林路與南路交叉路口連續監測，經檢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p>三、本局於 100 年 6 月 10 日會同鳳興里里長、港務局及曾麗燕議員服務處人員於中林路與南星路加叉口及鳳西街 13 巷 26 弄 1-1 號各架設噪音</p>

				<p>計並連續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p>四、本局於 100 年 7 月 26 日會同相關單位前往監測，因恐下雨雨季，影響數據，出席人員同意延期監測。</p> <p>五、本局於 100 年 8 月 18 日再會同相關單位前往小港區南星路 1370-1 號民宅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p>六、本局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小港區鳳西街 13 巷 26 弄 1-1 號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p>七、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7 日會同鳳興里里長、港務局、曾麗燕議員服務處人員至鳳林國中架設噪音計並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p>八、本局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會同龍鳳里黃里長、曾麗燕議員服務處人員、高雄港務局人員及工務局人員於小港區龍鳳里南星路 826 號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p>九、本局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會同曾麗燕議員服務處人員、高雄港務局人</p>
--	--	--	--	---

				<p>員、工務局及都發局人員於小港區鳳鳴里南星路 252-1 號進行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p>十、本局於 101 年 1 月 17 日會同曾麗燕議員服務處人員、高雄港務局人員於小港區鳳西街 13 巷 26 弄 12-1 號進行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p>十一、本局於 101 年 2 月 17 日會同相關人員於小港區鳳林路 207 號（鳳林國小）進行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p>十二、本局於 101 年 3 月 23 日會同鳳鳴里里長相關人員於小港區丹山一路 9 號 2 樓監測 3 天，經檢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p>十三、本局於 101 年 4 月 18 日會同鳳鳴里里長及相關人員於小港區丹山一路 3-1 號進行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	--	--	--	--

小港區南星路大貨櫃車行駛產生噪音
本局辦理情形

日期	監測地點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100年02月11日	鳳林國中進行	是	
100年4月26日	中林路與南星路 交叉路口	是	
100年6月10日	鳳西街13巷26弄 1-1號	是	
100年7月26日			因雨延期監測。
100年8月18日	南星路1370-1號 民宅	是	
100年9月16日	鳳西街13巷26弄 1-1號	是	
100年10月7日	鳳林國中	是	
100年11月21日	南星路826號	是	
100年12月16日	南星路252-1號	是	
101年1月17日	鳳西街13巷26弄 12-1號	是	
101年2月17日	鳳林路207號(鳳 林國小)	是	
101年3月23日	丹山一路9號2樓	是	
101年4月18日	丹山一路3-1號	是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13525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0	鄭議員光峰	建議每年依比例增加食品安全衛生預算。	衛生局	<p>一、市民的飲食衛生安全，是本府非常重視的一環，本市食品衛生相關預算由 100 年 1,728 萬元到 101 年提高至 3,724 萬元，以本市 277 萬人口計算，每位市民年均配額 101 年已提高至 13.4 元。</p> <p>二、本府將持續支持合理增加食品安全衛生預算，亦將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使民衆免於飲食上的恐懼。</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13517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0	鄭議員光峰	為建構高齡的友善城市，請規劃長照中心與遠距照護服務。	衛生局	目前長期照護相關服務規劃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 100 年 12 月底統計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共 291,452 人，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長期照護需求人口推估，本市 65 歲以上有長期照顧需求的長輩約 22,792 位。 二、為因應失能老人多元化的照護需求，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結合本市長期照護相關資源，提供失能長輩長期照護單一窗口服務，經由專業評估，依個案失能程度及需求，提供失能長輩及其照顧者長期照護服務與相關資源轉介；提供的服務項目有喘息服務、居家復健、居家護理、居家營養等四項衛政服務及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緊急救援、生命連線、安心手鍊及醫療社會相關福利措施等社政服務資源諮詢與轉介，另培訓長期照護志工 28 名提供電話問安及社區關懷訪視。

- 三、高雄市縣市合併後，成立專責科室，長期照護各類資源重新盤點、配置與規劃，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依區域設置 6 個分站（包括中正站、仁武站、大寮站、岡山站、永安站、美濃站），依民衆所需就近提供服務；針對山地偏遠地區或資源不足區域，將積極結合周邊醫療資源，並向中央爭取經費，培植在地醫療院所發展多元社區或居家照護模式。
- 四、101 年 1 至 4 月本市長照中心失能個案照顧管理（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計 14,259 人；另居家復健 281 人（646 人次），喘息服務 535 人（1,742 人次），居家護理 323 人（499 人次），居家營養 18 人（184 人次）。
- 五、101 年經費編列高雄市長期照顧四項服務費，分別為居家護理 600,000 元、居家復健 1,600,000 元、喘息服務 6,100,000 元，居家營養 120,000 元，總計約 8,420,000 元；長照服務經費高雄市編列預算支應，其中由

行政院衛生署補助 3,091,000 元。

六、積極爭取中央預算，發展偏遠地區遠距照護模式：

目前發展山地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服務模式，以建議符合在地需求之長期照顧服務的模式，101 年接續行政院衛生署「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補助計畫，並結合高雄市長照中心（美濃站）、六龜區衛生所、署立旗山醫院等長期照護相關單位共同推動高雄市六龜區，當地居民及失能老人在地化及多元功能之長期照護服務，服務項目包括社區關懷據點擴充、長期照顧資源需求使用者開發與服務管理及宣導、失智、失能者社區物理、職能治療、社區健康促進、高危險群個案主動管理及轉介、家庭照護者支持等服務及招募六龜當地或鄰近地區志願服務人力及照顧服務人力等培訓計畫，將再爭取中央預算，發展偏遠地區遠距照護。

				<p>七、向高雄市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運用管理委員會，爭取補助，透過公開評選，由高雄長庚醫療團隊人員主入重建區。自 100 年 8 月 19 日提供服務迄今，以「甲仙區設立定點門診服務」，並考量本市原住民之民衆交通不便利及杉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民衆需求增設 1-2 門診，提供具可近性及完整性的；居家復健、居家營養、中醫及居家護理等社區長期照顧服務。</p> <p>八、高雄市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及長期照護支援計畫業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提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運用管理委員會議審議，極力爭取善款。</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李蕙蕙)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358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1	李議員蕙蕙	<p>一、橋頭國中校長不支持學校網球隊，球隊想觀摩國際性比賽，校長不准公假前往，卻要求學生請事假。</p> <p>二、校長將午餐打包回家。</p>	教育局	<p>一、有關校長不支持學校網球體育班，體育班球隊想觀摩國際性比賽，校長不准公假前往，卻要求學生請事假乙節：</p> <p>(一)本市陽明網球場於 4 月 6 日至 4 月 8 日舉辦 2012 年台維斯盃國際網球錦標賽，該校體育班網球隊學生奉派支援觀摩。因 4 月 6 日(五)為上課時間，復因 4 月份學生比賽甚多(4 月 18-22 日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賽、4 月 23-29 日，2012 高雄海碩盃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學生課業大受影響，為考量學生受教權及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研議後，希望學生以課業為重，故週五留校上課，週六、日再以公假前去觀摩競賽活動。</p> <p>(二)家長利用手機與校長聯繫，校長說明學校對體育班網球隊球員課程安排後，且家長</p>

也認同學校的用意；惟部分家長認為本次賽事機會難得仍希望參與，學校在考量家長選擇權，在不影響其他同學上課情緒下，同意學生以個人名義在 4 月 6 日請事假前往。

二、校長將午餐打包回家：有關橋頭國中「校長將午餐打包回家」乙案，經查證並非事實，說明如下：

(一)該校校長有胃潰瘍病史，飲食有所限制，每日中午，自備餐具至廚房打點當日午餐份量，順便了解當天供餐狀況及慰勉廚工媽媽辛勞，之後回校長室用餐。

(二)李校長每學期均依規定繳交午餐費 4,000 元，並無利用職權規避繳費。

(三)該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已於 100 年 6 月 3 日通過午餐廚餘回收處理原則，會議中決議僅「經導師認定之弱勢兒童」才可打包午餐。

(四)校長到任三年多來，未曾有同仁發現午餐

				<p>剩菜打包之情事，甚至同仁因公務而耽誤用餐，自費負擔其他同仁之午餐費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9 高市府交車字第 101703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1	李議員蕙蕙	可洽詢本市身心障礙團體對高底盤公車之需求。	交通 局	有關低底盤公車因受限於底盤較低，無法行駛坡度及轉彎較大之山區道路，致無法提供身心障礙市民租用至山上景點出遊，公車處將研議於新購車輛預算中，評估購置配備輪椅升降機之普通（高底盤）公車 2 輛之可行性，俾嘉惠身心障礙市民。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282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1	李議員雅靜	為避免造成大東地區交通更壅塞，關於鳳山轉運站區位選擇請再整體評估。	交通 局	<p>一、光遠路目前道路配置為單向 2 快 1 慢（快速道寬度 3.5 公尺），尖峰服務水準為 C 級，北側有 1 席公車彎停靠位及 2 席計程車招呼站停車位，南側公車彎長度約 31 公尺，可停放兩席大客車。本局為配合轉運站設置將增設左轉車道（長度約 28 公尺，可供兩輛大型車待轉），道路配置改為單向 1 快 1 混合（快車道寬度 3.25 公尺），並將沿線號誌連鎖以改善周邊交通問題。另預估初期引進公車尖峰小時 14 班次，且利用路外停車場闢建，可避免目前公車於路邊停靠與直行機車交織情形，不致造成交通惡化，並可提供更多大眾運輸減少當地車流，紓解交通壅塞問題。</p> <p>二、轉運中心之選址不僅需考量用地取得難易與鄰接設施轉乘接駁之便利性，更需考量附近是否具有重要之旅次產生吸</p>

				<p>引點。捷運大東站周邊不僅具有辦公、文化、商業、社教等重要旅次吸引點處外，周邊的住宅區亦為旅次產生點，對應國外轉運站成功案例，以及各場站功能之優缺點，經整體評估鳳山轉運站建議以捷運大東站為優先考量。惟因本轉運站尚無法取得設站共識，本局除將加強民意溝通外，亦將設站期程恢復為 102 年度推動，以期獲取最大共識後，再據以推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643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1	李議員雅靜	請問環保局局長有沒有看過中央版的溫減法，高市要推的調適基金環保署有沒有同意，為何中央版的沒有向企業人民加稅，我們高市要加稅，等於剝三層皮，又為何中央版有罰責，而我們的沒有罰責顯得空洞無強制力，當初送議會時有八個委員保留發言權並非表示同意，令環保署認為高雄二氧化碳的排放等同台灣的排放，故碳費的問題應是中央的權責，雲林及高雄的若要推，未來可能要先釋憲，為何高市還	環境保護局	<p>一、溫減法之訂定是以總量管制方式規範事業體溫室氣體之排放，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各部門之減量方案及分配排放額度，再由目地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證、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執行抵換專案，本市制定之「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係為達成本市低碳及永續發展之願景，針對氣候變遷採取更積極而有效的調適因應作為，訂定特別功課之徵收目的、對象（高雄市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及用途，以期能有助於事業溫室氣體之實質減量，並以所收取之特別公課投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建設，以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災害與風險，故與中央版溫減法其訂定目的與用途並不相同。</p> <p>二、本自治條例（草案）業</p>

要執意推行，調適之前為何不先做減量，請貴局審慎考量。

經 101 年 5 月 7 日市議會一讀通過，修訂後共計 15 條，增列第十四條落日條款：「主管機關應於中央徵收與本自治條例性質相似之稅費時，檢討停徵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故未來若溫減法通過，本自治條例（草案）即可依落日條款檢視與中央法規之競合，故不會有重複課徵之問題。本自治條例（草案）係屬特別公課，特別公課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解釋所肯認，且環境保護事項依相關法律亦屬本市自治事項，本市自得立法實施之，待市議會通過公布後即生效，中央應不得反對之，且除了研訂自治條例以外，亦訂有相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以求制度上之完備。

三、另有關本自治條例（草案）雖無訂定罰則，如超過期限仍未繳納依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以下，由主管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強制執行之費額包括應繳

				<p>納之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及每逾一日加徵之遲延利息但仍可依行政法等相關法令要求事業繳納，故仍有一定之規範效力。</p> <p>四、溫室氣體排放之影響雖非僅針對局部造成影響，但由地方政府針對減緩本市溫室氣體排放之積極作為，除能直接有效協助地方事業做減碳行為，本市之溫室氣體碳排放量高居全台灣第一，由本市透過徵收事業變遷調適費之手段來規範本市事業體，能有效減少本市對全國碳排放量之輸出，且調適費非為稅，地方自訂亦於法有據，調適費為一專款專用之特別公課，不論是徵收對象與用途皆明文訂定，能使調適費徵收有效運用，達本市減碳之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0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13173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1	鄭議員新助	高雄市佛教堂因偽造相關文書，財產被霸占為佛光山所有，請協助處理案。	民 政 局	<p>主旨：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貴議員質詢高雄市佛教堂因遭偽造相關文書，財產被霸占為佛光山所有，請協助處理案，辦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p> <p>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1 年 6 月 7 日高市研考管字第 10130490200 號函辦理。</p> <p>二、按財團法人乃公益性質之財產集合體，以實現特定目的而取得法律上人格之組織體，故財團法人之運作不得違反法令或逾越捐助章程。又財團法人除法人主事務所變更及財產總額變動致章程需修正時，應送主管機關備查毋須先向法院聲請裁定外，餘均須先向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裁定，民法等相關法令本有規定。準此，「財團法人高雄市佛教堂」係屬財團法人性質，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先於敘明。</p> <p>三、另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p>

				<p>，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規定：「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及同法第 63 條規定：「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所揭，該法人已依上開規定於 90 年間檢附修訂後「組織章程」及 94 年間檢附修訂後「捐助暨組織章程」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民事裁定，並經法院分別以 90 年度聲字第 902 號及 94 年度聲字第 751 號裁定，且報請本府民政局用印完竣在案。</p> <p>四、至於該財團法人所屬會員如對於財團法人財產之處分有所爭執，因涉及人民相互間私權之爭執，自得由當事人訴請法院審判。另有關該法人總幹事張連成被訴偽造文書部分，業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212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黃議員柏霖	建請市府於半年內研擬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法條，並向中央表達高雄的意見。	經濟發展局	<p>一、中央於去(100)年底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構想，做為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的準備工作，馬總統並分別於101年1月25日、4月19日及5月20日公開宣示要在高雄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p> <p>二、市府今年初展開各項因應與規劃作業，3月21日邀集專家學者辦理座談會聽取意見。由李永得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成立「高雄市爭取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小組，成員包含臺灣港務公司、高雄關稅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加工出口區、南科高雄園區及府內相關單位，5月3日召開第1次推動會議。預計年底前市府將以地方觀點提出條例法案，並計畫拜會王金平院長，此外，也將不分黨派，請市籍立法委員為高雄的利益向中央爭取，希望落實馬總統當選連任時的承諾。</p>

				<p>三、為達成上述目標，市府目前執行方式如下：</p> <p>(一)委託中山大學執行「高雄市政府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針對亞太地區主要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做完整調查，對於韓國仁川、新加坡及香港成功模式作深入研究剖析，高雄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與原大陸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要如何做調整因應等。</p> <p>(二)針對產業調整因應部分，對本市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將對產業產生之重大影響進行完整研究與調查，提供產業引進及產業輔導等建議，一併調查可納入與暫緩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產業項目。</p> <p>(三)法規建議部分，將進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各國自由經濟區或自貿港區立法比較，提出未來本市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法規建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4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26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黃議員柏霖	籌設民生用品供應園區，預定 105 年完成，周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運用事宜。	農業局	<p>一、原計畫遷場用地為本市楠梓區高楠段 279 地號土地，經於 100 年 4 月 21 日由市府遷建小組召開「高雄民生供應運籌園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暨相關建議及因應對策會議」，經裁示本區遭受污染面積過大，已不適合批發市場之開發，將重新評估另覓他處開發。</p> <p>二、經多方覓地，於仁武區仁新段 5、5-1 地號為台糖土地，占地 20 多公頃，將與台糖公司協商，協助促成土地取得。</p> <p>三、遷建規劃時程預定 105 年底前全場正式營運。</p> <p>四、三民果菜市場搬遷後，北側市場用地及現有果菜市場使用範圍依當地需求暫朝向做為公園（兼供生態池使用）、道路及停車場之可能性進行評估。</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356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黃議員柏霖	原高雄縣學校資金本投資不足，導致設施老舊未更新，建請向中央爭取預算改善。	教育局	一、縣市合併前，本市國中(含完全中學)計 39 校、國小計有 88 校，本市於合併前每年國中約編列 5,600 萬元，國小約編列 1 億元予學校購置設備及改善其他教學設施。 二、縣市合併後，100 年度教育局補助原高雄縣國中小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情形如下： (一)原高雄縣國中部分：補助 49 校計新台幣 5,000 萬元，以改善教學環境工程暨添購教學設備、資訊設備、購置圖書、防水閘門，改善電源設施、籃球場地設備修繕、校園安全設施緊急修復、校舍防水隔熱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之補助等，以營造優質之學習環境。 (二)原高雄縣國小部分，教育局依各校填報學校校舍設施需求表(如學校屋頂防漏、廁所修繕、照明設備、

學校運動場、風雨球場、兒童遊戲場、活動中心等使用情形），評估其急迫性及考量校園安全性等因素，100 年度除補助 153 校 10 萬購置設備外，並另以改善學校廁所、兒童遊戲器材、校園監視系統及校園安全為優先，補助 153 校計新台幣 8,000 萬元。

三、100 年度本府教育局除協助原高雄縣學校向教育部專案爭經費補助約計新台幣 1 億 8,850 萬 5,459 元以改善及教學環境設備經費（不包含教育部年度計畫型補助經費，如圖書計畫、校園安全計畫、置物櫃補助…等經費）外，本市亦專案補助原高雄縣國中小新台幣 1 億 4,839 萬 249 元以改善及教學環境設備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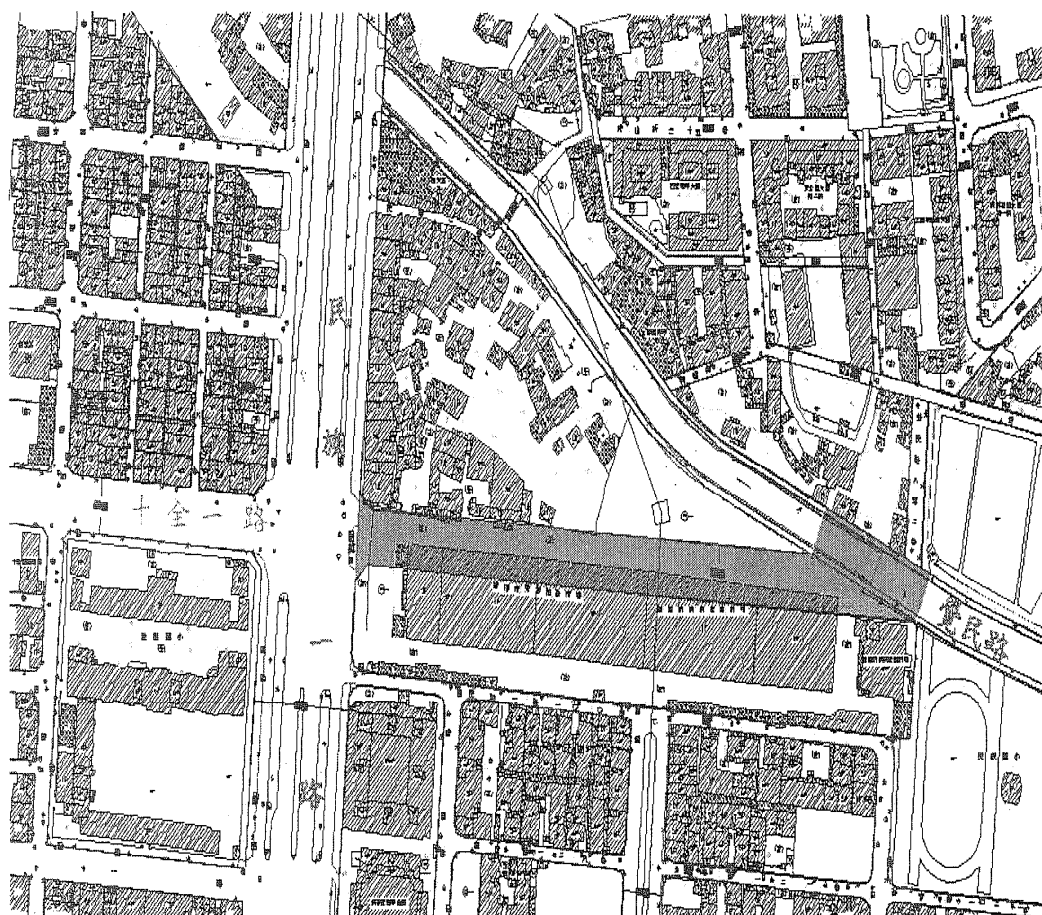
四、有關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教育局於每年 3 至 4 月先行調查學校教學設備及工程修繕需求，並依學校提報需求進行審查或實地會勘，以安全環境衛生設施為編列重點，並優先核列；該局

				<p>於 101 年度核定原高雄縣國中 49 校(含完全中學)預算編列額度計新台幣 3,700 萬元,國小部分 154 校(含分班、分校)計新台幣 7,951 萬 3,360 元。</p> <p>五、學校若有特別或緊急需求之教學設備及工程,亦可專案報該局衡處補助或動支學校累積剩餘款。</p> <p>六、本市國中小於每年編列年度預算時,學校提報充實及改善校園環境設備經費需求高達數十億,考量本市財政窘困,每年依學校提報需求,評估其以急迫性及校園安全性為考量,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學校進行改善,或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p> <p>七、另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配合教育部政策,積極協助學校爭取經費補助,包括:教育優先區計畫、國中技藝班、校園安全設施計畫、校舍防水防漏整修工程計畫、老舊危險教室整建計畫、耐震補強計畫、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改善教學環境中程計畫等,來協助改善偏鄉學校之教學環境及設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39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黃議員柏霖	推動民生供應遷移案，現有果菜公司及肉品公司(含屠宰場)搬遷後，應打通十全路接覺民路，北側設滯洪池和濕地公園，兼具治水防洪功能，希望能跨局處合作完成重大市政建設。	農業局 (水利局)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p>一、農業局業管(果菜及肉品遷建)部分：</p> <p>(一)原計畫遷場用地為本市楠梓區高楠段 279 地號土地，經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市府遷建小組召開「高雄民生供應運籌園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暨相關建議及因應對策會議」，經議決本區遭受污染面積過大，已不適合批發市場之開發，將重新評估另覓他處開發。</p> <p>(二)經多方覓地，於仁武區仁新段 5、5-1 地號為台糖土地，占地 20 多公頃，將與台糖公司協商，協助促成土地取得。</p> <p>(三)遷建規劃時程預定 105 年底前全場正式營運。</p> <p>(四)原市場用地於完成遷建後，移由本府水利局、工務局、都發局等單位續辦。</p> <p>二、水利局業管(設置滯洪池)部分： 高雄批發市場北側設置</p>

				<p>滯洪池岸，配合市政府完成遷建後規劃辦理，水利局將於今(101)年度「愛河水系易淹水區改善規劃」中請顧問公司針對該處設置滯洪池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p> <p>三、工務局業管(打通十全路通覺民路)部分(如附圖):</p> <p>有關打通十全一路至覺民路之路段，配合市政府完成遷建後規劃辦理，經查都市計畫寬度為25公尺，長約325公尺，覺民路段大排加蓋部分寬度為23公尺，長約74公尺，開闢所需工程費約9,645萬元(土地0元、地上物120萬元、施工費8,600萬元、設計監造費731萬元、工管費194萬元)。</p> <p>四、都發局業管(規劃變更濕地公園)部分:</p> <p>配合市政府完成遷建後規劃辦理，批發市場南側用地將朝變更為公園用地及園道用地，並可考量依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做為國民運動中心使用。</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洪秀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1325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洪議員秀錦	鳳林路與 88 快速道路橋下交接處標線不清，請改善。	交通 局	本案交通局於 101 年 5 月 15 日派員現場勘查，交通局將於鳳林二路與縣道 188 線路口補繪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路及指向線等相關標線，並已列入年度標線工程派工處理，預定於一週內(101 年 5 月 22 日前)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13267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洪議員秀錦	勞工公園停車場與林園立體停車場等周邊環境不佳(清潔、設備)。	交通 局	<p>一、101 年度高雄市路外停車場環境清潔打掃係發包委外廠商—有限責任高雄市左楠原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承包，負責高雄市所轄管平面停車場、立體停車場、拖吊場清潔維護工作，其清潔工作之查驗依契約規定，由本府交通局不定期派員巡場查驗環境整潔，若遇髒亂立即通知承商清理，經查該公司其環境清潔打掃尚符合契約規定。</p> <p>二、本市烏松區勞工公園停車一停車場發現委外清潔維護廠商將每日清掃垃圾打包堆積於原收費亭內，俟數量多寡再行清運，本府交通局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責成委外清潔維護廠商完成清除雜物及垃圾，另本府交通局已洽商將於 5 月 25 日前將廢棄收費亭拆除，以維環境整潔。</p> <p>三、另林園立體停車場環境不佳之原因，經查由於該停車場毗鄰攤販市場</p>

				<p>，每日營運至中午結束，因攤商無人輔導，採自主管理，遺留大量垃圾造成環境髒亂，本府交通局就轄管停車場範圍內已督促承商加強打掃，以維環境整潔。另該停車場本年度將重新整修，屆時一併改善周邊硬體環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8 高市府教會字第 1013356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洪議員秀錦	原高雄縣學校縣市合併後並無基金滾存，教育局更要求工程剩餘款繳回不合理，請了解原高雄縣有多少學校沒有剩餘基金，並補足學校發展所需經費。	教育局	<p>一、100 年度縣市合併原高縣學校已由公務預算改編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年度終了之賸餘，滾存至該校教育發展基金，備供以後年度之財源。</p> <p>二、因縣市合併後，教育局多項計畫經費需求增加，且鑒於多校需求因額度考量未能納入分配，為使有限教育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教育局自 92 年度均循往例請各校將工程執行已達成原計畫目標之賸餘款繳回，由教育局再依各校校舍、設施緊急修建工程需求排列優先次序簽報本府核准統籌再分配經費不足學校使用。至於各項設備、經常支出經費（不含市府控管之人事費及本局委託辦理的下授經費）之賸餘款則不用繳回，滾存學校基金餘額。</p> <p>三、經統計原高縣各級學校 100 年度基金餘額明細表如下：</p>

金 額	校數
10 萬元以上	18
10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	115
5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	50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	19
50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以下	1
1,000 萬元以上	0
合 計	203

四、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預算編列基礎一致，均係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共同費用標準，就各校班級數、校舍年限及間數等核算基本額度（辦公費、水電費、維護費、教學與活動經費、保全費、上下班交通費、公共關係費、體育衛生費等）。
- (二)校舍興整建及充實教學設備部分，先經業務主管科組成資本門預算審查小組書面審查評估、實地訪視後，核列額度編列預算。
- (三)各學校視實際業務需求動用基金餘額納入預算編列，基金餘額不足支應者，由教育局業務主管科考量學

				<p>校急迫性教學支出需要酌增額度補助編列預算。</p> <p>五、年度中各校實際運作，如有經費不足可函報本局核准動支該校基金餘額支應，再不足亦得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教育局預算編列有校舍緊急修建、設施工程等準備金性質經費，得補助學校急迫性教學需求。</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洪秀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3147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洪議員秀錦	大寮 1 號公園內積水、雜草叢生、且有墳墓，請重新規劃開發。	民 政 局 (大寮區公所)	一、有關民衆占用公園栽種蔬菜及果樹部分，業由大寮區公所於 5 月 24 日全部排除佔用。 二、公園內墳墓部分，經大寮區公所與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於 5 月 24 日現勘並清點後約有無主墳墓 7 門、有主墳墓 1 門，經初步定位分別位居內湖段 1196 之 1 地號(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內湖段 1196 地號(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大寮區公所業於 101 年 5 月 25 日以高市大區民字第 10130977 500 號函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臺灣南區辦事處等機關，訂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點 30 分再次現地會勘，確認管理機關權屬後籌措經費儘速辦理墳墓遷移。 三、經現勘另發現公園周邊有房舍疑似占用公有用地，經定位在內湖段 11

				<p>96 地號，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權管，亦於 5 月 30 日會勘時，一併釐清權責，由權管機關儘速排除占用。</p> <p>四、有關目前公園內公共設施損壞及植栽過於茂密、場地潮濕問題，將由工務局養工處重新整體規劃辦理改善。</p> <p>五、公園環境清潔及養護部分，目前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委託大寮區公所代管，除平時定期養護外，更於 5 月 23 日至 25 日加強清理，未來將持續加強維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3622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洪議員秀錦	大寮區鳳林三路眷村改建 55 公頃軍方土地及台糖土地，位於黃金地段，都發局為何不限期開發？影響地方發展，荒廢一片，環境髒亂，請環保局去稽查。	環境保護局	<p>一、本案本局於 101 年 5 月 5 日開立勸告單限期於 5 月 24 日前完成改善，惟 5 月 31 日前往複查未改善完成，依法開立舉發通知書再限於 6 月 12 日前完成改善，屆期派員複查。</p> <p>二、另本府大寮區公所於 101 年 6 月 1 日召開鳳林三、四路眷村空地列管會勘會議內容如下：</p> <p>(一)政治作戰局：空屋、空地之雜草、垃圾、積水容器於 101 年 8 月底前拆除，環境整理後交台糖公司，圍籬使用菱形網，並種植攀爬藤開花植物。</p> <p>(二)國防部：眷村圍籬破損，換新圍籬。</p> <p>(三)國有財產局：定期維護空地環境衛生。</p> <p>(四)區公所：都發局前來開發，才是解決之道。</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258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黃議員天煌	建議國道 7 號路線調整 (沿高屏溪台 21 線或市區), 以促進大寮、林園等地區發展。	交通 局	<p>一、查國道 7 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 沿台 17 線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台 88 線, 續北行後跨越台 25 線、台 1 戊、台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 續沿線 183 線東側北行, 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 全長約 23 公里, 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8 處匝道或交流道, 預估經費 660 億元, 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 預定 106 年完工通車。</p> <p>二、國道 7 號闢建的目的是要分擔國道 1 號高雄都會路段之龐大車流, 疏解日趨惡化之交通壅塞, 進而改善高雄市區進出國 1 各交流道之市區幹道服務水準, 並建構高雄都會東側南北向國道標準的交通幹道, 提</p>

				<p>供縣、市合併後新發展廊帶快捷運輸服務，加速地區發展，同時避免隨著地方發展大量增長的聯外中長程交通仍再經由台 17、台 88、台 1 戊、台 1 等道路往西，利用小港端至中正路等沿線交流道進入國道 1 號行駛，更加重國 1 高雄路段的交通負荷。故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配合現況國 1、國 3、國 10、台 88 線等形成的高快速路網結構，再就研究範圍之地形、地物，依國道公路線形標準及避開環境敏感區、盡量減少拆遷之原則，勘選出國 7 目前規劃路廊。</p> <p>三、另有關貴席建議國道 7 號路線調整（沿高屏溪台 21 線或市區），以促進大寮、林園等地區發展等問題，本府將建請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評估回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0356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黃議員天煌	反對國道 7 號現行路的路線規劃，建議協調修正。	交通 局	<p>一、國道 7 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台 17 線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台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台 25 線、台 1 戊、台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線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8 處匝道或交流道，預估經費 660 億元，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預定 106 年完工通車。</p> <p>二、國工局於 98 年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時，曾評估各種路廊方案的可行性，包括台 21 路廊方案（方案 A）、台 88 高雄港支線路廊方案（方案 B）、及 R2 生活圈路廊方案（方案 C）、方</p>

案 A、B 由於路線偏離小港、鳳山、高雄市現況發展區以及臨海工業區、高雄港等交通量主要產生地，可預期上開地區聯外交通只能再經由目前交通量已甚大之台 17、台 88、台 1 戊、台 1 等省道或其他地方道路，設法到達國 1 高雄市區路段沿線交流道，仍利用國道 1 號行駛前往各地，對該段國道之交通壅塞並無改善，也未能提供高雄都會東側新潛力發展地區快速運輸交通幹道等國道 7 號建設之計畫功能，經綜合評估各方案道路工程可行性、環境影響程度、交通運轉績效等相關因素，期間國工局亦與高雄縣政府協商、最後決定以方案 C 做為後續推動的路線方案，並據此辦理國道 7 號路線後續綜合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事宜。

三、有關貴席建議經本府函轉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研議答覆，國道新工程局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函覆如下：

(一)國道 7 號闢建主要目的有二：一是要分擔

國 1 高雄都會區路段之龐大車流，紓解日趨惡化之交通壅塞，進而改善高雄市區進出國 1 各交流道之市區幹道服務水準，有效提升高雄市、港聯外交通的運輸效率；二是為因應高雄都會區未來的發展趨勢，建構都會區健全的高快速公路路網結構。依據上述目標，經由嚴謹的運輸規劃作業程序進行大高雄地區未來發展之交通需求分析預測，再配合現況國 1、國 3、國 10、台 88 線等高快速公路服務範圍考量，路線規劃由國 1 東側、高雄縣、市合併後新潛力發展廊帶之小港、大寮、鳥松等地佈設，亦即透過本國道的闢建，提供該新發展廊帶具備國道快捷運輸服務功能之條件，以加速該地區發展，同時也可將小港、林園、大寮、鳥松等地區往來大社、仁武或國 3 之交通直接引進國道 7 號行駛、避免該地區持續發展隨

之大量增長的聯外中長程交通仍再經由台 17、台 88、台 1 戊、台 1 等道路往西，利用小港端至中正路等沿線交流道進入國 1 行駛，更加重國 1 高雄路段的交通負荷。此外，本計畫道路並直接進入高雄市南星計畫區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等新發展及計畫發展區，屆時高雄港原港區與新港區的貨運交通將可分別透過國 1 及國 7 快速通達各地，有效疏解國 1 高雄都會區路段之交通壓力，並提升高雄港的國際競爭力。

(二)關於國道 7 號路線調整至沿高屏溪台 21 線或市區方向北上，由於路線偏離小港、鳳山、高雄市現況發展區以及臨海工業區、高雄港等交通量主要產生地，可預期上開地區聯外交通只能再經由目前交通量已甚大之台 17、台 88、台 1 戊、台 1 等省道或其他地方道路，設法到達國 1 高雄市

				<p>區路段沿線交流道，仍利用國道 1 號行駛前往各地，對該段國道之交通壅塞並無改善，也未能提供高雄都會東側新潛力發展地區快速運輸交通幹道等國道 7 號建設之計畫功能，至於調整林園、大寮市區北上，依該地區社區、聚落分布現況，路線通過其間勢將於沿線造成更大量建物拆遷，可預見遭遇阻力甚大，兩方案誠均不宜採行。</p> <p>四、對於國道 7 號計畫民衆最在意的土地徵收問題、房屋拆遷補償問題、環境保育問題、排水問題、平面道路問題等，本府將基於地方政府立場，協助民衆爭取最大利益，維護民衆應有的權益。</p>
--	--	--	--	--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函

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5樓

聯絡人：李華祝

聯絡電話：(02)27078808轉767

傳 真：(02)2701781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國工局規字第1010005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轉黃議員天煌建議國道7號路線調整沿高屏溪臺2
1線或市區方向北上，以促進大寮、林園等地區發展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1年5月18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0132599900號函

。二、國道7號闢建主要目的有二：一是要分擔國1高雄都會區路
段之龐大車流，疏解日趨惡化之交通壅塞，進而改善高雄
市區進出國1各交流道之市區幹道服務水準，有效提昇高
雄市、港聯外交通的運輸效率；二是為因應高雄都會區未
來的發展趨勢，建構都會區健全的高快速公路路網結構。
依據上述目標，經由嚴謹的運輸規劃作業程序進行大高雄
地區未來發展之交通需求分析預測，再配合現況國1、國3
、國10、臺88線等高快速公路服務範圍考量，路線規劃由
國1東側、高雄縣、市合併後新潛力發展廊帶之小港、大寮
、烏松等地布設，亦即透過本路的的闢建，提供該新發展
廊帶具備國道快捷運輸服務功能之條件，以加速該地區發

高雄市政府 1010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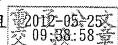
10103562100

展，同時也可將小港、林園、大寮、鳥松等地區往來大社、仁武或國3之交通直接引進國道7號行駛、避免該地區持續發展隨之大量增長的聯外中長程交通仍再經由臺17、臺88、臺1戊、臺1等道路往西，利用小港端至中正路等沿線交流道進入國1行駛，更加重國1高雄路段的交通負荷。此外，本計畫道路並直接進入高雄市南星計畫區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等新發展及計畫發展區，屆時高雄港原港區與新港區的貨運交通將可分別透過國1及國7快速通達各地，有效疏解國1高雄都會區路段之交通壓力，並提昇高雄港的國際競爭力。

三、關於黃議員建議國道7號路線調整至沿高屏溪臺21線或市區方向北上，由於路線偏離小港、鳳山、高雄市現況發展區以及臨海工業區、高雄港等交通量主要產生地，可預期上開地區聯外交通只能再經由目前交通量已甚大之臺17、臺88、臺1戊、臺1等省道或其他地方道路，設法到達國1高雄市區路段沿線交流道，仍利用國道1號行駛前往各地，對該段國道之交通壅塞並無改善，也未能提供高雄都會東側新潛力發展地區快速運輸交通幹道等國道7號建設之計畫功能。至於調整由林園、大寮市區北上，依該地區社區、聚落分布現況，路線通過其間勢將於沿線造成更大量建物拆遷，可預見遭遇阻力甚大，兩方案誠均不宜採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規劃組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洪平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405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洪議員平朗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址設立於忠孝國中，每月僅繳納少許水費與管理費，即霸占使用學校，其適宜性、適法性與校園安全性皆有疑慮，請處理。	教育局	一、縣市合併前，忠孝國中依據「高雄縣縣立各級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訂定「高雄縣立忠孝國民中學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於 96 年 8 月 14 日以忠中總字第 0960001761 號函送請高雄縣政府備查外，另於 96 年 9 月 28 日以忠中總字第 0960002108 號函及 96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減少場地費會議」會議紀錄就「高雄縣教師會長期租借辦公室使用得否減收費用」乙節，請求原高雄縣政府函釋，嗣經縣府於 96 年 11 月 9 日以府教國字第 0960256359 號函復「請依貴校『96.10.15 減收場地費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減收」。 二、本案相關違失部分：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於 100 年 5 月 1 日借用會址及併同縣教師會使用同一辦公室重新簽約部分，兩者屬不同社團法人，產業工會提出申請

				<p>，但該校未經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審議即逕行同意與該團體訂約，故程序尚非完備，凡申請租借學校場地及設備，應事先以書面提出申請，本府教育局另函文學校限期改善。</p> <p>三、有關校園安全性問題，因部分學校校園有閒置空間，基於校園活化與資源共享，並促進學校多元教育功能，避免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因而學校可將閒置空間出租，惟出租程序須依規定妥善辦理，學校亦需妥善監管該出租空間。</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洪平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7 高市府政查字字第 1013063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洪議員平朗	「高雄縣教師會暨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借用本市忠孝國中校舍疑涉偽造文書及圖利，理事長劉亞平授課時數不足疑義」等情。	政風處	一、有關質詢高雄縣教師會暨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借用本市忠孝國中校舍疑涉偽造文書及圖利等情，經瞭解：目前縣教師會之收費標準係緣於忠孝國中提請該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委員會討論決議，並經前高雄縣政府函復同意，收費標準為每月水費 100 元、管理維護費 200 元、電費依電表收取，惟是否符合規費法第 12 條規定猶有疑義。另該校與縣教師會所簽訂會址使用同意書及借用契約內容事項與當時縣市已合併現況不符、實際簽訂日期與契約登載日期不同等項，疑涉影響機關文書之正確性。該校教師會登記借用會議室，惟實際上由縣教師會、產業工會召開理監事使用，該校未予收取費用等項。相關行政缺失由本府教育局檢討究責，有關刑事責任部分，業已函請司法機關依法偵

				<p>辦。</p> <p>二、有關產業工會理事長劉亞平每週授課時數 4 小時，經查雖尚符相關規定，嗣後有關教師會、教育產業工會幹部處理會務給予公假及最少上課時數事項，將由教育局妥適研議處理。</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洪平朗 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351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洪議員平朗 陳議員明澤	劉亞平每週授課 4 節，所餘課務由代課老師授課是否會影響孩子受教權。	教育局	一、依據本府教育局 100 年 1 月 26 日頒布之「高雄市各級教師會運作注意事項」第 10 點略以：本市教師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總幹事及其他會務人員為處理會務，經本局與學校同意給予公假…，會務人員每人每週上課節數不得少於 4 節。爰劉亞平老師每週授課 4 節尚屬合規定範圍。 二、有關本市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所餘課務，學校依規定得聘請代理或兼代課教師。上開代理或兼代課教師若未具備合格教師證書（第一順位）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第二順位）者，亦需具備大學以上學歷（第三順位）。惟為維持進用教師素質，並降低本市兼代課教師比例，該局除責請各任用學校加強授課教師之教學支援與協助外，亦積極研議相關政策性方案，俾將影響降至最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36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陳議員明澤	建議修改容積移轉範圍，比照容積獎勵範圍，訂定全市負面表列，或擴大至火車站、捷運、輕軌、六大轉運站半徑 1,000-1,200 公尺範圍。	都市發展局 (地政局) (財政局)	<p>一、高雄市的容積移轉政策，除了解決公設保留地取得問題外，也希望能夠朝大眾運輸節能減碳政策，引導城市發展。</p> <p>二、本府已朝適度檢討放寬及增加容積移轉接受基地適用範圍，經提 101 年 5 月 14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初步建議意見：(一)適用順序應以容積移轉較其他容積獎勵優先適用。(二)請就負面表列，研析容積移入及獎勵對全市之衝擊影響。</p> <p>三、本府將依上開意見修正後，續提市都委員會專案小組續審。</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蔡昌達)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267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蔡副議長昌達	國道 7 號徵收土地，希望能比照市價徵收。	交通 局	<p>一、依據國工局 101 年 3 月 7、8、9、13 日對本市 (一)大寮區、鳳山區、(二)鳥松區、(三)仁武區、大社區、(四)小港區及林園區之四場國道 7 號公聽會簡報資料，國道 7 號徵收土地將依土地徵收條例以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價購不成，再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徵收土地。</p> <p>二、依據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施行「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他價，所謂「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作為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該條有關「市價徵收」之施行日期，目前行政院尚未訂定。俟施行後土地徵收市價補償查估程序即依內政部擬定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草案)」辦理。</p>

				<p>三、經再次洽詢國工局，有關國道 7 號土地徵收將依據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土地徵收條例增修條文相關規定以市價來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蔡昌達 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367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蔡副議長昌達 康議員裕成	大寮區翁園國小危險教室已閒置不用，應儘速評估拆除。	教育局	一、經查該校有三棟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評結果如下： (一)新棟 (F) 大樓 (89 年建造)：IS 值為 79.892，趨近於 80，目前須依教育部核定排定之全國次序進行詳細評估。 (二)E 棟 (78 年建造)：IS 值為 261.065，建物尚無安全疑慮。 (三)A 棟 (校史館、專科教室) (民國 61 年建造)：耐震詳細評估結果為建議補強。 二、其餘 B、C、D 棟教室分別建造於 74 年、75-80 年、78 年，校舍簡易調查結果，安全無疑慮，毋須進行補強，亦未達使用年限，無法辦理報廢拆除作業。 三、有關該校老舊教室問題，將請學校評估實際需求，依據詳評結果進行補強工程，或拆除整地美綠化，至於其他尚無安全疑慮亦未達使用年限之校舍，本局則朝逐

				年編列維護經費方式進行改善。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蔡昌達)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68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蔡副議長昌達	建議搭建便橋打通大寮區三隆與會社兩里。	民 政 局 (地 政 局)	一、本案便橋規劃新建地點屬大寮都市計畫之農業區，該便橋計畫跨越農地重劃區內排水溝渠與兩端既有道路銜接；案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1 年 4 月 2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並作成以下結論：有關建請造橋開通大寮山子頂段 4186-1 地號與山子頂段 4135-3 地號間道路，該土地位處重劃區內，請大寮區公所提報計畫向本府地政局申請經費。 二、本案便橋規劃長度約 15 公尺寬度 6 公尺(另含兩側引道施作)概算所需工程經費為 798 萬元，大寮區公所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函報本府地政局研議補助經費事宜。 三、本案現由本府地政局受理並依程序簽核中，俟裁示結果確定後，另案將最終辦理情形函復蔡昌達議員並副知本市議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92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蔡副議長昌達	建議搭建便橋打通大寮區三隆與會社兩里。	民 政 局 (地 政 局)	<p>一、本案便橋所需工程經費概算為新台幣 798 萬元，大寮區公所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函報本府地政局研議興建經費事宜；前經本府 101 年 7 月 12 日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688100 號函復有案（諒達）。</p> <p>二、案據本府地政局函覆結果，略以：『該局所編列之相關預算係依「農地重劃條例」及「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要點」規定用於農地重劃區既有已老舊、毀損亟需整修改善更新農水路修復工程，故不宜支應本案便橋新建工程費，又倘將本案納入施作，恐排擠下半年度其他急要農水路修復工程，另本案便橋非位於本市市地重劃區範圍，工程經費亦無法由「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p> <p>三、本案便橋所需經費籌措，現由本府地政局函詢其他機關研議提供適法</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蔡昌達）

				<p>之預算科目支應中，案俟最終辦理情形確定後，另案函復蔡昌達議員並副知本市議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9.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207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蔡副議長昌達	建議搭建便橋打通大寮區三隆與會社兩里。	民政局 (地政局)	<p>一、本案前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1 年 4 月 2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勘查竣事，因該規劃便橋位於農地重劃區內，爰作成：請大寮區公所提報計畫向本府地政局申請經費等結論。</p> <p>二、大寮區公所已依前項會議紀錄辦理，概算本案便橋（含兩側引道施作）所需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798 萬元，區公所並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函報本府地政局研議興建經費事宜有案。</p> <p>三、案據本府地政局函覆結果，略以：『本局所編列之相關預算係依「農地重劃條例」及「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要點」規定用於農地重劃區既有已老舊、毀損亟需整修改善更新農水路修復工程，故不宜支應本案便橋新建工程費，又倘將本案納入施作，恐排擠下半年度其他急要農水路修復工程，另本案便橋非位於本市市</p>

				<p>地重劃區範圍，工程經費亦無法由「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p> <p>四、本案另經本府地政局函請水利局、工務局研議提供適法之預算科目支應本便橋新建工程，惟前開兩機關均函復：目前無編列相關預算科目可供支應前揭工程興建。</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1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3285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康議員裕成	愛之船的導覽請研議納入高雄故事。	交通 局	<p>一、目前本市愛之船隨船導覽人員係由愛之船之助手兼任，為維持人員導覽解說內容品質，本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均安排由本市觀光相關科系之師資進行員工導覽訓練，並適時依旅客需求調整解說方式及內容。</p> <p>二、有關議員建議納入高雄故事乙節，將要求本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納入本年度導覽教育訓練計畫，委請外聘講師安排及加強高雄在地文化及故事介紹，以豐富愛之船遊河觀光旅程並增加城市行銷效果。</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13095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康議員裕成	建議以舉辦相關活動方式宣傳高雄故事。	文化局	<p>一、為宣導高雄故事，本府目前除了以平面、電子、網路媒體與有線電視等多元傳媒方式，積極對外行銷大高雄山、海、河、港、城之文化歷史暨都市建設成果外，也透過城市導覽員之培訓暨各級學校鄉土教育之推展，對內凝聚城鄉歷史記憶，創造共同文化情感。</p> <p>二、縣市合併後本市融入多元族群文化特色，2011 年迄今除了舉辦「高雄內門宋江陣」、「客庄 12 大節慶—2011 高雄夜合祭」、「南島文化博覽會—原住民聯合豐年季」、「布袋戲、偶戲節展演季」、「2011 決戰高雄—尬陣頭戲獅甲」、「左營萬年祭」、「眷村文化節」、「高雄燈會藝術節」及「美濃月光音樂節」等系列活動，吸引全國各地民衆共襄盛舉；觀光局也推出「高雄山海遊」、「山城花語溫泉季」等套裝旅遊活動，帶</p>

領民衆走訪本市特色風貌景觀，而文化局規劃的文化公車，則藉著串聯各著名文化古蹟景點，透過隨車文史導覽人員的帶領，讓來自各地的民衆於享受遊憩趣味的同時，亦能認識本市的文化特色，帶動本市文化產業之發展。

三、爲了將高雄文化內涵深化到民衆日常生活中，並提供更優質的文化導覽服務，自 2011 年起市府陸續規劃辦理「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導覽培訓」、「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導覽培訓」及「紅毛港文化園區導覽培訓」等多場培訓課程，課程內容除了傳統文化知能外，更要求導覽員需具備國際觀及城市全貌觀，以提供旅客更豐富且具趣味的導覽服務。且本市各級學校亦積極推動鄉土教育課程，諸如「國小學生本土景點學習認證」、「本土語言競賽」、「臺灣母語日擴大訪視」等，使學子藉由課程體會本市多元文化價值，進而培養愛護家鄉文化的情操，而《高雄文明史》

				<p>電子書之編撰，完成後將建置於本市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提供本市師生和一般民衆下載。</p> <p>四、本府對於高雄文化故事的宣揚，除了透過上述各式活動、導覽員培訓及學校教育之推展落實外，亦將持續結合多元傳媒，積極行銷大高雄，運用高雄電臺製播優質節目及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推廣本府維護鄉土文化之立場及觀念，以凝聚本市鄉土認同，彰顯本市文化價值。</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17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13060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康議員裕成	本府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市立高雄中學第四、五棟教室改建工程(未完竣建築工程)」案疑涉弊端，請查處。	政風處	<p>一、本件「高雄市立高雄中學第四、五棟教室改建工程案」由尚暉公司承作之「未完竣工程案」存有下列缺失：</p> <p>(一)有無舊廠商施做鋁窗未拆除完畢，由新廠商沿用情事：</p> <p>1. 本府新工處與舊廠商鼎雄公司解除契約後，會同監造單位於 99 年 12 月間召開現場清點會勘作業，惟因鼎雄公司已安裝之鋁窗無試驗報告，故不屬本案工程契約第 55 條規定「已完成部分工作」而能「俟該工程全部竣工，正式驗收後再行辦理結算」之對象，是以監造單位清點數量表未將已施作部分列入。該處並於本案未完竣建築工程中編列「已安裝之鋁門窗框拆除(含泥作修補及廢棄物清除)」工作項</p>

目，由尙暉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6 日開始進行相關拆除作業。。

2. 本案相關瞭解情形：

(1) 舊廠商施做鋁窗數量難明：

因舊廠商已施做鋁門窗未列入清單數量表，故在清點階段尙難得知其確實施做鋁窗檯數總和，僅能依尙暉公司後續拆除所檢送拆除數量表內記載內容推知為 195 檯，因現場實際情形資訊缺乏，確致本案易招質疑。

(2) 安裝與拆除同時進行易生舞弊空間：

依尙暉公司之「建築物施工日誌」記載內容，該公司最早係由 100 年 8 月 1 日起即開始進行新鋁窗「安裝」工程，惟舊廠商之鋁門窗「打除」作業遲至 100 年

9月16日才開始執行，並無明確劃分「全數拆除舊有鋁窗」後再「全面安裝新購鋁窗」時間點，而係「拆除裝新同時進行」，確易產生新廠商從中操作之舞弊風險。

惟經本處依尙暉公司送審書面資料，進行鋁窗進貨數量之比對，並向鈺仁鋁業公司確認買賣合約與出貨單內容數量是否屬實，可知新購鋁窗數量尙與合約規範數量相符，並無疑似沿用舊廠商鋁窗而減少購買數量等情，尙難遽認尙暉公司沿用舊廠商鋁窗。

(3)施工日誌記載鋁門窗安裝進度顯不合理：

經查尙暉公司「建築物施工日誌」所載新鋁窗裝設進度顯有錯誤，以本案第4棟

教室「D1 100×295 美耐板鋁框門」為例，於 100 年 9 月 16 日進行拆除前裝設總量為 66.08 樘竟大幅超過合理可裝設之數量 20 樘。

(4)小結：

本案綜整前述各項缺失，該處顯有監督不周之責；惟查本府新工處「估驗報告」之估驗明細表所載數量則均與舊有鋁窗合理拆除進度相符，尚難認該處有提前發放估驗款項而圖利廠商情形。

(二)音樂教室隔音門變更設計前後均為「鍍鋅鋼板門」之疑義：

1. 本案於舊廠商承做時，本府新工處招標文件相關資料「設計圖」(圖號 A6-4)。隔音門採用「鍍鋅鋼板材質」，惟「設計圖」(圖號 A6-3)、詳細價目表與單價分析表卻將隔音門採用「鋁門+隔音材質」，有設計

材質錯植情形。該處與鼎雄公司解約後，將本案未完竣部分另行招標。前述設計圖之差異均已修正為「鍍鋅鋼板材質」，惟詳細價目表與單價分析表卻漏未修正，尚可推知設計原意確係採用「鍍鋅鋼板材質」隔音門。

2. 依據本案工程契約觀之，契約文件間如有牴觸者，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契約附加條款及決標文件」優於「設計圖」，惟本案設計原意係採用「鍍鋅鋼板」，若廠商無視契約牴觸之處逕行施做，將產生施工結果與需求不符情形，本案起源於設計廠商未詳細核對招標文件之疏失，造成工程品質與施工過程令人質疑，並影響行政效率。
3. 尚暉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4 日新工處召開之工程釋疑會議中提出各項待釋疑內容，由設計監造

				<p>廠商釋疑結果，此誤植擬依設計圖說採用「鍍鋅鋼板」，將產生經費之加減與追加，需辦理變更設計。該音樂教室隔音門之總價由「鋁門+隔音材質」1,307,187 元變更爲「鍍鋅鋼板門+隔音材質」1,309,770，總差額爲 2,583 元。</p> <p>4. 經查本件變更設計乙節係因設計圖說、價目表等內容錯植，經釋疑後已更正，尙無發現意圖藉變更設計大幅增加費用而故意圖利情事。</p> <p>二、本案相關責任歸屬與後續究責情形： 經查本案尙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府新工處相關人員涉有圖利廠商等貪瀆情事，惟於工程辦理過程中監督不周、欠缺審慎等情，是以本案將移情該處追究設計監造單位未善盡確實監督等違失責任，並由該處一併檢討其監督不周之責。</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4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6	陳議員政聞 周議員玲姁	活化世運主場館不能有本位主義，可轉型成調整式球場，朝冠名權方向，引進企業經營。	教育局	<p>一、場館原始設計作為田徑與足球賽事之使用，若要成為調整型場地，在程序上需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評估其可行性，以不破壞原本的設計為原則。若要轉型作為其他運動場地也會維持體育場的多功能用途，不會排擠其他運動賽事。</p> <p>二、場地調整規劃是以臨時性、非破畫性施工變更為前提，且變更所需設施設備為能重複再使用之材料，以因應後續舉辦田徑或足球賽事之場地。</p> <p>三、目前場館中、長程經營方案包含基金法人化、委外經營 OT 或 BOT、場館特色塑造行銷、城市整體行銷、爭取國際綜合或單項賽事、異業策略聯盟、結合鄰近觀光資源、國內例行賽事舉辦等，其詳細經營策略包含冠名權及引進企業經營等，目前已提送「國家體育場營運管理諮詢會」評估討論內容，</p>

				以供作為後續執行政策之依據及方向。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218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6	陳議員政聞 周議員玲奴	建請市府積極招商，吸引產業與人才留在高雄。	經濟發展局	<p>一、提供投資獎勵：訂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吸引旗艦型廠商及大型研發計畫進駐，鼓勵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投資高雄。</p> <p>(一)為打造高雄成為幸福的「宜居城市」，創造市民最大就業機會，刻正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倘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未來將以提高新進員工薪資補貼額度為重點，擬由現行每人每月 5,000 元，補貼 12 個月，增加至每人每月最高 1 萬元，每案可申請人數也將由 50 人增加至 200 人；此外，對於企業在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其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亦新增納入本次獎勵補助對象，獎勵補助金額最高為 1,000 萬</p>

元。為宣傳行銷高雄之良好投資環境外，並保障未來外資投資本市之權益，藉由辦理國、內外投資說明會、招商說明會、投資洽談會之方式，向外商、台商、各企業代表，行銷經濟投資優惠計畫，對於高雄未來產業發展態勢，上述策略及作法均為鼓勵企業進用高雄優秀在地人才，促成人才回流，以充實本市產業轉型之需求，挹注產業創新研發能量，健全產業發展機制，並增加廣大市民就業機會。

(二)本市自縣市合併後，100 年度新增就業機會 2 萬 5 千人，其中工業方面增加 1 萬 2 千人，服務業（運輸、倉儲、批發零售、資訊及通訊傳播、住宿及餐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方面增加 1 萬 3 千人，由此可見，本市各項產業目前均有一定程度之成長。

二、行銷宣傳投資環境：

- | | | | | |
|--|--|--|--|--|
| | | | | <p>(一)招商網站建置：網站內容包含投資本市相關補助優惠及獎勵措施、投資環境、投資專區及基礎建設等資訊及高雄市特別提供之融資利息、租金補貼、稅捐優惠、容積率獎勵及中小企業輔導辦法等。</p> <p>(二)針對策略性產業廠商或本市重點發展產業廠商，密集招商，提供投資服務，吸引期至本市投資或擴產。</p> <p>(三)配合產業園區辦理國內外行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在地方與中央合作之下，已成功引進穎威（半導體測試硬體介面研發及生產）、李長榮化工（集團研發中心）、嘉威（導電薄膜、鋰電池隔離膜研發及生產）、日月光（高階封裝測試製造及成立研發實驗中心）等四家高科技廠商共計 341.5 億元之投資計畫，預估可替本市創造 8,570 個工作機會。2.配合市長率團赴美參訪計畫，本局 |
|--|--|--|--|--|

陪同參加並安排拜會 R&H，參訪航空貨運設施；藉由參訪 R&H 總公司進一步了解 R&H 公司的運作模式，以利在高雄駁二運作。

3. 本局帶領 DC21 地主開發促進會成員，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前往新加坡招商，拜會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GIC)、金沙集團、城市綜合體之大型開發商、國際旅館連鎖品牌等，洽商合作投資事宜與汲取大型土地開發經驗，爭取已經併購桃園南崁台茂購物中心的 GIC，前進高雄投資。

4. 為推動數位文創發展，市長於 5 月 7 日假蓮潭會館舉辦之「高雄數位文創產業發展產官學高峰論壇暨投資簽約儀式」中，與兔將創意影業 (股) 公司；奇銳科技 (股) 公司、博瑞歐 (股) 公司、銓葳國際等 4 家知名數位

內容產業廠商簽署合作同意書，雙方合作內容包括將在高雄成立營運中心，同時亦將逐步導入最新的數位內容技術、項目包括電影後製特效、電玩遊戲…等，讓高雄市積極發展數位內容的產業政策，繼國際特效大廠 R&H 宣布進駐高雄後，再開啓了實質產業移入的萌芽發展。

(四)辦理國際重要會展暨率廠商至國外地區參展活動，以協助廠商媒合商機並拓展國外市場，使本市重點產業正向發展。

1. 2011 亞太城市高峰會 (地點：布里斯本、時間 100 年 7 月 6-8 日)。
2. 2011 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 (地點：南京、時間：100 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
3. 2012 台灣國際扣件展 (地點：高雄及漢神巨蛋、時間：101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
4. 2012 華南國際口腔

				<p>展 (地點: 廣州、 時間: 101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p> <p>(五) 舉辦產業及人才媒合 會, 促進青年回流高 雄, 進而提升產業競 爭力: 為健全產業完 整體系, 必須讓更多 產業人才回流高雄, 先鎖定數位內容產業 , 期透過高雄市數位 內容產業發展前景大 專院校巡迴說明會整 合運用產、官、學界 , 建構求職學生與數 位產業人才需求廠商 的對話平台。</p> <p>(六) 目前已設置招商單一 服務窗口 (TEL: +88 6-7-3313500), 專責 處理廠商投資相關協 助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13283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6	周議員玲玟	<p>一、河西路段靠近“鄧麗君文物館”停車格不足，陸客觀光遊覽車並排，造成交通阻塞，居住附近民衆反映擾亂安寧等現象，希望能想辦法改善。</p> <p>二、中正一路遊覽車占用慢車道待轉往停車場，需與會停車場管理業者討論管控進入問題。</p>	交 通 局	<p>一、河西一路鄧麗君紀念文物館前遊覽車停車問題，前經本府交通局辦理多次會勘，研議改善措施如下：</p> <p>(一)考量河西一路慢車道寬度不足，無法於該館週邊慢車道上規劃遊覽車停車位，另於該館前規劃 15 公尺禁停黃線，俾供遊覽車臨停上下客使用，至於周邊道路則規劃禁止停車紅線，並請本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不定期針對該路段，加強巡邏取締違規行爲。</p> <p>(二)該館除協助告知並設置牌面，宣導司機下客後，前往周邊同盟三路、青海路暫停，俟遊客集結完畢後再駛來該館上客離開。</p> <p>二、近日現勘該路段，經本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派員加強巡邏取締後，已無併排及黃線停車等違規情形。</p> <p>三、中正一路遊覽車占用慢</p>

車道待轉往停車場問題，前經本府交通局辦理多次會勘，研議改善措施如下：

(一)查中正一路 372-376 號前已塗銷 8 格路邊汽車格改劃禁停黃線 (約 72 公尺)，以供大客車臨停下、上客，減少大客車違停併排於車道上，影響慢車道交通之狀況，並請本府警察局針對違停大客車加強取締，以遏止違停降低交通衝擊。

(二)請捷達珠寶業者依所提交通改善計畫並確實執行，包含協調旅行團業者分散到達時間，避免集中上午交通尖峰時段到達，周邊路段 (福德二路以西至現場大門前) 僱請義交 (四名) 協助疏導管制該路段大客車臨停及進出交通安全，大客車下客後先停至輔仁路大型車停車場待命，俟遊客集結後再通知大客車前來載客離開，以減少臨停區停車時間，以紓解中正路交通壅塞問題。

				<p>四、近日現勘該路段，大客車雖多，因行車動線規劃及義交疏導管制措施奏效，交通狀況尚順暢。</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538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6	陳議員慧文	中央若干社會福利規定對部分陷入困境民衆於申領補助金時造成不合理情形，請研議處理。	社 會 局	<p>一、有關本府社會局審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各項社會福利補助申請案，為依據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審核。茲基於照顧本市弱勢家庭，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經本府社會局訪視評估認定後，均得以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至為擴大照顧低收入經濟弱勢家庭，本市低收入戶救助另增加第四類照顧。</p> <p>二、至若依法未能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救助資格者，社會局或各區公所至依社會救助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協助轉申辦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相關福利補助，另評估案家實際困難情</p>

				形，結合民間資源給予紓困。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378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6	陳議員慧文	建議儘速籌措經費開發福誠高中旁空地為綜合運動場，供學生、地區民衆與舉辦國際賽會時使用。	教育局 (地政局)	一、福誠高中學生目前約 2,215 人，戶外運動場所僅有 2 面籃球場及 1 個網球場，體育課及相關活動場地不足，99 年都市計畫更新獲國有財產局新撥用校地約 2 公頃學校用地，該校規劃興建綜合運動中心，包含 8 座籃球場、3 座網球場、6 座排球場及周邊相關設施。 二、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規定，本府教育局已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將「福誠高中綜合運動中心新建計畫(籃排球館)」列為優先第 1 順位提報體委會申請補助。 三、另本府地政局將爭取平均地權基金，以籌措基金預算支應；教育局仍會持續且密切向中央申請相關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538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6	陳議員慧文	<p>一、個案(楊太太)是音樂家教，育有一對兒女，丈夫突然過世，經濟陷入困境申請中低收入戶，因將其母親投保金額計入家庭收入，致不符合補助資格，是否合理？</p> <p>二、之前社會救助核計工作收入，在 18 歲至 60 歲之中有分段列計不同工作收入，現在則無，且財稅查無工作收入</p>	社會局	<p>一、有關申請中低收入戶列計直系血親部分，茲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及內政部 100 年 8 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57959 號函釋略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參照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申請生活扶助之人)外，包括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以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個案(楊太太)之母親係其一親等直系血親致屬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惟若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則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社會局社工員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則可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得不計算財產及所得。</p> <p>二、至關本市社會救助各項津貼補助審核標準中，</p>

者，一律以 24,240 元計算，目前最低工作薪資 18,780 元，這樣計算是否合理？而外配的父母一樣是財稅查無工作收入者，卻以最低工資計算，這樣的計算方式符合公平正義嗎？

三、個案父母早年離異，母親又再婚，個案與母親並無往來聯繫，申請社會救助時，卻需將母親列計，是否合理？

四、身心障礙者投保是爲了保障

家庭應計算人口之工作所得計算方式係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核算如下：

(一)16 歲以上至未滿 20 歲未就學者或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查無工作收入，經舉證未就業，則依基本工資 (18,780 元) 之百分之七十計算，但若未舉報未就業，則依初任人員薪資 (24,240 元) 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二)20 歲以上至未滿 60 歲，未舉證未就業，查無薪資收入者，依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4,240 元) 計。舉證未就業，查無薪資收入者，依基本工資 (18,780 元) 計算。

(三)另外籍配偶父母之工作收入，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稱有工作能力者，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 及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其若切結父母無財產，即不核算其財產。

以後生活，申請社會救助時卻以有投保，而視為有工作能力者，計算其工作收入，但有些個案明明是坐輪椅無法工作，社會局未依實際情形核計，是否符合民情？

五、若有一個個案持有 640 多萬之不動產，工作收入 14,000 元，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可領 7,200 元，另一個個案沒有任何不動產，工作收入 18,000 元，申

三、另關個案父母早年離婚，其母未與個案往來，列計其母不合理乙情，查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家庭應計人口除申請人外，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惟基於照顧本市弱勢家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規定，經本府社會局訪視評估認定後，得以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

四、茲有關身心障礙者投保勞保申請社會救助被視為有工作能力者，審核依據說明如下：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有工作能力者應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或投保薪資依序核算；

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 3,600 元，這二個案的補助方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至身心障礙人士有無工作能力之認定，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3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01198 號令修正發布「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第 2 點第 1 款規定「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已參加職業保險之身心障礙者，不能認定為無工作能力者，需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計算其工作收入。

(二)至未達中度身心障礙，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實未具工作能力無工作者，得向醫療機構申請開立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診斷證明書，依實認定不計算其工作收入。

五、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略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

			<p>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第 4 條 (略以)：「…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 (101 年度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 650 萬元) …」第 6 條 (略以)：「…一、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 (101 年度為 17,835 元) …，每月發給新臺幣 7,200 元。二、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 (101 年度為 27,011 元) …，每月發給新台幣 3,600 元」。另若個案無不動產需租屋者，本府社會局會依個案個別需求主動轉介本府都發局申請租屋補助，結合妥適福利服務。</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13324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6	陳議員慧文	建請協助徵收鳳山區南成街都市計畫道路開闢。	工務局	一、本案業由本府陳副秘書長於 101 年 5 月 24 日會同陳議員慧文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人員至現場會勘在案。 二、查鳳山區南成街以北上未開闢路段(鎮南街 59 巷、157 巷)，長約 375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所需開闢經費約 1 億 5,964 萬元(土地費約 1 億 3,184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1,400 萬元、工程費約 1,380 萬元)，將由本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5 高市府觀動字第 1013049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6	張議員文瑞	建議遷建市立動物園至大崗山、阿蓮、田寮區。	觀光局	<p>一、因應縣市合併後高雄動物園之發展，擬朝向「動物園增、擴建」兩個方面同時進行，即『壽山動物園現址腹地擴充』，以及『覓地新設大型野生動物園』。</p> <p>二、新設動物園之選址評估大致將考量以下要素：基地面積（約 150 公頃以上）、基地與鄰區資源評估（如氣候、地理、動植物及人文資源…等）、交通與觀光資源狀況評估（道路交通與大眾運輸、景點…）、土地開發與限制評估（土地權屬、取得、開發現況、開發限制…）、周邊環境影響評估…等。</p> <p>三、本項新設動物園之選址委託評估案已於今年 4 月份發包，預計 11 月份完成評估報告。</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218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連議員立堅	為振興高雄經濟，建議成立「招商局」或調整經發局業務，專責招商工作。	經濟發展局	現階段招商係屬市府施政重點，目前本府經發局刻正針對招商處之人力盤點、業務與組織作通盤檢討，近期內先就招商處員額編制重新規劃，晉用專業之招商人才協助招商引資業務拓展；未來，本府將依中長期施政規劃與業務需要評估，新機關成立與否的需求及本府經濟發展局的組織修編等事宜。此外，並加強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共同合作招商，以振興高雄經濟與產業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13049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連議員立堅	建議參考日本兵庫縣豐岡市城市行銷方式，以動人故事宣傳高雄愛河。	觀光局	<p>為行銷愛河觀光魅力，本府觀光局設置愛河旅遊服務中心提供便利貼心的旅遊諮詢服務，並透過網站、手機 APP、旅遊摺頁等相關行銷通路，宣傳愛河浪漫之美；另結合愛河周邊景點，規劃主題旅遊行程建置於高雄旅遊網，提供旅客參考；農曆年節期間在愛河流域辦理高雄燈會活動，以不同活動主題即分區展演，吸引愛河觀光人潮，營造浪漫愛河及友善城市的旅遊氛圍。</p> <p>另為樹立大高雄友善旅遊環境，提升當地觀光資源及景點之亮度，本府觀光局將規劃辦理愛河導覽研習講座，邀請導覽協會及愛河文史工作者擔任講師，參加人員除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外，亦將邀請高雄輪船公司愛之船或太陽能船之解說導覽人員參加培訓，期以動人故事宣傳愛河。</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13283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連議員立堅	美術館立體停車場前綠地植樹。	交通 局	<p>一、查建議美術館南側立體停車場前前花圃，其土地部分為本府交通局所有，部分為本府交通局向工務局借用開闢停車場供民衆停放。</p> <p>二、本府交通局僅訂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邀集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美術館及貴服務處前往會勘，並將協調養工處協調補植樹木及綠美化工作，以維護美術館整體景觀。</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63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連議員立堅	公共自行車丟失，且該車齡已使用 3-4 年，是否也要賠償新台幣 4,600 元以上？是否可以照自行車實質價值作賠償？	環境保護局	<p>目前車輛萬一遺失，則將依車輛殘值賠償，以符合現況，並業已公布於高雄市公共腳踏車資訊網中，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賠償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車使用未逾 1 個月</td> <td>依車價全額賠償</td> </tr> <tr> <td>逾 1 個月；未逾 1 年</td> <td>依車價 7 折賠償</td> </tr> <tr> <td>逾 1 年；未逾 2 年</td> <td>依車價 4 折賠償</td> </tr> <tr> <td>逾 2 年；未逾 3 年</td> <td>依車價 1 折賠償</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賠償金額	新車使用未逾 1 個月	依車價全額賠償	逾 1 個月；未逾 1 年	依車價 7 折賠償	逾 1 年；未逾 2 年	依車價 4 折賠償	逾 2 年；未逾 3 年	依車價 1 折賠償
項目	賠償金額													
新車使用未逾 1 個月	依車價全額賠償													
逾 1 個月；未逾 1 年	依車價 7 折賠償													
逾 1 年；未逾 2 年	依車價 4 折賠償													
逾 2 年；未逾 3 年	依車價 1 折賠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10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10449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黃議員淑美	針對石油法、菸酒管理法等中央法令設立重罰懲處違規，但地下違法業者多以人頭戶逃避責任，造成極低的罰則回收並威脅民眾生命財產，請研議處理。	經濟發展局 (財政局)	<p>一、本府菸酒查緝小組每年度辦理菸酒抽檢及查緝作業，以就地查核為原則，即隨時對轄區內菸酒產製業者及販售業者進行抽檢，並取樣送財政部公告認可之實驗室、相關機關及進口商進行檢驗，就其出具之檢驗報告，判讀有無違反菸酒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倘菸酒業者涉嫌不法，即逕行裁處。</p> <p>二、鑒於私劣菸酒對市民的身體健康影響至鉅，本府將持續透過各報章雜誌、電台等傳播媒體至捷運車站刊登宣導警語等，以多元管道方式廣為宣傳菸酒法令，並加強宣導如何辨識私劣菸酒，提醒市民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之菸酒，以確保市民權益及健康。(本府財政局於民國 100 年間辦理 304 場次間有法令宣導活動、101 年間截至目前為止辦理 110 場次宣導活動)。</p>

- 三、另本市查獲之違反石油管理法違法案件，其交易金額多在數萬元以內，又法令之罰鍰處分達數十萬甚而百萬元以上，兩者比例懸殊，不符比例原則，造成行爲人拒繳罰鍰，或覓人頭戶頂替，致執行取締計收繳效果不彰。
- 四、爲此，本府已交及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研商討論，與會單位建議本府各局處共同行動，分別以各管法令同時處理，架高違法業者成本，讓違法業者無利潤空間，不再挺而走險。又降低違法案件之來源亦爲減少違法事件發生之有效方式；行政院農委會自96年修訂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漁船、漁筏均應按規定裝設航程紀錄器，並由該紀錄器計算核配優惠油量，防杜受補貼之漁船用油遭非法流用，自97年起本市查獲之違法地下油行案件量即明顯減少。
- 五、針對石油法、菸酒管理法等中央法令設立重罰懲處違規，但地下違法業者多以人頭戶逃避責

				<p>任，造成極低的罰款回收並威脅民衆生命財產，本府已數度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法令罰款標準，提高刑罰以杜絕違法。惟回應因法令於立法院審議時，委員認為違法之行爲嚴重影響市場秩序及整體國家稅收，甚至涉及公共危險，故調高至目前之罰鍰額度，以收遏阻效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財菸管字第 1013135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黃議員淑美	有關黃議員淑美質詢如何提高菸酒裁罰案件罰鍰執行率乙案。	財政局	<p>一、由於現行菸酒管理法第 58 條僅明訂依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劣菸、劣酒與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並未針對運輸工具有沒入規範，運輸工具為執行犯罪中重要環節，若忽視該環節，尚難發揮遏阻不肖業者使用。</p> <p>二、為有效提高菸酒裁罰案件罰鍰執行率，本府已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以高市府財菸管字第 10131350300 號函，建請財政部研議修法，將菸酒管理法第 58 條增列沒入「運輸工具」，並於行為人無力繳納罰鍰時得予以執行拍賣等規定，以資嚇阻，並提高各地方政府菸酒罰鍰執行率。</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228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黃議員淑美	針對石油法、菸酒管理法等中央法令設立重罰懲處違規，但地下違法業者多以人頭戶逃避責任，造成極低的罰款回收並威脅民眾生命財產，請研議處理。	經濟發展局 (財政局)	<p>一、本府菸酒查緝小組每年度辦理菸酒抽檢及查緝作業，以就地查核為原則，即隨時度轄區內菸酒產製業者及販售業者進行抽檢，並取樣送財政部公告認可之實驗室、相關機關及進口商進行檢驗，就其出具之檢驗報告，判讀有無違反菸酒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倘菸酒業者涉嫌不法，即逕行裁處。</p> <p>二、鑑於私劣菸酒對市民的身體健康影響至鉅，本府將持續透過各報章雜誌、電台等傳播媒體及捷運車站刊登宣導警語等，以多元管道方式廣為宣導菸酒法令，並加強宣導如何辨識私劣菸酒，提醒市民勿購買來入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之菸酒，以確保市民權益及健康。(本府財政局於民國 100 年間辦理 304 場次菸酒法令宣傳活動、101 年間截至目前為止辦理 110 場次宣導活動)。</p>

- 三、另本府查獲之違反石油管理法違法案件，其交易金額多在數萬元以內，又法令之罰鍰處分達數十萬甚而百萬元以上，兩者比例懸殊，不符比例原則，造成行爲人拒繳罰鍰，或覓人頭戶頂替，致執行取締計收繳效果不彰。
- 四、爲此，本府已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研商討論，與會單位建議本府各局處共同行動，分別以各管法令同時處理，架高違法業者成本，讓違法業者無利潤空間，不再挺而走險。又降低違法案件之來源亦爲減少違法事件發生之有效方式；行政院農委會自96年修訂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漁船、漁筏均應按規定裝設航程紀錄器，並由該紀錄器計算核配優惠油量，防杜受補貼之漁船用油遭非法流用，自97年起本市查獲之違法地下油行案件量即明顯減少。
- 五、針對石油法、菸酒管理法等中央法令設立重罰懲處違規，但地下違法業者多以人頭戶逃避責

				<p>任，造成極低的罰款回收並威脅民衆生命財產，本府已數度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法令罰款標準，提高刑罰以杜絕違法。惟回應因法令於立法院審議時，委員認為違法之行爲嚴重影響市場秩序及整體國家稅收，甚至涉及公共危險，故調高至目前之罰鍰額度，以收遏阻效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7 高市府財菸管字第 1013153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黃議員淑美	有關黃議員淑美質詢如何提高菸酒裁罰案件罰鍰執行率乙案。	財政局	<p>一、由於現行菸酒管理法第 58 條僅明訂依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劣菸、烈酒與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並未針對運輸工具有沒入規範，運輸工具為執行犯罪中重要環節，若忽視該環節，尚難發揮遏阻不肖業者使用。</p> <p>二、為有效提高菸酒裁罰案件罰鍰執行率，本府已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以高市府財菸管字第 10131350300 號函（如附件），建議財政部研議修法，將菸酒管理法第 58 條增列沒入「運輸工具」，並於行為人無力繳納罰鍰時得予以執行拍賣等規定，以資嚇阻，並提高各地方政府菸酒罰鍰執行率。</p>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菸酒管理科
承辦人：陳玫樺
電話：3368333*3095
電子信箱：winhwa@kcg.gov.tw

受文者：本府財政局（菸酒管理科、存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菸管字第1013135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有效提高菸酒裁罰案件罰鍰執行率，建請研議於菸酒管理法第58條增列沒入「運輸工具」，並於行為人無力繳納罰鍰時得予以執行拍賣等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 二、邇來地方政府查獲大量私劣菸酒案件，裁罰金額動輒千萬元，以本府為例，98年至100年間菸酒裁罰件數為256件，罰鍰金額高達1億1,394餘萬元，惟罰鍰金額執行率僅7.14%，本府雖訂定行政罰鍰清理計畫積極執行，並指派專人定期查調受處分人財產所得資料，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惟收繳未如預期。究其緣由，係因查獲漁船走私案件為12件，裁罰金額即高達6,848萬餘元，占其大宗。且受處分人多為人頭或低所得者，經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均查無財產所得可供執行，僅得轉發債權憑證，導致不肖業者有恃無恐，一再利用無資力之人頭從事違法走私行為，坐享違法利益卻可規避高額行政罰鍰，衍生各地方政府菸酒罰鍰執行率偏低之情事。

三、現行菸酒管理法第58條僅明定依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劣菸、劣酒與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內容並未針對運輸工具有明確沒入規範，運輸工具為執行犯罪中重要環節，若忽視該環節，尚難發揮遏阻不肖業者作用。

四、查海關緝私條例第23條規定，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經查明以載運私貨為主要目的者，並沒入該運輸工具。建請研議於菸酒管理法第58條增列類似規定，方能有效嚇阻不法情事，並有效提高各地方政府菸酒罰鍰執行率。

正本：財政部

副本：高雄市議會、黃議員淑美、高雄市政府秘書長辦公室、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府財政局（菸酒管理科、存參）

電012-05302
交14掛04章

市長 陳菊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錢聖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13370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錢議員聖武	文小八學校預定地為原高雄政府招標做為民間停車場，因里民反對使業者無法進駐，請能進行協調而非興訟。	教育局	一、本案經原高雄縣政府於 99 年 5 月 31 日及 99 年 12 月 22 日召開 2 次「高雄縣鳳山市文小八及文小十用地協調會」，決議結論為「與承租人研議自即日起解除標案」。惟承租公司不服會議決議，當地里長與民衆亦持堅決立場，教育局爰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再次召開協調會，會議決議：後續出租或解約之決策，將集合各局處意見後裁決。 二、於 100 年 3 月 18 日會議紀錄簽辦時，承租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1 日對本府提起履行契約之訴。 三、案經訴訟程序，判決結果本府敗訴，於上訴期限內，當地里長再次陳請，要求本府應顧及當地居民生活安全，爰本案再提上訴。 四、為解決紛爭，並兼顧雙方立場，教育局擬定於近期內邀請交通局、法制局、財政局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解決方

				<p>案，期使里民與承租公司再合於情理法下均能雙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368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張議員漢忠	<p>一、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及立德棒球場為何沒有提供國中棒球選拔使用？</p> <p>二、教育局 1 個月內辦理 4 次國中棒球隊選拔，對學生體力負荷過重。</p>	教育局	<p>一、立德棒球場於 101 年 1 月 17 日開始進行外觀美化，主棟結構補強與兩側看台整修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 24 日整修完成，待驗收完畢便可出借供球隊申請使用。</p> <p>二、澄清湖棒球場於 101 年 4 月 1 日開始進行防水工程整修預計 7 月 31 日整修完成，因正逢施工期間，為顧及選手安全避免造成球員受傷故暫停對外借用。</p> <p>三、有關 1 個月內辦理 4 次國中棒球隊選拔，對學生體力負荷過重：本局每年選拔賽必須依據全國棒球協會來文辦理，依來文及競選規成須在 5 月以前完成選拔，故造成 1 個月內辦理 4 次選拔；復因每項賽事年齡皆不同，學校會衡酌派出最佳陣容，雖有些選手因年齡上的關係會有重複參賽對選手體力上是有點負荷過重，但本局為了辦理選拔賽亦盡量將比賽日期錯開，</p>

				<p>並且以不影響學生授課為原則，些利用假日舉辦，選拔賽是在選手畢業之前最終的目標也是最期待的時刻，更希望能在每一項比賽均有資格參加全國選拔賽，能發揮三年來所學習到之最高球技，更期望獲得國家代表權之榮耀。</p> <p>四、本局將建議全國棒球協會往後希望每項選拔賽是盡量提早且錯開辦理，才不會造成選手體力上之負荷過重。</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蘇琦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13049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8	蘇議員琦莉	建請全力行銷茄萣區興達港情人碼頭，提升觀光產值與地方知名度。	觀光局	茄萣興達港情人碼頭具有觀光、休憩功能，市府觀光局已將興達港情人碼頭納入高雄旅遊摺頁行銷，在本市小港機場、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等提供旅客索取參考；已在高雄旅遊網 (http://khh.travel) 行銷宣傳該景點；將結合周邊景點規劃旅遊行程，建置於網站提供旅客查詢，提高該景點知名度，吸引觀光人潮，活絡觀光產業之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農務字第 1013133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8	蘇議員琦莉	湖內區一民衆欲向市府申請購買所有地旁一塊 143 平方公尺之公有農地，經處理半年仍未完成，市府行政效率有待改善。	農業局 (財政局) (研考會)	<p>一、查本案土地位原高雄縣境內轄區，依據行政院 71 年 4 月 3 日台 71 財 5 225 號函函土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內公有土地，為便於實施水土保持或避免將有變更使發生困難，在未發展為都市建設用地前均暫不辦理出租、出售。另原高雄縣政府 98 年 7 月 28 日簽陳縣長核定，對經營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縣有土地不辦理出租、出售，先予敘明。</p> <p>二、本局 100 年 11 月 28 日實地勘查現況為空地，現地被民衆私有土地三面包圍，為考量土地利用性及協助農民整體規劃經營，經參照引用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對於無法單獨利用之畸零土地，得專案報經核准讓售。簽會本府法制局意見表示：本府財政局已將新制定之「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送交本市議會審</p>

				<p>議，待本次議會完成法制作業並公布施行後，以期作為辦理本案土地讓售之依據更為明確。</p> <p>三、又依據本府財政局 101 年 2 月 2 日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130277400 號函說明三、關於農業用地之出售，考量部分市有農地尚無單獨利用之價值，以不出售為原則。惟倘有畸零狹長或夾雜私地間之土地或特殊情形須專案處理者，得由管理機關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專案簽奉核准處理，專案簽奉核准後處理。</p> <p>四、本案土地被私有地三面包圍，為讓民眾整體規劃經營並維護土地一致性，該案業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專簽市長核定，將儘速提送市政會議，並接續辦理後續行政程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239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8	蘇議員琦莉	擴編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應充分尊重並傾聽當地民意，勿倉促決定。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1 年 4 月 14 日在本洲活動中心召開公聽會徵詢地主及相關權利人之意見，予會民衆對於本園區之開闢踴躍發言，並提供寶貴之意見。</p> <p>二、與會民衆的意見有徵收價格之疑問、環境污染之顧慮、園區規劃、以及農地或工廠保留等問題，本府經濟發展局將依據居民意見檢討本園區之規劃，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p> <p>三、本案未來仍會辦理公聽會，與當地民衆持續溝通。對於本案，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充分尊重並傾聽當地民意，以兼顧產業發展與當地民衆之需求。</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蘇琦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1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13237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8	蘇議員琦莉	擴編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應充分尊重並傾聽當地民意，勿昌促決定。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局於 101 年 4 月 14 日在本洲活動中心召開公聽會徵詢地主及相關權利人之意見，與會民衆對於本園區之開闢踴躍發言，並提供寶貴之意見。</p> <p>二、與會民衆的意見有徵收價格之疑問、環境污染之顧慮、園區規劃、以及農地或工廠保留等問題，本府經濟發展局將依據居民意見檢討本園區之規劃，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p> <p>三、本案未來仍須舉辦第 2 場公聽會，本局將於會中說明針對第 1 場公聽會中民衆意見所研擬之改善方案，期望獲得當地民衆對開闢本園區之支持。</p> <p>四、對於本案，本局將充分尊重並傾聽當地民意，以兼顧產業發展與當地民衆之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3295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8	林議員武忠	愛之船乘船動線不佳，候船處無遮陽棚或遮雨棚，乘客與工作人員未穿救生衣，請改善。	交通 局	<p>一、有關愛之船乘船動線及候船處設施部分：</p> <p>(一)為改善愛之船之旅客乘船動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輪船公司）業自 101 年 1 月於愛之船國賓站建置雙躉船，利用雙躉船停靠船舶，除提供雙向多元化登船及下船作業，並改善原僅 1 座躉船時乘客單向登船或下船之動線交織狀況，亦減少遊客等候時間。</p> <p>(二)另本局將督導輪船公司持續改善後船處之綠美化及旅客服務，並檢討該公司所屬各碼頭及候船處之旅客服務設施，適時提升乘船旅客之購票及候船環境。</p> <p>二、有關乘客與工作人員未著救生衣部分：</p> <p>(一)依據小船管理規則第 13 條規定：「載客小船航行於離島間或其航線水流湍急，有灘礁或其他危險時，駕</p>

				<p>駛人應嚴格要求乘客穿著合格之救生衣」，而輪船公司營運之地點非屬該規則所列之危險水域，並無強制要求旅客穿著救生衣。</p> <p>(二)次依船舶設備規則第 61 條規定：「救生衣應置放於船上人員立可接近取用之處，並應將其位置明白顯示之」，愛之船救生衣皆放置於座位之下，每班次出船，皆由船上負責導覽之助手親自示範如何穿著救生衣，供旅客完全了解救生衣穿法，並告知救生衣擺放位置。</p> <p>(三)輪船公司愛之船每年須進行 1 次定檢及不定期抽檢船上消防設備及救生設備，符合港務局要求之規定後，始能取得小船執照營運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13306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8	林議員武忠	<p>一、愛河觀光交通動向不佳，遊覽車常雙向停車，請找尋遊覽車停放地方。</p> <p>二、愛河旁收費停車格遭無牌車占用，請改善。</p>	交 通 局	<p>一、為因應觀光客造訪愛河大客車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前已於河東路設置 5 格、歷史博物館前 2 格及 228 紀念公園前設 1 格大客車上下客鄰停區，並引導至可停放 75 部遊覽車之公園二路大客車停車場，近日將於 228 紀念公園前規劃增加 4 格大客車臨停區，以符合大客車停車需求。</p> <p>二、本府交通局於 101 年 5 月 30 日派員至愛河沿線現勘，計有 5 輛無牌車占用停車格位，經拍照確認後由拖吊場於 6 月 4 日執行移置。無牌車輛占用公有路邊停車格位係違反「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拍照後逕行移置其他適當處所保管，並收取移置費（1,000 元）及保管費（200 元／日）。本府交通局當加強巡查，以有效管理停車秩序。</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4 高市府交車字第 1017041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8	林議員武忠	水陸兩用車告示板字體太小。	交通 局	水陸兩用車鴨子公仔造型之告示板分別駐立於本市「光榮碼頭」及「蓮池潭」引道下水處。有關建議事項，公車處將研議簡化營運資訊並輔以圖說，俾使字體放大。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364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8	吳議員利成	建議增加聘用正式教師員額，以解決流浪教師過多、本籍教師無法返鄉教學等問題。	教育局	<p>一、有關增加聘用正式教師員額，可透過教師介聘或教師甄選方式辦理，本(101)年度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教師介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校：本市籍教師在外縣市服務可透過教育部辦理之「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返鄉服務，辦理時間為每年 2~4 月，本(101)年度計有 7 為教師介聘成功調入本市學校。 2. 國中、國小：依據「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各縣(市)申請介聘學校(幼稚園)之開缺，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其中特殊偏遠國中本年度均為開列介聘單調缺；另臺閩地

區教師介聘作業以辦竣，本市國中調出 69 名，調入 66 名（計有前峰國中健教科 1 名、燕巢國中家政科 1 名及圓富國中體育科 1 名等三個缺無人選填）；國小部分調出 47 位、調入 50 位。

(二)教師甄選：

1. 高中職校：本（101）年度計有左營高中等 17 校聯合辦理教師甄選，經調查各校缺額總計 34 科、89 名，並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至 101 年 6 月 5 日受理上網報名，今年較去年之變革為報名初試時不須選填報考學校，一般共同科目應考人進入複試後，採統一複試，統一分發方式；職業技能類科應考人進入複試後，則於複試前先報名選填報考學校，在報到考學校進行複試。
2. 國中：新生已報到完畢，教育局刻正核算班級數及教師

員額數，學校依規定保留部分教師員額後，於超額教師介聘及市內介聘後即可提報教師甄選缺額，預計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公告甄選簡章。

3. 國小：為因應少子化、教師減班超額，本市超額教師自 97 學年度有 189 位、98 學年度 234 位、99 學年度 200 位、100 學年度 204 位，逐年增加，因此本市仍需適當控管編制內教師人數比例，以因應少子化減班超額教師問題。另教育局以四年八級距措施，逐年梯高教師編制，增加的編制教師，以代理或代課教師任用。

4. 特殊學校：預定於本 (101) 年度 6、7 月間辦理特教教師甄選作業。

二、教育局將督促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依相關程序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教師缺額辦理教師介聘及教師甄選，透過公開

				<p>、公平、公正的程序， 為學校遴選最適任的教師為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4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13095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徐議員榮延	文化局招聘技工時未明列所需資格，事後修正又不主動告知，影響市府威信及公權力。	文化局	<p>一、本府職工不得新僱，因此職工缺額係以公文函請市府各機關轉知所屬職工，請具轉僱意願相關文件報名，經通知面試而錄取者，再函文其所屬機關，商請同意過調，未錄取者則循例不另行個別通知。</p> <p>二、本府文化局 100 年 11 月 1 日以高市四維文秘字第 1000016962 號函知本市各機關，甄選 2 名具事務性工作技能之技工，經面試程序後，於產生錄取名單前，因該局新設場館陸續成立，即須具水電、消防、空調等技能之技工，遂改於 101 年 2 月 10 日以高市文秘字第 10130250600 號函，甄選具技術性工作技能之技工，經面試後錄取 3 名，有王清田一員報到，以上皆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徐榮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13428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徐議員榮延	鳳山區新甲派出所設在社區大樓樓下，不僅位置不明顯，且辦公室空間狹小、無警用汽機車停放空間，請協助處理。	警察局 (交通局)	<p>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位處五甲國宅大樓樓下，長期以來該所警用車輛停車等相關問題，經常與大樓住戶產生紛爭，本府警察局為解決廳舍之遷建，於數年前即與鄰近之警察電訊所研議協調廳舍互換，惟據電訊所基於廳舍腹地、大型車輛進出、人員配置等因素，未同意廳舍調換之提議。另曾建議在衛武營區內變更部分公園用地做為新遷建用地，囿因整體開發效益之考量，不宜做為派出所遷建用地，以致尋覓多處地點至今尚無法取得用地辦理遷建。</p> <p>二、為解決目前該所停車問題，刻由本府交通局訂於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邀請貴席及本局鳳山分局、交通大隊等相關人員至現地會勘研商可行方案，以利勤務遂行。</p> <p>三、本案新甲派出所之遷建攸關警民和諧及勤務執</p>

				<p>行，本府警察局已責由鳳山分局就該所轄內持續尋覓公有土地，目前擬以位處鳳山區大明路與輜汽路口之運動公園內部分土地，評估變更爲「機關用地」之可行性，並已積極與上開公園用地之管理單位（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及都市發展局等協調用地取得及用地變更洽商事宜，俟相關用地取得及變更作業完成後，即可儘速編列預算辦理遷建。</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13298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徐議員榮延	鳳山區南成里當地有 10 個貨櫃場，貨櫃車出入影響居民生活安寧與安全；另教育局亦不應將學校預定地租作貨櫃停車場使用？	交 通 局	<p>一、鳳甲地區鄰近台 88 鳳山交流道與鳳頂路，因鄰近高雄港區地利之便，南成里周遭區域有多家聯結車、遊覽車停車場及貨櫃堆置場營運。近年來，因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該地區人口逐漸增加，常有居民反映大型車輛進出已影響其生活之不便，亦造成交通危險，故建議將大型車停車場與貨櫃堆放場遷出該地區，本府已著手研議相關改善措施。</p> <p>二、為降低當地居民生活之衝擊，本府交通局曾多次舉辦會勘，並規範大貨車與聯結車通行之路線（和成路、鳳南一路、保成一路、保華路及富新路等），以保障大型車不得行經人口聚集區。目前均已完成相關標誌、標線與號誌之設置，並獲里長認可。</p> <p>三、南成里居民代表曾反映部分不肖貨櫃車駕駛為圖便利，擅闖保華路、紅毛港路禁行聯結車行</p>

				<p>駛路段，影響保華路、紅毛港路兩側住宅區居民安全與安寧部分，因事涉交通執法業務，本府交通局已函請警察局交通大隊及鳳山分局加強路巡與告發業務。</p> <p>四、至於南成里學校預定地，係因暫無設校之使用規劃，為開拓財源，增裕庫收，並促進土地利用及有效管理經營之學校用地，爰縣市合併前由前高雄縣政府教育處依「高雄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要點」辦理出租。目前因貨櫃車於當地出入，影響居民生活安寧，居民多次陳請本府解除租賃契約。為解決紛爭，並兼顧雙方立場，本府教育局將於近期內邀請法制局、財政局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解決方案，期使里民與承租公司在合於情理法下均能雙贏，並解決民衆關心之問題。</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徐榮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386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徐議員榮延	五甲社區公九自由車場設施老舊且設計不符國際標準，建請改建為公園或停車場供社區使用。	教育局	<p>一、五甲社區公九自由車場於民國 73 年(台灣區運動會／高縣)啓用，跑道側線周長 333m、寬 7.5m，材質為鋼筋混凝土，側加不鏽鋼護欄，觀眾容量 200 人，男女廁所各一座，目前由忠孝國小棒球隊、中山工商自由車隊及鳳甲國中自由車隊共同使用本場地，做為體育教學訓練用途，並由忠孝國小管理。</p> <p>二、該場地為優質訓練場地，從民國 85 年鳳甲國中自由車隊成立至今一直依賴此場地做為訓練、也誕生許多位國手及全國冠軍選手，縣市合併高雄市自由車選手參加 10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 2 金 1 銀 3 銅及團體總成績第三名的佳績。自由車場周邊則有五甲社區志工發展協會、五甲社區巡守隊、社團法人高雄市殘障服務協會、五甲社區志工發展協會使用。</p>

				<p>三、有關改建為公園或停車場供社區使用乙節，目前已進行該場地周邊相關資源情形評估工作，並預定近期擇日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本案會勘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13136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吳議員益政	<p>古巴有機經驗，強調在地食材一般與有機農產品價差多少？不同化學肥料、農藥可提高生物多樣性 50%。</p> <p>建議事項：</p> <p>一、學校、醫院等逐年提高有機食材採購量。</p> <p>二、政府提供有機土地、人力、有機肥料等。</p> <p>三、水源地優先考量轉作有機耕種。</p> <p>四、有機土地政策每年增加多少？種多少品項？</p>	農業局	<p>一、目前有機農產品之訂價多用成本加成來訂，且訂價多可以因為有機農產品的標章提高售價，故雖然有機農產品的生產成本比較高，往往都可有較高的利潤，平日與一般農產品的價格約高於 2-3 倍。又有有機農產品多用設施栽培，雖然成本提高，但產量比較不受颱風豪雨影響，價格比較穩定，故業者是可以利用此價格平穩優勢，在颱風過後，以平穩的價格，吸引消費者，提高市場占有率。</p> <p>二、本局自 98 年開始，鑒於有機耕種面積持續增加中，為協助農民銷售有機農產品，即著手規劃國中小學有機營養午餐推廣計畫，第一階段與教育局合作辦理有機講座，各校校長或營養午餐經辦人員報名參加，藉由專家學者及農友의 分享，推廣有機農業理念，第二階段邀請校長或營養午餐經辦人員到</p>

杉林、美濃等有機農場實際參觀與了解，第三階段輔導學校與農產進行有機食材採購，並編列經費補助學校推廣有機農業教育。

三、縣市合併後，本局亦持續推廣學校營養午餐使用在地食材，包含有機農產品，去年編列 50 萬經費鼓勵學校選用在地有機農產品，本年度仍會持續推廣，目前已規劃 20 場次在地食材導入國中小營養午餐菜單計畫，邀集學校營養師、營養午餐業者、專家學者等，規劃在地綠色減碳營養食譜，另亦預定辦理有機農場體驗，讓有機教育從小扎根。

四、另有關醫療院所選用有機農產品乙案，本局近期將與衛生局召開協調會議，瞭解評估醫療院所使用有機農產品之可能性。

五、本局已針對台糖地租金、有機資材（含肥料）、溫網室等設施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各類農業性補助經費執行處理辦法」草案，針對有機農業類補助方案如下：

(一)有機農業經營資材。

				<p>(二)有機農業示範專區溫網室。</p> <p>(三)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集貨場及冷藏設備。</p> <p>(四)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噴灌設施。</p> <p>(五)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台糖地租金。</p> <p>上開補助標準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對象為產銷班員、產銷班或農民團體。</p> <p>六、有機農業驗證管理與輔導補助項目如下：</p> <p>(一)驗證費：</p> <p>1. 個別驗證：第 1 年通過驗證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20,000 元；第 2、3 年之追蹤查驗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11,500 元；增項或重新評鑑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14,500 元。</p> <p>2. 集體驗證：第 1 年通過驗證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28,500 元；第 2、3 年之追蹤查驗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15,500 元；增項或重新評鑑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22,500 元。</p> <p>(二)檢驗費：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糧產品</p>
--	--	--	--	--

檢驗者，最高補助檢驗費土壤 4,400 元／件、水質 4,400 元／件及產品 4,500 元／件。

(三)有機農業經營獎勵金：於年度內經農產品品質抽驗無違規紀錄者，核發經營獎勵金每公頃 5,000 元。

(四)有機農產品標章印製費：補助黏貼式有機農產品標章及轉型期有機農產品標章印製費每枚各 0.3 元。

上開包含各項生產設施、資材、驗證費及檢驗費用均由本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專案編列經費補助辦理。

七、另法規部分，中央已制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及「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之水、土壤及產品抽樣檢驗基本規範」等各項有機農業輔導與驗證規範，以供依循。

八、配合農村再生計畫推動，鼓勵農村社區推動有機種植，辦理「小小面積·城市有機」的新理念，本局開始推動「小

				<p>小面積·城市有機」的新理念，將於本（101）年6月5日起至6月8日連續4天舉辦一系列有機栽培課程，協助有意願經營有機農業之農民瞭解有機概念及各類作物栽培技術及有機農業現況與未來發展，以提升農友對於有機栽培之技術及知識，輔導農民轉型提升有機農業知識，培育有機專業人才，有效達到擴展有機農業、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目標，達到「有機活力健康城市」之願景。</p> <p>九、本局輔導本市有機農業101年從事有機農作栽培已取得有機驗證合格面積計377公頃（206戶），並推動成立包含永齡杉林有機農場，中崎有機農場以及杉林、美濃有機生產專區共計112公頃。其中有機水稻栽培100.05公頃、蔬菜栽培164.04公頃、果樹栽培89.83公頃、茶栽培1.63公頃、其他作物（含特作、雜糧）21.93公頃；預估每年增加有機栽培面積約50公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13294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吳議員益政	建議高雄市儘速實施棋盤式公車路網。	交通 局	<p>一、本市於縣市合併後因空間幅員遼闊，為縮短民衆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本府依民衆旅運需求及人口集中程度規劃提供層級式公共運輸系統，以捷運（MRT）、輕軌（LRT）、公車捷運（BRT）、接駁公車、撥召公車（DRT）等五大公共運輸系統提供本市多元、無縫的公共運輸服務，並提供不同運輸系統便捷之轉乘服務，促進公共運輸資源的有效運用，達成區區有公共運輸服務之目標。</p> <p>二、棋盤式幹線公車路網的設計理念係在重要幹道行駛班次密集之直行公車，減少路線彎繞，並以路網概念進行整體規劃，配合時刻表整合、轉乘站位候車空間改善，提升幹線公車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期能發揮幹線運輸之高效率，提供民衆便捷、快速的幹線公車服務，以提升整體公共運輸路網的服</p>

				<p>務品質。</p> <p>三、本市為按部就班建立層級式公共運輸系統，爰就既有幹線公車、行經重要幹道之市區公車及捷運接駁公車路線進行運量需求分析及路線檢討。初期規劃以 4 條東西向幹線（一心、三多、五福、建國）、4 條南北向幹線（民族、自由、復興、中華），再加上環狀幹線及國 10 快捷公車等計 10 條幹線公車為規劃架構，並規劃加密幹線公車路網服務班次，使尖峰班距小於 15 分鐘，離峰班距小於 25 分鐘，另辦理轉乘站位及時刻表整合等措施，以達時間、空間無縫轉乘目標。此外，將配合實施幹線公車轉乘優惠措施，降低旅運成本負擔，以吸引民衆搭乘並改變運具選擇習慣。</p> <p>四、本府刻正估算棋盤式公車路網所需之運力，並將積極籌措經費、整備車輛並提升業者運力，預計於今年底實施棋盤式幹線公車之關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299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吳議員益政	建議增訂高雄市酒駕防制的自治條例。	交通 局	<p>一、本市酒駕違規行為造成 A1 事故於 100 年度計有 64 件,較 99 年度之 59 件增加 5 件,並佔全年度 241 件 A1 事故之 26.56%;另造成 A2 事故於 100 年度計有 1,850 件,較 99 年度之 1,051 件增加 799 件,並佔全年度 11,261 件 A2 事故之 16.43%。</p> <p>鑒於本市違規酒駕之嚴重性,自治條例訂定之可行性可由「人、車、路」等三面向逐一檢討訂定之,分述如下:</p> <p>(一)「人」之規範:</p> <p>1. 自然人:</p> <p>(1)目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86 條及「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3 條已訂有酒駕之罰鍰、移置車輛、吊扣駕照及刑事責任等相關罰則,且人民之權利義務屬中央立法範疇,非地方自治事項,目前法</p>

				<p>務部、交通部、警政署已著手研商降低酒測標準及加重刑責之可行性。</p> <p>(2)「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 5 條訂有針對酒駕者應參加道安講習之規定，並明訂講習次數、時數、分次講習及相關講習規定由公路主管機關訂之。公路總局刻正研擬增加講習時數，1 年內第 1 次再犯者，講習時數提高至 8 小時，第 2 次再犯者提高至 12 小時。</p> <p>(3)增加汽機車強制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規定，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者應自負保險給付之責。目前保費計算並內含「肇事紀錄」乙項，如酒駕肇事將納入保費計算，並採累計方式計算，</p>
--	--	--	--	---

故已有隨酒駕次數而提高之精神，至是否提高保費及保費計算方式由金管會訂之，亦非地方自治事項。

2. 法人：

(1) 酒駕行為起於需求與供給，目前針對提供製造酒類之公司訂有「菸酒管理法」，惟對於提供之商家（適用公司法之「營利社團法人」）未訂有限制規範，爰可賦予提供飲酒之商家相關責任，即涉及高雄市之提供飲酒服務之場所，應於店裡張貼及口頭勸導酒後勿開車、須提供代客叫車之服務、提供酒測器…等，並納入稽查及處罰。

(2) 目前經發局訂有「高雄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可研議將防治措施納

				<p>入第 10 條遵守事項中規定。至其他商店、小吃店…等非上述自治條例管理範圍者，建議本市可增訂自治條例強制要求商家提供前述防制酒駕宣導及服務並依第 11 條規定由稽查小組稽查、處罰。</p> <p>(3)至酒瓶上張貼酒駕事故件數及酒瓶標示警語等建議納入財政部納入「菸酒管理法」中修訂。</p> <p>(二)「車」之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車內加裝互動點火車鎖或汽車發動酒測系統等防制酒駕之設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規定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標準，即車輛應具之配備，其因涉及車輛登檢領照事宜，應屬交通部統一規範範疇，以自治條例訂之恐有牴觸。2. 有酒駕肇事紀錄的車主，汽車懸掛特
--	--	--	--	--

別車牌，表明其駕車只能用在上下班等特別用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條規定，汽車號牌之形式、顏色及編號，按其種類由交通部定之，且車牌不得變造及改造，故亦非地方自治範疇。

(三)「路」之規範：飲酒者原則即不能駕車上路，惟為積極提供安全行車環境，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於本市道路加強夜間照明設備、逐步增加反光及發光式交通工程設施，特別於易酒駕路段（工業區周邊、飲酒聚會場所…）增加設置，以提高駕駛者對道路設施之注意。目前本局依前述規定設置交通安全設施，尚無特別制定自治條例之必要。

二、綜上，依據「地方制度法」授權之地方自治事項（經濟服務事項—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檢討，目前較可行之作法為修訂「高雄市舞廳

				<p>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及針對一般販酒商店訂定相關管理條例，其他可行防治措施則屬中央權管事項。惟為求以綜觀角度探討防治策略及自治條例訂定之內容、權責及適法性，本府交通局將先邀集專家學者、交通部、財政部、本府警察局、經發局、公路監理等單位討論防治策略及自治條例訂定之配套措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交車字第 1017041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吳議員益政	提出大眾運輸(公車)改革計畫。	交通 局	<p>公車處累積巨額虧損，現階段以減少公車處營運虧損，並推動公車處民營化為執行方案，說明如下：</p> <p>一、減少公車處營運虧損：</p> <p>(一)虧損說明：本市公車處 100 年度決算總收入 3 億 1,434 萬 4,728 元，總成本 15 億 4,056 萬 4,711 元，100 年度虧損 12 億 2,621 萬 9,983 元，累積虧損為 216 億 544 萬 3,808 元。</p> <p>(二)降低公車處營運虧損，以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及營運效能為優先工作、辦理路線釋出、由民營客運業者提供營運、並賡續汰換老舊公車、改善候車環境及增設智慧型站牌等各項措施。</p> <p>二、推動公車處民營化：推動公車處民營化過程中，將秉持「賡續基本民行」、「維護弱勢權益」、「兼顧員工權益」、「降低營運虧損」、「提升營運績效」等原則辦理。</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51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吳議員益政	建請儘快實施容積銀行並公告相關辦法。	都市發展局 (地政局) (財政局)	一、容積代表都市可發展總量，由攸關都市的成長型態及生活品質。因此，有關基準容積以外之增額容積運用，宜應審慎考量。有關增額容積使用目前係朝搭配以 TOD(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及重大建設地區為主。 二、為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目前內政部訂有「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及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在前開辦法中，第 9-1 條容積移轉得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已經容積銀行的概念納入。同時內政部刻研議未來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一律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惟折繳代金相關問題，應再研議獲共識後，再循程序辦理修法事宜。 三、另階段本府以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地區優先做為容積銀行執行示範地

				<p>區，訂定增額容積相關出售規定，所得收益挹注重大公共建設經費，未來於該都市計畫區將容積銀行機制納入實施。</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279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蔡議員金晏	大公陸橋施工將原單行道改為雙向通行，路幅太窄危險，建議改回單向通行。	交通 局	一、因大公路橋正進行拆除工程，原經大公陸橋往北之車輛暫無法依原動線通行，故施工單位於交維計畫中將大公陸橋旁原由北往南單向通行之鼓山一路改為雙向通行，並於 99 年 6 月提報本府道安會報審議通過。 二、查依「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第 8 條規定略以：「交通維持計畫經審議（查）通過後，如需展延或變更原計畫內容時，應由工程主辦單位於期限屆滿前七日或變更前按工程性質提出交維計畫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勘說明會完成審查後，再依序提送該管單位審議或備查。」 三、依據前述規定，本府交通局已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函文請工程主辦單位—工務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另經 101 年 5 月 25 日 13 時 40 分電話聯繫主辦單位瞭解

				<p>辦理進度，其表示會勘通知單正簽核中，將於近日召集會勘研議。</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水維字第 1013274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蔡議員金晏	應變中心三級開設及二級開設負責的主辦層級為何？	水利局	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於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則成立三級應變開設；於氣象局連續發佈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mm 以上，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則成立二級以上應變開設。目前水利局應變輪值開設係由本局防洪維護科作為窗口聯繫，於開設時由窗口單位聯繫各分組人員進駐輪值，水利局外部分別設立 5 處應變指揮站，內部水情中心設立緊急應變小組，前述編組皆由副總工程司以上主管進駐指揮調度，二級主管人員協助。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287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建請拆除龍德路至熱河街間博愛路分隔島。	交通 局 (工 務 局)	<p>一、查博愛一路路型規劃，本府交通局曾評估愛河之心以北至文自路之快慢車道分隔島均拆除，惟考量「愛河之心」整體綠美化景觀之延續，經本府工務局等相關單位開會研議後決議拆除文自至至聖路段快慢分隔島。</p> <p>二、次查博愛一路（熱河一街～愛河之心）係高雄市南北向重要幹道之一，車流量大、行車速度快、動線組成複雜，維持該路設有快慢分隔島路型可有效區隔汽機車車流行駛空間，維持行車動線單純，增進用路人行車安全與順暢。</p> <p>三、本案本府交通局將依照市長承諾事項先邀工務局研商後，再依程序提道安會報審議。</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曾俊傑 陳玟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4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13454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玟娟	楠梓交通分隊辦公廳舍經爭取 250 萬元預算改建後，卻因裝修經費不足及 6 月 1 日後交通分隊歸併楠梓分局管理而無法進駐使用，請處理。	警察局	一、有關本府警察局楠梓交通警察分隊廳舍整建案，前係由警察局交通大隊聘請建築師進行該廳舍規劃設計監造，本府已責由警察局交通大隊與建築師循契約依建築細部圖說施作，依法取得建築執照，並由本府工務局依建築圖說，儘速辦理驗收完成後，核發建物使用執照，以利辦公廳舍充分使用。 二、另辦理本修繕案，未妥為規劃部分，本府將責由警察局追究規劃執行本案決策不當相關人員責任。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3593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玟娟	建議提高高雄市生育津貼補助。	社 會 局	<p>一、查本府為鼓勵市民「願生樂養」及支持協助家庭育兒，率先各直轄市政府自 99 年 1 月起開辦婦女生育津貼，第 1、2 胎每名補助 6 千及第 3 胎以上每名補助 1 萬元，同時率先全國開辦生育第 3 胎以上子女 1 歲前每名每月育兒補助 3 千元及健保費自付補助 659 元，1 年最高補助 43,908 元。茲有關建議提高生育津貼補助乙節，考量本府財政負擔，刻尚針對如何提高額度及經費籌措來源研議中。</p> <p>二、至有關人口少子女化非單以提供生育津貼補助即可有效改善，更需要提出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因本市致力於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供支持家庭育兒措施，自 100 年 8 月起並首創全國開辦 4 歲幼兒教育券補助，每名每年補助 1 萬元，另已開辦保母</p>

				<p>托育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設立 7 處兒童遊戲館…等各項兒童福利措施，101 年起亦將陸續籌設多處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協助減輕家庭分擔照顧嬰幼兒之負擔，減輕經濟負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0 高市府勞秘字第 1013541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高雄市勞動檢查權爭議應儘速與中央協商，讓業者安心投資。	勞工局	<p>一、縣市合併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堅持不移交原高雄縣之勞動檢查業務，引發各界諸多批評與指責。</p> <p>二、經本府多次與勞委會協商原高雄縣勞動檢查業務事宜，均未獲勞委會善意回應，本府以勞工朋友及事業單位的權益為優先，及維護市政一體的考量下，公告自 101 年 4 月 28 日起全面執行本市勞動檢查。</p> <p>三、本府於 101 年 4 月 6 日將公告事項函文原高雄縣事業單位知悉，並辦理 18 場雇主座談會，會中獲得事業單位瞭解並表示依法配合。</p> <p>四、本府 101 年 5 月 21 日派員參加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勞動檢查業務中央與地方分工」公聽會，於會中各地方政府代表、本市出席 5 位立法委員及多數與會學者專家均要求勞委會將勞動檢查業務移交</p>

				<p>地方執行，會議主持人廖正井委員結論要求勞委會應立即與地方政府完成勞動檢查業務協商，於完成協商後再審查勞動部組織法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92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三民區公所 1 樓原為哈爾濱派出所，其遷移後之閒置空間建請改作里活動中心使用。	民 政 局	<p>一、查三民區公所位屬本市三民區細部計畫區機關用地（機 14），依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機關用地雖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作多目標使用，惟該地點係規劃為建築物之法定停車空間，應依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供停車使用，不得任意作為辦公場所或里活動中心使用，目前區公所做為停車空間使用。</p> <p>二、警察局哈爾濱派出所原設立於三民區行政中心 1 樓之位置，98 年 12 月 25 日哈爾濱派出所遷出至原分局舊址，該空間原規劃做為區公所經建課辦公室與安邦、安泰里聯合活動中心，惟經查該空間係屬法第停車空間，應依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用途做為停車使用，加上近年來該行政中心迫切有停車空間之需求，三民區公所遂將該空間恢復原建物核</p>

				<p>定之用途法定停車空間使用，除可疏緩三民行政中心周邊停車空間需求外，更符合建築法相關法令規定。</p> <p>三、依據本府 92 年 8 月 5 日第 1059 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未來對里活動中心之興建，在政策上不再鼓勵興建，應對現有之活動中心促其充分活化運用，以發揮最大功能效益。</p> <p>四、截至目前為止，本市各區反映欲興建里活動中心者眾多，考量市府財政短缺，為避免里活動中心之興建對本府財政造成沉重負擔，暨因應市府十年收支平衡計畫，本案設置里活動中心宜再另尋利用其他公有閒置空間設置方式處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30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13665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楠梓交通分隊辦公廳舍經爭取 250 萬元預算改建後，卻因裝修經費不足及 6 月 1 日後交通大隊歸併楠梓分局管理而無法進駐使用，請處理。	警察局	<p>一、本局交通大隊楠梓分隊廳舍興建案，99 年 11 月進行規劃設計監造開標作業，經建築師估算全部興建工程費用至少需新台幣（以下同）350 萬元，現在預算金額僅 250 萬元，尚不足以支應整個工程進行。該大隊明知預算金額不足，仍倉促辦理致無法進駐使用，對此，該大隊已派員主動向提案議員（曾俊傑及陳玫娟）充分溝通、說明，且獲瞭解，相關責任本局已責請該大隊自我檢討、改進。</p> <p>二、本案後續修繕計畫，本局已責由交通大隊以相關經費持續辦理，完成後，交由本局楠梓分局使用，讓廳舍充分使用，並且不辜負陳議員美意。</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美雅 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1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13373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2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娜	一、教育局軍訓室主任遭監察院糾舉為何仍繼續任用？ 二、沒有教官資格是否可以擔任軍訓室主任？ 三、軍訓室主任任免權是中央還是地方？	教育局	一、教育局軍訓室主任遭監察院糾舉為何仍繼續任用？ 監察院糾舉案文分述： (一)99 年度本市 2 所學校學生涉及毒品事件。因學校隱匿未通報，教育局已依規定減班懲處。 (二)洩漏學生個資部分，係承辦人輕忽，雖未導致學生權益受損，該承辦人因不適任自行請調返校。 (三)有關未參加教育部相關會議乙節，係因本府教育局軍訓室長期管理幹部缺員，僅有主任一位(台北市教育局軍訓室編配高階管理幹部，主任、督導、督學、股長等，多達 7 位)，且縣市合併後，轄區擴增 18 倍，教育局管轄學校遽增(國中、小學大幅增加 200 多所)，高雄市學生校外會工作量大增，惟原高雄縣教官人力未移編。造

成人力嚴重不足、業務加倍繁忙(軍訓室主任兼任校外會執行秘書),致無法親自參加教育部會議,然均依規定請假並檢派代理人參加,教育部均無異議,且相關業務工作指示,本局均戮力達成,並無耽誤之情事發生。

爰上,本府已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函復監察院敘明相關細節及處置,且該糾舉案係針對高雄市長和教育部長,未針對人事案妥善協調處理,並非糾舉劉主任個人。

二、沒有教官資格是否可以擔任軍訓室主任?

(一)教育部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函文教育局,調任劉主任至東方設計學院一般教官,因劉主任未獲本府核准離職,故未前往就職,教育部遂以「無故不就職役逾 5 日」,將劉主任移送法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經近一年調查,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函知劉主任以查無犯罪之事實,

				<p>不予起訴。(補充說明：經查全國大專院校均無少將一般教官編制)</p> <p>(二)教育部另於 101 年 3 月 19 日召開人評會議，以劉主任「無故不就職役逾 5 日」同一事由，於會前先行提示決議後，再以舉手表決方式，核予劉主任撤職處分。針對本懲處，劉主任已提個人行政訴願中，惟依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調查所示，劉主任自始均遵守規定，無犯罪之事實，故教育部行政懲處之理由於法未合。</p> <p>(三)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4 條第 2 款所示，中、少將一般軍職之停職、撤職，由國防部核定。教育部雖於 101 年 3 月 19 日作成撤職處分，仍需依上開條例送國防部核定，惟迄今尚未接獲國防部核定停役通知。</p> <p>(四)現行教育部軍訓處為編制均為文職人員，</p>
--	--	--	--	--

全國直轄市教育局軍訓室編制為軍文職通用(直轄市五都中除台南市未設置軍訓室,其餘均同),故依據考試院 100 年 12 月 2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537503 號函示,有關本府教育局編制修正事宜所列,軍訓室主任係為軍文職通用,劉主任目前仍具備軍職身分,為合法擔任軍訓室主任資格,本應依法上班,續執行本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職務。另大專院校依大學自治法所示,軍訓室主任亦可由文職人員擔任。故依上情所述,擔任軍訓主管人員並非一定由軍訓教官擔任。

三、軍訓室主任任免權是中央還是地方?

(一)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如由軍職人員擔任,教育部依其所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六科科長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遴選規定」及「教育部現職將級軍訓主管遷調作業規定」等法規,

				<p>並尊重地方政府首長人事同意權，優先徵詢本府意見（同意）後，完成遴選程序，由教育部介派至本府教育局。</p> <p>(二)本府尊重教育部調派教育局軍訓室主任規定，惟對於教育局軍訓室主任調入、調出，本府依據地方制度法賦有同意權，教育部應予尊重。</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358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3	俄鄧·殷艾議員	民族大愛國小校舍外觀色彩過於灰暗，建議能彩繪較為活潑圖案及色彩。	教育局	<p>本市民族大愛國小係由慈濟文教基金會援建，於杉林大愛園區易地重建，杉林大愛園區為多元族群融合之社區，有原住民、閩南人及客家學子，故校園規劃結合大愛園區自然景觀與社區人文特色，採鋼骨結構、綠建築概念，設置校門入口多族群意象與象徵符號，規劃多族群文化建築語彙與裝置藝術。有關民族大愛校園規劃作法如下：</p> <p>一、校園建築精神：扎根布農精神，接枝多族夢想。</p> <p>(一) 襯底階段：尊重慈濟援建單位規劃設計理念與特色。</p> <p>(二) 豐富階段：延續校史布農族精神，接枝多族群文化特色。</p> <p>二、學校具體作法：豐富多族群文化語彙牆，豐沛孩子創意設計能量。</p> <p>(一) 短期規劃：學校向教育部、家扶基金會及其他單位爭取相關經費。</p> <p>1. 校園景觀部分：設</p>

置校園多族群入口
意象與圖騰門，學
校於校門口設有八
支象徵圖騰立柱（
布農族板曆／客家
油桐花／閩南式窗
櫺／魯凱排灣太陽
圖騰與鄒族植物等
），代表多元族群融
合小學。

2.多族群意象陶藝牆
：設置於學校警衛
室外牆意象區，由
學校原漢族群學生
與三民區民族國小
姊妹校共同設計與
創作。

3.多色彩繪景觀工
程：藝能活動中心
外牆。

(二)中長期規劃：逐年編
列經費或向教育部爭
取經費規劃設置。

1.設置「校園多族群
文化語彙」藝術作
品。

2.文化體驗與多族群
學習牆。

綜上，重建區學校校舍規劃
除需結合學校、家長及社區
民衆意見及在地文化特色外
，對於援建單位規劃理念本
市亦予以尊重，本市民族大
愛國小為多族群小學，學校
已積極爭取經費，結合原建

101.5.23	俄鄧·殷艾議員	本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之校長是否可由原住民籍校長擔任。	教育局	<p>築特色，規劃多元族群意象陶藝牆及圖騰，讓學校建築色彩更豐富，活潑生動。</p> <p>一、依據「原住民教育法實施細則」規定： 目前「原住民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原住民中、小學及原住民地區學校主任、校長，應以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為原則。目前本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為樹德家商、前鎮國中、明正國小，因學校位於市區，故校長非原住民籍，其聘任資格符合規定。</p> <p>二、有關本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原則： 目前本市設置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原則，首先依據學校原住民學生的人數，其次因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需辦理原住民相關比賽和教師相關研習，學校位置交通便利性也列為設置考慮因素之一。</p> <p>三、有關資源中心學校之校長可否由原住民籍校長擔任： 該局於每年年末檢討選訂下年度原住民資源中</p>
----------	---------	-------------------------------	-----	---

				<p>心之學校，目前已著手研議，除考慮上述因素外，儘可能由原住民籍校長之學校擔任本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以利推展本市原住民教育相關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4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55697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3	俄鄧·殷艾議員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預算用於原住民福利事項相較於其他縣市提撥率極低，請協助處理。	社會局	一、有關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之運用，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二項「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其中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本基金不得用於依法律所須編列之社會福利預算項目，其用途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二)老人福利事項。 (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 (四)婦女福利事項。 (五)原住民福利事項。 (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 (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

				<p>(八)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p> <p>二、茲有關運用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辦理本市原住民相關福利乙案，本案社會局已業函請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評估研議原住民相關福利需求，如有符合上開法令規範事項，檢附詳細計畫、經費概算明細及敘明相關法源依據，申請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贖餘款辦理，本府社會局將協助提請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審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17180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3	俄鄧·殷艾議員	警察局所查扣車輛能否有效運用？	警察局 (交通大隊)	<p>一、本局因交通違規所代保管車輛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規定：「…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本局所代保管車輛依法定程序需拍賣，無法重新整理再利用，且本局尚需將拍賣車輛造冊至監理機關將所拍賣車輛註銷車籍，依法公告拍賣之車輛係無法重新請領牌照行駛。</p> <p>二、有關交通違規所代保管車輛再利用問題，俟機建請中央修改相關法令後，本局再依法將代保管車輛做妥善規劃利用。</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俄鄧·殷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9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13089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3	俄鄧·殷艾議員	針對中華五路建隆部落占用戶，請尊重住民意願、妥善溝通並安置其生活。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本府原民會已於本(101)年6月27日派員至中華五路建隆部落進行家戶訪視，除確實掌握該區原住民居住及生活狀況，亦宣導急難救助、建購住宅補助、租屋補助及其他相關福利措施，並協助就業或轉介其至其他相關機關辦理。 二、為提供拆遷家戶生活救濟，本府原民會於本(101)年5月15日函送行政院原民會爭取補助拆遷家戶生活救濟金計畫，經行政院原民會函復今年度無是項經費(如復函)，本府原民會將依「輔助原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之規定協助申請急難救助，以扶助減輕其經濟生活困境。
101.5.23	俄鄧·殷艾議員	針對中華五路建隆部落占用戶，請尊重住民意願、妥善溝通並安置其生活。	社會局	一、經清查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供之占用戶名單，屬需特殊照顧關懷者計有8人，其中3人為身心障礙者、5人為65歲以上長者(其中4人為原住民)，目前僅5人實

				<p>際居住當地，其餘 3 人中，有 2 人已分別由外縣市家屬接回照顧，1 人因就讀台中特教學校，假日則返回屏東親戚家生活。另查其均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p>二、現住戶生活情形如下： 現住戶 5 人中，其中 1 人於近日往生，有 2 人與家人同住或子女住在附近，平日由家屬照顧協助其生活；另 2 人中，1 人為獨居長輩，業已聯繫其家屬協助處理安排長輩後續生活，另 1 人為身心障礙者，現與友人同住，平日由鄰長協助安排於社區內工作，並就近照顧其生活。</p> <p>三、另當地居民已成立「安居協會」，協助處理未來生活及安置相關事宜，本局後續亦將視個案需求及家庭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p>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楊宗熹

電話：2557-1600#1534

電子信箱：pilkimo@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10025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原住民違建戶拆遷安置生活救濟計畫」並請本會補助新台幣240萬元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會101年4月27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0130576000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會本(101)年度編列預算僅針對解決都市原住民違建住宅問題，補助地方政府興設安置住所；非屬旨案所提補助項目。倘貴會須提送計畫安置住所，仍應檢具整體調查聚落具體人數、戶數、建立清冊、徵詢意願之具體文件、違建具體情形與調查資訊、計畫期程、興設安置住所之具體等資料，本會當依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 三、針對緊急危難及無力維持最低生活費用之原住民，可依本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急難救助，用以扶助減輕其經濟生活之困境；旨案救濟計畫，本會無是項預算支應。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4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1321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3	周議員玲玟 陳議員政聞	建議朝釋放地上權、舊社區都更方式建構高雄理想住宅，以解決房價高漲、部分住宅區人口太密集等問題。	都市發展局	一、為推動舊社區都市更新，本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6 條，自 91 年開始陸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並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截至去年年底本市已劃定公告之都市更新地區共 11 處。 二、除本府公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外，老舊社區住宅居民亦可依都市更新條例以及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之規定，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辦理都市更新，本局已積極輔導並提供民衆諮詢協助都市更新相關問題，自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5 月止共受理社區自行辦理都市更新申請案件共 4 條。 三、另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101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本局制訂相關初審規定，並於 101 年度委託總顧問辦理輔導民衆自行辦理都市更新，

				<p>擬藉由法令及申辦程序等相關規定說明會、專業從業人員講習，以及深入社區輔導等，積極推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13254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3	周議員玲玟 陳議員政聞	建議朝釋放地上權、舊社區都更方式建構高雄理想住宅，以解決房價高漲、部分住宅區人口太密集等問題。	都市發展局	<p>一、內政部目前積極推動以社區自主更新會，自行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以避免建商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所產生之利益分配不對等之爭議，故該部營建署於 100 年 8 月 10 日訂定發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施實更新辦法」，補助民衆自行辦理都市更新所需相關經費，本府配合中央政策，委託專業技術建構成立總顧問，透過社區民衆說明會以及專業從業人員培育講習等，協助輔導社區自主更新會申請中央補助辦理都市更新。</p> <p>二、針對屋齡 20 年以上結構仍安全可以使用之建築物，則協助輔導推動住宅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輔導民衆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以改善居住環境品質。</p> <p>三、本府逐年檢討本市老舊窳陋或現況不符都市發展機能之地區，公告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賦</p>

				<p>予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以享有都市更新之各項好處，促使所有權人積極辦理改建或整建。另為因應未位處於本府已公告劃定應優先辦理都市更新之地區，所有權人得以自行劃定更新單位辦理都市更新，本府制定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明確規劃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基準等相關規定，便於民衆提案申請辦理都市更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39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3	周議員玲玟 陳議員政聞	建議遷移整合岡山果菜市場、魚市場、肉品市場，形成農漁牧產運銷專區，再造岡山大築地。	農業局	<p>一、家禽屠宰場部分： 「岡山家禽批發交易市場附設屠宰場」為梓官區農會自籌新建，用地原屬台糖用地，經該會洽購取得，面積共 2 公頃，批發交易市場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同意核定增設；本案用地經土地變更、工程發包、動土開工至今，預定明(102)年底前應可正式營運。</p> <p>二、岡山果菜市場部分： 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在直轄市區域內設立各類農產品批發市場，以人口每滿 50 萬人各設一處為原則。縣市合併後，本市至 101 年 4 月底止，總人口數為 277 萬餘人，依前開規定得設 6 處，目前含公、民營市場本市共計 9 處，已超過前開法定員額。 果菜批發市場主要功能為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p>

交易，岡山果菜市場係屬生產地兼消費功能之批發市場，其與鄰近農產品相關產業連結，提供各項民生物資，以滿足承銷人及消費者需求。100 年度岡山果菜市場總交易量為 25,357,000 公斤，總交易金額 174,615,860 元，較 99 年度總交易量 27,264,926 公斤，總交易金額 175,169,820 元，其業務略有縮減。

岡山果菜市場係由本府與岡山區農會共同經營，有關市場遷建除需有審慎規劃外，其亦涉遷建費用籌措、土地取得、工程施作以至市場營運等，本府農業局將整體評估後研議。

三、魚市場部分：

為協助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魚市場遷建，本府於去(100)年成立「岡山魚市場遷建專案小組」，小組成員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縣魚類商業同業公會、梓官區漁會、永安區漁會、岡山區公所、本府財政局、研考會及海洋局。

上開小組分別於 100 年 10 月及 101 年 1 月間召開「岡山魚市場遷建相關事宜會議」，茲考量岡山魚市場係高雄地區僅存的消費地魚市場，具有平穩魚價、調節供需等功能，就高雄市都會 270 萬人口而言，有存在必要性，另考量目前岡山魚市場交易空間狹小並占用周邊道路，除影響周遭環境衛生及造成市場周圍交通混亂外，因市場營運大樓設施老舊，有危及進出市場人員生命安全疑慮，與會委員咸認，該市場有遷移必要性及急迫性。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上開會議建議「以本市燕巢區安西段 0210-0000 地號之台糖土地作為魚市場遷建基地」，爰此，本府請該公司針對前開方案並同其他適合遷建地點（如興達港等）詳細評估後再提遷建小組討論。茲考量魚市場遷建最快亦需 2-3 年時間，又加上岡山魚市場現有大樓有危及進出市場人員生命安全疑慮，爰此，本府屢向該公司建議在遷

				<p>建未完成前，儘快將營業場所移往他處（如：興達港）暫時經營。</p> <p>本府海洋局已於 101 年 3 月間委託專家學者針對岡山魚市場股份公司進行企業健診，預計於 101 年 10 月底完成健診，健診內容包括「岡山魚市場競爭優劣分析，提供遷（改）建參考」。有關該公司民營化部分，該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第二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增加公司資本，資本額由新台幣 100 萬元增加為新台幣 121 萬元，增資 21 萬元部分，已由現有股東梓官區漁會認股（永安區漁會放棄認股）完成，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5 月 15 日。</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周玲玟 陳政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17192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3	周議員玲玟 陳議員政聞	加強自行車違規行為之宣導。	警察局	<p>一、自行車違規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章規範之範疇，法律已有明文訂定處罰規定，惟因自行車違規情形較為輕微，為顧及民衆感受及考量未有重大事故，自行車違規均以勸導方式代替舉發，然近幾年來自行車違規造成交通事故案件頻傳，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受到危害，且人民權益日益增長，此類事故受到正視，監察院亦主動發動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函請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要求改善及取締，警政署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及頒布「執行自行車違規取締專案計畫及取締自行車違規作業程序」，責令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加強自行車惡性違規取締與其他違規勸導工作。</p> <p>二、本局依據警政署函頒之計畫，要求各分局及交通分隊加強自行車違規勸導，並針對闖紅燈、逆向行駛、行駛快車道</p>

				<p>、不依規定穿越快車道 、未依規定讓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及其他有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易發生交通事故或不聽勸導等惡性違規案件進行取締舉發，其他較輕微之違規則以勸導代替舉發，統計自 101 年 4 月 5 日共計取締自行車違規 34 件，勸導 877 件，本局日後仍會持續加強是項違規勸導及取締工作。</p> <p>三、有關自行車違規宣導部分，本局責由交通警察大隊及各轄區分局運用廣告傳播、專題演講、網際網路、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及各類活動宣導方式，積極於各項活動與媒體聚焦處與人潮集散地加強宣導，讓廣大市民汲獲交通安全新知與警方執法重點，間接預防交通事故發生，本局日後仍將持續辦理是項宣導工作，呼籲民衆遵守交通安全規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8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13262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3	許議員福森	岡山地區蚊子特別多，因為阿公店溪及土庫排水是蚊子繁殖的溫床。由於阿公店溪不但有工業廢水的污染，更加有家庭廢水的污染，對於加強稽查管制成效如何？若截流兩岸家庭廢水及工業廢水，將截流之廢水處理再排放當如何進行？另岡山橋頭污水地下水道系統建設期程為何？本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來改善計畫？	水利局	阿公店溪水源受阿公店水庫溢流水放流之限制，基流量有限；加上沿線箱涵廢污水（包含事業廢水、畜牧廢水及民生污水）持續匯入，導致阿公店溪水質狀況不佳。環保署於日前公布 100 年度阿公店溪水質嚴重污染長度百分比高達 96.1%。有關事業廢水及畜牧廢水管制部分，環保局於 92 年執行「阿公店河流域污染稽查管制及重大排水水質監測計畫」，並配合一般稽查採樣工作外，101 年度更針對各流域擬訂專案管理計畫。針對特定熱點事業及畜牧業加強重點稽查採樣及暗管偷排查案，阿公店溪目前已鮮少呈現紅色或黑濁不堪之情行，初步統計，101 年第 1 季水質與前三年第 1 季比較，阿公店溪平均改善 13.6%。惟因阿公店溪歷年並無完整之整治計畫，有鑑於此，市府將阿公店溪整治工作列為本府市政重點項目之一，並將民生用水配合 102 年度開始即積極辦理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解決民生

污水問題。有關阿公店溪現階段如何截流廢水使水質及環境改善，說明如下：

一、水質改善工程：

阿公店橋上游預計採取沿線箱涵排水截流並於河堤公園設置礫間淨化場)；阿公店橋下游至河華橋段之污染，採取策略係將阿公店橋下游（預計自柳橋至河華橋段）箱涵排水截污引流及預設截流點，並配合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將廢（污）水導引至污水下水道系統輸送至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以有效削減廢污水排入阿公店溪。

二、環境營造工程：

本局預定選擇岡山區筧橋路景觀橋至河華橋段做為河廊營造（水岸景觀營造）示範段，將以第六河川局「阿公店溪水系河川環境營造計畫（98~103年）」為基礎，整體規劃河道旁步道、自行車道等串聯水路，結合自然、藝術、文化及產業資源，塑造社區形象及地方特色，將阿公店溪流經岡山地區人口密集區營造新興藍色河廊願景，並做為主

要示範段。

綜上，藉由水質改善與河廊環境營造雙軌並行，將水域與周邊生態環境結合及串聯，建立沿線生態綠網。並有效提升整體環境舒適程度。有關岡山地區都市計畫區內生活污水之處理，本局預定自 102 年開辦「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全期計畫期程自 102 年至 117 年，共分 4 期建設（包含建設 40,000CMD 污水處理廠、管網長度約 103.9km 及用戶接管數 33,944 戶），本局預定於本（101）年底完成第一期工程設計監造招標作業，並於 102 年初辦理勞務案簽約，102 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第一期工程（102 年至 105 年）主要工程項目包含興建 20,000 CMD 污水處理廠、污水主幹管及截污管之施作及後續用戶接管工程之施作，污水處理廠預計 104 年 9 月完工。

營建署於 101 年 5 月下旬已核定「高雄市（岡山區、橋頭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後續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書」，同意

			<p>第一期(102年~106年)工程經費,包括興建污水處理廠 10,000CMD、污水管網 32,901m 及用戶接管 5,072 戶等項目,經費上限 18.26 億元,另污水處理廠用地已完成取得作業並進行第二次通盤檢討中。</p> <p>有鑑於 95 年本洲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全廠功能評估處理功效不佳,98 年污水管線檢視嚴重異常;100 年由經發局推動本洲產業園區之污水處理系統改善,並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污水管線工程檢討規劃、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檢討規劃等。</p> <p>經發局完成前揭檢討規劃後,現由水利局接辦後續設計監造勞務案及工程發包施作。勞務案已於 101 年 4 月 13 日上網公告,預定 101 年 5 月 23 日公告截止,101 年 6 月完成勞務案簽約。</p> <p>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預定辦理項目如次:</p> <p>一、污水處理廠整建工程:將進行污水處理廠相關處理單元(例如:污水</p>
--	--	--	---

				<p>抽水站、化學除臭設備等單元)之改善，修復完成後，即可發揮功能，維持園區廢水處理正常運作。</p> <p>二、污水管線工程：預計分2標辦理，為維持廠區正常營運，第一標工程將先辦理新設主幹管埋設，俟前述主幹管部埋設完成後，再續辦理第二標工進行改管及廠商接管工程，以維持廠區廢水正常運作。</p> <p>經由本計畫工程推動，預計可改善產業園區內部分區域管段冒水問題，恢復污水處理廠正常運轉，並達105年放流水標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1327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劉議員德林	請儘速整治鳳山溪： 鳳山溪整體整治計畫總經費多少？如何改善水質及治理工法是否適當？治水防洪的方式？鳳山溪沿岸養豬戶及工廠廢水很多造成水質不穩定，水質的改善希望能比照愛河整治的模式。為造前鎮河犧牲鳳山溪，高公截流站的拆除與否影響鳳山溪水質？	水利局	有關貴席所關切鳳山溪整體治理計畫相關議題，本府亦刻正積極辦理相關工程（含勞務）作業，包含水質改善、治水防洪即景觀營造等方向，所需之總經費約需 4.8 億。茲就水質改善、治水防洪及景觀營造等方面說明如下： 一、水質改善： (一)鳳山溪上游之山仔頂（主要受到事業廢水及民生污水之匯入）及鳳山圳排水（沿線工廠林立），因事業時有不當排放之虞，導致水質狀況極不穩定，嚴重影響中下游水質，此部分除仰賴環保局加強取締沿線事業不當排放情事，本府預計將山仔頂排水及鳳山圳排水全量截流入鳳山溪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並保留水質較佳之奎埔排水為主要基流。 (二)鳳山溪中下游流經鳳山人口密集區域，由於下水道用戶接管工

程短期內無法完全接管，民生污水隨著雨水箱涵排入鳳山溪，本府將針對沿線箱涵排水進行截流。

(三)承上，針對鳳山溪沿線既有 8 處截流設施加強清疏維護，並預計新增前述之截流設施計 12 處(含既有截流站功能改善)，將納入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管線標案處理，預計本年度預定完成 4 處，102 年底前完成 8 處。前述 12 處污排水截流設施完成後，每日約可截流 45,000CM D 污水，以有效削減污染源匯入鳳山溪，進一步提升鳳山溪水質。

(四)此外，本府亦積極辦理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目前已投入 30 餘億元之經費，包含污水鋼管、污水處理廠及用戶接管工程等建設，因此部分係中央(營建署)補助專款專用(補助比率 88%)且係屬延續性建設。故於本計畫中，

有關水質改善工程僅估列截流設施費用，未含長期污水下水道建設費用；截至 101 年 4 月，鳳山及烏松區用戶接管戶數已達 54,325 戶（包含建築物自設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設備），計畫用戶接管率約 53.52%（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率約 61.19%）。

(五)藉由水質改善及下水道用戶接管雙軌並行，能有效削減污染源，進一步提升鳳山溪水質。此外，本府亦積極評估高公截流站原址移除，經查近期鳳山溪水質狀況佳，故已將高公截流站之部分閘門開啓，後續將持續監測，俟本府鳳山溪整體治理計畫完成，水質完成改善及穩定後，將研擬高公截流站原址移除事宜。

二、防水防洪：

(一)排水改善工程：

1. 針對鳳山溪之治理，本府水利局所辦理「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路～大智陸橋第一標）

」業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完工，目前著手辦理第二標用地取得作業（大智陸橋下游右岸，整治長度約 170M），預定本（101）年 12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並向水利署爭取工程經費辦理工程發包。

2. 本府（水利局）已向水利署爭取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500 萬元應急工程，改善博愛橋至瑞興橋段堤岸高度不足問題，該案前於 101 年 4 月 12 日上網公告，並於 5 月 29 日決標，目前辦理訂約中，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

(二) 渠道底泥清疏：

1. 針對鳳山溪河道內之高莖植物及淤泥清除，已陸續清疏完成，將持續辦理。至於鳳山溪渠牀植草及垃圾清除，本府亦辦理鳳山溪（含曹公圳）清潔及維護，主要辦理項目包含渠道環境

之清潔維護及零星修繕工作，雜草則督促承商每月清理，垃圾隨時巡查清理。

2. 有關大智陸橋上游攔水堰前於 101 年 5 月 6 日打除部分堰體，已減緩上游回水現象，壑埔排水、鳳山圳與鳳山溪匯流口至跌水工間，所須清除淤泥，已於 5 月 11 日開始辦理清疏作業，包括岸邊雜草及橋墩卡阻之漂流木，預定於 6 月中旬完成清疏作業，預定清疏淤土量約計 7,410M³，除可有效增加通洪斷面外，更減低因沉積底泥耗氧或污物再釋出之風險，進一步達到提升鳳山溪水質；此外，濟安橋上游攔污柵易卡阻垃圾，雖由鳳山溪維護廠商定期清除，為因應下游攔水堰之打除水位下降等因數，經評估已予以拆除。

三、景觀營造：

				<p>本府除積極辦理鳳山溪水質及排水治理工程外，更進一步朝著整體流域環境營造及永續環境之目標邁進，沿續本市愛河、後勁溪水系之治理成效，以活水、利水、親水整合性思維做為規劃之基礎，預定辦理項目包含鳳山溪渠底改善、公園堤線調整、植栽工程及堤頂節點與自行車步道之規劃，以提升鳳山溪周邊環境及景觀特色。本工程勞務案預定 101 年 7 月開始辦理規劃，針對規劃建議分期工程，預計第一期工程於 12 月底完成設計，102 年初工程發包施工。</p> <p>四、綜上，本府將朝著多方面項著手積極改善鳳山溪流域，整合水質改善、治水防洪及景觀營造之多軌並行，以營造新興藍色水路鳳山溪。</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301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劉議員德林	當地民意多數反對鳳山轉運站設在大東，以避免交通更壅塞。	交通 局	一、為辦理鳳山轉院站建置作業，本府交通局前於 101 年 2 月 2 日、101 年 3 月 8 日邀集文化局、警察局、工務局、鳳山區公所、議員、里長等辦理兩次鳳山轉運站地方說明會，並進行現勘說明。另於 101 年 4 月 25 日邀集鳳山區議員及相關單位辦理鳳山轉運站說明會，至各民意代表關心轉運站設置後對周邊產生之交通衝擊課題，本府將規劃重新調整周邊交通號誌及標線標誌等相關措施，以改善周邊交通問題。 二、預估初期引進公車尖峰小時 14 班次，且利用路外停車場闢建，可避免目前公車於路邊停靠與直行機車交織情形，不致造成交通惡化，並可提供更多大眾運輸減少當地車流，紓解交通壅塞問題。 三、基於民眾對於大東捷運站設置轉院站仍有疑慮，本府交通局除研擬相

				<p>關改善策略外，將俟獲取最大共識後，再據以推動。</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3663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劉議員德林	有關鳳山溪整治計畫略以… 一、影片放映內容「有關市民反映下雨上游有養豬業，大量豬大便流出。」這一段請環保局聽清楚，這高公截流站是市民表達，只要下大雨就會有大量豬大便及髒東西流出。 二、再提醒環保局局長，對於剛剛講的豬大便，你們一年當中，今年是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鳳山溪流域事業及畜牧業，本局自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共稽查事業 230 家次，畜牧業 19 家次，處分金額 330,000 元。本局將持續加強鳳山溪流域事業及畜牧業之巡查，以防止污染。 二、另近期針對鳳山溪國泰路橋至高公截流站段黑污髒亂部分，經派員巡查發現該段因高公截流站攔水閘門關閉致底泥翻攪河面黑污，並有髒東西漂浮，本局業以 101 年 6 月 8 日高市環局稽字第 10136362700 號函請本府水利局儘速派員清疏。

		<p>你們取締到甚麼工廠偷排，還有養豬業的取締，輔導了沒有。</p> <p>三、下次不用報告，直接帶政風一起檢查。</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31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13064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劉議員德林	「本府交通局是否依法辦理『大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交通轉運中心規劃設計委託服務案』之評選程序。以及該局局長王國財曾任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該公司得否參與投標上開勞務採購案」等情。	政風處	一、有關「本局交通局（下稱該局）是否依法辦理『大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交通轉運中心規劃設計委託服務案（下稱大高雄交轉中心案）』之評選程序」乙節：經查，該局於 99 年 11 月 1 日簽准辦理大高雄交轉中心案，並組成工作小組（其中 2 名成員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案經該局局長王國材（下稱王局長）批示由副局長黃萬發勾選核定本案評選委員（本局派兼委員 3 名及外聘專家學者委員 6 名，合計 9 名）。本案於 99 年 11 月 17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資格標開標結果認為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漢公司）之投標廠商資格符合規定，並由本案工作小組於 99 年 12 月 1 日初審審定鼎漢公司於各評選項目均符合招

標文件規定後，該局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議，本次評選會議除本局派兼及外聘委員各 1 名請假未出席外，計有 7 名委員參加評選（外聘委員出席人數為 5 名），本案評選委員出席情形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規則第 9 條第 1 項：「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規定。案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同意並作成由鼎漢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之評選決議後，經辦理議價作業由鼎漢公司於第 3 次減價程序表示願以底價承包後決標，上開評選作業經辦程序尚未發現違法或不當情事。

二、有關「王局長曾任鼎漢公司董事長職務，該公司得否於 99 年間參與投標該局辦理之大高雄交轉中心案」乙節：經本處調閱王局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相關戶籍資料及鼎漢公司字 96 年迄今之歷次公司變更登記資

				<p>料進行比對分析，並未發現王局長之特定範圍親屬有擔任鼎漢公司之總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台中、台南、高雄等分公司經理人之職務乙情。是以，鼎漢公司參與投標該局辦理之大高雄交轉中心案，並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9 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4 項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等規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382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李議員喬如	建請興建鼓山區美術館小學。	教育局	<p>一、有關美術館地區設校事宜，本府教育局刻正評估朝遷校方式辦理，經請學校提供社區遷校意願調查，九如國小與中山國小贊成遷校之意願均超過半數（中山國小 53%贊成，九如國小 59.6%贊成），另表態不贊成之比例均為兩成左右（中山國小 23%反對，九如國小 20.5%反對）。</p> <p>二、本案暫定進度如下：</p> <p>(一)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說明會及評估報告。</p> <p>(二)101 年 11 月前：完成建築師徵選。</p> <p>(三)102 年 11 月前：完成工程發包。</p> <p>(四)104 年 6 月底前：工程完工，準備招生。</p> <p>(五)104 年 8 月：學校招生。</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13277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李議員喬如	鼓山區龍井里龍泉寺旁因市府施作填土水泥墊高工程導致淹水，建請復舊，以發揮原滯洪池功能。 。	水利局	有關貴席質詢鼓山區龍泉寺旁匯流池是否因施作池底工程致池底高程墊高影響排水乙案，本局將配合議員時間辦理現勘。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13293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李議員喬如	請全面檢視於都市計畫道路設置交通號誌。	交通局	<p>一、本市交通號誌之設置依據，係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辦理，條件如下：</p> <p>(一)平均日同時有八小時其每小時交通量幹道 500 量、支道 150 輛以上。</p> <p>(二)平均日同時有四小時其每小時交通量幹道 400 量、支道 310 輛以上。</p> <p>(三)尖峰小時交通量幹道 500 量、支道 420 輛以上。</p> <p>(四)平均日同時有八小時其每小時交通量 600 量、行人穿越數 400 人以上。</p> <p>(五)學校出入口處道路平均日中二小時內交通量高於 800 量、行人穿越數 250 以上。</p> <p>(六)一年內曾有 5 次以上肇事紀錄。</p> <p>(七)市區幹道連鎖或區域交通路網號誌管制系統所必要設置者。</p> <p>二、惟除上述規定外，車流</p>

量評估條件尚可加入車流成長預估需求，肇事條件應考量肇事產生是否須藉號誌設置方可防止，以符合現場實際狀況。另調閱歷年肇事紀錄，分析結果市區肇事多數發生於號誌化路口，較非號誌化路口為高且嚴重，顯示交通號誌之設置與肇事預防並無絕對相關。而本府所辦理之重劃區道路、計畫道路新建工程，工程範圍內有關路口是否設置交通號誌事宜，主辦機關均會同本府交通局衡量未來交通發展需求進行規劃設計。基於市民對於交通安全期待，本府交通局皆審慎評估路口設置行車管制號誌需求，以兼顧行車順暢與用路安全。

三、經評估不符設置要件或未設置號誌之非號誌化路口，駕駛人行經應按道安規則第 102 條規定行進或轉彎：「設有標誌、標線者，應依其指示行車，且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車

				<p>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是故非號誌化路口行車路權區分，法已明訂，發生事故時，即按前揭規定釐清責任權屬，本府亦將透過交通工程改善方案（如幹支道路權區分、繪設網狀線、增設反射鏡及改善路口視距等）、教育宣導及執法等作為，加強用路人對於路權認知，以維本市安全用路環境。</p> <p>。</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634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李議員喬如	中鋼運用政壇的各路人馬，去說服議事廳、小組，要杯葛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費政策。(詳總質詢報告單所紀錄)	環境保護局	一、「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自 99 年底開始研擬，於去(100)年至今(101)年已先後召開一場專家諮詢會、一場府內研討會、一場林園工業區座談會、六場公聽會，本府並邀請市府相關機關、108 家事業單位、相關工會、環保團體、市議會全體議員及陳慈陽、邵惠玲、簡玉聰、王毓正、柯格鐘教授等多位法學界之學者專家與多位律師參加，充分說明本府政策適法性及必要性，獲得與會各界熱烈的迴響。 二、本府訂定「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係為達成本市低碳及永續發展之願景，針對氣候變遷採取更積極而有效的調適因應作為，就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此一特別公課之徵收目的、對象(高雄市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及用途，制

				<p>定本自治條例，以期能有助於事業溫室氣體之實質減量，並以所收取之特別公課投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建設，以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災害與風險。</p> <p>三、中鋼企業為本市之標竿企業，但其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高居本市第一，本府為推行企業強制節能減碳，遂研擬「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但本意旨在促使企業加強進行節能減碳，且本府另擬定補助辦法，所預計徵收之氣候變遷調適費，將有 60% 之比例用於補助企業做節能減碳計畫所用，故實際企業所繳納之費用將遠低於依本府所估算之徵收費用，本府將再與中鋼等排碳大戶進行充分溝通，期望中鋼等龍頭企業帶頭做起減碳行動，俾與本市市民共同承擔面對極端氣候及調適應變之責任。</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柯路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13139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柯議員路加	檢討瑪雅里自力造屋工程延宕原因，其中有 4 棟農舍。	農業局	<p>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案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農發條例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其申請興建農舍，得依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受本辦法所定申請興建農舍相關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p> <p>本案經查 4 戶農舍興建地主有 2 位符合上開規定，無須辦理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另 2 位（陳運龍及王香黛君）其農地取得日係為農發條例發布 89 年以後，需辦理農舍興建資格審查，本府業於 100 年 10 月間核准 2 位申請案。</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1 高市府新人字第 1013034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陳議員麗娜	行政院新聞局業已於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建議市府於下會期提出組織編制重新修正案到議會討論。	新聞局	一、查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新聞局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裁撤，該局相關業務及員額係分別隨同移撥至外交部（國際傳播業務、駐外機構相關新聞業務）、文化部（出版、音樂、電影、廣播、電視、兩岸交流等業務）及行政院院本部（國內外新聞處理、資料編譯、國際訪賓接待），爰目前本局職掌業務對應至中央主管機關包括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通訊營管處、傳播營管處、資源技術處、內容事務處、法律事務處）、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外交部（國際傳播司）。考量中央與地方新聞機關之職責大為不同，尚不宜以行政院新聞局不存在為由推論裁併本局。又市府組織編制甫經高雄縣市合併之規劃研討，宜否在短時間內重行檢討或作大幅度變更，應以市府穩定施

政，造就市民最大福祉為首要考量，建議尚不宜於現階段為之。

二、複查五都一準等 6 直轄市政府之新聞機關（單位），計有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單獨設置一級機關「新聞局」、臺北市府及桃園縣政府與觀光業務合併設置一級機關、台南市政府設置單獨之一級單位。（按：各縣市政府新聞單位設置情形請詳參所附「各縣市政府新聞單位名稱及職責項目彙整表」）

三、以近年來，新聞媒體在人民與政府間扮演重要的角色，而在各地方政府團隊中，都市行銷角色愈見舉足輕重，本局所主導或整合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均採角色分立、功能整合之方式辦理，如若裁併本局，恐將窄化都市行銷、新聞服務之內涵，且忽視其在加強政府人民溝通，以及提升城市競爭力之重要性，如此一來，無異阻斷了好不容易建立的都市行銷通路。本局秉持一貫的熱忱與創意，持續主導或整合多

				<p>樣化活動，扮演稱職之市府施政行銷、與市民溝通及發言人角色，在新聞行政工作之執行上，成果更是有目共睹。本局絕對有信心持續這項無可取代的工作效能，也絕對有能力在現今競爭激烈的城市競賽中，運用創意行銷策略，型塑友善幸福城市形象、打造海洋城市亞洲新灣區的品牌，讓高雄永遠充滿動能、充滿榮耀。</p>
--	--	--	--	--

新聞單位名稱	組織架構	職責項目
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新聞科	科	5. 交通安全宣導、災害應變、防衛動員 行政處下設：庶務科、文書科、資訊科、法制科、設計規劃科、管制考核科、公關與新聞科等7科 1. 政令宣導 2. 輿論蒐集 3. 專案宣導 4. 記者採訪聯誼業務 5. 舉辦記者會，發布重要新聞事項 6. 「縣政季訊」雜誌之編撰、出刊 7. 中外來賓之接待 8. 危機處理業務 9. 公共關係業務 10. 轉播站之維護 綜合發展處下設：規劃科、研考科、資訊科、法制科、文書檔案科、庶務科、新聞科等7科 11. 有線電視業務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新聞科	科	1. 新聞聯繫 2. 輿論蒐集、民意反應 3. 有線轉播(電視)系統之輔導管理 4. 錄影節目帶供應事業之輔導管理 5. 電影片放映業務 6. 不妥廣告 行政處下設：新聞科、庶務科、文書科、法制科、行政救濟科、檔案科等6科
彰化縣政府新聞處(一級單位)	處長、副處長、3科	新聞行政科：電影片放映業務、出版品及轉播節目帶輔導與管理、縣政刊物之編印暨發行、有線廣播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公益頻道、傳播行銷科：縣政宣導行銷、檔案宣導活動、交通安全宣導業務、安排媒體專訪、公共關係、外賓接待、縣政成果專刊。 新聞發布科：縣政行程採擇與照相、並發布新聞、政令宣導、蒐集案情、記者會、襄理縣政新聞相片、新聞聯繫。
南投縣政府行政處—新聞行政科、廣播電視科	2科	新聞行政科：新聞發布及政令宣、輿情掌握與反映、宣導政令、辦理縣府重要記者會活動、辦理行政院新聞局年度宣導工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廣播電視科：大眾傳播業、廣播電視(影)、電子媒體政令宣導等相關業務。
雲林縣政府新聞處	處長、副處長、3科	行政處下設：機要行政科、文書作業科、事務管理科、法制行政科、行政救濟科、新聞行政科、廣播電視科等7科 新聞行政科：錄影節目帶業務申請、查察取締電影片放映業申請、輔導管理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輔導管理電視收視不良改善業務 公共關係科：縣政宣導、輿論蒐集、公共關係、新聞發佈。 綜合宣導科：廣播電視專業管理、錄影節目帶業務、宣傳短片拍攝、電視、廣播、平面、網路媒體宣導業務。 新聞行政科：廣播電視專業管理、錄影節目帶業務、電影片放映業、平面違規廣告管理、基地查、綜合業務。 公共關係科：公共關係、新聞採訪聯繫。 行銷科：縣政行銷業務、公共事務宣導。
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	處長、副處長、3科	行政處下設：文書科、庶務科、法制科、檔案科、新聞科等5科。 新聞科：有線電視業者輔導及管理、錄影節目帶、發佈市政新聞、市政宣導活動、市政月刊、媒體聯繫、記者招待會等公共關係業務、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專案宣導業務活動
嘉義市政府行政處—新聞科	處長、副處長、1科	觀光發展科：(同觀光局業務) 新聞行政科：(類同新聞單位業務功能) 行銷企劃科：(同觀光局業務)
屏東縣政府觀光傳播處	處長、副處長、專員 1科	出版事業、電影事業、錄影節目帶管理與取締、輿情調查分析、記者會、公共關係業務、電視傳播站、有線電視播送系統業務管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政令宣導等。
臺東縣政府計畫處—公共事務科	科	觀光暨公共事務處下設：企劃科、行銷科、管理科、技術科、公共事務科5科。 公共事務科類同新聞單位業務功能。
花蓮縣政府觀光暨公共事務科	處長、副處長、專員、科	行政處下設：文書科、庶務科、檔案科、法制科、行政執行及消保科及新聞科等6科。 新聞科即新聞單位業務。
苗栗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	處長、副處長、科	1. 辦理縣府行程採訪及縣府新聞發布 2. 處理公共關係事務 3. 新聞行政業務 4. 新聞行政業務 5. 各項相關政令宣導 行政處下設：管考科、資訊科、綜合規劃科、新聞科、庶務科、檔案管理科等6科。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	處長、副處長、法制專員	1. 新聞發佈與記者聯絡 2. 政令宣導 3. 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輔導與管理 4. 電視轉播站維護管理 5. 擴大月會召開 6. 督導金門日報社行政處下設：法制課、文書課、新聞課、庶務課等4課。
金門縣政府行政室—新聞課	主任、副主任	1. 新聞業務發佈與記者聯絡 2. 內外之聯繫、政令宣導、輿情調查 3. 縣長信箱之處理與管制 4. 播放縣政媒體製作 5. 編製縣政成果專輯 6. 報社業務及縣府新聞網站 全副室下設：研考課、法制課、新聞課等3課。
連江縣政府行政室—新聞課	主任、專員、消保官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13369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陳議員麗娜	一、學校維護交通安全之配備不足，請能補足交通導護應有配備。 二、導護志工保險如學校沒經費，教育局應給予補助。 三、志工手冊訓練應整合其他局處辦理，並能不影響志工上班時間。	教育局	一、有關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配備補足乙案，說明如下： (一)為確保導護志工執勤及學生上放學之安全，本府教育局歷年皆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項目包括反光雨衣、反光背心、反光手套、反光袖套、反光交通錐、反光交通錐連桿、指揮棒、三節指揮旗桿、臂章、男女帽等。 (二)上(100)年度該局編列更新各級學校導護裝備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考量原高雄縣學校未曾配發相關配備，業以基本需求均分方式配發原高雄縣國中小共計 204 校完畢。 (三)本(101)年度該項經費提高為新台幣 300 萬元整，配發對象擴大為本市各級學校，該局業以 101 年 5 月 25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133595500 號、101

33595800 號兩函完成需求調查，俟統計完成及型採購、配發。

二、有關本府教育局補助各校辦理導護志工保險乙案，說明如下：

(一)依據內政部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規定，故各校應為所運用之志工投保，且不限導護志工，合先敘明。

(二)為支應各校辦理志工保險之經費，本府教育局每年均事先函請各校編列預算。本(101)年度相關預算業由該局 100 年 5 月 3 日高市四維社字第 100028949 號函調查完畢，統計結果如下：

1. 總投保數：295 校
13,730 人。

2. 保險期間：101 年 1 月 1 日 0 時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

3. 保險額度：每人 200 萬死亡及殘障給付。(醫療部分不含在內，採本市公傷病慰問金要點補助辦理)。

				<p>4. 保險費用：每人 55 元。</p> <p>(三) 為避免各校未及編列預算，導致志工保險無經費可用，該局將加強行政宣導。</p> <p>三、有關志工手冊訓練應整合其他局處辦理，並能不影響志工上班時間乙案，說明如下：</p> <p>(一) 有關志工手冊訓練應整合其他局處辦理乙節，依據內政部志願服務法，本府教育局所轄各機關學校之相關業務係屬「教育類別」，與本府其他局處辦理之志工業務性質不同，礙於法規，目前尚無法整合辦理。</p> <p>(二) 有關志工手冊訓練之辦理時間不宜影響志工上班乙節，經查該局所規劃之相關研習於假日、非日均有開設，俾利參加人員依個人需求選擇。本(101)年度相關課程如附件。</p> <p>(三) 為利志工人員依需求選擇課程，該局俟後將加強開課宣導。</p>
--	--	--	--	--

序號	活動項目	承辦學校	日期	備註
1	汕尾國小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	汕尾國小	2月1日至3日 (週三至五)	寒假
2	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第一梯次(大岡山區)	前峰國小	3月9日至11日 (週五至日)	涵蓋假日
3	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第二梯次(大旗山區)	美濃國小	5月16日至18日 (週三至五)	
4	瑞祥國小志願服務特殊訓練	瑞祥國小	5月24日至25日 (週四、五)	
5	高雄中學志願服務特殊訓練	高雄中學	5月26日至27日 (週六、日)	涵蓋假日
6	太平國小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	太平國小	5月28日至30日 (週四至六,均上午) 6月1日至3日 (週五至日)	涵蓋假日
7	旗津國小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	旗津國小	7月2日至4日 (週一至三)	暑假
8	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第三梯次(原高市南區)	鎮昌國小	9月	暫定於假日舉辦
9	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第四梯次(大鳳山區)	山頂國小	10月12日至14日 (週五至日)	涵蓋假日
10	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第五梯次(原高市北區)	加昌國小	11月中旬	暫定於假日舉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13369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陳議員麗娜	幼托整合後，有關幼兒園之設施及設備標準是否能在法令過渡期給予幼教業者從優認定。	教育局	<p>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略以，「本法施行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幼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置許可，其餘均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設施設備之規定辦理」。</p> <p>二、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前項幼兒園或其分班於改製或設立後，有增建、改建、擴充或遷移者，應依本標準之規定辦理」。</p> <p>三、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0 日臺國（三）字第 1010060100 號函釋略以，「因應本法自本（101）年 1 月 1 日施行後，</p>

101.5.24	陳議員麗娜	軍訓護理教師轉型為健康護理教師，本市應開缺任用。	教育局	<p>尚未依規定完成改制之幼兒所及幼稚園，就其管理所定之過渡條款，並未涉及改建、擴充或遷移之事項。…有關幼托園所涉及變更場地或核定收托人數之相關事宜，請依前開標準（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辦理」。</p> <p>四、有關幼兒園之設施設備標準之認定將依上開各項規定辦理，改制前或改制後之幼兒園設施設備認定均應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備標準辦理。</p> <p>一、為因應 99 高中課程綱要施行，高中職學校已無軍訓護理課，教育局自 95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依教師法第 35 條之 1 條文辦理「軍訓護理教師介聘健康與護理教師」作業，以本市核定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員額內辦理軍訓護理教師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共完成介聘計 24 名。</p> <p>二、為保障該 24 名軍護教師</p>
----------	-------	--------------------------	-----	---

				<p>之權益，並依 99 年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決議，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各校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軍護教師）出缺不補，亦即該 24 名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軍護教師）為外加員額，非本市高中職校編制內教師員額。</p> <p>三、依「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規定，健康與護理科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應授滿基本節數 18 節，經調查該 24 名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軍護教師）中有 12 名在校授課節數不足，須兼授其他課程或兼辦行政業務，故本市無健康與護理科教師缺額之需求。</p> <p>四、另有關原軍護員額之介聘相關作業，將由教育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作整體考量與評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643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陳議員麗娜	環保署沈署長表示兩周前，劉副市長親自去拜訪，環保署肯定地方積極態度，但是溫室氣體有特殊性，非局部性的特質，所以開徵碳稅不宜由地方政府決定，應由中央來統籌。(詳總質詢報告單所紀錄)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於 5 月 1 日由劉副市長率本府法制局局長許銘春、環保局局長李穆生等人就本市制定「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適法性及本府積極作為，拜訪環保署沈署長及相關官員。會談中劉副市長除向中央表達地方制定本法案之立場外，亦充分表達本市制定和推動內容與作法。</p> <p>二、當日會談該署意見略以：「調適費徵收用途及有效性須加以討論，用於調適因應及減量措施之目的並不相同，調適是用於災害預防措施等層面，相關法牽涉稅或費的部分，須由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即須徵詢各相關部會如法務部、財政部及內政部等意見，再由行政院統籌回復。」，雖然沈世宏署長肯定高雄市的積極態度，並對於高雄市開徵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表達審慎保留得態度，但始終</p>

			<p>未明確表達反對立場。</p> <p>三、該署已於 101 年 5 月 9 日公告二氧化碳等六種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依據環保署所訂定之「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二氧化碳等六種溫室氣體並非應繳納空污費之標的空氣污染物，該署政策僅限於基線資料建立，同時讓推動先期減量的業者有明確的法律依循，尚無排放管制標準、許可申請、申報管理及盤查檢測等配套規定，且環保署長於 5 月 28 日赴立院報告亦表明要制定溫室氣體排放標準甚至開徵空污費等之研訂至少要 3 至 5 年，現下無法有效遏止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市研擬之「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為直接針對年排放量佔全市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80 % 之事業體，做為一強制事業溫室氣體減量之財政手段。</p> <p>四、溫室氣體排放之影響雖非僅針對局部造成影響，但由地方政府針對減緩本市溫室氣體排放之</p>
--	--	--	---

				<p>積極作為，除能直接有效協助地方事業做減碳行為，本市之溫室氣體碳排放量高居全台灣第一，且透過徵收調適費之手段來規範事業體，能有效減少本市對全國碳排放量之輸出，且調適費非為稅，地方自訂亦於法有據，調適費為一專款專用之特別公課，不論是徵收對象與用途皆明文訂定，能使調適費徵收有效運用，達本市減碳之目標，且本自治條例（草案）業經101年5月7日市議會一讀通過，修訂後共計15條，增列第十四條落日條款：「主管機關應於中央徵收與本自治條例性質相似之稅費時，檢討停徵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如未來中央開徵碳稅，亦可透過該條款探討本自治條例（草案）與中央法規之競合問題與是否繼續徵收調適費，故應無與中央法令牴觸之問題。</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13287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林議員富寶	解決旗山假日停車位空間不足之問題。	交通 局	一、經查高雄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旗山路外停車場計有三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正路上位於孔廟下方鼓山公園入口旁之「旗山公有第二立體停車場」，提供小型車 47 格位。 (二)延平一路高雄客運站旁「旗山公有第六停車場」，提供小型車 55 格位。 (三)延平一路旗山區公所後方「旗山停三停車場」，提供小型車 68 格位。 二、縣市合併後，為提供旗山老街遊客優質之停車空間，本府交通局隨即就相關工作進行改善，並已收顯著改善之成效，現僅於重要節日時停車使用率稍有偏高現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 100 年底借用並整修原本府文化局經管中正路及平和街交叉口之「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停車場」，提供小型車 23 格位，並納入

				<p>收費管理，以提高停車周轉率；</p> <p>(二)於旗山老街周遭中正路及華中街路段設置路邊收費停車場，提供之格位數分別為 65 格及 37 格。</p> <p>三、有關貴席於 5 月 25 日議會總質詢時建議利用旗山大橋下河床開闢臨時停車場，市長已責成本府陳副秘書長擇期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討論，就各項業務議題，配合研處辦理。</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44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林議員富寶	火鶴花量增價跌，日本大地震後花農虧損更嚴重，另市府向農會採購，傳不公情事，引起花農反彈。	農業局	對於報載市府採購火鶴不公花農反彈一事，本府農業局於隔日（5月11日）發布新聞稿澄清，其係分別委託內門區農會及綠色花卉運銷合作社辦理火鶴花採購，至於委由內門區農會部分，因部分花農尚未接到訂單而產生疑慮，因尚有後續訂購情形，已主動向花農說明，照顧花農是農業局的主要責任外，亦會要求農會公平向產銷班之花農採購火鶴。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394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林議員富寶	幼托整合準備工作是否已經完成？	教育局	<p>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幼托園所改制幼兒園作業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刻正辦理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幼兒園作業，至本市所有公立幼托園所將於 101 年 8 月 1 日完成改制幼兒園。</p> <p>二、教育局將依幼照法之規定，本（101）年度於完成改制前之幼托園所，依原主管機關原有法令管理，避免造成園所經營管理上之困擾。</p> <p>三、教育部及教育局目前正研訂幼照法相關子法，俾於 101 年 6 月底法制作業規定期程前完備各項子法，讓園所有所依循，並將以輔導協助立場，讓本市幼托園所順利完成改制。</p> <p>四、有關教保人員資格及權益部分，雖幼托整合後須聘用具教師資格者任教大班，惟幼照法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原幼兒</p>

101.5.25	林議員富寶	偏遠地區代課教師太多，多數未具教師資格，如何提升代課教師素質？建議可商洽實習教師協助。	教育局	<p>所改制之幼兒園尚有 5 年緩衝期，得逐步依相關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另幼兒園交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幼照法施之日起 3 年內，教育部將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目前尚不致影響相關人員權益。</p> <p>五、教育局業依幼托整合各項作業期程，陸續完成各項整備工作，俾順利完成幼托整合。</p> <p>一、為因應少子化衍生教師超額問題，本市對於學校員額有適度控管，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控管員額之規定辦理。</p> <p>二、依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p> <p>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p>
----------	-------	---	-----	---

				<p>任之：</p> <p>(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p>三、本市控管員額由各校聘任代理教師或兼代課教師，均依上項規定辦理，故若多次上網公告未甄得合格教師者，始聘為具合格教師者任教。</p> <p>四、有關商洽實習教師協助乙節，實習教師欲實習單位，係由師培機構洽各校簽定教育機構合作契約，再由實習教師至簽定學校實習，一般師培機構少有與偏遠地區學校簽訂契約之情形。</p> <p>五、本市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業納入代理教師之聘期以當學年度為原則(開學前 1 週至結業後 1 週)，惟分發特殊偏遠及偏遠學校之代理教師，如代理期間比現優良，經學校教評會</p>
--	--	--	--	---

101.5.25	林議員富寶	旗山國小籃球場土地問題如何解決？	教育局	<p>審議通過者，其聘期之期限得專案報局核辦，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其聘期之期限得專案報局核辦，以提高合格教師擔任代理教師之意願，以穩定學生學習。</p> <p>一、旗山國小因校地狹小，向爭取教育部所經營 5 筆國有地（旗山段 299-6、299-18、299-25、299-26、299-27 地號）無償撥用給學校作為校園空間，白天作為學校體育教學場所，夜間則開放作為民眾運動場地。其中旗山段 299-18、299-25、299-26、299-27 地號等 4 筆國有學產土地業經行政院 95.7.13 院授財產接字第 950019947 號函『准於撥用』在案，惟旗山段 299-6 地號因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必須依法完成變更為「學校用地」，方可辦理撥用。</p> <p>二、惟旗山段 299-6 地號教育部未能等待旗山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於去年（100 年）9 月承租出去，租期 40 年，且 101 年 1 月經仔細土地丈量結</p>
----------	-------	------------------	-----	---

				<p>果，相鄰的兩座籃球場有部分占用情形，籃球場恐遭拆除，影響學童體育教學空間及民衆運動場所甚鉅。</p> <p>三、教育局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召開「旗山國小校外籃球場地界糾紛協調會議」，結論如下：</p> <p>(一)商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洽詢本案土地承租人意願，是否願以協商方式保留兩座籃球場之可能性，並依變更都市計畫程序先將占用部分變更為學校用地。</p> <p>(二)以學校用地不足之長遠觀點，請學校評估提需求計畫請市府都市發展局通盤檢討，依變更都市計畫程序將旗山段 299-6 地號土地全部變更為學校用地，並以無償撥用方式交予學校管理。</p> <p>(三)本案將擇期由市府秘書長主持會議邀集教育部、校方及市府相關局處研商解決。</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666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林議員富寶	富駿事業公司乙級廢棄物掩埋場開發案，原訂 5 月 17 日舉行，在 5 月 16 日取消，本開發影響內門、旗山等地區生態與阿公店溪上游的污染，希望市府環保局能重視民意。	環境保護局	有關該公司取消說明會乙節，本府（環保局）已另函請公司說明，並要求該公司在旗山、內門、田寮等三個地區召開說明會及提健康風險評估，本案本府（環保局）將嚴格把關，並持續追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13333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林議員富寶	建議於旗山橋下空曠河床地開發臨時停車場、增加簡易公共設施(如籃球場)、規劃花海,增加觀光吸引力。	水利局 (交通局) (農業局) (工務局)	<p>一、經查高雄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旗山路外停車場計有三處:</p> <p>(一)中正路上位於孔廟下方鼓山公園入口旁之「旗山公有第二立體停車場」,提供小型車 47 格位。</p> <p>(二)延平一路高雄客運站旁「旗山公有第六停車場」,提供小型車 55 格位。</p> <p>(三)延平一路旗山區公所後方「旗山停三停車場」,提供小型車 68 格位。</p> <p>二、縣市合併後,為提供旗山老街遊客優質之停車空間,本府(交通局)隨即就相關工作進行改善,並已收顯著改善之成效,現僅於重要節日時停車使用率稍有偏高現象:</p> <p>(一)於 100 年底借用並整修原本府(文化局)經營中正路及平和街交叉口之「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停車場」,提供小型車 23 格位,並</p>

				<p>納入收費管理，以提高停車周轉率；</p> <p>(二)於旗山老街周遭中正路及華中街路段設置路邊收費停車場，提供之格位數分別為 65 格及 37 格。</p> <p>三、有關規劃花海乙節，依據本府（農業局）「城市花海景觀作物作業要點」之規範係為增加農田（農牧用地）多元化利用，結合地區產業活動及旅遊景點規劃景觀作物專區與縮短城鄉差距，以帶動地方休閒觀光產業，美化農村田園之景觀，增加農田附加價值為主要目的。</p> <p>四、貴席於 5 月 25 日議會總質詢時建議利用旗山大橋下河床開闢臨時停車場、增加簡易公共設施（如籃球場）、規劃花海等，因事涉河川公地使用，市長已責成本府陳副秘書長訂於 101 年 7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就各項業務議提研商辦理。</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13281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拉庫斯溪等各山地區溪流請勿再做清疏工程，若真要施作是否在規劃之前與當地民代討論該做清疏或是做堤防工程，地方上人士最清楚當地狀況，請檢討。	水利局	有關各山區野溪土石清疏作業，包含基本資料蒐集、集水區及野溪淤積現況調查、淤積災害潛能評估、清疏需求評估、清疏可行性評估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及委託專業團隊評估適當的清疏作業策略，並視需要辦理現場勘查，勘查皆通知並會同當地區公所納入地方意見以掌握各集水區及野溪清疏需要性評估，能確切掌握野溪現況，瞭解可能致災點位，據以協調各級單位提出適當的清疏對策，擬定適當之工作方法實施，並持續辦理分年分期清疏作業，現階段持續辦理清疏作業有其必要性。
101.5.2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裁罰問題是否可暫緩執行？原住民基本法跟水土保持法相衝突，已嚴重影響原住民的生活，請檢討。	水利局	一、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本法第 22 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 二、近年極端氣候影響，88 水災造成南部地區重大

				<p>傷亡，又山坡地超限利用已遭監察院、檢調、審計單位調查並受社會各界高度關切，本案屬列管超限利用土地，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請完成改正，且去年裁罰之 7 件超限利用案件，已全數遭最高法院裁定上訴駁回。</p> <p>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5 月 8 日農水保字第 1010103895 號函釋，為山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及遠續發展，現階段暫無修正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之必要。(如附件)故本府無法源依據可暫緩裁罰執行。</p> <p>四、綜合以上，在相關法規未修正或中央未新訂相關計畫前，仍依法請民眾配合辦理為宜，其所需苗木，請洽本市桃源、那瑪夏、茂林區公所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將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無償提供苗木植栽，俾利完成改正。</p>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
承辦人：游韋菁
電話：049-2347458
傳真：049-2394332
電子信箱：yweo@mail.swo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10103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會函奉會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檢討並評估修正
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1年3月28日原民地字第1010017384號函。
- 二、水土保持法第1條：「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
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避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增進國民福祉，特制定本法。」其所建構之管制體系，
係基於國土保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限制或禁止所有
可能造成危害之開發行為。其管制目的既以災害之防免為
出發點，相關管制規定所規範對象自為所有從事山坡地開
發利用之人，也就是所有可能潛在危害水土保持之人。
- 三、憲法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指憲法明
定規定之基本人權外，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
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
以法律限制之。」水土保持法之管制目的，係屬為避免緊
急危難，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條件

高雄市政府 1010509



10103184500

第1頁，共5頁

四、又依據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林、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因此該規定係規範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行為，非全面限制山坡地土地之開發行為。

五、本會於81年至88年全面清查列管全臺山坡地超限利用行為違規案件，為輔導超限利用改正，採「輔導」及「取締」並重之方式，於91年1月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改正期程為91年至96年，比照「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發放獎勵金，鼓勵農民造林，避免山坡地超限利用，已兼顧「人民權益」及「依法行政」。查原住民保留地之超限利用列管面積占全國超限利用列管土地之24.82%，倘放寬原住民地區之超限利用行為，恐將引起其他族群之超限利用行為人要求比照辦理，超限利用問題將更趨嚴重。

六、鑑於近年極端氣候影響，八八水災造成南部地區重大傷亡，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受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檢調機關及社會各界高度重視，又因「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監察院前於98年12月18日以院台財字第0982200914號糾正本會，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亦於98年10月30審教處四字第0980002943號函，要求本會水土保持局針對未積極督促執行查報取締業務，難以有效遏止山坡地違法超限利用，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以南投縣為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數次現勘及召開會議，要求相關單位依法行政及積極查處。

七、據此，本署經本會審慎研議及詳加評估，為山坡地水土管

源保育及永續發展，現階段就此部分暫無修正必要。

正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本會水土保持局(局長室)、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副局長室)、本會水土保持局(林副局長室)、本會水土保持局(國會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安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

2012-05-09

09:58:33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399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有關師資培育、主任及校長遴選等事項，請能依據原住民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局	一、師資培育屬教育部權責，本府教育局將函請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視實際需要提列公費生需求。 二、本市 100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甄選對於具原住民族籍身分者選填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所開列科目缺額，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成績各加 10%。 三、101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並決議：增加原住民族籍教師通過「族語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成績各加 2 分；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具原住民身分者列為第二順位優先。 四、本市 101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具原住民族籍身分者，資績審查原始分數及筆試原始成績各加 10%；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校長推薦之原住民族籍身分者，以外加員額方式辦理，由委員會擇優錄取。國中無原住民身分者參加主任甄

				<p>選，國小校長推薦之原住民族籍身分者計錄取 5 名。</p> <p>五、101 年國小校長甄選對原住民身分者採外加保障名額，計錄取 2 名。</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20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13108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請於水保法與原住民基本法中尋找解套方式，暫緩執行相關林地農民之罰單，解決其生計問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使用。又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本超限利用違規案其裁罰係超限利用地林農違反前開法令，本府（水利局）依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 10 萬元罰鍰，得以連續科罰直至改善為止…。另查該等行為人不服，循序提起訴願駁回、不服再提行政訴訟，均遭駁回判決確定，違規人理應遵守法律並繳納罰金。

二、本質詢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5 月 8 日農水保字第 1010103895 號函釋：關於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檢討並評估修正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經該會審慎研議及詳加評估，為山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現階段就此部分暫無修正必要，仍應依法行政，並無法源依據可暫緩裁罰執行，該等裁罰案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理強制執行中，如行為人另有經濟因素考量，得向該署申請分期繳納。

三、至後續其超限利用改正事項，本府（原民會）再度建議維持林地林用原則，如超限地林農參加 91-93 超限造林列冊之林農應按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規定將超限作物剷除並完成造林補植事宜，得繼續請領超限利用計畫造林獎勵金，未參加造林者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0 年 1 月 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1861012 號函准依水土保持法第 4 條及同法第 26 條

				<p>規定：以「恢復自然植生」方式，超限作物若不經營任其荒廢亦即無農業經營行為，則可解除超限列管，倘日後該林地仍有農業經營行為，就屬超限利用違規案，則依前開相關法令辦理。</p> <p>四、鑑於近年極端氣候影響，八八水災造成南部地區重大傷亡，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受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檢調機關及社會各界高度重視，又因「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監察院前於 98 年 12 月 18 日以院台財字第 0982200914 號糾正農委會，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亦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審教處四字第 0980002943 號函，要求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針對未積極督促執行查報取締業務，難以有效遏止山坡地違法超限利用，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以南投縣為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數次現勘及召開會議，要求相關單位依法行政及積極查處，仍請民衆依法配合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4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42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李議員眉秦	建請參考台北做法，推廣高雄的有機農業與休閒農場。	農 業 局	<p>獎勵措施及輔導部分：</p> <p>一、本府農業局已針對台糖地租金、有機資材（含肥料）、溫網室等設施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各類農業性補助經費執行處理辦法」草案，針對有機農業類補助方案如下：</p> <p>(一)有機農業經營資材。 (二)有機農業示範專區溫網室。 (三)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集貨場及冷藏設備。 (四)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噴灌設施。 (五)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台糖地租金。</p> <p>上開補助標準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對象為產銷班員、產銷班或農民團體。</p> <p>二、有機農業驗證管理與輔導補助項目如下：</p> <p>(一)驗證費：</p> <p>1. 個別驗證：第 1 年通過驗證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20,000 元；第 2、3 年之追蹤查驗者，最高補</p>

				<p>助驗證費 11,500 元 ；增項或重新評鑑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14,500 元。</p> <p>2. 集體驗證：第 1 年通過驗證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28,500 元；第 2、3 年之追蹤查驗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15,500 元 ；增項或重新評鑑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22,500 元。</p> <p>(二) 檢驗費：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糧產品檢驗者，最高補助檢驗費土壤 4,400 元／件、水質 4,400 元／件及產品 4,500 元／件。</p> <p>(三) 有機農業經營獎勵金：於年度內經農產品品質抽驗無違規紀錄者，核發經營獎勵金每公頃 5,000 元。</p> <p>(四) 有機農產品標章印製費：補助黏貼式有機農產品標章及轉型期有機農產品標章印製費每枚各 0.3 元。</p> <p>上開包含各項生產設施、資材、驗證費及檢驗費用均由本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專案編列經費補</p>
--	--	--	--	--

助辦理。

三、另法規部分，中央已制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及「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之水、土壤及產品抽樣檢驗基本規範」等各項有機農業輔導與驗證規範，以供依循。

四、配合農村再生計畫推動，鼓勵農村社區推動有機種植，辦理「小小面積·城市有機」的新理念，本府農業局開始推動「小小面積·城市有機」的新理念，將於本(101)年6月5日起至6月8日連續4天舉辦一系列有機栽培課程，協助有意願經營有機農業之農民瞭解有機概念及各類作物栽培技術及有機農業現況與未來發展，以提升農友對於有機栽培之技術及知識，輔導農民轉型提升有機農業知識，培育有機專業人才，有效達到擴展有機農業、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目標，達到「有機活力健康城市」之願景。

五、本府農業局輔導本市有

機農業 101 年從事有機農作栽培已取得有機驗證合格面積計 377 公頃 (206 戶)，並推動成立包含永齡杉林有機農場，中崎有機農場以及杉林、美濃有機生產專區共計 112 公頃。其中有機水稻栽培 100.05 公頃、蔬菜栽培 164.04 公頃、果樹栽培 89.83 公頃、茶栽培 1.63 公頃、其他作物 (含特作、雜糧) 21.93 公頃。

行銷部分：

一、輔導有機農民參加有機展覽：

為協助有機農開拓有機行銷通路，本府農業局於 2011 率領室內有機農場及相關合作社參與第七屆台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今年更為行銷本市有機農特產品，擬輔導本市農民參加「2012 亞洲有機樂活產業展」，預計於 11 月 2~4 日於台北世貿一館展開盛大展售活動。

二、辦理有機農場體驗活動：

為要發掘和培養顧客群，98 年起籌組「有機農夫俱樂部」，從教育宣導

方面著手，讓民衆體驗有機農業栽培的辛勞。100 年度更爲了推廣高雄農業休閒旅遊，讓樂活漫遊理念深植人心，推出「高雄農村樂活慢遊體驗活動」。今年更爲擴大宣傳本市「微風市集」於蓮池潭高雄物產館戶外廣場增設的新據點，預計舉辦「雄愛有機農場體驗營」優惠吸引前來購買高雄有機農產品之消費者。

三、假日有機市集展售：

縣市合併後，微風市集除了照例於每週六上午在鳳山婦幼青少年館前庭廣場展售外，自 100 年起於高雄市同盟路新客家文化園區戶外廣場增設新據點。自 100 年起於高雄市同盟路新客家文化園區戶外廣場增設新據點。今年更爲提高本市有機農業知名度。延續「微風市集」現有經驗及基礎，結合蓮池潭高雄物產館開幕，於物產館戶外廣場增設有新據點，增加有機小農可以賣有機蔬果的地方，鼓勵有機小農對有機農業的堅持。

四、有機農業概念宣導活動

:

本局自 98 年開始，鑒於有機耕種面積持續增加中，為協助農民銷售有機農產品，即著手規劃國中小學有機營養午餐推廣計畫，第一階段與教育局合作辦理有機講座，各校校長或營養午餐經辦人員報名參加，藉由專家學者及農友의 分享，推廣有機農業理念，第二階段邀請校長或營養午餐經辦人員到杉林、美濃等有機農場實際參觀與了解，第三階段輔導學校與農場進行有機食材採購，並編列經費補助學校推廣有機農業教育。

五、推廣學校營養午餐使用有機農產品：

縣市合併後，本局亦持續推廣學校營養午餐使用在地食材，包含有機農產品，去年編列 50 萬經費鼓勵學校選用在地有機農產品，本年度仍會持續推廣，目前已規劃 20 場次在地食材導入國中小營養午餐菜單計畫，邀集學校營養師、營養午餐業者、專家學者等，規劃在地綠色減碳營養食譜。

				<p>六、培訓有機農業志工：</p> <p>本市的有機農業志工大多由有機農夫俱樂部中所培訓出來，希藉由志工推廣在地有機農業教育宣導，使社會大眾了解有機農業栽培過程及辛勞，並逐步將有機農業理念、生活、消費擴展至大高雄生活圈。自100年度開始更進一步請有機農業志工深入本市有機農場與有機農民接觸，撰寫採訪有機農民對有機堅持的小故事。</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李眉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13284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李議員眉秦	本市大專院校、醫院的公共運輸仍不夠，尤其燕巢大學園區交通仍十分不便。	交通 局	<p>一、為提升公共運輸系統服務水準，本府交通局對公車路線之調整或新路線之闢駛，皆以運量為基礎，考量民衆實際之旅運需求做為調整和規劃依據。經查目前本市大專院校及大型醫院皆有公車行駛服務（如附表）。</p> <p>二、另查目前燕巢大學園區有 7、97、98、紅 52、紅 58 等公車路線行駛服務，本府交通局除將持續視公車乘載及潛在旅運需求情形，評估調整 97、98 公車行駛路線或加密班次外，另正配合岡山轉運站建置工程，積極辦理「四大轉運站公車路線調整及規劃」案，進行轉運站公車路線及規劃，以建構綿密完整之大眾運輸路網，提高大眾運輸服務水準。</p>

高雄市大專院校、醫院之公共運輸服務路線一覽表

各據點名稱	公車路線	捷運接駁公車	搭配捷運站
國立中山大學	99、248、五福幹線	橘 1	O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南、0北、52、72、82、248		O7
國立高雄大學	22、98、245	紅 56	R17、R18
國立第一科技大學	97、98	紅 58	R2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6、7、29、301	紅 56	R22
高雄醫學大學	28、33、53、92	紅 29、紅 30	R12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3、37、53、81、217	紅 30	R1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2		R3、R4
義守大學	8501、8502、8503、8504、8505、8506(義大客運)		R21
輔英科技大學	8001、8002、8041	紅 8、橘 68	R3、O14
正修科技大學	60、70、217	橘 7、橘 67	O10
高雄餐旅學院	30、69	紅 1	R3
海軍總醫院	29、39、218、245	紅 53	R17、R18
高雄醫學院	28、33、53、91、92	紅 29、紅 30	R12
市立大同醫院	33、218、中華幹線		O5、R10
榮總高雄分院	28、38、39、72、91、92	紅 35、紅 50	R15、R16
長庚醫院	60、70、217	橘 7、橘 67	O10
聖功醫院	37、76、77、建國幹線	紅 27	O7
國軍高雄總醫院	52、53、70、73、248、五福幹線	紅 28、橘 7	O10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73、中華幹線	紅 32、紅 35	R13
市立中醫院	0南、0北、37、52、環狀 168	紅 21	O7
凱旋醫院	0南、0北、37、52、環狀 168	紅 21	O7
小港醫院	62、69	紅 2、紅 3、紅 8	R3
市立民生醫院	37、52、環狀 168	紅 21	O7
義大醫院	7、97、98	紅 52、紅 58	R16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李眉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383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李議員眉秦	本局因應中輟學生數逐漸增加之相關措施。	教育局	<p>一、100 學年度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22 日止) 累積中輟復學人數及比率相關資料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階段</th> <th>國中</th> <th>國小</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輟人數</td> <td>441</td> <td>70</td> <td>511</td> </tr> <tr> <td>復學人數</td> <td>334</td> <td>60</td> <td>394</td> </tr> <tr> <td>中輟率</td> <td>0.44%</td> <td>0.04%</td> <td>0.19%</td> </tr> <tr> <td>復學率</td> <td>75.74%</td> <td>85.71%</td> <td>77.1%</td> </tr> <tr> <td>尚輟人數</td> <td>119</td> <td>14</td> <td>133</td> </tr> </tbody> </table> <p>上開「尚輟人數」係累計之「中輟人數」扣除「復學人數」後，目前各國中小學校仍中輟之學生人數。</p> <p>二、中輟預防之策進作為： (一)輔導策進作為： 1. 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1) 每年辦理 2 次「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及「關懷中輟學生分組會議」，以整合本府各局處、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動關懷中輟學生工作。 (2) 辦理「中途輟學生通報及復學系</p>	教育階段	國中	國小	合計	中輟人數	441	70	511	復學人數	334	60	394	中輟率	0.44%	0.04%	0.19%	復學率	75.74%	85.71%	77.1%	尚輟人數	119	14	133
教育階段	國中	國小	合計																									
中輟人數	441	70	511																									
復學人數	334	60	394																									
中輟率	0.44%	0.04%	0.19%																									
復學率	75.74%	85.71%	77.1%																									
尚輟人數	119	14	133																									

統上線研習會」
，以提升本市教育人員中輟個案輔導策略及處遇能力知能。

- (3)彙整本市「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高關懷及彈性適性化課程」並統計分析本市各校中輟人數，以及建置、維護中輟資源中心網頁。

2. 追輔暨輔導機構

- (1)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運作：請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依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進行家訪、勸導，開具勸止書或罰鍰，促使家長督促中輟生及早復學。

- (2)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輔導：由本府教育局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合作辦理追蹤輔導業務。

- (3)推動本市教育替代役人力資源：本局 97 年起即成立「中途輟學

生個案管理中心」，以專業人力帶領具有心理、教育、社工等專長的替代役男，投注心力，協助各校中輟學生之追輔協尋工作，目前並已設立前鎮、立德、大寮、岡山等四處分駐點，採家訪、社區協尋等方式，協助學校落實執行追蹤輔導工作，成效卓著。

(4)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① 100 年度縣市合併後，本中心納入原高雄縣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及莫拉克災後心靈重建人員編組，並擴大增置分區駐點學校已就近服務各區，含中心共又七個分區駐點學校。

②服務地點除諮商中心外，尚有三民國中等 60 校駐區學

				<p>校服務，協助提供適應困難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及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p> <p>(5)各單位工作之調整合：整合學校、社政、警政、民政、衛生、及司法、民間相關資源，召開相關研商協調會議，如中輟檢討會、中輟督導會報等。</p> <p>3.各項預防及輔導措施：</p> <p>(1)函訂「高雄市國之中小學落實高關懷學生教育零拒絕政策實施原則」，保障高關懷學生之就學權益。</p> <p>(2)辦理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並掌握先機作好輔導措施，以利轉銜事宜之進行。</p> <p>(3)每校辦理認輔學生小團輔導活動</p>
--	--	--	--	---

				<p>、認輔教師讀書會，認輔教師儲備研習，認輔小團體教師團體活動設計、研討、分區個案研討會等活動，以增進認輔教師專業素養，同時鼓勵學校結合社會人力資源，策動社區家長、志工及退休教師等人力資源參與學校活動，優先認輔中輟之虞學生。</p> <p>(4)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學校安排多元彈性教育課程，提高學習興趣：</p> <p>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每學年度開辦自辦式、合作式各類科技藝班，以協助中輟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p> <p>②設立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p>
--	--	--	--	---

程，安置教育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並與民間機構路得學舍合作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

④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該班可提供予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

(5)每年度均編印本市國中學生家長手冊「愛與關懷」，內容包括：家長篇、關懷篇、學校及教育行政篇、以及社會資

訊網絡篇，轉發家長使用，使家長了解學校及社會支援系統，並引導家長適時關懷子女學習，有效預防中輟。

(6)設置專任輔導教師：

①依據教育部於101年5月21日修訂之「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略以，「101年度各國中每校設置1人」。

②100年1月26日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10條修正規定略以：「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一、國民小學24班以上者，置1人。二、國民中學每校置1人，21班以上者，增置1人。」

③本市101學年度本市國中各

101.5.25	李議員眉蓁	儘速規建文府國中事宜。	教育局	<p>校將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 1 名，計有 88 名；另國小預計增置約 42 名，爰國中小學校共計約增置 130 名專任輔導教師，每年覈實陳報教育部。</p> <p>(7)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本市國中小學校依上開規定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46 名，共計 64 人。</p> <p>一、為因應左營周遭地區學齡人口需求，本市近年已陸續完成左營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七賢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等校舍新建工程，校舍工程竣工後，依新增教室數量，增加核定班級數，另立德國中及大義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刻正規劃校舍改建，俟改建完畢亦能吸納部分左營區學生。</p> <p>二、為紓緩左營區總量管制學校入學壓力，教育局</p>
----------	-------	-------------	-----	---

				<p>就縣市合併後學區劃分、未來少子化現象因素通盤考量，著手進行左營區、鼓山區、仁武區十年內人口數分布情形調查，正綜合各層面，專案評估左營區文中用地設校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13055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李議員眉蓁	請提出具體方案行銷「左營金三角」(蓮池潭風景區、世運主場館及眷村文化園區)。	觀光局	蓮池潭風景區是許多國內外旅客參訪本市必到之處，本府觀光局為行銷蓮池潭風景區、世運主場館、眷村文化館，將該景點串連蓮池潭、半屏山、洲仔濕地、舊城、眷村、宗教廟宇等左營自然生態及歷史文化景點等左營特色，結合左營舊城及眷村特色美食、鴨子船等，編印蓮池潭旅遊指南摺頁、眷村美食主題摺頁等內容介紹，在本市小港機場、高鐵左營站、蓮池潭、高雄火車站等旅遊服務中心等提供旅客索取參考，並結合周邊景點規劃旅遊建議行程，於高雄旅遊網 (http://khh.travel) 及國內外旅展加以宣傳推廣；另印製本市景點集章卡，其中包含蓮池潭龍虎塔、世運主場館等景點圖案，提供旅客遊玩本市必蓋之景點章戳紀念，提高該景點知名度，吸引觀光人潮，將透過多元媒宣及行銷短片，持續行銷推廣「左營金三角」。本府農業局利用蓮池潭行政大樓既有建物進行規劃整建，於蓮池潭風景區設立高雄

物產館一蓮潭旗艦店，除整合及拓展本市各區特色之農產品及加工品行銷外，物產館亦可和世運主場館及眷村文化園區相串連，結合觀光資源導引周邊景點餐訪民衆至物產館遊玩，提供一系列觀光、文化及教育之功能。物產館整建工程已完工，5月份經營團隊進駐，已於101年5月26日開始試營運，並預定7月上旬開幕。未來營運將結合當地觀光資源提升農產品銷售為主軸，讓農業元素與蓮池潭景觀結合創造當地新話題，並與旅行業合作包裝納入遊程，以達成帶動地方與產業發展。

本府文化局針對左營眷村持續落實具體保存方案，目前除於左營設置眷村文化館、建構影音保存交流平台外，亦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法奠定高雄市眷村文化永續保存之基石。99年度積極爭取「明德新村」成為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101年3月27日，經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審議會決議，選定「明德新村」為「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依審議辦法規定，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經容積轉移後土地撥用本府；未來將由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尋求最適發展方向

。100 年度配合眷村文化節，於左營眷村文化館推出「另一份收入一軍人眷屬補給證特展」，並結合展覽辦理「那糧票的味兒—文化公車分享眷村美食活動」，活動配合搭乘「舊城文化公車」，成功行銷左營眷村文化，亦成功結合文化公車與左營地區文化美食之旅。

另本府新聞局透過國內外多元媒宣管道及既有行銷資源，協助行銷觀光路線與活動舉辦，並型塑左營金三角兼具多元文化、傳統歷史等觀光意象。今(101)年規劃配合行銷具體作為如下：

- 一、結合本市觀光旅遊行銷—一本(101)年6月14日中國北京舉行之國際行銷記者會，邀請本市全球代言人「五月天」出席，並由團員化身旅遊達人介紹眷村旅遊路線—「眷村美食探秘遊」，預期行銷效益佳，提升左營整體旅遊意象，並吸引旅客前來觀光。
- 二、持續協助活動電子媒體行銷—「萬年季」屢創佳績，新聞局將持續配合協助全國性電視頻道行銷，以擴大活動廣度，吸引國內外旅客。

				<p>三、活化世運主場館—主動爭取世運主場館辦理活動，吸引人群並活化主場館，年底（12月21日、22日）將於世運主場館引進「五月天」諾亞方舟世界巡迴演唱會「末日版」、「重生版」，預計吸引超過10萬名粉絲前往朝聖，將帶動左營地區觀光效益。</p> <p>四、新聞發布與聯繫—配合本府左營區相關活動舉辦，指派專人採訪、撰稿、攝影、錄影等，提供本市媒體參採使用。</p> <p>五、配合於新聞局出版品及電子報宣傳行銷。</p> <p>六、配合相關單位於「左營金三角」辦理農物產、觀光、藝文、社教等活動時，協助以有線電視跑馬燈、公用頻道公益影片行銷宣傳。</p> <p>七、高雄電台配合行銷宣傳。</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53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李議員眉蓁	本席欲索取世運主場館相關資料，卻逕遭承辦人員拒絕，請處理。	教育局	有關議員索取資料乙節，高雄市體育處業經內政部檢討並刻正擬定議員索取資料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索取資料之時程控管與效率，俟完成相關規範程序後將函送議員參酌。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洪秀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13300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洪議員秀錦	一、鳳屏一路新光國中前的機車專用道應改為機車慢車道。 二、大寮區力行路 88 夜市十字路口無行人穿越道。 三、大寮鳳林三路與力行路口無機車待轉區。	交 通 局	一、鳳屏一路為省道台 1 線、大寮區力行路及鳳林三路為省道台 25 線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權管道路，本府交通局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132854900 號函轉該工務段卓處並儘速安排會勘。 二、有關鳳屏一路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已於 101 年 6 月 4 日以三工高字第 1010305093 號函訂於 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邀集貴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在新光高中前會勘。 三、另有關力行路及鳳林三路建議案，高雄工務段前已邀集相關單位現勘竣事，研列於本年度高雄工務段相關工程內執行。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44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林議員芳如	大樹荔枝文化節尚未開始，TVBS 報導荔枝 49 元／斤，係低級加工品，憂慮媒體殘害農民，應予澄清。	農業局	<p>一、為紓解本市玉荷包產期短產量高的產銷壓力，本府農業局尋求各管道行銷，透過相關媒宣及新聞議題發布，來鼓勵民衆採購玉荷包荔枝與參與高雄鳳荔文化節活動。另外拓展多元之行銷通路，針對全國一般賣場行銷通路做鋪貨，與台中空廚合作提供各大航線高雄鳳荔飛機餐。並至日本海外行銷，在大阪果菜市場辦理試吃宣傳及日本大型連鎖超市賣場鋪貨。</p> <p>二、為加強行銷效果建立玉荷包品牌形象，於 5 月 30 日假高雄義大世界皇冠飯店羅馬廣場舉辦「初夏旬滋味·大樹鳳荔遊」記者會，今年為提升活動能見度及增加民衆參與並促進買氣，活動由藝人白雲反串楊貴妃為大樹玉荷包代言，透過藝人為活動記者會站台及請本市一級長官及議員共襄盛舉，接受媒體聯訪，澄清本市荔枝品質及價格。</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芳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386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林議員芳如	為配合 12 年國教實施免試入學，建議納入預算將大樹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使學區學生能就近入學。	教育局	<p>一、關於大樹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乙節，鑑於本市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生來源，考量縣市合併後教育資源配置應重新檢討及因應教育部預定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政策相關配套措施，教育局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行完全中學設校研究，依其研究結果，近年來本市整體學生來源推估以-16.5%遞減負成長，且高中職提供給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以供過於求，不宜再以行政區劃分，而應以「生活圈」概念規劃學校分布，爰此目前暫不再增設學校或改制。</p> <p>二、以大樹周邊生活圈包括烏松區、鳳山區、仁武區等已設立文山高中、鳳山國中、鳳山商工、仁武高中，距離約 8 到 14 公里以內，足供學生就近入學，並將賡續強化鄰大樹區之高中高職申請入學適性學校社區社區國中分配相關配套</p>

				<p>措施，以鼓勵學生就近入學。</p> <p>三、另教育局已續委託高雄師範大學研究建立完整改制指標及標準作業流程等，作為未來評估改制需求之參考。</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芳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303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林議員芳如	建議於九曲堂火車站設置公車轉運站。	交通 局	一、九曲堂火車站位於大樹區省道台 21 線旁，為縱貫線鐵道屏東線之車站，在地理行政位置上則屬於本市最東側的火車站。該區位因鄰近高屏溪畔休憩區、舊鐵橋、姑山倉庫等風景區，並可經由台 21 線銜接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及美濃、旗山、里港等地，為大樹地區重要的交通與休閒觀光據點，區位重要性高。目前除台鐵外，本市已規劃有橘 7 捷運接駁車，高雄客運 8010、8011，以及大樹區假日觀光公車等 4 條公共運輸路線，提供該區與高雄市區、鳳山、屏東、大樹、旗山及美濃等地之交通旅運服務。 二、惟九曲堂火車站因站區目前僅有縱貫線鐵路提供之軌道運輸服務，尚無捷運系統經過，致使得搭乘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之乘客必須透過再一次的公車接駁才能抵

				<p>達該站；由於缺乏與捷運系統直接聯繫的先天條件限制，使得九曲堂車站的客運旅次集中功能受到限制。另九曲堂站前復興路道路狹小，路幅寬度約 10 公尺，大型車輛進出不易，且無可用腹地供轉運站使用；站區東側雖有廣場用地，惟無後站連通，對於發展成為大眾運輸轉運站較為不利。</p> <p>三、未來九曲堂火車站站區可規劃作為鳳山轉運站的輔助站點，透過公車路線調整與新闢，便利鐵路、公路客運旅客接駁，並增加大樹區與鳳山、林園、旗美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強度，達到提升東高雄地區之公共運輸水準之目標。</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13054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童議員燕珍	建請加強行銷高雄 10 大首選伴手禮。	觀光局	<p>有關加強行銷高雄市「伴手禮」，本府業於 101 年 6 月 5 日由李副市長永得召集相關局處首長召開「高雄特色伴手禮整合行銷推廣會議」，會中定義「伴手禮」應係針對外來觀光客，吸引其採買具有高雄在地文化特色及故事性的產品，作為旅遊紀念或致贈他人之禮物；爰此，伴手禮應符合體積小、方便保存攜帶、量產易購買且價格合理等需求，並具有在地淵源及一定知名度的產品，以創造獨特的本市伴手禮商品。</p> <p>經查目前本府觀光局、海洋局、農業局、經發局及新聞局等相關單位皆或因行銷高雄、或扶植產業等因素，舉辦相關在地產品的選拔活動，選出「特產」、「名產」、「藝品」及「精品」等多樣獎項。</p> <p>會中就上開評選活動中入選商品討論，其中以烘焙業之「麵包」產品，近幾年於本市已有多家業者自創在地品牌且行銷全國、甚或國外，成功吸引觀光客來本市購買</p>

				<p>，建立絕佳口碑，並有衆多國內外麵包業者前來學習、汲取經驗，「高雄麵包」知名度已然成熟且符合伴手禮定位之需求，決議推廣為本市伴手禮。</p> <p>為強化「高雄麵包」為本市伴手禮印象，本府觀光局將加強宣傳報導，以利對觀光客之行銷；另由本府經發局辦理「高雄麵包」烘焙比賽活動或創新產品發表會，增加業者間的交流、互動，並藉此宣誓「高雄麵包」為本市重要產業。</p> <p>另各局處亦將就權管之「工藝」、「海洋」、「工業精品」等足以代表本市伴手禮之產品提報產業合作方案，並規劃推廣行銷。</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44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童議員燕珍	<p>一、本市有十大伴手禮、高雄精品、十大高雄首選農特精品等，未能整合達到品牌行塑效果。</p> <p>二、農業局網站未能更新，以蜜棗為例顯然不妥，另高雄物產館介紹僅78個字，行銷力不足。</p> <p>三、營養午餐請採用農糧署公糧，以減輕成本並採用在地食材。</p>	農業局	<p>一、為行銷大高雄豐富的農產品，本府農業局設立三處「高雄物產館」，將優質蔬果及加工品由政府加強行銷，給予「高雄首選」之標誌，建立品牌形象，並透過網路舉辦十大農特產精品票選，加強推廣行銷，強化市民朋友對本市優良生鮮農特產品及加工品之認同感，以建立新鮮、安全、在地之首選形象，未來三家物產館將整合系統與資源，配合網路商城共同行銷，提供消費者更便利的購物。</p> <p>二、有關本府農業局網站對高雄農特產品之介紹，近期將進行修正與更新，並請專人即時更新網站之資訊。另高雄物產館之網站內容，一併同於近期改善，將提供豐富的內容介紹高雄物產館與其銷售之農特產。</p> <p>三、本市為鼓勵學校辦理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特定「高雄市各級學校</p>

			<p>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試辦計畫」，於 100 年 9 月開始實施，於去年底獎勵 20 所學校，並由本府農業局發放獎勵金計 50 萬元。截至 101 年 3 月止，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每月平均使用率：100 年 9 月→37%、10 月→40%、11 月→42%、12 月→40%、101 年 1-2 月→44%、3 月→42%。</p> <p>四、另行政院農委會與教育部合作發展與改進學校午餐政策，以優惠價格撥售學校午餐食米，鼓勵學校及廠商採購公糧，不但減輕成本亦可發揚米食文化，查 100 學年度「學午糧」食米價格白米每公斤 15.3 元（自本 100 年 7 月份起適用至 101 年 6 月份止），幾近市價一半，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農糧署網站及「學午糧網購系統」。</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7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13053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童議員燕珍	建議於金獅湖設置無動力船並結合蝴蝶園，促進觀光發展。	觀光局	<p>一、考量增加本市水域遊憩活動，業於 100 年 8 月 11 日邀集國內知名經營水域遊憩活動業者如碧潭、大鵬灣等水上活動經營者出席招商說明會，期望於蓮池潭、金獅湖等水域引進無動力腳踏船，惟業者尚考量金獅湖市場、商機等可行性，尚無意願投入金獅湖水域。</p> <p>二、於民間業者未投資經營金獅湖水上遊憩設施前，為使金獅湖水域更活絡，本府將公告金獅湖為本市水域遊憩活動之場所，惟考量水上活動之安全性問題，於現階段無經營聘請救生員前，將以團體申請進入進行水域遊憩活動，以期活絡該場域，並維護遊客安全。另計畫引入如獨木舟、輕艇等水域遊憩活動，以使觀光活動更多選擇性。</p> <p>三、透過階段性發展，活絡該區，再行計畫透過委託經營方式介入無動力</p>

				<p>船之產業及行銷蝴蝶園，以使金獅湖觀光更趨於活躍。</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3147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童議員燕珍	行銷高雄一區一特色，建請串聯三民區各特色景點，提升觀光行銷吸引力。	民 政 局 (觀 光 局) (文 化 局) (新 聞 局)	<p>一、三民區為高雄人口最多之行政區域，擁有多元族群共存，各社區商圈各自擁有特色文化與歷史。例如商店街（三鳳中街、長明街、天津街、建國路）、宗教人文（三鳳宮、大港保安宮、朝天宮、義民廟、覆鼎金保安宮、道德院）等發展別具特色，而以區公所為主體的一區一特色活動規劃，則以古蹟建築、人文涵養、景觀創新及社區參與為方向，整合行銷地區之特色。</p> <p>二、鑒此，區公所以大連商圈為出發，期重塑昔日「製鞋王國」的驕傲，於去（100）年辦理「同心『鞋』力·元氣三民」活動，邀請民衆一起重溫台灣製鞋的歷史風華，進而行銷地方文化特色及提昇地方居民經濟產值。而今（101）年更規劃以「三太子」為主題，串連結合三鳳宮、幸福川、青草街、三</p>

鳳中街等景點辦理特色活動，營造三太子賜予的多元幸福的氛圍。

三、未來在地區推展部分，計畫結合市府相關局處資源，以故事、品牌形象及吸引力行銷方式為策略。

(一)設計整合其三民地方形象與服務組合：

積極審視與建立三民區的特色景點連結的品牌組合，以活動及硬體（如大眾運輸、自行車道）發揮最大效益。

(二)為地區行銷產品或服務的現在或潛在的顧客（如觀光客、在地居民）提供吸引的誘因：

活動以體驗參與能量的提升為考量，爭取相關人員的認同，如此對於地區行銷將有較高的乘數效果。

(三)以更有效率、更創新的方式，來傳送地方特色的產品或服務：

以創新構想、創意思維，規劃設計具特色的文化創意產品，發展地區特色的「唯一」，讓民衆一看到相關物件，就能想到三民

				<p>。</p> <p>(四)定位地方的價值與形象，連結各商圈及居民，使其能充分了解地方獨特利基與潛力：</p> <p>鼓勵社區居民共同參與，並運用情感連結、整合行銷的方式，連結在地特色商圈，透過活動共同行銷地區品牌、提升地區知名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392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童議員燕珍	請加強學校營養午餐教育、兩性平權教育及輔導機制、建立公平的音樂班考試制度。	教育局	<p>一、有關營養教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市學校營養教育，為增進學生營養知識，養成良好飲食習慣，實踐健康生活，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有以下作法：</p> <p>1. 家長親職教育：透過親職教育講座及其他家長活動（如體重控制、健康飲食分享、健康早餐DIY等）傳遞健康飲食相關知識。</p> <p>2. 學生營養教育：由各校每學年擬定營養教育實施計畫後實施，包含靜態方面透過營養教育專欄、午餐月刊、宣導單張、聯絡簿、網站等管道提供食物與健康飲食的知識，提倡健康飲食習慣；動態方面透過校外專題講座（如：兒童天天五蔬果、打造健康下一代、CAS 及 GMP 標</p>

				<p>章校園巡迴宣導活動)、學校自辦健康飲食講座、有獎徵答(搭配午餐月刊)、晨光時間(利用晨光及導師時間至教室說故事宣導~志工)、闖關活動(配合學校大型活動,例如:運動會)趣味競賽(配合學校各大型活動)、體育競賽(西瓜盃籃球賽,宣導當地當季水果)及營養諮詢服務等方式,以生動活潑的活動結合營養教育。</p> <p>3.本學期統計至 101 年 5 月,本市學校共辦理營養教育相關活動 297 場次。</p> <p>(二)利用午餐費的 1.5% 營養教育經費,學校可以在一般教學課程之外,推行營養教育相關各項活動,對於學生的健康發展有正面影響與價值,應予保留。</p> <p>二、有關落實執行性平案件個案處理:</p> <p>(一)學校知悉校園疑似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皆須依</p>
--	--	--	--	--

				<p>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通報。</p> <p>(二)學校倘未依相關機制處理保護學生，將依法追究相關行政人員及學校責任。</p> <p>(三)本府教育局將持續宣導並加強學校相關處理知能，並督導學校落實各項通報與輔導機制。另已排定辦理15場次性別平等教育法令研習，加強提升本市各校承辦人員性別法令知識及敏銳度，俾利保護相關教職員工生權益。</p> <p>三、有關建立公平的音樂班考試制度乙節，本府教育局將召開檢討會，將函請各招生學校（含承辦學校）蒐集相關意見，提會討論，有關按鈴時間及各試場評審不同等疑義部分，亦將提案研議改建措施。</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藍星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399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藍議員星木	高雄市學生越區就讀情形嚴重，造成偏遠地區學生數降低，以致教師流動率高，請問如何解決。	教育局	<p>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二、人民有遷徙自由，查高雄市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第 6 條第 1 項略以：一般學校分發方式依學齡兒童名冊由區公所按學區分發入學，爰有關本市學生就讀應依戶籍所在地屬學校分發入學。教育局亦每年函請學校確依所屬學區審核新生戶籍資料，除空間充裕學校外，不得越區招生。另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作業須確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證件審查事宜，倘有學區內人數有短</p>

			<p>期內異常增多或減少情形，教育局將視情況予以檢討。</p> <p>三、另近年來鑑於少子化趨勢，本市各區皆有新生人數減少之趨勢，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2 條規定略以：「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依下列基準逐年降低為原則…」，據此，本市國小每學年班級編班人數係以該準則所訂定之每班人數編班，自 96 學年度起，一年級以 32 人編班，逐年降低 1 人，至 99 學年度降至每班 29 人，國中每班學生人數以 35 人為原則，自 98 學年度起，逐年降低 1 人，至 104 學年度全面降至 30 人，本市之國中小編班方式，符合教育部規定。</p> <p>四、本市鑑於偏遠小型學校人力不充足，對於偏遠小型國中之教師編制，除依規定編制外，均再增補 1 人，以補足人力，編制多 1 人，可減少因減班必須提列超額教師之衝擊。</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藍星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342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藍議員星木	世運大道常有汽機車於路段交織及路口衝突情形，請改善。	交通 局	<p>為改善世運大道車輛通行安全，本府交通局業於 101 年 6 月 21 日邀集 貴席、本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智慧運輸中心辦理現場會勘，會勘決議由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於世運大道西往東近陸戰隊營區南勝利門之路段增設下列標字、標線及牌面，以改善世運大道汽機車交織衝突情形，改善行車安全。</p> <p>一、快車道繪設「慢」標字，提醒汽車駕駛人減速慢行。</p> <p>二、於營區大門前 50 公尺處路側增設「前有車輛出入請小心慢行」黃底黑字告示牌，以提醒汽機車駕駛人注意營區大門進出車輛。</p> <p>三、近營區大門前 30 公尺之快慢車道分隔線改繪設車道線，以延長右轉進入營區車輛與機慢車之交織距離。</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44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鄭議員新助	佛光山協助行銷大樹荔枝定價 40 元/斤，價格偏低害慘農民，應予查證。	農業局	為紓解本市玉荷包產期短產量高的產銷壓力，本府農業局尋求各管道行銷，透過相關媒宣及新聞議題發布，來鼓勵民衆採購玉荷包荔枝與參與高雄鳳荔文化節活動，另外拓展多元行銷通路，針對全國一般賣場行銷通路做鋪貨，與台中空廚合作提供各大航線高雄鳳荔飛機餐。同時積極赴日本拓展行銷，在日本大阪果菜市場辦理試吃宣傳及日本大型連鎖超市賣場鋪貨。而佛光山佛教團體協助採買大量玉荷包，其採購價格以大宗批發價格承購，非為頂級玉荷包禮盒之採購，本府農業局亦請各界企業或民間團體大量採購，以支持農民。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地發字字第 1017073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鄭議員新助	烏松區夢裡里一處閒置之前中山大學文大用地，建請於重劃前設置棒球場、籃球場等運動場地供當地民衆使用。	地政局	<p>一、經查烏松區夢裡里閒置之中山大學文大用地目前都市計畫仍維持文大用地，尙由中山大學管理，本府正洽中山大學辦理撤銷撥用中，在尙未完成撤銷撥用前，本府尙難在該地設置棒球場、籃球場，先予敘明。</p> <p>二、至於本市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係爲「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文大用地爲住宅區、公園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規定附帶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開發區，爲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建設，本區業經本府地政區將於 101 年度進行開發，目前刻正進行市地重劃先期作業，因考量重劃後續將於現地進行地籍測量、工程施工、土地分配點交等相關後續作業，爲利重劃業務遂行，該重劃區用地目前亦不宜施設棒球場、籃球場等運動場地。</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608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鄭議員新助	低收入戶因應中央法規資格審核及縣市合併後愈來愈嚴，財產全戶算至尊親屬，申復也未見通過，請社會局社工專案處理幫忙解決弱勢家庭困難。	社會局	<p>一、茲查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及內政部 100 年 8 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57959 號函釋略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參照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申請生活扶助之人）外，包括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以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次查直系血親列為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係依據民法規定親屬間互負扶養義務而來，先予敘明。</p> <p>二、基於照顧本市弱勢家庭，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若因其他情形特殊，申請人一親等直系血親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社會局社工員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後，得以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若依法未</p>

				<p>能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社會局或各區公所均依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協助轉申辦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相關福利補助，另評估其家庭生活實際困難，亦會結合民間資源協助紓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17092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9	莊議員啓旺	勞工局左營就業服務站月租金高達 14 萬 1,600 元，民衆觀感不佳，建請善用本府閒置空間以節約公帑。	勞工局 (法制局)	<p>本府勞工局原左營就業服務站因整體辦公空間不足且噪音及地板震動等環境不佳，再因服務據點偏西北且緊臨軍區，鄰近轄區里別人口數已逐年遞減，爲使就服資源有效運用，爰將左營站往東遷移，除可擴大服務鼓山區民衆外，亦可就近提供仁武區民衆之三合一就業服務，俾以提升整體就業服務量。惟有關勞工局左營就業服務站每月租金高達 14 萬 1,600 元 1 案，茲將針對遷站前地點評估、租金編列及遷站後服務量之增減等整理效益之說明分述如下：</p> <p>一、搬遷前之地點評估：</p> <p>(一)有關勞工局左營站預定搬遷地點，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略以「各機關如需使用公用房、地，應先向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洽查，倘無適當公有房、地時，得購置私有房、地」，目前針對本市公有空間洽查情形，說明如下：</p>

1.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已請本市左營區公所提供適當辦公室空間並親自至該區公所拜訪，該所表示：現有辦公空間均有適當運用，實難另外提供適合之辦公空間供就服站使用並建議可針對轄區內所有里活動中心進行實地勘查，惟若以建置就業服務站而言，基本須具備接待台、就業資訊區、綜合服務區、雇主服務區及諮詢服務區等 5 大區塊空間，再不影響與調整現有里民使用公用設施範圍，里活動中心之空間，實難符合建置就業服務站實際需求。
2.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陸續於 100 年 5 月 2 日高市訓就職字第 1000007189 號、100 年 5 月 6 日高市訓就職字第 1000007436 號暨 100 年 5 月 23 日高市四維勞局訓就職字第 1000031325

號函請本市各局處提供適當空間，做為設置就業服務站據點之參考，共計 28 個單位，其中 3 個單位提供相關場地供評估、11 個單位函覆無合適空間，14 個單位未函覆。

3. 針對本市財政局、都市發展局及捷運工程局提供之場地，逐一進行更進一步評估如附件 1，惟均難以符合建置就業服務站之實際需求。

4. 有關龍華國小場地則於本中心職訓場地規劃時曾現場會勘評估，該場地前棟因校舍老舊不堪使用，後棟已有他單位使用。

(二) 有關左營站搬遷地點，原應以公部門場所為優先考量，惟因無適當的公部門場所可供評估使用，爰以承租私有房、地作為遷站地點之方式。

(三) 有關預定搬遷區域，為有效兼顧地域人口成長數、交通便利性

及區域發展等綜合評估，本案採限制性招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以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之方式辦理。

二、租金之編列說明：

- (一)有關本府勞工局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左營就業服務站搬遷計畫，每月租金預算(15萬)係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鳳山就業服務站編列並經該會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勞職規字第 100 0507171 號核定。
- (二)為提供訂定「左營就業服務站辦公廳舍租賃案」優勝廠商底價之參考，在議價前已請「中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針對租金之合理性進行鑑價分析，經針對區域發展及當地租金行情等各項專業之評估，每月 150,100 元為合理價格。
- (三)左營就業服務站屋舍所有權人，以每月 14.5 萬投標(未含每月管理費近 4,000 元

)，經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辦理議價及內容，決標金額每月 141,667 元並需再負責以下內容略以：

1. 因租賃標的樓層總面積初步研判未超過 500 平方公尺，惟為確認是否符合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得標後，請出具由建築師計算之樓地板面積並來函說明是否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若樓層總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爰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變更作為辦公室用途。
2. 有關無障礙設施，入口處無障礙坡道由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處理，有關無障礙服務鈴部分，簽約後，請屋主協調大樓管理委員會同意裝設明顯位置。另 1 樓增加無障礙廁所及 2 樓廁所（至少 2 間）請屋主配合裝修期程規劃設置。

3. 另配合裝修期程，拆除隔間等及招牌。室內黃色木作部分，配合拆除後，繪粉刷壁面或裝設輕隔間，保持牆面乾淨平整，提供可堪用的狀態後，由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進行現場勘查並確認後，再進行內部裝修。
4. 權狀未附車位，簽約後，可提供 1 處停車位，不用付租金（位置：地下 2 樓、車位編號：43 號）。
5. 承租後，配合協助申請室內建築裝修工程（含消防圖說審查、消防施工及竣工查驗等）。
6. 廠商承諾願吸收租賃期間每月管理費用。

三、遷站後地點之優點：

(一)交通便利性：民衆可搭乘捷運紅線或環狀 168 路、紅 35 路公車，在「捷運凹仔底站 3 號出口」出站後，步行約五分鐘，或搭乘紅 33 路公車至忠言路站下車，再步行

				<p>到左營站。讓求職民衆或僱主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可便利到達。</p> <p>(二)停車方便性：便利求職民衆或僱主自行前往時，方便停車考量。</p> <p>(三)位置顯著性：地標明顯，鄰近本市主要道路博愛路、博正骨科醫院、捷運凹仔底站，易於求職民衆或僱主容易辨識與尋找。</p> <p>(四)無障礙空間設施：入口處設置無障礙坡道及服務鈴並於 1 樓規劃無障礙廁所，便利肢障求職民衆到達。</p> <p>(五)服務動線流暢性：不因求職人潮造成服務空間流程阻礙。</p> <p>(六)空間坪數約 130 坪左右且規劃具彈性、採光照明與空調設備。</p> <p>(七) 1 樓設置接待台、就業資訊區、就業諮詢站、僱主服務區、綜合服務區共五大服務區，並依實際需求規劃 2 間諮商室。2 樓則設置就業促進研習室、會議室及育嬰室等並於每週至少辦理 1 場徵才活動。</p> <p>四、遷站前後服務量之增減</p>
--	--	--	--	---

				<p>:</p> <p>(一)遷站前 1-2 月，新登記求職人數僅 878 人，遷站後，新登記求職人數為 1,394 人，增加 516 人、成長 58.8%。</p> <p>(二)有關求職推介就業數部分，遷站前為 293 人，遷站後為 509 人，增加 216 人、成長 73.3%，整體輔導就業人數更成長 64.9%。</p> <p>(三)有關新登記求才人數、求才推介僱用人數及整體求才僱用人數均呈正成長，尤其以求才推介僱用人數成長幅度最高 76.4%，顯示廠商至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求才登記，由左營站同仁推介僱用人數最高。(附件 2)</p> <p>五、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租用左營區忠言路的大樓作為左營就業服務站，是否研議提前終止契約，再找尋其他閒置的公有空間設置就業服務站一案，經與本府法制局研析意見如下：</p> <p>(一)依「左營區就業服務站辦公廳舍租賃案」</p>
--	--	--	--	--

契約第七條租賃期限

(二)前段規定：「承租期間內機關如因故不需租賃該屋時，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惟機關應於 4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廠商，廠商應將超收之租金返還；」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找尋到其他閒置的公有空間設置左營就業服務站，而不需租賃該屋時，應於 4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本契約。

(二)因原左營就業服務站位於左營區行政大樓一樓，整體辦公空間不足且噪音及地板震動等環境不佳，爰計畫將該站往東遷移，而於 100 年 5 月間函請本府各局處提供適當空間，做為設置就業服務站據點之參考，除 3 個機關提供之場地經評估不符合實際需求，其他機關函覆無合適空間或未函覆，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

				<p>需要者。」採限制性招標，擇定承租忠言路大樓為遷站地點，該地點鄰近捷運站，交通便利，方便停車，位置顯著而易於找尋，空間設施及規劃符合需求並經勞委會查核「左營區就業服務站遷站整修工程」成績評定 81 分甲等。</p> <p>(三)有關左營就業服務站室內裝修工程費及租金皆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倘另尋其他閒置公有空間設置就業服務站，所需之室內裝修工程費及搬遷費，仍要由本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且新覓地點之空間規劃、交通便利性、服務效益等是否優於現行地點，有待評估利弊得失，故暫無搬遷規劃。</p>
--	--	--	--	--

附件 1

編號	單位	地點	評估內容	備註
1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水肥場(民族路 與大中路口)	<p>一、經電洽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王股長表示：目前該場地已關廠中，暫時未運作，惟目前原機具設備仍放置該場地，亦有派駐人員在該場地上班。 (07-7351500 轉 1210 或 8713220)。</p> <p>二、經現場勘查，該場地雖為 1-3 樓建築物，惟每層樓空間不大且堆滿雜物，戶外空間較大，主要為停放機具之用。</p> <p>三、綜合評估：因空間不足，未能符合三合一就業服務所需之空間。</p>	
2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養護大隊(民族 路一路 889 號)	<p>一、經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資產管理陳科長表示： (一)目前內部使用空間不足，雖為 1-4 層樓建築物，除養護大隊辦公室外，另保養廠放置大型機具及車輛，因空間不足，已將部分檔案室資料移至他處放置。 (二)目前尚未接到未來搬遷計畫(07-3373322、3373323)。</p> <p>二、綜合評估：該場地所佔面積大，惟目前空間均使用中，爰無法作為左營站遷站之新址規劃。</p>	
3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左營北站	<p>一、目前空間未使用，自 7 月 1 日起僅剩餘 2 條路線</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莊啓旺)

			<p>停車休息。</p> <p>二、負責該站之文站長表示：該建築物老舊、天花板剝落，不太適合作為辦公室使用(聯絡電話：07-7498668 轉 5101)</p> <p>三、綜合評估意見</p> <p>1. 經實地勘查左營北站，該場地雖總面積 1668 平方公尺，惟主要面積為公車停駛之用，實際建築物空間不太且建築物老舊，恐有危險之虞，難以作為民眾洽公之空間使用。</p> <p>2. 地點近目前左營站位置，因接近軍區且鄰近人口數逐漸減少，所提供服務量有限。</p>	
4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台鐵新左營車站 2 樓	<p>1. 都發局函覆目前本市待售國宅社區店舖住宅，其坪數均未達新設據點之理想坪數(130 坪)</p> <p>2. 提供左營車站 2 樓 235.23 平方公尺(約 70 坪)之空間，現為旅客服務中心，經現場評估，因空間不足，未能符合三合一就業服務所需之空間。</p>	
5	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捷運凹仔底站	<p>綜合評估：所提供空間，不足 30 坪，未能符合三合一就業服務所需之空間。</p>	

附件 2

101 年 服務量	遷站前(左營舊站)			遷站後(左營新站)			服務量 (增加+、減少-)	
	1 月	2 月	1-2 月 小計	3 月	4 月	3-4 月 小計		
新登記求職人數	359	519	878	703	691	1394	+516	+58.8%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29	164	293	251	258	509	+216	+73.7%
輔導就業人數	189	235	424	333	366	699	+275	+64.9%
新登記求才人數	520	520	1040	553	587	1140	+100	+9.6%
求才推介僱用人數	122	158	280	242	252	494	+214	+76.4%
求才僱用人數	436	509	945	600	691	1291	+346	+36.6%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莊啓旺)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50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9	莊議員啓旺	建議將三多五路更名爲海邊路，以符亞洲新灣區之港區景象。	民 政 局	一、「三多五路」本府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新闢道路 R3+R4 命名案，係經本府苓雅區戶政事務所與苓雅區公所及當地（苓東里）里長協商後，並於 100 年 9 月 7 日經「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命名，命名之初，考量該段新闢道路長度達 700 公尺，又目前海邊路門牌編釘之起始號爲 18 號，倘沿續海邊路之命名，日後當新闢道路兩側建案陸續完成，恐面臨門牌號數不敷使用並衍生門牌整編之後續擾民問題；再則因新闢路屬三多四路往西側之延伸，以三多五路爲名，較具有一致性易便利民衆尋址，且就外來客而言，路名辨識度易較高。 二、本案議員建議三多五路更名爲海邊路，須依據「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

本市道路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擬議，層報主管機關簽陳本府核定或逕由本府命名…」暨同條第3項：「道路之更名，得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經本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查稱「三多五路」因屬市地重畫區所關完成之道路，目前僅有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苓中派出所（三多五路 279 之 1 號）一戶門牌，次按本市都發局土地使用區分資料，該新闢路段周邊之土地使用分別有「第四種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第一種及第二種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廣場停車場用地」及公園綠地用地等，均屬不允許為供各式住宅使用之土地。復審酌莊啓旺議員提案意見，本新闢路段周邊特貿專區之規劃利用，係以整個街廓區域為規劃範圍之一體性開發案，屆時該路段內均屬大區域之大型建案，故建築物數量有限，當無門牌編釘號數不敷使用之問題；又該

				<p>新關道路緊臨港區且西端接續海邊路，將之更名為海邊路，亦使該區域較符合亞洲新灣區的整體意象。</p> <p>四、基上，本道路更名案將責由本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調查苓中派出所意見後，重新召開「道路命名小組」會議決議後另行函報，提列於本府道路命名規劃小組會議中討論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53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9	莊議員啓旺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排斥本市選手，未盡協助之責，建議教育局收回該會借用私立國際游泳池水道及辦公室。	體育處	<p>一、經查三年來中華民國游泳協會、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借用體育處國際游泳池看台下空間做為辦公處所至今。101 年國際游泳池室內池水道借用對象為中正國小(2 道)、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4 道)、高雄縣體育會游泳協會(2 道)於 4 月 26 日到期，目前尚有 2 水道未借用。</p> <p>二、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於 5 月 24 日至 28 日(共 5 日)借用國際游泳池辦理「101 年全國分齡游泳協會錦標賽暨 2012 年奧運總決選」活動，本處列為協辦單位，依據「高雄市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向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收取相關費用，5 天場地使用費共 3 萬 5 千元、水電費共 1 萬元，加上保證金 2 萬元，共計 6 萬 5 千元。</p> <p>三、有關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借用國際池辦公空間期</p>

101.5.29	莊議員啓旺	全國各單項協會，長期排斥本市所屬各單項委員會，請針對不友善之全國單項協會不予補助經費。	體 育 處	<p>限至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借用場地面積 160m²；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借用國際池期限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借用場地面積 192.5m²，兩會借用場地均按月於月底前繳交水電費新台幣 1,500 元。</p> <p>一、加強全國各單項協會與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之交流聯繫為本市一貫之原則與期待，亦為未來努力之方向。針對全國各單項協會，長期排斥本市所屬各單項委員會之情形，本市體育處將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全國各單項協會於本市舉辦活動，借用體育處所屬各場館舉辦或函文申請補助款等相關行政協助，體育處將於協會申請場地及經費補助之同時，建請全國各單項協會能規劃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在賽事共同協辦或承辦，以善用本市地方體育團體資源，促進中央與地方體育團體聯繫交流，並協助本市各單項委員會推動體育單項業務。</p>
----------	-------	---	-------	---

101.5.29	莊議員啓旺	請能增加聘用優良專任運動教練。	教 育 局	<p>二、爾後將廣續輔導本市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與全國單項協會合作辦理全國性體育賽事，以促進本市體育運動發展及提升各單項體育團體承辦全國賽事能力。</p> <p>三、全國性體育團體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對象，其辦理全國性體育賽事若無請求本市提供相關行政協助時（借用場地、補助、交通管制…等），體育處對活動辦理方式及主承協辦單位僅具有建議權而無法強制要求其由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協辦。</p> <p>一、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教育部 97 年 3 月 24 日台參字第 0970035196C 號令），99 年度辦理高雄市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招考 20 名專任運動教練，招考項目計有田徑（2 名）、羽球（2 名）、游泳（2 名）、棒球（2 名）、舉重、體操、手球、足球、排球、籃球、自由車、桌球、網球、跆拳道、射箭，並依據市府員額評</p>
----------	-------	-----------------	-------	--

				<p>審小組決議，分別於 99-101 學年度分 6、6、8 名進用。</p> <p>二、本市各校除有體育專長教師外，現行已聘有 12 名專任運動教練、體委會輔導分派本市約聘運動教練 25 名(原高雄市 18 名、原高雄縣 7 名)、本市約聘運動教練 52 名(原高雄市 12 名、原高雄縣 40 名)。</p> <p>三、為配合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修正：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另配合本市縣合併後，各級學校體育班訓練項目擴增，教育局前陳報增至 40 名專任運動教練案送市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 101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101.3.12)，經決議：請就本市未來體育發展、各級學校體育班整體需求另案提送。</p> <p>四、教育局並依前揭會議決議事項，併同考量各校體育發展情形【如體育班招生、重點(永續)發展項目、基層訓練站</p>
--	--	--	--	--

				<p>、延續訓練、各校參加賽事績效…等】、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奪牌項目、亞奧運比賽項目等面向，101年6月1日業已專案提送市府員額評審小組審議，俟市府員額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招聘事宜。</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莊啓旺)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9.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215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9	莊議員啓旺	建議將三多五路更名爲海邊路，以符亞洲新灣區之港區景象。	民 政 局	一、案經本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依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本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審議更名。 二、本案復經本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第 6 次會議 (101 年 8 月 14 日召開) 決議更名爲海邊路，並於 101 年 9 月 3 日函送相關機關周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1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750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9	黃議員石龍	請說明中油公司偷排廢水污染乙案，貴局是否可勒令停工。	環境保護局	<p>一、本案係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罔顧環保署去年（100 年）的公開舉發，及無視監察院今年的正式糾正，於 5 月 19 日及 20 日仍然藉雨天繞流排放廢水，經採驗檢驗發現懸浮固體（SS）、化學需氧量（COD）、油脂、苯及乙苯超過管制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及第 18 條規定，依水污染第 73 條認定符合情節重大，本府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依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6096100 號函，給予處分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相關製程停工之陳述意見書。</p> <p>二、案經中油公司提出陳述意見，本府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由吳秘書長宏謀主持邀集學者及相關單位研商後，同意中油公司所提改善期間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若未能完成改善不排除將相關製程處予停工之處分。</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唐惠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13054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9	唐議員惠美	建請重新開發多納溫泉。	觀光局	<p>有關茂林多納溫泉八八風災後溫泉露頭遭掩埋將近 30~40 公尺，如欲開挖舊溫泉露頭確有難度且其週遭河谷已為易崩塌地區，恐即便開挖到舊溫泉頭，亦有再次遭到土石淹沒之虞。</p> <p>然多納溫泉係眾多遊客之共同記憶，且為茂林國家風景區重要景點，過去來訪遊客絡繹不絕，本府與區公所將戮力將其恢復，故目前茂林區公所已製作「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溫泉鑽井計畫」，並由本府原民會協助向行政院原民會爭取 280 萬元補助，俟其審查通過並撥款後，即可於多納進行新的溫泉井鑽鑿。</p> <p>如順利於多納鑽鑿出水量豐沛之溫泉井，本府水利局將協助並輔導區公所取得溫泉開發許可，並由本府觀光局輔導取得溫泉經營許可並納入本市觀光推薦之重要景點，並規劃觀光巴士等套裝遊程以招徠遊客，期使該地區早日恢復著名溫泉區之榮景。</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4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013092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9	唐議員惠美	建議原住民自治法案未通過前將本市三個原住民區劃為「特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本案涉及原住民自治法草案及地方制度法，非本府之權限，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將函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請內政部修改地方制度法。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唐惠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9.21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13110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9	唐議員惠美	建請重新開發多納溫泉。	觀光局	有關茂林多納溫泉八八風災後溫泉露頭遭掩埋將近 30~40 公尺，如欲開挖舊溫泉露頭確有難度且其周遭河谷已為易崩塌地區，恐即便開挖到舊溫泉頭，亦有再次遭土石掩沒之虞。 然多納溫泉為茂林國家風景區重要景點，過去來訪遊客絡繹不絕，本府與區公所將戮力將其恢復，故目前茂林區公所已提出「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溫泉鑽井計畫」，並由本府原民會協助向行政院原民會爭取預算補助，惟因本案開鑿地點，現為中華電信向茂林區公所租賃作為設置電話線路機箱用，期間為 100 年至 108 年，故現由公所向中華電信協調變更租約，將開鑿施工範圍排除於租約外，再提請審查，俟原民會審查通過並同意撥款後；是以，本案係由市府原民會專責輔導開發。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7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13280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陳議員粹鑾	鳳山地區挖掘 4 月份就有 70 多件，道路挖掘水利局缺失最多，缺失部分包含人孔蓋與路面未齊平、交通安全設施標示不清、挖掘土方未運離工地、瀝青混凝土鋪築時瀝青與石粒分離、大型挖土機將整條街占滿道路安全警示不夠車輛進退兩難，請檢討。	水利局	為改善鳳山地居家環境衛生，本府（水利局）目前加數辦理鳳山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目前計有 8 件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案執行中，針對所提問題檢討如下：人孔蓋與路面未齊平：契約規範明訂各人孔（含陰井）蓋於施工完成後必須採用 3M 直規進行檢測，蓋及蓋座前後 3M 範圍內各點高低差不得超過 ±0.6cm，以利通行安全，未達規定一律於改善完成後始能請款。 交通安全設施標示不清：交維計畫書皆由設計監造單位製作，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劃相關交維設施，並經交通局道安大會，發包後交由承商據以執行，契約有訂定違反交維計畫內容之罰則，審查通過，相關改善及罰款未完成者一律不能請款。 挖掘土方未運離工地：目前為落實土方當日清運完畢規定，嚴禁妨礙住戶日常作息之原則，除訂定相關罰則外，另加強收工巡視機制，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者，經通知

			<p>未立即改善或重複發生情況，將依契約規定罰款，必要時撤換工班。</p> <p>瀝青混凝土鋪築時瀝青與石粒分離：契約已明定相關罰則，並嚴格要求瀝青混凝土鋪設後滾壓機具能量必須足夠，相關檢試驗加強抽驗，如經抽驗不符契約規定者，會依契約扣款或必須全面重新刨鋪，如重複發生類似情況，將通知承商撤換分包商，情節重大者依規定進行停權處分。</p> <p>挖土機將整條街占滿道路安全警示不夠車輛進退兩難：對於承商施工前通知未盡完善，施工中未做好鄰里溝通，輕忽巷弄施工原則，導致住戶不便，均已研議納入施工說明書及規範之罰則章節，並加重處分，最重者可通知停工，工期照計，直到確實做好人員教育訓練並遵守相關規定，否則無限期管制。</p> <p>本府（水利局）為落實前述各項缺失改善，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訂定施工中道路路面巡查機制，並據以實施（詳附件）未來將再嚴格督導承商確實做好施工品質避免工程對民衆作息造成嚴重困擾。</p>
--	--	--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施工中道路路面巡查機制

一、目的：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落實施工中道路管理責任，為確保道路挖掘品質，特訂定本機制，以落實路平專案，維護用路人安全及其權益。

二、巡查通報：

（一）巡查頻率：

1. 經常巡查：

(1) 承攬廠商：每日派員巡視施工中道路至少 4 次(每二小時一次)。

(2) 監造單位：每上班日之上/下午派員巡視施工中道路至少各乙次。

(3) 本局督導人員：每週巡視施工中道路至少 2 次。

2. 特別巡查：民眾或其他單位通報、豪大雨、地震 後為之。

（二）巡查紀錄（如附表）：

1. 承攬廠商：由承攬廠商於每上班日提報監造單位備查。

2. 監造單位：由監造單位於每上班日提報本局督導人員備查。

3. 本局督導人員：每週提報本局各工程主管科室之主管備查。

三、民眾或其他單位通報：

（一）辦理方式：由專人接洽並登錄後予以列管。

（二）作業流程：

接獲通報→專人錄案後查處並分派權責單位→各權責單位完成修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補後回報→本局確認完成修補後回復通報民眾或單位並結案。

五、修補控管作業程序：

（一）處理期限：比照 1999 處理期限查處及完成。

（二）錄案及派員：

1. 接獲通報後，派員辦理缺失拍照建檔錄案。

2. 要求承攬廠商辦理改善，並於完工後拍照建檔錄案。

（三）坑洞修補改善：

1. 初期修復：有立即影響交通安全，並無法立即切割修復改善者，以常溫瀝青回填修補，若未能立即修補，則現場施作警示處置及安全維護，排除可能危險。

2. 實質修復：無立即影響交通安全及完成初期修復者，依契約規定完成道路切割修復改善。

（四）完工回報：修補完成後拍照建檔，並登錄後辦理結案作業。

六、通報回覆：

案件經審查後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回覆通報民眾或單位。

七、考核獎懲：

（一）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

依契約規定辦理。

（二）本局督導人員：

被民眾陳情、1999 通報、其他機關通報之次數，列入年度考績評比。

八、實施日期：

101 年 5 月 18 日。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施工中道路路面巡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巡查單位/人員	(簽名)
巡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施工中道路路名	
巡查結果	

督導人員：

股長：

科長：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13299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陳議員粹鑾	紅 66 公車尖峰時刻加開班次。	交通 局	一、為提升公車服務水準，本府交通局已責請各市區客運業者檢討修正各站到站時刻表並整合縣市公車動態系統，俾民衆多加利用到站時刻表及公車動態資訊來進行乘車規劃，並配合公車到站時間前往候車，以減少候車所需時間。 二、依據 101 年 5 月份運量統計資料顯示，紅 66 公車平均每班載 6.7 人次；本府交通局為疏運尖峰時段大量搭乘人潮，除加密尖峰班距至 15-20 分鐘 1 班，另請公車業者視候車人潮情形機動加班外，並將持續視各路線運量成長情形，評估尖峰時段加開班次，以兼顧民衆搭乘需求與公共運輸資源有效利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405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陳議員粹鑾	<p>一、教育部要將國立高中改隸為市立，將會增加本市財政負擔，本市要接收嗎？</p> <p>二、請能讓家長更清楚了解 12 年國教政策，尤其是本市免試入學方案。</p>	教育局	<p>一、有關國立學校改隸本市是否接收部分：</p> <p>(一)本府已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發函教育部表示，針對有關本市改制後原高雄縣轄區內之私立高中職承接管轄及督導權移轉乙案，在員額移撥及相關經費未有共識及未具相關解決方案前，本府不予承接，改隸時程則俟員額及相關經費皆達共識後，再予討論。</p> <p>(二)另依據 101 年 5 月 15 日內政部召開之縣市改制為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9 次會議，內容略以：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對移撥經費尚未與教育部獲致共識，請教育部報請行政院作政策性裁示。</p> <p>(三)綜上，教育局對於國私立學校改隸案，秉持積極面對及持續溝通態度，希望改隸前藉由與教育部研商相</p>

關細節，使改隸學校不因主管機關改變後，既有權益因而受到影響；此外，不僅經費問題要解決，教育局向教育部提出之改隸原則亦要有所回應及提出解決方案，若相關疑義未澄清解決而教育部強行要求接收時，教育局拒絕承接，以維護改隸學校之學生及相關教職員權利。

二、有關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方案讓家長更清楚部分：

(一)教育局目前規劃「高雄市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制度宣導活動及地方宣導團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內容，針對入學制度內容邀請家長參與之宣導活動規劃如下：

1. 各高中高職校內宣導：101 年 8 月至 10 月辦理校內宣導，每一所學校邀請宣導團人員（或校內 12 年國校宣導人員）宣導至少一場，對象以學生

				<p>家長及教師為主。</p> <p>2.各國中校內宣導： 101年6月至10月辦理宣導，每一所國中邀請宣導團人員到校宣導二場次，對象以100學年度及101學年度國一學生家長為主，教師為輔。</p> <p>3.各國小校內宣導： 101年8月至10月辦理校內宣導，每一所學校於教師共同研習時間辦理宣導說明會，亦可邀請家長參與。</p> <p>4.家長宣導： (1)101年7月中前與家長團體合作將高雄市分4區規劃辦理家長宣導。 (2)結合本市101年度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內容辦理。 (二)另除教育部設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供民眾下載參閱外，教育局亦建置「高雄市12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內容包含高雄區入學制</p>
--	--	--	--	---

				<p>度之相關資訊，讓市民能不受時間之限制，隨時上網參閱資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3595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陳議員粹鑾	建議增加本市生育津貼補助。	社會局	<p>一、本市為鼓勵市民「願生樂養」及支持協助家庭育兒，率先各直轄市政府自 99 年 1 月起開辦婦女生育津貼，第 1、2 胎每名補助 6 千及第 3 胎以上每名補助 1 萬元，同時率先全國開辦生育第 3 胎以上子女 1 歲前每名每月育兒補助 3 千元及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659 元，1 年最高補助 4 3,908 元。茲有關提高生育津貼乙節，考量本府財政負擔，目前針對如何提高額度及經費籌措來源研議中。</p> <p>二、至有關人口少子女化非單以提供生育津貼補助即可有效改善，更需要提出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因本市致力於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供支持家庭育兒措施，自去(100)年 8 月起首創全國開辦 4 歲幼兒教育券補助，每名每年補助 1 萬元，並已開辦保母托育補助、父母未就</p>

				<p>業家庭育兒津貼、5 歲幼兒免費學費補助，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設立 7 處兒童遊戲館…等各項兒童福利措施，101 年起亦將陸續籌設多處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協助減輕家庭負擔照顧嬰幼兒之負擔，減輕經濟負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8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13496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陳議員粹鑾	鳳山區警力吃緊，建請增加輔警預算之編列。	警察局	<p>一、本府社區輔助警察係 94 年 6 月 28 日辦理招募，實施迄今。社區輔助警察分 94 及 96 年共 2 批招募，原輔警預算員額為 420 名，後因 100 年預算通刪 10% 剩 378 名預算員額，期間輔警又因各種因素辭退，目前剩 357 名，配置於各分局值勤，新興分局 31 名、苓雅分局 29 名、三民第一分局 26 名、三民第二分局 54 名、楠梓分局 51 名、鼓山分局 30 名、左營分局 35 名、鹽埕分局 14 名、小港分局 34 名、前鎮分局 53 名。</p> <p>二、100 年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所轄鳳山等分局亦因警力不足須輔警協勤，警察局行政科去 (100) 年調查現有輔警是否願調鳳山等分局服務，輔警均無意願；並於去 (100) 年 8 月 19 日向本府爭取取消通刪輔警預算 10% (42 名) 預算員額，若通過，加上</p>

				<p>辭退輔警 21 名缺額，警察局即有 60 餘名缺額可辦理招募，將優先分發鳳山等分局值勤。惟本府財政困難，建議該案緩議，並希望警察局能積極向中央爭取撥充基層警力，以有效解決部分地區基層警力不足之問題。</p> <p>三、未來請警察局加強輔警考核淘汰機制，俟輔警缺額達一定人數後，再由警察局辦理招募，屆時優先遞補至鳳山、林園、仁武、岡山、湖內、旗山等 6 個分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13574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林議員宛蓉	建議比照台北市設立母乳中心。	衛生局	<p>有關比照台北市設立母乳中心事宜，本府衛生局說明如下：</p> <p>一、目前國內有母乳庫與母乳庫衛星站，以下為現況說明：</p> <p>(一)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母乳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3 年成立，94 年運作，由小兒科主責，無償提供民衆服務。 2. 經費：成立年約 1,000 萬，由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自籌。爾後每年運作約 800-900 萬，主由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自籌，次由國民健康局補助。 3. 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捐乳申請→辦理捐乳者健康評估→母乳檢驗→母乳儲放。捐乳者往返母乳庫之交通費由母乳庫支付。 (2) 受理領乳申請→領乳者篩選評估

				<p>→核可者至母乳庫領乳或宅配(運費領乳者自付)。</p> <p>(二)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母乳庫衛星站：</p> <p>1.98年成立，99年運作，由婦產科主責，無償提供民衆服務。</p> <p>2.經費：成立年約200萬，含資本門(衛生署醫管會補助款)、經常門(健康局補助款)。爾後每年運作約170-180萬，向健康局申請補助，但計畫核定日約為每年4月。爰1-3月工作經費(含人事費)須由台中醫院自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不一定全額補助，不足部分由台中醫院自籌。</p> <p>3.服務內容：</p> <p>(1)捐乳：同母乳庫，但母乳檢查須送台北母乳庫(衛星站無檢查設備)。</p> <p>(2)領乳：向衛星站提出申請，但領乳者篩選評估須</p>
--	--	--	--	--

送台北母乳庫審核(衛星站無審核權)。經核可後至衛星佔領乳或宅配(運費領乳者自付)。

4. 空間規劃：

獨立辦公室，含捐乳者訪談室、醫師診療室、母乳冷凍庫、溫奶機、消毒鍋、無菌殺菌台。若未來要做母乳庫要預留洗奶瓶空間(含洗奶瓶機、洗手台…)。

二、母乳庫或母乳庫衛星站配乳原則係以有健康問題的早產兒與有醫療需要的嬰兒為主，據台北市立聯合醫院表示(自由電子道 101.5.26)，母乳庫成立以來已有一千多名新生兒受惠，65%是早產兒，其餘有新生兒先天性異常、腸胃道吸收不良、母親為愛滋帶原或母親過世。目前母乳庫供需平衡，母乳是協助上述新生兒度過沒有母乳的時間，不是長期提供，仍是鼓勵母親親餵為主。

三、本市市民若須領乳，可檢具「接受捐贈母乳醫

				<p>囑單」及「病歷摘要」，即可直接向台北母乳庫或台中衛星站提出申請，若符合領乳條件，領乳者可親自到母乳庫或衛星站領取，或由母乳庫及衛星站宅配，運費由領乳者自付。</p> <p>四、據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統計母乳庫自 93 年 12 月底成立至今近五年，捐贈母乳累積 1,175 人。由此推算得知每年平均約 235 人捐乳，其表示目前母乳庫供需平衡。</p> <p>五、綜合上述，考量本市經費，及進行捐乳需求評估，收集更完善資料，更進一步研議規劃母乳庫或母乳衛星站之設置。</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392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林議員宛蓉	請能興建光華國中多功能活動中心。	教育局	<p>經查學校 37 班規模，擁有 3 座籃球場（6 個半場）、1 座綜合球場、2 座羽球場、1 座操場，以及和平樓地下室撞球間（約 2 間教室大小）與忠孝樓地下室桌球間（約 2 間教室大小），其中大型集會場所主要利用信義樓地下室（約容納 300 人），相關設施尚稱完善，活動空間應無不足之處，惟室外課程易受氣候因素影響而調整教學活動方式。</p> <p>市府財源及教育補助經費均以急需老舊校舍改建為原則（即耐震力詳細評估建議拆除重建者為限），目前學校現有四棟教學大樓，除信義樓於 100 年完成補強工程外，其餘和平、仁愛、忠孝樓等三棟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標案於 101 年 5 月 22 日決標，預計 8 月份完成評估報告，屆時將依評估報告建議事項，綜合研議是否納入校舍改建計畫興建室內活動中心，亦或以風雨球場型式改建現有戶外球場、並協助學校提報計畫，依循年度資本門預算編審程序或提報教育部</p>

101.5.30	林議員宛蓉	瑞豐國小及鳳鳴國小校舍老舊，請能規劃重建。	教育局	<p>爭取相關經費。</p> <p>有關建議本市瑞豐國小及鳳鳴國小校舍重建乙案，分述如下：</p> <p>一、瑞豐國小：</p> <p>(一)本市瑞豐國小創新樓係於民國 62 年創造，巧思樓於民國 63 年建造。</p> <p>(二)教育部規定 CDR 值為 1 以下之校舍優先補助『補強』工程，以達到七級以上耐震能力。本市瑞豐國小經耐震能力評估後，創新樓詳細評估 CDR 值為 0.504；巧思樓詳細評估 CDR 值為 0.454。</p> <p>(三)承上，本市瑞豐國小之校舍興建案，需就校舍興建年代及補強效益進行評估後，再研議是否拆除重建，本府教育局將請該校就以上原則評估是否拆除重建，並依據未來五年學生人數提報整體計畫（興建量體、興建期間安置計畫、經費概算）等，俟整體計畫通過後，預計編列 102 年規劃設計費，完成整體規劃</p>
----------	-------	-----------------------	-----	--

101.5.30	林議員宛蓉	小港地區並無公立游泳池請能設置游泳池供社區民衆使用。	教 育 局	<p>後另案向教育部爭取工程經費。</p> <p>二、鳳鳴國小：</p> <p>(一)本市鳳鳴國小校舍並非老背少建築，且校舍經評估後安全性暫無疑處，另該局業補助校舍整修粉刷工程經費。</p> <p>(二)本(101)年度該校另提出廁所整建及外牆整修等老舊校舍整建需求，該局已到校實地會勘，並請該校提送修正計畫憑辦，目前該校仍修正計畫中，俟計畫修正完成，考量師生如廁之基本需求，將請該校優先辦理該校廁所整建工程，外牆整修需求則擬請該校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以提升教學學習環境品質。</p> <p>小港游泳池已於100年12月關池，惟查小港地區有8座游泳池可供市民及學生使用，計小港區3所學校設置室內游泳池(鳳林國中、桂林國小、紅毛港國小)、南區資源回收廠室內溫水游泳池(免費回饋)、中鋼室內溫水SPA泳池(睦鄰優惠)、台船戶外泳池(睦鄰優惠)、未來</p>
----------	-------	----------------------------	-------	---

101.5.30	林議員宛蓉	文小九目前作生態園區，但卻無防護設備，民衆安全堪慮。	教育局	還有空大 BOT 會館泳池及小港市民運動中心游泳池（設置小港高中）。 一、文小九興建生態校園係配合前鎮河兩岸景觀改造辦理，兼具民衆休憩及學生學習之功能。 二、生態園區內之設計符合教學理念，讓學生貼近觀察，基於民衆及學生安全考量，代管學校於園區內皆已設立警告標語及救生設備。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51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林議員宛蓉	為尊重往生者，建請殯管處改善冷凍寄棺室、入殮室、火葬場等設施與動線設計。(市長允若事項請殯管處澈底檢討改善。)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冷凍寄棺室： 本市殯管處第一殯儀館之冷凍大樓寄棺室內部整建，本府將於 102 年視預算財源檢討辦理改善工程。</p> <p>二、入殮室部分： (一)本市殯管處第一殯儀館於本(101)年度將整平福安堂旁邊住入殮室之地坪，屆時將使動線更順暢。 (二)入殮室之設施及空氣品質，已規劃裝設抽排風設備，改善服務品質。</p> <p>三、火葬場部分： (一)第一殯儀館已於 101 年編列預算，辦理汰舊換新第 5、6、7、8 號 4 座火化爐及新設第 5、6、7、8 號 4 套空污設備，使排放廢氣符合環保單位空污排放標準。 (二)針對殯館處第一殯儀館火化場之空氣污染防治改善，殯管處業於 101 年 2 月 9 日邀請環保局、學者、環</p>

				<p>工技師等協助現場會勘研提改善方案，作為防制空污，改善空氣品質之參據。</p> <p>(三)縣市合併後，設籍本市往生者火化免費，致使火化件數成長比率快速，全年 100 年火化件數已達 1 萬 4 千多具。吉日火化人數增多，火化爐具經常超載使用，機具負荷量過大，以加強檢修並適時更換零組件（濾袋）以維持妥善運作率，因應治喪家屬火化需求。</p> <p>(四)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現有火化爐 18 座、廢氣排放設備 10 套、篩骨機設備一套；本年已全面更換 10 套濾袋，可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另 102 年度預定汰換 4 套空污防制設備，及 4 座老舊火化爐具，可大符改善火化品質，另有關設備仍再檢討覆實編列經費辦理修復，以提升服務品質。</p> <p>四、設施動線設計改善部分：</p> <p>冷凍大樓、火化場目前車行動線及研議開闢園</p>
--	--	--	--	--

				<p>區之整體後勤動線，方便屍體載運及棺木運送車輛行駛等，本府將視財源編列預算辦理，俾便改善人車行駛路線，保持園區交通順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17182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李議員長生	田寮交流道下方之崇德橋，每逢下大雨即淹水，嚴重影響行車市府應儘速謀求改善。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淹水原因：</p> <p>(一)近年來因地球暖化，降雨量超乎預期，二仁溪溪水常超過計畫洪水位，漫過崇德橋橋面，甚至淹沒護欄（護欄約高出路面 1.2 公尺）。</p> <p>(二)二仁溪疏濬工程尚未全線完成，無法達到計畫排洪量，造成溪水漫過崇德橋橋面。</p> <p>(三)崇德橋橋面設計高程不足，遇豪雨時，溪水漫過崇德橋橋面。</p> <p>二、改善方案：</p> <p>(一)請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重新檢討二仁溪防洪計畫，增加河道寬度，以提高二仁溪排洪量，降低洪水位，避免溪水漫過橋面。</p> <p>(二)請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加速二仁溪全線疏濬工作，使二仁溪排洪斷面增加，提高二仁溪排洪量，豪雨時洪水位可有效降低，避免溪水漫過橋面。</p> <p>(三)改建崇德橋抬高橋面</p>

高程約 1.3 公尺，以符合計畫洪水位，解決豪雨時崇德橋淹水問題。

三、崇德橋改建抬高之困難：

高 139 線鄉道崇德橋西側橋台上方即為國道 3 號高架橋路段，目前橋下限高 4.6 公尺，若崇德橋改建採抬高 1.3 公尺方案，大型車輛恐無法通行，若以高架方式跨越國道 3 號上方，需一併重新規劃改建崇德橋附近道路系統，工程費將高達 13 億元，

四、短程方案先以既有保留之高 139 線 1K+175~1K+429.5 墊高工程預算 3,694 萬 5,260 元，並請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於本 (101) 年度編列台 28 線省道 15K+267 ~ 15K+567 墊高工程預算，並以崇德橋東側橋台路面高程 (EL18.46) 為墊高依據，道路兩側低窪農地進出道路，將於辦理墊高工程時一併配合銜接平順，以利農民出入。

五、短期墊高方案 101.6.4 公路總局第三區工程處召開協調會同意辦理台

				<p>28 及高 139 線墊高工程，預計 101 年 12 月前辦理發包，102 年前 6 月前完工。如此，在不改建崇德橋前提下，因豪雨導致二仁溪水暴漲淹過崇德橋面無法通行時，仍可維持台 28 線省道之暢通。</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路竹科學園區往東接台 19 甲道路開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本案長約 3 公里、寬約 30 公尺，工程總經費初估約 7 億 2,900 萬元（施工費 5 億元、設計監造費 3,400 萬元，工管費 600 萬元、土地費 1 億 8,900 萬元），101 年度辦理可行性研究。101 年 5 月 28 日上網公告，訂於 101 年 6 月 8 日開資格標。預定 101 年 6 月底完成評審。101 年 11 月底完成評估報告，本工程所需經費龐大，受限於本府財力，將爭取中央補助。</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茄苳路二段（濱海路四段以南）道路拓寬工程何時可開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路段位於茄苳區公所旁計畫道路寬 20 公尺，現有路寬 17 公尺不足服務當地交通量，建議兩側各拓寬 1.5 公尺達 20 公尺，長 190 公尺，可大幅改善交通、增加行車安全。</p> <p>二、所需總經費初估約 1,646 萬元（含施工費 343 萬元、設計監造費 36 萬元</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阿蓮中山路 39 巷西側打通工程，何時可納入預算辦理？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工程管理費 12 萬元、土地費 755 萬元及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於 100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三) 邀集李議員及各相關單位至現場辦理會勘，本工程長 60 公尺，位於都市計畫範圍，都市計畫路寬為 8 公尺，現況路寬約 1.5~5 公尺不等，拓寬所需費用約 2,293.6 萬元 (含施工費 240 萬元、設計監造費 25.2 萬元、工管費 8.4 萬元、土地費 1,9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20 萬元)。</p> <p>二、經 100.11.29 阿蓮區市民有約，請阿蓮區公所及里長協助用地以無償取得後，本府再行辦理後續事宜。</p> <p>三、並經阿蓮區公所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邀請里長、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無償使用或租用協調會議，與會地主一致認為土地需以徵收方式辦理。工期 3 個月，並以分三年方式，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p>
----------	-------	-----------------------------	----------------	--

101.5.30	李議員長生	田寮埔頂橋改建。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行通盤研議。</p> <p>一、本案埔頂橋現長 30 公尺寬 6 公尺，因多次豪雨沖刷，經前高雄縣政府及田寮鄉公所認為有影響通行安全之虞，急需改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局 99 年 9 月 13 日水六工字第 09951032830 號函，同意補助以不超出改建前功能為原則之工程發包費用 50%辦理改建，依原橋長度概估改建工程總經費 3,927 萬 3 千元 (施工費 3,5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324 萬 8 千元、工管費 102 萬 5 千元)，已列入 101 年預算辦理，分 2 年編列，101 年先行編列 1,66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1,225 萬元、地方配合款 435 萬元) 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作業，預計 101 年 9 月底完成發包，工期 210 日曆天。</p> <p>二、由於水利署目前辦理牛稠埔治理計畫，依其新訂治理線，橋梁長度須達 85 公尺，方符合水利署補助標準，改建經費將達 8,000 萬元，短期將以改建現有橋梁為目</p>
----------	-------	----------	----------------	---

101.5.30	李議員長生	阿蓮高 13 線 0K+000-0K+060 道路拓寬工程，進度如何？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標。 本府於 100 年 6 月 13 日辦理現場會勘，本案屬非都市計畫區，長 60 公尺、寬 15 公尺，工程開闢所需費用約 1,679 萬元（含施工費 550 萬元、設計監造費 57 萬元、工管費 19 萬元、土地費 51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38 萬元），本府已納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已於 101 年 3 月 9 日向里民辦理說明會，目前已完成發包，正辦理開工前準備，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101.5.30	李議員長生	阿蓮區成功街拓寬工程，進度如何？何時可完成？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阿蓮區成功街為阿蓮里與青旗里之連絡道路，成功街 235 巷以南屬都市計畫 10 米道路已完成開闢，自成功街 235 巷以北路段為 7 米寬漸變至轉彎處約為 4~5 米寬，總長約 850 公尺，該路段轉彎後接 10 米路寬之既有道路（非都市計畫內）。 二、建議拓寬路段北半段 450 米屬非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建議拓寬路段南半段 400 米雖位於都市計畫範圍，但未作道路規劃，故全長 850 米皆非都市計畫道路。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李長生)

101.5.30	李議員長生	田寮高 138 道路速開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三、已於 101 年 5 月 4 日於阿蓮區公所辦理規劃設計地方說明會，並已完成基本設計，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於 101 年 7 月完成發包，並於 102 年 2 月完工。</p> <p>大崗山球場前聯外道路（高 138）為田寮區居民前往台南市關廟地區之聯絡道路，現有路寬約 4 公尺，影響行車安全。道路拓寬後可改善該路段行車安全，促進本市田寮區與台南市關廟地區往來交通順暢，促進地方發展，提升市民生活品質。</p> <p>高 138 線自田寮長山路往北至新路西龜橋前止，長約 1,500 公尺，計畫拓寬為 12 公尺（含橋梁 1 座長約 10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3,472 萬元（土地 1,042 萬元，地上物費 1,000 萬元、施工費 1 億 350 萬元、設計監造費 861 萬元、工管費 219 萬元），已於 101 年度編列 800 萬元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作業，預計 10 月完成設計，將積極爭取交通部生活圈道路系統補助。</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田寮鹿埔里鹿南巷版橋年久老舊，其改建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工程位於田寮區鹿埔里鹿南巷（村里聯絡道路），既有板橋長 4.3m</p>

		<p>工程進度如何？何時可完成？</p>	<p>，寬 4.1m，兩端巷道寬 4.5m，因橋梁年久老舊（30 年以上），颱風豪雨時野溪排水不及，即造成橋面淹水，民衆無法通行，急需改善。</p> <p>二、版橋下游測野溪水土保持局已完成整治，河道寬約 8m，但版橋上游側迄未辦理整治，寬僅約 5m，須請本府水利局繼續進行整治工作，俾利排水。</p> <p>三、版橋計畫改建成寬 5m，長 8m，並延長上下游翼牆，以利排水。總經費約 1,709 千元（施工費 1,500 千元，設計監造費 157 千元，工管費 52 千元），土地由地方協調無償取得。</p> <p>四、本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 27 日發包，工期 70 工作天，目前自來水公司辦理管線遷移中，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p>田寮高 39 線鄉道 1K+000~1K+200 道路彎延曲折，建議採截彎取直予以拓寬，何時納入預算辦理？</p>	<p>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p> <p>一、田寮高 39 線鄉道 (1K+000~1K+200)，現有路寬僅約 3~3.5m 且彎延曲折，會車困難且常發生事故，建議將本路段辦理拓寬至 8m，並將路線截彎取直，以維行車安全。</p>

				<p>二、本工程總經費 12,898 千元 (施工費 9,600 千元, 設計監造費 985 千元, 工管費 313 千元, 土地費 1,400 千元, 地上物 600 千元)。經分析評估後, 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阿蓮中正路 216 巷打通至民族路何時可開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本案長 492 公尺、寬 15 公尺, 工程總經費初估約 1 億 3,725 萬元 (含施工費 2,583 萬元, 設計監造費 243 萬元, 工管費 79 萬元, 土地費 1 億 200 萬元, 地上物補償費 620 萬元)。</p> <p>本案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召開用地預計以分 5 年編列經費取得之研商會議, 經土地所有權人表示, 希望採乙次給付土地補償費方式進行。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 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路竹自由街北端道路開闢工程? 何時可納入預算辦理?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路竹自由街北端計畫道路尚未開闢, 但因開始有民衆蓋屋居住, 故陳請市府將該地區之都市計畫道路局部開闢, 以利當地居民出入。(南端既有自由街現寬約 8~10 米)</p> <p>二、本工程長 90 公尺, 寬 10 公尺, 所需費用約 942 萬元 (含施工費 432</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路竹高 11 線拓寬工程，何時可納入預算辦理？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萬元、設計監造費 45 萬元、工管費 15 萬元、土地費 450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
				<p>一、現有高 11 鄉道路寬僅約 4 米，上下班時車潮眾多，車禍頻傳，甚為危險，當地民衆陳請將現有道路拓寬為 12 米，以維護當地交通安全。</p> <p>二、高 11 號鄉道現有路寬約 4 米，總長約 4.2 公里，拓寬成 12 米（還有須拓寬高速公路涵洞）初步概估總經費約 4 億 4,089 萬元，其中含工程費約 3 億 6,089 萬元（施工費 3 億 4 仟萬元，設計監造費 1,734 萬元，工管費 355 萬元）及土地徵收費初估約 8,000 萬元，本處已於 100 年 3 月 1 日辦理現勘，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本處已於 100 年 3 月 1 日辦理現勘，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或向中央爭取生活圈計畫經費補助。</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田寮區新興里下店道路與高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田寮區新興里下店道路（村里道路）與高 14 線

		<p>14 線鄉道交叉口轉彎半徑太小常發生對撞，請研議改善？</p>	<p>鄉道叉路口往田寮區公所方向（北向），因轉彎半徑太小，行車時易超越雙黃線，而高 14 線鄉道往南車輛因彎道影響視距，叉路口易肇事，影響行車安全甚鉅，已籌措經費辦理改善。</p> <p>二、本工程總經費 209 萬 9 千元（施工費 185 萬 4 千元，設計監造費 18 萬 4 千元，工管費 6 萬元），土地為林務局保安林地，計畫先行租用，再依程序辦理撥用，以利工程進行。</p> <p>三、本工程已簽准動用本局新工處 101 年度準備金辦理，目前已發函請田寮區公所代辦中，預計 101 年 8 月發包施工。</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406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李議員長生	建議取消學校午餐限用 CAS 蛋品規定，讓在地雞農生產的蛋經農業局；衛生局檢驗合格後也可被採用。	教育局	<p>目前學校採購之生鮮雞蛋，需具 CAS 認證標章，未來在地雞農生產之雞蛋，如經衛生局及農業局輔導檢驗合格，並經認證，於供應學校時一併提出相關合格證明即可採用，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農業局將加強相關輔導措施如下：</p> <p>(一)加強蛋雞場源頭雞蛋藥物殘留檢驗及管理，確保蛋雞場所生產之雞蛋安全衛生無虞。</p> <p>(二)輔導本市蛋農改善飼料環境、提升雞蛋品質，並邀集技術單位如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等作個別蛋雞場輔導，協助業者申請雞蛋項目 CAS 認證，藉由認證措施的輔導，協助業者提升品質，不僅符合營養午餐選用標準，亦可提高產品銷售單價，進而提高蛋農收益。</p> <p>二、本府將邀集農業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就相關執行細節再行研議，作為學校未來執行之依據。</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13334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李議員長生	茄萣區海岸景觀改善工程之施作請同時考量當地石斑育苗、繁殖業者與住店家等民衆的生活。	水利局	上開規劃案本局將通盤考量，並聽取地方意見後，再行定案。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51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陳議員明澤	建議容積移轉優先，其範圍應大於容積獎勵。	都市發展局 (財政局)	<p>一、高雄市的容積移轉政策，除了解決公設保留地取得問題外，也希望能夠朝大眾運輸節能減碳政策，引導城市發展。</p> <p>二、有關本案之建議，涉及「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修正，本府目前刻正進行檢討，並依程序提本市都委會審議中。依 101 年 5 月 14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一) 適用順序應以容積移轉較其他容積獎勵優先適用。(二) 請就負面表列，研析容積移入及獎勵對全市之衝擊影響。</p> <p>三、本案將依上開建議完成補充資料續提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續審。</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654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陳議員明澤	請提供永安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每月稽查紀錄及深度查核資料。	環境保護局	一、本案業於 5 月 31 日提供 101 年 1 月至 5 月稽查紀錄、水質樣品檢驗報告及深度查核資料，並向陳明澤議員報告本局執行概況。 二、本局將依權責加強稽查管制並嚴格監督，杜絕工業區內事業不當排放廢水之情事。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1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13160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洪議員平朗	公產是否可借用予人民團體，忠孝國中出借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無償使用是否合法？	財政局	<p>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經本府核准供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p> <p>二、查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借用忠孝國中管理之市有財產乙節，不符前項規定。</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392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朱議員信強	學校午餐使用之蔬菜水果應嚴格檢驗。	教育局	<p>教育局非常重視學生午餐食材是否安全，符合衛生標準，特別針對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建立稽核機制如下：</p> <p>一、依學校不同供餐方式（公辦公營（自行採購或委託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等），由教育局、衛生局、消保官、學校校長、營養師組成訪視小組至校抽查午餐食材品質。</p> <p>二、員工消費合作社亦組成訪視小組不定期赴各廠商抽查食品衛生及生鮮蔬果之農藥殘留檢驗辦理情形，以確保食品品質。</p> <p>三、其餘自行辦理採購學校，則視實際狀況不定期將午餐食材送請國家認證機構檢測。</p> <p>為確保午餐品質及學童身心健康，教育局今年度已編列經費協助學校辦理食材檢驗，針對蔬果、肉品嚴格把關。</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13144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朱議員信強	<p>一、美濃區農會已設立農藥殘留檢驗站，請善加利用。</p> <p>二、梓官區農會蔬菜產銷班生產安全蔬菜，請營養午餐多加採購。</p> <p>三、營養午餐採用在地食材，請教育、農業、衛生局研商共同加強檢驗事宜。</p> <p>四、據悉地下農藥來自大陸，請嚴格查處。</p> <p>五、本市火鶴花市場萎縮，應輔導農民轉</p>	農 業 局	<p>一、本市共計設有 43 處農藥殘留檢驗站，本府農業局將積極輔導本市農民團體善加利用，俾利供應學校、社會團體及民眾更安全，更有保障之蔬果。</p> <p>二、本市為鼓勵學校辦理學生營養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特訂「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試辦計畫」，於 100 年 9 月開始實施，去年底獎勵 20 所學校，並由本府農業局發放獎勵金計 50 萬元。</p> <p>三、本市每年度均辦理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抽檢，100 年總計抽驗近千件，合格率為 94%，本 (101) 年度截至 4 月已抽驗近千件，合格率為 92.55%，除加強營養午餐在地食材田間農藥抽驗外，如衛生局對於營養午餐食材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之案件，本府農業局將主動辦理安全用藥教育及田間農產品追蹤檢驗。</p>

種小番茄等安全蔬果並鼓勵製作。

六、今年甲仙農會保價收購梅子平衡價格，值得鼓勵。

七、興建農舍辦法限2.5分以上農地才能興建，不利農民。集村興建農舍，有圖利建商之虞，建請中央修法。

四、本府農業局每年度辦理農藥檢查，100年度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各縣市政府成立農藥檢查聯合小組，稽查本市農藥販賣業者並抽檢市售農藥，100年度查獲3家業者疑似販賣偽農藥，已將農藥樣品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後續將依檢驗結果辦理查處事宜並加強農藥販賣業者稽查。

五、火鶴花市場受日本大地震影響，致市場萎縮，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本(101)年5月18日召集專家學者、各縣市政府、產區農民團體及產銷班幹部，舉開「火鶴花產銷協調會議」，其中輔導轉作其他作物，縮減種植面積乙案，決議將由該署擬定廢園轉作作業流程及補助標準，另有關轉作之作物，將請貿易商依市場需求，推薦有外銷潛力作物與農民製作生產，生產技術則由各區改良場輔導辦理。本案將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之廢園轉作作

				<p>業流程及補助標準，輔導產區農民團體辦理。</p> <p>六、高雄青梅種植面積約 2,000 公頃，產量約 10,000 公噸，主要分布在桃源、那瑪夏、甲仙及六龜等地區；青梅目前採收分有「手採」及「竿採」，手採青梅採共同運銷交由甲仙地區農會統一運交臺北一、二市場進行拍賣，拍賣價每公斤 15-30 元不等；竿採青梅依「廠農合作機制」由甲仙地區農會收購運交蜜餞加工廠加工，101 年廠農合作機制計運交 1,650 公噸，平均價每公斤 10 元。未來仍將積極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竿採青梅」廠農合作機制。</p> <p>七、本府農業局將另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興建農舍辦法，以協助本市農民合法取得農舍興建資格。</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6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13165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朱議員信強	關於農地興建農舍：建請中央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需有 0.25 公頃農地才有興建農舍之資格規定。	農 業 局	一、本府於 101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0131429200 號函建請中央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需有 0.25 公頃農地才有興建農舍之資格規定在案。 二、該案業經農委會 101 年 6 月 22 日函覆文如下： (一)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後「農業發展條例」旨在貫徹「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之政策目標，為避免農地遭任意凌亂興建農舍，而使農業生產環境遭受破壞，爰該條例第 18 條第 5 項授權內政部會同本會對於在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訂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為規範指導。 (二)上開辦法就「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後取得農地，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訂有 0.25 公頃之限制，係針對開放農地自由買賣後新

取得農地者所加之限制，以防止投機炒作農地或零星濫建農舍之情形發生。0.25 公頃之面積標準，係以往政府從事農地重劃時規劃標準農地坵塊之主要考量，且從台灣農家經濟調查報告及農業所得資料等計算耕三、上開辦法就「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後取得農地，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訂有 0.25 公頃之限制，係針對開放農地自由買賣後新取得農地者所加之限制，以防止投機炒作農地或零星濫建農舍之情形發生。0.25 公頃之面積標準，係以往政府從事農地重劃時規劃標準農地坵塊之主要考量，且從臺灣農家經濟調查報告及農業所得資料等計算耕耘機作業效率結果，亦為一較理想之農業經營面積，故對新加入農業生產者，要求擁有必要之農業經營面積，始可申請興建農舍，俾減少農業環境之破壞

				<p>，係維持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必要措施，尚稱允當。</p> <p>(三)另現今全球氣候變遷加劇，受極端氣候變遷影響，缺糧風險與日增加，世界各國以保護農業用地為優先，並以確保糧食安全為重要政策，我國糧食自給率（以熱量計）僅約 32%，鑑於農業用地資源流失之嚴重性，保護農業用地與確保糧食安全為國家重要政策，因此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需達 0.25 公頃之規定仍有維持之必要。</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301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韓議員賜村	林園長期發展工業，卻缺乏完善的聯外道路與交通規劃，為因應未來南星計畫區開發後交通量增加，請交通局規劃公車專用道或輕軌，並研議替代道路。另向中央爭取國道七號延伸至林園地區，以改善當地交通，並縮短進入市區的行車時間。	交通 局	<p>一、查國道 7 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台 17 線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台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台 25 線、台 1 戊、台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線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交流道，預估經費 347 億元，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預定 106 年完工通車。</p> <p>二、查國工局於 98 年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時，曾評估各種路廊方案的可行性，包括台 21 路廊方案（方案 A；即韓議員建議路線）、台 88 高雄港支線路廊方案（方案 B）、及 R2 生活</p>

				<p>圈路廊方案 (方案 C)，國工局經綜合評估各方案道路工程可行性、環境影響程度、交通運轉績效等相關因素，決定以方案 C 作為後續推動的路線方案。</p> <p>三、查目前台 21 路段及台 17 路段公路總局已完成拓寬改善，本府工務局亦正進行林園區潮寮路拓寬工程，屆時配合台 17 與新台 21 路網，將可提供林園地區民衆銜接國、快速道路之便捷交通環境，本府亦將通盤考量國道 7 號路線興建、洲際貨櫃中心碼頭關建及各行政區都市發展與旅次產生吸引情形，依據民衆搭乘需求，評估新闢或調整現有公車路線行駛，提供民衆便捷之公共運輸服務，減少私人車輛使用所衍生之交通壅塞與事故等社會成本；並視公車系統運量成長情形，評估逐步提升為公車捷運系統、輕軌、捷運系統之可行性。</p> <p>四、關於建議向中央爭取國道七號延伸至林園地區，以改善當地交通，並縮短進入市區的行車時</p>
--	--	--	--	--

				間，本府將建請交通部 國道新建工程局評估回 應。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401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韓議員賜村	請儘速開闢中芸國小旁通學步道。	教育局	<p>一、查中芸國小南側附近之社區圖書館有一約 8 米寬之路段，該道路已徵收，尚未開闢，本府教育局將請工務局協助開闢該道路，以利居民及師生通行。</p> <p>二、另本 (101) 年度施作通學步道學校名單業經教育部評估後函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確定，並已辦理規劃設計中。經查該校之通學步道係為 84 年隨操場施作完畢，目前範圍有中芸路、西溪路等路段。</p> <p>三、有關該校通學步道之需求，教育局請該校將欲申設之步道現況照片、施作通學步道長度、寬度、面積及經費概算等資料報教育局，該局將衡量其可施作範圍及急迫性評估列入提報明 (102) 年通學步道之名單。</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13315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韓議員賜村	沿海路頂厝橋段現場因安全島設計不佳，大貨車等轉彎困難，且號誌燈設置凌亂，請交通局等相關單位督促高雄工務段儘速改善。	交通 局	<p>一、有關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提出之台 17 線沿海路頂厝橋之交通改善方案，本府交通局於 100 年 8 月 22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00044015 號函復同意核備，並將該段儘速辦理改善措施。</p> <p>二、旨案改善措施目前已列入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中列管，高雄工務段預定 6 月底前完成施作。</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1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3770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韓議員賜村	林園地區污染嚴重，影響居民健康，環保局應該加強污染稽查取締。	環境保護局	<p>一、針對林園石化工業區污染稽查，案經查本府環保局自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人民陳情案件稽查共 65 件，主動稽查共 102 件，稽查結果發現違反法令共 22 件，總裁罰金額共新台幣 290 萬元。</p> <p>二、為提高各項稽查及污染管制強度，本府環保局針對石化產業已進行各項稽查及巡查工作，包括例行性的許可證查核、空污費查核、揮發性有機物查核、密集的不定期稽查及巡察、各項稽查檢測（如：設備元件、煙道、周界、廠內機具油品等）工作等。而除了各項傳統管制方式之外，環保局更積極透過開徑式傅立葉轉換紅外光檢測設備（OP-F TIR）、3D 光達設備等高科技設備，加強對大型污染源進行監控，佐以 CCTV 即時監測系統及主要煙道排放情形以 CEMS 連線等方式，並將各項</p>

				<p>污染管制資源整合至環保局空氣品質管理中心 (AQMC) 彙整監控，製作污染分布地圖結合稽查車輛及 GPS 系統，提高污染管制之強度並兼顧資源靈活運用，達到最佳管制成效。</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許崑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5 高市府農牧字第 101314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許議長崑源	研議承租大面積台糖土地廣植羅漢松綠美化都會區，指日可待。	農業局	有關廣植羅漢松綠美化都會區事宜，本府燕巢深水苗圃目前已有培育羅漢松，將持續育苗，預計至 102 年底可培育 5 萬株苗木，提供社區、學校及各地綠美化廣為栽植。另向台糖租金種植乙節，因事涉台糖公司等相關單位權責及考量土地運作及經費問題，本府農業局將另案研議處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13288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1	蘇議員炎城	鳳山區和德街曹公圳支線無防護措施、髒亂、堆置建築廢棄物。	水利局	為提昇曹公圳水質環境改善，延續「鳳山流域整體整治」、「曹公圳再生」運動，結合目前曹公圳鳳山護城河一至四期成功的水圳整治與水岸公園營造，串連鳳山溪水岸公園，形塑鳳山城中心完整的環狀綠帶空間，本府目前辦理「鳳山區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該計畫範圍由澄瀾砲台起，沿立志街至鳳山溪結束，將針對曹公圳第五期辦理整建工程以及新設清水放流管線，完成曹公圳整體串連整治計畫，該工程經費概估約為 5,000 萬元其中 1,500 萬元將向中央營建署爭取(102 年度城鄉風貌計畫補助)，工區用地取得費用(含拆件補償費)約為 1 億 6,500 萬元，預計 101 年 10 月中旬完成相關規劃設計，102 年 1 月完成土地補償費發放及工程發包作業，並於 102 年 9 月完工。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245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蘇議員炎城	北嶺里居民反對岡山本洲擴大產業園區具污染性工廠之設立，並應保留稻田地不徵收為工業區。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1 年 4 月 14 日在本洲活動中心召開公德會徵詢地主及相關權利人之意見，與會民衆對於本園區之開闢踴躍發言，並提供寶貴之意見。</p> <p>二、與會民衆的意見有徵收價格之疑問、環境污染之顧慮、園區規劃以及農地或工廠保留等問題，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參考居民意見檢討本園區之規劃，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p> <p>三、本案未來仍會辦理公聽會，與當地民衆持續溝通。對於本案，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充分尊重並傾聽當地民意，以兼顧產業發展與當地民衆之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13241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蘇議員炎城	北嶺里居民反對岡山本洲擴大產業園區具污染性工廠之設立，並應保留稻田地不徵收為工業區。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局於 101 年 4 月 14 日在本洲活動中心召開公德會徵詢地主及相關權利人之意見，與會民衆對於本園區之開闢踴躍發言，並提供寶貴之意見。</p> <p>二、與會民衆的意見有徵收價格之疑問、環境污染之顧慮、園區規劃、以及農地或工廠保留等問題，本局將依據居民意見檢討本園區之規劃，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p> <p>三、本案未來仍須舉辦第 2 場公聽會，本局將於會中針對第 1 場公聽會中民衆意見所研擬之改善方案提出說明，期盼獲得當地民衆對開闢本園區之支持。</p> <p>四、對於本案，本局將充分尊重並傾聽當地民意，以兼顧產業發展與當地民衆之需求。</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310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蘇議員炎城	建議鳳山轉運站之場址應設置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前。	交通 局	<p>一、捷運大東站因臨近鳳山市中心區，且周邊已有鳳山區公所、鳳山醫院、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國父紀念館、大東公園等多處重要旅次產生吸引點，如透過鳳山轉運站建置及配合公車路線新闢與調整，較可有效吸引及培養民衆搭乘大眾運輸習慣，降低私人運具使用，並擴大鳳山區商業中心服務範圍。爰此，本府建議以捷運大東站作為鳳山轉運站設置場地之優先考量。</p> <p>二、為避免考量大東轉運站設置對周邊交通產生衝擊，本府將規劃重新調整周邊交通號誌及標線、標誌等相關措施，以改善周邊交通問題。另預估初期引進公車尖峰小時 14 班次，且利用路外停車場闢建，可避免目前公車於路邊停靠與直行機車交織情形，不致造成交通惡化，並可提供更多大眾運輸服務及減少私人運具使用，</p>

				<p>紓解交通壅塞問題。</p> <p>三、因本轉運站場地尚無法取得設站共識，本府將加強民意溝通並研擬相關交通改善策略，俟獲取最大共識後再據以推動。</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388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蘇議員炎城	鳳山區曹公國小校舍超齡老舊、防震係數不到六級，請儘速規劃重建事宜。	教育局	<p>一、本市老舊校舍處置係依教育部相關辦法進行，經由耐震初、詳評確認校舍耐震度後，依專業評估結果進行補強或拆除。倘評估校舍安全性確實不足需予拆除，則拆除後重建與否需視剩餘校舍量體及學生數等因素而定。</p> <p>二、經查鳳山區曹公國小耐震能力不足之 5 棟校舍初步評估及詳評結果如下：</p> <p>(一)東棟（詳評耐震容量比 $CDR=0.433<1$，73 年興建）及南棟（$CDR=0.363$，78 年興建）校舍耐震度較低，故於 99 及 100 年先行補助相關經費完成補強工程。</p> <p>(二)北棟東段（初評耐震指標 $I_s=72.717<80$，64 年興建）於本（101）年度辦理詳細評估，似耐震度確認後辦理後續補強或拆除事宜。</p> <p>(三)北棟西段（$I_s=76.941$</p>

				<p>、64年興建）及西棟（$I_s=79.307$、59年興建）兩棟校舍初評耐震指數 I_s 雖低於基準值 80，但於耐震度不足之老舊校舍中，此兩棟校舍耐震指數仍屬偏高，是以前至今尚未核定辦理詳細評估及補強。</p> <p>三、有關曹公國小北棟西段及西棟校舍，教育部將陳報教育部由本市「101年度第 1 階段公立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經費辦理該兩棟校舍詳評，由專業人士確認校舍安全性並評估應補強或拆除，再行編列後續經費辦理。</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1 高市府勞組字第 101345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蘇議員炎城	石化總工會成立過程有造假之嫌，請勞工局撤銷登記證書並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勞工局	一、「高雄市石化業產業總工會」係由聯成化學科技林園廠企業工會、中美和石油化學高雄廠企業工會分別於 100 年 3 月 29 日、4 月 11 日經由各該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發起籌組，並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完成連署並賡續擴展籌備事宜。復於同年 4 月 26 日公開徵求會員，籌備期間計招募會員工會 20 家，會員人數約 5,200 人，並於 00 年 6 月 23 日召開成立大會。於 100 年 7 月 6 日向本府勞工局正式送件申請登記。 二、因新工會法修正後工會申請籌組改為登記制。依據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9、10 條，該石化業產業總工會符合登記基本要件，方同意其登記，惟其成立過程是否有造假之嫌，實無從由其所送登記資料查知。 三、查該總工會成立時之 20 家會員工會全部皆陸續於會員（代表）大會議

				<p>決通過(其中 7 家會員工會於該總工會成立前已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加入、餘 13 家會員工會於該總工會成立後陸續於會員(代表)大會追認議決通過)。</p> <p>四、惟以追認議決通過程序是否具補正效力?又是否影響該總工會原登記效力?本府勞工局將依程序釐清後處理之,並將處理結果即時函復貴席。</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663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蘇議員炎城	造成都會空氣污染之原因？是否需要選擇低污染的交通工具？	環境保護局	<p>答詢摘要：</p> <p>高雄市的空氣污染主要來源可區分為來自工廠排放所造成的固定污染源、來自交通所排放的移動污染源、以及裸露地等造成的逸散性污染來源，推估以上污染來源共排放懸浮微粒約 38,756 公噸／年、硫氧化物約 52,772 公噸／年、氮氧化物約 103,940 公噸／年、非甲烷碳氫化合物約 94,734 公噸／年。</p> <p>高雄市的各項污染來源中，車輛等造成的移動污染源排放量亦佔不少比例，最佳改善方式應是透過選擇低污染的交通工具，以減少污染排放來改善，如高雄市環保局目前積極推動的公共腳踏車，以及加碼補助汰舊換購的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以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此外並建議市民多使用公車、捷運等大眾運輸工具。</p> <p>細節內容：</p> <p>一、本市空氣污染排放來源及排放量：空氣污染主要來源可區分為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以及逸散污染源，依照 TE</p>

Ds7.1 資料顯示，高雄市各污染源所排放之懸浮微粒約 38,756 公噸／年、硫氧化物約 52,772 公噸／年、氮氧化物約 103,940 公噸／年、非甲烷碳氫化合物約 94,734 公噸／年。

二、高雄市移動污染源排放量：高雄市各項交通工具（如機車、柴油車等移動污染源）所排放之懸浮微粒約 3,563 公噸／年、硫氧化物約 3,943 公噸／年、氮氧化物約 43,665 公噸／年、非甲烷碳氫化合物約 27,810 公噸／年。

三、高雄市公共腳踏車之推廣：高雄市公共腳踏車是低污染運具的最佳代表，也是圓滿大眾運輸工具便利性中重要的一環，透過公共腳踏車連結捷運與公車等大眾運輸系統，提供民衆最後一哩路的方便。除既有之自動租賃站之外，本年已再新增 25 座公共腳踏車自動租賃站，向東延伸至鳳山、向北延伸至橋頭、向南延伸至小港、並完成與一卡通之整合工作，使用一卡通即可租借公共腳踏車，

				<p>透過便利性的提升及營運點的增加，搭配使用前一小時免費的優惠措施，使用人次有更大幅度的成長。</p> <p>四、加碼補助汰舊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車：改變民衆騎乘的習慣並減少二行程機車數量是本市積極努力的目標，除了透過加碼補助民衆汰舊換購電動車輛之外，更將透過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示範運行計畫的推動，與廠商簽訂意向書，設置電池交換站並示範運行，未來亦將持續積極推廣。</p> <p>五、空污基金補助大眾運輸工具：101 年空污基金對大眾運輸推廣積極補助，包括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計畫 10,000 仟元、101 年度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委外營運服務工作計畫 29,800 仟元、101 年度高雄市環保基金補助學生族群搭乘捷運票價及高雄幸福卡計畫 41,210 仟元等，經過各項補助改變市民由汽機車使用轉移至搭乘大眾運輸之習慣，降低本市移動源空氣污染物排放。</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17200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蘇議員炎城	建議針對易肇事及違規路段應以交通維護、標誌調整、加以宣導等方式改善，減少民衆因違規而受罰。	警察局	<p>本市 100 年共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241 件、死亡 251 人，今(101)年至今已發生 125 件、死亡 127 人，相較去年同期不減反增，其事故發生主因主要均為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紅燈右轉等違規行為所致，尤其以日前「葉少爺酒後駕車事故」引起社會輿論譁然，不僅交通部安委會要求本市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內政部警政署亦強力要求各縣市警察局加強違規取締工作，內政部長李鴻源亦於 6 月 8 日蒞本府警察局督導校閱，故本府警察局現針對各易肇事路段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等)，以期減少本市交通事故，降低市民因交通事故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其餘輕微違規案件，將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視其情節施予勸導。</p> <p>本府警察局除違規取締外，同時針對每件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地點邀集本府交通局、工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等</p>

			<p>相關單位，辦理交通事故現地改善會勘，針對事故地點之道路工程、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等研討改善之道，並儘速辦理改善，以期避免憾事再次發生。</p> <p>另外，本府警察局除要求各轄區分局針對轄區民衆加強交通觀念宣導外，亦蒞各機關團體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講座（1-5 月累計 688 場）、各項活動設攤宣導（1-5 月累計 549 場），同時於 1 月 30 日在市府前舉辦「後座繫安全帶」宣導活動、5 月 26 日在大遠百廣場「酒後不駕車」宣導活動，希冀以強力宣導行動，加深市民印象，減少違規行為發生，進而降低事故發生。</p> <p>本市藉由交通教育（Education）、交通工程（Engineering）及交通執法（Enforcement）之交通 3E 政策，希望減少本市交通事故發生，降低事故死亡人數，以確保市民朋友生命財產安全，避免憾事一再發生。</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3148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張議員勝富	請加強巡視並請仁武區澄觀路、和平路側溝排水系統，避免再次淹水。	民政局 (仁武區公所)	<p>答詢摘要：仁武區澄觀路側溝排水系統加強巡視，並已於汛期前完成清疏。</p> <p>細節內容：</p> <p>一、查仁武區澄觀路遇大雨較易積水路段為近鳳仁路口處，本年度在汛期前已派員清疏完竣。</p> <p>二、仁武區公所協請環保局仁武清潔隊於平時加強清疏路邊排水口，以利於下雨時雨水能迅速排入側溝。</p> <p>三、仁武區公所於汛期間均定期派員檢視側溝淤積情形，並協請仁武清潔隊清疏，以維持側溝排水系統順暢。</p> <p>四、本年度仁武區公所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召開 101 年仁武區第一次災防訓演-防災會報，檢討防汛整備，針對整備應變與減災規劃作為、資通管考作為、災害防救體系運作作為等一一檢核；復於 101 年 6 月 1 日召開第二次災防訓演-防災會報，針對第一次會報檢核之各項缺失，提報改進</p>

				<p>情形及實施狀況推演，以完備該區防汛整備，確保區民生命財產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18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13349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張議員勝富	仁武、大社淹水地區易淹水及防汛的經費？(區域排水科)但 520 還是有部份地區(澄觀路、和平路地區)淹水是否是之前清疏及雨水下水道沒發揮到功能？(防洪維護科、市排二科)是否知道有豪大雨來之前有先去清疏側溝？(請環保局、區公所加強巡視側溝內是否淤塞)請確實整合各權責單位(防洪維護科)	水利局	有關貴會質詢大社和平路地區及仁武澄觀路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清疏，本(101)年度雨水下水道清疏事宜，已由水利局補助各區公所辦理，電詢仁武區公所表述，經檢視後已辦理澄觀路雨水下水道清疏；另大社區公所查轄內各段雨水下水道檢視結果，和平路段尚無淤積之情形，故未辦理該路段之清疏，為防汛期來臨雨水下水道之順暢，水利局將持續督促各區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疏。 另經環保局統計，截至目前道路側溝清疏檢視部份，其中仁武區檢視長度 36.5km、清疏長度為 33.8km；大社區檢視長度 56.3km、清疏長度為 42.3km。
101.6.1	張議員勝富	汛期已來臨，市政府是否已做好防洪準備計畫？5 月 20 日單日降雨量達 136 毫米，	水利局	摘要說明： 一、配合今年汛期，本府已完成各應變小組及前進指揮站部署，並已更新 101 年度淹水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土石流潛勢

造成仁武、大社地區多數地方淹水，市府是否有知情及作為？目前防洪設施建設進度如何？未設置完成前，如降雨量達 88 水災或 919 的 700、800 毫米時，市府處置及因應措施如何？

地區疏散避難計畫。而攸關災中緊急搶修之防汛搶險開口合約水利局已完成發包，補助 38 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合約均已完成發包，加上水利局今年建置完成之水情中心，防洪應變的軟體設施均已就緒，相信面對汛期之應變機制能妥善發揮功效。

二、針對大社、仁武地區 5 月 20 日是否有淹水部份，據數據顯示尚能即時排水，當日於本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並無接獲仁武及大社區公所回報相關淹水災情。目前針對大社區改善淹水部份，本府已擬定短、中長期計畫，總改善經費預估約 5 億餘元。

三、防洪設施建設進度，目前後勁溪排水竹子門橋至中山高速公路瓶頸段段約 370 公尺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施工中；獅龍溪滯洪池工程已於 101.5.29 決標，101.6.28 申報開工，預計 102 年 5 月完工。曹公新圳仁武區八卦里（澄觀橋及澄德路）瓶頸改善工程，現施工中，預計 101.8.31 完工。排

水路整治完成後可達區域排水 10 年重現期距，25 年不溢堤標準（一日暴雨量 380~410 毫米）。

四、針對工程尚未完工前之防汛措施，市府除進駐於災害應變中心、水情中心掌握災情外及相關應變處置外，並建置三民、苓雅、鳳山、岡山及旗山等 5 處前進指揮站，於第一線支援調度移動式抽水機、防汛搶險機具等，對於救災搶險可發揮即時應變之處置。目前本府今年針對各區域排水陸續完成清疏工作，促使排水順暢相信可大幅降低災情。

詳細說明：

本市自 95 年始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針對仁武區及大社區主要排水治水工程共 12 件，已完工 10 件，施工中 1 件；由本府自辦排水工程共 3 件，皆已決標者 2 件、已施工中 1 件，排水整治長度總計約 8,735 公尺，滯洪池 1 座 10 公頃，總工程經費約 10.67 億元。排水路整治完成後可達區域，排水 10 年重現期距，25 年不溢堤標準（一日暴雨量 380~410 毫米），其重要工程摘

述如下：

- 一、後勁溪排水已完成整治長度約 1,129 公尺，瓶頸段尚須整治範圍自竹子門橋至上游約 2,819 公尺，目前竹子門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段約 370 公尺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施工中，預計 101 年 1 月 31 日完工，餘約 2,449 公尺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工程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 二、獅龍溪排水已完成整治長度由八漕橋至獅龍溪橋約 3,637 公尺，目前中瀾橋改建工程由本府工務局施工中，預計 102 年 02 月完工。另因應 919 颱風豪雨造成仁武地區淹水，考量後勁溪瓶頸段短期無法完成拓寬工程，經評估後於獅龍溪上游設置約 10 公頃滯洪池，其面積約 10 公頃，滯洪量約 20 萬噸，工程已於 101.5.29 決標，101.6.28 申報開工，預計 102 年 5 月完工。(市府自辦)
- 三、曹公圳排水已完成整治長度 2,230 公尺，尚須整治範圍至夢裡橋～大同圳橋，長度約 2,078

公尺，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中，工程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另曹公新圳仁武區八卦里（澄觀橋及澄德路）瓶頸改善工程，自澄觀橋至澄德路段（0k+055.25～0k+640）打除箱涵長度約 584.75 公尺，現施工中，預計 101.8.31 完工。（市府自辦）

四、因應 919 颱風豪雨造成仁武、大社地區淹水，經本府水利局檢討大社區排水通水能力，針對大社區排水改善共分短期、中長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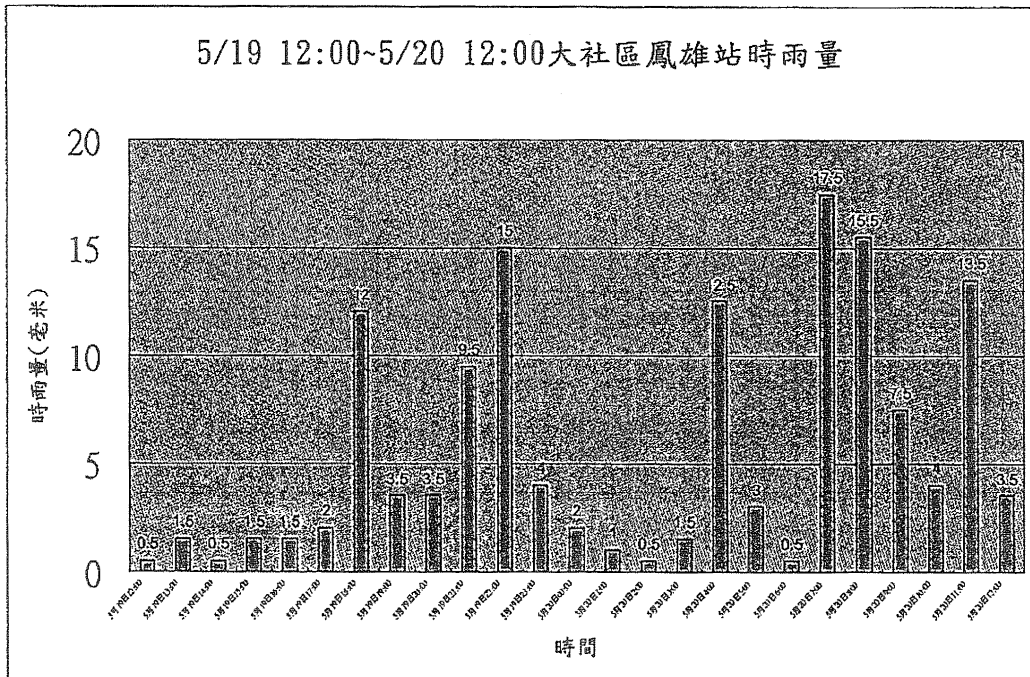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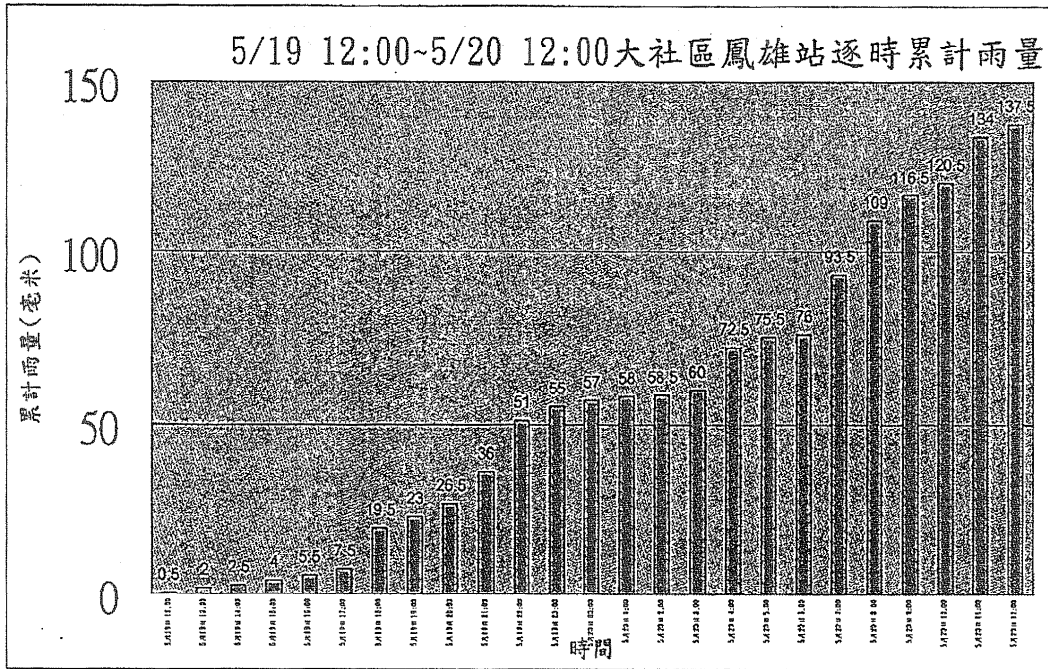
(一)短期方案針對文明路設置分流箱涵，長度 440m，約可分洪 22cms，另鹽埕巷王爺廟前增設側溝，長度約為 150m，以及三奶壇排水中華路及三民路口排水瓶頸改善側溝通水能力。該案已於 101.5.8 決標，近期申請路證中，預期完工後，可使中里排水文明路鹽埕巷以下至大新路渠段由現況 2 年重現期提升保護標準至 5 年重現期。

(二)中期方案，將三奶壇

排水金龍路及中華路口增設分洪箱涵，長度 680m，約可分洪 15 cms，預期由現況 2 年提升至 5 年重現期之保護標準；長期方案考慮利用都市計畫外環道（計畫寬度 25 公尺）設置分洪道，將三奶壇排水及中里排水之逕流由分洪道排至林子邊排水，預計分洪中里排水約 62cms，分洪三奶壇排水約 27cms，完成後可將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整體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所需總經費約 50,780 萬元。

水利局已於事前規劃準備防範降雨所衍生之水災災害搶險避災之對策，今年汛期來臨前本局已完成各應變小組及前進指揮站部署，另外有關 101 年度淹水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土石流潛勢地區疏散避難計畫均已完成更新，而攸關災中緊急搶修之防汛搶險開口合約本局均已完成發包，且補助 38 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合約，各區公所亦均已完成發包，加上本局今年建置完成之水情中心，防洪應變的軟硬體設施均已就緒，相信面對汛期之應變機

			<p>制能妥善發揮功效。</p> <p>本局當日於 9：00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三級開設，立即傳真、簡訊通報各區公所加強警戒措施，5 月 20 日至下午 1 時止大社區鳳雄雨量站 24 小時累計雨量達 136 毫米，但分析降雨情形，最大時雨量為當日早上 6 時至 7 時為 17.5 毫米，該區降雨強度應不會造成淹水情形且未達水利署訂定之淹水警戒值，又本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並無接獲仁武及大社公所回報相關淹水災情。</p> <p>防洪設施建置未完成前，除本局進駐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水情中心掌握災情外及相關應變處置，藉由同步成立之前進指揮站進行防洪搶險避災因應策略，已建置之三民、苓雅、鳳山、岡山及旗山等 5 處前進指揮站可第一線支援調度移動式抽水機、防汛搶險機具等，對於救災搶險可發揮即時應變之處置，若仍有如莫拉克及 919 凡那比當時之雨量發生，對於淹水地區若屬內水無法外排之狀況，則鳳山前進應變指揮站會就近調運移動式抽水機支援，配合本局今年汛期前針對各區域排水完成之清疏工作，促使排水順暢相信可大幅降低災情。</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138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張議員勝富	請加強巡視並 清疏仁武區澄 觀路、和平路 側溝排水系統 ，避免再次淹 水。	環境保護局 (環衛科)	<p>【環保局】： 有關仁武區澄觀路及大社區和平路側溝，本局每日均有安排該區清潔隊人員清掃路面、洩水孔及清疏道路側溝，避免因洩水孔或側溝阻塞導致排水不順，另於汛期期間及雨量較大時，則會加派人力前往清疏以利排水順暢。</p> <p>【水利局】： 仁武區澄觀路已由公所清潔完成，另大社區和平路側溝改建工作則委由大社區公所辦理，並請環保局督促清潔隊日後就易淹水區域加強清疏。</p> <p>防汛演練部分，本局今（101）年度已於汛期前與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兵役局辦理本市萬安 35 號全民防衛災害防救演習，38 所區公所均參與演習或列席觀摩水災與土石流災害應變演練，另本市亦補助燕巢、田寮、旗山、彌陀、永安、路竹、鳳山、內門、茄萣、等區公所針對水災辦理防救演習，本局亦於旗山針對水災與土石流災害應變，辦理一場旗山</p>

			<p>前進指揮所兵棋推演，除旗山區公所外並邀請其他區公所列席觀摩，102 年度將仁武區公所優先納入水災防災演練補助對象。</p> <p>【民政局】：</p> <p>一、查仁武區澄觀路遇大雨較易積水路段為近鳳仁路口處，本年度在汛期前已派員清疏完竣。</p> <p>二、仁武區公所協請環保局仁武清潔隊於平時加強清疏路邊排水口，以利於下雨時雨水能迅速排入側溝。</p> <p>三、仁武區公所於汛期間均定期派員檢視側溝淤積情形，並協請仁武清潔隊清疏，以維持側溝排水系統順暢。</p> <p>四、本年度仁武區公所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召開 101 年仁武區第一次災防訓演-防災會報，檢討防汛整備，針對整備應變與減災規劃作為、資通管考作為、災害防救體系運作作為等一一檢核；復於 101 年 6 月 1 日召開第二次災防訓演-防災會報，針對第一次會報檢核之各項缺失，提報改進情形及實施狀況推演，以完備該區防汛整備，確保區民生命財產安全。</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9.1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13414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張議員勝富	請檢討本市中織、國喬公司的發照適當性，確實為大社區生活環境品質把關。	經濟發展局	<p>一、有關大社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1/2 以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乙項，本府工務局將於符合消防法規之前提下，逕依該規定辦理。</p> <p>二、有關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民國 107 年以前特種工業區除為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乙節，經查原高雄縣政府前於 96 年 9 月 30 日曾針對該附帶條件建築許可審核事宜召開研商會議，作成具體決議（決議一、有關「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附帶條件第二點前段所敘，汽電共生、汰舊換新由建築執照起造人提出興建計畫書後，由建管單位據以審查發照；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請本府環保局依其總排放量是</p>

				<p>否增加協助認定後，由建管單位據以審查發照。附帶條件第二點後段所敘，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者，則由環保局就其業務執掌應予審查內容予以審查，建照審查由建設局建管課依權責辦理，並專案簽請縣長同意後發照。)；為求周延，該決議並提同年 12 月 25 日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6 次會議報告。本案執行方式既經原高雄縣政府釐清及確認，除非確有窒礙難行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形，原則仍應延續及尊重，與會各機關並無其他意見；依此，本案建築許可審核作業仍應依前揭 96 年 9 月 30 日會議決議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13054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書面質詢)	陸議員淑美	請市政府觀光局擬計畫積極向交通部爭取將大、小崗山納入規劃中的月世界國家風景區範圍內。	觀光局	有關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簡稱國家風景區）劃設事宜，茲說明如下： 一、風景特定區依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二種等級；其等級與範圍之劃設、變更及風景特定區劃定之廢止，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會同有關機關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評鑑之。經評鑑之風景特定區，由交通部觀光局報經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將其等級及範圍公告之。 二、有關大、小崗山納入國家風景區規劃範圍乙案，本府觀光局現正辦理之「南臺灣惡地景觀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案中，有關申設成立國家風景區乙節，其規劃範圍包含高雄市田寮、燕巢、阿蓮、內門、旗山、岡山、彌陀等區及台南市龍崎區，涉及八個行政區，總面積約 31,400

				<p>公頃，其中亦已包含大、小崗山地區。</p> <p>三、有關向中央申設國家風景區其前置作業所須之「國家風景區資源說明書」，本府觀光局現已委託廠商辦理並完成初稿，預定 7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據以向中央提案申設成立國家風景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47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書面質詢)	陸議員淑美	請市府清查了解對本市各區不合時宜的公共設施土地編定，提出檢討，對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依法辦理變更或撤銷，以達到土地合理利用之目的。	都市發展局	<p>一、本府為加速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已採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容積移轉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等多管齊下的方式，來解決公設保留地取得問題。</p> <p>二、針對本市公設保留地取得及檢討，本府已專案研商，研訂處理原則： (一)公園可併鄰近土地整體開發者，以整體開發辦理，其餘以徵收取得。 (二)道路原則以徵收方式辦理。 (三)學校、體育場及市場等將由市府各機關評估如無使用需求者，則朝減額開發方式或檢討變更辦理。</p> <p>三、縣市合併後，本市共計有 33 處主要計畫區、34 處細部計畫區。目前辦理中專案通盤檢討包括全市電信用地、原高雄市郵政事業土地、原高雄市學校用地及原高雄市市場用地等。另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積極辦理各計畫區之通盤檢討，清查並整體檢討</p>

				<p>各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之實際需求，評估確無未來使用需求者，將依該計畫區缺乏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或考量周邊發展需求，檢討變更為適宜分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17214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書面質詢)	陸議員淑美	請市政府爭取保留蚵仔寮濕地與海軍陸戰隊戰車大隊營區，作為生態、休憩、觀光、教育等永續發展保留示範區，使其與蚵仔寮漁港特定區結合開發，並與援中港紅樹林生態保護區結合，成為全國知名觀光示範區案。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因本案土地緊鄰「變更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案，且目前尚為農業區養殖用地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俟本府都市發展局研議一併納入都市計畫檢討、規劃後，再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公園用地開闢之相關程序辦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農秘字第 1013144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連議員立堅	建請本府擬成立「招商局」並考量得否將市場管理處業務移撥農業局案。	農業局	一、前言： 本市為推動經濟發展業務，於 98 年將「建設局」更名為「經濟發展局」並增設局內處「招商處」及「市場管理處」，其中「市場管理處」原為局外處，專責傳統市場、批發市場及攤販管理輔導等業務，經調整納為局內處之後，其功能與性質既與一般科室之功能相同。 99 年配合縣市合併，經發局農林漁牧科之業務及批發市場業務則再次移撥「農業局」、「海洋局」(農林牧及批發市場業務移交農業局、漁業事務移交海洋局)。 有關本屆市議會第三次定期大會 101.06.01 日二、三讀會議員提議，擬成立「招商局」並考量得否將市場管理處業務移撥農業局乙案，謹就相關法規、權管、業態、輔導政策及預估發展情勢，作一說明與比較。

二、分析比較：

謹就以傳統市場、攤販及批發市場輔導管理業務分析資料比較如附件。

三、綜合意見：

綜合上述比較分析，傳統零售市場及攤販業務，其相關輔導政策及法令，均由中央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商業部門管理執行，其執行過程，地方與中央之法令適用性及溝通管道阻礙性低，行政流程也較相符與便捷，有益於攤商之輔導與管理。

然相對於農業政策法令，攤商均被排除在補助政策之外，無法直接受益，在執行過程，更可能造成農業與商業行政架構重疊不清，導致行政作業程序冗長及不便，相對於人民及攤商，恐無實質助益並易造成民怨。

四、檢討與建議：

傳統市場及攤販輔導管理業務，涉及最基層民衆之商業生活交易行爲，常因時、因地、因人而需有所不同權宜措施，並因縣市合併後，其業務量之繁雜及沉重，

				<p>更亟需有效率的行政體系解決人民需求，如仍以目前局內處之組織編制，主事者（局處首長）均將因其他業務而無法周全（經發局及農業局均同），故在其輔導政策上，應考量其決策之立即性及專屬性。</p> <p>在此謹建議市場管理處之組織定位，應修正提升為局外處，並架構在商業行政系統下，專責處理傳統市場及攤販輔導管理業務（批發市場及漁市場仍由農業局及海洋局處理）。如此一來，未來成立之招商局首長，得以專心推展招商業務，並能提升傳統市場及攤商之輔導功能，不但符合議員對成立招商局之期望，更彰顯議員為傳統市場及攤商爭取權利之請託。</p>
--	--	--	--	--

分析項目	傳統市場及攤販輔導業務 (經發局－市場管理處)	批發市場輔導業務 (農業局－批發市場科)
中央主管機關	經濟部	農委會
法規條例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經濟部) 台灣省攤販管理規則(經濟部) 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農委會) 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農委會)
經營項目分類	1. 蔬果、魚肉類 2. 家庭生活百貨類 3. 陶瓷五金類 4. 雜貨食品加工類 5. 各種餐飲食品類	1. 果菜市場：蔬菜、青果類 2. 家畜(肉品)市場：豬、牛及羊等 3. 家禽市場：雞、鴨及鵝等 4. 魚市場：魚、貝、介、藻等水產 (魚市場由海洋局權管)
相類似之業態	超市、商場、量販店、百貨公司	無
輔導及補助政策	1. 非農業政策補助對象 2. 非農發條例輔導及補助對象 3. 非農保補助對象 4. 經濟部商業輔導及補助對象	各項補助措施、補助對象，大都以農民、農民團體組織為主
目前設置場數	公有市場：49處 民有市場：56處 攤販集中場：85處 觀光夜市：6處	果菜市場：9場 花卉市場：1場 家畜(肉品)市場：4場 家禽市場：2場 屠宰場：家畜6場(公有4場、民有2場)、家禽4場(民有4場)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404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陳議員玫娟	左營地區文府國中興建案，請於下次會期列入 102 預算審議事宜。	教育局	<p>一、為因應左營周遭地區學齡人口需求，本市近年已陸續完成左營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七賢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等校設新建工程，校舍工程竣工後，依新增教室數量，增加核定班級數，另立德國中及大義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刻正規劃校舍改建，俟改建完畢亦能吸納部分左營區學生。</p> <p>二、為紓緩左營區總量管制學校入學壓力，教育局就縣市合併後學區劃分、未來少子化現象因素通盤考量，著手進行左營區、鼓山區、仁武區十年內人口數分布情形調查，正綜合各層面，專案評估左營區文中用地設校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643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黃議員石龍	中油烏材林場址土壤污染，環保局處理方式為何？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局於 101 年 5 月 14 日會同黃議員石龍至中油烏材林儲運站進行土壤採樣作業，依現場區域範圍規劃三處採樣點位。第 1、2 採樣點位採樣時無明顯異狀，於第 3 採樣點，往下鑽探至 3 米左右時，由樣品中發現有疑似油泥之黑色污染物，並帶有異味。</p> <p>二、依據 5 月 22 日檢驗分析報告，結果顯示土壤 SL 03-3 (2.0-3.0cm) 處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為 13,300mg/kg，已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1,000mg/kg。本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7 條第 5 項得準用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中油公司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另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妥善清理。</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黃石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656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黃議員石龍	FTIR 監測值可否作為開罰依據？如需開會應邀集環保團體參與。	環境保護局 (空 噪 科)	<p>傅立葉轉換紅外光儀 (Fourier Transform Infrared, FTIR) 是應用傅立葉轉換原理研製而成的紅外線譜儀，由於具備多化合物同時辨識、即時量測的能力，配合同步測得之即時氣象資料後，可分析工廠間污染物交互影響與可能來源，因此近年來更為廣泛應用。</p> <p>由於 FTIR 定性及定量分析均根據標準圖譜之比對程序，並非使用標準品製造之檢量線計算而得，並非化合物種之絕對定量濃度，行政院環保署因此不以 FTIR 測得之濃度為是否超過法規標準之開罰依據，污染物之絕對定量濃度必須採用其他檢測方法進行之。</p> <p>惟有鑒於本市轄境內石化工廠林立，與民衆住家、社區僅一牆之隔，因此本局已函文行政院環保署釋義，是否可以空氣中揮發性化合物篩檢方法-開徑式傅立葉轉換紅外光光譜分析法 (NIEA A002.10C) 進行監測所得測值，依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周界標準逕行處分。</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277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徐議員榮延	武廟市場興建完成後，原臨時攤販之安置，後續如何處置？	經濟發展局	<p>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專案輔導武廟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安置計畫」、「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安置資格需領有武廟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證，並依其實際營業情形區分安置順位。</p> <p>二、吳桂花等臨時攤販陳情渠等於 78 年間即在攤集場內營業，並曾獲蘇前市長允許在現場營業，目前實際營業攤販僅剩 6 攤，請求於武廟新建市場完工後納入安置。</p> <p>三、考量渠等攤販確於武廟攤販臨時集中場興建之初即在現場營業，雖未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俟查證倘本府確有允許渠等營業之事實，於不影響其他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且實際營業攤販權益，將研提修正「高雄市政府專案輔導武廟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安置計畫」並將渠等相關</p>

101.5.28	陳議員麗娜	中油五輕廠將在民國 104 年遷廠，其下游之仁大工業區會不會因此沒落？	經濟發展局	<p>資料送請「高雄市政府武廟攤販安置複審會」審查確認資格後，據以納入安置武廟新建市場。</p> <p>高雄石化產業產值部分，依據 95 年度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台灣石化相關製造業產值約 3.74 兆元占製造業達 27%，而高雄石化相關製造業產值約 5,077.77 億元占全台石化相關製造業 13.56%。高雄石化相關製造業占高雄地區製造業產值 28.07% (金屬製品 43%)。而大社工業區內廠商家數為 12 家 (化學材料製造業 9 家、化學製品製造業 2 家、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 家); 就業人口為 2,429 人; 年產值達 951 億元，為高雄石化產業重要聚落。</p> <p>依據目前中油乙烯年產能合計為 108 萬噸 (三輕、四輕及五輕)，而全台中下游各廠商每年對乙烯的需求量，高達 150 萬噸，以中油現有產能，已無法達到全部廠商的需求，需向國外年進約 40 萬噸的乙烯。目前五輕的乙烯年產量可達 50 萬公噸，足以滿足仁武、大社石化等南部石化工業專區的需求，而未來林園新三輕廠興建預估其</p>
----------	-------	-------------------------------------	-------	--

				<p>乙烯年產能為 60 萬噸(最高可拉高達 80 萬噸)，將可負荷部分五輕遷廠後之乙烯產能供給。</p> <p>透過本局執行行政院經建會補助「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高雄石化產業布局及高值化策略規劃委託案，針對大社工業區內廠商進行訪談了解中油遷廠對其影響，就產業面上原由中油五輕供應所多數廠商(中纖【乙二醇】、台聚【聚乙烯】、國喬【苯乙烯】、中石化【丙烯腈】、台橡【聚丙烯、熱塑性橡膠】)所需的乙烯、丙烯、丁二烯可轉由林園新三輕供應，且原料均由台灣中油公司提供，售價相同，無須多付轉換成本影響小，惟其中影響較劇者為中石化的冰醋酸生產，由於沒有 CO 原料來源，恐需關廠。</p> <p>一、本案於 101 年 5 月 24 日辦理環評說明會及可行性規劃報告之公聽會，會中地方居民反映對於產業園區廠商污染當地環境之擔憂。</p> <p>二、本案重新檢討本園區之產業需求，依照民衆之意見，將排除電鍍及酸洗等相關產業。</p> <p>三、本案後續仍將與當地里</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金屬扣件物流倉儲產業園區引進產業類別應以物流倉儲業為主，非具污染之製造業，請重新評估調整引進產業類別後，先向里長及議員說明。	經濟發展局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李長生 林宛蓉)

101.5.30	李議員長生	本市路竹區北嶺里已被三個工業區包圍，本洲北側擴大工業區開發時應須了解里民感受。	經濟發展局	<p>長及議員溝通說明。</p>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1 年 4 月 14 日在本洲活動中心召開公聽會徵詢地主及相關權利人之意見，與會民衆對於本園區之開闢踴躍發言，並提供寶貴之意見。</p> <p>二、與會民衆的意見有徵收價格之疑問、環境污染之顧慮、園區規劃以及農地或工廠保留等問題，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參考居民意見檢討本園區之規劃，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p> <p>三、本案未來仍會辦理公聽會，與當地民衆持續溝通。對於本案，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充分尊重並傾聽當地民意，以兼顧產業發展與當地民衆之需求。</p>
101.5.30	林議員宛蓉	前鎮第一公有市場配合中華五路開闢臨時設置，當年市府曾允諾新建市場，不應為臨時市場及推動退場機制。	經濟發展局	<p>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係以國宅用地借用，現因權管國宅用地之都市發展局，依審計處要求應拆除市場歸還土地，又因臨時市場建物之臨時使用執照，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屆滿，故本市場將辦理退場。</p> <p>為辦理本市場退場，本局迭次與市場攤商溝通協調，因</p>

				<p>未達成共識，將考量協調空間先行與攤商簽訂續約，保障攤商權益，並待續協調溝通。</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翁瑞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1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13420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4	翁議員瑞珠	岡山介壽路瓶頸路段速拓寬。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計畫路段 (6K+270~7K+520) 位於岡山區南側，東起於介壽東路與岡山路口，向西經溪西路、大義二路至仁壽路口止，現寬約 12 公尺，為都市計畫道路 (計畫寬度 20 公尺)，路段全長約 1.25 公里。 二、本案所需經費 6 億 1,017 萬元 (工程費:1 億 4,738.4 萬元,用地費:4 億 6,278.6 萬元),將向中央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
101.5.4	翁議員瑞珠	開發茄定、永安、梓官海岸聯絡道路及興建跨越興達港、阿公店溪景觀橋樑。 (局長:納入生活圈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分為興達港跨海大橋、永安區聯外道路及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樑及道路，預計總經費約 46 億 5,600 萬元。 (一)興達港跨海大橋:長約 260 公尺、寬約 26 公尺,工期約 24 個月,所需經費約 16 億 4,400 萬元。 (二)永安區聯外道路:長約 4,795 公尺、寬約 20 公尺,工期約 14

				<p>個月，所需經費約 2 億 3,100 萬元。</p> <p>(三)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樑及道路：長約 15.5 公里，寬約 30 公尺，工期 16.5 個月，所需經費約 27 億 8,100 萬元。</p> <p>二、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101.5.7	周議員鍾澐	<p>監理處東側 R21 都會公園站通往高都公園人行景觀步道速改善。</p> <p>(市長：先加強喬木植栽，並續爭取經費改善。)</p>	<p>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p>	<p>有關監理處東側目前人行道寬敞平坦通暢，可供行人及自行車通行順暢，現況單邊已栽植喬木，為求綠蔭效果良好，養工處已於 101 年 6 月 19 日邀集周議員及相關單位勘查研議，將予加強喬木蔓藤植物綠化，使該處成為優質休閒人行環境。</p>
101.5.7	周議員鍾澐	<p>蓮潭風景區內表演場所老舊。</p> <p>(市長：請養工處拆除並加強美化。)</p>	<p>觀 光 局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p>	<p>目前蓮潭風景區域內設施及綠美化係由觀光局權管維護。</p>
101.5.7	周議員鍾澐	<p>楠梓陸橋旁楠梓新路關一西向通往後勁、右昌機慢車專用道。</p> <p>(市長：請工</p>	<p>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水 利 局</p>	<p>工務局：</p> <p>一、有關楠梓往右昌方向增設機慢車道，原建議於楠梓交流道機車專用道附近加設東西向往加昌路方向，經 101 年 2 月</p>

務局水利局與台鐵評估可行性。)

(研考會：工務局主政並統一函復。)

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如以高架方式於楠梓新路與朝新路交叉口西側跨越鐵道車橋，所須淨高須 7 公尺以上，兩側引道各約須 140 公尺，因腹地狹隘而無法施作，故建議以平交道管制方式施設，長約 150 公尺，寬約 6 公尺，上述建議方式跨越平交道兩側既有道路係位處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本市都市計畫道路，若要施作須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且經電洽台鐵表示，依行政院核定之「道路交通安全重點改善措施計畫」明文規定：「鐵路重要幹、支線不得增設鐵路平交道，如有需要，應建立體交叉」規定，不同意開放此平交道，因此建議路線不可行。

二、另建議於楠梓新路近楠陽高架橋路段，增設施作跨後勁溪鋼構橋梁銜接既有機慢車道至加昌路，如採穿越鐵路橋下方，目前橋下淨高不足，須降低堤岸，如採跨越鐵路橋上方，所須淨高須 7 公尺以上，本案將於 7 月中旬另邀請本

				<p>府水利局及臺鐵評估可行性。</p> <p>水利局： 依會勘結論配合辦理。</p>
101.5.7	周議員鍾澂	藍田里仁壽宮媽祖廟下之集會所前廣場 AC 路面毀損，請處理。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本案 3 月 27 日民政局已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因土地所有權係屬私人所有，爰此本案無法鋪設。</p>
101.5.7	周議員鍾澂	<p>澄觀路高架橋下樑柱美綠化不足。</p> <p>(市長：請養工處全線規劃加強美綠化，並評估經費。)</p>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本案業已做整體規劃及經費評估，評估澄觀路高架橋下樑柱美綠化經費約 1 仟 7 佰萬元，俟市府財源狀況檢討。</p>
101.5.7	周議員鍾澂	<p>一、忠義八、九巷速拓寬。</p> <p>二、楠梓新安街速開闢拓寬</p> <p>三、楠梓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 92 弄速開闢拓寬。</p>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忠義八、九巷速拓寬：</p> <p>一、本都市計畫道路寬 6 公尺，東側臨海軍軍官學校擋土牆，西側臨民宅，現有道路兩側均無排水溝，既有道路與海軍軍官學校擋土牆高程相差約 6 公尺，其土地為楠梓區右昌段六小段 809 地號，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國防部軍備局管理）。</p> <p>二、本工程寬 6 公尺、長約 57 公尺，開闢所需約 1,669</p>

			<p>萬 5,000 元 (土地補償費約 210 萬元、工程費約 1,459 萬 5,000 元) , 已列本處 101 年度預算, 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預計 7 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p> <p>楠梓新安街速開闢拓寬： 本道路自楠梓新路至 12 米都市計畫道路止，寬約 12 公尺長約 319 公尺。總經費 1 億 1,873 萬元 (土地 1 億元，地上物：150 萬元，施工費：1,723 萬元) 納入本府整體預算考量。</p> <p>楠梓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 92 弄速開闢拓寬： 「楠梓興楠路 203 巷 92 弄打通工程」總開闢經費約 5,572 萬元，將分二階段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一、垂直高速公路路段：長約 74 公尺，寬約 6 公尺，估算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210 萬元 (工程費約 250 萬元、土地補償費約 9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60 萬元)。</p> <p>二、平行高速公路路段：長約 275 公尺，寬約 6 公尺，估算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4,362 萬元 (工程費約 937 萬元、土地補償費約 3,200 萬元、地</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周鍾澐 陳美雅)

				上物補償費約 225 萬元)。
101.5.7	周議員鍾澐	半屏山破損木棧道速更新。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半屏山木棧道部分木板損壞情事，養工處前均以零星工程維修，為增加維修時效自 101 年度已列入開口契約並將維修木板改為鐵木，增加木板耐用度，另半山腰景觀平台因常遭白蟻侵蝕，養工處已拆除完畢。
101.5.7	周議員鍾澐	軍校路 905 巷 2 號變電箱遷移。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本局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邀集周議員及台電高雄區營業處現場會勘，所提供變電箱遷移位置已獲共識，後續遷移相關事宜由台電公司依會勘決議辦理。
101.5.7	周議員鍾澐	文學路 459 巷與重忠路 152 巷口廢棄電線桿拆除。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經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第二客戶網路中心於 101 年 4 月 25 日派員遷移完成。
101.5.7	陳議員美雅	一、凹仔底森林公園網綁樹木之鐵絲外露易刺傷遊客。 二、光榮碼頭自行車木棧道翹起。 三、部分兒童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一、凹仔底森林公園網綁樹木之鐵絲外露，已改善完成。 二、光榮碼頭自行車木棧道，目前屬經濟發展局權管，養工處已通知改善。 三、遊具損壞為避免民衆發生危險，皆先以黃色警示帶圍設，以避免發生危安，另警示設施圍設

101.5.7	陳議員美雅	<p>遊樂器材用黃布條圍起來有礙觀瞻。</p> <p>針對美術館園區與農 16 超高大樓之興建，應嚴加管控噪音、禁止於假日施工、並取締水泥車出入。</p> <p>(研考會：環保局主政統一函復。)</p>	<p>環境保護局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p>	<p>後，會立即派工排定期程改善。</p> <p>一、按「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四、營建工程。五、擴音設施。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在指定管制區內之營建工程或其他公私場所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易發生噪音設施，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或其他公私場所之設施所有人、操作人，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後，始得設置或操作，並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操作。」、「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其為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三、營建工程：處新臺</p>
---------	-------	---	----------------------------------	---

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罰並限期取得許可證外，應令其立即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或操作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一、處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為「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25條所明定，故本府環保局可依上開規定管控噪音。

二、「第一項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工程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發生激烈震動或噪音及灰塵散播，有妨礙附近之安全或安寧者，得令其作必要之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

			<p>下列事項：五、施工作業計畫：…（四）工作時間。（五）營建廢棄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數量、處理作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時間）、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分爲建築法第 54 條第 3 項、第 67 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所明訂，工務局會依施工計畫之工作時間、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要求承造人依噪音管制法令有關規定管制噪音，對違反噪音管制情形嚴重者，即知會環境保護局加強巡查取締。</p> <p>三、工務局將研議管制要點，訂定建築工程施工場所使用動力機械施工時段限制，申請夜間施工者，要求應於施工前申請核備，並副知當地警察局派出所備案等規定，避免妨礙附近之安全或安寧。</p>
--	--	--	--

101.5.8	張議員漢忠	鳳山五甲路違規廣告物拆除前有無與商家協商，有無輔導合法化措施及廣告招牌設置統一格式之規定。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一、法令依據： 依據建築法 95 條之 3 規定略以：「未經許可擅自設置廣告物，得處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命其自行拆除」，另高雄縣市合併前後皆依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辦理該項業務。</p> <p>二、違規規定： 依據該管理辦法第 3、4 規定：正面式招牌廣告不得突出牆面 50 公分；側懸式招牌廣告不得突出牆面 150 公分，廣告物底部至地面不得少於 460 公分，超出建築線之 T 霸皆屬違規廣告物。</p> <p>三、執行配套措施： 有關整頓五甲路段妨害公共安全違規大型招牌及上揭違規廣告物，因鳳山往前鎮區重要道路，100 年 6 月經本局違章建築處大隊開處分書，因礙於經費無法執行拆除，今年編列整頓拆除，本局於 5 月間先後派員至店家輔導改善，並說明相關法令，倘逾期未改善者，將執行拆除。</p> <p>四、是否有補助方式：</p>
---------	-------	---	----------------	--

101.5.8	張議員漢忠	鳳山立德街被五甲路一分爲二，造成住戶自來水無法申請、找不到地址等困擾，應速開通。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局爲改善市容景觀，配合地方重大建設，今年度編列預算144萬獎助鳳山區（光遠路段）外，旗山區（旗山老街），塩埕區八號公園（公園路）及苓雅區（凱旋路），亦考量市府之第二預備金及地方議員贊助經費來源，獎助更新上開招牌。</p> <p>(二)至於五甲路段未有辦理統一格式及更新獎助廣告物計畫，將列入明102年度廣告物更新街區之考量範圍，本年度上開街道補助更新招牌，目前無是項經費，如有節餘款，仍可補助五甲路店家招牌更新。</p> <p>(三)廣告物形式規格由商家自行委託專家設計，送本局審查，經審查同意設置後，每面最高獎助3.5萬元。</p> <p>一、經查自來水公司表示：該區目前仍無自來水接管（非自來水用戶），居民仍飲用地下水，需俟本府開闢道路一併埋管。</p> <p>二、查鳳山區立德街，位於五甲一路左側未打通路</p>
---------	-------	--	------------------	--

				<p>段(自五甲一路口至安寧街),寬約8公尺、長約150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8,453萬元(土地費約4,297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3,500萬元、工程費約656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後,市府進行通盤研議。</p>
101.5.8	張議員漢忠	鳳山青年路223巷與建國路三段267巷5弄釘子戶問題速處理解決。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查鳳山區青年路223巷與建國路三段267巷5弄尚未打通路段為都市計畫4公尺寬道路,尚未打通路段長約12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237萬元(土地費約181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30萬元、工程費約26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後,市府進行通盤研議。</p> <p>二、建國路三段267巷5弄西側已供通行路段,4公尺寬道路,長約51公尺,6筆私人土地尚未取得(土地補償費約需1,100萬)。</p>
101.5.8	張議員漢忠	林園區港子埔段土地已規劃30多年仍未徵收。 (局長:了解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有關都市計畫道路尚未徵收之私人土地甚多,政府財源有限,因此道路徵收開闢計畫係依救災安全及交通需要等狀況訂優先順序,並依當

		<p>評估優先順序。)</p>		<p>年稅收及各局處分配之額度逐年編列預算開關。有關本市都市計畫道路開關原則： 一、市長政策指示及承諾。 二、舊部落發展為優先。 三、顧及地區需求及平衡。 四、符合高雄市議會 90 年核准通過之 6 大原則。</p>
101.5.8	張議員漢忠	<p>鳳山新庄子段 124-5 地號與 124-7 地號同為 8 米計畫道路，二筆平行相連，前者已開闢為道路，後者未徵收，因地主以鐵絲圍籬作菜園種菜確被認定是違建。 (局長：現場勘查了解。)</p>	工 務 局 (違 建 隊)	<p>本案業於 101 年 5 月 21 日上午辦理會勘完畢，依該會勘結論： 一、鳳山區新庄子段 124-7 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尚未徵收開闢之道路保留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一種。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第 40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二、該筆土地現況鋪設柏油路面，並劃有道路交通標線，該鐵絲網圍籬係屬建築法所稱之圍牆一種，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建造於未徵收開闢之道路保留地上，依法不合，應予拆除。</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張漢忠 陳麗珍 林瑩蓉)

101.5.8	張議員漢忠	鳳翔公園在未與週遭公共設施開關前仍應加強維護。 (局長：積極管理；優先拆除不適用設施、建物。)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經現勘後已將不適用設施物移除。
101.5.8	張議員漢忠	澄清路 792 號之前出租經營咖啡店，目前該場所已無營業，造成現址閒置荒蕪，請考慮將該土地租給社團或里長認養管理。 (局長：現場勘查後處理。)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已於 5 月 9 日函請本府觀光局加強管理。
101.5.9	陳議員麗珍	微笑公園廁所損壞請速修復。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微笑公園公廁已於 5 月 9 日改善完成。
101.5.10	林議員瑩蓉	請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對於本市隧道做安全體檢及修復，以防範雪山隧道火災事件重演時，傷害可降至最低。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已請廠商參考雪山隧道案例，重新提送美濃月光山隧道災害防救計畫，另養工處已針對通風機設備改善、增加逃生避難口等進行檢查及改善。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李順進 鄭光峰)

101.5.10	李議員順進	<p>中山四路西側小港花市前台糖所有 10 公頃公園預定地儘速開闢。</p> <p>(市長：與台糖協商在未徵收前先行由本府作簡易綠美化。)</p>	<p>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環境保護局 都市發展局</p>	<p>工務局： 中山四路西側、小港花市前公園預定地，跨前鎮區與小港區等 2 區，係都市計畫港墘地區「公 1」公園用地，面積約 6.98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台糖公司所有；小部份為農田水利會、國有財產局、經濟部工業局及私人所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17 億 8,526 萬元、工程費約需 1 億 3,960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19 億 2,486 萬元，由於開闢經費龐大，將視市府財源，以分年分期方式循預算編製程序辦理。</p> <p>環保局： 一、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於 5 月 24 日前往稽查，經查花市圍牆內四周有環境髒亂並發現有積水容器孳生子孳情事，本局已清理該積水容器並對權管單位開立舉發通知書，依法告發處分。</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仍將持續派員加強巡查。</p> <p>都發局： 目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及鐵路景觀用地。</p>
101.5.10	鄭議員光峰	<p>臺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請</p>	<p>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p>	<p>查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已明定公園之出入口</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鄭光峰 鄭新助 李雅靜)

		<p>養工處於公園更新改造時，應規劃設置無障礙空間並增加座椅數量，以方便老人使用。</p>		<p>及通道應便於身心障礙行動與使用，爰養工處於公園新闢、更新時，皆會規劃無障礙空間；另座椅部份，將依據公園整體需求作必要數量的設置。</p>
101.5.11	鄭議員新助	佛光山違建問題速處理。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一、本府基於維護本市觀光產業發展及宗教信仰推展，積極輔導佛光山寺依非都市土地開發法令申請辦理並取得「佛陀紀念館」及「弘法廣場」開發許可在案，其刻正辦理之「佛陀紀念館園區」係將前開二開發許可案合併為「佛陀紀念館興辦事業計畫第三次變更」案，並於3月8日送本府民政局辦理。</p> <p>二、本案後續辦理程序係本府民政局變更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核通過後，將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變更之開發計畫審核，通過後由申請人向本市鳳山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變更編定，最後依上開辦理結果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辦理建築執照。</p>
101.5.11	李議員雅靜	鳳山文建街速關建。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查鳳山區文建街，位於文學街至文化西路路段</p>

101.5.14	洪議員秀錦	大寮 1 號公園 目前僅部分開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未開闢路段，計畫道路寬度為 8 公尺、長約 2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816 萬元(土地費約 664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50 萬元、工程費約 92 萬元、規劃設計費 5 萬 5,000 元、工管費 4 萬 5,000 元)，本處已先行啓動規劃設計作業，並已於 101 年 3 月份完成設計，本工程所需費用將另案研議籌措辦理。</p> <p>二、鳳山區文建街由文化西路至建國三路路段為都市計畫寬度 8 公尺道路，現況道路兩端皆未打通，道路兩側居民主要係使用現有約 6 公尺私人土地通行(該土地所有權原本已將該土地劃設停車格位出租，阻擋通行，惟經李議員雅靜協調結果，該地主同意一年內(約至 101 年 10 月底)該停車位不予出租，暫供通行使用)。</p> <p>三、本案文建街若未打通，將影響大型消防車輛進出，本案確有迫切性及必要性之開闢需求，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p> <p>一、大寮區(公 1)山頂公園用地共計 13 筆土地，面</p>
----------	-------	--------------------	------------------	--

		<p>發，要求全面規劃開發。 市長：請養工處提供詳細資料並安排市長現場了解。</p>		<p>積約 5 公頃，其中私有土地部分需徵收土地共計 12 筆，面積約 1.03 公頃，所需土地補償費計 8,000 萬元，地上改良物補償費估計約 500 萬元，工程費 3,500 萬，共計 1 億 2,000 萬元。</p> <p>二、本公園目前由大寮區公所維護管理中，現況除登山步道外，尚有 2-3 座涼亭，入口並設有公廁，係於民國 90 年由大寮鄉公所設計施工。</p> <p>三、本公園總開闢經費共計 1 億 2,000 萬元，本局養工處將視預算狀況於 102 年度針對公有土地部份辦理整體規劃及改造。</p>
101.5.14	洪議員秀錦	<p>大寮義和台鐵舊鐵路遺址比照台東市規劃。</p> <p>(局長：請企劃處納入大高雄自行車路網並比照台東市模式規劃。)</p>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p>大寮區義和里舊高屏大橋橋墩遺址，係位處大樹區舊鐵道南側，橋墩周邊緊臨高雄農田水利會曹公圳抽水站、九曲工作站、自來水公司澄清湖給水廠第一取水站。高屏溪沿岸現有大寮堤頂自行車道，三隆社區、大寮捷運站亦有原建置之自行車道，本府工務局於今(101)年度籌措 2 千萬辦理「小港沿海路及大寮自行車道工程」，將完整串連大寮三隆社區自行</p>

				<p>車道、捷運大寮站自行車道及水圳林蔭自行車道等系統。未來亦將串聯大寮堤頂自行車道、曹公圳抽水站及舊鐵道濕地公園等景點。</p> <p>貴席建議路線，經本府工務局邀集貴席於101年6月28日現勘，因南端緊鄰台1線，車流量大，北端涉有私人土地，在用地取得上須再協商，且該路段前後無法與大寮既有自行車道串連；另經現場勘查，該路段因長久未使用，環境髒亂，有待改善，本府工務局將另行邀集該路段土地權管單位-國有財產局、都發局、養工處等相關單位召開會勘。</p>
101.5.14	洪議員秀錦	大寮鳳林路三段 25 巷前路面不平，遇雨積水嚴重。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經查鳳林三段積水問題，養工處已排定 7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瞭解研議處理方式。</p>
101.5.14	洪議員秀錦	大寮八德路、高 68、高 63 拓寬、開闢進度。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大寮區八德路拓寬進度：</p> <p>本計畫為大寮區八德路自立德路往北約 160 公尺止，現寬 6-11 公尺，本次拓寬路段依都市計畫畫寬 15 公尺，長約 160 公尺之路段拓寬，已列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101 年編列總經費 9,600 萬元（施工費（含排水</p>

箱涵施工費) 1,78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71 萬 9,000 元、工程管理費 55 萬 9,000 元、土地補償費 6,966 萬 4,000 元、地上物補償費 597 萬 1,000 元、工作費 28 萬 7,000 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01 年 8 月工程發包，工期 110 天。

二、農場路(高 68)拓寬進度：

(一)自光明路往東至台 21 線止，現況路寬約 7 公尺，都市計畫寬 15 及 30 公尺，長 2,295 公尺，總經費 5 億 5,338 萬元(工程費 1 億 5,478 萬元，土地費 3 億 1,888 元，地上物 7,972 萬元)，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已核定，因中央補助款尚未到位，市府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業經議會 100 年 8 月 22 日高市會議字第 1001000070 號函同意墊付。

(二)工程分成 2 期辦理：

1. 第一期：自 3K+845 ~5K+000 止(光明路至高 75 線上寮

				<p>路)按都市計畫拓寬 30 公尺,長約 1155 公尺,工期 240 日曆天,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 1 日決標。</p> <p>2.第二期:自 5K+000 ~ 6K+140 止(高 75 線上寮路至台 21 線)按都市計畫拓寬 15 公尺,長約 1,140 公尺,工期 240 日曆天,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決標。</p> <p>(三)一、二期整體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 26 日、5 月 25 日召開公聽會,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用地及地上物取得並辦理開工、102 年 12 月前完工。</p> <p>三、中正路(高 63)拓寬進度:</p> <p>本計畫自大寮區中正路 88 巷往東至鳳捷路及前庄路往西至地下道前止,現寬 8-10 公尺,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長 201 公尺,已列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101 年編列總經費 4,410 萬元(施工費約 1,085 萬元、設計監造費 110 萬元、工管費 35 萬元、土地補償</p>
--	--	--	--	--

101.5.14	黃議員天煌	大寮高 79 線新關道路是否可往東偏移，以減少徵收面積？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費 2,896 萬 4,000 元、地上物補償費 298 萬 6,000 元、工作費 12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01 年 8 月工程發包，工期 110 天。</p> <p>一、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1K+300~4K+000) 係中央核定高雄生活圈 (98-103 年) 道路系統設計畫核定補助之工程，自建業路往南至會結路止，現況路寬約 6-8 公尺，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 2,700 公尺，為台 21 省道截彎取直路段，總經費 3 億 8,975 萬元 (工程費 1 億 1,975 萬元，土地費 2 億 1,600 萬元、地上物費 5,400 萬元)，工程分二期施作。</p> <p>二、第一期工程 (潮寮里)：經費 2 億 326.7 萬元 (工程費 5,326.7 萬元、用地費 1 億 5,000 萬元)，施作長度 1,340 公尺，依原都市計畫道路範圍開闢，議會 100 年 8 月 22 日高市會議字第 1001000070 號函同意墊付，並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決標，發包工程費 3,849 萬元，已於 101 年 5</p>
----------	-------	------------------------------	------------------	--

				<p>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公聽會，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用地及地上物取得並辦理開工，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p> <p>三、第二期工程（會結里）： 經費 1 億 8,648.3 萬元（工程費 6,648.3 萬元、用地費 1 億 2,000 萬元），施作長度 1,360 公尺。</p> <p>(一)原大寮鄉黃鄉長天煌（現任議員）及村民等 150 人 99 年 7 月 28 日陳情會結村路段（屬第二期工程）東移 5 公尺，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 8 月 20 日函復「將參酌所提陳情意見，依法定程序提報個案變更都市計畫申請。」因中央補助款迄今未匡列足額年度經費，故尚未提報個案變更都市計畫申請。</p> <p>(二)100 年 11 月 3 日市長視察大寮區建設案件時，有民意期望加速工程開關進度，建議依據原都市計畫範圍開關；本局就變更程序、道路線型、開關期程及中央補助款等因素綜合評估後，簽</p>
--	--	--	--	--

報市府 101 年 3 月 2 日核准依據原都市計畫範圍開闢。

(三) 本局新工處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召開第二期工程路線規劃說明會，黃議員天煌及民衆仍強烈建議將此路段往東偏移 5 米。

(四) 101 年 4 月 18 日大寮區會結里 212 人連署陳情，請求比照大發工業區路段，向東移 5 公尺。蔡副議長昌達於 101 年 5 月 7 日召開協調會，建議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道路變更往東堤防用地偏移 5 公尺，惟請地方先行整合意見且需經所有相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於 1 個月內提供都市計畫路線變更同意書，以供本局新工處辦理後續評估研析作業。

(五) 經查原高雄縣政府辦理大發工業區路段（0K+000～1K+300），路線係循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申請向東（堤防用地）偏移 5 公尺，於 98 年完工。本期工程（會結里路段）若依現行都市計畫道路

101.5.14	黃議員天煌	大寮八德路、高 68、高 63 拓寬、開關進度。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開關拓寬，牴觸建築物約 14 棟，第一、二期工程銜接道路線型較佳，道路服務品質較高，可於 103 年 6 月完工，惟民意阻力大。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仍有 8 棟建築物牴觸，且有不確定因素及變更期程冗長（約需 1 年），工程開關需至 104 年 6 月始可完工，因本案中央補助款期程計畫至 103 年，恐影響中央補助款項申請。依蔡副議長 101 年 5 月 7 日召開協調會結論，地方需先行整合意見且經所有相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本局俟地方整合結果，提報路線評估研析作業。</p> <p>一、大寮區八德路拓寬進度：</p> <p>本計畫為大寮區八德路自立德路往北約 160 公尺止，現寬 6-11 公尺，本次拓寬路段依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160 公尺之路段拓寬，已列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101 年編列總經費 9,600</p>
----------	-------	--------------------------	------------------	---

萬元(施工費(含排水箱涵施工費)1,780萬元、設計監造費171萬9,000元、工程管理費55萬9,000元、土地補償費6,966萬4,000元、地上物補償費597萬1,000元、工作費28萬7,000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101年8月工程發包,工期110天。

二、農場路(高68)拓寬進度:

(一)自光明路往東至台21線止,現況路寬約7公尺,都市計畫寬15及30公尺,長2,295公尺,總經費5億5,338萬元(工程費1億5,478萬元,土地費3億1,888元,地上物7,972萬元),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已核定,因中央補助款尚未到位,市府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業經議會100年8月22日高市會議字第1001000070號函同意墊付。

(二)工程分成2期辦理:

- 1.第一期:自3K+845~5K+000止(光明

				<p>路至高 75 線上寮路) 按都市計畫拓寬 30 公尺, 長約 1,155 公尺, 工期 240 日曆天, 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 1 日決標。</p> <p>2. 第二期: 自 5K+000 ~6K+140 止(高 75 線上寮路至台 21 線) 按都市計畫拓寬 15 公尺, 長約 1,140 公尺, 工期 240 日曆天, 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決標。</p> <p>(三)一、二期整體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 26 日、5 月 25 日召開公聽會, 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用地及地上物取得並辦理開工、102 年 12 月前完工。</p> <p>三、中正路(高 63) 拓寬進度: 本計畫自大寮區中正路 88 巷往東至鳳捷路及前庄路往西至地下道前止, 現寬 8-10 公尺, 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 長 201 公尺, 已列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 101 年編列總經費 4,410 萬元(施工費約 1,085 萬元、設</p>
--	--	--	--	--

101.5.14	黃議員天煌	<p>大寮中興里文化路 41、47 巷為私設道路，地主已換人並將該巷道圍起來不供住戶通行，請市府速解決此問題，建議方法：</p> <p>一、速徵收。(新工處)</p> <p>二、修改建築法避免類似事件重演。(建管處)</p>	<p>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建築管理處)</p>	<p>計監造費 110 萬元、工管費 35 萬元、土地補償費 2,896 萬 4,000 元、地上物補償費 298 萬 6,000 元、工作費 12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01 年 8 月工程發包，工期 110 天。</p> <p>速徵收：</p> <p>經查大寮中興里文化路 41、47 巷非屬本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本局新工處無法據以辦理。</p> <p>修改建築法：</p> <p>一、經查本市大寮區文化路文明 41 巷，為前高雄縣政府核發 69 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907 號之 12 至 9907 號之 23 等 12 戶使用執照留設之私設通路，另本市大寮區文化路 47 巷，為前高雄縣政府核發 68 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19808 號至 19808 號之 9 等 10 戶使用執照留設之私設通路，依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7 月 26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3779 號函釋略以：『查私設道路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所留設，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者，既屬建築</p>
----------	-------	--	------------------------------------	---

執照核發要件之一，且部分得依上開規則同編第 2 條之 1 計入法定空地，自不得有擅自改道或變更形狀等情事，否則得依建築法第 90 條後段（現行條文為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分之。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本案有關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2 條規定留設「私設道路」申請核發建造執照並領有使用執照，該「私設道路」遭土地所有權人等設置路障及障礙物等阻塞，導致無法通行，應查明個案事實，依前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至其涉關私權爭議部分，仍宜逕循司法途徑解決。』，依前述函示，私設通路之性質係依法令規定設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而既成巷路之性質，依民

101.5.15	蔡副議長昌達	大寮地區幅員遼闊，如僅在某一地點闢建大型公園，不符散居各里居民需求，建議公園以一里一社區為規劃主軸，較符合各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國 85 年 4 月 12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400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至於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故既成道路係因時效而形成，其兩者之性質不同。前述私設通路為該 22 戶核發建築執照之要件，仍應維持人車通行使用，不得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p> <p>二、有關私設通路遭新地主將該私設通路圍起來，不供住戶通行乙節，涉及妨礙交通及違章建築之行為，將函本府警察局及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依法查處。 茲因建築法係屬中央法規，會將相關意見反映內政部。</p> <p>一、大寮區公所已向本處申請經費，施作大寮捷運站機廠 D 區，進行景觀花海綠美化工作。</p> <p>二、101 年度大寮區及林園區公所，分別已申請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空地綠美化計畫及林園區林園段地號 1538 腳落綠美</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蔡昌達 陳慧文)

		里民眾需求及 便利性。 (市長：都市 計畫未變更前 ，請養工處就 林園、大寮地 區公有土地先 行簡易綠化， 以讓該區居民 有休憩場所。)		化計畫，進行簡易綠化 工作。
101.5.15	蔡副議長昌達	大寮光明路路 燈燈泡亮度不 足，應更換。 局長：近期開 始更換。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光明路原設之 LED 燈具 ，僅為 80W 呈現照度不足， 養工處於 101 年度 5 月中旬 進行 (計 420 盞) LED 燈更換 為內藏式 400W 高壓鈉燈具， 已於 6 月 27 日更換完成，屆 時可有效提高該路段夜間照 度。
101.5.15	蔡副議長昌達	拷潭里保福路 路面凹凸不平 ，應加速路面 鋪整。 (局長：已籌 措經費將於 8 月刨鋪。)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拷潭里里長辦公室保福路南 邊內側車道路面龜裂老化改 善案，已於 101 年 4 月 19 日 邀集蔡議員、大寮區公所及 相關單位現勘，大寮區拷潭 里保福路係屬市區道路目前 為大寮區公所權管，路面坑 洞部分已請公所先行改善， 另路面刨鋪部分養工處將錄 案列入年度檢討辦理改善。
101.5.16	陳議員慧文	鳳山區南成街 都市計畫道路 速開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地 政 局)	工務局： 一、查鳳山區南成街以北尚 未開闢路段 (鎮南街 59

		<p>(市長：請新工處與地政局現場會勘評估。)</p> <p>(研考會：工務局主政統一函復。)</p>		<p>巷、157 巷)，長約 375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開關所需經費約 1 億 4,280 萬元(土地費約 1 億 1,5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1,400 萬元、工程費約 1,380 萬元)。</p> <p>二、另尚有一 4 公尺寬計畫道路尚未開關，長約 116 公尺，開關所需經費約 2,364 萬元 (土地費約 1,8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350 萬元、工程費約 214 萬元)。</p> <p>三、本案所需開關經費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地政局： 本局將配合本府工務局辦理現場會勘作業。</p>
101.5.16	張議員文瑞	阿蓮高鐵路橋下一阿蓮往燕巢道路開關進度。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 (環球路) 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 (水管路) 之間，沿高鐵路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615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自行車道 (單側雙向通行) 及人行道納入配置。所需總經費約 53 億 8,174 萬元 (含施工費 32 億元、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1 億 8,519 萬元、工程管</p>

				<p>理費 1,965 萬元、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 19 億 7,690 萬元)。</p> <p>自阿蓮(台 28 線)至燕巢(高 34 線)間長約 11.23 公里，所需工程費約 17 億元，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9 億元，合計約 26 億元。</p> <p>本道路工程係延續台南市境內台 39 線省道(高鐵台南站聯外道路)往南延伸至高雄市境內，對紓解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間南北交通有極大助益。囿於本府財力，應爭取中央全額或部分補助，方可克盡全功。</p> <p>101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目前進行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書審查修訂作業。</p>
101.5.17	連議員立堅	<p>美術館北邊明誠四路、美術館路、美術東二路樹木枯死請速補植。</p> <p>(局長:已計畫補植 80 棵。)</p>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養工處將另覓經費，並於本 101 年度補植完成。</p>
101.5.17	錢議員聖武	<p>烏松區大竹里長春路拓寬案(烏松仁美都市計畫 4-19 號道路，全長 800 公尺，都市計</p>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目前現況係自大竹路往北約 170 公尺，道路尚未開闢無法通行，其餘路段部份未全寬開闢，且路型與都市計畫道路不符，為因應民衆需求盡速改善現況，建議將本工</p>

		<p>畫寬度 10 公尺)，建請市政府盡速改善現況，以維交通順暢。</p> <p>(局長：全線拓寬列入 102 年度預算評估檢討。)</p> <p>(市長：第一期部分優先辦理。)</p>		<p>程分為兩期辦理，詳列如下：</p> <p>一、烏松長春路開闢工程（第一期）：寬度 10 公尺，長約 170 公尺，所需開闢總經費估約 1,910 萬元（土地費 75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70 萬元；工程費約 1,090 萬元）；</p> <p>二、烏松長春路開闢工程（第二期）：寬度 10 公尺，長約 630 公尺，所需開闢總經費估約 1 億 520 萬元（土地費 2,0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80 萬元；工程費約 8,440 萬元），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101.5.17	錢議員聖武	<p>建請辦理仁武區中華路口至中欄橋段之道路拓寬工程，將 25 公尺道路拓寬為 35 公尺，總長度 840 公尺，以維持交通順暢，提高行車安全。</p>	<p>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地政局</p>	<p>工務局：</p> <p>一、本計畫改善路段位於仁武區臨界石化業重鎮仁大工業區及仁武工業區，工業區產業運輸及交通動線重要幹道，可透過國道一號、國道十號、國道三號通往全台各地。因本計畫拓寬路段目前僅 25 公尺寬（往北為 45 公尺寬道路、往南為 35 公尺寬道路），係屬縣道 183 線中較為狹窄之路段，已成為本道路之交通瓶頸點。</p>

				<p>二、自 183 線 4k+200 至 4k+920 按 35 公尺路面拓寬，長度 720 m，所需經費 1 億 6,794 萬元（工程費：7,560 萬元，用地費：9,234 萬元）。將提報生活圈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p> <p>地政局： 查該路段非屬市地重劃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 規定，非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運用範圍，故無法以該基金支應。</p>
101.5.17	錢議員聖武	<p>義大二路（高 52 號道路），路面嚴重塌陷，行車困難，建請全面改善，以策行車安全。</p> <p>（局長：已請廠商於保固期限內（101 年 9 月前）改善完妥，如未改善將由新工處辦理改善並向廠商求償所需費用。）</p>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有關義大二路全面改善，本局業已依 101.6.4 高市工新土施字第 10171784600 號函限期請原保固廠商依「高 52 線 3K+700-4K+023 路面塌陷及全線現況瑕疵原因責任歸屬鑑定」限期提改善計畫方案進行全面修復改善。</p> <p>二、義大二路之中長期改善工程，本局研議規劃設計。</p>
101.5.18	林議員武忠	愛河之心自行車休憩站建議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為鼓勵民衆參與公共服務，里辦公處願帶領社區志工投

		<p>交由獲獎的社區，以『社區柑仔店』模式經營管理，如：賣咖啡、手工香皂…等；另外清潔工作可委由三民區公所請社區志工打掃，並給予志工獎勵條件以鼓勵熱心參予，如此將可省下一筆清潔工作委外費用。</p>		<p>入社區環境營造之工作，養工處樂觀其成，未來將請愛河之心自行車休憩站所在地安泰里里辦公處研議執行內容並提出認養計畫書，經養工處審查通過後，委託其營運管理。</p>
101.5.21	蔡議員金晏	<p>綠建築條例應規範大樓地下室需設置儲水槽、頂樓設置集水(雨水)池，以防瞬間豪雨造成大樓淹水，並可將回收雨水再利用。 (市長：支持議員建議並朝制度化、法制化修法。)</p>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一、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於101年5月21日三讀通過) (一)屋頂綠化(第10條) 對象：第1、2、3、4類建築物。 規定：面積應達屋頂層可綠化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第三類建築物如設置屋頂綠化設施者，其設置面積應達屋頂層可設置綠化設施面積五分之四以上。 (二)雨水貯集設施(第14</p>

條)

對象：第 1 類建築物。

規定：1. 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2. 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二十年重現期四小時短延時之降雨量。

3. 降雨度之擇定應依基地所在位置擇定合適數值。

4. 設計應經專業技師簽證。

(三)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第 15 條)

對象：第 1 類建築物。

規定：1. 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2.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

101.5.21	蔡議員金晏	<p>公園規劃應兼具滯洪池功能，以疏緩瞬間豪雨帶來之災情。</p> <p>(市長：支持議員建議並朝制度化、法制化修法。</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p> <p>二、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雨水貯集效益</p> <p>因應市府「綜合治水」政策，「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範第一及第二類建築物設置屋頂綠化及雨水貯集槽，發揮建築基地收納自身雨水的「微滯洪池」概念。以 100 年的案量估計，本市推動建築物屋頂綠化及雨水貯集槽的防洪效益，每年可新增約 10 萬噸的雨水貯集量，相當於每年增加 1 座本和里滯洪池處理量，可大幅改善高雄都會區淹水情形，為民衆生命財產把關。</p> <p>目前新闢公園面積如達一定規模以上，養工處均規劃有生態池及大型草皮，可供瞬間豪雨時容納水量，至於較小公園，則朝向減少硬體鋪面，以減少地表逕流量。</p>
----------	-------	---	----------------	---

101.5.21	蔡議員金晏	大公陸橋應順應民意依原計畫拆除。))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計畫說明： 本案為利台鐵西臨港線鐵道兩側地方發展及紓解交通需求，計畫將原跨鐵路之大公陸橋拆除，闢建為平面道路。於鼓山路及大公路之銜接道路同時配合改善復舊。本工程開闢範圍於鼓山路部分長 230 公尺，寬 25 公尺；於大公路部分，長 180 公尺，寬 23 公尺。總經費為 6,359 萬元，其中土地費為 2,060 萬元(抵觸台鐵局土地採租用方式，未含疑似涉有公用地役權之台鐵局土地 9,36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工程費約 3,799 萬元 (含規劃設計及監造費、工管費等)。</p> <p>二、經費編列： 本處 99 年度編列 500 萬元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其中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編列 395 萬元，施工費編列約 101 萬元。後於 100 年 11 月簽陳動支本處準備金及其他工程標餘款 3,882 萬 2,000 元，辦理用地取得及開工作業。後續經費尚缺 1,992 萬 8,000 元，將依工程進度另行</p>
----------	-------	---------------------	------------------	--

101.5.21	吳議員益政	制定條制讓私有建築物間之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簽籌或納入後續年度預算編列。</p> <p>三、目前辦理情形： 本工程於 99 年 11 月 19 日發包（發包施工費 2,956 萬元），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開工，101 年 3 月 21 日至 101 年 8 月封閉大公路橋，實施交通管制，工期 160 日曆天，101 年 2 月 29 日已奉市長核准以租金方式租用鐵路局土地，已於 101 年 5 月 8 日與台鐵完成簽約，而私人則以徵收方式辦理。</p> <p>四、大公陸橋拆除說明： 大公陸橋拆除後，除保存原有鐵道設施外，針對文史團體提出歷史記憶保留之建議，可參照國外案例如德國柏林圍牆之作法保留部分引道擋土牆，再配合原有擋土牆搭配展示板將原有大公陸橋的歷史背景以文字、圖象等方式呈現，讓消防救災、社區發展、都市景觀及歷史記憶等面向能達到多贏的局面。</p> <p>本案將通盤考量後制訂相關規範及標準。</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吳益政 曾俊傑 陳玫娟)

101.5.22	曾議員俊傑	<p>人行天橋（如大立百貨）及地下通道合法化，並規定需繳交道路使用費，以增加政府財源收入。</p> <p>拆除博愛路分隔島（熱河街－龍德路段），以維車流順暢，減少車禍發生。</p> <p>（局長：會同交通局會勘評估。）</p> <p>（市長：提道安會報討論。）</p> <p>（研考會：交通局主政統一函復。）</p>	<p>交通 局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p>	<p>本案涉及路型調整之檢討，將邀交通局研議檢討評估後提交本市道安會報討論。</p>
101.5.22	陳議員玫娟	<p>哈囉市場前明潭路速開闢。</p>	<p>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p>	<p>一、依都市計畫全寬開闢，自左營新路往東約 178 公尺，寬 30 公尺；所需經費 1 億 9,058 萬元（土地費 1 億 6,254 萬元、地上物費 100 萬元、施工費 2,403 萬元、設計監造費 227 萬元、工管費 74 萬元）。</p> <p>二、依本府經濟發展局 100 年 10 月 24 日「左營哈</p>

囉市場周邊明潭路座談會備忘錄」結論：

(一)經與會住戶代表、水利會及市府三方協商達成共識，可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評估自明年起，分五年徵收道路用地，並由水利會同意先作使用規劃開闢為道路使用，道路徵收開闢後，不可於道路上擺攤位營業。

(二)計畫道路開闢範圍，抵觸必需遷移之攤商，請經發局預先妥為輔導協助安置事宜。

三、另本（工務）局新工處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及 101 年 3 月 16 日兩次與農田水利會召開用地取得協商會議，本府所提方案，農田水利會均同意提案內容如下：

(一)甲案：自左營新路往東約 178 公尺，左、右兩側各拓寬約 5 公尺，土地為農田水利會及市有地；所需經費 4,873 萬元（土地費 3,883 萬元、地上物費 100 萬元、

				<p>施工經費 890 萬元)。土地費預計分 3 年編列，每年約 1,295 萬元。</p> <p>(二)乙案：依都市計畫全寬開闢，自左營新路往東約 178 公尺，寬 30 公尺；所需經費 1 億 9,058 萬元（土地費 1 億 6,254 萬元、地上物費 100 萬元、施工費 2,403 萬元、設計監造費 227 萬元、工管費 74 萬元）。土地費預計分 12 年編列，每年約 1,355 萬元。</p> <p>四、考量明潭路已通行多年及本府財源拮据等因素，「左營明潭路開闢工程」建議採甲案以兩側拓寬方式辦理。自左營新路往東約 178 公尺，左、右兩側各拓寬約 5 公尺，土地為農田水利會及市有地；所需經費 4,873 萬元（土地費 3,883 萬元、地上物費 100 萬元、施工經費 890</p>
--	--	--	--	---

				<p>萬元)。土地費預計分 3 年編列，每年約 1,295 萬元。</p> <p>五、將另邀集各局處與外單位召開明潭路攤商安置事宜協調會，上述方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後，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101.5.22	陳議員玫娟	裕誠路因造街取消停車格，商家生意一落千丈，請檢討恢復停車位。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本市裕誠路辛亥停車場前增開設 1 處公車彎，由裕誠路 192 巷口離路口 10m 起長 25 m (含漸變段)，由養工處辦理，業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改善；另裕誠路靠近於光興街南北兩側各 1 站及辛亥路以西北側 1 站公車停靠站，由交通局配合取消並增設停車位，站牌請公車處、南台灣客運公司配合拆除，為增加路邊停車其取消原有公車彎處，由交通局配合規劃及劃設汽機車停車格位。</p>
101.5.22	曾議員麗燕	大坪頂 10 號道路 (孔鳳路) 只開闢一半，剩餘部份請速全線開闢。 (市長：請工務局評估了解。)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小港大坪頂特定區 10 號道路開闢工程：</p> <p>(一)該道路原位處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區，鑑於本道路北側於原高雄縣大寮鄉路段 (鎮潭路) 已開闢完成，為促進高雄市、縣間之聯繫、提高當地交通服務水準與帶動地區</p>

繁榮發展，小港區及大寮區民代均建議本道路能儘速開闢，且市府亦重視縣市合併後交通系統之銜接縫合，故由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於99年6月發布實施剔除區段徵收範圍改以一般徵收及價購之方式辦理本案道路之開闢後，本局循預算編審程序編列預算，並依都市計畫道路劃設範圍辦理開闢。

(二)開闢範圍北起大寮20公尺寬鎮潭路，南至區段徵收開闢完成道路(12公尺寬孔宅六街)，寬12公尺-24公尺，長約570公尺，總經費1億620萬元(土地費：1,200萬元、地上物費420萬元、工程費9,000萬元)，工程於99年12月31日決標，已於100年8月10日開工，預定101年8月完工。

二、有關小港孔鳳新路開闢：

(一)孔鳳新路東側未通路段，係自孔宅街東側終點往東至大坪頂10

101.5.22	曾議員麗燕	<p>前鎮區德昌、仁愛、盛興里，小港區山明里水秀公園請增設運動器材；老舊器材應加強維護或汰舊更新。 (市長：請養</p>	<p>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研考會</p>	<p>號道路，為當地交通對外銜接高鳳路之主要道路。都市計畫寬15公尺長約382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6,348萬6,000元(土地費3,037萬元、地上物300萬元、施工費2,678萬元、設計監造費251萬7,000元、工管費81萬9,000元)。</p> <p>(二)本道路亦位處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區，為本府地政局權管，非屬本局業務。如需由工務局辦理道路開闢，亦需地政局、都發局循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剔除區段徵收範圍，改採一般徵收及價購方式開闢，所需經費並經本局分析評估提報計畫後，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前鎮區德昌、仁愛、盛興里及小港區山明里水秀公園等部分損壞運動器材已修復，有關汰舊更新將視年度預算情形統籌辦理。</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曾麗燕 柯路加)

		工處進行了解立即改善並朝認養方向努力。 。)) (處長：毀損部分一週內修復。)		
101.5.22	曾議員麗燕	高鳳路（泛美大廈附近）路面坑洞嚴重，速修復。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經查該路段已刨除封層完成。
101.5.24	柯議員路加	台 21 線約 216K 處錫安山段峭壁土石崩落已嚴重危及里民安全，請持續追蹤公路總局辦理進度。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經洽公路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表示，台 21 線約 216K 處錫安山段峭壁土石崩落，該工務段邊坡修復工程已規劃設計完成，目前辦理發包作業，若順利發包預計 101 年 10 月可施作完成（工期 3 個月）。
101.5.24	柯議員路加	台 21 線甲仙區至那瑪夏曲溪底便道之「鋼便橋」如遇豪雨封閉期間，請研議開設替代道路讓村民對外通行。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經洽公路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表示，台 21 線甲仙區至那瑪夏溪底便道之「鋼便橋」（即馬頁往五里埔 6 號便橋）引道因豪雨沖毀，惟該工務段已於 5 月 21 日搶修完成，於 5 月 21 日 9 時恢復通車。
101.5.24	柯議員路加	建議將瑪雅里民權平台至達卡努瓦間的產	原民會 農業局 那瑪夏區公所	本局原預計 101 年 6 月 20 日配合原民會現場會勘，因泰利颱風來襲取消，將俟原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柯路加 林富寶 李眉蓁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業道路改劃為市有道路。 (市長：請新工處、原民會、那瑪夏區公所現勘討論。) (研考會：原民會主政統一函復。)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民會再通知現勘日期後配合辦理。
101.5.25	林議員富寶	旗山大橋地景橋下規劃為花海。 (市長：先作簡易綠化。) (研考會：水利局主政統一函復。)	水 利 局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於 101 年 7 月 4 日配合水利局會勘，並無本局應配合事項。
101.5.25	李議員眉蓁	左營下路歷史步道速修復。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經查現場路面及人行道目前很平整，惟路面在人孔蓋周圍有破損平板磚及人行道有破損地底燈，平板磚及地底燈已於 6 月 8 日修復完成。
101.5.2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請向中央表達儘速重建南部橫貫公路台 20、21 線。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市重建會)	莫拉克風災造成台 20 線及台 21 線道路災損嚴重，雖於第一時間於 98 年 12 月完成搶通。惟復建工作分為短期搶修、中期提昇及長期復建，現仍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進行長期復建及中期提昇道路之後續抗災能力再提昇，因應可能之颱風或豪大雨。

				<p>台 20 線部分：</p> <p>一、台 20 線甲仙至荖濃段已修復完成。</p> <p>二、荖濃至寶來段正辦理 2 座橋梁復建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底完工</p> <p>三、寶來至桃源段正辦理 7 座橋梁復建工程，預計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間陸續完工</p> <p>四、梅山至向陽路段目前辦理 12 標路基修復工程，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完成，屆時將先行開放南橫公路中型巴士以下通行。</p> <p>五、台 20 線勤和至復興路段，屬災害受損最嚴重路段，永久性復建道路部分，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尚未核定。經費亦尚未能籌措。總重建經費達 38 億，工期預估 8 年。</p> <p>六、在永久性復建尚未執行之前，公路總局目前正進行溪底便道提昇抗災能力，辦理台 20 線桃源至勤和路段，勤和、明德、清水溪、復興等 4 座鋼便橋辦理橋基保護工程，96k~98k 削山便道及鄰河路段加強邊坡保護及沉箱丁壩。</p> <p>台 21 線部分：</p>
--	--	--	--	--

				<p>一、台 21 線五里埔至甲仙段已修復完成，目前正辦理那瑪夏區區內達卡努娃、民生、民權、民族、公園等 5 座橋梁新建工程，預計 101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間陸續完成，完成後可避免那瑪夏區成為孤島。</p> <p>二、為加強防汛抗災功能，台 21 線那瑪夏至五里埔段便道已辦理 12 座鋼便橋及便道加固工程，今年將辦理 4 號鋼便橋提昇工程及 2 標路基改善工程。</p> <p>三、台 21 線小林至那瑪夏路段，屬災害受損最嚴重路段，永久性復建道路部分，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尚未核定。經費亦尚未能籌措。總重建經費達 55 億，工期預估 8 年。 重建會：同工務局。</p>
101.5.28	林議員芳如	仁美應開闢一道路通往久堂。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旨揭計畫道路為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 3-3 號道路，都市計畫寬度為 12 公尺，長度約 120 公尺，總開闢經費約 1,605 萬元（土地費 82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45 萬元、工程費 740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p>

101.5.29	莊議員啓旺	港灣五大公共工程務必在定期內完工啓用保證不跳票。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二、另廣停二用地開闢為停車場，面積 2,800m²，總開闢經費約 1,494 萬元（土地費 1104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0 萬元、工程費 360 萬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p> <p>一、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新建工程：</p> <p>(一)本案基地位於成功路及林森路口西側，面積為 4.5 公頃，屬「世貿用地」，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面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60,240 平方公尺，展覽場共可容納 1,500 個標準攤位（3 公尺×3 公尺），及 2,000 人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及 20~40 人會議室 10 間，基地西側 85 米退縮空地亦規劃戶外展覽空間，做為室內展覽延伸之機能，以供部分特殊機械展示需求。</p> <p>(二)總經費為新台幣 30 億元。本工程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與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p>
----------	-------	--------------------------	----------------	--

統包簽約，雜項工程
100年6月9日開工
，建造執照於100年
7月15日取得，建築
工程100年10月27
日開工，預計102年
12月完工。

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一)本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50億元，工程總施工預算為新台幣43.95億元。基地位於高雄港11-15號碼頭，面積約11.89公頃，規劃室內展演廳（至少3,500席）、戶外展演空間（1萬2,000人）、流行音樂博物館、小型展演空間、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海洋文化展示中心、音樂藝術與海洋科技文創產專區、河港航運停泊碼頭、旅運服務及商業空間等。藉由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科技文化中心相互結合，凸顯基地港區特色及本市旗艦產業，將締造台灣僅有的特色館。

(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50億元

，基地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規劃廠商為西班牙廠商—Manuel Alvarez Moteserin Lahoz 與國內翁祖模建築師事務所合作的團隊，100 年 9 月 6 日已完成初步設計，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預定 102 年 2 月完成發包，103 年 8 月愛河東岸工程完工，104 年全部工程完工。

三、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一)預定興建地上八層地下一層建築物，基地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總經費約 16.5 億元。總館預計藏書達到 50 萬冊，期許為高雄市民打造一座經典卓越的新總館。

(二)本案於 101 年 5 月 1 日取得建造執照，本府文化局（圖書館）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核定，工務

101.5.29	唐議員惠美	<p>高 132 線道路施工進度緩慢，請加速工進；另有多處已完工還未啓用之路段遇大雨即坍塌，速會勘改善。</p>	<p>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p>	<p>局新工處預定 101 年 8 月底完成發包，103 年 10 月完工。</p> <p>高 132 線為茂林區唯一聯外道路，著名景點多納溫泉位處高 132 線道路終點，惟莫拉克颱風來襲導致道路嚴重損毀，衍生許多複合式災害情形，造成復建不易，且部分路段重建需配合道路改線，加以現況地質複雜，工務局新工處遂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地表地質調查及地球物理探測作業，並數次進行地質鑽探以利規劃設計作業，期望能降低重複致災機會，故於規劃設計期間稍嫌耗時；另施工期間因茂林山區降雨頻繁導致工率不佳，且高 132 線為唯一聯外道路，入口處之溪底便道遇豪大雨常有落石或封路情形，在在影響重建進度，導致給予民衆施工進度緩慢印象，目前本處均要求承商加緊趕工，以儘速解決民衆通行安全，全線各標預期 101 年底全數完工通行。</p> <p>目前各標案執行情形如后：</p> <p>一、第一標（高 132 線 4K+180、4K+590 新建橋梁工程）已完工。(複驗完成)</p> <p>二、第二標（高 132 線 9K+0</p>
----------	-------	--	--------------------------	--

				<p>00 多納橋重建工程)。(已開放通行)</p> <p>三、第三標 (高 132 線 3K+067、3K+147、4K+000、5K+900、6K+150、7K+700 及 10K+800~11K+500 道路改善工程)。(施工中)</p> <p>四、第四標 (高 132 線 0K+000~1K+200 道路重建工程)。(施工中)</p> <p>五、第五標 (高 132 線 11K+500~12K+500 道路重建工程)。(101 年 7 月 6 日復工)</p>
101.5.29	唐議員惠美	多納橋土地問題至今仍未與地主協商解決。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有關「高 132 線 9K+000 多納橋重建工程 (莫拉克風災)」土地取得部分，已於 101 年 6 月 4 日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在案，後續將依程序辦理用地徵收作業。</p> <p>二、另「高 132 線 9K+000 多納橋重建工程 (莫拉克風災)」工程便道租用部分，已由茂林區公所辦理租金發放作業。</p>
101.5.29	唐議員惠美	多納橋與茂林大橋雖已興建完成，惟無原住民特色與圖騰，建議於多納橋做百步蛇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多納溫泉區位於高 132 線道路終點，因高 132 線受莫拉克颱風嚴重損毀，本處為辦理莫拉克災修重建工程，規劃設計有五標段工程進行施工，其中 1 標段已完工，2

		<p>及黑米稻穗圖騰、茂林大橋兩端施作有大蝴蝶之入口意象。</p> <p>(市長：認同議員看法與建議，評估剩餘款可否施作。)</p>		<p>標段已近完工狀態，另 2 標段工程預計年底前完工。因部份路段受野溪及溪水沖蝕影響甚重，本處規劃設計多採鋼構橋梁方式重建，基礎以基樁貫入岩盤增強穩定，另橋梁結構採大跨度方式設計並減少落墩，以減少河川沖擊。橋體部分多採雙肋式上承鋼拱結構設計，搭配簡潔白色，給人一種體態輕盈、柔美的特色，不會有沉重硬梆感受。另有關圖騰、彩繪等部落特色，本處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研議「高 132 線 9K+000 多納橋重建工程」融入部落、文化、景觀特色計畫會議，結論已請公所提送計畫書送本處審核評估及籌措補助經費辦理。(目前公所未提報)</p>
101.5.29	黃議員石龍	<p>國喬石化與中纖公司綠地面積不符規定，未改善前切勿核發執照。</p>	<p>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p>	<p>一、國喬石化與中纖公司綠地面積不符之處置情形：</p> <p>(一)經查國喬廠商確實未依原核准圖說 6 個完整綠化區植草，係以零星方式植栽，因綠化面積不足亦於桶槽區防溢堤內植草綠化，以符法定空地一半綠化規定；因建築法相關規定並無明定防溢堤內空地不可綠化</p>

				<p>，為求慎重，本局於101年4月5日邀及消防、都發、經發、環保、法制局及建築師公會確認其適法性。</p> <p>(二)結論除消防局基於安全考量反對防溢堤內空地綠化，其餘單位所主管法令並未明文限制，故本局確認防溢堤內空地不可綠化。</p> <p>(三)惟與會代表多數認為石化工業之製成不像其他工業製程僅需於廠房內完成，廠區內大部空地為製成所需之管架、管線、桶槽防溢堤、水池、裝卸貨及氣體填灌區等不可綠化區所占滿，實應計入「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對於內政部訂定之『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工業區之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僅有戶外水池及裝卸貨空間存有疑義，應向營建署請示工業區「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是否朝向例示解讀授權由建築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扣除於綠化面積內，故本局將對</p>
--	--	--	--	---

工業區「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請示營建署，授權地方建築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檢討，後經營建署回復屬都市計畫規定，由本府依權責處理，本案綠化規定經營建署認定屬都市計畫規定，本局將函轉都發局盡速研議，以徹底解決工業區綠化爭議。

(四)另與會各單位確認並無明文規定需完整區域集中綠化，只要是符合規定之空地（如排除防溢堤內空地），零星空地綠化亦符合規定。

二、目前本局對國僑公、中纖公司施工中之建築執照核發情形：

(一)大社石化工業區土地申請建築執照程序，係依97年2月22日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7次會議決議，需由建築師檢附委託環工技師簽證符合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改善環境」之規定，簽會環保局各科專案簽請市長同意後始

101.5.30	李議員長生	<p>一、田寮交流道下方崇德橋遇雨即淹水，應儘速改善。</p> <p>二、路竹科學園區往東延伸至台19甲道路辦理進度。</p> <p>三、阿蓮中山路39巷西側速拓寬。</p>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得發建造執照。</p> <p>(二)目前國喬、中纖公司各有3件建造執照施工中尚未竣工申領使用執照，綠化若未依第一點結論辦理完成，將不發給使用執照。</p> <p>另核發使用執照前未將廠區內違建完成拆除或建造執照領得，亦不核發使用執照。(對於違建補照仍應符合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改善環境」之規定，簽會環保局各科專案簽請市長同意)</p> <p>一、田寮交流道下方崇德橋遇雨即淹水，應儘速改善。</p> <p>淹水原因：</p> <p>(一)近年來因地球暖化，降雨量超乎預期，二仁溪溪水常超過計畫洪水位，漫過崇德橋橋面，甚至淹沒護欄(護欄約高出路面1.2公尺)。</p> <p>(二)二仁溪疏濬工程尚未全線完成，無法達到計畫排洪量，造成溪水漫過崇德橋橋面。</p> <p>(三)崇德橋橋面設計高程</p>
----------	-------	---	----------------	--

		<p>四、田寮埔頂橋速改建。</p> <p>五、阿蓮高 13 速開關。</p> <p>六、阿蓮成功街速拓寬。</p> <p>七、茄苳路二段速拓寬。</p> <p>八、田寮高 138 速開關。</p> <p>九、田寮鹿埔巷板橋仔改建。</p> <p>十、田寮高 39 墊高截灣取直。</p> <p>十一、中正路 216 巷打通至民族路何時開關。</p> <p>十二、路竹高 11 線拓寬工程何時辦理。</p> <p>十三、路竹自由街北端開關工程。</p> <p>十四、田寮下</p>	<p>不足，遇豪雨時，溪水漫過崇德橋橋面。</p> <p>改善方案：</p> <p>(一)請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重新檢討二仁溪防洪計畫，增加河道寬度，以提高二仁溪排洪量，降低洪水位，避免溪水漫過橋面。</p> <p>(二)請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加速二仁溪全線疏濬工作，使二仁溪排洪斷面增加，提高二仁溪排洪量，豪雨時洪水位可有效降低，避免溪水漫過橋面。</p> <p>(三)改建崇德橋抬高橋面高程約 1.3 公尺，以符合計畫洪水位，解決豪雨時崇德橋淹水問題。</p> <p>崇德橋改建抬高之困難：</p> <p>高 139 線鄉道崇德橋西側橋台上方即為國道 3 號高架橋路段，目前橋下限高 4.6 公尺，若崇德橋改建採抬高 1.3 公尺方案，大型車輛恐無法通行。若以高架方式跨越國道 3 號上方，需一併重新規劃改建崇德橋附近道路系統，工程費將高達 13 億元。</p> <p>短程方案先以既有保留</p>
--	--	--	---

		<p>店路與高14交叉口轉灣半徑太小，速改善。</p> <p>十五、路竹聖帝殿旁道路何時開闢。</p>	<p>之高139線1K+175~1K+429.5墊高工程預算3,694萬5,260元，並請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於本(101)年度編列台28線省道15K+267~15K+567墊高工程預算，以崇德橋東側橋台路面高程(EL 18.46)為依據，往東以0.3%縱坡拉伸路面高程至與台28線省道叉路口處(EL 19.22)，叉路口處約抬高1.96m，道路兩側低窪農地進出道路，將於辦理墊高工程時一併配合銜接平順，以利農民出入。如此，在不改建崇德橋前提下，因豪雨導致二仁溪水暴漲淹過崇德橋面無法通行時，仍可維持台28線省道之暢通。</p> <p>二、路竹科學園區往東延伸至台19甲道路辦理進度。</p> <p>本案長約3公里、寬約30公尺，工程總經費初估約7億2,900萬元(施工費5億元，設計監造費3,400萬元，工管費600萬元，土地費1億8,900萬元)，101年度辦理可行性研究。預訂101年11月底完成</p>
--	--	---	---

評估報告，本工程所需經費龐大，受限於本府財力，將爭取中央補助。

三、阿蓮中山路 39 巷西側速拓寬。

(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於 10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邀集李議員及各相關單位至現場辦理會勘，本工程長 60 公尺，位於都市計畫範圍，都市計畫路寬為 8 公尺，現況路寬約 1.5~5 公尺不等，拓寬所需費用約 2,293.6 萬元(含施工費 240 萬元、設計監造費 25.2 萬元、工管費 8.4 萬元、土地費 1,9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20 萬元)。

(二)經 100.11.29 阿蓮區市民有約，請阿蓮區公所及里長協助用地以無償取得後，本府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三)並經阿蓮區公所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邀請里長、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無償使用或租用協調會議，與會地主一致認為土地需以徵收方式辦理。工期

3 個月，並以分三年方式，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四、田寮埔頂橋速改建。

(一)本案埔頂橋現長 30 公尺寬 6 公尺，因多次豪雨沖刷，經前高雄縣政府及田寮鄉公所認為有影響通行安全之虞，急需改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局 99 年 9 月 13 日水六工字第 09951032830 號函，同意補助以不超出改建前功能為原則之工程發包費用 50%辦理改建，依原橋長度概估改建工程總經費 3,927 萬 3 千元（施工費 3,5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324 萬 8 千元，工管費 102 萬 5 千元），已列入 101 年預算辦理，分 2 年編列，101 年先行編列 1,66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25 萬元、地方配合款 435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作業，預計 101 年 9 月底完成發包，工期 210 日曆天。

(二)由於水利署目前辦理牛稠埔溪治理計畫，依其新訂治理線，橋梁長度須達 85 公尺，方符合水利署補助標準，改建經費將達 8,000 萬元，短期將以改建現有橋梁為目標。

五、阿蓮高 13 速開關。

本府於 100 年 6 月 13 日辦理現場會勘，本案屬非都市計畫區，長 60 公尺、寬 15 公尺，工程開關所需費用約 1,679 萬元（含施工費 550 萬元、設計監造費 57 萬元、工管費 19 萬元、土地費 51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38 萬元），本府已納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已於 101 年 3 月 9 日向里民辦理說明會，目前已完成發包，正辦理開工前準備，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六、阿蓮成功街速拓寬。

(一)阿蓮區成功街為阿蓮里與青旗里之連絡道路，成功街 235 巷以南屬都市計畫 10 米道路已完成開關，自成功街 235 巷以北路段為 7 米寬漸變至轉彎處約為 4~5 米寬

				<p>，總長約 850 公尺，該路段轉彎後接 10 米路寬之既有道路（非都市計畫內）。</p> <p>(二)建議拓寬路段北半段 450 米（虛線以北）屬非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建議拓寬路段南半段 400 米雖位於都市計畫範圍，但未作道路規劃，故全長 850 米皆非都市計畫道路。</p> <p>(三)已於 101 年 5 月 4 日於阿蓮區公所辦理規劃設計地方說明會，並已完成基本設計，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於 101 年 7 月完成發包，並於 102 年 2 月完工。</p> <p>七、茄荳路二段速拓寬。</p> <p>(一)本路段位於茄荳區公所旁計畫道路寬 20 公尺，現有路寬 17 公尺不足服務當地交通量，建議兩側各拓寬 1.5 公尺達 20 公尺，長 190 公尺，可大幅改善交通、增加行車安全。</p> <p>(二)所需總經費初估約 1,646 萬元（含施工費 343 萬元、設計監造費 36 萬元、工程管</p>
--	--	--	--	--

理費 12 萬元、土地費 755 萬元及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八、田寮高 138 速開闢。

(一)大崗山球場前聯外道路(高 138)為田寮區居民前往台南市關廟地區之聯絡道路，現有路寬約 4 公尺，影響行車安全。道路拓寬後可改善該路段行車安全，促進本市田寮區與台南市關廟地區往來交通順暢，促進地方發展，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二)高 138 線自田寮長山路往北至新路西龜橋前止，長約 1,500 公尺，計畫拓寬為 12 公尺(含橋梁 1 座長約 10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3,472 萬元(土地 1,042 萬元，地上物費 1,000 萬元、施工費 1 億 350 萬元、設計監造費 861 萬元、工管費 219 萬元)，已於 101 年度編列 800 萬元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作業，預計 10 月完成設計，並爭取中央納入生

				<p>活圈道路系統補助。</p> <p>九、田寮鹿埔巷板橋仔改建。</p> <p>(一)本工程位於田寮區鹿埔里鹿南巷(村里聯絡道路),既有版橋長4.3m,寬4.1m,兩端巷道寬約4.5m,因橋梁年久老舊(30年以上),颱風豪雨時野溪排水不及,即造成橋面淹水,民衆無法通行,急需改善。</p> <p>(二)版橋下游側野溪水土保持局已完成整治,河道寬約8m,但版橋上游側迄未辦理整治,寬僅約5m,須請本府水利局繼續進行整治工作,俾利排水。</p> <p>(三)版橋計畫改建成寬5m,長8m,並延長上下游翼牆,以利排水。總經費約170萬9千元(施工費150萬元,設計監造費15萬7千元,工管費5萬2千元),土地由地方協調無償取得。</p> <p>(四)本工程已於101年4月27日發包,工期70工作天,目前自來水公司辦理管線遷移中,預定101年8月完工。</p>
--	--	--	--	--

十、田寮高 39 墊高截灣取直。

(一)田寮高 39 線鄉道 (1K+000-1K+200)，現有路寬僅約 3~3.5m 且彎延曲折，會車困難且常發生事故，建議將本路段辦理拓寬至 8m，並將路線截灣取直，以維行車安全。

(二)本工程總經費 1,289 萬 8 千元(施工費 960 萬元，設計監造費 98 萬 5 千元，工管費 31 萬 3 千元，土地費 140 萬元，地上物 60 萬元)。經分析評估後，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

十一、中正路 216 巷打通至民族路何時開闢。

本案長 492 公尺、寬 15 公尺，工程總經費初估約 1 億 3,725 萬元 (含施工費 2,583 萬元，設計監造費 243 萬元，工管費 79 萬元，土地費 1 億 2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620 萬元)。本案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召開用地分 5 年編列經費取得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為採乙次給付土地補償

費方式進行。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

十二、路竹高 11 線拓寬工程何時辦理。

(一)現有高 11 鄉道路寬僅約 4 米，上下班時車潮衆多，車禍頻傳，甚爲危險，當地民衆陳情將現有道路拓寬爲 12 米，以維護當地交通安全。

(二)高 11 號鄉道現有路寬約 4 米，總長約 4.2 公里，拓寬成 12 米(還有須拓寬高速公路涵洞)初步概估總經費約 4 億 4,089 萬元，其中含工程費約 3 億 6,089 萬元(施工費 3 億 4 仟萬元，設計監造費 1,734 萬元，工管費 355 萬元)及土地徵收費初估約 8,000 萬元，本處已於 100 年 3 月 1 日辦理現勘，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並向中央爭取生活圈計畫經費補助。

十三、路竹自由街北端開闢工程。

(一)路竹自由街北端計畫道路尚未開闢，但因開始有民衆蓋屋居住，故陳情市府將該地區之都市計畫道路局部開闢，以利當地居民出入。(南端既有自由街現寬約 8~10 米)

(二)本工程長 90 公尺，寬 10 公尺，所需費用約 942 萬元 (含施工費 432 萬元、設計監造費 45 萬元、工管費 15 萬元、土地費 450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

十四、田寮下店路與高 14 交叉口轉灣半徑太小，速改善。

(一)田寮區新興里下店道路 (村里道路) 與高 14 線鄉道叉路口往田寮區公所方向 (北向)，因轉灣半徑太小，行車時易超越雙黃線，而高 14 線鄉道往南車輛因彎道影響視距，叉路口易肇

				<p>事，影響行車安全甚巨，已籌措經費辦理改善。</p> <p>(二)本工程總經費 209 萬 9 千元 (施工費 185 萬 4 千元，設計監造費 18 萬 4 千元，工管費 6 萬元)，土地為林務局保安林地，計畫先行租用，再依程序辦理撥用，以利工程進行。</p> <p>(三)本工程已簽准動用本局新工處 101 年度準備金辦理，目前已發函請田寮區公所代辦中，預計 101 年 8 月發包施工。</p> <p>十五、路竹聖帝殿旁道路何時開闢。</p> <p>本案經 101 年 5 月 22 日邀請李議員長生、社東里張里長、社中里魏里長及區公所等辦理現地會勘。建議辦理聖帝殿旁通往大社路 573 巷之都市計畫道路開闢，長約 46 公尺、寬 8 公尺，所需經費約 1,381 萬元 (工程費 166 萬元、土地費 865 萬元、地上物 350 萬元)，將由</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李長生 林宛蓉）

101.5.30	李議員長生	縣市合併後常發生鄉道無經費維護致拖延之情事。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配合路平專案養工處 101 年度 AC 道路改善經費共計編列約 2 億 1 千萬元，預計可改善面積約 70 萬平方公尺。惟本市幅員廣大，道路面積約達 4,000 萬平方公尺，為使經費有效運用，故以人口及交通量密集地區、或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路段優先處理，其餘路面不佳路段則加強巡查，如有坑洞即以方正切割修補。以岡山區養護區域（含茄荳、湖內、路竹、阿蓮、田寮）為例，迄 101 年 5 月已改善道路面積約 11 萬平方公尺，坑洞補修約 6,600 平方公尺。</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高九線（台 19 甲以東-高 13 以西）路面挖掘後未修復。 （局長：一週內書面資料提供議員。）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高九線 AC 預定 7 月 9 日完成。
101.5.30	林議員宛蓉	前鎮圖書館草衙分館工程進度。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建築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發包，因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審查、五大管線圖說送審、及基地

101.5.30	林議員宛蓉	高雄區漁會市場週遭漁港南一路、漁港北一路、及漁港東二、三路及漁港中一路等路段 AC 路面損毀嚴重。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上校方既有牴觸地上物（化糞池、籃球框架、停車棚及樹木）辦理遷移，另依契約規定，樹木斷根後須養護 30 天始可移植，故開工前置作業較為費時，本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 23 日申報開工，正進行圖書館棟之基礎土方開挖施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p> <p>高雄區漁會市場週遭之漁港南一路、漁港北一路、漁港東二、三路及漁港中一路等路段，長期以來皆屬來往行經港區漁會作業之車輛，目前路面年久失修呈現龜裂損壞，如遇有坑洞，將立即派員修補。經查漁港南一路改善面積約 12,000 平方公尺、漁港北一路改善面積約 18,000 平方公尺、漁港東二路所需改善面積約 3,750 平方公尺、漁港東三路所需改善面積約 1,550 平方公尺、漁港中一路所需改善面積約 10,000 平方公尺，合計約 45,300 平方公尺，概估所需經費約 1,400 萬元。</p> <p>養工處為顧及用路人通行安全，均定期派員針對漁會市場週遭道路進行道路巡查，遇有危險性損壞或坑洞立即修補。惟經查該道路土地管理者係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宛蓉 陳粹鑾 陳明澤)

101.5.30	陳議員粹鑾	青年路三段267巷5弄、青年路223巷巷道狹窄，危及公共安全，速拓寬。 (市長：請新工處會勘了解。)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公司所有，將函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出資自行進行路面刨除封層改善，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查鳳山區青年路223巷與建國路三段267巷5弄尚未打通路段為都市計畫4公尺寬道路，尚未打通路段長約12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237萬元(土地費約181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30萬元、工程費約26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
101.5.31	陳議員明澤	茄苳1-4號道路持續編列預算開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一、1-4號道路經地方多次陳情辦理開闢，囿於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限制，無法一併施設，聯外道路系統不完整將使得區域之開發效益打折，爰提出變更其開發方式之計畫。道路工程【L=895m、W=30m】。道路工程：總經費9960萬元(工程費9960萬元+土地費0元)，北端銜接茄苳都市計畫二號道路(莒光路)，南端接1-1號道路，完成後可形成一完整路網。 二、變更道路用地開發方式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變

更爲以無償撥用方式開發。若經同意變更，用地將向國有財產局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0 日第 16 次會議決議：「請規劃單位會銜相關單位就興達港、茄苳都市計畫與附近濕地公園整體開發對未來發展方向之影響再檢討本案變更之可行性。」

都市發展局：

- 一、有關工務局爲開闢茄苳 1-4 號道路所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前經 101 年 5 月 10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會議決議請規劃機關會同有關單位就興達港、茄苳都市計畫及附近濕地公園等整體發展檢討 1-4 道路開闢之必要性後再議。
- 二、本案劉副市長於 101 年 6 月 1 日召開興達港周邊計畫介面整合會議，會議決議請工務局新工處朝交通建設與濕地保育應兼籌並顧之生態工法進行規劃設計，並考量於道路兩側留設適當空間及設施物供生態遊憩及賞鳥使用，並與本局擇期與地球公民協會進行溝通。

101.5.31	陳議員明澤	<p>一、路竹自由街北端速開闢。</p> <p>二、湖內大湖里地號 2159-4 道路用地速開闢。</p>	<p>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p>	<p>一、路竹自由街北端速開闢：</p> <p>(一)路竹自由街北端計畫道路尚未開闢，但因開始有民衆蓋屋居住，故陳情市府將該地區之都市計畫道路局部開闢，以利當地居民出入。(南端既有自由街現寬約 8~10 米)</p> <p>(二)本工程長 90 公尺，寬 10 公尺，所需費用約 942 萬元 (含施工費 432 萬元、設計監造費 45 萬元、工管費 15 萬元、土地費 450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p> <p>二、湖內大湖里地號 2159-4 道路用地速開闢：</p> <p>有關「湖內鄉 (大湖地區) 3-2 及 6-3 號道路工程」後續道路未完成部分乙案已於 101 年 5 月 23 日簽呈市長，本案擬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有關農田水患排水改善問題，現由本府水利局規劃辦理。</p> <p>(二)有關道路延伸至二仁溪乙節，現由湖內區公所主政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p>
----------	-------	---	--------------------------	--

				<p>(三)有關 6-3 號道路 0K+262-0K+392 已完成側溝及路燈裝設，尚餘級配、A.C 路面及排水流向改善乙節，將持續與民衆溝通，俟有共識後再行執行施作；未完成部份工區，請營建署依權管設置相關安全措施。</p> <p>1. 經查「湖內鄉（大湖地區）3-2 及 6-3 號道路工程」係營建署主政工程，全長 1,061 公尺，寬 12 公尺，因居民抗議，已於 101 年 1 月 10 日辦理正式驗收結算，惟尚有 6-3 號道路 0K+265-0K+392 級配、A.C 路面及排水流向需改善。</p> <p>2. 本（工務）局於 101 年 3 月 1 日辦理「湖內鄉（大湖地區）3-2 及 6-3 號道路工程」後續道路未完成部分施作協調會，會中里民意見如下：</p> <p>(1)民國 100 年該道路施工路基完成不久，逢該年 6 月 28 日降雨，該</p>
--	--	--	--	---

道路非但阻截其東側 600 多公頃農田排水，並引灌入田尾造成水患。

(2)該道路路面施工延長一案，俟該農田排水徹底解決後再行研商。而有關排水改善乙節，現由本府水利局卓處規劃中。

(3)本案決定依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大湖地區水患協調會議記錄會議結論辦理（該會議係林前立委益世主持召開之水患協調會，本府並未派員參加）。其中要求道路延伸至二仁溪乙節，現由湖內區公所主政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

3. 本案部分民衆要求農田排水徹底解決後再行研商，爰有關 6-3 號道路 0K+262-0K+392 已完成側溝及路燈裝設，尚餘級配、AC 路面

101.5.31	朱議員信強	<p>一、小港機場前中山四路分隔島上之中東海澡樹葉乾枯情形嚴重，速修剪。 (處長：乾枯部分會儘速修剪)</p> <p>二、澄清路印度紫檀太高，颱風季前速修剪。</p> <p>三、路樹修剪應兼具美感與安全性(如某</p>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p>及排水流向改善乙節，將持續與民衆溝通，俟有共識後再行執行施作；未完成部份工區，請營建署依權管設置相關安全措施。</p> <p>三、路竹營後段地號 810-1、834-1 土地徵收補償費調降問題： 本案係屬公路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開闢之道路，另土地徵收補償費爲本府地政局之業務權責。</p> <p>一、中山四路海棗樹已於 6 月 4 日修剪完成。</p> <p>二、澄清路印度紫檀已通知廠商進場修剪，預計 7 月 10 號前修剪完畢。</p> <p>三、已確實督促所屬工作班及承商施作時須依「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辦理，以兼具美感與安全性。</p> <p>四、本工程原訂遷移之喬木共 42 棵，其中 1 棵樟樹、12 棵阿勃勒、2 棵豔紫荊於移植時發現因感染褐根病，其根部已腐爛，所以逕行移除；餘下 1 棵樟樹、6 棵阿勃勒、20 棵豔紫荊已移植至鳳頂路環保局苓雅分隊所轄鳳山區灣頭段</p>
----------	-------	---	------------	--

		<p>些樹修剪成倒三角形，非但無美感，颱風來襲時亦無法形成風阻；某些樹木竟用齊頭式方式修剪，影響市容)，請檢討改善。</p> <p>四、鳳山區忠孝國中人行環境改善植栽移植情形。</p>		<p>0002 號土地上。</p>
101.5.31	許議長崑源 朱議員信強	<p>一、建議分隔島行道樹下方種植被類植物取代灌木類，請於美濃地區當示範區，種植蔓花生，此種植物符合生態亦有水土保持功能並可抑制雜</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美濃地區分隔島行道樹下方種植被類植物取代灌木類案，養工處於爾後年度參酌辦理。

		<p>草等優點。</p> <p>（市長：同意美濃地區當示範區種植蔓花生請養工處研議辦理。）</p> <p>二、另市議會前面道路分隔島上所種植地毯草亦可參考。</p> <p>（市長：會後於現場察了解。）</p>		
101.5.31	韓議員賜村	<p>一、林園 10 號公園旁道路開闢案。</p> <p>二、台 17 線沿海路頂厝橋路段現場轉角，大車轉灣困難問題。</p> <p>（市長：頂厝橋路段屬公路總局權責，經查 6 月底前完成拆除，請新工處當市府窗口督促公路總</p>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林園 10 號公園旁道路開闢案：</p> <p>工程概況：林園 10 號公園旁道路開闢計 3 件，全部開闢經核算所須經費約 2,000 萬元，如下：</p> <p>(一) 10 號公園西側道路，文化街自沿海路二段往北至文賢南路 131 巷止，長約 86 公尺，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開闢所須經費約 470 萬元（施工費 413 萬元、設計監造費 43 萬元、工管費 14 萬元）。</p> <p>(二) 10 號公園北側道路，自文化街往東至開南</p>

		局。)	<p>街止，長約 100 公尺，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開闢所須經費約 1,096 萬元 (土地費 440 萬元、施工費 576 萬元、設計監造費 60 萬元、工管費 20 萬元)。</p> <p>(三)10 號公園東側旁周邊道路，長約 189 公尺，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開闢所須經費約 434 萬元 (土地費 4 萬元、施工費 378 萬元、設計監造費 39 萬元、工管費 13 萬元)。</p> <p>辦理情形：本案經本局於 101 年 5 月 25 日開會研商，開闢所需經費約為 2,000 萬元，會中決議請林園區公所向中油及台電爭取經費支應，今年開始將啟動設計、發包及配合林園公 10 明年 4 月一併完工。</p> <p>二、台 17 線沿海路頂厝橋路段現場轉角大車轉彎困難問題頂厝橋三叉路口 (沿海路、東林西路、王公路) 分隔島設置是否恰當：業經本府道安督導會報決議在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將</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韓賜村)

				於 101 年度優先施作改善。分隔島及交通改善工程，預計 101 年 7 月底前完成。
101.5.31	韓議員賜村	請養工處洽公路總局，儘速接管林園台 17，以有效解決該道路之植栽與路面問題，並請公路總局將人力與維護經費一併移撥市府。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已於 101 年 5 月 28 日邀集府內各相關單位就接管經費、人力等問題進行研議，於府內各單位評估經費人力需求後，另擇期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進行接管協商。
101.5.31	韓議員賜村	林園、大寮地區一公頃以上之公園預定地，在未編列經費徵收前，可先以承租方式向地主承租優先開闢。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公園預定地如屬私有地部分，目前如地主願意無償提供綠美化者，養工處將優先辦理改善；至於如需承租者，則仍須視財源情形研議。
101.5.31	韓議員賜村	中鋼路往南星計畫區道路雜草、路燈問題速處理。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因梅雨期間，道路雜草生長甚為迅速，養工處已派員定期加強修剪及維管路燈。
101.5.31	韓議員賜村	台 17 線沿海路部分，架空電路未地下化問題。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台 17 線沿海路沿線約有 220 支電桿，目前已完成 150 支電桿拔除，目前台電公司施工中，經洽台電公司表示本案預計 101 年 8 月底完成。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韓賜村 張勝富)

101.5.31	韓議員賜村	儘速開闢中芸國小旁通學步道。	教育局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該通學步道位於中芸國小南側，自西溪路往東至約 158 公尺止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本案開闢所須經費約 1,624 萬元(土地補償費 835 萬 1,749 元(含工作費 3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8 萬 4,340 元、工程費 691 萬元)，其中土地費 923 萬元係由中油捐助，已完成協議價購 8 人，土地價購已撥付 795 萬 9,897 元，尙未撥付 36 萬 1,852 元，(已聯繫 6/5 辦理協議價購作業)預計 101 年 7 月底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另其他所需經費約 701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10 萬元、工程費 691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101.6.1	張議員勝富	大社中纖、國喬公司建廠之執照發放務必嚴格把關。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國喬石化與中纖公司綠地面積不符之處置情形： (一)經查國喬廠商確實未依原核准圖說 6 個完整綠化區植草，係以零星方式植栽，因綠化面積不足亦於桶槽區防溢堤內植草綠化，以符法定空地一半綠化規定；因建築法相關規定並無明定防溢堤內空地不可綠化，為求慎重，本局於 4

月5日邀及消防、都發、經發、環保、法制局及建築師公會確認其適法性。

(二)結論除消防局基於安全考量反對防溢堤內空地綠化，其餘單位所主管法令並未明文限制，故本局確認防溢堤內空地不可綠化。

(三)惟與會代表多數認為石化工業之製成不像其他工業製程僅需於廠房內完成，廠區內大部空地為製成所需之管架、管線、桶槽防溢堤、水池、裝卸貨及氣體填灌區等不可綠化區所占滿，實應計入「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對於內政部訂定之『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工業區之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僅有戶外水池及裝卸貨空間存有疑義，應向營建署請示工業區「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是否朝向例示解讀授權由建築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扣除於綠化面積內，故本局將對工業區「執行綠化有

困難之面積」請示營建署，授權地方建築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檢討，後經營建署回復屬都市計畫規定，由本府依權責處理，本案綠化規定經營建署認定屬都市計畫規定，本局將函轉都發局盡速研議，以徹底解決工業區綠化爭議。

(四)另與會各單位確認並無明文規定需完整區域集中綠化，只要是符合規定之空地（如排除防溢堤內空地），零星空地綠化亦符合規定。

二、目前本局對國僑公、中纖公司施工中之建築執照核發情形：

(一)大社石化工業區土地申請建築執照程序，係依97年2月22日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7次會議決議，需由建築師檢附委託環工技師簽證符合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改善環境」之規定，簽會環保局各科專案簽請市長同意後始得發建造執照。

				<p>(二)目前國喬、中纖公司各有3件建造執照施工中尚未竣工申領使用執照，綠化若未依第一點結論辦理完成，將不發給使用執照。</p> <p>另核發使用執照前未將廠區內違建完成拆除或建造執照領得，亦不核發使用執照。(對於違建補照仍應符合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改善環境」之規定，簽會環保局各科專案簽請市長同意)</p>
--	--	--	--	--

拾柒、附

録

拾柒、附 錄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會 期 別	決 議 內 容 類 別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照 案 通 過	未 便 同 意	同 意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送 請 市 政 府 理	研 究 辦 理	擱 置	退 回	准 予 備 查	其 他	
第 3 次 定 期 大 會	市 政 府 提 案	第2次定期大會	1			1								
		第3次定期大會	75	1	1	72							1	
	市 政 府 法 規 提 案	第2次定期大會	14	5			9							
		第 6 次 臨 時 會	9	1			8							
		第3次定期大會	33	13			17		2					1
	議 長 交 議 案	市 政 府 提 案	51			50								1
		市 政 府 法 規 提 案	2				2							
		議 員 臨 時 提 案	4											4
	議 員 提 案	民 政 類	33						33					
		社 政 類	24						22					2
		財 經 類	15						15					
		教 育 類	45						44					1
		農 林 類	37						37					
		交 通 類	54						54					
		保 安 類	43						43					
		工 務 類	100						98					2
		法 規 類	4						1	1	1			1
合 計	355						347	1	1			6		
報 告 案		88							3	2	82	1		
總 計		632	20	1	123	36	347	6	3	82	14			

附 錄 (議員提案索引)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含議員臨時提案) 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鄭新助	3238 3239 3255 3256 3265 3328 3329 3358 3397
蔡昌達	3246 3256 3257 3272 3339 3363 3408 3432	洪平朗	3229 3230 3349
林富寶		童燕珍	3249 3277 3278 3281 3305 3348 3354
朱信強	3261 3295	曾俊傑	3366 3416 3417
		林武忠	3241 3242 3259 3289 3314 3315 3342 3364 3365 3403 3404 3410
李長生	3299 3300 3301	郭建盟	
張文瑞		周玲玟	3240 3241 3266 3284 3290 3334 3335 3336 3360 3361 3373
陳明澤	3431	莊啓旺	3235 3247 3264 3275 3347 3349 3352 3372
蘇琦莉		蕭永達	3266 3267 3285 3286 3338 3339 3363 3407
陳政聞	3237 3279 3280 3306 3307 3311 3325 3357 3395	吳益政	3248 3285 3289 3313 3337 3371 3405 3406 3447
許福森		顏曉菁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翁瑞珠		陳慧文	3396
陸淑美	3234 3293 3302 3303 3304 3352 3383 3384 3385 3386 3387	張漢忠	3298 3303 3377 3378 3379 3380 3419
李蕙蕙		劉德林	3233 3274
陳麗珍	3255 3326 3327 3362	李雅靜	3230 3232 3290 3321 3334 3342 3343 3351 3422
林瑩蓉	3262 3295 3322 3348 3430 3431 3434 3435	徐榮延	3312 3318 3319 3347 3381 3390 3411
張豐藤	3371	陳粹鑾	3276 3305 3353 3391
陳玫娟	3267 3296	蘇炎城	3272 3287 3288 3296 3312 3409 3433 3434
黃石龍	3365 3371 3407 3420		
李眉蓁	3307 3327 3358		
藍星木		曾麗燕	3239 3246
周鍾滄	3243 3244 3291 3292 3315 3344 3366 3411 3412 3413 3414 3415	李順進	

附 錄 (議員提案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芳如	3231 3422	鄭光峰	
錢聖武	3265 3282 3308 3397 3398 3399 3400	林宛蓉	
吳利成	3322	陳麗娜	3382 3383 3388
張勝富		陳信瑜	3283 3329 3346 3435 3437 3441
李喬如	3237	韓賜村	
連立堅	3260 3271 3316 3345 3346 3367 3368 3370 3371 3417 3418 3419 3430	黃天煌	
蔡金晏	3371	洪秀錦	3232 3245 3273 3319 3320 3351 3375 3376 3387 3409 3431
陳美雅	3257 3258 3259 3287 3340 3341 3350 3364 3404 3410	俄鄧· 殷艾	3250 3255
黃柏霖	3242 3261 3268 3269 3270 3294 3317 3369 3391	柯路加	3253 3309 3310 3311 3359 3400 3403 3404
黃淑美	3236 3237 3252 3263 3278 3279 3306 3323 3324 3355 3356 3357 3389 3391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3249 3253 3259 3345 3373 3374
康裕成		唐惠美	3235 3251 3275 3276 3304 3388 3390 3405

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姓 名	頁
許崑源		鄭新助	5817 5818 5819 5820 5821 5822
蔡昌達		洪平朗	5891 5892 5893 5894 5895 5972 5973 5974 5975 5976 5977
林富寶		童燕珍	5807 5808 5809 5810 5811 5946 5947 5948 5949
朱信強		曾俊傑	
		林武忠	5827 5828 5829 5830 5831 5832 5996 5997
李長生		郭建盟	5772 5773 5774 5775 5776 5930 5952
張文瑞		周玲玟	5798 5799 5800 5801 5802 5803
陳明澤	5794 5795 5796 5797 5798	莊啓旺	5792 5793 5794 5924 5925 5926
蘇琦莉		蕭永達	5755 5756 5757 5758 5759 5945
陳政聞		吳益政	5860 5861 5862 5863 5864 5865 5957 5958 5959 5960 5961
許福森		顏曉菁	5869 5870 5871 5872 5873 5968

附 錄 (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翁瑞珠		陳慧文	5873 5874 5875 5876 5877 5878 5971
陸淑美		張漢忠	5835 5836 5837 5838 5953 5954 5965 5966 5967
李蕙蕙		劉德林	5850 5851 5852 5853 5854 5855 5856 5992 5993 5994 5995
陳麗珍	5907 5908 5909 5910 5911 5962 5963 5964	李雅靜	5846 5847 5848 5849
林瑩蓉	5776 5777 5778 5779 5880	徐榮延	5763 5764 5765 5766 5767 5912 5913 5914 5915 5916 5917 5918 5919
張豐藤	5856 5857 5858 5859 5978 5979 5980 5998 5999	陳粹鑾	5887 5888 5889 5890 5891 5981 5982 5983 5984 5985 5986
陳玫娟		蘇炎城	5767 5768 5769 5770 5771 5772 5936 5937 5938 5939 5950 5951
黃石龍			
李眉蓁	5898 5899 5900 5901 5902 5903		
藍星木		曾麗燕	
周鍾滄	5780 5781 5782 5783 5784 5940 5941 5942 5943 5944 5952 5953	李順進	5803 5804 5805 5806 5807 5920 5921 5922 5923

附 錄（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芳如		鄭光峰	5865 5866 5867 5868 5869 5955 5956
錢聖武		林宛蓉	5884 5885 5886 5887 5954 5955
吳利成		陳麗娜	5839 5840 5841 5842 5843 5844 5845 5846 5847 5848 5849 5850
張勝富		陳信瑜	5784 5785 5786 5787 5788 5789 5927 5928 5929
李喬如		韓賜村	5903 5904 5905 5906 5907 5969 5970
連立堅	5832 5833 5834 5835 5990 5991	黃天煌	
蔡金晏	5838 5839 5895 5896 5897 5898 5987 5988 5989	洪秀錦	
陳美雅	5878 5879 5880 5881 5882 5883 5884	俄鄧· 殷艾	
黃柏霖	5811 5812 5813 5814 5815 5816 5931 5932 5933	柯路加	
黃淑美	5759 5760 5761 5762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5789 5790 5791 5792 5934 5935
康裕成	5822 5823 5824 5825 5826 5827 5953	唐惠美	

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鄭新助	6051 6052 6053 6054 6055 6056 6177 6178 6225
蔡昌達		洪平朗	
林富寶		童燕珍	6114 6115 6116 6117 6118 6192 6193
朱信強		曾俊傑	
		林武忠	6073 6074 6075 6076 6181 6182
李長生	6006 6007 6008 6009 6010 6011 6012 6013 6014 6015 6016 6017 6149 6150 6151 6152 6153 6154	郭建盟	6001 6002 6003 6004 6005 6006 6155 6156 6164
張文瑞		周玲奴	6130 6131 6132 6133 6134 6193 6194 6195 6196
陳明澤		莊啓旺	
蘇琦莉		蕭永達	6107 6108 6109 6110 6111 6112 6113 6114 6191 6192
陳政聞		吳益政	6064 6065 6066 6067 6068 6217 6218 6219 6220
許福森		顏曉菁	

附 錄（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翁瑞珠		陳慧文	
陸淑美		張漢忠	6046 6047 6048 6049 6050 6175 6176 6177
李蕙蕙		劉德林	
陳麗珍	6144 6145 6146 6147 6148 6204 6205 6206 6207 6221	李雅靜	6017 6018 6019 6020 6021 6022 6023 6024 6025 6026 6164 6165 6166 6167 6168 6169 6170 6171 6172
林瑩蓉	6104 6105 6106 6107 6189 6190 6191	徐榮延	6026 6027 6028 6029 6030
張豐藤		陳粹鑾	6118 6119 6120 6121 6122 6123 6124 6196 6197 6224
陳玫娟	6124 6125 6126 6127 6128 6129 6130 6197 6198	蘇炎城	6068 6069 6070 6071 6072 6073 6180 6181
黃石龍			
李眉蓁	6140 6141 6142 6143 6144 6201 6202 6203 6204 6226 6227		
藍星木		曾麗燕	
周鍾滄	6099 6100 6101 6102 6103 6104 6187 6188 6189 6222 6223	李順進	6095 6096 6097 6098 6099 6208

附 錄（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芳如		鄭光峰	6035 6036 6037 6038
錢聖武		林宛蓉	6134 6135 6136 6137 6138 6139 6140 6198 6199 6200 6201
吳利成		陳麗娜	
張勝富		陳信瑜	
李喬如		韓賜村	
連立堅	6088 6089 6090 6091 6092 6093 6094 6095 6183 6184 6185 6186 6187	黃天煌	
蔡金晏		洪秀錦	6084 6085 6086 6087 6088 6183 6209 6210 6211 6212 6213 6214
陳美雅	6038 6039 6040 6041 6042 6043 6044 6045 6046 6157 6158 6159 6160 6161 6162 6163 6174 6175	俄鄧· 殷艾	
黃柏霖	6030 6031 6032 6033 6034 6035 6172 6173 6174	柯路加	
黃淑美	6056 6057 6058 6059 6060 6061 6062 6063 6064 6178 6179 6180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康裕成	6076 6077 6078 6079 6080 6081 6082 6083 6182 6183 6215 6216	唐惠美	

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鄭新助		
蔡昌達			洪平朗	6324 6325 6326 6453 6454 6455	
林富寶	6320 6321 6322 6323 6327 6328 6534 6535 6536 6537 6538 6539 6540 6541		童燕珍	6247 6248 6249 6250 6251 6252 6504 6505 6506 6507 6510 6511 6512 6513 6514 6515	
朱信強			曾俊傑		
			林武忠	6333 6334 6335 6336 6337 6338 6636 6637	
李長生			郭建盟		
張文瑞			周玲姣	6235 6236 6237 6238 6239 6240 6241 6508 6509 6517	
陳明澤	6315 6316 6317 6318 6319 6320 6324 6325 6326 6443 6444 6445 6446 6447 6448 6449 6450 6451 6452 6453 6454 6455 6456 6457 6458 6459		莊啓旺		
蘇琦莉			蕭永達	6383 6384 8385 6386 6387	
陳政聞	6300 6301 6302 6303 6304 6305 6476 6477 6478 6479 6480 6481 6482 6483 6484 6485		吳益政	6432 6433 6434 6435 6436 6437 6438 6439 6440 6441 6442 6610	
許福森			顏曉菁	6260 6261 6262 6263 6264 6265 6266 6267 6268 6269 6497 6498 6499 6500 6501 6502 6503	

附 錄 (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翁瑞珠		陳慧文	
陸淑美		張漢忠	6283 6284 6285 6286 6287 6555 6556 6557
李蕙蕙		劉德林	6361 6362 6363 6364 6365 6366 6590 6591 6592 6593 6594
陳麗珍	6413 6414 6415 6416 6417 6564 6565 6566 6567 6568 6569	李雅靜	6366 6367 6368 6369 6370 6371 6372 6618 6619 6620 6621
林瑩蓉	6241 6242 6243 6244 6245 6246 6247 6460 6461 6462 6463 6464 6465 6466 6518 6519	徐榮延	6287 6288 6289 6290
張豐藤	6409 6410 6411 6412 6413 6575 6576 6577 6578 6579 6580 6581	陳粹鑾	6274 6275 6276 6277 6278 6279 6280 6467 6468 6469 6470 6471 6472 6473 6474 6475
陳玫娟		蘇炎城	6329 6330 6331 6332 6333 6582 6583 6584 6585 6586 6587 6588 6589
黃石龍			
李眉蓁	6418 6419 6420 6421 6422 6423 6628 6629 6630 6631 6632 6633		
藍星木		曾麗燕	6423 6424 6425 6426 6427 6428 6429 6430 6431 6432
周鍾澐	6290 6291 6292 6293 6294 6295 6296 6528 6529 6530 6531 6532 6533	李順進	6388 6389 6390 6391 6392 6393 6558 6559 6560 6561 6562 6563

附 錄 (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 芳 如	6280 6281 6282 6283 6486 6487 6488 6489 6490 6491	鄭 光 峰	6355 6356 6357 6358 6359 6360 6361
錢 聖 武	6309 6310 6311 6516	林 宛 蓉	6270 6271 6272 6273 6520 6521 6522 6523 6524 6525 6526 6527
吳 利 成		陳 麗 娜	6398 6399 6400 6401 6402 6403 6404 6622 6623 6624 6625
張 勝 富		陳 信 瑜	6376 6377 6378 6379 6380 6381 6382 6383 6595 6596 6597 6598 6599 6600 6601 6602 6603 6604
李 喬 如	6296 6297 6298 6299 6300 6542 6543	韓 賜 村	6305 6306 6307 6308 6309 6311 6312 6313 6314 6551 6552 6553 6554
連 立 堅	6393 6394 6395 6396 6397 6398 6634 6635	黃 天 煌	
蔡 金 晏	6404 6405 6406 6407 6408 6409 6626 6627	洪 秀 錦	6252 6253 6254 6255 6256 6257 6258 6259 6492 6493 6494 6495 6496
陳 美 雅		俄 鄧 · 殷 艾	
黃 柏 霖	6229 6230 6231 6232 6233 6234 6235 6544 6545 6546 6547 6548 6549 6550	柯 路 加	6346 6347 6348 6349 6571 6572 6573 6574
黃 淑 美	6349 6350 6351 6352 6353 6354 6355 6605 6606 6607 6608 6609	伊 斯 坦 大 · 貝 雅 夫 · 正 福	6372 6373 6374 6375 6376 6611 6612 6613 6614 6615 6616 6617
康 裕 成	6338 6339 6340 6341 6342 6343 6344 6345 6346 6570	唐 惠 美	

附 錄（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姓 名	頁
許崑源		鄭新助	6677 6678 6679 6680 6681 6682 6683 6684 6828 6829 6830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59 6954 6955 6956
蔡昌達		洪平朗	
林富寶		童燕珍	6789 6790 6791 6792 6793 6893 6894 6895
朱信強	6671 6672 6673 6674 6675 6676 6833 6834 6835 6836	曾俊傑	
		林武忠	6716 6717 6718 6719 6720 6870 6871 6872 6911 6912
李長生		郭建盟	
張文瑞	6739 6740 6741 6742 6743 6744	周玲玟	6764 6765 6766 6767 6768 6769 6883 6884 6885 6886 6902 6903
陳明澤		莊啓旺	
蘇琦莉	6735 6736 6737 6738 6739 6880 6937 6938 6939	蕭永達	
陳政聞	6648 6649 6650 6651 6652 6653 6654 6655 6822 6842 6843 6844 6845 6846 6847 6848	吳益政	6754 6755 6756 6757 6758 6759 6887
許福森		顏曉菁	

附 錄（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翁瑞珠	6655 6656 6657 6658 6659 6660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1 6848 6849 6850	陳慧文	
陸淑美		張漢忠	6850 6851 6852
李蕙蕙		劉德林	6748 6749 6750 6751 6752 6753 6754 6950 6951 6952 6953
陳麗珍	6798 6799 6800 6801 6802 6803 6897 6898 6919	李雅靜	6703 6704 6705 6706 6707 6708 6709 6947
林瑩蓉		徐榮延	6661 6662 6663 6664 6665 6831 6832
張豐藤	6643 6644 6645 6646 6647 6648 6837 6838 6839 6840 6841 6842	陳粹鑾	6769 6770 6771 6772 6773 6886 6887 6948 6949
陳玫娟		蘇炎城	6684 6685 6686 6687 6688 6689 6859 6860 6861 6944 6945 6946
黃石龍			
李眉蓁	6793 6794 6795 6796 6797 6798 6896 6897 6913 6914 6915 6916 6917		
藍星木		曾麗燕	6759 6760 6761 6762 6763 6764 6880 6881 6882 6883
周鍾滄	6696 6697 6698 6699 6700 6701 6702 6703 6867 6868 6942 6943	李順進	6744 6745 6746 6747 6748 6920 6921 6922 6923 6924 6925 6926 6927 6928 6929 6930 6931 6932 6933 6934

附 錄（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芳如	6727 6728 6729 6730 6731 6876 6877	鄭光峰	
錢聖武		林宛蓉	6780 6781 6782 6783 6891 6892 6893 6935 6936
吳利成		陳麗娜	6731 6732 6733 6734 6735 6877 6878 6879 6880
張勝富		陳信瑜	
李喬如		韓賜村	6724 6725 6726 6727 6875 6876 6900 6901
連立堅	6783 6784 6785 6786 6787 6788 6899	黃天煌	
蔡金晏		洪秀錦	
陳美雅	6773 6774 6775 6776 6777 6778 6779 6887 6888 6889 6890 6904 6905 6906 6907 6908 6909 6910	俄鄧· 殷艾	
黃柏霖	6665 6666 6667 6668 6669 6670 6671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52 6853 6854	柯路加	6639 6640 6641 6642 6643 6812 6813 6814 6815 6816 6817 6818 6819 6820 6821 6839
黃淑美	6709 6710 6711 6712 6713 6714 6715 6716 6868 6869 6870 6940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6720 6721 6722 6723 6872 6873 6874 6875 6941
康裕成	6689 6690 6691 6692 6693 6694 6695 6696 6861 6862 6863 6864 6865 6866 6867 6918	唐惠美	

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鄭新助	7074 7075 7076 7077 7078 7079
蔡昌達		洪平朗	7059 7060 7061 7062 7063 7064 7190 7191 7192 7236 7237
林富寶	7055 7056 7057 7058 7059 7232 7233 7234 7235 7236	童燕珍	7098 7099 7100 7101 7102 7103 7104 7251 7252 7253
朱信強		曾俊傑	7001 7002 7003 7004 7005 7006 7007 7008 7009 7208 7209 7210 7211 7212 7213 7214 7215 7216 7217 7218
		林武忠	7085 7086 7087 7088 7089 7090 7242 7243 7244 7245 7246 7247 7248 7281 7282 7283 7284
李長生		郭建盟	
張文瑞		周玲玟	7128 7129 7130 7131 7132 7133
陳明澤	7064 7065 7066 7067 7073 7237 7238	莊啓旺	
蘇琦莉		蕭永達	6986 6987 6988 6989 6990 6991 6992 6993 6994 6995
陳政聞	7043 7044 7045 7046 7047 7048 7194 7195 7196 7231 7232	吳益政	6979 6980 6981 6982 6983 6984 6985 7210 7211
許福森		顏曉菁	7118 7119 7120 7121 7122 7123 7124 7125 7126 7127 7128 7259 7260 7261 7262 7263

附 錄 (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翁瑞珠		陳慧文	
陸淑美		張漢忠	7114 7115 7116 7117 7118 7256 7257 7258 7259
李蕙蕙		劉德林	7151 7152 7153 7154 7155 7156 7157 7158 7159 7160 7240 7241 7242
陳麗珍	7172 7173 7174 7175 7176 7177 7272 7273 7274	李雅靜	7079 7080 7081 7082 7083 7084 7085 7240 7241 7242
林瑩蓉		徐榮延	7015 7016 7017 7018 7220 7221 7222
張豐藤	7018 7019 7020 7021 7022 7023 7222 7223 7224 7225 7226	陳粹鑾	7165 7166 7167 7168 7169 7170 7171 7172 7270 7271
陳玫娟	6962 6963 6964 6965 6966 6967 6968 6969 6970 6971 6972 7193 7205 7206 7207 7208 7209 7210	蘇炎城	7104 7105 7106 7107 7108 7253 7254 7279 7280
黃石龍			
李眉蓁	7039 7040 7041 7042 7043 7198 7199 7200 7230 7231		
藍星木		曾麗燕	6995 6996 6997 6998 6999 7000 7001
周鍾滄	7023 7024 7025 7026 7027 7028 7178 7179 7180 7226	李順進	7139 7140 7141 7142 7143 7144 7145 7267 7268 7269 7278

附 錄 (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芳如		鄭光峰	
錢聖武		林宛蓉	7160 7161 7162 7163 7164 7165 7269 7270
吳利成		陳麗娜	7090 7091 7092 7093 7094 7095 7096 7097 7098 7248 7249 7250 7251
張勝富		陳信瑜	6972 6973 6974 6975 6976 6977 6978 6979
李喬如	7034 7035 7036 7037 7038 7039 7230	韓賜村	7067 7068 7069 7070 7071 7072 7073 7238 7239 7240
連立堅	7048 7049 7050 7051 7052 7053 7054 7055 7181 7182 7183 7184 7185 7186 7187 7188 7189	黃天煌	
蔡金晏	7009 7010 7011 7012 7013 7014 7015 7218 7219 7220	洪秀錦	
陳美雅	7133 7134 7135 7136 7137 7138 7139 7146 7147 7148 7149 7150 7151 7263 7264 7265 7266 7267 7275 7276 7277	俄鄧· 殷艾	
黃柏霖	7028 7029 7030 7031 7032 7033 7034 7227 7228 7229	柯路加	
黃淑美	7108 7109 7110 7111 7112 7113 7114 7201 7202 7203 7254 7255 7256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康裕成	6957 6958 6959 6960 6961 6962 7197 7198 7204 7205	唐惠美	

附 錄（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姓 名	頁
許崑源		鄭新助	7375 7376 7377 7378 7379 7380 7587 7588
蔡昌達	7384 7385 7386 7388	洪平朗	7479 7480 7481 7482
林富寶	7365 7366 7367 7368 7369 7370 7498	童燕珍	7360 7361 7362 7363 7364 7365 7513 7514 7515 7516 7517 7518 7519
朱信強		曾俊傑	
		林武忠	7306 7307 7308 7309 7310 7311 7312 7533
李長生		郭建盟	
張文瑞		周玲奴	7390 7391 7392 7436 7437 7438 7439 7440 7441 7442 7622 7623
陳明澤	7475 7476 7477 7478 7574 7575	莊啓旺	
蘇琦莉	7300 7301 7302 7303 7304 7305 7306 7488 7489	蕭永達	7443 7444 7445 7446 7447 7448 7449 7593 7594 7595 7596 7597 7598 7599 7600 7601
陳政聞		吳益政	7370 7371 7372 7373 7374
許福森		顏曉菁	

附 錄（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翁瑞珠	7441 7442 7619	陳慧文	
陸淑美		張漢忠	7386 7387 7388 7389 7390 7557 7558 7559
李蕙蕙		劉德林	7427 7428 7429 7430 7431 7432 7567 7568 7569 7570 7571 7572 7573
陳麗珍		李雅靜	7399 7400 7401 7402 7403 7404 7405 7406 7543 7544 7545 7546 7547 7548 7549 7550 7551 7552 7553 7554 7555 7556
林瑩蓉	7414 7415 7416 7417 7418 7419 7420 7421	徐榮延	7292 7293 7294 7295 7296 7297 7298 7299 7300 7483 7484 7485 7486 7487
張豐藤	7325 7326 7327 7328 7329 7330 7490 7491 7492 7493 7494 7495	陳粹鑾	7455 7456 7457 7458 7459 7602 7603 7604 7605 7606 7607
陳玫娟	7449 7450 7451 7452 7453 7454 7455	蘇炎城	7380 7381 7382 7383 7384 7618
黃石龍	7312 7313 7314 7315 7316 7317 7318 7319 7320 7526 7527 7528 7529 7530 7531 7532		
李眉蓁	7470 7471 7472 7473 7474 7475 7560 7561 7562 7563 7564 7565 7566		
藍星木		曾麗燕	7459 7460 7461 7462 7463 7464 7465 7616 7617
周鍾滋	7345 7346 7347 7348 7349 7350 7520 7521 7522 7523 7524 7525	李順進	7421 7422 7423 7424 7425 7426 7427 7611 7612 7613 7614 7615

附 錄（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芳如		鄭光峰	7410 7411 7412 7413 7414 7589 7590 7591 7592
錢聖武		林宛蓉	7465 7466 7467 7468 7469 7470 7608 7609 7610
吳利成	7320 7321 7322 7323 7324 7325	陳麗娜	7285 7286 7287 7288 7289 7290 7291 7292 7499 7500 7501 7502 7503 7504 7505 7506
張勝富		陳信瑜	7407 7408 7409 7410 7576 7577 7578 7579 7580 7581 7582 7583 7584 7585 7586
李喬如	7356 7357 7358 7359 7360 7507 7508 7509	韓賜村	7432 7433 7434 7435 7436 7478 7479 7624 7625 7626 7627
連立堅	7330 7331 7332 7333 7334 7537 7538	黃天煌	
蔡金晏		洪秀錦	
陳美雅	7350 7351 7352 7353 7354 7355 7356 7496 7497	俄鄧· 殷艾	
黃柏霖	7334 7335 7336 7337 7338 7339 7534 7535 7536	柯路加	
黃淑美	7392 7393 7394 7395 7396 7397 7398 7399 7539 7540 7541 7542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康裕成	7340 7341 7342 7343 7344 7345 7441 7442 7443 7510 7511 7512 7620 7621	唐惠美	

附 錄（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姓 名	頁
許崑源		鄭新助	7732 7733 7734 7735 7736 7737 7738 7739 7740 7917 7918
蔡昌達		洪平朗	7833 7834 7835 7836 7837 7838 7839 7900 7901 7902 7903 7904 7985 7986 7987 7988 7989
林富寶	7713 7714 7715 7716 7717 7718 7840 7841 7842 7843 7844 7845 7846 7847 7848 7905 7906 7978 7979 7980 7981	童燕珍	7724 7725 7726 7727 7728 7729 7730 7731 7965 7966 7967 7968 7969
李蕙蕙		曾俊傑	
		林武忠	7759 7760 7761 7762 7885 7886
李長生	7702 7703 7704 7705 7706 7707 7708 7850 7877 7878 7879	郭建盟	
張文瑞	7677 7678 7679 7870 7871 7872 7873 7874	周玲姣	7767 7768 7769 7770 7771 7772 7887 7888
陳明澤	7658 7659 7660 7661 7662 7663 7664 7665 7666 7837 7838 7839 7840 7933 7934 7935 7936 7937 7938 7939	莊啓旺	
蘇琦莉	7821 7822 7823 7824 7825 7826 7827 7828 7897 7898	蕭永達	7783 7784 7785 7786 7787 7788 7789 7960 7961 7962 7963 7964 7965
陳政聞	7754 7755 7756 7757 7758 7759 7882 7883 7884 7885	吳益政	7828 7829 7830 7831 7832 7833 7898 7899 7900 7993 7994 7995 7996
許福森		顏曉菁	

附 錄 (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翁瑞珠		陳慧文	7812 7813 7814 7815 7816 7895 7896 7897
陸淑美		張漢忠	7749 7750 7751 7752 7753 7754 7907 7908 7981 7982 7983 7984 7985
李蕙蕙		劉德林	7698 7699 7700 7701 7702 7853 7854 7876 7877
陳麗珍	7667 7668 7669 7670 7671 7672 7673 7864 7865	李雅靜	7777 7778 7779 7780 7781 7782 7783 7889 7890 7891
林瑩蓉	7956 7957 7958 7959 7960	徐榮延	7693 7694 7695 7696 7697 7698 7858 7948 7949 7950 7951 7952
張豐藤	7772 7773 7774 7775 7776 7889	陳粹鑾	7794 7795 7796 7797 7798 7892 7893 7914 7915 7916 7969 7970 7971 7972 7973
陳玫娟	7799 7800 7801 7802 7803 7804 7805 7806 7893 7894 7895 7963 7964 7965 7966 7967 7968 7969 7970 7971 7972 7973 7974 7975 7976 7977 7997	蘇炎城	7763 7764 7765 7766 7767 7886 7887 7909 7910 7911
黃石龍	7709 7710 7711 7712 7713 7879 7880		
李眉蓁	7718 7719 7720 7721 7722 7723 7880 7881 7882 7990 7991 7992 7993		
藍星木		曾麗燕	
周鍾滋	7645 7646 7647 7648 7649 7650 7651 7652 7851 7852 7860 7861 7862 7863 7940 7941 7942 7943 7944	李順進	7745 7746 7747 7748 7749

附 錄 (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芳如	7679 7680 7681 7682 7683 7684 7857	鄭光峰	7740 7741 7742 7743 7744 7745 7912 7913
錢聖武		林宛蓉	7789 7790 7791 7792 7793 7891 7892
吳利成		陳麗娜	7806 7807 7808 7809 7810 7811 7812
張勝富		陳信瑜	
李喬如	7684 7685 7686 7687 7688 7874 7875 7876 7952 7953 7954 7955	韓賜村	7673 7674 7675 7676 7677 7865 7866 7867 7868 7869 7870
連立堅	7652 7653 7654 7655 7656 7657 7658 7863 7864 7928 7929 7930 7931 7932 7933	黃天煌	
蔡金晏	7816 7817 7818 7819 7820 7821	洪秀錦	
陳美雅	7638 7639 7640 7641 7642 7643 7644 7645 7855 7856 7859 7860 7924 7925 7926 7927 7928	俄鄧· 殷艾	
黃柏霖	7689 7690 7691 7692 7693 7944 7945 7946 7947 7948	柯路加	
黃淑美	7629 7630 7631 7632 7633 7634 7635 7636 7637 7859 7919 7920 7921 7922 7923 7924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康裕成		唐惠美	

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姓 名	頁
許崑源		鄭新助	8005 8006 8007 8008 8009 8010 8011 8012 8013 8014 8260 8261
蔡昌達		洪平朗	8161 8162 8163 8164 8202
林富寶	8060 8061 8062 8063	童燕珍	8069 8070 8071 8072 8073 8074 8075 8076 8262
朱信強	8025 8026 8027 8028 8029 8182 8183 8184 8185 8186 8187 8188 8189 8190 8191 8192	曾俊傑	
		林武忠	8091 8092 8093 8094 8095 8096 8244 8245 8246 8247 8248
李長生		郭建盟	
張文瑞		周玲玟	8122 8123 8124 8125
陳明澤	8081 8082 8083 8084 8164 8165 8193	莊啓旺	
蘇琦莉		蕭永達	8125 8126 8127 8128 8129 8130 8131
陳政聞	8056 8057 8058 8059 8060 8197 8216	吳益政	8170 8171 8172 8173 8174 8202 8266 8267 8268
許福森		顏曉菁	

附 錄（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翁瑞珠		陳慧文	8166 8167 8168 8169 8228 8229 8230 8231 8232
陸淑美		張漢忠	8110 8111 8112 8113 8114 8232 8233 8234
李蕙蕙		劉德林	
陳麗珍		李雅靜	8085 8086 8087 8088 8089 8090 8091 8265
林瑩蓉	8147 8148 8149 8150 8151 8257	徐榮延	8040 8041 8042 8043 8044 8045 8046 8198 8199 8200 8201 8202
張豐藤	8046 8047 8048 8049 8050 8212 8213 8214 8215	陳粹鑾	8106 8107 8108 8109 8110 8258 8259
陳玫娟		蘇炎城	8096 8097 8098 8099 8226 8227 8228 8235 8236
黃石龍			
李眉蓁	8076 8077 8078 8079 8080		
藍星木		曾麗燕	
周鍾滋	8063 8064 8065 8066 8067 8068 8069 8194 8195 8196	李順進	8019 8020 8021 8022 8023 8024 8210 8211

附 錄（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芳如	8015 8016 8017 8018 8019 8216	鄭光峰	
錢聖武		林宛蓉	8156 8157 8158 8159 8160 8161 8220 8221 8222 8223 8224 8225
吳利成		陳麗娜	8174 8175 8176 8177 8178 8179 8180 8181
張勝富		陳信瑜	8114 8115 8116 8117 8118 8119 8120 8217 8218 8219
李喬如	7999 8000 8001 8002 8003 8004 8005 8202 8203 8204 8205	韓賜村	8050 8051 8052 8053 8054 8055 8206 8207 8208
連立堅	8131 8132 8133 8134 8135 8136 8237 8238 8239 8240 8241 8242	黃天煌	
蔡金晏	8151 8152 8153 8154 8155 8156 8249 8250 8251 8252 8253 8254 8255 8256	洪秀錦	
陳美雅	8137 8138 8139 8140 8141 8142 8143 8263 8264	俄鄧· 殷艾	8143 8144 8145 8146 8147 8243
黃柏霖	8034 8035 8036 8037 8038 8039 8040	柯路加	
黃淑美	8099 8100 8101 8102 8103 8104 8105 8106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8029 8030 8031 8032 8033 8034 8209
康裕成	8120 8121 8122	唐惠美	

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姓 名	頁
許崑源		鄭新助	8332 8333 8334 8335 8336 8337 8506 8507 8508 8509 8510 8511 8512 8513 8514 8515 8516 8517 8518 8519 8520 8521 8522 8523 8524 8525 8526
蔡昌達	8379 8380 8381 8382 8383 8384	洪平朗	
林富寶		童燕珍	8407 8408 8409 8410 8411 8412 8528 8529
朱信強		曾俊傑	
		林武忠	8370 8371 8372 8373 8530 8531
李長生		郭建盟	
張文瑞		周玲奴	8384 8385 8386 8387 8481 8482 8483 8484 8485
陳明澤		莊啓旺	
蘇琦莉		蕭永達	8420 8421 8422 8423 8424 8425
陳政聞		吳益政	8373 8374 8375 8376 8377 8378 8379
許福森		顏曉菁	

附 錄（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翁瑞珠		陳慧文	8425 8426 8536
陸淑美		張漢忠	8387 8388 8389 8390 8391 8392 8501 8502 8503 8504 8505
李蕙蕙		劉德林	8306 8307 8308 8309 8310 8477 8478 8479 8480
陳麗珍	8402 8403 8404 8405 8406 8407 8532 8533	李雅靜	8343 8344 8345 8346 8347 8348 8349 8350 8490 8491
林瑩蓉	8317 8318 8319 8320 8321 8322 8460 8461 8462 8463 8464 8465 8466	徐榮延	8302 8303 8304 8305 8306 8470 8471 8472
張豐藤		陳粹鑾	8359 8360 8361 8362 8363 8364 8486 8487 8488 8489
陳玫娟		蘇炎城	8269 8270 8271 8272 8273 8274 8275 8276 8450 8451 8452 8453 8475 8476
黃石龍			
李眉蓁	8284 8285 8286 8287 8288 8289 8457		
藍星木		曾麗燕	
周鍾濛	8310 8311 8312 8313 8314 8315 8316 8317 8467 8468 8469	李順進	

附 錄（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芳如		鄭光峰	
錢聖武		林宛蓉	8412 8413 8414 8415 8416 8417 8418 8419 8420 8537 8538 8539 8540
吳利成		陳麗娜	
張勝富		陳信瑜	8396 8397 8398 8399 8400 8401 8402 8492 8493
李喬如		韓賜村	
連立堅	8322 8323 8324 8325 8326 8327 8328 8427 8428 8429 8430 8431 8432 8433 8434 8435 8436 8437 8438 8439 8440 8441 8442 8443 8444 8445 8446 8447 8448 8449 8473 8474	黃天煌	
蔡金晏		洪秀錦	
陳美雅	8350 8351 8352 8353 8354 8355 8356 8357 8358 8359 8494 8495 8496 8497 8498 8499 8500	俄鄧· 殷艾	8277 8278 8279 8280 8281 8282 8283 8284 8458 8459
黃柏霖	8297 8298 8299 8300 8301 8302	柯路加	8337 8338 8339 8340 8341 8342 8343 8534 8535
黃淑美	8364 8365 8366 8367 8368 8369 8370 8527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8328 8329 8330 8331 8454 8455 8456
康裕成	8392 8393 8394 8395 8541 8542	唐惠美	8289 8290 8291 8292 8293 8294 8295 8296 8297

附 錄 (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8900 10146 10271 10272	鄭新助	8779 8780 8781 8782 8783 8784 8785 8786 8787 8788 8789 8790 8791 8792 8793 8794 8795 8796 8797 8798 8799 9403 9404 9405 9406 9407 9408 9409 9410 9789 9790 10061 10062 10063 10064 10207
蔡昌達	8918 8919 8920 8921 8922 8923 8924 8925 8926 8927 8928 8929 8930 8931 8960 9824 9825 9826 9827 9828 9829 9830 9831 9832 10221 10222	洪平朗	8723 8724 8725 8901 8902 8903 8904 8905 8906 8907 8908 8909 8910 8911 8912 8913 8916 8917 8918 9562 9563 9564 9565 9566 9567 9568 9569 9570 9632 9633 9634 9635 9818 9819 9820 9821 9822 10131
林富寶	9346 9347 9348 9349 9350 9351 9352 9353 9354 9355 9356 9357 9358 9359 9360 9361 9996 9997 9998 9999 10000 10001 10002 10003 10004 10005 10006 10239	童燕珍	9411 9412 9413 9414 9415 9416 9417 9418 9419 9420 9421 9422 9423 9424 9425 9426 9427 9428 10046 10047 10048 10049 10050 10051 10052 10053 10054 10055 10056 10057
朱信強	9570 9571 9572 9573 9574 9575 9576 9577 9578 9579 9580 9581 9582 9583 9584 9585 9586 10132 10133 10134 10135 10136 10137 10138 10270 10271 10272	曾俊傑	9178 9194 9195 9196 9197 9198 9202 9203 9204 9205 9206 9207 9208 9209 9210 9211 9212 9213 9214 9215 9216 9217 9218 9219 9921 9922 9923 9924 9925 9926 9927 9928 9929 10232
		林武忠	9078 9079 9080 9081 9082 9083 9084 9085 9086 9087 9088 9089 9090 9091 9092 9093 9094 9095 9887 9888 9889 9890 10226 10227
李長生	9531 9532 9533 9534 9535 9536 9537 9538 9539 9540 9541 9542 9543 9544 9545 9546 9547 9548 9549 9550 9551 9552 10116 10117 10118 10119 10120 10121 10122 10123 10124 10125 10126 10127 10128 10189 10190 10250 10251 10252 10253 10254 10255 10256 10257 10258 10259 10260 10261 10262 10263	郭建盟	8622 8623 8624 8625 8626 8627 8628 8629 8630 8631 8632 8633 8634 8635
張文瑞	8991 8992 8993 8994 8995 8996 8997 8998 8999 9000 9001 9002 9003 9004 9863 10223 10224	周玲玟	8964 8965 8966 8967 8968 8971 8972 8973 8974 8978 9262 9263 9264 9265 9266 9267 9268 9269 9270 9271 9272 9273 9275 9276 9277 9279 9843 9844 9845 9846 9847 9848 9849 9850 9851 9852 9853 9945 9946 9947 9948 9949 9950 9951 9952 9953 9954

附 錄（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陳明澤	8913 8914 8915 8916 9553 9554 9555 9556 9557 9558 9559 9560 9561 9562 9822 9823 10129 10130 10265 10266 10267 10268 10269 10270	莊啓旺	9449 9450 9451 9452 9453 9454 9455 9456 9457 9458 9459 9460 9461 9462 10065 10066 10067 10068 10069 10070 10071 10072 10073 10074 10075 10076 10077 10078 10079 10080 10081 10082 10083 10084 10085 10086 10242 10243 10244 10245
蘇琦莉	9065 9066 9067 9068 9069 9070 9071 9072 9073 9074 9075 9076 9077 9078 9882 9883 9884 9885 9886	蕭永達	8636 8637 8638 8639 8640 8641 8642 8643 8644 8645 8646 8647 8648 8649 8650 8651 8652 9720 9721 9722 9723 9724 9725 9726
陳政聞	8962 8963 8964 8968 8969 8970 8971 8974 8975 8976 8977 9263 9264 9265 9267 9268 9269 9272 9273 9274 9275 9277 9278 9279 9843 9844 9845 9846 9847 9848 9849 9850 9945 9946 9947 9948 9949 9950 9951 9952 9953 9954	吳益政	9141 9142 9143 9144 9145 9146 9147 9148 9149 9150 9151 9152 9153 9154 9155 9156 9157 9158 9159 9160 9161 9162 9163 9902 9903 9904 9905 9906 9907 9908 9909 9910 9911 9912 9913 9914 9915 9916 9917 10231 10232
許福森	9279 9280 9281 9282 9283 9284 9285 9286 9287 9288 9289 9290 9291 9292 9955 9956 9957 9958 9959	顏曉菁	8565 8566 8567 8568 8569 8570 8571 8572 8573 8574 8575 8576 8577 8578 8579 8580 8581 8582 9670 9671 9672 9673
翁瑞珠	8554 8555 8556 8557 8560 8561 8562 8563 8564 8565 9669 10192 10193	陳慧文	8978 8979 8980 8981 8982 8983 8984 8985 8986 8987 8988 8989 8990 8991 9854 9855 9856 9857 9858 9859 9860 9861 9862 10222 10223
陸淑美	9663 9664 9665 9666 10175 10176 10177 10178 10179	張漢忠	8672 8673 8674 8675 8676 8677 8678 8679 8680 8681 8682 8683 8684 8931 8932 9062 9063 9064 9727 9728 9729 9730 9880 9881 10201 10202 10203 10204 10205
李蕙蕙	8799 8800 8801 8802 8803 8804 8805 8806 8807 8808 8809 8810 8811 8812 8813 8814 8815 8816 8817 8818 8819 8820 8821 8822 8823 8824 9780 9781 9782 9783	劉德林	9293 9294 9295 9296 9297 9298 9299 9300 9301 9302 9303 9304 9305 9306 9307 9308 9309 9310 9311 9312 9960 9961 9962 9963 9964 9965 9966 9967 9968 9969 9970 9971 9972
陳麗珍	8685 8686 8687 8688 8689 8690 8691 8692 8693 8694 8695 8696 8697 8698 8699 8700 8701 9731 9732 9733 9734 9735 9736 9737 9738 9739 9740 9741 9742 9743 9744 9745 10205	李雅靜	8824 8825 8826 8827 8828 8829 8830 8831 8832 8833 8834 8835 8836 8837 8838 8839 8840 8841 8842 8843 8844 8845 8846 8847 9784 9785 9786 9787 9788 10207 10208

附 錄 (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 瑩 蓉	8727 8728 8729 8730 8731 8732 8733 8734 8735 8736 8737 8738 8739 8740 8741 8742 8743 8744 8745 8746 9760 9761 9762 9763 9764 10205	徐 榮 延	9121 9122 9123 9124 9125 9126 9127 9128 9129 9130 9131 9132 9133 9134 9135 9136 9137 9138 9139 9140 9141 9895 9896 9897 9899 9900 9901 10187 10188
張 豐 藤	8543 8544 8545 8546 8547 8548 8549 8550 8551 8552 8553 8554 9667 9668	陳 粹 鑾	9498 9499 9500 9501 9502 9503 9504 9505 9506 9507 9508 9509 9510 9511 9512 9513 9514 9515 9516 9517 10091 10092 10093 10094 10095 10096 10097 10098 10099 10100 10101 10102 10103 10104 10265
陳 玫 娟	9195 9196 9197 9198 9199 9200 9201 9212 9213 9214 9215 9216 9217 9219 9220 9221 9222 9223 9224 9225 9226 9227 9228 9229 9230 9231 9232 9233 9234 9644 9645 9646 9647 9648 9649 9650 9651 9652 9653 9921 9922 9923 9924 9925 9926 9927 9928 9929 10184 10232 10233 10234 10235	蘇 炎 城	9604 9605 9606 9607 9608 9609 9610 9611 9612 9613 9614 9615 9616 9617 9618 9619 9620 9621 10147 10148 10149 10150 10151 10152 10153 10154 10155 10156 10157 10158 10159 10160
黃 石 龍	9479 9480 9481 9482 9483 9484 9485 9486 9487 9488 9489 9490 9491 9492 9493 9494 9495 9496 9497 9653 9654 9655 9656 9657 9658 9659 9660 9661 9662 10087 10185 10186 10247 10248 10249 10250		
李 眉 蓁	9375 9376 9377 9378 9379 9380 9381 9382 9383 9384 9385 9386 9387 9388 9389 9390 9391 9392 9393 9394 10017 10018 10019 10020 10021 10022 10023 10024 10025 10026 10027 10028 10029 10030 10031 10032 10033 10034 10035 10036 10037 10038 10039 10239		
藍 星 木	9428 9429 9430 9431 9432 9433 9434 9435 9436 9437 9438 10058 10059 10060	曾 麗 燕	9191 9192 9193 9194 9234 9235 9236 9237 9238 9239 9240 9241 9242 9243 9244 9245 9246 10235 10236 10237 10238
周 鍾 澐	8583 8584 8585 8586 8587 8588 8589 8590 8591 8592 8593 8594 8595 8596 8597 8598 8599 9676 9677 9678 9679 9680 9681 9682 9683 9684 9685 9686 9687 9688 9689 9690 9691 9692 9693 9694 9695 10193 10194 10195 10196 10197	李 順 進	8746 8747 8748 8749 8750 8751 8752 8753 8754 8755 8756 8757 8758 8759 8760 9765 9766 9767 9768 9769 9770 9771 9772 9773 9774 10206

附 錄（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芳如	8557 8558 8559 8560 9395 9396 9397 9398 9399 9400 9401 9402 9403 9674 9675 10041 10042 10043 10044 10045 10241 10242	鄭光峰	8760 8761 8762 8763 8764 8765 8766 8767 8768 8769 8770 8771 8772 8773 8774 8775 8776 8777 8778 9775 9776 9777 9778 9779 10206 10207
錢聖武	9048 9049 9050 9051 9052 9053 9054 9055 9056 9057 9058 9059 9060 9061 9062 9878 9879 10224 10225 10226	林宛蓉	9517 9518 9519 9520 9521 9522 9523 9524 9525 9526 9527 9528 9529 9530 10105 10106 10107 10108 10109 10110 10111 10112 10113 10114 10115 10190 10191 10263 10264 10265
吳利成	9095 9096 9097 9098 9099 9100 9101 9102 9103 9104 9105 9106 9107 9108 9109 9110 9112 9113 9114 9115 9116 9117 9118 9119 9120 9891 9892 9893 9894	陳麗娜	8652 8653 8654 8657 8658 8659 8660 8661 8662 8663 8666 8667 8668 8669 8670 8671 8672 9178 9179 9180 9186 9187 9188 9189 9190 9191 9201 9202 9337 9338 9339 9340 9341 9342 9343 9344 9345 9438 9439 9440 9441 9442 9443 9444 9445 9446 9447 9448 9710 9711 9712 9713 9714 9715 9716 9717 9718 9719 9930 9931 9932 9933 9934 9981 9982 9983 9984 9985 9986 9987 9988 9989 9990 9991 9992 9993 9994 9995 10188 10189
張勝富	9621 9622 9623 9624 9625 9626 9627 9628 9629 9630 9631 9632 9635 9636 9637 9638 9639 9640 9641 9642 9643 9644 10161 10162 10163 10164 10165 10166 10167 10168 10169 10170 10171 10172 10173 10174 10275 10276 10277 10278	陳信瑜	8701 8702 8703 8704 8705 8706 8707 8708 8709 8710 8711 8712 8713 8714 8715 8716 8717 8718 8719 8720 8721 8722 9746 9747 9748 9749 9750 9751 9752 9753 9754 9755 9756 9757 9758 9759
李喬如	9312 9313 9314 9315 9316 9317 9318 9319 9320 9321 9322 9323 9324 9325 9326 9327 9328 9973 9974 9975 9976 9977 9978 9979	韓賜村	9586 9587 9588 9589 9590 9591 9592 9593 9594 9595 9596 9597 9598 9599 9600 9601 9602 9603 10139 10140 10141 10142 10143 10144 10145 10272 10273 10274 10275
連立堅	9005 9006 9007 9008 9009 9010 9011 9012 9013 9014 9015 9016 9017 9018 9019 9020 9021 9864 9865 9866 9867 10180 10181 10182 10183 10224	黃天煌	8887 8888 8889 8890 8891 8892 8893 8894 8895 8896 8897 8898 8899 9809 9810 9811 9812 9813 9814 9815 9816 9817 10213 10214 10215 10216 10217 10218 10219 10220 10221

附 錄 (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蔡金晏	8663 8664 8665 8666 9163 9164 9165 9166 9167 9168 9169 9170 9171 9172 9173 9174 9175 9176 9177 9710 9711 9712 9713 9714 9715 9716 9717 9718 9719 9918 9919 9920 10227 10228 10229 10230 10231	洪秀錦	8866 8867 8868 8869 8870 8871 8872 8873 8874 8875 8876 8877 8878 8879 8880 8881 8882 8883 8884 8885 8886 9373 9374 9375 9800 9801 9802 9803 9804 9805 9806 9807 9808 10040 10208 10209 10210 10211 10212 10213
陳美雅	8599 8600 8601 8602 8603 8604 8605 8606 8607 8608 8609 8610 8611 8612 8613 8614 8615 8616 8617 8618 8619 8620 8621 8622 8654 8655 8656 8657 8658 8659 8670 9180 9181 9182 9183 9184 9185 9186 9191 9202 9696 9697 9698 9699 9700 9701 9702 9703 9704 9705 9706 9707 9708 9709 9710 9711 9712 9713 9714 9715 9716 9717 9718 9719 9930 9931 9932 9933 9934 10197 10198 10199 10200	俄鄧· 殷艾	9247 9248 9249 9250 9251 9252 9253 9254 9255 9256 9257 9258 9259 9260 9261 9262 9935 9936 9937 9938 9939 9940 9941 9942 9943 9944
黃柏霖	8848 8849 8850 8851 8852 8853 8854 8855 8856 8857 8858 8859 8860 8861 8862 8863 8864 8865 8866 9791 9792 9793 9794 9795 9796 9797 9798 9799	柯路加	9328 9329 9330 9331 9332 9333 9334 9335 9336 9337 9980 10238 10239
黃淑美	9021 9022 9023 9024 9025 9026 9027 9028 9029 9030 9031 9032 9033 9034 9035 9036 3037 9038 9039 9040 9041 9042 9043 9044 9045 9046 9047 9868 9869 9870 9871 9872 9873 9874 9875 9876 9877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9361 9362 9363 9364 9365 9366 9367 9368 9369 9370 9371 9372 9373 10007 10008 10009 10010 10011 10012 10013 10014 10015 10016 10239 10240 10241
康裕成	8931 8933 8934 8935 8936 8937 8938 8939 8940 8941 8942 8943 8944 8945 8946 8947 8948 8949 8950 8951 8952 8953 8954 8955 8956 8957 8958 8959 8960 8961 9826 9827 9833 9834 9835 9836 9837 9838 9839 9840 9841 9842	唐惠美	9462 9463 9464 9465 9466 9467 9468 9469 9470 9471 9472 9473 9474 9475 9476 9477 9478 9479 10088 10089 10090 10245 10246 10247

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 缺席 □公假 ▽喪假

姓名 會議名稱	許崑源	蔡昌達	林富寶	朱信強	李長生	張文瑞	陳明澤	蘇琦莉	陳政聞	許福森	翁瑞珠	陸淑美	李蕙蕙	陳麗珍	林瑩蓉	張豐藤	陳玫娟	黃石龍	李眉棻	藍星木	周鍾濞	林芳如	錢聖武	吳利成	張勝富	李喬如	連立堅	蔡金晏	陳美雅	黃柏霖	黃淑美	康裕成	鄭新助				
預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5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6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7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8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9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0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5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6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7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8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9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0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錄 (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 缺席 □公假 ▽喪假

姓名 會議名稱	許崑源	蔡昌達	林富寶	朱信強	李長生	張文瑞	陳明澤	蘇琦莉	陳政聞	許福森	翁瑞珠	陸淑美	李蕙蕙	陳麗珍	林瑩蓉	張豐藤	陳玫娟	黃石龍	李眉蓁	藍星木	周鍾濞	林芳如	錢聖武	吳利成	張勝富	李喬如	連立堅	蔡金晏	陳美雅	黃柏霖	黃淑美	康裕成	鄭新助				
	第2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出席	44	45	46	46	46	46	46	40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4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39	46	46	46	46	46		
	請假	2	1						6										2										7								
	缺席																																				
	公假																																				
	病假																																				
喪假																																					

附 錄 (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 缺席 □公假 ▽喪假

會議名稱	姓名	洪平	童燕珍	曾俊傑	林武忠	郭建盟	周玲玟	莊啓旺	蕭永達	吳益政	顏曉菁	陳慧文	張漢忠	劉德林	李雅靜	徐榮延	陳粹鑾	蘇炎城	曾麗燕	李順進	鄭光峰	林宛蓉	陳麗娜	陳信瑜	韓賜村	黃天煌	洪秀錦	俄鄧·殷艾	柯路加	伊斯坦·貝雅夫·正福	唐惠美
預會	備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次會議	第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次會議	第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次會議	第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次會議	第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5次會議	第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6次會議	第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7次會議	第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8次會議	第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9次會議	第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0次會議	第1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1次會議	第1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2次會議	第1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3次會議	第1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4次會議	第1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5次會議	第1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6次會議	第1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7次會議	第1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8次會議	第1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9次會議	第1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0次會議	第2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1次會議	第2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2次會議	第2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3次會議	第2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4次會議	第2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錄 (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 缺席 □公假 ▽喪假

姓名	洪平朗	童燕珍	曾俊傑	林武忠	郭建盟	周玲奴	莊啓旺	蕭永達	吳益政	顏曉菁	陳慧文	張漢忠	劉德林	李雅靜	徐榮延	陳粹鑾	蘇炎城	曾麗燕	李順進	鄭光峰	林宛蓉	陳麗娜	陳信瑜	韓賜村	黃天煌	洪秀錦	俄鄧·殷艾	柯路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唐惠美
第2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46	46	45	46	46	46	46	46	45	46	46	46	46	44	46	46	46	46	46	46	44	46	33	45	46	46	46	46	44	46
請假			1						1					2							2		13	1					2	
缺席																														
公假																														
病假																														
喪假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3 次 定 期 大 會

議 事 錄 (6-6)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德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事錄（6-6）

高雄市議會編印